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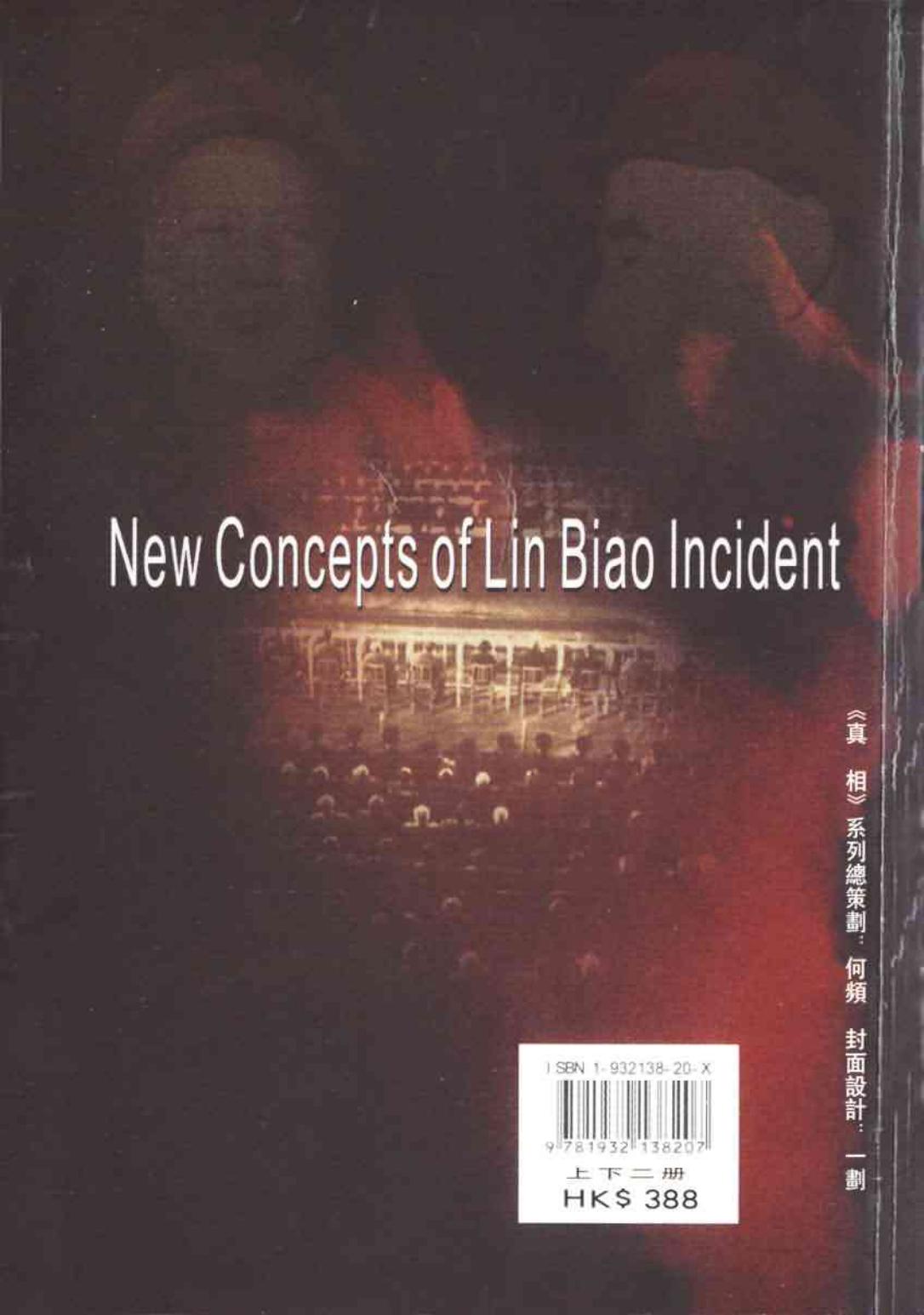
嚴謹的學術著作、強強的作者群體
顛覆官方兩代統治者的重重誣辭
讓中國人民徹悟自己真實的過去
讓受蒙蔽者見識文革中真實的林彪

上 冊

重審林彪罪案

丁凱文 主編

明鏡出版社 www.mirrorbooks.com



New Concepts of Lin Biao Inci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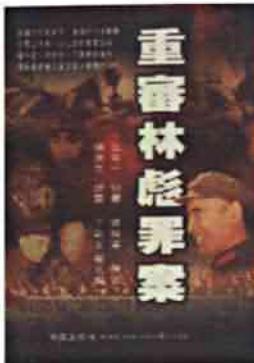
《真相》系列總策劃：何頻 封面設計：一劃

ISBN 1-932138-20-X



9 781932 138207

上下二冊
HK\$ 388



內容簡介

上個世紀70年代初中國發生了林彪913事件，這一事件極大地震動了中國政壇，標示了毛澤東發動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理論與實踐的破產。但是長期以來，中共官方壟斷了林彪事件的解釋權，將林彪定性為“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林彪的出走是“和平過渡未果、陰謀政變未遂、叛國投敵、自取滅亡”。在文革之中，林彪集團被定為“資產階級司令部”的“反黨集團”，而文革后在1981年的審判中則被定為“反革命集團”。這是在中共宣布徹底否定文革后唯一保留文革中定性的大案。

雖然，無論是在毛澤東執政時代還是後來的鄧小平掌權時期，中共官方對林彪事件的解釋始終未變，且嚴格限制人們對這一事件的研究與探討。但是，海內外仍有不少學者本著實事求是的精神，鍥而不舍地予以深入討論。《重審林彪罪案》就是收集了這些專家學者的最新成果，他們在廣泛收集資料的基礎上，對林彪事件提出了許多不同於中共官方的說法，試圖揭開那些蒙在這一事件上的重重迷霧，力圖還原林彪事件以及文革史當中一些問題的本來面目。其中的不少觀點發前人所未發，言當局所不言。在許多根本問題上顛覆了官方長期以來的定論。本書不僅對林彪事件，還將對中共文革史的研究產生特殊的推動作用。

《重審林彪罪案》是一部嚴謹的學術著作，內容豐富，史料翔實，同時有具有很高的可讀性，許多內容和觀點發人深省，讀來令人嘆為觀止。

丁凱文先生北京大學歷史系

本科畢業，北京大學國政系碩士畢業，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作助理研究員，現於海外從事林彪事件研究，著有多篇文章。現任海外電子雜志兼周刊主編。

《真相》系列(二十九)

重審林彪罪案(上)

丁凱文 主編

明鏡出版社
www.mirrorbooks.com

目錄

(5) 前言

(一) 林彪事件的再認識

- (9) 對林彪集團的再認識 王年一
(13) 林彪是“文化大革命”中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 王年一 何蜀 陳昭
(47) 惜乎不中秦皇帝——重審林彪罪案 胡平

(二) 關於“林副主席一號令”問題

- (63) 實話實說“一號令” 張雲生
(91) “一號令”發出前後 邊澤厚

(三) 關於“設國家主席”及林彪篡黨奪權問題

- (134) “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 王年一 何蜀
(163) 古有竇娥，今有林彪 孫萬國
(172) “設國家主席”和毛澤東的困境 丁凱文

(四) 關於林彪陰謀政變殺毛問題

- (179) “九一三”事件是毛澤東逼出來的 王年一 何蜀 陳昭
(204) 也談林彪“九一三”事件 丁凱文
(221) 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再辨析 丁凱文
(238) 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再辨析之二 丁凱文
(254) 毛澤東的南巡與倒林陰謀 丁凱文
(267) 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罪名之證偽 陳曉寧

(五)關於林彪“叛國投敵”問題

- (332) 質疑林彪出走事件 陳曉寧
(386) 林彪的出逃與“叛國”罪名 易嘉岩
(395) 林彪“九一三”事件若干熱點問題碎論 陳曉寧
(428) 論中蘇蒙三國對林彪座機墜毀的不同態度 志還
(455) 256號飛機是先起火後迫降的 王年一 陳昭

(六)文革中林彪事件的一些思考

- (510) 再論1970年廬山會議及其影響 丁凱文
(534) 打開歷史迷宮的一把鑰匙 張雲生
(553) 從歷史軌跡思考林彪問題 陳益南
(576) 呼喚真實——談李德生回憶中的幾個問題 笨鐘 慈木
(585) 我們對汪東興這本書有不同意見 王年一 何蜀
(597) 汪東興、張耀祠叫人到底相信誰？ 余樵
(605) 這一段歷史的“程世清說” 余汝信
(610) 對林彪幾次天安門講話的考證 何蜀
(614) 毛澤東《給江青一封信》真偽辨 陳小雅

(621) 毛澤東致江青的信並非揭露林彪

金春明

(625) 重評《五七一工程紀要》

丁凱文

(七)林彪事件的影響

(640) 扭曲的歷史——林彪事件的教訓

金秋著，丁凱文譯

(646) 是“組織關懷”還是政治迫害？

竹言

(658) 九一三事件謎中之謎

舒雲

(757) 噩夢九一三——幾個小人物的命運悲劇

舒雲

(858) 王良恩是林彪的死黨嗎？

丁凱文

(868) 致張寧女士一封關於林彪事件的信

林彪辦公室資深秘書

(八)附錄

(871) 林彪文革大事記

漁歌子

(1008) 後記

前言

1971年中國發生的“九一三事件”已過去了整整32年了。這一事件在當時的中國社會引起了巨大的震撼。事件之後，中共向全黨和全國人民頒發了有關的中共中央文件和林彪“叛黨、叛國”的罪證，將林彪定性為“資產階級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指責林彪是“叛國投敵”，“自取滅亡”。而所謂的“林彪集團”則被定性為“反黨集團”，其後在1981年的審判中又定性為“反革命集團”。這一事件更使幾十萬人無辜遭受牽連，其影響甚至至今仍然未絕。

在這32年以來，中國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中國終於告別了毛澤東時代以階級鬥爭為綱的無休止的政治運動，開始了改革開放的經濟建設時代。與此同時，學術研究領域也逐漸打破禁區，取得了許多令人可喜的成果。然而，迄今為止，中國大陸在中共黨史、文革史當中，凡涉及林彪事件的有關文章、著作，甚至相關的文學作品，仍然無不以當年中共中央文件和審判林彪“四人幫”集團的資料為依據，不斷重複著當年毛澤東為林彪事件所下的結論，指責林彪集團基於“篡黨奪權的反革命野心，妄圖和平過渡未果，陰謀政變未遂，最後倉皇出逃，摔死於蒙古的溫都爾汗”。海內外也不乏文學愛好者，以自己豐富的想像力，添油加醋地將林彪事件演繹為驚險的“羅生門”，以此為賣點而賺錢，更使中共三十多年來對林彪事件的解釋和定論“家喻戶曉”、“婦孺皆知”。

然而，歷史事實的真相到底如何？中共當局的一面之辭是否真實可信？長期以來人們的心中一直存有深深的疑問，畢竟中共建國以來的紅朝謠言實在太多了。雖然林彪事件在中國大陸仍是黨史、文革史的禁區，人們還無法暢所欲言地進行研究，但是仍有一些專家學者和部份林彪事件的當事人本著實事求是、還歷史本來面目的精神鍥而不捨地予以探討，其中不乏真知灼見，他們在這一研究領域裡默默地奉獻自己的一份心力。本人不才，雖身居海外，乃史學未進，但捧讀之餘，仍備受鼓舞，願以自己微薄之力為這一研究添磚加瓦，用歷史的良心書寫有良心的歷史。

此書收錄了部份海內外專家學者及林彪事件當事人對林彪事件研究的心得和成果，因不同於大陸官方對林彪事件的解釋和結論，故取名為《重審林彪罪案》。本人在此向這些專家學者們表示衷心的感謝，正是由於他們的不斷努力才有這些文章的問世。

為了方便讀者閱讀理解，此書將林彪事件分為幾大項，如對林彪事件的再認識，林彪“一號令”問題、“設國家主席”問題、“陰謀政變”問題、“叛國投敵”問題、對林彪文革中的作為的研究以及相關的考證等，此外，本書還有相關的附錄，其中包括林彪文革大事記。在每一大項之前，編者均有簡短的編者按，對這些問題予以簡單明瞭的說明，以利讀者的閱讀和理解。當然，每項之間的文章內容會有一些交叉，這在討論相關的問題上在所難免，相信讀者會予以理解。

本人希望這本《重審林彪罪案》的問世，將給讀者從一個新的角度來審視林彪事件，並進一步推動林彪事件的研究，願更多的學者和有識之士加入這一研究領域，也希望林彪事件的當事人站出來，為徹底揭開歷史的真相貢獻一份力量。本人堅信林彪事件終有一天會真相大白。

林彪事件的再認識

王年一先生是中國國防大學著名教授，專門從事中國現代史、中共黨史以及文革史的研究，著有很多文章及著作，如《大動亂的年代》等，對這些領域的研究頗多貢獻。王先生更是國內最先呼籲重新評價林彪事件的專家學者，其勇氣和魄力令人敬佩，這在中國國內史學界是極其難能可貴的。《對林彪集團的再認識》講話是王先生抱病出席當代中國研究所的文革三十週年討論會上的發言。其觀點清晰明確，簡潔有力，點出了林彪事件中的幾點關鍵問題，指出了文革史應重新評價研究林彪事件。

文革期間的林彪是一個極為複雜的人物，他既有跟隨支持毛澤東搞文革的一面，又有被動、不得已和不情願參與乃至騎虎難下的一面。以往的官方史書片面地誇大及醜化了林彪的前一種行為，而有意忽略了林的後一種行為。王年一等人的文章重新評論了林彪在文革當中的所做所為，特別指出林彪在毛澤東發動的這場文革浩劫中實際是個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這一全新的看法有助於人們從一個新的角度解讀林彪其人在文革中的作為，為歷史還原一個更為真實的林彪。

胡平先生是海外著名的政論家，撰有多種著述及大量文章。胡平先生從一個全新的角度審視林彪事件，將林彪事件的討論上昇到哲理的高度，其立論、觀點發人深省，值得讀者認真思考。

對林彪集團的再認識

王年一

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泰偉思教授和他的助手，寫過一篇長篇論文，評論“文革”中的林彪，在歐洲一個學術會議上發表，題目是《騎虎難下》。一位外國人，運用漢語嫻熟。“騎虎難下”四個字，把“文革”中的林彪描繪得恰如其分。

先請注意一個事實：在“文革”中，並沒有定林彪集團為“反革命集團”，而是定它為“反黨集團”。這有有關中央文件為證。定這個集團為“反革命集團”，自《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始。《歷史決議》雖然定了，但沒有論述，就是說，沒有說明何以定為“反革命集團”。

在“文革”的背景下，林彪集團做過很多壞事，積怨甚多，但是把它定為“反黨集團”或“反革命集團”，似乎可以再議。把它定為“反黨集團”、“反革命集團”，主要的，無非因為三件大事：

(一) 在廬山會議上，林彪要“搶班奪權”

毛澤東不願意任國家主席，也不讓設國家主席，林彪主張設國家

主席。說到底，問題就是這樣。林彪的主張，以書面形式向中央政治局表示過，中央政治局同意林彪的意見。在黨的會議上，在中央全會上，一個中央委員，一個黨的副主席，為什麼不能發表自己的意見？

一個意見對也罷，錯也罷，為什麼不由全會作出討論作出判斷？

極而言之，就算林彪想當國家主席。黨的一個副主席，想當國家主席，為什麼就算“反黨”、“反革命”？

二十幾年過去了，如果我們今天還這麼認為，是不是仍然以毛澤東一個人的是非為是非，是不是仍然在搞個人迷信？

(二)林彪搞了《五七一工程紀要》，要進行反革命政變

《五七一工程紀要》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的。說林彪要搞《五七一工程紀要》，只是一兩個案犯的口供。如此重大的問題，憑一兩個案犯的口供，不足以定案。我們倒可以提出有力的反證。林彪有四個握有兵權的大將。如果他圖謀不軌，肯定要與四個大將密謀，這確實是可以肯定的。可是經過千方百計、千辛萬苦地審查，證明黃、吳、李、邱對《五七一工程紀要》並不知情。林彪要搞反革命政變，而不與握有兵權的親信密謀，這簡直是不可能的。由此可以斷定，反革命政變只是林立果一夥的癡心妄想，並不能以此給林彪定罪。

(三)林彪叛逃

林彪叛逃，當然是賣國行為。但是事出有因。在此之前，毛澤東南巡，汪東興隨行。所到之處，毛澤東講了一些話。據汪東興對別人說，據汪東興回憶錄，另據別人的回憶錄，毛澤東講話，每一次都是

主要針對林彪的。

毛在北京時，沒有同林彪談過，沒有在中央談過，卻到處講話要搞掉林彪。聽眾面很廣，勢必要傳到林彪耳朵裡，事實上傳到了。林彪作何感想？彼時彼地，他感到沒有出路，於是铤而走險。從某種意義上說，“913事件”是給逼出來的，甚至可以說是毛製造出來的。

林彪不能辭其咎，但要說“反黨集團”、“反革命集團”，根據並不充份。

林彪集團是個小集團，黃、吳、李、邱與林彪無非是上下級關係。他們四人沒有參與《五七一工程紀要》，沒有叛逃，為什麼要定為“反黨”、“反革命”呢？

伍修權在一篇文章(伍修權：《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的回顧》)中說：“吳法憲罪行的特點是把空軍的權力交給了林立果。”請問，中國共產黨、中央軍委領導下的空軍大權是私下授受得了的嗎？林立果真的能在空軍“指揮一切”、“調動一切”嗎？林立果進行一些反革命活動，無非利用了他是林彪的兒子這個身份，他並不是空軍的司令員和政委。

伍修權在一篇文章中說：“李作鵬的要害問題，我們抓的是‘9.13事件’中，由他放跑了林彪的座機問題。”請問，讓機場“直接報告請示周總理”，就是“反黨”、“反革命”嗎？如果說下面的同志難以找到周總理，那末，按照“四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飛行”的說法，不是同樣要找到周總理嗎？

伍修權說：“邱會作的突出問題是在總後實行法西斯專政……”這是事實。但要考慮到兩個背景：一是邱會作在“文革”初期受到特別嚴重的迫害，幾乎丟了性命。他在得勢後就瘋狂地報復；二是“文革”就是那個樣子，不能以常情而論，要考慮“文革”的特定的歷史條件。

黃永勝，伍修權說與林彪、葉群的關係“特別密切”。黃是林的愛將，又是總長，又與葉群偷情，他們的關係當然特別密切。請問，能夠以此斷定他“反黨”、“反革命”嗎？

上述幾人，林、黃已死，吳、邱、李生活困難(注)。我對這幾位老紅軍，一灑同情之淚。感謝當代中國研究所給我出席的發言的機會。我又老又病，但還想為“文革”研究做一點微薄的貢獻。

謝謝大家，敬請指教！

(編者注：邱會作將軍已於2002年7月18日病逝於北京。)

林彪是“文化大革命”中 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

王年一 何蜀 陳昭

“文化大革命”前，林彪在製造個人迷信上花了大氣力；“文化大革命”中，對“文化大革命”和毛澤東又說了許多阿諛奉承的話。這些都是事實，但卻不是全部事實(比如“文化大革命”中林彪的若干講稿，就是由中央文革小組起草並經毛澤東審定的)。

綜觀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真實表現，我們認為他是一個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

三十多年來，由於“政治需要”，一直把林彪當作盛放“文化大革命”一切罪惡的頭號垃圾桶，把林彪描繪成“文化大革命”的動亂之源，災禍之首。“謊言重複一千遍就是真理”。這個結論被重複了三十多年，被重複了不止億萬遍，沒有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人只知道這一個結論，許多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人也不明真相，大量接受了這樣的宣傳。所以，一般人根本沒想過林彪還會是另外的樣子。

(一)林彪對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態度

在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之初，林彪同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等老革命家一樣，也是沒有一點思想準備的；對“文化大革命”究竟如何搞法，也一樣是完全不清楚的。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中正確地指出了當時毛澤東對林彪、周恩來、鄧小平、劉少奇四人的策略是“聯林、拉周、整鄧、倒劉”，(1)林彪不過是被毛澤東“聯”過去當了被借助的“鍾道”而已。

毛澤東為發動“文化大革命”而背著中央政治局常委，背著中央委員會，拋開中國共產黨的一切合法機構和程序，通過他那既非中央領導成員、甚至連候補中央委員都不是的夫人江青，秘密策劃推出了姚文元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可是，這一炮沒有打響：除華東局管轄地區外，其他地區的報紙均遲遲不予轉載。在北京，《解放軍報》是最先轉載並在編者按中稱《海瑞罷官》為“大毒草”的（《北京日報》得知《解放軍報》要轉載後也在同日轉載但編者按沒有提“大毒草”）。以往的宣傳中強調《解放軍報》積極響應批《海瑞罷官》，似乎這是林彪起的作用，實際上，林彪對此並不知情。據時任總政治部副主任的劉志堅回憶，真相是：“1965年11月下旬，羅瑞卿路過上海，江青問他，批《海瑞罷官》的文章北京沒有轉載，《解放軍報》為什麼也不轉載？羅瑞卿即給我打電話說：批《海瑞罷官》的文章很重要，《解放軍報》應當儘快轉載。《解放軍報》這才於11月29日全文轉載了姚文元文章。”(2)

接著，毛澤東又讓江青到蘇州請林彪支持召開所謂“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林彪對此十分冷淡，直到江青說出“主席讓我請尊神”，林彪仍然推託不就。(3)據當時在蘇州陪伴林彪的林豆豆回憶，林彪與江青那次談話極不愉快，兩個人“差點打起來”，江青一見林彪就問：“我在上海，你為什麼不來看看我？”林答：“我身體不好，正在養病。”江

說：“你該多關心一下文藝工作。”林答：“我不懂。”江說：“主席最近對文藝工作有兩個批示，你知道嗎？”林答：“我知道。”江又問：“你對建國十七年來的文藝工作怎麼看？”林答：“方向問題已經解決了。主要是藝術水平的問題。”江青搬出了毛澤東的批示，林彪不吭氣。江青說：“在上海召開文藝座談會，不是我要搞的，主席要我請尊神。”林彪還是說他身體不好。江青看到林彪身旁放著幾張京劇唱片，說：“到了這時候，你還聽這種壞東西？”林答：“我只是用它來調劑一下精神，聽上一段，對身體有些好處。”談話不歡而散。(4)

那個從始至終只有江青一人發言的所謂“座談會”結束後，參加“座談會”的劉志堅等人寫出了一個約3000字的“彙報提綱”向林彪彙報，林彪認為：“這個材料搞得不錯，是個重要成果。這次座談在江青主持下，方向對頭，路線正確，回去後要迅速傳達，好好學習，認真貫徹”。可是，江青見到這個“彙報提綱”後，卻蠻橫地認為“根本不行，歪曲了她的本意”。“沒有能夠反映她的意思”，“給她闖了大禍”，還說“現在不要傳達，不要下發”。隨後，她找了陳伯達和張春橋來參加修改，報送毛澤東後，毛澤東又親自作了不少修改，加寫了一些重要文字，其中，毛澤東“在標題上加了‘林彪同志委託’6個字。標題成了‘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毛澤東還“把稿子第一部份中‘江青同志在上海召集劉志堅……’改成‘江青同志根據林彪同志的委託在上海召集……’”等等。(5)“這樣一來，不僅在政治上名正言順，而且也趁勢把林彪拉下了水。”(6)所以，“座談會”——名不副實，談“部隊文藝工作”——名不副實，“林彪同志委託”——同樣是名不副實。

毛澤東這一手，可謂十分老練。劉志堅回憶：林彪“在座談會召開之前，就通過葉群電話告知我說，是‘江青找林彪，要找部隊搞文藝工

作的同志談談”。並一字一句傳達了林彪的一段話，開頭就是‘江青同志昨天和我談了話’。‘紀要’定稿後，林彪雖不反對‘委託’的說法。但在3月22日給賀龍等同志的信說：‘送去江青同志3月19日信和她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也不說‘林彪委託’。這些都是煞費苦心的。”(7)顯然，這是林彪為了向歷史作出交代，也為了證明自己是被動的，而特地“立此存照”，確實是“煞費苦心”。

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所謂“綱領性文件”——中共中央1966年5月16日《通知》，是由周恩來向毛澤東提議：“並擬按此方針，起草一個中央通知，送主席審閱。”(8)然後由鄧小平主持的中共中央書記處會議決定成立以陳伯達為首的起草小組，按毛澤東提出的“文化大革命”方針起草，再由毛澤東親自修改的，其中的重要內容全是毛澤東親筆寫成。從《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一書可知，毛澤東在反復修改這一文件中，曾先後將文件稿批給江青、周恩來、鄧小平、彭真、康生等，(9)卻從未批給林彪。在劉少奇主持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通過這個文件時，是全體到會者都毫無異議地表示同意的。

(二)林彪的“接班人”地位是毛澤東強加的

經過毛澤東和江青集團在“批林批孔”運動中的反復宣傳，一般人都相信林彪當上“接班人”是他苦心鑽營、篡黨奪權的結果。其實，這是完全違背歷史真實的。

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是毛澤東把“文化大革命”強加給全黨、全國的一次至關重要的會議。而林彪卻一開始就不想參加，一再推託，請了“病假”，躲在大連“療養”，是毛澤東強令他參加的。“這次大會實際組織者是周恩來，名義上是陶鑄”。(10)“在全會臨時增加的改選中央

政治局常委的過程中，是毛澤東親自起草的候選人名單，他把林彪排列在緊靠自己的第二位。”(11)直到這個從8月1日到12日召開的全會已經開過了一半時間(8月6日晚)，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已經由毛澤東安排好了，全會公報也已經由毛澤東修改審定了一一公報中特地寫進了歌頌林彪的話：“全會認為，林彪同志號召人民解放軍在全軍展開學習毛澤東同志著作的群眾運動，為全黨全國樹立了光輝的榜樣。”直到這時，林彪才像提線木偶一樣被毛澤東下令召來。據林彪的生活秘書李文普回憶：是汪東興奉毛澤東之命打電話叫林彪回京，由於天氣熱，汪東興安排林住進有空調設施的人民大會堂浙江廳。林一到人民大會堂，毛就趕來看望，和他單獨談話。會後，林彪取代劉少奇，成為黨中央唯一的副主席。(12)——另據高文謙《晚年周恩來》一書披露，只保留林彪一人作為黨的副主席是周恩來的提議，以突出林彪作為接班人的地位，而原有的副主席自他以下以後不再提及，改用政治局常委的名義見報。(13)

然而，林彪卻並不想幹“取代劉少奇作毛澤東的接班人”這種角色。“林彪一度表現得誠惶誠恐，推辭再三，乃至正式寫了(辭職的)書面報告”。(14)在“接班人”已成為全會一致擁護的決定之後，林彪仍在幾個重要場合——在八屆十一中全會閉幕會上、在接見中央文革小組成員時、在全會後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反復作了類似表示。比如，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他表示：“中央給我的工作，我自知水平、能力不夠，懇辭再三。但是，現在主席和中央已決定了，我只好服從主席和黨的決定，試一試，努力做好。我還隨時準備交班給更合適的同志。”(15)“接班”是他按組織原則被迫接受的，而“隨時準備交班”則是他主動公開提出的。

八屆十一中全會後，原按毛澤東意圖中央工作由林彪主持，但林

彭僅主持過幾次會後就不再管，中央日常工作由周恩來負責。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一般均由周恩來召集。(16)

爲了“大樹特樹”林彪這個“接班人”的權威，由毛澤東發起對林彪進行了一系列空前的吹捧炒作。經毛澤東親自修改審定的八屆十一中全會公報，第一次在中共中央的正式文件上公開讚揚毛澤東以外的另一個人——林彪。這是“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的又一個“史無前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於是，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對林彪的吹捧便掀起了空前的高潮。

在“九一三”事件之後，許多批判文章都認定是林彪當上“接班人”後便篡改歷史，自我吹捧。實際上，林彪對這些吹捧他的做法並不都不知道，知道了也並不欣賞，他曾多次出面制止下面吹捧他的舉動(詳見《晚年周恩來》第262—263頁和張雲生《毛家灣紀實》第235—236頁)。至於篡改歷史，林彪更沒有責任，爲了吹捧林彪而篡改歷史的許多事，林彪本人並未授意和參與，而是“無產階級司令部”中的其他人和下面吹喇叭、抬橋子的人幹的。

1967年11月21日，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將《中央關於徵詢對召開“九大”的意見的通報》稿(由康生、姚文元負責起草，20日晚文革小組擴大碰頭會上討論修改通過)送毛澤東審閱，毛澤東刪去了其中“大樹特樹……”和“‘九大’要大力宣傳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好學生”中的“和好學生”四字，批示：“刪掉了幾句。請林彪同志閱後，退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而林彪則於11月25日向秘書交待：“他主張把第二頁第三段全文刪去，或者改寫得輕淡一些爲好。他認爲，原文對他的評價太高。”林彪要求刪去或改寫得輕淡一些的內容是：“許多同志建議，‘九大’要大力宣傳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是毛主席的接班人，並寫入‘九大’的報告和決議中，進一步提高林

副主席的崇高威望。”毛澤東當天對這個電話記錄稿批示：“刪去不好，也不必改寫。”(17)按照毛澤東這一指示，對林彪不再作“好學生”這方面的宣傳，而只作“親密戰友”方面的宣傳——顯然，“好學生”的級別、檔次嫌低了。於是，在中共“九大”前後對“親密戰友”的宣傳達到空前未有的高度。

1968年10月，中共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召開，全會通過了由康生、張春橋、姚文元負責起草，周恩來主持討論、修改的新黨章草案，其中明確寫進了林彪是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毛澤東對此草案作了多次修改、批示。康生在會上說：“八屆十一中全會確定林彪同志為毛主席的接班人，這是百年大計，是關係到我黨、我國今後命運，關係到我國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大事。林彪同志很謙虛，他要求把黨章草案中提到他那一段刪去，我們的意見，這一段必須保留。林彪同志是毛主席的接班人，這是會上公認的，是當之無愧的。”(18)

最遭人詬病的“林彪與毛澤東在井岡山會師”一說，使林彪長期遭到不明真相的人們的恥笑和責罵，其實，林彪實在冤枉，因為這並不是林彪自己胡吹或指使他人吹出來的。對這一篡改歷史的說法風行一時，周恩來是有責任的。眾所週知，在1969年4月14日“九大”全體會議上，周恩來有一個以“歌頌”林彪為中心內容的發言，而其中最違背歷史真實的就是有關南昌起義後上井岡山這一內容。作為南昌起義的主要領導者之一的周恩來，應該比一般人更瞭解那段歷史，但是，為了政治需要，為了“緊跟毛主席”，他卻以“無產階級司令部”第三號領導人的重要身份向莊嚴的黨代表大會講了這樣的話：“林彪同志成為偉大領袖毛主席的親密戰友，早在四十年前就已經開始。林彪同志是南昌起義失敗後率領一部份起義部隊走上井岡山，接受毛主席領導的一位光榮代表。從此，林彪同志一直緊跟毛主席，捍衛毛主席的無產階級

革命路線，為中國人民革命戰爭和革命事業作出了卓越的貢獻。”(19)隨後，周恩來又於5月14日在國務院所屬單位傳達“九大”大會上傳達毛澤東在“九大”期間的講話時，談到南昌起義的時候，再次說：“林彪同志南昌起義失敗後，帶領部隊上井岡山，一直在毛主席身邊戰鬥。所以我說南昌起義的光榮代表應該是林彪同志。”(20)

難道這些賬都該算到林彪身上嗎？

(三) 林彪與“文化大革命”中諸多重大事件的關係

作為“無產階級司令部”的第二號領導人、“副統帥”，林彪對“文化大革命”這場大動亂到底是什麼態度？應負怎樣的責任？有必要重新審視林彪與“文化大革命”中諸多重大事件的關係。

“打倒羅瑞卿”，現在一般都只強調林彪致信毛澤東要彙報情況，並派葉群送去告羅瑞卿狀的材料，同毛澤東談了近五個小時，之後，才有了打倒羅瑞卿一事。但是，在林彪致毛澤東信中就有“好幾個重要的負責同志早就提議我向你報告”(21)之語，而且，據林彪辦公室(簡稱“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葉群曾說過，是“偉大領袖在上海把她召了去，想就羅瑞卿與林彪的關係問題問個究竟”。(22)葉群當時還只是個“緊跟毛主席”的小角色。從發生在1967年1月的“批判蕭華”事件可知，葉群對秘書們說：“首長(指林彪)本來是不同意打倒蕭華的。”但是一聽到江青說“一組”(即毛澤東)已同意批鬥蕭華時，葉群即認為“首長必須有個明確態度”，並急匆匆代表林彪去京西賓館參加批蕭華的會議，會議中途毛澤東把周恩來、葉劍英召去，會議停開。周恩來等回來後宣佈毛澤東指示對蕭華還要保。此後葉群便又在保蕭華的群眾大會上代表林彪講話，說蕭華是得到林彪“一貫信任”的，林彪認為“蕭華是總政

歷任幾位主任中最好的一個主任”。(23)可見，若不是看到毛澤東有倒羅之意，葉群豈敢主動向毛澤東告羅瑞卿的狀？何況，1965年12月8日至15日在上海召開的批判羅瑞卿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主持人不是別人，正是毛澤東自己。而這時；毛澤東已經(於12月2日)發表了關於“羅的思想同我們有距離”，“羅當總長以來，從未單獨向我請示報告過工作，羅不尊重各位元帥，他又犯了彭德懷的錯誤，羅在高、饒問題上實際是陷進去了。羅個人獨斷，羅是野心家”(24)等為羅瑞卿定性的評價。會議已經開了三天才被通知到會的羅瑞卿，到會後是由周恩來、鄧小平出面代表組織談的話。羅瑞卿要求見毛澤東、林彪，當面把問題說清楚，但周恩來沒有同意。(25)1966年3月4日，鄧小平主持在懷仁堂召開批判羅瑞卿工作小組會議。鄧小平對會議的開法和指導思想作了明確指示(26)。另據楊成武回憶：上海會議“揭發了所謂羅瑞卿的問題，會後成立了羅瑞卿專案組，組長也由周恩來總理擔任。”(27)總之，“打倒羅瑞卿”一案，儘管許多檔案材料還未解密，但僅從目前已經公開的材料也可以作出判斷：這個賬不應算到林彪一人身上。

“防止政變”。林彪在通過“五一六通知”之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所作的“五一八講話”，一個重要主題是“防止政變”，後來被認定是他“大講政變”，“製造中央內部有人要搞政變、搞顛覆的謠言”，“在黨內造成了極度恐怖的氣氛”。(28)其實，“防止政變”是毛澤東籌劃已久的一個重要“戰略部署”。最早擔心有人搞政變的是毛澤東。早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962年國慶節，毛澤東在天安門城樓上見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進行慶祝遊行現場實況轉播的播音員時，突然說：“我們說話別人聽不見，他們說話全世界都能聽見，廣播就是重要。哪個國家搞政變，都要先拿廣播電台，伊拉克一個坦克團和一個

廣播電台就把卡塞姆推翻了。要重視廣播電台的安全保衛工作。中近東許多國家發生政變，搞政變的人開始就要奪廣播電台……”並當即吩咐周恩來要管廣播電台，不要出問題，要從部隊調一個強的幹部去領導廣播事業局。10月13日，中央即根據毛、周的意見調丁萊夫(某軍政委)到中央廣播事業局任一把手。(29)可見，“政變經”是由毛澤東率先念起來的。1966年5月15日(即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期間)，遵照毛澤東保衛首都的指示精神，周恩來就加強首都警衛工作與葉劍英聯名報告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提出：組成以葉劍英為組長，楊成武、謝富治為副組長，劉志堅、李雪峰、汪東興、周榮鑫、鄭維山、傅崇碧、萬里、蘇謙益參加的首都工作組，負責保衛首都安全，直接對中央政治局常委負責。(30)5月18日(即林彪發表“五一八講話”當天)，周恩來就加強首都警衛工作進行部隊調動事，與楊成武和北京軍區協商，並書面報告毛澤東：擬調六十三軍駐石家莊的一八九師和六十五軍駐張家口的一九三師來京擔任衛戍任務，衛戍司令由傅崇碧擔任。部隊到後，將對在京要害部門和廣播宣傳機關的保衛任務重新調整。毛澤東閱後批：照辦。(31)這些都是當時防止政變的重大措施。而林彪的“五一八講話”，正是根據毛澤東“防止政變”的部署精神講的。據參加了那次會議的戚本禹回憶：“這次會議，名義上是劉少奇主持，實際上，起核心作用的是周恩來，周比劉更能領會毛的意圖。”林彪的“五一八講話”，“是周恩來要他講的，林彪說：‘常委的其他同志要我先講’，指的就是周。”(32)另據王力回憶：對林彪這個講話，當時劉少奇、鄧小平、周恩來都說要印發。(33)中共中央於9月22日批轉這一講話時，批語中稱其“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文件”，“根據毛澤東同志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根據黨內兩條路線鬥爭的嚴重事實，根據國際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教訓，特別是蘇

聯赫魯曉夫修正主義集團篡黨、篡政、篡軍的教訓，對如何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防止反革命政變、反革命顛覆的問題作了系統的精闢的闡述。”“對毛澤東思想做了全面的、正確的、科學的評價”，“是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的典範，是指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一個重要文件。”可見，“政變經”並非林彪一人在念，而是由毛澤東帶頭、整個中央領導集體一齊念起來的。

——後來批判林彪時，把毛澤東1966年7月8日給江青的信拋出來，說“這封信‘是針對林彪《‘五一八’講話》寫的’。林彪《‘五一八’講話》剛一出籠時……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用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這個馬克思主義的望遠鏡和顯微鏡，已經看出林彪的《‘五一八’講話》不講馬克思主義，不講黨的領導，專講個人，講宮廷政變，不講階級鬥爭，不講人民群眾，鼓吹唯心史觀，抹殺兩個階級、兩條道路、兩條路線鬥爭的反動本質。”文革史專家金春明認為，這樣的批判是荒謬的，“不錯，信中談到了林彪《‘五一八’講話》。如何說的呢？第一，‘我的朋友的講話，中央催著要發。我準備同意發下去’。這裡毛澤東是講敵友關係，非常明確地把林彪稱為‘我的朋友’。毛澤東向來是敵友分明的，這封信中尤其如此。”“林彪是自己方面的頭號朋友”；“第二，‘他是專講政變問題的。這個問題，像他這樣講法過去還沒有過。他的一些提法，我總感覺不安。……’這是信中最集中地講對林彪《‘五一八’講話》看法的一段話，其中確實表達了不滿意和不安的心情，但用詞的份量是很輕的。‘這樣講法過去沒有過’，大概是革命導師沒有講過或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沒有講過的意思吧。沒有講過，當然可以包含背離了、違背了的意思，但也可以是創造性發展了的意思。”金春明認為“從信的內容中無論如何得不出江青等人宣揚的那種論斷”，“從總體上看，(毛澤東)對林彪是信賴和依靠的，是作為幫

助自己打鬼的朋友，即進行‘文化大革命’的基本依靠力量。所以，毛澤東給江青寫信的目的，也絕不可能是為了揭露林彪。”(34)

“打倒賀龍”。據“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1966年9月6日，林彪受毛主席委託，就賀龍問題在軍委會議上正式‘打招呼’……林彪說，軍內開展文化大革命運動以來，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以及某些大軍區都有人伸手，想在那裡製造混亂，企圖在亂中奪權。……林彪說他們的總後台是賀龍，因此主席說要在軍內高級幹部中‘打招呼’，對賀龍的野心有所警惕。到會的幾位老帥(軍委常委委員)紛紛表態，都擁護毛主席的決策和林彪的講話。”(35)這是林彪假傳聖旨嗎？在座的元帥陳毅、劉伯承、徐向前、聶榮臻和葉劍英都是可以通天的，何以沒有誰提出異議並挺身而出為賀龍辯護呢？何以周恩來最後也保護不了賀龍呢？1967年1月11日，林彪主持毛澤東提議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周恩來在會上談到外面有很多有關賀龍的大字報時說：主席說了，政治局不要公開點賀龍的名，我們政治局的同志和常委的同志不要在公開的場合點他的名，只是要他去登門聽取大家的批評……(36)這不正說明“打倒賀龍”的整個部署是在毛澤東的掌握之中嗎？另據楊成武回憶：“1959年廬山會議，發生了彭德懷的問題，會後設立了彭德懷、黃克誠專案組，當時由周恩來總理和賀龍副總理負總責，具體的專案組長是賀龍兼任的。‘文革’中，賀龍被列為專案後，組長仍由周總理接任。”(37)除了毛澤東，還有誰能讓周恩來擔任這個組長？1967年2月3日，毛澤東在接見阿爾巴尼亞來賓卡博和巴盧庫的講話中就明確說了：“我們的軍隊也不是沒有問題的。像賀龍是政治局委員，羅瑞卿是書記處書記，總參謀長。”9月13日(正是賀龍在囚禁地盼著周恩來兌現秋天去接他回京的諾言時)，中央正式批准對賀龍立案審查，審查報告經過周恩來之手，他在上面親自動手作了修改，寫下了大段的批語。

(38)

“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1966年10月，毛澤東發動了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這是導致大動亂的一個重要步驟。有的專著提到此事時，稱“10月1日，林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七週年慶祝大會上首先拋出這個新罪名。”(39)然而，這個“新罪名”雖然表面上是林彪宣佈的，實際上卻是毛澤東借林彪之口“拋出”的。據王力回憶，毛澤東在9月份就已經形成這一概念了。同時，“毛主席決定，要在林彪的國慶講話和《紅旗》社論中提出這個問題。講話由陳伯達、王任重、張春橋起草。社論由陳伯達、王力、關鋒起草。”按照毛澤東關於要在林彪講話中提出批判劉少奇“錯誤路線”的精神，原來定稿時用了“資產階級反革命路線”的提法。在上天安門講話之前，陶鑄、王任重、王力向毛提出，“反革命”太重了。於是將“反革命”改為“反對革命”，成為“資產階級反對革命路線”。10月1日晚上，在人民大會堂北京廳，張春橋向毛提出，“資產階級反對革命路線”的提法不通。毛說改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40)如此而已。應對“拋出這個新罪名”承擔罪責的，依然是毛澤東。

“全國全面階級鬥爭”。在毛澤東號召開展“全國全面階級鬥爭”這個十分重大的問題上，毛澤東居然未讓“副統帥”林彪參與決策。《王力反思錄》中說：“(1966年)12月26日毛主席過生日，晚上臨時通知，毛主席和江青請陳伯達、張春橋、王力、關鋒、戚本禹、姚文元到中南海的游泳池吃飯。沒有林彪、總理、陶鑄、康生、李富春。……吃飯前毛主席說了很多話，吃飯後又說了幾句。他從來不過生日，這次過個生日，實際上這是個比較重要的會。”在這次“比較重要的會”上，毛澤東大段地、比較系統地講了他關於開展“全國全面階級鬥爭”、“大民主”、“鬥批改”的想法。(41)毛澤東的這次講話和隨後採取的一系列

措施，導致“文化大革命”進入打倒一切、全面內戰的“新階段”。

“打倒陶鑄”。1967年1月4日，江青、陳伯達、康生等接見武漢“專揪王任重革命造反團”時，公開宣佈陶鑄是“中國最大的保皇派”，從此，八屆十一中全會後被提拔到位於毛澤東、林彪、周恩來之後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第四號領導人陶鑄被打倒。據“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陶鑄在東北解放戰爭時期曾是林彪的老部下，被點名‘打倒’後給林彪寫了一封信，說他來京後辜負了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的信任，工作沒有做好，本想過年後離京去各地搞點‘調查研究’，但萬萬沒想到頃刻之間變成了‘罪人’。林彪見到此信後默默不語，葉群怕被釣魚台發覺會招來大禍，趕緊叫內勤偷偷將此信燒掉。”(42)林彪的“默默無語”，正表明了他對此事的無可奈何，因為這是毛澤東一手製造的。王力在回憶錄中說得很清楚：“……毛主席同陶鑄的分歧是(1966年)九月就已開始了。九月毛主席就對當時主持中央工作的陶鑄同志不滿了。‘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是指劉鄧，而‘批判不徹底’，主要是指總理同陶鑄，在毛主席看來總理不是主要的，主要是陶鑄。‘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口號主要是對陶鑄。”(43)此外，陶鑄想恢復中央書記處班子，主持起草工業十二條和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社論等，都引起了毛澤東的不滿。11月14日以後，毛澤東開始收到一些告陶鑄的信，“毛主席定了(十二月)六日會上要批評陶鑄，要陶鑄檢討”。隨後毛澤東又定了開“生活會”批評陶鑄，“這生活會是政治局擴大會，是十二月下旬開的……這個會上的發言是一邊倒，無產階級革命家也一致批評陶鑄……”(44)1967年1月4日，在江青主持的會上主要由陳伯達講話公開提出了打倒陶鑄。雖然後來毛澤東表示過不同意這次公開宣佈並指責了陳伯達和江青，但他並未重申對陶鑄要“保”，而是在1月8日的會上就陶鑄問題作了總結性的表態：“陶鑄問題很嚴重。陶鑄是鄧小平介紹

到中央來的。這個人極不老實，鄧小平說還可以。陶鑄在十一中全會以前堅決執行了劉鄧路線，十一中全會後也執行了劉鄧路線。在紅衛兵接見時，在報紙上和電視裡照片有劉鄧鏡頭，是陶鑄安排的。陶鑄領導下的幾個部都垮了。那些部可以不要，搞革命不一定非要部。教育部管不了，文化部管不了，我們也管不了，紅衛兵一來就管住了。”“陶鑄的問題我們沒有解決了，紅衛兵起來就解決了。”王力出席了這次會，對毛澤東指責陶鑄“極不老實”一語，他回憶說：“我記得是說很不老實，有的歷史學家把很字去掉，只說不老實。”陶鑄夫人曾志不相信毛澤東會說陶鑄“不老實”，認為可能是說的“不老成”，還寫信去問毛澤東，但毛澤東卻不明確表態。王力說：“我記得毛主席還說過一句話：‘希望你們能開會把陶鑄揪出來才好呢！’”(46)幾個月後的9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姚文元的《評陶鑄的兩本書》，這篇被陶鑄認為是“置我於死地”的文章，也是毛澤東從8月中旬到9月上旬多次審閱修改並在批示中稱之為“很好”、“極好”的，連文章標題也是毛澤東改擬的。(47)

“奪權”。奪權也是毛澤東獨自發出的號召。1967年1月15日，在北京及外地造反派組織於北京工人體育場召開的“抓革命，促生產，徹底粉碎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新反撲誓師大會”(即歡呼中央給上海造反派賀電的大會)上，陳伯達和周恩來先後講話，講話中都強調了反對“接管風”。此時所說的“接管”，實際上就是奪權的另一種說法(後來才統稱為奪權)。陳伯達明確指責說，接管風是走資派的“新花樣”，讓造反派接管，他們跑到台後，讓我們社會秩序、經濟秩序搞得不好，他們看笑話。他提出，除個別地點、機關外，應該大量採取派群眾代表監督的方式。周恩來在講話中也強調了不要形成接管風。(48)據王力回憶：在那次大會上“陳伯達說上海自下而上的奪權，這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

的新形式，群眾組織只能監督，不能奪權。……當天下午剛散會，毛主席馬上知道了，馬上開了個會批評陳伯達……毛主席說，就是要奪權，就是要向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手裡奪權。毛主席然後講了一大篇的話，後來寫成《紅旗》雜誌評論員文章，題為《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起來》。這就是號召奪權口號的背景，這是毛主席的系統的思想，是第一篇公開號召奪權的文章。”(49)“毛主席的想法，是全面奪權，評論員文章根據毛主席的思想明確提出奪黨權、政權、財權，而且分別講為什麼要奪這些權。”(50)可是後來卻把林彪在此之後(1月23日)的一個講話作為他“策劃奪權”的罪證：“無論上層、中層、下層都要奪。有的早奪，有的遲奪”，“或者上面奪，或者下面奪，或者上下結合奪”。其實，在此之前，“奪權”已經作為毛澤東的“戰略部署”開始貫徹，據王力回憶：“毛主席號召奪權，我沒有反對，其他也沒有一個人反對，中央領導核心會議上沒有一個人反對”。(51)周恩來在1月21日(比前引林彪講話還早兩天)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講話中就傳達了：“關於奪權，報紙上說奪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和堅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頑固分子的權，不是這樣的能不能奪？現在看來不能仔細分。應奪來再說，不能形而上學，否則受到限制。奪來後，是什麼性質的當權派，在運動後期再判斷。”王力還說明：“這也有檔案可查。”並強調“周總理傳達的毛主席這段話後果很嚴重”(王力以這句話作為這段文字的小標題)。(52)就連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寫的《毛澤東傳》也指出：“對‘奪權’這樣的戰略性決策，這樣大的舉動，並沒有在黨中央進行過充分醞釀、討論並作出正式決定，便迅速在全國推開，這是很不正常的，進一步反映出中央的領導已由個人獨斷取代了集體領導。”(53)

“反擊二月逆流”。現在通常都把1967年1月中旬在京西賓館召開的中央軍委常委碰頭會(即“大鬧京西賓館”)和2月中旬在懷仁堂召開的中

央碰頭會(即“大鬧懷仁堂”)統稱為“二月抗爭”(即當年批判的“二月逆流”),在“大鬧京西賓館”中,時任廣州軍區司令員(後來被稱作林彪的“心腹大將”的黃永勝,就公開發言提出:“希望中央文革多聽毛主席的話,特別是江青同志要多聽毛主席的話!”葉劍英把會議情況報告了林彪。林彪也表示對中央文革的不滿,說:叫他們也來打倒我好了。他還把江青叫到毛家灣家中,大發了一頓脾氣,盛怒之下把跟前的茶几都掀翻了,還喝令葉群把江青趕走……(54)毛澤東在聽取江青等人關於所謂“大鬧懷仁堂”的情況彙報後,大發雷霆,責令陳毅、譚震林、徐向前三人“請假檢討”,決定對他們三人進行批判。這個“反擊二月逆流”的決定又是毛澤東獨自作出的。在所謂“二月逆流”高峰的2月17日,譚震林懷著滿腔忿恨給林彪寫了一封信,痛斥江青“手段毒辣”、“醜化黨”、“真比武則天還凶”。誰都能看得出來,譚震林的這封信清楚地表明了他對林彪的信任。林彪無奈將此信轉報毛澤東,說:“譚震林最近之思想竟糊塗墮落到如此地步,完全出乎預料之外”。(55)林彪用“糊塗”、“墮落”這樣的字眼,顯然是在搪塞。據“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譚震林分別寫了給林彪和毛澤東內容大致相同的信,“林彪和葉群在看到這封信之後,大受震動。林彪沈默半晌,表情灰暗,但他還是什麼都不說。葉群則感到這封信將給自己帶來一場災難:林彪對之表態不是,不表態也不是。因此她趕緊把這封信從秘書手裡收回去,一再叮囑我們‘對誰也不要講。’”“然而沒過兩天,林彪又把譚震林的信批給了主席。……主席閱後將原件退回毛家灣,林彪見到後將原件撕得粉碎,扔在紙簍裡。後來葉群又背著林彪將這些碎紙片撿回,並將它貼在一張白紙上,藏在自己的文件櫃裡。這是林彪發泄對毛澤東不滿的真實一幕……”(56)當毛澤東在2月19日凌晨召集嚴厲指責譚震林、陳毅等人的緊急會議時,本來通知了林彪參加,但林彪以“身體不好”為

由請假，派了葉群作為他的代表。(57)後來在“反擊二月逆流”時，江青因“大鬧京西賓館”事非要壓黃永勝作檢討，黃永勝在請示林彪後，始終頂住沒有理睬。江青對此一直耿耿於懷。(58)可見，“林彪一夥”實際上直接(如黃永勝)或間接(如林彪)地參與了“二月抗爭”。滑稽的是，“九一三”事件發生後，毛澤東居然說出“二月逆流是反林彪的”這樣明顯歪曲事實的話來。

“武鬥”。1967年夏，全國到處爆發大規模武鬥，許多地方出現了群眾組織搶奪解放軍槍支用於武鬥的情況。毛澤東正在這時“巡視”了南方一些地區，對搶槍武鬥等情況居然持樂觀、欣賞態度。7月14日，毛澤東在同楊成武、汪東興、鄭維山談話中說：“我看湖南、江西九江、南昌、廬山、贛州經過大武鬥，形勢大好，陣線也分明了。”(59)據王力回憶：“主席在7月18日晚上說：‘為什麼不能把工人學生武裝起來？我看要把他們武裝起來。’……主席還誇獎鋼工總在水院修築工事好，還說自己要親自去看一看。”(60)另據“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當他把各地武鬥情況向林彪彙報時，“林彪似也牢騷滿腹。他自言自語：‘文化大革命，變成武化大革命嘍！’”(61)7月下旬，林彪聽到關於各地發生搶槍事件的彙報後，口述了給毛澤東的信，大意是：武漢事件後，亟待處理的一些問題正在處理。對於陳再道等人的問題，已按主席指示的方針辦。……當前的問題仍然是兩派對立，武鬥升級；特別是少數群眾組織搶奪部隊槍支的事，已在南方五省發生，情況比較嚴重，因此急需採取一些嚴厲措施，否則……兩天後從上海帶來了毛澤東的親筆批示，說，對於群眾搶槍的事，不必看得過於嚴重。所謂群眾搶槍，有些地方實際上是部隊向他們所支持的一派發槍。因此，對此事的處理似可不急，待時機成熟後再去從容解決。(62)8月4日，在上海的毛澤東以“潤之”的署名單獨寫信給江青，認為全國百分之七十五

以上的軍分區以上的幹部支持右派，因此要武裝左派，決定發槍，“好像部隊不可靠了，要搞第二武裝”。(63)如此涉及軍隊的重大決策，毛澤東不與林彪商量，卻寫信告訴江青。此信“提出‘應大量武裝左派’和實行‘群眾專政’兩個問題，稱‘如此左派聲威大振，右派氣焰就壓下去了’。”(64)就在同一天，張春橋、王洪文指揮上海“工總司”向上海柴油機廠群眾組織“聯司”發起武力進攻，對“聯司”一派實行了血腥鎮壓。而這一公開的大規模武鬥就在毛澤東的眼皮下進行。沒有毛澤東的首肯或默許，張春橋之流能這麼膽大妄為嗎？這可真是“左派聲威大振”啊！8月25日由毛澤東批發的《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關於開展擁軍愛民運動的號召》中，就按照毛澤東這一思想公開提出：“關於武裝革命群眾，必須在條件成熟的地方，由當地人民解放軍弄清情況，通過協商，報告中央批准，然後有計劃、有步驟地實施。”(65)毛澤東有關發槍武裝造反派(即所謂“左派”的想法，造成了給武鬥火上加油的嚴重後果。“全國被群眾組織搶去的部隊槍支和民兵槍支共有多少？後來總參有關部門上報了一個大概統計數字：500多萬！這就是說，被搶去的槍支恰巧與當時全軍兵力的總數相等！”(66)然而，毛澤東對這一期間(1967年7、8、9月)全國各地爆發大規模武鬥的“全面內戰”情況居然給予高度評價：“七、八、九三個月，形勢發展很快，全國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形勢大好，不是小好。整個形勢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好。”(67)

“打倒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在“楊、余、傅”問題上，“林辦”秘書張雲生明確寫道：1968年3月24日(即中央在人民大會堂召開軍隊幹部大會宣佈對楊、余、傅的處理那天，書中錯排為“2月”和“23日”)(68))下午，“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汪東興4人來見林彪，據說，他們是奉毛澤東的指示，來向林彪通報中央碰頭會的情況，就處理楊

成武等人的問題徵詢林彪的意見。中央的決定已經作出，現在來徵求林彪的意見只是一個程序。”(69)此外，林彪在大會上講：“中央在主席那裡最近接連開會，開了四次會，主席親自主持的。會議決定撤銷楊成武的代總長的職務。要把余立金逮捕起來法辦。撤銷北京的衛戍司令傅崇碧的職務。”(70)此時毛澤東正在幕後，林彪、周恩來等講完話後，毛澤東才走出來與全體與會者見面。據參加了那次大會、後曾在林辦幫助工作的官偉勛回憶：事後林豆豆從外地回到北京，去問林彪：“楊成武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打倒他？”林彪竟回答：“是啊，楊成武有什麼問題？”林豆豆說：“是你發表的講話，下邊都傳達了，你怎麼會不知道楊成武是什麼問題？”林彪說：“是啊，我講了些什麼來？把葉群叫來，楊成武到底有什麼問題，讓她講講！”林豆豆出來就對秘書們講：“你們看，這就是我們的副統帥，他自己講的話，拿掉了楊余傅，他還說他不知道楊成武是什麼問題。”(71)目前雖不清楚毛澤東為什麼要在剛打倒了“王、關、戚”三個文人後接著又下決心打倒“楊、余、傅”三個軍人，但有一點是清楚的，即這筆賬也不能算到林彪一人身上。

“打倒劉少奇”。眾所週知，“打倒劉少奇”的決策是毛澤東獨自一人作出的。當他1966年8月5日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上寫出《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時，林彪還躲在大連“養病”沒有到會，對此一無所知。據楊成武回憶：“黨中央於1967年春成立了對幹部的專案審查小組，組長是周恩來，副組長是陳伯達，成員有江青、康生、謝富治、汪東興等人。”下轄的“王光美組，實際上是負責審查王光美和劉少奇二人的所謂‘問題’，……中央專案審查小組指定康生、江青等人分管該案。”(72)1967年1月13日夜，毛澤東突然派秘書徐業夫把劉少奇接到人民大會堂去談話。但毛澤東卻並沒有明確表示什麼，劉少奇向他

提出辭職，願意承擔這次“路線錯誤”的責任，以儘快結束“文化大革命”，使國家少受損失，毛澤東卻不置可否，而莫測高深地建議劉少奇讀法國海格爾的《機械唯物論》、狄德羅的《機械人》和中國古代的《淮南子》等書。王光美當時對劉少奇的秘書說：“毛主席見到他第一句話就問平平的腿好了沒有，可見毛主席對我們這裡的事還是很瞭解的。”(73)這句“可見毛主席對我們這裡的事還是很瞭解的”真是意味深長。因為此前在中南海劉少奇住地已經連續發生了造反派以“平平受傷”為名把王光美騙出中南海去接受批鬥、中南海造反派高呼著“打倒劉少奇”的口號進入劉少奇住地貼批劉大字報等事情。此後不久，3月16日，毛澤東就批准下發了《中共中央關於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出獄問題的批示》，其中特別寫明：“薄一波等人自首叛變出獄，是劉少奇策劃和決定，張聞天同意，背著毛主席幹的”。出獄後，“由於劉少奇等的包庇重用，把他們安排在黨、政、軍的重要崗位上”。(74)接著，3月31日出版的《紅旗》雜誌和4月1日《人民日報》等各大報同時發表戚本禹的《愛國主義還是賣國主義》一文，進一步掀起了對劉少奇展開“革命大批判”的浪潮，這篇文章向劉少奇提出咄咄逼人的八個“為什麼”(即八條罪狀)，並自問自答地公開宣佈“答案只有一個：你根本不是什麼‘老革命’！你是假革命、反革命，你就是睡在我們身邊的赫魯曉夫！”而此文就是由毛澤東親自於3月下旬修改定稿並稱為“寫得很好”(75)的。劉少奇讀到這篇在毛澤東看來“寫得很好”的文章時，氣憤地說：“戚本禹的文章是栽贓！”並把刊登文章的《紅旗》雜誌摔到地板上。(76)緊接著，由中央文革小組起草，在5月8日由《紅旗》雜誌和《人民日報》等同時發表的《〈修養〉的要害是背叛無產階級專政》(公開批判劉少奇的重要著作《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也是經毛澤東多次審閱修改並親筆加寫了一些文字後批准發表的。(77)但毛

澤東並不以此為滿足。8月28日，毛澤東在上海審閱修改姚文元及其寫作班子寫的《評陶鑄的兩本書》一文時，在批示中要求：“還宜在二三個月內寫幾篇批劉文章，你是否有時間擔負起來。明後日擬和你一談。”(78)真是一心“痛打落水狗”。9月下旬毛澤東回到北京後，親自召集會議，把給劉少奇歷史問題定案一事正式提了出來，要求把它作為召開“九大”的各項準備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來抓，並且一直抓得很緊。因周恩來對抓這一專案不賣勁，一直無法取得重大突破，毛澤東決定由江青接管此案，並由康生在中央常委分管此事，從旁協助，儘快把劉的歷史問題定下案來。(79)而林彪呢？除去在幾次公開會議上按照中央的安排和毛澤東的意圖作過“批劉”的講話外，看不到有什麼作為。對於將劉少奇定為所謂“叛徒”、“內奸”、“工賊”的中央專案組審查報告，林彪的批示是“完全同意”和“向出色地指導專案工作並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80)林彪在這裡又一次向歷史表明，此審查報告是江青一手包辦的，與我無關。林彪私下裡還對林豆豆說過：“劉少奇、鄧小平是好同志，拿掉劉沒有道理。”(81)在1967年8月（正值首都紅衛兵“揪劉火線”在中南海西門外“安營紮寨”掀起“打倒劉少奇”高潮中），一天秘書張雲生給林彪講一份中央文革關於清華大學造反派學生領袖蒯大富的材料時，“林彪隨口說了這麼幾句令我當時頗為驚奇的話：‘劉少奇是黨中央的副主席。蒯大富反劉少奇，實際是反黨！’”(82)

“清查五一六”。“首都紅衛兵五一六兵團”本來只是一個受極左思潮影響而自發建立起來以炮打周恩來為主要目標的青年學生組織。1967年9月7日，新華社播發（《人民日報》次日發表）姚文元《評陶鑄的兩本書》，公開提出了批判“反革命組織”“五一六”的問題。毛澤東為此文加寫了一段話：“這個反動組織，不敢公開見人，幾個月來在北京藏在地下，他們的成員和領袖，大部份現在還不太清楚，他們只在夜

深入靜時派人出來貼傳單，寫標語。對這類人物，廣大群眾正在調查研究，不久就可以弄明白。”此後，“清查五一六”逐漸擴大成為全國範圍的一場大運動，其罪名擴大為“三指向”（即鬥爭矛頭指向無產階級司令部，指向新生紅色政權革命委員會，指向人民解放軍），其打擊面之寬，清查時間之長，成為“文化大革命”中一大冤案。《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中的“清查五·一六運動”辭條中說：“1970年1月24日，林彪、江青等人在人民大會堂召開大會，就抓‘五·一六’問題作了‘新的指示’。林彪號召：不吃飯、不睡覺，也要把‘五·一六’徹底搞出來。”⁽⁸³⁾但據“林辦”工作人員所瞭解的情況，1969年10月至1970年4月，林彪一直在蘇州。⁽⁸⁴⁾因此林彪這個“召開大會”和“號召”是否準確？除去這一句話外，在整個清查“五一六”運動中，看不到林彪有什麼具體作為。倒是毛澤東和其他人有不少具體指示。

“一打三反”。從1970年1月開始，“無產階級司令部”在全國展開了聲勢凌厲的“一打三反”（即打擊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反對鋪張浪費、貪汙盜竊、投機倒把）運動。這一運動實際上以“一打”即“打擊現行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為中心，而所謂“現行反革命”又主要是指反對或“破壞”“文化大革命”、“惡毒攻擊偉大領袖”的人。《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一書記載：“據統計，1970年2月至11月共10個月捕了‘反革命分子’等28.48萬多名，許多案件屬於冤假錯案。”⁽⁸⁵⁾這一年成為“文化大革命”中大恐怖的一年，許多地方都有像遇羅克這樣的思想先驅者被槍斃，像張志新這樣的優秀共產黨人被判處重刑……而這一運動是怎樣開展起來的呢？據《周恩來年譜》記載：“1月30日（周恩來）將中共中央《關於打擊反革命破壞活動的指示》的討論修改稿報送毛澤東、林彪，並提出：‘我們幾經討論，認為現在需要發這樣一個指示，給在備戰動員中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以打擊。’毛澤東批：照辦。三

十一日，指示發出。”(86)

總之，客觀地回顧“文化大革命”的具體過程，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林彪在總的方面，其實只算得上一個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所謂“親密戰友”、“副統帥”，不過是毛澤東用於一時的擺設而已。

不過，林彪這個觀潮派、逍遙派，又不同於一般幹部和民眾中的觀潮派、逍遙派，而有其特殊性。因為林彪的地位特殊，是“無產階級司令部”的第二把手、“副統帥”，許多事情顯得像是他在直接領導、發號施令。周恩來上報的或毛澤東批示下發的文件，一般都要到林彪那裡走一趟，由他批幾個字或畫一個圈。長期以來，特別是從江青一夥操縱輿論的“批林批孔”運動以來，在許多重大問題上故意把毛澤東和別的領導人的批示和表態隱去，而對林彪的“畫圈”或批示、講話則取其所需大肆渲染，從而給人造成一種只有林彪在製造動亂的假像。“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對毛澤東與江青、林彪與葉群這兩對當代中國政壇上特殊的“政治夫妻”，對江青和葉群這兩個特殊身份的人物，又採取了顯著的雙重標準：對江青所幹的壞事，儘量說成是與毛澤東無關，儘量為毛澤東洗刷、開脫，儘量渲染毛澤東對江青的一些批評、指責；而對葉群所幹的壞事，則儘量說成是林彪的授意或林彪的責任，儘量籠統歸罪於“林彪集團”……這樣，儘管“文化大革命”已被徹底否定了幾十年，在許多人的心目中，林彪還是“文化大革命”中被江青一夥借“批林批孔”運動“妖魔化”的那個形象。

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書中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基本事實，他說：“事實上，毛澤東在文革中的不少重要決策，林彪都被蒙在鼓裡，只是在事後才打了招呼，以致林彪對毛的意圖不甚了了，不知文革運動怎麼搞法。見各級領導人像走馬燈似的垮台，而作為‘副統帥’的林彪卻對運動的前景茫然無底，處境著實難堪。”(87)楊成武後來也這樣回

憶：“林雖是副統帥，但常委碰頭會、軍委、國務院；國防、外交、經貿等等，都是周恩來管，具體事沒給林彪權。”(88)“林辦”秘書張雲生在談到林彪對開始出現武鬥的態度時說：“也許他並不贊成這樣做，因為他多次在背地流露過對‘武鬥’的不滿，但他的‘接班人’角色卻形同虛設，沒起什麼作用。”(89)從“文化大革命”中震動一時的“打倒王(力)、關(鋒)、戚(本禹)”一案也可以看出林彪“接班人”地位之虛空。1967年8月，毛澤東眼見他的“文化大革命”路線到處碰壁，他的“形勢大好，不是小好”的謊言無法掩蓋全國大動亂的現實，特別是各地支左部隊與“左派群眾組織”關係緊張甚至衝突不斷，便獨自作出了打倒中央文革小組要員王力、關鋒(不久又加上了戚本禹)的決定，以拋出替罪羊來轉嫁罪責。他叫楊成武從上海回北京向周恩來傳達他的決定。楊成武回北京向周恩來彙報後，周恩來又叫他去向林彪彙報毛澤東的這一決定。楊成武說：“在上海，主席特意交代，讓我只單獨向您一人彙報。並讓我轉告您，這件事讓您一個人單獨處理。”周恩來說：“這樣大的問題，事先不讓林副主席知道不好。回去對主席講時，說是我讓您向林副主席通報的。”楊成武遂飛赴北戴河向林彪通報，林彪聽後“只是微微地點了個頭”，楊成武問有什麼指示，林彪答：“沒有了。”(90)毛澤東不但不與林彪商量、討論，甚至根本不向林彪通報。連周恩來都認為“這樣大的問題，事先不讓林副主席知道不好。”

對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觀潮派、逍遙派表現，曾擔任審查林彪專案組重要成員的紀登奎也有生動的回憶。紀坡民在《上台下台，任職辭職——聽父親紀登奎談往事》中是這樣說的：“中央無論討論什麼問題，都聽不到這位副統帥的意見。毛主席的意見很多，各方面的問題都能聽到他的指示。可是這位副統帥，中央討論工業，沒有他的意見，討論農業，沒有他的意見，討論財貨，還是沒有他的意見，討

論政治問題，比如整黨，也沒有他的意見……我想，也許林副統帥在考慮什麼重大的軍事戰略問題吧。可是，後來我到軍隊工作以後，發現還是這樣：中央和軍委無論討論戰備、訓練、科研、軍工，還是討論軍隊的政治工作，都沒有這位副統帥的指示，聽不到他的任何意見。”紀登奎當面向林彪彙報軍隊工作，提出軍隊副職太多、形成冗員的問題，林彪聽說後只說了一句話：“就是啊，那怎麼辦呢？”(91)紀登奎的回憶，活脫勾畫出了一幅逍遙派的畫像。

其實，毛澤東早就看穿了林彪想在“文化大革命”中當觀潮派、逍遙派的意圖，曾當面斥責他“想當明世宗”，並說：“你不想介入運動是假的！”(92)明世宗即明代嘉靖皇帝，他迷信道教，求長生，二十多年不見朝臣，不問政事。說林彪“想當明世宗”，不正是說他想當觀潮派、逍遙派嗎？綜觀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整體表現，他並非只是“想當”，而確實是在很大程度上當了觀潮派、逍遙派。

當然，作為“文化大革命”中的“副統帥”，林彪也不可能完全站在岸上觀潮不下水，完全逍遙事外一點不介入，不可能什麼壞事都沒幹過，不可能什麼人都沒整過。在當時的體制和政治環境裡，政治運動的領導者有誰能完全置身事外？有誰的手能保持乾淨？目前史學界已廣泛認同這個觀點：政治運動中的不少受害者，往往同時又是加害者。正如夏衍在“文化大革命”之後，根據清代一首《剃頭歌》改寫的《整人歌》所說：“聞道人須整，而今盡整人。有人皆須整，不整不成人。整自由他整，人還是我人。請看整人者，人亦整其人。”林彪自然也難逃這個歷史局限。我們說他是“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就是從他對“文化大革命”所抱的總的態度和所起到的總的作用來看的。我們希望澄清史實，分清歷史責任，是誰的責任，有多大責任，不要按一時的政治需要去加以剪裁、取捨，既不要“為尊者諱”，也不要搞“妖魔

化”。

(四)林彪成為觀潮派、逍遙派的原因

林彪為什麼在“文化大革命”中要抱觀潮派、逍遙派的態度而並非像他口頭上、表面上對毛澤東表示的“緊跟”？這有多方面的原因。最主要的，筆者認為有這兩個原因。

一個原因是林彪的病。林彪並非運動來了才無病裝病或小病大養，他是真有病，早在“文化大革命”前，早在建國初期就已經病倒了，1953年就病得很重。後來始終未能痊癒。“林辦”秘書張雲生詢問了對林彪病情最瞭解的兩個人：林彪的生活秘書李文普和保健醫生蔣大夫。兩個人的說法分別是：“林彪精神系統有毛病”，“林彪的精神系統確實有病”。(93)作為病人，林彪最關心的是怎樣治好自己的病，對“接班人”、“副統帥”並無什麼興趣，更不要說什麼“篡黨奪權”了。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一書中寫道：林彪身體不好，“毛澤東大肆接見紅衛兵的舉動，實在讓他吃不消，但不陪又不行，有時到了難以支持的程度，有一次甚至從金水橋下走不回來。在這種情況下，林彪實在不大想幹這種名為‘接班人’，實際上只是個跑龍套的角色，曾幾次向身邊的工作人員流露過這種想法。”(94)而且，憑林彪的聰明和敏感，他不會不明白，毛澤東選他這樣的病人來做“接班人”，決不會像宣傳上說的那樣是因為他“高舉”、“緊跟”，而只不過是便於一時的利用。林彪知道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只是一個傀儡，他不想多管事，也不能多管事。遺憾的是，評論界很少注意林彪的病，林彪過去大力宣揚“突出政治”，他自己也就深受“突出政治”之害，他的病，總是被人看作政治問題，實為一大悲劇。

林彪成為觀潮派、逍遙派的另一個原因，或許是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對“接班人”地位的恐懼。“接班人”不是他想當的，不是他爭來的，是毛澤東強加給他的。但是，親歷了中共黨內的歷次政治鬥爭，林彪不會沒有“高處不勝寒”、“伴君如伴虎”的感覺。張雲生回憶了一個很重要的細節，1966年9月(即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剛剛結束)，林彪剛被封為“接班人”不久)，張雲生在人民大會堂親眼見到毛澤東把兩本線裝書《郭嘉傳》、《范曄傳》推薦給林彪看，林彪看後還口述了感謝主席和簡談讀後感的信。張雲生後來查閱史籍，才明白郭嘉與范曄都是古代重臣，權位與林彪相似，一個英年早逝，一個因參與謀反被判殺頭罪。“一正一反，一成一敗，毛澤東以古喻今，用意不言自明。”(95)對毛澤東這樣的“借古諷今”，林彪能不“深刻領會”嗎？1967年元旦前夕，陶鑄的地位已經岌岌可危，林彪特地接見了一次陶鑄，向陶鑄作出了言簡意賅的忠告：“要被動被動再被動。”(96)其實，這個忠告正是林彪自己奉行的明哲保身原則。

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一書中也寫道：林彪“索性順水推舟，繼續稱病不出，當甩手的二掌櫃，對運動中的大小事情能推就推，能躲就躲，從不主動表態，用他自己的話說是‘大事不麻煩，小事不干擾’，葉群則把它總結為‘三不主義’，即‘不負責，不建言，不得罪’。這樣既可免遭毛澤東的猜忌，又可落得超脫，在政治上不負責任。”“深知毛澤東為人猜忌的林彪還多次出面制止下面吹捧他的舉動，反對諸如‘副統帥’、‘祝林副主席永遠健康’一類提法”，“與此同時，林彪又煞費苦心地營造自己在政治上‘緊跟’毛澤東的形象，以掩飾他在政治上的消極態度。”(97)

作家權延赤寫道：“毛澤東的一位衛士長曾對筆者說：老帥裡敢頂主席的只有兩個，一個是彭德懷，一個就是林彪。”林彪“當上接班人

之後就再不當面頂撞毛主席了。當接班人之前，他總是正襟危坐於毛澤東面前，力陳己見，有不同看法敢講出來也敢堅持。特別是在戰爭年代，談正事沒見他笑過。可是毛主席不在場時，他又全力維護毛主席和毛主席的意見。可以說是‘當面敢頂撞，背後喊萬歲；私下敢說不，公眾場合又全力維護’。當上接班人後，林彪變了。當面再不頂撞，甚至謙卑地笑……”(98)

林彪的這個變化，不正是出於對“接班人”地位的恐懼，為了讓毛澤東“放心”嗎？

然而，對於已經習慣於大權獨攬、唯我獨尊的毛澤東來說，對任何重臣、權臣、“親密戰友”，他都是不可能真正放心的。彭德懷、劉少奇、林彪的先後命運，甚至周恩來的命運，不都證明了這一點嗎？

註釋：

- (1)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第97頁。
- (2)(5)(7)劉志堅《〈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產生前後》，載《為中華之崛起紀念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週年》網站。
- (3)(6)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59頁。
- (4)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3年7月第一版，58-59頁。
- (8)高文謙《晚年周恩來》，107頁。
- (9)《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38-39頁。
- (10)《王力反思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第617頁。

- (11)金春明《一篇奇特的自我解剖——〈毛澤東致江青的信〉試析》，載《金春明自選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第一版，第126-127頁。
- (12)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中華兒女》1999年2期。
- (13)高文謙《晚年周恩來》，131頁。
- (1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60頁。
- (15)張聶爾《風雲“九一三”》，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6月第一版，第101頁。
- (16)《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下卷第51頁。
- (17)《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46-448頁。
- (18)葉永烈《江青傳》，作家出版社，1993年12月第一版，第453頁。
- (19)《周恩來等九位同志在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四川人民出版社革命委員會翻印，1969年5月7日。
- (20)(24)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年出版。
- (21)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羅瑞卿女兒的點點記憶》，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1月版第182頁(書中此句錯排為“好幾個月重要的負責同志……”)；林彪此信全文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
- (22)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64頁。
- (23)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127-131頁。
- (25)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羅瑞卿女兒的點點記憶》，189-195頁。
- (26)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華文出版社，2002年6月第一版，第32頁。

- (27)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載《縱橫》2000年第一期。
- (28)《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5月第一版341頁。
- (29)《中國國際廣播大事記》，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版，120頁；另見邵燕祥《回首往事說梅益》，載《炎黃春秋》2004年第一期(文中“1962年”錯寫為“1963年”)；參見余汝信《林彪“五一八”講話前後的防政變措施》，載網絡雜誌《楓華園》總第436期，2004年2月6日出版。
- (30)《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第31頁。
- (31)《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第31-32頁。
- (32)余汝信《與戚本禹面對面》，載網絡雜誌《楓華園》總第432期，2004年1月9日出版。
- (33)《王力反思錄》，592頁。
- (34)金春明《一篇奇特的自我解剖〈毛澤東致江青的信〉試析》，載《金春明白選文集》。
- (35)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95-96頁。
- (36)《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第111頁。
- (37)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
- (38)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第191頁。
- (39)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年7月第一版，119頁。
- (40)《王力反思錄》，282、625-626頁。
- (41)《王力反思錄》693-708頁。
- (42)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79頁。
- (43)《王力反思錄》，656頁。

- (44)《王力反思錄》，656-673頁。
- (45)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
- (46)《王力反思錄》，678頁。
- (47)《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01-404頁。
- (48)清華大學《井岡山》報，1967年1月17日第11期。
- (49)《王力反思錄》，797-798頁。
- (50)《王力反思錄》，802頁。
- (51)《王力反思錄》，807頁。
- (52)《王力反思錄》，808頁。
- (53)《毛澤東傳(1949-1976)》，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12月第一版，1471頁。
- (5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195-197頁。
- (55)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9月第一版，第234頁。
- (56)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163頁。
- (57)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166頁。
- (58)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66頁。
- (59)《毛澤東傳(1949-1976)》，1491頁。
- (60)《王力反思錄》，1012頁。
- (61)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183頁。
- (62)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0-233頁。
- (63)《王力反思錄》，853、1012頁。
- (6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32頁。
- (65)《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323頁。
- (66)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3頁。

- (67)《毛澤東傳(1949-1976)》，1506頁。
- (68)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70頁“從2月19日晚到22日晚”，“2月”應為“3月”；272頁“23日下午”，“23日”應為“24日”。
- (69)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72頁。
- (70)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第一版，第291頁。
- (71)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中國文學出版社，1993年5月第一版，第225-226頁。
- (72)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
- (73)劉振德《我為少奇當秘書》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年8月第一版，283頁。
- (74)《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258頁(文中引號有誤)；另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19頁。
- (75)《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92頁。
- (76)劉振德《我為少奇當秘書》，291頁。
- (77)《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22-324頁。
- (78)《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02頁。
- (79)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46-247頁。
- (80)《歷史的審判》，2000年10月第二版285頁。
- (81)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15頁。
- (82)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9頁。
- (83)《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264頁。
- (84)張雲生對筆者談。
- (85)《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8月第一

版，330頁。

(86)《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46頁。

(87)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62頁。

(88)權延赤《微行——楊成武在1967》，廣東旅遊出版社，1997年4月第一版，第175頁。

(89)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0頁。

(90)《楊成武將軍自述》，303、305頁。

(91)原載網絡雜誌《華夏文摘增刊》347期，即文革博物館通訊184期，2003年7月8日出版；另見《南方週末》2003年11月6日。

(92)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60-261頁。

(93)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10-411頁。

(9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62頁。

(95)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45頁。

(96)權延赤《陶鑄在“文化大革命”中》，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11月第一版，214-216頁。

(97)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262-263頁。

(98)權延赤《微行楊成武在1967》，23頁。

“惜乎不中秦皇帝”

重審林彪罪案

胡平

林彪事件是文革期間最具爆炸性的事件，是文革最大之謎。林彪案件也是文革時代最具爭議性的案件。

一、林彪事件震撼效果的深度分析

凡是經歷過文革的人都不會忘記林彪事件造成的強烈震撼。許多人都說，是林彪事件促使他們開始了對文革的懷疑，對毛澤東的懷疑。

本來，毛澤東被塑造為一個無所不知、無所不曉、明察秋毫、洞察一切的萬能之神。但他培養、指定的接班人卻要暗殺他，是個野心家，是投敵叛國的反革命，天下還有比這更荒謬、更不可思議的嗎？事後中央發下一份文件，轉載了一封據說是毛澤東在文革之初寫給江青的信，用來說明毛早就知道林彪心術不正，當時接受林的吹捧只是為了打倒劉少奇。然而依照這種解釋，無異於承認毛在玩弄權術，把全黨和全體革命群眾都蒙在鼓裡。這豈是一個“偉大領袖”的作為？總

之，官方的說詞充滿破綻，左支右绌，捉襟見肘，自相矛盾，顧此失彼，無論如何都不能自圓其說。人們不能不意識到，原來，毛主席他老人家也不是那麼英明，也是要犯錯誤的。於是，對毛的迷信開始消解，毛的神話開始破滅。

這裡，有個問題需要深入討論。為什麼許多人要等到林彪事件才開始懷疑文革，懷疑毛呢？毛的一貫正確的神話難道只有林彪事件才能捅破嗎？此前，毛犯過多少錯誤，造成多少嚴重的後果，讓人們吃了多少苦頭，為什麼你不懷疑，為什麼你還對毛那麼迷信呢？

這就是意識形態或曰理論體系的作用了。

事情是這樣的。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早就感受過這樣或那樣的困惑與不滿。我們發現自己的很多願望和想法被壓制，自己的許多利益被損害。不論官方的意識形態宣傳是何等的冠冕堂皇，美妙動聽，但是在現實生活中卻存在著大量的醜惡和污穢。然而，在很長一段時間裡，我們的這些感覺經驗卻並不足以幫助我們萌生懷疑與反叛的思想。我們對很多事情都“想不通”，可是，我們不敢輕易地懷疑黨懷疑領袖，我們總是懷疑自己。我們懷疑自己理論水平不高，世界觀沒有改造好，革命立場不夠堅定，因此對形勢不能有正確的認識。我們總是力圖用官方的理論去解釋現實，解釋經驗，而不是根據現實，根據經驗去批評理論。

這正是理論體系的妙用。一旦我們接受了某種理論體系，我們以後的觀察和思考就變成了一個又一個的推論。如果我們發現在推論和現實之間出現了矛盾，我們常常不是依據經驗去調整理論；相反，我們往往是依據理論去調整經驗。只要體系是足夠的包羅萬象，前後一致，從而能夠自圓其說(哪怕很勉強很生硬)，我們進去之後就很不容易再走出來。

官方意識形態是一套封閉系統，它自身規定了真理與謬誤的絕對標準，因此身處其中的人們很難具有另一套評判是非的標準；更由於官方意識形態具有超越個人利益的理想主義色彩，因而，一般人即使蒙受了巨大的個人損害也常常不能據此而理直氣壯地表示反對。這樣，當統治者以一種前後一貫的方式強行實施他那套哪怕は十分惡劣的政策時，人們會出於敬畏交加的心理而不敢萌生異議；然而，一旦這位統治者自己遇到了前後矛盾、穿幫露餡、自打嘴巴的情況，事情就不一樣了。在這時，人們無需乎依據別的標準而仍然沿用官方自己的標準，也足以發現那套體系出了漏洞，不那麼靈光——“原來你也不那麼高明嘛”。

林彪事件爆發得太突然，當局措手不及，在當局還沒來得及編造出一套說辭去自圓其說之前，這件事就已經傳遍天下。這就使得人們對體系的信仰發生了莫大的動搖。林彪事件的性質太嚴重，這使得當局的事後辯解顯得蒼白無力，甚至越描越黑。象一頂嚴密的帳篷被戳穿了一個大洞，人們終於發現，原來帳篷並不是天空。從體系的破綻處，人們找回了被隔離的現實世界。體系的信譽遭到打擊，體系的魔力便隨之消失或削弱，常識的力量、經驗的力量便隨之甦醒。於是，人們不再用理論去調整經驗，而是開始用經驗去調整理論，批評理論。

簡而言之，深受理論體系之惑的人們往往是在體系內部發現矛盾發現破綻，因而對體系失去了信任，而後才可能走到體系外對體系本身進行批判的。林彪事件正是體系的一個無可掩飾的大破綻大漏洞，所以它起到了破除迷信的作用。

二、“惜乎不中秦皇帝”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在林彪事件之後才覺醒的，不少人的覺醒要比這早得多。

記得在林彪事件傳出後，我們那個朋友圈子裡都很興奮——“好啊，終於有人要幹掉毛澤東了！”其次是遺憾——“惜乎不中秦皇皇帝”。當時，我們聽到關於林彪事件的許多不同的版本，真假莫辨（事實上，直到今天，我們對林彪事件的真相仍然不敢說是十分清楚）。後來又讀到《“五七一”工程紀要》，更替林彪功敗垂成感到惋惜。至於那封毛在文革之初寫給江青的信，我們甚至懷疑其真實性。

按照我們當時的分析，如果毛澤東此前正常死亡，從而使林彪得以名正言順地繼承王位，或者是林彪神不知、鬼不覺，秘密殺死毛澤東，冠冕堂皇地取而代之，林彪都可能繼續“高舉毛澤東偉大紅旗”，“沿著毛主席開闢的道路繼續前進”。在這種情況下，《“五七一”工程紀要》也許就永遠地藏之秘室。當然，在實際措施上，林彪也會大幅度地修改毛的政策，但他很少可能以致於絕不會從根本上改變極權統治本身。唯有在林彪被迫與毛攤牌，公開對抗的情況下，林才可能亮出《“五七一”工程紀要》的旗號，以反對毛的暴政為號召爭取人心，這樣他就有可能採取或提出一些具有更多的自由化傾向的措施。我們本來對林彪並無好感，不過我們相信，如果林彪不得不公開和毛對抗，那麼，形勢將把他推上歷史正確的一方。

無論如何，林彪事件是毛在文革中遭到的最沉重的一次打擊。當年，我曾就林彪事件寫了一首詩：

聞林彪事件有感

惜乎不中秦皇帝，（注）

畢竟漁陽鼙鼓來。

縱有家書欺海內，

奈何神像落塵埃。

暴君得以壽終正寢是件很糟糕的事情，因為它給人們的素樸的正義觀念造成很大的衝擊，因而會對民族的精神健康留下深刻的內傷，尤其是對那些缺少堅定信仰的民族。這一點，不知有多少人曾經想到過？

三、林彪罪案再評判

1985年春天，我應邀去廣州參加由武漢《青年論壇》雜誌和華南師大哲學所合辦的中青年學者討論會。主辦人之一，華南師大副校長、哲學所所長黎克明教授邀我去他家小坐，聊天時說起林彪事件，他說：“林彪的《‘五七一’工程紀要》還是很馬克思主義的嘛。”我趕緊點頭稱是，從此對這位前輩刮目相看。

《“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毛的批判對文革的批判是大膽的，尖銳的，正確的(至於它的思想局限另當別論)。黎克明的講話表明，在中共黨內，早就不乏有識之士對當初給林彪定下的罪名大不以為然了。

在197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專案組提出的《關於林彪反黨集團反革命罪行的審查報告》中，林彪被指控犯有如下罪行：反對九大路線，宣揚“天才論”，提出設立國家主席，實際上是自己想當主席，分裂黨，搶班奪權，密謀武裝政變，炮製《“五七一”工程紀要》反革命政變綱領，妄圖殺害毛主席，叛國投敵，等等。

這些罪名實在不堪一駁。

“反對九大路線”。九大路線即文革路線，照文革後中共當局的標準，反對九大路線應該是功勞而不是罪過。

“提出設立國家主席”算什麼罪過？悍然不顧國體，不准設立國家主席才是罪過。至於“天才論”這項罪名，太不像樣子，不駁也罷。

“提出設立國家主席，實際上是自己想當主席”。這是什麼邏輯？且不說就算自己想當也不是犯罪，更何況林彪還一再說要毛當國家主席。按照毛的邏輯：你林彪說要我當，其實心裡想的是要自己當。這就令人想到某些強姦犯的振振有詞：“雖然她嘴上說的是‘no’，其實心裡說的是‘yes’”。問題不在於是否有人口是心非，問題在於你不能這樣“有罪推定”：別人說“yes”自然是“yes”；別人說“no”，其實也是“yes”；別人什麼也不說呢？那是默認，因此還是“yes”。說你是，你就是，沒法不是。

“搶班奪權”純屬無稽之談。分明是毛要“廢儲”，要置人於死地，林彪不過是逼上梁山。古人早就講過：“君疑臣則誅，臣疑君則反。”

“叛國投敵”也是欲加之罪，只興你迫害還不興別人逃跑？馬克思、列寧都曾亡命他國。你說林彪不該跑蘇聯。第一，林彪的飛機是不是想飛蘇聯，不是沒有爭議。其次，就算是飛蘇聯又有什麼不可以？蘇聯不還是共產黨領導不還是社會主義國家嗎？你說蘇聯是敵國。試問在當年，有那個外國不算敵國？連偷渡北朝鮮都算“叛國投敵”，引渡回來要槍斃的。再說，逃跑圖的是近便，圖的是對方政府有肩膀不會引渡，你倒是給我們說一個合適的地方看看。文革中，馬思聰一跑到美國，“叛國投敵”的罪名鐵板釘釘，文革後平反，總算回歸了常識。

那些指責林彪的人不妨想一想，當林彪意識到毛要把他廢掉時，你叫人家怎麼辦才好：認錯檢討？引咎辭職？乞歸山林？這些劉少奇

都做了，結果呢？結果被毛施以精神凌遲與肉體折磨，死無葬身之地。自殺也不行，因為自殺是“叛黨”，你一了百了，親友部下的命運不堪設想。正如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裡指出的那樣，當時的林彪，除了坐以待斃，殃及親友部下；也就只有鋌而走險，孤注一擲了。

“暗殺毛主席”。太對了！這難道不正是孟子說的“誅一夫”嗎？就算你不承認這是為民除害，起碼你也得承認這是正當防衛。至於所謂反革命政變綱領《“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毛路線的批評，如今中共當局早就付諸實施，只是還打著毛的旗號而已。

關鍵在於，既然後來中共當局也承認文革是浩劫，並且也承認在當時根本沒有正常的途徑可以阻止毛的恣意妄為，因而這就意味著，政變或暗殺便是終止這場浩劫的代價較小並最有成功可能性(縱然這種可能性也很低)的迫不得已的手段，那麼，他們又有什麼理由還把它定為最大的罪行呢？

四、林彪罪案再評判(續)

1980年11月，在北京舉行了舉世矚目的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大審判。這場審判本身就很有些荒謬。盡人皆知，審江其實是審毛(江青原來是毛的惡犬，後來又成了毛的替罪羊)，而當初林卻是因反毛而獲罪；再說，林彪集團和江青集團越到後來越勾心鬥角，勢不兩立，把兩者捆在一起豈不滑稽？這使人想起當年蘇聯的一則政治笑話，講的是一間牢房裡關了三個政治犯，罪名自然都是“反革命”。互相問起定罪的原由。第一個人說：“我的罪狀是反對彼得羅維奇。”第二個人說：“我的罪狀是支持彼得羅維奇。”第三個人說：“我就是彼得

羅維奇。”

80年審判給林彪定罪，“反對九大路線”，“宣揚‘天才論’”一類罪名不好意思再提了，但又加上了“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與“迫害鎮壓廣大幹部和群眾”兩條新罪狀。

這兩條當然不算冤枉，只不過在“老一代無產階級革命家”中，包括劉、周、鄧，有幾個能是清白無辜的呢？更何況，“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與“迫害鎮壓廣大幹部和群眾”這兩條罪行的元兇是毛澤東，而林彪正是黨內高層中第一個要除掉毛的人。

別的老革命，儘管以前也曾經助毛為虐，借刀殺人，例如四川的李井泉，反右派反右傾都跳得很高，整戰友整群眾都毫不留情，只因文革中被算成劉鄧線上的人物，所以被打倒。一倒遮百醜，文革後平反，恢復名譽，一轉眼就都成了好人。唯有林彪是個例外，唯有林彪不因其後來成為毛的鬥爭對象就原諒了他曾經是毛的罪惡幫凶，唯有林彪戴著壞人的帽子永世不得翻身，而林彪不得翻身的原因卻又是因為他試圖反毛殺毛。這是何等的自相矛盾？令人齒冷的是，80年審判仍然把“策動反革命武裝政變，謀害毛澤東”當作林彪的主要罪狀。中共不敢審毛批毛倒也罷了，它怎麼還能把“策動反革命武裝政變，謀害毛澤東”依舊列為林彪的不赦之罪呢？

不錯，你可以懷疑如果林彪政變成功，他是否會兌現《“五七一”工程紀要》，糾正毛的錯誤。有人甚至擔心林上台會更“左”，會搞法西斯軍人專政。我在上面講到過我的分析評估，茲不重複。不過這不是眼下的問題所在。我們這裡要爭辯的是中共給林彪定下的罪名是否正確。因為中共給林彪定罪的證據是《“五七一”工程紀要》，所以我們也只討論“五七一”這個文本。依據《“五七一”工程紀要》，林彪策動政變絕非罪惡。據說，一位官方文革學家曾在某次會議上明確指

出：“林彪反毛不反黨，林彪案件是冤案。”

當然，中共堅持不給林彪平反，道理也很簡單，就是為了維護毛的地位。既然毛仍被奉為“偉大領袖”，那麼謀害毛還能不算罪嗎？其實嚴格說來未必如此。即便你認定毛的革命功績無人可比（《“五七一”工程紀要》也肯定毛的開國之功），毛發動大躍進發動文革都是好心辦壞事，只要你承認毛的錯誤給國家和人民造成重大災難，而在沒有任何正常方式可以對毛予以約束的情況下，唯有政變或謀殺才可以制止災難，挽救國家挽救人民，那麼你就不能不承認林彪的做法無可非議。這和你如何評價毛沒有直接關係，因為你別無選擇。

那些至今仍在真誠地譴責林彪政變陰謀的中共大人物們，你們應該做一番換位思考：換上你處在那樣的位置，你會怎麼做？尤其是在沒有退路的情況下。如果你也想不出別的辦法，你就只有認同林彪的政變計劃。在僵硬的體制下，往往只有非常之舉才能做成正常之事。

另外，你們也不妨想一想，如果林彪政變成功，毛的那些被批判的政策得到糾正，十年浩劫提前五年結束，你們又會如何反應呢？當你們被解放出秦城監獄或五七幹校，你們難道還會跳起來反對不成？

你或許會說，如果林彪政變成功，估計他會解放一大批挨整的幹部群眾，但是未必會解放所有的受迫害者。譬如說，他會給彭德懷平反麼？他會解放羅瑞卿麼？

也許這的確是個問題。可是想想華國鋒吧，華國鋒並不是在剛剛粉碎“四人幫”的時候就決心全面糾正毛路線的。他不是還宣佈“兩個凡是”，宣佈“繼續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嗎？赫魯曉夫全盤否定斯大林，但是他在糾正斯大林時代的錯誤時做得也不徹底。不過，這並不礙我們對他們的行動作出正面的評價。如果《“五七一”工程紀要》成功實現，那無論如何總是件好事而不是壞事；能好到什麼程度可以討

論，是好事不是壞事則無可置疑。再說，一場政變成功，必將釋放出巨大的政治能量，很可能將整個社會推進到超出政變者預先限定的地方。華國鋒時代的變化就證明了這一點。所以，我們不應該對林彪政變成功的積極後果估計得太低。

五、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

林彪政變陰謀沒有成功，還沒來得及動手就失敗了。老革命們在震驚之餘，馬上意識到這是一個“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的機會，是一個通過批判林彪藉以改善自身處境的機會。他們急於要向毛表白：林彪大奸若忠，“當面喊萬歲，背後下毒手”：我們才是真正的忠臣吶。

按照一般人心目中的觀念，奸臣的特點一是陷害忠良，二是謀反篡位。林彪好像兩條都佔，從此被“歷史”定格。然而，這些人卻不肯想一想，林彪的助毛為虐，陷害忠良和他謀反篡位，殺毛政變究竟是性質相同的一回事，還是性質相反的兩回事？按照這幫老革命的觀點，林彪幫助毛搞文革是錯的，反對毛制止文革也是錯的，橫豎都是錯的，天下哪有這樣自相矛盾的邏輯？

有人會說，奸人就是奸人，奸人可能做出相反的事情，但是其動機和人品是統一的，不矛盾的。當初，林彪為虎作倀，助紂為虐，是為了滿足個人的權欲野心；後來毛不信任他了，要廢掉他了，他又狗急跳牆，密謀政變，還是為了滿足個人的權欲野心。這種解釋是否準確姑且不論，問題是它對眼下的討論並不重要。沒有人欣賞呂布的政治人品。董卓權傾朝野離不開呂布的幫凶，後來呂布和董卓反目成仇純粹是爭風吃醋，是為了美女貂蟬。但無論如何，呂布殺董卓總是一

件好事。其實，我們還可以再退一步，我們不需要論證林彪密謀政變殺害毛澤東是不是好事，我們只需是要證明那是不是犯罪。

當初，毛不是不知道公佈《“五七一”工程紀要》會對自己構成損害，但他同時也知道，只有公佈這份紀要才能給林彪定下罪名。我相信，今天人們讀到這份紀要，多半都會表示讚賞。林彪在毛的步步緊逼之下萌生政變之念實在不是大逆不道，罪不容誅。兔子逼急了還咬人呢。虧得老革命中還有個林彪，虧得文革中還有個《“五七一”工程紀要》，總算給那個愚蠢的、委瑣的、怯懦的、窩囊的、眼睜睜看到國家和民族被推向災難深淵卻不敢挺身而出力挽狂瀾，自己被逼到絕境都不知道垂死掙扎拼命一搏的“老一代無產階級革命家”們掙回了一點面子。如果你是對林彪先前的種種劣跡不肯原諒，可以，但請把林彪“策劃反革命政變密謀殺毛”這一條罪狀去掉。問題是，一旦去掉了這一條罪狀，林彪罪案還能剩下多少呢？

文化大革命是官場現形記，有多少事情令中共當局不堪回首，不敢面對。無怪乎要高掛免戰牌“不爭論”，無怪乎文革的問題在根據當時政治需要而匆匆作出一套結論後，就以“徹底否定”的名義被冷凍被封存。

然而，人的嘴到底是封不住的。這些年來，圍繞著林彪問題出的文章也不少。所謂林彪問題實際上分為兩類，一類是關於事實真相的認定，一類是對林彪及相關事件與人物的評價。

林彪事件堪稱文革最大之謎。很多問題至今仍雲裡霧裡。譬如說，林彪到底是怎麼死的，是打死的還是摔死的？林彪坐的飛機是怎麼墜落的，是挨了導彈還是沒了汽油？另外，《“五七一”工程紀要》是真的嗎？它究竟是林立果一夥“小艦隊”在林彪並不知悉的情況下的紙上談兵，亦或是一項進行中的真刀真槍的宏偉計劃？林彪本人究竟

在多大程度上參與了武裝政變計劃？如此等等。

我讀過林彪的一些親友部屬包括林彪的準兒媳張寧和女兒林立衡（林豆豆）寫的回憶文字。這些文字提供的材料和觀點不盡相同。其中一些文章披露的材料構成了林彪事件真相的另一套版本。按照這一套版本，林彪並不會策劃政變，並沒有什麼殺害毛的計劃。對所謂《“五七一”工程記要》也並未參與。按照這一套版本，林彪並不是一個要謀害偉大領袖和企圖叛國投敵的罪人，而是一個被毛始用終棄，被逼無奈，倉皇出逃（還有說是被老婆兒子挾持的），最後死於非命的犧牲品。按照這些人的觀點，林彪案件是冤案，林彪是一個悲劇人物。

如果此說屬實，林彪的悲劇性便是雙重的。中共當局捏造事實，給林彪定上策劃政變，謀害領袖等十惡不赦的罪名，一筆抹煞其出生入死打江山立下的頭號戰功，並株連其親友和眾多部屬蒙受不白之冤長達三十餘年，固然可悲可嘆。但是，並不是所有人都認同中共當局的評判標準。在我輩看來，林彪的那些革命戰功委實不足稱道——如果不算是罪過的話，而他敢於策劃政變謀殺獨夫才真正是空前壯舉。我相信，贊成我們這種看法的人會越來越多。然而就在這種看法要佔主流，歷史正準備給林彪獻上遲到的敬意時，人們卻被告知，其實林彪並不會有過那樣的壯舉。嗚呼！

六、兩種翻案

所謂為林彪翻案，其實也有兩種。一種是承認中共設立的罪名，但否認罪名下的事實。按照這種觀點，策劃政變是犯罪，投奔蘇修也是犯罪，密謀殺毛更是犯罪；但是林彪並沒有做過這些事，所以林彪無罪。另一種翻案是直接否定罪名本身。我上面的論辯屬於後一種。

按照我的觀點，倘若林彪沒有做過這些事固然沒有犯罪，即便他做過這些事也沒有犯罪。還需補充一句，如果林彪果真試圖發動政變殺死獨夫民賊，那完全是正義之舉。在很大程度上，此舉可以抵消其先前的罪惡。

就目前我讀過的材料看(可能有遺漏)，中共官方版本確有可疑之處。連羅瑞卿的女兒羅點點也感到其中缺了點什麼。以林彪的老練精明，那個流產的政變計劃未免過於粗糙草率。不過要說林彪對策動政變之事不知情也難以置信。很難想像林立果的政治理念是在沒有林彪的教誨下獨立形成的，也很難想像策劃武裝政變的主意沒有得到林彪的首肯。只是對於這個計劃的具體擬定和實施，林彪倒有可能參與的有限。以上無非是一種合理的懷疑與合理的猜測，事情的全部真相仍然是不夠清楚的。鑑於林彪事件已經過去三十多年，當事人多已不在人間，我們不禁擔憂此事是否還有大白天下之日，抑或是給後人留下千古之謎。

在林彪事件上，我們再一次感受到事實的曖昧與脆弱。在人類社會中，人的活動和互動的事實具有頭等的重要性，然而我們所瞭解的事實，除去親身經歷的之外，絕大部份是來自間接，來自他人的敘說。在這裡，我們只能依靠他人的敘說，而他人的敘說卻又未必可靠。因為人的觀察力是不精確的，記憶力是有缺陷的，加上人還有虛構的能力。“事實”有兩個大弱點，第一是它不具有邏輯上的自明性，第二是事實與事實之間缺乏堅實可靠的邏輯上的蘊含性。這就意味著我們在獲得第二手的對事實的瞭解時，很容易受蒙蔽或被欺騙。古往今來，該有多少重要事實的真相被歪曲篡改被埋沒被抹煞！尤其是在權勢者一手遮天的情況下。想到這一點，令人不勝唏噓。

注：“惜乎不中秦皇帝”一句，取自明末清初詩人朱彝尊的“水龍吟·謁張子房祠”。這首詞大概知道的人不多，茲抄錄如下：

當年博浪金椎，惜乎不中秦皇帝！
咸陽大索，下邳亡命，全身非易。
縱漢當興，使韓成在，肯臣劉季？
算論功三傑，封留萬戶，都未是，平生意。
遺廟彭城舊裡，有蒼苔斷碑橫地。
千盤驛路，滿山楓葉，一灣河水。
滄海人歸，圯橋石杳，古城空閑。
悵蕭蕭白髮，經過臨涕，向斜陽裡。

關於「林副主席一號令」問題

1969年10月林彪作為軍委副主席，為了應付蘇聯有可能發動的突然襲擊，向全軍發佈了幾項戰備指示，而這一指示隨後被中央軍委副總參謀長閻仲川按發文慣例加上了“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的序號，緊急向全軍發出。林彪事件後，這項所謂的“一號令”被當成林彪企圖“篡黨奪權”的預演而加以批判，軍內不少將領更因此遭受無辜牽連，慘遭迫害。文革中一些黨內老幹部因毛澤東戰備打仗的指示而被緊急疏散到邊遠地區一事，也被生拉硬扯地解釋為是林彪一號令的緣故，強指林彪企圖迫害這些老幹部，為自己的奪權掃清道路。然而由於中共官方長期的宣傳，連一些老幹部對此也深信不疑，文革後在自己的回憶錄或書中依然重複中共官方多年來對這一事件所下的定論。張雲生先生為林彪當時的秘書，直接參與了此“一號令”的傳達，遲澤厚先生則根據發佈“一號令”的當事人閻仲川將軍的回憶，詳細披露了這份“一號令”的發佈前因後果。他們的文章徹底揭開了所謂“林副主席一號令”的原委，為這一事件作了最好的總結。

實話實說“一號令”

張雲生

林彪在緊急備戰期間發出的“一號令”，“九一三事件”後眾說紛紛，事實真相究竟如何，讓我“實話實說”。

1969年3月發生在中蘇邊境的珍寶島武裝衝突，令全世界為之一驚。中國為了顯示捍衛自己領土主權的決心和頂住“社會帝國主義”壓力的氣魄，不惜在這塊彈丸之地部署重兵，並且派一大軍區副司令親臨前線坐鎮指揮。珍寶島因這一場邊界自衛反擊戰的勝利而舉世聞名。其實，這場戰鬥的政治意義遠遠大於它在軍事上的意義。

我注意到，林彪對珍寶島發生的事情，從始至終都缺乏興趣。我向他轉報有關情況，他只是聽聽而已。

毛澤東主席提出“要準備打仗”，又號召“深挖洞，廣積糧，不稱霸”，林彪仍無任何響應。“九大”召開前夕，蘇聯磨刀霍霍地在中國北部邊境之外陳兵百萬，拉開一副“大兵壓境”的架勢。內部情報資料不斷顯示，蘇聯高層有些“鷹派”人物極力主張乘中國正在發生內亂之機，對中國實行先發制人式的突然襲擊，具體目標是摧毀中國的核實驗基地(羅布泊)和一些主要戰略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和東北的哈爾濱、長春、沈陽等地)；有的甚至提出動用核武器，以一舉摧毀剛剛

建起的中國核能力。蘇聯為了實現這一侵略野心，還派了一個名叫“路易斯”的間諜去與台灣的國民黨勾勾搭搭，為蔣介石“反攻大陸”助威打氣。這類動向，林彪聽得認真，但無所表示。這大概就是他性格中的獨特而又神秘之處。他似乎胸有成竹，輕易不露聲色。

回想幾個月前發生的事情與近日來出現的微妙變化，他的反應大都如此。

幾個月前，羅馬尼亞黨政代表團來訪。毛澤東主席接見時，羅馬尼亞代表團團長齊奧塞斯庫作為既是蘇聯的“老朋友”，又是中國的“老朋友”，對中蘇兩國、兩黨的嚴重對立深感憂慮。他想當“和事佬”，奉勸中蘇兩黨“停止論戰”和對峙，以使夾在中間的“兄弟黨”免受困擾。毛澤東把他的好意相勸告頂了回去，並且說中共反修、反霸的決心不會改變，中蘇論戰不會停止，至少還要爭論“一萬年”。齊說，“一萬年”的時間太長了。毛澤東笑著說：“看你的面子，那就把中蘇論戰的時間減去一百年，再爭論九千九百年。”毛澤東的一句戲言，被羅馬尼亞客人看作是中國黨想緩和中蘇關係的一種姿態。齊問：“我可以把毛澤東同志的這句話轉告給蘇聯方面嗎？”毛澤東說當然可以，不過“九千九百年”不能再減了。羅馬尼亞人把這一信息當作是他們此次訪華的最大成果，特意在返國途中在蘇聯的莫斯科作短暫停留，由羅馬尼亞黨政代表團的第二把手波德拉納希親赴克里姆林宮，將毛澤東“減去一百年”的承諾轉告給了蘇聯的勃列日涅夫和柯西金。

羅馬尼亞人是認真的，但中蘇兩黨的領袖們對此並不認真。

過後幾個月，即1969年3月，中蘇兩國邊防軍在珍寶島連續發生了兩次武裝衝突，並以中國邊防軍的勝利而暫時告一段落。

於是，蘇聯的軍方頭領想對中國施行“核報復”的叫嚷甚囂塵上，台灣的蔣介石也認為這是他“反攻大陸”的“最好時機”，然而由於美國

的箝制，他們才沒敢動手。美國當時正陷入侵越戰爭的泥潭，它的頭號宿敵是蘇聯而不是中國。蔣介石的背後有美國在為他“反攻大陸”拆台，他勾結蘇聯重返大陸只是白日做夢。

蘇聯內部也不是鐵板一塊。有人想發瘋，也有人比較清醒。清醒者的代表人物是總理柯西金。雖然當時中國的上層把柯西金也當作蘇聯“修正主義叛徒集團”的首領之一，但他實際上在中蘇關係上是主“和”，而不是主“戰”。

珍寶島的槍聲一響，柯西金坐不住了。他擔心如此發展下去，中蘇兩國的武力攤牌將不可避免。但局勢一旦變得不可收拾，那將不僅給中國、也會給蘇聯造成嚴重災難。一個擁有十億人口的中國，是不怕核威脅的；何況中國也有核武器，數量雖然有限，但給蘇聯的遠東地區扔上幾個，其後果也難以預料。更何況，西半球還有一個美國，中蘇之間的兩敗俱傷，只能讓山姆大叔坐收漁人之利。

柯西金這種求和怕戰的心情，被中國的領袖們看得一清二楚。這應歸功於總參三部的技術專家們，是他們採取特殊偵察手段，截獲了柯西金通話的秘密。一份列印的柯西金通話記錄，分別上呈毛澤東、林彪和周恩來。我作為給林彪講文件的秘書，知道它內容的時間比林彪還要早。

“喂，你是北京的電話總機嗎？”對方用的是華語，但能聽得出，他的口齒並不流利。

“我是北京。你是哪裡？”

“我是莫斯科。柯西金總理就在我身旁，他想和周恩來總理通個電話，請你幫助接轉一下，好嗎？”

“柯西金？”

“對。”

“他是修正主義分子，是叛徒！他有什麼資格和我們的周總理通電話？”總機守機員毫不客氣，手一抬，把電話線切斷了。

對方又“喂，喂”幾聲，北京方面毫無反響。

接著，對方並不氣餒，他通過北京的總機又接通了蘇聯駐華大使館。柯西金本人並未出面，而是讓他的翻譯用俄語要到了蘇聯駐華使館臨時代辦，告訴他去中國外交部，就北京電話總機守機員的“無禮”向中國方面提出抗議，並請中國外交部轉達柯西金想與周恩來直接通話的願望。

這一切，都由總參三部記錄在案。

以後發生的事情，又使柯西金大失所望。蘇聯駐華全權代表果然約見中國外交部蘇聯東歐司負責人李連慶，又是提“抗議”，又是請示外交部協助讓柯西金與周恩來直接通電話。李連慶用外交辭令作了應對。至於柯西金想與周總理直接通話的事，他認為蘇聯方面想與中國方面談什麼，最好通過正式的外交途徑。

總參三部記錄件中所反映的動向，受到中國高層的重視。周總理對那位守機員的表現批道：“精神可嘉，做法欠妥。”毛澤東主席則批的是：“準備談判。”林彪聽了我講的有關情況後，只是微微一笑。

此時，由張春橋、姚文元執筆、並由毛澤東幾次修改的“九大”政治報告即將定稿付印。報告中點名批鬥蘇聯“以勃列日涅夫、柯西金為頭子的現代修正主義叛徒集團”，毛澤東在最後審定時將“柯西金”的名字勾了去，以示區別對待。

“九大”之後不久，林彪去了北戴河，又去了井岡山。這段時間內，他很少聽秘書講文件，至於可能發生的蘇聯入侵，他似乎認為並未迫在眉睫。

就在不少人還在為珍寶島自衛反擊戰而眉飛色舞的時候，新疆塔

城地區的邊境卻傳來了有失“國威”、“軍威”的壞消息。

1968年8月13日，新疆軍區塔城軍分區派出一個30多人的小分隊去邊境巡邏，巡邏地塊是一個荒無人煙的放牧草場。由於歷史原因，中蘇兩國對這塊領土的主權一直有爭議，為了顯示中國維護領土主權的決心，又受到珍寶島反擊戰的鼓舞，中國邊防軍對該邊境的巡邏一直堅持進行。中央規定的方針是：針鋒相對，寸土必爭。但是，由於我方有關負責人的失職，也由於巡邏人員的麻痺輕敵，這支小分隊落入了敵方預先設置的圈套。敵方不但埋伏了一個營規模的兵力，而且還動用了火炮、坦克和直升機。我小分隊幹部、戰士雖然英勇反擊，但終因寡不敵眾，最後被打得血肉橫飛。

新疆塔城地區發生這場悲劇時，林彪正在北戴河避暑。我當時不在北戴河，因此對林彪有何反應不得而知，但從不久後林彪悠閒地重遊井岡山來看，他對中蘇之間正在醞釀著的深刻危機並不怎樣憂慮。他是指揮打仗的“大手筆”，對於邊境上一場武裝衝突死幾十個人，在他看來根本不值得大驚小怪。

林彪對蘇聯沒有多少好感。他在抗日戰爭後期和建國初期先後兩次去蘇聯治傷和養病，都留下一些不愉快的記憶。我給他當秘書四年，只聽他提過一次蘇聯人，而且只是那麼一句話。那是1966年國慶節後，我駐蘇使館向國內報告使館舉行國慶招待會的情況。使館反映，蘇聯高層對我正在開展的“文化大革命”普遍感到難以理解。出席我招待會的官方代表僅是國防部副部長羅托夫大將，此人對我尚算友好，羅托夫私下對我使館代辦說，中國正在開展“文化大革命”看來很亂，但我相信中國同志控制形勢的能力，能夠控制住局勢就好。我給林彪講了這情況後，林彪說：“羅托夫當過蘇聯派駐中國的專家組長，這個人我認識。”對於現在的蘇聯，他所知更少。

林彪看到了蘇聯的核威脅，但並不把它看得多麼嚴重，因為他向來崇尚“人的因素第一”，也更信賴由他倡導、並已被中印邊境“反擊戰”的實踐證明了的所謂精神原子弹的威力。對正在變化著的外部世界，他由於長期脫離實踐，幾乎處於漠然無知的狀態。但他在外敵面前，從來不缺少自信。

因此，在對國際風雲變幻的觀察上，林彪遠不如周恩來那樣敏銳和機智，更難以做到像毛澤東那樣審時度勢，當機立斷。這不是由於他缺少這方面的天才，而是他正處於外人難以想像的病態。

1969年8月底，我情報機關獲得比較準確的信息：蘇聯軍方確實正在積極謀劃對中國實行一次突然性的核襲擊。美國的《華盛頓郵報》甚至透露得更加真實而具體。它是這樣寫的：

“據可靠消息：蘇聯打算運用中程巡航導彈，攜帶幾百噸當量的核彈頭，對中國的重要的軍事基地——酒泉、西昌導彈發射基地以及北京、長春、鞍山等重要工業城市進行外科手術式的核打擊。”

這一則報道是真？是假？亦或是美國想對付蘇聯而故意打出的“中國牌”？一些專家難以斷言，但它確實幫助中國的最高決策層繃緊了神經。如果說原來還對蘇聯的某些“鴿派”人物有一絲幻想，那麼此時此刻已經完全恢復了警覺和清醒。

中國高層緊急行動起來，研究對策，以防患於未然。

9月2日，越南勞動黨主席胡志明主席去世。蘇聯本來已派出一個副總理級的代表團到了河內，但柯西金聽說周恩來總理到了河內，他想與周恩來“對話”的欲望又重新在心頭湧起。為此，他取消了當天下午與正在莫斯科訪問的日本外相的會見安排，立刻乘專機飛赴河內。但當他的專機在河內機場降落之前，周恩來已飛回中國了。周恩來走後，中國新派來的黨政代表團團長是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李先

念。

對於柯西金正在扮演的角色，中國人從上到下都充滿懷疑。他的“微笑外交”大半可能是笑裏藏刀，說不定就是蘇聯對中國進行所謂“外科手術式核襲擊”前故意放出的煙幕彈。

周恩來為了躲開柯西金而提前離開了越南，但柯西金想面會周恩來的願望仍然如飢似渴。他參加了胡志明主席的國葬儀式後，仍然留在河內沒走。他通過我駐越使館轉報我國，希望在回蘇聯時取道北京，以便能有機會和周恩來總理會晤一次。我駐越使館將柯西金的願望及時報告了國內，柯西金急切地等待中國方面的答覆，但他催問了幾次，我駐越使館的回答都是：“已報國內，尚未接到覆示。”

柯西金想以蘇聯第二號人物的身份在北京降落並與中國領導人會面這一舉動，決非是僅屬外交禮儀之類的例行公事。但他大概不瞭解中國的決策所必需的複雜程序：駐外使館給中國外交部，外交部行文報給主持外事工作的周恩來總理，周恩來又需行文向最高統帥毛主席和副統帥林彪請示最後由毛主席拍板定案。這些必經的決策程序靠的又是傳統的“手工”方式，如此輾轉，兩天的時間過去了。

毛澤東主席早有“準備談判”的暗示，現在又看到了蘇聯方面有意探試中國虛實的機會，當即拍板同意：可以讓柯西金路經北京，周恩來可以和他打交道，但只限他在機場作短暫停留，不能讓他走進北京城內。

我國最高層的覆電傳到河內時，柯西金的專機已經在回國途中。他等了一兩天，仍不見中國的答覆，他懷著失望的心情拔腿走了。

柯西金是從“南路”航線從莫斯科飛往越南的，他現在照原來的路線飛回去。先經柬埔寨、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領空，又經阿富汗，繞了半個圈子飛到蘇聯塔吉克共和國首府杜尚別，這時他才得到回音：中

國周恩來總理同意和他在北京機場舉行一次會晤。於是他又繞道蘇聯遠東地區的伊爾庫茨克，從那裏直飛北京。

柯西金在北京機場貴賓室與周恩來舉行了1小時40分鐘的會晤。

會晤結束後，我外交部及時將會晤記錄印成文件分報毛澤東、林彪和中央政治局成員。

我將會晤記錄的內容要點講給林彪聽。會晤的氣氛時緊時緩，雙方唇槍舌劍，但總的看是誠懇而友好的。會晤的成果是雙方達成諒解：暫維持邊界現狀，盡力防止武裝衝突，並就此舉行一次副外長級的談判，以求進一步解決邊界問題上的分歧。

林彪聽後毫無反應。給我的感覺是，他根本不相信蘇聯人的那套外交辭令，甚至懷疑柯西金是在帶著“鴿派”的假面具，是想重溫一年前蘇聯士兵侵佔捷克斯洛伐克的舊夢。

1968年8月的一天晚上，蘇聯的一架軍用運輸機飛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上空。機場收到了這架飛機要求緊急降落的無線電訊號，理由是飛機發生了機械故障，需要落地修理。捷克斯洛伐克當時是蘇聯的盟國，對“老大哥”的這種要求當然不會拒絕。機場打開了夜航導航燈，讓飛機安全降落。但從飛機上下來的並不是善良的和平使者，而是七十多名荷槍實彈的士兵——蘇軍特種部隊的突擊隊員，他們迅即占領了機場。此後，又有數百架蘇軍飛機先後在機場降落。夜深後，蘇軍大批兵力向捷克縱深長驅直入，很快，就武裝占領了整個捷克斯洛伐克。捷共中央主席杜布切克被蘇軍逮捕後解往莫斯科，他的唯一罪名就是不聽蘇聯的“指揮棒”。

一年前蘇聯演出的這一出醜劇，在林彪的腦海裏記憶猶新。“大鼻子”的話說得再好聽，他也決不相信。

臨近196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周年大慶，林彪更是忙碌萬分。

一向怕風、怕光、怕這怕那的他，此時也都顧不得了。他受毛澤東主席委託主持軍委日常工作。又身兼責任很重的國防部長，他想要盡到自己的責任。幾十年不打仗了，他的手也有些發癢。

他經請示毛澤東批准，親自主持召開了針對蘇聯可能進犯的“三北”地區(東北、華東和西北)作戰會議。中國的三北地區背靠蘇聯，由過去的“大後方”一下子變成了最前線。為了加強首都北京的防禦，林彪提議將駐守在江蘇無錫一帶的第27軍主力急調張家口地區，與早在那裏駐守的第65軍組成一道阻擋蘇軍可能入侵的“銅牆鐵壁”。

他讓總參作戰部繪製了一份長約七米、寬約三米的“三北”地區防禦態勢示意圖，掛在毛家灣住地的會客廳。他站在地圖旁邊，手拿一根木棍，在上邊搜尋著所關注的戰略要地。葉群忙前跑後，現從空軍“抓來一個攝影記者將林彪此刻的身姿攝入了鏡頭。林彪甚至還在住地練起了騎馬。

1969年國慶節前夕，林彪出外“轉車”回來，立即打鈴叫秘書。我上去後，林彪用急促的口氣命令說：

“趕快打電話，叫軍委辦事組的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和總參管作戰的副總長閻仲川立即到我這裏來。”

我打過電話後，幾員大將陸續來到毛家灣。平時林彪找人談話或會客，一般不讓工作人員在場，這次則有點特殊。葉群對我說：“你負責作一下記錄。首長今天要講準備打仗的事，這是要立案存檔的。”

在林彪的會客廳裏，幾員大將落坐後，林彪說：“今天叫你們來，是要談下戰備問題。這個仗看來八成是打不起來，但要作八成可能打起來的準備。明天就是國慶節。在節日舉行大型群眾集會，在人們正歡歡樂樂的時候，說不定戰爭就打響了。如果敵人趁我們過節，對我們來個突然襲擊怎麼辦？蘇聯設在外蒙的空軍基地，距北京只有幾百

公里，飛機用不上一個小時就到了。如果打導彈，只要幾分鐘。我剛才坐車到西郊機場去轉了一下，看見飛機還一排排地在那裏明擺著，似乎沒有一點應付意外的準備。這不行，也很危險。因此，要立即採取措施，改變這種等著挨打的狀況。第一，北京附近幾個機場的飛機，除留下作戰值班的以外，其餘的一律要在今天夜間轉移到外地的機場去；第二，要在機場跑道上設路障，以防止敵空軍實行機降；第三，留在機場的值班人員，要全部配發武器，準備打敵人的傘兵。另外，節日的其他戰備工作也要搞好。關鍵是十月一日、二日、三日，一日又是關鍵中的關鍵。只要在這關鍵的幾天裏不出什麼事，問題就不大了。”林彪問大家：“你們看怎麼樣？你們可以再想想，還要採取什麼措施？”

“林副主席的指示很重要，我們堅決照辦。”黃永勝帶頭表態說。

“我們空軍的戰備沒搞好，我有責任。”吳法憲搶上來說：“我堅決擁護林副主席的指示，回去後立即行動。”

其他幾員大將都表示擁護林彪的指示，沒有誰再補充什麼“措施”。

軍令如山倒。當天深夜，吳法憲用電話向“林辦”報告：根據林彪的命令，空軍在北京附近的幾個機場上停留待命的作戰飛機，除少數值班者以外，其餘已全部轉場，其他有關措施也已落實。

這天深夜，林彪又下一道既可笑又危險的命令。他讓李文普給總理打電話，說為了防止因敵人轟炸而使水庫決堤，他主張把京郊幾個大型水庫——十三陵水庫、官廳水庫以及密雲水庫的水大部放掉。總理接到李文普的電話之後，當即表示反對。總理說，如果把這些水放掉，不用說一夜之間，就是連放幾天也放不完。更嚴重的是，這些水下瀉之後，將使附近的幾十個縣、甚至更多的地區遭到水淹，因此萬

萬使不得。李文普把總理的意見轉報林彪，林彪這才作罷。

但不管怎麼說，林彪抓戰備是認真的。他的舉止有些錯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國家安全不受威脅。國慶期間平安無事，而林彪確實為它度過了幾個難眠之夜。

節日一過，林彪決定觀察張家口。張家口是北京西北的要塞，是首都安全的屏障。那裏曾是當年平津戰役中的一個重要戰場，附近地形險要而複雜，林彪此行的目的是想親自看看那裏的戰備工作落實情況。

林彪此行是絕對保密的。除了主席以外，他行前連對周恩來都未打一聲招呼。

林彪動身之前，葉群忙著為此大作準備。一方面，她提前派出幾個先遣人員到張家口，為林彪一行在那裏過夜作食宿安排。另一方面，她讓空軍準備三架飛機待命。另外，由於張家口沒有適合林彪坐的高級轎車，葉群下令從北京提前去一輛“吉姆”。

正式動身的這一天(10月5日)，北京西郊機場戒備森嚴。上午8點，林彪、葉群驅車到達機場時，除了吳法憲、鄭維山、閻仲川、馬衛華之外，黃永勝、李作鵬、邱會作也趕來為林彪送行。

在停機坪上，並列著兩架“子爵號”專機。在當時的條件下，這是中國最好的、也是僅有的兩架專機。它是從英國進口的，最大的優點就是比較安全——據說它從出廠至今還沒發生過技術事故。機身不算大，共有四個螺旋槳發動機，即便在飛行時一個發動機出了事故，另三個發動機仍可照常工作，又比較安全，因此作為短途專機比較理想。此外，機場跑道上還停著一架蘇造“伊爾—18”型客機，它是為林彪的一般隨員和警衛人員準備的。林彪一行近百人，三架飛機也是滿載的。

這麼多隨行人員中，有一個人的處境最為奇特。這個人就是吳法憲。林彪此行的目的是“看地形”和檢查部隊的戰備工作，與空軍的事關係不大。與吳法憲有直接關係的是林彪乘坐的專機是屬於空軍的，但已有一位空軍的副參謀長(胡萍)專門負責專機的使命，再勞空軍司令的大駕就屬多餘。外人很難設想，這裏面有一段原委。這個主意出自葉群。葉群最擔心的是怕林彪坐的專機出事，因此凡是林彪出行，葉群總是勸他多坐專列火車，而要少坐飛機。但林彪出於某種需要，又不能不依靠這個快捷的現代交通工具。這次視察張家口，時間緊迫，離開飛機更是不行。葉群為了確保林彪的安全，在想不出別的萬全之計的情況下，就抓空軍司令作“人質”。我聽她不止一次地流露過：“只要首長和我坐飛機外出，必須拉空軍的吳司令陪著。他必須對飛機的安全負完全責任，一旦出了事，他也跑不了。”由此可見，吳法憲寄人籬下所扮演的角色，是多麼可憐而又可笑。

根據葉群的安排，林彪帶上林豆豆坐上第一架“子爵”號，陪同的有空軍司令吳法憲、副總參謀長閻仲川、北京軍區司令員鄭維山和參謀長馬衛華。葉群自己帶著林立果，乘坐第二架“子爵”號。葉群說，這樣即便林彪的飛機出了事，仍可保證林家這條“根”不會斷。

“林辦”的工作人員也分乘兩架“子爵”號。我和李文普以及林彪的內勤和8341部隊的警衛值班負責人、負責專機服務的空軍副參謀長胡萍，都上了第一架“子爵”號。葉群的內勤、“林辦”駐地的醫生和部分警衛幹部、隨葉群乘坐第二架“子爵”號，其餘警衛人員則乘坐“伊爾—18”。

林彪座機上有兩個工作人員負有“特殊”的使命。這兩個工作人員，一個是我，另一個是從空軍報社臨時調來的攝影記者。我的任務是記錄林彪在途中的一切談話，攝影者的任務是拍下林彪在視察途中

的一切有意義的鏡頭。

“子爵”號的內艙，原來是個桶形，設有40多個座位。經過改裝，機艙的前半部隔出兩個單間：一個是工作間，另一間是臥室。工作間的一側有個鋪著白布的長方形的桌，兩旁各有兩個軟椅；另一側橫放一個長形沙發。一路上，林彪一直坐在工作間裏。鄭維山坐在林彪的旁邊，以便隨時回答林彪可能提出的問題。吳法憲和我坐在林彪的對面，閻仲川和馬衛華則坐在另一側的沙發上。

林彪乘坐的“子爵”號平穩地從北京西郊機場起飛後，另兩架飛機也相繼起飛，它們的目標是直奔張家口。

林彪的專機騰空後，很快向西轉頭，朝著延綿不斷的太行山奔去。由於是看地形，飛行員受命把飛行的高度壓得比較低，航速也比較慢。這一天又正值秋高氣爽，萬里無雲，因此地面上的山川河流、橋樑隘口、廟宇村落，從機艙的玻璃窗望下去清晰可見。林彪時而拿起望遠鏡朝下望望，攝影記者及時抓住機會，把他的神態拍入鏡頭。

除了飛機的馬達聲外，機艙內一片寂靜。因為林彪不吸煙，其餘人的煙癮再大也只能忍著。林彪不引出話題，誰也不敢吭氣。

“前邊就是五台山吧？”林彪終於打破沉寂。

“是的。”鄭維山用手向機艙下指了指。“那就是五台山。這一帶，林副主席很熟吧？”

“走過，”林彪說。“不過，現在這一帶變化了。”林彪說著，又拿起放大鏡，在上邊尋找他所關心的地名。

“這就是五台山。”鄭維山指了指圖上的一個標記。“我們的飛機現在是在這個位置上。再往前飛，這就是雁門關。”

鄭維山很健談。他初次和林彪坐在一起，開始有點拘束，但一當林彪把話匣子打開，他就滔滔不絕了。他向林彪介紹這一帶的地形特

點，講到一些有條件，也講到一些不利因素，講到入侵之敵可能選擇的進攻方向，也講到他對防禦作戰所作的部署和決心。他特別有興致地講起了他所提倡的用步兵打敵人坦克的一種戰術，聲稱敵人如果敢於用坦克群在他所防禦的地帶貿然來犯，他有決心把它們打得落花流水，有來無回。鄭維山年過五十，但精力充沛。他的口音既有南腔，又有北調，但很好聽，也很好懂。他的口齒流利，講起話來既精練，又有說服力。他沒讀過多少書，但在幾十年的帶兵生涯中，不但提高了軍事指揮才能，而且練就了一個軍事指揮員所難得的口才。一路上，經五台山過雁門關，再到張家口，往往是林彪的隻字片語，就能引出他的一套宏論。在平時，林彪是不大喜歡一個下級在他面前這樣侃侃而談的。但今天，儘管鄭維山喧賓奪主，並使他身旁的空軍司令吳法憲和副總長閻仲川無暇張口，但林彪並無反感。鄭維山像連珠炮似地傾述著自己的一些軍事見解，林彪一直在洗耳恭聽。

林彪大概是在有意觀察和考核鄭維山，而鄭維山卻向他交出了一份滿意的答案。林彪於是又改話題，進一步問鄭維山的戰鬥經歷。原來鄭維山也並非等閑之輩，他自幼參加中國工農紅軍，參加過長征，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中一直是聶榮臻和楊成武手下的一名愛將。

林彪又問鄭維山：“你過去指揮過哪些大的戰役？戰績如何？”

鄭維山有些羞怯地回答說：“我指揮過的戰鬥很多。參加過平津戰役，我直接指揮的最大戰果是殲敵五萬多。”

解放戰爭後期，鄭維山僅是華北野戰軍第一縱隊的司令。作為一個軍級指揮員，他的戰績也算不俗。但在林彪面前，他確實感到自己沒有什麼可值得炫耀的。

轉瞬間，張家口到了。

林彪的專機在張家口機場降落後，駐在當地的65軍軍長和賀政

委前來迎接，並用車把林彪一行送到了預先安排好的住處。這裏是一座灰磚砌成的三層樓房，後面是一個寬闊的大院。它裝潢樸素，設施簡單，當時作為張家口市政府所管的“交際處”，是當地接待賓客的一流建築。條件低劣，好在林彪對此並不挑剔。

林彪從飛機上下來後，一直興致很高。他在中午稍作休息，就提出要在當天下午接見附近駐軍的師團以上主要領導幹部。接見分成三批：第一是接見駐張家口的65軍的軍師兩級主要負責人；第二批是接見駐延慶的27軍師以上主要領導幹部；第三批接見降了格。空軍在張家口有幾個“543”地對空導彈營，和陸軍的軍師“老大哥”相比，這些營級“小兄弟”只是個基層戰鬥體，但林彪對空軍的重視遠遠高於陸軍，因此它們的負責人也得到了面見副統帥的機會。每次接見，都由吳法憲、閻仲川和鄭維山作陪。接見一開始，先由林彪問一問每個人的姓名、職務、哪裡人氏、多大年齡以及有關戰備的一些情況，最後再由林彪就戰備工作作些指示。

被接見的部隊幹部，特別是兩個軍的師以上幹部，難得有一次和副統帥兼國防部長當面交談的機會。因此他們趁著林彪訊問“部隊有什麼困難”時，就紛紛提出一個他們共同感到苦惱的問題：“怎樣正確處理一好和三好的關係？”林彪主持軍委日常工作以後，提倡普遍開展創造“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風好、軍事訓練(完成任務)好、生活管理好”的“四好連隊”運動。在羅瑞卿任總長的總參謀部和蕭華任主任的總政治部的具體推行下，這一運動在頭幾年搞得有聲有色，對於部隊基層建設的加強和戰鬥力的提高確曾起過積極作用。但在林彪於1965年提出“突出政治”以後，“四好”運動就越來越變形，形式主義的東西越來越多，並且使軍政幹部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張，嘴上空唱高調成了時髦，埋頭搞軍事技術工作的卻被批判，部隊的戰備工作和基礎建設都

受到了嚴重的削弱。因此說是“創四好”，實際上是“突出”了所謂“政治思想好”，還是怕被人扣上“不突出政治”的帽子。這個問題，部隊幹部人人關心，經常議論，但誰也說不清楚，誰也解決不了，這下林彪親自來了。雖然在大首長面前說話總難免有點拘束，但人們還是鼓起勇氣向林彪提出了這個問題。

然而在林彪看來，“一好與三好的關係”怎麼會成為問題呢？他明明講的是“創四好”，並沒說只創“政治思想好”，他還曾講過要以“一好帶三好”，而不要只抓“一好”而丟了另外“三好”。他確實這樣講過，但下邊執行起來卻只有“突出政治”。據說，“突出政治”是“一突百通”，而“衝擊政治”是“一衝百空”的。這些只是少數“先進典型”總結出來的經驗，這經驗說起來好聽，照行起來頗難。這樣，有少數部隊領導幹部越弄越糊塗。不“突出政治”不行，但不抓好戰備和訓練，又怎麼行呢？

面對大家提出的問題，林彪置之一笑。他說：“突出政治，要堅定不移。但什麼是政治呢？全局就是政治，戰備也是政治。要胸懷全局，立足本職。在當前，搞好戰備就是最大的政治。”

林彪講話，鄭維山代表他的下屬表示“堅決擁護”，“堅決貫徹執行”。

林彪從早到晚，忙了一整天，他稍感疲勞，早早地休息了。

但精力充沛的葉群，卻不肯輕易放過僅有一宵良機的張家口之夜。天色剛過黃昏她就讓吳法憲、鄭維山兩員大將陪著去逛當地的百貨商店。這時，商店已經關門點貨，但因為“大人物”駕臨，只好又破例將門打開，葉群等人進了商店，街上一些過往的群眾也跟著一擁而進。他們也跟葉群一樣，並不是真的想進商店買什麼東西，而是各有所好。葉群不過是招搖過市，借機露面以顯顯威風，而跟進來的人們

不過是想看看熱鬧。

“是葉群！”人群中有人高喊。“是葉群！”又有人附和。

這幾聲驚叫，立刻把附近和遊人和商店的工作人員都吸引過來，把葉群、吳法憲和鄭維山圍得水泄不通。隨同葉群等人前來的8341部隊警衛人員一時難以打破這堵人牆，只能暗中叫苦。“還以為大家認不出我，但還是被認出來了。”葉群眉開眼笑地對著人們說。她拿出《語錄》本，舉在空中揮動幾下，高喊：“我代表林彪同志向同志們問好！向同志們學習！向同志們致敬！”

人群中發出一些掌聲。有人帶頭高喊：“向葉群同志學習！向葉群同志致敬！”又有人喊：“祝偉大領袖毛主席萬壽無疆！祝林副主席永遠健康！”

“這是空軍的吳司令！這是北京軍區的鄭司令！”葉群又把她身邊的吳法憲、鄭維山介紹給大家。她緊接著又帶頭高喊：“向吳司令學習、致敬！”

吳法憲也舉臂響應：“向葉群同志學習！向葉群同志致敬！”

葉群和吳法憲互相吹捧，在人群中引起一些掌聲和笑聲。

這場鬧劇，不得不收場。警衛人員出於安全的考慮，終於設法把葉群等人護送出百貨商店上了汽車，返回住地。

軍委辦公廳警衛處參謀劉吉純是這場鬧劇的目擊者。他回到住地就對我大發牢騷：“真不像話！主任給我們講，首長這次來張家口是嚴格保密的，叫我們保證首長的絕對安全。她出去在群眾場合這樣大喊大叫，保什麼密？誰還能保證首長的安全。”

次日下午，林彪一行返回北京。

林彪的張家口之行，使他對西北方向的地地面防務稍感放心。但此時主要威脅是來自北面方向，而且主要是來自空中，而非地面。

在當時，我國的空防能力遠不能完全抵禦敵人空中攻擊。至於對手搞的核訛詐，當然嚇不倒站起來的新一代中國人。但來自敵方的可能核襲擊，也不能掉以輕心。林彪聽講國際動向，特別是蘇聯軍方動向的興趣，比過去明顯增加。我這個“講文件”的秘書也感到責任更重了。

我黨中央對當時蘇聯方面的真正意圖也保持著高度的警惕。儘管中蘇兩國總理的九月會晤已對中蘇之間展開關於維持邊界現狀談判的具體日期和雙方代表團的組織級別取得了共識，但誰都不能不擔心這是蘇聯為發動侵華戰爭而放出的煙幕。以庫茲涅佐夫為團長的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北京之日，說不定就是蘇聯對中國動手之時。

蘇聯代表團來北京時間已經確定：1969年10月20日。10月20日，也就成了中國人民最感到吉凶難卜的一天。

當然，後來的事態發展證明，把形勢估計得這麼嚴重似乎是不必要的。但作為黨和國家的最高領導人，誰也不能把國家的安危當作兒戲。

在毛澤東的提議下，中央決定在中蘇談判展開之前，將大部分中央一級領導人疏散到南方各地。10月15日，周恩來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對疏散工作做了具體安排。

16日至17日，疏散工作緊張進行。

毛澤東去了武漢。

林彪去了蘇州。

朱德、李富春去了廣東。

陳雲、鄧小平去了江西。

聶榮臻去了河北省邯鄲。

葉劍英去了長沙。

被列為“專案”審查對象的黨中央、國務院和中央軍委的一些領導人也同時被疏散到外地。在北京留守的主要領導人只有周恩來和黃永勝。

未雨綢繆，無可厚非。

10月17日，林彪、葉群坐飛機去了江蘇省蘇州市。

我奉命陪林彪到蘇州值班。林彪住在這所院子中央的一座西式平房裏，葉群住在宋美齡曾經住過的一座舊式小樓上，我們幾個值班工作人員住在另一座西式平房裏。林彪、葉群的住處與工作人員的住處正成一個三角，相距不過三四十米。這所大院，聽說“文革”時是蘇州市政府的交際處，分南北兩個大院，我們住的是南院，警衛部隊住在北院，南院的房子還有一些，那主要是為原來這裏的工作人員辦公所用。

林彪住下後，當務之急是保障通訊聯絡的暢通。總參通信兵部派來專人，為葉群的住處和值班室臨時安裝了軍委一號台專線電話。林彪那裏不需要通向外部的電話，但在林彪與秘書之間、葉群與秘書之間，特意架上一條簡便的“熱線”，只要林、葉想叫秘書，一個電話就能保證秘書“隨叫隨到”。

“林辦”秘書隨同林彪來蘇州的只有我和李文普，外加一個管收發文件的保密員。其餘秘書全在北京留守。

18日下午5時許，內勤進來向我傳話：

“張秘書，首長叫你去一下。”

由於剛來蘇州，有許多事情需要安頓，因此我還拿不出充裕的時間去翻看北京帶來的文件。林彪叫秘書去，可能是要我講文件，我去講什麼呢？我進去後，林彪正在室內低頭踱步，他見我後，停下腳步，說：“你打個電話給黃永勝。”林彪示意我坐下記錄。我坐下了，

他仍然站著。他像往常那樣，站在我面前，一邊想著，一邊逐字逐句地口述：

“一、……；

“二、……；

“三、……；

“……”

他一供口述了六條。這是林彪喜愛用的表述方式。他交代什麼意圖，常常沒頭沒尾，沒有拐彎抹角，沒有多餘的形容詞和修飾詞，一開口就是“一、二、三”。他這次也是這樣，他說：“蘇聯談判代表團將於10月20日前來北京，對此應提高警惕。為了防止蘇聯利用談判作煙幕對我進行突然襲擊，全軍各部隊應立即疏散；要保證通信聯絡的暢通；各種重要裝備、設施和目標要注意隱蔽和偽裝；要加強作戰值班；要抓緊武器、彈藥的生產；二炮部隊要做好發射的準備。”這顯然是林彪以國防部長的身份向全軍下達的進入緊急戰備狀態的口述命令。

“都記下來了嗎？”林彪問我。

“記下來了。”我說。

“再念一下。”

我照念一遍。

“好，就這樣。”林彪說：“你趕快用電話找到黃永勝，把我說的這幾條傳給他。”

“過去首長和主任都規定過，凡往外傳的首長批示都要壓半天。今天這個電話是否壓一壓？”“噢，當然要壓一下。”林彪恍然想起他過去總結的“寧慢勿錯”的經驗。“寧慢勿錯嘛！可以壓幾個小時。”他想了想，又說：“你把這個電話記錄稿，再送給葉群看看！”

我去找葉群，把林彪口述的六條記錄稿給了她，她看了一眼，對我說：“首長叫打電話，你們就打唄！對打仗的事，我不大懂，他（林彪）比我高明。不過你們當秘書的，有責任幫助首長想得周到些。你看這裏有什麼問題沒有？”

“我看不出什麼問題。”我故意繞了個彎子，然後才表示：“但如果想得周到些，我有兩條建議。”

“哪兩條建議？”葉群蠻有興趣地問。

我說：“第一，這樣大的問題，最好請示一下毛主席。”

“對，對，這個建議好。”葉群連忙表示贊同，同時解釋說：“首長這是在戰爭時期養成的作風，遇有緊急情況，就當機立斷，事後再向軍委和毛主席報告。他對毛主席一貫是忠心耿耿的，主席對他也信得過。首長這樣做，在戰時是允許的。當然現在還沒有發生戰爭，先報告一下主席是應當的。你的這條建議提到了點子上。第二條呢？”

“第二，”我接著說，“這裏第六條講的是讓二炮部隊做好隨時發射的準備。二炮是導彈部隊，是靠按電鈕的。一旦不慎，一次就可能引起一場世界大戰。因此，我建議對這一條應加上一些限制詞。例如……”

“這一條建議也提得對。”葉群不等我說完，就站起來要走。“這不能開玩笑，慎重一些對。走，你隨我見首長去，當面建議他改一改。”她一邊走一邊說：“首長是個軍事家，是作大文章的，不像你那樣注意個別辭句。不過個別辭句也得講究一點。”

到了林彪那裏，葉群一上來就說：“一零一呀！你讓張秘書給我看的那份電話稿，我看過了。”

“看過了，那好嘛！”林彪坐在沙發上，笑著打趣說。

葉群也坐下來，對林彪說：“你提的那幾條，我看都很重要，也很

好。不過我想提兩條建議，你愛聽嗎？”

“什麼建議？我想聽聽。”

葉群重複了我說的那兩條意見。把我的建議說成是她的建議，大概葉群是想加重一下建議的份量，也顯示一下她在林彪面前的份量。

“同意。就照你說的意見辦。”

從林彪那裏出來後，葉群就向我佈置說：“你把這份電話稿照抄一份給我。向主席那裏報告，由我負責。傳給黃永勝，由你負責。”

“再壓多久呢？”我問。

“兩個小時就夠了。”葉群說。

兩個小時以後，林彪、葉群那邊再無動靜，說明沒有變化。我抓起電話機，讓北京的軍委一號台總機找到北京的黃永勝。總機說，黃總長正在西山的戰備指揮所，我讓總機把黃的電話接過來。

我對黃永勝說：“林彪同志對部隊當前戰備工作有六條指示，讓我傳給黃總長，請您記一下。”

黃永勝答應一聲：“好，我馬上就辦。”

這個電話稿，我以“首長給黃永勝去電話”作標題，將它的原件存在檔案櫃裏。奇怪的是，總參作戰部向下傳達時，擅自加上了一個所謂“林副主席的第一個號令”這樣的題目，使它成為後來“批林”的眾矢之的。

葉群與我約好，“兩個小時”以後在我將林彪的“六條”傳給黃永勝的同時，她負責將“六條”內容報告給正在武漢的毛澤東主席。按葉群平時一貫注意突出主席的心態，她打這個電話的時間不會比我晚。

林彪傳出“六條”指示後，北京的黃永勝怎樣向下傳達的，我毫無所知。這一期間，我作為林彪身邊唯一的秘書，從未接過黃永勝本人的任何電話。黃永勝與葉群的熱線一直不斷。在黃永勝眼裏，與一個

秘書打交道是不必要的。

“九一三事件”之後，林彪的“一號令”曾被認為是“反革命武裝政變的預演”和“迫害老幹部的動員令”而受到連篇累牘的“批判”。“四人幫”把持的輿論工具這樣別有用心地胡說八道，一些不明真相的“群眾”也跟着人云亦云，他們說什麼林彪背著毛主席發出“一號令”，是想看看自己呼風喚雨的本事靈不靈，看看下邊部隊的主要領導人對自己發號施令是什麼“態度”和“感情”，林彪更想“一箭雙雕”。既想借“一號令”作一次“反革命武裝政變”的“預演”，又想假“戰備”之名迫害老幹部，把朱德、陳雲、聶榮臻、葉劍英、陳毅和劉少奇、鄧小平、陶鑄等一大批無產階級革命家統統趕出北京去，由此推理下去，當然也把劉少奇慘死在河南開封和陶鑄慘死在安徽的責任也都推到了林彪的頭上。

這不是歷史，因為它不是事實，而是故意捏造的“歷史”！

事實是：據我觀察，林彪為防止蘇聯借談判之名對我實施突然襲擊的態度是十分認真的。他口述的那六條，核心內容是部隊要緊急“疏散”。疏散到哪裡去，怎樣疏散，他並未具體過問。命令發出後，他一直在注視著蘇聯方面的動靜。10月19日那一天，他讓我與總參作戰部取得不間斷的電話聯繫。林彪平時在中午12點以前就開始午休，但這天卻堅持不等蘇聯代表團從飛機上走下來，決不睡覺，他判斷蘇聯人坐的飛機不是運載的什麼談判代表團的，大半可能是攜帶空降兵或核武器的不祥之客。因此他吩咐我盯住北京電話，探明這架飛機是什麼時候從蘇聯的伊爾庫茨克起飛、何時飛經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何時飛越我國邊境小鎮二連，何時飛經張家口，何時飛近我國首都北京。我是一步一報。是聽得不厭其煩。直到中午過後，他聽到我轉報北京傳來的消息：“蘇聯代表團的飛機已經在北京東郊機場降落。代表團在庫茲涅佐夫的率領下，已經從飛機上走下來。我外交部官員上前迎接，

情況正常。”林彪這才肯去休息。

事實是：林彪發出“六條”命令(所謂的“一號令”)以後，我軍各部隊(主要是駐“三北”地區的部隊)立即進入一級戰備狀態。隨後不久，敵人方面也相繼進入了同樣的戒備狀態。據情報消息，沿中蘇邊境一帶的蘇軍，全部取消了一切休假，部隊調動頻繁，有些部隊似有向我前沿推進的趨勢。駐在太平洋和遠東一帶的美軍，也開始全面加強戒備。連在台、澎、金、馬的國民黨軍隊，也進入了緊急備戰狀態，各方面的動向，都已呈現劍拔弩張之勢。在戰雲密佈的氣氛之下，似乎一場大規模的戰爭一觸即發。

我作為國防部長的值班秘書，此時在精神上感到一種壓力。一方面，我感到我這個角色的份量確實不輕。林彪受委託主管軍委日常工作，一旦戰爭打起來，他處於直接關係到國家安危的重要地位。他的判斷是否正確，是否適當，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他對敵我雙方的態勢是否瞭若指掌。然而他現在遠離北京，遠離毛主席，遠離總部的作戰參謀機構；他既不看文件，又不親自接電話。唯一能夠幫助他掌握一些情況的，就是秘書值班室直通北京的電話。這電話機是由我守候的，一旦因為我值班貽誤了情報的傳遞，就會釀成大患。另一方面，我整天和各種情報資料打交道，這些資料不能全盤端給林彪，只能經過我的判斷、選擇、分析和綜合之後，扼要地講給林彪聽，可是我的軍事素養和現代科技知識水平又很差，怎麼能保證工作中不出誤差呢？

我怕誤事，決定將這些憂慮報告給葉群，看她說應當怎麼辦。

“我看照現在這樣下去，很危險！”我對葉群說。

“危險什麼？”葉群驚奇地問。

“現在爆發戰爭的跡象很多。蘇、美都進入了緊急戰備狀態，台灣

的蔣介石都想乘機動手。對方的真正企圖是什麼，現在還弄不清楚。要真的敵人先動手，我們肯定要被動挨打，吃苦頭。”

“你根據什麼這樣說？”

“我根據我們現在所處的情況。首長是國防部長，現在遠在蘇州，什麼情況也不能及時瞭解，怎麼指揮打仗？”

“他不瞭解情況，就得怪你們。”葉群盯著我說：“你們秘書給他講文件，報情況，誤了事我就找你們是問。”

“我知道的情況，就是及時給首長講，也已經晚了幾天了。我的情況主要是來自林辦留在北京值班的秘書。情報部門把情況報給總參作戰部，作戰部報告毛家灣，毛家灣再報蘇州，我再報告首長。這樣一轉就是一兩天了。蘇聯的飛機從蒙古起飛到北京用不了一兩個小時，打導彈只要幾分鐘；而首長一兩天後才知道情況，這不危險嗎？”

“那你说怎麼辦？”葉群也沒主意了。

“我也沒有更好的辦法。”我說，“我想起碼應當保證情況傳遞的準確和及時。為了及時，最好減少中間環節。總參作戰部向首長反映情況，再不能只靠文件傳送，更不必經過毛家灣的值班秘書轉來轉去，而應有一個總參作戰部和蘇州這裏直接聯繫的渠道。我的意思是：總參作戰部應當把重大的敵情動態及時用電話傳給蘇州。”

“這樣可以。”葉群立即表示同意。“你打個電話給總參的閻仲川，讓他們及時向蘇州報告情況，分秒不能誤。你還可以告訴空軍情報部，讓他們也及時向蘇州報告情況。這樣雙管齊下，情況就來得更及時。”

“我還有一點建議。”我繼續向葉群叫苦：“在蘇州值班的秘書只有我一個，我又不懂軍事，這副擔子使我感到有壓力。”

“這不要緊。”葉群說，“你一個人不夠，再從毛家灣調一個來。”

“我們辦公室的幾個秘書都是政治幹部出身，沒有一個軍事上的內行，現在是抓戰備的緊張時期，林辦秘書中最好能調來一個懂軍事的。”

“這不必要。”葉群把我意見頂了回來。“首長過去指揮打仗，從來不依賴秘書。現在就是再調一個將軍來當秘書，也用不上。”

不管怎樣，由於開闢了幾條掌握敵軍動向的渠道，我作為林彪抓戰備工作的一個耳目，感到心中的壓力減少了。各方面的情況，每天源源不斷地從總參作戰部、空軍情報部和北京的“林辦”值班室傳到蘇州來。這一下，我這個值班秘書可真有事可幹了，要記錄頻頻打來的電話，要綜合各方面的情報，還要看從北京每一兩天就送來的一批文件，要天天幾次給林彪和葉群講文件、講動向，還要處理雜七雜八的零星事務，忙得團團轉。不久後，葉群又從北京把于運深秘書調來蘇州增援，情況才稍好了些。

林彪對我講戰備方面的情況，聽得比較認真，而葉群對這些枯燥無味的情況羅列缺乏興趣。她又讓我打電話給北京的閻仲川副總長，讓他選送幾份香港出版的報紙給蘇州，目的是想開開眼界。過後不久，總參作戰部送來四種香港報紙，每種都是厚厚一堆。它們是《大公報》、《文匯報》、《晶報》和《香港時報》。我選了幾張給葉群過目，她剛看上幾眼，就嚇得“呀呀”直叫，原因是報紙的不少版面都有蛇的圖案。從此，葉群與那些港報再也無緣。

緊緊張張只是一陣子。幾天之後，林立果從北京來到蘇州。一天，他跑到秘書值班室。閒談時，他向我發議論說：“我看這個仗打不起來。我們搞緊急備戰，蘇聯也搞緊急備戰。很可能是雙方摸不清對方的意圖，都擔心對方先動手。”

我曾以為林立果的這種議論只是小孩子之見。但後來看來，他的

這一見解也不無道理。從蘇聯的戰略動向看，它關注的重點還在歐洲；它在邊境外對我搞大兵壓境，無非是想對我施加壓力，但若真想對我發動進攻，兵力明顯不足。至於美軍，它在侵越戰爭中已經陷入泥潭，欲打無力，欲走又不甘心。遠東美軍和太平洋艦隊進入全面戒備，可以看作是一種守勢，而我方在蘇美炫耀武力之時，加強戰備體制也是必要的。

林彪本人大概也明白了這一點。敵人的緊急戰備，可能是對我軍緊急戰備的一種反應。

林彪對於緊急備戰的熱情漸漸涼了下來。僅僅一周過後，他對聽講這一方面的情況，逐漸失去了興趣。

我軍各部隊根據林彪的命令進行緊急疏散，已經有一月有餘。立即爆發戰爭的跡象逐漸減少，形勢也趨緩和。但是這時正值入冬季節。部隊的處境又遇到了許多困難。特別是北部幾個軍區的部隊，有的野營在外，有的散在民間，有的隱蔽在戰備工事裏，有的據守在深山隘口上。部隊的給養、運輸、訓練、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都出現了不少新的問題。如果確實處在戰時條件下，環境比這再艱苦，指戰員們都會像當年的紅軍和“老八路”那樣，堅持忍受。但是現在並沒有更加迫切的需要，讓幾十萬兵員在外邊挨冷受凍。因此，人們對這種沒完沒了的疏散逐漸感到不可理解，有的甚至感到厭倦，各種“活思想”也隨之增多。

對於這種情形，我根據各軍區來電反映的實際困難，及時向林彪作了報告。

“部隊可以回營了。”林彪表示不解：“他們為什麼還要繼續疏散呢？”

林彪真是大處抓得住，小處不愛管。在他看來，部隊的疏散之權

由他掌握，何時收兵回營就是各軍區自己的事，至多由軍委辦事組發個通知就夠了。但各軍區是根據副統帥的命令進行緊急疏散的，上邊不發話，他們不敢擅自作主。

我對林彪解釋說：“部隊是根據首長的命令疏散的。首長不發布新的指示，各軍區自己不好作出部隊回營的決定。”

“你給黃永勝打個電話，叫他們研究一下。我看部隊可以停止疏散了。”

林彪表態同意，這是件好事，但由於葉群的阻撓，又使部隊的上百萬指戰員在野外多受了苦。葉群說：“首長不能發這樣的指示。疏散出去沒風險，過早收回來就有是非。如果現在就把部隊收回來，一旦戰爭爆發，這個責任誰來負？”

在關鍵性問題上，葉群在林彪面前當大半個家，這次又是這樣。

按理說，在形勢已明顯變緩的情況下，停止部隊疏散本用不著再由林彪去發什麼命令。作為軍委的辦事機構——軍委辦事組有責任、也有能力為此作出相應的安排。事實上，後來的收兵回營乃是下邊自主作出的決定。軍委辦事組不“辦事”，此乃一例。

林彪發布“一號令”的背景和經過，如此而已。說它是“反革命武裝政變的預演”，沒有任何事實根據。說它是“迫害老幹部”的“動員令”，更是欲加之罪。劉少奇、朱德、陳雲、鄧小平等老革命家疏散外地，是根據毛澤東的提議，10月15日周恩來主持的中央政治局會議正式作出的決定，並由周恩來、汪東興具體經辦的。在10月16日、17日實施，而林彪發令是在10月18日。這都是有案可查的。

“一號號令”發出前後

遲澤厚

凡是在七十年代經歷過“批林整風”、“批林批孔”和“揭批查”運動的人，大概無人不知有個林彪的“一號號令”。這是人們慣用的簡稱。它的正式名稱是：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

難堪的沈默

事情發生於1969年10月。“一號號令”的主要內容是，為防備蘇聯以談判為掩護，向中國發動突然襲擊，命令全軍立即進入緊急戰備狀態。“九一三”事件後，這個號令被說成是林彪“背著毛主席、黨中央，藉口‘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擅自發佈”的，“實際上是一次篡黨奪權的預演”或“反革命政變的預演”。問題如此嚴重，自然要認真清查。號令的發佈者林彪已經死了，於是，號令的執行者——部隊的一大批高中級領導幹部，便受池魚之殃，成為清查對象。面對這從天而降的災難，那些受審查者一方面極力辯解自己與陰謀活動無關，同時卻又不得不承認自己“路線覺悟”不高，喪失革命警惕，未能識破林彪陰謀，盲目執行了林彪指示，客觀上站到了林彪反革命集團一邊。無

盡無休的交代、檢查、反省，不同單位的不同人員，從形式到內容，竟然驚人地相似，好似有人從中導演一般。但是，這裡究竟有多少由衷之言？他們中有不少人從一開始就對加之於“號令”的結論深表懷疑：說“號令”是林彪“背著毛主席、黨中央”“擅自發佈”的，但熟悉中國革命史的人都知道，以領導武裝鬥爭起家的毛澤東，關心軍事非同一般。新中國成立後，他可以不當國家主席，卻一直兼著中央軍委主席這一職務，而且對軍隊工作抓得很緊，不但要求軍隊的重大工作均須向他請示報告，有時甚至一個營、連的調動都要經他批准，像發佈調動千軍萬馬的“一號號令”這樣的大事，如何瞞得過他？林彪玩弄這樣的“反革命政變預演”，豈不是引火燒身，自取滅亡？真是何其愚也！而且，“號令”既然未經毛澤東同意和批准，毛澤東在知道後為何卻又不予撤銷？特別是在這些受審查者中不乏瞭解號令產生具體背景和過程的人，面對結論，他們尤感惶惑。然而，儘管如此，卻始終無人敢於說出自己的內心見解或提出疑問，一些知情者更不敢挺身而出，說明事實真象，證明這個號令並非什麼陰謀。他們深知，在排山倒海般的政治運動面前，這樣做非但於事無補，反而會弄個為林彪翻案的罪名，其結局不問可知。於是，最好的辦法只能是沈默。

這是不得已的沈默，違心的沈默，難堪的沈默，可悲的沈默。千萬雙眼睛在注視著這沈默將持續到何時？

評論這段歷史，人們不應忽略“四人幫”的作用和影響。“文化大革命”初期，以江青為首的陰謀集團與林彪雖然都同屬“無產階級司令部”，其實他們之間矛盾重重，到“九大”前後，關係已經相當緊張。近年關於林彪的一些所謂“紀實文學”中屢屢提到的黃永勝秘書李必達遭關押的案件，就是因為李偷聽了黃永勝與葉群議論江青的電話，給江青寫信告發而引起的。這是當時林彪與江青之間關係狀況的最好說

明。1970年8月，廬山會議(九屆二中全會)上“筆桿子”與“槍桿子”之間的鬥爭，是林彪與江青集團之間長期積怨的大爆發。對林彪早具戒心的毛澤東，毫不猶豫地把他的砝碼加到江青集團一邊。從“九一三”到1976年10月“四人幫”倒台，江青集團在中國政治舞台上橫行無忌。在此期間，他們懷著不可告人的目的插手、操縱“批林”。他們一方面要借“批林”洗刷自己，掩蓋早年與林彪的關係，擺脫被動局面；另一方面他們自知在軍隊中缺乏根基，毫無威望，圖謀在“批林”中黨同伐異，擴大其在軍隊的勢力和影響，為其篡黨奪權創造條件。基於這樣的動機和心態，他們在“批林”和“清查”工作中，採取了一系列極左做法：對事，危言聳聽，信口雌黃，例如，林彪指揮的平型關戰鬥，林彪在戰爭中總結出來並被證明行之有效的“六個戰術原則”，也被作為反對毛澤東軍事路線的罪證遭到批判；對人，凡不順眼的軍隊中高級幹部，則羅織罪名打成林彪死黨，予以批鬥翦除。在此形勢下，對於“一號號令”之類的問題，自然不可能奢望會作出實事求是的結論。

隨著“四人幫”的倒台和對“兩個凡是”的批判，按說對“一號號令”之類問題的澄清，也屬題中應有之議。但是，此時卻又出現新的阻力；更何況三人成虎，眾口鑠金，經過多年如傾盆大雨似的揭發批判，輿論早已形成；而少數知情者則心有餘悸，繼續持觀望等待態度。

時光年復一年地流逝。到了1986年，具有秉筆直書光榮傳統的中國史學界，終於首先打破沈默，對已往“紅頭文件”的說法提出重大修正。在當年8月由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輯出版的《中共黨史大事年表》中，首次明確指出：林彪是“根據毛澤東關於國際形勢有可能突然惡化的估計，作出‘關於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的緊急指示’”，後經黃永勝等以“林副主席第一個號令”正式下達。但是，編者在這一

條目的最後還是加了一個小小的“但書”：“這個‘緊急指示’，引起各方面的極大震動”。對“一號號令”發佈的必要性似乎有所保留。為了使人們有所比較，瞭解該書作者對這一事件記載所作修正的重大意義，這裡有必要把1981年10月出版的同一著作對此事的表述全文照錄如下：“同日(按：指10月17日)，林彪藉口‘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擅自發佈‘緊急指示’，調動全軍進入緊急戰備狀態。被毛澤東發現後制止。”這段文字實際出自編號為“中發[1972]24號”的中共中央文件，《年表》原文引用。事隔5年，修訂稿屏棄了原來的說法。邁出這一步，需要極大的求實精神和政治勇氣。

但是，奇怪的是，《中共黨史大事年表》的新提法並未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在此後的不少領導人講話、官方文件、文學作品和名人回憶錄中，只要一提到“一號號令”，依然大加撻伐。《中共黨史大事年表》畢竟不是“紅頭文件”。

又過了8年。1994年夏，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套長達600萬字的大型編年史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作者強調要在“實”字上下功夫，作為史書，必須能經得起歷史的檢驗。本書關於“一號號令”的記述又有新的突破，它介紹了“號令”發佈的國內外環境、背景，“號令”的發佈過程、主要內容和“號令”發佈後我軍的活動概況。文字採取了客觀敘事的方法，沒有“但書”。

同年8月27日，《人民日報》在顯著位置發表專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的編寫者們如何排除種種阻力和干擾，去偽存真，堅持據實記述“一號號令”為例，充份肯定了他們實事求是的精神。一些報刊轉載了《人民日報》的文章，引起了一場不大不小的轟動。一些當年因“一號號令”而受審查者和知情人，更是百感交集。他們總算盼到了還歷史以本來面目的這一天，而這一天未免來得太遲，代價未免太

高了。還有一些人則未能等到這一天，他們已經背著“黑鍋”，帶著無限遺憾離開了這個世界。

通過“一號號令”被歪曲和澄清的過程，不能不引起關心中國歷史的正直人們的深刻反思：一個原本並不複雜、不難弄清的問題，為什麼竟會被弄得神秘莫測，沸沸揚揚地炒作多年，謬種流傳，將一般群眾蒙蔽了將近一代人的時間呢？當年由“紅頭文件”再三肯定的問題，以後證明錯了，為什麼卻不能再由“紅頭文件”加以更正、澄清呢？

“四人幫”之流圍繞“一號號令”問題散佈的謊言，集中起來主要是兩點：第一，他們聲稱，林彪等人蓄意誇大敵情，以便為其發佈“一號號令”製造藉口，其實1969年中國所面臨的國際形勢並非十分嚴峻，根本沒有必要發佈這樣一個號令，起碼也是“反應過度”；第二：發佈“一號號令”是背著毛澤東幹的，事後不得已才“以電話記錄形式”向毛澤東作了報告。

在那輿論高度一致的歲月，縱然有人對這兩點有所懷疑，也無法探問究竟：以後歲月流逝，事過境遷，有誰還會認真查問？倘若知情者也都死了，還不是死無對證！這正是“四人幫”之流自以為得計之處。

所幸，時間雖已過去近30年，當年“一號號令”的主要經辦人員都還在世，還有大量的檔案和歷史資料可供佐證，足以提供“一號號令”發出前前後後的詳細情況。只要不懷政治偏見，人們在瞭解了這些情況後，再回過頭來看看，就會感到過去對“一號號令”的不實宣傳，是何其荒誕不經。

“一號號令”發出前後的真象究竟是怎樣的呢？

1969年：劍拔弩張的中蘇關係

要瞭解“一號號令”的產生背景，必須首先回顧中國和蘇聯之間那段不正常的歷史。

在新中國建立之後的中蘇關係史上，1969年是雙方長期積累的緊張關係達到頂峰的一年。這年3月，兩國邊防部隊在烏蘇里江的珍寶島多次發生激烈戰鬥。儘管蘇軍的武器裝備佔有極大優勢，卻被嚴陣以待士氣高昂的中國邊防部隊打得丟盔卸甲，大失面子。不甘失敗的蘇聯當局，伺機進行報復。6月10日，蘇軍侵入我新疆巴爾魯克山西部地區，綁架並開槍打死我邊民；7月8日，蘇聯邊防軍兩次侵入黑龍江省撫遠縣八岔島，向島上居民開槍射擊，燒燬居民房屋。尤為嚴重的是：8月13日，新疆裕民縣鐵列克提地區一支僅配備步兵輕武器的30多人我軍小分隊，在巡邏中遭到預先埋伏的有數十輛坦克、裝甲車和300多名步兵的蘇聯邊防部隊突然襲擊，蘇軍還出動兩架直升機助戰。小分隊奮勇抵抗，終因兵力和武器裝備對比過於懸殊，全部壯烈犧牲。

當蘇聯邊防部隊不斷在中蘇邊境地區進行武裝挑釁的同時，蘇聯當局還在醞釀一個更大的冒險計劃。他們不斷從其歐洲地區向遠東及蒙古集結兵力，企圖用突然襲擊手段對中國進行一場有限目標的速決戰，同時一舉摧毀中國剛剛建成初具規模的核設施。中國方面及時掌握了蘇方動向，並認真研究了防範對策。

兵馬未動，輿論先行。蘇聯方面通過各種宣傳工具大肆製造中國的好戰形象，而蘇聯的種種反華侵略行徑反倒成了不得已而採取的被動行動。這不但是為了欺騙其本國人民，而且也是出於建立國際反華統一戰線的需要。在眾多的反華叫囂中，蘇聯政府於6月13日發表的一份聲明最具代表性。“聲明”不顧歷史事實，硬把沙俄通過不平等條約強佔中國的領土說成“歷來屬於蘇聯的”，說黑龍江流域是“俄國移民開

發的，歷來屬於俄國”；並狂妄地宣稱，中國的北方邊界是“以長城為標誌的”；還別有用心地說，中國漢族以外的少數民族都不是中國人，等等。這種蠻不講理、咄咄逼人的架勢，顯然是為其對中國進行大規模的侵略製造理論根據。

從新中國建立之日起，特別是經過朝鮮戰爭，中國一直把美國視為主要威脅，一切戰備行動也以美國為主要對象。但在珍寶島自衛反擊戰之後，情況開始發生變化，先是將蘇聯與美國並列，繼而蘇聯取代了原來美國的地位——情況是明擺著的，在朝鮮戰爭遭到失敗和陷入越南戰場泥潭之後，美國對中國這個對手的力量已經有比較清醒的認識，特別在尼克森上台之後，對華政策有了明顯改變跡象，更何況中美之間隔著浩瀚的太平洋，美國要想對中國發動大規模進攻絕非易事；而中蘇關係和戰略形勢則與此有很大不同，六十年代後期兩國從意識形態分歧和兩黨之間的論戰發展到軍事對抗，蘇聯的對外政策，帶有很大冒險性，1968年8月，蘇聯根據其“社會主義大家庭”的“有限主權論”，悍然出兵突襲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並隨即佔領了捷克斯洛伐克全境，就是其冒險性的最好說明，何況中蘇之間有數千公里的共同邊界，蘇聯在邊界地區和蒙古陳兵百萬，對中國虎視眈眈，從中蒙邊界到中國的心臟北京不過六七百公里之遙，這不能不引起中國領導人的高度警惕，因而把蘇聯作為中國戰備的主要對象自然是順理成章。毛澤東在1969年4月中共“九大”期間多次講到戰備問題，提出“要準備打仗”，就主要是針對日益增長的蘇聯對中國的威脅講的。

“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動亂局面，無疑極大地削弱了中國的戰備工作。在軍隊方面，繁重的“三支兩軍”任務，特別是調解群眾組織之間的種種矛盾，維護社會治安，消耗了解放軍的很大力量，使戰備工作無法落實。關心國際形勢和國家命運的人們，對此無不憂心忡忡。

“九大”之後，毛澤東決心結束全國的動亂局面。繼7月23日針對山西發生的問題發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佈告》之後，8月28日，毛澤東又根據周恩來的建議，簽發了一份適用範圍更廣、措詞更加嚴厲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命令》。《命令》要求邊疆各級革命委員會、各族革命人民、解放軍駐邊疆部隊全體指戰員樹立高度敵情觀念，充份做好反侵略戰爭的準備。《命令》共提出九項要求，其中很大一部份內容顯然是針對“造反派”的。

過去作為“造反派”的標誌被以江青為代表的中央文革小組大肆宣揚和保護的打砸搶活動，現在卻被定為“現行反革命活動”，要求解放軍採取堅決措施予以制止，甚至給予堅決鎮壓。

“八二八”命令對慣於借製造動亂以奪取權力的“造反派”無疑是釜底抽薪，當頭一棒。沒有了上頭的支持縱容，只好偃旗息鼓。也有不甘心的，立即遭到嚴厲打擊。這次是自上而下動了真格的。困擾中國多年、為廣大人民群眾深惡痛絕的無政府主義，終於得到比較認真的治理。全國的社會治安、生活秩序迅速好轉，工農業生產逐步恢復，各級革委會能夠比較有效地行使權力，人民解放軍也逐漸從內亂中脫身，得以集中力量用於加強戰備建設。

“八二八”命令在國際上也引起強烈反響。美國、日本等國的報刊紛紛發表評論，認為中國是在動員全國人民以防備蘇聯的突然襲擊為中心，實實在在地進行戰爭準備。

可是，就在中蘇緊關係急劇升溫，在規模的軍事衝突似將一觸即發之時，蘇聯方面卻突然作出緩和姿態：9月上旬，在河內參加越南胡志明主席葬禮的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柯西金，通過越方向中國傳話，希望回國時能途經北京與周恩來會晤。9月11日，周恩來與柯西金在首都機場主要就緩和兩國邊界局勢問題舉行了會談。周恩來還特別提出了

蘇方對中國進行核威脅的問題。會談氣氛總的還好。柯西金一再表明蘇聯無意向中國發動進攻。雙方就緩和邊界緊張局勢達成若干口頭諒解。但在柯西金回國之後，蘇聯方面卻突然在兩國總理達成的諒解基礎上出現倒退。中方要求兩國政府換文，確認兩國總理達成的諒解，蘇方託詞拒絕。這不能不引起中方的警惕。

中國方面的戰備工作自上而下抓得很緊。蘇聯如向中國發動大規模的地面進攻，張家口以北俗稱壩上的東西一線，很可能成為其主要突擊方向。9月中旬，時任中央軍委辦事組組長和總參謀長的黃永勝，率領軍委辦事組成員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劉賢權、溫玉成以及工程兵司令員陳士渠、北京軍區司令員鄭維山等人，對這裡的設防和其他戰備工作落實情況進行了檢查。一行於9月13日出發，其場面頗為壯觀，交通工具是7架直升機：黃永勝和鄭維山以及總參謀部作戰部副部長蔡洪江、秘書張輝燦乘坐的是一架進口的雲雀直升機，這種直升機不但安全性好，而且視界特別開闊；吳法憲等6人各乘一架直7型直升機——所以這樣安排，主要是怕萬一發生飛行事故，不致造成過大人員損失。第一站是寶昌(太仆寺旗)。此後幾天，由東而西，先後到了康保、集寧、溫都爾廟、四子王旗、百靈廟，最後一站是白雲鄂博。每到一處都勘察地形，檢查工事，接見駐軍或守備部隊領導，最後經過研究，對整個防禦部署作了不小調整。

9月25日，中共中央軍委又根據毛澤東指示，召開有各大軍區司令員、政委、作戰部長以及各總部、各軍兵種領導人參加的作戰會議，主要研究加強“三北”(東北、華北、西北)戰備問題。會議由黃永勝主持。27日會議結束。當晚19時40分，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和在京的全體政治局委員在人民大會堂接見廳接見全體與會人員並合影。接見時發生了一個令人尷尬的小插曲：參加會議的70多人早已成4列在活動

階梯上站好，當毛澤東和林彪、周恩來等在門口出現時，總參作戰部的一位副部長突然帶頭呼起口號來。由於這不是一般的群眾集會場面，人數不多，而且被接見者多數是毛澤東所熟悉的高級幹部，大家都感到一種說不出的的驚扭。毛澤東尤其敏感，馬上皺起眉頭，衝大家擺了擺手，一面不高興地說：“不要，不要！”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間的口號一喊就是一個系列，不能中途停下。當那位副部長硬著頭皮帶領大家把整套口號喊完時，毛澤東已經很不耐煩了，他說了一句：“討嫌！”接著是毛澤東和其他領導人入座，同大家一起照相。毛澤東餘慍未消，連連催促：“快點，快點！”照完相，他只說了兩句話：“不留同志們在北京過國慶節了。大家早點回去，抓緊做好戰備工作。”說完，便徑直走了。按照毛澤東的習慣，像這樣的接見，他往往喜歡和被接見者中的熟人開幾句玩笑，對大家講一講話。但是今天，那位副部長的唐突舉動使他大為不快，一點興致也沒有了。許多被接見者因毛澤東匆匆離去而大感失望。那位領喊口號的副部長則大受埋怨，自討無趣。

毛澤東走後，與會人員轉移到湖南廳，聽林彪等人講話。林彪在講話中提出，全軍當前的中心任務就是加強戰備，準備打仗；要用打仗的觀點觀察一切，檢查一切，落實一切。以後，有人把林彪這幾句話歸納為“一個觀點、三個一切”，成為指導部隊工作的綱。周恩來、陳伯達、康生也講了話，都要求部隊提高警惕，切實做好戰備工作。接見結束後，與會人員回到住地京西賓館已近午夜，軍委辦事組成員黃永勝等人又召集大家佈置會議的傳達貫徹措施。外地各單位與會人員都遵照毛澤東的指示，在次日乘專機離開北京。

1969年金秋是新中國成立20週年大慶。北京城一片節日歡慶氣氛。

國慶前照例要發佈口號。經周恩來主持擬製的口號共有28條，其中關於戰備方面的有“備戰、備荒、為人民！”“提高警惕，保衛祖國！隨時準備殲滅入侵之敵！”毛澤東在審閱時感到意猶未盡，他提筆又加了一條：“全世界人民團結起來，反對任何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特別要反對以原子彈為武器的侵略戰爭！如果這種戰爭發生，全世界人民就應以革命戰爭消滅侵略戰爭，從現在起就要有所準備！”這條口號長達83字，已經不是口號，倒像是一篇簡短檄文、政治宣言。這條口號能明確地表達了毛澤東對形勢的估計和對戰備工作的態度、決心。

國慶前夕，林彪視察了北京衛戍區某部和西郊軍用機場。他見機場停放的飛機擺得過於密集，大為不滿。回到毛家灣住地，立即召見黃永勝和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副總長兼北京衛戍區司令員溫玉成以及副總長兼作戰部長閻仲川。在會客廳，林彪先是批評了空軍缺乏敵情觀念，指示吳法憲立即將北京附近各機場的一部份作戰飛機向外轉場疏散。接著，林彪拿起一條1米多長的細木指示棒，指點著鋪在地毯上的一張標有部隊部署情況的北京地區大比例尺地圖，詢問北京附近地區的設防和首都節日防護工作情況。吳、溫、閻分別作答。林彪不時作些簡短指示，最後，他出了一個題目，要大家認真分析研究一下：一旦蘇聯向中國發動突然襲擊，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眾人臨走時，林彪再次提醒他們：國慶節是個關口，一定要加強戒備，準備應付各種意外情況。

1969年的首都國慶活動，是在外鬆內緊的氣氛中進行的。10月1日

上午，黨和國家領導人照例在天安門城樓檢閱群眾遊行隊伍，當晚還舉行了焰火晚會，場面壯觀，氣氛熱烈，看不出與往年有什麼不同。但各有關部門卻已殫精竭慮，從最壞情況出發，暗中作了周密安排：空軍把一架直升機預先降落在天安門與午門之間的空場上，以備出現緊急情況時保證毛澤東、林彪、周恩來等主要領導人可以迅速向城外預定指揮位置轉移；軍事系統的情報部門和所有遠程雷達不間斷地進行偵察探測；為確保能在天安門上及時收聽到緊急的敵情報告，閻仲川指定總參作戰部副部長蔡洪江親自攜帶一部電台和幾名幹練的情報、通信人員到天安門城樓上，與情報部門保持不間斷的聯繫。

國慶節總算平安度過。但是，戰備工作並未絲毫放鬆。國慶節剛過，林彪便由吳法憲、閻仲川和北京軍區司令員鄭維山、參謀長馬衛華等陪同，乘飛機勘察張家口一帶地形，並接見駐軍領導幹部，檢查了部隊戰備工作落實情況。

從張家口返京後，林彪又受毛澤東委託，主持召開政治局會議，專門分析中蘇關係的發展趨勢，研究防備蘇聯發動突然襲擊的措施。林彪首先發言，認為歷史上沙俄就是中國的主要威脅，強佔中國幾百萬平方公里土地，是最貪得無厭的敵對國家；現在蘇聯又在中蘇、中蒙邊境集結重兵，虎視眈眈，因而必須立足最嚴重的情況，做好戰備工作。他提請與會人員著重研究：蘇聯如果對中國發動核襲擊，將會出現什麼情況？除了襲擊中國的核設施，有無可能襲擊城市？在談到他對大城市、特別是首都北京防備核襲擊的對策時，林彪引用了毛澤東不久前的講話：“中央領導同志都集中在北京不好，一顆原子弹就會死很多人，應該分散些，一些老同志可以疏散到外地。”他最後強調，“毛主席的指示，是防備敵人核襲擊的重要措施。”周恩來接過林彪的話題，對幾個問題作了重點闡述。他從1689年中俄尼布楚條約講起，

系統地論述了沙俄的侵華史。講到當前的中蘇關係，他認為蘇方缺乏通過談判緩和雙方緊張關係的誠意，不可低估蘇聯領導集團的冒險性。他也擁護毛澤東關於老同志疏散的決策，並提出了落實的意見。康生在發言中強調，蘇聯現在有幾個師進駐蒙古，實際上已對蒙古實行了軍事佔領，其目的就是為下一步對中國發動突然襲擊作準備；戰爭隨時可能發生，疏散事不宜遲。

康生發言之後，會場出現了短暫的沉寂。忽然，江青嗲聲嗲氣地叫了起來：“總理呀，你是不是也關心一下京劇革命呀？我們的工作可真艱難哪！”

周恩來微微皺起雙眉，望著江青，一時沒有講話。

江青又絮絮叨叨地講了起來：“現在有人千方百計破壞‘樣板戲’，這是階級鬥爭的新動向！《紅燈記》裡李玉和痛斥鳩山，鳩山說他氣得‘血壓昇高手冰涼’，觀眾看到這裡就發笑，整齣戲的演出效果全都破壞了，實在無法容忍，這不改行嗎？！”

林彪看了看江青那激動得像要跟誰決鬥似的架勢，知道原定的議題已討論不下去了。如果讓江青繼續講下去，會議不知要開到什麼時候。好在他和周恩來把該講的基本都講到了，會上也沒有不同意見，乾脆散會。

“你是內行，”林彪先給江青戴了一頂高帽，“你認為不好的地方，修改就是了嘛！就不必開會討論了。今天的會就開到這裡吧。”

閻仲川列席了這次會議，他還帶來了部署圖，預先張掛起來，準備彙報戰備工作情況和回答與會人員的提問。江青這一攬，他準備的材料根本沒有派上用場。

根據9月11日中蘇兩國總理達成的原則協議，兩國政府隨後商定，從10月20日起，在北京舉行邊界談判。中方代表團團長為外交部副部

長喬冠華，蘇方代表團團長為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庫茲涅佐夫。中國方面估計，這次談判有可能對緩和中蘇關係特別是緩和邊界緊張局勢達成某些協議，但蘇方也有可能以此為掩護向中國發動大規模的突然襲擊，不可不加戒備。毛澤東明確指示，在北京的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中央黨政軍領導機關必須於談判開始前緊急疏散。

10月14日，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和中央政治局在京成員於人民大會堂公開接見人民解放軍駐京機關部隊指戰員，有意對外顯示中國首都一切情況正常。接見之後，毛澤東即乘火車南下武漢。出發之前，毛澤東對前來送行的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等人說：“我先走一步。你們轉告林彪同志，他也要儘快離開北京。恩來，你也早點離開中南海，搬到城外山裡去。我到了武昌就給你打電話。”

10月17日，林彪前往蘇州。

送走了林彪，黃永勝指示閻仲川組織一個精幹的前方指揮班子，當夜進駐郊外山區既定指揮位置。軍委辦事組成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德生、劉賢權、溫玉成隨同進駐。這次行動採取了嚴格的保密措施。參加前指的各級工作人員接到通知後，都從辦公室直接向城外秘密轉移。他們的家屬，很長一段時間都不知道自己的親人去了哪裡。與此同時，中共中央和國務院也分別按預定方案組成戰時工作班子，進駐距軍委前指不遠的既定位置。周恩來受命留守北京，主持中央日常工作。

10月的北京，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這種局面的形成，首先是形勢使然。多方面的信息表明，蘇聯確已制定了對中國發動突然襲擊的具體計劃，隨時可能行動，中國駐東歐某國大使館，甚至密報了他們偵知的蘇聯可能發動襲擊的具體時間。形勢險惡，不能不防。其次則取決於中國領導人對形勢的判斷和決心。大量事實表明，中國的

最高決策層主要是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對形勢的看法和決心是一致的，他們是認認真真實實在在地防備著強大的外敵入侵。事實並不像“九一三”事件之後有些材料說的那樣，只是林彪和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等人過高估計了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並採取了“過度反應”；其中更不存在什麼“陰謀”。這就是“一號號令”發佈之前的形勢、背景。

“一號號令”

10月18日，軍委前指駐地。這裡群山環抱，樹木蔥蘢，早年為十大元帥修建的一幢幢別墅和配套建築掩映於山林之間。實際上，有些房子的主人從未曾來住過。現在，隨前指進駐的軍委辦事組成員，每人佔用了一套元帥的住房，其餘房子則成了前指辦公室和工作人員的住所。經過一天的緊張工作，前指同全軍各大單位的聯絡已全部溝通。

當晚20時左右，住在山下的閻仲川接到黃永勝秘書打來電話，請他立即上山商談工作。黃永勝住在山上最高處原為林彪修建的一棟房子裡，距山下閻仲川的住處約1公里。閻仲川氣喘吁吁地趕到那裡，見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德生都已在黃永勝的客廳坐定。黃的客廳兼作軍委辦事組成員的會議室。黃永勝手裡拿著一張記錄紙，閻仲川剛一進屋，他便開門見山地說：“林副主席有幾點指示，你記一記，給部隊傳達一下！”閻仲川趕緊打開保密本。林彪的指示是關於加強戰備的幾條措施。黃永勝畢竟不是秘書、參謀，他只記下了林彪指示的大意，因而他向閻仲川傳達時，講得不夠連貫、條理，有些地方他還要作解釋和補充。弄得閻仲川也分不清哪些是林彪指示原文，哪些是

黃永勝的話。記錄完畢，閻仲川問道：“怎樣向下傳達？”黃永勝不假思索地說：“用電話說說就行了。”在場的軍委辦事組其他成員都沒有講話。

閻仲川隨即來到設在緊挨黃永勝住處的另一棟平房裡的作戰值班室。他要把林彪的指示傳達到全軍各大單位，可不像黃永勝講的那樣簡單，隨便用電話“說說就行了”。為了確保首長指示傳達準確無誤，他必須寫出稿子，逐字逐句傳達。他略作思考，便找了一名值班參謀，口授了一份電話傳達稿。參謀將記錄稿整理出來後，他稍作了一些修改，然後兩眼凝視著稿紙，像是自言自語地說：“加個編號吧！”“按什麼順序編？”值班參謀問。

閻仲川想一想，說道：“這是我們前指開設之後發出的第一份首長指示，就從一號編起，叫‘第一個號令’吧！”

就這樣，成為中國現代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曾被說成是林彪進行“反革命政變預演”的“一號號令”，經副總長閻仲川和一位值班參謀之手產生了！時間是1969年10月18日21時30分。

閻仲川要值班參謀將稿子送呈黃永勝審閱簽發。值班參謀很快便回來報告，黃永勝的秘書講：首長這幾天活動多，睡眠太少，身體不適，今天提早服用安眠藥睡下了。閻仲川知道，多年來黃永勝全靠藥物入睡，用藥量很大，不宜再叫醒他。他看了看手錶，現在距蘇聯代表團入境已經只剩下十幾個小時了。如果蘇聯真的要發動襲擊，最大可能是在這段時間。傳達和落實林彪指示是需要一定時間的，時間寶貴，一刻也耽誤不得。他果斷地決定：立即向各有關單位傳達。

為了縮短傳達時間，閻仲川指示將號令稿複製數份，參加值班的一位作戰部副部長、一位副處長和幾名參謀一齊上陣，使用4部保密電話機同時傳達。“號令”全文如下：

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

1969年10月18日21時半

一、近兩天來，美帝蘇修等有許多異常情況，蘇修所謂談判代表團預定明(19)日來京，我們必須百倍警惕，防止蘇修搞欺騙，尤其19、20日應特別注意。

二、各軍區特別是“三北”各軍區對重武器，如坦克、飛機、大砲要立即疏散隱藏。

三、沿海各軍區也應加強戒備，防止美帝、蘇修可能突然襲擊，不要麻痺大意。

四、迅速抓緊佈置反坦克兵器的生產，如四〇火箭筒、反坦克炮等(包括無後座力炮和八五反坦克炮)。

五、立即組織精幹的指揮班子，進入戰時指揮位置。

六、各級要加強首長值班，及時掌握情況。

執行情況，迅速報告。

由於指示來自“林辦”，按規定應向“林辦”報告指示的貫徹執行情況；如果這中間有對林彪指示理解不準確之處，也可及時發現糾正。閻仲川指示值班副處長王憲志首先將“號令”上報“林辦”。檔案記載，“林辦”收到“號令”的時間是21時44分。

林彪的指示經過黃永勝、閻仲川兩個環節的轉述、加工，基本精神未變，文字卻有不小變化。檔案材料顯示，“九一三”事件後，從林彪住處抄出的傳達稿標題是《首長關於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的緊急指示》，最後經閻仲川整理加工以軍委前指名義發出時，簡化

為《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但是，在“九一三”事件後，由於一些文件對這份“號令”的提法不盡一致；同時，也可能由於“第一個號令”念起來不如“第一號號令”順口，特別是不能把“第一個號令”簡稱為“一個號令”，而“第一號號令”則可簡稱為“一號號令”，於是，這個“號令”便逐漸被稱為“林彪的一號號令”，或進一步簡稱為“林彪的一號令”、“一號號令”。

參謀人員按照先“三北”、後沿海和內地的順序，將“號令”依次下達給北京、沈陽、新疆、蘭州、濟南、南京、福州、廣州、昆明、武漢、成都軍區和海軍、空軍、北京衛戍區。

參謀人員在緊張地傳達，閻仲川也在緊張地繼續思考。他感到，第一個號令是發給全軍的合同號令，對於負有特殊任務的部隊、機關和業務部門，還需要分別給以具體指示。特別是二炮部隊，情況尤為特殊。黃永勝在傳達林彪指示時，只講了二炮部隊要做好戰鬥準備。閻仲川認為：第一，這樣講比較籠統，如果掌握不好，將會出大亂子；第二，雖然二炮部隊組建不久，擁有的裝備和作戰手段還不是很多，但大家都知道它掌握的是具有大殺傷力的戰略武器，倘若將它的任務寫入合同號令之中，將在全軍引起很大震動。於是，經他口授，又專向二炮下達了第二個號令。為了調動和組織各種偵察手段掌握敵情，特向總參謀部二部、三部等單位下達了第三個號令。為使軍事系統各機關、部門都作好應變準備，又向各總部、各兵種、國防工辦、國防科委下達了第四個號令。

幾個號令全部傳達完畢，時間已過午夜。閻仲川坐在作戰值班室毫無倦意。他是一個老參謀工作者，幾十年從事作戰業務的不平凡經歷，使他深知自己肩負責任的重大，養成了雷厲風行、嚴謹細密的工作作風。檢查今夜的工作，他深感事關重大，但以黃永勝為首的軍委

辦事組對此事的處理卻未免過於簡單。黃永勝是他的老領導。1952年，華南軍區撤銷，原任華南軍區副司令員的黃永勝改任中南軍區參謀長，閻仲川時任軍區作戰處(部)副處(部)長。此後，他一直在黃永勝領導下工作。黃對閻的使用可謂放手、放心。1955年，中南軍區改組為廣州軍區，“三八式”的閻仲川任廣州軍區作戰處長，上校軍銜，而他的一位副手卻是有大校軍銜的紅軍幹部。黃永勝的這種用人辦法在當時全軍罕見。閻仲川對黃永勝很尊重，但在工作中他卻並不唯命是從，敢於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見。

平心而論，黃永勝是個優秀的指揮員。他指揮果斷而不蠻幹，長於計謀，善於捕捉戰機。在解放戰爭中的東北戰場，他表現尤為出色。1947年9月，他任東北民主聯軍第8縱隊司令員時，在上級指揮不盡適當的情況下，敢於根據戰場急劇變化的情況，審時度勢，機斷行事，在第9縱隊的配合下，一周之內兩戰楊杖子，殲滅國民黨軍3個師，給剛到東北擔任最高指揮官的蔣介石原參謀總長陳誠一個下馬威，給東北民主聯軍發動的秋季攻勢來了個開門紅，林彪大加讚賞。在遼沈戰役圍殲國民黨軍最精銳的廖耀湘兵團作戰行動中，黃永勝率東北野戰軍第6縱隊主力從彰武地區兼程南下，出敵不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一舉切斷廖耀湘兵團逃向沈陽的退路，為全殲該兵團和取得遼沈戰役的最後勝利再立大功。

1968年3月，黃永勝取代楊成武出任總參謀長。總參謀部內外關係複雜，工作千頭萬緒，稍有不慎就會出現失誤。黃永勝面臨新的考驗。對今夜發生的事情，閻仲川深有感觸：林彪的緊急指示，是涉及千軍萬馬甚至影響全國的重大決策，黃永勝卻只是草草作了交代，也不審閱下達全軍的指示稿，便早早入睡，未免過於輕率。閻仲川感到有些不安。但是，他無暇再作更多的思考。4個號令下達之後，各單位

很快作了反饋，報告、請示接踵而來。

從“號令”發出後的最初反應看，全軍各單位執行是認真的。廣州軍區於18日23時15分收到“號令”稿，軍區首長立即到作戰室召開緊急會議，會議結束之後，丁盛司令員便率領軍區前指人員按預定方案進入郊外山區指揮坑道，主管作戰的江燮元副司令員則住進作戰值班室；軍區根據“號令”精神結合自身特點，向軍以上單位和軍區空軍、南海艦隊發出貫徹“號令”的具體要求。19日1時40分，便將貫徹執行情況向軍委前指作了報告。

“九一三”事件之後，從“紅頭文件”到各種史書以至消閑讀物，在提到1969年10月的緊急戰備和“一號號令”問題時，無不大書“林彪發佈第一個號令”。這自然是合乎“微言大義”“以一字爲褒貶”的“春秋筆法”。但如果較一較真兒，就會發現這樣記載欠準確了。“號令”的根子和內容確實來自林彪，但真正擬制並簽發“第一個號令”以及後面的3個“號令”的(奇怪的是所有“紅頭文件”都迴避了後面的3個號令)，卻是副總長閻仲川。林彪並不瞭解“號令”的發佈情況；甚至連軍委辦事組成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德生等人，最初對這方面的情況也都不甚了了。

還有一個重要情節應該較一較真兒，予以澄清：即“一號號令”發佈的確切時間。軍委前指正式下達“號令”時間是1969年10月18日21時30分，這是毫無疑問的，這方面有充份的人證物證，筆者就曾親自見過當時的電話記錄稿。問題是林彪作指示的時間。現在的官方說法是，林彪於10月17日作的指示，由黃永勝於10月18日以《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向全軍下達。這樣說的根據，大約就是“九一三”事件後從林彪住處查抄到的那份林彪指示的傳達記錄稿，上面寫的時間是10月17日。但是，這並不是“林辦”秘書張雲生的記錄原稿，而是另一

位“林辦”工作人員李根清的謄抄稿。林彪17日的指示，為什麼要拖到18日才向黃永勝傳達？令人不可思議。試想，林彪作的是緊急戰備指示，當時蘇聯談判代表團即將啓程來華，蘇方是否會以此為掩護對中國發動突然襲擊，很快可見分曉。情況萬分緊急，而部隊落實林彪指示又需要一定時間。在這種情況下，誰敢把林彪的緊急指示延誤一晝夜之久？筆者曾就此事問過最重要的當事人張雲生。他認為，李根清的謄清稿不足為憑，很可能是他在謄抄時，把時間寫錯了。張雲生又找李根清作了核對。李根清原在“林辦”任保密員，是位青年幹部。據他說，在“一號號令”發佈數月之後，他在清理張雲生從蘇州帶回北京的電話記錄稿時，看到這份林彪關於加強戰備的緊急指示稿，感到很重要，也很珍貴，而原稿字跡比較潦草，便謄抄了一遍，以便存檔。他不敢保證謄抄稿沒有一點錯誤，但是，他清楚地記得，他將原稿附在了謄抄稿的後面。張雲生對“紅頭文件”的做法感到不可理解：既然是公佈“罪證”，為什麼不用原件卻用謄抄件呢？他對筆者肯定地說：“林彪作指示和我向黃永勝傳達指示，都發生在同一天，都是10月18日的事。不錯，林彪是要求傳達他的指示一般情況下要壓一壓，免得傳達急了出現紕漏。但是，這份緊急指示不可能積壓那麼長時間。我敢肯定，這份指示在我手裡不超過兩小時。”

為什麼說林彪作指示的時間是10月18日，而不是17日呢？張雲生對此的解釋是，林彪一行是10月17日乘飛機到蘇州的，到了新地方，有很多事情要做，那天他忙於“鋪攤子”，他清楚地記得林彪那天不會找他。林彪是在安頓下來之後才向他作指示的。蘇聯談判代表團是10月19日到中國來，因而這時間只能是17日與19日之間的18日。

筆者贊同張雲生的解釋。林彪10月17日作指示的說法不合情理。

周恩來的責難

10月19日晚，閻仲川在作戰值班室繼續瞭解各單位貫徹林彪緊急指示的情況。22時左右，黃永勝召見。會議室裡坐的仍是昨晚那幾個人。還未等他坐定，黃永勝便大聲問道：“你們昨晚發的那個電話稿，為什麼叫‘一號’號令？誰是二號？”黃永勝的質問突如其来，閻仲川不知出了什麼事情，一時無法回答。稍停，他解釋說那只是個編號，是前指發出的第一份文稿，所以編為第一，以後還發了第二、第三、第四個號令呢！

“那你們為什麼不提醒下面；不要把林副主席的指示向地方傳達呢？”黃永勝又問。

閻仲川聽出了一點門道：準是有的單位把林彪指示擴散到地方，出了問題。軍內問題特別是涉及機密的事項一般不向地方通報，這是常識問題，本不需要特別關照；當然，如果預見到可能向外擴散而發生不良後果，提醒一下也有必要，但這次閻仲川確未想到。他正想表示對此承擔責任，吳法憲說了一句為他解圍的話：“這事當時我們也沒提醒他們。”

“你們那個電話稿，如果就叫林副主席關於加強戰備的指示，不要編號，或者按過去的習慣編號方法，用‘參作字號’就好了。”邱會作也插了一句。

閻仲川還是不明白這個編號有什麼問題。

“這個事情你們搞得可不好啊！”李德生也籠統地說了一句。

李作鵬一言不發，此人一向話少。

沒有人講話了。黃永勝掃了大家一眼，說道：“總理不是叫我們給各大軍區領導打個招呼嗎？大家分分工，分頭打電話吧！”

於是大家紛紛自報單位。無人提到的單位，就由黃永勝分配。在打電話的間隙，幾個人不時互相交談。閻仲川從他們東一句西一句的談話中，終於弄清了事情的大概。原來他們剛才因轉發林彪指示的事在周恩來那裡挨了批評。林彪指示是發軍內的，又是電話稿，並未報周恩來。但是，有的軍區收到指示後，因為軍區領導人兼任所在省革委會主任，於是向省革委會領導成員作了傳達，而省革委會領導中有群眾組織代表，這些人“造反派”的習氣未改，對“無產階級司令部的聲音”講究不打折扣，聞風而動。他們不考慮什麼後果不後果，連夜把指示的內容寫成大字報捅上大街，果然馬上引起轟動效應，部份群眾大為惶恐。西南地區一個邊境省尤其鬧得邪乎。這種情況通過地方系統的電報、電話報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多數報告都把林彪指示稱為“林副主席一號號令”或“林副主席一號令”。在京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周恩來看後大為驚訝。19日晚，他把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德生等人找去，詢問林彪指示的來歷、內容，特別提出為什麼要把林彪指示稱為“一號號令”？看來他對“一號”這個字眼極為敏感。又問為什麼要把林彪的指示向地方傳達，引起不應有的混亂？這回黃永勝的粗線條工作作風受到懲罰，他因為沒有審稿，對周恩來的提問無法解釋；其餘四人也都面面相覷，無言以對，場面極為尷尬。

20日上午，黃永勝把前晚發出的4個號令的電話稿全部要去，進行審查。他看後只提了一個問題：“林副主席的指示原來是4條，現在怎麼弄成了6條？你們把我們辦事組的意見同林副主席指示都混到一起去了！”閻仲川心想，你傳達的時候，可沒說哪些是林彪指示，哪些是辦事組的意見，而且根本沒有分條，現在這6條還頗費斟酌呢！他委婉地作了說明，黃永勝沒再吭聲。

閻仲川不知道黃永勝看過電話稿後，是否向周恩來作了解釋。他

認為，回答周恩來的提問並不困難，即使說清楚了，問題並未解決。問題的癥結在於，林彪的指示雖然只發軍隊，卻事關重大，而且執行起來不能不涉及地方。周恩來作為經毛澤東指定留京主持中央工作的最高負責人，這件事情軍委辦事組理應向他報告，但黃永勝佈置任職時，對此卻未作交代。耐人尋味的是，周恩來在批評辦事組成員時，卻又偏偏未點明此事。越是這樣，越令人感到難過和不安。

10月19日，蘇聯代表團按預定計劃抵達北京。次日雙方開始舉行談判。未發現蘇方有異常行動。

10月20日下午，軍委辦事組在京西賓館召集軍隊駐京各大單位負責人開會。黃永勝在會上講了如何貫徹林彪指示問題，並特意對指示的編號問題作了說明；又批評了一些單位缺乏保密和組織紀律觀念，隨意把林彪的指示擴散到地方。閻仲川也出席了會議。他驚奇地發現，本已隨林彪去了蘇州的葉群，不知什麼時候又回到北京，並以軍委辦事組成員身份坐在主席台上。當黃永勝批評一些單位缺乏保密觀念時，葉群突然插話說：“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的保密觀念才強哪。他老人家聽了我們報去的林彪同志關於加強戰備的意見之後，便說：很好，燒掉。偉大領袖毛主席永遠是我們學習的光輝榜樣。”

從京西賓館會議之後到“九一三”事件之前，隨著中蘇關係有所緩和，人們對林彪關於加強戰備的緊急指示問題，似乎逐漸淡忘了；在中央領導層，也沒聽到對林彪的指示有任何非議。

閻仲川的困惑

1971年的“九一三”事件之後，林彪一下子從神變成了鬼，他的歷史受到徹底清算，來了個大翻個兒。

閻仲川在“九一三”之前對中央領導集團內部已經出現並急劇發展的尖銳矛盾一無所知。中蘇關係雖然已經有所緩和，但作為分管作戰工作的副總長，他滿腦子裝的依然是敵情、我情。戰備工作無盡無休，他也每天忙得不可開交。沒有人跟他“路線交底”，也沒人給他“透風”。早年在東北戰場，他是直接為林彪服務的精幹指揮班子中的一名工作人員，林彪的指揮藝術和工作作風，都會使他佩服得五體投地。來到總部工作，他認為最高統帥和副統帥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他從未懷疑過林彪在政治上會有什麼問題。然而，歷史卻和他開了個大玩笑。

9月13日10時左右，閻仲川和同是副總長的彭紹輝、王新亭、張才千、陳繼德被周恩來召到人民大會堂。一到那裡，就感到氣氛異常。周恩來面帶倦容，但表情嚴肅，坐在沙發上。見到閻仲川等人，他免除了往常不可少的寒暄，對他們一聳肩，兩手向外一攤，突然說了一句：“哼！副統帥，跑了！”大家全都愣了。閻仲川腦袋轟的一聲，簡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周恩來忽然用灼人的目光望著閻仲川，直呼其名：“閻仲川，林彪逃跑以前你聽到點什麼風聲沒有？”

問到自己頭上，閻仲川反而冷靜下來。他本能地搖了搖頭：“沒有。”周恩來沒有再問下去，簡要地向大家通報了剛剛發生的嚴重問題，然後就總參謀部的當前工作作了指示，著重要求切實掌握主要敵情國家的政治、軍事動向，嚴格掌握部隊，保證不出亂子。

閻仲川陷入迷惘之中。

9月24日，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任團長的中國黨政代表團赴越南訪問。閻仲川是早已確定的代表團成員，並已通知越方，仍隨團出訪。他原定的任務是秘密赴越南南方攷察越南軍民抗美救國鬥爭情況。但到9月28日代表團回國前，突然通知他任務有

變，要他與代表團一起回國。周恩來、葉劍英、紀登奎、李德生等到機場迎接代表團。代表團成員下飛機後沒有各自回家，卻被引導到貴賓室。大家剛剛坐下，周恩來便態度嚴肅地對閻仲川說：“閻仲川同志，中央已經決定黃永勝離職反省。你是黃永勝的得力助手，你要好好揭發他的問題，首先是政治方面的，還有生活方面的！”然後他向葉劍英等人點了點頭，獨自先行離去。

閻仲川思想抵觸：要我當黃永勝的助手，是組織的安排，當助手而“得力”，有什麼錯？

葉劍英先發話了：“你還年輕，又有水平，只要好好揭發交代，還有前途嘛！”

李先念接著說了一句：“好好揭發交代囉！”

主講是紀登奎和李德生。他倆介紹了半個月來的清查工作情況，主要是林彪兒子林立果“小艦隊”的一些活動，什麼“五七一工程”紀要，暗害毛澤東的陰謀計劃，等等，希望閻仲川認清形勢，與林彪、黃永勝等人劃清界限，積極揭發他們的罪惡活動。

從此，閻仲川開始了隔離審查的生活。他在總參謀部工作2年零4個月，隔離審查的時間則是7年零6個月。最初的3個月仍在機關駐地，從1972年1月之後，便移交北京衛戍區3師，由1個武裝班單獨嚴密看管。審查期間不得與外界包括親屬有任何聯繫，連住處的玻璃窗都用黑紙糊得嚴嚴實實。閻仲川認為自己和林彪、黃永勝等完全是正常的工作關係，他沒有發現林、黃有什麼異常活動，因而沒有什麼可揭發的，更無所謂交代。審查者與被審查者經常出現“頂牛”。總參機關開過幾次處以上幹部參加的批鬥大會，想打打閻仲川的“態度”。揭發批判者都是奉命發言，卻又拿不出真材實料，連會議的組織者也覺得尷尬。於是不再開大會，只由專案組和他保持小範圍的接觸。專案組認

因閻仲川不肯主動交代，便提出許多認為可疑的問題，要他逐個回答。他全憑記憶，筆寫口答，居然對每個問題的來龍去脈都能說得清清楚楚。時間並不很長，專案組已經感到沒啥可問的了。1973年，重病中的周恩來對閻仲川的問題作了指示，要總參謀部黨委研究一下：是否過去把閻仲川的問題看得太重了？如果不是緊接著張春橋來到總參謀部“放火燒荒”，說總參謀部“批林”不力，“包庇林彪死黨”，也許閻仲川早就可以“解放”了。

閻仲川的絕大多數問題陸續都排除了，但在“一號號令”問題上卻長期過不了關。閻仲川認為，林彪發佈緊急戰備指示，是否別有用心，他不得而知，那是林彪的事；他負責向全軍傳達林彪指示，完全是奉命行事，在組織上符合原則、程序，在政治上他不可能懷疑，因為是軍委辦事組5名領導成員集體向他下達任務，即使按照後來的說法，說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和邱會作是林彪集團成員，李德生總不是吧？但直到“九一三”事件之前，李德生也從來沒有對林彪指示有任何懷疑。如果說自己在承辦此事過程中有錯誤，那末，第一是編號可以不從頭另編，以免引起誤會，但這只是技術問題、業務問題；第二是在傳達指示時沒有提醒下面注意保密，但這屬於考慮不周，是在時間緊迫情況下的疏忽；第三是沒有向周恩來報告，這確是重大失誤，在這個問題上，首先是以黃永勝為首的軍委辦事組成員要負責任，因為按工作程序，理應由他們向周恩來報告或交代軍委前指報告，他們卻馬虎了，當然，倘若自己想得週到一些，能主動提出建議，也會減少一些紕漏。

閻仲川的上述認識被認為是迴避要害、實質。1971年底，負責對閻審查工作的副總長張才千、陳繼德同他談話時，鄭重嚴肅地告訴他：“總理已經講了，‘一號號令’是林彪進行反革命政變的預演哪！你

要充份認識問題的嚴重性，作深刻的反省交代。”

閻仲川問定性的根據何在？

“總理親自問過主席：林彪在發佈‘一號號令’之前，是否曾向主席作過報告？主席說，我不知道什麼‘一號號令’呀！”

“這一點也不奇怪，”閻仲川坦然自信地說：“主席那裡那麼多事情，怎麼會去記一個電話稿的編號？再說林彪向主席報告的時候，根本就沒有編號。別說主席不知道什麼‘一號號令’，就連林彪自己和軍委辦事組的黃永勝等人，開始也不知道有個‘一號號令’。”

對閻仲川的答辯提不出新的論據予以批駁，談話無法繼續進行。

此後，雙方長期處於頂牛狀態。再往後，專案組人員很長時間都不和閻仲川見一次面。他的問題被吊了起來。

照理，既然立案審查的問題大部份已經排除或查清，剩下個別問題雖有懷疑但並無充足有力的證據，就沒有理由繼續隔離審查。但是，立案容易銷案難。“四人幫”橫行時更是如此。直到1979年4月，即“四人幫”垮台一年半之後，閻仲川才被解除監管。但還留了個尾巴，說是回家後還要繼續審查。又過了3年有餘，一位副總長才代表組織向閻仲川宣佈了對他的審查結論。結論卻又根本未提“一號號令”的問題，只籠統地講閻在總部以及此前在廣州的“支左”工作中犯有錯誤，有的錯誤還是“嚴重的”。這表明對閻仲川進行隔離審查是有理有據的。

閻仲川隨即按大軍區參謀長待遇離職休養。

焦點

“九一三”事件之後，“一號號令”之所以在很長一段時間裡被視為

“陰謀活動”，甚至被說成是“篡黨奪權的預演”或“反革命政變的預演”，主要理由是據說這個號令發佈之前未向毛澤東請示報告，是背著毛澤東幹的。

最早提出這種說法的是中共中央1971年12月7日印發的《粉碎林陳反黨集團反革命政變的鬥爭》(材料之一)：“1969年10月18日，林彪乘毛主席不在北京，擅自發佈所謂‘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調動全軍進入戰備狀態，這樣的大事，竟不請示毛主席、黨中央，實際上是一次篡黨奪權的預演。”

1972年7月2日印發的中共中央第24號文件，再次提到這個問題：“1969年10月17日，林彪背著毛主席、黨中央，藉口‘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擅自發佈‘緊急指示’，調動全軍進入緊急戰備狀態。10月18日，由黃永勝以‘林副主席第一個號令’正式下達。號令下達的第二天，林彪採取‘電話記錄’形式向毛主席報告。毛主席當即指示：燒掉。林彪、黃永勝等慌了手腳，為了掩蓋罪行，竟造謠說，毛主席說，很好，燒掉。這是林彪篡黨奪權的一次預演。”定性未變，但增加了一些情節、過程，同時承認林彪在“號令”發出後的第二天，向毛澤東作過報告。同前一份文件不同的是，把林彪作指示的時間改為10月17日，再是把“黃永勝等”也劃入了參加“預演”的行列。

是否曾在事先向毛澤東報告，成為對“一號號令”定性的焦點，至於在當時的形勢下，有無必要發佈這樣一個號令，反而無關緊要了。

究竟林彪在“一號號令”正式發佈之前，是否曾向毛澤東作過報告？隨著時間的推移，說法也發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

在“九一三”事件之後的十幾年間，從官方文件到各種公開讀物，無一例外地斷言：不會報告！

從八十年代後期開始，人們陸續從一些嚴肅的公開讀物上看到，

一些過去噤口不言的當事人和知情者或撰寫文章，或接受採訪，肯定林彪在向軍委辦事組作指示前或其同時，是報告了毛澤東的。而一些官方史書或材料，則對此採取了迴避態度，既不否定，也不肯定。當然，也有個別當事人堅持認為不會報告，如汪東興。

試看幾位最具權威的當事人和知情者有關此事的敘述。

其一，“林辦”秘書張雲生，是當面接受林彪指示並負責向軍委辦事組傳達林彪指示的人。“九一三”事件後，他長期受到審查。據他在此期間向專案人員提供的材料說，10月18日下午，他在記錄下林彪的口授指示後，即按林彪要求到住在另一棟房子裡的葉群處，將記錄稿請葉過目，同時建議在發出前應向毛澤東報告，還建議對二炮部隊的戰備工作提出一些具體要求。葉群認為建議很好，又與張一起到林彪處，將張的建議作為她的意見提出。林彪欣然同意。葉群隨即吩咐：由張負責用電話向黃永勝傳達；要張將記錄稿再抄一份給她，由她用電話傳給在武昌的汪東興，請汪東興轉報毛澤東。1988年張雲生在他公開出版的回憶錄《毛家灣紀實》中，再次肯定了他受審查期間的說法。認識張雲生的人都說，此人腦瓜兒很靈，記憶力強，他受審查時，距“一號號令”發佈僅兩三年，他對此事的印象應當是很深刻的。一些研究這段歷史的專家認為，根據張雲生當時的處境，他說話會很謹慎的，林彪是否向毛澤東作過報告，是有據可查的，如果明明未作報告而他卻說作了報告，他應該知道將會有什麼嚴重後果。

“林辦”另外幾位秘書曾在私下表示，根據他們對林彪、葉群的瞭解和在“林辦”的工作經驗，他們認為像向全軍發佈緊急戰備指示這樣的大事，林彪是會報告的。

另外，據“林辦”和軍委辦事組許多秘書們反映，“九一三”事件前，特別是廬山會議之前，汪東興與葉群之間的“熱線”是很熱的，葉

群有事常找“汪主任”商議。林彪向全軍作緊急戰備指示，葉群給汪東興打個電話，應該是順理成章的。

其二，原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檢察院副檢察長圖們將軍與青年作家蕭思科合著的《超級審判》，是迄今為止記錄“兩案”審理情況最為詳細的作品，其中披露了不少珍貴的一手資料。該書提到，“兩案”的決策者原曾想把“一號號令”問題作為林彪罪狀寫進起訴書，但感到證據不足。還有其他一些問題，也缺少定案的充份證據，特別是缺少過硬的書證。於是調集了14名來自軍隊要害部門的幹部(多數是師職幹部)，破天荒地進入中南海，查閱中央核心機密檔案，從中尋找證據。對查證的具體成果，該書秘而不宣，只是籠統地說，決策者們最後一致認為包括“一號號令”在內的幾個問題“定罪理由不充份”，因而決定“不列入起訴書內容”。

參加查閱中央核心機密檔案的14人中，有人後來曾向閻仲川透露，他們查到了林彪向毛澤東報告的記載。

其三，原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汪東興，長期負責毛澤東的安全警衛和日常工作、生活管理，經常不離左右，應是最具權威的知情者。但他在“九一三”事件後，對涉及林彪的許多問題長期保持緘默。直到1997年，才由他人捉刀，出了一本《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其中以500多字提到“一號號令”問題，小標題為《林彪的第一號令》。汪文稱：

“10月19日，林彪採用電話記錄方式，(將‘一號號令’)以急件傳閱報告毛主席。他們先送交周恩來總理閱。周總理閱後批示：請主席閱。我拿此急件送到主席住處，給主席看。毛主席看後，一臉不高興的樣子，對我說：‘燒掉’。我以為主席是讓我拿去燒了，還沒等

我反應過來，主席自己拿起火柴一劃，把傳閱件點著，給燒了。接著，他又拿起傳閱件的信封又要燒……

“當天晚上，周總理打電話問我：‘主席看過林彪的緊急電話通知沒有？’”

“林彪和黃永勝等人知道此事，慌了手腳，下令撤銷了這個命令。”

“看得出來，毛主席對林彪的這個號令很反感，但是當時不便說什麼，特別是當著我的面不好講林彪的不是。”

試問汪東興

汪東興關於“一號號令”的記述與張雲生截然不同。何是何非，任人評說，但是，看了汪文，不免讓人一頭霧水，產生許多疑團：

第一，汪文與他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時發出的許多中共中央文件的提法矛盾。中共中央文件稱林彪是以電話直接向毛澤東報告的，現在卻又改為經周恩來向毛澤東轉報；而且，電話記錄稿變成了裝在信封中送來的“傳閱件”；何況把呈毛澤東一人審閱的文件稱為“傳閱件”也很外行，但願這是那位捉刀人因不熟悉黨政機關文電分類和格式而出現的筆誤。

第二，汪文不知為何迴避了林彪發指示時已去蘇州，而毛澤東則在武昌，周恩來留守北京這一重大情況。要知道，林彪如果真的先把電話打給周恩來，再在周恩來那裡形成“傳閱件”，是很難在當天把它送到一千多公里之外的毛澤東手中的。更何況，直到現在，沒有任何一份官方文件有林彪曾給周恩來打過電話之說。

第三，倘若毛澤東真的“燒掉”了林彪的電話報告記錄稿，他並未

說明燒掉的理由，則其動機可以作多種揣測，為什麼汪東興就認定是毛澤東對林彪和他的“一號號令”不滿？即使情況確如汪東興所說，那麼，當時在場的只有汪東興一人，將此事告訴林彪（還有黃永勝等人？）的當然也只能是汪本人。而毛澤東對此並無指示。葉群10月20日在京西賓館便已講到此事，說明她很有可能是如汪東興所說，是在汪收到“傳閱件”當天的19日便得到消息的。那麼，汪東興為什麼要迫不及待地把這一引起林彪等人恐慌的情況洩露出去？他的動機何在？他是向誰講的？又是怎樣講的？

第四，汪文稱，“林彪和黃永勝等人”得知毛澤東對林彪發佈緊急戰備指示、即後來的“一號號令”深感不快，於是趕緊“下令撤銷了這個命令”。此事純屬子虛烏有。實際上這個“號令”（不是“命令”）在很長一段時間一直被大張旗鼓地、認真地執行著，各大軍區和軍兵種也不斷有情況上報中央軍委，所有當年曾在統帥部經辦此事如今仍然在世的人，都可作證，而在中央軍委主席毛澤東身邊工作的汪東興對此卻一無所知，豈非咄咄怪事？

第五，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既然毛澤東對林彪關於加強戰備的緊急指示很“不高興”、“很反感”，而且這是關乎國家安危存亡和大是大非的大問題，為什麼卻又聽之任之，始終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這不是人們所瞭解的毛澤東。

見仁見智說“號令”

“一號號令”是林彪反革命政變預演的論斷被排除了，但是，在當時的形勢下，究竟有無必要發佈這樣一個號令？卻又有兩種不同認識。

一種意見認為，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從事後的結果看，蘇聯和美國都沒有對中國大舉入侵，相反，中蘇、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此後還逐漸緩和。林彪此舉，是由於他把形勢看得過於嚴重，有些驚慌失措，因而“反應過度”，驚師動眾，勞民傷財。有的還以4位老帥對形勢的看法與林彪的舉措作對比——當年5月，周恩來根據毛澤東的指示，指定由陳毅元帥牽頭，邀集葉劍英、徐向前、聶榮臻共同研究國際形勢，提出書面意見，供毛澤東考慮戰略問題時參考。4位元帥經過16次近50個小時的認真研討，先後於7月11日和9月17日寫出《對戰爭形勢的初步估計》和《對目前局勢的看法》兩份書面報告，經周恩來呈送毛澤東。兩份報告的基本觀點是：蘇聯確有發動侵華戰爭的打算，並已作了相應的軍事部署，但是，對華作戰非同小可，這是關係到它生死存亡的大事，蘇聯並沒有必勝的把握，何況這中間還有個蘇美關係問題。蘇美矛盾大於蘇中矛盾，蘇聯如進攻中國不能速勝或者兩敗俱傷，必使美國坐收漁人之利，蘇聯對此不能不慎重考慮。根據上述分析，4位元帥認為，蘇聯不敢挑起反華大戰。

對“一號號令”持否定、批評態度的人認為，林彪、黃永勝等人和4位老帥代表了在中國最高決策層內，在戰備問題上實際存在著的兩種不同意見。形勢的發展證明4位老帥的分析判斷是正確的，而林彪、黃永勝等人的判斷和決心都是錯誤的。

另一種意見則認為，用是否發生了戰爭來評論採取的戰備措施是否得當，看似有理，卻犯了機械論和形而上學的錯誤。研究戰爭的因果關係，並不像驗算數學公式那樣簡單，一成不變。戰爭打與不打或是大打小打，往往並不是從一開始便註定了的，而是由敵對雙方或多方面因素互為作用、不斷演變的結果。歷史經驗證明，當戰與和兩種可能都存在時，如果只把“寶”押在和的一邊，往往要吃大虧。世界上有

的國家上百年沒有戰爭，但他們防備外敵入侵的工作卻從不鬆懈。從結果看，百年備戰百年不戰，實在是極大浪費。豈不知，沒有這看似多餘的浪費，戰爭就不知什麼時候會打起來。最近的典型例子是英阿馬島之戰。英國人強佔原屬阿根廷的馬爾維納斯群島100多年，此島面積等於三分之一個台灣，但氣候惡劣，島上只有數千居民，英國也沒把阿根廷放在眼裡，因而在島上只象徵性地駐了很少部隊。1982年，忍無可忍的阿根廷軍隊一舉收復該島，英國守軍投降。為了維護大英帝國的“尊嚴”和戰略利益，英國政府不得不派出載有地面部隊近萬人和數百架飛機的龐大艦隊，橫渡浩渺的大西洋，費時兩個多月，以被擊沉擊傷軍艦18艘、損失飛機30餘架、傷亡和被俘1200餘人、耗資數十億英磅的沉重代價，重佔該島。事後英國政府慨嘆，如果當初稍微加強一下島上的軍事力量，每年只需增加很少一點預算，也許就不會發生這樣一場“昂貴”的戰爭了。

軍隊裡有句流行已久的牢騷話：備戰備戰，備而不戰。這話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備戰與戰爭的辯証關係。戰爭有其特殊規律，作為戰略防禦的一方，枕戈待旦，準備迎敵，敵人卻偏偏不來；一旦疏於戒備，沒想打仗，敵人卻往往逼你打仗。事情就是如此矛盾卻又合乎實際。此外，不妨引用一點近年國外陸續發表的回顧當年中蘇關係的文章。例如前蘇聯駐華大使葉利扎韋京在他的回憶錄中，用《紅色按鈕一觸即發》為題，記述了蘇聯領導人在六十年代如何準備冒險對中國的核設施進行先發制人的打擊。這些材料至今讀來仍叫人心情很不平靜。當時的在位者對這類情報不會掉以輕心的。即使是當時基本處於“靠邊站”狀態的4位元帥，儘管他們判定“蘇聯不會發動大規模侵華戰爭”，但同時卻又一致認為“中央決定加強戰備非常重要，無論何時都不能放鬆戰備，要立足於打，有備無患”。

有人不太理解，為什麼蘇聯談判代表團到中國來，林彪就會和突然襲擊聯繫起來？為什麼他經常要講防備敵人突然襲擊問題？這大約與他的親身經歷有關。

1941年6月，希特勒向蘇聯發動突然襲擊。德國機群空襲時馬達的刺耳轟鳴和呼嘯而降的炸彈聲，給正在那裡學習、養病的林彪留下了難忘的印象。回國之後，他多次講起這段經歷。1959年夏廬山會議之後，林彪取代彭德懷兼任國防部長。當年11月，他到廣州休息，把廣州軍區副政委劉興元找去，出了三個題目：一是政治與軍事的關係，二是經濟發展對軍事的影響，三是現代戰爭中的突然襲擊問題，指示劉興元組織一個臨時寫作班子，蒐集整理這方面的資料，為將於1960年1月召開的軍委擴大會議研究制定新的戰略方針作準備。三個題目共寫了10萬多字。林彪對突然襲擊的材料尤感興趣。這期間，林彪還要參加突然襲擊專題寫作的一位參謀給他講過諾曼底登陸戰役。

1961年5月，林彪委託中央軍委秘書長、總參謀長羅瑞卿在天津主持召開全軍作戰會議，著重研究了防備敵人突然襲擊問題。

1962年，林彪指示在總參謀部和各大軍區、海軍、空軍的作戰部門成立“防止突然襲擊辦公室”（簡稱“防突辦”），其任務用林彪的話講，就是吃了飯不幹別的，專門研究蛛絲馬跡，提早發現敵人發動突然襲擊的徵候。1969年中共“九大”之後到國慶節期間，中蘇大規模軍事衝突似有一觸即發之勢，總參謀部防突辦公室根據林彪要求特派參謀閻洪澑去“林辦”幫助工作，其任務就是直接向林彪提供主要敵對國家的最新軍事動向。林彪交代閻洪澑著重研究的問題是：蘇聯究竟有無可能對中國發動原子弹襲擊？“九一三”事件後，閻洪澑也因與林彪的這段關係而遭審查，備受折磨。這是後話，不提。

由上可見，林彪發佈緊急戰備指示，不是一時心血來潮，而是基

於當時形勢和他長期思考的結果。至於林彪是否像某些評論所說，他發佈關於加強戰備的緊急指示，就是認為戰爭危險迫在眉睫，敵人馬上就要動手？還是聽聽林彪自己是怎樣說的——9月30日，林彪在召見黃永勝、吳法憲、溫玉成、閻仲川談國慶節期間的戰備工作時，首先便講了他對形勢的基本估計和他的決心，他說：“這個仗看來八成打不起來，但要作八成可能打起來的準備。”在這一點上，看不出林彪與陳毅等4位元帥的觀點有什麼不同。

講到戰備，不應忽略周恩來在這方面做的大量工作。關心和過問戰備，這不僅是周恩來作為國家總理的職責所在，而且與他的經歷有關。建黨初期，周恩來曾長時間擔任中國共產黨軍事工作的最高負責人。毛澤東在黨內軍內的最高領導地位確立之後，他又成為毛澤東領導軍事鬥爭的主要助手。林彪在兼任國防部長之後曾經說過：我這個國防部長，有一大半是總理替我當的。“九一三”事件後，有人說林彪的話是對周恩來過問軍事工作的牢騷和不滿。如果除去這個意思，這話是反映了實際情況的。

周恩來對軍事工作抓得細，要求嚴，講求效率，喜歡採用“一竿子插到底”的工作方法。在中蘇兩國政府商定舉行副部長級的邊界談判之後，閻仲川的秘書符傳榮於10月初整理了一份關於希特勒德國閃擊波蘭、蘇聯和日軍偷襲珍珠港情況的資料，著重指出，德、日兩國在發動進攻之前都以外交談判作掩護。閻仲川認為這個材料有參考價值，便叫總參謀部防突辦公室加了個標題：《緩和姿態與突然襲擊》，付印後報送中共中央和軍委辦事組領導成員。周恩來看後又要去3份，說要外交部等單位參考。與此同時，他又要求總參謀部情報部，在每天8時前將獲得的最新情報向他作一次書面報告。這種做法持續數月之久。

就在林彪發出緊急戰備批示的當天上午，周恩來親自給北京衛戍區第一副司令員吳忠打電話，瞭解首都機場及其附近地域的兵力部署情況和發生意外事件時的應急方案。吳忠作了扼要報告。衛戍區不但在首都機場而且在各個軍用機場附近，配置了數團齊裝滿員能夠快速機動的地炮、高炮、坦克和摩托化步兵部隊，各部隊都制訂了反空襲、反空降方案，具有應付相當規模意外情況的能力。但周恩來聽後仍不放心，他殷殷叮囑：“你們一定要做到萬無一失。要接受布拉格事件的教訓。你們特別要把機場的調度指揮系統控制起來，部隊不一定多，但要精悍。還要注意，我們不首先開槍。所以，部隊要作兩手準備，要配備一些棍棒之類的冷兵器，要挑選一些會武功的戰士去執行這個任務。”

周恩來說的布拉格事件，即1968年8月20日深夜，蘇聯出動大量航空兵和坦克、摩托化部隊，以突然襲擊方式，對企圖擺脫蘇聯控制的捷克斯洛伐克實行軍事佔領的事件。蘇軍在地面部隊進入布拉格之前，首先以欺騙手段派空降兵搶佔了布拉格機場。這次事件剛剛過去一年，周恩來記憶猶新，唯恐蘇方故伎重演。接過周恩來的電話，吳忠立即把副參謀長邱巍高找來，作了具體佈置，並要邱到現地組織落實。吳忠又把周恩來的批示和他們的執行情況向總參作戰部作了彙報。閻仲川得到報告後，指示作戰部一位處長去現地對衛戍區部隊落實周恩來指示的情況進行檢查。這幾件事情表明，在1969年戰略形勢最緊張的那段日子，周恩來和林彪不僅都在抓戰備工作，而且在有些問題上，竟是所見略同，不謀而合。

收兵回營

林彪關於加強戰備的緊急指示在全軍得到堅決貫徹執行。指示下達後，全軍緊急疏散的野戰部隊即達95個師近100萬人，飛機4000多架，艦艇600多艘以及大量的坦克、重型火炮和各種車輛等。由於事出突然，缺乏準備，“三北”地區已臨近初冬，多數部隊都是野營，其艱辛之狀可以想見。

中蘇兩國的邊界談判，由於雙方的認識和立場差距太大，蘇方甚至否認中蘇邊界存在著爭議地區，因而從一開始便陷於僵局。這場談判談談停停，延續了將近9年，雙方代表團長先後換了幾任，終未能達成協議。到1978年7月之後，乾脆無限期休會。不過，談判開始後，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還是有所緩和，邊界地區未再發生較大的武裝衝突。林彪在發出緊急戰備指示之後，本應根據形勢的發展變化，適時進行必要的修正調整。但在這方面，來自統帥部的批示卻大大落後於形勢的變化。“三北”地區疏散部隊經受了整個嚴冬的嚴峻考驗。轉入新的一年，南方部隊又在陰雨連綿中苦捱時光。各種重型裝備長期野外放置，維護保養的問題更多。直到1970年4月24日，才以中央軍委名義發出《關於部隊疏散的指示》，允許疏散的部隊和重型裝備逐步返回營區。這次緊急戰備規模之大，等級之高，持續時間之長，為朝鮮戰爭停戰以來所僅見。此後，全軍的戰備、訓練等各項工作逐漸轉入正常。很少有人再提“一號號令”。

“號令”餘波

“九一三”事件之後，在接連不斷的“批林”和“清查”運動中，“一號號令”一直是揭、批、查的一個重大問題。這中間，一些人把“文化大革命”中許多不得人心和受到批判的問題，都同這個號令掛上鉤；甚至

對一些明知是毛澤東和中央文革小組決定的問題，也都加到“一號號令”和林彪頭上，而且認定是林彪的陰謀活動。如1969年10月北京一大批老幹部和受審查的原中央領導人被疏散離京問題，就是這樣。有人認為這是林彪搗鬼所致，其目的是為了“掃除其篡黨奪權的障礙”。

本文前面已經提到，最早提出這個問題的是毛澤東。正是根據毛澤東的講話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於10月中旬專門開會對中央領導人的疏散問題作了具體研究部署。為落實毛澤東指示和政治局會議決議，10月17日晚，周恩來借許多領導人在新落成的首都體育館觀看體育表演之機，在表演結束後，同政治局的幾名成員一起，於休息室分批會見了一些老的中央領導人，其中有董必武、朱德、陳雲、李富春、陳毅、葉劍英、鄧子恢、張鼎丞、陳奇涵、王震等。周恩來傳達了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疏散中央領導人的決定，並宣佈了每個人的去處，要求大家於10月20日或稍後離開北京。周恩來並特別說明，他已分別向有關省的第一把手打了招呼，要他們安排好住處和生活；這批老幹部疏散的具體組織工作如專機、專列安排，統由中共中央辦公廳負責。徐向前和聶榮臻沒有出席體育晚會，周恩來委託陳毅於次日上午在紫光閣專門向他二人作了傳達。

由上述過程可以看出：第一，決定這次疏散的是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不是林彪；第二，從時間關係看，作出疏散老幹部決定在前，林彪發佈戰備指示在後，當老幹部已接到疏散通知時，軍委辦事組黃永勝等人尚未收到林彪的戰備指示；第三，從疏散的組織工作看，總負責人為周恩來，主管機關是以汪東興為主任的中共中央辦公廳，林彪及軍委辦事組並未插手。此外，再從林彪戰備指示的內容看，其中並未提及中央領導幹部疏散問題，何況指示也未發給黨政系統。因此，北京一大批中央領導幹部向外地疏散與林彪發佈戰備緊急

指示並不相干。

近年有些史書已開始糾正那些以訛傳訛的錯誤說法，但收效甚微，不少書刊仍堅守舊說，如作為最權威的軍事學術機關的軍事科學院編輯出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六十年大事記》中，在繼續認定林彪是“擅自發佈”戰備緊急指示的同時，又特別指出，這個指示“並迫使劉少奇、朱德、鄧小平、葉劍英、陶鑄等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遷出北京，實際上是他篡黨奪權的一次預演。”此書的編者似乎不知道，在林彪的戰備指示發佈之前，劉少奇和陶鑄以及另外一些受審查、遭關押的領導幹部，就已被中共中央下屬的各專案小組“遷出北京”了。特別是一位當年被疏散出京而且完全瞭解此事來歷的老幹部，在他的回憶錄中，卻偏偏聲稱他是被林彪趕出北京的，而且據說1970年4月他因事暫回北京，見到毛澤東時，毛還詢問半年多來他哪裡去了？當聽說他被疏散離京時，竟大為詫異。如果他的這種說法屬實，那該怎麼說毛澤東呢？這位老幹部還為疏散到廣州的朱德和疏散到石家莊的陳毅等鳴不平，不知根據從哪得來的材料，繪聲繪色地講了一些他們在這些地方受刁難的情況。由於這位老人家是聲望非凡的開國元勳，他的說法給史學界帶來了一些麻煩。一些史學工作者經過多方考證，終於公開否定了他的說法。歷史就是歷史。歷史本身及關心歷史的人們，終要頑強地將歷史的真實面目展現給世人，——不管這個歷程多麼漫長、曲折與艱難，本文也算是在這方面所作的一點努力。

一九九五年五月九日初稿於廣州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稿

二〇〇三年二月九日第三稿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第四稿

關於「設國家主席」及林彪篡黨奪權問題

1970年8月中旬到9月12日毛澤東的南巡期間，毛給林彪欽定了“謀反”的罪名，即“設國家主席”是林彪企圖“篡黨奪權”的政治綱領，是林彪自己急於搶班奪權，想當國家主席。林彪事件後，這一罪名更被中共中央文件確定下來，其後在1980年對林彪集團的審判當中，這一條罪狀也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到底林彪是否真的想當這個國家主席，還是後來硬被套上了這一罪名？林彪真的想通過當國家主席達到所謂的“篡黨奪權”目的嗎？王年一與何蜀先生的文章全面詳細地探討了這一問題，給了人們一個清晰可信的答案。孫萬國先生為澳大利亞墨爾本Monash大學亞洲研究系教授，是最早重新評論林彪事件的學者之一。孫先生從多層次多角度探討了林彪事件，其論點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丁凱文先生亦從歷史的角度分析了在所謂“設國家主席”問題上中共給林彪定罪的荒謬。

“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

王年一 何蜀

1970年廬山會議即中共九屆二中全會，是“文化大革命”的一個重大轉折點，在“偉大勝利”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中共中央新的領導核心——“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在這次會議上令人震驚地出現了分裂。林彪集團在會議上的活動後來被毛澤東定性為“反革命政變”，有關“設國家主席”和“稱毛澤東為天才”兩個意見，被毛澤東定性為反革命政變的政治綱領和理論綱領。

毛澤東為什麼要反對設國家主席？“設國家主席”的意見怎麼會成了“反革命政治綱領”？這些問題在當年就無人能解釋清楚，人們疑惑甚多，議論甚多。

“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文革”已過去二十多年了。當時的一些大背景今天已日益變得清晰起來，一些與之相關的情況也或多或少地有所披露。“廬山真面目”也應該讓早已走出“山中”的人們看得更清楚了吧？近年香港及海外學者陸續發表了不少有關著述，各抒己見，新論迭出，不乏真知灼見和值得借鑒、給人啓迪的新視角、新觀點。相比之下，祖國大陸學術界則對此較少涉及，涉及者一般也還停留於“文革”時期的定論。似乎

是身已不在“山中”，思想仍在“山中”。誠然，由於許多歷史文獻尚未解密，許多高層內幕還無從知曉，給深入進行學術研究帶來了很大困難，但是，只要真正做到“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即使從現已公開發表的有關文字中，也同樣是可以作出新的分析，得出新的結論的。

“設國家主席”是中共執政以來的定制

有國家，就有元首。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政治制度，國家元首有不同的職位名稱。中國自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以後，國家元首就不再是皇帝，而改為總統、主席。在國民黨執政時期，這兩個名稱曾交替使用。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共產黨開始執政。此前中共與各民主黨派、社會賢達協商後通過的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及《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了起國家元首作用的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這個集體，形式上實行的是集體元首制。但是，擔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的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在人們心目中實際上就是新中國的國家主席。

1954年9月，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選舉毛澤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至此，毛澤東名正言順地成為權力高度集中的“黨政一肩挑”的黨中央主席兼國家主席。

1958年底召開的中共八屆六中全會，因毛澤東提出要退居二線多研究重大問題，中共中央通過了《同意毛澤東同志提出的關於他不作下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候選人的建議的決定》。1959年4月，第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按照中共八屆七中全會的提議，選舉劉少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第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

會議繼續選舉劉少奇為國家主席。

毛澤東親自發動和領導的“文化大革命”開始後，《憲法》成為廢紙，劉少奇橫遭批判、打倒，1968年10月，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一致通過”決議將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並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1969年11月12日，劉少奇在殘酷迫害中含冤慘死。在劉少奇被非法罷黜後，某些需要國家元首的場合由國家副主席董必武以“代主席”身份出席。

1969年4月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後，中共各級組織陸續恢復活動，召開第四屆全國人大已經提上議事日程，由中共中央確定誰擔任新的國家主席，成為順理成章之事。顯然，設國家主席，是中共執政以來的定制。在劉少奇已被“打倒”，國家主席職位空缺多年的情況下，重新提出設國家主席，是正常的，也是必須的。而毛澤東突然提出不設國家主席，則是既不合情也不合理的。

有關“設國家主席”的不同意見

中共“九大”前後，對毛澤東的個人迷信已經達到頂點，當時談到新選國家主席，當然是非毛莫屬。任何人提議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都是自然而然的事。

1970年3月，在長沙休養的毛澤東收到周恩來送來的憲法修改草案提要和一封信。3月7日(《周恩來年譜》記載是8日，汪東興回憶錄《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是7日，此處依汪說)，毛澤東和汪東興談話，作出“改變國家體制，不設國家主席”的指示。毛澤東說明：“憲法中不要寫國家主席這一章，我也不當國家主席。”

周恩來送來的憲法修改草案和信中對此是怎麼說的？無論過去的

有關著述還是近年出版的《周恩來傳》、《周恩來年譜》都諱莫如深(有香港出版物稱周恩來在信中最早提出了設國家主席和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建議，但資料來源不詳)。

不過，毛澤東既是針對所閱文件而作的指示，由此可以推斷，是草案或信中提到了設國家主席和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建議。毛澤東不與“副統帥”林彪，也不與周恩來或政治局其他領導人商量，便作出了只能照辦的指示而不是提供商量的建議，並要汪東興第二天回北京，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傳達他的指示。

8日晚，汪東興在周恩來主持的政治局會議上傳達了毛澤東的這一指示。政治局一致擁護毛澤東的建議。3月16日，中央政治局通過《關於修改憲法問題的請示》送呈毛澤東，毛澤東在批示中再次明確不設國家主席(批示內容不詳)。3月17日至20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召開四屆人大和修改憲法的問題。會上多數人贊同毛澤東關於改變國家體制、不設國家主席的建議，“也有些人仍希望毛澤東重新擔任國家主席”(1)。“有些人”具體指誰？不詳。但可以斷定，不僅僅是林彪集團的人。否則定會著重點明。周恩來委託葉群將有關情況向正在蘇州養病的林彪通報後，林彪讓秘書給毛澤東的秘書打去電話，說：“林副主席建議，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毛澤東得知後，讓秘書回了這樣一個電話：“問候林彪同志好！”(2)此一問候，模棱兩可，王顧左右而言他。既可以理解成是毛澤東委婉地否定了林彪的建議，但也可以理解成是對林彪的建議表示讚許和鼓勵。

至少，毛澤東此時並沒有明確表示反對設國家主席和由他擔任國家主席的建議。

4月11日，林彪向秘書口述了他的意見：“一，關於這次‘人大’國家主席的問題，林彪同志仍然建議由毛主席兼任。這樣做對黨內、黨

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否則，不適合人民的心理狀態。二，關於副主席問題，林彪同志認為可設可不設，可多設可少設，關係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此意見同時報給了在長沙的毛澤東和北京中央政治局。

4月12日，周恩來主持中央政治局討論林彪意見，“多數政治局成員同意仍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周恩來對此也沒有提出異議。”(3)

自毛澤東作出不設國家主席的指示以來，事情出現了第一次轉折。3月8日晚的政治局會議已經“一致擁護”毛澤東關於不設國家主席、他也不當國家主席的意見。為什麼在一個月零四天之後，政治局多數成員(包括周恩來，顯然也包括江青集團的一些成員在內)卻又改變前議，同意林彪提出的應設國家主席並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建議？顯然，政治局多數成員認為林彪這個建議是正確的。

按照中國共產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即使是此前不久中共“九大”通過的“新黨章”也有“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的紀律規定)，毛澤東應該服從政治局多數的意見。但是，毛澤東卻再一次以個人獨斷否決集體意見，在政治局討論情況報告上批示：“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議不妥。”為什麼不妥？未談。《周恩來傳》稱“這是‘文化大革命’以來，毛澤東和林彪第一次在重要問題上各執己見。”(4)其實，這哪裡是毛澤東與林彪一人在各執己見，而是他與政治局多數成員(包括周恩來，也包括江青集團的一些成員在內)意見相左。本來，在一個政黨的領導集體中，個別人意見與多數成員不一致，是正常的。但這種個人意見居然可以否決多數成員的集體意見，則顯然是不正常的了。

4月下旬，毛澤東在政治局會議上第三次提出他不當國家主席，也不設國家主席。他還借用《三國演義》中的典故說：“孫權勸曹操當皇帝。曹操說，孫權是要把他放在爐火上烤。我勸你們不要把我當曹

操，你們也不要當孫權。”7月中旬，在中央修改憲法的起草委員會開會期間，毛澤東得知仍有堅持設國家主席的意見（顯然不只是林彪集團成員，否則就點明了）時，第四次提出不同意設國家主席。他說：設國家主席，那是形式，不要因人設事。（5）

鑑於毛澤東反復提出不設國家主席的意見，7月18日，周恩來在中共中央修改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小組會上發言時，又收回前議，說：“可以考慮不設國家主席、副主席。”（6）

事情發生了第二次轉折。毛澤東的個人意見重新佔了上風。

中共九屆二中全會正式開幕前夕，1970年8月22日下午3時，毛澤東在廬山上他的住地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商定有關會期、日程、分組等事項。“關於設國家主席的問題，討論中除毛澤東外，其他四名常委均提出，根據群眾的願望和要求，應實現黨的主席和國家主席一元化，即在形式上有一個國家元首、國家主席。周恩來提出，如果設國家主席，今後接見外國使節等外交禮儀活動可以由國家主席授權。康生說，設國家主席，這是全黨全國人民的希望，我們在起草憲法修改草案時也這麼希望，但又不敢違反主席關於不設國家主席的意見。處在這一矛盾中，我們感到壓力很大。陳伯達說：如果這次毛主席再擔任國家主席，將對全國人民是一個極大的振奮和鼓舞。陳伯達講後，林彪也附和。毛澤東在會上仍然堅持不設國家主席，不當國家主席的意見，說：設國家主席，那是個形式，我提議修改憲法就是考慮到不要國家主席。如果你們願意要國家主席，你們要好了，反正我不做這個主席。”（7）

從這段記載可以看出，堅持設國家主席的並非只有林彪一人。而且，周恩來為了能使設國家主席的意見得到毛澤東首肯，還儘量替毛澤東著想，提出了更實際的、應該是雙方都能接受的考慮；康生則強

調了“大家”在這個問題上的“矛盾”、“壓力很大”的處境，明顯暗示了毛澤東的意見有違眾願，等於是在“將”毛澤東的“軍”，甚至可以說是在以“大家”意見進行要挾。認真分析起來，在堅持設國家主席的具體“操作”上，他們都比林彪走得更遠。而林彪這時只是“附和”而已。

可以肯定的是，這次會議上多數人並未接受毛澤東的意見，沒有作出不設國家主席的決定。毛澤東也沒有因大家與他意見不合而發怒。列席會議並擔任記錄的汪東興在回憶錄《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雖未談到這方面的情況，但從他引述的二十多段對話可以看出，會上的氣氛是平和的，並未發生尖銳的爭論或對立。由此也可看出，當時“設國家主席”並非十分了不得的問題。

外國學者有一個說法：“後來據說，毛澤東完全意識到林彪是要中央同意新憲法設國家主席，如果毛澤東堅持不當，則讓他當。如果真是這樣，那麼，毛澤東在全會前夕召開的政治局常委會議上的說明，或許是一種激勵。毛澤東當時想對林彪說，他真正反對的不是這個職務，而是由他來擔任。因此，林彪及其追隨者才有勇氣提出設國家主席……”(8)這種“據說”、“或許”的說法，儘管被權威性的《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引用，但缺乏實際依據，學術價值不大。

這是毛澤東作出不設國家主席的指示後，事情發生的第三次轉折。政治局常委多數成員(包括周恩來，也包括江青集團的“顧問”康生在內)在已經明知毛澤東的堅決態度之後，仍然堅持要設國家主席並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毛澤東的個人意見又退居下風。為什麼會這樣？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一是包括周恩來在內的政治局常委多數成員認為，設國家主席並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是正確的；二是他們顯然不明白毛澤東的真實意圖(如果明白了，那麼即使明知不正確，也是可以“違心”地同意的——這方面事例並非少見)。善於揣摸毛澤東意圖

的周恩來，大概認為毛澤東只是不願陷在繁瑣的外事禮儀活動中，還十分週到地為他提出了免除這一顧慮的建議：“如果設國家主席，今後接見外國使節等外交禮儀活動可以由國家主席授權。”

據《周恩來傳》記載：“對毛澤東已經多次表明態度的‘國家主席’問題，在常委會上仍沒有取得一致意見。這在很大程度上同憲法修改草案的討論情況有關。

對中央黨政軍機關和全國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反映上來的討論結果，康生作過這樣的說明：‘根據廣大群眾的熱切願望，希望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林副主席當國家副主席；如果是毛主席、林副主席都不當，那就不要。最後到底怎麼樣，請毛主席定。’因為這是全黨、全國人民的希望，我們起草的時候也這麼希望，但又不敢違反主席的意見。所以，一直處在這樣一種矛盾當中。”(9)

當晚召開了政治局擴大會議，周恩來、陳伯達、康生向政治局委員和出席全會各大區召集人傳達了政治局常委會的討論意見。是否傳達了有關設國家主席的意見？不得而知。但是可以斷定，沒有傳達“不設國家主席”的結論性意見。否則，在全會開幕式上林彪和康生的發言就會有另一種講法，而在各小組討論中的發言（比如汪東興）也會是另一種講法了。汪東興在華北組討論中發言時就講了這樣一些話：“中央辦公廳機關和八三四一部隊討論修改憲法時的意見，熱烈希望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林副主席當國家副主席”，“建議在憲法中恢復‘國家主席’一章，這是中央辦公廳機關的願望，是八三四一部隊的願望，也是我個人的願望。”(10)如果政治局常委會上已經通過了不設國家主席，他是絕不會這麼講的。

汪東興在回憶中說到他當時為什麼會作那樣的發言時，說是“當時沒有識破陳伯達的陰謀”，“把毛主席多次向中央提出的在憲法中不設

國家主席的建議忘得一乾二淨了。”這個說法顯然不確。按照他的身份和經歷，說他會把毛澤東的多次指示(其中有的還是由他親自向政治局傳達的)“忘得一乾二淨”，是無法使人信服的。

客觀地分析，不應是“忘記”，而有可能是出於這樣兩方面的原因：一是他當時認為政治局大多數成員贊同設國家主席並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意見是正確的；二是他和其他許多人一樣，不明白毛澤東的真實意圖，以為毛澤東不同意擔任國家主席只是謙虛的表示。只要大家都堅持，毛澤東最後就會放棄他個人的意見。這方面是有先例的。最近的一例是，在中共“九大”開幕式上，毛澤東首先提出選林彪當大會主席團主席，但周恩來和林彪都提出要毛澤東當主席，毛澤東仍堅持要讓林彪當主席，而他當副主席。林彪只好站起來，仍然提出要毛澤東當主席，並一邊呼喊“毛主席萬歲”，一邊號召“贊成的舉手”，還帶頭把手高舉起來，以這樣的方式才帶動全場“逼”得毛澤東不好再堅持原意，同意了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這是九屆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們都有目共睹的，記憶猶新的。誰都可能把這次設國家主席問題聯想為與“九大”選舉“大會主席團主席”相類似的情況。

8月23日下午，中共九屆二中全會開幕。據陳伯達在去世前回憶，大會開幕前林彪與毛澤東單獨在一個房間裡進行了“時間並不很短”的談話，之後才開始開會。會後，陳伯達還特地問過林彪，他的講話是否得到毛澤東的同意。林彪說，他的講話是毛主席知道的。(11)

值得注意的是，大約考慮到毛澤東已再次表明了不設國家主席、他也不當國家主席的態度，林彪在開幕式講話中沒有再提“國家主席”，而是提的“無產階級專政元首”。這可以看作是林彪顧及毛澤東意見而作出的一個讓步。

但有人堅持不作讓步，此人便是江青集團的“顧問”，後來成為林

彪專案組第二號領導人的康生。康生在林彪講完後接著發言，他不僅表示對林彪的講話“完全同意，完全擁護”，還說：在要毛澤東當國家主席、林彪當國家副主席的問題上，“所有意見都是一致的”。他還進一步提出：“如果是主席不當(國家)主席，那麼請林副主席當(國家)主席。如果是主席、林副主席都不當的時候，那麼(國家)主席這一章就不設了。”(12)

可見，“設國家主席”和要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建議，既不是林彪一個人提出來的，也不是只有他一個人始終堅持的。而是當時中共全黨的意願，是中央政治局大多數成員(包括周恩來，也包括江青集團的“顧問”康生)的意見。而且，康生還明確提出了“如果是主席不當(國家)主席，那麼請林副主席當(國家)主席。”

在當晚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吳法憲提議，全會各小組應該學習林彪在開幕式上的講話，可以再聽一遍講話錄音。周恩來表示同意，並報告了毛澤東。(13)顯然，毛澤東也同意了。在各小組聽錄音過程中，有人(何人？不詳，顯然不是林彪集團的人，否則早已點明了)又提出要把林彪講話稿印發給大家，得到大家擁護。周恩來讓汪東興請示毛澤東，毛澤東說：“他們都同意印發，我沒有意見，你就印發吧。”(14)可見，毛澤東對林彪的講話並未表示反對。這可以間接證明，陳伯達回憶中林彪告訴他這個講話得到了毛澤東同意的說法，是有可能的。毛澤東後來在南巡講話中說：“林彪同志那個講話，沒有同我商量，也沒有給我看。”這不大合乎情理。林彪事前同他作了“時間並不很短”的單獨談話，林彪講話前又是他主動提出：“你們誰先講？”事後他又毫無異議地同意了全會各小組學習林彪講話錄音，同意了將林彪講話印發全會。這一切，哪有一點表現出他不同意的樣子？

總不好說這又是在搞“引蛇出洞”的“陽謀”吧？

據汪東興回憶：“24日以後，部份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代表所在省、市、自治區聯名寫信給毛澤東和林彪，表態支持擁護毛澤東當國家主席。”(15)其實，按照當時情況推斷，聯名上書的人不會只是“部份”，而應是“大多數”甚至“絕大多數”。

至此，廬山會議上並未因“設國家主席”問題而發生尖銳衝突。顯然，毛澤東的“龍顏大怒”。並非因“設國家主席”問題而引起。

江青集團告狀致使形勢逆轉

事情是從8月25日中午開始發生突變的。24日開始分組討論後，陳伯達、吳法憲、汪東興等在小組發言中提出有人否認毛主席是天才，要“揪出”反對毛主席的壞人，其他許多人也作了類似發言，攻擊矛頭明顯指向了張春橋。在作這類發言的人當中，有各不相同的類型。

一種類型自然是陳伯達、吳法憲等人。

另一類型是汪東興。汪東興回憶：“當時，我的情緒也比較激動”，“以極不慎重的態度，說了一些不該說的話。”(16)汪東興當時的身份非同一般，人們都知道毛澤東的一些指示是由他向政治局傳達的，因此他說出來的話，份量可想而知。據陳伯達去世前回憶：“華北小組簡報惹了大禍，我想是其中有‘把人揪出來’的句子。我的記憶，這不是我說的，也不是李雪峰同志和華北組其他同志說的。如果我的記憶不錯，好像是汪東興說的。”(17)

還有一種類型是陳毅。陳毅在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上因所謂“二月逆流”問題受到凌厲批判，後來被毛澤東指名作為“右派”代表出席“九大”，在“九大”華東組討論中遭到張春橋一夥多次圍攻，受盡屈辱，這次被編到華北組，不再受張春橋一夥的圍攻，總算可鬆一口氣。他也

作了贊同陳伯達意見的發言，還以親身經歷來說明毛澤東領導中國革命確實有天才，誰要否定毛澤東是天才，他堅決不同意。以陳毅的政治眼光，不會看不出眾人的發言是在攻擊張春橋，如果說他是借此機會反擊一下張春橋，那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後來他卻為此被批判為與陳伯達“二陳合流”、是參加了又一次“八月逆流”，那又太冤枉了。

自然還有陳永貴這樣堅信毛澤東是天才而跟著起鬨的“大老粗”。

在當時情況下，想要趁機打擊一下張春橋一夥(即江青集團)的，決不只有林彪集團中人。動機各有不同，目標趨向一致。

另一個應當注意的情況是：在各小組會發言中，並未對“設國家主席”問題發生爭論，也沒有人提出要林彪當國家主席。

在廬山會議8月24日華北組小組討論後反映發言情況而被毛澤東打成了“反革命簡報”(“文革”結束後已經平反)的《華北組第二號簡報》(即全會第六號簡報)中記載：聽了陳伯達、汪東興的發言，“知道了我們黨內，竟有人妄圖否認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是當代最偉大的天才，表示了最大、最強烈的憤慨”，對於這種人，“應該揪出來示眾，應該開除黨籍，應該鬥倒批臭，應該千刀萬剮……”對於應在憲法中恢復國家主席一章的建議，則是“大家熱烈鼓掌，衷心贊成這個建議”。(18)沒有人提出要對反對設國家主席的人也“應該”怎麼怎麼。從這份簡報也可看出，對於“設國家主席”問題，會上並無異議，更談不上衝突。

25日中午，已經十分恐慌的張春橋、姚文元由江青帶著去向毛澤東告了狀，於是，形勢急轉直下。毛澤東立即召開政治局常委擴大會，宣佈分組會休會，停止討論林彪講話，收回華北組第二號簡報，陳伯達作檢討……在後來南巡時毛澤東對華國鋒說得很明白：“他們名為反張春橋，實際是反我。”(19)

很顯然，是因為看到江青集團遭到了攻擊，毛澤東才“龍顏大怒”的。

據席宣、金春明著《“文化大革命”簡史》記載，廬山會議前，在審定憲法修改草案的工作會議上，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之間“矛盾開始表面化”。1970年8月13日的憲法工作小組會上和8月14日的政治局會議上，吳法憲同康生、張春橋發生了激烈的爭論。吳法憲主張在憲法中要寫上‘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在表達毛澤東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前面要加上‘天才地、全面地、創造性地’三個副詞，而康生、張春橋則反對。以致吳法憲在會上叫嚷：‘要防止有人利用毛主席的偉大謙虛，貶低毛澤東思想。’”(20)

從現已披露的材料看，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當時的公開衝突，主要是在“稱天才”問題上，而在“設國家主席”問題上，並未見到有他們衝突的例證。相反，作為江青集團“顧問”的康生，還不僅贊同關於設國家主席和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意見，甚至還在九屆二中全會開幕式上向全體代表公開、明確地提出：如果毛澤東不當國家主席就請林彪當國家主席（尚未見到有第二人哪怕是林彪集團中人公開提出這樣的建議）。當然，康生後來閉口不提此事了，而只說是林彪想當國家主席了。並且，這個慣於指鹿為馬、顛倒黑白的“黨內大奸”，還成了林彪專案組的第二號領導人。按照其樂於並長於炮製冤案的本性，誰能保證他唯獨不會在林彪專案中做點手腳？從提議“林彪當國家主席”變成批判“林彪想當國家主席”，不正符合他反咬一口、倒打一耙的一貫本性嗎？

毛澤東在江青集團告狀後，於8月31日寫下的批判陳伯達的《我的一點意見》中，竟隻字未提“設國家主席”問題——而這是後來被他定為“反革命政治綱領”的，不批判這個“政治綱領”，不也費解嗎？這說

明什麼？或者說明這個問題當時不好批，說不出什麼道理；或者說明當時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在這個問題上並無衝突，不必批。

表面看來，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在廬山會議期間的衝突似乎只是為一個“稱天才”的理論問題，實際上顯然不會僅僅如此。他們之間的矛盾衝突實質何在？這需要作另外的專門研究。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他們在“設國家主席”問題上並無矛盾衝突。不僅沒有，而且從江青集團“顧問”康生的講話來看，他們在這一問題上還十分一致，甚至一致到了康生主動推舉林彪當國家主席的地步。

值得注意的是毛澤東的態度。顯然，毛澤東並不是因為林彪堅持要“設國家主席”和要他擔任國家主席而發怒的（他已明知堅持這一意見的並非林彪一人，而是包括周恩來，包括江青集團的“顧問”康生等人在內的大多數甚至絕大多數中央領導人）。但是，僅僅為一個“稱天才”的意見分歧而發怒似乎也講不通（因為“稱天才”是他早已贊同並寫進了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公報的）。那麼，毛澤東為什麼會在江青集團告狀後“龍顏大怒”？他為什麼要公開站出來支持江青集團而反對林彪集團？為什麼要說反張春橋就是實際上反對他？

毛澤東在南巡講話中將廬山會議上這場鬥爭定性為“兩個司令部的鬥爭”，“第十次路線鬥爭”。在當時，這是最為嚴重的定性了。經過打倒劉少奇“司令部”的鬥爭之後，人們都會懂得，所謂“兩個司令部”，就是以毛澤東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和以某某為首的資產階級司令部。而兩個司令部是以兩條根本對立的政治路線來劃分的（絕不會僅僅是為一個稱不稱天才的問題）。林彪有什麼不同於毛澤東的路線呢？當年在“批林批孔運動”中，著名學者梁漱溟曾在全國政協學習小組會上發言，堅持認為林彪沒有公開的政治路線，無路線可言，不像劉少奇、彭德懷，都有路線，有公開提出來的，為國家大局前途設想的主

張，而林彪沒有。“你不能把他們不敢見人的《五七一工程紀要》說作路線。”因此，梁漱溟宣稱只在林彪破壞“毛主席的正確路線”這一點上承認這是中共黨內“第十次路線鬥爭”。(21)那麼，毛澤東的“正確路線”或曰“革命路線”的核心是什麼呢？當時就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就是堅持把“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林彪要破壞這一路線，是不是反對把“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呢？

海外學者有一種觀點，認為是林彪集團在“九大”進入中央政治局後，為了鞏固既得利益，使已到手的權力不再受動亂的威脅，便急於結束“文化大革命”，因而與想要把“文化大革命”繼續推向前進的毛澤東和江青集團發生了衝突。

從國內一些公開出版物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論述。在“九大”召開前起草政治報告時，正在向林彪集團靠攏的陳伯達就與江青集團的張春橋、姚文元發生了正面衝突。葉永烈在《陳伯達傳》中稱：陳伯達不與張、姚合作，獨自組織人起草了一個報告稿，名為《為把我國建設成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張、姚批評陳伯達起草的報告是在鼓吹“唯生產力論”，不能用。張、姚在江青、康生支持下另行起草了一個報告。拿到中央討論時，陳伯達又指責說：“還是應當搞好生產，發展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盡搞運動，運動，就像伯恩斯坦所說的‘運動就是一切，而目的是沒有的’”。(22)有的文章則明確說陳伯達主持起草的報告稿是“按林彪意見撰寫的”，當陳伯達指責張、姚報告稿時，毛澤東還嚴厲批評了陳伯達。(23)

在1973年召開的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周恩來代表中央所作的政治報告中，也有一段話明確談到這個問題：“大家知道，九大政治報告是毛主席親自主持起草的。九大以前，林彪夥同陳伯達起草了一個政治報告。他們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認為九大以後

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這是劉少奇、陳伯達塞進八大決議中的國內主要矛盾不是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矛盾，而是‘先進的社會主義制度同落後的社會生產力之間的矛盾’這一修正主義謬論在新形勢下的翻版。

林彪、陳伯達的這個政治報告，理所當然地被中央否定了。對毛主席主持起草的政治報告，林彪暗地支持陳伯達公開反對，被挫敗以後，才勉強地接受了中央的政治路線，在大會上讀了中央的政治報告。”

周恩來所作的這個政治報告，自然也是毛澤東“親自主持起草的”，應該能代表毛澤東的想法。由此可以推斷，毛澤東對林彪這個“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改變態度，主要是懷疑其在“文化大革命”取得了“偉大勝利”之後，要像劉少奇一樣“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反對繼續進行“文化大革命”了。所謂“設國家主席”、“稱天才”，都不過是藉口——因為若要直接指斥“副統帥”、“接班人”反對再進行“文化大革命”，只會造成全國人民的思想混亂，增加繼續進行“文化大革命”的阻力。

不過，能夠證明林彪集團想要結束“文化大革命”的證據，尚嫌不足。僅有起草“九大”報告時的那些爭論，是遠遠不夠的。因為，一方面，當時陳伯達還只是在向林彪集團靠攏，尚未完全成為林彪集團中人，據陳伯達去世前回憶，他起草“九大”報告時，林彪並未給他什麼指示，而且，當他未把毛澤東對他起草的報告稿所作的批示告訴江青等人，而被江青等人指責為“封鎖毛主席的聲音”，召開對他的“批評會”時，葉群還在會上呼喊了“擁護江青同志”的口號。(24)另據當時擔任林彪辦公室秘書的張雲生回憶，起草“九大”報告前陳伯達與張春橋、姚文元在林彪處商討後出來時，他聽到張、姚對陳伯達說：“你就

先動筆吧！需要我們時，就隨時找。”由此看來似乎並不是陳伯達有意“不與張、姚合作”。後來陳伯達將寫好的頭三個題目初稿(預計寫十個題目)拿到中央文革討論時卻遭到了張、姚等人的批判。葉群向林辦秘書們傳達時，只說是同情“老夫子”(陳伯達)，但又要秘書們在向林彪講陳伯達起草的報告內容時，不要講得太細，以防林彪腦子一熱對陳伯達的東西發生興趣。(25)這又說明，林彪對陳伯達起草的報告寫了些什麼並不知情。所謂“林彪夥同陳伯達起草報告”的說法是缺乏根據的。陳伯達與張、姚之間在起草報告中的衝突，並不能說就是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的政治性衝突，客觀地看，更多是帶有“文人相輕”、“爭功邀寵”的味道；另一方面，陳伯達與張、姚之間的這種爭論，還可以解釋為只是出於對毛澤東的意圖理解上的偏差。因為毛澤東在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上曾說過，現在不是都講要把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嗎？究竟什麼叫到底呀？我們估計大概要三年，到明年夏季就差不多了。(26)按照毛澤東這個說法，“九大”之後就是“文化大革命”的“底”了，自然應該考慮將主要精力轉入生產建設。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中作的許多指示，都帶有很大的隨意性和不明確性、往往使人作出不同的甚至相去甚遠的理解。而這種不同的理解，按當時的思維方式一“上綱”，就會被看作是“兩條路線鬥爭”。今天自然不應再這樣看問題了。

毛澤東本人是在廬山會議結束一年之後才把“設國家主席”問題“上綱上線”，作出嚴重定性的。1971年南巡途中的8月27日，毛澤東在同劉豐談話中說：“這次在廬山搞突然襲擊，是有計劃、有組織、有綱領的。綱領就是‘天才’、設國家主席。”(27)從這時起，“設國家主席”才駭人聽聞地變成了“反革命政變”的“政治綱領”。

關於“林彪想當國家主席”

有一種比較流行的說法是：林彪提出“設國家主席”就是他自己想當國家主席，也就是想“篡黨奪權”、“搶班奪權”。這種說法最早出自毛澤東的南巡講話：“有人看到我年紀老了，快要上天了，他們急於想當國家主席，要分裂黨，急於奪權。”(28)請注意，這裡說的是“他們”。按照這種說法，政治局常委中的其他人：周恩來、康生、陳伯達，都提出並堅持應設國家主席，難道他們也都是急於想當國家主席、急於奪權嗎？顯然考慮到這個提法不妥，在“九一三事件”之後作為中央文件下發的毛澤東南巡講話中，就把“他們”改成了“有人”(29)，把矛頭集中到了林彪一人身上。

毛澤東的這一說法，從此成為定論。即使在批判了“兩個凡是”之後，仍然被普遍當作真理，成為評論林彪事件的一個主要論點。

對於“林彪想當國家主席”這一說法，可以從兩個方面來分析：一是他想當國家主席算不算個問題，二是說他想當國家主席有沒有根據。

林彪的法定“接班人”地位是怎麼來的？眾所週知，是毛澤東親自挑選，並親自帶頭“大樹特樹”起來的，而且是在包括劉少奇、周恩來、葉劍英等在內的所有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的竭誠擁戴和熱烈支持下確立起來的。在中共“九大”期間，1969年4月14日大會通過了寫有林彪是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這樣內容的新《黨章》後，周恩來專門作了擁護林彪作毛澤東接班人的講話，並從歷史和現實多方面歌頌了林彪的功績(甚至不惜說出“林彪同志是南昌起義失敗後率領一部份起義部隊走上井岡山，接受毛主席領導的一位光榮代表”(30)這樣的話)。這樣的“接班人”、副統帥，一人之下億人之上，想當一個並無實權、一切大事都得由“黨”(實際上是毛澤東個人)說了算的、按毛澤東

的說法只是個“形式”的國家主席，又有什麼了不得？怎麼算得上一個問題？即使他有這樣的想法，也不能因此定罪。言者尙且無罪，更何況“想”者。或許有人會說，林彪並非只是想，而是有“搶班奪權”的行動。但那已是在毛澤東對其作出“有罪推定”之後的事了。

說林彪想當國家主席是爲了“篡黨奪權”、“搶班奪權”，這是既不合邏輯，也不合中國國情和歷史事實的。毛澤東早在十多年前自願讓出國家主席這個位置了，自“文革”以來，這個位置更是毫無任何實權了，想坐上這個位置怎能說是向毛澤東“搶班奪權”呢？毛澤東反復強調過：“我們的原則是黨指揮槍，而決不容許槍指揮黨。”“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工、農、商、學、兵、政、黨這七個方面，黨是領導一切的。”要篡黨，就應該是篡奪黨的領袖位置才對。國家主席權大還是黨的最高領袖法定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權大？這是普通老百姓都能明白的常識。

也有人說，林彪是怕自己死在毛澤東的前面，才急於想當國家主席。這也是講不通的。國家主席並無實權，同死在前還是死在後有何關係？況且，毛澤東對此已有相反的說法。毛澤東在南巡中於1971年8月17日對劉建勛、王新、劉豐、汪東興等人是這樣講的：“有人看到我年紀老了，快要上天了，他們急於想當國家主席……”(31)請看，毛澤東的擔心截然相反，他認爲林彪是看他快要死了才急於想當國家主席。

說林彪想當國家主席，有根據嗎？

迄今爲止，談及這個問題的文字都只舉出了一個證據，即葉群對吳法憲講的：“不設國家主席，林彪怎麼辦？往哪裡擺？”唯一的證據只能算孤證。僅以這樣一個孤證來證明林彪有想當國家主席的野心，顯然是不夠的。何況，這一孤證的可信程度極低。

其一，葉群的話不一定能代表林彪的意見。眾所週知，葉群與林彪在生活上、作風上、思想上、政治上，都有不少分歧，葉群經常打著林彪的旗號辦一些她自己決定的事情，林彪並不知情。據“林辦”工作人員講，葉群私自搞來的許多文物、字畫，在大院裡修建的游泳池，林彪都不知道。甚至連林彪的愛女林立衡不堪忍受葉群的毒打折磨而自殺未遂，林彪也一點都不知道。(32)“葉群為了控制空軍，控制吳法憲，把一兒一女安插到空軍，並背著林彪暗示吳法憲任命林立果為空軍作戰部副部長，林豆豆為空軍報社副總編，是林豆豆在一年之後跟林彪說的。林彪大怒，罵了葉群……”(33)不管林彪是什麼用意，但可以說明葉群打著林彪旗號辦的事並不等於都得到了林彪的指示。因此，對葉群說的那句話的準確理解應是“葉群想讓林彪當國家主席”，而不是“林彪想當國家主席”。此外，即使葉群講這句話確實得到過林彪的授意，能代表林彪的意見，但從法律角度講，也不等於是林彪說的話。

其二，吳法憲“交待”的這句葉群講話，是否真實，值得懷疑。至少它不是葉群的原話。因為葉群對人講話時從來不直呼林彪名諱，而只稱“林副主席”或“101”、“首長”。

其三，如果林彪真有此意，他就會跟幾個心腹大將都打招呼，絕不會只給吳法憲一人講。但其他幾員大將及“小艦隊”成員都無此交待，可見他們都不知此事。同時，葉群生性愛嘮叨，在請人“改詩”(改好後冒充她或林彪的作品)時，她就一邊給找來改詩的空軍幹部打招呼，要求保密，怕傳出去被人笑話，一邊卻又忍不住另找了“林辦”秘書和《空軍報》社、空軍司令部的其他一些人。(34)結果是她自己沒有保住密。林辦秘書張雲生說：“葉群的嘴像個破瓢，她是不肯‘保密’的，特別是當她認為透點風聲對自己有利的時候。”(35)對“林彪往哪裡

擺”這樣的需要眾人支援、配合的大事，她怎麼可能只給吳法憲一人講而不給黃永勝等其他心腹透一點口風？這實在有悖常理。

其四，吳法憲這個“交待”是在“九一三事件”之後不久的1971年10月21日作出的，當時他剛被逮捕，正受到中央專案組突擊審訊。由那個在“無法無天”年代裡按照最高領袖意旨而設立的凌駕於黨紀國法之上的中央專案組搞出來的審訊結果，是否可信？著名記者戴煌在《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一書中談到中央專案組如何堅持“兩個凡是”，阻撓平反冤案時，回顧了中央專案組在“文革”中是如何炮製冤案的：“這些專案組，其凶殘冷酷狡詐猶如中世紀的宗教裁判所，刑訊、逼供、誘供和製造偽證成了公開的秘密。”書中列舉了中央專案組為逼供賀龍“叛變”和“政變”的材料時的胡作非為：在北京軍區政委廖漢生中將的牢房床頭吊上300瓦大燈泡，不交待就折騰得他整夜不能睡覺；總參作戰部長王尚榮中將被整天罰站，不准小便；裝甲兵司令員許光達大將被打得昏死過去後，由在場醫生弄醒過來又接著打，打得他渾身內傷，血染衣衫，臨死前還被從病床上拖下地“向毛主席請罪”；裝甲兵副司令員頓星雲中將被一拳打瞎了一隻眼；成都軍區司令員黃新廷中將被通宵達旦罰跪，半邊臉被打得烏紫，骨瘦如柴，便膿流血……有的將軍就是在這種審訊中被迫“交待”了賀龍的所謂“叛變”和“政變”材料，有的“交待”後又翻供，再被拷打又“交待”……(36)如果說這樣的專案組對其他將軍都殘酷無情而對吳法憲卻會網開一面手下留情“依法辦事”，那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或許有人會說，那些專案組的許多人員不正是林彪集團派去的，專案組的許多違法行為不正是林彪集團提倡和縱容的嗎？其實，人們都熟悉“請君入甕”的歷史典故：唐代周興與來俊臣同為武則天倚重的酷吏，二人曾狼狽為奸以酷刑對犯人逼供，炮製了大量冤案。一旦周興被控謀反，武則天授權來俊臣對其審訊時，

來俊臣也照樣會毫不留情地以周興設計的酷刑來對待周興了。何況，中央專案組一直由康生、江青直接掌握，而吳法憲是公開反對他們時在前台跳得最凶的，他們豈能不對其恨之入骨而格外“關照”？再說，直到1972年12月18日，毛澤東才作出了“應一律廢除”他似乎一無所知的“法西斯式的審查方式”的指示——此時距吳法憲在這種審查方式盛行時作出“交待”已有一年多了。

其五，即使這個“交待”是真實的，也是在“九一三事件”之後。而在廬山會議前後毛澤東並不可能知道，自然也不可能據此判斷林彪想當國家主席。毛澤東在南巡講話中判定林彪“想當國家主席”，是沒有根據的。

總之，說林彪想當國家主席，缺乏充足的證據。然而，卻有另外一些間接的證據，可以說明林彪不見得會想當國家主席。

林彪身體不好。據在林彪身邊工作過的幹部回憶：“毛主席讓林彪當接班人，林彪說他有病，身體不行，不能出席會議。毛主席說重要會議你來，一般會議讓葉群代表你來參加就行了。”(37)出席中央的會議都嫌惱火，是不是還願意經常參加禮儀性的國事活動呢？

林彪不喜歡同外國人打交道。而當國家主席則必須頻繁地與外國人打交道。林彪秘書張雲生曾親見林彪在接見阿爾巴尼亞國防部長巴盧庫時，巴盧庫“熱情地上前和他緊緊擁抱，林彪笨拙地接受了這一禮遇。……坐下來通過翻譯寒暄了四分鐘鐘。這次接見結束後，林彪回來一見我們工作人員就大有感慨地說：‘和洋人打交道實在受不了……’”(38)林彪此後就不再單獨接見外賓了。林彪還想當那需要頻繁從事外事活動，頻繁“受洋罪”的國家主席嗎？

曾在林彪辦公室工作過的官偉勛回憶：“據林彪身邊的人講，1966年召開八屆十一中全會時，他託病不出，在大連休養，是毛主席派秘

書去叫他，讓他一定出席他才來的。讓他當‘接班人’，他‘不接受’，並寫了文字報告，毛主席做了批示還是讓他幹。後來，他曾把這個寫有毛主席批示的報告撕得粉碎扔進痰盂裡，葉群又撈出拼好粘到一塊……”(39)在林彪身邊擔任警衛和生活服務工作的總參辦公廳警衛處副處長李文普也回憶說：“1966年7月林彪住大連，是汪東興奉毛主席之命打電話到大連叫林彪馬上回北京參加中央八屆十一中全會的。……會後，林彪取代劉少奇，成為黨中央唯一的副主席，他曾幾次流露不想幹這種角色。”“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我們沒有聽到葉群講過。從林彪的口中，我們倒聽到他講過連副主席也不願當。他不僅這樣說，也還有讓毛主席當主席，他不當國家副主席的交代，我記得是叫于運深秘書寫的。我們認為他不願當副主席從他身體狀況、不願接見外賓和他對‘接班人’的態度來看是有可能的。”(40)

既然連位高權重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都不情願當，在當時“以黨代政”、“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反對反動的多中心論”的體制下，林彪反而會去覬覦徒具形式的國家主席職位嗎？況且，前國家主席劉少奇不經任何法律程序，只憑毛澤東的個人意願就可以隨便拉下馬來，慘遭迫害致死，這已很能說明問題。這是連普通老百姓都能明白的道理，林彪能不明白？

毛澤東為什麼堅持不設和不當國家主席

毛澤東堅持不設國家主席，有什麼理由呢？我們再看看他在1970年3月至8月間的幾次“最高指示”：

1.3月7日：憲法中不要寫國家主席這一章，我也不當國家主席。

2.4月12日：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議不妥。

3.4月下旬：孫權勸曹操當皇帝。曹操說，孫權是要把他放在爐火上烤。我勸你們不要把我當曹操，你們也不要作孫權。

4.7月中旬：設國家主席，那是形式，不要因人設事。

5.8月22日：設國家主席，那是個形式，我提議修改憲法就是考慮到不要國家主席。如果你們願意要國家主席，你們要好了，反正我不做這個主席。

6.8月25日：設國家主席的問題不要再提了。要我早點死，就讓我當國家主席！誰堅持設，誰就去當，反正我不當！

在這幾次指示中，第一次，沒有說明任何理由。第二、三、四、五次，無論是說“我不能再作此事”，還是說“不要把我當曹操”，“不要因人設事”，都只是說的他本人不願當國家主席。所謂“因人設事”，完全把國家主席這一國家主權對內對外的最高代表當成只為他一人而虛設的可有可無的職位了。第四、五兩次指示中都說到國家主席是個“形式”，表明他缺乏現代國家的觀念，還多少流露出一些“朕即國家”的意味，都不能算什麼理由。第六次則更是蠻不講理，以勢壓人了。自己不願當國家主席，就不允許設國家主席，這算什麼理由？

再來看毛澤東為什麼不願當國家主席。對這一點，他在有關指示中從未說明（這也是導致許多中央領導人一直堅持要他擔任國家主席的原因之一）。但是在引用的那個《三國演義》典故中卻含有這樣的意思：當國家主席只會讓他早死。孫權上書請曹操當皇帝，正是曹操殺了華陀之後，病勢急重之時。曹操知道孫權此計是想將劉備的攻擊鋒芒轉移到他身上，他一旦丟掉“擁戴漢室”的旗號廢帝自立，必將招致天下英雄群起而攻之，只會死得更早。因此他說孫權是要把他放在爐火上烤。在廬山會議期間，8月25日下午召開政治局常委和各組組長會議前，毛澤東向許世友說的一句心裡話也表明了這個意思：“你們讓我

多活幾年多好啊，還讓我當主席呀？”在會議上他當眾說得更明確：“要我早點死，就讓我當國家主席！”

曹操是怕遭到更多的人反對而早死，毛澤東是怕什麼促其早死呢？顯然不只是怕過多的禮儀活動操勞，因為周恩來已為他設想了解除這一後顧之憂的具體辦法。那麼，他也是怕遭到更多的人反對嗎？為什麼當了國家主席會遭到更多的人反對呢？他沒有明說，似有難言之隱。

國內有一種較為普遍的說法是，毛澤東堅持不設國家主席，只是為了不讓林彪當國家主席。這種說法明顯站不住腳。因為，要想不讓林彪當國家主席，是很簡單的事。以毛澤東當時的威望，只要他明確提出另一人為國家主席，可以肯定，必然會得到“熱烈擁護”，“一致通過”。但是，他並未公開提出任何別的人選。據林彪辦公室秘書張雲生回憶，他看到過兩份當時葉群與毛澤東秘書的電話記錄，葉群請毛澤東秘書轉告主席，林彪提議設國家主席並由毛主席兼任國家主席，並說“這是國內外人民的共同願望”，毛澤東秘書回電話說，他已向主席轉報了林彪建議，“主席聽後‘笑了’。主席說：‘設國家主席，誰當主席呢？反正我不能再當了，那就讓董老當吧？’”但這兩個電話記錄是葉群事後口述讓秘書于運深追記的，于運深認為：“誰知是真是假？”(41)而且，即使は真，毛澤東這個“讓董老當國家主席”的說法也並未再公開提出過。實際上也就是說，任何人當國家主席他都不同意。

這又是為了什麼呢？另有一種說法是，毛澤東擔心別人當了國家主席他又會大權旁落。國內有學者提出：“從1959年直到‘文革’開始，隨著中共中央主席與國家主席職務的分離，兩者之間協調程度不斷下降。同時，作為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卻顯得越來越活躍，其地位和作用也越來越重要，在某些時候，劉少奇甚至成為事實

上與毛澤東分工負責的最高領袖之一。這種情況本來無可厚非，從比較憲法的角度看，實權元首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居於最高地位，甚至是唯一的最高地位，當屬天經地義。但在我國，這卻帶來了國家實權元首制度的徹底崩潰，實權元首制度本質上與我國政治制度所規定的共產黨的最高領導地位相衝突，黨的最高領導地位必然地排斥國家元首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在政治制度還不太完善，毛澤東的個人威望至高無上的情況下，國家元首的地位和作用過度擴張，並不是人們對制度和行為深思熟慮的結果，它必然帶來國家元首制度的根本性崩潰。”(42)

這種說法，從理論上講有一定道理，但還缺乏必要的事實依據，還有待專門探討。

其實，對於設國家主席問題，早在廬山會議之後不久，全國開始討論沒有了國家主席條文的“新憲法”草案時，著名學者梁漱溟就已發表了一針見血的意見：“比如設國家主席，一國的元首，不能沒有。設國家主席是一回事，選誰當國家主席是一回事。國家主席不可不設，什麼人當國家主席則可以經過法定手續來選。現在的‘憲草’沒有國家主席這一條，不知為何？”(43)梁漱溟雖然身在“文革”時期，也飽受“文革”衝擊，但是他的思想特立獨行於“文革”之外，精神世界不在“山中”，因而能提出這樣大膽而精闢的意見。

只要擺脫在“文革”時期形成的思維習慣，拋棄“兩個凡是”的觀點，我們就可以發現，以往奉作“英明指示”的毛澤東有關不設國家主席的言論，並沒有什麼道理，而且還十分不講道理，對事關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大事完全以個人意願為標準，意氣用事，獨斷專行，動輒以大帽子壓人，以發火、賭氣相要挾。這實際上是毛澤東晚年錯誤的一次較為充份的暴露。

問題的複雜性在於，毛澤東後來把“設國家主席”與批判林彪集團聯繫起來了，攬在一起了。而林彪集團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到毛澤東的賞識而得以爬上高位，幹了許多不得人心的壞事，犯下了許多罪行。於是，在“設國家主席”問題上，毛澤東的無理便變成了有理，甚至是有效。“廬山真面目”便被罩上了一層人為的迷霧。

對於林彪事件，《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有這樣一個值得注意的論斷：“這是‘文化大革命’推翻黨的一系列基本原則的結果，客觀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的失敗。”毛澤東堅持“不設國家主席”而最終得以遂願，不也是“‘文化大革命’推翻黨的一系列基本原則的結果”嗎？“九一三事件”後，周恩來在批林中一度領導了批判極左思潮，曾觸及到“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中的一些問題，遭到了毛澤東的阻止和責難。毛澤東的批林，實際上正是其“文化大革命”理論和實踐的重要組成部份。

註釋：

- (1)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年，227頁。
- (2)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21頁。
- (3)(4)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970頁。
- (5)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6頁。
- (6)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下》，1971頁。

- (7)《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386—387頁。
- (8)羅德里克·麥克法夸爾、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66-1982》，海南出版社，1992年，337頁。
- (9)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下》，1974頁。
- (10)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44頁。
- (11)葉永烈《陳伯達傳》，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年，523頁。
- (12)(13)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下》，1976頁。
- (14)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39頁。
- (15)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45頁。
- (16)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44頁。
- (17)葉永烈《陳伯達傳》，530頁。
- (18)席宣、金春明著《“文化大革命”簡史》，233頁。
- (19)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99頁。
- (20)席宣、金春明著《“文化大革命”簡史》，230頁。
- (21)《梁漱溟自述》，桂林，灕江出版社，1996年版，384頁。
- (22)葉永烈《陳伯達傳》，494—497頁。
- (23)劉志男《九大至九屆二中全會前夕毛澤東與林彪的分歧和矛盾》，《當代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3期，39頁。
- (24)葉永烈《陳伯達傳》，494—496頁。
- (25)張雲生《毛家灣紀實》，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年，211頁。
- (26)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209頁。
- (27)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03頁。
- (28)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93頁。
- (29)此文件有關內容見葉永烈《陳伯達傳》536頁。

- (30)《周恩來等九位同志在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會議上的發言》，四川人民出版社革命委員會翻印，1969年5月7日。
- (31)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92—93頁。
- (32)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93年，219頁，167—169頁。
- (33)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172頁。
- (34)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150頁。
- (35)張雲生《毛家灣紀實》，96頁。
- (36)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8年，106—109頁。
- (37)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18頁。
- (38)張雲生《毛家灣紀實》，330頁。
- (39)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15頁。
- (40)《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中華兒女》1999年第2期，13頁。
- (41)張雲生《毛家灣紀實》，384頁。
- (42)楊鳳春《論我國國家元首制度的演變及其未來發展》，《當代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6期，19頁。
- (43)汪東林《梁漱溟“文革”自述》，《開放》創刊號47頁，重慶市外經委、記協、《重慶日報》社主辦。

古有竇娥，今有林彪

孫萬國

《明報月刊》四月號刊載馮咸仁長文《毛澤東與林彪決裂的關鍵

——一九七零年廬山會議目擊證言》，讀後有鄙見略陳如下。

馮文“基於一手材料與現場目擊”洋洋灑灑，欲探毛林決裂之關鍵，捧讀之餘，果然有毛之閉幕講話、周恩來之聽命調查、以及亂世狂女聶元梓點名批判康生諸條，為前人所未道，難能可貴。然此外大抵轉述既有史章，即便有若干其他前所未聞之細節，多無實質性意義，未能一新讀者耳目。若以全文觀點而論，馮文指責“小肚雞腸”的林彪包藏野心、“想當國家主席”、“權欲熏心，難以自制”；“九·一三”事件前又“企圖另立中央，謀害毛澤東，奪取全國政權。”此等論斷，純襲中共中央文件，了無新意。充其量不過是為毛澤東原在事發前就已咬定的，“第十次路線鬥爭”說，再加多一個註腳罷了。

其實在林彪問題的評說上，官方一向忌諱莫深，其個中原因不難測知，數十年的林彪懸案一開始就不是一個歷史公正與誠信的問題。林彪以接班人之尊，其權力網絡之結構，根深葉蔓，關係著整個高層權力之運作，一旦允許追根究底，則曝光者已不限林彪身後是非的問題，卻是毛澤東宮廷政治如賈府般的封建本質，弄得不好，祇怕共產

黨政權的合法性亦要為之動搖。

制約和阻礙林彪大獄之探討的，當然還有一個材料的問題。識者已經指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汪東興經華國鋒之批准，葉劍英、李先念、陳錫聯、紀登奎、吳德之同意(按其中葉、汪、陳、紀，另加張春橋等人原為林彪專案組成員)，燒燬了“有損毛澤東，有損黨中央形象”的檔案材料，包括會議記錄、會談記錄、錄音和信件七十八件；更為緊要的，是林彪在“九·一三”事件之前一段時間與毛澤東、周恩來、江青及汪東興與等人的往來信件、電話錄音、談話記錄等九十二件，早在事發甫後的一九七一年十月已分別交與毛、周、江、汪本人處理掉了。此類銷“史”滅跡之舉，顯非孤立現象。八屆十二中(一九六七年十月)前，周恩來就“劉少奇專案組”的調查報告，親手批示“此人該殺”上呈毛澤東。此一筆跡也於八十年初，劉少奇案平反前後，由鄧穎超出面，通過胡耀邦，抽出暗下銷毀。

有此兩大天然屏障，欲求林彪事件真相大白，真恐怕是羚羊掛角，無跡可尋了。然世有不知其然卻可知其不然者。林彪何人？林案何如？實不好說，但要說此非其人，不是這麼回事，倒也有形跡可察。蓋官方所述，無論如何自圓，稍有常識者亦可覺其破綻百出，不足採信。茲單就與馮文有關者，攝取三條說之。

其一，官方謂林彪是野心家，馮文亦說“權力熏心”。

試觀林彪於建國後，以不世戰功自甘寂寞，安然養病，十年未嘗問政。直到“大躍進”年代，毛不愄意周、陳(周恩來被迫寫檢討、遞辭呈，陳雲靠邊站)，硬拉林彪出場，以壯寡人士氣，次年又為對付彭德懷，執意要林彪取代國防部長，這時林彪才正式走向前台。然以其多病之身，禁不住仆仆風塵之各地視察，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已感不支，屢次向毛請辭，總不見允，唯許其長期休假。及至文革起，毛發了“炮

打司令部”的大字報，立意剷除劉少奇，當晚即招林彪。時林仍在大連養病，全然不知八屆十一中的議程，但在毛指諭之下，還是無奈的當了接班人和親密戰友。文革期間，除了奉毛之命，上天安門亮相說話或會見外賓外，每日至多半小時聽點彙報，餘時獨自在晦室中鑽營他的藥典。縱觀其建國後的半生，林彪直可謂毛氏宮廷政治中最敏銳的觀客，卻又是最不情願的玩家。論者以為林之取代國防部長，正是權力野心之表現，中共黨史還大寫特寫羅榮桓出面反對的事，以證羅之先見之明。殊不知林彪在第一次廬山會議之前，在黨內地位已是遠遠高於彭德懷，部長一職在權力的階梯中，那能說得上是高昇呢？論者更不知羅榮桓（實則還有羅瑞卿）之出面反對者，正是由於林彪無心上任向毛請辭不准，故而轉託二羅在毛前代為說項，以期收回成命。再者，一九五七年後吳冷西取代鄧拓，又兼新華社長，主持兩大官方喉舌，有權列席政治局常委會，然而陽光之下就有這等奇事！吳冷西直到文革起陳伯達的工作組進駐人民日報奪權的近乎十年間，居然不會在大政所出之政治局常委會上見過林彪。若硬說林彪“權力熏心”，這等的權力熏心也真夠名實相符了！

其二，毛主席謂林“急於想當國家主席，急於奪權接班”，馮文亦持此見。

在以黨治國的中共體制下，國家主席一向是個無足輕重的虛職。毛在一九五七年五月日正式提出不當下屆國家主席時，其用心絕非放權，而是為了“擺脫”接待外國元首等繁文縟節的“務”“以便集中精力研究一些重要問題”。可知毛本不以為國家主席“重要”，一九七零年春討論修憲中不設此一職位時，毛亦說過：要當就讓董老當（即那位無關緊要的董必武）。劉少奇所以遭毛之忌，也並非由於披掛國家主席之虛名，乃是毛在一度退居二線之時，授劉以第一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的

實權。即使劉之國家主席一職稍掛著幾分虛有的尊嚴，毛說打倒就打倒，哪裡管得上憲法上所規定的保護措施和罷黜程序。這位繼任的國家主席終於獄死開封的血跡斑斑的前車之鑒，難道林氏就無省於心麼？何至於競蠢若逐臭之青蠅？另者，林辦工作人員皆知，一九六八年十月林彪會見外賓，受到阿爾巴尼亞國防部長巴盧庫的“熱烈擁抱”，這位怕光怕涼怕風怕水的副統帥歸後即禁不住慨嘆：“和洋人打交道，實在受不了！”這類不需矯情的日常語言最能真實反映林氏的愛憎心態。林氏夙以不愛社交見稱，其對於外事活動之羞澀，對於外交政策之乏味，知之者皆謂屢見不鮮。而官方對此所據以為鐵證者(即葉群告知吳法憲“不設國家主席，林副主席怎麼辦？往哪裡擺？”)，更是大有蹊蹺。按此一指控，原本根據吳法憲所謂“他們要什麼就給什麼”這一高壓所做的供狀，近年來則明言其左右：此話的作者是江西的程世清。據此，則上述指控顯然與葉群無關，所謂鐵證者，適足以暴露主事者之穿鑿附會，虛造事狀矣！

其三，廬山鬥爭的實質

歷來官方史籍述及廬山，總不外是糾纏稱不稱天才，設不設國家主席等丈二金剛似的問題，誠然如《明報月刊》編者按所說“高度抽象的語言”。稍微具體些的解說(如馮咸仁文)則進一步點出張春橋在會議上成為眾矢之的的事實。總之都歸結出：廬山會議是兩個反革命集團內的權力鬥爭。

然而這一結論，未必妥當，也未必盡然。“兩個反革命集團”總意味著一方是“四人幫”。時王洪文未至中央，還在核心權力圈外。其與張春橋之關係也處於捉摸不定之狀態，此時他在會上也跟著起鬨，支持陳伯達的稱天才，令張難堪可知。二者，此一結論仍嫌過於抽象，所言“權力鬥爭”的內容仍不明確。若說為了繼承權力，祇怕為時尚

早。

帝王未崩，棄言承繼，故此說不若王年一所論“進行權力之再分配”較為貼近實際(然而國家主席既是虛銜，林彪即便黃袍加身也增添不了多少實權，何況他也無意為之。由此可知此中干係，不只是一个權力的問題了。)若說這是一場“文人相輕”的恩怨(此為江青之戲論，說的是陳伯達與張春橋之間的不對頭)，或說這是一場槍桿子與筆桿子之間的較量，也只見現象，未觸實質。

上述諸見的最大缺陷，在於其意味著毛澤東只扮演一個最高仲裁者的角色；坐山觀虎鬥，任它兩股勢力相爭；只需居中仲裁之時，或各打五十板，或打一方扶一方，總之是個超然物外的角色。這樣的描繪顯然無法解釋毛澤東在廬山這場鬥爭中所流露的切膚與震動之處。完全不能回答何以毛澤東不惜與副統帥翻臉，不惜葬送一個常委(陳伯達)的政治生命，不惜打擊各路軍頭，不惜違拗“二百多個中央委員”的群情眾議，偏偏情有獨鍾使出霹靂手段出面保駕一個淵源甚淺的張春橋——這樣一個極常識又最為關鍵的問題。

依我之見廬山會議的這場衝突不僅是“權力之爭”，更主要的恐怕還是如何對待文革的問題；衝突的焦點也不單是一個張春橋的問題，而是拐彎抹角地涉及康生、江青，而最後不言自明地觸及“偉大的天才”的問題。如眾所知，江青、康生、張春橋都是先前中央文革的成員，分別是組長、顧問和組員。陳伯達本是組長，沒幹幾個月，就以性格見解歧異，不見容於江青，逐漸從中分化出來，“投靠”林彪。這種“投靠”哪裡是毛澤東說的“我的船還未沉，這個老鼠就跑了”那樣，只是基於權力的考慮呢？“一組”(毛)的權力當然勝過“二組”(林)。若不是因著識見相近，陳伯達何以會背著毛而轉向林呢？

原來軍隊系統早自軍委八條、二月逆流，乃至武漢兵變以來，就

與中央文革格格不入。四大將(黃吳李邱)在文革初期也飽嘗紅衛兵造反派文武批鬥之苦(其中邱會作最慘，幾乎打死)。林彪身為副統帥，在公安六條保護之列，固然不受此罪，其為毛所欽定的為文化大革命保駕護航的接班人，也由不得他公開非議文革。然而私下之間家人卻常聞其以“文革大要命”稱呼文革；以“武化大革命”形容武鬥，掩藏不住骨子深處裡對此文革之不感苟同；對於文革的亂局他是深感於心的，在他與徐向前主持制定的抑制中央文革的軍委八條得毛批准之後，一向情感不形於色的林彪居然禁不住歡呼“萬歲萬歲萬萬歲”。對於派性武鬥，他更加耽心。一九六七年八月曾為此上書但毛不以為意，反而諷刺林彪窮緊張。至於文革破壞生產的那一套，也不符合林的一貫思想。早在一九四五年的七大，他對共產黨與共產主義的解釋就很別開“生”面：“我們談政治談黨，首先就是經濟問題。我們是拿‘產’字作旗幟。我們有的同志實際上不注意‘產’，忘了本。共產黨不注意‘產’字那就大大不合格。”繼言“我們奮鬥的集中目的做什麼呢？是要‘產’。不是私產是公產：大家發財，大家生活得好，所以要革命。”因此在由他負責宣讀的九大政治報告的問題上他支持陳伯達強調“促生產”的起草，而不取“只有(文革)運動，沒有目的”的由張春橋、姚文元、康生起草的“伯恩斯坦式的文件”。奈何遭毛否決。林彪這一不忘生產的立場顯然其來有自。

然而在廬山上，這類的分歧，這類對於文革的非議，乃至憤懣，都只能包裹在“高度抽象的言語”中：要不要“三個副詞”？要不要天才？要不要國家主席？這些做表面文章的正反雙方，當然都不存在忠不忠於毛主席的問題。林彪的軍系人馬，加上陳伯達、汪東興，指斥張春橋反毛，當然也是強詞奪理，無限上綱。但此一立意打擊張春橋的“深層結構”，卻在於多年積累的對於文革以及“中央文革”的異議。

憬然於二月逆流的前車之鑒，批判的火力只能集中於最小的角色張春橋，如葉群所說：千萬別點康生的名，更不可觸動江青。(至於觸毛，那是壓根兒連想頭都不敢有的！)

儘管如此，廬山上一旦或明或暗地點名張春橋之後，立即群情振奮激昂，“千刀萬剮”之聲不絕，“大有炸平廬山之勢”。“中央委員們紛紛給政治局寫信”，“批判、聲討……張春橋等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劣跡……異常激烈。”武如陳毅、許世友，文如錢學森、郭沫若在會上都“跳得很高”。陳毅等人與林彪等淵源不深，他於二月逆流後打成“右”，卻與林彪一向不大往來，何以也會“擁護陳伯達”大批張春橋呢？自然不是一個私人恩怨可解。廬山上所以群情憤激，造成“停止地球轉動”似的共鳴，自然是有着共同的“語言”，並不局限於林系一路人馬。林彪等人的言語既是如此抽象，則共同言語的代表人物當推以敢於直言見稱的陳毅。這也是毛澤東所斥“二陳合流”，康生所稱“二月逆流與八月紅流(按原文如此)合流”的旨趣所在。

由於官方始終未曾公佈文獻，我們無從知悉江青率領張春橋、姚文元與毛密談的內容。然而可知者，是自此而後，情勢急轉直下。說來不巧，這一情勢的發展正似一九六七年反文革的二月逆流。毛澤東在二月逆流期間，不惜開罪四個元帥三個副總理，公然宣稱：“誰反對中央文革，誰就是反對我。”說來又不巧，這回毛澤東也說：“他們名義上是反對張春橋，實際上是反對我。”(見事後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毛同華國鋒的談話。)林彪諸人“高度抽象言語”中的弦外之音，終於讓“政治慧眼”(此乃馮文中用語)的毛澤東嗅出來了。

毛澤東薨逝之前自揣平生兩大成就，一是解放戰爭打垮了國民黨，一就是開亘古未有的文化大革命，這兩宗蓋世功勳，絕容不得他人非議。毛儘管賞識鄧小平，令其復出主持中央工作，根本條件就是

保證“永不翻案”，不翻文革的案，一旦嗅出鄧“很少講文化大革命的成績”，立即再度打倒。由此可知，文革者，才是毛的真正痛處，才是他在廬山上所說的“絕不讓步的重大原則問題”。也才是他在設下十面埋伏，準備對林彪動手的南巡講話中所說“三要三不要”(意指林彪如劉少奇一般，搞起修正主義)的矛頭所在。

只有從此放察，我們才能撥開廬山的迷霧，窺見毛的切身之感，是什麼觸動了毛的真正痛處。這些才是廬山風雲的奧妙所在。然則，馮文所欲回答的“毛林決裂的關鍵”者又豈是“權力鬥爭”一義所能涵蓋。

當然，這一奧妙不可能由當時的官方披露——一個八屆十一中全會出現的副統帥，一個首任的中央文革組長，居然會不滿文革，這還了得！今日的官方當然也容不得觸此奧妙——阿Q也敢革命，林彪也會反文革，笑話笑話！

史家辦人事，猶如法吏斷獄，聽其兩造之言。二十五年來的林彪大獄迄今但有原告，不見被告。對於林彪其人，對於撲朔迷離的林彪一案，世人所知者，真是少得可憐(包括筆者在內)。只許原告控訴，不許被告發言(林氏後人如林豆豆與張清霖之種種申訴，屢遭官方壓制)，單以此事度之，則可計其為冤案者，大約不假。雖不中，亦不遠矣。細檢林彪與周恩來二人之文革言論，相觀比察，舉凡在保護老幹部、穩定局面、緩和毛之激進、穩定軍隊、制止武鬥、力促生產等諸大政策上，二者所持之立場其實差異無幾。反之，以抑己揚毛之初衷及批鬥同僚之激烈觀之，周之較林，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以身後名聲論，一者崇為“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聖人，一者淪為遺臭萬年的反革命陰謀家，何其天壤之別乎——此冤者一也。

毛之整肅劉少奇，乃源於劉在調整“七分人禍”大躍進後的國民經

濟、在包產到戶的農村政策、在四清的做法上，與毛歧異，觸犯了龍顏。這至少是一條公開的“劉少奇路線”，毛要整他還說得上有個根據，說冤不冤，如今也得了平反。相形之下，林彪儘管骨子裡也不以大躍進為然，也主張包產到戶，但鑑於劉的教訓，不惜隱抑私見，處心積慮標榜毛之正確，最後仍落個反毛行刺的罪名、身敗名裂的下場——此冤者二也。

林彪之倉皇出逃，本是毛步步進逼弄出來的結局(毛之手法與先前逼迫達賴出走，或有相似之處。)事發後之案情，又全憑毛之未審先決、出乎臆想的判令，好事者又據此銷毀證據，偽造事狀，造成大獄。其株連者，何止千萬，而苦主或其家屬，死者含恨，生者坎坷。實事求是之不謀，歷史公正之義之不張——此冤者三也。

論者曰：伴君如伴虎。毛澤東以其文采武功，可謂歷代君王之冠。林氏以騎虎難下之勢，居然仍大搞毛的個人崇拜，真不啻為虎添翼，其折戟沉沙幾至滅門的下場，固可謂咎由自取。然而，即以個人崇拜而論，劉少奇、柯慶施、陶鑄在崇毛活動上，本有一飯之先的功勞，而周恩來之崇毛又過林之崇毛(對比周在八大二次的檢討與林在七千人大會上之講話，即可知矣)。但究其實際，始作俑者，正是毛之本人(毛在一九五八年三月成都會議上大講個人崇拜之必要與個人崇拜之合於馬列主義；柯、陶二人就是受了毛的鼓動，跟著大吹起來的。)今人只消翻閱中共中央文獻室編就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諸冊，看看毛對中央文件的親點御批(其中毛在秘書擬就或政治局、書記處起草文件中親自加入“偉大領袖毛澤東教導我們”的字樣，比比皆是)，就可知毛澤東才是毛澤東個人崇拜的最大提倡家。如此看來，林彪的錯誤也好，悲劇也好，最終的根源又回到了毛的身上。

(原載《明報》月刊1996年7月號)

“設國家主席”和毛澤東的困境

丁凱文

1971年8、9月間毛澤東在其南巡的途中對各地的黨政軍負責人發表了大量的談話，其主要內容是指責1970年的廬山會議上林彪自己想當國家主席，急於搶班奪權，妄圖篡奪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而“設國家主席”就是林彪等人的“政治綱領”。

早在1970年3月初毛澤東就在周恩來送來的憲法修改草案提要和信件後，向汪東興發出了指示“憲法中不要寫國家主席這一章，我也不當國家主席。”此後到廬山會議前毛又先後5次表態“不設國家主席，我不當國家主席”。按理說，以毛在黨內一言九鼎的地位，既然已多次明確表態“不設國家主席及不當國家主席”，林彪、周恩來、康生、陳伯達等人就應偃旗息鼓，不再將毛“放在爐火上烤”了。(毛語)

然而，請看中共中央政治局是如何多次向毛建議的：1970年4月11日林彪提出建議由毛兼任國家主席，林彪說“林彪同志仍然建議由毛主席兼任。這樣做對黨內、黨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4月12日的中央政治局開會“多數政治局成員同意仍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7月17日林彪再次表態“我不當國家主席。這不合適。毛主席應當國家主

席，這是很合理的。中國是個大國，如果沒有象徵性的國家元首來代表就不太合適了。毛主席應是國家主席的唯一候選人。當然主席年齡大了，不適於出訪外國，我們可以設幾位副主席代表主席出訪。我身體不行不宜當副主席。我無法出席公眾活動或去國外訪問。總之，毛主席應當國家主席。”1970年8月22日在廬山召開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上，周恩來、康生、陳伯達再次提出毛應兼任國家主席。康生說“設國家主席，這是全黨全國人民的希望”，陳伯達則說“如果這次毛主席再擔任國家主席，將對全國人民是一個極大的鼓舞。”周恩來還提出“如果設國家主席，今後接見外國使節等外交禮儀活動可以由國家主席授權。”林彪也附和了這些人的提議。

為什麼在毛澤東一再表態“不當國家主席”後，中央政治局的人還反復向毛勸進，並以這是全黨、全國人民的意志來試圖說服毛同意出任國家主席呢？顯然，反復建議毛當國家主席的人並非林彪一人，而是全體中共大員們的共同心聲，可說是上至中央政治局常委，下至普通解放軍指戰員和廣大老百姓的一致願望。如汪東興在廬山會議華北組討論時就說“中央辦公廳機關和8341部隊討論修改憲法時的意見，熱烈希望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林副主席當國家副主席”。“建議在憲法中恢復‘國家主席’這一章，這是中央辦公廳機關的願望。是8341部隊的願望，也是我個人的願望。”這種期盼之強烈，以致毛在南巡倒林途中抱怨說，“不設國家主席，我不當國家主席，我講了六次，一次就算講一句吧，就是六萬句，他們都不聽嘛，半句也不頂，等於零。陳伯達的話對他們才是一句頂一萬句。”這實乃一有趣的現象，一方面毛澤東不斷下“最高指示”不當這個國家主席，而另一方面則是眾人的反復勸說、進諫，熱烈期盼偉大領袖重做馮婦，再返國家主席的崗位，以確保紅色江山不會落入劉少奇這類“赫魯曉夫式”的人手中。

爲何會產生這一有趣的現象呢？其實，中國歷史上這種現象可說是屢見不鮮。這種假推讓、假謙虛而真登基的戲碼在歷史上反復重演，以致臣子們早已摸透了“主上”的心意，“主公”越謙虛、越推讓，臣子們的勸進就越積極、越熱烈，最後“主上”就只好“迫不得已”、“勉爲其難”地在眾人一致擁戴下面南稱孤了。

歷史上近的例子有袁世凱。這老袁一心想恢復帝制，稱孤道寡，但表面上還要再三推辭，可下面的人早已揣摸好了袁的心思，大搞籌安會，反復擁戴老袁坐龍庭，袁的大兒子袁克定甚至專門印了一份只給袁世凱一人看的報紙《順天時報》，以致老袁認爲自己的登基是奉天承運，結果上演了一出復辟帝制的醜劇，當了83天的短命皇上。

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鄧小平。鄧在80年代中期曾多次表態“我要退休”。但這話是不能當真的。君不見胡耀邦說“我贊成小平同志退休”就成了後來中共政治局擴大會議倒胡時胡的一大罪狀，王震、楊尚昆、薄一波等人就跳出來說“誰讓小平同志下來，誰就是三種人。”《深圳青年報》不過發表了一篇“贊成小平同志退休”的文章就立馬被中共當局查封。可見這些黨和國家領導人聲稱“不當國家主席”和“要退休”的說法是不能信以爲真的。

歷史事實反復證明了這一規律：一旦你不識時務，誤以爲當權者是真心要“退下來”，並表示支持和擁護時，你就會大難臨頭了。所以，在中國的官場上，下級官員們的勸進是一定不會出問題的，不會有麻煩的，最多也只是馬屁拍到馬腿上，被主子責怪一番，但主子的心裡還是很舒服很愜意的，是不會認真批駁並加以懲罰的。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忠心”是一定要表的。這也是爲什麼當偉大領袖再三表示“不當國家主席”時，大家不僅不能贊同，還要反復勸進。他們心裡很清楚毛也許又在玩什麼把戲，以退爲進，又在測試大家的忠心程

度。在這節骨眼上，他們只能不斷表態勸進，反復鼓動毛再當國家主席。這時誰敢站出來說一聲“我贊成毛主席不當國家主席”，將來必定無好下場。那些表態不夠積極的人弄不好還會被戴上“反毛、反黨”的大帽子，被自己的政敵一舉打倒。看看廬山會議上汪東興和陳伯達的發言，就不難明白其中之奧妙了。汪說“有的人不僅不要毛主席當國家主席，連毛澤東思想都不要。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人民，可以識破這些壞蛋。”陳伯達則插話說“有的反革命分子聽說毛主席不當國家主席，歡喜的跳起來了。”吳法憲說“要警惕有人利用毛主席的謙虛貶低毛主席的天才”等等。所有這些表態都說明了中國官場的皇權專制習俗的根深蒂固，說明了中共這一體制不過是披著馬列外衣的封建專制政體的現代翻版。

中共大員們沒料到毛澤東這次確實是真的不想當國家主席了。為何毛這次不想當國家主席呢？毛的多次指示並未給予真正詳細的理由，唯一可以稱之為理由的是，毛說“孫權勸曹操當皇帝。曹操說，孫權是要把他放在爐火上烤。我勸你們不要把我當曹操，你們也不要作孫權。”“要我早點死，就讓我當國家主席”。為什麼勸毛當國家主席就是將毛放在“爐火上烤”？毛為什麼不說不當黨的主席和軍委主席，這兩個職務不更是將毛“放在爐火上烤”嗎？國家主席這一事實上的名譽職務怎麼一當就會讓毛早死呢？在劉少奇之前毛不也當過國家主席嗎？顯然，毛的這番話並非其真心話。

其實，毛不願當國家主席不外有以下兩個原因：一是表面上的原因，即毛生性懶散，不願受繁文縟節的束縛，出席那些正式場合的公眾活動。二是深層的原因，即毛不願被後人評論為，毛是為打倒劉少奇，奪回被劉“篡奪”的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國家主席職務才發動的文革。毛更希望歷史將記載毛打倒劉少奇是為了“反修防修”，“永保紅色

江山永不變色”，而劉又恰恰是“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更何況劉早年還“叛變過革命”，是地地道道的“叛徒、內奸、工賊”。國家主席一職本來就是聾子的耳朵擺設而已，所以毛寧肯廢掉國家主席一職，也不希望中國再出現“天有二日，民有二主”的現象。

然而中共的大員們未必個個都“深體朕意”，又有誰此時真正意識到老毛這次是動了真格的，真的不想當國家主席，甚至根本就不設國家主席呢？無論是林彪、周恩來還是康生、陳伯達，都爭先恐後地大表忠心，積極勸進，唯恐落於人後。特別是林彪，身為黨的唯一副主席，這時不僅不能有任何非份之想，更要以身作則，帶頭表態，任何贊同毛不當國家主席的言行都會被毛深深猜忌，所以林彪的勸進更從實際出發，即從國家政體的完整性、延續性和人民的適應心理來試圖說服毛出任國家主席。然而可悲的是，林到最後還是著了老毛的道：讓我當國家主席實是你林彪自己要當國家主席，要篡黨奪權。天下之蠻不講理、栽贓陷害莫此爲甚。林彪到此時還夫復何言。

中共當局現在依然重複著毛澤東給林彪“欽定”的罪名：設國家主席是林彪反革命政變的政治綱領，林彪急於搶班奪權，篡奪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這完全是莫須有的名堂，不過是毛澤東爲了打倒異己憑空捏造的罪名。通過以上的分析，筆者認爲“設國家主席”本身並不是一件多麼了不得的問題，毛澤東堅持不設，其他中共大員們也只有逆來順受。但是毛後來將其無限上綱上線，成爲打倒林彪的罪證，更成爲當今中共政權依然奉爲金科玉律的評論林彪事件的蓋棺論定，這倒是我們應予以認真分析及評論的。

關於林彪陰謀政變殺毛問題

中共在林彪事件後對林彪的指控最重者莫過於“陰謀政變”和趁毛南巡的途中“妄圖殺害毛澤東”。無論是從“九一三事件”後以及1980年對林彪、“四人幫”的審判中，以及現代的官方書籍、回憶等等無不充斥著這一指責。一些官方文人、作家如蕭思科等人，更是利用這一指控大作文章，港台及海外一些學者也不乏持此論者。林彪作為毛澤東常年的嫡系親信跟隨毛幾十年，面對毛整人的不擇手段真的會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嗎？林彪這位曾經打過無數勝仗的開國元勳真的處心積慮要搞一場兒戲般的宮廷政變嗎？中共事後的那些指控有多少是可信真實的呢？王年一等人的文章通過對歷史事實的分析，指出“九一三事件”實際上是被毛澤東一步步逼出來的。丁凱文先生的文章從批駁官方文人蕭思科入手，一步步指出官方在林彪事件上的解釋和結論的不可信、不真實，特別指出官方歪曲事實強迫事件當中一些當事人作偽證，在林彪事件上羅織罪名，栽贓陷害，從而指出林彪事件實際是文革中繼劉少奇案之後的又一大冤案。在另一篇文章中，丁凱文進一步點出毛澤東南巡倒林的實質。陳曉寧先生的文章則通過對大量已公開出版的資料詳加分析研究，從而得出所謂的林彪陰謀殺毛的罪名之不可能，不可信。相信讀者能從這幾篇文章中得到新的啓示，從而得出自己的結論。

“九一三”事件是毛澤東逼出來的

王年一 何蜀 陳昭

在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以後，林彪的遭際可用林黛玉在《葬花詞》中的一句話來形容：“風刀霜劍嚴相逼”。

王年一在當代中國研究所1996年10月31日召開的學術討論會上的發言《對林彪集團的再認識》中說：“‘九一三’事件是給逼出來的，甚至可以說是毛製造出來的。”高文謙在蜚聲中外的大著《晚年周恩來》中也用了這個“逼”字，他赫然醒目地在小標題中用了“把林彪逼上絕路”(1)七個字，在正文中，這個“逼”字又反復出現。真是不謀而合。

毛澤東為什麼要把自己欽定的“接班人”林彪逼上絕路？這要從中共“九大”說起。這次大會通過新《黨章》的明文規定，“史無前例”地確認了林彪的“接班人”地位(當年劉少奇作為“接班人”就未能享有此種待遇)，又通過周恩來在大會上的重點發言，肯定了林彪在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替代的“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地位。從表面上看，這次大會似乎是林彪“革命生涯”的光輝頂點，然而，頂點的前方是深淵，在“與人奮鬥其樂無窮”的毛澤東的視野中，林彪比劉少奇更為迅速地變成了“鬥爭目標”。

“九大”政治報告風波

關於“九大”政治報告的風波，人們已經說了很多，我們認為似乎還可以再議一議，因為這是九屆二中全會那場衝突的前奏。

有一個奇怪的情況是一般人沒有注意到的，那就是從批判林彪以來，被宣稱為林彪、陳伯達重大“罪行”的、林彪“夥同”陳伯達起草的“九大”報告，從來沒有公佈過。在毛澤東親自領導、“四人幫”把持媒體全力掀起的“批林整風”和“批林批孔”運動中沒有公佈，在“四人幫”倒台後對“林彪反革命集團”的繼續批判中也還是沒有公佈，但卻始終都把此事作為林彪、陳伯達的重要罪行而不停地宣傳。《“571工程”紀要》那樣尖刻地批判了、侮辱了毛澤東，毛澤東為了搞臭林彪而硬著頭皮批准下發，何以陳伯達起草的“九大”報告不能公佈？是因為它的力量遠甚於《“571工程”紀要》吧？是因為它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對立面，不僅不能用來搞臭林、陳，反而會搞香林、陳，所以不能公佈吧？只是在1973年8月，周恩來代表中共中央在《在中國共產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批判它的時候，人們才知道了它的一點點內容。報告中說：“林彪夥同陳伯達起草了一個政治報告。他們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認為九大以後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請注意，“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這不正是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中國共產黨所執行的路線嗎？在“文化大革命”的狂熱高潮中竟能寫出這樣的報告，豈不是應該得到肯定和讚揚的嗎？

林彪在陳伯達起草這個報告中到底起了多大作用？是不是他“夥同陳伯達起草”的？在當年周恩來的報告中就沒有拿出確鑿證據。至今也很少看到有這方面的材料。

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中披露，“陳伯達在領受起草九大政治報告的任務後，撇開張春橋、姚文元二人，一個人天天往毛家灣跑，同林彪商量怎樣寫。”(2)此外，當年陳伯達的秘書王文耀、王保春的回憶也提供了新的材料：“由於是林彪在黨的九大會議上作報告，所以林彪就約陳伯達、張春橋、姚文元去他那裡(毛家灣)談了一下，以表示林委託他們三個代勞，報告內容由陳考慮，林彪就不多過問了。”“陳伯達回辦公室後，很快擬了一個提綱，題目是《為把我國建設成為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下列了幾個小標題，陳帶著這個提綱，又去和林彪商量過後，回來改成總題目下面十個小題目……”陳伯達還對兩位秘書說，不管“上海那兩個”(指張、姚)，“他們和我想的不一樣”，他要自己寫，並講了他對起草九大報告的主題設想：“運動不能再搞了，現在主要的任務應該是抓生產了，就是說，經過了一場政治上的大革命，必然要掀起生產上的大躍進。”(3)

以上兩種說法略有出入，一個說陳伯達“天天往毛家灣跑”，一個則只說陳伯達擬好提綱去和林彪商量過後又回來修改。不過，從這些文字看，林彪應是支持和贊同陳伯達起草的報告的。雖然說“林彪就不多過問了”，陳伯達畢竟還是“又去和林彪商量過後”才回來修改的。

在林彪辦公室(簡稱“林辦”)秘書張雲生的回憶中，卻又有另外的說法。林彪在準備“九大”報告時告訴秘書：“我向來不習慣念別人寫的現成稿子，而只願意自己順口講。因此，我想搞個平行作業，既準備一個正式發表用的稿子，又準備一個講話用的條子。”並且說明：“我這次做口頭講話，還是用十二中全會講話的那六個題目。”(4)林彪所說的“十二中全會講話的那六個題目”是：“文化大革命”的意義；“文化大革命”的勝利；“文化大革命”中的兩條路線鬥爭；毛主席對馬列主義的發展；中國革命在世界上的作用；今後怎麼辦。(5)若從這六個題目看，

林彪對“九大”報告的設想與陳伯達起草的“九大”報告的主題就大不一樣了。此外，當陳伯達起草的報告在中央文革遭到否決，並且毛澤東已經決定改由康生牽頭，張、姚執筆重新起草後，陳伯達還不甘心，又託葉群勸林彪好好看看他起草的報告稿，葉群向“林辦”秘書們吩咐：在向林彪講陳伯達起草的報告稿時，不能講得太細，以防林彪腦子一熱，又對陳伯達的東西發生興趣。(6)這又說明，林彪對陳伯達起草的報告寫了些什麼並不清楚。

目前從已經公開的材料中還難以確證林彪對陳伯達起草的“九大”報告起了多大作用和抱有何種態度，但有一點卻是可以肯定的，即林彪對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九大”報告十分反感。

據張雲生回憶：林彪對張、姚起草的報告“根本不感興趣”，“始終不感興趣，一眼沒看”。只注意毛澤東的批示和修改。(7)3月底，周恩來把經中央文革碰頭會討論通過的政治報告稿批送林彪審定，林彪一字未看，就在稿子上批：“呈主席審批。”急得周恩來無可奈何。(8)在“九大”宣讀張、姚起草的政治報告前，林彪未看過一遍。汪東興說：“由於林彪對‘九大’的政治報告改用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稿子不滿，在‘九大’上，他只是照著稿子念了一遍，敷衍了事。”(9)林彪甚至還對葉群說：“多念錯一點才好。”(10)林彪對得到毛澤東肯定的張、姚起草的報告的厭惡之情，可見一斑。

即使按照周恩來當年在“十大”報告中所指責的：林彪和陳伯達“認為九大以後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也不能說林彪、陳伯達就是在有意與毛澤東“對著幹”。1967年8月16日，毛澤東同阿爾巴尼亞兩位專家談話時說：“我們這次運動打算搞三年，第一年發動，第二年基本上取得勝利，第三年掃尾……”(11)而且多次有這一類表示。在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上，毛澤東就說過，現在不是都講要把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

嗎？究竟什麼叫到底呀？我們估計大概要三年，到明年夏季就差不多了。(12)毛澤東既有此表示，1969年的“九大”政治報告當然就應該著重講經濟建設。林彪雖然是一介武夫，一個元帥，但以他對傳統的社會主義的理解，對毛澤東上述說法的理解，當然是應該從“大破”轉入“大立”的階段了。陳伯達更有研究經濟和生產的熱情。從《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一書的附錄《陳伯達1922至1970年著作目錄》來看，他在這方面的文章的題目有很長一串，其內容涉及工業、農業、科學技術等諸多領域。他很早就提倡發展電子工業，曾為此上書毛澤東出謀獻策。結果在“批陳整風”中竟被當成了“反革命罪行”，《人民日報》1971年8月12日發表了《“電子中心論”批判》狠批陳伯達。今天回顧那段歷史，真叫人感到既可笑又可悲。

當年認定毛澤東與林、陳之間的分歧是“兩條路線鬥爭”，今天我們自然不應再按照“文化大革命”的習慣思維去“把顛倒的歷史再顛倒過來”，論證林、陳與毛澤東之間的“兩條路線鬥爭”。由於林、陳在中共黨內的歷史和地位，他們不可能脫離歷史的局限而對“文化大革命”產生像後人一樣的認識，也很難產生與毛澤東根本對立的另一條“正確路線”。不過，從目前已經公開的材料，至少可以肯定一點，無論是林彪還是陳伯達，都未能像張春橋那樣對毛澤東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在思想上善於理解，在行動上積極保持一致，正因此，他們就難於繼續得到毛澤東的信任；正因此，他們就跟此前一茬茬倒下的老革命家們一樣，也從革命的“動力”迅速變成了革命的“絆腳石”。

所謂“八月逆流”

毛澤東在1971年南巡講話中，把他要打擊林彪的真正原因挑明

了：“他們名為反張春橋實際上反我”，“這次廬山會議，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13)可見，在毛澤東看來，九屆二中全會上是發生了以“反張春橋”為主要表現形式的“兩個司令部的鬥爭”。

對那場“鬥爭”，還有另一個說法。我們得知，在未公開的《姚文元日記》中，毛澤東稱九屆二中全會上發生了“八月逆流”，這個說法與所謂“二月逆流”僅有一字之差。雖然歷史已經過去了三十多年，但這類文字資料仍然未能公之於眾。為什麼這個欽定名稱從來沒有見諸史書呢？“八月逆流”到底“逆”了什麼？

所謂“八月逆流”，現在來看，不過是出席中央全會的代表在小組討論中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罷了。這些意見，主要有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拼命頌毛表忠，二是不點名攻擊張春橋(認為他貶低毛澤東思想，不忠)。引起毛澤東動怒的原因是第二點，即他所說的“他們名為反張春橋實際上反我”。

其實，林彪在全會開幕式上的講話，是毛澤東同意的。據高文謙披露，在林彪講話前，毛澤東還具體問了林彪準備講什麼，林彪說，聽吳法憲講，在討論憲法修改草案時發生了爭論，張春橋不贊成寫上國家機構要以毛澤東思想為指針，還說赫魯曉夫天才地創造發展了馬列主義，我想講講這個問題。毛澤東聽了說：這不是張的意見，是江青的意見，是江青在背後搗的鬼。你可以講，但不要點張的名字。(14)林彪講話時，會議的主持者正為毛澤東。

林彪在全會開幕式上的講話，確實也尊重了毛澤東的意見，沒有點張春橋的名字，而且隻字未提“國家主席”問題。按其內容來說，只是一段又一段地講述毛澤東的豐功偉績，好像是官樣文章，只有瞭解此前在8月13日中央憲法修改小組討論會上的爭吵內幕的人，才會敏感到有些話是針對張春橋的。總的看來，林彪的講話顯得低調。倒是汪

東興在小組會上的發言調門高，突出了“國家主席”問題，突出了黨內還有“反對毛主席”的“野心家”、“壞蛋”的問題。陳伯達、陳毅在小組會上的發言情緒也較為激烈（後來周恩來在廬山會議大會上點了“二陳合流”的問題，給陳毅精神上造成很大壓力（15））。

林彪和與會代表中的絕大多數，為什麼會那樣一致地把矛頭對準張春橋？在毛澤東的眼裡，這是有陰謀，但他卻無法解釋，誰能有本事把汪東興、陳毅這樣的人都拉進同一個“陰謀”中去。

其實，九屆二中全會上出現“反張春橋”形勢，應該有以下一些原因：

（一）張春橋與吳法憲在1970年8月13日中央憲法修改小組討論會上發生了爭吵。張春橋以憲法序言中已經有了類似內容為由，提議在“國家機構”一章中刪掉“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一句，後來又大講毛澤東在一次接見外賓時講過“赫魯曉夫天才地、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列主義，這是個諷刺”一類的話。（16）在“九大”前後形成高潮的對毛澤東狂熱表示“三忠於”的氣氛中，張春橋這些言論顯然屬於大逆不道，人們或是認為抓到了張春橋的“小辯子”，或是認為必須借機表明自己忠於毛澤東的堅定立場。

（二）張春橋一貫支持造反、奪權。而在“九大”時進入中央委員會的眾多軍隊將領和老幹部，幾乎無不身受造反、奪權之苦之害。張春橋特別支持上海的二軍醫大“紅縱”，“紅縱”險些要了邱會作的命；廣州軍區的造反派炮轟黃永勝，使黃在廣州呆不下去；南京軍區許世友被造反派逼得躲到大別山裡不出來；福州軍區韓先楚被一次次的“炮轟”、圍攻搞得焦頭爛額；陳毅在“九大”期間遭到以張春橋為後台的上海小組的批判圍攻……他們都對張春橋之流早有一肚子的氣。

（三）按照當時的觀點看，張春橋歷史有嚴重問題，有“叛徒”嫌疑，

上海已經為此發生過“炮打張春橋”的事件，代表們都是知道的。

(四)林彪及許多軍隊將領、老幹部對江青的狐假虎威頤指氣使早已忍無可忍。林彪曾於1967年初發生“批判蕭華”事件後的一天因情緒失控而大罵過江青一次；(17)還有一次他還揚言要找槍，要“斃了她”！(18)1967年1月軍隊將領“大鬧京西賓館”時，黃永勝在發言公開說：“希望中央文革多聽毛主席的話，特別是江青同志要多聽毛主席的話！”(19)，但他們因為“投鼠忌器”而不敢直接反對江青。而張春橋事實上是中央文革小組中最富有政壇經驗、最老謀深算的角色，是江青的心腹高參，打擊張春橋，就等於是給江青致命一擊。

總之，出於各自不同的原因，全會各組一致聲討“陰謀家”，形成群情激憤，在毛澤東看來“大有炸平廬山、停止地球轉動之勢”的局面。後來康生這樣概括當時的形勢：這次會議是“吳法憲造謠，汪東興點火，陳伯達起鬨，陳毅跳出來”。(20)

本來，中央全會是全黨的最高權力機構，一切意見均可在會上公開表達，一切大事均應由全會討論決定。但是毛澤東從會上的形勢看出了絕大多數中央委員對他那套“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路線的“很不理解”甚至強烈不滿，看出了繼續推行“文化大革命”路線的阻力之大，形勢大大不利於他的“戰略部署”，毛澤東這才又一次大動了“無產階級之怒”，他重施故伎，利用“個人迷信”給予他的“絕對權威”，拋出又一張歇斯底里的大字報《我的一點意見》，揪出陳伯達來“殺雞嚇猴”。什麼“一點意見”，完全就是一言九鼎的“聖旨”！眾多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們只有高呼“萬歲”堅決照辦的份，誰還能再說半個“不”字？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的一點意見》中，毛澤東只批了“稱天才”問題。後來才增加了“設國家主席”問題。而且，這個沒有寫進《我的

一點意見》的問題變成了批判的重點。

對這個“設國家主席”問題，王年一和何蜀已在《“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一文中做過深入分析，這裡只講幾個要點：

“設國家主席”不是林彪先提出來的，也不是林彪一人堅持的。史實俱在。在九屆二中全會前夕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上，不設國家主席的意見只有毛澤東一票，而主張設國家主席的卻有四票(周恩來、康生、陳伯達、林彪)。不僅在中央最高層是這樣，在全黨範圍也是這樣。在全黨最高權力機構的會議上，絕大多數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都贊成設國家主席。

毛澤東反對設國家主席，講不出任何正當理由。只是因為他不願再當國家主席，就反對設國家主席。完全把國家主席這一國家主權對內對外的最高代表當成只為他一人而虛設的可有可無的職位。純屬“朕即國家”的觀念。

指責提出設國家主席就是想當國家主席，更是沒有道理。提出設國家主席的人，不光有林彪，更有周恩來、康生、汪東興，還有中央委員會的絕大多數委員、候補委員及全體黨員，難道他們都是想當國家主席？

說林彪想當國家主席，毫無根據，而林彪不願當國家主席，甚至不願當“接班人”的根據卻有不少。

在九屆二中全會上公開提出如果毛澤東不當國家主席就由林彪當國家主席的，只有一人，即江青集團的“顧問”康生。

九屆二中全會初期，毛澤東並未因絕大多數人堅持“設國家主席”而動怒。(21)

因此，後來說林彪把“設國家主席”作為反革命政變的綱領，完全是無稽之談。在這個問題上，暴露出來的是毛澤東的一個心病。

毛澤東的“心病”

毛澤東說：“對路線問題，原則問題，我是抓住不放的。”(22)

毛澤東所謂的“路線問題”，其實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他的一個心病。

《晚年周恩來》第272頁上說：“毛澤東並沒有真想把權交給林彪，選擇林彪作為接班人，不過是為了打倒劉少奇的權宜之計。九大後，林彪在政治上羽翼豐滿，尾大不掉，成為毛的一塊心病。”

毛澤東的“心病”，其實是他自己造成的。林彪的“接班人”是他一手安排並強迫林彪接受的。軍隊“支左”介入地方政治鬥爭並由軍隊幹部主持各地、各單位工作，使“一元化領導”的各級革命委員會幾乎全由軍人所把持，也是毛澤東獨創的。總之，形成“九大”之後林彪似乎“羽翼豐滿”、“尾大不掉”的局面，完全是毛澤東自己一手造成的。

《晚年周恩來》在第275頁上說：“林彪……非但基本上掌握了軍隊的局面，軍委辦事組幾乎是他清一色的人馬；而且由於當時各省、市和中央各部委的第一把手多半是奉命支左的軍隊幹部而在政治上的影響也越來越大，儼然成為左右政局的一大勢力。”對此，《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文化大革命”部份也有相同的看法和分析。不過，這都只是表面現象。

實際上，林彪一不是造成這種局面的責任人，二又對這種局面沒有什麼興趣。林彪長期受著疾病的折磨，連“飲食男女，人之大欲”都沒有了，還能有什麼慾望、野心？他在1968年10月26日召開的八屆十二中全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所作報告中，曾說過一段大實話：“……整個兩年多的工作，主要是毛主席領導的，具體執行主要是中央文革，

特別起作用的是江青同志、總理、伯達同志、康生同志以及中央文革其他同志。而我呢，老實講，就是沒有做多少事。我也並不是故意偷懶，就是身體不好，不能夠做多少事情。所以實際情況瞭解的不多，工作也做得不多。”(23)

“林辦”秘書張雲生有一段很能說明問題的回憶：“我在林彪身邊工作了四年多，因為要‘講文件’，差不多天天都能見他一面，所以可以說，我對‘文革’中的林彪並不缺乏瞭解。然而我親眼看到的林彪，在‘文革’動亂中要麼是遇事不表態，要麼講些‘絕’話，要麼就是對他份內之責‘大撒手’。”以軍委辦事組為例：“林彪受毛澤東委託主持軍委日常工作，實際上，他參加主持‘日常’軍委工作的記錄屈指可數。特別是‘文化大革命’開始以後，他把軍委的‘日常’工作委託給了軍委秘書長葉劍英。葉帥‘靠邊站’後，軍內上層一時群龍無首，虧得有個以楊成武、吳法憲為正副組長的‘軍委辦事組’照應‘日常’軍務，林彪則對他們的活動很少過問。‘軍委辦事組’改組後，黃永勝取代了楊成武。這個以林彪的‘老部下’組成的清一色‘辦事’班子，叫人一看就感到有‘搞山頭’之嫌。但那是毛主席欽定的，林又是毛可以信賴的‘接班人’，因此這個‘清一色’倒可成為抵擋一切‘復辟’夢想的一道屏障。林彪在名義上是‘副統帥’，實際上卻是靠‘抓兩頭’：上頭靠毛主席掌舵，下頭靠有個可以辦事的工作班子擋擋軍內日常事務。”“軍委辦事組自1967年夏成立，到1968年3月改組，再到‘九大’後正式成形，直到1970年10月我調離‘林辦’，我沒見到一次林彪接見軍委辦事組的全體成員，沒有聽到他對軍委辦事組的全面工作給予一次像樣的指示。我甚至認為，不管是楊成武或黃永勝領銜的軍委辦事組，他們在什麼地方‘辦事’又怎樣‘辦事’，林彪從不過問。”“從1967年到1970年，林彪在住地毛家灣的會客廳只召見軍委辦事組的黃、吳、李、邱四員大將一次，談的僅僅是怕蘇聯

趁我國慶對北京實施突然襲擊的事，而且只有二十多分鐘。”“黃永勝任軍委辦事組組長和總參謀長前後，林彪只見他兩次。”“吳法憲可算林彪的親信，但自從軍委辦事組改組後，林彪在住地從未單獨接見過他。”“……林彪與李作鵬並無‘私交’。我在‘林辦’任職四年，只是在1966年9月海軍內部出現紛爭，林彪偏向了‘高舉’、‘突出’、‘有幹勁’的‘李(作鵬)、王(宏坤)、張(秀川)’，因而在大會堂接見過一次李作鵬夫婦。從那以後，林彪與李作鵬再無單獨接觸。”“邱會作在‘文革’期間從沒得到單獨面見林彪的機會。”“又有人說，林彪控制‘軍委辦事組’，是通過他的老婆葉群……依我看，這話只說對了一半。葉群做壞事，林彪確實有責任。但葉群打著林彪的招牌，在外邊胡作非為，林彪並不全部知情。他從葉群嘴裡聽到一些，又是經葉群用花言巧語偽裝了的。‘林辦’的工作人員直接受葉群控制，眼見處於病態的林彪受葉群擺布，但無能為力。”“事實上，葉群雖為‘軍委辦事組’成員，但她幾乎從不參加‘軍委辦事組’的會議。‘軍委辦事組’的工作出了成績有她一份，出了是非她不承擔任何責任。‘軍委辦事組’天天忙於處理的‘三支兩軍’工作、部隊戰備訓練以及人事調整等問題，葉群從不參與正式討論研究。”(24)

這就是毛澤東懷疑的“集團”？這就是毛澤東擔心的“篡黨奪權”？

習慣於大權獨攬、“有最後決定之權”的毛澤東，最擔心的就是“大權旁落”。當年，劉少奇也是他親自選定的“接班人”，而且是他親自推薦並動員全黨擁護當上的國家主席，一旦他認為劉少奇對他的最高權力構成了威脅，他“大權旁落”了，“接班人”在他眼中就變成了“睡在身邊的赫魯曉夫”，便要被拉下馬來而且不得好死。如今，劉少奇的“資產階級司令部”才剛剛被“摧毀”，毛澤東又擔心起“大權旁落”來了。他一貫信奉“槍桿子裡面出政權”，林彪這個“接班人”又是拿槍桿子的軍

人，“九大”會場上滿眼都是軍人，連“蘇修”都攻擊中國成了“軍事官僚專政”，毛澤東從“團結、勝利的大會”中看到的卻是“羽翼豐滿”、“尾大不掉”。他在南巡中就說：“現在我要抓軍隊的事。有人說軍隊是我締造的，但不能指揮。”(25)其實誰也沒有那樣說過（這才真正是“謠言和詭辯”），而且軍權從來就被他抓得牢牢的。但他一旦起了疑心，就“疑心生暗鬼”了。

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寫的《毛澤東傳》披露了毛澤東在九屆二中全會後南巡時的一些講話記錄原文，其中，毛澤東反復談到林彪等人在九屆二中全會上的“綱領就是‘天才’和要當主席”，(26)後來公開傳達的中央文件中，這個“要當主席”被改換成了“設國家主席”。可見，毛澤東真正不能容忍的，不是“設國家主席”而是有人“要當主席”。對於自比秦始皇的毛澤東來說，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誰要是動了（或是他懷疑誰動了）“要當主席”的念頭，誰就是另立中心，另拉山頭，另設司令部，誰就站到了他的對立面。

使盡手段把林彪逼上絕路

“把林彪逼上絕路”是《晚年周恩來》的一個小標題，說得準確。

毛澤東是權術大師，他為了再次消除“大權旁落”的隱患，在已經決定把林彪從“接班人”地位上拉下馬時，還出一奇招：當面向林彪許諾自己準備在兩年後交班給林彪。(27)這是他欲擒故縱的一貫手法。1965年毛澤東部署批判《海瑞罷官》，在姚文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即將於11月10日公開發表之前的9月23日，毛澤東竟對彭德懷當面表示寬慰，甚至說出“也許真理在你那邊”的話。(28)“文化大革命”初期，毛澤東制訂的打倒劉少奇的“戰略部署”已經全面展開，“炮

打司令部”的號召已經傳遍全國之後，1966年9月14日，他還在劉少奇的檢討書上批示：“少奇同志：基本上寫得很好，很嚴肅。特別後半段更好。”10月25日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又說：“誰人要打倒你們呀？我是不要打倒你們的……”(29)這回又故伎重施了。

然而，林彪不同於彭德懷，不同於劉少奇，他既不據理力爭，又不認真檢討，而是採取他獨具特色的方式：一頂二拖。

於是，毛澤東祇得想方設法引蛇出洞，轟蛇出洞，展開了一系列“把林彪逼上絕路”的部署。

(一)控制中央組織、宣傳大權。

1970年11月6日，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成立中央組織宣傳組的決定》。這個決定實在太重要了，它指出：“為了黨在目前進行的組織宣傳工作，實施統一管理，中央決定在中央政治局領導下，設立中央組織宣傳組。中央組織宣傳組設組長一人，由康生擔任。設組員若干人，由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紀登奎、李德生同志擔任。中央組織宣傳組管轄中央組織部、中央黨校、人民日報、紅旗雜誌、新華總社、中央廣播事業局、光明日報、中央編譯局的工作，以及中央劃歸該組管轄單位的工作。”(30)

此件根本講不出設立這個組的理由，“為了……”云云，純屬欺人之談。

康生自九屆二中全會後就稱病不起，不再工作。李德生此時身兼中央軍委委員、軍委辦事組成員、總政治部主任、安徽省革命委員會主任等重要職務，不久(1971年初)又擔任重建後的中共安徽省委第一書記，兼任北京軍區司令員、軍區黨委第一書記(李的這種職務安排也是毛澤東的一大“創造”)，因此他在中央組織宣傳組純屬掛名。中央組織

和宣傳大權，就實際上落入江青、張春橋、姚文元手中。中共中央明令把中央的組織宣傳大權交給幾個人，這是中共黨史上“史無前例”、絕無僅有的一件大事。“九大”後沒有中央文革小組了，成立了這個組，實際上是中央文革小組借屍還魂，而且權力更大了。江青一夥憑借這個大權，幹了什麼事，天下人都已看到。

無疑，這個決定是毛澤東個人作出的，也只有他才能作出。作出這個決定，就是為了把大權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同時削弱和鉗制林彪。什麼“在中央政治局領導下”，其實就像中央文革小組一樣，還是在毛澤東一人領導和控制之下。

(二)大批判開路。

197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傳達陳伯達反黨問題的通知》，由此開始，掀起了全國性的“批陳整風”運動，主要批判“階級鬥爭熄滅論”、“唯生產力論”、“唯心主義先驗論”。批“階級鬥爭熄滅論”，就是告訴人們：劉少奇司令部倒台之後，階級鬥爭依然存在，新的“資產階級司令部”又出現了；批“唯生產力論”，就是針對陳伯達的“九大”政治報告稿，打消人們以為“九大”後會結束“文化大革命”進入經濟建設階段的念頭；批“唯心主義先驗論”，自然就是批判曾經得到前一個中央全會八屆十一中全會確認的“天才論”了。毛澤東的“革命大批判”從來就是蠻不講理，無限上綱，亂扣帽子，亂潑髒水，請看他在黃永勝等人檢討上加的一段批判陳伯達的話：“陳伯達早期就是一個國民黨反共分子，混入黨內以後，又在1931年被捕叛變，成了特務，一貫跟隨王明、劉少奇反共，他的根本問題在此。”(31)這些罪名，其實毛澤東自己也不見得就相信(否則他不會長期任用陳伯達作自己的政治秘書並讓其擔任為“文化大革命”立下汗馬功勞的中央文革小組組長了)。

這一系列批判，表面上針對陳伯達，實際上都是針對林彪。這是毛澤東慣用的“大批判開路”。在打倒前一個“接班人”劉少奇之前，毛澤東就在全國開展了對“三家村”、對前北京市委和中宣部、文化部的“大批判”運動。“批陳整風”就是為了打擊林彪而製造輿論。這個“批陳整風”的矛頭所向，越到後來越是明顯：在1971年4月15日至29日召開的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議”中。對陳伯達“反黨罪行”的批判就擴大到了對中央軍委辦事組黃、吳、葉、李、邱5人“政治上的方向、路線錯誤”和“組織上的宗派主義錯誤”的批判。

1970年12月18日，毛澤東會見斯諾，在談話中批判了“四個偉大”，也就等於不點名地批判了林彪。經毛澤東批准，《毛主席會見斯諾的談話》以《中共中央文件》(中發[1970]39號)的形式下發全黨，也就是要向全黨暗示他對林彪的態度變了(文件特別註明：已經毛主席審閱)。當年毛澤東心安理得接受“四個偉大”，唯恐個人迷信之風不烈，如今偏又說“四個偉大”討嫌，翻雲覆雨，是黑是白由他說了算，能不讓林彪痛心疾首？

1971年2月18日，周恩來將外交部編印的《外事活動簡報》“古巴駐華臨時代辦加西亞訪問外地的幾點反映”送毛澤東閱。簡報第四條反映加西亞在井岡山參觀時對講解員不提南昌起義和朱德率部上井岡山這兩段史實提出意見，認為這樣講外國人不容易理解。毛澤東批示：“(四)條說得對，應對南昌起義和兩軍會合作正確解說。”(32)就在一年多以前的“九大”上，周恩來在大會重點發言中公開宣稱“林彪同志是南昌起義失敗後率領一部份起義部隊走上井岡山，接受毛主席領導的一位光榮代表”。(33)當時周恩來這個不“對南昌起義和兩軍會合作正確解說”的發言，嚇得林彪趕緊打斷周恩來的話，說：我林彪沒什麼，一切都是毛主席，我如果跟著賀龍、朱德早就完了，沒有今天。還當場

哭了起來。(34)而毛澤東當時卻對周恩來的講話報之以熱烈鼓掌。現在卻又來假惺惺要求“作正確解說”了。

(三)削弱軍事指揮權。

毛澤東自鳴得意的“三板斧”，主要是為削弱林彪的軍事指揮權。毛澤東說：“廬山會議以後，我採取了三項辦法：一個是甩石頭，一個是摻沙子，一個是挖牆角。批了陳伯達搞的那個騙了不少人的材料，批發了三十八軍的報告和濟南軍區反驕破滿的報告，還有軍委開了那麼長的座談會，根本不批陳，我在一個文件上加了批語。我的辦法，就是拿到這些石頭，加上批語，讓大家討論，這是甩石頭。土太板結了就不透氣，摻一點沙子就透氣了。軍委辦事組摻的人還不夠，還要增加一些人。這是摻沙子。改組北京軍區，這叫挖牆角。”(35)

這真是對其陰謀的不打自招。從中我們看不到一點點講原則、講團結的影子，看到的只是當初對待劉少奇的同樣一套。“甩石頭”是要打擊林彪等人的威信，把他們搞臭；“摻沙子”是表示毛澤東已對軍委辦事組完全失去信任，說“土太板結了”，就如同當年說北京市委“針插不進水潑不進”一樣；“挖牆角”(又作“挖牆腳”)則更是無中生地有把北京軍區看成了林彪的“牆角”和“林陳反黨集團經營多年的那個山頭主義的窩子”。(36)毛澤東最擔心的是首都北京發生政變，因此對首都的軍事指揮機關最不放心。在九屆二中全會上華北組的簡報被他定性為“反革命的”，而主持華北組會議的就有北京軍區第一政委李雪峰和北京軍區司令員鄭維山，他們自然也就成了“反革命的”了。北京軍區的大權豈能掌握在“反革命”手裡？毛澤東僅憑自己的猜忌就蠻橫地下令改組了北京軍區，並將李雪峰、鄭維山視為林彪的“大將”打入另冊，致使二人遭受長期迫害。

除去這“三板斧”外，還有一個重要方面的內容，就是毛澤東對黃永勝、吳法憲、葉群、李作鵬、邱會作等人的檢討的批示。廬山會議以後，黃、吳、葉、李、邱都被迫寫了書面檢討（他們並不是不檢討），毛澤東都作了批示，這些批示也都下發了，其中的一些句子廣為人知，如對吳法憲檢討的批示：“由幾個人發難，企圖欺騙200多個中央委員，有黨以來，沒有見過。”“中央委員會有嚴重的鬥爭”，⁽³⁷⁾又如對葉群檢討的批示：“愛吹不愛批，愛聽小道消息，經不起風浪。”“九大勝利，當上了中央委員，不得了了，要上天了，把九大路線拋到九霄雲外，反九大的陳伯達路線在一些同志中佔了上風了。”⁽³⁸⁾再如對劉子厚（時任河北省革委會主任、中共河北省委第一書記，“文化大革命”前的河北省省長）所作檢查的批示：“上了陳伯達的賊船，年深日久，雖有廬山半年的時間，經過各種批判會議，到3月19日才講出幾句真話，真是上賊船容易下賊船難。人一輸了理（就是走錯了路線），就怕揭，廬山上那種猖狂進攻的勇氣，不知跑到哪裡去了。”⁽³⁹⁾（此批示前邊還有意味深長的一句話：“此件留待軍委辦事組各同志一閱。”⁽⁴⁰⁾）人們從這些批示中看到的就是諷刺挖苦，上綱上線，揪住不放……與毛澤東對汪東興檢討的態度迥然不同，甚至比“文化大革命”初期對劉少奇、鄧小平檢查的批示都更加嚴厲，堪稱“史無前例”。

這些批示，不用多說，都是為了“敲山震虎”，刺激林彪，逼林彪認罪。然而，即使是在當時，普通民眾聽了有關批判“稱天才”和“設國家主席”的傳達，也弄不明白這算個什麼罪，私下有不少議論，更何況林彪？林彪個性強，自尊心重，對毛澤東又很瞭解，對這種莫名其妙的罪名，他能主動承認嗎？彭德懷、劉少奇不是都認了罪而仍然沒有好下場嗎？不過，據李文普回憶：九屆二中全會以後，林彪曾讓新調來的秘書王煥禮代寫過檢查。⁽⁴¹⁾檢查內容不詳。毛澤東是否作過批示

也不詳。這個檢查顯然是毛、林二人都沒有當真的。1971年2月20日，中央軍委辦事組向毛澤東報送學習討論其關於批陳整風“重點在批陳”指示的情況報告，毛澤東作了措辭嚴厲的批示，並且破天荒地將此件只批給“周、康閱後，退軍委。”(42)而不照例批給林彪。這顯然也是刺激林彪、逼林彪認罪的一手。

(四)拒絕面談。

整人時拒絕與被整者面談，不聽申訴、不聽解釋，“只有低頭認罪才是你的唯一出路”。這是毛澤東的一貫手段。當初整羅瑞卿時，羅瑞卿以為其中有誤會，想與毛澤東、林彪見面，把事情說清楚，就被周恩來堅決阻止。羅瑞卿有口難辯，在“牆倒眾人推”的形勢下被逼得含恨跳樓自殺未遂。現在又輪到林彪來領教這一手段的厲害了。

毛澤東在“九一三”事件發生後說過：“對林還是要保……他們不找我，我去找他們。”這是謊言。據李文普回憶：九屆二中全會以後，林彪曾要求面見毛澤東，談一談。但是毛澤東長時間不作答覆。林彪個性很強，從不服軟。兩人之間的關係發生了急劇的變化。林彪此後不願住在北京，經常住在蘇州，北戴河。(43)另據官偉助轉述一位“林辦”秘書的回憶：林彪找毛澤東很多次，“就是見不上。後來沒辦法才找江青，他最討厭江青，但又沒辦法，因為想通過江青去見毛主席，”就在這時江青讓林彪去照相，“林為了見毛主席趕緊去，走得急，臉都沒刮，到了釣魚台，現借江青秘書的刮臉刀刮了刮，照片拍了，但還是沒見上毛主席。”(44)當初周恩來堅決阻止羅瑞卿與毛澤東和林彪面談，甚至不允許羅瑞卿給林彪打電話時，就曾斥責羅瑞卿：“太天真！你太天真了！”(45)而這時的林彪，豈不是比羅瑞卿還要天真？

(五)南巡“打招呼”。

毛澤東習慣於以“打招呼”來強行統一思想。八屆十一中全會後的中央工作會議是為打倒劉少奇而“打招呼”：“文化大革命”後期批判鄧小平、反擊右傾翻案風之前，專門召開了“打招呼會議”並下發“打招呼”文件。這次要打倒林彪了，自然也得“打招呼”。“打招呼”就是頒佈“最高指示”，就是聽也得聽，不聽也得聽，沒有什麼“允許發表不同意見”，更不會“允許發表反對意見”，想不通的必須趕緊“轉彎子”。而且，這一次不是開中央會議，不是發中央文件，而是乾脆拋開中央領導集體，毛澤東個人憑著他的“絕對權威”南巡“打招呼”。

毛澤東是避著林彪南巡的。此次南巡共28天，他約見各地軍政大員，講話13次，其中充滿了給林彪上綱上線定性定罪的話。如：“有人看到我年紀老了，快要上天了，他們急於想當主席，要分裂黨，急於奪權。”“這次廬山會議，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我看他們的地下活動、突然襲擊是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的。綱領就是‘天才’和要當主席，就是推翻二中全會的議程和九大路線。”“林彪那個講話，沒有同我商量，也沒有給我看。”“犯了大的原則的錯誤，犯了路線方向錯誤，改也難。”“廬山這件事，還沒有完，還不徹底，還沒有總結。”(46)等等。南巡講話早已公諸於世，廣為人知，不過，有必要強調一下前文已經指出的那個細節：毛澤東南巡講話中，一再誣稱林彪等人在廬山會議上搞“反革命政變”的綱領之一是“要當主席”，(47)然而，說林彪“要當主席”顯然太不符合事實，太“莫須有”了，“九一三”事件後，毛澤東審定並批准中央公佈的南巡講話中就把“要當主席”改成了“設國家主席”——毛澤東的蠻橫無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由此可見一斑。

南巡講話是毛澤東的宣言書，挑戰書，逐客令(逐林令)，是又一張《炮打司令部》大字報。李作鵬在聽到毛澤東的南巡講話後，把它

概括為三點：廬山的問題沒有完；上綱比以前更高；矛頭指向首長（林彪）。這位老作戰科長很有眼力，概括得一點也沒有錯。林彪當然可以看得更清楚。毛澤東不在中央講，不對林彪當面講，黨中央的主席背著黨中央的副主席，背著中央，到下面煽風點火，動員打倒他自己選定的“接班人”、黨中央唯一的副主席，而同時又假惺惺地聲稱：“現在不要作結論，結論要由中央作。”“不要公開的去講這次廬山會議，因為中央還沒有作結論。……不要像我對你們說的這一套。”（48）這是“搞馬克思主義”嗎？這是“搞團結”嗎？這是“光明正大”嗎？毛澤東口口聲聲說“三要”，實際搞的卻恰恰相反。口是心非，此為典型也。

至此，事情已經沒有轉圜的餘地，於是有了逼出來的“九一三”事件：

對這個事件，網上的文章已經提出了夠多的疑問，指出了夠多的破綻，作出了很好的分析。彼時彼地，林彪還能怎麼辦？低頭認“罪”顯然是行不通的，彭德懷、劉少奇不是都低頭認“罪”了嗎？但他們的下場如何？何況此時的林彪不是1959年的彭德懷（彭德懷比他身體好），也不是劉少奇（劉少奇比他理論修養更高、政治鬥爭經驗更豐富）。林彪有病，有重病，活著對他本來就已經是受罪，於是不想“認罪”，祇想“認命”——“反正活不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49）但葉群、林立果又不願意認命。高文謙提供了一個新論據：林彪“在出逃途中還曾一度萌生了打退堂鼓的念頭”。（50）在林豆豆告發之後，中央可以阻止林彪的出走而未“全力阻止林彪從北戴河出走”，可以阻攔256號專機起飛而“沒有人出來攔阻”……（51）真是撲朔迷離。

林彪的出逃，宣告了所謂“團結、勝利的九大路線”的破產，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的破產，也是對毛澤東及其荒謬絕倫的

“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的致命一擊：林彪的出逃和慘死異國他鄉，粉碎了毛澤東多年來精心編織的“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團結、勝利的九大路線”等神話，在億萬炎黃子孫的心中引發了一場空前的大地震，喚起了許多人的覺醒。溫都爾汗的爆炸聲，敲響了“文化大革命”的喪鐘。

註釋：

- (1)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第4、345頁。
- (2)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69頁。
- (3)王文耀、王保春《關於陳伯達起草九大報告的前前後後》，載《中共黨史研究》2003年第2期。
- (4)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3年7月第一版，463頁。
- (5)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56頁。
- (6)張雲生《毛家灣紀實》，春秋出版社，1988年版，211頁；另見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67頁。
- (7)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67-468頁。
- (8)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69-470頁。
- (9)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1月第一版，17頁。
- (10)張聶爾《風雲“九一三”》，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6月第一版198頁。
- (11)《毛澤東傳(1949-1976)》，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逄先知、金沖及主編，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12月第一版，1499頁。

- (12)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年7月第一版，209頁。
- (13)《毛澤東傳(1949-1976)》，1595、1594頁。
- (1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91頁。
- (15)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64頁。
- (16)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86頁。
- (17)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131-133頁。
- (18)官偉勤《我所知道的葉群》，中國文學出版社，1993年5月第一版，211-212頁。
- (19)高文謙《晚年周恩來》，195頁。
- (20)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00頁。
- (21)詳見王年一、何蜀《“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載網絡雜誌《華夏文摘增刊二二四期·文革博物館通訊七十期》，2000年7月13日出版。
- (22)《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246頁。
- (23)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年出版。
- (24)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9-30頁。
- (25)《毛澤東傳(1949-1976)》，1594頁。
- (26)《毛澤東傳(1949-1976)》，1594-1598頁。
- (27)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00、303、313頁。
- (28)《彭德懷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第一版，288頁。
- (29)《毛澤東傳(1949-1976)》，1448、1451頁。
- (30)《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5月第一版，299-300頁。

- (31)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第一版，414頁。
- (32)《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下卷，437頁。
- (33)《周恩來等九位同志在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大會上的發言》，四川人民出版社革命委員會翻印，1969年5月7日。
- (3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79頁。
- (35)《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46-247頁。
- (36)見1971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通知，轉引自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410頁。
- (37)《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37-139頁。
- (38)《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43-146頁。
- (39)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77頁。
- (40)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415頁。
- (41)《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08-209頁。
- (41)李文普《林彪衛士長不得不說》，載《中華兒女》1999年第2期。
- (42)《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08-209頁。
- (43)李文普《林彪衛士長不得不說》。
- (44)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42-243頁。
- (45)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羅瑞卿女兒的點點記憶》，南海出版社1999年1月第一版213頁。
- (46)《毛澤東傳(1949-1976)》，1594-1598頁。
- (47)《毛澤東傳(1949-1976)》，1595、1596頁。
- (48)《毛澤東傳(1949-1976)》，1596-1597頁。
- (49)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1年10月版，632頁。

(50)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45、347頁。

(51)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43、344頁。

也談林彪913事件

——評蕭思科《粉碎五大謠言： 知情人證明林彪真正死因》

丁凱文

2001年9月11日的《北京青年報》發表了中共解放軍某部作家蕭思科的文章：《粉碎五大謠言：知情人證明林彪真正死因》。(1)

蕭先生為文的目的，在於駁斥坊間各種林彪之死的傳聞以及不同於中共官方版本的林彪為何出走的解釋。蕭先生文中大力維護了中共多年來對林彪事件的定性，即“林彪集團是一個反革命集團，林彪反革命集團試圖‘和平過渡’未果，但陰謀政變又未遂，最後乘機出逃死在異國他鄉。”蕭先生在國內號稱是林彪問題專家，著書立說，成果頗豐，儼然一文革史方面的大家。然而，蕭先生在林彪事件研究上得出的結論真的是天衣無縫、無懈可擊嗎？下面筆者願針對蕭文談談個人對林彪事件的看法。

(一)如何看待林立衡與張寧的說法及回憶

引起我對蕭文興趣的並非是蕭先生如何考證林彪之死，因為1994

年1月31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上彼得·漢納姆的文章《揭開一個中國人之謎》，以無可辯駁的事實確認了林彪的確死於1971年9月13日蒙古溫都爾漢的飛機失事。(2)問題的關鍵在於中共官方對林彪一案的解釋與結論有著許多令人生疑之處，作為一個史學家應該如何看待這些資料，是故意避而不見、裝聾作啞，有選擇地使用那些只有利於官方的說辭來解釋歷史，還是認真思考，在全面收集資料與證據當中找出歷史的真相，還其本來面目？也許這就是我與蕭思科先生之間的區別所在。

蕭先生在其文中特別批駁了林彪是被“綁架出逃”，而且指出這一說法是出自林彪親人之口。蕭先生為何不點明此說就是出自林彪的女兒林立衡之口呢？林立衡是913事件的直接當事人和證人，作為913事件的當事人，林立衡親身經歷了整個事件，她的證詞應被視為第一手資料。913事件的另一位當事人張寧也在自己的回憶錄《塵劫》一書中，描述了913事件的前後過程以及後來被中共專案組審查的經歷。這些無疑都是最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其可信性不容輕易予以否認。換句話說，林立衡與張寧的回憶的重要性絕非坊間傳聞的“西山鎮壓說”、“替身代死說”以及“軟禁老死說”相比擬，稍有史學知識的人都清楚她們的回憶極具史料價值。然而蕭先生在其文中卻不屑地將林張二人的回憶與那些道聽途說或胡編亂造相提並論，對這兩位當事人的說法及回憶儘量予以忽略、貶低乃至否認，這不能不讓人懷疑蕭先生的研究動機和研究功力到底是一個什麼水平。

蕭先生指出林立衡在1971年9月12日晚向北戴河的中央警衛局部隊報告情況時，“就說：他們(葉群、林立果等)要把林彪‘弄走’……而在中共公佈57號文件之後，當事人就一改常態，先後給毛主席、周總理寫信，擁護中央‘對林彪等叛國罪行的批判和結論的完全正確’……而到

1979年11月初，……又冒出了林彪是被‘騙上飛機’的說法。”(3)蕭先生這麼寫的目的，無非是想證明林立衡在林彪事件上前後的態度出爾反爾，因而其證詞也就不可採信。

凡經歷過中共文革的人大都不會忘記那是一個怎麼樣的黑暗時代，林立衡在林彪出走前後的表現恰恰反映出當事人在中共權力機構巨大壓力下，不得不違心認同中共當局對林彪事件的定性。在那種環境下她只能這麼做，別無選擇。這有什麼可值得予以質疑與批判的嗎？看看當年鄧小平在文革中又是如何向毛澤東痛哭流涕寫檢查，深刻批判自己的錯誤路線及向老毛表忠心的。連鄧小平都不能免俗，蕭先生又如何可以指責林立衡在913事件前後的態度不一呢？可以想像林立衡面對毛周等人及專案組的淫威，不得不擁護黨中央“對林彪等叛國罪行的批判和結論的完全正確”。但實際上，林立衡並非一貫逆來順受，她不斷要說出歷史的真相，在巨大的壓力下，她曾在1974年不惜以自殺來抗議中共當局對她的非法迫害。如果不是被逼無奈，她又何必出此下策呢？

(二)中共對林彪事件的審查是公正的嗎？

1976年10月毛死江囚後，林立衡的處境才開始有所好轉。她又開始了一個漫長的路程。雖然毛周等人已死，但中共集權統治依然如故，當年參與大肆迫害無辜人們的統治階層還在當權，他們當然不能容忍在他們手裡定的案子有任何鬆動的可能。林立衡的申訴材料雖然遞到有關部門，但中共當局又是如何“實事求是”地進行審查的呢？1979年在鄧小平批示下，中共成立了“林彪案件遺留問題辦公室”，專門復審林案中不少當事人的申訴。然而，搞復審的那批人竟然是原來

林彪專案組的原班人馬。可以想見他們是如何對林案進行復審的。蕭先生在其文中並沒有詳細說明中共是如何“實事求是”搞審查的，只是依然強調中共當局的審查是“公正”的云云。問題是中共搞的專案有過“公正”嗎？

中共建國前的歷史先且不說，中共的專案是否公正只要看看中共建政以來的劣跡即可明悉一二。從三反五反到反右運動、從批判高饒反黨聯盟到打倒彭德懷軍事俱樂部、乃至打倒劉少奇反革命集團的文革浩劫，這些運動中哪一次不是大搞冤案，有多少無辜之人家破人亡、含恨而終，難道林彪一案會是這些千萬個冤案中的一個例外嗎？中共在鄧小平治下雖然提出了要“徹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平反所有冤假錯案”，但一涉及到毛澤東的地方就“宜粗不宜細”，而將一切罪惡都推到林彪和“四人幫”的頭上，反正林彪已死，欲加之罪又何患無辭呢。

具體到林彪一案，中共又是如何“公正”審判的呢？我們還是看看蕭思科本人的大作吧。在《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一書中，蕭先生向世人披露，1979年9月3日，中央政治局會議由華國鋒主持，但大家都等鄧小平表態，鄧小平擺開了自己的觀點：“有些人罪很大，要判無期徒刑的”，“不在於列多少條的罪行，關鍵在於他們禍國殃民、陰謀政變、篡黨奪權……”。1980年9月8日，彭真親自向政治局常委彙報審判的工作進程，彭說“起訴書上所列的犯罪事實，同毛澤東的晚年錯誤劃開了”，“毛主席、周總理和黨中央工作上的缺點錯誤，都不寫”。鄧小平特別指示說“這個起訴書可以用了”，“起訴書的內容不能涉及毛主席、周總理的錯誤，這一點要特別慎重”，“黃永勝等人有功，量刑可以輕一些，不能減罪”。(4)

從以上蕭先生披露出的資料，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林彪事件涉

案人還未實際進入法庭審理時，中共最高當局早已為其定下了審判的調子和刑期。不僅如此，當局還要特別小心地區分毛澤東、周恩來與被告的關係，唯恐被告人一個不小心洩露了天機，在審判的關鍵時刻洩露出自己所犯的“罪行”其實就是執行了偉大領袖的最高指示。事實上，林彪及“四人幫”集團的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及所判刑期不是由獨立的法院在審判後根據事實來決定，而是由當權者事先拍板定案，檢察官和法官全部聽命於中共當局，尤如傀儡，實際的審判不過是排練好了後走個過場而已。請問蕭先生，這就是你口中的“公正”審判嗎？這種審判有可能是“公正”的嗎？

1987年當林立衡被當局批准從河南鄭州回到北京時，中共當權者曾對她“約法三章”，諸如“不許接見記者”、“不許對外發表言論”、“不許會見外賓”等等等等。如果當局對林案如此有信心，又何必這麼處心積慮地要封住林立衡的口呢？不僅如此，林案其他涉及者也遭到同樣的命運。林辦當年一位秘書就向筆者直言“中央不許我們說話”。顯而易見，中共當局在林彪一案的審查方面絕非如蕭思科所言“林案的審查報告和審判判決是公正的”。

(三)李文普的證詞有幾分真實性？

蕭思科先生在其文中對林彪的內勤警衛處副處長李文普有很正面的評價，認為其證詞“有可信之理”。相反，那些質疑李文普證詞的人在蕭文中竟然成為“不懷好意者”。(5)

筆者不否認蕭先生在發掘林案真相上作了不少努力，曾走訪了不少證人，其中以李文普最為關鍵。可令人起疑的是，林辦這麼多秘書、內勤，蕭先生為何只採訪到李文普一人？李的證詞為何沒有其他

林辦秘書、內勤的佐證？筆者也曾見過幾位林辦的秘書們，可他們卻無一人認可李的證詞，這難道是偶然的嗎？

中共在林彪一案上的不公正其實就反應在其審查取證過程的不公正。從張寧《塵劫》一書中，我們看到的是林彪專案組是如何絞盡腦汁發掘林彪的反黨證據。在關押審查林辦有關人員時，由於在林辦秘書及內勤身上始終找不出林彪有圖謀篡黨奪權、陰謀政變的證據時，專案組是如何想方設法在李文普的身上打開缺口。在答應了李提出的幾項交換條件後，李才說出林彪在去山海關機場的路上曾問“到伊爾庫茨克有多遠，要飛多長時間”，以至李發覺林彪要叛逃，李因不願叛國而跳車。(6)問題是李文普既然有如此高的革命覺悟，為何在審查初期不及時向當局彙報，邀功請賞，而要等過了許多時日當局單獨對其進行關押審查後，在與當局達成幾項條件時才予以說明呢？

另外一個疑問是李文普為何自傷？據李文普自己講，當李與林彪同車出發向山海關機場行駛時，因不願叛逃而跳車，跳車時林立果在車內開槍擊傷李的左臂，李跳車後向車內也還擊了一槍。但前來查驗李傷口的醫務人員及警衛人員一致認為這是李自己開槍自傷所致，這些人包括外勤警衛處的劉吉純處長和張青霖等人。後來人們檢查林彪那輛紅旗防彈車，發現林立果座位下有一彈殼，車的右前門車壁上有一彈孔，顯然這是林立果一槍所致。在李文普跳車處也發現一彈殼，但車內卻找不到李所說的從車外向車裡射擊的彈眼，車內的其他人也沒受傷。(7)那麼李的一槍究竟打到哪裡去了呢？李文普不可能在跳車開槍還擊時將子彈打到他身體側後方的汽車右前門內壁上。看來只有一個解釋：李自己打了自己一槍。這難道不是一個苦肉計嗎？這出苦肉計演給誰看呢？當然是演給黨組織和林辦其他不在現場的工作人員看。這就是蕭先生口中的“有可信之理”的李文普的所作所為。對照李

文普在審查前後的過程來看，李文普顯然有作偽證的嫌疑。

蕭先生分析說，李的證詞“並沒有因此給他帶來什麼好處”。然而，如果中共官方因與李達成交換條件，林彪因此被定性為叛國投敵，而李則因交代有功，未被開除黨籍、開除軍籍以及本人家屬不受歧視等等來看，怎麼能說李沒有得到好處呢？看看林彪一案涉及那麼多人、多少人因此無辜繫獄、家破人亡，難道這都與李的成功交代無關嗎？李的這一交代為當局定性林彪事件立了大功，但它可以瞞過天下芸芸眾生，卻瞞不過同在一起工作的林辦秘書們。2001年10月初《楓華園》特刊曾刊登一位林辦秘書致張寧女士的信，明確點出“焦點的問題是九一三事件仍然被李文普的那句話維繫著結論。活著的人，他又是關鍵，這只有從外圍突破，他的防線則不攻自破。”(8)看來，大家都知道問題關鍵所在，蕭先生又何以如此相信李文普的證詞呢？說穿了，無非李的證詞對中共官方有利，而其他林辦證人的嘴又被封住了，天下眾生也就只能聽蕭先生一個人的解釋了。

(四)林彪是怎麼出走的？

蕭思科在其文中特別否定了林彪是被“綁架出逃”，認定林彪是自己主動出逃。其實，林立衡在向中央申訴時，特別指出林彪是“被騙上飛機的”。蕭先生在文中也承認此說“由來已久”。蕭先生在其文中反復證明的是林彪係主動出走，因而不是被騙，也不是被綁架。

蕭先生在其文中敘述了一個很逼真的情節：“等司機楊振剛把車開上來，林彪、葉群、林立果、劉沛豐就從屋裡走出來。劉沛豐提三四個皮包先上車。接著是葉群、林立果上車，林彪最後上汽車，林走到門口還問內勤：‘東西都裝上沒有？’沒停步，很高興的樣子，帽子未

戴，大衣也未穿。”可惜，蕭先生並未給出這條證據的來源和出處。

林彪出走的當時到底是處在什麼狀態，對揭開林彪出走的問題至關重要。根據張寧的回憶，林彪在當晚服下安眠藥後很快就睡著了。而周恩來給葉群突如其來的電話以及周下令北戴河機場的飛機不可起飛（必須四首長同時簽字），使得葉群以為林彪將要大難臨頭，因而強行叫起早已入眠的林彪，立即出發。當時葉群和林立果衝進林彪臥室，葉群和林立果架起睡眠中的林彪，並給林彪穿上衣服，而兩個內勤陳佔照和張恆昌則給林穿上褲子、襪子和鞋子。葉群吆喝李文普立即備車，並由小陳和小張架著林彪走出臥室。林彪當時完全處在昏睡狀態，迷迷糊糊被架上了車。

具體情節在專案組面對面排查時曾反復要求所有當事人回憶講清，甚至要求他們講清楚林彪何時服的藥，多快就可入眠，出走時是否清醒，以及林清醒時是什麼狀況，不清醒時是什麼狀況等等。陳佔照和張恆昌異口同聲說林彪當時完全處於昏睡狀態，是他們倆將林架上車的。（9）

顯而易見，根本就不存在什麼“林走到門口還問內勤：‘東西都裝上沒有？’沒停步，很高興的樣子”云云。林辦的當事人大都還在世，相信不止張寧一人可以證明此事。

從張寧的回憶錄中可以看出，林彪在廬山會議之後已知毛澤東遲早要對他下毒手，他採取了完全的不合作態度，不檢查、不工作，一副看你老毛如何來對付我的態度。而且林彪已表示自己是個“民族主義者”，意味著林根本不想要命蘇聯。由於周恩來電話的作用使得葉群以為當局的行動即將對林彪不利，因此三十六計走為上，強行架走睡眠中的林彪。筆者想反問一下蕭先生，如果林彪知道將要逃亡外國，怎麼還會象蕭文中所言“林走到門口還問內勤：‘東西都裝上沒有？’沒停

步，很高興的樣子……”，林應是慌不擇路、心神不定、一臉焦慮才對。更何況根本就不存在蕭先生這段離奇的描寫。

還有一個情況，即彼得·漢納姆的文章明確指出，林彪的座機在蒙古境內快飛到蘇聯的邊境時掉頭南飛。(10)這一現象又如何解釋呢？中共當局迄今為止都不會公開承認此點，一來可能中方根本就不知道這一情節，二來即使中方知道此事，也不願多作解釋，以免畫蛇添足、節外生枝，反正林彪已死，心腹大患已去，誰還管飛機是如何飛行的呢。但我們從這一現象可以推斷林彪一行不願飛往蘇聯，而寧願南返。這裡就有不為人知的詳情，有待我們進一步查證。有人認為這是飛機駕駛員潘景寅反劫機。筆者認為這個可能性極低。潘是飛行駕駛高手，早知飛機已越過中蒙邊境，而且是在朝向蘇聯飛，為何飛機快到蘇蒙邊境時才反劫機而掉頭南返呢？

顯而易見，林彪是在昏睡的狀況下被葉群和林立果強行架離，並上了那架在劫難逃的飛機。筆者推測，很可能當林彪清醒過來後發覺情況不對，於是命令飛機掉頭南返，而最終飛機不幸失事。看來，蕭先生還無法輕易的否認這個“綁架出逃”說。

(五)林彪有無陰謀準備發動政變？

蕭思科在其文中依然重複了中共官方多年來的說詞，指證歷歷地說林彪是因“政變未遂”而畏罪潛逃。其實，這一彌天大罪早已為許多研究人士所質疑。凡讀過陳曉寧先生《質疑林彪913事件》之文的人，相信都會有這種感覺，即林彪不可能親自發起或指使其子林立果圖謀政變，殺害毛澤東而黃袍加身。(11)

中共當局出示的證據也極其單薄，除了所謂的林彪“九八手令”

外，現在連當初叫響連天的《571工程紀要》也鮮有再提了。這份“手令”區區幾個字“盼照立果、宇馳同志轉達命令辦”。首先，這是不是林彪親自寫的？有無旁人偽造？第二，手令寫給誰的？第三，按照什麼命令辦？這裡根本就無交代。這種所謂的證據如何可以將林彪定罪為“要搞政變”呢？根據林辦內勤的回憶，林彪在那期間根本不曾寫過任何東西，林辦的秘書們及林彪心腹大將黃、吳、李、邱對此也一無所知，難道林彪是在真空中搞政變嗎？

以筆者的分析，廬山會議上毛澤東看到文革派上海幫不得人心，張春橋的地位岌岌可危，黨內上下對張等上海幫喊打喊殺，包括陳毅等人，甚至連毛的心腹汪東興都站在反張行列，毛這時下決心堅決站在上海幫一邊，保衛文革成果，並堅決打擊任何反對勢力，扶植江青、張春橋等上海幫取得最高權力，而林彪不幸就是上海幫攫取最高領導權的主要路障之一。913事件前林彪、葉群等人已知廬山會議後毛澤東不會放過他們，林彪的秉性倔強，不認為自己有何過錯，更不會低三下四地作檢討，央求毛放他一馬。而毛的為人是，量小非君子，無毒不丈夫，得罪人就得罪到底。毛於是使出對付劉少奇的老辦法，南下各省向中國各地頭頭們打招呼，以“農村包圍城市”，在先打掉林的外圍陳伯達後，再進一步“摻沙子”改組北京軍區，矛頭直指林彪。林跟隨毛幾十年，深知毛的為人，既然刀子已架在脖子上，反抗也是徒勞，林彪因此乾脆到北戴河休息不問世事。但葉群和林立果卻相信林彪也許會步上劉少奇的後塵，很可能會瘐死獄中，那惹不起還躲不起嗎？葉群與林立果於是力勸林彪在非常情況下乘機遠走他鄉。然而，林彪顯然不肯亡命蘇聯，直言自己是“民族主義者”。而在最後關頭，林彪於昏睡時被葉群、林立果連拉帶騙上了飛機。結果，人算不如天算，飛機墜毀於蒙古境內。聶榮臻語“林彪壞在老婆手裡”不正說

明了此點？否則聶完全可以說這是林自己咎由自取嘛。

(六)林彪的座機何以會墜毀

蕭思科先生在文中談到林彪座機何以會墜毀時，一口咬定飛機是因“電路引起油箱爆炸”而失事，並引原空軍司令王海和原駐蒙使館人員孫一先的回憶，強調飛機機翼上的一個大洞並非導彈擊中，“如果導彈擊落，則洞孔應當穿透，而所謂洞孔實際是呈單面炸開，而鋁刺外翻，從這一點證實，該洞孔並非導彈所致。”(12)

然而，查孫一先的回憶原文，孫明明說，“我講到機翼根部那個大洞，懷疑是防空導彈打的，但是洞口朝上，下部沒有穿透，而且洞口鋁刺並不規則，所以難下結論。”(13)可見，該洞孔的鋁刺既有外翻，也有內翻，呈不規則形狀。孫為飛機失事現場觀察的當事人，其說法更加可信。而王海等人並未到失事現場，僅憑若干幅照片就斷定飛機是因油料不夠而迫降，在迫降過程中因程序操作失誤導致降落失敗，從而機毀人亡。顯然，這種分析是不能完全站住腳的。

如果飛機在飛行中其油箱發生爆炸，則爆炸的威力應足以導致飛機在空中解體，飛機的殘骸應散佈在更廣泛的地帶。而林彪的256號飛機的“油箱爆炸”卻只炸開機翼上的一個圓洞，且“洞口朝上，下部沒有穿透”，飛機在迫降時機體卻是完好，這無論如何也說不通。看看96年美國環球航空800號飛機在紐約外海的失事，該機空中爆炸解體後殘骸散落在一大片廣闊的海域，美國的調查人員將飛機殘骸從海底打撈上來，全部拼裝完整，證實飛機某處電路故障導致飛機油箱爆炸，飛機在空中解體。(14)對照二者情況，不難發現二者對飛機失事的解釋都是“電路問題導致飛機油箱爆炸”，但飛機失事的實際結果卻南轔北轍。

另外，根據彼得·漢納姆的調查及走訪蒙古當地目擊證人，證實實際情況是飛機在降落前飛機尾部起火，並未爆炸，該機在落地時才爆炸燃燒。(15)

按照國際常規，如果一架民航客機失事，當局應立即成立特別調查組，趕赴失事現場調查飛機墜毀真相，尤其是當考慮到有可能的外力介入，如導彈襲擊等，更應注意收集飛機殘骸上的有無火藥證據，其黑匣子是否完整，有無提供進一步證據的可能。但令人遺憾的是，因為中蘇關係惡化，中方根本沒有考慮上述步驟，而是憑幾張照片來分析飛機墜毀原因，從而得出“電路引起油箱爆炸”的結論。設想中方本應要求蘇蒙方面歸還飛機殘骸及遇難人員遺體，提供飛機在蒙古境內飛行的報告及飛機失事報告，特別是應將該機的黑匣子歸還中方，使人們瞭解飛機的飛行軌跡及飛機內部人員有何對話內容等等，以利中方分析飛機飛行的整體過程，這對徹底揭開913事件之謎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中方當年未採取此類措施還可用中蘇關係惡化來解釋，但時隔多年之後，仍然採取鴕鳥政策，對明顯的漏洞故意視而不見，恐怕就不是一句林彪一案的結論“是建立在詳盡的事實基礎之上”就可以搪塞的了。

到目前為止，中蘇雙方都否認動用了導彈擊落林彪座機，但該機在降落前就已起火燃燒卻是不爭的事實，其機翼上的一個大洞似乎也無法解釋清楚。那麼，我們是否還不能最後排除林彪的座機不是導彈擊中的觀點，而有待蘇蒙方面提供更完整可靠的證據？

(七)林彪犯的是“反革命罪”嗎？

蕭思科先生在其文中一口咬定“兩次審查、一次審判，結論都是一

致的：林彪集團是一個反革命集團。”也就是說，林彪犯下的罪行是“反革命罪”。凡在中共治下生活過的人們都不會對“反革命罪”感到陌生。舉凡黨內、黨外凡與中共當政者意見相左之人，都會被戴上這頂帽子。“反革命罪”簡直就是一根“東方不敗”的金棍子，指南打北，所向披靡。凡被打中者無不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從此再也回天乏術，輕者由群眾監督勞改，重者則被打入監獄，迫害致死。黨內有劉少奇、彭德懷、高崗等例，黨外則有遇羅克等人，不勝枚舉。

中共是如何給自己不喜歡的人定“反革命罪”呢？其標準又何在呢？中共曾規定“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人皆屬“反革命分子”。但黨內的劉少奇、林彪等人從無反對“毛澤東思想”之舉，相反，他們無不是堅決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旗幟的榜樣。劉少奇最早發明並提出了“毛澤東思想”，林彪也是高喊“四個偉大”。但當毛澤東想打倒他們時，他們便成了“赫魯曉夫式的人物”、“劉少奇一類騙子”、“打著紅旗反紅旗”等等。老毛真是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紅口白牙說你是什麼，你就是什麼，全無分辨的餘地，將“反革命罪”的帽子戴在他們的頭上真是再合適不過了，劉林等人也就只有任人宰割的份了。因為這種不需明確標準的“罪行”只需當政者金口玉言、一言九鼎罷了，餘下的證據再去收集、製造也為時不晚。

現在的中共也發現“反革命罪”不那麼合乎歷史潮流了，於是在前次人大修憲時將其改為“危害國家安全罪”。這不能不說中共有了一點進步。顯然，犯了刑事罪就是刑事罪名，而“反革命罪”則是政治犯、思想犯的同義語，是政治迫害的藉口。如果還將其當作整人法寶難免會落人以“迫害人權”的口實。然而，人們的思維卻未必也與時俱進。蕭先生迄今就一再堅持認為林彪犯了“反革命罪”，儘管這一罪名是二三十年以前定的，但現在這個罪名依然有效。蕭先生難道真的不覺得

你對“反革命罪”的堅持是很可笑、很滑稽的嗎？

林彪是中共九大當選的唯一副主席，他在九大前後與毛澤東支持的江青、張春橋上海幫產生了某些分歧，但這並不意味著林彪有“反革命”的意圖。然而，中共當權者毛澤東卻不這麼認為，只要他們想致你於死地，有什麼藉口和罪名比“反革命罪”更適合戴在對方的頭上呢？林彪在與毛澤東的爭執中敗北，“反革命罪”的帽子也就自然而然地落實在林彪的頭上，當然，事後也還要再羅織出其他刑事犯罪的證據。由此可見，“反革命罪”是一件多麼荒唐、無稽的罪名。連中共現在都已捨棄不用此項罪名之時，你蕭先生卻依然將此奉為圭臬，仍然將此罪名牢牢地套在林彪的頭上，並一味堅持中共對林彪的“審查報告和審判判決是公正的”，難道這就是你口口聲聲的“實事求是”、“還歷史本來面目”嗎？

(八)我們應如何研究林彪事件？

這個問題似乎問得愚蠢，難道不是儘量發掘歷史真相嗎？然而，事情並非如此簡單。中共在913事件後公佈了有關林彪事件的57號文件，後來又在1981年對林彪集團和“四人幫”集團進行了審判。此後，林彪事件的相關資料不斷被發掘出來，坊間也出現了不少“戲說”的版本。

國內以蕭思科為代表的官方文人也收集了許多有益的資料，採訪了很多證人，相關的文章也出版了七七八八。然而，所有這些出版物幾乎都是在中共官方嚴格審查下出版的，與官方的宣傳口徑保持一致。在一篇報導蕭思科本人的文章《追蹤林彪“九一三”叛逃真相》中，就指出“蕭思科出題目請當事人撰文或代筆。文章經他審核、上級

審查後，發表在《中華兒女》上”。(16)請注意，這段話很有意思。既然是請當事人寫文章，為何不僅要由蕭本人審核，還要經什麼“上級”機關批准呢？蕭思科先是總攬對文章的生殺予奪大權，過了他這一關後還要再由“上級”領導“把關、批准”，以免引出與中央宣傳口徑不一致之麻煩。蕭先生難道就是這樣“公正”地研究林彪事件嗎？那些不利於中共說法的文章和回憶就這樣被蕭先生及其“上級”所過濾、刪改、乃至扼殺，我們能相信你蕭先生的研究就一定是公正的嗎？

同一篇文章中還說“原空軍保衛部部長高德明現已成為研究林彪‘小艦隊’的文章作者。他憂慮‘目前刑滿仍由部隊管轄的原小艦隊成員，有拋開事實，相互串聯翻案的跡象’。他特別提醒媒體，歷史不容隨便塗抹，不要給歷史添加澄清的麻煩。”(17)高的這段話實在是一天下奇談。且不說林彪根本就沒有什麼“小艦隊”，退一萬步說，就算當年林立果所謂“小艦隊”的人員確實有罪，但他們在刑滿以後就是普通公民，與高某、蕭某一樣享有一切公民應有的權力，怎麼還能繼續由軍隊對他們進行“監管”？這樣做的目的難道不是為了禁止他們開口說話嗎？此種行為難道不是明目張膽的違反人權、地地道道的人身迫害嗎？更何況他們當年有口也無法為自己申辯，只能接受“組織”上給他們的“定性”，在後來中共當局專制統治略有鬆動的情況下，他們互相來往、聯絡難道也是非法的而要被禁止嗎？他們當然應該以自己的親身經歷，詳細如實地說出當年林彪事件的真相。但是，中共當局有這個膽量嗎？高德明本人就是空軍專案組的負責人之一，他心裡很清楚當年他們是如何製造冤案的，他當然害怕被迫害的當事人說出歷史的真相，因此他的這種態度毫不奇怪。蕭先生以《中華兒女》常務編委的身份收集、整理以及出版的就是這種人的文章，難道還好意思為自己臉上貼金，自詡“公正”嗎？

蕭思科先生自己多少也有自知之明，也不否認“所謂的事實也有被顛覆的可能”，但蕭先生說“我走的每一步都試圖做著向真理靠近的努力”。(18)從上述事實來看，蕭先生的確是很努力，但是不是真的走向了真理恐怕還在未定之天吧。

綜上所述，1971年的林彪事件是中共歷史上與劉少奇一案相媲美的大案，也是一件未被完全揭開真相的大案。現在已有不少人為之努力，不斷發掘出新的資料、提出新的論點和論據。筆者希望此文在推動林彪事件研究上能起到一定的作用，願更多的有識之士、研究學者和林彪事件當事人寫出更多的文章，有助於這一歷史問題得到真正的解決。

注釋：

- (1)(3)(5)(12)蕭思科《粉碎五大謠言：知情人證明林彪真正死因》，見《北京青年報》2001年9月11日。
- (2)(10)(15)彼得·漢納姆《揭開一個中國人之謎：林彪的最後日子及死亡，二十年陰謀之後》，見《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The US News & World Report) 1994年1月31日。
- (4)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133-134、152-154頁。
- (6)張寧《塵劫》，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319-320頁。
- (7)張寧《塵劫》，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270頁，及筆者對張寧的採訪。
- (8)《致張寧女士一封關於林彪事件的信》，見《楓華園》第32期特刊。

(9)筆者對張寧的採訪。

(11)陳曉寧《質疑林彪913事件》，見《楓華園》第32期特刊。

(1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第247-248頁。

(14)《“華航”空難與1996環航失事類似？》，中國台灣網5月28日。

(16)(17)(18)李彥春《追蹤林彪“九一三”叛逃真相》，見《北京青年報》2000年12月14日。

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再辨析

丁凱文

關於林彪事件，世上已有多種著作和大量相關文章問世。剛剛出版發行的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無疑給這一事件的深入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林彪事件仍有一些問題需要我們再做深入的探討，以求還原歷史的本來面目。

(一)廬山會議的鬥爭僅僅是一場權力之爭嗎？

對1970年的廬山會議上林彪的發言講話，中共官方一直解釋為林想當國家主席，急於篡黨奪權，未經毛澤東的批准同意，擅自在會議開始時率先發難，打出“天才論”為幌子，為自己搶班奪權作輿論準備。近年來大陸和海外的一些學者則傾向於林彪集團與毛澤東支持的上海幫產生了爭權奪利的鬥爭，也就是雙方為四屆人大權力的再分配而引發的一場權力之爭。

中共官方的這一解釋在近幾年來已被不少學者質疑乃至推翻。王年一、何蜀先生的《“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一文就徹底駁斥了這一謠言。(1)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也以無可辯駁的事實說明，林

彪在廬山會議上的講話事先是得到毛澤東的首肯才作的，而且林的講話並未涉及設立國家主席。但毛事後為了打倒林彪故意撒了彌天大謊，將莫須有的罪名強加在林彪的頭上。(2)這些研究對推動林彪事件的深入探討無疑有著重要的意義。但是關於廬山會議這場鬥爭的實質，人們仍不免將其解釋為林彪與張春橋等上海幫的權力鬥爭。

這種說法從一個方面來解釋廬山會議的鬥爭也許不錯，但並不能全面解釋廬山會議鬥爭的實質。大陸文革史專家王年一先生就林彪事件的實質曾說過一句話，一針見血地指出“林彪是反毛不反黨”(3)，這句話十分中肯，一語道出了廬山會議鬥爭的實質。中共九大前後圍繞著是繼續無休止地大搞群眾運動、政治鬥爭，還是恢復經濟建設，抓好國計民生，毛澤東與林彪就這一問題產生了根本的分歧。中共九大之前毛澤東指示陳伯達、張春橋和姚文元共同起草九大的政治報告，陳伯達甩開張姚二人單獨起草，在林彪的支持下，陳草擬的報告題目為《為把我國建設成為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經過一個月的辛勞陳終於完成了這篇大作。但很快就被毛澤東徹底否定，毛甚至根本就沒完整讀過陳的稿子，只從其草擬的提綱和部分草稿就否定了陳的思考與勞動。在中央討論張姚起草的九大報告時，陳與張姚產生了激烈的爭論，陳伯達很激動地抨擊了張、姚的報告稿子，說：還是要發展生產、搞好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不能盡搞運動。運動，像伯恩斯坦說的是運動就是一切，而目的是沒有的。張春橋反駁陳說：你說的是“唯生產力論”。(4)顯然，沒有林彪的大力支持，陳伯達是不會與本是文革派自己陣營內的人如此激烈爭鬥的。林彪對張姚起草的稿子更是不屑一顧，九大開會前根本沒有看過張姚的九大報告，臨上台時才拿到手中去讀，讀時不免磕磕巴巴，以致葉群事後埋怨林彪。可林自己卻說“多讀錯些才好”。這顯然不是林彪侍毛的一貫緊跟的風

格。只能解釋為毛林在根本問題上有著本質的區別。毛是以階級鬥爭為綱，以群眾運動為基礎，以所謂的大亂達到大治。而林彪則希望國家應及早結束文革無休止的運動，恢復正常的生產，這樣才能使國家真正繁榮富強。而1970年8月九屆二中全會的廬山會議，不過是另闢了一個戰場，毛林鬥爭換了另一種方式進行。

不少學者指出，廬山會議上林彪之所以將鬥爭的矛頭指向張春橋，是因為毛澤東憂慮林彪集團尾大不掉形成對毛的另一種威脅，故打算以張來取代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從而導致林彪採取了先發制人的策略，在廬山會議上率先批張。筆者認為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嚴格說來，林彪的合法接班人地位在九大上就已記入黨章，再加上林系在中央的勢力大增，而張春橋乃一文革暴發戶，因有毛的背後撐腰在上海一夕奪權成功，其初入中央根基尚淺，還缺乏與林彪一系鬥爭的資本。縱觀林彪在文革中的一貫做法，一直是毛澤東贊成我贊成，其個性從來講究不先出頭，根本無需針對所謂的張春橋的威脅刻意與毛支持的上海幫過不去。但為何這次林彪一反常態呢？筆者認為，廬山會議上林彪與上海幫的衝突實乃九大政治報告鬥爭的延續，而這一衝突卻以另一種面目出現。

林彪其人在文革中雖然不得不跟隨毛澤東大唱文革讚歌，但骨子裡卻不贊同毛的治國方針，對張春橋等靠舞文弄墨一夕昇天的上海幫更是看不上眼。而張春橋卻深得毛氏真傳，在張起草的九大政治報告中，張氏全面闡述了毛澤東的理論，大力鼓吹階級鬥爭，強調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並以這個理論對“文化大革命”進行理論論證，使“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合法化。而林彪則認為在九大之後國家應該步入正軌，重視國計民生，此點與周恩來的看法不謀而合，故此周林關係更為融洽。林彪希望自己以接班人、副統帥之力打

擊一下張春橋等上海幫的氣焰，但又不公開反對毛所支持的九大路線，可實際上已表明林彪與毛的政治觀點並不一致。從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的回憶可以看出林彪主動出面敲打張春橋，由林立果向軍隊系統打招呼，讓大家密切注意予以配合。(5)但廬山會議的結果卻出乎大家的意料。林彪敲打張春橋得到了與會人士的大力支持，不僅林系的人馬大力批張，連陳毅這種“老右派”及毛身邊的紅人汪東興也站到反張行列，可以說林彪帶頭批張的舉動大得人心。張等上海幫因在文革運動中的種種倒行逆施早已被人們深惡痛絕，張春橋更成了過街老鼠，大家批張的目的顯然並不僅僅是衝著張一人，而是對毛發動的這場整人運動發泄不滿，利用這一機會全面反擊上海幫。應該說林彪很清楚地看到這一趨勢，只是他沒想到毛澤東根本無法容忍任何人對文革的反攻清算，即使貴為副統帥接班人的林彪也不在話下。

對比1959年和1970年的兩次廬山會議，不難發現它們之間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前一次由彭德懷帶頭批評毛澤東發起的大躍進三面紅旗給中國帶來的大災難，而後一次則由林彪出面批判張春橋等上海幫的所謂“反天才論”，而批判的矛頭實則指向後台老闆毛澤東，儘管其表面上是以所謂“天才論”為契機。兩次廬山會議都觸及了毛統治地位的合法性，尤其是第二次廬山會議，以林彪為首的軍人系統和被上海幫全面打壓的黨政系統，聯手利用張春橋的所謂反天才論小題大作，掀起了批張浪潮，大有不把張拉下馬絕不甘休的架勢。毛澤東很快就意識到反張實際上就是反毛，就是對文革的清算，如不立即制止勢必牽扯到文革其他方面，從而導致上海幫的全軍覆沒。於是毛立即出面力挽狂瀾，堅決打壓這股反文革勢力，特別是當毛意識到林彪在文革一事上並不跟他一條心，毛開始處心積慮地要拿掉林彪的接班人地位。毛先從批陳整風入手，鬥爭矛頭終於一步步指向了林彪。因此廬

山會議鬥爭的實質並不僅僅是所謂林彪與上海幫的權力鬥爭，更深層的原因是毛林在政治觀點上對立而最終導致了這場無法避免的衝突。

(二)關於李文普作偽證的問題

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也談林彪913事件》中就此問題論證了李文普作偽證的可能。(6)最先公開指出這一問題的是張寧女士。張寧女士在其回憶錄《塵劫》一書中指出，李是與紀登奎領導的專案組達成三項交換條件後才供出林彪是自己主動出逃的，且目標就是蘇聯。(7)這一次交代為日後中共官方定性林彪事件立下了汗馬功勞。

但是，李文普的交代有明顯的漏洞。陳曉寧先生在其《質疑林彪“9·13”事件》一文中充份揭示了其不合情理和邏輯之處。(8)但我們的這些質疑都還是從常理和邏輯上來論證李很可能是在壓力之下迫不得已作了偽證，而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李就是作了偽證。李文普自己就出面寫文章反駁張寧女士的“偽證論”，為自己在913事件前後的行為辯護，但他心虛的是根本不敢正面面對他與專案組達成交換條件一事，在自辯文中完全迴避了這一關鍵的問題。(9)而最新出版的高文謙先生大作《晚年周恩來》則披露了關鍵的證據。

高書是這樣寫的：“據知情人透露，九月十二日午夜，林彪在乘車駛往山海關機場的途中，曾經命令隨車的警衛秘書李文普中途停車，但被葉群、林立果所攔阻，林立果為此開槍打傷了企圖執行命令的這位警衛秘書。”“據說李文普最初曾向上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但遭到專案組的訓斥，隨即被單獨關押起來交代問題。迫於政治壓力，李後來只好改口，迴避了林彪曾下令中途停車這一情況，而把它說成是在聽到林彪問‘到伊爾庫茨克有多遠’後他本人要求停車，以換取保留他的黨

籍、軍籍和不株連家人的寬大處理”。(10)

高先生是在林彪事件多年後採訪當時的林彪專案組負責人紀登奎時，紀向高透露的這一情況，其史料價值極高，使人們真正瞭解到了事實的真相。紀登奎本人曾是林彪專案組的負責人，專門負責審查林案的所有當事人，其秉承毛澤東的意圖為林彪事件定性不惜羅織罪名，在審查林案期間因一時苦於找不出合理的證據，所以在李的身上下了很大的功夫，終於換來了這句是林彪自己主動叛逃蘇聯的偽證。

其實李文普作偽證一事在原林辦人員內部根本就不是什麼秘密，而且是大家的共識，大家對此心知肚明，只是迫於形勢無法開口講話而已。李文普反駁張寧女士的文章出來後，張寧曾打電話給一位當年林彪的貼身內勤，提到李的這篇文章，這位內勤當即說“李文普作偽證那不是明擺著的事嘛。可他當時不那麼做也不行，上頭不會放過他。”(11)還有一位林辦的老秘書亦致書張寧，一語點出了李的偽證行為：“焦點的問題是九一三事件仍然被李文普的那句話維繫著結論，活著的人，他又是關鍵，這只有從外圍突破，他的防線則不攻自破。”(12)高文謙先生的書所披露的事實真相恰恰就是“外圍突破”，它使李文普的偽證行為暴露於光天化日之下，無所遁形。

雖然我們已確知李的偽證行為和中共官方為打倒異己而故意羅織罪名致人於死地，但我們還應更深入地挖掘林彪913事件的真相，到底林彪一行在去北戴河機場的路上發生了什麼事，林彪是如何在中途下令停車，而李胳膊上的傷口如何而來等等，其中尚有一些疑問都是我們應予以認真考證分析的。比如說，李自稱林立果開槍擊傷其左臂，而不少林辦的人認為是李自己自傷。其實鑒定李是否自傷並不困難，只要檢查其所佩槍支，對比彈道和傷口形狀特點，就不難得出正確的結論。事發後林辦人員對此就有明確的看法，並非如李自己後來所說

是林立衡對他栽贓陷害。

(三)林彪有無密謀殺害毛澤東

中共官方在913事件後公佈了一系列“林彪罪證材料”，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林彪指使其子林立果在毛南巡途中下手殺害毛澤東，比如指控林立果策劃在毛南巡途中放置炸藥炸毀列車、用殲擊機轟炸毛的專列火車，以及《五七一工程紀要》等。國內的官方學者均持此一觀點，海外的學者也不乏此論。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就認為，在毛澤東的步步緊逼下，林彪不甘坐以待斃，“遵循‘打虎親兄弟，上陣父子兵’的古訓，依靠自己的兒子林立果了，有意放‘虎’出山，作為他手中與毛澤東最後攤牌時的殺手”⁽¹³⁾對此，筆者有不同的看法。

作為一位曾經指揮過千軍萬馬、打過無數勝仗的開國元勳，林彪深知他與毛澤東的這場鬥爭毫無勝算。原因有以下幾點：

第一，毛澤東的個人地位和威望在文革中已達巔峰，而其中很大原因就是林彪當年在軍隊中大歌大頌毛澤東思想，一切以政治思想掛帥，推行“四好連隊、五好戰士”等等，並將這種個人崇拜全面推向中國大地每一個角落。這種以林彪為首製造的全面、徹底的個人崇拜已將林彪與毛澤東緊密地聯繫在一起。舉凡高呼毛主席萬歲萬萬歲的同時，還必須高頌林副主席身體健康永遠健康。此時此刻人們如何會想像在一夕之間會聽到敬愛的林副主席反毛的言論，又有多少人會跟隨林副統帥揭竿而起，弔民伐罪。

第二，表面上林彪貴為副統帥，黨章上明確記載的接班人，可實際上並無太大的實權。文革中任何大小事項的決策權都在毛澤東，而執行權卻在周恩來和以江青為首的中央文革小組，而文革小組的勢力

在某種程度上甚至遠大於周恩來。林彪在軍隊中的影響力也只局限於原四野的老班底，黃吳李邱雖分居軍內要職，但重大事項上還必以毛澤東馬首是瞻。且其他方面軍的老帥老將們也不買林彪的帳。所以儘管中共九大上林彪的勢力大增，但與此同時江青等上海幫也大有斬獲，分居中央其他要職，為毛分兵把口，成為另一股中堅勢力。當毛澤東將鬥爭的矛頭指向林彪時，在利害關係的選擇上，以及巨大的政治壓力下，原來效忠林彪的人除了表態效忠毛澤東外別無選擇，其他人如周恩來等更不會為林彪火中取栗，冒天下之大不韙，他們到頭來只會落井下石，會以對待彭羅陸楊，對待劉少奇一樣對待林彪自己。

第三，林彪跟隨毛澤東打天下幾十年，深知毛的爲人。建國以來多次黨內鬥爭，回回都是毛以全面勝利而告終，毛集歷代宮廷權力鬥爭之大成，算無遺策，其對手們無不以慘敗而收場。以林彪的身手又如何是毛的對手。挺身而出只能招致更大的殺身之禍。所以林彪在廬山會議之後乾脆放手不理政事，這種無所作爲也許還真讓毛澤東一時抓不住林彪什麼把柄。但毛畢竟非等閑之輩，加你頭上一條罪狀不就得了。毛最後不得不祭起欲加之罪的法寶，將黨內正常的討論設立國家主席一事說成是林彪急於篡黨奪權，而其背後的原因毛是無論如何也說不出口的。

那麼如何解釋官方出示的那些林彪妄圖殺毛的罪證呢？近年來國內出版了不少關於林彪913事件的書，大都以原中共中央文件和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材料爲主，繪聲繪色地將所謂林彪殺毛的情節具體化、生動化，以博取廣大老百姓的好奇心，爲毛澤東的所作所爲盡力開脫，似乎是毛澤東洞察了林彪的一切，及時粉碎了林彪的政變陰謀等等。然而所有這種指控都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經不起認真的分析和推敲，因爲它們的漏洞實在太多了。

首先，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林彪指使過手下大將黃吳李邱依靠軍隊反毛搞政變。眾所週知，政變殺毛一事非同小可，不是像過家家玩一樣，一次不成還可再來一次。這一行動必然要有精心策劃，誰負責調動軍隊、誰負責控制輿論，誰負責一切善後工作等等。迄今為止，中共說不出任何這種證據。對比華國鋒、葉劍英、汪東興在毛死後抓“四人幫”的過程，現在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華、葉、汪是如何精心策劃、如何調動軍隊執行的這場宮廷政變。而林彪一案，我們卻看不到任何指控林彪陰謀政變這類具體證據。林彪的貼身秘書、警衛、內勤都否認林彪有任何政變殺毛的圖謀，甚至就連李文普也說不出林彪有任何陰謀政變的證據，這難道僅僅是個巧合嗎？

其次，中共指出的那些殺毛言論皆出自林彪之子林立果。認真分析一下這些指控，林立果卻只有言論，而無實際行動。無庸諱言，林立果是當時那個社會的異數，雖然他很年輕，但由於他獨特的家庭背景和個人經歷，他對毛澤東的所作所為有深刻的評判，其言論一針見血地道出了中共社會和毛澤東統治的實質。看看《五七一工程紀要》的思想，即使是現在也令人振聾發聵，不啻為一篇傑出的討毛檄文，在很大程度上，這些思想不能不說其具有林彪的思想的烙印。廬山會議後，林立果看到毛的步步緊逼，林彪遲早會步上劉少奇的後塵，毛的南巡更是圖窮匕現，招招要致林彪於死地。此時的林立果年輕氣盛、血氣方剛，不甘心自己的父親就此淪為階下囚，於是在與自己的親信們商量對策時言語過激，除了痛揭毛澤東出爾反爾、禍國殃民的種種罪行外，毫無可行的實際計劃，與空軍作戰部長魯珉的談話更顯出他思維的幼稚和有勇無謀，這些言論不僅不能救林彪於萬一，只會更快地給林彪帶來殺身之禍。不少人認為，林立果的言行必然是林彪指使的結果。可筆者認為恰恰相反，林彪根本不可能糊塗到用自己的

兒子去殺毛，林立果雖然身爲空軍作戰部副部長，但根本無權調動一兵一卒，更何況指揮一場實力對比懸殊的宮廷政變。中共事後找出的證據大都是欲加之罪，不少當事人迫於壓力作了偽證，事後又再翻供。看看後來記者許寅對所謂林彪在浙江的“死黨”陳勵耘的採訪，就不難得出所謂林彪指使林立果殺毛的說法純屬子虛烏有，(14)那些天方夜譚式的林彪殺毛演義不過是小說家言，根本不足爲信。難道事隔多年之後人們還應相信這些謠言嗎？

再次，也許有人會說，正是因爲林彪發現自己陰謀敗露才會匆忙逃亡。筆者認爲，林彪在913之前深刻認識到毛是不會輕易放過他的。所以他對自己身邊人講“北戴河的房子不要蓋了，反正我也活不了多久了”，林對自己的家人甚至說，“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那裡是要與毛澤東拼個魚死網破、做困獸猶鬥呢？這明明是林彪看透了毛澤東的企圖，對毛已不報什麼幻想，大有慷慨就義的氣概。筆者分析，在最後關頭林立果將他的言論和盤向林彪托出，林彪此時就是跳進黃河也洗不清了，就林立果的那些言論就足夠將林彪定了反革命的死罪，更何況那些善於搞專案的打手們的“逼供信”呢？筆者分析認爲，正是由於林立果的不智行爲鑄成大錯。雖然林彪被葉群和林立果逼迫儘快逃離虎口，林彪甚至一度也應承下來，但林彪最終表態自己是“民族主義者”不願行被迫出走的下策。然而在最後關頭，林彪於昏睡狀態下被葉群和林立果強行架離北戴河，結果一失足成千古恨。

走筆至此，筆者常想如果林彪不走、不離開北戴河，會是什麼結局呢？毛澤東一定會向對待劉少奇、賀龍、彭德懷等人的方法對待林彪。凡被毛打倒的人，毛幾乎不給他們任何翻身的機會，更何況林彪身爲四野的旗幟，手下精兵強將，有朝一日也許會東山再起、捲土重

來。那麼最好的辦法就是徹底解決這一心腹大患，置林彪於死地而後快。而且林彪註定要替毛澤東背歷史的黑鍋，那些見不得陽光的事和種種罪行一股腦地推到林彪的頭上，真是再合適沒有了。歷史的發展果然就是如此。時至今日中共當局依然如此曲解歷史，強姦民意，將毛澤東發動文革說成是好心辦了壞事，被林彪、“四人幫”反革命集團所利用等等。如果中國不能從批毛著手，林彪事件就無法得到客觀、公正的評價。

(四)周哭林彪為哪端？

近年來一些文革著作常引一段不大不小的情節，即周恩來在林彪死後曾嚎啕大哭。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對此有翔實的描述。高先生是在採訪紀登奎時紀向高作了這一表述。現原文引述如下：

“當時最緊張的情形剛剛過去，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中央政治局成員還留在人大會堂集體辦公。一天，當時協助抓國務院業務組工作的先念和我有事需要向總理彙報，見總理獨自一人坐在他臨時的辦公室裡發懼，一副心事重重的樣子。我們兩人不知道他究竟為什麼事情悶悶不樂，便進去好言勸慰。開始時，總理只是聽著，一言不發。後來當我說到‘林彪已經自我爆炸了，現在應該高興才是，今後可以好好抓一下國家的經濟建設了’這樣一席話時，顯然是觸動了他的心事，總理先是默默地流淚，後來漸漸哭出聲來，接著又嚎啕大哭起來，其間曾幾度哽咽失聲。我們兩人見總理哭得這麼傷心，一時不知說什麼好，就站在一邊陪著。最後，總理慢慢平靜下來，半天才吐出一句話來：‘你們不明白，事情不那麼簡單，還沒有完……’，下面就什麼也不肯再說了。”(15)

是什麼原因導致周恩來在林彪死後如此傷心，乃至當著紀登奎和李先念的面不能自己呢？周恩來的姪女周秉德有如下解釋，即林彪作為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黨章規定的接班人，卻叛國投敵自我爆炸，周恩來深感無法向世人交代其中之原因。(16)這一解釋極為牽強。中共建國以來大搞階級鬥爭，整人無數，從打倒高崗到打倒彭德懷、乃至打倒劉少奇的文化大革命，中共何時感到無法向老百姓解釋其中的原因了，毛澤東何愁找不出理由，給對手安個什麼“反黨、反革命”、“裡通外國”、“叛徒、內奸、工賊”什麼的罪名，可說是隨手拈來，至於證據嘛，可以用非常手段獲得。這些人反黨反毛，罪該萬死，老百姓只有聽的份，跟著走，反正毛澤東是一手遮天了。

對周哭林彪一事，華飛先生的《“軍事林彪”和“政治林彪”》一文(17)以及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書裡都有極其深刻獨到的分析，特別是高先生的書指出毛周因治國理念的不同，周長期在毛的陰影下生活，有志難伸。(18)這一解釋有相當的道理。但筆者認為周恩來之哭還有更深一層的原因。

毛澤東搞文革的一個首要因素就是要解決接班人的問題，也就是說要解決劉少奇的問題，而劉之後緊接著又是林彪，這兩個接班人原都是毛一手扶植起來的人，對毛都是緊跟又緊跟的人，可他們最終尙且逃不出死於非命的結局。而周恩來從來就沒被毛澤東考慮為自己的接班人，更何況周在歷史上多次反過毛，毛手裡還攥著“伍豪啟事”這等“脫黨叛變”的把柄，隨時可以拋出來作為打倒周恩來的法寶。以前毛的對手是劉林，周還可以在躲在後面暫避毛的鬥爭鋒芒，現在由於歷史的原因周恩來一下子被推到了“二把手”的位置上，周本人能不心懷戒懼？林彪之死，周能不兔死狐悲？毛澤東的下一個鬥爭矛頭必是他周恩來無疑。所以當紀登奎一提及林彪自我爆炸應該高興時，周不

僅不能高興，反而悲從心來。周只能告訴他們“你們不明白，事情不那麼簡單，還沒有完……”顯然，周恩來心裡明白他不僅又要作一個新的專案組的負責人，製造新一輪的迫害，很可能他自己也逃不過這一被整的厄運，毛澤東怎麼會容忍他周恩來坐穩接班人的位子呢？事實的發展果然不出所料，周很快就成為毛批鬥的另一目標，批林批孔轉而批周公、批現代大儒，毛甚至在周診斷出膀胱癌時阻撓周的及時醫治，殺周於無形。(19)毛周的關係到最後活脫脫就是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的現代翻版，慈禧怎麼能容忍光緒死在自己之後呢？想通了這一點，也就不難明白周恩來在林彪死後之所以嚎啕大哭的原因了。

(五)林彪事件為何得不到公正的評價？

自中共粉碎了“四人幫”後，中國終於告別了毛澤東的暴戾時代，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為了收攏人心，開闢新的局面，中共在鄧小平的領導下提出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以及要平反一切冤假錯案。文革中第一大冤案非劉少奇案莫屬。而文革中定的與劉相同的大案則非林彪一案莫屬。為何劉案可以順利平反昭雪，而林案卻得不到應有的客觀、公正的評價呢？筆者認為這裡有兩方面的因素。

一是，劉少奇一案因涉及當年的劉鄧修正主義路線，鄧小平是當事人之一，鄧上台掌權後當然要為之全面平反翻案。可涉及到林彪一案時，鄧卻換了另一種說法。據知情人講，鄧曾說過，一零一(指林彪)的問題涉及到是要共產黨還是要林彪。顯然這句話根本沒有是非概念，也就是說，如果中共給林彪以公正的評價，勢必涉及到毛澤東的問題，為了這一大前提，林彪也只好在死後仍要為毛澤東的所作所為背歷史的黑鍋。其實中共已經承認毛澤東在文革一事上的責任，但為

了中共一黨的合法統治，中共大員們還必須維護好毛澤東的光輝形象，在《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裡，毛澤東的罪行被掩蓋、縮小，一切罪惡都被解釋為林彪與“四人幫”的作用。也就是鄧小平所說的文革研究要“宜粗不宜細”，細的結果必然就會追究到毛澤東的頭上，損及中共的合法地位。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繼續高舉毛的旗幟，維護中共的合法統治，與此同時宣傳上也必須要與中央保持一致，任何涉及到林彪事件的研究都必須與中央審查報告和中共特別法庭審判一致。這也是為什麼林彪事件的研究難於深入進行的一個原因。

二是，鄧小平對林彪個人的冤怨。鄧表面上說公正評價林彪事件會損及中共及毛澤東的形象，其實細想想也不盡然。那麼多在毛澤東時代定的大案要案不也被平反昭雪了，大到劉少奇案，小到胡風、梁漱溟案等等，這些冤案的平反難道就不損及中共和毛澤東的形象嗎？就算多了一個林彪又有什麼了不起呢？實際上正是因為林彪在文革中助了毛一臂之力，打倒了劉鄧集團，劉因此死於非命，鄧雖幸運地活了下來，卻也經歷了幾年艱苦的流放生活，大兒子鄧樸方更因自己的緣故終身殘廢。可以說鄧對毛林有著刻骨仇恨。鄧在913事件後恨恨地說“林彪不死，天理難容”，鄧小平的女兒鄧榕在其書《我的父親鄧小平》中也毫不諱言鄧本人對林彪一向無好感。大陸一些研究林彪事件的人如圖們、蕭思科，在其修定版的《特別審判》一書中間提到審判“四人幫”時就披露，鄧小平說“林彪反黨集團的問題也該重新審理了，在揭批四人幫中必須聯繫林彪！……要把四人幫揭深批透，非聯繫揭批林彪不可。……林彪對軍隊毒害很大。過去沒有怎麼批，被四人幫包庇下來。……揭批四人幫聯繫批林彪，這是順利成章的事，不存在算歷史舊帳的問題”。(20)由此可見鄧小平對林彪事件的態度。所以也就不難明白為什麼林彪事件長期無法得到客觀公正的評價。

走筆至此，筆者深有感觸，即一件歷史事件的真相大白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特別是當它被當權者刻意精心掩蓋和歪曲之後，要讓世人真正認識其真相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情。它往往要花很長的時間，甚至幾代人的持續努力。近來出版的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就是一部揭示文革真相、毛周關係以及毛林關係真相的代表作。筆者願通過自己的不斷努力，拋磚引玉，繼續推動林彪事件的研究，並希望更多的有識之士、專家學者和林彪事件的當事人站出來，為這一歷史真相的大白而努力。

註釋：

- (1)王年一、何蜀《“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見香港中大當代中國服務中心網站。
- (2)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290-292頁。
- (3)王年一在文革三十週年討論會上的發言。
- (4)王文耀《陳伯達起草九大報告前後》，原載《中共黨史研究》2003年第2期，88-91頁。
- (5)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8月。
- (6)丁凱文《也談林彪913事件》，原載《楓華園》第355期，2002年7月19日。
- (7)張寧《塵劫》，明報出版社，1997年6月，第319-320頁。
- (8)陳曉寧《質疑林彪“9·13”事件》，原載《楓華園》第32期特刊，2001年10月2日。

- (9)李文普《林彪事件真相》，原載《信使文摘》，2000年10月19日。
- (10)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347頁。
- (11)筆者對張寧女士的採訪。
- (12)《致張寧女士——一封關於林彪事件的信》，原載《楓華園》第32期特刊。
- (13)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320頁。
- (14)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8月。
- (15)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358頁。
- (16)周秉德《我的伯父周恩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版，第328頁。
- (17)華飛《“軍事林彪”和“政治林彪”》，華飛先生的原文如下：“我試著從正面猜想一點點：此刻周恩來對這個黨、這個國家和這支軍隊一定感慨萬千，對他們這一代走過的路一定有不堪回首的感覺，一定產生了與張國焘相似的想法。想當年他們個個少年英雄，意氣風發，為了中國富強，為了社會合理，東奔西走，建黨建軍，出生入死，但在崇高的革命歷程中，同樣發生了一切人的劣性所造成現象，沉浮生死，曲直是非，冤屈義仲，功過榮辱。不同的只是這些發生在革命的名義下。看得多了，經歷得多了，雖然心漸硬血漸冷，但畢竟還心存希望。革命勝利了，建了國，那些東西不但未減反而越來越烈，以致不是一個山頭派系的不容，意見不同的不容，最後並肩走過這些歲月的人也反目成仇，難免一死！革命就是這個樣子？這個目的？一輩子為之奮鬥的目標究竟有什麼意義？這個黨、黨中之人竟到了這種地步……”（此乃網絡上的文章，可在“浴火鳳凰”網站或“華夏文摘”網站上查到）。
- (18)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9-360頁。

(19)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78-379頁。

(20)圖門、蕭思科《特別審判》，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第26-27頁。

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再辨析之二

丁凱文

關於林彪事件問題，筆者曾撰文予以辨析(1)，以期引起世人對林彪事件予以重新認識。現就大家關心的幾個問題再次提出自己的一孔之見，就教於史學界同仁。

(一)設“國家主席”是林彪篡黨奪權的綱領嗎？

大陸的黨史專家們迄今一再重複毛澤東在913事件前的南巡講話裡給林彪欽定的罪名，把所謂“設國家主席”的問題說成是林彪要篡黨奪權的政治綱領，如宋仲福、徐世華主編的《中國現代史(下)》即指出“林彪不滿足於中國共產黨副主席和毛澤東接班人的地位，想進一步奪取黨和國家的最高權力。他的第一步目標是趁召開四屆人大之機，攫取國家主席的職位。林彪集團的策略手段是：明明知道毛澤東不願再次擔任國家主席職務，卻要推舉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以便保留國家主席職位，由林彪去擔任。”(2)以上這種說法是中共當局的傳統說法，也被大陸黨史學界廣泛使用，頗具代表性。似乎是林彪個人堅持要設立國家主席，並以此實現由林彪擔任國家主席的野心，以作為搶班奪

權的第一步。但是，這一說法有何事實根據嗎？這一解釋符合歷史真相嗎？

眾所週知，毛澤東發動的文化大革命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打倒以劉少奇為代表的所謂資產階級司令部，奪回被劉少奇一夥篡奪的黨和國家領導權。既然中共九大後劉少奇集團已徹底打倒，毛澤東恢復原先被劉少奇“竊居”的國家主席職位自然也就順理成章了。設立國家主席和由毛澤東來擔當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是極為正常的，也是眾望所歸的。但令人不解的是為何林彪建議由毛來當國家主席就是居心叵測，就是林自己想當國家主席。這一說法不僅牽強附會，而且蠻不講理。

1970年3月初毛澤東在長沙接到周恩來送來的有關憲法修改草案提要和信件，事後毛要汪東興向政治局傳達他的意見：“不設國家主席，我也不當國家主席。”顯然毛澤東是看到了憲法修改草案中有關設立國家主席並由毛來擔任的條文後發出的指示，而憲法修改草案是周恩來等人負責起草，並得到政治局成員們的認可才會請毛來做最後的定奪。可是毛澤東未經與任何政治局成員商討就斷然下了結論，否定了大家希望由毛來當國家主席的提議。

4月11日林彪為此提出了自己的建議：“一，關於這次‘人大’國家主席的問題，林彪同志仍然建議由毛主席兼任。這樣做對黨內、黨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否則，不適合人民的心理狀態。二，關於副主席問題，林彪同志認為可設可不設，可多設可少設，關係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3)在4月12日周恩來主持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多數政治局成員同意仍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周恩來對此也沒有提出異議。”(4)可見，林彪提議由毛擔任國家主席只不過附和了以前政治局大多數成員的意見，而且林彪的建議也得到了大家的贊同，政治局成員們一致擁護毛

出任國家主席。

7月17日周恩來主持召開了中央修改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同時宣佈該委員會成立，由毛澤東任主任，林彪任副主任。當天中央軍委辦事組向林彪彙報有關憲法中關於國家主席一節時，針對毛澤東不當國家主席是否由林彪來當的問題，林彪明確向他們表示“我不當國家主席。這不合適。毛主席應當國家主席，這是很合理的。中國是個大國，如果沒有象徵性的國家元首來代表就不太合適了。毛主席應是國家主席的唯一候選人。當然主席年齡大了，不適於出訪外國，我們可以設幾位副主席代表主席出訪。我身體不行不宜當副主席。我無法出席公眾活動或去國外訪問。總之，毛主席應當國家主席。”(5)應該說林彪這裡對手下幾位大將說的是心裡話，毛澤東當國家主席實乃眾望所歸。

從林彪兩次對設立國家主席的明確表態可以看出林彪更注重國家政體的完整性、延續性，而最高權力仍由毛來掌握。為了避嫌，林彪兩次都明確表態自己不當副主席，這說明林彪不僅不曾覬覦國家主席這一職位，林甚至對副主席都沒有興趣。那種說林彪對國家主席一職確實動了心的說法不過是憑空想像和臆測而已，並沒有任何過硬的證據證明此說。

1970年8月22日召開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上，周恩來、康生、陳伯達再次建議毛出任國家主席，他們提出“根據群眾的願望和要求，應實現黨的主席和國家主席一元化，即在形式上有一個國家元首、國家主席。”林彪在此也附和了他們的建議。(6)顯而易見，毛澤東堅持不當國家主席的意願是與中央政治局大多數人意願相悖的，而建議由毛當國家主席也並非林彪一人堅持。為何林彪一附和大家的意見就變成了林彪自己有野心，自己想當國家主席呢？這在道理上是說不通的。事實

上，這種說法本身就是罔顧事實，蠻不講理地入人以罪。

現在大陸官方的說法是，林彪打著如意算盤，如果毛不當國家主席，自然就是林彪來當了，就實現了篡黨奪權的陰謀了。這種說法既牽強又可笑。持這種觀點的人如宋仲福、徐世華等人自己也覺得難以自圓其說，於是乎強詞奪理地說這是林彪妄圖篡黨奪權的第一步。眾所週知，中共的體制一向是黨領導一切，國家主席基本上是個榮譽職位。當它由黨主席毛澤東來兼任時就權傾一時，而由別人來當時就是個兒皇帝，文革中劉少奇一例就是最好的證明。退一萬步說，就算林彪當了這個有名無實的國家主席又有什麼用呢？上面還有毛澤東的黨主席、軍委主席這個太上皇，國家主席一職不過是聾子的耳朵擺設而已，更何況還有劉少奇的前車之鑒，林彪難道心裡不明白其中之奧妙，便要往上湊自找麻煩嗎？大陸官方學者們最常引用的唯一一條林彪想當國家主席的證據是“葉群對吳法憲說‘如果不設國家主席，林彪怎麼辦？往那裡擺？’”(7)這條罪狀是林彪事件後吳法憲被隔離審查後做的交代。根據吳事後的追述，他是在紀登奎等人領導的專案組逼迫下被迫做的偽證。這句“不設國家主席，林彪怎麼辦，往那裡擺？”並非葉群所說，實乃汪東興對江西省負責人程世清所講，程後來將此話轉告了吳法憲。但由於汪在林彪事件後也成為林彪專案組負責人之一，吳法憲就只有被迫吞下這一苦果。(8)對比汪東興在廬山會議上的表現，顯然他在開始時是站在中央政治局多數人的一邊，擁護設立國家主席，與林彪的想法一致。

綜上所述，林彪曾提議毛澤東當國家主席不過是順應了潮流，附和了大多數人的意見。其出發點也著重於國家政體體制的完整性和全體人民的適應心理，並無什麼個人的私心雜念。毛澤東在廬山會議上大批陳伯達，暗中將矛頭對準林彪時也未將“設國家主席”一事作為罪

狀，畢竟希望毛出任國家主席是政治局多數人的願望，非林彪一人堅持。可為何在廬山會議一年多之後毛在南巡時將“設國家主席”一事忽然上綱上線為林彪要篡黨奪權呢？顯然，毛是經過精心策劃和準備的，目的就是要將林彪拉下馬來。但是毛苦於找不出合適的理由，無法將自己一手提拔起來的接班人打翻在地，那麼最好的辦法莫過於給對手安上“謀反”的罪名，這頂“欲加之罪”的帽子一經戴上，林彪恐怕就陷入萬劫不復之地了。所以，與其說林彪想篡黨奪權，還不如說是毛澤東大搞陰謀詭計，羅織罪名於前，設計陷害於後，一手製造了舉世震驚的913事件。

(二)林彪去北戴河機場的途中可曾下令停車？

關於李文普在林彪事件中做偽證的行為，筆者在以前的兩篇文章中都做了辨析。特別是在《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辨析》中筆者引用高文謙先生的《晚年周恩來》一書中的資料論證了李的的確確是做了偽證，但其中尚有一些疑點，值得再次予以深入分析和討論。

高書是這樣寫的：“據知情人透露，九月十二日午夜，林彪在乘車駛往山海關機場的途中，曾經命令隨車的警衛秘書李文普中途停車，但被葉群、林立果所攔阻，林立果為此開槍打傷了企圖執行命令的這位警衛秘書。”“據說李文普最初曾向上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但遭到專案組的訓斥，隨即被單獨關押起來交代問題。迫於政治壓力，李後來只好改口，迴避了林彪曾下令中途停車這一情況，而把它說成是在聽到林彪問‘到伊爾庫茨克有多遠’後他本人要求停車，以換取保留他的黨籍、軍籍和不株連家人的寬大處理。”(9)

李文普的這份前後不一的交代至少有兩個疑點：第一，林彪座駕

在駛往山海關機場的路上是誰要求中途停車？是林彪還是李文普本人？第二，李文普左上臂的槍傷是林立果開槍所致還是李自己自傷所致？

關於第一個疑點，筆者在《也談林彪913事件》一文中詳細說明了林彪是處於昏睡狀態下被葉群和林立果強行架上汽車的。⁽¹⁰⁾為何在這輛大紅旗車開出約兩百米左右林彪會忽然清醒並下令停車呢？如果真的是林彪下令停車，而李文普只是執行命令下車察看，葉群和林立果又如何敢於違抗林彪的命令，以至於林立果還要向李文普開槍呢？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過去的。林彪被葉群和林立果強行架走前，林立衡早已通過8341部隊向中央報告葉群和林立果可能要挾持林彪出走，並要求中央明確下令禁止林彪出走，在得不到中央的任何積極答覆時，林立衡和張青霖臨時要求8341部隊戰士在林彪住所外組成人牆，阻止林彪的出行。但當戰士們見到林彪座駕開臨時都自動讓路，雖有值班隊長姜作壽揮手要求停車，但該車並未稍停，而是繼續向前衝去。⁽¹¹⁾可是車子沒開多遠，李文普自己跳車了。李是林彪身邊多年的老警衛，一直對林忠心耿耿，如果林彪確實下令停車，李只是執行命令，林立果斷然不會向李開槍的。此外，如果林彪確實下令停車，為何司機楊振剛毫無反應，依舊賣力開車，到了機場後還扛頂著林彪上飛機，這能說得通嗎？筆者分析認為，李文普見到8341部隊的阻攔，感到情況不對，如果沒有上面的指示，8341部隊怎麼會攔阻林彪的座駕？特別是林立衡在那幾天反復做李文普的工作，要求李把好頭一關，只要李不上車林彪就不會上車走。見此情景李於是要求司機停車，這也是李的職責所在。正是由於李要求停車並下車察看，林立果以為李已變心，故倉促之間向李開了一槍，子彈打中該車右前門的車壁上。

第二個疑點就是李文普左臂上的槍傷。李文普在自己的辯護文中

說“當時距離很近，只一米左右，我側著身，手揚著，所以子彈從前胸擦向左臂。”(12)請注意李文普這裡所說的林立果的子彈彈道路線“從前胸擦向左臂”，也就是說子彈先擦到前胸然後才擊中左臂。當時李在林彪大紅旗車內坐在司機的右手邊，而林立果則坐在該車第二排右手邊，正好在李文普的後面。如果林立果在李跳車時向李開槍，子彈無論如何也不可能先擦到李的前胸然後再到左臂，子彈只能直接打中李的左臂。這顆“從前胸擦向左臂”的子彈只能是李文普自己右手持槍開槍所致。認真想一下這個可疑的“情節”就不難得出結論：李文普撒了個驚天大謊，這個自傷實是為自己以後的出路預先埋下了伏筆。

通過對以上兩個疑點的分析，筆者認為李文普在面對專案組審查時並未完全講實話，實際的情況應該是林彪當時仍然處在昏睡的狀態，既不會在去山海關的途中說過什麼“到伊爾庫茨克有多遠，要多長時間”，也不會下令司機停車，要求停車的應是李文普自己，雖然林立果在倉促間向李開了一槍，但並未擊中。李自己隨後自傷左臂以求自保，無論後邊再發生什麼事，李都有了進退自如的說法。在紀登奎領導的專案組的威逼利誘下，李文普出於無奈只好提出三項條件作交換而作了偽證，因而李的自傷也就無人追究了。

(三)毛澤東對林彪出走是什麼態度？

現在大陸出版的相關書籍在談及毛澤東對林彪出走的態度時，大都引毛的一句話“林彪還是我們黨中央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攔，讓他飛吧。”(13)似乎是毛對林網開一面，隨他林彪去哪裡都無所謂。但在林彪出走之前毛澤東到底是什麼態度呢？這倒是我們應予以認真分析一下的。

毛澤東在南巡中的一系列行動，其矛頭都是對準林彪的，顯示出毛已下決心將林彪的問題端出來，徹底解決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其南巡中的談話甚至超過了打倒劉少奇時的用語，明言廬山會議的事情還沒完，是黨內“第十次路線鬥爭”。所以毛不可能不對林彪有所防範，更何況林彪身為副統帥、接班人，手下還有“四大金剛”掌握著軍隊的實權，更不能掉以輕心。實際上，毛在南巡前已向周恩來打了招呼，其行蹤也只有周一人知曉，周對此心知肚明，密切予以配合。(14)毛澤東於9月12日回到北京後先在豐台下車，召見北京市的黨政負責人，大談所謂廬山會議的鬥爭，並囑北京軍區司令李德生調重兵駐防南口，扼住京畿要地，以防萬一，然後毛才返回其中南海住所。(15)

這時卻傳來了林彪“後院著火”的情況。林立衡在得知葉群和林立果有可能挾持林彪出走後，為了制止葉群和林立果的行為，林立衡在9月12日晚通過8341警衛部隊電話直接向中央報告，要求中央立即阻止林彪出行，以免發生不測。林立衡在電話中向8341警衛師師長張耀祠報告時說“葉主任和林立果有些反常，恐怕對首長安全不利，請中央制止首長行動”。(16)張耀祠自己的回憶則說約在晚10點20分林立衡電話報告後，張即向汪東興作了報告，而汪立即報告了周恩來。(17)既然周恩來知曉此事，以周的辦事風格周必定要向毛報告。所以，毛澤東應在第一時間就掌握了林彪的動向。那麼毛對此是什麼態度呢？是聽任林彪出走還是盡力阻止，亦或是什麼都不做，任其自然？這裡有兩件事情值得我們予以分析探討。

第一件事情是，當周恩來得知張耀祠彙報來北戴河的情況時，曾向毛澤東提出自己去一次北戴河，與林彪當面談一談，摸清林彪的真實想法，最後努力再爭取一下。然而毛澤東斷然拒絕了周恩來的請求。(18)在打擊林彪的關鍵時刻毛怎麼會容忍周再去做調解人，給林彪

以機會逃過毛的這致命一擊呢。

第二件事是，據張寧的回憶，在9月12日晚11點30分左右，當葉群和林立果決定立即出發去山海關機場時，林立衡再次致電中央要求採取緊急措施，但北京接電話的人卻指示姜隊長命令林立衡、張青霖與張寧隨同林彪一行一起上飛機。(19)金秋女士的書對此也有詳細的描述：張宏(8341部隊在北戴河的副團長)“當著大家的面拿起電話，請接線員聯繫北京，在電話中他說‘他們(指林立衡等人)剛剛說汽車在10分鐘內就會出發’，然後他就反復地回答說‘是，是’。接著最不可思議的事發生了。當他掛掉電話後，張宏以緩慢但清晰的口吻對林立衡和張青霖說：‘現在中央的指示是你們應和他們一起上飛機’”。林立衡簡直無法相信自己的耳朵，“誰要求我們和他們一起走？是誰這麼說的？”張宏回答說“這是中央的指示”。林立衡憤慨地質問：“你和誰通的電話？是不是張耀祠。”張宏勉強點頭表示認同。當林立衡再次要求張宏致電張耀祠時，林立衡直接搶過電話對張耀祠說：“你們再不採取措施，葉主任就要把首長帶走了啊。”而張卻說中央沒有指示，他無法採取必要的行動。這已是林立衡第四次致電中央要求中央採取必要的措施。(20)從張寧與金秋書裡披露的情況來看中共最高層完全知曉林彪的動向，但在林立衡的反復要求下不僅沒有採取任何有效措施阻止林彪一行出走，反而命令林立衡等人也一起上飛機。這難道不是一個圈套、一個陰謀嗎？

命令林立衡也一起上飛機的指示來自何人呢？顯然在北京接北戴河方面來電的人是張耀祠，但他只是一個傳話人，以他的級別不可能下這項命令。那會不會是周恩來呢？周恩來的性格是極為小心謹慎的，一切以毛澤東馬首是瞻。比如在是否去北戴河見林彪以及要否攔截林彪座機一事上就請示了毛，不敢自作主張。筆者分析認為，要求

林立衡一起上飛機的指示只能來自毛澤東，而非別人。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將林彪一家一網打盡，這也完全符合毛的爲人和對政敵的一貫做法。但後來毛看到林彪飛機已飛走了，就假惺惺地說什麼“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似乎對林彪網開一面。由此可見毛澤東在此事件中的幕後操縱作用。

(四)林立果的行爲是林彪指使的嗎？

筆者在前一篇文章中曾談及這個問題，但限於篇幅對此並未予以展開討論。不少學者認爲林立果的殺毛言論必是林彪指使的結果，如果沒有林彪的同意，至少是默許的話，林立果絕不會輕舉妄動，拿他父親一生的名節和全家的性命當兒戲的。(21)實際上這種看法有相當的代表性，也是國內官方史家的通論。

其實這種看法僅僅是邏輯推理和懷疑，沒有什麼過硬的證據予以證明。我們從相反的邏輯也同樣可推理出林彪不可能糊塗到放著手下掌握軍權的大將不用，卻用初出茅廬，毫無實權的林立果去幹陰謀刺毛的驚天大事。目前所能坐實林彪知情的唯一證據就是那個所謂的林彪“九八手令”，而這種以牽強附會的一紙字條就能入人以罪，恐怕也只有中共這種無法無天的政權能幹得出來的。

如果林彪對林立果的行爲知曉或默許，一定會有蛛絲馬跡可尋。陰謀殺毛一事非同小可，作爲主使人林彪如何可以心平氣和、不管不問地坐等前方捷報傳來？但凡人心中惦念某事，必然會在行爲舉止中有所表露。看看林1970年10月心中掛念蘇聯代表團來北京與中方談判時的情景，由於林彪擔心蘇聯會以此爲煙幕向中方發動突然襲擊，林彪要求秘書隨時報告蘇聯代表團一行的行程，事無巨細。請看林彪秘

書張雲生的回憶：“10月19日那一天，他讓我與總參作戰部取得不間斷的電話聯繫。林彪平時在中午12點以前就開始午休，但這天卻堅持不等蘇聯代表團從飛機上走下來，決不睡覺，他判斷蘇聯人坐的飛機不是運載的什麼談判代表團的，大半可能是攜帶空降兵或核武器的不祥之客。因此他吩咐我盯住北京電話，探明這架飛機是什麼時候從蘇聯的伊爾庫茨克起飛、何時飛經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何時飛越我國邊境小鎮二連，何時飛經張家口，何時飛近我國首都北京。我是一步一報。他是聽得不厭其煩。直到中午過後，他聽到我轉報北京傳來的消息：‘蘇聯代表團的飛機已經在北京東郊機場降落。……代表團在庫茲涅佐夫的率領下，已經從飛機上走下來。……我外交部官員上前迎接，……情況正常。’林彪這才肯去休息。”(22)面對有可能來自蘇聯的威脅，林彪的態度是極為認真的，真正到了一絲不苟的地步。那麼面對政變殺毛這等關係到社稷安危，自己身家性命和個人一生名節的頭等大事，林彪卻不聞不問、聽之任之，做了甩手掌櫃？林彪就這麼放心初出茅廬、羽翼未豐的林立果依靠手下那幾個人就一定能大功告成、凱旋而歸？這合乎情理邏輯嗎？

另外還有一個情節值得我們注意，即9月8日這個很重要的日子，因為中共官方所說的所謂林彪“九八手令”就是在這一天由林立果帶回北京。然而這天林立果向林彪說當晚回北京是為了看牙病，林彪問他為什麼不可以在北戴河看醫生，林立果退出後就交代李文普“如果首長問起，就說我還在北戴河，千萬不要告訴首長我走了”，李也確實按著林立果的意思騙了林彪，並將實情告訴了林立衡。(23)李文普自己的回憶也證實葉群要求他以同樣的理由來騙林彪。(24)只是李在反駁張寧一書時畫蛇添足地說，9月9日林立果電告葉群他在北京很好時，林彪說了個“好”字，結果李認為林彪知道林立果已回北京。從這個情節來

看，如果林彪主使林立果回京部署殺毛政變一事，葉群母子又何須如此共同欺騙林彪，這在情理邏輯上也是說不通的。

此外，相反的資料證明林彪根本就不知道林立果的行為。9月7日下午林立果向林立衡透露了毛在南巡中發表了大量不利於林彪的談話，形勢已非常嚴峻，林立果說“一組(指毛澤東)已經擺開陣勢，絕不會放過首長。與其等死，不如孤注一擲，做一次拼搏。”而林立衡急於想瞭解事情真相，於是問林立果林彪到底是什麼態度，林立果說“首長還不知道。事情沒考慮成熟前，不能跟他說。”(25)顯然，林立果本人對如何與毛“硬幹”也心中無底，對下一步如何走更覺茫然。如果林立果確實領有所謂的林彪“九八手令”，那麼在9月8日晚到12日之間必然設法聯繫黃、吳、李、邱等林系大將，從容部署各種殺毛計劃或逃跑計劃。但實際情況確是林立果根本就未與這幾員大將聯繫，只是與自己的親信們商討應對措施，但是毫無結果，林立果的各種設想全都無疾而終、胎死腹中，這些親信們也根本沒見過這份所謂的“手令”。(26)這種所謂的殺毛計劃有可能是林彪指使和操縱嗎？

從林辦的秘書、警衛和內勤的回憶來看，他們完全否認林彪有任何殺毛的行為舉動，且沒有任何蛛絲馬跡可尋。913事件前的那幾天一切都很正常，以至當林辦秘書們從林立衡那裡得知葉群母子的行為可能對林彪有所不利時都覺得不可思議，一致否認林彪有任何反常舉動。事後專案組在審查這批無辜受牽連的人時雖然手段上無所不用其極，但沒有人證明林彪有任何謀反政變的行為。這難道是偶然的嗎？筆者分析認為，林彪對林立果的所作所為是不知情的，否則他定會堅決制止林立果的不智行為。所謂林彪的“九八手令”不排除林立果或其他人偽造，這種不著邊際的所謂“命令”可以任意用來解釋一切，就好像事後中共當局將其解釋為林彪要搞政變一樣。但無論如何，中共當

局的這種牽強附會、強詞奪理的解釋是無法真正令人信服的，這些莫須有的罪名只能欺騙輿論和不明真相的人，但它卻不能永久欺騙下去。

(五)林彪的出走是蓄謀已久已久還是事起倉促？

自從毛澤東在8月下旬開始南巡之後，批林的調子越唱越高。林彪本已放手不理政事，這時就更加消沉，從9月7日到12日這幾天裡幾乎足不出戶，為自己做了最壞的打算。林彪對自己的家人說“反正活不了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但林彪絕不向毛澤東低頭。

在那幾天中，林彪除了見了林立衡、張寧等人外，與外界根本沒有任何接觸，沒有向外打過一次電話。林彪對葉群的反復央求逃避他鄉的勸說置之不理。葉群常常不得已只好拿張寧做幌子去見林彪。林彪的內勤陳佔照和張恆昌說，最後那兩天，林彪不但不理睬葉群，甚至葉群來時連眼睛都不睜開。葉群的兩個內勤王立斌、王克靈也說“葉主任每次從首長那邊回來都唉聲嘆氣，說首長情緒不好，不說話，不理我，怎麼辦？”⁽²⁷⁾

而林立果的想法就完全不一樣。當他看到毛澤東的鬥爭矛頭指向林彪時，林立果第一個想法不是設法忍耐，暫避其鋒芒，像鄧小平樣做“尺蠖之屈以求伸也”，他想到的是“難道就眼睜睜地看首長挨整，像劉少奇一樣屈死嗎？”“別人不敢反，我就敢反”。這完全是年輕人血氣方剛、不知天高地厚的典型表現。林立果的殺毛想法基本是不切實際的異想天開，而且毫無可行性，剩下的唯一出路就是“惹不起還躲不起”的遠走他鄉了。

現在很多人一廂情願地認為無法理解林彪作為一位曾叱吒風雲的開國元勳，為何事到臨頭卻被其妻子和兒子所左右，因而提出了許多難以自圓其說的解釋。其實事情很簡單。對林彪自己而言，為人不做虧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門。林彪既沒有陰謀策劃政變殺毛，更無所謂另立中央與毛分庭抗禮，所以林彪心地坦然，再說逃到外國只會毀了林彪一生的名節，這也是為什麼林彪最後悲壯地表態說“我至死都是民族主義者”。面對毛澤東咄咄逼人的攻勢，林彪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坐以待斃，如劉少奇、賀龍、彭德懷等人的下場；二是三十六計走為上，其實趨吉避凶也是人之常情，既然刀子已架在脖子上，難道還不能一走了之嗎？顯然林彪選擇了前者，但葉群母子則選擇了後者。在9月12日晚，在全無預先準備的混亂情況下，葉群母子於林彪昏睡之際將林彪強行架離北戴河，上了那架在劫難逃的飛機，最後還是人算不如天算。這一切的一切固然是毛澤東步步緊逼導致的結果，但又何嘗不是葉群母子草率魯莽、輕舉妄動所致？一代元勳竟然星殞大漠，如此結局怎能不令人扼腕嘆息！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林彪事件實際上是中共文革之中繼劉少奇一案後，毛澤東為了打擊異己一手製造的另一起冤案，其所用手段無不是陰險毒辣，事後更是不惜大興冤獄，指鹿為馬，其羅織罪名、栽贓陷害以及罔顧事實比劉少奇案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毛澤東死後的中共當局同樣為了自己的統治，依然蓄意掩蓋事實真相，嚴格限制人們對林彪事件的正常討論，一切研究均以“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為準，大搞新版的“兩個凡是”（凡是鄧小平批示過的不能變，凡是最高法院特別法庭審判過的不能變），致使林彪一案長期無法得到真正客觀、公正的評價。大陸的官方學者如蕭思科等人所著《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裡披露，鄧小平等人在審判林彪、“四人幫”集

團時強調說“不能涉及毛主席、周總理的錯誤”，這難道不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嗎？這難道不是蓄意地製造禁區，人為地設置障礙嗎？但是歷史的真相終究是不能永遠被淹沒的，筆者相信林彪事件的真相終有大白的那一天的。

註釋：

- (1)丁凱文《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辨析》，見《楓華園》2003年5月9日。
- (2)宋仲福、徐世華主編《中國現代史(下)》，中國檔案出版社，1995年，第203-204頁。
- (3)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1月，第21頁。
- (4)金沖及《周恩來傳》，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版，第1970頁。
- (5)吳法憲手稿，見Jin Qiu "The Culture of Power, The Lin Biao Incident,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age 121。
- (6)《周恩來年譜》，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第386頁。
- (7)宋仲福、徐世華主編《中國現代史(下)》，中國檔案出版社，1995年，第204頁。
- (8)吳法憲手稿，見Jin Qiu "The Culture of Power, The Lin Biao Incident,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age 128-234。
- (9)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347頁。
- (10)丁凱文《也談林彪913事件》，見《楓華園》2002年7月19日。
- (11)張寧《塵劫》，1997年，明報出版社，第266-269頁。
- (12)李文普《林彪事件真相》，原載《信使文摘》2000年10月19日。
- (13)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第208頁。

- (1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39-340頁。
- (15)李德生《從廬山會議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憶》，載《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6月第一版，第9頁。
- (16)張寧《塵劫》，明報出版社，1997年，第254頁。
- (17)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年9月，第108頁。
- (18)(19)張寧《塵劫》，明報出版社，1997年，第259頁，第263頁。
- (20) Jin Qiu "The Culture of Power, The Lin Biao Incident,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age176-177。
- (21)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22頁。
- (22)張雲生《實話實說“一號令”》，見2003年，香港中大當代中國服務中心網站。
- (23)張寧《塵劫》，第280頁。
- (24)李文普《林彪事件真相》，原載《信使文摘》2000年10月19日。
- (25)張寧《塵劫》，第193-194頁。
- (26)張寧《塵劫》，第239-240, 327頁。
- (27)筆者對張寧的採訪。

毛澤東的南巡與倒林陰謀

丁凱文

自林彪913事件後，中國大陸的出版物上自中共中央文件下至歷史教科書無不將毛澤東當年的南巡視為粉碎所謂林彪集團的偉大英明正確之舉，而將林彪說成是大搞陰謀詭計、妄圖殺毛以篡黨奪權。本文則反其道而行之，分析一下毛的南巡以及毛澤東自己是如何大搞陰謀詭計的，將這一被顛倒的史實重新顛倒過來。

(一)如何看待毛澤東的南巡？

毛澤東自中共建國後曾多次外出巡視“大江南北”，然而文革開始時的1966年和文革之中的1971年這兩次最重要的南巡卻有著非比尋常的意味。前者是為了打倒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劉少奇，後者則是要打倒自己一手扶植起來的接班人，號稱“毛主席最親密的戰友和接班人”林彪。對比一下這兩次南巡，有助於我們揭開歷史深層的內涵和真相。

在中共的歷次黨內鬥爭中，毛澤東並非回回一開始就穩操勝券。中共早期的歷史可以不計，因為那時毛澤東並未真正掌握黨內的最高

領導權。毛澤東真正開始掌權是從1935年的遵義會議。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從建國後的高饒事件到1959年的廬山會議，再從文革中的打倒劉少奇到打倒林彪，毛澤東的黨內鬥爭道路可以說是從開始時的以理服人逐漸發展成後來的以力服人。文革中的倒劉倒林活動就是毛澤東在黨內非法行事的典型之作。

文革前夕，毛澤東在南方巡視隱居，時而湖南的滴水洞，時而上海杭州，行蹤詭秘，由江青出面姚文元執筆拋出了《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鬥爭矛頭直指北京市委彭真和其後台劉少奇。這個由毛澤東背後操縱的御用革命完全拋開了中共自己的黨章國法，一開始就將中共自己選出的黨的副主席、國家主席劉少奇當做敵人，必欲徹底打倒而後快。隨著文革的深入進行，劉少奇集團果然被毛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徹底打倒。毛的這次南巡開始時還巧為偽裝，對自己的嫡系親信們也不完全交底，江青等人還要時時揣摸毛的意圖而行事，所以毛的南巡更隱晦更隱蔽，不使自己的對手過早地發覺毛澤東的真實意圖，以期迷惑他們，然後突施辣手，一舉拿掉劉鄧所依賴的軍中人馬羅瑞卿，完成在北京的軍事部署。這時的劉鄧集團已成為刀俎上的魚肉任人宰割。顯然，毛在南方活動的目的就是要在中共黨內的外圍撕開一個突破口，從批吳晗批北京市委出發，一舉突破劉少奇為首的所謂“資產階級司令部”的封鎖，然後再順藤摸瓜，揪出所謂的黑後台，完成其政變奪權的圖謀。由此可見，毛的南巡以及其所從事的活動在中共黨內也屬非法活動，是典型的陰謀詭計。畢竟毛澤東要靠正常的黨內程序倒劉難度太大，所以毛不得不另闢蹊徑通過非法手段倒劉，毛的這一陰謀手段及其做法開創了黨內鬥爭一個極其惡劣的先例。

毛澤東在1971年的倒林活動則是其5年前倒劉的翻版而已。1970年

8月的廬山會議上由於毛林衝突表面化，雖然毛澤東以個人之力一舉扭轉了會議大批文革派張春橋的浪潮，暫時打倒了陳伯達，但毛澤東不滿林彪的意圖已經非常明顯。從廬山會議到毛澤東1971年8月的南巡這一年時間內，毛一方面大搞批陳整風，另一方面揪住林系大將們的檢討不放，一直希望從中引導出一個批林的結果，從而廢了副統帥的接班人地位。然而軍隊中批陳整風運動的進展並不如毛澤東期盼的那樣順利，始終無法追根溯源到副統帥林彪那裡。所以毛澤東不免心中急躁，再次動了南巡倒林的念頭，這時的毛不得不再次御駕親征了。毛澤東這次的倒林活動依然採取了倒劉時的辦法，即不循正常途徑，不在中央委員會內通過合法的方式進行，而是以黨主席、軍委主席之威在各地強力散佈倒林的意圖，迫使各地黨政軍大員們效忠擁護毛的倒林措施，以達到倒林的最終目的。毛澤東的這一非法活動在後來的官方宣傳和黨史教材中，不僅沒有受到任何譴責和批判，反而被解釋為是毛澤東個人的英明偉大，是毛為了粉碎林彪“篡黨奪權”的陰謀，及時識破了林彪的“陰謀詭計”所應採取的必要措施。顯然，這一解釋從根本上顛倒了歷史是非，混淆了曲直黑白，將毛澤東的個人意志強加於黨政軍及人民大眾。對比毛澤東的這兩次南巡，我們不難看出毛實是玩弄陰謀詭計的老手，其倒劉和倒林的方式方法如出一轍，只不過前者更隱蔽更偽善更富於欺騙性，而後者更直接更露骨更無所顧忌，其本質上沒有任何區別。

(二)毛澤東南巡倒林的特點

毛澤東的南巡倒林活動有何特點呢？特點一，毛頻繁且密集地召見地方黨政軍領導人。從1971年8月15日毛開始南巡到9月12日毛返回

北京，前後不過才28天，毛總共召見地方黨政軍大員13次，計有：

8月16日在武昌車站召見武漢軍區政委劉豐等人談話；

8月17日毛在武漢召見河南省委負責人劉建勛、王新以及劉豐等人談話；

8月25日毛在武昌召見華國鋒等人談話；

8月27日下午2時毛再次召見劉豐談話；

8月27日晚在湖南長沙召見華國鋒、卜占亞談話；

8月28日晚毛召見廣東省的劉興元、丁盛、廣西自治區的韋國清談話；

8月30日毛再次召見劉興元、丁盛、韋國清、華國鋒、卜占亞談話；

8月31日晚毛在南昌召見了南京軍區司令許世友、福州軍區司令韓先楚，江西省負責人程世清談話；

9月2日上午毛再次召見許世友、韓先楚和程世清談話；

9月3日凌晨毛在杭州召見浙江省黨政軍負責人南萍、熊應堂、陳勵耘談話；

9月10日下午2時毛再次召見南萍、熊應堂、陳勵耘和空五軍軍長白宗善談話；

9月11日在上海毛召見王洪文、許世友談話；

9月12日毛返回北京在豐台車站召見李德生、紀登奎、吳德和吳忠談話。

毛澤東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如此頻繁密集的召見各地的黨政軍大員在毛自己以往的歷史上也是絕無僅有的，幾乎是平均每兩天就要召見一次這些大員們，有些人不僅召見一次，還要多次召見與之談話，如湖北的劉豐、湖南的華國鋒、廣東的丁盛以及江蘇的許世友等。可

見，毛澤東此時對於倒林一事上的急迫性。

特點二，被毛澤東所召見的黨政軍大員中軍隊系統的人佔了重要比例，特別是那些掌控北京、上海、武漢、南京、廣州等地的軍隊實權人物，最主要的軍方大員包括許世友、韓先楚、李德生等人。一些被認為帶有林系色彩的軍方人士有劉豐、丁盛、程世清和陳勵耘等人，但在毛的一再明確敲打下，劉、丁、程三人已表態效忠毛，913事件後丁盛和程世清也沒受什麼牽連。許世友、韓先楚、李德生為大軍區司令，握有軍隊實權，他們對政局更具決定性作用，畢竟他們控制了京畿、南京、上海一線，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毛澤東說來，掌握了這些地方的軍隊實權，在與林彪的鬥爭之中毛就立於不敗之地了。

特點三，毛澤東對林彪系統發起的攻擊異常猛烈。毛採取了預先定罪、上綱上線的方法，反復向各地的軍方大員們大講黨內的路線鬥爭如何激烈，建黨50年以來黨內就出現了10次路線鬥爭，明白無誤地向他們表示1970年8月廬山九屆二中全會上的事並沒完，是黨內的第十次路線鬥爭，是兩個司令部之間的鬥爭。設國家主席就是反黨的政治綱領，“天才論”則是反革命的理論綱領。毛澤東在與這些黨政軍大員的談話中其矛頭針對林彪已到了圖窮匕見無以復加的程度，必欲將林彪置之死地而後快，其批林的調子甚至遠高於當年打倒劉少奇的程度。

毛澤東這區區二十幾天的南巡，在巡視各地與黨政軍大員們的談話之中，毛一不講如何發展生產力，促進人民生活的改善，二不談如何儘快終止全國因文革造成的混亂局面，而是一門心思大搞階級鬥爭、路線鬥爭，絞盡腦汁要通過非法手段剷除自己一手提拔起來的接班人。在與華國鋒的談話中，毛竟然說“我看你是滿腦子農業，我是滿

勝子的路線鬥爭。當然你講的農業也有路線鬥爭，但是還有更大的路線，光有農業不行，還要考慮東西南北中、黨政軍民學。工農業要抓，但當前主要應該抓路線鬥爭。農業也有路線鬥爭。”毛澤東談話思路之荒唐莫過於此。從毛的南巡談話中我們絲毫看不到毛作為國家領導人對國計民生的關注，聽不到毛對民間疾苦的關心，只有荒謬無稽的階級鬥爭學說和撲風捉影的路線鬥爭。我們看到的是一位垂垂老人懷著唐吉軻德式的心情在與自己心目中的假想敵大戰的情景。

(三)毛澤東為何突然返京？

汪東興在自己的回憶錄《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裡說“在這場複雜的、激烈的鬥爭中，毛主席表現出來的那種臨危不懼、戰而勝之的氣概，是我終生難忘的。”換句話說，毛澤東面對來自林彪篡黨奪權、陰謀暗殺、另立中央等危險局面時，毛以自己的英明果斷、沈著機智一舉粉碎了林彪的反革命圖謀，而毛在南巡中的突然返京就是及時打破了林彪的政變圖謀。然而事實果真如此嗎？

從汪東興、張耀祠以及毛的其他警衛人士後來的回憶來看，毛澤東在南巡的前大半段時間裡除了行蹤保密、行程緊湊外，一切都很正常，根本沒有特別考慮防範有可能來自林彪的威脅。毛一方面大談黨內10次路線鬥爭，暗示犯了路線錯誤的人是不會自己改正的，另一方面毛明指陳伯達後面還有黑手，話裡話外都將林彪擺在對立面，迫使這些地方大員們及時調整步調、站穩立場，不要心存幻想再向林系投靠。毛在去杭州之前，一副十分自信的態度。那麼毛澤東何時開始產生了某種“預感”而導致他突然決定回京呢？從毛身邊的人的回憶來看毛自始至終都沒有透露任何口風，這些跟隨毛的人也如墮五裏霧中

茫然不知其所以。這就更為毛的這一行動矇上了一層神秘的色彩。

從中共後來公佈的那些“林彪反革命罪行”材料以及事後不少當事人的回憶來看，林立果是在9月上旬得知了毛南巡部份講話內容後才開始有所行動，林立果9月8日晚回北京之前還談不上有什麼具體部署或計劃。毛澤東這時真的發覺了什麼異常情況而擔心自己的安全嗎？

從汪東興等人的回憶中我們可以看出部份端倪，即毛在杭州對掌管杭州警備大權的空五軍政委陳勵耘的不信任。據汪東興的回憶：“9月8日晚上，毛主席在杭州又得到新的信息。杭州有一位好同志派人暗示毛主席說：杭州有人在裝備飛機；還有人指責毛主席的專列停在杭州笕橋機場支線‘礙事’，妨礙他們走路。”另一本《毛澤東最後十年警衛隊長的回憶》也提及毛對陳勵耘的懷疑和不信任。該書說：“毛主席這次在杭州，隨著時間的延續，他的情緒越來越不安，不知他發現了什麼，還是怎麼了，他吃不下飯，睡不著覺。整個杭州的警備大權，都是陳勵耘管著，而毛主席對這個陳勵耘不知為什麼，又很厭惡。越到後來，毛主席瞭解到可疑的情況也就越多，越覺得問題嚴重，對他們也就更加不信任了。”

可陳勵耘自己後來面對記者的採訪則大喊“冤枉”，說他根本就沒有參與任何不利於毛澤東的活動。毛在離開杭州時，陳還親自送行。陳說“引導車引導主席車隊進一號門（在貴賓室旁邊一點），我先進月台，關照警衛處副處長王英傑把主席座車一直引到車廂門口，我在門口送主席。主席上車時，我上前同主席握手。主席很親切地同我握手。主席上車後，汪東興、張耀祠還站在車廂門下月台上。汪招呼我過去，問：老陳，還有什麼事嗎？我們要走了。我上去同他們握手，祝他們一路平安。他們上車，我看車子平安開走了，鬆了一口氣。總而言之，沒有一點不正常。”林彪事件後陳勵耘雖遭關押審查多年，但並

未找出他在毛南巡時有任何反毛的陰謀活動，中共最後對陳只好不予起訴了事。

顯然，如果陳勵耘真的為林立果所用參與密謀殺毛等活動，其後果斷然不可能是這個樣子。因此，那種說陳勵耘在杭州的活動有可能對毛澤東不利的說法不過是撲風捉影而已，是包括毛在內的人在那個年代裡過份強調階級鬥爭的結果。毛之所以不喜歡杭州的陳勵耘以及上海的王維國等人，並非他們真的有什麼不軌舉動被毛抓住了把柄，他們無非是被當成了林彪系統那條線上的人。毛對他們格外警惕罷了。至於杭州有人“裝備飛機”一事，無非是當地軍隊按毛“要立足於打大仗，打核戰爭，打世界大戰”的瘋狂設想的指示進行戰備而已，可笑的是竟然還有人向毛打這種小報告。

其實，毛澤東警惕的又何止是林彪系統的人，那些在廬山會議上積極響應林彪大批張春橋等上海幫的負責人，毛都要一一予以警示，包括許世友這樣非林彪系統的大將。許的秘書李文卿後來回憶說，8月31日晚毛澤東在南昌召見許世友時對許說“你就知道挖煤，光搞黑的，不搞紅的，不抓路線。……你對我的感情沒有過去深了，我的話也聽也不聽。”這句話的份量是很重的，實際上就是指責許世友在林彪問題上未曾與毛一條心。毛在9月11日於上海召見許世友後匆忙離去，甚至也不讓許知悉毛的離去。不僅如此，許事後乘飛機先一步趕到南京火車站迎駕時，毛竟然不予接見，火車在南京站只作短暫停留即揚長而去。可見毛澤東當時對倒林局勢的緊迫感。

既然杭州上海的陳勵耘、王維國等人根本就不存在對毛有任何不利的活動，毛為何這麼不安乃至如此匆忙地離開呢？其實這與毛本人的被迫害妄想症有直接的關係。李志綏醫生在自己的回憶錄中有清楚的描述。1966年毛在策劃打倒劉少奇的南巡中曾下榻南昌，忽一日毛

對李醫生說“我看這裡有毒，不能再住下去了。告訴張耀祠，立刻去武漢。”在武漢沒多久，毛又懷疑“臥室的天花板上藏有人”，所以毛認為不安全，立刻出發去杭州。事實上李醫生多年前在成都時就已經意識到毛的這種被迫害妄想症，只不過黨內鬥爭越“激烈”時，毛的症狀就越嚴重，而這種所謂的“激烈鬥爭”幾乎回回都是毛自己先挑起來的，毛這次南巡到杭州時一些所謂的“跡象”使得毛這種被迫害妄想症加劇，毛在這種心態下如何能有正常人的思維呢？

但是說毛完全是因為被迫害妄想症而離開杭州乃至匆忙回京還不夠全面，筆者認為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毛的另一面則是要趁著林彪集團還沒完全清醒過來時全面部署倒林的關鍵活動。事實上，早在1970年的批陳整風運動中，毛就藉口北京軍區批陳不力，一舉改組了軍區領導，將鄭維山、李雪峰等人換下，由毛信得過的李德生、謝富治、紀登奎出掌京畿要地。這一部署實際就是為了防範林彪集團而來。毛甚至在南巡當中還多次說：我要管軍隊了，我光能締造就不能指揮了嗎？毛在整個南巡的過程中不斷將廬山會議的問題上綱上線，指責林彪急於篡黨奪權，廬山會議就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毛的這些談話不可能一點不被透露出去，那麼傳到林彪耳朵裡去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呢？毛不可能不深深思慮之。林彪此時還是黨的唯一的副主席，軍委副主席，手下的黃、吳、李、邱掌握著解放軍總參、總後、海軍和空軍的實權，如果不及時防範也許會有意想不到的後果。所以毛於9月11日從上海星夜兼程趕回北京。12日下午毛在北京的豐台車站下車，召集北京軍區的黨政軍大員們談話，除了再次重複老掉牙的那套“路線鬥爭”之外，特別下令北京軍區司令李德生調集一個師的兵力進駐南口。這才是毛要急於回京的真實意圖。此時的毛勝券在握，林彪集團已如同甕中之鱉，只需找個藉口就可以將其拿下，而這個藉口毛

在南巡途中就已為林量身定造好了，現成的“設國家主席”就是林彪急於奪權的“罪證”。所以，汪東興那種說毛臨危不懼、化險為夷的說法不過是事後無限美化誇大了毛的這些作為，憑空為毛倒林的狡詐手段塗脂抹粉而已。其實毛澤東玩的就是天威難測、虛虛實實的把戲，使包括汪東興在內的人也莫測高深。

(四)到底是誰在搞陰謀詭計？

毛澤東在其南巡過程中向各地的黨政軍大員們反復宣講“三要三不要”，即“要搞馬列主義，不要搞修正主義；要團結，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陰謀詭計”。毛這裡所指的“搞分裂和搞陰謀詭計”自然是針對林彪而來。913事件後，毛澤東給林彪戴的一頂大帽子就是“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顯然，“搞陰謀”正是毛澤東在南巡當中給林彪欽定的罪名。那麼到底是誰在“搞分裂、搞陰謀詭計”呢？

1970年8月在廬山召開的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上，毛澤東一句話就將中共排名第四的政治局常委陳伯達打成反黨分子，送進了秦城監獄，罪名僅僅是陳在華北組的發言不獲毛的歡心而已，這其實就是典型的政治迫害。廬山會議後毛本想借著批陳整風運動將林系的人馬好好修理一下，最好能順藤摸瓜揪出黃吳李邱的後台林彪，就如同文革時揪出彭羅陸楊而最終揪出劉少奇一樣。只要林彪一承認毛所指證的“錯誤”，毛自然就可以順勢取消林的接班人地位。無奈林系大將們的表現並不能讓毛感到滿意，毛一時又還抓不住林的什麼把柄，再加上林彪不認為自己有錯，拒不檢討，毛的批陳整風計劃難以深入進行，因而廢林的目的難於得逞。這時的毛完全沒有按黨內正常方式來解決問題的思考，即通過黨內合法的途徑完成這一變更。當初毛澤東倒劉時至

少還開了八屆十一中全會，劉的罪名還僅僅是鎮壓了學生運動，至少在表面上毛還不會將劉一舉打倒。但這次毛唯一想到倒林的方法就是再次祭出倒劉時的法寶，不按牌理出牌，以黨主席之威行分裂黨之實。所以毛在南巡過程中故意將火燒到林彪的頭上，拋出“設國家主席”這一莫須有的罪名，將這個“謀反”的罪名事先套在林彪的頭上，“謀反”就是反黨反毛，罪該萬死，林彪的下場能好過劉少奇、賀龍等人嗎？此時的林彪已是百口莫辯了。毛澤東如此的陰謀活動又豈是林彪等人所能望其項背的。

為何毛澤東的這一赤裸裸的“搞分裂，搞陰謀”的活動事後竟然被中共當局反復吹捧為毛的高瞻遠矚、英明機智，以致不少現代史家們仍然極盡吹拍之能事，反復美化而津津樂道呢？對此我們有必要予以分析揭開這一畫皮。

913事件後，毛澤東發動的文革實已走入窮途末路，原先向全黨全國人民乃至全世界昭示的“最親密戰友”接班人突然星殞大漠，這如何對世人有所交代呢？唯一的辦法就是只能將林彪說得越壞越好，即必須將林彪的所謂“罪行”無限誇大，諸如“搶班奪權”、“圖謀政變”以及“陰謀殺毛”等等。再通過專案組的逼供信，製造出各種偽證，坐實林彪集團的反黨反革命活動。這樣方能顯示出偉大領袖是如何明察秋毫，早就洞悉了林彪的反黨陰謀，在黨和國家面臨危難時臨危不懼，英明果斷，從而一舉粉碎了林彪集團的政變陰謀。與此同時，文革中的種種罪行也正好可以全部推到林彪一人頭上，為毛作了最好的開脫。看看毛澤東在陳毅追悼會上的表演，將自己打扮成一個受蒙蔽的無辜模樣，似乎文革當中的種種惡行與他無關，他只是偏聽偏信了林彪的謠言而已。這其實就是毛澤東當政時期一貫所為。事實上自建國以來中共政權可說是冤獄遍地，林彪一案不過是千萬個冤案中一個更

為突出的例子罷了。

1976年隨著毛澤東的去世以及“四人幫”的俯首就擒，原來被毛打倒迫害過的老幹部們班師回朝，開始了對文革的清算。然而在這一撥亂反正的過程中，中共當局並不想真正否定毛澤東這面旗幟，只是猶抱琵琶半遮面地抽象否定之，將整個文革浩劫定位為“偉大領袖錯誤發動，被林彪和‘四人幫’反革命集團所利用”。如此一來，文革當中的種種罪行依然要放到林彪和“四人幫”的頭上。因此，在這種解釋下，林彪事件根本無法得到客觀公正的評價。所以，毛澤東從事的非法活動，其搞分裂、搞陰謀的所做所為無形當中就變成了合法，甚至天經地義的了，根本不需要人們予以質疑、批判，再加上中共多年來的反復宣傳和汪東興這些當事人的“回憶”，廣大老百姓也就自然而然地接受了官方的“標準版的說辭”。這難道不是對歷史的歪曲嗎？有鑑於此，我們要公正地評價這段歷史，首先要就正本清源，搞清楚到底是誰真正搞分裂搞陰謀詭計。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毛澤東在1971年8月到9月的南巡是其陰謀倒林的一次非法活動。歷史上既不存在所謂的林彪“篡黨奪權”的陰謀，也不存在林彪“陰謀殺毛”的神話，有的只是毛共當局對歷史的肆意歪曲，對真相的黑白顛倒、指鹿為馬。筆者相信隨著時代的前進，毛澤東及中共當局編織的天方夜潭遲早都會被一一揭穿。

參考書目：

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1月。

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年9月。

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6月。

李志綏《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0月。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

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8月。

陳長江、趙桂來：《毛澤東最後十年警衛隊長的回憶》，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8年12月。

李文卿《近看許世友(1967-1985)》，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3年。

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罪名之證偽

陳曉寧

1971年9月13日發生了震驚中外的“9·13”事件。在這一事件中，林彪被指責參與了所謂的“兩謀”，即：“謀殺毛澤東陰謀”和“圖謀分裂中央及叛逃蘇聯陰謀”。

對於“林彪一行出走蘇聯事件”，筆者在拙文《質疑林彪出走事件》中給予全面的探討。在本文中，筆者將集中筆墨討論：林彪是否參與了謀殺毛澤東的計劃。

在正式討論之前，我們需要首先明晰兩個認定的標準：

(一)什麼情況下可以認定“林彪參與了發動武裝政變謀殺毛澤東的陰謀”？

如果林彪明確下達命令發動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則在這種情況下，林彪當然算作參與了殺毛陰謀；如果林彪明知林立果的殺毛計劃，卻不進行制止，而是採取默認、旁觀的態度，則林彪也算作參與了殺毛陰謀。

(二)什麼情況下不能認定“林彪參與了發動武裝政變謀殺毛澤東的陰謀”？

如果林彪只是在最初參與過殺毛話題的討論，但是林彪沒有同意

這種行為，則這不能算作林彪參與了殺毛陰謀；如果林彪以前並不同意、更不知曉林立果的殺毛計劃，只是當林立果發動殺毛行動失敗後，再被林立果告知曾經有過殺毛舉動，則林彪也不能算作參與了殺毛陰謀。

在本文中，筆者將在第二節中，通過反駁當局在論證林彪參與殺毛問題時的舉證，指出當局舉證的錯誤或者不可靠性。然後在第三節中，舉出林彪不知曉、更沒有參與林立果發動的殺毛政變的八大證據（含一個旁證）。最後筆者將提出自己的傾向性觀點：林立果很可能同林彪討論過發動武裝政變、謀殺毛澤東的問題，但是，林彪最終否定了林立果的這個想法。此後的謀殺毛澤東的計劃和行動的確是存在的，但那是林立果背著林彪，假冒林彪的名義，帶領自己的“小艦隊”人員發動的冒險行動。林彪本人不知曉、也沒有參與謀殺毛澤東的陰謀。

第一節 林立果發動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的動機

在1970年8月23日到9月6日召開的中國共產黨九屆二中全會(第二次廬山會議)閉幕之後，毛澤東基於各種考慮，開始對林彪集團步步緊逼了。

毛澤東一方面在廬山會議後發動了“批陳整風”，督促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等作檢討，始終不輕易放這四大金剛過關。另一方面，又針對林彪實施“甩石頭、摻沙子、挖牆角”行動，意在削弱林彪集團在軍隊中的力量。

這一切都讓林立果明顯地感受到毛澤東馬上就要整到林彪頭上來了，林彪的接班人地位看來是保不住了。於是，發動政變、謀殺毛澤東的念頭也便在林立果心中油然而生了。這是因為：

(一)林立果是那種自命為“中國就該我來領導”的人物。只要林彪在台上，或者未來林彪正式接班，則林立果的未來可謂是一片光明。林彪的命運也就決定著林立果的未來。

然而，現在風雲突變。林彪很可能倒台。這樣一來，對於林立果來說，一切的理想、抱負、美好的前程，全都將化為烏有。不僅如此，按照文革的慣例，凡是被打倒的人物，不論他原來官職有多高，都將很可能被搞成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更可能成為階下囚。對於這種悲慘的下場，在反映林立果心跡的《“571工程”紀要》裡也預見到了：“只要他們(指江青等人——筆者注)上台，我們就要下台，進監獄、衛戍區”。可以說對林立果來說，一生的命運一下子就從天堂跌入地獄了。這叫他林立果怎麼能忍得下這口氣？怎麼能甘心？在《“571工程”紀要》裡他就已經提出：“與其束手被擒，不如破釜沉舟”，“……發現敵人張開嘴巴要吃掉我們的時候，我們受到嚴重危險(脅)的時候：這時不管準備(好)和沒準備好，也要破釜沉舟”。

所以說，林彪的即將倒台，嚴重侵犯了林立果自身的利益，他此時就有可能為了捍衛自身的利益跟毛澤東拼命了。

(二)林立果自幼生活在林彪這位特殊人物的家庭，既看過不少境外的書刊，視野比較開闊；又瞭解不少中央高層和毛澤東的內幕。所以，在林立果的心目中，並不存在那個時代一般人們普遍擁有的對毛澤東的崇拜。正相反，林立果眼中的毛澤東正如《“571工程”紀要》裡寫的那樣：“他不是一個真正的馬列主義者，而是一個行孔孟之道——借馬列主義之皮、執秦始皇之法的中國歷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

林立果面對這樣一個自己心目中的“暴君”，他是自我感覺真理在手的。即便使用暗殺手段除掉毛澤東，對林立果來說，也是充滿了正義感的！這也激勵著他有勇氣採取殺毛的舉動。

(三)既然坐等毛澤東來整，將面臨著家破人亡的境遇，還不如冒死一搏。即使謀殺毛澤東的行動失敗，也不一定就沒有出路，還可以南去廣州另立中央，或者逃往香港、蘇聯避難。

以上的動機足以鼓舞著林立果發動一場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了。

第二節當局用來證明“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證據及筆者的相應反駁

在本節中，筆者將當局用來指責“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證據歸納為四類，並逐一指出：這些證據要麼本身就是錯誤的；要麼僅依據這些證據來給林彪定罪，具有不可靠性、不確定性。

第一類證據：所謂的林彪告訴吳法憲：“我們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的證據。

專擅林彪問題研究的于南在所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啟察》一文中，在列舉林彪參與政變的證據時，曾舉出下面這一條證據(1)：

.....

1970年在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上，林彪集團用“和平過渡的辦法”篡權的陰謀失敗後，林彪感慨地說：丘八門不過秀才。8月27日晚，他對吳法憲說：我們這些人搞不過他們，我們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

“武的”，即用武力手段進行篡權。

.....

這一句“我們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非常著名，據說吳法憲通過林彪的這句話“體會”出了林彪打算搞武裝政變的企圖。並且吳法憲在自己被關押後，對此進行了檢舉。于南的這一舉證也是當局經常用來說明林彪早有武裝政變之心的著名證據。

此外，據80年代曾經親自參加採訪林彪一案審理工作的解放軍報高級記者邵一海所著《林彪“9·13”事件始末》披露，吳法憲在被羈押後，於1972年3月1日-3月4日寫的供述材料中寫道(2)：

.....

(1971年)8月8日晚上，開完政治局會議後，我邀邱會作一起從人大會堂直接到葉群家去。

.....

這次談話交換了情況，誣蔑總理和政治局一些同志，分析了形勢，葉群提出了搞反革命政變的方案，安排了部署。

.....

當葉群說到“天無絕人之路，要豁出來”時，我順著葉群的話說，我們這些人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我這個話是響應林彪、葉群搞反革命政變的話，這句話來源於林彪。

顯然，吳法憲在1972年寫的這個供述中告訴我們：“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這句話是林彪說的；林彪說這句話表達了他要搞武裝政變的意願；吳法憲很早就知道林彪要搞武裝政變的陰謀。

此外，據當年曾參與“小艦隊”審理工作的高德明撰文《林彪集團主犯吳法憲將軍的裂變始末》介紹，在這份吳法憲的親筆供述中，吳法憲還在下面這些重要的話下面還用筆勾畫了“圈圈”：“葉群提出了搞反革命政變的方案，安排了部署。”；“葉群說‘天無絕人之路，要豁出來’”；“我們這些人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

但是，現在吳法憲的上述著名的關於“八·八密談”的口供，已經被證明是吳法憲作的偽證。據高德明在《林彪集團主犯吳法憲將軍的裂變始末》中介紹，吳法憲在1980年重新審理林彪案時，推翻了他1972年的這一口供。吳法憲說：“我錯了，我過去說了假話。我確實不知道林彪、葉群、林立果要搞反革命政變謀害毛主席的事。”，“我想爭取寬大處理，讓毛主席認為我態度好，所以編造了假話。在寫的材料上，假話下面加了圈圈，作了記號。”。

最終，高德明的文章給出結論說：“從各方面材料分析，吳法憲1972年上了中央文件的供詞不可信。”，“吳法憲上了中央(1972)4號文件的假供詞就被否定了！”。(3)

我們現在甚至可以來看看吳法憲的這份有關“八·八密談”的假口供在1972年是如何出籠的。林彪案辦公室負責人、特別檢察廳檢察員圖們和林彪研究專家蕭思科在所著《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109-111頁)一書中有如下介紹：

.....

1972年3月，中央專案組的人員懷疑他(吳法憲)多次參加政變密謀。有跡象表明，葉群在1971年8月8日的夜晚，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部份成員有接觸。

在這之前，預審人員只是懷疑。懷疑當然是建立在有揭發材料基礎上的。預審室裡的氣氛很緊張：“老實交代你們商量政變沒有？”

“……沒有。真的沒有。”

“真的沒有嗎？”

“真的沒有。”

“真的沒商量？”

“真的沒商量。”

“好。真的沒商量你就是往死路上走啊。”

“……商量了。”吳法憲帶著哭腔。

吳法憲寫了一份親筆供詞：交代1971年8月8日午夜至9日凌晨，在葉群家裡，與葉群、邱會作、和邱會作的老婆胡敏密談的情況。

筆供詳盡地寫了每個人說的話，連當時的氣氛、神情、口氣、心理狀態都寫到了。有鼻子有眼，情節很具體。特別引人注意的是葉群在密談中講了許多林彪部署反革命政變的話，吳法憲還在這些話下面，圈圈點點，像畫的著重號。

.....
(1980年重新審理林彪案時)吳法憲說：“這份筆供中，多處是編造的。我當時做了記號，凡是畫了圓點的，那都是假話。”

.....
總之，不論林彪是否說過：“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這句話，至少從這句話中得不出林彪要發動武裝政變的結論。這個所謂證據，只不過是吳法憲在1972年迫於專案組的壓力做的偽證。

第二類證據：所謂的林彪“9·8武裝政變手令”的證據

按照當局的說法，1971年9月8日，林彪發佈了所謂的“武裝政變命令”即：“9·8手令”。這個“9·8手令”就是一張紙條，其內容是：“盼照立果、宇馳同志傳達的命令辦。林彪九月八日”。這個手令的發佈，標誌著謀殺毛澤東的行動正式開始。

從現在的情況看，林彪“主謀”殺毛的最著名、最核心的證據就是這個所謂的“9·8手令”。比如：林彪問題研究專家蕭思科認為：“從林彪下達的‘九八’手令上看，林彪是主謀，是知其核心的。”(4)。于南也曾經對這張小小的紙條進行辨析(5)。

然而，筆者對這個手令的真偽是持有強烈的懷疑態度的。筆者現在分成“兩大部份可能性”進行討論。

(一)第一大部份可能性：這個手令本身就有可能是林立果等人偽造的。

筆者的這個懷疑不是憑空臆想出來的，下面給出證據：

“小艦隊”成員、前空軍作戰部部長魯珉在接受作家張聶爾採訪時，回憶他在1971年9月11日晚看到這個手令時，就有所懷疑。魯珉說：“我從來沒見過林彪的字，只見過牆上林彪的題詞‘大海航行靠舵手’，那手令到底是誰寫的我哪知道。”(6)。也就是說，魯珉根據他自己和林立果接觸的經驗就懷疑手令的可靠性。

此外，也許更有力的懷疑來自小艦隊南線行動的總指揮江騰蛟的供述，“江騰蛟在羈押中兩次講，他所看到的手令，與公佈的這份周宇馳臨死前撕碎後拼上的不一樣，字體不像。”(7)。

江騰蛟的意思是說，在1971年9月9日的凌晨，他從林立果那裡看到的手令與後來法庭上出示的、從周宇馳出逃時撕碎扔掉後又被拼接

起來的那份手令在字體上不一樣。江騰蛟供述的這個情況，來自作家張聶爾的書《風雲“九·一三”》。很可惜，張聶爾沒有明確指出江騰蛟此說法的詳細出處。不過，由於張聶爾本人寫作此書的態度非常嚴肅，她自己又是空軍元老的女兒，她利用這個有利的身份親自採訪了許多空軍人和林彪案被釋放人員。所以，她是完全有可能得到一些真實的內幕消息的；再加上本書是由解放軍出版社出版的，經過了嚴密的審查。所以，筆者認為：張聶爾談到的江騰蛟的這一供述，是值得研究者重視的，它不大可能是無來由的妄說！

那麼，這一供述有沒有可能是江騰蛟說謊編造的呢？筆者認為可能性也不大。因為，“9·8手令”作為林彪涉案的重要證據，對於當局定案來說，是極端需要和受到高度重視的。江騰蛟作為身陷囹圄之人，保自身尚不暇，哪敢毫無根據地挑戰當局的“寶貝”證據呢？這不是給他自己找麻煩、罪加一等嗎？所以，對於這張手令的字體問題，江騰蛟不交待則罷，只要他曾經有此質疑的說法，則多半是有來由的一江騰蛟是不大敢憑空妄說的。

至於江騰蛟此後是否能始終堅持這一對當局明顯不利的口供（特別是在公開的法庭上），那就要看當局給他多少壓力了！只要是當局刻意需要的口供、或者當局厭惡的口供，當局多半都是能遂心如願的。這在吳法憲、李文普、陳勵耘等人身上都能找到例證。而研究者最應當注意的，是這些受審者最初還未受到當局強大壓力時的、最初的口供，那裡面往往有未被人為加工、裁剪的原始材料，蘊含著事件最真實的原貌。

面對江騰蛟以上的供述，筆者就要發問了：為什麼江騰蛟在1971年9月9日凌晨從林立果那裡看到的“9·8手令”與後來法庭上展示的手令字體不一樣呢？“字體不一樣”，這說明至少有兩份手令。那麼，林

彪到底寫了幾份“9·8手令”？由於字體不同（如果這個“字體”不是僅僅指字的大小的話），是否說明這裡面似乎至少有一份不是林彪親筆寫的？那麼，這是誰寫的？他為什麼要這樣做？哪份是林彪自己寫的？更進一步的，我們甚至要問：真的存在林彪自己寫的、而非林立果們偽造的“9·8手令”嗎？

所以，在這“第一大部份可能性”中，在江騰蛟的上述供述所引發的問題沒有徹底研究清楚之前，“9·8手令”本身是否真的出自林彪自己的手筆都是個大疑問！

（二）第二大部份可能性：“9·8手令”這張紙條本身的確有可能是林彪親筆手書的。但是，林彪手書該紙條的本意可能並不是命令發動武裝政變。

筆者現在來重點討論這“第二大部份可能性”：

在假定“9·8手令”本身是林彪親筆手書的前提下，現在看來，這張“9·8手令”仍然存在著一個巨大的問題，那就是：“9·8手令”內容的含義實在是太模糊了！“盼照立果、宇馳同志傳達的命令辦”，但是，到底是辦哪些事呢？手令沒有任何交代和說明！可以說每個拿到這個手令的人，都可以按自己的意願給以解釋。而居心叵測者更能利用這一點按自己的需要濫用、隨便解釋其含義。這是不是也給“假傳聖旨”者提供了極大的契機呢？中國古代就有大量所謂“矯詔紛出”、“假傳聖旨”的例子。是不是有人早就預謀好了要鑄這個空子呢？林彪書寫這個手令時，他的意思真的是指殺毛嗎？雖然林立果後來一直是這樣向“小艦隊”人員解釋的，但是，林立果的話一定可信嗎？會不會是林立果按照自己的意願來有意曲解的呢？我們可以打一個極端的比方：如果林立果拿著這張“9·8手令”去搶劫銀行，是否也能說這是奉了林彪的旨意呢？

那麼，林彪為什麼會寫這樣一個含義模糊的手令呢？他為什麼不寫得含義明確一些呢？筆者認為這也存在兩種可能性：

1、第1種可能性：公正地說，即使這個手令含義非常的模糊，也的確還是存在著這張手令就是林彪發動武裝政變的號令的可能性。林彪這樣寫的目的，一方面可能是為了保密；另一方面，有可能就是故意寫這樣一個“彈性”很大的手令，以方便林立果視具體情況而靈活地實施謀殺毛澤東的計劃。

2、第2種可能性：這是一種我們同樣不應該忽略的可能性！那就是：林彪在為林立果書寫該手令時，林彪的本意有可能是指另外一些次要問題(不是指政變這件事)。也就是說：林彪本來是不同意發動政變的，而林立果、葉群、周宇馳三人有可能針對林彪的這一立場進行了策劃，由林立果利用一些冠冕堂皇的藉口(當然不涉及政變)，故意讓林彪寫一張含義模糊的字條(這樣才能對林彪隱瞞利用手令進行政變的真實意圖)，等到把手令從林彪手中騙來之後，林立果就濫用對這張字條的解釋權，為自己的政變計劃服務。

總之，手令是林立果從林彪那裡騙來的。林立果故意讓林彪將手令內容寫得模糊至少有兩個目的：第一是不讓林彪瞭解林立果利用該手令發動政變的真實意圖。第二是能由林立果更靈活地解釋手令的含義，為政變服務。

這第2種可能性是當局從來都不願意去考慮、也刻意迴避的可能性。筆者為什麼有勇氣一反當局的傳統說法，大膽地提出存在著這種可能性呢？

那是因為，筆者認為林立果既存在著甩開林彪單幹的動機；也有過打著林彪、黃永勝等人的旗號騙人、單幹的前科。

(A)筆者先討論一下林立果甩開林彪，不經林彪同意，單幹殺毛的

動機：

究竟存不存在林立果不顧林彪的反對，拋開林彪單幹，瞞著林彪獨立策劃並實施殺毛行動的可能性呢？有不少論者對此持否定態度。他們認為這麼重大的事，林立果是不可能瞞著林彪單幹的。

筆者不敢苟同這種看法，筆者認為存在著林立果(夥同葉群、周宇馳)不顧林彪的反對，拋開林彪單幹的可能性：

首先，在九屆二中全會(第二次廬山會議)以後，林立果本人有著強烈的發動政變謀殺毛澤東的動機(相關論述見第一節)。

其次，有了殺毛的動機之後，筆者認為林立果很可能曾經找林彪商量過發動政變殺毛的問題(特別是在1971年9月5日、6日以後，即：毛澤東南巡講話的內容被傳遞給在北戴河的林彪一家時)，希望得到林彪的支持。這個舉動其實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畢竟如果林立果能爭得林彪這位副統帥的支持，將大大有利於政變的實施。而林彪作為父親，即使否定了兒子的極端想法，也不可能去出賣兒子林立果。

這裡的關鍵問題是：林彪對發動政變殺毛這件事是個什麼態度？筆者認為：林立果的這個想法很可能最終被林彪拒絕了。因為，林彪這個人其實黨性還是很強的(儘管目前被當局拿著放大鏡挑毛病，被刻意妖魔化成了道德低下、心理陰暗的野心家、陰謀家)，據筆者研究其各個時期的言行來看(特別是在一些非常私人的場合的言行)，林彪的確是真心追求共產主義的理想的(建國後，毛澤東本人也曾稱讚過“林有馬列主義”(8))。儘管他在文革中有投機、逢迎的行為，但是再投機也和搞政變是性質上有天壤之別的兩碼事。真讓他林彪搞政變，暗殺毛澤東，這個可能性極小。因為，這麼搞會把共產黨弄成跟黑幫內訌差不多了，這樣會嚴重玷污林彪從青年時代起流血、犧牲、追求、奮鬥的理想。從本質上說，林彪是愛他奮鬥了一輩子的事業的，是愛他忠

費了一生的共產黨的。所以，說實在的，不但林彪不大可能幹政變這種事，就是當時共產黨內其他跟著毛澤東打江山的老一代軍人也不大可能幹這種事。這也是那個時代條件所決定了的。

而林立果就不一樣了。這個人年輕氣盛，本來就自視很高，自認為天才。他本來也看不起老一輩人，更不迷信毛澤東。比如，在九屆二中全會的鬥爭失敗後，林立果說過：“這些老總們（指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筆者注）政治水平低，平時不學習，到時胸無成竹，沒有一個通盤。指揮軍事戰役可以，指揮政治戰役不可以。說明了一點，今後的政治鬥爭不能靠他們的領導，真正的領導權要掌握在我們手裡。”⁽⁹⁾。在這一番話語中，林立果充滿了對老一輩的不屑，嘲弄他們落伍、水平低、在毛澤東手下俯首貼耳。林立果在言談中充滿了“彼可取而代之”的豪情。這其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顯露了林立果要不依賴老一輩，自己打算單獨開創局面的心理。

林立果不但瞧不起老一輩的四大金剛這批人，對他父親林彪又如何呢？

和林立果同在空軍作戰部任職、並擔任部長的魯珉（林立果在空軍作戰部當副部長）對林立果有如下評述⁽¹⁰⁾：

.....

在他（指林立果——筆者注）眼裡，中國就應該他來搞，那些老的都不行，都不在話下。後來我聽林豆豆（指林彪女兒林立衡——筆者注）講，林彪在他眼裡也過時了，也不行，他們只不過要林彪這個牌子。

.....

可見，林立果對其父親林彪也不是很買賬，筆者認為：很可能在就殺毛問題徵詢了林彪的意見卻被拒絕了以後，滿含怨氣的林立果便不再哀求父親了。他林立果就不把毛澤東當作神，就沒有這個迷信，他林立果就敢反毛，就敢殺毛。能爭取林彪的支持固然好，但如果父親也膽小怕事，那他林立果就乾脆甩開林彪單幹。

所以，筆者認為：林立果不但存在著殺毛的動機(這一問題已經在“第一節”中討論了)，而且更進一步地，完全存在著他不顧林彪反對，拋開林彪，瞞著林彪，獨自發動謀殺毛澤東行動的動機。

(B)以上是分析林立果甩開林彪單獨發動殺毛行動的動機。其次，筆者在下面介紹一下林立果有過打著林彪、黃永勝等人的旗號騙人、或者甩開他們單幹的前科：

下面林立果過去借林彪名義行騙的例子，這是“小艦隊”成員、前空軍作戰部部長魯珉講給採訪者張聶爾的自己的親身體會和經歷(11)：

.....

一些事情，他(指林立果——筆者注)說去問首長，誰知他問沒問？他說是林彪講的，誰知誰講的？我給你舉個例子，那時候毛主席對江鵬蛟有個批示：此人不可重用。可林立果就給江鵬蛟一個條子，說是林彪寫的：好好學習，養好身體。江鵬蛟感激得不得了，說，拿什麼孝敬林副主席他老人家呢？想了半天，把我養在他家的鴿子拿了兩對送給林立果，讓他轉給林彪。林立果回答江說：首長很高興，謝謝江政委。結果有一天我去曾國華家，一看，那兩對鴿子在曾國華家呢。我養的鴿子，我當然認識。那還不是林立果叫人轉送過去的。所以，我總想，林立果這個人講的話，到底有多

少是真的？

.....

另外，在林彪辦公室工作人員中，眾所週知葉群、林立果經常打著林彪的旗號騙人。雖然這些事情不能完全類比殺毛那樣的重大的事件，但是，畢竟能告訴我們，林立果、葉群欺騙林彪，打著林彪的旗號販賣自己的“私貨”是有前科的，是習以為常的。

如果說上面的例子僅僅是林立果在日常生活中借助林彪名義進行“小騙”的例子，那麼，在後面，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在“5·7工程”計劃策劃的過程中，在這重大的事件當中，林立果也敢於假借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這四大金剛的名義進行欺騙。筆者將把這個例子放在後面第三節中的“旁證八”中作專門論述。

總之，既然林立果有打著林彪、黃永勝等人的旗號行騙的前科，同時，在廬山會議之後，又有甩開林彪單獨殺毛的動機，則當然存在著這樣一種可能性，即：林立果與葉群、周宇馳事先就協商好了，在1971年9月8日，以一些次要理由為幌子（當然不是以殺毛為理由），從林彪那裡騙來一張語義含糊的手令。然後，林立果拿著這張語義含糊的手令，按自己的意願解釋其含義，為他的殺毛計劃服務。

那麼，看了筆者以上的分析，讀者也許會問：是不是說，基於筆者的立場，任何證明林彪參與謀殺計劃的證據，筆者都不願意承認呢？當然不是這樣的！

筆者認為：在存在著林立果假借林彪的名義單幹殺毛的可能性的前提下，僅靠一個語義含混的“9·8手令”是不能作為林彪參與殺毛計劃的有力證據的。這份手令如果想作為證明林彪參與武裝政變的決定性證據，它至少應該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第一，它的確是林彪親

筆手書。第二，它語義清晰地直接涉及政變。

比方說，假如存在林彪的這樣一份親筆手書的真跡並且其內容為：“立即實施571工程”。如果當局能找到類似這樣的一份林彪的手書真跡，那麼，它就完全可以成為證明林彪參與政變的強有力證據。

但是，很可惜，現在當局展示給我們的這個“9·8手令”，在以上兩個條件上都有問題。特別是對於第二個條件——也就是手令需要含義清晰地涉及政變，現在的這個“9·8手令”，顯然鐵定不符合第二個條件。

總之，在這“第二大部份可能性”中，筆者的觀點是：1、我們應該承認的確存在著這個“9·8手令”就是林彪發動武裝政變的命令的可能性。但是，通過筆者前面的論述，讀者也應該看到：2、同時也存在著這個手令是林立果憑借某些次要藉口從林彪那裡騙來的可能性。

這兩種可能性目前實際上是都存在的！在這兩種可能性同時都存在的情況下，是無法僅憑借這張“9·8手令”就得出林彪是否參與殺毛政變的確切的結論來的。所以，“9·8手令”不能被當作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鐵證”——它沒有這個資格！若想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我們必須參考其他的證據。

第三類證據：通過林立果、葉群、周宇馳之口轉述的所謂林彪涉及政變的大量言行。

以下是非常著名的一些這類所謂林彪涉及政變的言行：

(a)林立果“小艦隊”核心成員李偉信在被捕後，於1971年10月13日寫的交待材料中談道：“第二天(指1971年3月21日——筆者注)，開始他們三人商量，後來叫我也去了。反革命分子林立果說：‘目前從各地區實力來看，首長(指野心家林彪)講話，還是有一定作用，這件事(指政

變——筆者注)與首長談過，首長叫先搞個計劃(指571工程——筆者注)。”(12)

筆者按：林彪讓搞“571工程”計劃的信息不是李偉信親耳聽自林彪的講話。而是來自林立果的轉述。

(b)據林彪的女兒林立衡回憶，1971年9月7日，林立果、周宇馳把林立衡叫去談話。林立果對林立衡說：“現在情況很緊急。昨天晚上，主任(葉群)就提出逃到國外去。首長(林彪)開始沒同意，後來被主任逼得同意。他們要我立即調飛機，我藉口來不及，推遲一天。今天早上，把周宇馳從北京招來商量，說服了首長，暫時不走。首長抱著老周，哭著說：‘我們一家老小都交給你了’。現在就看我們的了。”林立衡一聽愕然。她轉過臉，惶恐地望著周宇馳。“立果說的都是真的”。周宇馳證實道。(13)

筆者按：林立果這番話的意思是說：林彪想讓周宇馳他們採取行動救林彪全家。但是，林彪的言論仍然是由林立果轉述，由周宇馳來作證的，不是林立衡親耳聽林彪講的。

(c)據林立衡回憶，1971年9月8日上午，林立果找林立衡談話並告訴她殺毛的計劃。林立衡問道：“首長也知道暗殺主席的事嗎？”林立果說：“他也同意。”。(14)

筆者按：所謂林彪知道並同意殺毛的言論是由林立果轉述的，林立衡作為林彪的女兒也沒有親耳聽林彪說過這些。

(d)1971年9月9日前後，林立果召集“小艦隊”成員時說：這次總的任務代號“571工程”就是“武裝起義”。這個已經報告過首長(指林彪)，他同意。勝敗在此一舉，有叛變的斃了他。(15)

筆者按：林立果說林彪同意搞“571工程”，這仍然是林立果自己的轉述，不是在場的“小艦隊”成員親耳聽自林彪的。

(e)林立果在具體策劃武裝政變謀害毛澤東時曾經多次講：這次是首長(指林彪)下決心要搞，親自在抓。副統帥下了命令，要主動進攻，先把B52(指毛澤東)搞掉。(16)

筆者按：所謂“林彪下決心搞”是由林立果轉述的，不是聽眾們親耳聽自林彪的。

(f)在1971年9月11日中午，葉群給小艦隊打來所謂“抽鞭子”電話，督促小艦隊繼續實施殺毛計劃。葉群在給小艦隊成員、空軍副參謀長王飛的電話中就談到：“……林副主席對你很信任。託你們辦的事要抓緊(指殺毛行動——筆者注)。我們全家的身家性命都託給你們了。……林副主席歷來說話一句算一句，不考慮成熟，不會要你們辦的。……江騰蛟那裡是千載難逢的好時機，他(指毛主席)到了我們根據地裡了，不要坐失良機，要當機立斷。”(17)。

筆者按：在這裡是葉群轉述林彪的涉及政變的言行。但是，這些言行不是聽者王飛親耳聽自林彪的。

(g)1971年9月11日晚，在北京西郊機場秘密據點裡，當“小艦隊”成員們得知毛澤東已經離開上海，殺毛計劃已經實際上流產的消息後，李偉信目睹了如下場景：“我發現他們開會的房門打開著，……裡邊還有林立果、周宇馳、劉沛豐、于新野四人，室內氣氛異常，……林立果流著淚說：‘首長給我的任務沒完成，首長連生命都交給我了。我拿什麼去見首長！’”。(18)

筆者按：林立果把殺毛計劃說成是林彪交給的任務，這只是林立果自己的一面之辭。

以上的都是比較著名而且典型的林彪涉及殺毛計劃的言行的證據。它們也基本涵蓋了林彪問題研究專家于南的文章《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啟察》中的小節“林彪陰謀政變證據確鑿”中所舉出的

所有此類性質的證據。當然，這樣性質的證據在其他相關書刊中還有一些，但是由於性質都類似，所以，筆者就沒有必要在此全部枚舉出來了。

應當說，假如上述這些證據都是真實可靠的，那麼它們就都是證明林彪參與殺毛陰謀的有力的證據。

但是很可惜，這些所謂林彪涉及殺毛計劃的言行的可靠性非常值得懷疑。因為它們毫無例外都有一個共同特點，那就是：它們都不是後來的揭發者親耳聽自林彪本人之口。它們毫無例外都是由林立果、葉群、周宇馳這三個人轉述的。所有關於林彪這方面的言行的信息，其來源都不超過三個人：林立果、葉群、周宇馳！卻沒有一例證據是“小艦隊”倖存者親耳聽自林彪本人的。

根據筆者在前面的“第二類證據”(即：“9·8手令”證據)中所論述的結論，目前是存在著“林立果等人瞞著林彪並打著林彪旗號單幹殺毛”的可能性的！在此前提下，又由於周宇馳是林立果的師爺兼參謀長，而林立果、葉群騙林彪是家常便飯，所以，上面所列出的這類所謂林彪涉及政變的言行的“證據”，確實有可能是林立果、葉群、周宇馳這三個人合起夥編出來的“假聖旨”，用以欺騙和號令小艦隊其他成員參與政變。所以，這類被林立果等三人轉述的所謂林彪涉及殺毛計劃的證據不能用來確鑿地證明林彪真的參與了殺毛陰謀。

面對筆者這樣的觀點，也許有的讀者會認為：這麼多的例子你不相信，你還相信什麼？你恐怕基於自己的立場什麼證據都不相信。筆者的回答是：“不是這樣的！”

其實只要當局能拿出哪怕是一個在林立果、葉群、周宇馳以外的倖存者的口供，假如這個倖存者供述過他曾經親耳聽到過(而不是別人轉述)林彪的涉及政變殺毛的言論，那麼，這就將是非常有力的證明林

彪參與政變的證據——筆者的要求實在不高！只要當局能找到一個這樣的證人、證據就是非常有說服力的。

但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無論是林彪問題研究專家蕭思科、于南等人的文章中的專門舉證部份，還是筆者自己的涉獵所及，都沒有發現這樣的證據！（筆者相信，這種現象的產生恐怕不是由於當局有意秘而不宣或者是研究者疏漏所造成的，而是由於的確是找不到。否則，當局會迫不及待地公佈給公眾的。因為，只要是對林彪不利的材料，當局是很少吝嗇的。）

總之，筆者認為，這第三類當局列舉的林彪參與政變的證據和前面第二類證據（即：“9·8手令”證據）的情況相類似，也同時存在著兩種可能性：

第一種可能性：林立果、葉群、周宇馳所轉述的那些林彪的涉及政變的言行都是真實的。林彪就是有意不親自出場，而是聽憑林立果等人轉述他的政變命令。

第二種可能性：林立果、葉群、周宇馳所轉述的那些所謂的“林彪的涉及政變的言行”，都是他們三人合夥編造的謊言，用以欺騙、號令其他的小艦隊人員參與殺毛行動。

以上這兩種可能性目前是同時存在的！在這種情況下，在這部份列舉的這一類證據，也不能確鑿地證明林彪參與了殺毛陰謀。若想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我們仍然必須參考其他的證據。

第四類證據：還有一類證明林彪參與政變陰謀的證據看來是不太嚴肅的。

例如：80年代曾經親自參加採訪林彪一案審理工作的解放軍報高級記者邵一海在所著的《林彪“9·13”事件始末》一書中就有如下敘述

(19):

.....
蘇州的別墅裡，又是一個不眠的夜晚。林家王朝的三個核心人物，在密謀對策。

“101(林彪)，形勢逼人，你要早拿主意。別讓人逼得沒路走，到那時就什麼都完了！”

“你慌什麼？臨陣不亂，方能為將。”林彪不耐煩地打斷葉群的話。

“咱們文的搞不過他們，就搞武的。我們艦隊的力量已經壯大了。”林立果提議。

“根據目前形勢，需要搞一個武裝起義的計劃。”林彪拉長腔調來強調他所講的話的重要性，“武裝鬥爭最終要靠槍桿子來解決。南唐李後主不懂得這個道理，不搞武裝鬥爭，後來亡了國，後悔也來不及了。留下了兩句詩：‘幾曾識干戈，垂淚對宮娥’。前車之鑒，後世之師。”

“與其束手待擒，不如破釜沉舟。我們決不能坐而待斃！”林立果惡狠狠地說。

.....

這一段描述是寫林彪、葉群、林立果在1971年2、3月間，在制訂571工程前夕的一段對話。真可謂描述得細緻入微，惟妙惟肖。這樣性質的證據，林彪這樣明確地說出：“需要搞一個武裝起義的計劃”，只要這段敘述是準確無誤的，那麼，它們當然是證明林彪參與殺毛陰謀的有力證據。

只可惜，就是在材料的“可靠性”方面，它們不符合要求。因為，在這段敘述裡，顯然有一個問題：既然這段引文的一開始就交待清楚了這是林彪、葉群、林立果這三個人在“密謀”。這“密謀”當然是不希望外人聽到的了，更何況是商議“武裝起義”這樣的重大問題。那麼，本書作者是怎麼知道這些密談的內容的？而且知道得這麼連貫而詳細？林彪、葉群、林立果三人都墜機死亡了，他們自己不可能供述這些。如果說是這三個人轉告給別的人或者是林彪辦公室工作人員的偷聽，但是，一方面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交待和揭發，另一方面，無論是轉述還是偷聽也不可能如此生動和詳細呀！竟然連別人密談中引用的五代李煜的詩詞都能知道得如此真切？

邵一海此書中，在絕大多數涉及描述林彪、葉群、林立果談話的部份，都是要麼交代清楚了在談話現場有其他的證人參與其中，可以進行揭發和作證；要麼是清楚地交代了是工作人員偷聽。應該說，那樣的對林彪等的談話的描述才是比較可信的。然而，在邵一海上面這段描述中，卻不見交代背景。這種密談當然是秘密，應該是林彪、葉群、林立果刻意背著人講的，但外人誰聽到了？誰進行的揭發？這些背景都不介紹，讓人如何相信？所以，我們可以肯定，上述這一段描述只能是作者根據需要，自己杜撰出來的(我們不能肯定這一段描述的最初出處是不是邵一海本人)。

應該指出，總體而言，邵一海作為少數有機會親自參加80年代林彪一案採訪工作的記者，加上該書經過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科研管理部認真審讀，所以這本書還是比較嚴肅、權威的(這本書應該引起研究者和讀者的注意，以筆者的體會，這是一本敘述林彪“9·13”事件比較系統、有條理、而又大量使用原始素材的嚴肅的書)。但該書中的此條信息卻不嚴肅。而且，嚴肅的論者都不引用它作為論據。

類似性質的例子再比如：靳大鷹所撰的《“九一三”事件始末記》一文，應該還算是比較著名的一篇文章(該文還曾被收入諸如《歷史在這裡沉思》，《林彪：1959年以後》等比較嚴肅的文章集之中)。如果有人想從此文中找到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計劃的證據，那真可以說是俯拾皆是，想要什麼，就有什麼。特別是該文對某些林彪、葉群、林立果之間密談的細節的描寫真可謂繪聲繪色，細緻入微。但是只可惜，繪聲繪色到了太假的程度！該文在某些地方公然篡改當事人的關鍵性陳述也不鮮見。所以，沒有哪個嚴肅的論者會使用這些材料。

這樣性質的所謂“證據”還有很多，特別是那些非常瀟灑地介紹林彪、葉群、林立果這些“死無對證者”之間的密談的內容和細節，卻不給出背景、檢舉人和出處的證據。這一類看似驚人的所謂證據，實際的價值極低，基本是在譁眾取寵，信口開河，嚴肅的論者是根本不可能使用的。筆者也就不多討論了。

第二節的綜述：

在本節中，筆者探討了四類所謂的“林彪參與政變陰謀的證據”。通過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當局給出的這些證據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對於這些證據來說，要麼，其本身就是明顯錯誤的(比如：第一類證據和第四類證據)；要麼，單憑這些證據無法得出“確定性”的、“確鑿無疑”的結論——而是存在著多種可能性(比如：第二類證據和第三類證據)。

應該說以上這條希望證明“林彪參與了政變陰謀”的道路，到此也就止住了，此路是不通的。站在當局立場上的論者們僅憑上面給出的這些證據是得不出“確定性”的、“確鑿無疑”的結論的！僅靠這些證據也是辦不出令人信服的“鐵案”的！而我們則只能另尋它途，從別的方

向來分析、研究林彪是否參與了武裝政變陰謀。

第三節林彪未參與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的證據

在這一節中，筆者將舉出八大證據(其中含一個旁證)來證明：林彪其實既不知曉，也沒有參與林立果的謀殺毛澤東的計劃。

證據一：林彪為什麼在有了所謂發動政變的企圖之後，還要明顯地和毛澤東硬性頂撞？

按照當局提供的材料，“小艦隊”核心成員李偉信曾經交待過：1971年3月21日，李偉信曾經聽到林立果說：“這件事(指政變——筆者注)與首長(林彪)談過，首長(林彪)叫先搞個計劃。”(20)。於是，林立果“遵照”林彪的意思，夥同周宇馳、于新野等人於1971年3月21日-24日起草了關於武裝政變的《“571工程”紀要》。(21)

如果林立果對林彪的上述旨意的轉述是真實可信的話，並參考《“571工程”紀要》的具體內容。這就告訴我們，早在1971年的3月，林彪就已經有了準備發動政變的企圖了。

按照情理說，如果林彪這麼早就有對毛澤東動手的打算了，那麼，在這個日期以後，林彪就不應該再去刺激毛澤東了，不要再去打草驚蛇了，不要再引起毛澤東的懷疑、注意和警覺了。對毛澤東有什麼怨恨都應該埋在心裡，默默地準備，忍住一口氣，不要再和毛硬頂了，等政變成功了，再清算總賬。

但是，事實正好相反，在所謂林彪指令林立果起草《“571工程”紀要》之後(即：1971年3月之後)——也就是說林彪已經有了武裝政變的意向之後，林彪仍然很明顯地和毛澤東硬頂。下面是一些事例：

(A)在九屆二中全會(廬山會議)之後，林彪本人一直堅決不就廬山會議上的問題向毛澤東認錯、檢討。例如：在1971年4月15日-29日召開的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上，當會議集中批判陳伯達兩天後快要結束時，毛澤東要林彪講講話，意思是給他一次機會，讓他在會上作點自我批評，事情就算了結。但是，從不認輸的林彪不願講話。(22)

(B)在1971年5月1日的天安門城樓五一節晚會上，林彪先是拒不到場，後來即使到場後卻對近在咫尺的毛澤東沒有握手，沒有說話，甚至沒看一眼。不旋踵，林彪不跟毛澤東打招呼，起身離席，徑直回家。這和以前一貫“高舉、緊跟”的那個林彪反差極大。這種公然對毛澤東的無禮，連旁人看了都吃驚。(23)

但是，我們回想一下，以前是絕對不會有這種情況的。過去葉群為了討好毛澤東，讓林彪每次登天安門城樓時，都不能比毛澤東晚到(因為，怕人認為是毛在等候林)；也不能搶在毛澤東前面半步登上天安門城樓(因為怕搶了毛的風頭)。而是要求林彪恰恰比毛澤東早一兩分鐘到達天安門，等候毛澤東的到來(24)。林彪也一直是按照葉群的這個要求去做的。應該說這個禮數也可謂費盡心機了。

可是這一次，林彪竟然如此無禮，顯然是公開和毛對抗，發泄不滿。

(C)還可以舉一個例子，1971年7月9日，毛澤東在見到解放軍總參情報部副部長熊向暉時，有意讓熊介紹了總參傳達九屆二中全會問題的情況。毛澤東從中瞭解到：總參謀長黃永勝等人在總參內部隱瞞了自己在廬山會議中犯錯誤的事，並且在總參內部扣發了中央下發的黃永勝等5人的檢討書文件，不向總參下級傳達。顯然，黃永勝等人這種硬頂著不執行毛澤東旨意的舉動，背後都是林彪的意思。毛澤東聽到這些情況後，立刻得出結論：“他們的檢討是假的，廬山的事情還沒有

完，還根本沒有解決。這個當中有‘鬼’，他們還有後台。”。(25)

以上事例都是在所謂林彪指令林立果制訂“571工程”之後發生的，也就是說林彪在1971年3月之後，在已經有了發動政變的意圖、並在著手制訂政變計劃之後，仍然在不斷公開地和毛澤東頂撞。

如果林彪真的如當局所言，在1971年3月就已經有了謀殺毛澤東的意向，那麼，以上這些行為是非常不明智的：你林彪既然都打算殺毛了嘛，還刺激他毛澤東幹什麼？這使得毛澤東的神經高度緊張(而不是癱瘓)，時刻意識到“廬山上的事還沒有完”！意識到林彪集團在有意和自己對抗。

關於這些頂撞的事例對於毛澤東處理林彪集團的總體態度產生了什麼影響，我們可以看看在1972年中央印發的《毛主席在外地巡視期間同沿途各地負責同志談話紀要》中透露的毛澤東的表白，毛澤東在南巡途中說：“99人的會議(原注：指1971年4月中央召開的批陳整風會議)，……發了5個大將的檢討，……都認為問題解決了。其實，廬山這件事還沒有完，還沒有解決。他們要捂住。連總參X部部長一級的幹部都不讓知道，這怎麼能行呢？”(26)。

可見毛澤東一直到南巡時還念念不忘熊向暉報告的這件事，他原本“都認為問題解決了”，但是，由於黃永勝等人的硬頂，又進一步導致了毛澤東對林彪不滿的升級。這件事也許成為了直接誘發毛澤東在一個月後南巡、決心徹底解決林彪集團的重要原因之一。

依照毛澤東的個性，他是絕對不允許下級結成幫派和自己對抗的。林彪的種種冒犯毛澤東的舉動使得在林立果的政變準備還非常不充份的時候，就已經引發毛澤東南巡，跟各路軍方人物打招呼，拆林彪的台。而且，使得毛澤東在整個南巡行程中非常警覺，直接導致了林立果的殺毛計劃的流產。

反之，如果林彪不頂撞毛澤東，而是老老實實服軟、認錯。則毛澤東恐怕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還很難作出南巡以及與林彪徹底攤牌的決策。這樣將多麼有利於所謂的林彪的政變計劃的準備和實施啊！

應該說，林彪其實根本不是魯鈍亂來的莽漢，而是一個知道適時進退的謀略家。當年在東北的最初日子，毛澤東都頭腦發熱，主張跟國民黨軍隊硬拼，將國民黨軍隊擋在東北之外，獨霸東北。但是，林彪鑒於國民黨軍隊實力強大，卻主張避免不利情況下的決戰，不和國民黨硬拼，而是主動退卻；在四平保衛戰期間，毛澤東主張“最後一戰”、死守四平，“化四平為馬德里”。但是，林彪卻提出東北沒有和平，所以當前還不是最後一戰的時機，他主張退卻。

應該說：審時度勢，進退有度，這才是真林彪。那麼，林彪為什麼在“9·13”事件之前不長的時間內還要屢屢公開刺激、頂撞毛澤東呢？林彪為什麼幹這種明顯不利於政變的事呢？這樣做和所謂林彪想發動武裝政變的企圖不是完全不相稱嗎？

總之，林彪是聰明人。如果他真的有意發動殺毛的政變，那麼，面對著與毛澤東硬頂的諸多明顯的弊端，林彪當然懂得不該在政變實施之前刺激毛澤東的道理。而在現實中，林彪所採取的一系列對發動政變的目標來說非常反常的舉動，很可能說明了一點：林彪根本就沒有所謂發動政變的打算。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反觀歷史，林彪直接冒犯毛澤東，硬頂毛澤東的旨意的事例實在是不少的（最著名的事例莫過於紅軍長征途中，在會理會議時，林彪公開要求毛澤東下台）。我們能夠看出一些規律：凡是林彪公開頂撞毛澤東的時候，往往都是出於對毛澤東某項政策的不認同、不滿意。但是，林彪對毛澤東的公開頂撞都是就事論

事，直來直去！背後都沒有什麼“陰謀”，全都是“陽謀”！

反倒是解放後，當林彪一味地、無原則地依從毛澤東的旨意的時候，那倒是會出現“心口不一”的現象了。比如：在大躍進之後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上，林彪說：“發生困難，在某些方面，在某種程度上，恰恰是由於我們沒有照著毛主席的指示、毛主席的警告、毛主席的思想去做。如果聽毛主席的話，體會毛主席的精神，那麼，彎路會少走得多，今天的困難會要小得多。”。但是，在私下的筆記裡，他對大躍進的評價卻是：“憑幻想胡來”(27)。又比如：他公開說：“文化大革命，成績是最大最大，損失是最小最小。”但是，有一次，在聽到秘書張雲生彙報的各地武鬥的情況後，林彪帶有諷刺地自言自語了一句：“‘文化大革命’變成‘武化’大革命嘍！”(28)

所以，筆者認為：依照林彪個人的脾性，林彪在“9·13”之前一系列公開頂撞毛澤東的行為也應當不例外——是“陽謀”，沒有什麼陰謀。林彪也就是覺得廬山上的事，自己根本沒有錯，不願意檢討，發泄一下不滿和怨氣。至於什麼發動政變殺毛，那恐怕是談不上的。

證據二：1971年9月8日晚(即：所謂“9·8手令”下達的當晚)，在北戴河林彪的居所，在林立果臨回北京正式啟動武裝政變之前，葉群和林立果曾經對林彪進行了一次引人注目的欺騙。

1971年的9月8日，在“9·13”事件中是一個特殊的日子。因為，按照當局的說法，林彪正是在這一天下達了武裝政變的命令。即：他向林立果及其小艦隊發出了“9·8手令”。

然而，就在9月8日晚，在林立果乘飛機從北戴河返回北京正式啟動武裝政變之前，在北戴河林彪的住所，發生了這樣一件細小的、但是卻引人注目和引人深思的事情。

以下選自林彪的衛士長李文普的回憶文章《林彪衛士長李文普沉默後不得不說》(29)：

.....
(9月)8日，林立果突然去了北京，說是去治牙，葉群叫我瞞住林彪。

這一天，林彪一切如常，96號樓很平靜，林彪也沒有問我林立果到哪裡去了。到了晚上，林立果從北京打來電話，說已安全到達北京，要我報告首長，我馬上報告林彪、葉群，林彪點頭說：“好！”

當時我就感到林彪是知道林立果去北京的，葉群有意說假話騙我。

筆者按：李文普的這段回憶告訴我們：(很可能在9月8日的白天)葉群找李文普串通口徑，葉群告訴了李文普說是林立果回北京治牙。但是，在串通口徑的時刻，葉群不讓李文普將林立果的這個行蹤透露給林彪，葉群當時甚至不想讓林彪知道林立果回北京的消息。

對於這件事，曾經在80年代親自參加採訪林彪一案審理工作的解放軍報高級記者邵一海在所著的《林彪“9·13”事件始末》一書中，有如下相關敘述(30)：

9月8日晚上，“聯合艦隊”的“司令”林立果，帶著林彪親筆寫的進行反革命政變的手令，還帶了葉群給黃永勝親啟的密封大信袋，率領劉沛豐、陳倫和，潛回北京。

為林立果專派的飛機，在山海關機場秘密起飛。出發之前，葉群打電話到北京毛家灣，對林彪辦公室的工作人員

說：“老虎(指林立果——筆者注)回北京治牙，要嚴格保密。”

對於這件事，林立果的未婚妻張寧在所著《自己寫自己》中寫道(31)：

葉群送林立果走前，去向林彪告別，都對林彪說是回北京看牙齒。林立衡說：“以往日的經驗，她們口徑一致，說明一定是串謀好了欺騙首長。光是葉群一個人並不可怕，如果立果也跟主任在一起，事情就嚴重了。”

通過上面李文普、邵一海、張寧的三段敘述，我們大致可以縷出一個頭緒：在1971年的9月8日，葉群、林立果針對林彪作了一系列的串通口徑的工作。最開始，是葉群找李文普串通口徑(這很可能發生在9月8日的白天)，根本不想讓林彪知道林立果將要返回北京的事；後來，到了晚上，在林立果臨回北京之前，葉群很可能改主意了(也許是葉群考慮到：想長時間對林彪隱瞞林立果已經回北京這件事，是不現實的)，葉群開始與林立果及其在北京毛家灣的工作人員串通口徑，希望林彪認為林立果返回北京是去治牙齒。

下面筆者來分析一下這幾段材料：

我們來看看林立果此次回北京實際都幹了些什麼：據當局公佈的材料，9月8日，林彪向林立果下達了所謂的“9·8武裝政變手令”。在9月8日晚9點48分，林立果從北戴河坐飛機到達北京。林立果剛下飛機，見到周宇馳和空軍副參謀長胡萍後，很快就向他們出示了“9·8手令”。然後又連夜分批召見了王飛、江騰蛟、李偉信、劉沛豐、劉世英、程洪珍等，給他們傳看“9·8手令”並謀劃殺毛事宜。

從林立果一下飛機就不停頓地召集人馬，佈置殺毛事宜來看，顯然，林立果此次回北京的目的，就是去正式啓動武裝政變計劃。

如果林彪真的如當局所言參與了政變陰謀的話，那麼，顯然林立果此次返回北京啓動武裝政變計劃的行為，就應該是林彪親自派遣和指使的！更進一步的，這個步驟就應該是林彪、林立果、葉群一起協商的結果。那麼，在發動政變的問題上，林彪、林立果、葉群看來應該是同一夥的。

但是，這種結論立刻引發了一個新問題：如果事情真的是這樣（即：林彪、林立果、葉群是同一夥的），那麼，在9月8日，葉群和林立果又何必費力地與林辦工作人員串通口徑來欺騙林彪呢？

這實在令人驚訝！按照情理，應該是林彪、林立果、葉群三人緊密合作，為了對外人隱瞞政變真相而合夥串通口徑欺騙林辦工作人員才對呀？為什麼反而是：葉群、林立果和林辦工作人員串通口徑來欺騙林彪呢？——特別是葉群為什麼開始還串通李文普，不想讓林彪知道林立果回北京這件事呢？

如何解釋這個奇異的現象呢？

筆者認為：從這個現象可以看出，林立果、葉群在1971年的9月8日，根本就不想讓林彪知道林立果此次返回北京的真實目的！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葉群和林立果才會在9月8日與林辦工作人員串通口徑來欺騙林彪。所以，在發動政變的問題上，林彪和葉群、林立果其實不是同一夥的，葉群和林立果才是同一夥的！林彪很可能根本就不同意、也不知道林立果的殺毛計劃。

證據三：林彪在所謂指揮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時，為什麼不行“集權式”指揮？

按照軍隊指揮學上的分類，根據指揮權限集中的程度，指揮方式可以分成：“集權式指揮”(也稱“集中式”指揮或“命令式”指揮)和“委託式指揮”兩類。其中，“集權式”指揮是指：指揮者直接掌握部隊的行動，對戰鬥實施集中控制、統一協調；“委託式”指揮是指：只給下級明確意圖和任務，由下級獨立自主地實施指揮。即：把本級指揮職權的部份或大部份交給下級指揮員的指揮方式。(32)

筆者現在假設林彪真的象當局所指責的那樣，參與了武裝政變的陰謀。那麼，依據現在當局公佈的材料來看，林彪在這次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中，沒有採用“集權式”指揮方式，他實際採取的指揮方式是“委託式”指揮。而筆者認為：這完全不符合林彪在戰爭年代的指揮作風。因為，林彪在戰爭年代一貫是採取“集權式”指揮方式直接指揮下級的行動——甚至經常越級指揮。

(一)下面，筆者首先來論證：按照當局公佈的材料，林彪在這次所謂的武裝政變中，實際上採用的是“委託式”指揮方式：

1、我們現在來看看，按照當局的指責，林彪在這次武裝政變中都從事了哪些指揮活動：

(a)據李偉信交待，1971年3月21日，林立果說：“目前從各地區實力來看，首長(林彪)講話，還有一定作用。這件事與首長談過，首長叫先搞個計劃(指571工程——筆者注)。”(33)。

從這裡我們看到，依據林立果的轉述(這個轉述的真偽我們暫且不談)，在3月21日，林彪開始讓林立果搞個政變計劃。

(b)1971年9月8日，林彪下達了反革命政變命令——即：“9·8手令”。

(c)1971年9月10日，由於殺毛計劃在實施的過程中遇到了一系列無法克服的困難，所以，林立果、周宇馳發生了動搖。他們打算終止

殺毛計劃。但是，第二天，也就是9月11日，葉群從北戴河打來了所謂的“抽鞭子”電話，督促小艦隊繼續執行殺毛計劃。這個“抽鞭子”電話在當局眼中當然被理解為是葉群在轉達林彪的意思。(34)

如果我們拋開林彪、葉群、林立果之間的一系列的密談不說的話，以上這些就是林彪涉及指揮武裝政變的主要的指揮行為即：(a)讓林立果制訂“571工程”政變計劃；(b)給林立果下達了啓動武裝政變的命令；(c)當林立果有退縮情緒時，借葉群之口督促林立果繼續搞政變。除了這些以外，基本都是林立果、周宇馳他們在忙活。我們可以看出，林彪實際上沒有參與謀殺計劃的細節指揮——即：對於由誰來參與政變計劃的制訂？具體怎樣制訂這個計劃？該計劃究竟合理與否？動員誰來實施這個計劃？如何具體指揮實施這個計劃？……等等這一系列繁瑣而重要問題，林彪都沒有介入。林彪除了下了三道簡單的命令之外，就全都不管了。

所以，在假定以上列舉的林彪參與政變指揮的行為屬實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林彪顯然沒有參與武裝政變的直接指揮(即：林彪沒有參與“集權式”指揮)，林彪實際上是將武裝政變的具體指揮事務全部委託給兒子林立果來幹的(即：林彪採用的是“委託式”指揮)。

2、那麼，這種“林彪極少介入武裝政變具體指揮”的現象，是否僅只是由於：也許很多林彪的指揮行為都被隱瞞了？沒有被披露出來呢？也就是說：是否有可能林彪實際參與了許多具體指揮，但是，只不過是由於當局沒有公佈出來？或者是由於林立果沒有向小艦隊人員透露出來？

筆者認為：這些想法都不大可能！

首先，當局不大可能隱瞞林彪參與政變指揮的信息！因為，當局是求之不得想要公佈林彪參與武裝政變的更多證據的，只要當局擁有

這類證據，他們是決不會吝嗇的。現在我們沒有看到，只能說明當局拿不出來。

其次，林立果本人也不大可能隱瞞林彪參與政變指揮的信息，這是因為：

(A)林彪如果大量介入政變指揮的話，則林彪的這個舉動本身就是很值得林立果向“小艦隊”成員們進行誇耀的。因為，這一方面證明了林副統帥的確是支持武裝政變的；另一方面，更能鼓舞“小艦隊”成員們的士氣。所以，林立果也不應該隱瞞林彪參與政變指揮的信息。

(B)這個武裝政變的實際水平非常低下(具體例子請參見本文第三節的證據五)，如果戰爭大師林彪真的大量介入了這次武裝政變的指揮的話，是不可能搞出如此低水平的政變的。所以，該武裝政變水平低下的現象本身就說明了林彪不可能大量介入其間的指揮。

總之，筆者認為：假如林彪真的參與了這次武裝政變陰謀的話，那麼，林彪在這場武裝政變的指揮中，實際上採用的是“委託式”指揮方式！

但是，我們將在後面看到：這種“委託式”指揮方式實際上根本不符合林彪多年的指揮習慣。下面，筆者就來論述這個問題：

(二)林彪多年來慣常的指揮風格是採用“集權式”指揮方式甚至“越級”指揮：

這樣的例子在戰爭年代其實是不勝枚舉的。

張星在所著《林彪軍事謀略》一書中對林彪的指揮風格有如下敘述(35)：

他不願別人來插手他的軍事工作。特別是戰役、戰鬥的指揮，部隊的人事任免，軍隊的調動等等。統統都是他說了算。在具體的戰

役、戰鬥指揮中，他也經常不同政委、參謀長商量就作出決定，下達命令。

據一位研究我軍軍事史的同志講，四野在這個問題上，與其他幾個野戰軍的區別是非常明顯的。其他幾個野戰軍的首長，都非常注重集體領導。每一次戰役前都要集體開會研究分析敵情，作出判斷，決定戰役總體原則，然後再由司令部作戰部門根據總體作戰原則作出具體方案。

林彪卻與眾不同。他平日總是低頭沉思、踱步，極少與羅榮桓、劉亞樓一起討論。

等到成竹在胸時，他有時就講出來，徵求一下羅、劉兩人的意見，有時連這個程序都沒有，而是直接向秘書口述戰鬥命令，下達執行。他能夠一口氣口述幾份戰鬥命令，有時甚至把參謀人員晾在一邊，自己構想作戰方案，自己進行圖上作業。

我們再來看看在1937年時任115師偵察科長的蘇靜對林彪在平型關戰鬥中的表現的評價：

林彪這個人打仗還是很厲害的！……。這個人打仗一個是巧，一個是細！而且很有創意。包括在哪裡架幾挺機槍，哪裡配備多少火力，哪裡埋伏一支預備隊，他都考慮得仔仔細細。這一點確實厲害。你想想：那個年代人的文化水平，你讓他能把千軍萬馬在這大山川裡擺得井井有條，用得得心應手，很不容易呀！

這些介紹實際是告訴我們，林彪進行指揮時非常詳細，具體。牢牢把握指揮細節和權力，獨斷專行，不容指揮權力的分散。

林彪不但牢牢掌握本級指揮權，而且常常越級指揮！他作為戰區(方面軍)級別的指揮員，有時甚至越過下面3級指揮機構，直接指揮到團一級。當年“東總”和四野的秘書、參謀人員都說：林彪的作戰指揮電報，一般都是按先“師”、後“縱隊”(軍)、再“兵團”的“倒序”方式發出去。

林彪在入關南下組織衡寶戰役前後曾說過，他從遼沈戰役中總結的經驗，一曰“越級指揮”，二曰“越級指揮”，三曰還是“越級指揮”。

1949年，四野南下作戰中，臨時配屬四野作戰的第二野戰軍第四兵團的司令員陳賡曾經親身感受到了林彪的這個指揮作風。林彪常常不經過兵團指揮員陳賡，而直接將命令發到四兵團的軍、師一級。所以，陳賡經常無事可作，等於擺設。他就曾經對此風趣地說：“在林總指揮下打運動戰，兵團司令是‘空兵司令’，可以睡大覺。”。(36)

越級指揮——越過下級若干層級的指揮機構，而直接指揮到更基層的部門、人員。這就是林彪進行指揮的又一個鮮明特點和作風。可以這麼說：只要林彪出現在哪個指揮位置，就會有下面的幾級指揮機構的指揮員臨時“下崗待業”。

總之，牢牢把握住本級指揮權，獨斷專行，甚至經常越級指揮，這種比一般的“集權式指揮”還要“集權”的指揮方式才是林彪的方式和風格。

上面我們討論的是戰爭年代的林彪。那麼，到了和平年代，林彪是否改變了他的老作風呢？沒有！即使到了“9·13”事件之前不久的1969年，在中蘇關係緊張的時刻，林彪也顯示了他的舊有的指揮作風。比如：據林彪的秘書張雲生的回憶，1969年國慶節前後，正值“珍寶島”衝突後，中蘇關係緊張的時刻，林彪命令總參繪製了3米寬，7米長的“三北”地區要圖，又開始研究。林彪詳細指示空軍：停在北京機

場的飛機進行轉場；機場設置路障；機場工作人員全部配發武器。他為了防止蘇聯轟炸水庫，甚至準備下令將北京的幾個大型水庫中的水全部放掉。1969年國慶節後，他又親自視察張家口，看地形、督促戰備。更有甚者，1969年10月19日，由於林彪懷疑來訪的蘇聯副外長庫茲涅佐夫有可能在來訪的專機中放置原子彈，所以，林彪打破習慣，連中午覺也不睡，密切跟蹤庫茲涅佐夫飛機的每一步行蹤，直到庫氏的座機在北京正常著陸。(37)

看來即使到了1969年，林彪仍然保持著他舊有的“集權式”指揮作風。他絕不是只下一道“戰備”的命令，具體的事都交給別人去做，然後，自己就什麼都不管了。林彪仍然是管得多，管得細。

(三)林彪為什麼一反他多年的指揮習慣，不在這次武裝政變中採取“集權式”指揮呢？

假如林彪真的參與了政變陰謀的話，那麼，在這場既關係到國家未來的命運，也直接關係到林彪個人、家庭生死存亡的大搏鬥中，林彪是完全應該保持他的老作風，自始至終地密切指揮這場嚴酷“戰鬥”的。但是，現實卻是：在這次武裝政變行動中，我們沒有看到那個戰爭年代在軍事指揮上基本不依賴參謀人員、凡事喜歡事必躬親的林總；沒有看到那個有指揮癮的、甚至掌握本級指揮權力還不夠，還喜歡用開下面幾級指揮機構越權指揮的“林總”。

林彪為什麼放棄他得心應手的、同時又是很有效的“集權式”指揮方式，而反常地把具體指揮政變的大權完全交給他的尚顯稚嫩的兒子呢？

筆者的回答是：這種反常現象的產生很可能是因為林彪根本就不知道謀殺毛澤東的政變計劃！所以，林彪實際上一點都沒有參與武裝政變的指揮，那些當局所指責的所謂“林彪指揮武裝政變的證據”，其

實都是由林立果、葉群假冒林彪旗號編造出來的(用以欺騙、號令小艦隊)。正是由於林彪對林立果的武裝政變計劃根本不知情，因而在現實中，林彪也就不可能去運用什麼“集權式”方式去指揮武裝政變了。

證據四：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這林彪手下的四大金剛為什麼完全沒有參與“兩謀”？

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這四位林彪麾下的大將(俗稱四大金剛)是否參與了謀殺毛澤東的陰謀和策劃南逃廣州另立中央的陰謀(簡稱“兩謀”)呢？現在已經可以肯定地說：他們完全不知道“兩謀”，也完全沒有參與“兩謀”。比如：在比較權威的蕭思科，高德明編著的《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中就談到：“原來懷疑黃、吳、李、邱參與林彪陰謀謀害毛主席，陰謀南逃廣州另立中央的罪行沒得到證實。”(38)。在曾任“兩案”審判辦公室負責人的圖們和蕭思科所著的《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中談到：“在林彪集團的成員中，黃、吳、李、邱謀害毛澤東的證據不足。”(39)。

黃、吳、李、邱這四大金剛完全沒有參與也不知曉“兩謀”，這對於指責林彪發動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是非常不利的。關於這一條證據已經有不少論者提到並給予了探討。筆者願在此處進行一些新的深度開掘。

(一)動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參加武裝政變的好處：

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這四位林彪的大將都是飽經戰陣，屢立戰功的名將。林彪對他們的能力、水平、經驗都是熟悉的。林彪和他們之間配合默契，感情也深。黃永勝當時任總參謀長、吳法憲任空軍司令員、李作鵬任海軍政委、邱會作任總後勤部部長。可以

說這四人都是軍隊的實權派，林彪如果動員他們參與武裝政變的話，幾乎可以利用海、陸、空三軍的力量。這將是一股多麼強大的政變勢力呀！

(二)不動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參加政變的弊處：

1、這首先就使得政變力量大大受到限制：

現在只能使用林立果“小艦隊”系統的人。而“小艦隊”中的周宇馳、李偉信、于新野等人，無論從鬥爭實踐的經驗，還是自身所能帶動的力量來看，都與四大金剛相差太遠。而且，林立果是在1967年才進入空軍的。他和他的小艦隊成員認識不過才4年，他們之間的瞭解和配合就差遠了。

所以，不動員四大金剛參與，白白浪費了這支巨大的力量。

2、其次，不將四大金剛一起拉入政變陰謀之中，就使得小艦隊的行動反而受到四大金剛的極大的制約：

比如：蕭思科，高德明在《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一書中就談到如下情況(40)：

9月8日，林立果帶著“盼照立果、宇馳同志傳達的命令辦”的林彪親筆手令到北京找王飛，江騰蛟，魯，劉世英，李偉信等人商議搞政變謀害毛澤東，都是背著吳法憲在秘密據點裡進行的。林立果要王飛帶空司警衛營攻打釣魚台，王飛說：“要是吳司令下命令就好辦”。

林立果不敢去找吳法憲。要空軍副參謀長胡萍準備南逃廣州另立中央的飛機也不讓吳法憲知道。如果葉群已同吳法憲商量過武裝政變的問題，林立果的許多陰謀就可以通過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去實施，調動飛機和警衛部隊要方便很多。

事實正是這樣，正是由於沒有動員四大金剛參與政變，所以，不但上例提到的王飛無法通過吳法憲調動空司警衛營，而且，林立果曾經提出派空軍司令部的警衛營進入北京城，攻打釣魚台。但是，由於空軍部隊是不允許帶武器進城的，這個限制使得這個計劃無法實現(41)。正是由於無法動員陸軍的力量，所以此計劃更加難以實現。如果林彪動員了總參謀長黃永勝參與政變，就有可能使用陸軍，將會使政變更便利。

正是由於空軍司令員吳法憲沒有參與兩謀，這就使得他在1971年9月12日晚執行了周恩來讓他到北京西郊機場調查飛機的任務。而正是由於吳法憲是在積極配合周恩來工作，而不是配合政變者一方，所以導致在北京的小艦隊成員失去了乘坐飛機南飛廣州的機會。

可見由於政變計劃沒有爭取到四大金剛的支持，所以，林立果的小艦隊不但不能得到一支強大力量的支持，反而使得小艦隊在調動和使用自己的力量行動時，不但要瞞住毛澤東，而且還要瞞住和繞過四大金剛，並受到四大金剛的制約。這就給政變本身帶來了巨大的困難。

以上都說明了發動殺毛行動而不動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參與其中，這實際上給政變者自己帶來了巨大的損害。

(三)動員四大金剛參與政變的可能性：

應該說，在當年的歷史條件下，任何人想進行發動政變、謀殺毛澤東的動員都是極其困難的。但是既然有政變的決心，就必須克服困難去動員別人參與，否則不如根本別去動政變的念頭。

既然林立果都能將他認識才不過4年的“小艦隊”成員們拉入政變計劃。那麼，如果林彪真的打算發動政變的話，他為什麼不可能去成功

地拉攏跟隨了他幾十年的親信大將參與政變呢？所以，只要林彪有意，四大金剛當然有可能被林彪成功地拉入政變計劃。

也許有觀點會認為：黃永勝等人在九屆二中全會之後屢屢遭到毛澤東批評，他們不敢再惹是生非參與什麼政變了。但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許正是由於四大金剛遭到毛的無理指責，他們也就可能懷恨在心，成為他們參與政變的動力。例如：以前，毛澤東曾經批評江騰蛟：“此人不可重用！”所以，江騰蛟才懷恨在心，成為“小艦隊”中最堅定的政變參與者之一。

那麼，面對完全有成功地動員四大金剛參與政變的可能性，加上四大金剛參與政變的巨大利處，林彪為什麼不動員他們參與政變呢？

(四)有一種觀點認為：四大金剛事實上完全未介入武裝政變的現象，是由於林彪信不過四大金剛，而只信任自己的兒子林立果。

目前張磊爾就持有這種比較典型的看法，她在所著《風雲“九·一三”》中談到(42)：

於是有人問：這麼大的事，連黃、吳、李、邱都不告訴，怎麼可能是林彪所為？但我認為這種疑問似不成立。縱觀中國歷史上的“宮廷政變”，是不是幾乎都排斥了大臣，由兄弟兒女老婆搞？否則何以稱“宮廷政變”？何況廬山會議後，林立果已經說過“這些老總政治水平低”，“今後的政治鬥爭不能靠他們領導，真正的領導權要掌握在我們手中”之類，搞“兩謀”不告訴黃、吳、李、邱當在情理之中。

張磊爾認為“宮廷政變”只能由兄弟、兒女、老婆來搞，此觀點恐怕太武斷了。與她的感覺正相反，中國歷史上的多數宮廷政變都是有

心腹大臣和謀士、手下幹將們參與的！僅只靠兄弟、老婆、兒女能有幾個人？能有多大勢力？

筆者舉三個非常著名的例子：西漢由周勃、陳平發動的清除呂后勢力的宮廷政變，依靠的都是漢高祖劉邦的大臣、大將；唐初李世民發動的“玄武門之變”，依靠的都是李世民秦王府的親信大臣、大將。宋代趙匡胤“黃袍加身”，奪取柴氏江山的宮廷政變，也主要是由自己的親信大將們參與和支持的。

張聶爾所談的意思是：這種殺毛武裝政變，由於事關重大，林彪信不過手下的四大金剛，他只信任兒子。筆者認為：這種解釋也比較牽強。

所謂的林彪讓自己最信得過的兒子幹，如果林彪有200個兒子，也許林彪這樣想還是可能的。但是林彪只有一個兒子，林立果搞政變也不可能他自己一個人幹！他也要依靠別人，動員別人，指揮別人去幹。林彪如果搞政變要依靠四大金剛，而林立果來搞政變就要靠“小艦隊”。所以，林彪實際是要作出這樣一種選擇：是讓最信得過的兒子指揮周宇馳、李偉信、于新野等來幹？還是讓最信得過的“自己”指揮四大金剛幹？這實際形成兩套政變幹部的組合。用哪套來搞政變勝算更高呢？結論不是立判嗎？

如果說林彪信不過自己麾下的四大金剛，難道他就能信得過林立果手下的周宇馳、李偉信、于新野？林彪與四大金剛相知、相交多少年？而他對周宇馳、李偉信、于新野這些人瞭解多少？四大金剛有多少鬥爭經驗和實力？而周宇馳、李偉信、于新野這些人又有多少鬥爭經驗和實力？

綜合起來，林彪究竟該相信誰？使用誰？所以，假如這場政變是林彪發動的，他當然是應該更相信和使用四大金剛來進行政變！

所以，那種認為四大金剛沒有參與“兩謀”的原因是林彪更信任兒子，而信不過四大金剛的說法是沒有什麼說服力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在完全具有使用四大金剛進行武裝政變的可能性下，以及使用他們參與政變具有巨大的好處(相反，不使用他們進行政變則有巨大弊處)的情況下，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四人實際上卻完全沒有被調動起來參與“兩謀”的活動，這很可能是由於：林彪本人根本不同意、也不知道林立果的政變計劃。

證據五：在“抽鞭子電話”前後，林立果的小艦隊顯然遇到了巨大的困難，他們打算退縮了。面對這種情況，林彪為什麼只是催促，卻不拿出具體、可行的改進方法幫助林立果？

根據當局的認定，林彪在1971年9月8日下達了反革命政變的手令“9·8手令”。從這一天開始，殺毛的計劃就正式啓動了。

但是到了9月10日的下午，也就是“9·8手令”下達後的第三天，林立果、周宇馳、江騰蛟、王飛等人仍然拿不出一個真正可行的政變方案。林立果等人發生了動搖，他們決定暫時停止殺毛計劃。按照林立果的話說就是：“那就先不搞吧！我給北戴河打個電話，反正搞不搞還得我這個前線司令來確定。這次就算一次思想拉練吧！不過得絕對保密。”(43)。

政變計劃之所以暫停執行，是由於這個計劃的水平太差勁，沒有多少可行性。我們可以來看一看這個政變計劃的水平到底是怎樣的：

比如：林立果、周宇馳在整個武裝政變計劃中有一個所謂的“北線計劃”。就是想讓空軍副參謀長王飛帶領空軍司令部警衛營攻打北京城內的釣魚台，以消滅常年居住在那裡的江青集團。

但是，這個計劃存在的問題實在太多！例如：若想讓王飛攻打釣

魚台，必須首先能調動空司警衛營；而空軍司令部的警衛營如果沒有空軍司令員吳法憲的命令是很難調動的；就算王飛能調動，中央又有規定：駐紮在北京城外的空軍部隊不允許帶武器進北京城。所以，政變部隊能否進入北京城就是大問題；就算是能想辦法使空軍部隊帶武器進了北京城，但是，想說服空軍一個營的部隊攻打釣魚台又談何容易！那些受共產黨教育多年的幹部戰士，能輕而易舉地聽從王飛的命令攻擊釣魚台嗎？(44)就算王飛能帶部隊衝進釣魚台，但是，由於釣魚台也是有警衛部隊守衛的，釣魚台的面積也不算小，武力衝擊的過程中必然引發武裝衝突。等到政變部隊衝到江青等人的住處時，則外面的巨大響動很可能早就驚動了江青一行，他們很可能早就循著秘密途徑（諸如地道等）逃之夭夭了。

所以，以上這一系列的問題使得林立果等人策劃的這個攻擊釣魚台的計劃顯得形同兒戲，沒有什麼可行性。這就是林立果們的糟糕水平！

但是，到了9月11日，葉群給小艦隊打來所謂的“抽鞭子”電話，督促小艦隊繼續實施殺毛計劃。葉群在給小艦隊成員、空軍副參謀長王飛的電話中就談到：“……林副主席對你很信任。託你們辦的事要抓緊（指政變——筆者注）。我們全家的身家性命都託給你們了。……聽說你有很大的顧慮，總是想‘抽梯子’。怕什麼？就是死也是烈士嘛！我們是為了革命利益嘛！形勢逼人，不能不這樣搞嘛！林副主席歷來說話一句算一句，不考慮成熟不會要你們辦的。……你們忙活了這幾天，現在就是不搞也好不了。人家也不會饒過你們的，你們也跑不了。……有困難想辦法克服嘛！哪有不困難的事？你們想想辦法嘛，還有人幫助你們呢！江騰蛟那裡是千載難逢的好時機，他（指毛主席）到了我們根據地裡了，不要坐失良機，要當機立斷。”(45)。

在葉群的這個“抽鞭子”電話之後，林立果“小艦隊”的政變行動繼續進行，按照林立果的說法就是：“主任(葉群)來電話抽鞭子，決定還是要搞(政變)。現在不搞是不行了。昨天講的不算數，等於沒有說，現在要抓緊研究怎麼搞。……”(46)。

對於這個“抽鞭子”電話，引發了一個問題，值得我們關注：在9月10日下午，林立果、周宇馳之所以發生動搖，想暫停殺毛計劃，是由於他們所定的計劃水平很差，沒有多少可行性。所以，面對重重困難，他們打算退縮了。現在葉群打來督促政變的“抽鞭子”電話，她當然也知道小艦隊面臨著拿不出可行的方案的尷尬局面。

但是，令人不理解的是：在葉群的這個“抽鞭子”電話中(按照當局的認定，此電話當然也是代表了林彪的意思)，為什麼只有督促政變繼續進行的命令？而沒有任何的對原先不合理計劃的具體的改進建議呢？在後面的時間裡，“小艦隊”仍然是在那個糟糕的舊計劃中繞圈子。我們絲毫沒有看到一點來自林彪本人的對這個糟糕的殺毛計劃的改進性意見的信息。

按道理說，既然前面的計劃可行性小、水平很差，那麼，在這個關鍵時刻，林彪就應該利用自己豐富的經驗提出一個更加合理的計劃。但是，這些林彪完全應該做的事，林彪做了嗎？完全沒有！不但在那個“抽鞭子”電話中沒有，在後來的時間裡，林彪也沒有進行幫助。

我們說林彪在整個政變事件中，即使假設在前期再逍遙，再超脫(即：把制訂計劃和實施指揮的任務完全託付給了兒子)。那麼，現在親兒子遇到困難了，行動執行不下去了，整個計劃面臨夭折的境地了，他總該動用自己的智慧、經驗、權勢幫兒子一把吧？何況政變本身就是和林彪自身利益密切相關，他完全不應該置身事外嘛。但是，林彪

表現出來的卻是：既不關心(都不親自打個電話慰問、鼓勵一下受挫的小艦隊成員，只讓葉群出面)，也拿不出主意(不提出任何對原先的殺毛計劃的改進建議)，更不採取任何實際行動進行幫助(比如：動員四大金剛參與殺毛計劃)。

為什麼會出現以上這種反常現象呢？按理說，在歷史上，軍事家林彪是很有智慧的，很能出“點子”的。無論面對什麼樣的艱難困苦的局面，林彪總是能提出一套一套的對策、辦法。

比如，紅軍長征出了草地後，遇到敵軍的騎兵部隊，紅軍戰士很害怕騎兵，有些不知所措。林彪就提出倡議，編寫了打騎兵的歌曲在軍中推廣，在歌曲中既告訴大家心理上不要怕敵人的騎兵，又具體告訴大家對付騎兵的辦法。歌曲流傳開了，這種通俗易懂的形式很快就幫助紅軍戰士克服了對敵人騎兵的恐懼。

在東北的最初歲月，共產黨軍隊面臨著所謂“七無”的不利局面，同時還面對著國民黨方面強大的軍事壓力。為解決這些困難，以林彪為代表果斷提出了要建立鞏固的農村根據地的主張。大量的幹部和部隊不是專力於同國民黨軍隊打仗，而是去剿匪，去土改。此時的軍事家林彪沒有局限於“單純軍事思想”，而是顯示了政治家的風範。土改中遇到了困難，有人說東北農民落後，“東北人不好發動”，林彪就讓秘書到秀水河子做試驗，把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民，結果秀水河子的農民馬上就開始支持東北民主聯軍了。

1947年的四平攻擊戰中，部隊攻擊失利。主要是當時我軍還沒有進行過大規模城市攻擊戰，沒有經驗。林彪沒有把戰鬥失利的責任都推給直接負責攻城的部下李天佑等人身上，而是自己主動承擔失利的責任，並且開始總結攻擊戰經驗，提出、提煉、推廣了一整套的攻城戰術。比如：著名的“四快一慢”、“四組一隊”戰術原則就是這一時期

推出的。

總之，對於曾經指揮百萬雄兵進行大戰役的高手林彪來說，如果想要對付一次複雜程度遠低於前的小小武裝政變（儘管危險性並不低），其智慧當然不在話下的勝任。但是，在1971年的“9·13”事件中，在林立果實施政變中途受挫的時刻，為什麼林彪不像戰爭年代那樣也發揚他的智慧和豐富經驗來幫助一下自己的兒子呢？他為什麼一直袖手旁觀呢？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現象？

筆者認為：這種現象的產生很可能是因為林彪根本就不同意、也不知道林立果的武裝政變計劃。

證據六：林彪為什麼始終沒有跟現在倖存著的“小艦隊”成員直接進行過任何涉及到政變計劃的會面或電話通話？

在前面“證據三”中，我們已經討論過林彪極少參與具體的政變指揮的反常現象。我們現在討論一個更反常的現象，即：在整個武裝政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林彪跟“小艦隊”後來的任何倖存者交流過涉及政變的信息。

經過“9·13”事件，直接參與政變計劃的小艦隊成員中，除了林立果、劉沛豐、周宇馳、于新野四個人墜機身亡或者自殺身亡以外，還倖存了大量成員。這些成員中包括了“小艦隊”中很核心的成員，比如：最早一批知道“571工程”情況的李偉信、政變計劃北線總指揮王飛、政變計劃南線總指揮江騰蛟等。如果他們曾經和林彪進行過涉及到政變問題的會面或電話通話，則這些跡象就應該從他們後來的口供中得到反映。

但是，我們現在從林彪問題研究專家于南、蕭思科等人的專論政變證據的文字中，以及從筆者目力所及的大量資料來看，林彪在整個

武裝政變期間，竟然完全沒有跟現在倖存著的任何“小艦隊”成員直接進行過任何涉及到政變問題的會面或者電話通話(對於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這四大金剛就更是沒有提及過政變計劃)。我們這裡是指那些與林彪面對面的會面和不是經過林立果、周宇馳、葉群轉述的同林彪的直接的電話通話。

這種現像是很不正常的。因為，如果林彪真的參與了政變計劃，那麼他是很有必要與“小艦隊”成員直接溝通武裝政變的問題的。林彪這樣做的必要性和好處是：

1. 消除“小艦隊”成員對林立果是否背著林彪單幹的懷疑：

林立果單靠他自己才入伍4年的資歷是沒有資格號令諸多的軍中元老和中、高級軍官進行政變活動的，別人之所以跟著他幹，完全是由於看在林彪的背景上。

在是否是林彪本人要發動武裝政變的問題上，“小艦隊”成員們其實是有疑慮的。林立果本人也知道這一點，所以他自己就多次強調過：“這次是首長下決心要搞，親自在抓”。類似的話林立果重複了不止一次，其目的當然是想打消“小艦隊”成員的懷疑和顧慮。

比如：“小艦隊”成員、空軍作戰部部長魯珉就對林立果是否背著林彪發動政變有所懷疑。他在接受作家張聶爾採訪時，曾經有一段話描述了他在9月13日凌晨聽到256飛機強行起飛，剛剛飛出國境的消息時的想法(47)：

聽了這個情況，我認為是林立果跑了。但我還沒想到林彪也會跑，我想林彪可能不知道。因為林彪真要和毛主席攤牌也不容易的。但我的心情一直很緊張，總覺得很可能要出大事了。13號下午，參謀又報告我說：……周宇馳、于新野、李偉信坐了一架直升飛機，……

最後飛機在懷柔附近迫降。……這時我可以斷定是林立果跑了。我當時還不知道林彪到底跑沒跑。

“小艦隊”成員中有這種懷疑情緒的肯定不止魯珉一個，帶著這種情緒進行政變怎麼能有效地、堅定的實施政變行動呢？所以，一向注重發揮人的精神力作用的、一向講究突出政治、重視政治思想工作的林彪當然應該出來和大家見面或親自打個電話。只要這樣做了，就可以輕易排除各種懷疑和猶豫的情緒。

2、可以鼓舞士氣：

林彪親自與“小艦隊”成員會面或親自通電話激勵他們政變的士氣的好處當然是不言而喻的。特別是在9月11日葉群打來“抽鞭子電話”的前後，正是小艦隊實施計劃中途受挫，士氣低下的時候，更需要林彪親自出馬鼓舞“小艦隊”的士氣。

3、林彪與“小艦隊”成員之間就政變問題進行直接見面或電話通話，可以直接通報情況，直接溝通、交流意見，減少中間環節。工作效率和準確性都會增加。

我們來看一個林彪原本應該會見“小艦隊”成員，但是林彪仍然不會見他們的實例(48)：

9月10日（也就是“9·8手令”發出後的第3天——筆者注）早晨7時58分，劉沛豐帶著北京市地圖和許多文件，乘飛機飛往北戴河，向葉群彙報。

上午10時半，葉群把劉沛豐叫到她的辦公室，一直密談到中午12點。接著，葉群又同林彪進行了密談。

應該說，劉沛豐9月10日的這次北戴河之行，就應該是來彙報“小

艦隊”執行政變計劃的情況的。但是，為什麼他只向葉群當面彙報，而不直接向林彪彙報呢？也就是說，既然是彙報情況，為什麼劉沛豐不同時向林彪和葉群一起彙報呢？何必多倒一次手而讓葉群將劉沛豐彙報的情況再向林彪轉告呢？這樣的轉告，一來浪費時間；二來容易產生誤傳現象（“誤傳”可是軍事指揮中的大忌諱）。因為，政變、謀殺方面的事情對於葉群這個女人來說是不懂多少的，讓一個不懂軍事的女人來轉述這類情況，能保證信息的完整、準確嗎？如果劉沛豐直接向林彪彙報，則既節省時間又完整、準確，並且林彪還可以當面提出問題，直接作出指示，何樂而不為呢？這也是減少指揮環節，提高指揮效率的方法嘛，林彪作為打過仗的人應該有這個常識和習慣呀。但是，為什麼林彪在這次劉沛豐的彙報中仍然是始終不露面呢？

林彪放著與“小艦隊”多數成員直接溝通政變計劃的巨大必要性和益處不顧，始終不直接出面，產生這一現象的原因是很值得思考的。

那麼，為什麼會出現以上這種現象呢？林彪自始至終不與現在倖存著的“小艦隊”成員溝通政變問題，難道僅僅是由於當局未公佈出來？筆者相信：不會是這樣！因為，如果當局能找到相關證據，當局當然會“毫不吝惜”地公佈出來，以作為林彪參與政變陰謀的強有力證據。

那麼，這種現象的出現難道是由於林彪為了保密才不與倖存“小艦隊”成員直接進行涉及到政變問題的交流？這也不合理！因為，至少從1971年3月18日起，“小艦隊”成員李偉信就知道“571工程”的事情了(49)。從這個時刻起，林彪對李偉信已經沒有保密的必要了。從1971年9月8日以後，大量小艦隊成員已經知道“571工程”了，林彪從這個時刻起，對這些人也已經沒有保密的必要了。

現在，面對直接見面與通話的巨大必要性和好處，林彪為什麼在

整個政變行動期間始終完全沒有跟現在倖存著的任何“小艦隊”成員直接進行過任何涉及到政變問題的會面或電話通話呢？

筆者認為：這種現象的產生很可能是因為林彪根本就不同意、也不知道林立果的武裝政變計劃。在這種情況下，林彪怎麼可能和“小艦隊”的成員談論什麼政變話題呢！

證據七：1971年9月11日中午，林彪在與葉群的密談對話中透露出的線索。

按照當局的說法，1971年9月8日，林彪發佈了所謂的“9·8”武裝政變手令。這標誌著謀殺毛澤東的行動正式開始。

在這以後的9月11日中午12點30分(也就是“9·8政變手令”發佈後的第3天)，林彪找葉群進行了密談，林彪的內勤斷斷續續地聽到了一些他們的對話。曾經參與林彪案審判工作的圖們和林彪問題研究專家蕭思科在所著《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一書中有如下記述(50)：

9月11日12時30分，林彪找葉群。內勤聽到葉對林說：“沒想到小小的立果活動面那麼大！”……(林彪說：)“反正活不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

此間，林、葉又進行了密談。

林彪說的這兩句話：“反正活不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是一段密談的內容，被內勤人員聽到了，這段話顯然能反映林彪此時的真實心態和想法，非常值得研究。筆者認為，林彪所說的這短短兩句話，其實也向我們透露了林彪實際上並沒

有參加武裝政變的信息！因為筆者認為：在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已經正式開始3天後的9月11日，林彪在說這兩句話的時候，他很可能不是在思考自己在“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問題，而是在思考“毛澤東、林彪政見衝突、不和的下場”問題。而如果林彪真的參與了政變陰謀的話，他此時此刻是根本不可能想這個問題的。

筆者就此在下面進行一下分析：

對於林彪在密談中所說的兩句話：“反正活不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我們應該特別注意林彪所說的第二句話，即：“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

林彪為什麼要說這句話呢？林彪為什麼談到“坐牢”和“從容就義”呢？林彪在說這句話的時候，他是在思考什麼問題呢？

顯然，林彪在講這句話的時候，他是在思考自己幹了某件事後所導致的不幸下場或者悲慘結局。筆者認為粗略地看，林彪在此時有可能在思考他幹了下面這兩件事中的一件之後所帶來的下場：1、林彪是在思考“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或者，2、林彪是在思考“毛澤東、林彪政見衝突、不和”的下場。

筆者下面來分析一下林彪到底在思考他幹了哪一件事之後的下場：

1、難道林彪在說：“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句話的時刻，他是在思考“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嗎？只要我們深入分析就知道：不會是這樣的！

因為，既然談到所謂“坐牢”，尤其是相對於“從容就義”而談“坐牢”，那麼，這個“坐牢”的含義肯定是指還可以“活”，即：不被處死（如果這裡的“坐牢”有被處死、有不可能“活”的含義的話，那麼林彪就沒有必要再重複地並列提出什麼“從容就義”了），只不過被關進監獄。

而所謂的“從容就義”當然是指：被判死刑或被處死(都指的是：不能活)。

所以，林彪在此刻說：“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句話時，實際是在這裡談到了他幹了某件事失敗之後的兩個都存在可能性的直接下場：或者是能活(坐牢)；或者是死(從容就義)。

但是，這兩個下場可能是“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嗎？

筆者認為：不可能！因為，“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只可能是“死”，沒有“活”的可能性；只可能是“就義”，沒有“坐牢”的可能性，至少人們事前是不會設想殺毛失敗還能活的。

因為，在這裡，我們應該設身處地地思考一下，在那個個人崇拜極度高漲的年代，如果某個人策劃謀殺毛澤東失敗了，他可能還想到自己有活的可能性嗎？

筆者提醒讀者充份考慮六、七十年代的時代背景，在那個時代，劉少奇並沒有搞政變，還不是被整死了。張志新那些人不過有些反動言論，並沒有進行什麼組織活動(更談不上政變)，還不是被處以死刑了。那個時候，人們可能因為說錯一句話就被打成反革命；有的人僅僅因為偶然把領袖畫像墊坐在屁股底下，就被打成反革命。

在那種時代條件下，一個思維正常的中國公民是不可能思考、幻想在謀殺毛澤東失敗的情況下，還有僅只是“坐牢”(活)，而不用“從容就義”(死)的可能性的。同理，林彪如果在9月11日中午考慮自己謀殺毛澤東失敗的下場時，他能去幻想殺毛失敗後僅是被判刑關進監獄(“坐牢”)？而不被處死(“從容就義”)嗎？林彪可能這樣想嗎？

所以，筆者認為林彪如果此刻真的在考慮“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他就根本不可能去考慮什麼“坐牢”(能活)的可能性。而現實中，林彪既然的確想到了所謂“一是坐牢”(還能活)的可能性，這就說明

他此刻不是在思考“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

2、難道林彪在說：“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句話的時刻，他是在思考“毛澤東、林彪政見衝突、不和”的下場嗎？

筆者認為很有可能林彪就是在思考這個問題！

因為，林彪很清楚當時毛澤東正在進行的南巡行動就是針對著自己來的，自己將要被打倒的命運已經註定了。林彪在9月11日中午說自己的下場是：“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其實很符合在文革中由於犯錯誤(當然不是由於政變)而被打倒的政治人物的慣常下場。彭德懷等人屬於“坐牢”的典型。劉少奇等被整死，被打死的人應該可以算作“就義”的類型。所以，很顯然，林彪所說的兩種下場(坐牢、就義)，恰好就符合：林彪由於與毛澤東政見衝突、不和而被打倒後的下場。

所以，筆者認為1971年9月11日的中午，林彪在說：“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句話的時候，他很有可能就是在思考“毛澤東、林彪政見衝突、不和”的下場。

瞭解了上面的結論後，一個重大的問題也就產生了：在1971年的9月11日，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已經正式開始3天了，此時此刻，林彪和毛澤東的主要矛盾焦點已經完全集中在武裝政變問題上了，而他和毛澤東之間的政治異見已經沒有多少值得關注的價值了。如果真如當局所言，林彪真的參與了武裝政變的話，那麼，林彪在此時此刻如果是要提前預想他的某種行動帶來的不幸下場的話，他只可能去思考最緊要的“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而不可能還有心思去思考此時已經顯得無足輕重的“毛澤東、林彪政見不和、衝突”的下場了。

那麼在現實中，在1971年的9月11日中午，林彪並沒有思考他此刻最應該想的“謀殺毛澤東行動失敗”後的下場，而是在思考他此刻根本不應該再思考的“毛澤東、林彪政見不和、衝突”的下場。林彪的這種

反常的思維說明了什麼呢？筆者認為：這很可能是由於，直到1971年9月11日中午（也就是武裝政變已經開始3天以後），林彪在說：“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這句話時，還不知道林立果此時早已經瞞著自己正式啓動了武裝政變計劃。所以，此時的林彪也就不可能去思考什麼“政變失敗”的下場問題，現在繚繞在林彪腦際的就是當毛澤東結束南巡之後，將如何整治自己的問題。

旁證八：在“571工程”策劃的過程中，林立果曾經假冒黃永勝等四大金剛的名義進行了欺騙。

林立果小艦隊核心成員李偉信在被捕後，於1971年10月13日寫的交待材料中寫道(51)：

于新野一九七一年七、八月在廣州時對我說：批陳整風彙報會時，林立果當時比較緊張，對會議估計三種可能：(1)一般談一下；(2)整到軍委辦事組；(3)整到首長。後來估計(1)、(2)可能性大。在批陳整風彙報會上，黃、吳、李、邱、葉都檢討了。而且是主席批准要他們檢討。“主任”（葉群）非常緊張，當時要搞“571”，並和黃永勝也商量了，黃永勝他們也同意。

在李偉信的這段交代中，需要引起讀者注意的是經過于新野轉述的林立果（葉群）的一個說法，即：“當時要搞‘571’，並和黃永勝也商量了，黃永勝他們也同意”。這段話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如果林立果在此處所說的這句話是真實的，那麼，這就告訴我們：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這四大金剛早在1971年4月間的“批陳整風彙報會”期間就完全知曉並且認同圖謀政變的“571工程”。

然而，事實上卻不是這樣！現在，連當局最終都承認：四大金剛完全不知道、也完全未參與任何林立果的政變計劃（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在前面第三節的“證據四”中已有專門的論述）。

對於李偉信的上面這段供述，當年的特別法庭是怎麼處理的呢？在圖們、蕭思科所著《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一書中有專門的介紹（52）：

關於黃、吳、李、邱是不是知道，並是否參與林彪制定《“571工程”紀要》，謀害毛主席和南逃廣州另立中央的罪行，有單方面的材料證明，這四人是知道的。

據李偉信交代：聽于新野講，林立果說搞《“571工程”紀要》，黃永勝他們也同意了；策劃南逃廣州時，還安排黃、吳、李、邱一塊走。

可大家（指預審組成員——筆者注）調查時，這些都不是直接證明，不是黃、吳、李、邱本人供認的。關於南逃問題，也有否定他們知道的材料……

由於證據缺少和證據之間有矛盾，這一條（罪行）也從起訴書中拿掉了。

我們可以看到，即使帶有很強主觀意圖和傾向性的特別法庭，即使他們非常希望得到關於黃、吳、李、邱參與政變的證據，但是由於實在是證據不足，他們也只好作罷了。

我們從這個實例可以清楚地看到，明明四大金剛不知道、更未參與“571工程”計劃。可是，林立果就能空口白牙地對于新野說黃永勝他們知道並且同意發動武裝政變。顯然，林立果說了假話，他在這裡假借黃永勝等人的名義，故意欺騙了“小艦隊”成員們。

這個例子雖然只是林立果在策劃武裝政變期間，假冒黃永勝等四

大金剛之名進行欺騙的實例，但是，通過此例子，畢竟可以讓讀者看到林立果在此如此重大的武裝政變問題上，的確是敢於打著別人的旗號進行欺騙的。

林立果在策劃武裝政變的過程中既然可以假冒黃永勝四大金剛之名(偽稱四大金剛同意政變！)，那麼同理，當林立果信誓旦旦地反復宣揚所謂“這次(起義)是首長(指林彪)下決心要搞，親自在抓。”等各種有關林彪參與政變的信息的時候，我們就能完全相信嗎？難道林立果就不可能也假冒林彪之名發動政變嗎？所以，筆者認為的“林立果打著林彪旗號、瞞著林彪發動殺毛政變”的觀點不是虛妄的，而是有根據的。

雖然我們還不能僅只通過這一實例，就直接得出林立果也假冒林彪的名義進行了武裝政變的結論，即它還不能作為林立果也假冒林彪之名發動政變的“直接”證據，但是，此處這一實例是可以作為有力的旁證(間接證據)的。

全文綜述：

筆者在本文的第二節中，集中反駁了當局指控林彪參與政變的各類證據。筆者認為：當局提供的這些所謂證據，要麼本身就是錯誤的；要麼僅靠這些證據還不能確鑿無疑地得出林彪參與了政變的結論。仍然存在著這樣一種可能性，即：被林立果、葉群利用的所謂的林彪參與政變計劃的諸多證據，很可能是林立果、葉群打著林彪旗號編造出來的。所以，僅憑當局目前給出的那些證據，是不能充份地論定林彪參與政變的罪名的。

筆者在本文的第三節中，通過給出八大證據(含一個旁證)，提供給大家林彪沒有參與武裝政變的證據。

通過拙文，筆者希望為否定掉“林彪參與了武裝政變陰謀”的主流觀點提供強有力的武器。

最後，筆者還想對整個“9·13”事件的總輪廓進行一下勾勒，不當之處希望讀者指正：

在1970年的中國共產黨九屆二中全會(第二次廬山會議)閉幕之後，毛澤東基於各種考慮，開始對林彪集團步步緊逼了，他展開了一系列相應的行動。

林彪並不認同毛澤東在廬山會議上對他的種種指責，他使出在戰爭年代舊有的血性和毛澤東猛頂了一陣，不檢討，不認錯。最後，林彪躲在北戴河認命了，正所謂“反正活不了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他打算坐以待斃了，你毛澤東想把我林彪怎樣就怎樣吧！

不意，半路裡殺出個程咬金，林彪的兒子林立果並不服氣。林立果還年輕，只有26歲，他不甘願隨林彪的倒台而當階下囚。原本花團錦簇的前程不能就這麼給毀了，他還有他的一腔理想和抱負，他不能像他的垂暮而又疾病纏身的父親那樣乖乖認命了。他林立果不認命，他不迷信毛澤東，他還要搏一把。

筆者認為：幾乎可以肯定，林彪的確參與了葉群、林立果之間的有關自身前途的各種討論，這也包括殺毛、另立中央、出逃避難等等打算。但是，僅憑林彪參與了這些討論是不能給林彪定多大罪名的！關鍵是要看林彪是不是同意、批准這些計劃。筆者的觀點認為：林立果的這些想法很可能都被林彪否定掉了！

於是，林立果、葉群、周宇馳三人串通在一起，決定甩開林彪單幹。他們合起夥來，統一口徑，上演“三簧”，上騙林彪，下騙“小艦隊”其他成員，盜用林彪的名義作為旗號，進行了一次謀殺毛澤東的冒險。

當謀殺毛澤東的政變計劃由於種種原因失敗後，他們知道這項動員了很多人參與的行動是不可能長時間被隱瞞的，必須馬上採取下一步的對策了。所以，最遲在9月12日晚林立果從北京乘256飛機返回北戴河後，由林立果將曾經實施謀殺毛澤東的行動並已經失敗的真相向林彪進行了通報，同時建議南逃廣州(香港)。

林彪知道此事後，他很清楚對於自己兒子幹的這件事，他已經是無論如何也解釋不清楚了(其實直到今天，也還有很多人抱持著“兒子幹的這麼重大的事，老子不可能不知道”的觀點，先入為主地看待林彪與此事件的關係)。林彪和毛澤東的關係已經完全對立了，已經完全變成了你死我活的關係。於是，無奈中的林彪只好同意林立果的跑到廣州或者香港的計劃。

至於後來林彪一行人為什麼沒有依照原計劃去往廣州(香港)？為什麼會折戟沉沙蒙古的溫都爾汗？這些問題的真實謎底，其實都不同於當局早已給出的“標準答案”！個中的跌宕起伏的內幕情節，讀者可以去參看筆者的另一篇小文《質疑林彪出走事件》。

註釋：

- (1)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183-184頁。
- (2)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6年，134-136頁。
- (3)高德明《林彪集團主犯吳法憲將軍的裂變始末》，載於赤男、明曉編

- (即：蕭思科、高德明——以下皆同)《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326-332頁。
- (4)蕭思科《林彪死因只一個》，北京青年報，2001年9月11日。
- (5)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啟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5頁。
- (6)張舜爾《風雲“九·一三”》，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303頁。
- (7)張舜爾《風雲“九·一三”》，287頁。
- (8)劉志男《九大至九屆二中全會前夕毛澤東與林彪的分歧和矛盾》，載於張化、蘇採青主編《回首“文革”》(下)，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年，1005頁。
- (9)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6年，86頁。參見明曉、赤男(即高德明、蕭思科——以下皆同)編《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274頁。
- (10)張舜爾《風雲“九·一三”》，180頁。
- (11)張舜爾《風雲“九·一三”》，180-181頁。
- (12)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97頁。
- (13)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215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385頁。另見王海光《折戟沉沙溫都爾汗》，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7年，202-203頁。
- (14)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217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386頁。
- (15)(16)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啟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5頁。
- (17)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78-179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12頁。

- (18)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95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22頁。另見王海光《折戟沉沙溫都爾汗》，212頁。
- (19)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00-101頁。參見靳大鷹《“九一三”事件始末記》，載於于弓編《林彪事件真相》，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88年，92頁。
- (20)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97頁。
- (21)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致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4頁。
- (22)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344頁。
- (23)杜修賢《林彪對毛澤東的“不辭而別”》，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64-65頁。
- (24)張雲生《毛家灣紀實》，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年，230-231頁。
- (25)熊雷《“九·一三”事件前後的毛澤東》，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
- (26)熊雷《“九·一三”事件前後的毛澤東》，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88頁。
- (27)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25頁。
- (28)張雲生《毛家灣紀實》，108頁。
- (29)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沈默後不得不說》。載於蕭思科、高德明《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14頁。
- (30)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52-153頁。
- (31)張寧《自己寫自己》，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年，205頁。
- (32)楊志遠、彭燕眉主編《戰術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282-283頁。
- (33)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97頁。

- (34)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77-179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10-412頁。
- (35)張星《林彪軍事謀略》(上冊)，廣西民族出版社，1999年，29頁。
- (36)張正隆《雪白血紅》“第18章黑土地之狐·‘空軍司令’”，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7年。
- (37)張雲生《毛家灣紀實》，306-320頁。
- (38)蕭思科、高德明編《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200頁。
- (39)圓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50頁。
- (40)高德明《林彪集團主犯吳法憲將軍的裂變始末》。載於蕭思科、高德明編《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329頁。
- (41)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73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01頁。
- (42)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21頁。
- (43)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77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11頁。
- (44)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56-173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397-401頁。
- (45)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78-179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12頁。
- (46)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81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13頁。另見王海光《折戟沉沙溫都爾汗》，210頁。
- (47)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05頁。
- (48)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76頁。參見高德明、蕭思科《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07頁。

- (49) 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97頁。
- (50)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338頁。
- (51) 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1頁。
- (52) 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70頁。

關於林彪「叛國投敵」問題

1970年9月12日晚發生的“林彪出走事件”長期一來一直是個謎團。從事後的中共中央文件，人們只能瞭解到官方的一面之辭，因而產生極大的疑惑。到底那一晚北戴河發生了什麼事情？是什麼原因導致林彪一家的出走？林彪的座機又是如何墜毀的？林彪的出走難道就意味著“叛國投敵”嗎？林彪出走事件當中還有哪些事情是我們不瞭解的等等。陳曉寧先生的文章詳細的探討了林彪“913事件”的經過，多層次多角度地質疑了官方對林彪出走事件的解釋，並對林彪座機的墜毀提出了自己獨到的見解。易嘉岩先生則從另一個角度分析了所謂林彪“叛逃”的罪名是否能夠成立。志還先生的文章從探討中、蘇、蒙三國政府對於林彪墜機的不同做法，分析了中共當局對這一事件所報持的態度。王年一等人的文章則進一步分析探討了林彪座機墜毀的原因，特別提出了林彪出走過程當中一些疑點問題。這些文章都有助於讀者進一步深入地思考林彪事件。

質疑林彪出走事件 ——為“9·13”事件三十週年而作

陳曉寧

2001年的9月13日是中國當代史上的重大事件林彪“9·13”事件三十周年，筆者經過長期嚴肅認真的研究分析後，認為本案存在多處重大疑點，所以特作此文。筆者將本著嚴肅、認真、研究的態度對“9·13”事件進行全新的探討。

本文中筆者將要對“9·13”事件提出以下新的、不同於通常說法的核心結論：

一、林彪在1971年9月12日夜出走去機場的汽車上，沒有說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這句關鍵性的話。這是林彪事件關鍵性證人李文普說的謊話，做的偽證。

二、林彪在9月12日夜11點50分左右出門登上去往機場的汽車時，他要出走的目的地仍然是廣州(香港)，而不是想叛逃蘇聯。最終沒有去往廣州的原因是所乘256號三叉戟飛機沒有足夠的飛往廣州的燃油。而後來飛向蒙古、蘇聯的行為應由林彪之子林立果負責。

三、256飛機在外蒙古境內沒有一直飛向蘇聯，而是在飛到蘇聯、蒙古邊境處調頭，向中國方向返回。這個舉動不是因為燃油不夠而導

致尋找機場迫降，而是因為林彪不想叛國，所以強令256飛機返回中國。

四、256飛機在外蒙古的溫都爾汗著陸前，在空中就已經發生爆炸並起火。

五、256飛機在空中爆炸起火是由於在溫都爾汗附近被駐蒙古的蘇軍導彈擊中所致，飛機在受傷後，進行帶火迫降時又發生事故，最後迫降失敗，機毀人亡。

第一節 林彪座機是北飛蘇聯還是南返中國的途中墜毀的？

進入2001年後筆者見到了兩份最新出版的林彪事件親歷者的回憶書刊。一份是我國當年駐外蒙古的武官孫一先寫的《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1)。另一份是2001年2月號的《中華兒女》雜誌上刊登的林彪專機機組成員康庭梓的文章《林彪座機強行起飛之後》。

康庭梓的文章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新信息，其中最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雜誌第41頁上的“林彪出逃航線示意圖”。在外蒙古的一段航線中清楚地標注出：飛機在飛到接近蘇聯與蒙古的邊界線後，卻突然掉頭向返回中國的方向飛來，並在返回途中墜毀於溫都爾汗。

“256飛機在溫都爾汗墜毀之前是向著返回中國的方向飛行的。而不是向蘇聯方向飛去。”。筆者第一次見到這種說法是來自王兆軍所著《誰殺了林彪》(2)。王兆軍在書中引用了由《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導》資助的澳大利亞記者彼得·漢納姆(Peter Hannam)的報導。這位記者於1993年親自跑到蘇聯和蒙古採訪，採訪了大量當事人(包括克格勃人員)。其中經過採訪，由克格勃人員提供的林彪確實死於蒙古的結論，

已經成為一項來自第三方的鐵證，徹底打破了諸如“林彪死於國內”的傳說。其採訪的某些結論已經被不少站在官方立場的論者廣泛應用。

下面是相關的原始報導內容：

在報導《揭開一個中國人之謎：林彪的最後日子及死亡，二十年陰謀之後》(3)一文中寫道：

在墜毀的時刻，林的家庭並不是在去往蘇聯庇護所的途中。他們的飛機正朝向中國飛返。

……蘇聯官員和蒙古證人們說，飛機向北飛，飛越蒙古，幾乎快到蘇、蒙邊境時突然掉頭。飛機是在向南飛行時墜毀的。

在報導《解開林彪死亡之謎》(4)一文中寫道：

扎格沃斯丁(前克格勃將軍——筆者注)證實了飛機轉向南飛之前，飛到了距蘇、蒙邊境幾公里處。“它為何轉彎，對任何人都是個謎，”

其中，“飛機向北飛，飛越蒙古，幾乎快到蘇、蒙邊境時突然掉頭。飛機是在向南飛行時墜毀的”，這一說法來自蘇聯官員，蘇聯人當年通過雷達是很容易監視256飛機的航線的。這一結論是很容易核查、對證的，所以彼得·漢納姆在這一點上的報導應是可信的。最近筆者又看到一則報導，是日本每日新聞系週刊《Sunday每日》於2000年8月22日出版的獨家專訪前蒙古外交部次長雲登的報導。雲登談道(5)：

林彪的飛機似乎為了閃躲雷達，因此一直是低空飛行地進入蒙古

境內，當時的說法好像是蒙古完全不知情，其實是一開始便掌握了該機的飛行軌跡，因為該機在極低的低空飛行，因此轟隆聲響，蒙古係循聲而追蹤的。

可見，蒙古當時都能掌握該機航線，以蘇聯的軍事技術水平跟蹤一架民航飛機就更無問題。筆者當初從王兆軍的書中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時感到無比吃驚，因為我們以前聽到的9·13事件的正式的說法中從來就沒有這一條。我們普通人接受的信息是：林彪是有意叛逃蘇聯的，他的座機一直向著蘇聯飛去，即使不是筆直，大方向也是朝著蘇聯。在直飛到溫都爾汗附近時，由於燃料不足墜毀。這種看法應該是普通老百姓得到的通常信息。比如，在孫一先的書中，也反映了這種大眾觀點：在2001年剛剛出版的孫書263頁中，孫一先也給出了一幅林彪飛機的航線圖，在這幅圖中，就標注出256飛機在外蒙古境內是一直飛向溫都爾汗的沒有從蘇、蒙邊境返回的信息。看來這位當年的駐蒙武官，親自向周恩來匯報林彪墜機情況的“知情人”，至今還是與大多數人一樣，認為256飛機是直飛溫都爾汗墜毀的，不存在回返一事。我們普通人以前誰聽說過256飛機到了蘇聯和蒙古的邊境卻不再跨前一步，而是向返回中國的方向飛來，並在返航途中墜毀於溫都爾汗呢？

不過筆者當初對於王兆軍書中提供的這些海外消息是持懷疑態度的，我只把它看成一家之言（按理說王書引用的材料是蘇聯克格勃的調查，應該有極大的可信性），而僅聽一方的說辭難免有偏頗。

但是，現在我們看一看康庭梓文章中的“林彪出逃航線示意圖”，想一想康庭梓就是256飛機的倖存的副駕駛員，再想一想這篇文章並不是發表在一般的獵奇小報上，而是刊登在非常嚴肅的，由團中央主辦的，聲稱“不允許有任何虛構”的《中華兒女》雜誌上（該刊的一些文章

的發表甚至經過中宣部專門審查)。我們還會認為“256飛機在飛到蘇聯、蒙古邊境處掉頭，並向中國方向返回”一事是無端的謠言嗎？

為什麼中方書刊幾乎一概不提256飛機從蘇、蒙邊界掉頭返回一事？

筆者認為這倒並不是中方故意隱瞞此事，而是中方當初根本就不瞭解這一情況，因為中方雷達受觀測距離限制無法監測這一現象，從而做出了錯誤判斷。讓我來簡單分析一下：

中方出版的書籍幾乎很少介紹256飛機在外蒙古境內的詳細飛行軌跡和飛臨各處的詳細時間。筆者見到的最詳細的敘述是當時任軍委空軍指揮所值班作戰參謀的朱秉秀的敘述(6)：

眼看目標靠近邊界線移動，1：50飛出國境，進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並在逐漸下降高度，直到我地面雷達上的信號於溫都爾汗以南消失。李德生立即向周恩來報告了雷達信號最後消失的位置。

請大家注意一下上述引文中的一個細節，即：雷達信號消失於溫都爾汗“以南”。而256飛機實際上卻是墜毀於溫都爾汗“東北”(不是“以南”)60公里的蘇布拉嘎盆地(7)。既然飛機消失於溫都爾汗“以南”，而實際墜毀於其“東北”。也就是說256飛機在我方雷達上消失以後，並不代表它墜毀了，實際上它仍在飛行。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256飛機於溫都爾汗以南，從我方地面雷達上消失並不是由於它墜毀了，而是由於它飛出了中方雷達的監測範圍。這以後它雖然還在飛，但其後來的舉動中方實際已經無法通過雷達監視了。

我們這樣說是因為：溫都爾汗附近離中蒙邊界最近處也有400公里

左右，加上256飛機在外蒙境內“在極低的低空飛行”，這都會造成飛機脫離我方雷達監視範圍。這一點並不難理解，例如：在康庭梓文中就提到：他自己在山海關機場調度室通過雷達僅監視了256飛機14分鐘，距離120公里，256飛機就從山海關雷達屏消失了。

另外，時任北京市委第一書記的吳德的回憶也能為我們提供佐證(8)：

林彪還是在山海關機場坐三叉戟飛機向蒙古人民共和國方向飛去了，雷達跟蹤飛機進入到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二百多公里處，飛機不見了。

這段回憶告訴我們，256飛機飛入外蒙古境內200多公里後，中方雷達即已經無法跟蹤，而溫都爾汗更遠離中蒙邊境400公里左右，所以，中國雷達更是無法跟蹤到的。

正是由於上述原因，後來256飛機從蘇、蒙邊界掉頭返回一事中方就無法監視，因而不瞭解，反而想當然地錯誤認為：256飛機從中方雷達消失就意味著它墜毀了；或者是錯誤地認為：飛機從雷達上消失後直飛溫都爾汗附近墜毀。

正由於蘇聯方面的雷達可以全程監視256飛機的行蹤，所以筆者認為蘇聯人得出的“256飛機從蘇、蒙邊界掉頭返回”的結論要比中方結論可信得多。而康庭梓給出的令人驚訝的“林彪出逃航線示意圖”，恐怕是他們今天也看到了外方相關報導，並贊同了蘇聯人的說法吧！

以上的敘述無非告訴大家一個我們過去從未聽說的結論“256飛機在外蒙古境內不是一直飛向蘇聯，而是在蘇聯、蒙古邊界掉頭向中國方向飛來”。這樣就自然引發一個問題：既然早想叛逃，為何往回飛？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是為什麼？

256飛機從蘇、蒙邊境的掉頭回飛是不是僅僅因為飛機燃油不夠，所以，只是想回頭找機場迫降(若是這樣的話，就跟現在官方的通常說法只有小細節的差別，而沒有什麼本質區別了)？

筆者的回答是否定的。我們分兩種情況討論一下：

第一種情況：256飛機機組成員技術過硬(雖然未帶領航員等人)，在飛機飛到蘇、蒙邊界附近，發現燃油不夠時，仍然能夠大致知道自己所處位置。如果是這種情況，那麼，他們就知道此時已在蘇、蒙邊界附近，則他們一口氣飛過邊界到蘇聯機場降落豈不更好？蘇聯的機場應該比蒙古機場多很多吧。所以，在這種情況下，256飛機調轉方向回返找機場迫降是不合理的。

第二種情況(也是最可能的情況)：由於256飛機起飛時未帶領航員等人，所以飛機飛臨蘇、蒙邊界時，機組人員搞不清自己精確位置。如果是這種情況，當機組人員發現燃油不夠時，他們將面臨“是向前飛找機場迫降，還是回頭飛找機場”的選擇。筆者認為，當256飛機對準蘇聯方向飛行後，通過飛行時間和飛行速度，駕駛員還是能大致判斷出此時離蘇聯不會太遠了。一口氣向前飛，在比較發達的蘇聯境內找到機場的可能性當然大於往回返，在頗為落後的蒙古境內找到機場的機率。再說，就算駕駛員一點也不瞭解自己的位置，則往前飛找機場和往回飛找機場的難度不是一樣嗎？而往前飛還免去了費勁掉轉機頭的麻煩何必要轉頭呢？最要命的是：往回飛找機場，在不知自己確切位置的情況下，他們就不怕一不小心飛回中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256飛機因燃油不夠的原因調轉方向回返找機場迫降也是不合理的。

再從另一個角度看：在搞不清自己精確位置的前提下，如果256飛

機轉頭是為了找機場，則因為它需要邊飛行邊尋覓機場，所以，它的航跡就應該是曲折的，徘徊的，遊移不定的；而如果飛機的航跡很堅定，徑直向某一個方向飛去，則它就不大可能是想找機場降落。

現在，由於康庭梓文中的“林彪出逃航線示意圖”的比較粗略，不精細，所以，我們無法通過這張圖做出判斷。但是，由於蘇聯方面可以全程監視256飛機的航跡，所以，蘇聯人可以很輕易地通過分析256飛機的航跡來判斷256飛機是想尋找機場降落，還是想返回中國。

那麼，蘇聯方面的觀點是什麼呢？在彼得·漢納姆的採訪中，蘇聯官員的結論恰恰就是認為“在墜毀的時刻，林的家庭並不是在去往蘇聯庇護所的途中。他們的飛機正朝向中國飛返”(9)。從這段字面可以看出：蘇方並不認為256飛機是想找機場迫降，而是在向中國方向飛。而在後面的詳細分析中我們將看到恐怕正是由於蘇、蒙方面也做出了判斷，認為256飛機轉頭是為了返回中國，而不是為了尋找機場迫降，所以才將它擊落(詳見後面的論述)。

從以上分析，我們就可以大致否定“256飛機從蘇、蒙邊境掉頭回飛是因為缺油而想找機場迫降”的觀點。

既然256飛機的掉頭回飛不是因為缺油而想找機場迫降，那麼，它從蘇聯、蒙古邊界掉頭向中國方向飛回來這是幹什麼？發生了什麼事？這是為什麼？

第二節 林彪座機為何會飛返中國？

要想令人信服地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對整個事件的前因後果有個交待。在此筆者通過長期的資料積累和分析，以嚴肅認真的態度全面談談自己的看法。

一、林彪出走是什麼性質？

其實，林彪出走是應該分成兩種情況來分別討論的。因為它們的性質和惡劣程度是完全不同的。第一種是出走廣州(香港)；第二種是出走蘇聯。

如果林彪真的出走廣州(香港)的話，屬於共產黨內部的矛盾。可以說從千百年的歷史角度說，林彪也就是個政治異見者，頂多算是當時的共產黨的叛徒，卻不是民族的、中國的叛徒。對林彪在中國的歷史評價沒多少影響。這就象歷史上的各派黨爭一樣，不論屬於哪一派別，只要他不出賣民族利益，他就不是漢奸賣國賊。

如果林彪真的出逃蘇聯的話，性質就完全不同了：

當時中蘇關係嚴重對立，中蘇間矛盾就是民族矛盾，國家矛盾。這個時候出逃(叛逃)蘇聯，那麼不管什麼原因，叛逃者都將是背叛民族，背叛祖國。他都是漢奸、賣國賊、民族的罪人。如果林彪走上了這條道路，那麼，不管他過去有多大功勳，他在這一點上都將和歷史上的大漢奸張邦昌、秦檜、汪精衛一個性質(頂多是程度的不同，沒有本質的區別)。

二、林彪有沒有叛逃蘇聯，當漢奸，賣國賊的動機與思想基礎？

筆者的分析是肯定的：沒有！至少是非常不充份！一個人的行為是受他的思想支配的，我們先來看看林彪的思想基礎是什麼樣的。

以下摘自林彪1947年寫的軍事論文《論戰術思想與戰鬥作風》(10)：

我們是人民起義軍，……，是為了廣大人民的解放，而不是為了

自己或哪一個。不是為了吃糧。我們的每一個勝利，都會影響到人民的吃飯、住房、種地。我們每一個勝利都與人民利益直接聯繫著。我們自己吃得壞些，穿得壞些是沒有關係的。我們的生命，只是滄海一粟。無數萬人的生命，他們後代的生命，才是寶貴的。

林彪是這樣說的，也是這樣做的。戰爭年代的林彪無愧於他說的這些話。林彪平時不講吃，不講穿，想的就是部隊，就是打勝仗，就是為窮苦人民能過好生活而打江山。

上級發什麼衣服他就穿什麼衣服，從不計較長短尺寸，合不合身，款式美不美觀，穿在身上瀟不瀟灑。周赤萍回憶林彪總是穿一套灰布軍衣。到了解放後的1958年他在昆明看到林彪時，穿的仍然是很普通的舊黑色呢子衣服，袖口上還打了補釘(11)。

林彪吃得很簡單，兩菜一湯，青菜，豆腐，平時唯一的零食是炒黃豆。在東北解放戰爭時期，有一次在法庫，林彪到地主家吃飯，桌上有個酸菜炒白肉，他吃了幾口。從來沒有討論過吃喝的林彪，回來後不同尋常地連連說好吃、好吃！說過了，又說再不能吃了(12)。好吃的東西林彪為什麼再也不吃了？為了減肥？不是！筆者認為他是因為怕吃了地主的飯，就不再想為勞動人民打江山了。這可是立場問題。從這個例子我們看出林彪並不是不愛吃美食，而是有高尚的理想，並且對自己要求嚴格。戰爭年代，他工作，起居都是簡陋的農舍裡。他經常深入火線上，打起仗來一夜一夜不睡覺是家常便飯。

林彪家的保姆王淑媛在9.13後“揭發”林彪“艱苦樸素，別看他外表穿得好，裡面的衣服都是林立果穿剩下的，他補補再穿”。王老太太還揭發林彪“從來不玩女人！不象那些人喜歡玩女人”(13)。林彪不玩女人是他從來沒這慾望，還是他玩不動？都不是！林彪的前妻張梅號稱

陝北一枝花：林彪曾經追求過的孫維世也是公認的美女；林彪的妻子葉群也是延安八美之一。看來林彪不是沒有好美之心。權延赤在所著《生活中的領袖們·林彪夜遊廣州城》(雲南人民出版社)一書提到這樣一件有趣的事，解放後，有一次葉群參加一個老幹部的婚禮，那老幹部娶的是年輕貌美的文工團員。林彪為此訓斥葉群道：“老配少，參加這種婚禮幹啥？什麼思想作風？我不去是我看不慣，你去你是什麼思想作風？”尋常的夫妻吵架最能真實地反映出一個人的品德。我們可以看出：林彪並不是不喜美色。而是對自己有高尚的道德要求，看不慣聲色小人。

實際例子當然遠遠多於這些，它們散見於當年與林彪戰鬥和生活在一起的人們的回憶文章中。我們從林彪長期的言行中可以看出：他的道德是高尚的，他的言行是一致的。

有人可能會指責林彪在文革中的言行。我們應該承認他在文革中有所投機(有一部份可能出於無奈)，他當然應該為此擔負他應付的責任(當然，我們也要想一想，在那個時期，高官顯貴們不投機的又有多少？)。但是，林彪在文革中主動攻擊的少(這是和江青集團的巨大差別)，在大局已定情況下跟進的多。但也有很多事明明不是他幹的，也被當作文革的替罪羊統統推到林彪身上，這從林彪秘書張雲生的書《毛家灣紀實》中可以大量看到。

林彪這樣一個有道德基礎的人，那麼聰明、睿智的人，一個對自己有嚴格要求的人，怎麼會分不清好壞，不顧大節，以自己老殘的身軀，還貪那麼一點苟活，去做遺臭萬年的民族敗類呢？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在這裡筆者認為：林彪沒有叛逃蘇聯，當漢奸、賣國賊的充份動機與思想基礎。

三、林彪在直到9月12日晚10點左右仍然表達過拒絕去蘇聯的心思

林立果在9月12日晚9點左右從北京回到北戴河林彪的住處。然後就與林彪、葉群進行了密談。他們顯然是在商議第二天早晨飛往廣州的事宜。在密談中林彪表達過拒絕去蘇聯的心思。

以下選自林立果的未婚妻張寧寫的文章《“九一三”事件前夕在林彪家》(14)：

我(指張寧——筆者注)感到情況異常，起身走出放映室，剛出大門，就聽到林立衡對林彪的內勤小陳，小張(指陳佔照，張恆昌——筆者注)說：“你們無論如何也要偷聽到首長(指林彪——筆者注)和林立果談話的內容。”……

小陳又望了一眼林立衡，一閃身，走進通往林彪客廳的走廊。大約過了兩三分鐘左右，小陳手中托著一隻茶水盤返回來了，見到林立衡就說：“首長正在淌淚呢！”“什麼？！”林立衡一把抓住小陳的手：“你快些講，首長和林立果講了什麼？”小陳說：“我端了茶水進去時，葉主任和副部長蹲在首長的腳前，說話聲音很輕，聽不清楚：我見首長一面流淚，一面說……”小陳一雙大眼睛猶豫地看著林立衡，欲言又止。“快講，說什麼？”“首長好像說，說什麼是民族主義者……。副部長(指林立果——筆者注)發覺我，把我推出來，後面的話沒聽見。”

以上的對話大約發生在9月12日晚10點左右，而由於林彪出走是在9月12日晚11：50左右，所以，這一段敘述距離林彪上汽車出走已經不遠了，對瞭解林彪出走前的最後心態具有重要的意義。但是這一段文

字的真偽有爭議，所以，我們有必要先來辨析一下它的可靠性：

張寧的這段敘述有多個版本，筆者在這裡引用的是由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的，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的研究人員熊華源，安建設編輯的文章集《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一書中的版本。在這本權威的文集的《後記》中寫道：“為了使所收文章適合本書的要求和保證書稿質量，我們對個別文章作了節選，並對少量的字句和史實進行了訂正。”在權威的編輯者，權威的出版社的保證下，可見收在此書中的文章是經過嚴格挑選的，並符合要求的(不符合要求的應該都被“節選”掉了，或者被“訂正”掉了)，所以應該說筆者在此的引用是嚴肅的。如果有人認為這樣權威的文集中有“胡編亂造”現象，那是需要他嚴格舉證的。

已有論者對張寧的上述敘述持有異議。比如：高德明，蕭思科認為這是“張寧編的公務員小陳的一段故事”(15)。也就是說他們認為這段敘述是假的。可惜他們在書中沒有給出張寧造假的證據。

李文普對張寧的這段敘述有專門的反駁。可惜他的反駁沒有多少說服力。

李文普認為張寧編造得很荒唐，他說：“他(指林彪——筆者注)從不喝茶，他不打鈴，內勤公務員根本不敢進屋偷看偷聽他和老婆兒子的談話。”(16)。

李文普的反駁看似有理，實則沒有什麼道理。內勤工作人員平時的確可能不敢偷聽，但此時是非常時刻，在林彪的女兒林立衡的催逼下，內勤人員乘便偷聽一下為什麼不可能？我們下面就舉一個內勤公務員偷聽的例子：

李文普在《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一文中談到(17)：

21點左右，林立果回到96號樓，馬上和葉群鑽進林彪臥室三人一

起密談。林立衡逼著內勤公務員張恆昌、陳佔照去門外偷聽。張恆昌來告她：“剛纔，在衛生間裡，隔著門隱約聽到裡邊兩句談話，一句是葉群說的：‘就是到香港也行嘛！’一句是林立果說的：‘到這時候，你還不把黃、吳、李、邱都交給我’。”

葉群和林立果所說的這兩句話經常被站在官方立場的論者拿來作林彪知情並參與陰謀的證據(18)，但我們細查其來源，原來恰恰都是內勤公務員張恆昌在衛生間偷聽來的。一方面李文普們拿著內勤公務員偷聽來的話作為林彪知情並參與陰謀的證據，可是一轉眼，就立刻否認張寧引述的偷聽話語的可能性說是內勤公務員不可能偷聽。難道只要是符合官方說辭的偷聽就是可能的，準確的；而不符合其說辭的偷聽就是不可能的，就是編的？

在李文普的這篇文章中剛剛引用內勤公務員張恆昌的偷聽來的材料為己所用，在後面隔了20多行文字就立刻來否認內勤公務員偷聽的可能性。這簡直令人啼笑皆非。

李文普的文章還提到：“我沒有聽到內勤公務員陳佔照說過他偷聽到的這句話(指林彪稱自己為民族主義者——筆者注)。林彪、葉群、林立果三個人秘密商量的談話內容誰都說不清楚。在偷聽來的一兩句話上大做文章並不能推翻林彪是自己走上飛機逃往蘇聯的歷史事實”(19)。

李文普的這個反駁也是無力的。陳佔照應該沒有義務把他所聽到的林彪說的每一句話都通報給李文普(如果陳佔照真有那樣的義務的話，李文普的真實身份就真的令人懷疑了)，所以，李文普沒聽到陳佔照向他轉述林彪之言並不代表陳佔照沒聽林彪講過。

綜上所述，李文普指責張寧的敘述是進行了偽造的觀點是站不住

腳的。想說明張寧這段敘述是假造的，不是不可以，但請給出有力的證據。

那麼林彪為什麼要說自己是民族主義者呢？或者是林彪說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

既然提到所謂“民族主義者”，那一定是涉及了外族，此處肯定指蘇聯。在這種時刻，林立果在與林彪的談話中談論的焦點肯定是下一步出路與去向等問題。既然談到蘇聯，那隻可能是與林彪討論逃往蘇聯的一種選擇（當然也會討論去廣州的選擇）。而林彪又為何流淚呢？很簡單，逃往蘇聯就是出賣民族，當賣國賊，想來林彪一世輝煌，而現實卻真要逼著他往這條可恥的路上走。臨老臨老卻要面對這樣尷尬的選擇，他怎能不感慨傷懷呢？而林彪說自己是“民族主義者”，就表明了他要堅守民族氣節，不願意叛逃蘇聯的態度。真想背叛自己民族的人，還談什麼“民族主義者”？而出逃廣州（香港），林彪很可能是同意了。

所以，在林彪踏上前往機場的汽車之前不長的時間內，他仍然不同意叛逃蘇聯（但跑到廣州/香港他應該是同意的）。

四、9月12日晚，周恩來追查256飛機的舉動是否改變了林彪一行的出走方向？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把自毛澤東南巡以後，事情發生的梗概簡單敘述一下：

8月15日13點，毛澤東開始南巡，並且不斷發表講話指責林彪集團。

9月5日深夜，廣州空軍參謀長顧同舟將毛澤東的談話內容密報給于新野，周宇馳。9月6日，武漢軍區政委劉豐也將毛講話的內容告訴

了李作鵬。這些消息都傳達給了林彪和林立果。

9月8日林立果“小艦隊”正式啓動謀殺毛澤東的行動(筆者傾向於認為：林彪並未決定和參與這一謀殺行動，此行動很可能是林立果個人決策的冒險行為。請參見筆者另外一篇文章《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罪名之證偽》)。

9月11日下午13點，毛澤東非常反常地突然離開上海，開始北返北京。9月11日晚10點左右，正在與江騰蛟、周宇馳等謀劃殺毛細節的林立果接到上海王維國的電話，告知毛澤東已於當日下午離開上海。由於此時在上海殺毛，在碩放橋炸鐵路橋的計劃已經失去了機會，所以林立果決定終止殺毛計劃。

9月12日白天，林立果與小艦隊的周宇馳，于新野，王飛，李偉信等到空軍學院據點策劃南逃廣州另立中央的計劃。他們決定第2天上午，即9月13日上午帶領人員到廣州另立中央。

林立果為什麼要匆匆忙忙制定計劃南逃廣州呢？筆者認為有3個原因：

(一)殺毛計劃雖然由於錯過時機而放棄執行了。但是，這個計劃自從9月8日以後已經擴散通知到胡萍，江騰蛟，劉沛豐，劉世英，程洪珍，魯珉等不少人了。這麼多人知道殺毛，人多嘴雜，很難保證未來由於某種利益衝突而不被洩露出去。所以，曾經計劃殺毛的事不可能長時間保密，已經沒有退路了，只能趕快南去。

(二)毛澤東返京後，無論他是否知道暗殺計劃，都必然會整治林彪和林立果的“小艦隊”。林立果當然不甘心被整，所以總是要走的，越早走，越省得夜長夢多。

(三)毛澤東每次南巡原本都是9月下旬返京。這次卻一反常態地突然返京，而且恰恰打亂了謀殺陰謀。這肯定使得林立果等懷疑內部是

否有叛徒(當然，筆者相信，他們也僅僅是有此種懷疑，並不能肯定。因為，如果他們認為此時肯定出了叛徒，那麼，他們就不可能再計劃等到第二天上午再南走廣州了，他們是會馬上就動身出走的)。所以，不論是否真有叛徒，走得越早，麻煩越少。

9月12日晚9點左右，林立果從北京返回北戴河的林彪住處96號樓。在這一時刻，他所計劃的出走方向是廣州，出發時間是第二天清晨。但是，此後的事態的發展顯然和原計劃大不一樣了。

那麼，林彪一行為什麼會提前出走呢？他們出走時的目的地又是哪裡呢？對這一問題，站在官方立場的論者的說法基本一致，那就是：“因為周恩來緊緊地追查停留在山海關的飛機的情況，林彪等感覺陰謀已經敗露。南逃廣州的計劃恐難實現，便決計向北叛逃國外。”(20)。但是，筆者不完全同意這種說法，下面給出分析：

9月12日晚，驚心動魄的事件以北戴河和在北京的周恩來為中心展開。但其間的行止蕪雜而紛亂，各家的講述常相抵觸，筆者現在先依據時間順序整理其頭緒如下：

大約晚9點左右，林立果從北京乘坐256飛機返回北戴河，到達林彪的住處96號樓。

大約接近晚10點，林彪內勤張恆昌偷聽到林彪，林立果、葉群的密談。葉群說：“就是到香港也行嘛！”，另一句是林立果說：“到這時候，你還不把黃，吳，李，邱都交給我。”(21)。似乎就在這前後的時間，林彪內勤陳佔照也通過偷聽告訴林彪的女兒林立衡：“首長好像說，說什麼是民族主義者……。”(22)。

大約將近晚10點，林立衡在劉吉純陪同下向北戴河警衛部隊負責人姜作壽，張宏報告：“葉群，林立果要帶著首長逃走。他們先到廣州，然後再去香港”(23)。

大約晚10點許，正在北京人民大會堂主持討論四屆人大《政府工作報告》草稿會議的周恩來接到汪東興轉達的來自北戴河林立衡的報告，周恩來命令北戴河方面：“繼續觀察，隨時報告”。然後，周恩來返回會場繼續開會(24)。這是周恩來接到的來自北戴河林立衡方面的第一次報告。

大約晚10點40分，周恩來又接到北戴河方面的報告：林立衡又報告有一架三叉戟飛機在山海關機場，是晚上林立果坐來的(25)。這是周恩來接到的來自北戴河林立衡方面的第二次報告。

周恩來接到林立衡這個電話後立即命令吳法憲瞭解三叉戟飛機的情況。吳法憲向空軍副參謀長胡萍瞭解情況，並轉達周恩來的命令：“此飛機馬上飛回北京，不准帶任何人回來”。胡萍謊稱飛機發動機油泵壞了，飛不回來。周恩來重申，飛機修好後，立即飛回北京，不准帶任何人來京(26)。

周恩來追查256三叉戟飛機的事，由胡萍經過周宇馳報告給林立果(27)。

大約晚11點22分，周恩來親自打電話給葉群盤問飛機及行程的事(28)。周恩來後來對身邊人員說：這時他才斷定北戴河那裡確實有問題，林彪可能要跑。為防意外，周恩來給李作鵬打電話命令他：這架飛機必須有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4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飛行(29)。

大約晚11點40分，葉群和李文普到林彪的客廳，林彪對李文普說：“今晚反正也睡不著了，你準備一下東西，現在就走。”出了客廳，葉群對李文普說：“快點調車，越快越好。”葉群又對李文普說：“快點吧！什麼東西都不能帶了，有人要來抓首長，再不走就走不了了。你快去調車。”很快，在葉群臥室，林立果又對李文普說：“老

李，快點吧！有人要來抓首長。我給周宇馳打個電話，你在這裡看一下。”(30)

大約晚11點55分，林彪，葉群，林立果，劉沛豐，李文普一行登上了開往北戴河機場的汽車。

0:32，256三叉戟飛機在北戴河機場強行起飛。

筆者下面來分析一下上面的時間表：

9月12日晚9點左右，林立果從北京乘坐256飛機返回北戴河林彪的住處。此時他的計劃是第二天(9月13日)上午帶著林彪去廣州。

從接近晚上10點左右，林彪內勤張恆昌偷聽到的林彪，林立果、葉群的密談的內容，以及隨後林立衡向姜作壽揭發的內容來看，直到晚上10點左右，林立果等去廣州/香港的計劃仍然沒有改變。

筆者認為事情的轉折出自林立衡的向中央報告，以及隨之而來的周恩來對256飛機的追查。

林立衡向中央進行報告這一行動，林立果、葉群不一定清楚，因而也無法直接影響到林立果和葉群的決策。但周恩來的不斷追查256飛機的舉動，卻實實在在刺激了林立果、葉群。

在大約晚10點40分，周恩來接到林立衡的第2次報告後，馬上就開始不斷追查256飛機。這一情報很快就通過胡萍，周宇馳傳給了林立果。周恩來不但詢問256飛機的情況，甚至還下令飛機馬上飛回北京，不允許帶任何人回來。

周恩來的這個舉動，對林立果來說是非常不同尋常的。因為，一方面：周恩來平時從來不管調飛機的這些細節，林立果平時調飛機飛來飛去是常事，周恩來從來不管。為什麼這次在這個關鍵時節破例來查？另一方面：林立果第二天就要南逃廣州了，飛機是南逃的關鍵條件。為什麼周恩來在這個關鍵問題上不但查飛機，而且還命令256飛機

返回北京？這將直接阻止南逃計劃的實施。為什麼恰恰在這個節骨眼上，周搞這麼一手？周恩來的舉動可能是出自偶然嗎！這當然引起林立果們考慮到可能是內部出了叛徒。

其實，這恐怕不是林立果第一次懷疑有內奸告密了。筆者前面提到過，9月11日晚10點，林立果接到上海王維國報告的毛澤東打破南巡口徑的慣例，於當日下午突然北返的消息。這個消息可能就已經引發林立果懷疑內部是否有叛徒（在這裡插一句，其實在毛澤東南巡時，是沒有叛徒告密的。筆者同意這樣一種觀點，即：毛在南巡途中突然北返，並非是由於林立果小艦隊中有人洩密，或毛澤東有什麼特殊的情報來源。而僅僅是由於毛澤東的本能的防衛意識和豐富的鬥爭經驗）。那一次也許是林立果們在9月12日這一天中第一次懷疑有內奸。現在這個時刻，周恩來的這一次追查飛機，導致也許是林立果們第二次懷疑有內奸洩密了。

不過，這種懷疑還沒有就此終止，它又在進一步加深了。在大約晚11點22分，周恩來親自打電話給葉群盤問飛機及其行程的事，在周恩來和葉群的這次對話中，周恩來先盯著葉群問知道不知道北戴河有專機。後來又對葉群說：“晚上飛行不安全。”葉群說：“我們晚上不飛，等明天早上或天氣好了再飛。”周恩來又說：“別飛了，不安全，一定要把氣象情況掌握好。”周恩來還說：“需要的話，我去北戴河看一看林彪同志。”⁽³¹⁾

筆者認為這一段對話明顯地讓葉群感到了三重含義：（一）周恩來還在緊緊追查256飛機不放。（二）周恩來不但今晚不讓256飛機飛，就是第二天早上也不讓飛機飛。（三）林彪並沒有邀請周恩來，周為什麼在這個關鍵時刻不請自來，要來北戴河看林彪呢？

這一次周、葉對話已經是林立果知道的今晚周恩來第二次盯住飛

機不放了，而且周在話語中透露出連第二天早晨也不想讓256飛機飛，這也是今晚林立果感受到的周恩來第二次阻止他們使用256飛機了。

經過這次周、葉電話交談，使得林立果等也許是一天之內第三次懷疑有內奸告密了。這也許已經足以讓林立果、葉群得出了肯定的、而不只是懷疑的判斷：肯定有內部有人出賣了自己(當然，他們的這一判斷的確是正確的。是林立衡向中央進行了彙報)。

周、葉之間的這次電話交談也許是決定性的，它讓早就處在懷疑狀態中的林立果、葉群最終做出了“肯定有內奸告密”的判斷。

此時，當他們意識到內部出了叛徒時，顯然每耽擱一秒鐘，毛、周方面都可能派軍隊前來抓捕。所以，他們已經不可能再等到第二天一早再出發了。此時必須爭分奪秒地趕快出發，搶在對方前來抓人之前趕快走。

正是這個原因，我們看到在結束了與周恩來的電話交談之後，葉群披頭散髮，就象瘋了一樣不停地忙碌。葉群催促李文普趕快調車時說：“快點吧，什麼東西也別帶啦！有人要來抓首長，再不走就走不了啦！”葉群為什麼要說：“有人要來抓首長”呢？如果沒有內奸告密，誰敢來抓副統帥呢？所以，葉群的這句話是一個非常好的證明他們判斷有內奸的例子。

在9月12日晚11點30分左右，葉群結束了和周恩來的電話交談。假如林立果等沒有判斷出內部有叛徒，則他們肯定還是會按照原計劃南下的，但此時出現了變故，林立果們判斷有了內奸告密，南下廣州的計劃很可能已經暴露。此時的林立果們面臨此突發的變故，他們的確需要作出兩個抉擇，第一個抉擇就是：毫無疑問，馬上出發！而第二個抉擇就是：到底是按原先的計劃南走廣州？還是按第三套方案北逃蘇聯？

現在的站在當局立場的論者們處理這個問題時顯得非常輕鬆，他們的經典性的回答就是：“因為周恩來緊緊地追查停留在山海關的飛機的情況，林彪等感覺陰謀已經敗露。南逃廣州的計劃恐難實現，便決計向北叛逃國外。”(32)

這種回答其實是面對後來已經發生的現實的一個庸俗解釋。但它不能圓滿地回答我們：為什麼陰謀敗露了，就一定不能去廣州？就只能北逃蘇聯？我們不能僅因為後來的現實是林立果們北逃蘇聯，就如此想當然地解釋他們當時的決策，因為，也許是另有什麼其他的意外原因，才使得林立果一行無法南逃，而只能北去的呢？

當林立果們意識到他們被內部人員出賣了，顯然，他們需要作出一個決斷：是繼續南去？還是改為北去？

筆者下面站在林立果們的角度來分析一下南下廣州和北上蘇聯的利弊：

在陰謀洩露的情況下，如果此時去廣州，也許毛、周方面已經緊急向廣州軍區方面打招呼了，此行當然危險不小。但是，廣州軍區畢竟是林彪的最嫡系的部隊(即使後來批林，在這裡遇到的阻力也大於別的地方)，林彪，林立果在這裡根基很深。所以，去那裡應該還存在某些成功的希望。而且，此時去廣州是純粹的國內之行，飛機被立刻擊落的可能性應該不大，到廣州後或許還可以有所作為。再有，午夜去廣州也便於說服飛機駕駛員前往。

但是，如果此時決定去蘇聯方向，那就更加危險了。因為，在判定陰謀已經敗露的時刻，在午夜的時分，一架飛機飛臨內蒙古上空，向蘇聯飛去，則此行什麼含義還用問麼？中蒙邊界高度敏感，密集的防空力量能放得過它麼？而且，又如何說服飛行員叛逃當時最大的敵國蘇聯呢？

所以，筆者對這兩種不同的走向的評價是：當陰謀計劃暴露了，此時飛赴廣州(香港)是前途未卜，但還有些希望；而陰謀暴露了，並且在中蘇關係異常緊張的時期，午夜飛赴蘇聯，則飛機被當場擊落的可能性極大，這可是死得快啊。(儘管後來實際上是毛澤東念舊情，放了林彪一馬，沒有下令擊落256飛機。但在這個結果尚未發生之時，誰敢這樣想像呢？林立果、葉群當時敢這樣幻想嗎？他們如果把毛澤東想像得那麼仁慈，他們還用得著計劃殺毛嗎？)。

所以，綜合兩種不同去向的利弊，筆者認為：林彪一行仍然去往廣州(香港)的益處要大於飛往蘇聯的益處。

另外，對於林彪一行在踏上往山海關機場的行程時，他們的目的地到底是去哪裡這一問題，我們還可以從周宇馳方面找到一些線索。

當林立果、葉群判斷內部有內奸告密並做出立刻出發的決定後，林立果曾經用電話通知了尚在北京進行南逃組織工作的核心人物周宇馳。如果林立果提前出發的目的地也發生改變(即：由去廣州改為去蘇聯)，則林立果是當然會將這種變化通知周宇馳的。林立果不但會通知周宇馳變化了的行動時間，而且會通知周宇馳變化了的目的地。所以，我們從周宇馳方面得到的來自林立果的電話通知的內容，就可以判斷林立果一行在去山海關機場時，到底是要去廣州還是蘇聯。

林立果究竟是如何通知周宇馳的？目前，透露這方面信息最多的是當年曾經親自參加採訪林彪一案審理工作的解放軍報記者邵一海所著的《林彪“913”事件始末》一書，該書有如下敘述(33)：

13日凌晨1點多，當林彪乘坐的三叉戟飛機正在向西北方向逃竄的時候，周宇馳來到小樓。

“我們預計明天去廣州的計劃不行了，肯定沒有飛機了。”周宇馳喘著粗氣說，“立果同志給我打電話說，他們爭取走，叫我們也儘量多組織一些人走。現在只能用直升機跑了。”

在周宇馳轉述的林立果的電話通知中，沒有提到林立果到底讓周宇馳去哪裡！但我們仍然可以從周宇馳這段話裡有所體味。

周宇馳在這裡闡述的現在不去廣州的理由很值得推敲。周宇馳認為不去廣州的理由是“沒有飛機了”。

我們來分析一下：如果林立果在電話裡通知周宇馳的是：林彪一行馬上去蘇聯，也讓周宇馳等人北上蘇聯。那麼，周宇馳在此處陳述不去廣州的理由時，就應該這樣說：因為林彪一行已經去了蘇聯，所以我們再去廣州另立中央已經完全不可能（因為只有林彪才有那個威望和資歷在廣州另立中央，林彪如果不去廣州，別人到廣州根本沒有任何意義）。所以，我們不能去廣州了，現在只能步林彪後塵去蘇聯。

但是，令人驚訝的是，周宇馳陳述的不去廣州的理由卻是：“沒有飛機了”。周宇馳的言下之意就是：如果現在有飛機，那還是會去廣州的！

如果周宇馳認為現在若有飛機能去廣州的話，還是去廣州，那麼林立果究竟是怎麼通知周宇馳的？恐怕很大的可能就是：林立果在電話中通知周宇馳仍然是去廣州，只不過時間提前了。

如果筆者上面的分析不誤的話，林立果在決定提前行動後，通知周宇馳的仍然是去廣州（只不過時間提前）。這樣一來，林彪一行在出發時，目的地當然也是去廣州了。

還有一個現象可以作為筆者以上論點的旁證：假設林立果真的通知周宇馳去蘇聯，這應該算是原計劃的一個重大變更，和原計劃差異

極大。按道理說，面對這麼重大的變化，周宇馳是應該跟在北京的“小艦隊”的人員說明一下林彪已經去蘇聯，至少是應該提一下。但是，現在遍查周宇馳給李偉信、王飛、江騰蛟(通過于新野轉達)等人的關於計劃改變的通知，周宇馳都沒有提到林彪一行去蘇聯(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後來，許秀緒、陳倫和等人在9月13日後，甚至還坐火車跑到廣州去找林立果會合)。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就提醒我們：這一奇怪現象的產生，很可能是由於林立果根本沒有通知周宇馳“林彪一行要去蘇聯”，林立果通知周宇馳的很可能是讓他仍然去廣州。

值得說明一下，周宇馳、于新野、李偉信一行後來坐上3685號直升飛機是要去蒙古的，但他們去蒙古的原因是由於他們找不到大飛機了，所乘坐的直升飛機受航程限制，只能去蒙古，到不了廣州。所以，周宇馳去蒙古的行動不能用來證明是林立果通知周宇馳去蒙古的。

還有一個現象值得探討一下：在邵一海所著《林彪“9.13”事件始末》一書的279頁記載了周宇馳等人在劫持了3685號直升飛機後，周宇馳用手槍抵著駕駛員陳修文，進行威逼和誘騙：“林副主席已經坐你們師的三叉戟到烏蘭巴托去了，是潘副政委飛的。你不要怕，只要過了國境就行了。”

周宇馳的這段話似乎告訴人們：周宇馳明確表明了林彪出發時是要去往外蒙古的。真是如此麼？筆者認為未必！周宇馳的此話很有可能只是在“詐唬”駕駛員陳修文，在用林彪的名義來壓迫陳修文服從飛往外蒙古的命令。其實，此前周宇馳在上飛機時就是用“去北戴河向林彪彙報情況”的說辭來“詐唬”陳修文和另一名駕駛員陳士印起飛的，那些話能當真麼？所以，在直升飛機上周宇馳威逼陳修文的這句話實在不必當真，它不能作為證明“林彪一行出發時是要去往外蒙古、蘇聯”

的有力證據。此外，林立果、葉群、周宇馳曾經為出走蘇聯作過各種準備(諸如：要蘇聯地圖、俄語字典等)，這一點兒也不稀奇。因為，他們實際是將謀殺毛澤東、南下廣州、北上蘇聯這上、中、下三策一起同時進行準備的。所以，葉群等人為出走蘇聯的這個備選方案提前作的各種準備(他們為另外兩個方案作的準備更多)當然不能用來證明9月13日凌晨葉群一行的出走目的地就是蘇聯。

所以綜合這一部份的分析，筆者傾向於認為：林彪一行在踏上前往北戴河機場的行程時，他們的目標仍然是去往廣州(香港)。

五、到底有什麼證據證明林彪是主動逃往蘇聯呢(請注意“主動”兩字及含義)?

筆者不否認林彪同意主動出走廣州(香港)，而前面筆者提過，這“南逃廣州”和“叛逃蘇聯”性質可是相差十萬八千里，前者是黨內矛盾，後者可是出賣民族和祖國。那麼究竟是什麼證據可以證明林彪是想主動叛逃蘇聯從而遺臭萬年呢？

找來找去筆者驚訝地發現：只有唯一的一個證據！就是林彪說的一句話(即“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精確地說是由林彪警衛參謀李文普口中得知的這一句話。

我們不禁要問：這麼重大的林彪事件的定性憑什麼僅靠李文普的一句證詞？這是孤證嘛！難道就沒有什麼更多的證據？令人驚訝的是：沒有！就是沒有！所有論定“林彪是主動逃往蘇聯”的權威證據唯一就靠李文普這句話。

我們先看黨史專家，精於研究林彪事件的中央黨校教授于南在《說不盡的毛澤東》中的說法(34)：

在審理兩案時，曾就林彪是否被劫持作過調查。結果證明被劫持的說法站不住腳。這裡的關鍵人物是林彪的警衛秘書李文普，……他在車上聽到林彪問林立果：到伊爾庫茨克有多遠？

筆者評論：這裡李文普的話被認為是“關鍵”。

我們再看林彪事件研究專家蕭思科的說法：

針對“綁架出逃之說”，蕭思科找到林彪事件的關鍵人物，在林彪身邊做警衛和生活服務工作的總參辦公廳警衛處副處長李文普。(35)
林彪叛逃蘇聯，李文普的證詞無疑是核心。(36)

筆者評論：“關鍵”，“核心”還是李文普。

我們再看林立果未婚妻張寧寫的《自己寫自己》一書中的敘述(37)：

換取李處長石破天驚的一句話：“林彪是自己走的，他說‘到伊爾庫茨克’。”

鑑於李處長的特殊身份，他講的證據，便成了林彪叛逃的權威性鐵證。

筆者評論：李文普的話成了“權威”、“鐵證”。

讀者諸君不用再看了，再看還是李文普。我們可以說李文普這句話要了林彪的命。真能讓林彪一萬年也翻不了身。

但是由於這是一個人的“孤證”，聽到這句話的其他人全部死亡了。所以，現在全靠李文普一個人的一張嘴，連個旁證都沒有。李文

普說什麼就可以是什麼。那麼，是不是也給作偽證提供了條件呢？

筆者經過分析後得出判斷：林彪在去往山海關機場的汽車上沒有說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這句話。李文普的這個揭發很可能是迫於某種政治壓力說的假話，作的偽證。我將在下面作出分析。

讓我們先看一看李文普發表在《中華兒女》雜誌1999年2月號上的文章《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對這一段情況的敘述：

我拿了林彪常用的兩個皮包走到外邊。楊振剛把車開上來，林彪第一個走進，葉群第二個，坐在林彪旁邊，第三個是林立果，第四個是劉沛豐，我最後上車（簡錄）。當時已是深夜，天很黑，車開動了。葉群對林彪說：“李文普和老楊對首長的階級感情很深。”我和楊振剛都沒有說話。

車到56樓時，我突然聽林彪問林立果：“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

林立果說：“不遠，很快就到。”汽車開到58樓時，姜作壽大隊長站在路邊揚手示意停車。葉群說：“8341部隊對首長不忠，衝！”楊振剛加快車速，過了58樓。聽林彪說要去伊爾庫茨克，我才知道不是去大連，是要到蘇聯去。當時一聽去蘇聯的地方，腦子裡第一個反應就是叛逃，所以，在這一瞬間，我思想上產生了激烈的鬥爭。跟著跑，這不是當叛徒了嗎？自己的老婆、孩子不成了叛徒的家屬了嗎？便決心下車。我本能地大喊了一聲“停車！”

楊振剛把車停下來，我立即開門下車。葉群氣衝衝地說：“李文普！你想幹什麼？”我說：“你們究竟要到哪裡去？當叛徒我不去！”我轉身朝58樓喊了一聲：“來人哪！”與此同時，我聽到了車

門響聲和槍栓聲，林立果就向我開槍。當時距離很近，只一米左右，我側著身，手揚著，所以子彈從前胸擦向左臂。受傷後，我倒在路邊，先後聽到三輛車通過……後來，是8341部隊二大隊的盧醫生給我包紮的。……子彈穿透手臂，造成粉碎性骨折。醫生問我怎麼受的傷，我不好說林彪父子如何如何，因為這是重大機密，我們做這項工作不用誰教都知道的。所以，只好說是自己“槍走火”。

對這一段材料筆者提出幾點疑問：

第一點疑問：汽車中的乘客當中，林立果、葉群、劉沛豐都是這次出走內幕的知情人，他們可以算是“自己人”。而李文普、司機楊振剛完全未介入任何陰謀，他們屬於“外人”。如果林彪在車上就公開問“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這不是明擺著告訴李文普和司機楊振剛：“我要當叛徒，我要叛逃蘇聯”？林彪是不是有神經病啊？他就不怕李文普和楊振剛拔槍反抗？或到機場後，趁機場人多反抗或逃走？林彪一點都不怕叛逃蘇聯的舉動在上飛機前就暴露給外人？有哪個劫機犯會傻到在上飛機之前就宣佈“我要劫機”？

最合理的方式是先把李、楊騙上飛機，再用槍逼著他們服從。比如：同一事件中的周宇馳、李偉信、于新野就給出了好例子。他們在北京騙直升飛機駕駛員陳士印時，也是告訴他去北戴河進行彙報，在騙另一位駕駛員陳修文時，只是告訴他執行緊急任務。等人員都上了飛機並起飛後，再威逼陳修文、陳士印去蒙古。哪有還沒上飛機就告訴陳修文、陳士印去蒙古的？同樣的道理，難道林彪會如此不謹慎和弱智？李文普此說不合邏輯。

第二點疑問：林彪問：“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見到這句話，筆者的問題就來了：林彪指揮對蘇戰備那麼多年，他會不

知道離中蘇邊界不算遠的著名大城市伊爾庫茨克有多遠(後來的蘇聯遠東戰區總司令部就設在伊爾庫茨克(38)，該城顯然是蘇軍對華作戰的指揮中心。林立果，周宇馳的第三套計劃中設想往這裡跑恐怕正是基於此原因，由此可見此城的重要意義)?如果連蘇聯南西伯利亞靠近中國的這麼重要的大城市都不瞭解，那麼，從伊爾庫茨克飛來的蘇軍導彈、飛機要多長時間到北京？有多長的預警時間？林彪就都無法判斷，那麼林彪還搞個什麼戰備！這明顯不符合林彪的作風。林彪早在1936年教楊成武當師長時就告訴他要把地圖看熟，最後達到背熟，地圖要印在腦子裡，做到不看地圖也能指揮作戰(39)。林彪後來在東北戰場上，經常騎坐在木椅上，經常5、6個小時對著地圖看。地理，地圖是林彪的強項啊！當年林彪經常比第一線指揮員還熟悉地理，地形情況。怎麼現在一遇到李文普，林彪作風都變了？對伊爾庫茨克這麼重要的城市的最基本的情況都不瞭解？李文普的這個揭發可信麼？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別只是空頭推理。筆者發現了一個很有說服力的實際例子，請讀者看一下。以下選自林彪秘書張雲生所著的《毛家灣紀實》(40)：

林彪煞有介事地發出了“第一號戰鬥號令”，他本人當時也大概是確估10月19日那天會發生蘇聯對中國的突然襲擊。根據預報，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庫茲涅佐夫率領的代表團從伊爾庫茨克(請讀者睜大眼睛看這個地名——筆者注)乘飛機起飛後，定於19日中午抵達北京東郊機場。林彪平時在中午12點前開始午休，但這天他卻堅持不等蘇聯代表團從飛機上走下來，決不睡覺。他判斷蘇聯人坐的飛機，很可能不是運來什麼談判代表，而大半可能是攜帶原子弹的不速之客。因此，從這架飛機起飛開始(應該是從伊爾庫茨克起飛的吧！——筆者注)，何

時經過蒙古的首都，何時進入我領空，何時經過張家口，何時飛近北京上空，何時在東郊機場降落，何時見到蘇聯人從飛機上走下來，他都不厭其詳的聽取從北京及時傳來的情況報告。直到最後一次報告，才使他放心地去睡午覺了。

張雲生的回憶錄一向以準確，真實著稱。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從伊爾庫茨克到北京東郊機場的每分每秒林彪都曾關注過。“多遠？多長時間？”這種問題林彪還用問嗎？怎麼一遇到李文普，林彪就弱智了，不但故意問他早該知道的傻問題，還故意暴露了叛逃的賊心？

第三點疑問：林彪的司機楊振剛的舉動也不太合理。林彪汽車上一共6個人，他們是：林彪、葉群、林立果、劉沛豐、李文普、司機楊振剛。前4位是林彪“陰謀”的核心人物。而李文普和楊振剛是局外人，特別是楊振剛，可以說基本不瞭解內幕。過去人們從來沒有關注過楊振剛的舉動。其實很值得研究一下他。如果林彪問了“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而李文普又大喊“你們究竟要到哪裡去？當叛徒我不去！”則楊振剛當然應該明白林彪是要叛逃蘇聯。他應該有什麼舉動？楊振剛也是有老婆孩子的，他一個小小司機原本與林彪案毫無牽涉，犯得著替林彪賣命嗎？他應該也象李文普那樣逃跑才對呀！即使汽車上怕林立果用槍打他，在下了汽車上飛機這個空檔，應該是有機會跑的。受共產黨教育那麼多年，層層篩選出來的人，面對叛國者即使沒有抵抗的勇氣，跑都不敢嗎？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楊振剛絲毫的反抗舉動。

另外，據李文普自己的文章談到(41)：“……這一切，山海關機場的許多工作人員都親眼所見。林彪是跟在葉群身後從飛機舷門的軟梯

子自己爬上飛機的。如果他不想走，在登機前說一句話，機場上的工作人員、飛機駕駛員和隨機工作人員都會上前保護林彪制止飛機起飛……”。從李文普的這段敘述中可以看出：機場上的工作人員就在林彪一行的附近。在山海關機場的許多工作人員眾目睽睽之下，楊振剛此時想跑是有機會的嘛。但他並沒有想反抗的舉動，這合理嗎？

而反過來，假設林彪沒說過那句要命的話，那麼，楊振剛就並不知道林彪要叛逃。在這種情況下，則楊振剛的一切舉動就都是合理的，也不會讓人覺得反常。

第四點疑問：關於李文普揭發“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這句話的時間問題：

李文普在9.13事件爆發以後，何時揭發林彪的這句問話，是有重要的意義的。李文普揭發的時間越早，越可能反映事情的真相。他揭發得越晚，就越可能基於某種切身利益的考慮對真相進行曲解。

據張寧介紹的情況，在9.13以後，專案組在毛家灣多次組織林辦全體工作人員召開集體會，揭發林彪罪行(即：面對面揭發)。在會上，李文普都沒有揭發林彪講過那句話。別的林辦人員也沒在別的場合聽李文普說起(42)，由於這個情況的當事人至少在20人以上，所以張寧的介紹應當可信。

這一情況非常重要。如果張寧的這個介紹屬實的話，我們不禁要問：林彪如果真的說過那句話，李文普為什麼當時在大會上不揭發？他沒有可能忘掉這句話，也沒必要替林彪隱瞞什麼。他只需要實話實說，揭發這句話對他李文普本人沒有任何傷害(因為如果揭發這句問話，就更有利於官方給林彪定罪，所以官方是歡迎的，李文普將會是揭發有功的。)相反，如果他故意隱瞞這句話，耽誤了案情的調查，倒可能給李文普招災。但是李文普為什麼當時不當著大家的面揭發呢(而

是在事件發生半年後才揭發出來)? 筆者分析, 道理很簡單: 因為林彪根本沒說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 要飛多長時間?”這句話, 所以李文普當時怎能揭發得出來?

只是在9.13事件發生大約半年以後, 專案組對林辦人員的交待不滿意, 將李文普單獨關押審訊後, 由於某種原因, 李文普才揭發林彪說過那句話(43)。不過, 這9.13事件過了半年之後的遲來的揭發, 也實在是太晚了。這這就恐怕有根據需要而誘供的嫌疑了。

總之, 筆者認為: 如果林彪在去往山海關機場的車上真的問了“到伊爾庫茨克多遠, 要飛多長時間?”這句話, 則李文普就應該在事件發生後的揭發大會上立即當眾揭露出來。如果當時一直沒有揭發, 等到半年之後才說, 就很可能被誘供的結果。

附帶談一個小問題: 李文普會不會撒謊? 筆者曾看到林立衡的同父異母的姐姐林曉霖(張梅、劉新民的女兒)的一個說法: “李叔叔是老實人, 跟我爸爸十幾年, 任勞任怨, 忠心耿耿, 不會說假話。”真是這樣嗎?

我們現在就重複摘出前面李文普的文章中的敘述:

我聽到了車門響聲和槍栓聲, 林立果就向我開槍。……後來是8341部隊盧醫生給我包紮的……醫生問我怎麼受的傷, 我不好說林彪父子如何, 因為這是重大機密, 這是我們做這項工作不用誰教都知道的。所以, 只好說自己“槍走火”。

前面李文普剛交待“林立果就向我開槍”, 後面就說“自己槍走火”。好一個老實人, 這簡直是現炒現賣的說謊。李叔叔這“老實人”、“大老粗”腦子反應真是快, “不用教”都說謊如此及時, 如果在一定壓

力下，當然可能說謊。

以上4點疑問如果僅是單個、孤立出現，我們或許還可以用“偶然性”來解釋。但是同時出現還“偶然”嗎？李文普作偽證是不是昭然若揭！

請大家注意：李文普是9.13事件的關鍵性證人，如果關鍵性證人在關鍵性證詞上說了謊話，那麼對本案將造成什麼影響？讀者可以自己想像。

筆者在這裡作一下小結：林彪在出走的汽車上沒有說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這句話。這是李文普被迫作的偽證。林彪同意南下廣州（香港），但不同意叛逃蘇聯（雖然林立果與他討論過這種情況）。而林立果的計劃中首選去廣州，去不成就出走蘇聯。

六、9月12日夜林彪出走的梗概及其兩次行程方向的意外變動：

林彪決定立刻出發去廣州/香港（不是叛逃蘇聯）→登上汽車去機場（這裡不存在林彪被綁架的問題，因為一方面，去廣州/香港是林彪本來就考慮過的一種選擇，不需要被強迫。另一方面，如果林彪被綁架，那麼上車之前那麼多工作人員，警衛戰士，他完全可以呼喊和反抗，但他都沒做。他的人也是清醒的，這沒問題。所以不存在綁架的可能。）→林彪在車上並沒有說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的話。→車到58樓時，8341部隊的姜作壽等人攔阻林彪座車，葉群命令衝過去→此時，李文普的思想上產生了激烈鬥爭。由於李文普是瞭解不少政治內情以及林、毛不和內幕的（比如：9月12日下午林立衡就對李文普說，“林立果盡幹壞事，要害毛主席，他們還要去廣州。萬一不行就讓首長去香港，你不能讓首長上飛機走。”（44））。所以當看到姜作壽攔截林彪座車時，他綜合林立衡的警告和這一天來一系列的反常

現象，他應該已經完全判明了時局，知道自己該站在什麼立場上，所以他下車逃走了。(也就是說：李文普的逃走，並不是由於林彪問了那句話引起的，而是由於李文普本身精明地判斷出了時局造成的)→林彪一行上了飛機後，起初目標仍然是廣州/香港，然而經過一小段飛行後，由於某種原因發現廣州/香港已經去不成了。究竟是什麼原因？筆者認為是：駕駛員機長潘景寅告知林立果：由於沒來得及在山海關機場加油，所以，在256飛機起飛的時刻，機上只有12.5噸油，而這個油量是飛不到廣州的。因為，飛到廣州需要16噸油。(這些數字請參見256飛機倖存的副駕駛員康庭梓的文章《林彪專機機組成員康庭梓的回憶與分析》(45))。於是守在駕駛艙裡的林立果決定採取另一套去蘇聯的方案行動。他開始以某種方式命令潘景寅改飛蘇聯。此時的林彪應該坐在飛機的客艙中，對駕駛艙中的這一變故應該還不知情。(可以這麼說，由於256飛機起飛時刻機上油量的限制，命運就已經註定林彪一行不可能去廣州/香港了)→飛機進入蒙古，並一直向蘇聯飛去。當飛機飛臨蘇聯，蒙古邊界時，林彪終於被告知這是在飛向背叛民族與祖國的路上，於是強令飛機返回。於是就出現了那一幕“飛機飛到了蘇聯和蒙古的邊境卻不再跨前一步，而是扭頭向返回中國的方向飛來”的怪事。

總之，假如筆者這些分析符合實際的話，那麼如果說林彪在9月13日這一天的行為犯了什麼罪的話，肯定不是“叛國罪”、“漢奸罪”。

以上這些是筆者對“256飛機從蘇聯，蒙古邊境掉頭飛回中國方向”的這一奇怪現象的原因的分析。

第三節 林彪的座機在墜毀前的空中飛行時會發生爆炸並起火

筆者最近還有另外一些重要的新發現，這將引發我們得出判斷：可能是蘇、蒙方面擊落了256飛機。

我方在談到256飛機在外蒙古境內墜機原因時，都是認為256飛機由於燃料不足，又沒有領航員等，所以在溫都爾汗強行迫降。我方調查組用大量證據說明飛機不是導彈打下的，是著陸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比如當年我國駐蒙古大使許文益在《黃沙作證》一文中就有這樣的觀點：“飛機不像是空中著火爆炸，而是著地後爆炸起火”；“可以肯定，該機不是空中爆炸”(46)。前空軍司令員王海當年直接組織了這個調查，他在所著《我的戰鬥生涯》一書中也是此觀點(47)。

然而我方卻沒有注意到以下這樣一個鮮為人知的事實：256飛機在著陸前就發生了爆炸，並已經起火——讀者諸君，你們似乎沒聽說過這個細節吧。

彼得·漢納姆和蘇珊·勞倫斯在《揭開一個中國人之謎：林彪的最後日子及死亡，二十年陰謀之後》(48)一文中寫道：

1971年9月13日凌晨2點30分左右，杜卡加汝·丹吉德瑪正守候著蒙古東部靠近貝爾赫城的熒石礦的炸藥庫，當時渦輪發動機的哀鳴聲引得她仰望夜空。丹吉德瑪現住在貝爾赫一個毛氈製成的帳蓬裡，她回憶說，不久“我看到那架飛機墜落時飛機尾部起火。從我處的地方，就可能追蹤到飛機墜毀的地方(9英里遠)”(I saw the plane with flames coming from its tail as it dropped. From my post, it was possible to follow the plane all the way down to its crash site [9 miles away].)

但貝爾赫熒石礦的證人們則堅持，飛機在墜毀前就已起火。(The witness sat the fluoritemine in Bekhinsist, however, that the plane was on fire before the crash.)

彼得·漢納姆在另外一篇報導《解開林彪死亡之謎》(49)中寫道：

1971年9月13日凌晨，蒙古東部的天空十分平靜，半個月亮把白光灑在起伏的大草原上，一縷縷的雲在黑夜的天空中飄過。如往常一樣，杜卡嘉汶·丹吉德瑪(DugarjavynDunjidmaa)守衛著一處炸藥庫，她凝視著一公里外產螢石礦的小城市貝爾赫(Bekh)的方向。突然，發動機的嗡嗡聲使她昂首向天空中望去。在城的另一邊，同樣的聲音也引起了女哨兵納瓦盧桑吉·索若爾(NavaanluvsangivnSoror)的注意。她回憶說：“我聽到有像汽車發動機般的很大的噪音，奇怪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於是她提起槍跑了出去。”

很快飛機就進入了人們視野。回憶起二十二年前的事，丹吉德瑪說：“我看到它墜落時尾部著火。”她現在仍住在貝爾赫她的毛氈帳篷裡。索若爾也說她看到飛機上有三處著火，她衝回辦公室，打電話報告了上級。丹吉德瑪還說：“從我的位置可以追蹤到那架飛機，直到它墜毀。”……

這兩個女人當時並不知道，她們正好見證了一段歷史。

從以上兩位蒙古目擊女證人丹吉德瑪和索若爾的證詞中，我們可以看出：256飛機在未降落之前，在空中就已經起火。

如果有人認為這僅是一家之言，還可能是外國記者惡意偽造，不足憑信的話，那麼筆者可以再舉出兩個我剛剛在不經意間偶然發現的，在我國正式刊物上刊登的重要證據。

以下是本人收藏的《環球時報》(這是人民日報下屬的目前很流行

的報紙)發表於1997年11月23日第一版的報導《今日溫都爾汗》。署名“本報駐蒙古特派記者敖其爾”：

最早發現飛機墜毀的是拉哈瑪大娘，大娘原來住在離飛機墜毀地點近3公里……拉哈瑪大娘回憶說，1971年9月13日凌晨2時，一陣“嗡嗡”的聲音把她驚醒。她急忙穿好衣服，出門一看，發現這難聽的聲音是空中傳來的。這時牛羊驚散，馬嘶狗叫。她仔細一看，從西南向北飛過來一架冒著大火的飛機，飛得相當低。在巴圖腦爾布蘇木上空，繞圖門山轉一圈後順著扎森山谷向西南方向飛行，聲音越來越大。大概不到20分鐘在蘇布爾古盆地墜毀。當時沒聽到大的爆炸聲，現場大火連天……

請注意：拉哈瑪大娘看到的是飛機在空中飛行時，就已經冒著大火。

對於這一證據，顯然一些站在當局立場上的論者也注意到了。他們是如何處理這一與官方說法不協調的現象的呢？比如，高德明、蕭思科所著《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中談到：“最早發現飛機爆炸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溫都爾汗省的牧民拉哈瑪老大媽。……她在凌晨聽見了飛機的嗡嗡聲，接著狗叫起來了，羊群發生騷動，她不得不披衣起床看個究竟。這時，她聽到爆炸聲，從遠處飛來的一架飛機燃起了大火”(50)。

這一段顯然是轉述《環球時報》的報導。但是，讀者從這種轉述中是體會不出飛機在空中飛行時就已經著火，然後才降落的現象的。可以說這一句“她聽到爆炸聲，從遠處飛來的一架飛機燃起了大火”巧妙的轉述，“成功”地躲過了飛機在空中先起火，然後才迫降的敏感問

題。

此外，筆者剛剛看到在孫一先的書中也提到了拉哈瑪大娘的回憶。但孫書說：“至於拉哈馬大娘說空中飛來冒著大火的飛機，據空軍專家分析，她可能把機上耀眼的著陸燈錯當成大火”(51)。

筆者不同意這種意見。拉哈瑪大娘當時就住在離飛機墜毀地點近3公里處，在夜晚2點左右沒有燈光的空曠大草原上，距離短短的3000米難道還分不清著陸燈和大火的區別？況且緊接而來的“現場大火連天”應該很容易對比什麼是燈光，什麼是火光。飛機在空中盤旋時的火光和墜地後的連天的“大火”難道不是輕易可以對比？拉哈瑪當年也就40歲左右，年富力強，她觀察飛機盤旋達20分鐘以上，在如此近距離難道還會判斷錯？

如果這麼明顯的例子還不能說服我們的專家，那麼再請看下一個證據，又將如何解釋？

這是沈陽軍區的李人毅寫的《平型關大捷》(52)：

這位商人（指鄒經理——筆者注）同時還找到了9.13事件的目擊者一位倉庫保管員。保管員告訴他，那天夜裡他正在外面巡視，突然聽到一聲劇烈的爆炸聲之後，看到一架正在燃著熊熊烈火的飛機從天上掉下來。

文中的鄒經理是內蒙古海拉爾的一個農墾公司的經理。他1993年到蒙古把256飛機的一個發動機買回了國內。這是李人毅引自《北京晚報》大概是93-94年的報導，原報導記者是紀從周。

對同一件事的另一個版本的報導是發表在《解放軍報》1998年7月24日上的由康松喬，邢邦明，阿勇採寫的《林彪出逃座機殘骸收藏始

末》，文中有類似的證據：

在溫都爾汗時，鄒經理還找到了當年的一位目擊者，這位年邁的目擊者簡略地回憶，1971年9月13日他正在值班，忽然聽到一聲巨大的爆炸聲。他出去一看，一架起飛（文中“飛”字似乎應該是“火”字——筆者注）的飛機正往下掉。後來聽說上面的人全死了，其中有個中國大官。

雖然以上兩段文字細節不盡相同（不同轉述者有所脫衍是正常的現象），但我們還是可以看出：飛機在空中先爆炸，再起火，最後下落。

還有一個現象可以作為256飛機著陸前就已爆炸起火的旁證：

256飛機著陸時，由於草原土地鬆軟，所以不能使用起落架著陸（那樣的話，起落架會插入土中，引起飛機翻滾。參見孫一先書247頁），只能用機腹擦著地皮降落。由於256飛機的主油箱就在機腹處，這樣的動作是非常容易引起油箱爆炸的。所以“按照航空規程，飛機迫降時如要擦肚皮落地，必須在空中把油耗盡，避免著陸時起火爆炸”（孫一先書265頁）。可是，實際上256飛機在迫降的時刻還有約2.5噸油，還可以至少飛20分鐘（孫一先書277頁）。

但是令人驚訝的是，駕駛員沒等飛機盤旋將油耗盡就迫降了。而這個舉動後來也確實引起機腹處的主油箱爆炸和一片大火。我們不禁要問：潘景寅是最優秀的駕駛員，他不可能忘掉這一規程。而別的緊急迫降規程，比如：摘掉手錶，脫掉鞋襪，這些細小的迫降規程，機上乘員都做得很完滿，為什麼唯獨耗盡機腹主油箱中的油料這一更重要的，決定生死的步驟卻不做？

筆者認為道理很簡單：正是因為飛機此前已經中彈爆炸起火，所

以等不及再在空中飛20分鐘耗盡油料了。只能在大火中，帶著2.5噸油料強行迫降。

這就幫助旁證了筆者認為的“256飛機著陸前就已爆炸起火”的觀點。

從上述引文和旁證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256飛機在著陸前，還在飛行時，就已經起火”。而且是由空中的爆炸引起的起火。

256飛機是先發生爆炸，並引起大火。然後在燃著大火的情況下迫降的。這和前面許大使及調查組的判斷：“飛機不像是空中著火爆炸，而是著地後爆炸起火”；“可以肯定，該機不是空中爆炸”差得太遠了吧，在空中真是又爆炸又起火！

第四節林彪座機墜毀的原因

海外與國內的不同角度的報導應該能充份肯定這樣一個事實：“256飛機在著陸前就已經起火”，而且此前更發生了爆炸。這自然引發一個問題：這著陸前的爆炸與起火是怎麼來的。當然有一種說法認為是解放軍導彈打的。但我方以大量分析否認了這一點。到底怎麼回事？

筆者對此認為：並不是解放軍發射了導彈，而極有可能是蘇、蒙方面發射了導彈將256飛機擊中，引起爆炸並著火。請看分析：

大家都知道，林彪飛機臨出境前，周恩來曾請示毛澤東是否擊落它。毛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想來周恩來與林彪並無舊仇，即使文革中關係也不錯，周沒有必要致林彪於死地。況且毛澤東都發話了，周恩來絕不可能(也不敢)公開對抗毛的指示。他若動用導彈打256飛機，絕不可能瞞得過毛。

而從現象分析來看，恐怕真如中方所說，我方“並未發射導彈”。這是因為：

(一)256飛機在飛出國境之前，在中國境內上空曾經猶豫徘徊很長時間(0：32起飛，1：50出境。在國內繞了1個多小時。參見孫一先書169頁)，作為一架民航飛機，只要中方決心將它打下，它不可能逃過導彈和殲擊機的打擊而飛出國境。可見中方是有意放走它的。

(二)如果認為在256飛機出境前，解放軍就用導彈將其擊中受傷，則恐怕256飛機不可能再在外蒙古境內飛那麼長時間。

(三)如果認為是在256飛機返回中國途中，中方發射導彈，在溫都爾汗附近將其擊中(王兆軍就是此種觀點)。則由於溫都爾汗距離中國邊界最近處也有400公里左右，中國防空導彈、大砲都不可能有那麼大的射程，根本不可能擊中它。

既然中方並未發射導彈，而256飛機在沒有遭到外界攻擊的情況下，在空中由於自身故障造成爆炸起火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哪有那麼巧的事，一叛逃就自爆？)。這樣就只剩下一種可能性：是蘇、蒙方面發射導彈將其擊中，發生爆炸並引起大火。

其實，我們可以從蘇聯和蒙古的角度審視一下這種分析的可能性：

當256飛機越境進入蒙古領空後，蘇、蒙方面全程監視它，也能判斷出它是民航客機。但開始時蘇、蒙方面也判斷不清：它是迷航？還是來叛逃？或者故意以民航飛機身份刺探蘇、蒙防空系統雷達(類似八十年代大韓航空客機事件)？此時蘇、蒙方面還不會下命令擊毀它，因為在情況還沒判明時，就立刻將越境中國飛機打下，蘇聯豈不是一切中國叛逃的飛機都不要，一切中國迷航的民航飛機都打掉，未免太絕了吧？所以，蘇、蒙方面此時只能進行密切監視256飛機，看它後面的

舉動。

在256飛機飛到蘇、蒙邊境轉向之前的這一段路程中，蘇、蒙方面是無法具體判斷256飛機的目的的。只能讓它繼續飛，進行觀察。而當256飛機在蒙古境內幾乎縱貫了一遍，卻又突然從蘇、蒙邊境調轉機頭返回，並直接向中國方向目的明確地返回，並到達溫都爾汗附近時，它返回中國的趨勢已經明顯。蘇、蒙方面很可能做出判斷認為：既然此飛機目的明確地返回中國，這就不是叛逃，也不是迷航，而在當時中蘇關係極度緊張的情況下，這很可能是中方利用民航飛機刺探蘇、蒙防空體系，現在目的達到了就想溜回中國。於是蘇、蒙方面下令將其擊落。其實，蘇聯當時的心態和決策完全可以對比1983年8月31日凌晨，蘇聯在庫頁島附近擊落南朝鮮大韓航空波音747客機時的情形（美國軍方通過此行動也確實瞭解了很多諸如蘇軍防空雷達頻率等情報）。而且以當時中蘇關係高度緊張的態勢，蘇、蒙方面的擊落決策更具有可能性。

補充說明一點：從這裡也為前面我們認為的“256飛機返轉不是由於缺油在尋找機場迫降”的觀點提供了又一個旁證。因為，如果256飛機返回時顯示出徘徊，尋覓，找機場迫降的樣子，則蘇、蒙方面就也判斷不清：它是迷航？還是來叛逃？則恐怕蘇、蒙方面當時還下不了決心將它擊落。而恐怕正是由於256飛機返回得堅決，且返回了不短的距離，從航跡和飛行趨勢上分析，也足以使得蘇、蒙方面認為它是想飛回中國而不像是找機場迫降，所以蘇、蒙方面才下決心將它擊落。從這裡也為前面我們認為的“256飛機返轉不是由於缺油因而在尋找機場準備降落”的觀點提供了旁證。

對於蘇、蒙方面用導彈擊落256飛機一事，蘇、蒙方面幾十年來一直進行保密，恐怕是有意不讓中方瞭解蘇、蒙方面的防空效率，中方

在這件事上恐怕真的是不瞭解情況。

現在如果認為256飛機遭到了蘇、蒙方面導彈的襲擊，那麼讀者還會提出一個問題，這就是：這個結論與我方從技術上分析認為不可能是導彈擊落的證據無法協調起來。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下面是筆者的分析：

首先，我們還是有理由懷疑中方調查組的證據本身是否準確。比如：中方專業技術調查組無法親臨蒙古觀察，只能靠中國駐蒙古大使館人員孫一先拍攝的照片進行研究(53)，難免有不準之處。

其次，我們再從純技術角度分析一下，反駁一下調查組的部份結論：

我們先看一下調查組的結論，當時，由王海峯頭組織了一個專家班子，承擔調查任務。以下是他們的分析(54)：

該飛機不是在空中爆炸的。我們在照片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失事現場，有一道相當長且清晰的軌跡，這顯然是飛機在地面上高速滑行時留下的；飛機的殘骸散佈呈帶狀，比較集中，根據測算，如果飛機在空中爆炸，殘骸碎片拋落地面，其散佈面會很廣，甚至可以拋落到十幾公里乃至幾十公里的範圍內；機上人員的屍體也散佈在一小片面積內，而且形狀清晰可辨，如果從高空墜落，不可能呈現此種狀態。另外，飛機若是在空中起火，機上燃料很快會在空中散掉，不會像我們在照片上看到的那樣形成地面大面積燃燒的痕跡。其二，飛機被擊落的可能性可以排除。除上述根據外，大量證據顯示，飛機接地時是完整的，機身上引起種種猜測的大洞，是飛機上油箱裡的油同時向外燃燒爆炸時形成的。

以下是筆者的反駁：

以前的分析者總是認為“飛機空中爆炸”，就必然意味著是在空中炸個粉碎所以就不可能在地面留下著陸滑痕；飛機殘骸就不可能集中分佈；屍體散佈也不可能集中，就不可能是人為操縱的迫降……。其實憑什麼一定這樣？飛機中導彈後憑什麼一定在空中炸個粉碎？為什麼就不能是飛機部份受傷受損呢？為什麼不考慮這種情況？

256飛機在空中被導彈擊中後，完全可能只是部份被炸壞，也就是飛機受傷了並未被炸得粉碎，所以它還能勉強飛行一段。256飛機中彈後，引起大火，不過並未“粉碎”，只是不能遠飛了，只能帶火迫降，並在著陸過程中也不順利，又發生了新事故，這著陸過程中的新事故的情況倒可能與調查組的分析相似了。

256飛機中彈後，在空中爆炸(只炸壞一部份)失火，並進行著陸失敗是完全可能的。王海的分析不能否認“導彈擊中說”。

另外，還有一個飛機機翼上著名的大洞問題。

中國駐蒙古大使許文益在《黃沙作證》一文中寫道(55)：

右機翼的內展部份，上有‘民航’二字。‘航’字旁邊有一個直徑40釐米的大洞。

飛機右翼根部那個直徑約40釐米的大洞，曾令人懷疑是防空導彈擊中的。但機翼的頂面並未穿透，而且洞孔形狀不規則，邊緣是向外翻，說明它是從內部爆炸衝擊形成的。

正是由於大洞處的鋁刺是“向外翻的”，所以他認為大洞“是從內部爆炸衝擊形成的”。是著陸時油箱爆炸引起的，這一證據想必不少讀者都聽說過。

但是這“外翻”的證據本身就並不一定可靠。

中國駐蒙武官孫一先是親赴溫都爾汗事故現場觀察的人員，他對大洞的鋁刺的情形描述就不同。他在自己的書中描述道：“……我登上去仔細觀察，洞在翼根處中央，……直徑40多釐米。週圍有不規則的鋁刺，刺尖有的朝裡，有的朝外。……”(56)。

可見對同一個洞的鋁刺方向的描述，許文益說“外翻”並把它作為不是導彈擊中的重要證據。孫一先說：“有的朝裡、有的朝外”。我們到底聽誰的？

在高德明、蕭思科編寫的《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一書中，他們顯然引用了孫一先的說法(57)。既然林彪問題研究專家採用了此說法，筆者也採用之。即大洞“週圍不規則的鋁刺，刺尖有的朝裡，有的朝外”。

在孫一先書260頁中有一段李耀文的相關分析：

256號右翼根部的洞是油箱著火向下衝炸開的，所以翼面沒有穿透，洞口鋁刺也不規則。如果是導彈打的，不可能不穿透機翼，而鋁刺也都應該通通向裡翻。

筆者不同意這段分析！一般來說，機翼內部油箱爆炸，則大洞的鋁刺全部“外翻”的可能性大；若是外部導彈擊中，則大洞的鋁刺全部“內翻”的可能性大。現在的情況是：鋁刺不規則，“有的朝裡，有的朝外”，則既有可能內部油箱爆炸，也有可能導彈所致。所以單憑鋁刺的狀態憑什麼肯定不可能是導彈擊中？另外，導彈擊中機翼也不一定非要穿透機翼的頂面。

對於大洞問題，筆者總的觀點是：不能排除機翼上的大洞就是導

彈擊中造成的。但是，也有可能彈著點根本就不在機翼處，而是在別處，只不過目前仍未發現。因為一方面調查組全靠照片進行研究難以精確，另一方面，一些部件已被蘇聯人拆走，現場已被破壞。

可以這麼說：從純技術的角度，整個調查組就沒有認真考慮“256飛機僅只是被導彈擊傷，而不是立刻被擊落或擊碎”這種情況，即使在調查報告中提了一句這種情況，卻根本未展開深入分析以便否定這種可能性，而是與分析別的情況混在一起，悄悄滑了過去(58)。

孫一先書278頁279頁中還有如下的說法：

9. 13過後，來自蒙軍和駐蒙蘇軍的一些內部情況表明，他們在縱深沒有發現這架中國飛機，因此不可能發射地空導彈，或者起飛戰鬥機攔截。

蘇、蒙空軍真是如此水平低下？連中國雷達都能跟蹤飛入蒙古境內的256飛機達200多公里，難道蘇、蒙方面的雷達水平那麼差？連飛入自己境內的民航飛機都察覺不到？

其實，我們只要看一下前面提到的日本刊物2000年採訪前蒙古副外長雲登的那篇報導中的話：“當時的說法好像是蒙古完全不知情，其實是一開始便掌握了該機的飛行軌跡”。以及彼得·漢納姆採訪克格勃的話。就知道：蘇、蒙方面當時就完全瞭解256飛機的航跡。蘇、蒙方面只不過當時佯裝防空效率低下，誤導中國而已。我們怎能今天還相信這種說辭呢？

所以筆者認為中方調查組從純技術角度否定“導彈擊中說”的證據靠不住。

我們現在甚至可以分析一下是誰打下了256飛機。

在《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中提到(59)：

在伊白(即孫一先——筆者注)隨許大使從烏蘭巴托乘飛機趕往溫都爾汗時，曾在飛機上看見離現場不遠有一個某國空軍基地，駐有一個師的航空兵。

筆者推測可能就是這個蘇軍航空師的導彈將256飛機擊落。而筆者研究了前面提到的日本刊物採訪蒙古副外長雲登的那篇報導(本文中並未引用全)，筆者認為：恐怕不是蒙古軍隊，而是駐蒙古的蘇軍發射的導彈。

這樣我們就可以補充前面的“9月12日夜林彪出走梗概”：

256飛機從蘇、蒙邊境調轉機頭，向中國返回→向中國方向飛行一段距離後，到達溫都爾汗附近→蘇、蒙方面在跟蹤了256飛機的航跡後認為：此機既非迷航，也非叛逃，而是在有意利用民航飛機刺探完蘇、蒙方面的防空雷達後想逃回中國。於是下令向其開火→256飛機中彈發生爆炸，並引起大火。飛機仍能飛行一段，只好盤旋尋找迫降地點，並帶著大火進行迫降。由於火太大，256飛機已經沒有時間進行盤旋以耗盡機腹主油箱的燃油了，所以只能帶著2.5噸油用機腹著陸。飛機著陸時動作有誤並且機腹油箱破裂引發大火，大爆炸，導致機毀人亡。

筆者在以上較多運用分析推理的方法探討了1971年9月13日林彪出走事件，而筆者發現其實還有另一條道路也可以有力地幫助我們揭開9.13之謎，那就是256飛機上的黑匣子。

256飛機上有無黑匣子？現在看肯定有黑匣子。

中國駐蒙古武官孫一先的書《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

中蒙關係波折》有這樣的話(60):

據我國民航專家講，三叉戟飛機從“1E型”開始，已裝有70年代稀有的黑匣子。它由兩部份組成，一部份是飛行數據記錄儀，另一部份錄製機上相互通話和同地面的通話，名稱是“駕駛員座艙語音記錄器”，飛機一起飛它們就自動開始工作，……似乎可做出這樣的判斷：三叉戟256號的黑匣子，連同中間的發動機，都被蘇聯人拆走了。

另外，孫一先書中引用彼得·漢納姆的採訪談到(61):

最後，他(指彼得·漢納姆——筆者注)問了一下這架飛機有沒有黑匣子，紫格沃茲丁說黑匣子找到了，但克格勃鑒定時沒有發現錄音裡有飛機和地面的通話。

顯然，256飛機中有黑匣子。雖然沒有發現“飛機”和“地面”之間的通話，但是，“駕駛艙”中的人員之間的對話肯定應該有。對揭開林彪登機以後的迷霧一定大有幫助。我們希望俄羅斯歸還原本就屬於中國的黑匣子。

附言：本文是在2001年為紀念“9·13”事件30週年而寫的。草稿於2001年3月5日發表於互聯網上的BBS論壇“開國將帥”論壇、“華嶽論壇”；第2版正式發表於2001年9月15日出版的《北京之春》雜誌2001年10月號(總第101期)；第3版發表於2001年10月2日出版的網絡雜誌《楓華園》的特刊(tk32期)上，此版改名為《質疑林彪“9·13”事件》；現在讀者看到的是本文之第4版。文中的主要論點沒有變化，但是調整了論述

結構、增加了更豐富的史料論據。文中敘事的時態口吻仍然保持了2001年各版的語氣。

註釋：

- (1)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年。
- (2)王兆軍《誰殺了林彪》“第二十七章最後的回顧”，台北，世界書局，1997年。
- (3)(9)(48)Peter Hannam; Susan V. Lawrence: Solving a Chinese puzzle Lin Biao's final days and death, after two decades of intrigue. January 31, 1994, 彼得·漢納姆，蘇珊·勞倫斯《揭開一個中國人之謎——林彪的最後日子及死亡，二十年陰謀之後》，《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導》1994年1月31日，丁凱文譯。
- (4)(49)Peter Hannam : Solved: The Mystery of LinBiao's Death, 彼得·漢納姆《解開林彪死亡之謎》，香港《亞洲週刊》1994年2月2日，陳航譯，丁凱文校。
- (5)轉引自劉黎兒的報導。網絡出版物《小參考》2000年8月21日。
- (6)周敬青《是周恩來不讓外逃的林彪返回著陸？》，北京，《黨的文獻》雜誌1999年第4期。
- (7)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278頁、263頁的圖。
- (8)吳德《廬山會議和林彪事件》，載於《回首文革》(下)，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年。1030頁。
- (10)林彪《論戰術思想與戰鬥作風》，載於《林副主席軍事論文選集》，

北京，北京軍區司令部軍訓部編印，1970年，227頁。

- (11)周赤萍《東北解放戰爭時期的林彪同志》，載於《光輝的榜樣》，北京，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貿院紅旗》編輯部編，1969年，226頁。
- (12)章力編《1965年前的林彪》，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6年。229頁。另參見：張正隆《雪白血紅》“第18章黑土地之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7年。
- (13)張寧《自己寫自己》，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年，291頁。
- (14)張寧《“九·一三”事件前夕在林彪家》，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125-126頁。
- (15)明曉，赤男(即高德明，蕭思科以下皆同)《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502頁。
- (16)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於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23頁。
- (17)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於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22-23頁。
- (18)蕭思科《林彪研究專家的追蹤調查報告》，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45頁。另外，參見圖們文章，《中華讀書報》1994年8月10日。轉引自張聰耳《風雲“九一三”》，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313頁。
- (19)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於高德明，蕭思科《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34頁。
- (20)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
- (21)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於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22-23頁。
- (22)張寧《“九一三”事件前夕在林彪家》，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

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26頁。

- (23)姜作壽發表在《中華兒女》上的訪談錄，轉引自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15頁。
- (24)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1996-1997頁。
- (25)張聶爾《風雲“九·一三”》，291頁。
- (26)(27)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7頁。
- (28)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205頁。
- (29)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7-188頁。
- (30)李文普的回憶，轉引自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第八章倉皇叛逃國外”，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6年。
- (31)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5頁。另外，李德生在《從廬山會議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憶》(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一文中對於葉群和周恩來的這段對話的敘述與汪東興的敘述差異較大。筆者在這裡使用汪東興的敘述，因為據汪說那些情況和對話是周恩來後來告訴汪的(見該書206頁)。
- (32)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1997頁。
- (33)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第九章黨羽們的下場”。另外，類似的說法參見康庭梓所寫《3685號直升機被劫持經過》，載於北京，《中華兒女》雜誌2001年9月號，71頁。
- (34)轉引自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10頁。
- (35)李彥春《追蹤林彪“九一三”叛逃真相》，北京，《北京青年報》2000年12月14日。

- (36)蕭思科《林彪死因只一個》，北京，《北京青年報》2001年9月11日。
- (37)張寧《自己寫自己》，295頁。
- (38)王海，李植谷《蘇聯軍事戰略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9年，98頁。
- (39)楊成武《林彪軍團長教我怎樣當師長》，載於《林彪文選》下冊，內部資料，1967年，335頁。
- (40)張雲生《毛家灣紀實》，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年，319-320頁。
- (41)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於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30頁。
- (42)(43)張寧《自己寫自己》，295頁。
- (44)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於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18頁。
- (45)康庭梓《林彪專機組成員康庭梓的回憶與分析》，載於明曉，赤男《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飛機起飛時機上所存油料的數字見第69頁，而飛到廣州需要的油量數字見第87頁。
- (46)許文益《黃沙作證》，載《世界知識》雜誌1988年1、2期，轉引自何力編《林彪家族紀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19頁，21頁。
- (47)(53)(54)王海《我的戰鬥生涯》“913前後”一節，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
- (50)明曉，赤男《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6頁。
- (51)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359-360頁。
- (52)李人毅《平型關大捷》，沈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96年，580頁。
- (55)許文益《黃沙作證》，載於《世界知識》雜誌1988年1、2期，轉引自何力編《林彪家族紀事》，8頁，21頁。

- (5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195頁。
- (57)高德明，蕭思科《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50頁，54頁。
- (58)可參見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276-278頁。
- (59)高德明，蕭思科《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51頁。
- (60)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190頁。
- (61)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334頁。

林彪的出逃與“叛國”罪名

易嘉岩

1971年“九一三”事件發生四天後，9月17日，周恩來將中央關於林彪叛國出逃自取滅亡的通知稿送毛澤東審定，毛澤東批示“照發”。這個通知將“九一三”事件定性為林彪“倉皇出逃，狼狽投敵，叛黨叛國、自取滅亡”。自此，“叛國”成為林彪的一大罪名。

當時給林彪定下“叛國”這個罪名的依據是什麼？林彪出逃時並未宣佈其目的地是哪裡，更沒有發佈任何文字的或口頭的含有“背叛祖國”內容的聲明；就連那句用來證實林彪的目的是叛逃蘇聯的“到伊爾庫茨克多遠”的話，也是在事件發生近半年後，李文普才在半監獄似的“學習班”裡，在專案人員的反復“開導”下交待出來的孤證。顯然，在“九一三”事件後認定林彪“叛國”的唯一的依據，只是他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乘坐飛機逃出了中國國境。

“逃出國境即叛國”。這不僅是當年給林彪定罪時的認識，直到今天人們一般也還是這樣認識。甚至在一些對林彪事件進行反思，為林彪進行辯護的文章中，也仍然有這樣的認識。比如較有影響的陳曉寧《質疑林彪九一三事件》一文，在“林彪出走去機場的汽車上沒有說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這句關鍵性的話”、“林彪出走的目

的地是廣州(香港)，而不是想叛逃蘇聯”、“256飛機在外蒙古境內沒有一直飛向蘇聯，而是在飛到蘇聯、蒙古邊境處調頭，向中國方向返回”等問題上，都作了雄辯的論析，但他也仍然與他反駁的一方持同樣的“逃出國境即叛國”的觀點，認為：如果林彪當時的目的是出逃蘇聯，“就是背叛民族，背叛祖國。就是漢奸、賣國賊。”那麼，從歷史的角度看，“逃出國境”、“逃亡國外”，是不是就等同於“叛國”、“賣國”呢？

以馬克思、列寧為例

中國共產黨歷來把馬克思、列寧尊為宗師。而瞭解歷史的人都知道，馬克思、列寧都曾“逃出國境”，流亡於國外。

馬克思本是德國人，但他為了事業的需要，曾不得不到國外逃避本國政府的政治迫害，並長期在國外從事理論著述和宣傳鼓動工作，只要讀一讀梅林那本膾炙人口的《馬克思傳》，就會看到，馬克思曾一次次“流寓巴黎”、“亡命布魯塞爾”、“流寓倫敦”……梅林說，員警的大棒打殺了德國僅存的哲學思想自由，“哲學反對派如果不想要怯懦地投降，就只有逃亡國外以自保。”(見該書第76頁，人民出版社1965年7月版)當然，馬克思不是在面臨迫害時才逃出國境的。他早已為出版上的事到了國外。1844年4月18日，普魯士政府用通令通告各省省長，稱《德法年鑒》(只出版了一期的哲學雜誌)犯有“預謀叛國”和“侮辱聖上”的罪行，因此授意各省省長命令員警機關，在該雜誌的出版者和主要撰稿人盧格、馬克思、海涅等人一跨進普魯士國境時就不事聲張地予以逮捕(見該書第82頁)。面對這種情況，馬克思當然再不能回國，祇得在國外流亡。

在流寓巴黎一年多後，因為《前進報》事件，普魯士政府又要求法國當局將馬克思逐出法國。馬克思遂被迫亡命布魯塞爾。但普魯士

政府仍不放過他，又向比利時當局提出驅逐馬克思的要求。由於這個原因，馬克思便在這一年脫離了普魯士國籍，而且從此沒有取得其他任何國家的國籍(見該書第142頁)。馬克思從此成為“世界公民”。梅林評論說：“從來也沒有一個最偉大的思想家像馬克思這樣長久地完全被排除於本國人民的視野之外。”(見該書第288頁)

請看，馬克思不僅逃亡於國外，甚至為了免遭本國政府緊追不捨的迫害，乾脆放棄了自己的國籍！這能不能被視為“叛國”呢？大約除了普魯士專制政府外，誰也不會這樣認為。

另一位科學社會主義理論的創始人，馬克思的密友恩格斯，也是一樣。在1848年歐洲革命風暴中，恩格斯直接參加了巴登起義。梅林說：“恩格斯在巴登普法爾茨起義失敗後，就作為一個流亡者住在瑞士。”(見該書243頁)當時流亡在國境之外的德國各派革命者有上千人之多。

再看另一位“無產階級革命導師”列寧。只需讀一讀列寧夫人克魯普斯卡婭寫的《列寧回憶錄》就可以知道，列寧也曾逃出國境，逃亡國外(甚至是逃往本國政府的敵國)從事反對本國政府的鬥爭。據克魯普斯卡婭回憶：有一次，列寧不得不通過芬蘭逃往瑞士，為躲避沙皇暗探的追捕，他不敢走普通路線乘船，怕在碼頭上被逮捕，而是從冰上步行三俄裡到一個海島上去乘船(應屬走私船之類吧？)，他一時找不到嚮導，兩個醉醺醺的農民願意送他，他們夜裡在冰上走的時候，腳下一塊冰流動了，他們幾乎喪命。克魯普斯卡婭回憶道：後來一個同志告訴她，伊里奇選的路線是多麼危險，而伊里奇死裡逃生又是多麼偶然。列寧則告訴她說，當腳下的冰流動時，他想到：“唉，死得多麼愚蠢呀！”(見該書148-149頁，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版)這不是既“倉皇”又“狼狽”嗎？

當時，不僅是列寧，從事反抗沙皇政府鬥爭的俄國各派革命者：布爾什維克、孟什維克、社會革命黨人中的許多精英人物，都曾逃亡國外。除去沙皇當局外，沒有誰會認為他們“逃出國境”就是“叛國”。

中國革命家也不乏其例

被中國共產黨人尊為“中國革命先行者”的孫中山，也曾逃出國境，逃亡國外。1895年10月，他策動的反抗清朝政府的第一次武裝起義遭到失敗，陸皓東等殉難，孫中山被迫逃亡日本。以後他流亡於日、英、美、越南及南洋一些國家，在國外策動和領導推翻清政府的暴力革命。在中學學過中國歷史，有中等文化水平的人都應知道，孫中山領導組成的中國第一個資產階級革命政黨中國同盟會，就是由逃亡國外的革命者們在日本成立的（而日本自中日甲午戰爭之後顯然屬於中國的敵國）。孫中山直到辛亥革命成功之後才返回中國就任臨時大總統。1913年，孫中山發動討伐袁世凱的“二次革命”，遭到失敗後，他又一次被迫逃亡日本。除了清朝皇帝和袁世凱之流，中國人誰會認為孫中山“逃出國境”、“逃亡國外”的行動是“叛國”、“賣國”呢？還有一個眾所週知的例子，曾任中共中央委員、全國人大常委副委員長、中國科學院院長的著名詩人、學者郭沫若，在1927年“四一二”事變後，他作為著名共產黨人遭到蔣介石國民黨當局的通緝，為了免遭迫害，周恩來代表中共中央安排他逃亡國外暫避，本擬逃往蘇聯，但因故未成，他祇得逃到了日本，在那裡流亡整整十年，直到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國、共兩黨合作抗日，國民黨當局對共產黨人的通緝實際撤銷，郭沫若才回到祖國。除去“文化大革命”中無知的紅衛兵，還有誰會認為他當年“逃出國境”的舉動是“叛國”呢？其實，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下，為逃避政治或人身迫害而逃出國境的事例，在中國共產黨的隊

伍中並不鮮見。特別是在20世紀20年代末、30年代初那一白色恐怖時期，不少共產黨精英人物由中共中央和共產國際安排逃往蘇聯，並在蘇聯接受政治和軍事訓練。甚至，連中國共產黨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是在蘇聯莫斯科召開的，與會代表中不少人就是通過各種方法“逃出國境”到達蘇聯的。其中，就有大名鼎鼎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為“無產階級司令部”第三號人物的周恩來。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寫的《周恩來傳》中，對周恩來和鄧穎超當年怎樣化裝成商人，乘坐日本輪船從上海去大連，再經東北轉赴莫斯科，途中如何遇到危險，又如何因周恩來的機智勇敢從容應付而化險為夷等等，有詳細的記敘(見該書第一卷第203-206頁，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2月版)。

“文化大革命”中的兩起著名案例

在“文化大革命”中，為了逃避政治和人身的迫害，發生過若干被迫逃出國境的事件，其中，有兩起較為著名的要案，後來都得到了平反。

一起是“馬思聰叛國案”。著名音樂家、中國文聯副主席、中國音樂家協會副主席、中央音樂學院院長馬思聰，不堪在政治上和肉體上遭到的殘酷迫害，被迫與夫人和兩個孩子一起，在友人幫助下逃出國境，於1967年1月15日偷渡香港，隨後到了美國。他不僅逃出了國境，還逃到了美國(當時中國政府宣傳的頭號帝國主義，“最兇惡的敵人”)，而且在美國發表了抨擊當時中國政府正在開展的“文化大革命”運動的聲明《我為什麼離開中國——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可怕真相》，以親身經歷對“偉大領袖”毛澤東發動和領導的“文化大革命”進行了血淚控訴，在全世界引起了極大轟動。他自然被定為十惡不赦的“叛國者”，這一案件被定為“叛國投敵”的要案，由公安部組成專案組進行“偵

查”，株連迫害數十人。1968年1月18日專案組結案報告將馬思聰定性為“叛國投敵分子”。有關全案情況，在葉永烈著《愛國的“叛國者”馬思聰傳》(作家出版社1993年12月版)一書中有詳細記敘。

馬思聰的行為是“叛國”嗎？其實，還在“文化大革命”中，周恩來就有不同說法。周恩來在與來華訪問的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基辛格博士交談時，十分沉痛地說：“我平生有兩件事深感遺憾，其中之一就是馬思聰五十多歲離鄉別井到國外去。我很難過。”基辛格回國後，還託人向馬思聰轉達了周恩來的問候。(見該書第321頁)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經過近十年周折，為馬思聰平反的工作終於沖破重重阻礙成為現實。1984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批復中央音樂學院黨委關於為馬思聰平反的意見，作出《為馬思聰“叛國投敵案”平反的意見》，強調“該案發生在‘文革’期間”，“馬思聰所以出走，是由於受‘文化大革命’的衝擊……”等等，決定“摘掉馬思聰‘叛國投敵分子’帽子，在政治上恢復名譽。”1985年1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發出《為中央音樂學院前院長馬思聰先生徹底平反的通知》，也強調馬思聰的逃出國境流亡國外“是由於‘文革’期間遭受極‘左’路線殘酷迫害的結果”。(見該書第341-342頁)

“文化大革命”中的另一起較為重大的類似案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前國家主席劉少奇的二女兒劉濤“偷越國境”案。劉濤在“文化大革命”開始時是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學生，中共黨員。文革初期是工作組鬥“黑幫”的依靠對象，曾任校文革臨時籌委會副主任。工作組遭到毛澤東否定後，劉濤被迫轉向，在中央文革小組江青、王任重等人的反復“教育”、“啟發”下，寫出了批判父親劉少奇和繼母王光美的大字報《跟毛主席幹一輩子革命，造王光美的反》和《造劉少奇的反，跟毛主席幹一輩子革命——我的初步檢查》，在全國影響極

大。以後，中共中央將劉少奇定為“叛徒、內奸、工賊”，永遠開除出黨並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劉濤對中央公佈的劉少奇“罪行”專案材料產生了懷疑，逐漸開始反思和覺醒。1976年“四五運動”被鎮壓後，劉濤對中國前途絕望，與丈夫在雲南和緬甸交界處準備越境出逃，被邊防軍抓獲，押回北京作為“偷越國境罪”要犯關進秦城監獄。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1979年2月，中央特許將劉濤先行釋放。1985年公安部作出《對劉濤同志的復查結論》，稱劉濤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到‘四人幫’的迫害，是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出走的，不是出於對黨對祖國的仇視，而是出於對‘四人幫’罪惡行徑的不滿。原定劉濤同志犯有‘偷越國境罪’是不對的，予以徹底平反，消除影響，恢復名譽。”1990年中共中央組織部決定恢復劉濤黨籍。黨齡從1965年7月起連續計算。(見張絳《劉少奇一家》276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版)

這個案件的影響不如馬思聰案那樣大，因為剛發生就中止了。但其性質應該是同樣的，都是因對國內政局不滿，為逃避政治和人身迫害而逃出國境，逃亡(或準備逃亡)國外。目的都不是為了背叛祖國。

按照周恩來1975年1月13日在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的說法，“文化大革命”“摧毀了劉少奇、林彪兩個資產階級司令部，粉碎了他們復辟資本主義的陰謀。”真是無獨有偶，這兩個“資產階級司令部”的領頭人的兩個家庭中，都有人走上了逃出國境之路，而且都沒有成功，一個是在國境線上被抓回。一個是剛逃出去就遭遇意外而身亡，他們都沒有馬思聰幸運。

比較一下林彪出逃與劉濤出逃兩個案件。如果說林彪是“倉皇出逃”，那麼劉濤則可以說是“從容出逃”。劉濤出逃前，作了充份的準備，離開北京前，她特地前往八寶山革命公墓憑吊了朱德、任弼時等

曾與父親共事的長輩，還抓了一把泥土，折了一枝柏葉帶著上路。到了雲南保山，她含淚給弟弟、妹妹寫了一封信，信中抄錄了魯迅的《自題小像》詩，請大家原諒她的過錯，並轉告對尚在獄中的媽媽(她的繼母王光美)永遠的愛……(見張絳《劉少奇一家》276頁)

劉濤的這些行為，充份表明她在短時間內不會再考慮回國的決絕態度。而林彪出逃時，則沒有作這樣冷靜、充份的準備，完全是一種臨時決定。據目前公開的一種說法，林彪出逃前曾對內勤說：“準備馬上夜航到大連去，到大連住一個星期就回來，有些東西可以不帶了。”(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635頁)他不但沒有帶多少東西，甚至連自己最心愛的女兒豆豆也沒帶上。

顯然，他沒有劉濤那樣“一去不回”的長遠打算，更不要說有“背叛祖國”的計劃了，既然當年對劉濤只定了個“偷越國境罪”，以後連這個罪名也平反了，為什麼對林彪要定為“叛國”罪呢？

再比較一下林彪出逃與馬思聰出逃兩個案件。馬思聰出逃後，不僅去了美國(中國當時的頭號敵國)，而且發表了反對當時中國政府的大政方針“文化大革命”的聲明，在全世界造成了極大影響，此外，馬思聰還多次去到“國民黨反動派”執政的台灣舉行音樂會演出(按照當時的觀點，這顯然屬於不可饒恕的“分裂祖國”的罪行)。而林彪出逃，並未發表任何聲明，沒有任何“出賣祖國”、“勾結敵國”或“分裂祖國”的事實(周恩來在中共“十大”上所作政治報告中稱林彪為蘇聯的“超級間諜”，更是無稽之談)。既然可以承認馬思聰案是“發生在‘文革’期間”，“馬思聰所以出走，是由於受‘文化大革命’的衝擊……”等等，為什麼不能用同樣的歷史眼光來看待林彪的出走呢？

結語

當年斯大林鎮壓反對派，無論是對托洛茨基，還是對布哈林、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都統統要誣之為“叛國集團”，“帝國主義間諜”。歷史證明這都是誣蔑不實之詞。曾指責蘇聯“修正主義者”丟掉了“斯大林這把刀子”的毛澤東，自然是十分欣賞這把“刀子”的。因此，在他隨時準備給別人扣上的罪名帽子中，也有一頂是“叛國”；因此，彭德懷的一大罪名是“裡通外國”，劉少奇夫人王光美被認定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特務”……這些所謂的“叛國”罪名，最終也都被最公正的歷史法官洗雪了。

目前，圍繞“九一三”事件中林彪的出逃，有許多爭論，如：林彪出逃之前有沒有說過“民族主義者”或“我至死是民族主義者”的話？林彪是自己在清醒狀態下走上市車的還是在糊塗狀態下被葉群、林立果挾持上車的？林彪在去機場途中是否向林立果問過“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等等。爭論雙方各執一詞，互不相讓。不過，雙方有一點是一致的，即他們都認定：如果林彪是自願出逃蘇聯，就是叛國。

回顧、對照以上歷史案例，筆者認為他們的這一共識值得商榷。“逃出國境”就等同於“叛國”嗎？在沒有發現林彪有“背叛祖國”、“勾結敵國”的事實證據之前，要定罪名，最多只能算是“偷越國境”罪，在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是“妨害國(邊)境管理罪”。而且，這也同馬思聰案、劉濤案一樣，是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歷史條件下發生的，也應該從歷史的角度進行重新審視。

林彪“9·13”事件若干熱點問題碎論

陳曉寧

筆者將在本文中就幾個重要的、同時又是引起爭論的熱點問題，發表一下自己的看法。主要將得出如下結論：(A)毛澤東在南巡途中，始終不知道林立果的謀殺計劃；(B)毛澤東、周恩來在1971年9月12日晚，沒有故意逼迫林彪一行出逃國外；(C)林彪問題成為禁忌以及不能被公平對待的根本原因在於：林彪和鄧小平的路線衝突。

(問題一)毛澤東在南巡過程中知道林立果的謀殺計劃嗎？

毛澤東於1971年8月15日開始了他一生中的最後一次南巡。但是，由於他在9月11日下午突然從上海北返，這一現象完全違反他歷年南巡的慣例，而且在客觀上恰恰打亂了林立果小艦隊謀殺毛澤東的計劃。這種現象當然使人們聯想到：毛澤東是否得到了林立果小艦隊謀殺計劃的相關情報？

對於這個問題的真實內幕，連毛澤東的親信汪東興都不瞭解，他曾經回憶說：“毛主席對林彪陰謀究竟何時察覺，察覺多深，毛主席後來也沒向我們講過。”(1)。目前站在當局立場的論者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是類似的：毛澤東沒有得到與謀殺計劃相關的情報！

比如：林彪問題研究專家于南認為：“種種跡象表明，直到9月12日夜，毛澤東並不知曉林彪集團策動武裝政變的陰謀。”(2)。曾經參與小艦隊審理工作的高德明和林彪問題研究專家蕭思科也有類似看法：“毛澤東為什麼能有那麼高的警惕性，安然脫險？對這一點他從來不講。連與他同行的汪東興也說不清楚。……毛澤東安然脫險，完全在於他對林彪多年的深刻瞭解和他個人防範的精明，在於他豐富的鬥爭經驗、警惕性和判斷力，其他猜測都是沒有根據的。”(3)。

筆者基本同意這種觀點，但感覺他們的論述還不夠充分，筆者希望在此作一些更深入的分析。

(一)從現在已經公佈的材料和研究中，得不出毛澤東提前知道謀殺計劃的結論：

通常相關文章常常提到，在南巡途中，引起毛澤東警覺的是這樣三件事：

1、第一件事：江西省委第一書記程世清在南昌曾經向毛澤東彙報：7月上旬周宇馳來南昌行動鬼祟，將江西改裝的水陸兩用汽車用飛機運走，不知幹什麼用。(4)

後來我們知道，在1971年8月8日，程洪珍和王琢乘坐一架安12飛機，將水陸兩用汽車運到北戴河，供林立果在北戴河海面進行駕駛訓練。(5)

其實，這件事和武裝政變沒有必然聯繫。不管林立果本人是否打算利用水陸兩用汽車來發動政變(至少在政變策劃過程中，筆者沒有發現林立果等人打算使用水陸兩用汽車來搞政變的證據)，至少在外人看來，林立果本來就是對新技術敏感，喜歡搞新發明，喜歡擺弄新設備，他開水陸兩用汽車這件事怎麼能和政變聯繫在一起呢？林立果在

北戴河是公開駕駛這種汽車的、林辦人員都知道這個情況。更何況，北戴河是中央大人物經常出沒的地方，林立果公開在海面駕駛這種汽車，並沒有想欺瞞誰，難道他敢公開在北戴河進行政變演習？所以，假如沒有患疑心病，誰又能將這件事和政變聯繫在一起呢？

2、第二件事：程世清還向毛澤東彙報：林彪的女兒林立衡到南昌時，曾警告程世清的妻子以後少同林家談，搞不好要殺頭的。(6)

其實，林立衡這些話的含義可以有很多種理解法。比如，也許林立衡的意思僅只是：林彪在九屆二中全會後已經失寵，很可能要被打倒，你們不要再和他攬在一起了，以免受連累，就像黃克誠等人被彭德懷連累一樣。所以，從林立衡的這些話中怎麼可能判斷出她是在向程世清的妻子暗示林立果要搞政變呢？再說，林立衡就是知道林立果要搞政變，也不會冒洩密的危險暗示給程世清這種和林家關係比較遠的人物。

所以，從林立衡的話語中，是得不出什麼政變的結論的。

3、第三件事：據汪東興回憶，9月8日晚上，杭州有人暗示毛澤東說：杭州有人在裝備飛機，還有人指責毛澤東的專列停在杭州的笕橋機場支線礙事，妨礙他們走路。這種情況過去是從來沒有的。(7)

關於在杭州方面裝備飛機的事，原杭州空五軍的政委陳勵耘在“9·13”事件發生不久被捕後，在專案審查中曾經有過相關的交待，他寫道：“自上海黑會後(指1971年3月31日召開的所謂‘三國四方會議’——筆者注)，我為給林彪政變做準備，積極建立機場武裝營、擴建警衛部隊、改裝了伊爾10飛機等。”。

按照陳勵耘的上述交待，似乎杭州方面改裝飛機的行為的確是為武裝政變服務的，這件事提醒了毛澤東有人要搞政變。但是，陳勵耘的這個在70年代的交待恰恰是偽造出來的！當1980年重新審理林彪案

件時，陳勳耘推翻了自己過去的供述，“(1980年)3月間，他向工作人員寫材料說明這段是自己編造的內容。那些事都是根據上級戰備命令，在上海黑會之前就搞了，與上海黑會無關係。”(8)

從陳勳耘80年代的翻供我們可以看出，所謂杭州的“裝備飛機”事件完全是正常、合法的戰備活動，與所謂謀殺毛澤東陰謀根本沒關係。

至於什麼“嫌毛澤東專列礙事”的問題，也許僅是偶然事件。因為，假如此時真的有人要搞政變殺害毛澤東的話，謀殺者是不可能還這麼故意刺激毛澤東的，因為這樣刺激毛澤東對於殺毛的目標本身沒有任何好處。

總之，以上的這些所謂的“謀殺跡象”，其實都是似是而非的，無論哪一個都不足以令毛澤東得出有人要謀殺他的結論。類似性質的信息在毛澤東往年的南巡中，也許不知道會聽到多少回。僅憑這些東西毛澤東怎麼可能得出有人要謀殺他的結論呢！

但是，毛澤東非常反常的突然北返，這又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據筆者分析，毛澤東的這次南巡主要就是為下一步撤換林彪作準備。但是，林彪不是一般的人物，他是手握實權的國防部長，部下的親信都是能征慣戰的宿將。想撤換這樣一個人物，雖然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不過是毛澤東一句話的事，但是，鬥爭經驗豐富的毛澤東不會不懂得預防萬一的道理，不會不懂得從最壞處著想的道理。林彪畢竟是實實在在的實力派人物，如果他有二心，他就有實力、就有可能搞掉毛澤東。對這樣一個人物，他毛澤東能不想到防著一手嗎？誰能保證林彪對即將的倒台就一定服服帖帖？加上他一踏上南巡的路就不停地指責林彪，林彪能不知道嗎？如果林彪萬一有二心怎麼辦？筆者相信毛澤東是會思考這些問題的。

正是基於以上的考慮，可以說毛澤東一踏上南巡的路程，他就帶上了一千個小心。筆者相信，即便是根本沒有前面著名的三個所謂“政變跡象”，毛澤東也有可能行動反常。其實世界上很多大人物都行蹤詭秘，在平時的出行中都會有意臨時變更行程，這並不代表他們得到了什麼確切的警報，而只是一種有效的防範的手段。

當然，那三個“跡象”對毛澤東的行動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影響的，對毛澤東來說，這些跡象都更加加劇了他的警覺，讓他更加草木皆兵，稍有風吹草動，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立刻打破常規，變換行程計劃。

也許正是上述那些原本與殺毛陰謀並沒有什麼必然聯繫的跡象，在客觀上卻無意中幫助了毛澤東躲過了一場可能的謀殺。(其實，依照筆者的觀點：即使毛澤東沒有多少警惕性，而是完全按照慣例日程進行南巡並返京，就憑林立果“小艦隊”的稚嫩水平，他們的謀殺計劃也多半成功不了！)

(二)從毛澤東南巡返回北京之後，毛澤東、周恩來的行動來看，沒有跡象表明毛澤東得到過來自秘密渠道的政變情報：

從現在已經公開的資料和研究中，我們都看不出毛澤東事先知道林立果方面謀殺他的情報。那麼，毛澤東會不會有什麼來自隱秘渠道的消息呢(而這種渠道至今仍未解密)？對於這個問題，如果僅依據現在已經公開的材料是無法直接做出回答的。但是筆者經過研究還是認為基本可以否定掉這種可能性。

我們可以先假設一下，假如毛澤東在南巡途中就得到了有關林立果“小艦隊”謀殺他的秘密情報，那麼，當他於9月12日下午到達北京時，他應該做些什麼呢？

他當然應該立即採取措施抓捕林立果集團成員和林彪本人，至少

也應該立即控制他們的行動。但是，毛澤東做了這些事了麼？根本沒有！即使在毛澤東9月12日下午回到中南海之後，林立果“小艦隊”成員仍然不受什麼干擾地繼續進行著大量的南逃廣州的準備工作。

事實上，毛澤東乘坐列車於1971年9月12日下午13點10分到達北京豐台車站，並召見吳德、吳忠、李德生等人時，仍然主要是重複那些他在南巡途中的訓示，完全未提什麼謀殺問題。他唯一採取的軍事調動是命令李德生調動一個師到南口(9)。而這個軍事調動只具有戰略意義，也就是說，即使毛澤東沒有得到任何有關政變的情報，他也有必要做這種調動。而如果毛澤東真的得到了有關政變的情報的話，他就應該派軍隊去毛家灣(即：林彪家)，去北戴河(即：林彪當時休養處)，而不只是去南口。

那麼，當毛澤東返回中南海之後，他又幹了些什麼呢？據汪東興所著《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回憶，由於毛澤東自杭州動身到現在，已經3天沒有休息好了，毛、汪之間互相建議對方睡一睡。所以，毛澤東此後很可能是睡覺了。

毛澤東回到中南海後如此之悠閒，這哪裡像得到了謀殺情報的樣子？

所以，從毛澤東返回北京以後的這些舉動，我們也能看出他根本沒有得到林立果方面謀殺計劃的情報。

除了毛澤東一方之外，我們還可以看看與此同時周恩來的一些舉動。周恩來是毛的“大管家”，很多事的具體實施是靠周恩來直接管理的。從後來處理林彪事件的每一步都是周恩來參與決策和負責實施的情況來看，我們就會知道周恩來在處理林彪事件時的核心作用。

那麼，假如毛澤東早在南巡路上就已經得到了林立果集團要搞政變的情報，則當他返回北京後，能不和周恩來通報一下並商量對策

嗎？這是最起碼要做的事吧？但是，我們來看看周恩來此時都在幹些什麼。

毛澤東是9月12日下午13點10分到達北京豐台站的，16點5分到達北京站。然後下火車坐汽車回到中南海(10)。

據周恩來的警衛秘書高振普回憶：“1971年9月12日下午，周總理5時左右起床，他是從昨晚工作到今天上午11時才睡的”。“周總理和往常一樣喝了一杯豆漿沖雞蛋，而後帶上他那厚厚的文件包，去人民大會堂，準備晚上開會，會議是晚8時開始，……內容是討論即將在四屆人大會議上工作的‘政府工作報告’。”(11)。

我們可以看到，當毛澤東返回北京後，周恩來仍然是如此輕鬆。要麼在睡覺，要麼在人民大會堂開一個無關緊要的四屆人大的預備會議。恰恰沒有和毛澤東碰碰面，商量一下針對謀殺計劃的對策。僅此一點筆者就可以斷定：毛澤東幾乎完全沒有林立果方面的政變情報。毛澤東在南巡途中反常的突然返回北京的舉動，僅是來自他豐富的軍事、政治鬥爭經驗和防止萬一的思想。

(問題二)1971年9月12日晚，毛澤東、周恩來是否故意逼迫林彪出逃？

目前，有一些論者認為，在1971年9月12日晚，是毛澤東、周恩來有意逼迫林彪出走國外。筆者對此持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願在此和大家探討：

我們先來看毛澤東在1971年9月12日晚的作為：

毛澤東是在9月12日下午16：05乘坐南巡的火車到達北京站的。然後，就坐汽車回中南海。毛澤東回到中南海後又幹了些什麼呢？據汪

東興回憶，由於毛澤東自杭州動身到現在，已經3天沒有休息好了。所以，毛、汪之間互相建議對方睡一睡(12)。所以，筆者估計毛澤東此後很可能休息睡覺了。對毛澤東來說，畢竟提心吊膽了不少日子，預想的危險都沒有發生，也許是自己多慮了，現在最終還是平安返京了嘛，的確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

那麼，自12日下午毛澤東返回中南海，到13日凌晨0：32分(即：林彪一行所乘256飛機從北戴河機場強行起飛的時刻)，毛澤東是否參與了處理林彪事件呢？

據汪東興和張耀祠的回憶，都是沒有。

汪東興在《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中寫道(13)：

13日零點32分，我接到張宏從山海關機場打來的電話，說飛機已經起飛了。與此同時，林立衡也打電話來對我說：“聽到飛機響了，好像是上天了。”我對她說：“你報告得遲了一點。”她對我說：“剛聽到飛機聲。”
.....

我立即打電話給周總理，說：“毛主席還不知道這件事，您從人民大會堂到毛主席那裡，我也從中南海南樓到主席那裡，我們在主席那裡碰頭。”我叫張耀祠同我一起去，我說，你要去主席那裡接電話。我們和周總理幾乎是同時到了毛主席那裡。

我們從汪東興的這段回憶中可以看到，直到林彪一行所乘坐的256飛機強行起飛後的一段時間，“毛主席還不知道這件事”。實際上，從

汪東興接到來自北戴河林立衡方面的檢舉電話開始，汪東興都是直接向身處人民大會堂的周恩來請示、彙報的。而沒有向毛澤東通報。

另外，時任中央辦公廳副主任的張耀祠在《張耀祠回憶毛澤東》一書中寫道(14)：

是夜23點40分，張宏再次向我報告：“他們已經調汽車了”。我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張宏說：“準備好了。”我說：“他們走時，你們要跟上他們，要特別注意他們去的方向。”

這時還沒有報告毛主席，中央還沒有指示，我只能向張宏交待注意去的方向。

我放下電話，“叮呤...”，又是張宏的電話，他報告說：“林彪他們出來了，劉沛豐手提四個皮包先上車.....”

我們從張耀祠的這段回憶中可以看到：直到林彪一行準備出門上車去往山海關機場的時刻，張耀祠“還沒有報告毛主席”，毛澤東還沒有接到有關當晚林彪方面的情況報告。

由於汪東興和張耀祠都屬於隨侍毛澤東的角色，從9月12日晚到13日凌晨的幾乎所有外界電話、消息都是通過他們向毛澤東轉達的。所以，汪東興、張耀祠對於自己“在什麼時刻將林彪方面的異常情況通知的毛澤東”這一重要問題，應該是記憶深刻的。

所以，只要汪東興、張耀祠不故意撒謊，則他們的回憶應該是可靠的。而汪東興、張耀祠有沒有可能在這一問題上，為了給毛澤東開脫責任而故意說謊呢？筆者認為這不大可能！因為，先不談他們兩人在此問題上統一口徑“串供”的可能性有多大。我們只要想一想，如果

汪東興、張耀祠通過這種做法來給毛澤東開脫責任，這就等於把處理林彪事件的所有責任都推給了周恩來一個人。但是，對於一貫故意在暗中搞“抑毛、揚周”、用周恩來當作貶毛之後的“新精神支柱”的當局來說，這樣故意損害“敬愛的周總理”的光輝形象：為毛澤東開脫責任的行為，即使汪東興、張耀祠有意，當局也決不會允許。所以，筆者認為，汪東興、張耀祠不大可能在這個問題上撒謊、為毛澤東遮掩。他們在這個問題上的回憶應該是可靠的。

這樣一來，筆者認為，毛澤東本人實際上在林彪登機之前根本沒有接到相關情況的報告(那些情況都是直接報給了周恩來)。所以，毛澤東本人根本沒有介入林彪登機之前的事件處理工作。因此，說“毛澤東故意逼迫林彪出逃國外”就是沒有根據的。

實際上，在1971年9月12日晚到9月13日凌晨0:32三叉戟飛機強行起飛之間這段時間，在北京方面處理林彪問題的核心人物是周恩來。在這一時間段內，一系列重大的處理決策都是由周恩來一個人做出的。現在我們需要研究的就是周恩來是否蓄意逼迫林彪出逃國外。

我們需要先來看看周恩來在1971年9月12日晚的一些重要行止：

9月12日下午5點左右，周恩來起床，吃完飯後，帶上他的文件包去人民大會堂，準備晚上開會。會前，他一個人在大會堂東大廳的小廳翻閱文件。會議是晚8點開始，地點在福建廳。參加會的人員是部份政治局委員和有關的部長們，內容是討論即將提交四屆人大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的草稿。(15)

大約將近晚10點，林彪的女兒林立衡在劉吉純陪同下向北戴河警衛部隊負責人姜作壽、張宏報告：“葉群、林立果要帶著首長逃走。他們先到廣州，然後再去香港。”(16)

大約晚10點許，正在北京人民大會堂主持討論四屆人大《政府工

作報告》草稿會議的周恩來接到汪東興轉達的來自北戴河林立衡的那個報告，周恩來命令北戴河方面：“繼續觀察，隨時報告。”然後，周恩來返回會場繼續開會(17)。這是周恩來接到的來自北戴河林立衡方面的第一次報告。

大約晚10點40分，周恩來又接到北戴河方面的報告：林立衡又報告，她聽接林立果的汽車司機講，林立果是乘專機從北京來的，這架專機現在就停在山海關機場(18)。這是周恩來接到的來自北戴河林立衡方面的第二次報告。

周恩來接到林立衡這個電話後立即命令吳法憲瞭解三叉戟飛機的情況。吳法憲向空軍副參謀長胡萍瞭解情況，並轉達周恩來的命令：“此飛機馬上飛回北京，不准帶任何人回來”。胡萍謊稱飛機發動機油泵壞了，飛不回來。周恩來重申，飛機修好後，立即飛回北京，不准帶任何人來京(19)。

周恩來追查256三叉戟飛機的事，由胡萍經過周宇馳報告給林立果(20)。

大約晚11點22分，周恩來親自打電話給葉群盤問飛機及行程的事。周問葉群說：“林副主席好不好呀？”葉群回答：“林副主席很好。”周問葉群知道不知道北戴河有專機。葉群先說不知道，稍微頓了一下後，又改口對周恩來說：“有，有一架專機，是我兒子坐著來的。是他父親說，如果明天天氣好的話，他要上天轉一轉。”周又問葉群：“是不是要去別的地方？”葉群回答說：“原來想去大連，這裡的天氣有些冷了。”周說：“晚上飛行不安全。”葉群說：“我們晚上不飛，等明天早上或上午天氣好了，再飛。”周恩來又說：“別飛了，不安全。一定要把氣象情況掌握好。”周恩來還說：“需要的話，我去北戴河看一看林彪同志。”周恩來提出要去北戴河，這一下子葉群警覺了，葉群勸

周恩來不要到北戴河來，對周恩來說：“你到北戴河來，林彪就緊張，林彪會更不安。總之，總理不要來。”(21)

周恩來後來對身邊人員說：這時他才斷定北戴河那裡確實有問題，林彪可能要跑。為防意外，周恩來給李作鵬打電話命令他：這架飛機必須有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4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飛行(22)。

大約晚11點40分，葉群和李文普到林彪的客廳，林彪對李文普說：“今晚反正也睡不著了，你準備一下東西，現在就走。”出了客廳，葉群對李文普說：“快點調車，越快越好。”葉群又對李文普說：“快點吧！什麼東西都不能帶了，有人要來抓首長，再不走就走不了了。你快去調車。”很快，在葉群臥室，林立果又對李文普說：“老李，快點吧！有人要來抓首長。我給周宇馳打個電話，你在這裡看一下。”(23)

大約晚11點55分，林彪、葉群、林立果、劉沛豐、李文普一行登上了開往北戴河機場的汽車。

9月13日凌晨0:32，256三叉戟飛機在北戴河機場強行起飛。

依據以上的時間表，筆者進行一下分析。我們先來看晚10點許，周恩來接到林立衡第一次報告後的舉動。他的行動是：命令北戴河方面“繼續觀察，隨時報告”。然後，周恩來返回會場繼續開會。

周恩來的這一舉動很值得我們玩味，因為它至少說明了以下3個問題：

1、這個舉動更進一步說明了，周恩來、毛澤東方面在此前，並沒有得到有關林立果謀殺毛澤東，或者想南逃的情報。

因為，如果周恩來此前得到過有關林立果謀殺毛澤東、或者想南逃的情報。那麼，現在這個新情報足以說明事件有了新進展，對手醜

釀著新的重大舉動。則周恩來現在就會立刻找一個合適的地方緊急思考並處理這一新事態。他怎麼可能還有心思繼續開那個無關緊要的《政府工作報告》草稿會議！（在以後的時間，在事態逐漸發展以後，這個會議的確就被終止了——那個時候才說明了周恩來沒有心思開這個會了）。

2、說明了周恩來對林立衡的報告是不相信的。

林立衡是這樣向北戴河警衛部隊負責人姜作壽、張宏報告的：“葉群、林立果要帶著首長逃走。他們先到廣州，然後再去香港。”。

面對林立衡這樣一個令人震驚卻又沒頭沒尾的報告，周恩來是很難相信的。因為，在沒有充份講明原因的情況下，誰會相信副統帥會逃跑？建國以後從沒發生過高級領導人逃跑的事件，讓周恩來如何相信林彪要逃跑？周恩來很可能在當時認為這是林立衡和家裡又鬧家庭糾紛了（此前有先例）。所以，周恩來對林立衡的這個報告是不相信的。所以，他又返回去參加會議。否則的話，如果周恩來真的相信林立衡的報告，那麼，面對這麼重大的突發事件，他同樣是沒有心情繼續開會的。

3、至少到此時為止，周恩來還沒有什麼陷害林彪的陰謀。

因為，假如周恩來有陷害林彪之心，面對此突發事件同時也是突然閃現的陷害林彪的“機遇”，他是應該立刻找一個合適的地方緊急思考一下他的“陷害陰謀”的，他同樣是不會有心思繼續開會的。

從晚10：40左右林立衡打來第二個報告電話開始，周恩來就開始真正有些不安了，他開始有些將信將疑了。

面對一個他以前從沒預料到的重大情況，特別是涉及到副統帥的問題，他更要謹慎了。周恩來的確需要進行一下對林立衡報告的核實工作。他下面就是在做這項工作。周恩來開始進行瞭解情況，並開始

發佈一些命令了。他採取的行動可以見以上的時間表。筆者認為，這些行動都是正當的、正常的，看不出什麼“陰謀逼迫”的痕跡。

比如：他屢次查飛機，這是因為，既然林立衡報告了北戴河有飛機，周當然要核實一下，看看林立衡的報告是否準確；他命令飛機立刻飛回北京，這當然是因為林立衡報告林立果要帶林彪逃走，而想逃走當然需要乘坐飛機，如果將飛機飛回北京，當然就斷了這條逃走之路。這種措施也很必要。

至於周恩來給葉群打電話，當然也是要瞭解一下葉群方面的情況。這麼重大的事情，畢竟不能只聽林立衡的一面之詞，的確需要在葉群那邊試探一下情況。當然，周、葉交談中，周恩來還是很精明的，明知道北戴河有飛機，仍然旁敲側擊地試探葉群。周恩來後來對身邊工作人員說：這時他才斷定北戴河那裡確實有問題，林彪可能要跑。可見，前面那些舉動，都是周恩來在試探，因為，他需要瞭解情況，要核實林立衡講的是不是真實的。

當然，這時候周恩來也僅只是開始真正懷疑，他並沒有能夠肯定確信林彪要跑。因為，此前葉群等就放過風，說林彪要去大連，所以，即使以上的發現促使周恩來有所懷疑，但誰能保證林彪不是要去大連呢？也許他只是想坐飛機在天上轉轉呢？

從周恩來採取的這些措施和他的將信將疑，我們仍然看不出周恩來有什麼陰謀和打算逼走林彪的企圖。

隨後，周恩來又採取了一些措施，比如：下令256飛機只有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四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飛行。應該說，這個命令既是正當的，也是很有用的。如果不是有什麼意外的話，是能夠阻止林彪的出走的。

再有，我們在事後看來，阻止林彪出走的嘗試，其實是很有可能

成功的，比如：8341部隊的副大隊長于仁堂等人曾搶在林彪一行出發之前，先期趕往機場，企圖阻止飛機起飛，可惜被林彪座車高速超過。在林彪座車出發後，8341部隊的大隊長姜作壽、中隊長蕭奇明等人也曾帶30多名警衛人員在後面緊緊追趕。最先追到機場的于仁堂等人到達機場時，僅僅比林彪一行晚了幾分鐘。(24)從這些舉動來看，周恩來還是真心要阻止林彪出走的。否則，他可以設法耽誤更多的機會，拖延更多的時間，而不是僅僅只相差幾分鐘才未能阻止林彪的出走。

總之，從上面的分析我們看不出周恩來的行為有故意逼迫林彪出逃國外的跡象。

當然，對於“周恩來是否故意逼迫林彪出走”的問題，現在存在著一個很有力的質疑，那就是：既然林立衡早在9月12日晚10點許就已經向中央報告了林彪可能出走的情況，直到9月13日凌晨0：32分，256飛機強行起飛的時刻，這之間足足有兩個小時的時間。如果周恩來措施得當、有力，那麼，想阻止林彪一行的出走，時間還是充分的。那麼為什麼最後還是沒能成功阻止林彪一行出走呢？

筆者的分析認為，關鍵在於周恩來懷疑，猶豫、遲疑。那麼，為什麼經過林立衡報告，並經過一些核實後，周恩來還是有很深的懷疑呢？筆者分析認為：周恩來這種心態的造成，關鍵在於林立衡在報告時，故意沒有講清“林立果要帶林彪出走”的原因！

據姜作壽回憶，林立衡是這樣向北戴河警衛部隊負責人姜作壽、張宏報告的：“葉群、林立果要帶著首長逃走。他們先到廣州，然後再去香港。”(25)關於林立衡的這次檢舉報告的具體內容，流傳有多個版本，除了這個姜作壽版以外，筆者還可以舉香港《鏡報月刊》署名蕭蕭的文章《林彪女兒大膽披露父親出走詳情》中的版本：“豆豆跑到

8341警衛團報告：‘葉群、林立果要把首長弄走，你們一定要保護好首長。’”(26)

儘管以上的說法有差別，但並不影響討論的結果。在林立衡的這個檢舉報告中，林立衡恰恰沒有講明林立果、葉群為什麼要帶林彪逃跑！

筆者在前面討論過，毛、周方面此前完全沒有關於林立果殺毛和準備南逃的情報。假如林立衡在檢舉報告中明確地這樣告訴中央：“林立果曾經策劃謀殺毛澤東，但是現在計劃失敗了，只能逃跑去廣州另立中央。”如果林立衡是這樣報告的話，那麼，林立果帶林彪逃跑的理由就是非常充分的。則周恩來就很可能相信林立衡的話，並相應地採取最堅決的措施。

但是，林立衡卻只說“半截話”，偏偏故意不講清“林立果曾經實施過謀殺毛澤東的行動”這個事由，這讓周恩來如何相信林立衡的檢舉呢？堂堂的副統帥，為什麼要逃走？雖然周恩來知道毛、林之間自廬山會議以後的衝突，但這也不至於造成林彪出逃呀！自建國以後，黨內鬥爭就沒有停過，但是，從沒發生過高級領導人逃跑的事件，誰會相信林彪會逃跑呢？再有，周恩來對林彪的品行和性格也是熟悉的，無緣無故地、沒頭沒腦地說林彪要跑，讓周恩來如何相信？

正是由於林立衡始終不肯把“林立果要帶走林彪”的原因向周恩來解釋清楚(同時也因為毛、周方面此前完全沒有林立果方面殺毛和南逃的情報)，所以，在周恩來看來，林立衡的這個報告非常聳人聽聞。聳人聽聞到了什麼程度呢？那就是不但周恩來不相信這個報告，就連直接聽到林立衡報告的姜作壽本人也不相信。姜作壽回憶當初聽到林立衡報告時的感受說：“她(林立衡)所講的，使人不能相信。像林彪這樣的高級領導人，怎麼可能跟著老婆、孩子去香港呢？”(27)。

此外聽到相關信息的林辦的工作人員也不相信林立衡的話。比如：林立衡向林彪的衛士長李文普提醒過多次有關“林立果可能要帶林彪出走”的事，但是，林立衡同樣始終不肯講出證據來，所以，李文普顯然也不相信(28)。林辦秘書、後來曾任《歷史研究》雜誌主編的宋德金也是類似，他曾回憶道(29)：

大約9月10日，八三四一部隊警衛劉副科長把我拉到僻靜處，悄悄地對我說：“豆豆(林立衡)說，主任(葉群)與林立果要挾持首長(林彪)外逃，怎麼辦？”我聽了之後，大吃一驚。繼之又靜了下來。我說：“不會吧？這怎麼可能呢？或許是他們家庭內部問題。”

大家都知道林彪一家內部有家庭糾紛，有的時候鬧到要死要活的地步(比如，林立衡就曾自殺未遂多次)。所以，上到周恩來，下到林辦工作人員都很自然地將林立衡的這個報告理解為家庭糾紛引起。所以，一句話，在當時未來的惡性事件還沒有發生的時刻，從林辦工作人員到北戴河警衛部隊的姜作壽等人再到周恩來，沒有一個人真正相信林立衡的報告，頂多是將信將疑。

正是由於周恩來從根子上就不相信林立衡的這個報告，所以，他採取的措施也就不可能最堅決。他始終在懷疑，在猶豫。

正是由於周恩來的猶豫，很多非常有效的、果斷的措施沒有實施。比如：可以用汽車堵住去往機場的路，甚至可以在機場設置障礙物，阻止飛機起飛(山海關機場作為海軍航空兵的機場，這種工作在此前的戰備演習中應該搞過，應該不成問題)。

但是，這些有效的措施都沒有實施。這是為什麼呢？筆者分析認

爲：因爲，如果這樣的堅決的措施一旦實施，周恩來可就把林彪徹底得罪了。可是，周恩來是個什麼樣的人物呢？他是著名的老好人，在爲人處世上八面玲瓏，誰也不想得罪，一貫在各派勢力之間搞平衡。在還拿不準方向時，他怎麼可能果敢地去幹得罪人的事呢？現在，如果他把那些最堅決、最強硬的措施使用出來，他周恩來面臨的局面將是：拿著將信將疑的情報，去幹百分之百得罪副統帥的事。他周恩來怎麼會幹這種事呢？萬一最終一切只是一場誤會，比如：林彪只是想去大連，甚至只是到天上轉一轉。那麼，他周恩來將來還怎麼和副統帥相處呢？所以，對林立衡的報告懷有深深懷疑的周恩來始終猶豫，觀望。那些最有效的、但也徹底得罪人的措施他是下不了決心實施的，因而也就錯過了阻止林彪出走的機會。

筆者現在還可以討論一下：爲什麼林立衡在檢舉時始終不肯向周恩來以及8341部隊領導人姜作壽等人說明“林立果要帶林彪逃走”的原因呢？

林立衡不但在向中央報告時，不肯講清“林立果要帶林彪出走”的原因，即使面對李文普等林辦內部人員追問她要證據的時候，也不肯正面回答(30)。對於這個問題的原委，我們沒有見過林立衡本人的解釋。

據筆者分析認爲：林立衡故意只對外人說出“林立果將要帶林彪出走”這一結果，卻故意不說明這一驚人舉動的原因。這一方面是因爲：如果林立衡不向別人講清“林立果將要帶走林彪”這個嚴重後果，則警衛部隊是不可能去、也沒有理由去阻止林彪的外出行動的。林立衡想救父親，她就必須要把這個嚴重後果告訴警衛部隊，告訴周恩來，以便讓他們採取措施制止林彪出走；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林立衡同時對大家，尤其是對周恩來方面講清“是由於林立果實施殺毛計劃失

敗，才導致要帶走林彪另立中央”，那可就把弟弟林立果徹底坑害了（且不論同時給林彪帶來的連帶影響）。林立果畢竟是林立衡的親弟弟，她怎麼可能只為救父親就毫無顧忌地置弟弟於死地呢？

所以，筆者分析認為：林立衡為了既救父親，又不害弟弟，只好先向中央報告“林立果將要帶走林彪”這樣一個嚴重的後果，以引起中央的充分重視，努力達到截住父親的目的。同時，又故意不報告產生這個嚴重後果的原因（即：林立果曾經實施過殺毛行動），這樣就能不洩漏弟弟所幹的“弑君之罪”，等到事後別人追查林立衡當初檢舉的緣由時，就可以編造一些諸如“家庭內部糾紛”之類的說辭，把前一天檢舉的所謂“林立果將要帶林彪逃走”一事給圓過去。

最後，也許正是由於林立衡的這種既想救父親、又不想置弟弟於死地的兩全其美的考慮，造成周恩來始終不能完全相信她的報告，以至周恩來採取的措施不堅決、不果斷。最終，林立衡把父親和弟弟都失去了。

除了上面的那個角度的分析之外，我們還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分析毛澤東、周恩來是否故意逼走林彪的問題：

筆者認為：從情理上講，毛、周故意逼迫林彪出走也是不合情理的。因為，這樣做的代價太高昂，得不償失。

逼迫林彪出走的方向無非是兩個：出走廣州（香港）或者出走蘇聯。如果林彪逃到廣州，就有可能分裂中央，即使逃到香港也會造成轟動世界的惡劣影響。難道毛澤東、周恩來願意看到這種結果嗎？如果林彪跑到蘇聯，很可能會公開發表抨擊毛澤東的言論。難道毛澤東、周恩來願意看到這種結果嗎？

我們來看看黨史專家于南對林彪事件後果的評價吧：“寫到黨章上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怎麼會一夜之間成了謀殺毛澤東的兇手？但這畢

竟是事實。人們在震驚之餘，開始了冷靜的思考，許多人開始從個人迷信狀態下清醒過來，懷疑，抵制文化大革命的人日漸增多。林彪事件確實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的失敗。”。(31)

這當然還不是後果的全部，林彪事件的這種嚴酷結局極大地顛覆了人民對共產黨、對毛澤東的信念系統。人們幾乎第一次開始懷疑，原來毛澤東也有錯誤，他選錯人了，共產黨也不全是對的。人們從此開始普遍性地懷疑文革，懷疑毛澤東，也同時懷疑共產黨本身。

很顯然，想用“逼迫林彪出走”這樣愚蠢的方法打倒林彪，同時也將危及共產黨、毛澤東本身，這實在是兩敗俱傷的傻事。

毛澤東當然不可能不預見到這些很明顯的後果，他當然也不可能做代價這麼高昂的蠢事(我們從林彪事件之後，毛澤東的身體迅速垮掉這個現象，就可以看出毛澤東本人是根本不願意看到現在這種結局的)。對於周恩來方面來說，不論他是否考慮過從打倒林彪方面漁利的問題(筆者認為周恩來也還不是這種小人)，周恩來自己顯然也是熱愛他為之奮鬥了一輩子的共產黨的，他個人的利益從根本上說也是和共產黨的命運緊密聯繫的，所以，周恩來也不可能幹這種嚴重傷害共產黨根本利益的事。

其實，想打倒林彪實在不是一件難事！根本用不著使用“逼迫林彪出走廣州、國外”這種愚蠢的方式。以毛澤東當時的地位和威望(毛的一句話可以否定掉整個政治局的意見)，隨便找個什麼冠冕堂皇的理由(比如：林彪身體不好)都可以將林彪趕下台，然後讓他去養老，或者將他幽禁(如果還想置林彪於死地的話，則可以在幽禁的過程中，像常見的政治謀殺那樣，使用給林彪服用慢性毒藥之類的方法，置他於死地)。這樣一來，既能達到改換接班人的目的，又能不造成社會動盪和人民整個信仰體系的崩潰。

總之，筆者對“毛澤東、周恩來在‘9·13’事件中是否故意逼迫林彪出走”的問題的評價是：1971年9月12日晚到9月13日凌晨，毛澤東和周恩來都沒有故意逼迫林彪一行出逃。周恩來作為全權處理林彪一行最後出走事件的負責人（毛澤東在256飛機起飛之前還不知情），在已經接到檢舉報告的情況下，是完全有條件、有可能成功阻止林彪出走的。但是周沒能完成好自己的職責，這毫無疑問是一次失敗的指揮，周恩來本人對此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當然，另一方面，考慮到當時情況的複雜性和檢舉報告真偽的不確定性，以及周恩來個人的性格特點、為人處世風格，的確在當時情況下定下正確的決心有很大的難度，考慮了這些因素，所以也不便過多地指責周恩來。當然，失敗就是失敗，如果像不少站在當局立場的論者那樣，還在歌頌周恩來處理此事件時的所謂“機智、果敢”，那就只能讓人愕然了。

（問題三）如果林立果不策劃謀殺毛澤東的武裝政變，林彪的命運將會如何？

筆者在拙文《林彪參與謀殺毛澤東陰謀的罪名之證偽》中，曾經論述過林彪實際上並沒有參與謀殺毛澤東的陰謀計劃。謀殺毛澤東的行動完全是林立果打著林彪的旗號，瞞著林彪實施的。如果筆者的這個結論不誤的話，那麼，林彪最終折戟沉沙、殞命蒙古的溫都爾汗的悲慘結局就是帶有很強烈的偶然性的。

那麼，人們不禁要問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如果沒有林立果的冒險行為，事情的發展按照它更可能的演進軌跡行進，該是什麼樣子呢？

筆者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毛澤東肯定會剝奪林彪的實權，並將

他趕下接班人的位置。但是，以林彪和毛澤東的幾十年的親密關係，毛澤東是不大可能像對待劉少奇、賀龍等那樣去整治林彪的。

一般而言，毛澤東對他的親信、嫡系還是留有情面的。比如，在類似的情況中，彭德懷在59年下台後，並沒有被完全打倒，毛澤東還是讓他去當三線建設副總指揮。對於毛澤東的另一位親信、愛將高崗來說，高崗雖然最終自殺身亡，但是，其實毛澤東的原意並不是要置他於死地，更多的是要殺殺高崗的狂勁，給他潑潑冷水。毛澤東在高崗自殺後還惋惜地說：“高崗的死我也有責任，就是時間延誤了。對高崗不是徹底打倒，還要讓他繼續工作，讓他當個省委副書記，……我們還想保留他的黨籍，還保留他的中央委員，讓他回延安去工作，他也願意。可是遲了一步，我還沒來得及講。……如此結局，我也覺得遺憾。這事怪我啊！”(32)

這種說法和毛澤東在南巡途中談到林彪時何其相似！毛澤東在南巡途中曾說：“對林還是要保，有錯誤不要緊，允許改正錯誤，回北京以後，還要找他們談談，……，如果林彪承認錯誤，還可以當政治局常委。”(33)筆者認為毛澤東讓林彪當實權的政治局常委恐怕是不可能的，但給他些虛名還是可能的。

總之，筆者認為，假如林立果不實施武裝政變計劃的話，林彪比較可能的結局是：被剝奪軍隊的實權，被剝奪接班人的地位。給他個中央委員之類的虛名，然後讓他到某個佳山秀水之處養老去，或者像“六四”事件後處理趙紫陽那樣，把他幽禁起來。至於對“接班人”的這種處理如何向全國人民交代的問題，其實很好解決，無非就是告訴人民：林彪同志身體不好，難以承擔接班人及其軍隊的繁重任務，所以，不得不去休養。這個結局對於大家來說是最可接受的，完全不會激起任何社會動盪。

(問題四)林彪問題成為禁忌以及得不到公正對待的原因：

對於這個問題，丁凱文先生已經在其大作《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再辨析》一文中有所探討，筆者在此還想繼之作一些續貂式的縱深開掘工作。

(一)林彪問題作為禁忌的現狀：

在國內，林彪問題是一個公認的禁忌問題。儘管近年來隨著國際互聯網的發展，由於當局很難管住虛擬的網絡世界的全部言論，又由於林彪其人的生平引發了廣大網友的極大興趣，所以，主要由互聯網為先導、為突破口，導致當局近年對林彪問題的討論的管制有所放鬆。但是，與共產黨的死敵蔣介石的話題遠非禁忌相比，與民族的敗類汪精衛等人的話題遠非禁忌相比，在國內，反而是關於共產黨人林彪的話題一直顯得禁忌得多。

以筆者的經驗看，直到2000年前後，在一些著名的網絡聊天室中，如果用戶鍵入“林彪”這個詞，是要被系統遮罩或被警告的。有些主要網絡論壇(比如：人民日報系統的強國論壇)的管理員會公開要求網友給予理解，不要談論林彪話題。

虛幻的網絡世界尚且如此，那麼在當局能夠方便控制的紙質媒介方面的禁忌和管制就嚴厲得多了。筆者僅舉一個例子來窺其一斑：在國內正規出版物中，如果是涉及林彪的行為的描述的話，如果這些描述還比較正面的話(即：不是刻意說林彪的壞話)，那麼，在這樣的出版物中，作者通常都要抄上兩句黃克誠、陳雲、楊尚昆等人(比較正面地)評價戰爭年代的林彪的話(和平年代是沒有這種正面的評價的)。作者們這麼幹的用意都很明顯：拿這些大人物的話當作擋箭牌和護身符！

為什麼當局對一個已經死去30年的、而且是共產黨員的歷史人物如此禁忌呢？為什麼當局要開足宣傳機器對解放後的林彪的政治行為極盡妖魔化的能事、把他醜化得幾乎一無是處呢？更進一步的，林彪的問題為什麼得不到公正處理呢？

(二)林彪問題成為禁忌以及得不到公正對待的原因的誤釋：

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我們經常能看到兩種典型的答案：

1、答案一：“林彪案涉及到是要共產黨還是要林彪。”。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給林彪案平反將會威脅共產黨的統治。

面對這個答案，筆者不禁要問了：難道林彪真的有那麼神奇的力量嗎？都死了30年了，還能由於他的案子的平反與否威脅到共產黨的統治？

想當初，彭德懷案平反了，50多萬右派平反了，又怎麼樣？共產黨倒台了嗎？劉少奇案原來不也是鐵案嗎？在討論平反問題時，汪東興等一大批人也反對，也強調說平反將威脅這個，威脅那個。結果又怎麼樣呢？還不是當權者一句話就給劉少奇案平反了！共產黨因之而倒台了嗎？

眾所週知，在中國目前的中央集權制度下，是非曲直往往都是實權領導人的一句話。一個人的好壞全看掌握宣傳工具的人希望如何宣傳他。只要當權者想給誰平反，還不是一句話的事，然後宣傳工具開足馬力宣傳應該平反的理由，全國人民當然擁護。

總之，提出這種答案的人無非就是非常陰險地想拿共產黨的前途來要挾林彪案的平反工作，故意把林彪與共產黨對立起來。如果真如此言，那麼共產黨存在一天，林彪就不可能平反了。

2、答案二：“不給林彪平反是為了維護毛澤東”。

這種說法也顯得勉強。毛澤東當年更為著力打倒的是劉少奇，毛

澤東更為厭惡的也是劉少奇。為什麼給劉少奇平反就根本不用擔心維護毛澤東的問題？為什麼給幾乎所有被毛澤東打倒的人都平反了，卻不用擔心維護毛澤東的問題？為什麼單單給林彪平反就生出濃厚的擔心來了？

更為明顯的，當局把毛澤東一生自詡幹的兩件大事之一的“文革”都給徹底否定了，那個時候怎麼沒人擔心維護毛澤東了？

所以，以上兩種答案，不是居心叵測，就是流於膚淺，都沒能揭穿問題的本質。

(三)林彪問題成為禁忌以及得不到公正對待的真正原因：

丁凱文先生在其大作中曾經提到鄧小平的作用是關鍵的因素，筆者贊成這種觀點。在此，筆者還想進一步提出：林彪與鄧小平在路線方面的衝突才是造成林彪今日萬劫不復地位的根本原因。

雖然說林彪的兩項罪名(即：“參與謀殺毛澤東的陰謀”和“參與南逃另立中央、北叛國的陰謀”)的確壓得林彪抬不起頭來。但這還不是林彪在今日的境遇如此悲慘的本質原因，因為即使林彪沒有這兩項罪名，他的境遇也不會好到哪裡去。

筆者希望讀者先回味一下：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也就是鄧小平全面掌權之後)，在那些解放後被打倒的重要政治人物之中，都有誰至今尚未被平反呢？

他們是：高崗、林彪、“四人幫”。這幾位都是鐵定被打倒的、而又明顯至今未被平反的重要政治人物。

此外，在被打倒者中，其實還有一個特殊人物，那就是毛澤東。在鄧小平時代，毛澤東其人實際也是被鄧小平打倒了的。只不過鄧小平故意在使用“明褒實貶”，“褒是不得已，貶才是真心實意”的策略來暗中打倒毛澤東罷了。

鄧小平之所以不公開打倒毛澤東，主要是他接受了蘇聯的赫魯曉夫由於徹底否定斯大林引發巨大動盪的負面教訓。因為鄧小平知道，他如果明目張膽地打倒毛澤東，同時也就丟失了共產黨當政的合法性。所以，為了服從戰略利益的需要，鄧小平不得不使用了“明褒實貶毛澤東”的策略。更進一步的，鄧小平採取了“抑毛、揚周”、“貶一尊神(毛)、抬一尊神(周)”的策略，用周恩來當作貶毛後的新精神支柱，周恩來實際成了鄧小平手中的貶毛工具。

以上列舉的這些至今被打倒、而不得平反的重要政治人物，他們雖然經歷不同，個性差異極大，但是他們都具有如下的共同特點：

都曾經直接地、或者間接地指責過鄧小平“走資本主義道路”。

都有領袖欲，也具有領袖的才能和威望。他們都有自己的派系，也就是說，都有自己的巨大實力。

其中，關於第一點，毛澤東、“四人幫”、林彪無疑都曾經直接指責過鄧小平“走資本主義道路”。林彪就說過：“在一個短時期內，劉、鄧的這條路線(指走資本主義道路——筆者注)是取得了一個差不多統治地位。”(34)。

這裡需要說明的是高崗。高崗沒有機會直接指責鄧小平“走資本主義道路”。但是，高崗卻幾乎是在黨內第一個明確地指責劉少奇要走資本主義道路(這也是高崗在五十年代初反對劉少奇的最本質原因)。而後來我們知道，“劉、鄧”實際是同一條路線的，都是“資產階級司令部”的領導者。所以，高崗既然指責了劉少奇，其實就等於間接地指責鄧小平“走資本主義道路”。

當我們看到了上面這些人物的這些共同點時，我們其實就應該明白這些人為什麼不能平反了！那是因為：這些至今被打倒的政治人物和鄧小平之間存在著根本的路線衝突——即：究竟是“走社會主義的道

路”還是“走資本主義的道路”。

毛澤東、高崗、林彪、“四人幫”這些人，雖然具體主張不同，派系不一定一樣（“四人幫”屬於社會主義激進派；毛澤東大致屬於社會主義浪漫派；林彪、高崗屬於社會主義務實派。），但是，從本質上說，他們都是主張走社會主義道路的。

而鄧小平呢？他要走哪條道路呢？也許當年普通的大眾在文革中對於宣傳工具裡指責劉少奇、鄧小平是所謂“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不明就裡，並不真正瞭解個中內幕。絕大多數普通人只不過是跟著上面的宣傳工具的口徑喊喊口號而已，廣大人民並不真正瞭解劉少奇、鄧小平究竟怎麼走資本主義道路了？

不過現在，歷史的現實已經展示給我們，現在的中國，“計劃經濟”和“公有制”這兩大社會主義的本質特徵已經或正在被從根本上顛覆的現實情況下，只要是稍微清醒的人也會明白：中國其實已經資本主義化了。可見，作為這條資本主義道路的引路人和“總設計師”，鄧小平當年在實質上的確是要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如果說林立果指責當年的中國是“掛社會主義招牌的封建王朝”，那麼，筆者對今日中國現狀的約略定性就是“掛‘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招牌的‘有中國特色的官僚買辦資本主義’”）。

正是由於毛澤東、高崗、林彪、“四人幫”要走社會主義道路；而對於鄧小平、劉少奇來說，不論他們的主觀願望如何，鄧小平、劉少奇在客觀上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然，他們掛著走社會主義道路的招牌）。這樣就形成了他們之間的根本上的“路線衝突”。

毛澤東在1971年南巡途中有一句名言：“對路線問題，原則問題，我是抓住不放的。重大原則問題，我是不讓步的。”⁽³⁵⁾ 鄧小平其人想必也深悟此道，對和自己有著本質路線衝突的人，他鄧小平也是絲

毫不會留情、絲毫不會讓步的。所以，毛澤東、高崗、林彪、“四人幫”這些人怎麼可能在鄧小平時代不被打倒呢？這些人又怎麼可能在鄧小平時代被平反呢？如果平反了這些人，鄧小平還要不要他自己的路線啦？對於這個路線問題，他鄧小平也是絕對不讓步的。

所以，對林彪來說，就是他完全沒有所謂“謀殺”的罪名、“叛國”的罪名，他林彪的下場也不可能強過高崗（高崗並沒有什麼“謀殺”、“叛國”的罪名），他林彪在今天照樣是禁忌。

筆者剛剛談到的是林彪等人由於和鄧小平有著根本的路線衝突，所以他們不可能在鄧小平時代被平反。其實，如果林彪等人僅只是些小人物，鄧小平倒也還不一定非要壓住他們不放。不幸的是，林彪等人還都是具有深厚實力的派系領袖型人物，鄧小平對此是懷有很深的疑懼的，鄧小平極其害怕這些人背後的派系勢力被動員起來搞反攻倒算，威脅自己的路線和統治。

筆者這樣說並非無根之談，請看于南在《訪于南：從毛澤東處理“九一三”事件說開去》一文中的敘述(36)：

早在1979年7月，鄧小平就在一次會議上大聲疾呼：現在反對黨的政治路線的，還大有人在。他們基本上是林彪、“四人幫”那樣一種思想體系，認為中央現在搞的是倒退，是右傾機會主義。他們打著擁護毛澤東同志的旗幟，實際上是換個面貌來堅持林彪、“四人幫”那一套。他們一遇機會就會出來翻騰的。你們不要以為中國亂不起來，林彪、“四人幫”幫派體系的人，他們唯恐天下不亂。

筆者當然不同意鄧小平說的什麼“林彪唯恐天下不亂”。但是，我

們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出，鄧小平在處處提防林彪系統的東山再起、捲土重來。他的憂懼林彪系統的勢力或思想威脅其現實路線和統治的擔心已經昭然若揭了。

在鄧小平心中是這樣一個地位的林彪，鄧小平能給他平反嗎！林彪能不成爲禁忌嗎！

(四)林彪一案前景的展望：

我們展望林彪一案的前景，應該說現在時代條件已經不一樣了，如果現在還有人說什麼“林彪派系能威脅誰”，說什麼“林彪案如果一翻案，共產黨就要倒台”，這純粹是笑話。共產黨自身的破與立，關鍵要看它能否給人民帶來利益，而與林彪事件的翻案與否沒有必然的直接關係。

新一代的中國領導人已經不負擔林彪案的歷史包袱，他們自己已經與林彪案的破與立沒有多少利益瓜葛。他們已經有可能比較超然地、按照客觀事實來處理林彪一案，以取信於人民。

只要廣大關心林彪事件的人們齊心合力，拿出有力的證據來，那麼，爲林彪一洗沉冤還是有希望的。

最後，筆者還想借此機會進行一下呼籲，還有一位被鄧小平一手定爲“鐵案”而幾乎要被永遠打倒的人物高崗，其實也是一位才華橫溢的重要人物。毛澤東在解放後曾經誇獎過高崗：“林(彪)不如高(崗)”(37)。五十年代初擔任蘇聯援華專家組負責人的科瓦廖夫曾經與高崗有過長時間的工作聯繫和接觸，他在1991年接受採訪時，也在回憶中稱讚“高崗是一位具有領袖天賦的非凡人物”(38)。

就是這位高崗，參與領導陝北根據地的建設，爲中央紅軍的長征提供了落腳點；就是這位高崗，在東北解放戰爭中與林彪緊密配合，形成了“前方靠林彪，後方靠高崗”的格局，贏得了所謂“林、高”並稱

的美譽；就是這位高崗，在領導支援抗美援朝戰爭的工作中建立了殊勳。彭德懷有話讚曰：“如果真要論功行賞、授勳的話，應該授給兩個麻子，前方應該授給洪學智，後方應該授給高崗。”(39)；就是這位高崗，領導整個東北地區的全面恢復和建設工作，其領導水平被讚譽為“一貫英明、正確”，其工作績效走在全國最前列(這個評價不是靠吹牛、拍馬就能得來的。今日東北地區的領導人就無論如何也不可能贏得這種美譽，因為至少國有企業幹得很不好，下崗人員太多，很多人沒飯吃。)；就是這位高崗，以“五馬進京，一馬當先”的美譽進入北京參與領導全國建設的工作，對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經濟建設做了大量工作；也是這位高崗，幾乎是在共產黨內最早明確指出劉少奇要走資本主義道路，而這一遠在建國初期的預見的正確性已經被今日中國的現實所證實(儘管這個現實是被與劉少奇同一陣營的鄧小平所實踐的)。

但是，就是這樣一位才華堪與林彪比肩的重要人物，目前卻由於和鄧小平存在路線衝突而一直被漠視和醜化著(當然，我們不必掩飾高崗作為一個自然人，也有他自身的一些缺點)，實在也是一件悲哀的事。在林彪事件的真相已經被人們普遍關注的今天，我們也應該為給高崗翻案而鼓與呼了。當然，這件工作只能以俟後來的智識君子們了。

註釋：

- (1)蕭思科《超級審判》(上冊)，濟南，濟南出版社，1992年，154頁。
- (2)(6)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

181頁。

- (3)明曉、赤男(即：高德明、蕭思科——以下皆同)《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423-424頁。
- (4)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1頁。另外，程世清的這個檢舉的詳細內容可參見：蕭思科《超級審判》(上冊)，153頁。
- (5)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6年，133頁。參見明曉、赤男《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368頁。
- (7)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84頁。
- (8)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實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74頁。
- (9)李德生《從廬山會議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憶》，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9頁。
- (10)(12)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96頁。
- (11)(15)高振善《周恩來在“九·一三”事件中》，載於《紅色記憶：中國共產黨歷史口述實錄》，濟南，濟南出版社，2002年。
- (13)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7-208頁。
- (14)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年，110頁。
- (16)(25)(27)姜作壽發表在《中華兒女》上的訪談錄，轉引自張聶爾《風雲“九一三”》，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315頁。
- (17)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1997頁。參見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4

頁。另外參見：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232頁。

(18)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4頁。參見：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1996-1997頁。另外參見：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233頁。

(19)(20)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7頁。

(21)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5-206頁。

(22)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87-188頁。

(23)李文普的回憶。轉引自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249頁。

(24)邵一海《林彪“9.13”事件始末》，1996年。251-253頁。參見明曉、赤男《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455-457頁。

(26)蕭蕭《林彪女兒大膽披露父親出走詳情》。載於香港《鏡報月刊》。1988年6月，轉引自何力編《林彪家族紀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278頁。

(28)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沈默後不得不說》，載於赤男、明曉(蕭思科、高德明)《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18頁。

(29)宋德金《“九一三”事件親歷記》，載於《百年潮》雜誌，北京。

(30)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沈默後不得不說》，載於蕭思科、高德明《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18-19頁。

(31)于南《林彪集團興亡初探》，載於譚宗級、鄭謙編《十年後的評說》，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99頁。

(32)張聿溫《死亡聯盟——高綫事件始末》，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465頁及507頁。

- (33)于南《關於林彪事件若干歷史問題的攷察》。載於熊華源、安建設編《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193頁。
- (34)毛毛《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32頁。
- (35)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2頁。
- (36)于南《訪于南：從毛澤東處理“九一三”事件說開去》，載於張素華、邊彥軍、吳曉梅編《說不盡的毛澤東》(上)，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
- (37)張聿溫《死亡聯盟——高饒事件始末》，302頁。
- (38)張聿溫《死亡聯盟——高饒事件始末》，530頁。
- (39)馬畏安《權力巔峰的迷津：高崗、饒漱石事件始末》，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年，50頁。

論中蘇蒙三國對林彪座機墜毀的不同態度

志還

1971年9月13日凌晨，中國256號三叉戟飛機突然墜毀，全世界為之震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飛機，墜毀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上，蘇聯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駐有大量部隊。因此，這架飛機就同時立即牽動了中、蒙、蘇三個國家。當時，中國與蘇聯互為頭號敵人，各自在邊境陳兵百萬，劍拔弩張；蒙古是蘇聯的盟友，中國與蒙古的國家間關係在長期疏遠之後剛剛開始解凍；尤其是該機乘員林彪是毛澤東“欽定”和中國共產黨《黨章》規定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事件又發生在中國“文化大革命”中期。這諸多因素使這一事件更加敏感和複雜。因此，比較一下三國對這架飛機的態度，就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

蘇聯

蘇聯的態度極有特點，一是反應最快，二是最高層極度重視且保密極嚴，三是作的工作最多。

一、反應最快

本來，一架中國民航飛機，墜毀在蒙古國的荒原之上，沒有觸及

到蒙古的城鄉居民和軍隊，更沒有觸及到駐蒙蘇軍，可以說這件事和蘇聯沒有任何關係。但是，蘇聯這個“第三者”卻比誰都關心，比誰都積極。“飛機墜毀的當天，蘇聯人就立即趕到現場，這主要是由軍人和飛機專家組成的調查組。他們負責瞭解飛機墜落的原因”。(1)“蘇軍方面四、五個技術熟練的工作人員勘察和拍照了所有出事的地形全貌和屍體排列的形狀後，從飛機機體的三座引擎中，拆下一座運走了。”(2)離開時間應該在9月15日中午。蘇聯利用其與蒙古國的特殊關係捷足先登，不與飛機的主權國——中國磋商就強行介入，並霸道地拿走了最重要的黑匣子和若干文件，拆走了基本完好的一台主發動機，其動作之快令人驚訝。

二、最高層極度重視，而且保密極嚴

當莫斯科得知墜毀飛機上可能有中國第二號人物林彪時，“經前蘇聯最高領導人勃列日涅夫、內務部門領導人安德羅波夫批准，馬上成立一個專家組飛赴蒙古人民共和國。……這個專家組由國防部法醫學研究所所長托米林、病理學家沃爾斯基和克格勃偵察員扎格沃茲丁組成”(3)，其他任何人不得過問。調查小組兩次去現場，認真研究了一年，得出了確切結論，所有的材料都是“絕密”。“扎格沃茲丁說：‘通常，調查者不在自己的報告上簽名，但是我太激動了，以致慎重地簽上自己的名字，托米林也是。’”(4)然後直接上報勃列日涅夫和安德羅波夫。從1971年至澳大利亞記者漢納姆見到扎格沃茲丁、托米林的1993年，扎格沃茲丁說，“22年來，全世界只有四個人知道這個事件的調查結果——勃列日涅夫、安德羅波夫、我和托米林。”(5)從上述情況足以看出蘇聯對這件事是多麼地重視。

三、做的工作最多

所謂“最多”，是與中國、蒙古比較而言。

首先，他們有非常明確的目標，弄清飛機上究竟是什麼人？根據這個目標有針對性地做了充份周密的準備。扎格沃茲丁說：“去蒙古之前，他們對機上成員有誰並無成見，理由是蘇聯分析家們說在那個飛機失事期間有38個主要中國官員消失。調查者的第一次調查推遲到(1971年)10月中旬，因為他們蒐集了四大皮箱的關於失蹤領導人的資料。”⁽⁶⁾

其次，他們非常認真，不達目的誓不罷休。“蘇聯人帶來了四隻大箱子，其中有38位中國高層人士的資料，這些人都是自9月13日飛機在蒙古墜毀後沒有在公開場合露面的。經過比照，發現做到這一點很不容易，因為燒焦的屍體已經面目全非，於是蘇聯人就割下那個女人和那個歲數最大的男人的頭顱，放在大鍋裡架起柴來煮。在外行人看來，這非常恐怖，而且要煮很長時間。但是，這是一種病理鑑定的方法，目的是使毛髮與皮肉剝離。”⁽⁷⁾然後，“用馬車將林彪及其夫人的頭顱拉走並設法運回莫斯科存入克格勃的一個保管庫裡。為絕對可信起見，托米林說，病理學家們再次親臨現場，挖出屍體，查看林彪已燒焦的肺部是否有結核症狀。第一次解剖時，他們忽略了這個細節。結核會引起肺部鈣化，然後留下一個骨狀物質，使解剖專家可以檢測出來。林彪曾經患過結核病，所以應該留有痕跡。前蘇聯人記載的林彪病歷也證實了這一點。托米林說，‘我們發現了骨狀物質，就在右肺。’”⁽⁸⁾他們詳細檢查了他的身體的上半部後，又將其上半身帶回莫斯科。然後，他們利用各種實物、病歷和傷痕記錄、X光片和照片等所有資料，運用各種科技手段，研究了對象的頭顱、骨骼、肺部、牙齒、耳垂、身高、年齡特徵，得出了結論。

再次，他們是在非常惡劣的環境中工作的。“他們剛到墳場時，這裡已經成為狼窩。經護衛他們到來的蒙軍士兵開槍驅散後，便開始了

挖掘。當時，由於墳墓埋在高地，而且比較乾燥，大多數屍體都沒完全腐爛，包括每個人的頭髮皮肉依然保護完好。但每屍棺材打開後都臭氣熏天”。(9)蘇聯專家不顧這些，就在墳墓邊搭起了帳篷，開始工作。調查組第二次到現場，“托米林記得，那天正是11月7日，十月革命節，大戈壁上已是北風怒號，天寒地凍。”(10)托米林還說，當時“天氣寒冷，幾乎無法工作。我們每過5分鐘就得把手伸進溫水中暖一暖”。(11)

10月底，蘇聯國土防空軍總司令巴季茨基空軍元帥到蒙古活動近一個月。

蘇聯在256號飛機問題上是相當知情的，在關鍵環節上比中國和蒙古更知情，然而，它卻多年秘而不宣——對黑匣子的內容、對林彪葉群的認證、對從飛機上拿走的文件的內容等等。間接的表現是表明蘇聯政府對世界看法的《大蘇維埃百科全書》(the Great Soviet Encycloedia)1973年版對林彪只列了出生日期，並且註明了他於1973年被中國共產黨驅逐。蘇聯政府的這種表現十分耐人尋味。

蒙古

蒙古作為256號飛機的墜落所在國，又處在與中國關係剛剛開始解凍的階段，總的表現是“友好”、“協助”、“合作”。(12)

256號飛機墜落的當天，蒙古副外長即到達現場。9月15日下午，蒙古政府派出了“外交部、國防部、邊防內務軍事務局的官員”，“還有法律小組、衛生醫務小組、報紙和蒙古通訊社記者，以及電影攝製組人員”(13)共幾十人，具體成員有邊防內務軍處長桑加上校，外交部領事司司長高陶布、外交部亞洲司專員古爾德斯，國防部副處長達木丁

上校，民航局專家雲登少校，法律專家達希澤伯格、法醫莫尤，衛生醫務小組組長桑加道爾吉大夫、組員卓乃大夫，肯特省副省長、省政府責任秘書、肯特省檢察長烏爾金道爾吉、省邊防內務軍事處處長奧爾陶扎爾嘎勒中校、溫都爾汗機場場長策伯格墨德中校等。(14)這個龐大的調查組與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官員於9月15日一起到達現場。9月16日上午，仍由桑加上校、高陶布司長、古爾德斯專員等率領有關人員到現場視察。蒙古國方面對此事的發生毫無責任，他們只要保護好現場，及時通知中國政府，為中國政府弄清事實真相提供必要的幫助，客觀公正地寫出必要的外交文書就可以了。可是，蒙古政府卻組織了如此龐大的機構，各種功能的專家應有盡有，還拍了電影，(中國僅僅拍了照片！)足見蒙古政府對此事的高度重視。

他們對於機上乘員究竟是些什麼人沒有表現出更多興趣。蒙方專家認為年齡沒有超過50歲的，惟一具女屍年紀太輕，因而不是葉群。蒙方認為對他們最重要的是必須弄清飛機失事與蒙方沒有關係，極力聲明飛機不是由於“外界攻擊”而墜毀，而是由於“自身不明的原因”墜毀，以澄清自己的責任。

中國

中國是256號三叉戟飛機的主權國，尤其是這架飛機上的乘員林彪非同一般，另外還有一位在位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這件事極大地震驚了當時全國自上而下所有的人自不必說，而且震驚了全世界。周恩來在聽完視察現場彙報後，極其不同尋常地嚎啕大哭；毛澤東則幾乎被它的震動波奪去了生命。(15)面對這樣一個駭人聽聞的特大事件，中國方面究竟是什麼態度呢？

一、從中國政府在墜機後所做的工作看它的態度

對這樣一個重大而特殊的事件，中國應當做的工作非常之多。

“九一三”事件後中國政府做了以下這些工作：

1.武裝部隊進入緊急戰備狀態；

2.空軍和民航所有飛機禁航三天；

3.9月22日外交部聲明國慶節的天安門遊行集會和焰火晚會均予取消；

4.中央派人分赴各大軍區傳達毛澤東的指示；

5.10月開始逐級傳達批林文件，展開批林運動；

6.中止籌備四屆人大的工作；

.....

這些事情是需要做的。但是，這裡面缺少了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對256號三叉戟飛機墜毀本身，中國應當做的工作非常之多，非常之重要，有的必須立即進行，有的可以在短時期內抓緊進行。諸如：

1.立即派出各方面富有經驗的專家赴現場勘察，甚至需要進行多次；

2.尋找墜機當時的觀察者瞭解核實墜機時的動態實況，對現場拍出電影和照片；

3.通過各種途徑向蘇聯索要被其拿走的所有東西(林彪葉群遺骨、黑匣子、文件和發動機)；

4.對遺體的各個角度拍出特寫照片，在現場進行嚴格的法醫鑑定，派出專機運回遺體，分別情況妥善安葬；

5.把能夠找到的所有飛機殘骸全部運回，優先運回有研究價值和

使用價值的飛機儀器、儀錶和零部件；

6. 對這一事件作出科學的完整的結論；進而對這一事件與文化大革命的關係作出科學的結論；向全黨、全軍和全國人民作出解釋，開展對林彪的批判，承擔應負的責任。

令人遺憾的是，上述六項工作中的前五項幾乎一點沒有做。至於第六項，中國政府是作出了一個結論。然而，在前五項幾乎沒有做的這種基礎上，它能得出什麼結論呢？

二、從中國政府如何對待墜機現場看它的態度

中國僅僅派出四個人兩次到現場，而且工作時間非常短。這四個人是中國駐蒙古國大使許文益、二等秘書孫一先、工作人員沈慶沂、王中遠。許文益到任僅23天，沈和王的主要工作是翻譯。所以，關鍵角色是孫一先。這就是說，對於查清256號飛機墜毀這一極其重要而複雜的事件來說，中方派出的人都是外行，而且不是一般的外行：孫一先在飛赴現場之前從未乘坐過飛機(16)，對於飛機方面的知識知之甚少——他分不清左右機翼的區別和機翼上面和下面的區別(17)，他“不知道哪些殘骸是有力的證據”，他“缺乏應有的空難知識”，“完全缺乏”至關重要的黑匣子方面的知識(18)；其他人恐怕與孫類似。他們對於飛行技術(特別是迫降技術)、飛機構造、航空機械、飛機儀錶和特種設備、空難、航空醫學、法醫、爆炸、航空氣象、有關專機的規定等與飛機墜毀有重大關聯的方方面面，都是陌生的甚至完全不懂的。另一個重要之點是他們對這架飛機墜毀的背景一無所知。孫一先“在視察現場時，囿於‘中國民航飛機失事墜毀’的概念，把重點放在失事飛機上”。(19)俗話說，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歷史註定了他們只能“看熱鬧”，無論他們主觀上多麼想把這件事做好也是不可能的。雖然照片拍

了350多張，但是他們不可能對256號飛機的墜毀原因提供多少有價值的證據。比如，他們沒有查驗飛機的時鐘或乘員的手錶，確定飛機墜毀的準確時刻；他們沒有查驗飛機的各種儀錶，記下儀錶上各種數據所反映的飛機墜毀時的具體飛行狀態，特別是剩餘油量、墜毀速度等；他們沒有查驗飛機上的手槍和衝鋒槍有無射擊的痕跡；他們根本不知道至關重要的“黑匣子”為何物，當然談不到索要黑匣子；他們還沒有做一項極其重要的工作，就是走訪當地群眾，瞭解飛機墜落時的真實情景……這能怪他們嗎？不能。因為他們實在太外行、太不知情了，給他們的時間也太短暫了。這不是他們的責任，他們的作用只能是“巡視”，只能報告出“機毀人亡”這樣一個簡單的結果，對於“取證”這一重任，必須由專家承擔。這裡絲毫沒有貶低四位先生的意思，他們在其他方面有專長，是專家，但是不通這一行。這就好比普通人認為沒有價值的一些石頭、瓦片，到了考古專家手裡卻成了具有非凡價值的化石、文物！還可以舉一個例子說明它的荒唐：假如發生了一起刑事案件，我們派去幾個對刑偵方面一竅不通的人到現場拍回一堆照片，然後要求刑偵部門依據這些破案，可以肯定，就是一千個一萬個福爾摩斯也毫無辦法！相反，如果派出刑偵專家，可能僅僅揀回一根頭髮絲、一個煙頭，就能使案件真相大白。

不僅如此，這四個人在現場的工作時間又是非常之短。他們第一次到達現場的時間是9月15日下午近6時。請注意，墜機現場處於北緯 47° 。初秋季節的中緯地區，下午6時左右太陽就要落下地平線。正如孫一先所描述的：“夕陽開始被地平線吞沒，血紅的餘暉灑在這片燒焦的草灘上”。若在北京，5點左右就要打開電燈才能工作，蒙古比北京黑得更早。他們“初步巡視花去大約一個小時”，“晚上8點多鐘，天色完全黑透，氣溫降到 2°C 左右，冷風刺透衣裳，凍得人們發抖。”(20)這

一次在現場巡視有效的觀察時間最多一個半小時，進行的工作是巡視、拍照、商定屍體處理、看蒙古士兵挖墓穴。

第二次是第二天上午9:30到達現場，12:30許文益大使與沈慶沂離開現場回溫都爾汗；14:00孫一先、王中遠離開。進行的工作是“仔細復查一遍現場情況，特別觀察飛機失事原因，多拍些照片，以便送回國內研究鑒定”(21)、檢查屍體和遺物、掩埋死者並向死者告別，與蒙方舉行第二次會談。

我們計算一下他們在現場的時間：第一次，按每人1.5小時計，四人共計6個小時，並且在由黃昏進入夜間的時段；第二次，許、沈各3小時，孫、王各4.5小時，四人共計15個小時。把他們兩次在現場的時間加起來，總共21個小時。以後中國政府再也沒有派人去現場。

現在我們可以作一個概括：中國派出了四位對此事完全外行又對背景絲毫不瞭解的人，在現場進行了時間很短(最長的6小時)的巡視，將其現場所拍的350多張照片和現場示意圖等，作為中國對這一重大事件作結論的基本依據。對照蘇聯派出真正的專家三次去現場冒著嚴寒露營工作許多天，對照蒙古的龐大調查組並拍了電影，中國的做法實在沒有可比性。情況還不止於此。

使館四位先生離開現場後，又做了些什麼呢？——9月16日至19日三天是晝夜連軸轉。在這三個日日夜夜裡，與蒙方進行了五次會談，然後整理抄清五次會談記錄：為向國內彙報準備了視察墜機現場概況報告、飛機與屍體狀況報告、安葬死難者情況報告和兩個《紀要》會談情況的報告等五個報告，“精心繪製了現場測量示意圖，死難者所處方位的放大圖，在蒙古全圖上標繪了蘇布拉嘎現場位置圖”。正如孫一先所說的是“神經極度繃緊”，“極度的睏倦”。在這三天裡，他們對現場情況的集體分析一次也沒有進行，就連自己拍的照片也沒能看到，

只是“為了檢驗現場拍攝的效果”，試驗沖印了一個膠卷(共拍攝了10個膠卷)(22)。20日至21日下午孫一先單槍匹馬返回北京，21日下午下火車連忙沖膠卷、洗照片，當晚11時30分前往人民大會堂向周總理及有關負責人彙報。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一系列問題：為什麼只派四個外行去現場？為什麼以後不派出真正的專家？是蒙古方面不讓去嗎？不是，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要求。那是為什麼呢？原因很簡單：因為中國只需要知道四個字“機毀人亡”！嗚呼！其實要完成這個任務，派一個中學生就足夠了！

三、從中國政府分析墜機原因的具體運作看它的態度

1.第一次分析——9月21日午夜至22日凌晨

9月21日晚12時左右，周恩來及有關領導在人民大會堂先聽取孫一先彙報。

我想請讀者先看一看周恩來聽取孫一先彙報的具體表現，因為它太重要了：孫“首先彙報蒙方對中國飛機失事事件的態度和雙方會談的經過。總理聽完，頭仰枕在沙發上，半思索半自語地歸納蒙方態度的特點”(23)——聽得比較認真。繼而，“講失事飛機的情況。……總理似乎對失事飛機不大感興趣，聽著聽著閉上眼睛打了一個盹”。(24)“當我講到死難者屍體時，已接近22日凌晨2點鐘，總理神情異常關注，已看不到一點疲勞的影子。”“最後，彙報死難者的遺物情況。總理全神貫注地聽著。”(25)對不同的彙報內容，周恩來有的是“神情異常關注”，有的是“全神貫注”，有的卻是“不大感興趣”並“閉上眼睛打了一個盹”！周恩來的態度是何等地不一樣！這是為什麼？依照常理，在上述蒙方態度、失事飛機、死難者屍體和死難者遺物四個問題中，失事飛機的

情況應當最關鍵的問題——飛機究竟是怎麼墜毀的：油量不足？飛機故障？操作錯誤？機內搏鬥？導彈擊毀？人為破壞？這裡有一連串問題需要回答，周恩來理應“異常關注”地聽取有關這個問題的來自第一線的直接見證。可是，周恩來竟然不感興趣，竟然睡著了！這種表現太離譖了。對周來說，最關鍵是有沒有活下來的人，所以對死者情況“神情異常關注”，“看不到一點疲勞的影子”。如果有活著的人，那就太……周恩來不能不想到17年前——1954年4月11日，周恩來本擬乘坐印航C—69型星座式客機“克什米爾公主號”出席在萬隆舉行的第一次亞非會議，周恩來因故臨時改乘另一架飛機，而國民黨特務在“克什米爾公主號”上安放了定時炸彈，飛機在大海上空爆炸，機上大部份乘客和乘員遇難，但卻奇跡般地活下來三位機組乘員！這三人成為了揭穿國民黨這一陰謀的見證。這一次256號飛機是迫降在草地上，是否可能有活下來的人。周恩來的上述表現能告訴我們什麼呢？

周恩來聽完孫一先的彙報已到22日凌晨3時多，他“馬上”要8341部隊負責人楊德中、外交部辦公廳主任符浩、公安部部長李震和北京軍區空軍司令員李際泰四人在人民大會堂根據現場照片和示意圖，研究飛機是怎樣墜毀的。這四人中，只有李際泰在空軍任職，是與飛機打交道的。所以這個“研究”就變成了李際泰的“獨角戲”。李認為：“飛機可能是因燃料將要耗盡，被迫做緊急著陸的準備，駕駛員不清楚著陸區域的地況，最好的選擇是找一塊平坦的地方，冒險以飛機肚皮擦地降落。看來，飛機著陸後，由於失去平衡，右翼向下傾斜，觸及地面，肚皮與沙土衝磨，驟然間升溫引起油箱著火，從而導致整機爆炸。……不排除機件失靈，或被地面防空武器擊傷而緊急著陸，但這些可能性較小。”“在場的同志一致認為李司令的分析有道理。”“研究完，楊德中立即向總理做了彙報，總理從而得出了‘自行墜毀’的判

斷。”(26)

那麼，對於分析256號飛機墜毀的原因這件事來說，李際泰是內行嗎？可以肯定地說：不是。何以見得？李雖然在空軍身居高位，但他不會飛行，所屬部隊沒有三叉戟這種機型的飛機，他也沒有直接聽到孫一先的彙報，他與楊德中、符浩、李震一起研究時孫一先也不在場。更重要的是用來判斷的依據太少(僅僅根據照片和示意圖)。因此，李際泰只能根據經驗作判斷，他對墜落原因作出的三個判斷(燃料將要耗盡，肚皮與沙土衝磨，驟然間升溫引起油箱著火；機件失靈；被地面防空武器擊傷)都是“可能”，這是正常的。由於楊德中、李震、符浩是完全的外行，自然“一致認為”李的分析“有道理”。然而，令人大惑不解的是，素以嚴謹慎密著稱的周恩來在聽取上述意見後，立即不假思索地就肯定地得出了“自行墜毀”的結論，任何其他可能性都沒有，結論的得出簡直有些迫不及待，就連親臨墜機現場的孫一先都“感到相當意外，怎麼頃刻就做出了這個判斷？”“9月22日凌晨就做出這個判斷，帶有一定的風險”(27)。這麼大的事、這麼複雜的問題，周恩來就這麼“獨斷專行”、迅速而容易地下了結論，這完全不是周恩來作風。眾所週知，周恩來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最高原則是“惟毛是從”，凡是毛澤東、中央文革和江青的指示，都不折不扣地執行。那麼，這麼一個大結論是周恩來一個人聽聽彙報就能做得出的嗎？周恩來有這個膽量嗎？

周恩來的話音剛落，外交部幾位領導人立即起草給中國駐蒙使館的指示電，大意是：“請許大使約見蒙古副外長，說奉政府指示，講明9月13日2時左右，中國民航256號三叉戟飛機，因迷失方向，誤入蒙古人民共和國領空，自行墜毀。中國政府對此表示遺憾。對蒙古政府在尋找飛機殘骸、埋葬死難者遺體和清理死難者遺物等方面所給予的協

助，中國政府表示深切的謝意。”(28)電報先後送周恩來、毛澤東審閱，隨即發出。9月23日下午，許文益大使即將指示電內容向蒙方作了表態。也就是說，“自行墜毀”的結論很快傳到了中國以外的第二國——蒙古。

2.第二次分析——10月1日凌晨2:30至5:00

10月1日凌晨，8341部隊負責人楊德中、外交部軍代表李耀文、空軍參謀長梁璞、北京西郊專機師(256號飛機屬該師管轄)政委馬蘭藻，以及孫一先，去西郊機場用照片和三叉戟飛機實物現場比照。“梁參謀長翻開本子，照提綱講起來。大意是：9月12日傍晚7點40分，‘256號’起飛去山海關機場，機上裝油約15噸，按規定‘三叉戟’滿載油量為22噸，續航力5小時(其中包括一個小時的保留油量)，平均每小時耗油4噸半。‘256號’飛山海關，雖然只有半小時，但起飛用油較多，大約共耗兩噸半油。從山海關機場起飛前未來得及加油，就是說，‘256號’13日凌晨0點32分起飛時，油箱存油頂多12點5噸。到蒙古溫都爾汗1100公里，加上出境前在內蒙古上空繞了一下，大約共飛行兩個鐘頭，因為飛行高度3000至4000米費油較多，總耗油量9噸半至10噸。這樣計算，‘256號’墜毀時，機上還有油2點5噸上下。”接著，孫一先“簡單講了講降落區的情況”和“對飛機墜毀爆炸的初步分析”。梁對“飛機擦肚皮起火後爆炸，顯得有些出乎意料”。(29)然後他們一起到機場停機坪，用另一架三叉戟飛機252號與照片比照。直到此時，孫一先對照右翼根的大洞，仍然認為“不排除飛機被導彈打了一下的可能性”。但是，梁璞和李耀文都認為這個洞是油箱爆炸所致，否定了孫的觀點。(30)這一次“分析”就這樣結束了。

10月1日中午，周恩來到西郊機場看飛機，同意李耀文的判斷。

(31)

這其實只是一次“實物對照”課。

3.組織空軍專家組調查256號墜毀原因

後來，周恩來又指示空軍組織專門人員對三叉戟墜毀原因進行調查。時任空軍司令部軍訓部第二部長的王海事後回憶說：1971年9月13日以後幾天，吳法憲“把我叫到他的辦公室。見面後他對我說，周總理在人民大會堂給了他一些照片，叫他在空軍組織一些專家，根據這些照片分析一下，林彪的飛機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是被外部砲火擊落的呢，還是發生過機內搏鬥？究竟是什麼原因墜落的？”“根據周總理的指示，由我牽頭組織了一個專家班子，承擔這項任務。這個空軍專家組的成員還有當時的空司機務部副部長何培元、空政組織部副部長陸德榮、空司軍訓部副處長王季南、王濤和空司機務部參謀趙漢立、金華。後來，公安部的幾位同志也參加了這項工作。”(32)

這些人是“真正懂技術”的“專家”嗎？看看它的組成：軍訓部的王海和王濤、王季南雖然會飛行，但不會飛運輸機和客機，從未接觸過三叉戟飛機。大家知道，小型殲擊機和大型客機的差別是非常大的。所以對這項任務來說，他們不能稱為“專家”；機務部的何培元、趙漢立雖然長期做機務工作，也沒有接觸過三叉戟飛機；政治部的陸德榮是政工幹部，飛機和航空專業技術知識不多；“公安部的幾位同志”也不可能對三叉戟飛機有什麼瞭解。只有機務部的金華對三叉戟飛機的機務維護有一些瞭解。這樣看來，所謂“專家組”沒有一個懂三叉戟飛行操縱的人，只有一個接觸過三叉戟飛機機務維護、然而卻不是該機的專職機務人員，也就是說，這只能稱為一個“組”，而完全不能稱為“專家組”。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在所謂專家組裡不安排真正熟悉三叉戟飛機的專家呢？如果空軍的專家已不可信任，為什麼不在軍外找一些真正的空難專家呢？

從1971年9月開始，空軍“專家組”經過8個月的工作，於1972年5月19日提交《對林彪叛國外逃所乘三叉戟飛機墜毀原因的分析》的報告。這個報告中有什麼真知灼見嗎？沒有。為什麼？看看他們是如何工作的就清楚了：“專家組成立以後，中央專案組1972年5月9日派公安部的汪順森，到外交部借來現場拍攝的膠卷及步測示意圖等，加以複製放大。專家組把放大成一面牆的墜機現場示意圖掛起，按殘骸分佈位置，貼上有關照片，詳盡地進行討論。其間，他們還到西郊機場看了同型的三叉戟飛機，邊看邊研究。最後於1972年5月19日，寫出了研究報告：《對林彪叛國外逃所乘三叉戟飛機墜毀原因的分析》，經中央專案組上報中央。”(33)這樣進行的“分析”，不論它是如何“複製放大”，如何“詳盡地進行”，如何“邊看邊研究”，然而，通過這樣的“分析”得出的“結論”與科學、正確實在是相距太遠了。王海說：“由於256號三叉戟飛機墜毀地點是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事發後赴現場勘查已不可能”。(34)王海的這個基本前提就是錯誤的。前已提到，蒙古政府的態度是“友好”、“協助”、“合作”的(35)，中國已經派使館人員兩次去過現場，與此事無關的蘇聯數次去過現場，現在中國專家要去現場就“不可能”了。王海的這種解釋是很可笑的。不是“不可能”，而是中國方面沒有提出這個要求。孫一先生曾說過：“我感到，索要屍體我們似乎失去了時機，假若在9月15日第一次視察現場之後，從溫都爾汗打電話通過使館向國內報告，周總理得知死者屍體均較完整，也許會決定立即派專機去溫都爾汗運回。”(36)可見至少在9月中旬中國要派人去現場是不會有問題的。王海接著說：“因此，專家組的工作主要是在國內對照片和實物反復進行對比辨別、分析研究。”“當時，與256號三叉戟飛機同型號的飛機，我們空軍還有10幾架，(不是10幾架，而是4架——筆者)在進行失事原因查勘時，這些飛機成為可資對比鑒別的重

要實物。在很長一段時間裡，我們這個專家組頻繁往來於空軍司令部與西郊機場之間，對每一個細節都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比照、核實與分析。”(37)找幾位對三叉戟飛機不熟悉的人，在千里之外拿照片和完好的飛機“比照”。對屍體的法醫鑑定竟是用照片進行的！(38)想讓他們得出正確的結論，無異於想從海底撈出一個真月亮來。何況又早有“自行墜毀”的結論在前，按照中國官方的傳統規矩，“專家組”的工作只能是印證、補充和說明這個結論，而不可能是其他。

2002年5月7日中國民航飛機發生特大空難後，中國中央電視台記者就空難方面的問題採訪了中國工程院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鍾群鵬教授。

“記者：一個空難發生以後，如何來查找空難發生的原因呢？”

“鍾群鵬：一個就是現場調查階段。現場調查，現場調查的目的就是要找證據。找首先破壞點，要找到證據，就必須你要把所有的破壞的殘骸收集起來，要所有的信息收集起來，才有可能。第二個階段，就是實驗室研究階段。這些殘骸是不是造成空難的原因，要經過實驗室的研究和分析，專家來進行。第三個階段，就是把所有的信息都集中在一起，進行綜合分析的一個階段。所謂綜合分析，就是操作的原因、管理的原因、材料的原因、設計的原因，都要考慮到。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原因，要跟我們這個空難事故相結合的一個失效分析、原因分析。那麼在這個基礎上，對於重要的事故，還要進行故障模擬。故障模擬階段，這是第四個階段。故障模擬有時候難度是非常地大，必須要專門設計一種方式，來突出它的故障的特點，跟破壞的方式來進行，所以這個難度就很大。證實了，故障模擬也出來了，這個時候就可以進行結論階段，(這是第)五個階段。

“記者：您經過的民航空難的這種調查，最長的時間經過多長時

問？

“鍾群鵬：一般是，大的空難事故要十年才能認識清楚，十年才能對這個本質的問題才能認識清楚。比如說是一個顫震，顫震我們就要經過十年才認識這個，(認識清楚)疲勞也先後經過十年。

“記者：人們可能會問，為什麼一個空難的調查要經過那麼長時間？它的困難在什麼地方？

“鍾群鵬：它不是單原因的造成的事，都是多原因、多因素交叉的結果。那麼，要把這些原因都弄清楚，就非常地不容易；況且我們很多分析受到了客觀條件的限制。這個事故有那麼多的斷口，有那麼多個破壞件，每一個破壞件都要進行分析，哪一個破壞件最有可能是肇事件。(分析)這個肇事件肯定就有很大的困難性，因為它散落之後，都是在空氣中暴露、在雨天裡頭淋落、在土壤裡頭埋藏、在海底裡頭腐蝕，還留有多少的痕跡可供分析，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即使能夠找到依據也模糊了。要從這個模糊的信息得出確切的、科學的結論，這就有相當大的難度。所以我覺得對待一個空難事故，從科學的意義上來看，就是應該客觀地、冷靜地、平靜地而且耐心地專心致志地去分析，才有可能得出真正的原因。

“記者：調查認清空難的原因，它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鍾群鵬：從經濟上來看，我們最主要的是要防止類似事故重複發生；從工程這個角度來看，它是失效分析跟事故分析，它是修理的依據，它是可靠性的依據，它是創新的依據；至於科學上的意義，一個事故分析，它能推動科學技術的進步；至於社會意義那就更大，就是一個成熟的社會、一個穩定的社會，事故是越少越好，但是出了事故以後，必須把它分析清楚，這也是一個社會的功能。”(39)

這才是真正專家的真知灼見！

四、從中國政府對遺體和飛機殘骸、機上物品的處理看它的態度

1. 對機上乘員遺體的處理

自256號飛機墜毀後的9月13日至9月22日，按照孫一先《在大漠那邊》中的敘述，國內給大使館的電報指示共7次，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七次電報涉及遺體和飛機殘骸、機上物品的處理。第一次指示是9月14日下午由北京發出，由姬鵬飛、韓念龍起草，周恩來審核，毛澤東簽發，4A級，大使館18時以後收到。有關內容是：“許大使去現場要詳細觀察飛機失事原因，如有骨骸應要求帶回，未燒完的文件物品要求轉交我們，寫明清單和收條，並註明如有蒙方取走的物品和文件亦望查出交還我們，飛機殘骸可拍照取證。”(40)

9月15日的第二次指示：“屍體儘量爭取火化，將骨灰帶回，如確有困難，可拍照作證，就地深埋並豎立標記，以便今後將骨骸送回國內。”(41)

國內的第七次指示於9月22日凌晨3點多由韓念龍起草，先後經周恩來、毛澤東審定，有關內容是：“應死難者家屬的請求，中國政府決定把9具死難者遺體運回中國正式埋葬，或就地火化，帶回骨灰。為此，中國政府請蒙古政府惠予協助，並希望蒙古有關單位將死難者所有遺物交還我方。”(42)

中國駐蒙古大使許文益也數次與蒙古官員談及該問題，第一次是在9月14日晚8點半，許約見蒙副外長額爾敦比列格時就提出了火化的要求，額問：“您們對於9名乘員的屍體掩埋有何意見？”大使問：“蒙方有無可能把屍體火化，我們把骨灰帶回去？”額表示：“那個地方火化屍體的可能性不大，蒙古是沒有火葬習慣的。”許大使立即將上述談話情況報告國內。(43)9月15日傍晚在飛機失事現場，“(蒙古)高陶布司

長詢問死難者屍體怎麼處理，強調已擱置三天怕會腐爛，而且個個裸體暴屍令人不忍。許大使要求對死難者火葬。高陶布說蒙古沒有火葬的習俗，即使勉強舉行，在這片草地上也無火葬條件。許大使根據國內關於火葬確有困難時，可就地深埋並豎立標記的指示，同蒙方商量決定，對死難者就地土葬。”(44)第二天上午，在飛機失事現場，“高陶布司長詢問許大使，法醫是否可以開始工作，逐個進行檢查？許大使認為死因已十分明顯，不必再折騰了。”(45)9月23日下午，許大使將中國政府9月22日電報內容向蒙古外交部二司司長策倫朝達勒作了轉述，策說：“死難者可以說是安葬了，如何運回呢？”(46)許大使未做回答。“9月25日，許大使再次約見策倫朝達勒，催問蒙方對我國要求運回屍體、交還死者遺物的答覆。策的態度又僵硬起來，稱尚未得到政府指示，反問許大使，時間已經過了兩天，為什麼中方還未就失事飛機做出書面正式解釋？蒙方對此感到遺憾。策還無理要求說：‘你們政府提出運回屍體或就地火化，是應死者家屬的要求，死者親屬是有具體人的，因而機上人員究竟是誰也就清楚了。就此，希望你們將死者姓名、年齡、職務等，以及如有可能，將死者照片提供給我方。’許大使針對策的態度指出：‘中國老百姓的習慣，總是希望自己的親屬在死了以後，能夠埋葬在自己的家鄉；中國政府正是考慮死者親屬這種情緒，才做出這個決定。希望蒙方照顧中國人的習慣以及死難人員家屬的要求，給以友好的協助。’許大使並表示，對策提出的新要求，可以負責地報告中國政府。”(47)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得很清楚，中國政府當時並沒有運回屍體的打算，只要求“儘量爭取火化”、“帶回骨灰(骨骸)”或“就地深埋”。最後的實際結果是“就地深埋”。所以，9月15日的漆黑的晚上，蒙古士兵在汽車大燈的照射下連夜挖坑，當時的氣溫只有2°C，“他們都還穿著夏季

軍裝，凍得瑟縮不已”(48)。9月16日上午匆匆把屍體埋掉了。許大使在屍體埋掉後還說要運回屍體，連蒙古官員都感到不可理喻。“蒙方不肯交還屍體，但也沒有大做什麼文章。中蒙之間關於索要屍體這段公案不了了之。在我國國慶節以後，雙方誰也沒有再提及失事飛機之事，交還遺物更沒有提上議程。”(49)

孫一先先生說：“我感到，索要屍體我們似乎失去了時機，假若在9月15日第一次視察現場之後，從溫都爾汗打電話通過使館向國內報告，周總理得知死者屍體均較完整，也許會決定立即派專機去溫都爾汗運回。當時蒙方對死者身份處於懵懂狀態，不大可能阻難。”(50)筆者認為孫先生的想法過於天真了，周恩來是不可能作這個決定的。

這樣說的根據之一是，9月15日周恩來不知道屍體的具體情況，但是一周後的9月22日周恩來就完全清楚了，前後僅僅相差7天。這時派沒派飛機去呢？沒有。如果僅僅因為屍體已經埋葬而不派飛機，理由是不充份的。因為他們是薄棺淺埋，後來去的蘇聯人不是把屍體挖出來了嗎？根據之二是據沈陽某部隊回憶錄記載：1969年中蘇珍寶島之戰，從頭到尾是由沈陽軍區司令員陳錫聯和副司令員、前指司令蕭全夫向周恩來報告而非向已被全黨全軍全國公認的、“直接指揮”全軍的副統帥林彪報告；而且周恩來直接指揮某些行動，其指示具體到我方砲兵最遠只能砲擊蘇方江岸而絕對不准向蘇方縱深打，以及3月15日作戰後要及時通知蘇方來人上島將陣亡蘇軍屍體運回去這樣的事。(51)對於蘇軍士兵的屍體周恩來都沒有忘記，僅僅過了一年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林彪的遺體周恩來能不“耿耿於懷”嗎？另外，同機的潘景寅、李平、邰起良、張延奎、楊振剛五人與林彪沒有牽連。1980年鄧小平更對其中的前四個人明確講了是“好人”，起碼應讓他們魂歸故土加以安葬。中國大使許文益在1971年9月22日向蒙古外交部司長策倫朝

達勒就曾說過：“中國老百姓的習慣，總是希望自己的親屬在死了以後，能夠埋葬在自己的家鄉”(52)。可是，許大使的這番話並不是真話，因為他除了說給蒙古人聽聽以外，自己一點也沒有實行。他們被棄屍荒野已經33年了！

即使對於林彪、葉群、林立果和劉沛豐，也應當把他們的屍體運回來，也完全可以運回來。尤其是林彪，是在當代國史、黨史、軍史上佔有特殊地位、為國家民族建立過巨大功勳的人物。中國是禮儀之邦，絕對應當在中國的大地上為他安排一塊安身之地。因為這是他為之奮鬥數十年的地方，為它灑過鮮血的地方。可是，林彪沒有得到。

藉口蒙方要求提供死者姓名、年齡、職務，而不要遺體、不要遺物，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飛機上有林彪，在“九一三”事件後不久就不是秘密了。“九一三”事件5天以後的9月18日，中共中央下發《57號文件》，在國內逐級傳達；在國際上也不是什麼秘密了。1972年，中國政府正式向全世界公佈了林彪事件。以“保密”為“理由”而捨棄遺體、遺物和飛機殘骸，是不值一駁的。即使為了保密，也完全可以提供化名。孰輕孰重，一目瞭然。

當今任何一個國家發生了空難或海難，不論遇難的是軍政要人還是平民百姓，不論發生在荒無人煙的深山老林，或是在浩淼無垠的大洋深處，都無一例外地克服一切困難，千方百計地尋找、打撈，直到山窮水盡，除中國以外，沒有聽說有哪一國是棄之不管的。從二戰結束到今天的幾十年裡，二戰參加國發現戰爭期間戰死人員的屍骨並交還給其母國的報導不絕於耳，中國也多次參與其中(最近的例子請見《北京日報》2002年10月11日報導)。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1959年5月29日，台灣國民黨空軍夜間偵察機B17被大陸空軍擊落於廣東省恩平縣，機上14人全部死亡。該機成員的遺屬對親人的遺骨夢牽魂繞幾十

年，隨著兩岸關係逐步解凍，以機長李潛中校的夫人孟笑波女士為首的遺屬從1987年開始與大陸有關方面聯繫收取屍骨。33年後的1992年12月11日，該機遺屬數十人來到飛機墜毀地。由於飛機墜毀在深山，沒有道路，當地政府派人專門修建了道路。在現場經過艱苦的探尋挖掘，終於找到了死者遺骸，遺屬們哭聲震天，在現場舉行了隆重的祭奠。然後，1992年12月14日將遺骨捧回台灣安葬。(53)天同此情，人同此理。

再聽聽外界的評論。蒙古國一位高級官員說：“按照國際慣例，中國應當將屍體弄回去的，無論為了保存還是檢驗。就地掩埋是非常陰暗的行為，既然說屍體中有林彪、葉群等重要人物，為什麼不把屍體按照國際慣例運回中國，偏偏就地埋葬呢？”(54)這種行為的確是“非常陰暗”！

2.對飛機殘骸及物品的態度

從政治上看，“九一三”事件對於國史、黨史、軍史和文革史都具有極其重要、極其特殊的意義。哪怕是一塊廢鋁片、一件燒燬的破衣服，都是歷史的見證，都具有文物價值。因此，所有殘骸和所有物品都應該蒐集起來，運回中國。可是，遺憾的是，“我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只有抓住‘民’字來應對，才能避免留給對方什麼把柄。當然，由此而失去了達成協議要回死難者遺物的機會，是比較可惜的。”(55)尤其是可以揭開飛機墜毀真相的黑匣子，更是要緊之物，務必拿到手。“許大使沒有向蒙方提出索要，因為我方人員完全缺乏這方面知識，而國內來電中也沒有提到此項要求。”(56)“三叉戟256號的黑匣子，連同中間的發動機，都被蘇聯人拆走了。”(57)

從經濟上看，中國剛剛花費大量金錢購回這種世界一流的飛機雖然墜毀，但由於墜落在平坦草地，有許多沒有損壞的部件和電器、特

種設備。據現場的人看到完好或基本完好的大部件就有垂直尾翼、機翼蒙皮、起落架輪轂、輪胎等，小部件自然更多；還有手槍、衝鋒槍、工具等等。蘇聯第一次到現場拿走的主發動機就是基本完好的，我們應當把可用的東西拿回來，把蘇聯人拿走的東西要回來。

從軍事技術上看，這架先進的客機雖然墜毀，仍然具有極大的科學研究價值。據說飛機上還裝有極先進的蘇製低空飛行器BYM。

從空難方面看，如此先進的飛機突然墜毀，是飛行員操縱問題，或是地勤機務維護問題，如做錯動作、看錯儀錶、飛行員身體有病，地面維護不當、隱患沒有發現等；如果是飛機設計和製造有問題，我們應當找英國追究責任（實際上英國三叉戟飛機製造商是很看重這一點的，他們曾聲明說這架飛機的墜毀與飛機質量沒有關係）；或是天氣氣象方面的原因，或是被擊落等外部原因，有的需要研究，有的需要追究。

從旅遊和收藏來看，當時雖然缺乏這方面的意識，但是幾年後旅遊收藏之風越來越盛，不少人懂得這堆殘骸的真正價值。海拉爾某邊貿公司的鄆經理最為突出，他千方百計運回了三四噸飛機殘骸。（這時離開“九一三”事件已經過去了20多年！）

由此可見，關鍵完全在中方，所有的東西都是中國的，可是中國不要了，一個月後不要，兩個月後不要，三個月後還不要；一年後不要，10年後不要，20年後還是不要。有人拆運飛機零件中國不管，有人挖墳煮屍中國也不管！直到28年後，中國革命歷史博物館為籌備建國50週年“中華百年風雲”展覽，忽然想起中國還有架特殊的飛機丟棄在蒙古荒原上，這架飛機好像還有點用處，才經過駐蒙古使館從蒙古人手裡買回了一個起落架的支腿和一點散件！(58)這真是絕妙的諷刺！

256號三叉戟飛機空難墜毀，可以說是人類空難史上最駭人聽聞、

最撲朔迷離的空難之一，因而受到全世界許多人的長期關注。中國派出幾個外行到現場做了閃電般的巡視，由高層領導和非專家組成的所謂“專家組”，沒有看見過任何殘骸碎片，卻作出了空難原因的“結論”，這就更使它撲朔迷離。“你雖然能在所有的時候欺騙某些人，也能在某些時候欺騙所有的人，但不能在所有的時候欺騙所有的人。”歷史的車輪已經跨進了21世紀，法治的洪流正以不可阻擋之勢滌蕩中國大地，256號三叉戟飛機墜毀的真相一定會大白于天下。

註釋

- (1)李安定《林彪之死真相查訪記》，載《作家文摘》1994年7月8日；參見孫一先《在大漠那邊：親歷林彪墜機事件和中蒙關係波折》，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第330頁。
- (2)參見葉永烈《權力的遊戲——毛澤東與林彪交往秘錄》，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頁。
- (3)明曉、赤男《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版，第9頁；參見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334頁。
- (4)(6)彼得·漢納姆《解開林彪死亡之謎》，載《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1994年1月31日。
- (5)(7)(10)李安定《林彪之死真相查訪記》，載《作家文摘》1994年7月8日。
- (8)[美]羅尼·坦皮斯特《從蒙古戈壁到莫斯科——林彪事件探秘》，載《洛杉磯時報》1994年3月8日，《參考消息》1994年4月9日轉載。
- (9)明曉、赤男《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第9-10頁。

- (11)俄《紅星報》1994年5月21日文章《林彪遺骸是怎樣鑑定的》；載《參考消息》1994年5月21日。
- (12)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6, 219, 220, 226, 246, 251頁。
- (1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80頁。
- (14)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84頁。
- (15)周秉德《我的伯父周恩來》(鐵竹偉執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0-331頁；許多刊物和網站都有轉載，如：《中華讀書報》(2001年1月17日)、北大三角地，www.xys.org、人民書城……
- (1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79頁。
- (17)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60頁。
- (18)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10-211頁和第197頁。
- (19)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50頁。
- (20)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4, 196頁。
- (21)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8頁。
- (22)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38頁。
- (2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46頁。
- (24)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47頁。
- (25)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48頁。
- (2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51-252頁。
- (27)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51, 267頁。
- (28)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51頁。
- (29)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58-259頁。
- (30)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60頁。
- (31)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61頁。
- (32)王海《我的戰鬥生涯·我負責調查林彪座機墜毀原因》，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版；【新語絲電子文庫】；見www.boxun.com,

www.365km.com, www.shuku.net:8080/, www.xys.org,

www.chinanews.com.cn 等網站。參見《在大漠那邊》，第275頁。

(3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5-276頁。

(34)(37)王海《我的戰鬥生涯·我負責調查林彪座機墜毀原因》。

(35)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6, 219, 220, 226, 246, 251頁。

(3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1頁。

(38)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80頁。

(39)中央電視台《新聞調查》，2002年第13期(www.cctv.com)。

(40)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74, 173頁。

(41)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77頁。

(42)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51頁。

(4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74-176頁。

(44)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5頁。

(45)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9頁。

(4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0頁。

(47)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0-271頁。

(48)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6頁。

(49)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3頁。

(50)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1頁。

(51)《毛澤東通過林彪從周恩來手裡奪軍權？》，見
<http://ioh.myrice.com/linbiao>。

(52)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1頁。

(53)王蘇紅《空軍征戰紀實》，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2年版。

(54)英國《金融時報》1990年4月18日。

(55)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36頁。

(5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7頁。

(57)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0頁。

(58)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364頁。

256號飛機是在空中先起火後迫降的

王年一陳昭

1971年9月13日凌晨2時30分左右，林彪等9人乘坐的256號三叉戟飛機在蒙古溫都爾汗東北蘇布拉嘎盆地墜毀，至今已32年有餘。中國官方對該機墜毀原因定論為燃油燒盡，空勤組缺員，飛行員有些迫降動作沒有做，導致自行墜毀。

在中國官方結論之外，對該機墜毀原因還有幾種說法：

1. 飛行員潘景寅等空勤組人員反劫機在機上搏鬥，導致迫降墜毀；
2. 被蘇軍導彈擊落；
3. 被中國導彈擊落；
4. 人為破壞。

紀登奎先生在他生命旅程的最後曾說過這樣的話：“飛機到底是怎麼掉下來的呢？”“曾推過多種可能，但都是‘可能’，準確的原因，誰也說不清了。”(1)紀登奎曾是林彪專案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他指出了中國官方關於“飛機到底是怎麼掉下來的”已有的所謂“結論”都不確實，都把“可能”當成了“真實”公之於世。現在，“九一三”事件已經遠離我們，讓我們再來重新審視這個被人為地塵封已久的問題，把知情權還給它

的主人。本文就飛機墜毀的原因作一些探討，求教於關心這一問題的人們。

一、256號飛機是在空中先起火後迫降的

對於中國億萬群眾來說，聽到這個說法可能有些驚訝，但是，它卻是事實。

根據之一：

據筆者從知情人處獲悉，在該飛機飛出中國國境後，中國人民解放軍技偵部隊就通過偵聽得到蒙方報告：有個大型目標從中國方向入侵。不久，又偵聽到蒙方地面報告，大型目標著火了(在空中著火)，掉下來了。該飛機墜地後數小時，又偵聽到蒙方報告溫都爾汗地區有一架大型飛機著火掉下來了。這些信息層層上報，直達周恩來、毛澤東。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中說道：“九月十三日夜，已經忙碌了一晝夜的周恩來在應變部署大體就緒後，仍不敢休息，又提筆寫信給毛澤東，彙報各方面情況。為了多少讓毛寬一下心，周特意附送了空軍司令部剛剛獲悉的一份關於一架不明軍用飛機在蒙古溫都爾汗地區降落起火的報告。”這當然是一個不能洩露的“天機”。(2)

根據之二：

“九一三”事件22年以後的1993年，澳大利亞記者彼得·漢納姆為了弄清事件真相，在美國有關方面資助下，費盡周折，訪問了蒙古、蘇聯、中國、美國和台灣、香港等6個國家和地區：

“在美國，我訪問了外交界、情報界、新聞界人士和許多學者”；

在台灣見到了“一些原國民黨高層人士”；

在蘇聯，“找遍了莫斯科大小病理實驗室”，最後終於找到了直接

參與此事的全部兩個主要的關鍵人物：

“在蒙古能找到的我都找到了”，“我開始尋找一些當時來過現場的人，我開列了一個名單，一一確認，他們現在是否活著，腦子是否清楚，願不願意和我談，我找到其中的24個人，我的問題幾乎是一樣的：知不知道林彪在飛機上，他們看到了什麼，比如說屍體是什麼樣子，有多少，蘇聯人來過，做了什麼。”(3)

漢納姆在這樣的調查基礎上，寫出了世人矚目的調查報告《解開林彪死亡之謎》。關於256號飛機墜毀的情況，漢納姆寫道：

“如往常一樣，杜卡嘉汶·丹吉德瑪(Dugarjavyn Dunjidmaa，又譯為敦吉瑪、拉哈瑪，後面均提到——筆者)守衛著爆炸物儲藏處，她凝視著1公里外產氣的小城市貝卡的方向。突然，發動機的嗡嗡聲使她向上方看。過了一會兒，飛機進入視野。丹吉德瑪說：‘我看到它墜落時尾部著火。’22年了，她仍記憶猶新。丹吉德瑪還說：‘從我的位置可以看到飛機，直到它墜毀。’”

“在城的那一邊，同樣的聲音也引起了女哨兵納瓦盧桑·索若爾(Navaanluvsangivn Soror)的注意，她回憶說：‘當我聽到有像汽車發動機的很大的聲音，我提起槍跑了出去。’索若爾也說她看到飛機上有三處著火，她衝回辦公室，打電話報告了上級。”

“貝爾赫熒石礦的證人們則堅持，飛機在墜毀前就已經起火”。(4)

美國人羅尼·坦皮斯特專門寫文章詳細描述了漢納姆的調查經過：

“當地居民帶領漢納姆一行來到最先埋葬林彪屍體的地方。後來，目睹飛機墜毀的兩個見證人露面了。其中一位名叫達哥若溫敦吉瑪。她用報紙碎片捲成紙煙，一支接一支地抽著，回憶著當時的情

景。飛機墜毀時，敦吉瑪正在當地炸藥庫值班。‘當時我聽到幾聲巨響，不知出了什麼事，於是，拿起步槍就衝了出去。結果發現，一架飛機正在墜落，後發動機上噴著熊熊烈焰。’”(5)

在漢納姆調查的24個人中，他只具體說出兩個目擊者的名字和身份——炸藥庫女值班員丹吉德瑪和女哨兵索若爾，應當認為是被調查者對這一問題的看法一致，他沒有提到任何人有另外的看法。漢納姆為了形象地說明問題，在他的調查報告《解開林彪死亡之謎》在香港《亞洲週刊》發表時，還專門用了一幅飛機著火迫降圖壓題(參見上圖“漢納姆製林彪航線圖”)。

根據之三：

1997年10月中旬，中國《人民日報》下屬的《環球時報》駐蒙古特派記者敖其爾在蒙古《消息報》記者巴圖孟赫陪同下訪問256號飛機墜機現場，所寫訪問記《今日溫都爾汗》，發表在1997年11月23日《環球時報》第一版。文章說：

“最早發現飛機墜毀的是拉哈瑪大娘，大娘原來住在離飛機墜毀地點近3公里提起‘九一三事件’，她搖搖頭說：‘那是可怕的夜晚。’拉哈瑪大娘回憶說，1971年9月13日凌晨2時，一陣‘嗡嗡’的聲音把她驚醒。她急忙穿好衣服，出門一看，發現這難聽的聲音是空中傳來的。這時牛羊驚散，馬嘶狗叫。她仔細一看，從西南向北飛過來一架冒著大火的飛機，飛得相當低。在巴圖腦爾布蘇木上空，繞圖門山轉一圈後順著扎森山谷向西南方向飛行，聲音越來越大。大概不到20分鐘在蘇布爾古盆地墜毀。”

這是一篇出自中國記者之手的採訪文章，而且是中國第一大報《人民日報》下屬報紙的記者。敖其爾和漢納姆都採訪了拉哈瑪大娘。拉哈瑪在“九一三”事件22年(1993年)以後對澳大利亞記者和26年(1997年)以後對中國記者與蒙古記者所說的情況完全一樣。

這裡我們還要提出中國官方的林彪事件“專家”明曉和赤男先生，他們的著作中也說到了拉哈瑪，也說到了“聽到爆炸聲”——“據後來逐漸公佈的材料證明，最早發現飛機爆炸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溫都爾汗省的牧民拉哈瑪老大媽。不過，在當時拉哈瑪還不能稱大媽，最多40來歲。她在凌晨聽見了飛機的‘嗡嗡’聲，接著狗叫起來了，羊群發生騷動，她不得不披衣起床看個究竟。這時，她聽到爆炸聲，從遠處飛來的一架飛機燃起了大火。拉哈瑪大媽是用肉眼目睹這一切的。因為現場的大火只離她家約5公里。那裡荒無人煙，能見度很遠，她是省裡有名的摔跤手，當時耳聰目明，看得真切。”文章還說：“在離現場不遠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國有貝布赫煤礦的夜班人員也聽到爆炸聲和看見了火光。所以向官方報告了這個叫蘇布爾古盆地的奇特情況。”(6)說明當時的目擊者還有“貝布赫煤礦的夜班人員”，他們也向蒙古官方報告了目睹的情況。這段文字可能來源於漢納姆和敖其爾的採訪，具體說明了拉哈瑪的年齡和良好的身體狀況，但它對“爆炸聲”、“大火”和“墜地”的先後關係說得有些含混，這是可以理解的。

根據之四：

中國海拉爾市某公司經理鄆先生是最早去256號飛機墜機現場的中國民間人士，他是個有心人。1991年他向蒙方提出這一要求被蒙方拒絕，1993年獲得蒙方同意他到了現場。後來有人採訪了他，其中康松喬、邢邦明、阿勇所寫《林彪出逃座機殘骸收藏始末》指出：

“在溫都爾汗時，鄆經理還找到了當年的一位目擊者，這位年邁的

目擊者簡略地回憶，1971年9月13日，他正在值班，忽然聽到一聲巨大的爆炸聲，他出去一看，一架飛行的飛機正往下掉，後來聽說上面的人全死了，其中有個中國大官。”(7)

沈陽部隊作家李人毅也見到了鄄經理：1993年3月，鄄經理“找到了‘九一三’事件的目擊者一位倉庫保管員。保管員告訴他，那天夜裡他正在外面巡視，突然聽一聲劇烈的爆炸聲之後，看到一架正在燃著熊熊烈火的飛機從天上掉了下來。”(8)

請讀者注意，這位鄄經理見到的見證人是正在值班的倉庫保管員“他”，是一位男性。這位值班員聽到“劇烈的爆炸聲”的時候，飛機還在空中，然後看到“燃著熊熊烈火的飛機”往下掉。

還有人也在他們的著作中涉及到這件事，他們應當有他們的根據，因此，對他們的描述也列舉一二：

王兆軍在《誰殺了林彪》一書中披露，溫都爾汗瑩石礦的一個工人親眼目睹“飛機降落時尾巴著火，墜地地點離他只有9英里，他看見了全過程。”(9)

葉永烈在《權力的遊戲——毛澤東與林彪交往秘錄》中說：“1971年9月13日凌晨3點，對蒙古人民共和國肯特省省會溫都爾汗西北70多公里的蘇布拉嘎盆地的牧民來說，是一個恐怖之夜：嘶啦啦的巨響滾過後，一團熾熱的火焰好似從天而降，只聽轟隆隆一串爆炸，震得大地在微微顫抖。”(10)

以上所說都證明了一個事實——飛機在空中已經起火。

讓我們再進一步攷察以下幾點：

(1)目擊者的情況

拉哈瑪大娘1971年41歲(《環球時報》記者敖其爾1997年見到她時67歲)，“是省裡有名的摔跤手，當時耳聰目明，看得真切”。(11)說明

這位目擊者身體健康而強壯，正當中年，有豐富的生活經驗，又是在一個需要保持警惕性的爆炸物倉庫的守衛崗位上。漢納姆調查對象的條件規定了一條是“腦子是否清楚”，這個人是完全符合條件的。其他的人有的也正在值班崗位上，有的是礦工，有的是牧民，說明他們都具有法律上認知的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他們提供的情況在法律上都具備採信價值。

(2) 觀察距離

3000—5000米，非常近。夜間可在數十公里以外看到發光物體，這一天此地的能見度為50公里，這個距離的確能看得很“真切”，飛機的聲音也能聽得很“真切”。

(3) 當時的天氣實況

“9月13日兩點鐘時，肯特省伊德爾莫格縣上空有二至四級的雲，能見度五十公里，無風沙，無霧，無風。”這個天氣實況得到中蒙兩國官方代表的一致認可。(12)

我們現在可以做一個小結——由於256號三叉戟飛機大、飛得極低，飛機發動機的轟鳴聲加爆炸聲震得“牛羊驚散，馬嘶狗叫”，“震得大地在微微顫抖”，當時當地肯定有許多許多人被驚醒，都會在近距離內看到這架飛機最後一段的真實情況。被採訪的目擊者中，有女性，有男性；有中年人，有老年人；有工人，有牧民；有的在庫房值班，有的正在外面巡視。這一天的觀察條件非常好，觀察距離非常近；採訪者有澳大利亞人，有中國人，有蒙古人；有記者，有民間人士。採訪者和目擊者之間沒有任何利益或利害關係，目擊者們也沒有“統一口徑”。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眾口一詞。據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他們所說的是無可爭辯的事實——256號飛機是在空中起火的。

這個結論有人不同意，他們承認目擊者們看見了“光”，但是他們

認為目擊者都犯了一個錯誤——“把機上耀眼的著陸燈錯當成大火”(13)，當時當地所有的人都看錯了。

我們可以講一點常識：“燈光”與“火光”是不一樣的。一是顏色不同，燈光發白而火光發紅；二是光線方向不同——既然發光的燈是“兩側機翼下面高達800瓦功率的兩個著陸燈”，它的光線是向前下方投射的。而目擊者所看到的光是在飛機後部，在飛機的後上方；三是形狀不同，著陸燈發出的光是穩定而規則的，而火光是不規則的，是隨時變化的。我們不妨舉一個例子：一個人一隻手拿一個火把，另一隻手拿一個發光的手電筒，站在數百米外問各是什麼光？誰都會不假思索地說出哪是火光，哪是手電筒的光。

還有一個論據是飛機不可能著火20分鐘，這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飛機上的火是由小到大逐步燒起來的，飛機還沒來得及在空中粉身碎骨地爆炸就開始迫降，這種可能性是不是也存在呢？

要真正弄清一起空難，必須分析每一個破壞件，找出哪一個破壞件最有可能是肇事件。尤其是必須弄清楚哪一個是首先破壞件。由於當時或許是蒙古不准中國派人去現場，或許是中國不願意派人去現場，不想把飛機殘骸收集起來運回中國妥善保存，現在該飛機的殘骸早已蕩然無存，再去找什麼“首先破壞件”和“肇事件”，已經非常困難了。但是，應當明白，所有這些部件都還在地球上，還有黑匣子，真相總有大白於天下的一天！

對於普通老百姓來說，要弄清這個問題是非常困難的。但是，我們可以提出種種疑問，因為它太不符合常理和常規，從而引起人們的注意，幫助人們探詢真相。比如我們不能不注意墜機現場各個部件的具體情況：斷裂的部位，斷裂的痕跡，部件的散佈等等。其中，特別是飛機右翼的極不正常的情況：首先，大家都知道，它有一個直徑約

40釐米的大洞，它的毛刺有的向裡有的向外；其次，它被炸成了兩截（一說為三截）。機翼上的這個大洞究竟是怎麼形成的，卻大有探究的必要。這個討厭的大洞也一直是中國官方的一塊心病。中國官方最後認定它是“油箱從裡面燃燒爆炸形成的”⁽¹⁴⁾。筆者認為，這只是一種可能，還存在另外的可能。因為油箱燃燒爆炸，爆炸的力量是向上的，所以這個洞也可能發生在機翼上方而不是在機翼下方。我們也可以推測這個洞是另外的力造成的，被某種事先安放的爆炸物爆炸所致是重要的可能性之一。另外，被某種武器擊中，被某種物體碰撞，都是大洞可能發生的原因。還請注意飛機的另一個部件——“一個從根部炸斷的起落架”，而起落架上的輪胎卻完好無損，滾到它南邊200來米未燃燒的草叢中。⁽¹⁵⁾大家知道，迫降時是不放起落架的，起落架被嚴嚴實實地包在起落架艙內，是什麼力量能使它在艙內齊根斷掉呢？除了這些，也許還有別的某些部件比它們更重要、更關鍵、更要害，或更可疑，是真正的“首先破壞件”和“肇事件”。

還有一個需要我們注意之點，是飛機迫降時，起落架、減速板及減速反推力裝置都沒有起作用。空軍專家組的結論是“降落的動作不確切，沒有做全，造成著陸速度過大”，其原因是“這架飛機上沒有副駕駛員”⁽¹⁶⁾。可是，潘景寅知道飛機速度過大，在當時的地形環境下他完全可以和應當讓飛機多滑翔一段把速度減到接近著陸速度（100公里左右/小時）。潘景寅沒有這樣做，空軍專家組說飛機“著陸速度過大”；“蘇聯飛行專家估計三叉戟撞地的時候，接近其巡航速度每小時550公里”⁽¹⁷⁾。這不是“迫降接地”，這是往地上撞。為什麼飛機會以如此高的速度往地上撞呢？

筆者採訪過有豐富飛行經驗的專機師的領導和飛行員，他們有數千小時的飛行時間。多年來，他們內心一直深藏著許多不敢袒露的不

解之謎——三叉戟裝有三台發動機，即使只有一台發動機正常，也能保持飛行狀態，可以做較長距離的滑翔式飛行。當時當地的條件是無山、無人為障礙物，“草長得很茂盛，齊膝蓋那麼深，踩下去軟綿綿的”(18)，天氣情況非常好。在這樣的條件下，他們想不通像潘景寅這樣有經驗的飛行員怎麼會迫降失敗？空勤組不完整是一個理由，但不是絕對不可逾越的理由，因為迫降的動作雖然有些困難，但並不是一個人做不了的，油門就在飛行員的手底下，電路也在手邊，都是最容易切斷的，況且還有三位熟練的機務人員協助。很多人都知道256號飛機所在的專機師還曾發生過一件駭人聽聞的大事：1979年3月中旬，與256號飛機一起從巴基斯坦買回來的4架三叉戟飛機中的另一架，遭遇了巨大的災難——王機械員從來沒有學過飛行，維護三叉戟飛機的技術也屬一般，有一天因為某種原因，他騙過了飛機警衛人員，一個人（整個飛機上就只有他一個人！）就把三叉戟飛機飛上了天，最後撞向機場附近某地，釀成了特大惡性事故。今天我們不去評論這個事故，單說一個飛行的旁觀者，獨自一個人，竟能做完複雜的起飛動作把這個龐然大物弄上了天，這完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所以，不能把飛行技術說得玄而又玄，認定任何人都根本不可能使飛機迫降成功。2004年1月15日，伊朗一架滿載乘客的波音747客機就在北京迫降成功。(19)當然不能否認，在夜間，在生疏環境下，特別是在極其特殊的心境下迫降成功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但是，如果把它說得不可逾越，是不正確的。“時任空軍作戰部領航處參謀的陸先生說，三叉戟是當時國內最先進的飛機，儀錶很完整，飛的是固定航線（應為接近固定航線——筆者），無人操作也可以飛到目的地，中途摔下來，怎麼回事？按常理不至於在那地方摔。油把人燒焦，油炸的一樣，證明還有油。大飛機滑個百八十公里沒有問題，不是沒油，說沒油是此地無銀

三百兩。飛行員出身的空軍一位副軍長薛先生說，油量也夠，飛行員技術也挺好，不應該迫降，這真是個謎，正常迫降也不至於這樣子。軟草地不應該這麼嚴重。散地200多米長，不應該。曾任北空參謀長的方XX說，中央不是統一口徑了嗎？依我們飛行員的說法，非正常死亡。”(20)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中說：“憑潘氏過人的駕駛技術迫降成功應該是不成問題的。這是空軍很多內行人的看法。”(21)

再從另一方面看，任何一個飛行員都明白，在決定迫降前，必須想盡一切辦法尋找機場，只有在山窮水盡、無計可施的時候，才走最後一條路——迫降。256號飛機迫降墜毀地邇圍有幾個機場：(1)溫都爾汗機場距迫降地只有70公里左右；(2)蘇軍大型納米哈機場(跑道3500米)距迫降地265公里；(3)喬巴山機場距迫降地270公里；(4)烏蘭巴托機場距迫降地不到300公里；(5)賽音山達機場330公里；(6)赤塔機場距迫降地495公里；(7)伊爾庫茨克機場距迫降地675公里。這些機場都是飛行員能夠找到的，飛到其中有的機場燃油也是足夠的，既然是“叛逃”蘇聯，這幾個機場不是蘇軍的就是蘇聯的盟友的，他們為什麼不到這些機場降落而選擇最危險的迫降呢？而且機上的剩油也不設法放掉就急忙往地面撞。人們不能不提出這樣的假設：此時，這個飛機遇到了十萬火急的情況——如果不立即迫降，轉瞬間將會粉身碎骨！不立即迫降只有死路一條，即使帶油迫降也許還有一絲希望，所以，必須冒這個險。

孫一先先生有一段話十分耐人尋味。他說：“假設，‘256號’尋覓降落場，把盤旋半徑擴大到六十公里以上，就飛到了平展展的溫都爾汗大草原上空，很容易找到那個硬地面的簡易機場；假設，飛機落地不很快著火，他們幾十秒鐘之內就可放下救生充氣滑梯滑到地面，在飛機爆炸前逃生；假設，迫降場沒有那麼高的枯草，或者像我國關內9

月，草仍綠而不黃，即使飛機爆炸，有的人摔昏後還可復活：假設，林彪等人活下來，結果可能就不是現在這樣——然而，這些都不過是假設，不可改變的事實是，他們沒法擺脫死神的牢牢控制。”(22)的確，他們被死神控制得太牢了。

二、駁“油料耗盡說”

飛機因為油料耗盡而墜毀，這是中國官方的結論。

中國官方及空軍專家組認為，256號飛機由山海關機場起飛前只有12.5噸油。其計算方法是：9月12日在北京西郊機場起飛往山海關前加了15噸油，當晚飛到山海關，耗掉2.5噸，還剩12.5噸。“從山海關至墜毀地點，共飛118分鐘，飛行高度從2500米到6500米，航程約1080公里。根據飛行實踐經驗，在3000至4000米高度飛行，每小時耗油量為5噸左右。從‘256號’的飛行高度和全航程估算，耗油量為9.5噸至10噸。因此，飛機到墜毀地點時，存油量只有2.5噸左右。而這時油箱有一部份油，因為油泵抽不上來，還不能使用。所以，這架飛機要在低空繼續飛行，最多只能飛20多分鐘。這可能是急於野外著陸的主要原因。”(23)最早提出這個結論和上述數據的是空軍參謀長梁璞，時間是在1971年10月1日凌晨；1972年5月19日空軍專家組在其《對林彪叛國外逃所乘三叉戟飛機墜毀原因的分析》中說得更具體一些。

這個結論是不對的。

(一)在溫都爾汗迫降時油量多於2.5噸

第一，上述說法有明顯的漏洞：“從山海關起飛時，油箱存油12.5噸”，“在3000至4000米高度飛行，每小時耗油量為5噸左右”。中國官方立刻由此推算出近兩小時飛行耗油10噸。但是，又不得不承認該機

的飛行高度是“2500米到6500米”，也就是說，它還在4000米以上的高度飛過，而這時的耗油量肯定比在4000米以下耗油少，就不是5噸而是少於5噸，比如4噸左右，這樣就會導致最後存油的增多，就不會是“只有2.5噸左右”，而可能是3噸或3噸以上。空軍專家組的分析報告就不管這些了。

第二，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大型噴氣式飛機隨著航程的延長，油量耗掉，‘體重’減輕，小時耗油量自然減小，這個數量的增減非常明顯。比如B747在大載量、長航程飛行中，起飛馬力耗油19噸/小時，初始巡航耗量10噸/小時，在航程後段小時耗量僅約8噸/小時，少了一半還多。256號三叉戟一起飛就少裝了8噸油。還有一個‘重量’別忘了，IE型三叉戟載客115人，只上去了9名乘員。按每人平均60公斤算，106人將近13噸。也就是說，256號三叉戟一起飛就‘輕’了21噸。IE型三叉戟的最大起飛重量65噸，少了三分之一，剩下44噸(康庭梓說為37噸(24))。油料消耗難道不少嗎？肯定，每小時耗油量決不會4.5噸，只能更少。我們這樣算，少了三分之一的‘重量’，是不是應該少消耗三分之一的油料呢？如此的話，就是在北戴河沒加上油，256號三叉戟在迫降時，決不會只剩2.5噸！迫降時的油比估算的要多得多！”(25)

(二)256號飛機做好了長途飛行的準備

林彪不論南逃廣州或北逃蘇聯，都是長途飛行。林彪要實現自己的陰謀和留後路，必然要準備技術高超的飛行人員和完好的飛機。“9月9日7時，林彪給辦公室的人講，等林立果來後調一架很強的飛機再去大連。吩咐飛機要備飛3小時以上。”(26)直到出走前3小時，王飛在北京的一個會議上宣佈13日早7時林彪乘256號飛機從北戴河直飛廣州。該機在12日晚離開西郊機場前就是按飛廣州的需要加的油。256號飛機副駕駛康庭梓說：“機長潘景寅在北京起飛之前，就讓機械師將飛

機的油量加到16噸，機組都知道16噸油是平時北京飛廣州的油量。”(27)

按照常規，空勤組每結束一次飛行，必須立即做好下一次飛行的準備，這在飛行單位有一個專門名稱——“飛行後”，其關鍵內容之一就是檢查飛機的油量夠不夠，如果不夠，不睡覺不吃飯也要立即加油。康庭梓說：“當晚，到達山海關機場後，我又親耳聽到潘景寅讓機械師李平把油量加到17噸，因為，從山海關飛廣州要比北京飛廣州遠一點。”(28)12日晚在山海關機場，潘景寅“叫李海彬(專門調來為專機服務的專機師調度室主任——筆者)要加油車加油。李海彬問加多少？加兩噸半。那一個加油車就夠了。潘景寅說，要兩個吧。從潘景寅接電話叫油車到飛機起飛，35分鐘的時間。零時3分，李海彬要了加油車。因為油嘴不配套，沒有加進去油。儘管壓力加油不行，還可以用另一種方法重力加油，但潘景寅並沒有堅持把油加到17噸。”“潘景寅正和李海彬一起看全國氣象圖。程洪珍問，飛機維護好了嗎？潘景寅說，維護好了，不會有問題。程洪珍又問，飛機警衛好了嗎？這個你放心，潘景寅笑了一下，機場的人可聰明了，看到什麼飛機來了，就知道派什麼人警衛。”(29)所以，擔負飛行任務的飛機應該隨時待命，換句話說，油量不夠這種情況是不可能發生的。

山海關到廣州的距離超過2000公里，三叉戟飛機若按每小時900公里的速度飛，要飛兩個多小時。而溫都爾汗距山海關只有1080公里，比去廣州距離的少了一半。山海關到伊爾庫茨克的距離是1800公里，也比到廣州近。既然準備飛往廣州，怎麼可能只飛了一半就沒有油了呢？9月13日凌晨被周宇馳突然拉出來的毫無準備的3685號直升機尚且飛了3小時又32分(03時15分起飛，06時47分降落)，早做好長途飛行準備的大飛機卻只飛了一個多小時就沒有油了，這怎麼解釋？——所謂

油量燃盡是站不住腳的。

我們再來看看實際情況——在山海關究竟加油沒有？加進了油沒有？

(三)256號三叉戟飛機在山海關加了油，並且加進了油

這個問題本來不應成為問題，因為：第一，加油的命令下達了，並且明確要加兩噸半；第二，加油車調來了，而且特別要了兩輛加油車；第三，有一定的時間，加油的動作已經開始做了。因此，事後只要問一下山海關機場有關部門就能把具體加了多少油弄得一清二楚，官方也可以在一開始調查時就公佈這個數字。可是，令人不解的是，官方從來不公佈加油的數字，又不否定上述的三點，卻一口咬定在山海關機場沒有加上油，這是為什麼呢？

我們說加了油的根據是：

1. 汪東興說：“等張宏他們追到山海關機場的時候，林彪已經上了飛機。由於緊張和慌亂，林彪的帽子和葉群的圍巾都掉在了地上。飛機那時還未加完油，就起飛了。”(30)

2. 中央警衛團中隊長蕭奇明說：“‘256’號三叉戟飛機，正停在停機坪的中央加油。林彪一夥的汽車，一進機場就直奔停機坪。他們等不及加完油和開艙門、架梯子，就順著駕駛艙的小梯子往上爬。”(31)

3. 大鷹說：“13日零點18分，紅旗轎車衝進山海關機場。一輛油罐車正在給256號飛機加油。”(32)

4.“據許(文益)說，中國專家認為缺少燃油是‘飛機突然降落的主要原因’。扎格沃斯丁否定了這種說法”。漢納姆說，葉群的司機穆忠文“觀察到了很重要的景象：‘加油車還在跑道前，但是飛機已經加滿了油。’”(33)

5. 最重要的是，12日晚，潘景寅叫李海彬要了兩輛加油車為256號

飛機加油，並具體說了要加兩噸半，起飛前有兩個人站在右機翼上緊張操作。現在披露的材料沒有說究竟加進了多少油，但有材料說潘景寅沒有堅持把油加到17噸。那麼，有沒有加到14噸、15噸、16噸呢？究竟有什麼根據一定要說256號飛機沒有加上一點油呢？從來沒有看到持這種觀點的人拿出任何一個證據。

至於有人說山海關加油車的油嘴和256號飛機不配套，所以沒有加上。這是不對的。前已說到，三叉戟飛機除了用配套油嘴加油外，還有另一種加油方法，這是機械師們熟悉的工作。再說，大家知道，中央領導人經常乘坐飛機到北戴河開會、避暑，山海關機場經常接待專機，連北京專機師的調度室主任都專門調到該機場為來往的專機服務。況且，三叉戟飛機多次往返於北京——山海關之間，山海關機場難道就聽任中國第一專機在山海關無法加油嗎？連這麼一個關鍵問題都沒有注意到、都沒有解決嗎？他們是不能這樣為專機服務的。

墜落實況也充份證明了“油盡說”的荒謬。有關“九一三”事件的書刊幾乎都有一幅飛機機頭的鋁皮被完全燒光只剩下骨架的照片。野草燃燒的火焰最多只能把飛機薰黑，在鋼鐵金屬面前它是沒有什麼能耐的。

除去上述這一切，飛行員在知道油量缺少時還有一招——關掉三台發動機中的一台或兩台，“單發”飛行就可以節省油量達到延長飛行時間的目的。所以，無論從哪方面看，拿256的油量說事兒是站不住腳的。

三、從林彪離開北戴河到256號飛機墜毀疑點重重

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256號飛機空中起火呢？

有人認為是被蘇軍導彈擊中，也有人認為是被中國武器擊中。

除此之外，許多人（包括筆者）認為還有一個可能性是該機在起飛前安放了爆炸物，在空中的適當時機被引爆，造成飛機在空中起火。我們列出種種疑點，供讀者分析思考。

疑點之一：什麼是“引起了林彪的恐慌”的“至關重要的因素”？

細心的女作家張聶爾早在9年前就以其敏銳獨到的眼光提出了這一問題，她稱這是“引起了林彪的恐慌”的“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

“從現在的許多文章看，是周恩來查飛機使林彪感到大難臨頭，因此倉促決定北飛了。但周對林是否能構成這樣大的威懾力？毛南巡以來，周一直在北京主持中央日常工作，256號飛機載林立果頻繁來往於北京和山海關之間，為什麼不怕周查問？最重要的是，原定於第二天將有8架飛機飛廣州，這樣大的機群行動，周恩來會不會察覺？林彪為什麼並不怕周恩來察覺？倒是9月12日周恩來一查飛機，林彪就嚇得落荒而逃了？所以，推測起來，是否還應有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引起了林彪的恐慌：這就是毛澤東回到北京。但是林到底是怎樣得到毛回到北京的確切消息的？1980年審判時未曾透露，且至今仍不見透露。”（34）

張聶爾的分析很有見地。據知情人說，當晚11點多林彪已吃了安眠藥睡下；在北京，王飛等人正在緊張地研究第二天早上7時如何安排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和邱會作飛往廣州——這說明當晚原來是不準備走的。據當時在北戴河現場的人告訴筆者，周恩來和葉群通過電話後，葉群也沒有立刻亂，是又過了一個短暫的時間（幾分鐘），96樓才開始亂起來。這從一個方面印證了張聶爾的分析。那麼，究竟是誰把毛澤東回到北京的消息告訴林立果、葉群、林彪的呢？我們還可以問一句——還有沒有別的因素使林立果、葉群、林彪亂了陣腳呢？最

近，有一篇《“九一三”事件中的一個神秘人物》的文章專門分析這個問題，認為向林彪報告毛澤東回到北京的人是汪東興，並且認為汪東興此舉的動機是為了向林彪“報恩”，是希望林彪能在將來與他一起對付“四人幫”。(35)筆者不同意這個分析。

廬山會議前和廬山會議上，汪東興跳得很高，對“搞亂”廬山所起的實際作用很大。汪的這番表現是不大正常的。會後，汪東興卻獲得了毛澤東的格外開恩，敷衍檢討了一下就被毛澤東放過了關。比汪所起作用小的陳伯達卻被判了政治上的死刑，汪東興把責任推給了陳，仍然當著“大內總管”。因此，汪東興需要報恩的是毛澤東而不是林彪。實際上，從廬山下山以後直到“九一三”事件發生的一年間，尤其是在跟隨毛澤東南巡的一路上，汪對毛鞍前馬後，服服帖帖，忠心耿耿。汪是絕對聽從毛的指揮的。此時，毛澤東早已把林彪當做了頭號敵人，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汪對此非常明白，毛也將這個“底”多次告訴了汪，此中許多事情也必然少不了要汪東興去幹。毛要除掉林彪，最大的困難首先是找不到罪名。沒有一個十惡不赦的滔天罪名就沒有辦法將林彪打倒和搞臭。隨便將林彪“拿下”，沒有辦法向國人交代。所以，給林彪一個合適的“罪名”，是“拿下”林彪的全盤計劃中至關重要的一環。

因此，有沒有可能是汪東興奉命向北戴河打了一個內容特殊的電話呢？

1970年8月廬山九屆二中全會後，毛澤東看到了林彪的巨大威脅，他把大部精力集中於一件事——將林彪打倒並將其置之死地。他接連採取了“甩石頭”、“挖牆角”、“摻沙子”、召開華北會議、召開批陳整風會議等招數，可以說招招直取林彪咽喉，兇狠無比。但是，均遇到了很大的阻力。因為林彪抱定了兩條：一是要和毛澤東面談，二是不檢

討。這兩條讓毛澤東十分惱火。最後，毛澤東又使出了“殺手鐗”——背著中央常委擅自決定遊說各路諸侯，到處散佈林彪是陳伯達背後的“黑手”，是“錯誤路線的頭子”，“急於搶班奪權”，“廬山的事沒有完”。毛澤東並故意使他在南巡路上所說的話讓林彪知道，讓林彪自己跳出來。可是林彪就是不動。最後，在9月12日中午他的專列剛剛進入北京郊區，就迫不及待地停車點將，調集兵力。廬山會議後，毛澤東曾對他身邊十分親近的人說過這樣的話：“政局不穩，風雨飄搖。風雨過後，一切都好。淘乾湖水，好抓大魚。”這段話是毛對於總的形勢的估計和下一步打算的坦白表述。現在，9月12日，網張開了，需要什麼呢？需要的只有一條，就是要讓“大魚”進網。魚不進網，就“抓”不到“魚”。所以，眼下的當務之急是“引蛇出洞”或“轟蛇出洞”，把林彪及其一家從北戴河“轟”出來。

疑點之二：在有條件不讓林彪走出北戴河96號樓的情況下；有時間、有條件把林彪攔在從北戴河到山海關的路上；最後，完全有時間、有能力、有條件阻擋256號飛機起飛，在這樣的情況下，卻讓256號飛機跑了。這是為什麼？

可以肯定，9月12日，中央通過各種渠道和手段對北戴河林彪方面的情況是瞭如指掌的。撇開其他任何渠道不講，只從林豆豆第一次向中央報告北戴河的緊急情況開始，（林豆豆共報告了三次，第一次報告的時間有兩說：汪東興說是晚9點20分，張耀祠說是晚9點50分。這裡從汪說）到林彪計劃離開北戴河的時間（次日晨7時）有9個多小時；到林彪實際離開96號樓（11點50分左右），有兩個半小時。從北戴河乘汽車到山海關機場，又有30分鐘以上的車程。也就是說，從林豆豆報告算起到256號飛機起飛共有3個多小時！對林豆豆的報告，周恩來、汪東興、張耀祠都認為“可靠”，（36）中央手裡有部隊，有武器，有汽車及先

進的通訊設備——有一切能力可以把林彪等人攔堵在從北戴河96號樓到山海關機場256號飛機機艙門下的任何地方。

這裡有四個關鍵：

1. 北京汪東興、張耀祠(他們守在毛澤東身邊)；
2. 北京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都被周所控制)，可直接聯繫汪東興、張耀祠和山海關機場兩個方向；
3. 北戴河現場中央警衛團副團長張宏、大隊長姜作壽(可以在北戴河處理各種突發情況)；
4. 山海關機場現場(可以處理各種突發情況)。是不是還有第五條線(如康生控制的一班人馬)，未見材料披露。

以上最關鍵的是第一個，因為它主宰一切。

首先看北京。

“北戴河距離山海關機場至少還有四十分鐘的車程，如果周恩來當機立斷的話，一竿子插到底，直接下令把山海關機場控制起來，林彪是根本走不成的。當時，吳法憲就曾從旁提醒過周這一點，還建議他讓李作鵬給山海關機場下令，在跑道上擺汽車，攔阻飛機起飛。周當時雖然答應了，實際上卻並沒有落實下來。這種明顯的舉措失當，對為人行事一向精細周密的周恩來說，實在是有些反常，不免讓人感到其中可能另有玄機。”(37)已經命令山海關機場關閉了所有的燈光，就是不採取“在跑道上擺汽車”這種易如反掌而又真正有效的行動。另外，周恩來對256號飛機起飛的規定也是很值得研究的，《晚年周恩來》說得好：周恩來“做的很老到，事先為自己留下了轉圜的餘地，以‘保護林彪安全’為名行事，還故意拉上林彪手下的幾員大將黃永勝、吳法憲和李作鵬聯合下達命令。而且周本人沒有出面，而是讓李作鵬通知山海關機場”。(38)我們需要問一個問題：在此緊急而特殊的情況

下，這麼煩瑣不是明擺著要誤事嗎？

北京的張耀祠在北戴河張宏向他報告說林豆豆“叫他馬上派人去把葉群、林立果抓起來時，張(宏)副團長再次打電話向張耀祠同志請示。他的答覆是‘現在情況不明，不能扣他們；他們走，你們跟著，嚴密監視他們的行動。到飛機場先把飛機控制起來，不准起飛。’”(39)北京明確限制了警衛部隊在北戴河和機場的行動。

再看北戴河。

中央警衛團在北戴河擔負林彪的警衛，“從本大隊的兩個中隊抽調4個區隊，並配備了大隊、中隊、區隊各級幹部及參謀、醫生等保障人員共計160餘人，自然也配備了最好的武器裝備和充足的彈藥。”(40)——這樣的兵力把林彪一夥攔住是不費吹灰之力的。

在中央得到林豆豆報告之後，張耀祠指示北戴河警衛部隊“注意監視，瞭解情況，有什麼變化，及時報告”。後來，根據情況的進一步發展，姜作壽做了如下具體安排：“(一)六中隊全副武裝緊急集合至55號樓院(應為56號樓——筆者)待命，還規定了住在西北門警衛室分隊的行動路線，避免發出響聲。(二)強調指揮關係：部隊由中隊、大隊和副團長指揮，他人不能調動指揮。其用意在於把96號樓那一攤子排除在外。情況先不要向部隊講，嚴格保密。(三)做隨衛的準備：于副大隊長帶領6名戰士、一名幹部立即出發前往山海關機場。控制飛機，不准任何飛機起飛。張副團長還交待：‘要與機場取得聯繫，有問題待請示中央後再定。’林副主席若走，由我帶部隊跟其隨衛。把往日只我一人上他那架主機，其餘幹部和部隊乘副機的做法，改為我上主機要帶6人，其中有一名幹部；如果不讓上，就以為他們搬行李為由。只要上去，就不再下來了。當然如果要動武，他們那幾個人，根本不是對手。安排完之後，張副團長在值班室坐鎮指揮，其他幹部各就各位，掌握部

隊，我便到96號樓附近觀察，以掌握最新情況。”(41)以上這些安排，在林豆豆第一次報告以後不久完成，這時離林彪出96號樓的大門還有一兩個小時。林豆豆和張清霖向警衛部隊提出：一、立即把大卡車調來，把公路堵死，這是最快的了；二、砍倒大樹，把路擋住。雙峰山的公路不寬，兩側有的是大樹，砍一棵很方便；三是調20名警衛戰士攔截車輛通行，四是封鎖機場道路。當時警衛部隊的負責人認為這幾條是切實可行的，同意按照他們的建議做。但是，當林彪一夥即將出來上車的緊要關頭，不知什麼原因，這幾條一條也沒有做。當部隊負責人向北京請示時，也遲遲得不到答覆。轉瞬之間，林彪的汽車就從全副武裝的警衛部隊眼皮底下走掉了。後來，林豆豆又提出從反方向堵汽車，也沒有被採納。

如此咄咄怪事所以會發生，是由於沒有人給部隊下達任何阻攔命令。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上面只命令部隊“追”，只命令部隊“趕”，卻沒有命令部隊“堵”，而且一定要堵死。中隊長蕭奇明舉槍朝著“大紅旗”連打兩槍，全打在“大紅旗”車身上，要不是防彈汽車，不知會打死誰。這樣，“追”、“趕”的氣氛就更濃烈了。“大紅旗”更加足馬力，車速一百公里以上直奔山海關機場。為什麼本來可以以正當隨衛的名義輕而易舉就可以做到的事沒有做？所以，姜作壽大隊長說：“最使我不安的還是，林彪、葉群一夥，是從我的眼皮下邊溜走的。這個事實，一時使我難以平靜下來，心情很沉重。”(42)

再看第三端——山海關機場。這是生擒活捉林彪一夥、粉碎其陰謀的又一道關口。要跑的只有四個人——林彪、葉群、林立果和劉沛豐，把他們或其中的某幾個扣起來就解決問題(在林彪等人還沒到機場時，曾有一位中央警衛團的宋××往機場打電話要把林彪乘坐的小轎車卡住)；或者把加油車、大卡車或其他車開到跑道上，在跑道上設置

障礙物，飛機就無法起飛了——然而，這一切都沒有做。

中央警衛團副大隊長于仁堂回憶說：

“我們的車開到離飛機一百米的地方，車一停下，我就往調度室跑，跑到半路，飛機已經發動。我先到調度室南門，門不開，又往東繞到後門。剛進門，看見一位海軍同志，我說快告訴調度室，這架飛機要控制，不能起飛。他隨即上樓去了，我又向飛機方向跑，跑了約三十米，看到飛機在滑行，快進跑道了。我又返回調度室，快到後門時，碰見機場參謀長佟玉春，我急急地說，這架飛機情況不明，無論如何不能讓它起飛，你要採取緊急措施。佟參謀長說，我們剛纔也接到了不能起飛的命令，可現在來不及了，飛機已經進跑道了。”(43)

當時在現場的康庭梓是這樣敘述的：

林彪的汽車到達256號飛機旁時，“山海關場站佟參謀長已經接到不准256號飛機起飛的命令，立即從海軍調度室奔向256號飛機，準備把不准起飛的命令向機長傳達。他在飛機旁邊沒有看到潘景寅，卻看到正在打電話的邵起良，就將不准起飛的命令告訴了邵起良。這時，參謀長看到邵起良緊鎖眉頭，焦急萬分，竟愣愣地呆站在那裡，不知如何是好。林立果最擔心的就是機組全部到場，所以他大步跨到電話機旁，督促邵起良快上飛機。邵起良邊走邊回首翹望，期望機組其他人能馬上出現，當時他那心急如焚的心情可想而知。邵起良是機組中最後一個登機的。林立果一手持槍，最後一個登上飛機。”“我發現一輛卡車滿載著全副武裝的陸軍戰士，在停機坪的中央停住，有的人已經端著步槍從車上跳下。混亂中我似乎聽到有人喊‘開槍！’又有人喊：‘不准開槍！’喊聲、汽車發動機聲、飛機的轟鳴聲混在一起。在那輛卡車到達的同時，一輛吉普車停在離我幾米遠的地方。吉普車‘嘎’的一聲剎住，從車上動作敏捷地跳下一位四十多歲身穿陸軍衣服的軍官，他

看我上身穿飛行員工作服，與在場海軍同志穿的衣服截然不同，認定我就是機組人員。他左手拉住我的右臂，右手拿著手槍，一邊用手槍點著遠處正在滑行的飛機，一邊操著濃重的山東口音，非常著急地對我說：‘你，你快把飛機攔住！’面對當時異常緊張的局面，我連誰在飛機上都不知道，赤手空拳站在那裡，怎麼能把飛機攔住？那位軍官也是急不擇言。我連問數句：‘誰在飛機上？’‘這架飛機不能起飛！你把它攔住！’他答非所問。我腦子裡綜合當時的各種奇特現象，迅速得出結論，無論如何，肯定是有問題，只要飛機不起飛就會弄清楚。我看到停在那裡的吉普車，急中生智，用手指著那輛吉普車反過來‘命令’那位軍官說：‘快，快把汽車開到跑道上對正飛機，他就不敢起飛了！’(44)

再看當時的加油車司機劉三兒的回憶：

“在九一三事發的當晚，他所屬營接上級命令，要全營油罐車全部開上機場跑道，不得有誤。在營長率領下全營出動，將車開上跑道。汽車剛布滿跑道，又接到機場上司的命令，要他們立即把車全部開走，清理跑道。所有車剛離開跑道，又來命令要立即把車開回跑道，否則軍法從事。據他說，當時機場內一片混亂，各方命令一道接一道，他們的軍官都不知該如何執行，就採取應付的辦法，一級命令一級，他所在排的排長便將這一任務落實到他們班長和他的身上。班長和他各駕駛一輛油罐車，駛上跑道還沒停，林彪的座機已沿跑道滑行過來。他們的師長(原文如此——筆者)立在機艙口一邊揮著手槍，並朝天鳴槍勒令他們馬上開離跑道，否則立即擊斃，他倆只好執行。他跟隨在班長車後，剛離開跑道中線，還未下跑道，座機已滑到，他只聽到轟隆一聲，車身劇烈晃動了一下，他也沒顧上其他一直把車開回營房，下車一查看才發現油罐車蓋子的鎖扣被飛機撞擊，罐口撞扁變

形，蓋子翹起，事後還對該車拍了照片(將車重新開到被撞擊的位置恢復成剛被撞時的態勢)，並附在文件上。”(45)

以上三位現場目擊者的敘述都證明了是有時間、有條件阻止飛機起飛的。林豆豆的建議可以將林彪的汽車堵在路上，林彪樓前的惟一通道上就布滿了中央警衛團的大量官兵和車輛；吳法憲的建議可以將林彪攔在機場，兵力和各種車輛就在跑道上或跑道附近。總之，都可以使林彪走不成，百分之百地走不成。——話又說回來，想讓林彪走不成，哪裡輪得著林豆豆和吳法憲這樣的人出“主意”？但是，就是缺少最關鍵又非常容易做的一條——把一輛汽車開到跑道上！所以，60多歲的病弱之軀、驚弓之鳥，殘缺不全的機組，卻從最高統帥部直接指揮下的剽悍的中央警衛團精兵們的眼皮底下跑掉了。

“儘管當時林立衡(即林豆豆)苦苦哀求中央警衛團團長張耀祠無論如何也要設法把林彪留下來，北戴河的警衛部隊也為此做了幾種應變方案的佈置。然而，後來他們卻沒有像張向林立衡所保證的那樣，全力阻止林彪從北戴河出走，甚至在山海關機場警衛部隊已經將256號專機團團圍住的情況下，仍然沒有人出來攔阻林彪，而是眼看著他們一行升空了。這一點，當時就引起了林立衡的憤慨和懷疑。”(46)

這一天夜裡，在北戴河到山海關好像上演了一出現代的《華容道》！

最後，還有一關能把林彪等人“留”在國內，那就是在飛機飛越國境前令其迫降或把它擊落。這架飛機在國內飛了80多分鐘——長達一個半小時，它的高度適中，速度適中，使其迫降或打掉這個又大又笨的飛機是有絕對把握的——可是，沒有做。這又是為什麼？

整個事情非常像一個精心的“策劃”——也“攔”了，也“追”了，也“趕”了，也有人說“必須卡住”小轎車了，也有人說“禁止”起飛了，但這

一切，彷彿是在“欲擒故縱”，就是要讓你成為驚弓之鳥。整個事件看起來就像決策人什麼也沒做，靜看著一個元帥坐上一架劣等玩具似的飛機，飛了一會兒就掉下來摔死了。

疑點之三：李文普跳車和蕭奇明對林彪座車開槍

就在林彪的汽車剛剛開動的一兩分鐘之內，這輛車週圍響起了幾聲不尋常的槍聲。

汽車剛剛開到58號樓，林彪的貼身警衛李文普就跳下了車，槍聲響起，李文普左臂負傷。緊接著，中央警衛團中隊長蕭奇明瞄準林彪就在坐車內的座車連開兩槍，命中了車的風擋玻璃。

先看第一次槍聲。

第一次槍聲的後果之一是李文普的左上臂負傷。這件事被攬成一鍋渾水：第一種說法是林彪“開槍打傷跟隨多年的警衛人員”（中共中央1971年57號文件）；第二種說法是李文普聽了林彪說的一句話，就認為林彪要當“叛徒”，跳下了車，林立果開槍打傷了他；（47）第三種說法是“林彪在乘車駛往山海關機場的途中，曾經命令隨車的警衛秘書李文普中途停車，但被葉群、林立果所攔阻，林立果為此開槍打傷了企圖執行命令的這位警衛秘書”（48）；第四種說法是李文普自己向自己的左臂開了一槍。

筆者相信第四種說法。因為筆者通過調查認為它有充份的依據。當時在場的有關人員察看了李的傷口和衣服，檢查了現場和汽車，包括林彪辦公室的秘書和中央警衛團的一些人都認為是自傷。當天，大家就不約而同地對他叫起了一個新名字——“王連舉”，這絕不是偶然的。大家都知道，“王連舉”是現代京劇《紅燈記》中自傷後叛變的一個人物。這個問題不是本文要討論的，本文在這裡要說的是李文普拋棄自己保衛的首長而去這件事。

“當時的林彪，是中共中央副主席，是副統帥，是毛主席的接班人。這是寫在我黨黨章上的，是上了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應為憲法草案——筆者）。他在黨內、軍內和共和國的地位，除了毛主席之外，再沒有誰能與他相比。因而，對他的安全，還有他的警衛工作，從上至下，都很重視。”(49)文革中，中央警衛局副局長鄒吉成擔任江青的警衛。1971年12月江青在上海，鄒吉成隨衛，“一天她叫我到她的房間，說：‘你可以帶老申（司機）和許玉蘭（護士）坐火車回北京去，我這裡不需要你們了。’本來，江青讓走，我走就行了，省得跟著她那麼多麻煩。可我覺得這樣走是不負責任的，也不符合制度，便對江青說：‘你讓我走，可我還不能走，得請示一下北京。出來時交代我的任務是保護你，我得把你安全地送回北京，才能算完成任務呐。任務沒完成，我就先回北京了，沒法向上級交代呀。’”(50)即使被保衛的首長叫你走，你也不能走，因為你的任務是中央決定的，不是首長自己決定的。

李文普當時面臨的情況是什麼樣的呢？按李文普自己的說法是這樣：

“車到56樓時，我突然聽林彪問林立果：‘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林立果說：‘不遠，很快就到。’”“聽林彪說要去伊爾庫茨克，我才知道不是去大連，是要到蘇聯去。當時一聽去蘇聯的地方，腦子裡第一個反映就是叛逃，所以，在這一瞬間，我思想上產生了激烈的鬥爭。跟著跑，這不是當叛徒了嗎？自己的老婆、孩子不成了叛徒的家屬了嗎？便決心下車。

我本能地大喊了一聲‘停車！’

楊振剛把車停下來，我立即開門下車。

葉群氣衝衝地說：‘李文普！你想幹什麼？’

我說：‘你們究竟要到哪裡去？當叛徒我不去！’”(51)

聽了林彪和林立果的一句對話，李文普就斷定自己保衛了十幾年的首長、黨章規定的毛澤東的“親密戰友”、“接班人”是“叛徒”，這能行嗎？你是中央派到林彪身邊的警衛，中央並沒有解除你的職務，你也沒有向中央請示，怎麼能擅自決定放棄這個至高無上的職務呢？如果警衛人員對首長的行動隨意作出自己的判斷而擅自採取行動，豈不亂了套？況且，林豆豆在汽車開動前，剛剛對李文普說過：“首長的安全你負主要責任，你要把住關。主任和立果要帶首長走，你一定不能上車，你不上車，首長就不會上車，你一定不能讓他們帶走首長。如果首長出了事，惟你是問。”李處長反駁說：“你又沒有證據，我怎麼好擅自做主？如果主任叫出車，我不出車，首長詰問起來，責任誰負？現在關鍵的是要證據，有證據，什麼都好說，甚至抓人都敢！”李處長態度很強硬，說得也有理。”(52)按照李文普自己的這個說法，此時此刻李文普是抓到“證據”了——李已經作出了林彪是“叛徒”的結論，李文普有理由也有能力對這一夥“叛徒”採取行動了。可是，李文普卻反其道而行之，採取的行動是可恥的臨陣脫逃！這怎麼解釋？

退一步說，即使林彪是“叛徒”，但是此時此刻陰謀剛開始實施，作為一個忠於國家、忠於共產黨的經驗豐富的保衛幹部，即使這時不扣車，那也應該密切注視林彪一夥的一舉一動，到機場再見機行事，那時情況就更清楚了，證據就更確鑿了。可是，李文普沒有這樣做，李這時祇想到自己和自己的家屬，就決定棄人棄車而去。這是解釋不通的。軍人都有一個常識：在戰場上絕對不允許臨陣脫逃！現在李文普就是在戰場上。這就使我們不得不懷疑李文普跳車的動機。

現在已經有新的說法證明林彪根本沒有說過李文普“揭發”的那句話（“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李文普的交待是在專案組的壓力下改口編造的假口供。(53)這樣，李文普棄車逃跑就更有問題了，

這就把原來大肆宣揚的李文普棄人棄車的基礎抽掉了，李跳車行動就完全沒有了根據。那他跳車和自傷究竟是爲了什麼呢？

我們再看第二次槍聲。

請看開槍者本人——中央警衛團中隊長蕭奇明的回憶：

“(9月12日)24點左右，只見一輛紅旗牌轎車從96樓方向迎面駛來。見前邊有人時，車子不但沒有停，反而加足馬力鳴著短促的喇叭呼嘯而來。我們見此情景急忙躲閃，車子擦身而過，我險些被颳倒。但車子在50米左右又突然停下，從車上下來一個人(他是林彪的衛士李文甫)。當我追到離車約20米左右時，林立果向我連開了兩槍。接著我又聽到一聲槍響，李文甫倒下了。當時，我腦子急閃過一個念頭，林立衡的報告已變成現實。於是，我憑借著路旁的樹做掩護，迅速掏出手槍‘啪！’還了兩槍。林彪一夥見警衛部隊有人竟敢攔阻他們的專車，並窮追不捨，而且公然開槍還擊，更加恐慌，連車門也顧不上關，開車倉皇逃竄。”(54)

蕭奇明對這件事的敘述證明了一點：他向林彪的汽車開了兩槍。林立果不可能向蕭奇明開槍，蕭的說法可能是爲了開脫自己所犯下的彌天大錯。姜作壽大隊長說：“我只是讓追，並沒有讓別人開槍去擊。在我看來，是不能開槍的，自然也就不會命令幹部、戰士這樣做。”姜還爲此事向汪東興做了專門彙報：

“他(指汪)問我：‘是你命令蕭隊長開槍的？’‘沒有。根本來不及命令。’對開槍這件事，到底該怎樣看待，我也一時拿不準。我只能如實向他說：‘說實在的，我也很氣憤，我也想開槍，可是，我帶的那手槍威力太小，傷不著大紅旗保險車的一根毫毛。我也覺得不能開槍，因爲情況不明，如果有把握打司機，阻攔汽車開走，也有意義，但當時那個地方，那種條件是不可能的，若造成誤傷他人呢？’我說到這裡，

汪東興贊同的說：‘這就對了，不能開槍的，你們請示怎麼辦？我下不了決心，周總理也下不了決心麼。’”“汪東興同志以愛護的口吻說：‘事已至此，開槍也沒有把林彪打死，你們也就不要再追查了，他開槍的用意也是好的，他想打死司機，阻攔車子開走。’”(55)

汪東興的回答荒唐至極、漏洞百出：(1)在情況不明時，蕭奇明有什麼權力“打死司機”？(2)蕭奇明和姜作壽一樣清楚大紅旗是防彈車，手槍對它毫無作用。既然如此，他為什麼還要故意向它開槍？(3)大紅旗車有三排座，司機坐在最前一排，林彪和葉群坐在最後一排，蕭從車後20米處向汽車開槍，子彈會越過後排的林彪飛向司機嗎？而且這時汽車是在下坡路上開，也就是說它是處於前低後高狀態，蕭位於車子後面20米，就更打不著車前部的司機了。(4)在如此“情況不明”的情況下，一個專門負責警衛“副統帥”的人，竟敢朝“副統帥”開槍，這可是殺頭之罪，他哪裡來的這麼大的膽？誰給他的這個權？蕭奇明是中央警衛團二大隊一中隊中隊長。請讀者注意，這個“中隊長”不是一般概念上的“連長”。因為“中央警衛團”雖然名義上稱為“團”，實際上卻是軍級單位，也就是說，中央警衛團的團長和軍長同級，“大隊”相當於師，“中隊”就相當於普通部隊的團，“中隊長”是團級職務，如果調到普通部隊就要當團長。(56)筆者說這些，是想說明蕭奇明已經是部隊的中級指揮員，我們應當用這樣的水平來分析他的行為。

蕭奇明沒有朝天示警，而是槍口直接對準了汽車。他的槍法非常準，兩槍全部打在了紅旗車的風擋玻璃上，並且打出了兩個白點。後來對此事真像汪東興所講的那樣——“不要再追查了”，而沒有追查，這是為什麼？這兩槍的實際效果是：“林彪一夥見警衛部隊有人竟敢攔阻他們的專車，並窮追不捨，而且公然開槍還擊，更加恐慌，連車門也顧不上關，開車倉皇逃竄。”(57)

蕭奇明的表現十分異常，十分重要，研究“九一三”事件的人不能不重視。

在情況不明的時候，一個警衛處長臨陣脫逃跳車，一個中隊長敢冒殺頭之罪向林彪的汽車開槍——它們之間有沒有什麼聯繫？

疑點之四：又一個更加離奇的事——“中央”命令林豆豆等人也上這架飛機。後來對林豆豆的專案審查中又嚴令不許再提這件事。

筆者獲悉，9月12日晚近午夜時分，情況已到千鈞一髮的緊急時刻，林豆豆又一次通過中央警衛團副團長張宏與中央聯繫。在北京的中央警衛團團長張耀祠在電話裡對林豆豆說：“中央指示命令你們跟著上飛機！”這個指示是張耀祠直接告訴林豆豆的，張耀祠也向張宏說了一遍。林豆豆當即氣憤地表示：我就死在這裡了！要上你們上，我不上！在場的人看到林豆豆接完電話非常生氣，接著大哭起來。當時在場的有一屋子人，除了張宏和林豆豆外，還有姜作壽大隊長、蕭奇明中隊長，空軍保衛部楊森處長等。

歷史學家金秋在其著作中對這件事是這樣敘述的：

張宏“當著大家的面拿起電話，請接線員聯繫北京。在電話中他說‘他們(指林立衡等人)剛剛說汽車在10分鐘內就會出發’，然後他就反復地回答說‘是，是’。接著最不可思議的事發生了。當他掛掉電話後，張宏以緩慢但清晰的口吻對林立衡和張清霖說：‘現在中央的指示是你們應和他們一起上飛機’”。林立衡簡直無法相信自己的耳朵，“誰要求我們和他們一起走？是誰這麼說的？”張宏回答說“這是中央的指示”。林立衡憤慨地質問：“你和誰通的電話，是不是張耀祠？”張宏勉強點頭表示認同。當林立衡再次要求張宏致電張耀祠時，林立衡直接搶過電話對張耀祠說：“你們再不採取措施，葉主任就要把首長帶走了啊！”而張卻說中央沒有指示，他無法採取必要的行動。”這已是林立衡第四

次致電中央要求中央採取必要的措施。(58)

官偉勛說：

“當林豆豆抓過電話，親自報告情況緊急時，卻從聽筒裡聽到一個完全出乎她意料的‘指示’，她一聽，氣得把聽筒摔了，這時外頭的槍聲已經響了！後來以謝敬宜(應為謝靜宜——筆者)為首的專案組在審查林豆豆時，林豆豆曾講到這一情況，並追問當時電話上為什麼那樣回答？專案組警告她，以後不要再提這件事了。”(59)

由於大家都明白的原因，要讓當時在場的人都出來證明在目前是困難的。

那麼，這個命令究竟是誰下的？

張耀祠講得很明確——“中央”。然而，代表“中央”總是有一個具體的人的。顯然，張耀祠(包括汪東興)沒有資格；周恩來呢？在此如此重大而關鍵的問題上沒有這個權力。那麼，這個具體的人是誰呢？高文謙先生這樣說：

“這裡需要指出的是，人們在談論林彪事件時，往往只注意到周恩來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而忽略了毛澤東在幕後所扮演的角色。實際上，周只是在前台的執行者，作了一些臨機處置，而毛本人才是幕後掌握整個事態發展的主角。當林立衡通過中央警衛團報告林彪的動向後，本來就直接聽命於毛澤東，而且又急於洗刷自己與林彪關係的汪東興自然就不敢耽擱，會馬上報告毛。因此毛在第一時間便知道了林彪後院起了火。這對於一直苦於抓不住林彪多少把柄的毛澤東來說正中下懷，採取了幸災樂禍的態度，有意讓林彪充份暴露，並且通過汪東興來直接指揮北戴河警衛部隊的行動，遙控事態的發展。”(60)

汪東興自己對這一點也講得再明確不過——中央警衛團大隊長姜作壽回憶汪東興對他說過：“你們請示怎麼辦，我下不了決心，周總理

也下不了決心麼。”(61)究竟下此命令的目的是什麼？

疑點之五：兩位副駕駛和領航員等人未能上得飛機是潘景寅精心安排的，他一個人冒險駕駛飛機飛上了天，拋屍異國他鄉，這是為什麼？

9月12日午夜潘景寅接到立即準備飛機的指示後，只叫起了3個機械師準備飛機，故意不叫空勤組的其他5個正式成員(第一副駕駛、第二副駕駛、領航員、通訊員和空中服務員)，最後就和這三位機械師飛上了天，和林彪一夥一起葬身荒漠。潘景寅究竟為什麼這樣做，是研究林彪事件的人都十分關注的一個重大疑點，是“九一三”事件中一個沒有解開的謎。

機組9人4走5留是潘景寅精心安排的。機組成員康庭梓對此敘述得具體而生動——零時零5分，潘景寅喊醒了3個機械師立即準備飛機，並帶上了洗漱用具，他們的動作非常輕，故意不驚動睡在隔壁的空勤組4個成員。在3個機械師緊張忙碌地準備飛機的時候，雖然他們人手不夠，可是，“潘景寅在調度室主任房裡守著3部電話，也守著那位調度室主任，防止機械師通過電話催我們”。直到林彪的汽車到了飛機旁，他們才被人叫起來，但是已經晚了，提著褲子向飛機衝刺也沒有趕上。(62)

潘景寅究竟為什麼這樣做？

一種觀點是林立果做賊心虛。康庭梓推測，“在林彪等人乘車離開北戴河之前，很可能已經通過電話通知在山海關機場等候在調度室主任房間的潘景寅：馬上把飛機準備好，機組人員越少越好。”(63)也就是說，是林立果要求“機組人員越少越好”。因為林彪、葉群、林立果一夥“深知飛行員們在黨的教育下具備的階級覺悟和嚴把空中防線(‘嚴把空中防線’即中國空軍防止飛行人員從空中叛逃所採取的措施——筆

者)的政治敏感性。一旦飛機升空，那叛逃的航向就會一下子將他們的反革命面目暴露，到那時，面對九個人的機組，在空中是沒有把握控制局面的。”(64)顯然，這是一種可能性。可是，要少到什麼程度，要少哪幾個，林立果有沒有具體安排？全是問號。最後實際上潘景寅“少”掉了關鍵成員——副駕駛和領航員，帶上了相對次要的全部3位機械師。這有點不合情理。因為機務人員的“階級覺悟和嚴把空中防線的政治敏感性”一點也不比副駕駛等人差，也就是說，對林彪、葉群、林立果來說，空勤組的所有人員是同樣地不好欺騙，威脅和破壞力是一樣地大。如果允許空勤組四個成員上飛機，最佳配置應當是潘景寅、一位副駕駛、一位領航員和一位機械師。所以具體帶哪幾個人很可能不是林立果的意圖，而是潘景寅自己的安排。從另一方面看，這種說法還有一個悖論，即林彪、林立果不論飛廣州或投靠蘇聯，都是極為險惡的飛行，為了萬無一失，應當要求機組齊全。機組不全，安全沒有保證，其陰謀同樣不能實現。

另一種說法來自張寧：“林立果帶同劉沛豐離開山海關機場回北戴河時，交代機場人員給飛機加滿油，並命令機上所有人員留在機上待命，晚上不准下機休息，但是大部份人沒有執行他的命令，以為晚上不會再有任務，下飛機吃晚飯、睡覺，也沒有給飛機加油。”(65)這一說法也有道理，因為林彪、葉群、林立果要實現他們的陰謀，完好的飛機和完整的機組是起碼的要求。張寧沒有說她是如何知道林立果有如此交代的，我們也沒有其他旁證，所以這也只能當做一種可能。

還有第三種推測，那就是潘景寅等人可能領受了某種特別指令去完成一個“偉大而神聖”的使命——必須使該機飛出國境，又必須以犧牲自己的生命為代價使它墜毀。潘景寅會不會為了減少犧牲而故意這樣做呢？

在潘景寅和李平、邵起良、張延奎被當做“反革命”、“叛徒”9年多以後的1980年11月15日，鄧小平接見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總編輯厄爾·費爾。費爾問到有關林彪座機失事問題：“據調查，飛機失事是自然的事故，是由於飛機維修不好呢？還是別的原因？”鄧小平說：“我個人判斷，飛行員是個好人。因為有同樣一架飛機帶了大量黨和國家機密材料準備飛到蘇聯去，就是這架飛機的飛行員發現問題後，經過搏鬥，飛機被迫降，但這個飛行員被打死了。”(66)“因為”另外一個飛行員是好人，所以，256號飛機的飛行員也是“好人”——這個邏輯是不通的，它們根本不是因果關係。是不是因為長期把潘景寅等人當做“反革命”、“叛徒”實在是太冤枉他們了呢？或者因為若不如此處理，擔心今後影響別人忠心為首長服務呢？

疑點之六：256號飛機起飛後為什麼沒有在北京採取防空措施？為什麼沒有讓其迫降或將其擊落？256號飛機終於飛上天了。在此關鍵時刻，作為北京方面，首先要做的事情之一應當是防止這架飛機狗急跳牆。飛機起飛後第一段航向是244—280，這個航向是指向北京的。有這樣一個情節必須注意：“晚上11點多鐘，張宏打電話向他報告：‘林立衡講，林立果、葉群正在商量要挾持林彪今天晚上逃跑，還要派飛機轟炸中南海，暗害毛主席。’”(67)一架龐大的三叉戟飛機本身就是一個巨型炸彈，就像美國遭遇“九一一”恐怖襲擊一樣，其威力是非常之大的。從常識上說，在得到“要派飛機轟炸中南海”的報告的時候，一定會立即採取緊急的應對措施，此時主要應當是空中的應對措施，如派飛機攔截將其擊落，或令其迫降。況且這架飛機在中國境內的飛行時間很長(0點32分起飛，1點55分飛出國境，共83分鐘)，對中國空軍來說，打掉它是有把握的。當時，吳法憲已經用電話向周恩來提出攔截這架飛機。“周恩來當時在電話上勸阻了他，說：‘不必，不必，要請

示一下主席。”(68)據汪東興回憶，“毛主席聽了報告以後說：‘林彪還是我們黨中央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攔，讓他飛吧。’周總理同意毛主席的意見，讓我馬上去傳達給吳法憲。我又跑回值班室，只告訴了吳法憲一句話，就是不要派飛機阻攔，其他的話，我沒有告訴他。”(69)直到256號飛機飛出國境後，周恩來才下達了“禁空令”，不許一架飛機上天，絕對不許一架飛機飛進北京。周並對吳法憲說：“法憲，如果有任何一架飛機闖進北京，我和你的腦袋都要掉了。”(70)毛澤東的鎮靜和大度是令人驚訝的。毛澤東早就把林彪看作仇敵，已經針對林彪採取了一系列對付敵人的手段。就在大約十個小時前，還迫不及待地在豐台的火車上調兵遣將防衛京畿，他早已不把林彪看作什麼“黨中央的副主席”了。怎麼此時反而說得出這樣的話來？難道真的不怕這架飛機直接飛來北京嗎？不要說撞向天安門、中南海、釣魚台、人民大會堂等要害部位，就是撞向普通民宅，也會造成極壞的政治後果。可是，此時的毛澤東如此穩坐釣魚台，沒有看到任何材料披露曾為此情況而採取相應措施，一點也不擔心它會喪心病狂、铤而走險，這似乎於理不通。

對載著周宇馳等人的直升機，毛澤東和周恩來的態度就完全不一樣了。汪東興說：沙河機場的3685號直升機起飛後，“我馬上將這個情況報告毛主席和周總理。毛主席和周總理異口同聲地說：‘下命令，要空軍派飛機攔截。’”(71)空軍起飛了飛機，地面高炮部隊也進入戰鬥。即使用噴氣殲擊機在低空打低速直升機很難有成功的希望，那也得打。有人會說，直升機上坐的是周宇馳等人，而256號三叉戟上坐的是“黨中央的副主席”林彪，所以不能一樣對待。可是，此時更應該重視的是它的威脅的現實性。在這一方面，直升機和三叉戟是根本不能相比的。

疑點之七：“九一三”事件發生後的23天內，周恩來有兩次極其異常的表現，這是為什麼？

第一個異常表現是“九一三”事件剛剛過去幾天，周恩來嚎啕大哭，這已經成為一個人所共知的著名話題。《晚年周恩來》作者高文謙對當年林彪專案組負責人紀登奎進行了專門採訪，紀登奎回憶說：

“當時最緊張的情形剛剛過去，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中央政治局成員還留在人大會堂集體辦公。一天，當時協助抓國務院業務組工作的先念和我有事需要向總理彙報，見總理獨自一人坐在他臨時的辦公室裡發懶，一副心事重重的樣子。我們兩人不知道他究竟為什麼事情悶悶不樂，便進去好言勸慰。開始時，總理只是聽著，一言不發。後來當我說到‘林彪已經自我爆炸了，現在應該高興才是，今後可以好好抓一下國家的經濟建設了’這樣一席話時，顯然是觸動了他的心事，總理先是默默地流淚，後來漸漸哭出聲來，接著又嚎啕大哭起來，其間曾幾度哽咽失聲。我們兩人見總理哭得這麼傷心，一時不知說什麼好，就站在一邊陪著。最後，總理慢慢平靜下來，半天才吐出一句話來：‘你們不明白，事情不那麼簡單，還沒有完’，下面就什麼也不肯再說了。”(72)

周恩來的姪女周秉德對此事描述得更為生動：9月23日凌晨，“突然，一陣嚎啕之聲如江水崩堤猛然暴發，這是一種長久的壓抑到了極限，終於無法再壓抑而暴發的哭聲，一種痛楚無比撕肝裂肺的痛哭。紀登奎一下呆住了：不是親眼目睹，他壓根兒不會相信，發出這種哭聲不是別人，正是面對牆壁雙肩顫抖的周恩來！就是剛纔還和大家一樣露出久違的笑容，舉杯慶祝這不幸中的萬幸的周恩來！”(73)

在這裡，筆者提醒讀者特別注意，周的這次大哭是在辦公室，而且不是獨自一人。華飛先生深刻地指出：“這一哭是太具有歷史性、其

內涵太豐富了，對此我們幾乎沒有能力全部理解，因為周經歷過的人和事以及他所知道的黨內軍內不為人知的事太多太多，要研究這一切，無論從正面從反面從側面還是哪一面，寫本書都不算多。”(74)

權延赤先生在其所著《走下聖壇的周恩來》專設一章“四次痛哭”講周恩來的哭。據周身邊的人說，周恩來是很少流淚的，嚎啕大哭只有過一次，那是1942年7月在重慶得知其父因中風病故後感情失控而嚎啕大哭。(75)1946年4月8日王若飛、葉挺、博古、鄧發等飛機失事，周恩來哭過；1956年毛澤東逼他寫檢討，周恩來哭過；在聽到延安地區人民仍然沒有擺脫貧困，周恩來哭過，但是，都沒有大哭，更沒有嚎啕大哭。

可是，在“九一三”事件發生沒幾天，他卻嚎啕大哭。周恩來明白，在如此敏感的問題、如此敏感的時刻，每一個中國高層政治家都在走鋼絲，稍一不慎就會步劉少奇、林彪的後塵。所以，誰都必須做出一種姿態，以免惹麻煩。尤其是周恩來，更要千倍萬倍地小心。正如鄧小平參加對周恩來批判時對周提出的“忠告”：“你現在的位置離主席只有一步之遙，別人都是可望而不可即，而你卻是‘可望而可即’，希望你自己能夠十分警惕這一點。”(76)

此時此刻的周恩來只能做出一種姿態，那就是為毛澤東所說的“最理想的結果”而“慶幸”，而“興高采烈”。周恩來心裡清楚，患有重度疑心病的毛澤東這時對每個人的態度都會超常關注。正如《晚年周恩來》中所說：“由於他身處異常凶險的中共權力核心圈中，必須時時處處設法保護自己，再加上他為人城府本來就很深，內心感受一般總是深藏不露”。(77)為了有效地保護自己，周恩來完全可以在他的住所西花廳發泄他的內心感受，完全可以獨自一人面壁而泣，這樣做，神不知鬼不覺，能保證政治上的絕對安全。對這一點，周恩來當然是完全

清楚的。但是，周恩來在辦公室當著別人的面就嚎啕起來，而且是當著毛澤東的親信紀登奎的面。這種反應自然會立刻“上達天聽”，是會引起“最高”的懷疑和震怒的，可是這些嚴重後果都沒能夠擋住周恩來的宣洩。

對周這次大哭的原因已經有許多分析。有的說是周對自己即將面臨的厄運而悲慟；有的說是“在於毛、周兩人的治國的思路不同”，長期生活在毛澤東的陰影下有志難伸而憂傷；有的說是因考慮到林彪作為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黨章規定的接班人，卻叛國投敵自我爆炸，周恩來深感無法向世人交代而難過；有的說是因為“林彪的叛逃，讓這場使整個黨和國家付出慘重代價，周本人還跟著做了不少虧心之事的‘大革命’完全破產、無法再自圓其說”，而格外苦悶傷心……

但是，筆者認為周的這一次“雙肩顫抖”、“撕肝裂肺”、“如江水崩堤猛然暴發”似的感情，僅僅只有以上分析似乎是不夠的。周如此失態，如此失控，似乎應有更嚴重、更直接的原因，比如因為知道真相，或因為受到了良心的拷問？

第二個極其異常的表現是17天後周恩來陪外賓乘飛機。

10月10日——周恩來大哭後的第17天，“九一三”事件後的第27天，他陪同埃塞俄比亞皇帝海爾·塞拉西乘專機由北京飛往上海。機長張瑞靄對這次飛行中周的表現印象極為深刻：

我看林彪叛逃之事給總理的刺激還是挺大的。這以後的一段時間內，他辦事格外小心謹慎，甚至有些謹小慎微了。10月10日，埃塞俄比亞皇帝海爾·塞拉西來訪，我們接到了專機任務。以往起飛前，由機長向總理報告航線、時間、天氣、機況後，他握握手，問候一聲就放心地上飛機了。這次報告完後，他又反復盯問：“飛機檢查了嗎？試飛過嗎？你們都是黨員嗎？”飛越長江時，我告訴總理要過長江了。

“是嗎？我怎麼沒看見長江呢？”當他找到下面寬闊的長江入海那一段後，左看右看覺得不放心：“瑞靄呀，這是長江嗎？我看不像呀。”我忙把地圖遞給他：“總理，是長江，沒錯。”他拿著圖和我對了半天，才放心地點了點頭。我飛了這麼多年專機，頭一次見到總理這麼謹小慎微，這麼多疑。(78)

周恩來身邊的人的描述更為細緻生動：

林彪事件發生不到一個月，埃塞俄比亞皇帝海爾·塞拉西一世訪問我國。10月10日，總理陪他去南方參觀訪問。

以往專機起飛，由機長向總理報告航線、時間、天氣、機況後，總理同機組同志們握握手，問候一聲就放心地上飛機了。

這次不同。聽完報告，他不放心地問：“飛機檢查了嗎？”

“都檢查過了。”

“正常嗎？”

“正常。”

“沒發現問題？”

“沒問題，都正常。”

“試飛過嗎？”

“試飛過。”

“也檢查也試飛過了？”總理反復叮問。

“我親自檢查試飛過了。”機長張瑞靄從1954年起就為總理飛專機，從未見過總理這樣不放心。我自己跟隨總理乘飛機，何止百次，空中遇險就有過七八次，更不會見過他這樣不放心。又問一句：“你們都是黨員嗎？”得到肯定的回答才登上飛機。

專機飛越長江時，張瑞靄報告說：“總理，要過長江了。”

總理一直在朝航線下方張望。以往遇險，都是我不放心，我緊

張。我總想找機長去問個清楚，而總理都是一百二十個信任地穩坐不動。記得兩年前總理跟葉帥去河內弔唁胡志明，專機升空不久就進入雷雨區，電光雷火映得天空一片紅，飛機像燃燒的火團一般。我不安地想去前邊提醒張瑞靄幾句，總理馬上揮手制止：“別去打攬人家，瑞靄他們會有辦法的。”這一次卻顛倒了。飛得四平八穩，我一百二十個大放心，總理卻狐疑地朝下方望個不止。

“是過長江嗎？”總理朝下望，朝張瑞靄凝視：“我怎麼沒看見長江呢？”

“那裡，看到了嗎？在那兒！”張瑞靄幫助總理找到下方寬闊的長江入海那一段，幾個人都跟著說看到了。

“瑞靄呀，這是長江嗎？”總理臉上的狐疑之色使我也疑惑了，該不是海灣或外國的什麼河吧？總理的聲音充滿了不安：“我看不像呀！”

“沒錯，總理，是長江。”張瑞靄忙拿出地圖遞給總理：“你對照一下，現在看到的就是這一段。”

總理拿著地圖，在張瑞靄的指點下，對照半天才多少放下心地點點頭：“哦，是長江……”(79)

如果不是看到嚴肅著作上白紙黑字的記載，人們很難相信上述這一幕，人們一定會說：“這是造謠！這是惡意中傷！”正像紀登奎已經聽到了哭聲還不相信是周恩來發出的一樣。周恩來清楚地知道，外國國家元首和他同時乘坐的專機安全是有絕對保證的。然而，周恩來似乎陷入了夢魘之中，居然把自己乘坐的專機視為“魔鬼”似的東西。這樣的事發生在普通人身上的也是不可思議的，它卻在大政治家周恩來身上發生了。這怎麼解釋？顯然，用“疑神疑鬼”、“謹小慎微”是不夠的，是完全不夠的。筆者以為在這裡用“魂飛魄散”才貼切一些。周恩

來又一次陷入了如此嚴重的失態究竟是為什麼？

在短短17天的裡究竟是什麼驚天魔力能使周恩來來如此失態失控呢？

疑點之八：256號飛機是在向南飛的過程中迫降的，這是為什麼？

要弄清256號飛機究竟是怎樣墜毀的，我們必須攷察它的實際航線。

到目前為止，關於256號飛機的實際航線有兩種圖形：第一種如圖1；第二種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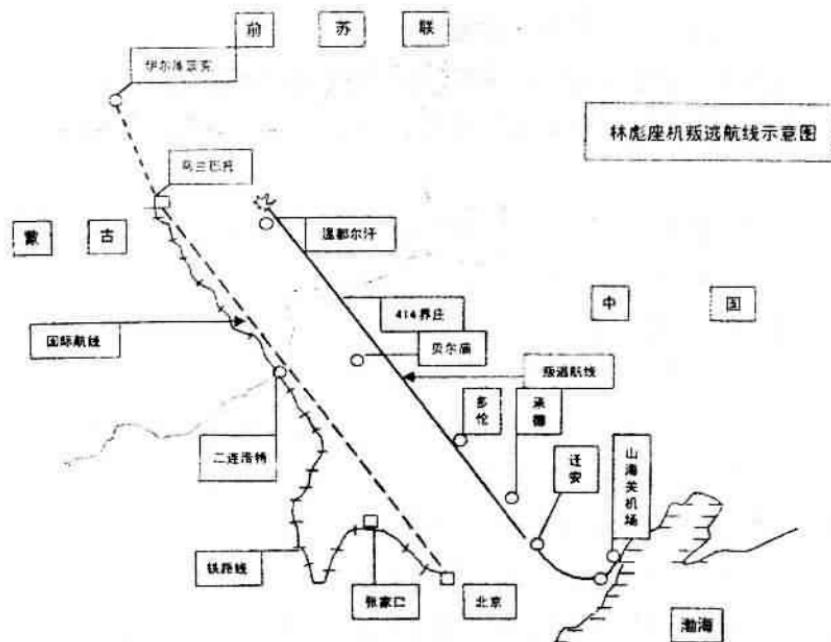


圖1

原林彪座機副駕駛康庭梓所繪林彪256號飛機
飛行軌跡圖，發表於2001年2月《中華兒女》雜誌



圖2

澳大利亞記者彼得·漢娜姆發表在1994年2月2日《亞洲週刊》上的林彪256號機飛行軌跡圖

這兩個圖的中間部份基本相同，兩端有很大區別：圖1中的航線是從山海關機場起飛後向西南方向飛了一小段以後直飛溫都爾汗，它附

在康庭梓發表在《航空知識》2002年第3期的文章《林彪墜機過程的思考》中和孫一先的書中。圖2中的航線最南端(即起飛的這一端)，飛機在山海關地區繞了一圈；航線的最北處不是溫都爾汗，而是蘇蒙邊界的達達勒(距蘇聯僅50公里左右)，然後在達達勒轉了一個大彎，從向北飛改為向南飛，飛到溫都爾汗墜毀。它附在漢納姆的文章《解開林彪死亡之謎》中。這些圖都沒有說明來源。不過，按照中國官方的說法，256號飛機飛越國境後，中方雷達就失去了目標，所以圖1中航線的後半段是推測。本文前面已提到漢納姆為了完成採訪走訪了蘇聯和蒙古的有關部門，他所附的圖應當是有根據的。在他的文章中也有相應敘述：

中國分析家們用飛機的高度與飛行時間計算出三叉戟墜落時飛機上只有2.5噸燃油足夠再飛行二十分鐘。飛機在最後的U形轉彎向回飛之前，他們把飛行路線描述為飛機一直向北飛，從中國到貝爾赫(Bekh)。正如高度計算一樣，這只是一種猜測。這種推斷顯然是錯誤的。9月13日凌晨1點多，蒙古東部肯特省(Khentiy)保安司令奧特貢加(Osoriyn Otgonjargal)離開達達勒(Dadal)假日營地舞廳。這個小城處於小山地帶，在蘇蒙邊境南50公里，據說是這一國家最偉大的征服者成吉思汗的出生地。當奧特貢加和他兄弟去衛生間時，他們突然聽見頭上有像摩托車的聲音。“我對我兄弟說：‘多奇怪，飛機的聲音這麼大。’”雖然雲層使他們看不清飛機，這位保安司令確認飛機是向北飛。第二天早晨，他的假期突然中止，他被派往西南200公里外飛機墜毀地點。扎格沃斯丁證實了飛機轉向南飛之前，飛到了距蘇蒙邊境幾公里處。“它為何轉彎，對任何人都是個謎，”他說。

蘇聯官員和蒙古證人說，飛機向北飛，飛越蒙古，幾乎快到蘇蒙邊境時突然掉頭。飛機是在向南飛行時墜毀的。(80)

當時中蘇關係緊張，雙方都嚴陣以待，警戒雷達晝夜不停地巡視著，256飛機目標大，速度低，雷達可以看到它，地面觀察哨也可以看到它，它是逃不過蘇蒙方面的監視的。前蒙古外交部次長雲登也曾談到：“林彪的飛機似乎爲了閃躲雷達，因此一直是低空飛行地進入蒙古境內，當時的說法好像是蒙古完全不知情，其實是一開始便掌握了該機的飛行軌跡，因爲該機在極低的低空飛行，因此轟隆聲響，蒙古係循聲而追蹤的”。(81)

高文謙在《晚年周恩來》中也有同樣的敘述，可以作爲佐證：

“當飛到接近蘇聯和蒙古邊境時又突然掉轉頭朝中國的方向返航，於中途墜毀。”“飛機在接近蘇蒙邊境時又折回來，這究竟是林彪改變了主意，下令返航，還是駕駛員潘景寅進行反抗，導致飛機在混亂之中強行迫降失敗，不得而知。”(82)

所以我們相信圖2。還有別的文章也提到256號飛機是在由北向南飛的過程中飛到溫都爾汗的。從達達勒繼續向北飛，只要3-4分鐘就可飛到蘇聯——中國官方所說的林彪叛逃的目的國；而飛到溫都爾汗卻有100多公里的距離，飛機本來是向北飛的，爲什麼要折回頭向南飛呢？又爲什麼偏偏在向南飛的過程中墜毀了呢？中國官方的所有材料從來不提256號飛機的實際航線，讓大家都以爲飛機是像圖1那樣飛的，這是很蹊蹺的。

疑點之九：不派專家到現場，不找飛機殘骸，不要黑匣子

“九一三”事件發生後的第三天和第四天，中國政府指示駐蒙古大使館大使等四人到現場作了巡視，四人巡視的時間極短，總共僅僅20小時左右。他們沒有拿回一份機上的文件，沒有拿回一塊飛機殘骸，沒有走訪任何一個現場目擊者，只是拍了區區350張照片，並且當做了給這次空難作結論的主要依據。對照一下其他國家的做法就一目瞭然

問？為什麼從來不考慮組織他們的親屬去墳前祭奠？不將他們的遺體遷回國內安葬？（大家知道，在中國，他們的家屬是不敢提出這個要求的）至於林彪，他是中國的開國元勳、抗日名將。二戰中戰犯、戰俘的遺骨，其所在國都在盡力查找，運回本國妥善安葬，中國卻沒有向前走出半步。志還先生的《中蘇蒙三國對林彪座機墜毀的不同態度》一文對此有詳盡的分析，這裡不再贅述。

到底是什麼，讓歷史作結論吧。

關於256號飛機墜毀的疑點還可以開列出一些，比如毛澤東在飛機墜毀後的興奮；將林彪定為“叛國”、投降“蘇修”，卻又沒有拿出林彪與蘇聯相互之間有過任何聯繫的證據；等等，等等。

“九一三”之夜發生的一切，使人們想起了達賴喇嘛出走印度的那幕，它發生在此前15年。中共原江蘇省委書記許家屯的回憶道：

“一九五九年，西藏軍區司令員張國華負責解決‘西藏叛亂’，當時達賴被圍困在布達拉宮內。毛澤東發電報給西藏工委和張國華——因為電報抄告各省、市委，我當時擔任江蘇省委書記，看到了這份電報。毛要張國華部隊主動讓出一條路，指定這條路由布達拉宮經何處，直到中印邊境，讓達賴喇嘛撤退到印度去。電報很詳盡地規定了張國華如何做，什麼時候開始，佯攻什麼地方等等，這樣，達賴喇嘛果然逃到了印度。這樣的指示，出乎我們處理這類問題的常識之外。毛澤東這個考慮，是因為達賴在西藏人心中是個活佛，活抓固然不好處理，擊斃更不妥。這是毛澤東的考慮過人之處。”(85)

——此後，就給達賴喇嘛戴上了“叛國”的帽子。1956年的達賴喇嘛與“九一三”的林彪何其相似乃爾！

我們的分析可以加重早就有人提出的下列疑問：“九一三”事件是不是精心策劃的一次政變？是否事前安排了置林彪於死地的措施？整

個事件看起來就像誰也沒做什麼，一個元帥坐上一架劣等玩具似的飛機，飛了一會兒就掉下來摔死了。本來256號三叉戟飛機的油足夠到達伊爾庫茨克的，它完全沒有必要在那個開闊地上冒險降落。僅從256號三叉戟飛機墜毀這一點上，就有如此多的問號，使人百思不得其解，使得本來就疑雲瀰漫的“九一三”事件更加撲朔迷離。

羅炤先生有一段回憶胡耀邦的文字很值得回味：“胡伯伯政治態度的變化，發生在林彪事件之後”，“在林彪事件發生之前，他曾告訴我，1965年在西安，西北局的主要負責人沒有任何憑據便把新疆一位書記往死裏整。他說：‘這是我第一次看到黨內這樣黑暗的事件，幾天幾夜睡不著覺。’沒有想到，6年以後，比西安的鬥爭黑暗千百倍的事情，在中國共產黨內發生了。”⁽⁸⁶⁾林彪事件的確是一個黑暗千百倍的事情。它已經過去30多年了，由於在中國現當代史上，林彪曾經起到過極其獨特而重大的作用，有著無法替代的地位，因此這一事件非但沒有被遺忘，反而有越來越多的人對林彪事件和“林彪現象”產生了興趣。現在，是到了還人民知情權的時候了。我們堅信，它絕不會成為千古之謎，它的真相總有一天會大白於天下。

註釋

- (1)王靈書《紀登奎與我的一次談話》，選自溫樂群、郝瑞庭編《動盪歲月秘聞》，內蒙古百花出版社，2003年版，第342頁。
- (2)參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紐約明鏡出版社，2003年版，第352頁。
- (3)李安定《林彪之死真相查訪記》，《作家文摘》1994年7月8日；《視點》1994年第6期；[美]羅尼·坦皮斯特《從蒙古戈壁到莫斯科——林

- 彪事件探秘》，《洛杉磯時報》1994年3月8日，《參考消息》1994年4月9日轉載。
- (4)漢納姆《解開林彪死亡之謎》，香港，《亞洲週刊》，1994年2月1日。
- (5)[美]羅尼·坦皮斯特《從蒙古戈壁到莫斯科——林彪事件探秘》，《洛杉磯時報》1994年3月8日，《參考消息》1994年4月9日轉載。
- (6)明曉、赤男《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第6頁。
- (7)《紫荆》雜誌1998年11期。
- (8)李人毅《平型關大捷》，春風文藝出版社，1996年版，第580頁。
- (9)王兆軍《誰殺了林彪》，台灣世界書局版。
- (10)葉永烈《權力的遊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頁。
- (11)明曉、赤男著《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第6頁。
- (12)孫一先《在大漠那邊》，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頁，並參見該書第223頁。
- (1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360頁。
- (14)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8，260，194-195頁。
- (15)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95頁。
- (16)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6-277頁。
- (17)(33)漢納姆《揭開林彪死亡之謎》。
- (18)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187頁。
- (19)見2004年1月16日中國各報。
- (20)舒雲《“九一三事件”百問百答》。
- (21)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4頁。
- (22)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65-266頁。
- (23)孫一先《在大漠那邊》，第277-278頁。
- (24)康庭梓《林彪墜機過程的思考》，《航空知識》2002年第3期。

- (25)舒雲《“九一三事件”真相探微》，《時代文學》2003年第2-3期。
- (26)圖們、蕭思科《特別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受審紀實》，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版，第337頁；《林彪出逃前的秘室對話》，《中華讀書報》1994年8月10日。
- (27)(28)(44)康庭梓《林彪墜機過程的思考》，《航空知識》2002年第3期。
- (29)(43)舒雲《“九一三事件”真相探微》，《時代文學》2003年第2-3期。
- (30)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頁。
- (31)蕭奇明《“九一三”事件親歷記》，《中國老年》1992年第6期。
- (32)大鷹《“九一三”事件始末記》，《林彪1959年以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9頁。
- (34)張聰爾《風雲“九一三”》，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版，第317-318頁。
- (35)何蜀生《“九一三”事件中的一個神秘人物》，北京《文學故事報》2003年8月31日。
- (36)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第203-204頁。
- (37)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48頁。
- (38)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47頁。
- (39)(54)(57)蕭奇明《“九一三”事件親歷記》，《中國老年》1992年第6期。
- (40)(41)(42)(49)(55)(61)嵐叟《衛隊長記憶中的九一三前夜——姜作壽同志訪談錄》，《中華兒女》1994年第5期。
- (45)一取捨《我所知道的一些林彪事件》，網絡雜誌《楓華園》第394期，2003年4月18日。
- (46)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43-344頁。

- (47)《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載《中華兒女》1999年第2期。
- (48)(53)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47頁。
- (50)《紅色警衛》，當代中國出版社，第185頁。
- (51)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中華兒女》1999年第2期。
- (52)張寧《塵劫》，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年版，第252頁。
- (56)鄒吉成《紅色警衛》，當代中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頁。
- (58)金秋《權力的文化——文化革命中的林彪事件》，英文版第176-177頁。
- (59)官偉勤《我所知道的葉群》，第175頁。
- (60)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43頁。
- (62)(63)(64)康庭梓《林彪墜機過程的思考》，《航空知識》2002年3月號。
- (65)張寧《塵劫》，第255頁。
- (66)《人民日報》1980年11月24日。
- (67)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109-110頁。
- (68)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0頁。
- (69)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第208頁。
- (70)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1頁。
- (71)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第209頁。
- (72)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8頁。
- (73)周秉德著、作家鐵竹偉執筆完成的《我的伯父周恩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0頁。
- (74)華飛《軍事林彪和政治林彪》，見“浴火鳳凰”、“華夏文摘”網站等。
- (75)權延赤《走下聖壇的周恩來》，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07-115頁。

- (76)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469-472頁。
- (77)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7頁。
- (78)張瑞靄《我為總理飛專機悠悠往事長相憶》，轉引自程華編《周恩來和他的秘書們》，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3年版，第497頁。
- (79)權延赤《走下聖壇的周恩來》，第370-371頁。
- (80)漢納姆《解開林彪死亡之謎》。
- (81)日本《星期日週刊》對雲登的訪問。
- (82)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4頁。
- (83)舒雲《九一三事件真相探微》，《時代文學》2003年第2-3期。
- (8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353-354頁。
- (85)《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下冊，香港，聯合報有限公司1993年10月版第327-328頁。
- (86)羅炤《我的精神導師胡耀邦伯伯》，《南方週末》1999年7月16日。

文革中林彪事件的一些思考

1970年的廬山會議是林彪開始走下坡路的開始，在林彪事件中具有特殊的作用。但當局以往的宣傳中，廬山會議被解釋成爲林彪爲了“篡黨奪權”而提出“設立國家主席”，爲其“和平過渡”的第一步，也是林彪、江青兩個陰謀集團之間的爭權奪利。還有另一說法則是，林彪之所以打擊上海幫，就是爲了防止張春橋的崛起、取林而代之。《再論1970年廬山會議及其影響》則從一個新的角度重新評述了林彪在廬山會議上的作用以及這次會議對中共政局的影響。

林彪是中國現代史上一個極爲複雜的歷史人物，這位身經百戰的開國元勳在建國後卻身罹怪病，而世上流傳的一些林彪有病說法不是背離史實，就是故意歪曲醜化林彪，甚至無中生有的說林彪吸食鴉片。到底林彪有何病症，它對林彪乃至文革中的事件有何影響都值得人們認真予以研究。曾長期擔任林彪秘書的張雲生先生以自己的親身經歷向大家描述了他的所見所聞，相信讀者自會對此有所認識。陳益南先生的文章則從歷史的軌跡分析了林彪在文革中的行爲，探討了林彪在文革中的悲劇性的地位。

林彪事件後不少當事人，如毛澤東的親信汪東興、張耀祠以及李德生等人都撰寫了自己的回憶錄。這些人長期跟隨毛的左右，了解到許多外人所不知的詳情。因此他們以當事人的身份出面回憶林彪事件無疑有著重要的意義。但是，他們本身又是這個政權的既得利益者，他們的回憶理所當然是站在官方的立場來解釋林彪事件，爲中共官方給林彪事件的定論做註腳。

這樣，我們就有必要認真分析考證這些回憶，哪些內容是真實可信的，哪些內容是摻雜了水份，故意夸大或拔高了事件當中毛澤東以及其他中共領導人的作用，而哪些內容又是他們有意忽略甚至掩蓋和歪曲的。笨鐘與慾木先生的文章針對李德生就913事件的回憶，指出其回憶中諸多不實之處。王年一等人則認真分析了汪東興等人的回憶，指出了這些回憶錄中所存在的問題，啓迪讀者的思考。余汝信先生的文章則是回應余樵先生關於原江西省負責人程世清的一些不為人知的情況，提供了文革中毛澤東倒林的新的資料。另外，何蜀先生對林彪在文革中的一些講話也予以了實事求是的分析。

1966年5月18日林彪在政治局會議上大談中外歷史上所發生過的政變，披露出毛澤東為了防止政變竟然“多少天沒有睡好覺”，並採取了許多防止政變的措施。為此，毛澤東在1966年曾寫給江青一信，對林彪的“518講話”表示了某種“不安”，林彪事件後，毛澤東為了急於撇清自己與林彪的瓜葛向全黨和全國人民公佈了這封信，成為官方批林的重要材料。但此信是否真實，海內外一直就有爭論。本書收錄了國內著名的政治學學者陳小雅女士的文章，對毛澤東給江青一信的真實性作了深入淺出的辨析，提出了自己獨到精闢的見解，值得一讀。金春明教授的文章則指出，毛澤東致江青的信的本意並非為了揭露林彪，毛實際上對林的講話是讚賞和支持的。

《五七一工程紀要》長期以來被大陸官方列為林彪陰謀篡黨奪權的武裝政變計劃，丁凱文先生從一個全新的角度重新解讀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並對913事件中一個重要人物——林立果——予以客觀公正的評價。

再論1970年廬山會議及其影響

丁凱文

1970年8月的中共九屆二中全會，即廬山會議，在中共的歷史上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這次會議上，以林彪為首的軍委辦事組勢力幾乎摧垮了上海幫，對中共黨內高層形成了巨大的衝擊及影響。乃至事後毛澤東勃然大怒，聲稱黨內有人要“炸平廬山”，“大有地球停止轉動”之勢。這次會議也標誌着林彪的政治生涯從頂點開始滑落，隨着反上海幫的失利，林彪集團從此開始走了下坡路，直至913事件的爆發。對廬山會議的評論長期以來只有中共官方的說辭，也就是官方所言，林彪急於搶班奪權，在廬山會議上拋出“設國家主席”議題及“天才論”，妄圖“和平過渡”，實現其當國家主席的野心，進而篡黨奪權。此外還有另一種說法，即林彪優慮毛澤東另扶張春橋為接班人，張春橋大有取代林彪之勢，故林彪在廬山會議上出面打擊張春橋。這兩種解釋裡，前者是故意顛倒黑白，指鹿為馬，而後者則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本人以前曾撰文《林彪事件幾點問題的再辨析》，對廬山會議的問題作了初步論述，但由於篇幅所限未能全面展開。現就廬山會議問題再作深入探討，就教於各位史學方家。

(一) 林彪為何反對文革派上海幫？

中共以往的歷史凡談及林彪與江青等上海幫的關係時，常稱之為“既勾結又矛盾”，其肇因於這兩個集團都是“反革命集團”。既然他們是兩個性質相同的“反革命集團”，自然開始時以“勾結”為主，其中又摻雜着“矛盾”，而最後終於“矛盾激化”，一髮不可收拾。這種將歷史簡單化的說法無非是為現實政治服務，並不能客觀公正的揭示歷史事件的真相及原委。筆者認為，林彪在文革中是穩定中共軍隊的重要人物，是文革中抗衡上海幫的代表人物，林彪與江青為首的上海幫是兩個針鋒相對的反對勢力，而1970年的廬山會議則是這兩股勢力的一場大交戰。

(1) 林彪集團與江青為首的上海幫的根本區別何在？

沒有毛澤東發動的這場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國政壇也就不會產生林彪和江青這兩股勢力。文革前夕，毛澤東處心積慮要打垮黨內以劉少奇和鄧小平為首的所謂“資產階級司令部”，但是，毛不可能依賴黨內原有的結構體系來發動這麼一場巨大的變革。所以，毛澤東必須有兩方面的力量為其助力，一是要有軍隊的全力支持，這只軍隊要成為絕對忠於毛本人的“御林軍”，即使全國有再大的動亂，也可以靠這只軍隊穩定局面，為毛的文革大業“保駕護航”；二是要有一個新起的造反勢力，這股勢力與原有的黨政系統無甚瓜葛，他們必須唯“毛”令是從，“奉旨造反”，毛指向哪裡，他們就衝向哪裡，直至擊垮那些黨內的政敵。對於前者，毛毫不猶豫地選擇了林彪，使林彪出面主持軍委日常工作，一來林在歷史上全力支持過毛，且林曾立有不世戰功，二來文革之前林對毛的歌功頌德，“突出政治”，使

毛對林頗為信任放心，將軍隊交由林彪掌管，毛可高枕無憂。江青在文革初起時曾言“要請尊神”，就是毛要利用林彪為其文革大業服務。對於後者，毛澤東則不得不依賴自己的家人，把江青放出來走上前臺，使江成為一把殺向政敵的利器，畢竟自家人更加可靠，真正做到了隨心所欲，收放自如，而江青也就自然而然成為上海幫的首領人物。

雖然，這兩股勢力的形成都起源於毛澤東所發動的文化大革命，但他們之間卻有極為明顯的區別，以往大陸官方的宣傳上刻意突出了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之間的所謂“共性”，而閉口不談他們之間明顯的區別，所以對比一下他們之間的區別更有助於說明問題的實質。

林彪在軍內地位的形成來源於他自身在幾十年革命中所立下的功業，有着他人無可替代的地位，由林彪主持軍委日常工作大家心服口服，林彪在歷史關鍵時刻一貫支持毛澤東，建國後被毛視為理所當然的接班人之一；而江青能在一夜之間成為中央文革小組實際主管完全是靠毛澤東一手遮天，其權力基礎極為薄弱，沒有了毛這個後台老闆，江青則一事無成。

在幾十年的革命生涯當中，林彪在軍內形成了厚實的人脈關係，從紅軍時期及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領導的紅一方面軍，紅一軍團，到抗戰時期的八路軍115師，直至解放戰爭時期的解放軍“第四野戰軍”，其部下遍布軍內各系統，無形之中成為林彪掌控軍隊的權力基礎；江青在中共黨內毫無根基，文革前只不過在文化部掛名做個有名無實的副處長，雖然將也是毛澤東秘書班子裡的一員，但其實際權力並不大。文革中興起的造反派成為江青的工具，如果沒有了造反派江青就成了光杆司令。所以江青只能利用張春橋幾個上海幫為其出謀劃策，衝鋒陷陣。

林彪系統本來就是中共政權的既得利益者，“打天下坐天下”對他們而言乃天經地義之事，但文革的興起卻給他們帶來極大的變數，不少人一夕之間就便成了走資派，或曰“帶槍的劉鄧路線代理人”，成為造反派奪權的犧牲者，地方與軍隊許多高干被江青領導的上海幫殘酷批鬥折磨，一些人甚至含冤而死，如東海艦隊司令陶勇，昆明軍區政委閻紅彥上將，國防工辦副主任趙爾陸上將等。軍隊高級幹部與造反派成為勢不兩立的冤家對頭。作為軍隊的實際主管，林彪對此一清二楚，軍隊不少高干在文革初期都會得到過林彪、葉劍英等人的保護。正是由於上海幫利用文革之機到處整人，伸手奪權，使林彪認清了江青等上海幫的真正面目，因而對其採取了各種防範措施，絕不允許上海幫插手軍隊事務，尤其不使上海幫把持軍權。

文革初期林彪的確也在一些場合吹捧過江青，但這主要是做給毛澤東看的，表示林自己對毛的步步緊跟。可林彪骨子裡卻不贊成文化革命的種種胡搞，這也是為什麼中共九大之時，林就設想文革似應適時結束，黨中央的工作重點應放在經濟建設上。而江青、張春橋等上海幫更善於理解推行毛澤東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的理論與實踐，這也必然引發出林彪與上海幫的衝突和矛盾。這就是林彪與江青為首的上海幫根本區別之所在。

（2）以林彪為代表的老幹部反上海幫的遠因

林彪在歷史上一直不是一個熱中權力的人，其軍旅生涯在中共建國以後就歸於平寂，雖然在1958年5月的八屆五中全會上被毛澤東欽點進政治局常委並出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但林彪幾乎不出席各種會議，韜晦養生。然而在毛澤東所發動的這場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卻被毛澤東硬立為二把手和接班人，從此開始置身於

變幻莫測的權力鬥爭之中。

雖然林彪被譽為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但為了避免劉少奇的前車之鑒，林彪報定了“勉從虎穴暫棲身”的想法，對政事採取“三不主義”，即“不建言、不批評、不報壞消息”，儘量不走上前臺，也就是“主席同意我同意”、“主席畫圈我畫圈”。當年的文革派大將王力，在自己的回憶錄中就說：林彪雖然是接班人，他的地位跟劉少奇不一樣，劉少奇做二把手時是主持常委日常工作的，可“林彪不是這樣”，“林彪什麼事都往後退”。(1)然而，面對文革的現實，林彪不可能完全置身事外，特別是軍隊的穩定和戰備等重大事件，不能有半點疏忽。當江青為首的文革派上海幫在地方奪權成功後，其手自然要伸向軍隊，他們深知軍權的重要性，如果沒有軍隊的支持或直接掌握軍權，那麼他們的權力基礎就不牢靠，甚至隨時都有翻車的危險，即使有毛澤東這個後台老闆也未必事事可以隨心所欲，更何況一旦老毛去見馬克思，文革派豈不就可能成為人家刀俎上的魚肉？那麼文革派怎樣才能順利的掌控軍權呢？一是在軍中尋找自己的代理人，剷除不聽話的異己，二是文革派自己直接掌握軍權。在文革之中這一直是江青為首的上海幫處心積慮所採取的兩種措施。

文革初期，毛澤東為了控制軍隊打擊劉鄧為首的“資產階級司令部”，毛借重林彪在軍中的威望，使林彪成為毛在軍隊中的代言人。雖然林彪報定了絕不與毛澤東產生正面衝突的想法，在毛澤東劃定的範疇內講話、活動，但他對毛大力支持的江青等上海幫絕無好感，特別是當上海幫插手軍隊事務後，更加反感。當《516通知》下達以後，中國整個社會陷入文革運動之中，由各地造反派掀起了奪權風潮之時，林彪為穩定軍隊及時採取瞭如下措施：1. 1966年5月25日，向全軍發出《關於執行中央5月16日通知的通知》，明確指出運動要在各級

黨委領導下進行；2. 6月14日向全國縣團級以上單位發出《關於部隊開展文化大革命運動幾項措施的請示報告》，明確規定在連隊和師以下戰鬥部隊中着重進行正面教育，軍隊一律不准上街遊行，一般不參加地方的批判大會，而且把軍內的文化大革命限制在宣傳、文化等少數部門；3. 6月21日，軍委下發“六條指示”，要求對各軍隊院校情況進行具體分析，區別對待，並決定“整風徹底”的院校不開展“四大”；4. 8月中下旬，軍委常委會繼續強調軍隊與地方不同，軍隊的文革運動一定要在各級黨委領導下進行，不能隨便揪斗幹部、處份幹部，不能不經批准查閱軍委和總部機關檔案；5. 9月3日軍委總政治部發出不准軍隊院校師生來京串聯的三條指示，即部隊不准組織紅衛兵，不准地方到部隊串連，不准部隊到地方串連。軍委要求部隊必須遵照執行這三條指示；6. 9月23日，軍委常委會討論通過《關於幹部戰士親屬被斗被抄情況及處理意見》，要求各大軍區當前的工作重點應即轉向抓好部隊工作，以保證部隊正常秩序。(2) 顯而易見，林彪領導下的中央軍委在文革初期不遺余力地設法穩定軍隊內部，使其不受社會上文革運動的影響，並將這一運動嚴格限制在自己控制、管理的範圍之內。其目的就是要避免軍隊的權力被文革造反派所奪。這些明確的指示為保持軍隊的穩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林彪在這一事項上起了關鍵的作用。

順便說一下，如今國內出版物中的有關文革書籍，無一例外地將林彪與江青等文革造反派相提並論，似乎林彪是搞亂軍隊的罪魁禍首。這些書籍裡大談葉劍英對穩定軍隊的作用，對林彪所起的正面作用避而不談，或只用“軍委老帥們”一語帶過，完全掩蓋和抹殺林彪的所做所為，似乎作為軍委秘書長的葉劍英可以繞開軍委主管副主席林彪而單獨行動，自行其是地隨時向全軍發號施令。這種春秋筆法不

可能真正揭示歷史真相。事實上，文革初期，葉劍英與林彪的關係處於最佳時期。葉經常去林家彙報情況，共同商討對策，林彪是葉劍英的最有力支持者，葉則在前臺與文革造反派針鋒相對，成為對抗上海幫的“急先鋒”。葉劍英在多次重大場合大力贊頌林彪，如1966年9月25日，在接見北京解放軍藝術學院等13個藝術院校、師生代表時，葉說“最近時期，我們黨內還有一個很值得慶賀的大喜事，就是毛主席選定了他自己的第一個接班人。主席選了幾十年了，究竟誰來接班？選來選去，驗來驗去，經過近四十年革命鬥爭的考驗，證明瞭林彪同志具有豐富的革命鬥爭經驗，是偉大的政治家和戰略家，還有高度的領導藝術，是毛主席最好的接班人。主席選定林彪同志這樣一個最親密的戰友為接班人，肯定地說，不但我們文化革命運動取得徹底勝利，而且對整個中國，整個世界的革命取得勝利也完全是樂觀的。林彪同志的身體比我們中的任何人都好。我們確信，林彪同志跟着毛主席領導個二、三十年是毫無問題的。有了主席，有了林彪同志這樣英明偉大的領袖，有了他們兩個人，剛剛好，馬克思、恩格斯也是兩個人，毛主席、林彪同志也是兩個人，我們的革命就無往而不勝，就可以信心百倍地完成我們偉大的革命事業。”(3)同年10月5日，葉劍英在首都工人體育場的全軍院校大會上再次頌揚林彪，“林彪同志從一九二七年參加南昌起義，一九二八年上井岡山，以後一直在毛主席身邊，向毛主席學習軍事指揮，理論等方面是最好的。在黨的領導幹部中，特別在軍隊領導幹部中，最全面掌握毛澤東思想，而且年紀最輕，身體也最健康，今年才五十九歲，是領導中最年輕的。而且身體經醫生多年檢查，從頭腦到內臟沒有什麼毛病。林彪同志只有局部神經受傷，不會影響思考和健康。因此，他是最優秀、最健康、最年輕，是最有能力領導我們的。我們不僅要宣傳毛澤東思想，而且要向

全國、全世界宣傳毛主席和林彪同志的健康，這有極大的政治意義”（4）11月5日，葉在空軍幹部會議上說“擁護偉大的毛主席必須以林副主席為榜樣。林副主席是毛主席最好的學生，他對毛澤東思想鑽得最深，學得最活，用得最狠，貫徹執行得最好最徹底。他幾十年革命的實踐就是擁護毛主席的幾十年，林副主席用毛主席的人民戰爭的理論武裝了我軍，才能成為世界的榜樣。林總提出了那麼多的問題仍非常虛心，說自己不行。林副主席就是我們老幹部學習的榜樣。”（5）葉劍英的這些表態絕非是虛情假意的應景之作，而是真心實意地大力宣傳、突出林彪在黨和軍隊中的作用和領導地位。那種有意將文革中葉劍英與林彪分割開來、對立起來的說法是經不住歷史事實的檢驗的。

隨着文革造反派的到處奪權，並在1967年1月上海奪權成功。江青支持的造反派煽動上海第二軍醫大學學生起來造反，要揪出軍隊中“帶槍的劉鄧路線代理人”，將鬥爭矛頭對準了軍隊中的高級幹部，如總政治部主任肖華，總後勤部部長邱會作等人。1966年10月1日，解放軍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紅色造反縱隊”的代表，陶鑄的女兒陶斯亮在天安門上向毛澤東告狀，指軍隊院校壓制群眾運動。在毛的壓力下，林彪不得不在10月4日起草《關於軍隊院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緊急指示》，取消對軍隊院校搞文革的種種限制，毛同意即時下發。從此，軍事院校的黨委被踢開、打倒，造反派對軍隊領導人開始造反奪權行動。他們採取法西斯式的辦法殘酷揪斗折磨軍中高級幹部，致使軍內高干群情激憤，告狀到林彪、葉劍英那裡。1月20日的軍委碰頭會上因“肖華事件”而引發了“大鬧京西賓館”事件。1月19日晚，造反派去抓肖華，而肖連夜跑到西山葉劍英處躲了起來，第二天全軍文革小組組長徐向前明知造反派四處抓肖華，卻厲聲責問總政主任肖華昨晚去了哪裡，甚至說“你是膽小鬼！你怕什麼？他們能把你吃掉

嗎？”盛怒之下猛拍桌子。這時葉劍英卻大聲承認昨晚收留了肖，並說“如果有罪，我來擔當”，由於話語激烈按耐不住怒火，猛拍桌子，其用力之猛，甚至傷及指骨，立時形成軍內兩個元老的對峙。(6)

作為葉劍英的直接支持者，林彪對此也是怒不可遏，把江青叫到家中大發脾氣，盛怒之下甚至掀翻了跟前的茶几，並宣稱要向毛告狀，打算辭職不幹了。(7)但是毛澤東對江青等文革造反派給予了直接支持，1月21日毛澤東更在南京軍區黨委的緊急請示報告上批示“林彪同志：應派軍隊支持左派廣大群眾。請酌處。”“以後凡有真正革命派要求軍隊支持、援助，都應當這樣做。所謂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此事似應重新發出命令，以前命令作廢，請酌。”(8)毛正是不滿林彪在主持軍委日常工作時將軍隊置身文革運動之外，由此而強令軍隊支持所謂文革運動中的左派。面對毛的這種姿態，林彪顯然不可能與之公開對抗。1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佈《關於人民解放軍堅決支持革命左派的決定》，這一決定重申軍隊不得做一小撮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何堅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頑固分子的防空洞，全軍深入進行無產階級革命路線鬥爭的教育等，由此軍隊正式開始介入文革造反。

正是由於毛澤東對這些所謂文革造反派們的支持，造反派們有恃無恐。1月25日造反派揪斗邱會作，下手毒打折磨，幾乎令邱喪命。林彪聞訊大怒，找來陳伯達，林當場簽署手令，命令“立即放出邱會作”，陳伯達怕事情鬧大，也簽了自己的名字。隨即由葉群、陳伯達持此手令衝入造反派的大本營，救出了奄奄一息的邱會作。面對這一亂局，林彪與軍隊的元老們共商對策，林彪口述命令：全軍指戰員必須堅守崗位，不得擅離職守；不允許自由抓人、抄家、封門、體罰和變相體罰；一切外出串連的軍人和職工等，應迅速返回本地區、本單

位，不要逗留在北京和其他地方；今後一律不許衝擊軍事機關；軍隊內戰備系統和保密系統，不准衝擊和串連；軍、師、團、營、連等單位，堅持採取正面教育的方針。然後林直接面見毛澤東，最後毛批准了這幾項軍委命令，外加一條管教幹部子女問題，最終形成了“軍委八條命令”。命令下達後，得到各大軍區廣大指戰員的熱烈擁護，並予以貫徹執行。實際上這是林彪抗衡、壓制上海幫支持的造反派的一個成功的利器。然而，日後中共官方的記載卻刻意模糊淡化了林彪在此事件中所起的作用，而將其歸結為葉劍英、徐向前等人的功勞。

1967年2月發生了所謂“二月逆流”事件，這一事件被日後的中共黨史大書特書，聲稱這是黨內老幹部抵制林彪與文革派的一場正義之爭，特別是毛澤東在913事件後曾說“二月逆流是什麼性質？是他們（指葉劍英等人）對付林彪、陳伯達、王關戚。”(9) 如此一來，更加做實了林彪在“二月逆流”時與江青為首的上海幫同流合污。這一說法顯然是蓄意顛倒黑白。當時的軍委老帥們如葉劍英等人常去林彪家，一來彙報工作，二來也發泄對上海幫的不滿，林彪對此心知肚明，只不過不好公然反對毛髮動的文化革命罷了。對於葉劍英等反上海幫的言行林彪實則縱容默許，乃至軍隊的老帥們在“碰頭會”上“大鬧懷仁堂”，痛斥江青、張春橋等人。事後譚震林更是憤恨無比給林彪寫信，直書心扉聲稱“我想了好久，最後下了決心，準備犧牲……這個反，我造定了……請你放心，我不會自殺。”(10) 如果不是對林的信任及想法相同，譚怎麼會給林彪寫這樣的信？這絕非一些論者後來所言譚對林彪的本質尚無充份認識。面對毛後來大發雷霆之怒，林彪只好閉口不言。林彪後來為了避嫌不得已將譚信轉給毛，可林在批語上並不落井下石，只用了“譚震林最近之思想竟糊塗墮落到如此地步，完全出乎預料之外”。顯然林彪用“糊塗”、“墮落”字

眼，目的不過是表態自己並未參與“二月逆流”，對毛公開說出的“我就和林彪離開北京南下，再上井岡山打游擊”予以搪塞。事實證明，林彪作為當時軍隊的實際主管即使不是葉劍英等軍內老帥們反上海幫“大鬧懷仁堂”的真正後台主使，也是對他們的行為予以默許和支持的。這也是林彪為何後來會在廬山會議上站出來打擊上海幫的遠因之一。

(3) 以林彪領導下的軍委辦事組反上海幫的近因

中共九大之後，江青等文革派雖然進了政治局，成了黨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但他們妄想攫取軍權的努力並未實現。而此時以林彪領導下的軍委辦事組則成了抗衡江青等上海幫的主要力量。

林彪領導下的軍委辦事組在廬山會議前反上海幫主要有兩件事：九大政治報告的衝突與憲法修改草案的爭執。

中共九大召開之前，毛澤東委託林彪負責，由陳伯達、張春橋和姚文元共同執筆起草。1969年2月下旬，林彪將陳等三人找來家中商談九大報告起草事宜。陳伯達自認為是中共政治宣傳上的主要負責人，由他來起草黨的政治報告乃天經地義，再加上在文革小組內與江青、張春橋等人的矛盾衝突，陳伯達有意撇開張姚二人，與林彪商討九大政治報告的基調。林彪的指導思想是，文化革命已取得偉大勝利，下一步的工作重點應為發展生產。也就是說林彪與陳伯達都認為應將文革虛化、口號化，而將實際工作轉為經濟建設。陳伯達根據這一指導思想擬定了報告提目：《為把我國建設成為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陳甚至對自己的秘書說“運動不能再搞了，現在的主要任務應該是抓生產了，就是說，經過了一場政治上的大革命，必然要掀起生產上的大躍進。”(11) 但陳伯達的草稿很快就被江青、張春橋所否

認，甚至被批為“唯生產力論”。乃至陳伯達在討論會上與張姚等發生激烈爭執，為此陳還遭到毛澤東的批評。張姚二人反過來也撇開陳伯達起草了他們的政治報告，並得到毛澤東的首肯。張姚二人的思想才是得到了毛氏的真傳，其大力鼓吹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將毛澤東大搞文革的思想和實踐理論化。無怪乎陳伯達的稿子最終會被毛澤東所否定。由於毛澤東對陳伯達稿子的否定，等於間接地否定了林彪的想法，林彪從此對九大政治報告不聞不問，對張姚的稿子更是不屑一顧，不僅不提任何修改意見，甚至連看都懶得看一眼。以致九大開幕上臺念這篇稿子時竟然是林自己第一次閱讀之。這充份顯示出林彪對文化大革命的真實態度。難怪中共十大政治報告中羅織的林彪陳伯達一大罪行中，竟然有“林彪伙同陳伯達起草了一個政治報告。他們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認為九大以後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顯而易見，以中共日後對文革的否定，這不僅不應是林彪的罪狀，反而應予以肯定和讚揚才對。滑稽的是，中共當權者以及現在的黨史學界對此仍採鴕鳥政策，故意對林彪等人所起的作用視而不見，裝聾作啞。

1970年8月軍委辦事組與上海幫在憲法修改草案上產生了直接的衝突。張春橋在憲法修改草案上多次堅持刪去林彪曾提出的“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甚至將本是林彪發明權的“天才地、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列主義”一語中的“天才地、創造性地”等副詞一舉刪去。在這個問題上，軍委辦事組的吳法憲、李作鵬等人與張春橋、姚文元產生了激烈的爭執。(12) 吳法憲甚至對張春橋大拍桌子，大罵張春橋。雖然憲法修改草案在政治局最後被順利通過，但林彪仍然暗中囑咐黃永勝和吳法憲：要多小心，這件事沒有完，到廬山會有大的鬥爭。軍委辦事組與上海幫的激烈衝突導致了林彪在廬山會

議上直接出面打擊張春橋。從這件事的表面現象來看僅僅是軍委辦事組與上海幫的在憲法修改草案上的“文字”之爭，但實際意義卻在於文革派希望縮小及打擊軍委辦事組和林彪的影響。從當時的情況來看，上海幫顯然已揣摸到了毛澤東的某些想法，否則他們怎麼會有膽量敢於在林彪頭上動土，這也說明瞭上海幫對林彪及其領導下的軍委辦事組的不滿以及雙方矛盾的激化。

從文革發展的脈絡來看，林彪與江青為首的文革派上海幫從來就不是一夥的，而是兩個根本不同的針鋒相對的利益集團，江青等文革派是文革那個特定歷史條件下由毛澤東刻意扶植起來的造反派，他們的存在完全依賴於毛澤東在黨內的個人威信與獨裁，而毛更是將自己的個人意志完全凌駕於全黨和全國人民的意志之上，不惜使用各種非法手段打倒和剷除異己勢力。而林彪則是黨內原有的既得利益的代表，他們從一開始對文革式的造反就心懷異議，雖然他們不得不捲入這一史無前例的動亂之中，表面上表示支持和擁護，但他們卻本能地對上海幫的造反奪權行為予以抵制，特別是當劉少奇為代表的黨政系統被摧垮後，以林彪為代表的軍隊系統理所當然地成為制約上海幫的又一中堅力量。而毛澤東顯然是堅決支持江青為首的上海幫的，任何對上海幫的打擊都不能容忍。這也就是為什麼當廬山會議上林彪帶頭打擊張春橋後，毛要堅定地維護上海幫，甚至不惜顛覆自己剛剛一手扶植起來的接班人——林彪。

(二)廬山會議鬥爭的焦點和實質是什麼？

鄧榕在頗有影響的《父親鄧小平“文革”十年記》一書中是這麼描述廬山會議的：“開始，是林彪拋出一個講話，暗藏要設國家主席

之意。林彪的黨羽隨之四處鼓譟游說，宣傳他們的主張。接着，就是江青等人出面，到毛澤東處告狀，‘反映’林彪集團的異常動向。最後，是由毛澤東親自主持召開政治局常委擴大會。會上，林彪的黨羽受到嚴厲批評，陰謀宣告失敗。”(13) 廬山會議上的鬥爭真的如鄧榕所寫之如此簡單明瞭嗎？事實上，鄧榕的說法比起一些黨史專家們的寫法更加荒謬，不僅從根本上掩蓋了廬山會議鬥爭的實質，而且混淆了是非曲直，如果不是出於無知，就是在蓄意編造歷史了，此一說法實乃該書的一大敗筆。

（1）廬山會議鬥爭的焦點與設國家主席無關

中共的黨史學家們長期以來將廬山會議說成是林彪為了急於搶班奪權，從而拋出了設國家主席議題，意圖在於毛澤東不當國家主席時，則林彪就可以名正言順的出任國家主席，由此實現篡黨奪權目的的第一步。這一說法不過是重複了毛澤東在1971年8月南巡時給林彪欽定的罪名。為了掩蓋廬山會議鬥爭的實質，中共黨史乃至鄧榕等人寧可不斷重複毛澤東的謊言而故意模糊這場鬥爭的真實內容。

關於“設國家主席”問題，王年一與何蜀先生的文章《“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對此已有詳盡的論述，本文對此不做贅述。筆者祇想指出以下幾點：

1. 在憲法中規定設立國家主席一職，並由毛澤東出任之的提議，既不是林彪個人的主張，也不是僅有林彪一人特別堅持。主張設立國家主席並由毛澤東來擔任是當時社會條件下必然產物，也是全體中共大員們的共同心聲，這一切均有案可查。

2. 廬山會議前，毛澤東堅持自己不當國家主席，但又不給出具體原因，令包括林彪、周恩來、康生等人在內的中共大員們無所適從。

他們既不好公開表示擁護、贊成、支持毛澤東不出任國家主席，又不敢違背毛的多次指示，只好多次勸進，隨即又將設立國家主席一事暫時擱置，不做最後定論，留待廬山會議上予以解決。事實上，廬山會議正式開幕前的政治局常委會上，周恩來、陳伯達以及康生仍然勸說毛出任國家主席一職，而林彪此時不過只是附和了大家的勸進。而毛對此仍然未置可否，為會議對此事的討論留下了一定的空間。

3. 退一萬步說，就算林彪的確積極主張設立國家主席，並提議由毛澤東出任之。試問這一主張何錯之有？毛澤東習慣於和尚打傘無法無天，以自己的是非為是非，以自己的好惡為對錯，將自己完全凌駕於黨和國家之上，國家的憲法不過是毛個人手中的一張手紙，想用就用，想去就丟，這做法實是毛“朕即國家”的封建皇權意識的集中體現。

4. 中共當局所說的林彪一心相當國家主席，急於篡黨奪權的說法，根本沒有任何過硬的證據予以證明，完全是根據毛澤東南巡講話中的“欲加之罪”，中共當局在後來的批林整風乃至八十年代的審判中依然無視史實，將專案組搞出的偽證繼續作為審判證據，蓄意製造新的冤案。

(2) 廬山會議是林彪打擊上海幫的一次正義之舉

自文革以來，以江青為首的上海幫在毛澤東的大力支持下為所欲為、禍國殃民，任何異己勢力都遭到他們的無情打擊，橫遭迫害。上海幫可以任意迫害他人而不受任何制約，而別人對他們的一點不敬或批評就會遭到毛澤東的批判、打擊，甚至是滅頂之災。“二月逆流”不過是幾位老帥和副總理與江青的上海幫作了鬥爭，結果被毛勒令檢查，剝奪了一切權力，成為後來中共黨史上譽為的正義象征的“二月

抗爭”。然而，遺憾的是，林彪在廬山掀起的反擊上海幫的“八月抗爭”竟然被中共當權者和後世的黨史學家以及許多不明真相者，解釋為僅僅是什麼野心家對野心家的權力之爭，如此解釋何以服人？

張春橋是上海幫中的一個核心人物，雖然他事事秉承江青的旨意，但其心計、見識及理論上均為文革派的靈魂人物。在打擊上海幫的鬥爭中，江青的地位特殊，無法正面打擊，而姚文元地位太低，此時還不值得一打，只有張春橋則是個可以集中力量予以打擊的對象。擊倒張春橋，目標不算太大，而上海幫則會因此元氣大傷，也許會一蹶不振。而打擊張春橋的最好借口莫過於張春橋“反對偉大領袖毛主席”。這也是林彪“打着紅旗反紅旗”之不得已而為之的辦法了。

廬山會議開會前，林彪與毛澤東作了一次談話，特別提出是因為聽說張春橋與吳法憲等人在憲法修改問題上有爭議，因此林想就這個問題說一下。而恰恰是張幾次執意在憲法修改草案裡刪去“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以及那幾個屬於林彪發明權的幾個“副詞”（“天才地、創造性地”等）。毛說這些都是江青搞得鬼，毛請林講話中不要點名張春橋等。林彪也答應了毛的要求。(14)

林彪在講話中除了繼續頌揚毛的天才外，語帶玄機的指出“我們說毛主席是天才的，我還是堅持這個觀點。……這點值得我們同志們深思。尤其是在中央的同志值得深思。因為他那個中央不同，在我們這個國家，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共產黨當權的國家。最高的一聲號令，一股風吹下去，就把整個的事情改變面貌，改變面貌，改變面貌。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值得把腦筋靜下來想一想，是不是這回事情。”(15) 林彪這裡用“他那個中央不同”一句，不點名的將張春橋的問題提了出來，雖然提法上極為含混，不了解軍委辦事組與文革派鬥爭內情的人一時還體會不出個中深意，但這一提法實已石破天

驚，將張春橋歸於不同於“毛主席無產階級司令部”的另一個“中央”。為了加強與會人士對林彪講話的領會，吳法憲等人提議會議第二天重聽林彪講話錄音，這種做法在以往的中共黨內會議上實屬首次。而毛對此竟然也無異議，也許毛這時還未意識到張春橋等上海幫將會大難臨頭了。

在重聽了林彪講話後，汪東興、陳伯達在所在的華北組大力聲援林彪講話，將“有人反對毛主席”具體化。陳伯達在發言中強調說“但是現在竟然有人胡說‘毛澤東同志天才地、全面地繼承、捍衛和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把馬克思列寧主義提高到一個嶄新的階段’這些話是一種諷刺。……吳法憲同志說過一句很好的話，就是有人利用毛主席的謙虛，妄圖貶低毛澤東思想。這是絕對辦不到的。在毛澤東思想教育下，已經覺悟了全國人民，很快就識破這種虛偽、陰謀詭計”汪東興在講話中則說“我完全擁護林副主席昨天的講話。林副主席的講話是很重要的，對這次會議有很大的指導意義。……我們黨內還有這樣的野心家，這是沒有劉少奇的劉少奇路線，是劉少奇反動路線的代理人。我看，這種思想是最反動的。我們不容許這種思想在我們黨內氾濫。誰反對毛主席，反對毛澤東思想，我們就和他拼到底。……有的人不僅不要毛主席當國家主席，連毛澤東思想都不要。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人民，可以識破這些壞蛋。經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我們把劉少奇篡奪去的權奪回來了，這個權如果再被壞蛋奪走，我們是不甘心的。我們的權一定要掌握在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黨中央。”(16) 陳伯達是黨中央排名第四的政治局常委，而汪東興則是老毛身邊的大內總管，貼身紅人。他們的發言以及隨後印發的華北組二號簡報成為一髮重磅炸彈，極大地振奮了那些曾長期遭受上海幫迫害的老幹部們，他們在得知林彪講話所指所批的就是張

春橋時，更加群情激憤、同仇敵愾，各組發言無不將矛頭對准張春橋，千刀萬剗之聲不絕，連陳毅、許世友這些非林彪嫡系的人也站在討伐張春橋的行列。福州軍區司令韓先楚聽了林彪在九屆二中全會上的講話後興奮不已，認為林彪畢竟還是個敢於講真話的務實的人。韓先楚彷彿又看到了當年在東北戰場上的“林總”，甚至有了3年前搞《福建前線部隊公告》時代的感覺，認為根據無產階級司令部林副統帥的這個講話，這文化大革命該是要結束了，要收拾張春橋這幫人了。(17) 這些憤怒聲討猶如火山爆發般地在全會上燒開，讓張春橋嘗到了文革以來對他自己的大批判。張春橋等人惶惶如喪家之犬，一下子陷入了滅頂之災。

張春橋此時已無退路，只能再次向毛澤東告御狀。8月25日張姚二人在江青的帶領下，重演了當年“大鬧懷仁堂”時惡人先告狀的戲碼，聞到毛的住處向毛澤東哭訴在會上被批判的情景，向毛指出林彪等人打倒張春橋就是要否定毛所發動領導的文化大革命，這一點恰恰觸動了毛的痛處，打擊上海幫就是對文革的否定，毛澤東此時不能不對張春橋施以援手，立即制止這場對上海幫的反攻倒算。當天下午，毛主持召開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決定各組停止討論林彪講話，收回“華北組二號簡報”，責令陳伯達、汪東興等人檢討。毛當着林彪的面說了一句“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18) 毛在這裡的實際含意是說：張春橋即使有些不對，也不像你們所說的那樣壞。顯示了毛對張等上海幫的大力維護。

毛澤東為何要如此維護上海幫？毛後來在1971年的南巡中毫不掩飾地說“他們名為反張春橋實是反我”。(19) 這裡毛澤東所說的“反我”是反什麼呢？林彪反的“我”顯然不是如後來80年代“兩案”審判中當局所言的“林彪成立了反革命集團”，“以推翻人民民主專政

爲目的”，而是反了毛澤東所搞的文化大革命代理人，從而遭到毛澤東的打擊和批判。還有一事可以說明這個問題，即在1971年4月中共的批陳整風會議上，周恩來代表毛澤東給參與廬山會議倒張的軍委辦事組做的結論。這個結論從相反的角度再次證明瞭林彪反張反上海幫的事實。這個結論是“軍委辦事組五位同志在政治上犯了方向路線的錯誤，在組織上犯了宗派主義的錯誤……他們之所以犯這樣嚴重的錯誤，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不聽毛主席的話，站錯了立場，走錯了路線”。(20) 什麼是“方向路線錯誤呢”？無非就是一頂可大可小的帽子，誰膽敢反對上海幫，就是反對了毛澤東所發動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方向和路線，就是反了所謂九大以來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路線；什麼是“宗派主義錯誤”呢？說穿了，軍委辦事組就是追隨林彪積極參與了聲討張春橋的活動。其實，這個結論與其說是針對軍委辦事組而來，還不如說是針對林彪而來，毛澤東不就一直抓住軍委辦事組的檢討不放，希望以此爲突破口，牽出他們背後的后台林彪，並逼迫林彪能按此口徑作“自我批評”嗎？如按後來中共當局徹底否定文革的提法，以林彪爲首的這些軍隊老幹部們不僅沒有錯沒有罪，相反他們才是真正反對上海幫的功臣。相比起葉劍英、鄧小平等人在毛死後大反“四人幫”而言，林彪在毛生前就打擊了上海幫，只不過林彪比葉鄧等人反得早了一點而已，且林彪的反上海幫無疑更具難度和危險，林彪甚至爲此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難道世人不應記住他們反上海幫的功勞嗎？我們難道不應還其歷史的本來面目而客觀公正地評論這段歷史嗎？

綜上所述，毛澤東不能容忍的並非是什麼設不設國家主席和所謂天才論等問題，毛澤東不能容忍的是中共黨內對上海幫的批判和打擊。毛澤東南巡中所言“有人急於想當國家主席”不過是毛澤東倒林

的借口而已。廬山會議的要害實質是，林彪帶頭掀起了一次“八月抗爭”，與上海幫進行了一場大搏斗。這場搏斗由於毛澤東的力挽狂瀾而功虧一簣。事實證明，林彪在廬山會議上發起的“八月抗爭”是1967年“二月逆流”的延續，是軍內老幹部們奮起反擊毛澤東所支持的上海幫的一次正義之舉。這次反擊雖然最終以失敗而告終，但它終將在歷史上留下壯麗的一頁。

（三）廬山會議的影響

毛澤東以自己個人的威望一舉扭轉了全會批張的浪潮，用所謂《我的一點意見》將陳伯達拋了出來，予以打擊。陳伯達原本是黨中央排行第四的政治局常委，但毛此時尚不能公開與林彪撕破臉皮，只好將陳伯達當做替罪羊，揪出示眾，陳事後則被指為國民黨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務、修正主義分子，陳伯達所戴的帽子之多也創下了中共大搞政治迫害之最。可笑的是，中共迄今為止沒有任何真實的證據坐實這些荒謬的罪名。

廬山會議上，毛林的衝突實際已趨表面化。一向蟄伏低調的林彪，一向以毛的意見為意見的林彪，竟然在廬山會議上公開站出來打擊毛的文革心腹張春橋，這對毛產生了極大的衝擊。俗話說，打狗還要看主人呢，林彪怎麼會不看張春橋上面毛江的面子，竟然要一棍子將張打倒，置於死地而後快？毛澤東忽然意識到，在文革這個毛將一生功業繫於此的百年大計事件上，林彪居然與自己並非一條心。毛澤東在世時，林彪就敢於下重手收拾張春橋，那麼毛百年之後，張春橋等上海幫還能繼續安身立命嗎？他們難道不會死無葬身之地嗎？毛澤東傾後半生之力發動的這場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就極有可能壽終正

寢，甚至被徹底清算。毛此時開始下定決心拿下林彪的接班人地位，重新扶植信得過的上海幫人馬着手接班。

廬山會議後，毛澤東對林彪採取了步步緊逼的做法，迫使林彪自己繳械投降，正是由於毛的步步逼迫才引發了震驚世界的“九一三事件”。王年一、何蜀與陳昭先生的文章《“九一三事件”是毛澤東逼出來的》對此有詳盡的分析、描述，本文不再重複。筆者在此想分析一下廬山會議給中共黨內政治結構帶來的重大影響。

文革開始以來，由於毛澤東擊垮了劉鄧一派，劉鄧掌控着的中共黨務系統潰散，再加上周恩來系統因為“二月逆流”遭到沉重打擊，中國政壇上實際只存在了以林彪為首的軍隊一派和毛澤東扶植起來的上海幫。這兩股勢力從文革一開始就是兩種利益的代表者。江青、張春橋等上海幫以造反起家，以奪權為目的，成為毛澤東擊垮劉鄧集團的核心力量，毛對這股勢力細心呵護，全力支持，形成中共黨內的一支邪惡勢力，他們採取的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完全拋開黨內的行事規則和底線，攬得中國大地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其禍國殃民為中國曆史之最。而林彪一系則適時地成為中共文革以來未被打倒的老幹部的代表人物，成為抗衡上海幫的中堅勢力，特別是他們中有許多人在文革初期在不同程度上遭到江青等文革派的打擊迫害，他們自然在感情和理智上就會趨於對抗上海幫的林彪系統。雖然，林彪本人不得不高唱文革讚歌，在行動上追隨毛澤東的各項戰略部署，但他們與上海幫從思想上和立場上根本就格格不入，他們與上海幫的鬥爭可說是歷史的必然，而且這場鬥爭從未停止過。如果不戴有色眼鏡來看文革這段歷史，就會發現自文革以來，從“二月逆流”的先鋒葉劍英，到廬山會議倒張的總指揮林彪，再到後來鄧小平在文革後期與江青為首的“四人幫”的堅決鬥爭，直至最後華國鋒、葉劍英在毛死後一舉粉

碎“四人幫”，實際上，中共老幹部們與江青為首的上海幫的鬥爭是一脈相承的。與其說華葉二人粉碎“四人幫”是繼承了“毛主席遺志”，還不如說他們實際上是繼承了林彪的“遺志”，完成了林彪在廬山會議上的未竟之業。毛澤東若地下有知，必會後悔看走了眼，居然是他自己選定的接班人一手葬送了他的文革的大業。的確，歷史再次雄辯地證明，毛澤東逆歷史潮流而動也必然被這一潮流所淹沒，這又怪得了何人呢？

中共九大上，雖然江青、張春橋進入了政治局，成為上海幫的代表人物，但他們的勢力被林彪系統盡力予以壓縮，林彪掌控的軍委辦事組相對地取得了多數地位，特別是江青等人並未在政府和軍隊內掌握任何實權。而且，原來的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被林彪成功地分化過來，成為林彪抗衡上海幫的一個有效的武器。因此，雖然在九大政治報告一事上林彪陳伯達暫時居於下風，讓江青和張春橋取得了先機，但在九大選舉上，林彪系統則贏得了實惠，江青並未當上黨的副主席和政治局常委。也就是說，林彪失了面子而得了裡子。江青等人對此顯然十分不滿，但又無可奈何。然而，廬山會議的結果打亂了這套格局，林彪為代表的軍隊幹部受壓，連帶着導致中共政局的重大變化。“九一三事件”後，上海幫在政治上明顯佔了上風，其權力基礎迅速擴張。中共十大上一舉囊括了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常委及政治局委員等，形成了“四人幫”，張春橋更成為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實現了上海幫滲透軍對，掌控軍權的部份願望，成為中共政壇上無人可敵的勢力，這在林彪在世時是絕不可能實現的。雖然，毛澤東將鄧小平請回中共政壇，希望鄧小平能夠“洗心革面”，“不計前嫌”地與“四人幫”攜手努力為毛操持周恩來去世前後的中共政局，左手抓革命，右手促生產，然而終究還是抵擋不過這股邪惡的勢力，

鄧小平則以第三次下臺告別了政治舞台，上海幫操弄政局而再次得逞。這一切的發生都源於廬山會議後的結局及其影響。所以，我們在討論廬山會議問題時也應將其對中共政局的走向的影響予以實事求是的分析。

綜上所述，1970年的廬山會議是中共文革史上的一個重要分野。文革前期毛澤東大整劉少奇、鄧小平等，而文革的後期則是大整林彪極其追隨者，捎帶着整了周恩來。廬山會議上由於林彪有意識地打擊了毛澤東的文革心腹張春橋，成為文革中繼劉少奇之後的中共第二位倒臺的接班人，其慘烈程度超過了以往任何一次黨內鬥爭，其影響甚至至今未絕。所以，我們在探討林彪事件問題時有必要重新分析研究廬山會議極其對中共政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在研究這一問題時應該跳出中共當權者製造的“標準化說辭”和多年來習慣思維的圈子，多層次多角度地研究廬山會議以及林彪事件，如此才能真正揭示歷史的真相，而不被其表面現象所迷惑。

註釋：

- (1)《王力反思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711頁
- (2)《葉劍英傳》當代中國出版社1995年第一版，567—568頁，還見劉志堅《風雨征程》，國防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242—249頁，(3)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中共研究服務中心2002年出版
- (4)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
- (5)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
- (6)《葉劍英傳》584頁

- (7)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003年4月第一版，197頁
- (8)《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上卷，華文出版社，2002年6月第一版，196頁
- (9)《葉劍英傳》，595頁
- (10)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08頁
- (11)張雲生《毛家灣紀實》，春秋出版社，1988年，210—211頁。又見王文耀、王保春《關於陳伯達起草九大報告的前前後後》，載《中共黨史研究》2003年第二期
- (12)《周恩來傳》第四卷，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2月第一版，1972—1973頁
- (13)毛毛《父親鄧小平“文革”十年記》，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二版，205—206頁
- (1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90—291頁
- (15)林彪在廬山會議上的講話，根據錄音整理
- (16)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
- (17)張正隆《戰將》，解放軍出版社，2000年，331頁
- (18)張雲生《毛家灣紀實》，春秋出版社，1988年，396頁
- (19)汪東興《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1月版，99頁
- (20)《周恩來傳》第四卷，1992頁

打開歷史迷宮的一把鑰匙 ——淺談林彪的病及其對中國當代史的影響

張雲生

林彪在“九一三”事件中出逃，迄今已過去幾十年。林彪的罪名“鐵證如山”，並且已經家喻戶曉。但時至今日，圍繞林彪的話題仍然掛在不少人的嘴邊。海內外的學者也對林彪其人其事，對圍繞林彪的種種怪現象，對“九一三”事件的真相不斷作出推測和評說。痛罵林彪者仍大有人在，冷靜思考“林彪現象”者正在增加，還有的人則是對一系列的“為什麼”感到難以理解，也難以說清。就這樣，20世紀留下的疑惑仍然是新世紀人們難以忘卻的歷史之謎。

本文所涉及的，是探討一下林彪的病及其對中國當代史的影響。談論林彪有病沒病，有什麼病？似乎為我力所難及。談論林彪的病對當代史的影響，又似乎有小題大做之嫌。不過，說明真相是我的責任。我只是想拋磚引玉。如果有歷史責任感的專家們和讀者能從我敘述的事實中找到一點幫助他們思考的原料，我也就滿足了。

一、從林彪的“怪”說起

林彪既不是“神”，也不是“鬼”，他是一個跟我們一樣的人世間的人。人所具有的特徵，他無不具有。但他又不同於我們常見的那種“人”。普通人都有的七情六慾，他“缺項”太多，以致叫人懷疑他是人中之“怪”。從人的衣食住行，到人的喜怒哀樂，乃至人與人之間的交往，他都一反常態。他怪得出奇，甚至叫人難以置信。

林彪吃些什麼？

憑著林彪過去在革命戰爭時期的傑出貢獻和他後來所處的地位，他想吃點什麼新鮮食品，不該算作過份。但我見到的林彪，他並沒有這種口福，因為他沒有這種慾望。他能吃的，普通人難以下口。普通人不願吃的，他卻難以離開。“食之無味”，是普通人之忌。但林彪吃東西難以講究“味”，味道太濃，他反而嫌之棄之了。

我在“林辦”工作時，親眼見到林彪用餐只有一次，那是1968年初冬的一個早晨。周恩來總理批來一份特急中央傳閱件，內容是外交部對我某駐外使館一件緊急事項處理意見的答覆。總理批：“擬同意，請主席、林彪同志核閱。”毛澤東已圈閱，只待林彪“劃圈”。這份文件的時間性很強，總理又在“特急”兩字旁邊加了兩個小圈，意思是強調刻不容緩。因此我打破慣例，收到文件後便立即去報林彪。林彪正坐在會客廳的沙發上，等待用早餐。見我進來，他身子微微向前動了動，問：“有事嗎？”

我把總理的批語和文件內容向林彪作了報告。林彪說：“劃圈。”我正準備退下，見內勤給林彪送來了早餐。我懷著好奇心，想看看林彪吃的是什麼。只見內勤端來的是一個長方形白色瓷盤，上邊放著兩個搪瓷碗，一雙象牙筷子。一個搪瓷碗裝的是粥狀主食(後來聽說是麥片粥)，另一個瓷碗裝的是清水煮圓白菜(東北人叫大頭菜)。菜泡在水裡，大片大片的，既不切開，也見不到一點油水(聽說還不加鹽)。我心

想，首長就吃這個呀？那樣的主食我從來沒領教過，但清水煮大頭菜，什麼味道也沒有，怎能嚥得下？

時間長了，我確知林彪是從來不吃大魚大肉的，對任何山珍海味也不感興趣。有一次，福建的韓先楚司令通過空軍的幫助給林彪送來一盆新鮮海蚌，林彪一口未沾，都讓愛吃海味的葉群“分享”了。

北京的烤鴨很有名。有一次，林立果特從王府井烤鴨店買來一隻剛出爐的烤鴨，聽說林彪只吃了幾口，而且是把烤鴨身上最有味道的烤得焦黃油亮的鴨皮切去，只嘗了嘗鴨胸脯裡邊的嫩肉。即便這樣，他也嫌膩，不再想吃。

1969年冬，林彪住在蘇州。一時興起，他想吃點兔子肉。葉群派身邊的警衛人員，坐上吉普車，帶著獵槍，到幾百里外的小區打回幾隻野兔。林彪也只吃了幾口，再不想動。但林彪吃過兔肉的消息，不知怎麼被南京軍區的許世友知道了。許司令親自帶著一些警衛戰士，坐著車去沂蒙山區打兔子。1970年秋後，許司令派人給林彪住地——毛家灣送來凍兔近百隻。林彪不吃，葉群也不感興趣，作為禮物送人又不雅。後來葉群把這些凍兔分送給了“林辦”工作人員，算是對下屬的一種“關心”，也避免了浪費。

林彪不吃任何水果，聽說是因為怕涼，也怕水。愛吃新鮮水果的葉群，對外人送來的水果從來不拒，而且多多益善。

林彪愛吃炒黃豆，聽說這是在東北戰場上養成的習慣。我在“林辦”工作後，還真的見過林彪吃炒黃豆，不過時間很短。那是1966年入冬後，林彪通過內勤，讓廚師老卜給他炒些黃豆，裝在一個小布袋裡，放在他客廳的一個不顯眼的角落。他時而抓出一小把，一邊在室內或走廊散步，一邊往嘴裡扔上幾個。後來葉群發現了，立刻作了制止。葉群對林彪說：“吃炒黃豆會拉肚子的。”

林彪不吸煙，也不喝酒。但後來聽給林彪當過內勤的李根清說，“文革”前林彪的住地曾備有一瓶為林彪專用的名酒“茅台”。有時候，林彪讓內勤把酒瓶啟開，他只是在瓶口上用鼻子聞聞酒香。時間久了，林彪對酒香又失去了興趣。

葉群怕林彪吃了黃豆“拉肚子”，這並不是嚇唬林彪。林彪的飲食脫離了常規，他的消化功能必然紊亂。普通人兩三天不大便，就可能被懷疑為“便秘”。而林彪要在兩三天內解一次大便，就是“拉肚子”了。聽說他每四、五天才大便一次，有時甚至一周左右才大便一次。

1969年初，林彪突然懷疑他“拉肚子”了，證據是兩天左右就要大便一次。這可嚇壞了葉群。“九大”即將召開，林彪一旦“拉肚子”，就將難以出場，更難以讓林彪到“九大”上去念那個代表黨中央所作的“政治報告”。怎麼辦？葉群請教保健醫生，大夫又去請教301醫院和北京醫院的專家們。專家們進言，為了緩解林彪消化系統的紊亂狀態，可以給他用一點低於正常量的鴉片粉來治療，以使他的腸道蠕動功能減慢，大便週期自然延長。專家們提醒，這只能作為權宜之計，用久了會對健康更為不利，何況兩天大便一次並不算是個問題。

蔣大夫報告葉群，葉群同意一試。為此蔣大夫專門去了中南海小藥房，專門為林彪弄來一點作為藥用的極少量“鴉片粉”。大夫又與專管林彪警衛和生活的李文普合作，在林彪常用的營養藥膠囊裡換入了少量的“鴉片粉”。林彪對此當然一無所知，但為了他的“健康”和“出場”，工作人員就是明知不可為也得勉強為之。這樣做了之後，果然產生了作用。林彪的大便週期延長了，林彪在“九大”時也順利過了“關”。不久後，此藥也就徹底給林彪停用了。

這就是外界傳說林彪“吸毒”的真實內幕。

關於林彪“吸毒”的謠言，傳得非常廣。“九一三”事件後，不少人

出於不同的目的，對林彪“牆倒眾人推”。林彪不但是個“野心家、陰謀家、叛徒、賣國賊”，而且是個“大煙鬼”。國內有些人帶頭這樣說，國外更有人樂於以訛傳訛。

有人問我：“你在林彪身邊工作過，他真的吸毒嗎？”

我回答說：“我沒見過林彪吸毒，也沒聽說林彪吸過毒。”

出於認真，我為此請教過瞭解林彪生活內情的李文普和蔣大夫。這是1998年的事，我在北京見到李、蔣二位知情人。李文普說：“我從1954年起，先後三次被調到林彪身邊工作，一直到‘九一三’事件的發生。說林彪吸毒，那是謠言。至少在我在林彪身邊工作的這些年，根本沒有這種事。”蔣大夫則說：“如果說林彪吸毒是謠言，這謠言可能起自1969年‘九大’前。葉群怕林彪拉肚子，我去中南海取回一點‘鴉片粉’，用了一些天慢慢就給停了。就是那麼回事。”蔣大夫還說，他從50年代起就在中央首長身邊做保健工作，1956年後開始接觸林彪。林彪如果吸毒，他不可能不知道。

謠言畢竟是謠言。在事實面前，謠言不攻自破。

林彪的“怪”，在他的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除了上面講過的他的飲食習慣大反常規之外，還表現在心理上存有的一系列的“怕”。

林彪怕光，特別是怕陽光直接照射，為此，他讓工作人員把他的住室和會客廳的玻璃窗堵得嚴嚴的，只在頂篷上吊下一盞光線不強的小燈，作為簡單照明。他幾乎從不到室外散步，以防太陽直接射來的紫外線。但人的生存離開了紫外線又不行，不得已，他只好在走廊的一端或在另一間空房間裡，在房頂上開個天窗，安上從外國進口的紫外線玻璃，偶爾在那裡坐著曬曬太陽。由於日久少見陽光，他臉上的膚色一直沒有紅潤，蒼白得嚇人。

林彪怕風，怕到神經過敏的程度。秘書給他“講文件”，一般要離

他有幾米遠，免得你在翻文件時使他感到有風。為了檢驗室內是否有風，他有時讓內勤把一張長條白紙用一根繩吊在空中，只有紙條不動才能放心。

林彪怕涼，所以不敢和任何客人握手。他也怕熱，所以一到炎熱的夏季，他多去北戴河或大連或長春，在北京則住進有空調的人民大會堂浙江廳。1969年夏，毛家灣的住地也裝上了空調，但空調器送進來的涼風只能在房篷上流動，不能讓他有風的感覺。到了冬季，林彪則去南方，以前是廣州、上海，後來看中了蘇州。

林彪對室內的溫度極端敏感，高了受不住，低了也不行。特別是冬季送暖氣之後，他要求室溫最好保持在攝氏20度左右。為了便於察看溫度，他讓李文普買來一堆室內溫度計，分別放在他的臥室、兩間會客廳、廁所以及走廊的沙發上，他走到哪裡，就隨時看看溫度表。但這給鍋爐工和李文普都出了難題。林彪住地大小房間那麼多，全靠一根管子送暖氣，要叫各處的溫度一樣是不可能的。為了不叫林彪生疑，李文普想出了一種絕妙的應付辦法。他買來的溫度表全是木板依託，上面的紅色水銀體可以上下微微調動。經他作了這番小“手腳”，各處溫度表所顯示的溫度都大體一致了。這種善意的騙著，瞞得了林彪，卻難以瞞得過葉群，而葉群是同情和支持李文普的。所以林彪直到死前，他也不知道他身旁的溫度顯示是假的。

林彪怕水，視水為敵。他晚年不喝水(喝熱湯則要求有能燙嘴的溫度)，因此極少小便。他不用水洗臉，而是每天早晨用乾毛巾擦臉。“九一三”事件後，林彪的內勤在“揭發”材料中寫了林彪從不用水洗臉的事，連周恩來都不相信。中央專案組的負責人紀登奎找寫“揭發”材料的小內勤談話，批評說：“你們不要以為林彪死了就亂編瞎話。周總理多次見過林彪，他都不相信你們寫的。你們寫揭發材料，可不能亂

來。”內勤都是二十來歲的小戰士，他們對紀登奎說：“我們寫的都是真的。”紀登奎又查問“林辦”其他工作人員，大家都證實林彪因為怕水，從來只是用乾毛巾擦臉。其實，林彪怕水更有甚者。他不敢沾水，還不敢看水。他去北戴河，住地要以看不見海水為限。連山水畫上的水，他也不敢看。

林彪最怕的是“出汗”。他規定，工作人員見了他不要敬禮，因為他見人敬禮就緊張，而一緊張就出汗。他一旦出了汗，就動彈不得了。

二、林彪到底是怎麼了？

對於林彪的“怪”，葉群對“林辦”的工作人員解釋說：“首長沒有器質性的疾病，他只是由於在戰爭中負過傷，在蘇聯治傷時留下了後遺症：神經功能有些失調，因此有時怕水、怕風、怕出汗。他的五臟沒有任何問題，他的思維能力也沒有任何問題，大家不要擔心。但首長的健康是個最大的政治問題。毛主席對他很關心，外界對他也很關心。甚至階級敵人也很注意。你們要嚴格注意保密，對首長健康上的事絕對不准向外透露，誰洩露了誰負責！別怪那時我對你們不客氣。”

“林辦”工作人員的紀律中有“守口如瓶”這一條。對林彪的健康狀況隻字不露，是“守口如瓶”的重要內容之一。

有個別工作人員不“守口如瓶”的，結果惹了大禍。聽說原“林辦”秘書兼支部書記關光烈不知對誰講了句林彪“怕出汗”的事，被反映到了軍委辦公廳負責人那裡。這位負責人以“洩密”為罪名想對人事關係歸軍委辦公廳的關光烈追究紀律責任，並向葉群作了彙報。知道此情的李文普多年後對我說，葉群雖然作風很壞，但在這件事上她保護了

關光烈，偷偷把老關調出了事。

我是“守口如瓶”的，深知“禍從口出”的後果。所以在“林辦”工作時，我對林彪的健康狀況顧慮多端，對林彪甘受葉群擺布迷惑不解，對林彪的舉止失常更是疑團叢生，但對誰也不能問，對誰也不敢說。

“文化大革命”期間，有句著名的口號，叫做“祝林副主席永遠健康”。這是紅衛兵和一般群眾對“毛主席的親密戰友”的樸素願望，也是當時的一種政治需要。毛澤東選定林彪為他的“接班人”，如果林彪不“永遠健康”，他還接什麼“班”？

“九一三”事件後，林彪的“健康”仍然是極為敏感的政治問題。一個人的健康和政治扯在了一起，這個人的政治生命也給他的健康增添了特殊的意義。

開始“批林”時，有人說林彪是無病“裝病”。率兵參加抗美援朝，毛澤東最先點將為林彪，但林彪“稱病”作了拒絕。他有什麼病？他懷著對毛主席的仇恨，很少參加主席召開的會議。對毛澤東批出的文件，他只聽秘書“講”，自己連看也不看。他是“萬歲不離口，語錄不離手，當面說好話，背後下毒手”。他嘴上講“最最最”，背後卻鼓吹“克己復禮”——復辟資本主義……

反正林彪已經“身敗名裂”，你罵他越凶，批的越狠，越表明你和他“劃清了界限”。

不少人就是這樣。不但“跟著感覺走”，而且習慣於“隨風跑”。

但你能責怪這些無知的人們嗎？他們不明真相，因此沒有罪。在政治風浪裡人們“隨風跑”也許是保護自己的一種手段，趙高“指鹿為馬”，誰敢說“不”字？

時過境遷。隨著社會的進步，理性的恢復，人們終於可以長舒一口氣，敢於說真情，講實話了。

關鍵是：能不能正視林彪有病這一事實？

如果確認林彪確實有病，是什麼病？病到什麼程度？他的病對他本人以及中國現代社會帶來的影響是什麼？

在水落有待石出的今天，沒有什麼人再相信林彪是“裝病”或“小病大養”之類的謊言了，也沒有誰輕信林彪只是“神經功能失調”這類糊弄人的託詞了。患有“神經功能失調”的病人有的是，哪一個像林彪這樣“怪”？

對於林彪究竟患有什麼病，他的保健醫生最有發言權，曾在林彪身邊工作過的知情人也可作出旁證。聽聽林彪的保健醫生怎麼說？

“林彪有精神病！”

乍聽這話，你會認為它是不知真情的什麼人胡言亂語。但此言出自一位既有職業道德又有責任感的林彪保健醫生之口，你即便不敢輕易相信，也不能輕易否定。這不是信口亂說，它有“文字根據”在案。

1994年由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名叫《我所知道的葉群》的書，它就是這樣寫的。書的作者官偉勛曾在林彪住地幫助過工作，他在毛家灣曾與林彪的保健醫生同住一室。當時兩人各司其職，大受“保密紀律”的嚴格約束，互相之間保持距離，各緘其口。“九一三”事件後兩人命運相似，先是被隔離審查，分別關進“學習班”。後是因毛澤東的一個批示，雙雙被當作“人民內部矛盾”處理：一個成了小有名氣的作家，一個作了北京一家大醫院的主管。相別十幾年之後，他們在北京街頭又萍水相逢。談起往事，各自都丟下了“守口如瓶”的包袱，彼此以誠相見。官偉勛是這樣敘述其經過的：

“……多年不見，而且又是在經過了一場震驚中外的大變故之後，能不期而遇，自然是很令人高興的事。這位當年在林辦時對我們幫助工作的人從來都是守口如瓶的人，滔滔不絕地向我講起了林彪是不是

有病和究竟有什麼病這個使我頗感興趣的問題。聽了他的介紹，又使我吃了一驚。

“‘林彪有精神病！’他大概發現了我有些吃驚，而且(對他的話)有些懷疑。林彪在世時，講了那麼多話，幹了那麼多的事，怎麼能是個精神病人呢？

“他反過來問我，你看過一本國外(出版)的《病人治國》這本書嗎？毛家灣(圖書室)就有，大概你沒注意。我看過。他(林彪)的病，就類似書中某些人的病。有這種病的人，有時在某些領域裡完全跟常人一樣，但在另一些領域裡，他就是個白癡。

“我對這一點仍然感到難以相信，他繼續有興趣地說下去：早在五十年代就有人說過他(林彪)有精神病。蘇聯專家說過，葉群一聽火了，把這位蘇聯人趕回國了。還有位老同志，他在延安時就是中央領導同志的保健醫生，原來是胡宗南的醫務官。他也因說林彪有精神病，也被葉群趕到西南地區的一個醫學院去了。

“關於林彪有精神病這一說法，我後來又從另一位最接近林彪的人那裡得到證實。她說她看過林彪的病歷檔案，早在1953年以前就有記載。她還想進一步瞭解，1953年以前有沒有。她還談到，當某人說林彪精神系統有病時，與葉群發生了激烈衝突。雙方都給中央寫了報告，都指責了對方。‘林彪呢？’我問。這位同志說：‘有精神病的人，當然自己不會承認自己有精神病。林彪站在葉群一邊……’

官偉勛在書中提到的這位林彪保健醫生，與我同齡。我在林辦工作時，與他朝夕相見，卻從不相談。他忠於職守，對醫生職責以外的事從來不說不問。這是一位識多見廣又頗有頭腦的醫生，同時又是一位循規蹈矩的老實人。1998年我去北京，住在一家旅館，他聽說後兩次主動來看我。這時他已從北京醫院的領導崗位上退休，見我時可就

不再“守口如瓶”了。我們又談起了林彪的所謂“精神病”，我問他，過去林彪的病歷中有所記載嗎？他說，當時不可能那樣明寫，但專家們一看就懂——林彪的精神系統有毛病。我問他這一真實情況為何不早公開於眾？他笑了笑，說：給中央領導當保健醫的風險很大，你不知道斯大林晚年他身邊醫生的可悲下場嗎？……

林彪雖然有病，但他不信醫。蔣大夫給林彪做了十幾年的保健醫生，在毛家灣幾進幾出，駐的時間也不算短，但他從不敢在林彪跟前露面，林彪也一直不知道住地有這麼一位醫生存在。蔣大夫平時和李文普在一起，細心觀察林彪的病理變化，為保持林彪身體需要的起碼熱量傾盡心力。林彪的飲食極不正常，又自己按《藥典》說明找藥吃，蔣大夫和李文普就借這個機會給他的“藥”裡加上一點營養藥，以增加他身體的免疫力。當然他們這樣做是經過葉群同意的。蔣大夫和李文普對給首長吃“假藥”有些顧忌，葉群說：“你們不要怕。如果首長發現了，我替你們頂著。”

林彪在生活上向來馬馬虎虎，但他也有精細之時。他平時所吃的藥都裝在膠囊裡，內勤交給他，他一口吞下。聽說，他有一次發現了可疑之處。那天早晨，內勤把一個膠囊給了他，他讓內勤先出去拿點什麼東西。內勤走後，他用手把膠囊掰開，發現藥的顏色和以前吃的不一樣。他立刻臉色大變，氣得發抖，打鈴把李文普叫來。他給他看了掰成兩半的膠囊，說：“你看看，小X要害我！”林彪下令把這個內勤抓起來。虧得葉群過來替內勤說了好話：“那是我讓他們那樣做的。給你吃的，都是補營養的，大家都是為你好。”林彪這才作罷。

三、懷疑自己患了癌症，林彪曾想自殺

1968年春去夏來之際，毛家灣大院內的氣氛顯得有些異常。林彪不但很少聽秘書“講文件”，而且經常在他的客廳內一人獨坐，悶悶不樂。忙裡忙外的葉群，也動輒向工作人員發點脾氣。一天，301醫院副院長陪著幾位專家來到毛家灣，這是葉群授意，由李文普出面請來的。據說，專家們是來給林彪“會診”的。林彪病了？我從表面上觀察還不大像，那為什麼要“會診”？嘴巴很嚴的李文普不透露，我也不能多問。

按林彪的脾氣，“會診”這種做法絕對不可接受。但他這陣子稍感身體的某個部位有些隱痛，便懷疑得了“癌症”。葉群勸說林彪去醫院作深入檢查，又根本不可能。但是，在最關鍵的時刻，總是得葉群幫林彪拿主意。經過葉群左一番右一番的勸說，林彪總算同意了可讓301醫院的專家們來給他作一次“會診”。然而面對這樣一個特殊的患者，再高明的專家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患者自己不陳述，一切只靠葉群“配合”。沒有檢查儀器作診病的手段，專家們只能憑感覺對病情作出判斷。“會診”的過程，只能是勉為其難地走走過場。專家們是認真的，但患者並不以為然。結果是，對林彪的自我懷疑無法得到證實，對他的怪病無能為力。

1969年“九大”前夕，葉群對林立果說：“你老爸懷疑自己得了癌症，他活不了多久了，你以後就得全靠媽媽了。”

林彪是否真的得了癌症，這大半可能是他的疑神疑鬼，但這不能解除的隱患，使他本來就紊亂不堪的神經中樞更加紊亂，他的内心沮喪也達到了最低點。他為此甚至產生過自殺的念頭。十幾年後，我見到了林彪的女兒林豆豆，問她關於林彪一度想輕生的傳聞是否屬實？豆豆說確有此事。葉群怕得不得了，對林彪的生活環境採取了嚴密防範措施。林彪手中沒有槍，身邊也沒有可使人傷身的金屬器具，唯一

的危險是客廳牆上原設的一個電源插孔。葉群怕出事，讓內勤用膠布將這些電源插孔封死。林立果則在林彪面前，一面勸父親想得開，一面嚇唬說：“你想死不是那麼簡單的，如果落個半死半活更受罪。”

時間一久，這場虛驚逐漸成了過去。但它的陰影，一直籠罩著毛家灣，影響著林彪一家人的心境和行動。後來發生的“廬山大笑話”和“小艦隊”的“破釜沉舟”，都可以看作是這種病態心理的連鎖反應。

四. 圍繞林彪的病所產生的惡性循環

聽某位專家說，在戰爭年代，患有精神病症狀的領袖人物大有人在。異常的戰爭氣氛，生死難卜的緊張心理，敵我交錯的複雜環境，艱苦卓絕的乏味生活，勝利和失敗兩個極端所造成的心靈反差，再加上性格中的某些特質，都可能給他們的精神造成難以癒合的創傷。按照常識，你不能說他有精神病，但他其實正陷於精神狀態的失常而難以自拔。古今中外都不乏其例。

這是來自內行的說法。由此可以想到“病人治國”的結局，可以對“文化大革命”的鬧劇見怪不怪。

說到林彪。如果確認他的精神系統從50年代初就已發生了反常，那麼隨著後來各種政治運動的折騰不斷和他地位的節節“高昇”，他的病肯定不會日益減輕，只會是越來越重。

首先我們看到，林彪從一個軍事天才變成了一個滑稽可笑的蠢才。這樣的實例我見過不少，當時百思不得其解，現在則茅塞頓開。

例如1969年緊急戰備前後林彪的幾次“腦子發熱”。一次是1968年初夏，林彪叫林立果搞一種“試驗”：把兩輛自行車平行地搭在一起，看看在戰爭打起來，各種車輛被破壞以後，它可否作為部隊交通工具

的代用品。不用說，這種“試驗”很快以失敗而告終。第二次是1969年國慶前夕，林彪怕蘇聯趁我舉行國慶大典時對北京實行突然襲擊而使附近的水庫決堤，因而向周恩來提出連夜將十三陵、官廳、密雲等幾個大型水庫的水全部放掉，幸被周恩來勸止，才使下游幾十個縣免遭水淹。第三次是1970年5月，林彪“轉車”時發現北京附近部隊的高射砲一排排放在陣地上，他怕這些暴露的高射砲陣地被蘇聯的間諜衛星偵察到了，就叫李文普找高炮部隊指揮員“研究”一種“小廟”式的掩體，將陣地罩上。這些幼稚可笑的舉措，哪裡像當年在戰場上叱吒風雲的林彪？

林彪的舉止失常，最典型的表現是他在1970年5月21日北京天安門廣場上當著“百萬群眾”說胡話。當時，針對美國肆無忌憚地武裝侵略印度支那地區，我黨中央決定以毛澤東名義於5月20日發表了一項聲明（即“五二〇聲明”）。聲明稿由外交部門起草，周恩來覆核，毛澤東審定，最後由林彪到大會上去宣讀。林彪早早就起了床，破例地讓我去給他講“話題”，以便上天安門城樓後與西哈努克或賓努靠肩而站時有話可對。我正講著，他卻在一邊睡著了。上午10點他去了天安門，我在毛家灣聽大會實況轉播。只聽林彪拉著長聲講：“我要講講……兩個越南……半個越南……”他明顯是說開了胡話。事後葉群回到毛家灣把李文普好一頓訓斥，埋怨說給林彪的安眠藥服多了。

林彪的失常隨時可見。

1968年3月24日，他在代表毛主席和中央宣佈對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處理決定的大會上，按照毛澤東點的“反對山頭主義”、“反對兩面派”、“相對與絕對”三個題目，講了一篇話，影響很廣。當時他的女兒林豆豆正在外地，回來後問林彪：“楊成武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打倒他？”林彪竟說：“是啊，楊成武有什麼問題？”

這些細節，叫人聽起來像是天方夜譚。

林彪已陷入嚴重的病態，但他自己並不承認這種嚴重性。執拗而內向的性格使他認准了一個“理”：誰也不可信，只能信自己。他將所有職業醫生拒於門外，認為現代西醫尤其不可信。他信的只有毛家灣住地內的那本大《藥典》，自己看不到了，就找內勤給他念。他從中若有所悟，點出幾味就想吃，還得靠葉群幫“把關”。聽說有一次他竟親自指揮內勤在住地架起炭火爐，煉起了“丹”，直煉得火爐爆炸，險些出了事故。就是這樣，他也走不出自我折磨的怪圈。葉群想“管”，但管不了。兒女乾著急，又無能為力。而外邊還一再喊口號祝他“永遠健康”，他偶爾聽到了，不僅感不到寬慰，反而覺得討厭。

林彪在精神系統上出現的異常，早在戰爭時期就可能已經出現了苗頭，不過不被人們所注意。他臨陣指揮，有普通將才思路敏捷、判斷準確、有勇有謀的一面，也有疑慮纏身、拼死一搏、以殺敵為快和從槍炮聲喊殺中尋求刺激的一面。這也許是“天才”將領共有的性格特徵，也許是殘酷無情的戰場給一切“天才”帶來的副作用。建國後，無仗可打了，政治家們走上了前台，不諳政治的軍事家們從寂寞中感受到了失落。於是，寬鬆不但不能給“天才”施展才能以新天地，反而使他們舊病新發，時間越久，病情越重。林彪是不是這樣？我不是內行，所以說不清。

林彪的病與中國現代社會的“病”緊緊相連，相互作用，因而產生了一系列的惡性循環，最後釀成了株連全國億萬民眾的歷史悲劇。如果當初就正視林彪確實有病，進而承認他確有某種程度的“精神病”，就不應該讓他取代彭大將軍擔任國防部長，更不應該讓他取代劉少奇作毛澤東的“接班人”。如果不是林彪由於當時的政治需要而被推上了“接班人”、“副統帥”的高位，那場引來無窮後患的“文化大革命”也許只

能是毛澤東的一時心血來潮。如果不是歷史車輪因“舵手”的嚴重失誤而脫軌，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也許能減少一代人的時間浪費。當然，歷史不承認“也許”，只承認事實。事實是林彪在這個歷史舞台上扮演了他身不由己的拙劣角色，使歷史和人民都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林彪的病，使江青和葉群這兩個不被常人稱道的女人找到了可乘之機。江青作為毛澤東親自選中的“第一夫人”，我們不便評說什麼，因為這是他們的“私事”。但是江青後來露出“崢嶸”，依靠毛澤東的聲望和縱容，把個中國攬得幾乎天翻地覆，這是歷史的不幸。人們常說“毛家灣與釣魚台”的勾結即林彪與江青的勾結，其實毛家灣的真正主人是葉群，而非處於“自身難保”的林彪。如同江青以毛澤東的代言人自居一樣，葉群也把自己扮作林彪的化身。江青野性大發，無惡不作。葉群則野心膨脹，忘乎所以。兩個心術不正的女強人又狼狽為奸，一面興風作惡，加害無辜，又一面爾虞我詐，勾心鬥角。只有這兩個女人的上竄下跳，還構不成對社會根基的致命傷害。可悲的是，同樣在晚年處於病態的毛澤東和林彪，分別給她們當了後人難以理解的“後台”……

這裡不能迴避的事實是，毛澤東晚年的嚴重錯誤，是造成這段歷史不幸的重要原因。更不能迴避的事實是，晚年的毛澤東也同樣處於病態，不僅患有嚴重的白內障，而且患有嚴重的心臟病和其他疾病。

毛澤東是位偉大的戰略家、軍事家、政治家和詩人，但他的晚年心理變態，性情多疑，好走極端等等，也正是他的精神系統出現病變的反映。這也是毛澤東晚年錯批彭德懷，錯整劉少奇，錯誤發動“文化大革命”的一個尚未引起應有重視的原因。

我認為，同樣處於病態的毛澤東和林彪，他們最後的“分手”很可能是在於彼此間的“誤會”。就毛澤東來說，他從50年代後期重新起用

林彪並不像某些人所說的是想“引蛇出洞”，或者是什麼“陰謀”。60年代初期林彪倡導的“四個第一”、“活學活用”和“高舉”、“緊跟”等政治建軍措施，毛澤東曾經讚之有加。林彪在“文革”初期所唱的高調，毛澤東雖覺得有點過份，但也是欣賞鼓勵多於心有“不安”。毛澤東自認為他很瞭解林彪，林彪在戰爭時期的卓越表現，特別是在歷次“路線”是非中始終為他“保駕”，給他留下的印象十分深刻。

毛澤東認為林彪的主要弱點是身體欠佳，但又認為他的病只是自尋煩惱，只要注意多到戶外作些鍛煉就行了。他知道林彪的見解時而與自己相悖，但又認為在“路線”上林彪不會與自己為敵。林彪拖著一身病，毛澤東對他並不抱過高期待，林彪的病反而不會助長他的“野心”。林彪自己出不來，毛澤東覺得葉群是個最佳的替代角色。葉群在毛澤東面前賣弄乖巧，使毛澤東覺得這個有點“愛吹”的女人比林彪還更為貼近自己，以致在反擊“二月逆流”時他在盛怒中竟說出“實在不行，我就帶著葉群打遊擊去”。葉群得寸進尺，想在“炸平”廬山中搞掉礙手礙腳的張春橋，毛澤東發現後勃然大怒，從此“批陳”開始。廬山事變是個轉折點，毛澤東把懷疑點集中到了病人林彪頭上。“批陳”發展為“批林”，這表明毛澤東對林彪這個“接班人”失去了信任。後來發生的一切，毛澤東認定就是林彪在暗中搗鬼。毛澤東南巡，走一路講一路，話題的中心就是廬山的事“沒有完”。林彪在“九一三”事件出逃，毛澤東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接著發生的是歷時三年多的“批林”運動，其結果是導致毛澤東本人的健康狀況嚴重受損和“四人幫”的更加得勢……

進入新的世紀，我們冷靜地看看當年毛澤東對林彪的認識是否符合實際呢？依我看來，毛澤東“繼續革命”的理論站不住腳，他的實踐也離實際相差甚遠。他的多疑和“反復無常”是病態的表現，也是毛澤

東晚年發生一系列“嚴重錯誤”的根本內因。

說到林彪，他的病也使人難於對他作出合乎實際的判斷。據我看來，林彪對毛澤東的“忠於”，比年幼無知的紅衛兵的水平高不了多少，而說林彪“陰謀篡黨奪權”、“想當國家主席”、“陰謀殺害毛澤東”等等，則很難拿出令人信服的事實依據。戰爭年代不必說，建國以後，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對毛澤東的擁戴都是勿庸置疑的。林彪對毛澤東發動的“大躍進”並不贊成，但當有人對“三面紅旗”提出質疑時，林彪在七千人大會上說這只是“交學費”，幫助毛澤東在危機中下了台。對江青搞的《文藝座談會紀要》，他心懷反感，卻還是幫了江青的忙，原因只是江青的背後有毛澤東的支持。林彪在背地裡稱讚劉少奇，在筆記裡寫下“學習劉、彭”(劉少奇、彭德懷)，但當毛澤東下決心“打倒”劉少奇後，他也跟著大唱反劉高調。有人說，這正是林彪作為“反革命兩面派”的典型表現，是他“講假話”的突出例證。依我看，這種批判是切中要害的，但也有不實之嫌。事實上，處於病態的林彪，他的話真假難分。他的“高舉”、“緊跟”和對毛澤東的肉麻吹捧，你說全是假的？也未必。有學者說，林彪自己沒有什麼“路線”，他的“路線”觀念與毛澤東沒有什麼不同。他既崇尚唯武器論，又鼓吹“四個第一”。他既對毛澤東的一些舉措表露不滿，又認為中國離不開毛澤東。直到毛澤東南巡時到處流露對林彪的不滿，引起林立果想動用林彪的威望報復毛澤東時，林彪還在講：中國沒有毛主席不行。主席可以負於我，但我不能負於毛澤東。以致林立果在背後罵林彪是對毛澤東的“愚忠”。正因為如此，當最後林立果要“玩火自焚”時，林彪的女兒林豆豆才挺身而出要保護林彪不被“搞走”。

.....

後來有人說，林彪不走就好了，他不走，“毛主席還可能留他作個

中央委員”。還有人說，林彪不“自我爆炸”，毛主席也許不會去世那麼早，中國社會也可能免遭那麼多災難。

我的看法不同。林彪就是不走，或者不死，不出“九一三”事件，也會出別的什麼類似的災難性事件。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文化大革命”給中國社會所帶來的災難性結局已經不可避免。林彪的病將使他無論怎樣也“在劫難逃”。

2000年2月寫於長春

從歷史軌跡思考林彪問題

陳益南

1971年發生的林彪事件，主要包含二個問題：一是，1970年九屆二中全會上開始引發的“論天才”問題與“設國家主席”的問題。另一件，則是企圖殺害毛澤東主席並搞武裝政變的陰謀。

雖然，現在還有很多有關林彪事件的資料沒有解密，但是，從目前已能看到的若干關鍵性資料中，我們還是基本能大致推想到一些問題的實質了。本文則是從歷史軌跡的角度，對林彪問題所作的若干思考。自然，既尚屬推斷，就不一定正確，僅僅以此求教於讀者與方家。

(一) 九一三前，林彪與毛澤東的關係

總體認為，林彪對毛澤東的態度是：

- (1) 欽敬；
- (2) 不盲從，有自己堅定的主見，但又在組織上服從；
- (3) 當不同意毛澤東的指示時，他一般採取“拖”的軟辦法，直到或是毛澤東糾正，或是自己認識了後糾正。

(4)對毛澤東，似無“取而代之”的反骨。

(二)歷史的回顧

例(1)

人們都知道林彪會打仗，其實，在解放軍的眾多高級將帥中，林彪也是最早就敢於擁戴毛澤東的一員戰將。

說他是“敢於擁戴”，其證明，就是開初毛澤東的領導，在陷於困難之際，林彪卻能挺身而出、旗幟鮮明地支持與擁護毛澤東。

1929年6月間的紅四軍第七次黨代會前後，作為紅四軍前委書記的毛澤東，受到了包括朱德、陳毅、陳安恭(時任紅四軍軍委書記)在內的部份高層領導人的批評壓力，指責以他為首的“前委”(黨的前敵委員會)對紅四軍軍事干預過多，由此，毛澤東憤而被迫離職，離開了他一手創建的紅四軍，並提出要去蘇聯學習。而作為紅四軍所屬四個縱隊之一的第一縱隊司令員的林彪，則不僅認為，仍應由前委書記毛澤東為首來直接領導紅四軍，這樣確易於軍事指揮的集中與敏捷，有利於作戰。同時，他還認為，不讓“前委”管軍事，也就是向黨分權，是錯誤的。在紅四軍的“七大”前後，林彪都在會上多次發言，旗幟鮮明地說出自己支持毛澤東的這些意見，甚至還敢公然當面指責時任紅四軍軍長的朱德。

期間，林彪還請“前委”秘書江華，給毛澤東轉送一封信，希望毛澤東不要離開“前委”，而能留下來糾正那些錯誤思想。

毛澤東則在1929年6月24日回復林彪的來信中說：“你的信給我很大的感動，因為你的勇敢的前進，我的勇氣也起來了，我一定同你及一切謀有利於黨的團結和革命的前進的同志們，向一切有害的思想、

習慣、制度奮鬥。”

那時林彪擁護毛澤東，顯然不會有什麼拍馬屁之嫌，因為，當時從井岡山出來的工農紅軍第四軍尚只有幾千人，而毛澤東領導紅軍究竟能不能革命成功而打出一個天下，都是極微的未定之數。同樣，林彪之所以擁毛，也不是什麼稀裡糊塗，而確是從井岡山時期的革命戰爭實踐中，他初步認識到了毛澤東非凡的領導水平。

林彪能正確地判斷與認識明主的事實證明也來得很快。自毛澤東一離開紅四軍後，紅四軍先後派出入閩入粵的二、三縱隊，就接連打了幾個敗仗。這一來，在上海的黨中央又發出指示信，將毛澤東派回了紅四軍再任“前委”書記，並主持召開了著名的紅四軍黨的“九大”（古田會議）。

林彪在這個階段所表現的政治立場與鮮明堅定態度，無疑對毛澤東一生都會有深刻的影響。否則，林彪在解放後並無什麼特別功勞，也沒去領軍抗美援朝，還一身病懨懨的，不管什麼具體事，但為何在1958年5月突然給林彪發了一份大大的“轉業費”（毛澤東語）——這既不是1959年的廬山會議後，更不是文革的1966年的八屆十一中全會上，而是在1958年舉行的中共八屆五中全會上，林彪被增選為中央政治局常委、副主席——呢？如果，將當時已是怕光怕風怕水怕出汗、還無法像常人一樣入睡的林彪，無端提昇為中央常委、副主席，可以看成是毛澤東與黨中央給基本不管事了的林彪的一種政治待遇，一份榮譽“轉業費”，那麼，之中，無疑會有很大一部份，就是對林彪在1929年紅四軍時的表現所作的獎勵。

例(2)

井岡山時期，毛澤東開始也是認為中國革命的高潮即將到來，對

打南昌、奪江西也很有興趣。而林彪則從軍事角度出發，認為紅軍力量還小，而中國革命的高潮不會很快到來，故認為建立根據地與打南昌奪江西的戰略很難實現，而建議採取靈活的遊擊方式去擴大紅軍及其的政治影響。所以，在1930年初對毛澤東寫了那封後來被稱為悲觀主義的《新年賀信》，而毛澤東則給他寫了後來改名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著名回信。

對此，當時林彪是取何種態度，無記載可考。

但從二件事尚可揣測。

在1948年中央出版《毛澤東選集》時，擬收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時，林彪則提出不要在文中刊出回信收信者的名字，即林彪本人。此事，應視為林彪對毛澤東的尊敬與服從。

因為，不論是以1930年初當時的情況(作為紅四軍一縱隊司令員的林彪，是時任紅四軍前委書記毛澤東的鼎力助手)，還是1948年的現狀(林彪是毛澤東任命的東北局書記、東北人民解放軍百萬大軍的總司令)，毛澤東都絕不可能來公佈明顯於林彪不利的東西，而僅只是認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是個同志間理論討論問題的歷史文獻。林彪則認為他在那信中說的是軍事，與毛澤東回信說的革命高潮理論問題，不是一回事，因此，不希望由此被人誤解。

實際上，毛澤東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信中，也承認了“我知道你(即林彪)相信革命高潮不可避免的要到來”、只是“你不相信革命高潮有迅速到來的可能，因此你不贊成一年爭取江西的計劃，只贊成閩粵贛三區域的遊擊”。這裡，確沒有什麼政治上的悲觀問題。

至於這革命高潮“迅速到來”的時間是多長？是十年，十五年，還是多少年？這問題，則是由歷史學家們去界定回答的事了。但是，歷史已表明，在毛澤東告訴林彪這革命高潮已是“噴薄欲出的一輪朝日”

時的1930年之際，距人民解放軍展開遼沈、平津、淮海三大戰役、而對國民黨蔣介石發動全面反攻的1948年，尚還有18年之遙。

因而，林彪始終認為自己寫的《新年賀信》，說的是軍事，不是政治。所以，有了後來1969年8月，他上井岡山時寫出“志壯堅信馬列，豈疑星火燎原”的詩句。林彪對《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公開發表，所造成的一些對他的政治立場曾可能有過的誤解，雖心有不平，但他總體上還是以服從而不公開辯護為主，只偶爾吐露心中想法。

例(3)

長征途中遵義會議後，由於毛澤東復出指揮軍事後的首戰——土城戰役失利，而後在整個四渡赤水的過程中，又帶著部隊不斷來回的辛苦流動，以避強敵並擇戰機，此舉更為大部份紅軍指揮員不解。因而，林彪便從軍事指揮的角度，寫信給中央，要求毛只掌軍事戰略大計，具體指揮改由行伍出身的彭德懷來幹。對此，毛澤東在其後的會理會議上，雖批評了林彪，但，毛卻沒有怨林彪，他認為林彪還年輕不懂事，而將換帥的主意，怪罪到比林彪年長的紅三軍團軍團長彭德懷的頭上。

實際上，當時的林彪已是28歲、並是久經戰場磨練的主力紅軍紅一軍團的軍團長了，而不是什麼“娃娃”(毛澤東語)！明明是他提出了要毛澤東將具體軍事指揮權轉交給彭德懷的，可是毛澤東為何卻不記他林彪的帳，反而卻將憤怒全部發到了並不知情的彭德懷頭上？

這看來是，因為經過數年上下級關係的磨合，毛澤東已深知林彪雖然常常愛執有不同意見，但卻沒有什麼反對他毛澤東的個人成見；而且，他林彪的意見，相對毛澤東的戰略性指示，也常常只是具體戰術級的不同看法。因此，他認為林彪的想法只是錯誤，而無反骨。

但毛澤東對比林彪年長、經歷過舊軍隊長官生涯的彭老總的想法，顯然就不一樣了。發生於1930年的紅二十軍富田事變時，事變領導人曾發出過“擁護朱(德)彭(德懷)黃(公略)，打倒毛澤東！”的口號，也許也曾使毛澤東心中總留下了些對彭的疑慮。所以，同一個意見，毛澤東對林、彭二人的動機，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猜想。

在並不怪罪林彪的同時，毛澤東也認為林彪尚還年輕，看問題過於單純，不知這個意見後面可能會有的其他潛台词，因此，他便說林彪“你還是個娃娃，懂什麼？！”——而這話的本質，看來應是教誨大於指責。

當時，林彪對此，自己也不以為然，從不以為自己是有什麼組織錯誤，認為自己只不過是從當時不利的軍事形勢考慮而已。

所以，當1959年批判彭德懷時，毛澤東在中央常委會上，再次又將這件事抖了出來，以證明彭是歷來反毛之時。林彪卻站了出來，莊嚴申明，為此事真相承擔了責任，說明那次政治錯誤是他林彪犯的，與彭無關。當然，林彪只承認了是政治認識錯誤，而不是反對毛澤東的組織錯誤問題。

例(4)

在解放戰爭期間的東北戰場及遼沈戰役中，林彪也是數次用軟磨硬拖的態度，對待過他認為毛澤東不正確的指示。

1946年4、5月間的四平街防守戰，林彪、黃克誠等都認為在當時那種部隊戰鬥力尚弱的情況下，東北民主聯軍不宜守城，而應靈活消滅敵人有生力量為主。但毛澤東卻一再電示，要“死守四平”，對守四平，不惜“準備數萬人的傷亡”、“化四平為馬德里”。對此，林彪不主張孤守，但他卻不公開頂毛澤東，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由自己以及黃

克誠電告中央與毛澤東，訴說部隊的不利情況與自己的主張。

直到5月18日，傷亡實在太大，殺敵一萬，自損竟達八千時，林彪則不得不一方面電告中央，請求撤兵，同時一方面就先行採取了撤離戰場的部署，待毛澤東來電同意撤退時，林彪的部隊則已撤離完結。

後來的遼沈戰役中，許多情況下，也是這樣。

1948年的遼沈戰役，共打了53天。而毛澤東與林彪兩人，對此戰役的部署意見之來往的“電報大戰”，也往復各自多達七、八十封，時間跨度長達半年之久。

當然，毛澤東多是從權衡全國戰場狀況的戰略高度發指示，而林彪則主要是從東北戰場的具體局面考慮戰役的打法。電報大戰中，雙方在對具體打法上，無疑總會有些想法不同之處。

例如，毛澤東曾要林彪“置長春、沈陽兩敵於不顧”，專打錦州，以實現關門打狗的局面，待“長、沈之敵傾巢來援”再消滅之。毛澤東此舉，自然是屬雄才巨略的大手筆。但林彪在具體實施中，卻沒有全按毛的指示辦，並屢屢向毛申述他的不同意見。之中，他採取一方面多次報告請示，一方面圍困長春，使長春敵人出不來，另外派了三個縱隊牽制沈陽之敵，使沈陽敵人不敢全出，然後，才全力無後顧之憂時去攻的錦州。甚至，直至在發兵進軍錦州中途，又因出現新情況(敵侯鏡如指揮4個軍11個師組成“東進兵團”，從葫蘆島出發東進援錦來了，同時，還有沈陽的廖耀湘兵團十萬大軍，也在向西開進欲援錦州)，使林彪認為“預備了一桌菜，卻來了兩桌客人”，便又擬改變攻錦州而重回師打長春，並向毛澤東發電請示。不過，在毛澤東尚未回電之際，林彪經再三審思權衡，又復而重去電毛澤東，表示不再猶豫，橫下心來還是先打錦州之敵。

在這場“電報大戰”中，作為統帥的毛澤東，有指示，有批評，有

告誡，但卻無強迫命令：“你們如果不同意這些指示，則望你們提出反駁。”而前方林總的電報，則有照辦，有反駁，有否決，也有軟頂與妥協，但在實行中，卻基本服從毛澤東的戰略大計。這場“電報大戰”之所以能和諧發生，而不會在毛、林二人心中產生什麼芥蒂，是因為毛澤東與林彪，都深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將能而君不禦者勝”的道理；也都明白，這並不是什麼對抗毛澤東的舉動。

“九一三”後批林時，將打錦州等軍事問題也曾拿出來批判，以證明林彪在東北的反毛行爲。後來，有關方面奉命停止了這些批判。因爲，離開具體的情況，說林彪哪項作戰計劃是錯的，是反對毛主席的，這實在只會讓人看笑話。

例(5)

林彪在1959年批判彭德懷的中央常委會上說：在我們黨，在中國，誰也不要以爲自己是英雄，誰也不要做什麼英雄，而只有毛主席才是大英雄！我們都只有跟著毛主席，才會取得勝利。

林彪的這些話，雖是批彭，也順便敲打了朱老總，但確實，這也是他自己處理與毛澤東的關係之原則的一次內心真實表白。顯然，他認爲，有毛主席在世，包括他在內，就誰都不要有想做大英雄的念頭。既已有亮，絕不可又再生瑜。

雖然林彪在一些具體軍事問題上，不完全贊同毛澤東的指示，但他知道，那是一方面因最高統帥部著重考慮的是全國戰場，很多指示是必須要從全局角度提出的；另一方面，則又因前方隨時變化不定的戰局，對後方統帥決策造成的滯後效應所致，而並非是統帥部的水平低下。對毛澤東從井岡山始，尤其在長征中顯示的力挽狂瀾的雄才大略，林彪無疑是看到了的。

而毛澤東本人，對林彪經常在作戰中拖磨軟頂他的指示，顯然也不以為然，也從沒有過就此對林彪發出過實質性批評，或撤銷對林彪的信任。很多人沒有注意過，1947年成立的新東北局(在四平街防守戰之後)，之中先後有四人是政治局委員(彭真、陳雲、張聞天、高崗)，而東北局的書記、一把手，卻是還只是中央委員的林彪！這個顯然不合黨的組織規則常例的局面，充份說明了毛澤東對林彪的極大信任，而對林彪經常與他持不同具體軍事意見一類事，顯然概是不以為然的。

例(6)

解放後，林彪基本不工作了。從現在所知的資料看，林彪的身體的確很糟，他那些怪病，放在誰的身上，也會難受的。因此，從人之常情分析，一個因疾病折磨而已經享受不到多少人生樂趣的人，對權力的誘惑，究竟還能有多大的慾望呢？

實際上，1959年的出山，任國防部長，主持軍委，實際也基本是虛席而已。軍隊的事，上有統帥毛澤東，具體做事有軍委秘書長羅長子(羅瑞卿)頂著，他夾在中間，正好可以不管事，只做做應景的文章。

而文革開始，毛澤東又將他搬出來，為了打鬼，借助鍾馗，林彪雖不想上馬，卻也只好聽從安排。但是，從現在所知的材料中，林彪在文革中對劉少奇、鄧小平，對周恩來，對那些老帥們，除了一些例行公事般的指責外，似並沒有看到他有過什麼可視為首先發難、直接發動與下令整肅的內容之證據。而文革高潮中，譚震林還曾視林彪為摯友為裁判，寫信向林控告江青等人。

至於比他林彪地位低的羅瑞卿、楊成武的被整，與黃永勝、李作鵬、吳法憲、邱會作等人的被提拔，這等高層人事大事，相信也都只

可能是毛澤東的意思，林彪絕對是沒有這個本事的。否則，林彪於1971年“九一三”時早就飛灰煙滅了，為何羅瑞卿、楊成武卻還須被囚禁二年多，到1974年才獲自由呢？還有賀龍元帥，也是到1974年九月才獲初步平反的。

實際上，毛澤東也知道林彪有多大的能耐。1971年9月3日，毛澤東在杭州接見南萍、陳勵耘等人時談話中說：“（軍隊）後頭是林彪管。但他身體不好，也管不了那麼多，羅瑞卿、楊成武也不聽他的，我幫忙也不夠。”

當然，在那場幾乎所有的黨政官員們都被攬進去的文革運動中，是很少有人會不說不做一些或批判或攻擊或指責他人犯有“反對毛主席革命路線”之類罪名的話與事。現在回過頭來看種情況，不足為怪，也不足都視其為錯。區別的關鍵是，說那些話，做那些事，是有個人私利動機的主動而為，還是被動違心所做，是僅只能隨潮流而已？那林彪在文革中的所作所為，又是屬什麼性質呢？

林彪在文革中，雖已貴為中央副主席、副統帥了，但他在中央究竟能作些什麼主、能有多大的實權呢？現在看來，當時林彪的實際地位，確是遠不如原來的劉少奇。因為，作為中央的第二把手、分工一線領導工作的主帥，劉少奇是經常召集與主持中央常委、政治局、中央書記處會議，商討黨和國家的大事，拿方案定決策，再報毛澤東的。除毛澤東外，中央各部門的人與事，大多首先是得須匯集彙報到劉少奇處的，而在毛澤東作最後決定之前，劉少奇對任何事也都是有處置之權的。

而林彪呢？不要說他根本沒有象劉少奇那樣主持中央日常工作，而是由一個莫名其妙的“中央碰頭會”在領導中央的工作；就是平日中央文革那幫人做什麼說什麼，也更不須經過他林副主席知曉或批准，

而是直接就上報毛澤東的；甚至有時國務院周總理、軍委楊成武代總長，辦事也是直接通天。能讓“林副主席”做的事，並不是需要他做決定後向毛澤東彙報什麼，而往往只不過是毛澤東批閱過後，再轉發給“林、周、康”批閱的文件；那些需林彪主持的政治局與軍委會議，也往往是討論事先毛澤東已知道或已早有主意並批轉下來，卻並不需他林彪作決斷的事；之中，林彪即便有過的批示，也往往是“請政治局討論後呈主席批示”之類程序形式。甚至，作為一個副統帥兼國防部長，邊斬邊奏地發佈一個簡單的一號戰備命令，也就惹得毛澤東大為反感。

對此，林彪似乎也並無什麼大的意見或想法。也許，他自己早就知道，他這個被億萬人民天天在高呼著“身體健康、永遠健康”的“林副主席、林副統帥”，在毛澤東領導之下，實質上是個什麼模樣？毛澤東在致江青的信中說，林彪他們“為了打鬼”，就借助他這個“鍾馗”。實際上，恐怕在文革中做了“鍾馗”的，不是毛澤東，而恰恰是林彪。

至於讓葉群當政治局委員一事，從林彪平日對葉群的威嚴甚至有些蔑視的態度，就可以推斷，決不會是林彪主動而為，實際他也確讓葉不要當政治局委員。可是，毛澤東可能是為了平衡江青做政治局委員一事，還是要葉進了政治局。這，就不是林彪的責任了。

據林彪的秘書張雲生回憶：“我在林彪身邊工作了四年多，因為要‘講文件’，差不多天天都能見他一面，所以可以說，我對文革中的林彪並不缺乏瞭解。然而我親眼看到的林彪，在文革動亂中要麼是遇事不表態，要麼講些‘絕’話，要麼就是對他份內之責‘大撒手’。”

張雲生所寫的林彪在文革中的行蹤，其特點，往往就是：經常天天一個人坐在那個黑房子裡，憑心情好與否，而在一天中的上午下午各一次，各花二十來分鐘時間，聽聽秘書選讀一些文件什麼的，基本

不會客不見人，也無法過常人有的舒心生活。已是這樣一個人，究竟還會有多大的篡黨奪權的心思與精力呢？

(三)對結局過程的猜想

九屆二中全會的廬山會議，一個天才問題，一個設國家主席問題，卻將林彪捲進了萬劫不復的政治旋渦。人們常犯的一個毛病，就是往往會為一些小事，大動平常不輕易動的肝火，為一些小問題與他人頂牛，發生與他人細細計較的事。其實，真是遇了大事，人們可能還冷靜些，會前思後想考慮清楚。

也許當時在林彪看來，什麼天才問題，設不設國家主席問題，這不都是些說說話的小事嗎？你毛主席為何這麼揪住不放，小題大作，非得讓人又是檢討，又是認錯認罪什麼的？

是不是林彪覺得：不論陳伯達、還是黃吳葉李邱，還是汪東興陳毅李雪峰等人，在會上說毛澤東是天才，說要毛澤東當國家主席，他們這樣做，也不都是向你毛澤東表忠心嗎？原來大家稱你是天才，你也沒有反對過啊？為何，卻一棍子將陳伯達打了下去，還說三十多年來從沒有與陳配合好過！文革中陳伯達不是出了不少力嗎？“九大”上還讓他做了中央常委。而現在，又追究起黃吳葉李邱！追究就追究吧，讓檢討就檢討吧。

可是，要讓我也認錯，讓我也做檢討，這，卻不幹。

一，我沒有什麼錯，我也不認為陳伯達、黃吳葉李邱他們說說那些有什麼大錯，只是你要讓他們做檢討，那就做吧。

二，我這個病號，本來就不想出來做這個什麼副主席副統帥，是你要我出來做的，八屆十一中全會我就不想參加，也請了病假在大連

休養，但你硬是讓秘書打電話要我回京與會的。現在，你就撤了我這些算了，我也無所謂。九屆二中全會上我的那篇講話，會前我不是已向你主席講過了嗎？你不是沒提什麼意見嗎？而且，會後，還是經你主席同意，全會各小組也才重新學習我那講話錄音，並由中央將講話印發全會的嘛。設國家主席一事，是中央五個常委，四個同意的。此事，開初我們確都以為是你謙虛（“九大”開幕時，你不是也曾謙虛的不當大會主席，而提議讓我來做嗎？），你既硬不同意，那就不設吧。可，這怎麼能算一個什麼原則大問題呢？

或許懷疑是我林彪想做國家主席？想提前接班？

不要說我根本沒有體力精力，做那個經常要接見這個那個國家來賓的“國家主席”。也不說我在出任這個黨中央排第二位的副主席時，我就在八屆十一中全會後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明白說過：“中央給我的工作，我自知水平、能力不夠，懇辭再三。但是，現在主席和中央已決定了，我只好服從主席和黨的決定，試一試，努力做好。我還隨時準備交班給更合適的同志”；

還不說，這個國家主席，雖說是名義上的國家元首，但實際上，還得服從黨中央主席的，那政治地位與我現在的中央副主席並無實質提昇，這是什麼要“提前接班”？！

就是退一步說，我真有想當這個什麼國家主席的念頭，也不是什麼錯誤，也符合人之常情吧？你說不同意設國家主席職務，也許包含了不要我做國家主席的示意，那，就順從你主席的猜測、想法，不設這個職務吧。然而，你要讓我在這件事上也作檢討，好像我真犯了個大錯誤。對這，我不同意。

三，本來認認錯也沒多大關係，就是為了顧全你主席的面子，也應該認認錯，可是，你現在也許真是斯大林晚年了，誰知你還要做什

麼文章啊？彭德懷一封明明是寫給你個人的信，你卻可以將它做反黨文件大批人家，當事後彭聽從葉劍英、聶榮臻二位老帥的勸告：“要拋開信的本身，從全局利益來作檢討”，便被迫違心作了檢討，然而，一作檢討，沒完沒了的事卻就都來了；劉少奇也做了檢討，還向中央辦公廳交了他寫的《檢查書》，可是，不還是沒完沒了的追究人家？

還有最近的，陳伯達怎麼了，不就是吹了一下天才論、搞了一份馬恩列毛論天才的語錄嗎？不就是他這個老夫子與張春橋姚文元那幾個秀才關係合不來嗎？你主席寫了那麼一大篇意見，說他錯了，他就趕忙認錯還認罪，也連忙大作檢討，可是，結果怎麼樣？他不還是落了個被撤職審查並被扣上了反黨分子的大帽子？

所以，還是老辦法，軟抗。不說反對的話，但也絕不檢討。

可是，林彪如果真是如此心理，這一次，那他就想錯了。

天才問題，國家主席問題，在毛澤東的眼中，已越來越不是什麼小事了。

首先，在毛澤東放眼看去，林彪已是唯一可以與他幾乎平坐的人，而遠不是當年紅四軍第一縱隊司令與“四野”總司令那樣僅為自己手下的一個方面大員了。現在，在林彪宦途的前面，已沒有了朱老總、劉主席，也沒有了彭大將軍，甚至也沒有了周總理他們的遮擋，因而，在毛澤東的視野裡，此時林彪的任何問題，都不可避免會受到他的特別關注。

廬山會議前一年的1969年10月18日的所謂“林副主席一號命令”事件，即林彪同意、由總參謀長黃永勝發佈的戰備命令，是在發佈的命令下達後，林彪才用“電話記錄”(急件傳閱)的方式報告毛澤東的。這件事，就已顯然令毛澤東很為不快(他當汪東興的面將那報告燒了)，更是埋下了毛澤東對林彪的第一個重大的猜疑理由。

林彪的這次先下令後報告的做法，不知是不是他曾有過的作風重演？還是確認為他作為副統帥可以先行下這樣的命令？或者還是毛澤東曾授權給他過？對這些疑問，不知有沒有明確的肯定或否定證據？

而林彪的秘書張雲生，在他的《毛家灣紀事》一書中，則說了所謂“林副主席一號命令”，是同時由葉群向毛澤東報告、而由張雲生向黃永勝傳達的。並且，葉群當時還說過，戰爭時期，林彪經常就是這種作風，遇到緊急情況，先當機立斷，然後再報告毛澤東的。只是，戰爭期間有過的先斬後奏或邊斬邊奏的那些指揮戰役的作法，這次肯定是不適當了。因為，有“此一時與彼一時”之區別那千古道理在擺著。

18日之所以下這個一號戰備令，是因為10月19日，蘇聯政府會談中蘇邊界糾紛的代表團將乘機到北京，來參加談判。而林彪則擔心蘇聯方面會借談判做煙幕，而發動實質性大規模侵略。因此，19日那天，林彪一反平日中午12時前就要睡覺的習慣，而一直在房間內聽取關於蘇聯代表團的飛機行程報告，直到確知蘇方代表團飛機是和平到達了北京時，他才安下心來。由此可見，這個什麼“林副主席主席一號命令”，確是軍事問題。但毛澤東卻不這麼認為，他認定這是政治。

廬山會議上的什麼天才問題，國家主席問題，毛澤東開始本來也不怎麼在意，可是，當他發現陳伯達與林彪有聯繫，而起閩人中的黃吳葉李邱，又都是林彪的部下，顯然，這就不能不使他神經緊張起來。於是，不管林彪有沒有想法，先拿陳伯達開刀，拿黃吳葉李邱開刀，逼林彪能象周恩來那樣立馬順從地認錯服輸再說。林彪不是周恩來，他不認錯，但也不爭辯、或公開反對。對此，毛澤東則採取了老辦法，從基層做起，向基層先吹風，或多或少地透露了林彪的問題。戰術上可以稱之為“圍點打援”。先將你這個副統帥的威信在下面打下

來，到時候，看你這個副統帥還怎麼能夠“直接指揮”！看你認不認錯！

不等毛澤東在打完“援”後來正面攻擊，林彪的老婆、兒子，卻自我引爆，發生了外逃的“九一三”事件。對此，毛澤東則認為是“最好的結局”，以免批林的麻煩與很多解釋不清的尷尬。

現在尚不知道的是，林立果的那些所作所為，是不是林彪事先已知道？按林彪的歷史性格分析推斷，林彪應不可能同意林立果的那些主張。現在能證明林彪參與知道林立果的那些事的證據，就是1971年9月8日寫的那張紙條：“盼照立果、宇馳同志傳達的命令辦。”但僅僅憑這樣一張存在有無數種意義解釋的紙條，顯然還不可能就得出是“林彪指示林立果要謀害毛澤東”的結論。

而林彪“九一三”出逃那天的詳情，現在雖有許多說法，但都沒有直接的證據，明了說清楚當時林彪究竟是什麼態度、而又有過一些什麼樣的表示？因為，對林立衡所說其父親，是被其母親與弟弟強行裹上飛機的講法，絕對是不能當成虛妄之言而採取熟視無睹的態度，也應予以證實真偽。

(四)假設的結局

有人說，如果林彪能在九一三事件前，向毛澤東認錯並作出檢討，那麼，他的下場便遠不會有後來所發生的那樣慘，至少，他還能做個政治局委員什麼的，像其他老帥那樣，獲得一個平安的晚年。這話，應該說，是有道理，也有依據的。為什麼呢？

因為，在毛澤東的心目中，對林彪這個人，截止“九一三”前，他還是埋怨多於憤怒的。除了一個九屆二中全會風波上的問題，毛澤東

尚還沒有指責林彪有什麼其他錯誤。確實，在毛澤東看來，林彪不同於彭德懷，也不同於劉少奇，更不同於陳伯達。

先說彭德懷。

彭德懷秉性耿直，脾氣暴躁，因此，不要說與其他老帥們關係不甚融洽——在1959年廬山會議上，葉劍英批判他時說：老彭啊，除了主席，其他人都有些怕你，那主席百年之後，你還會聽誰的話？！——更重要的是，雖然他在內心也是佩服毛澤東的，但在平日表面上，他卻不能象其他中央領導與老帥那樣顯示出對毛澤東應有的尊敬。在毛澤東面前，人家開口閉口都是稱“主席”，而唯彭大將軍經常張口的卻是“老毛！老毛！”

除了表面的作風，在毛澤東的心中上，彭德懷更是有著不少歷史糾葛的舊帳，也始終未能讓毛澤東釋懷。例如，長征途中因林彪的信引出的會理會議及對彭的誤解，自此以後的24年中，毛澤東就此事四次敲打過彭德懷。廬山會議批彭的中央常委會上，毛澤東更是清清楚楚地歷數了從井岡山時期開始與彭德懷有過的一系列爭執，之中，使彭德懷也不能不對此誠懇檢討說明：“1934年一、二月後，我已轉了，認為仍由主席領導好。”毛澤東尤其指責了彭在延安時期支持了王明，讓彭任書記的華北局，竟然接受王明為首的長江局領導，在毛澤東與王明之間隔岸觀火搞投機。

毛澤東甚至對他與彭德懷共事三十一年的合作性質評價，是三七開：三分合作，七分不合作；三成融洽，七成搞不來。

彭德懷在廬山會議7月26日中央常委會上，開初還有過一次頂撞毛澤東的舉動，其間，他更氣憤地說過一句著名的粗鄙話：“在延安你操了我四十天的娘，我操你二十天娘還不行嗎？”對此，毛澤東會如何想？在廬山，卻說出反感延安整風期間的事，這不是記仇嗎？這不是

說明你彭德懷還在對延安挨批評而耿耿於懷嗎？對此，毛澤東又會有怎樣的反應呢？很多人都以為彭德懷挨整，就吃虧在不該寫那封批評大躍進的信。

事情哪有這麼簡單、單純！

順便說說，1967年二月老師們在懷仁堂，對中央文革表現的憤怒一事，毛澤東本來也是不以為然的，甚至，開始他聽彙報時還發出過寬容的笑聲。然而，當得知會上陳毅說出“延安整風不是抬出了一個劉少奇嗎？後來又怎麼樣？”這些話時，毛澤東便剎時態度大變，氣怒萬分。結果，搞出了個什麼“二月逆流”的問題。

陳毅那番話之所以觸怒了毛澤東，就是因為它使毛澤東認為，陳毅他們是在翻最終名正言順地確立了毛澤東為中共中央主席的延安整風的鐵案，而這，毛澤東是絕對不能容許的。因此，陳毅便不大不小的跌入了一次彭德懷的覆轍。

回到林彪。

林彪可沒有彭德懷的這些舊帳。在毛澤東的記憶中，林彪雖也常常做些不全符合他想法的事，也曾是一個手握重兵的大將。可是，在歷史上，他卻沒有做過本性有“反骨”事。相反，貼心支持毛澤東的言行，從井岡山時便就開始有了。從感情上說，也許，在毛澤東的眼中，彭德懷是一個經常可以與毛澤東發生平起平坐爭執的年長“大人”，而林彪則還是一個雖有些頑皮，但只要家長一指責，他就能收斂的“娃娃”。

小孩子犯錯了，輕輕打他一下，就行了，而絕不須重罰。

所以，1956年的八屆一中全會上選舉中央主席時，毛澤東自己的那一票，竟然會投給林彪。毛澤東的這一票，雖然對林彪當選沒有實質意義，但是，從中，我們的確可以看出毛澤東心中的感情天平，偏

向誰人。

再說劉少奇。

的確，劉少奇是毛澤東在延安期間極力推崇出來的領袖，從那時起，劉少奇就是毛澤東最得力的助手。所以，劉少奇能從普通的政治局委員提昇為中央五大書記之一，直至在1959年毛澤東退居二線後，受毛澤東委託，作為中央第二把手，主持中央全面的工作，並接替毛澤東當了國家主席。應該說，毛、劉二人之間並沒有不和的歷史舊帳。在1955年的高饒事件中，毛澤東甚至不惜排開他曾看重過的高崗，而毫無保留地支持了劉少奇。爾後，毛澤東甚至還發出過“三天不學習，趕不上劉少奇”的讚揚。

文革中，毛澤東之所以堅決打倒劉少奇，完全是1959年劉少奇主持中央工作後，毛、劉二人關係之間出現的新問題所致。

這些新問題，有二個方面。

一是中央的“一線”“二線”體制必然產生的對問題思考不同步的矛盾；二是，劉少奇未能體察出“一線、二線”體制必然帶來的矛盾後，不可避免會做出眾多不合毛澤東意見的事情，而劉卻又未能在體制與人事(毛澤東)二者之間，取著重偏向人事的想法與態度。1964年的四清運動，中央先後出台了什麼“前十條”與“後十條”，還又再出“二十三條”一事，便是典型例子。都是中央文件，都是用於四清運動的，可是，文件的政策指導卻有分歧，因為，它們分別是由中央的“一線”與“二線”制定。

“一線”“二線”體制另外帶來的一件事，便是劉少奇為了有效的主持中央工作，則不可避免會形成他的工作體系，使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與各部委、各地省市委，都會與他發生逐漸緊密的直接聯繫。顯然，這一切，必然也不可避免地會引發毛澤東對他的猜疑與對大權

旁落的擔心。而1965年底，姚文元遵照毛澤東指示在上海發表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文，竟沒能在北京等地被轉載一事，更加重了毛澤東對劉少奇的負面疑慮，使他認定劉少奇另搞了一個他毛澤東竟“針插不進、水潑不入”的、包括了鄧小平在內的中央眾多領導人都參加了的“司令部”。因此，文革開始後，劉少奇對文革運動搞法心中無數而導致的種種舉動，則更不可避免地最終使毛澤東對劉少奇採取了極端政策。

林彪呢？

雖然高居中央副主席、副統帥，可是，他卻並沒有劉少奇所曾擁有的權力，中央及中央各部委與各省市，包括軍隊系統，也都已直接向毛澤東負責。林彪在之中的作用，頂多是個“二傳手”而已。對此，毛澤東無疑是深深明白的，在1971年他南巡前，就說過：“我不相信絕大多數人會跟別人走的。”這個別人，就是指林彪。

再則，劉少奇曾有一個相對獨立負責的工作體系，用毛澤東的話說，就是另有一個“司令部”，並且，劉在其中也很有權威。但林彪沒有什麼體系，沒有實質意義的他個人的“司令部”。

黃、吳、李、邱雖是他的舊部，但更是毛澤東的兵，他們向上彙報工作的對象，不僅有林彪，而還有周總理，當然，更有毛澤東。而林彪個人在整個文革期間，也極少與黃、吳、李、邱單獨會面，至於黃、吳、李、邱上林彪住所的次數，就更是只能用“罕見”一詞說明了。因此，黃、吳、李、邱確並非是林彪控制的親兵幹將，相反，在黃、吳、李、邱的心中，無疑懂得其權力的來源，決不僅僅是“林副主席”，而主要是毛澤東。所以，當“九一三”事件發生後，吳法憲、李作鵬仍賣力協助周總理工作，指揮實施制空。至於那些個如空四軍空五軍陳勵雲、江騰蛟等人，則更談不上是什麼林彪司令部的人了，也僅

僅是尊敬“林副主席”而已，甚至只到毛澤東南巡時，才能猜測到林彪“也許出了問題”，事前卻根本得不到林彪的半點信息。而當毛澤東一聲令下時，他們則更是連忙投降檢討。

沒有實際的中央權力，又沒有一個會聽命於他的從上到下的“司令部”，雖然林彪對“政變經”讀過不少，但現實中的病夫林彪，又會有多大的造反能量呢？對此，相信毛澤東會有清晰的判斷。

陳伯達的突然倒台，雖然給林彪帶來了不安，但是，事情的實質，恰恰卻正是因為與林彪有關，陳伯達才跌了這個永遠爬不起來了的大跟頭，而不是陳伯達的倒霉，影響牽連了林彪。

在毛澤東的心目中，陳伯達的份量，顯然是不可能與林彪等量齊觀的。然而，當發現陳伯達這個秀才竟然與林彪元帥以及“四野”那班大將，有著密切的聯繫時，毛澤東便不會無視陳伯達可能有的潛在危險了。

在毛澤東的一生中，他常常喜歡同秀才們文化人們往來，甚至還交朋友。但這其間，他也有個潛規則，那就是：他身邊的秀才要始終安於做秀才，文化人要潛心只是談文化；即便論及文化之外的事，也應與他知曉通氣，否則，他便會毫不猶豫地撇開他。

這點，前已有周小舟、田家英、李銳，後有胡喬木，再又有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的命運，予以證明。奇怪的是，跟隨毛澤東幾十年的陳伯達，到頭來竟然還要犯這個規！這，不知究竟是因陳伯達確屬書獃子氣過重所致，還是他做了中央常委後，真有了些利令智昏。

在中央文革，陳伯達與江青、張春橋、姚文元他們產生了矛盾，並且幾年中又發展而日益加深，這並不很要緊。重要的是，千不該萬不該的是，他不是向毛澤東傾訴與申訴，以求公平，而卻向林彪及黃

吳葉李邱去尋找支持。這一來，毛澤東對林彪他們犯疑的頭一棒，便不可避免地要打在這個老夫子身上了。

如果說，對其他黨政領導人或黨外知識分子名人的處罰，毛澤東還需權衡再三，才會下決心。那麼，懲處他認為犯了大錯的黨內秀才，毛澤東則就會無多顧及，想到即辦。

1959年廬山會議前段的“神仙會”，毛澤東與周小舟、李銳等秀才，尚還是一身輕快的談笑風生，論天說地。然而，沒過幾天，當發現秀才們居然與彭德懷有共鳴時，他便毫不猶疑地將周小舟打入反黨集團成員的行列，將李銳痛斥後交與水電部批判。

文革中期，對王、關、戚也是如此。1967年的7月25日還讓在天安門廣場開百萬群眾大會，歡迎謝富治、王力，祝謝、王為文革英雄。可是，過了十天，毛澤東在上海看了一些文革形勢與狀況的材料後，卻又突然指示楊成武回北京，將中央文革的幾大秀才王力、關鋒、戚本禹，毫不留情地給抓了起來(戚本禹稍後才抓)。

1970年，這厄運，則輪到了陳伯達的頭上。

但是，林彪是戰將，不是秀才。當然，在毛澤東心目中，林彪也不是彭德懷，不是劉少奇。

如果，沒有“九一三”，對林彪的處理，毛澤東顯然會要再三權衡，也顯然會考慮到林彪對革命及對他毛澤東有過的歷史功勞。何況，在毛澤東内心深處，還永遠深深的感激著一個人，那就是張浩。當年，在黨中央與手握紅四方面軍幾萬重兵的張國燾另立中央的行徑作鬥爭之時，就是這個從蘇聯回國的張浩，以共產國際代表的名義，堅決地指責了張國燶，也震懾了張國燶，使張國燶不得不撤銷了他的“中央”，回歸延安，從而有力的支持了黨中央與毛澤東。所以，張浩病逝於延安時，毛澤東親自為其抬棺並奠土入穴。而這位在毛澤東心

中，對黨與他毛澤東功重於山的張浩，就是林彪的親密堂兄，本名林育英。可以相信，中國人常有的“愛屋及烏”情結，也不會不對毛澤東的心理，發生些許的影響。

而如果林彪能在適當時侯，就九屆二中全會上的事做了檢討，向毛澤東認了錯，適時“下毛澤東給他的台階”，縱觀歷史上林彪與毛澤東的關係，應該說，林彪不至於重蹈彭德懷、劉少奇與陳伯達的命運覆轍，至少，能保有一個平安的晚年。

只是，不知性格貌似恭順實則內倔的林彪，會願意下毛澤東為他鋪就的那個“台階”嗎？1971年五一節晚上在天安門城樓上出現的一幕，似乎已回答了這個問題：當時，林彪在勉強接受周恩來的安排，到天安門城樓與毛澤東等人坐到了同一桌旁，然而，他卻不同毛澤東講一句話，一言不發，敷衍默坐了數分鐘，爾後，竟當著西哈努克親王的面，不辭而別，拂袖離去。的確，在億萬中國人天天都還在“敬祝毛主席萬壽無疆”之當時，這是史無前例的。

另外，這個假設結局的前提，是要沒有那個崇拜“江田島”法西斯精神的林立果，所搞的那些名堂。

還有，要不發生“九一三”出逃事件。

當然，歷史，並沒有“如果”。

呼喚真實 談李德生回憶中的幾個問題

笨鐘 憨木

回憶錄之類的文章似乎有一種當然的真實性。因為它既為“回憶”，就必須是歷史真實的再現，怎能有假？！

其實不然。

幾年前，李德生先生寫的關於“九一三”事件的文章——《從廬山會議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憶》，刊登於《炎黃春秋》1993年11月號。《文匯報》1993年12月23日轉載。李德生先生還寫過《林彪叛逃後的那幾十個小時》等內容類似的文章，接受過許多人採訪。之所以會如此，主要是因為李德生先生曾是一位既顯赫又關鍵的大人物——1971年，李德生先生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軍委辦事組成員、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北京軍區司令員；1973年，在中共第十次代表大會上，更躍升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副主席。從“913”發生的瞬時起，即受毛澤東、周恩來委派到空軍司令部指揮所坐鎮指揮長達“五天五夜”。如此顯赫如此高位，又手握第一手材料，毫無疑問應該是最“權威”的了。因而，這些文章就成為史家研究歷史和百姓辨別是非的“準繩”，成為對林彪集團判刑定罪的“依據”。

可是，當拜讀這些文章之後，卻覺得李德生先生的文章大有問題——許多地方不符合或完全不符合歷史事實。幾年來筆者有幸結識了另外一些“913”事件的當事人，認真回憶了當時的情況，現僅就其中三個問題請教於李德生先生。

第一個問題：從未進行過飛行訓練、對飛行技術一竅不通的于新野，能不能“親自駕駛”直升機由北京長途飛到北戴河？

李文稱：“9月5日深夜，林彪在廣州的爪牙將毛主席講話內容密報北京的于新野，于新野在9月6日親自駕駛直升飛機到北戴河將電話記錄稿送給了林彪、葉群、林立果。”

查遍直升機飛行訓練記錄，訪遍直升機的飛行人員和地勤人員，都證明于新野從來沒有進行過直升機的飛行駕駛訓練。他對任何飛機或飛行器都不會駕駛，焉能“親自駕駛”直升機，從北京飛到北戴河？誰都知道，駕駛飛機可不是鬧著玩兒的，不可能不學自通。不經過訓練就飛行是要摔死人的，于新野是知道它的厲害的。

第二個問題：“九一三”之夜，李德生先生是否曾下令“起飛8架殲6攔截”一架直5？

李文說：“凌晨3:15分，沙河機場報告‘起飛了一架直升機，天上向張家口飛去’(原文如此——筆者注)。我立即報告總理，他請示毛主席後，指示說：‘要它迫降，不聽就打下來，決不能讓它飛走！’我命令北空起飛了8架‘殲6’攔截，迫使直升機回頭，迫降在懷柔境內。”

李先生的功勞何其大！可惜與事實真相偏離得實在太遠了。因為：

第一，當時是處在一個特殊時刻，周總理下達了“淨空令”(李文作“禁空令”)；“關閉全國機場”；“沒有毛主席、林副主席、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五人的聯合命令，任何飛機都不准起飛。”此令並未

解除，李德生怎能超越毛主席等五人？怎能違背周總理的命令？

第二，毛澤東、周恩來都指示“要它迫降”，而李德生卻下令“攔截”。須知，“迫降”屬於空中管制的範疇，是由當權者向目標發出“迫降”命令信號，目標不服從時，方予以攻擊、摧毀；“攔截”則屬於作戰狀態，執行作戰任務的飛行員的任務就是擊落、摧毀目標。這兩者是有嚴格區別的。是李弄不清“迫降”和“攔截”的區別，還是故意不執行毛澤東和周恩來的命令？

第三，李文說他命令起飛的飛機是“殲6”型。這種飛機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期出現的一種高空高速殲擊機，最有利的飛行高度為10000-17000米，有利的飛行速度為近音速和超音速(巡航速度950公里/小時，最大速度為1446公里/小時)。沙河機場起飛的是“直5”型，是低空低速活動的飛行器，其最大飛行速度只有250公里/小時，當時的飛行高度僅為100—200米，如果用“殲6”打“直5”，完全是緣木求魚！

第四，凌晨3:15分正值深夜，當時北京空軍擔負夜間作戰值班的飛機全部是“殲5甲”型，根本沒有“殲6”型。“殲5甲”型飛機裝有適合夜間作戰的雷達，日落前就以臨戰狀態停在停機坪。具體的戰鬥準備等級分為一等、二等和三等三級。“一等準備”要求飛行員坐進飛機座艙，地勤人員守候在飛機旁，接到起飛命令後能夠立即升空；“二等準備”要求飛行員和地勤人員都守候在飛機旁，接到起飛命令後1分鐘以內就能升空；“三等準備”要求飛行員和地勤人員在飛機附近的指定地點休息，接到起飛命令幾分鐘內升空。而“殲6”型飛機未裝備適於夜間作戰的雷達設備，不能勝任夜間作戰任務，因而也從沒有擔負夜間作戰值班任務，晝間飛行結束之後，飛行員和地勤人員都回宿舍休息，飛機通常要拉回機庫或機窩。如果在夜間讓不值班、也不能執行夜間作戰任務的“殲6”型飛機升空作戰，必須把飛行員、地勤人員、後勤人

員、政治工作人員從夢中叫醒做飛行前準備。即使一切順利，從下令到起飛，至少需要20—30分鐘。李德生先生當時是受周恩來之命替他到空軍司令部坐鎮指揮，為什麼捨棄正在值班的“殲5甲”不用，而派不值班的“殲6”出戰？貽誤戰機的責任是李德生能負得了的嗎？

第五，李文說他命令執行這一任務的“殲6”是派了“8架”。一般的人對“8架”這個數字恐怕不會留意，但是對於有起碼的夜間飛行作戰常識的人來說，看到這個數字會頓時目瞪口呆！因為在夜間，8架噴氣式殲擊機同時升空編隊飛行作戰是不可能的，世界上還從沒有這樣的先例。8架飛機同時升空，需要編隊，需要嚴格規定各機之間的間隔、距離、高度差，必須有地面雷達嚴密監控，這不僅增加了組織指揮的麻煩，而且耗費時間，縮短戰鬥活動半徑，增加互相碰撞的危險。一旦自己亂了套，哪還能顧得上去打直5！看來李德生先生是創造了一個空戰的吉尼斯世界記錄！

也許李德生是說這8架飛機不是同時起飛的。那麼，我們可以告訴李德生先生，對付一架沒有自衛能力的直升機，用一架殲擊機足矣。

身居高位又親自坐鎮指揮的李德生先生居然鬧出這樣的笑話，實在奇怪。

那麼，當晚的真實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

根據幾位當事人的回憶，筆者略加整理，實錄如下。（應當聲明，這不是筆者的親身經歷，請當事人匡正補充，也請讀者自己分析判斷。）

1971年9月12日夜，空軍司令部指揮所的作戰值班首長是當時的空軍參謀長梁璞。

13日凌晨3:15分左右，沙河機場報告：“3685號直升機起飛，向北飛去，機上乘員有周宇馳副主任等3人。”

梁問：“什麼時間起飛的？”

答：“10分鐘以前。”

梁問：“為什麼現在才報告？而不事先報告？”

答：“周副主任說有要事，要我們在他起飛10分鐘後再報告。”

梁問：“你們知不知道‘沒有毛主席、林副主席和黃、吳、李的聯合命令，任何飛機都不准起飛’？”

答：“知道。周副主任持有林副主席的親筆命令。”

梁無奈，立即用對講機向在西郊機場的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報告。
吳當即命令：“把它打下來，不能讓它飛出去！”

梁用請示的目光看一眼李德生（吳的命令李德生已經聽到），李德生點頭同意後，梁傳令駐遵化機場的空軍師，要其擔負夜間值班的獨立大隊立即起飛一架殲5甲型飛機，“去攔截向北飛行的1架直5，把它擊落。因為上面有壞人。”

XX師值班首長問：“是誰的命令？”

梁答：“是吳司令的命令，問什麼？立即起飛！”

當時XX師獨立大隊處於二等準備狀態，值班飛行員已進入座艙，按照正常情況，下令後不到1分鐘即可升空。但不知為什麼，這架飛機是兩、三分鐘後才升空的。而且不是一邊爬高一邊飛向目標，卻在機場上空盤旋爬高。梁璞從雷達標圖上發現後，著急地責問：“為什麼不趕快出擊？在機場上空磨蹭什麼？”在梁的催促下，殲5甲才由雷達引導飛向目標。從標圖板上看，殲5甲幾次接近直5，標圖板上的航跡有時甚至重合，但殲5甲飛行員卻一再報告沒有發現目標。大約一個小時以後，殲5甲燃油將盡請求返航，獲准。師指揮所下令另一架殲5甲起飛。結果和前一架一樣，也是“沒有發現目標”，無功而返。以後，再沒派過其他飛機。

直到凌晨6時左右，直5的雷達回波從螢幕上消失。隨後不久，北京衛戍司令部轉來報告：“一架直升機在懷柔縣景峪村附近著陸”。後來才知道，這架直升機在飛到張家口附近上空後，飛行員陳修文發現了周宇馳等人的企圖，便機智地製造羅盤故障，調轉航向，作不規則飛行，直至燃油告罄，降落於懷柔縣境內。

從沙河機場報告直5起飛到它著陸期間，就只起飛了上述兩架“殲5甲”型飛機，在北京地區，在整個中國大陸，沒有任何別的飛機起飛，根本不存在“起飛8架殲6”的事。

9月12日夜，李德生確實在“空軍司令部指揮所”。但是從他進入到他離開指揮所的八、九個小時內，沒有向北京空軍下達過任何命令。

第三個問題：文革中一些老帥和中央領導同志被疏散到外地，是林彪搞的嗎？

李德生先生煞有介事地寫道：“‘九一三’事件後，毛主席對‘文革’以來發生的種種事情進行了嚴肅的思考，親自著手糾正一些過‘左’行為，如指示盡多儘快地解放幹部，林彪搞‘戰備疏散’被弄到外地去的老帥和老同志們，也都先後請回北京。”

那麼，“一號命令”和“戰備疏散”究竟是不是林彪的陰謀？

本來，這個問題在李文發表幾年之前就已經澄清了——中央黨史研究室副研究員蘇采青在1989年9月的《中共黨史研究》（第5期）雜誌上，發表了題為《‘文化大革命’史實辨誤三則》（以下簡稱“蘇文”），對所謂“戰備疏散”問題講得十分清楚透徹。現摘錄如下：

當時（指1969年10月），“中蘇兩國關於邊界問題的副外長級談判定於1969年10月20日在北京舉行”。“黨中央根據蘇聯當時的戰略動向和一些情報資料，懷疑蘇聯把談判作為向我發動突然襲擊的一種煙幕”。“因此，黨中央討論決定，在10月20日前必須將在京的中央黨政軍主要

領導人疏散完畢。疏散中央領導人的工作是在周恩來主持下進行的。為此，周恩來讓汪東興暫時留在北京協助其事。關於疏散安排的報告是由當時的中央辦公廳主任汪東興和副主任王良恩簽名上報的，由周恩來指示下達執行的。該項報告包括以下的內容：中央集中到北京某地辦公，由周恩來留在北京主持工作。毛澤東、林彪都在疏散之列。毛澤東到武漢(已去)。林彪到蘇州。劉少奇、徐向前到開封。朱德、李富春到廣東從化。陳雲、鄧小平到南昌。陶鑄到合肥。董必武到廣州。葉劍英到長沙(後輾轉於嶽陽、湘潭、廣州等地)。陳毅到石家莊。劉伯承到漢口。聶榮臻原計劃疏散到鄭州，後接受本人意見改到邯鄲。列入疏散計劃的還有一些領導人。”“疏散中央黨政軍領導人是由毛澤東決策，周恩來主持安排，經中央討論通過的。”

蘇文還進一步肯定地說：“得出一個確定的結論”，老帥和老同志“不是林彪搞‘戰備疏散’給弄到外地去的。”

蘇文的主旨是“史實辨誤”。“辨”的是聶榮臻元帥等人之“誤”。聶榮臻在回憶錄中說：林彪“以戰備疏散為名，把軍隊的老幹部趕出北京，為實現他篡黨篡軍的陰謀掃清障礙。”蘇文指出聶帥等人把事情的真實情況搞錯了。所以，應該而且必須辨正。不管是什麼人的“誤”，都要辨正。蘇采青一文有根有據，言之鑿鑿，使人豁然開朗。

按說，當時身居高位的李德生先生雖未參加這件事情的決策，但應當是知情者。而當時的蘇采青卻完全不知情，因為她的地位與李德生相比實在是太低了。可是事實竟來了一個顛倒——蘇采青變成了清楚明白者，李德生竟變成了謬誤者！這實在是一個“有中國特色”的現象。

李德生所認為的林彪的“陰謀”，竟然“是由毛澤東決策，周恩來主持安排，經中央討論通過的”！我們知道，任何一件事，是罪就是罪，

不是罪誰也不能把它說成是“罪”。“罪”與“非罪”的界限是一點也含混不得的，這是最基本的法理常識。比如殺人、縱火、強姦、偷盜、貪汙這些事是“壞蛋”幹的，它是“罪惡”；若是聖人幹的，毫無疑問也是“罪惡”，是聖人犯了罪，“聖人”就變成了“罪犯”。誰能說聖人幹了殺人、縱火、強姦、偷盜、貪汙的事就不是“罪行”了，不但不是“罪行”，反而是“正確的”和“必要的”？但是，這種荒唐透頂的事情偏偏在李德生先生的筆下發生了。

如果“戰備疏散”這件事是“陰謀”和“罪惡”，那就是決策者毛澤東、主持安排者周恩來和討論通過者“中央”的“罪惡”，是他們犯了罪。李德生先生對此如何解釋呢？

中國的事情實在是太怪了——判定是非不是以客觀事實為標準，而是因人而變：認定被“打倒”的人所做的一切都必然是“包藏禍心”的“罪惡”；“英明領袖們”所做的一切都必然是“絕對正確”。一件事情本不是林彪幹的，可是它觸犯了某些人的利益，就可以硬把它安在林彪頭上，再把它說成“彌天大罪”——這不是“莫須有”的最好的註腳嗎？歷史是嚴肅的，但在李德生先生這裡卻變成了滑稽戲！

同時，也不要忘記，李德生是重量級人物，他的言論對案件的認定和處理，是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的。“窺一斑而知全豹”。在這樣明顯而重要的問題上公然造假，其他問題就可想而知了。

還有一個值得人們注意的問題，那就是李文發表在蘇文四年之後，雖無對蘇文“辨誤之辨誤”之名，卻有“辨誤之辨誤”之意。使已被從誤撥正之後的“戰備疏散”問題，再次陷入謬誤之中。可是，歷史是不允許任何人離開歷史的真實去肆意捏造的。

李德生先生在文章的開頭，就表白自己何時參加革命，何時調到北京，何時當了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何時進入國務院業務組、軍委

辦事組，何時當總政治部主任，“直接在毛澤東同志領導下工作”，“和毛主席面對面坐在一起”。好神氣！好氣派！好權威！

但是，請不要忘記，在中共的“十大”，李德生先生更一步登天，成了中國共產黨中央的副主席，補充上這一項，不是顯得更神氣、更氣派、更權威嗎？

寫到這裡，覺得應該給這篇文章冠以“呼喚真實”這樣的題目。“真實”是回憶錄一類文章的靈魂。

秉筆直書，捍衛真實，是修史者的責任。

玷污真實，歪曲歷史，是恥辱，是罪孽。

應該學習司馬遷，不要當晉靈公的獒。(獒：一種兇猛高大的狗。據《資治通鑑》載，晉靈公迫害趙盾時，因理不勝趙，即放出他豢養的獒去撕咬趙盾，被晉靈公善良的廚師將獒打死。——筆者注)

我們衷心希望在中國判斷是非善惡有個客觀的標準，更希望李德生式的位高權重的人物對歷史負責，對不明真相的人民負責。

我們對汪東興這本書有不同意見

王年一 何蜀

1997年11月由當代中國出版社出版的汪東興著《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作者在正文前有一篇題詞：“尊重歷史，實事求是，研究歷史，總結、提高、發展。”

該書所寫到的歷史，是當代中國那一場“史無前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的一段。作者在“文化大革命”結束21年之後，在對“文化大革命”的歷史作出政治結論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公佈16年之後出版這本書，自然應有新的“研究”，新的“總結、提高、發展”。

然而，讀了這本書，卻使人感到驚異與迷惑不解：在這部125000字的長篇回憶錄中，不僅看不到新的“總結、提高、發展”，反而從中共中央那個《歷史決議》倒退了。

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認為：“‘文化大革命’是一場由領導者錯誤發動，被反革命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對於‘文化大革命’這一全局性的、長時間的左傾嚴重錯誤，毛澤東同志負有主要責任。”“毛澤東同志發動‘文化大革命’的這些左傾錯誤論點，明顯地脫離了作為馬克思列寧主

義普遍原理和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的軌道”。

然而，在《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中，毛澤東對這場由他錯誤發動，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應負的主要責任看不到了，讀者看到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毛澤東，只有偉大、英明、正確的一面，只有毛澤東的“非凡的膽略和氣概”、“偉大的政治家、戰略家的膽識”等等：“文化大革命”中幾億人付出了慘痛代價換來的的嚴重教訓看不到了，讀者看到的只有毛澤東“為我們黨和國家戰勝野心家篡黨奪權的陰謀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教訓”；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理論“明顯地脫離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普遍原理和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的軌道”這一根本錯誤也看不到了，讀者看到的卻是獨有毛澤東精通和掌握了馬列主義真理，而“我黨多年來不讀馬、列，不突出馬、列，竟讓一些騙子騙了多年，使很多人甚至不知道什麼是唯物論，什麼是唯心論，在廬山鬧出大笑話。”幾個“假馬克思主義者”騙了二百多個中央委員……

尤為令人不解的是，《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作者竟將毛澤東在當時特定情況下所作的、包含不少錯誤內容的講話，不加分析、不加說明地大量引用，奉作經典。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書中反復強調的“十次路線鬥爭”。

在《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的開篇第一章《林彪急於奪取黨和國家最高權力》的第一段，原文引用了毛澤東的一段話：“毛主席說過：‘我們這個黨已經有五十年的歷史了，大的路線鬥爭有十次。這十次路線鬥爭中，有人要分裂我們這個黨，都沒有分裂成。……’

在這一段話之後，作者沒有對當時的歷史背景和所謂“十次路線鬥爭”的提法作出應有的說明，而只用了大量篇幅論述毛澤東的偉大、英

明、正確。實際上，放在正文之首的這段話，就成了全書的總綱。全書正是按照“十次路線鬥爭”的提法來敘述中共九屆二中全會前後的黨內鬥爭的。

除去在正文第一段引用那段話外，書中還反復多次提到中共黨內的“十次路線鬥爭”或“十次分裂”。比如：

第101—102頁：“毛主席總括說：我們黨五十年，十次分裂，都沒有分裂了。”

第106頁：“毛主席接著對華國鋒、卜佔亞又談起黨的歷史上的路線鬥爭。他說：中國黨有十次要分裂，沒有分裂成。”

第109頁：“我們唱了五十年《國際歌》，結果我們黨裡有人搞了十次分裂活動……”

第115頁：“毛主席說：你們瞭解黨的歷次路線鬥爭嗎？……從五十年來的路線鬥爭算起，一共有十次。”

第135頁：“他說：廬山這一次的鬥爭，同前九次不同。前九次都作了結論……”

第139頁：“毛主席特地囑咐說：不要公開講這次廬山會議，因為中央還沒有作結論，你們只是說九次路線鬥爭就可以了。”

第141頁：“毛主席再三說：我講黨的十次路線鬥爭問題，沒有一次把黨分裂掉的……”

第143頁：“毛主席開門見山，講黨的歷史和路線鬥爭問題。他說：中國共產黨的十次路線錯誤，是要分裂黨，但沒有分裂成。”

第171頁：“我今天是講綱。我們這個黨已經有五十年的歷史了，大的路線鬥爭有十次。”

第180頁：“他反復講：我們這個黨已經有五十年的歷史了，大的路線鬥爭有十次。這十次路線鬥爭中，有人要分裂我們這個黨，都沒

有分裂成。”

.....

沒有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青年一代，不會有幾個人知道什麼是中國共產黨內的“十次路線鬥爭”或“十次分裂”。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人們，恐怕也大多再記不清當時所謂的“十次路線鬥爭”是哪十次了。而在《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中，又並未將所說的十次都一一列舉出來，這就可能給人們造成一種錯覺，似乎每一次“路線鬥爭”都是毛澤東與錯誤路線或反革命路線的鬥爭。因此有必要在這裡重新列舉一下，看看所謂的“十次路線鬥爭”到底是怎麼回事。

“十次路線鬥爭”的提法，是作者記敘的毛澤東在1971年那次南巡時對沿途領導幹部的講話中提出來的，並在以後幾年裡被奉作經典，要求全體黨員和全國人民反復學習。按照當時的說法，在這十次“路線鬥爭”或“十次分裂”中，與“毛主席的革命路線”相對立的“反革命”一方依次是：

- 一、“陳獨秀右傾投降主義路線”；
- 二、“瞿秋白左傾盲動主義路線”；
- 三、“李立三左傾冒險主義路線”；
- 四、“羅章龍右傾分裂主義路線”；
- 五、“王明左傾教條主義路線”；
- 六、“張國燾右傾分裂主義路線”；
- 七、“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
- 八、“彭德懷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
- 九、“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
- 十、“林彪反革命集團”。

這就是“文化大革命”中毛澤東所說的“十次路線鬥爭”。

所謂“路線鬥爭”的提法，經過“文化大革命”的慘痛教訓，早已為人們所拋棄。歷史已經證明，把黨內不同意見的爭論，不同情況、不同性質的分歧和鬥爭都一概看成是社會上階級鬥爭的集中反映，一概說成是“路線鬥爭”，不僅是不科學的，而且是危害極大的。

鄧小平同志在《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1980年3月—1981年6月)中，就曾對“十次路線鬥爭”的提法發表過這樣的意見：“彭德懷同志那一次不能算了。劉少奇同志這一次也不能算了。”“陳獨秀，還有瞿秋白同志、李立三同志這三個人，不是搞陰謀詭計的。”“高崗究竟拿出了一條什麼路線？我看，確實沒有什麼路線。”在談到“提不提毛澤東同志的錯誤是路線錯誤”時，他又說：“我們不提路線錯誤，是考慮到路線鬥爭、路線錯誤這個提法過去我們用得並不準確，用得很多很亂。過去我們講黨的歷史上多少次路線鬥爭，現在看，明顯地不能成立，應該根本推翻的，就有劉少奇、彭、羅、陸、楊這一次和彭、黃、張、周這一次，一共兩次。高饒事件的基本結論是維持了，也不好說是什麼路線鬥爭。”他還否定了“羅章龍是路線錯誤”的提法。他嚴肅指出：“過去評價歷史上的路線鬥爭並不準確，這是我們不主張提路線鬥爭的一個理由。還有一個理由，過去黨內長期是這樣，一說到不同意見，就提到路線高度，批判路線錯誤。所以，我們要很鄭重地來對待這個問題，這是改變我們的黨風的問題。”(《鄧小平文選》第二卷293-308頁)

1981年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就已不再使用“路線鬥爭”的提法，對黨內不同情況的爭論、批評或鬥爭，均作具體分析，是什麼錯誤就說是什麼錯誤，是什麼性質就說是什麼性質。

但是，《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作者在書中卻把

這個已經被拋棄了的“十次路線鬥爭”的錯誤提法始終當成正確的教導反復引用，作為一條主線貫穿全書。這不能不使人感到驚異和迷惑不解。

鄧小平同志談到不再用“路線鬥爭”的提法時嚴肅指出：“我們要很鄭重地來對待這個問題，這是改變我們的黨風的問題。”而該書作者在十多年後又重新大提“十次路線鬥爭”，能夠說是鄭重的嗎？

更何況，所謂“十次路線鬥爭”中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早已作為中國共產黨內的大冤案獲得徹底平反：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為彭德懷平反。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決定為劉少奇平反——《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作者正是在這次會議上提出辭去其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職務並得到全會批准的。

作者在書中幾次引用毛澤東歷數十次“路線鬥爭”的講話時，一方面照錄了對瞿秋白的不實事求是的評價，另一方面又有意識地略去了有關第八次和第九次“路線鬥爭”的講話，總是在講了高崗、饒漱石(第七次)後就跳到講林彪集團。事實上，毛澤東當時談到第八、第九兩次“路線鬥爭”時說過：“1959年廬山會議，彭德懷裡通外國，想奪權。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也跳出來反黨。”“劉少奇那夥人，也是分裂黨的，他們也沒有得逞。”“文化大革命把劉少奇，彭、羅、陸、楊揪出來了，這是很大的收穫。”

作者略去了毛澤東對彭德懷和劉少奇的評價，是不是就表示不同意對這兩次“路線鬥爭”的評價呢？翻遍全書，只在《後記》中能看到一點間接的說明。

作者在該書《後記》中說：“書中記錄的毛主席各次講話，有些事的判斷或說話，以及我自己的某些表態和檢討，現在看來也許不夠準確，或者不夠妥當，但這都是歷史真實情況。”“我如實地寫出來，是

爲了真實地再現歷史的本來面目。”

“也許不夠準確，或者不夠妥當”，這模棱兩可的、語意含混的12個字就可以取代書中大量地方都應有而沒有的說明嗎？

作者是出於“尊重歷史”的考慮，爲了“真實地再現歷史的本來面目”，才沒有對毛澤東“也許不夠準確，或者不夠妥當”的講話作出應有的說明嗎？不對，因爲書中另有對當時“也許不夠準確，或者不夠妥當”的講話作出更正性說明的例子。

在該書第138頁，寫到毛澤東批判那篇“大樹特樹”的文章時，作者特別加了一段說明：“後來，據楊成武同志講：受到毛主席批評的《大樹特樹毛澤東思想的絕對權威》那一篇文章，是總參政治部組織人寫的，陳伯達與中央文革小組叫署上楊成武的名字。楊成武說這篇文章他沒有看，那時他正和我陪同毛主席巡視南方。”

在該書第145頁，寫到許世友告訴毛澤東，他同上海張春橋、王洪文的關係都比較好時，作者又特地加了一段說明：“在當時的條件下，許世友講這些話也是可以理解的。”

楊成武爲那篇“大樹特樹”的文章蒙受的不白之冤，自然不能與彭德懷、劉少奇的大冤案相比。至於許世友與張春橋、王洪文的關係如何，則更不能與“路線鬥爭”相提並論了。既然對這些事都專門花費了筆墨加以說明，可見作者在寫作中並不是只作“尊重歷史”的“實錄”，而是也能站在今天的角度對“在當時的條件下”的某些講話加以說明的。那末，爲什麼卻不對彭德懷、劉少奇這兩次重大的“路線鬥爭”作出應有的說明呢？

與“十次路線鬥爭”相關聯，書中還有另一些含有重大原則性錯誤的毛澤東講話，作者未加應有的說明。

比如，該書還反復提到“反九大路線”的問題。

作者引用毛澤東在葉群檢討書上所作的批示說：“把‘九大’路線拋到九霄雲外，反‘九大’的陳伯達路線在一些同志中佔了上風……”(見該書第70頁)

作者還引用了毛澤東的話：“這次廬山會議，搞突然襲擊，地下活動，是有計劃、有組織、有綱領的，這就是反對‘九大’路線，推翻九屆二中全會的三項議程。”(見該書第92頁)

還有：“毛主席繼續說：廬山會議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是否定‘九大’路線，否定二中全會三項議程……”(見該書第99頁)

還有：“我看他們搞地下活動，突然襲擊，是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的，綱領就是‘天才’，設國家主席，推翻二中全會的議程和九大路線。”(見該書第118頁)

.....

現在恐怕沒有多少人能說得清楚所謂“九大”路線到底是怎麼回事。給讀者(特別是今天的青年讀者)的印象就會是：“九大”是中國共產黨的代表大會，“反九大路線”自然就是“反黨”。

那末，“九大路線”到底是什麼路線呢？作者在書中全文抄錄了他因在九屆二中全會上附和了陳伯達的發言、贊同了設國家主席而作的兩次書面檢討，寫於1971年4月18日的第三次檢討書中說到：“反革命分子陳伯達……破壞‘九大’‘團結起來，爭取更大的勝利’的路線。”(見該書第81頁)

在這裡，作者說得比較明確了：“九大”路線就是“團結起來，爭取更大的勝利”的路線。若單從字面上看，中國共產黨的代表大會號召“團結起來，爭取更大的勝利”自然是很好的。但是這句口號是毛澤東在“九大”上提出來的，是有其特定意義的。

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黨

的九大使‘文化大革命’的錯誤理論和實踐合法化，加強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黨中央的地位。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的指導方針都是錯誤的。”

毛澤東在“九大”上要求的所謂“團結”是什麼意思呢？“九大”“加強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黨中央的地位”，這時所說的“團結”，實際上包含兩層意思：一是要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同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過批判的老幹部搞好團結，二是要已經在“九大”前夕起草政治報告時就暴露出了矛盾的林彪一夥與江青一夥搞好團結。無論從哪種意義上看，這個“團結”都是對中國共產黨的事業有害而無利的。

所謂“爭取更大的勝利”，首先得看“九大”已經取得的是什麼“勝利”。在“九大”上，林彪代表中共中央作了由中央政治局討論通過、經毛澤東審定的政治報告，報告一開始就明確指出，“九大”是在“文化大革命”取得了“偉大勝利”的時候召開的，這個“勝利”就是“摧毀了以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為首的資產階級司令部，揭露了以劉少奇為總代表的黨內一小撮叛徒、特務、死不改悔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粉碎了他們復辟資本主義的陰謀……”要在這樣的“勝利”基礎上去“爭取更大的勝利”，會是什麼好事情嗎？

既然“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的指導方針都是錯誤的”，那末“反九大路線”豈不是正確的了嗎？說“林彪反革命集團”的主要成員陳伯達“反九大路線”，又該讓人怎麼理解呢？

在該書中還不加說明地多次引用毛澤東講話，稱九屆二中全會上的第六號簡報(即華北組第二號簡報)是“反革命的”，指責當時北京軍區領導人李雪峰、鄭維山“聽任陳伯達亂跑亂說”，“是何原因陳伯達成了北京軍區和華北地區的太上皇？”在稱黃永勝、吳法憲、葉群、李作鵬、邱會作爲林彪集團的“五位大將”的同時，將李雪峰、鄭維山與之

並列稱為“兩個大將”，把撤銷李、鄭二人的領導職務、改組北京軍區的作法說成是“挖(林彪集團的)牆腳”。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中《華北會議》辭條裡已經說明：“在當時‘左’的思想指導下，對陳伯達的揭發批判雖有正確的一面，但列舉的種種‘罪行’，有許多與事實有很大出入。李雪峰、鄭維山工作上雖有缺點、錯誤，但與陳伯達是一般工作關係，說他們參與陳伯達‘反黨活動’是沒有根據的。中央已於1979年12月6日為之平反。”此外，中共中央在1982年4月1日為李雪峰同志徹底平反、恢復黨籍的決定中，已同時為九屆二中全會第六號簡報(即華北組第二號簡報)平了反。

既然是中共中央在十多年前就已經作出過平反決定的人和事，為什麼作者不加任何說明呢？

作者在書中對許多這樣應作說明的地方都未作說明，為什麼又對個別事件(如對楊成武與“大樹特樹”文章)作了更正性的說明呢？是不是因為楊成武的冤案是毛澤東生前已承認搞錯了，決定平反，而對其他人與事的錯誤評價，毛澤東生前沒有表示應予平反呢？是不是還有“凡是”的觀念在制約著或影響著作者的寫作思想呢？

作者在所記敘的事件中是重要的當事人。在該書中，作者用了3頁多的篇幅記敘九屆二中全會大會開幕之前於1970年8月22日召開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作者列席了這個會議並擔任記錄。該書詳細記敘了誰先發言，誰後發言，甚至連毛澤東“看了康生一眼”這樣的細節都寫得清清楚楚，但是隻字未提有關“設國家主席”的討論。

然而，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中第386—387頁裡，卻有這樣的記載：“8月22日到毛澤東處參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關於設國家主席的問題，討論中除毛澤東外，

其他四名常委均提出，根據群眾的願望和要求，應實現黨的主席和國家主席一元化，即在形式上有一個國家元首、國家主席。周恩來提出，如果設國家主席，今後接見外國使節等外交禮儀活動可以由國家主席授權。康生說，設國家主席，這是全黨全國人民的希望，我們在起草憲法修改草案時也這麼希望，但又不敢違反主席關於不設國家主席的意見。處在這一矛盾中，我們感到壓力很大。陳伯達說：如果這次毛主席再擔任國家主席，將對全國人民是一個極大的振奮和鼓舞。陳伯達講後，林彪也附和。毛澤東在會上仍然堅持不設國家主席，不當國家主席的意見，說：設國家主席，那是個形式，我提議修改憲法就是考慮到不要國家主席。如果你們願意要國家主席，你們要好了，反正我不做這個主席。”

“設國家主席”的意見，是被毛澤東定為“反革命綱領”的。在這樣重大的問題上，《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作者卻迴避了政治局常委中除毛澤東以外全都贊同設國家主席的發言。這能說是“尊重歷史，實事求是”嗎？像這樣有意識地對歷史事實加以剪裁從而誤導讀者的地方，書中還有不少，本文不再一一列舉。

嚴重的問題還在於，在“實錄”中迴避重大的歷史事實，並將毛澤東對中共黨史上一些重要人物和事件作過的錯誤評價不加任何說明而當作偉大領袖的英明教導大量引用，這對一般沒有經歷過“文化大革命”，不瞭解過去歷史的青年讀者，不是會以訛傳訛地造成錯誤印象，產生不良影響嗎？這樣作，又怎麼談得上“尊重歷史，實事求是”呢？

既然在若干重大原則問題上連應有的“實錄”或說明都沒有了，又談何“研究歷史，總結、提高、發展”呢？

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論及林彪事件時，就已作出過科學的結論：“這是‘文化大革命’推翻黨的一系

列基本原則的結果，客觀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的失敗。”

而在以“十次路線鬥爭”為綱的《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一書中，卻一點也看不到正是毛澤東發動和領導的“文化大革命”導致了林彪事件這樣的結果，看不到林彪事件如何在客觀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論和實踐的失敗。在作者筆下，這一具有深刻社會政治根源的重大歷史事件變成了少數陰謀家的“宮廷政變”。顯然，這既不能算是“尊重歷史”，也更說不上是對研究歷史的“總結、提高、發展”了。

汪東興與張耀祠：叫人相信誰？

余樵

“文化大革命”中的1971年8月15日，毛澤東離開北京，開始他所謂“第十次路線鬥爭”中的重要行動：“巡視”南方(所謂“巡視”，其實並不到工廠、農村、部隊、學校或街道去巡訪、視察，而只是在警衛森嚴的專列上接見各地省級領導人)。此次隨行“護駕”的有中央辦公廳主任、中央警衛局局長汪東興，中央辦公廳副主任、中央警衛局副局長兼中央警衛團團長張耀祠。

多年以後，汪、張二人都寫了有關毛澤東的回憶錄，其中，特別對那次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南巡”有具體記敘。汪東興的回憶錄《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是由當代中國研究所、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的一些研究人員幫助整理、審校的，作者在《後記》中稱：“我如實地寫出來，是為了真實地再現歷史的本來面目。”並為此書題詞：“尊重歷史，實事求是，研究歷史，總結，提高，發展。”張耀祠的回憶錄《張耀祠回憶毛澤東》是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的編輯幫助整理完成的，作者在《後記》中稱：“我們一塊去粗取精，將本書刪改了11次之多。”因此可以想見，這兩本回憶錄一定都是很嚴肅、很真實的歷史記錄，決非時下常見的那種對歷史的“虛構”或“戲

說”。

然而，對照閱讀這兩本回憶錄，卻會發現：兩位作者對同一歷史事實竟有出入很大的記敘，出現了不應有的相互矛盾的說法。這是怎麼回事？

1971年9月2日，是毛澤東“南巡”中的一個日子。據張耀祠回憶：“9月2日，主席在南昌同江西省的一位負責人談話，這位負責人聽了主席這次的談話，聯繫到他知道的一點情況，向毛主席談了三點：一、7月間，空軍周宇馳兩次跑到南昌活動，並運來一輛水陸兩用的汽車要江西仿造。7月底，周宇馳把汽車用飛機運走了。二、在廬山會議期間，吳法憲帶我去見了葉群，她說：‘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三、林立衡同我妻子講了林彪、葉群的一些問題，她要我少同林彪一家人來往，搞不好要殺頭的。”寫到這裏，張耀祠還來了一點職業軍人寫作中很少使用的文學筆法：“毛主席略有所思，把眼睛眯成了一條線，遠眺窗外，沒有講一句話。”(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4—105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年9月版)連毛澤東當時的表情神態都有了具體入微的刻劃，自然是張耀祠親眼所見親耳所聞了，可見這個記載應是十分真實可信的了。

然而，汪東興的回憶錄中卻對此卻有完全不同的記載：9月2日上午，毛澤東在南昌已打算走了，決定再接見一下已經接見過一次的許世友、韓先楚、程世清三人(其中程世清是江西省負責人)，毛澤東與這三人在一起的談話，誰怎麼問，誰怎麼答，汪東興都作了具體記載，然後，汪東興明確寫道：“9月2日上午的這次談話，連寒暄、握手的時間在內，40分鐘就結束了。我們和毛主席吃完中飯後，便離開了南昌。”(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49—150頁)

怎麼回事？張耀祠記敘的那位“江西負責人”的“告密”，在汪東興筆下沒有了。

張耀祠沒有寫明那位“江西負責人”是誰，但根據汪東興的回憶，9月2日毛澤東接見的領導人中，“江西負責人”就是程世清，沒有別的江西負責人得到接見。那麼，會不會是張耀祠把毛澤東與程世清談話的時間記錯了？汪東興的回憶錄中對毛澤東這次“南巡”有逐日記載，據其記載，毛澤東“南巡”中接見程世清還有一次，是8月31日在南昌，仍然是同時接見了許世友、韓先楚、程世清三人，汪東興具體記載了談話的基本內容，其中也沒有“告密”的事，只有一處毛澤東與程世清的對話，毛澤東問程世清：去年的廬山會議，吳法憲向華東空軍系統的王維國、陳勵耘、韋祖珍這幾個人打了招呼，有沒有你程世清呀？“程世清趕忙對毛主席說：我有錯誤，吳法憲對我有影響。主要的錯誤是我的思想沒有改造好。”毛澤東並未繼續深問，接著就把話頭轉到許世友身上去了。顯然，在8月31日那樣的談話場合，是不可能出現程世清“告密”那樣的個別談話才會有的事情的。此後，9月1日毛澤東休息了一天。也沒有在另外什麼時間裏單獨接見過“江西負責人”。

值得推敲的是，張耀祠的回憶錄裏，不僅把這一“江西負責人告密”寫得連毛澤東的表情神態都有細致入微的刻劃，而且還把這一“告密”當作了毛澤東察覺林彪陰謀的一個重要情節。他在寫了毛澤東聽“江西負責人告密”之後，緊接著就寫道：“就在9月8日深夜，毛主席突然下令，把專列從杭州笕橋機場停車點，轉向去紹興線的支線上停放了一天半。”（《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5頁）

對此，汪東興又有不同說法。

汪東興也回憶了毛澤東在杭州下令將專列轉移的事，但是，汪東興回憶的導致毛澤東決定轉移的原因，卻是因為“9月8日晚上，毛主席

在杭州又得到新的信息。杭州有一位好同志派人暗示毛主席說：杭州有人在裝備飛機；還有人指責毛主席的專列停在杭州笕橋機場支線‘礙事’，妨礙他們走路。這種情況，過去是從來沒有的。一些多次接待過毛主席的工作人員，在看望他老人家時也反映了一些可疑的情況。”於是毛“當機立斷”，提出把專列轉移。（《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84頁）

其實，汪東興所舉的那些引起毛澤東警覺的“可疑的情況”，都不過是在“階級鬥爭的弦繩得緊緊的”年代裏很容易產生的捕風捉影之事，沒有一件是拿得出來的“有人要謀害毛澤東”的像樣的證據——試想，誰要謀害毛澤東，還會先跑去指責毛的專列“礙事”從而打草驚蛇然後再慢慢動手嗎？天下沒有那麼愚蠢的刺客（除非是在搞笑的港台影視片裏）。不過，從汪東興的回憶錄卻可以知道，張耀祠記敘的9月2日的“江西負責人告密”一事並不存在，否則，汪東興豈會漏掉這樣重要的情節？汪東興的回憶錄寫得很清楚，毛澤東9月2日那天在南昌接見三位領導人時，他是始終在場的。

從另一方面看，如果張耀祠的回憶是確有其事，程世清真是向毛澤東作了那樣重要的告密，那麼，程世清就應該算是在“第十次路線鬥爭”中立了大功。可是卻並非如此，程世清在“九一三”事件後是被當作林彪線上的人物打下去的。

再說，張耀祠回憶錄記敘的“江西負責人告密”中所說的葉群那句話：“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是“九一三”事件之後，吳法憲在關押審訊中交代的，而且是只有吳法憲一人交代的“孤證”，此前並無別人知道有此說法。這一“孤證”，近年也已經被許多人認定是不可信的偽證，因為葉群對人講話時從來不直呼林彪名諱，而只稱“林副主席”或“101”、“首長”，何況對“江西負責人”那樣的下級呢！同時，當年

的“林辦”工作人員都知道，葉群是個存不住話的人，她要求別人保密的事，往往都是她自己忍不住了先說出來。如果葉群把這樣的話對“江西負責人”都說了，那麼她會不對黃永勝、李作鵬、邱會作等幾位“心腹大將”說嗎？而事實上他們卻都不知道有此一說。豈不怪哉？

分析起來，張耀祠的這一回憶，是難以叫人相信的。不過，汪東興的回憶錄同樣有難以叫人相信之處。

仍是這次“南巡”中的一天，9月10日下午，毛澤東專列離開杭州去上海。據汪東興回憶：“在離開杭州去上海的時候，我們沒有通知其他的人送，而陳勳耘卻來了。陳勳耘到了車站後，不敢同毛主席握手，也不敢接近毛主席。他心裏有鬼，當時神情很不自然。”(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88頁)陳勳耘當時是中共中央候補委員，浙江省革委會副主任，空五軍政委，“九一三”事件後被定為“參與林彪反革命集團陰謀活動”的林彪“死黨”成員，但最後得到的刑事處理是“免於起訴”。

陳勳耘本人對9月10日那天的情況，另有一個與汪東興截然不同的回憶，他說：毛澤東離開杭州時，他親自佈置了警衛，並和汪東興、張耀祠一起，接毛澤東上了汽車，“然後，我坐引導車，走在最前面”，“引導車引導主席車隊進一號門(在貴賓室旁邊一點)，我先進月台，關照警衛處副處長王英傑把主席座車一直引到車廂門口，我在門口送主席。主席上車時，我上前同主席握手。主席很親切地同我握手。主席上車後，汪東興、張耀祠還站在車廂門下月台上。汪招呼我過去，問：老陳，還有什麼事嗎？我們要走了。我上去同他們握手，祝他們一路平安。他們上車，我看車子平安開走了，鬆了一口氣。總而言之，沒有一點不正常。有人竟說我企圖帶槍接近毛主席，當時還緊張得面孔發白，手發抖，幸虧汪東興發現，把我的手抓住。又說我

佈置警衛處的人，在紅房子頂上安了機關槍。真不知是哪個的胡思亂想。”(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414—415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8月版)

兩種說法如此不同，叫人相信誰？

如果說陳勵耘是“有罪之人”，他的話不如汪東興的話可信，那麼，我們再看汪東興回憶錄中的另一處記載。

1970年8月23日下午，中共九屆二中全會在江西廬山開幕。會議由毛澤東主持，周恩來宣佈議程後，林彪作了長篇發言。康生在林彪講完後接著發言，表示對林彪的講話“完全同意，完全擁護”，還說：在要毛澤東當國家主席、林彪當國家副主席的問題上，“所有意見都是一致的”。他還進一步提出：“如果是主席不當(國家)主席，那麼請林副主席當(國家)主席。如果是主席、林副主席都不當的時候，那麼(國家)主席這一章就不設了。”(《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7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版)但汪東興回憶錄中寫的卻是：林彪講完後已經4點半了，毛澤東叫周恩來、康生講，“語氣中流露出不悅的情緒”，“周恩來見此情況說：‘計劃問題有本子，材料都有，我就不講了。’康生也說：‘憲法說明已印發給大家，不講了。’毛主席宣佈散會。”(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38頁)

康生到底講話沒講？叫人相信誰？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出版於1997年5月。而《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出版於1997年11月，也就是說，《周恩來年譜》出版在先，汪東興回憶錄出版在半年之後。而汪東興回憶錄並未按照已經出版的《周恩來年譜》的記載進行修訂，是不是堅持認為自己所寫才是準確的呢？

對照閱讀張耀祠與汪東興的兩本回憶錄，還會發現它們之間的另

一些相互矛盾之處。

比如，在毛澤東“南巡”結束時的9月12日，毛澤東專列北上返回北京。據汪東興回憶：“在濟南站，毛主席叫我打電話通知紀登奎、李德生、吳德、吳忠到豐台車站等我們，說要同他們談話。”(《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68—169頁)但張耀祠的回憶卻是：“列車北行到了天津車站時，主席突然對我說：‘打個電話，通知吳德、李德生、紀登奎、吳忠到北京豐台車站支線開會。’”(《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6頁)

這個電話到底是誰打的？這雖然只是一件小事，但卻涉及到誰的回憶更真實可信的問題。

又比如，對“九一三”事件發生當天，張耀祠回憶錄中有這樣的記載：256號飛機強行起飛後，“周恩來到毛主席住所，向主席作了簡要匯報，並問：‘怎麼辦？打不打？還在射程之內。’主席說：‘不要打。天要下雨，娘要改嫁，都是沒有法子的事，由他去吧。’”(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12頁)而汪東興回憶錄的記載卻是：當時是吳法憲打來電話請示要不要派強擊機攔截，汪東興接電話後報告了毛澤東和周恩來，毛說：“林彪還是我們黨中央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攔，讓他飛吧。”(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8頁)一個寫的是周恩來向毛澤東請示，一個寫的是吳法憲通過汪東興向毛、周請示，一個問的是“打不打？”一個問的是“要不要攔截”。分析起來，應是汪東興的說法更合情理一些，但是能說張耀祠的回憶錄是在“無中生有”或“戲說”嗎？這個回憶錄可是經過“去粗取精”，“刪改了11次之多”的嚴肅之作呀！

如果說，回憶同一件事，不同的當事人有著不同的地位(如一方是高官，一方是平民)，不同的處境(如一方在施暴，一方在受難)，不同

的文化教養(如一方是文人學者，一方是販夫走卒)，那麼，他們回憶出來的同一件事有相互矛盾甚至面目全非之處，都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汪東興與張耀祠卻是有著同樣地位、同樣處境、同樣文化教養，並且執行著同一個任務，乘坐著同一趟專列的人，他們的回憶怎麼會有如此的矛盾？

嗚呼！面對歷史見證人的“真實”回憶，叫人相信誰？

如此權威的高層人士的回憶錄居然都會有這樣奇怪的相互矛盾之處，叫人不得不贊同錢鐘書老人的那個說法：回憶是最靠不住的。

這一段歷史的“程世清說”
——回應余樵先生
《汪東興與張耀祠：叫人相信誰》一文

余汝信

最近，筆者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有幸看到了程世清1981年3、4月間寫於秦城監獄的回憶錄原稿。關於1971年8、9月間與毛澤東的談話過程，程世清事隔十年後如是說：

“1971年8月30日上午，汪東興從湖南飛到了南昌。在這之前，韓先楚也接到了主席的指示，要他們到南昌來，他們二人差不多先後到達南昌，住在‘八二八’住宅。(1)是日下午，汪東興簡要的傳達了主席在河南、湖北、湖南等地的重要講話，並把他自己簡要的一份記錄稿給我們每人抄了一份。他還傳達了主席要再唱‘三大紀律、八項注意’這首歌的指示。汪還說主席很關心福建和江西的關係問題，要我和韓先楚同志好好談談。(2)當日下午，我同汪說：‘我有些很重要的問題，要親自報告主席，但怕主席沒有時間，是否先同你談談，而由你轉告主席’。這之後，我向他談了一陣子，他說這些問題，還是由你直接報告主席好，明天再說吧。晚上九時許，毛主席來南昌，主席在車上同我們談了一陣子話，就決定要許世友明天也來南昌。”

程世清在這段文字後註明“(此處接我給主席總理的信全文)”，回憶錄中未見原信。程接著寫道：

“這之後，我單獨兩次向主席報告了我所懷疑及我所知道的一切，並說出了我自己的見解。當時我覺得壓在我心裡將近一年之久的大石頭，終於掉下來了，我感到非常的輕鬆和快活。1971年8月31日夜晚，我喝了三大兩貴州茅台，真是心喜酒也甜。當夜我睡得非常好。一個共產黨員總算是盡到了自己應盡的責任。但是，這之後也使我增加了另一份心事。當30日下午這一天，汪對我和韓在還沒有傳達主席的幾次講話之前，汪當著我兩人的面說：‘程世清應當當福州大軍區政委。’我一聽他這麼說，心裡覺得怪不好笑，心想、他這樣的人物，怎麼能當著我們的面說這樣的事情呢？這完全是把程世清當小孩子看，這恐怕不是無知吧。可能是黃鼠狼給雞拜年，另有目的。果然不錯，當主席9月2日離開南昌，9月3日文道宏對我說：‘汪東興對他說，(3)程世清跟主席講的那些話，講得太多了，亂講，以後要少講，不要講了。’汪叫文道宏轉告我的那些話，他不講我也自明了。當時我對文的一番好心，沒有回一句話。到了晚上，我對秋萍談到此事，(4)這算是我第一次認識了汪東興了。讓你當政委堵死嘴，不要再多嘴，如若死心眼，切莫說後悔。這之後的事態發展，已經給程世清上了死牢簿了。誰敢不佩服這一位迫害專家的手段呢？”

有關1971年“913”事件以後幾天的情況，程世清有如下的說法：“9月19日晚上10時許，總理來電話(保密機)通知我說，林彪已叛逃摔死在蒙古。並說，你上次在南昌向主席報告的事，主席會要你親自報告我，對別人都不能說是嗎？我對總理說，我準備在這個月底到北京單獨向您報告，總理說：‘事情現在已明瞭，主席要我打電話感謝你’。聽到總理的電話後，我的心情完全平靜下來，並且感到了一種從未有的

高興。”

此後數日，奉毛澤東命，許世友要程世清到南京，拿一份絕密文件，送到福州韓先楚處，又從福州乘坐“有生以來第一次享受的高級專列頂著星光返回南昌”。

“事情也不知為什麼那麼巧，回到南昌，我剛進家門不久，汪東興就打來電話對我說：要我到鷹潭一個倉庫去，動員周赤萍到北京去。我問他，這是誰的意見呢？他支唔了一大陣子，才說是總理的意見。我對他說：軍區那麼多的人，我憑什麼本領，能把那個大政委送到北京呢。(5)我乾脆回答說，另選高明吧。汪又接著說：主席在南昌同你的講話他沒有作筆記，讓我追補回憶，把主席的講話整理出來，交給他。我當時回答，我那時根本就沒有作筆記，現在更無法追憶整理。我堅決拒絕了他的要求。我曾想：你那個專管的大主任，怎麼想得出要我來辦這無法做到的事情呢？真不知為了什麼‘打算’。”

程世清早年僅讀書兩載，上述回憶文稿，草就於監獄“夜半燈下”(程世清在回憶錄開頭的原注)，文字粗拙真樸，未事雕琢。回憶錄自1967年2月在陸軍第26軍政委任上介入山東煙台地區支左始，至1978年10月以待罪之身被正式逮捕，關押於北京秦城監獄止，可以說是他本人的文革十年史，此前，尚未公開發表過。

程世清出身貧寒，十一歲參加中共革命，戎馬半生，三十七歲即被授予少將軍銜，惟後半世歷盡坎坷，監禁十年，於1982年1月方獲釋放。當日，向其宣示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檢察院(82)軍檢免字第7號《免予起訴決定書》全文如下：

被告人程世清，男，現年六十四歲，河南省新縣人，漢族，小學文化程度，一九二九年七月入伍，一九三五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原任江西省委第一書記、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州軍區副政委兼江西省軍

區第一政委。因與林彪反革命集團案有牽連，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隔離審查，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逮捕，現在押。

被告人程世清一案，經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保衛部偵查終結，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移送本院，提請免予起訴。經本院審查，確認被告人程世清犯有以下罪行：

一九六六年八月，被告人程世清在濟南軍區任二十六軍政委期間，串連他人聯名寫材料，誣陷許光達同志“與蘇修有勾搭，有聯繫，有裡通外國之嫌疑”，“時機一成熟他就會出來將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締造的人民江山變成修正主義江山”。一九六七年八月，在中央文革第一次碰頭會上，康生提出對許光達有懷疑，葉群當即說：程世清給林彪寫了一份檢舉許光達的材料，林彪很賞識。於是便決定對許光達進行專案審查，使許光達同志慘遭迫害。

以上罪行，經審查核實，事實清楚，證據確鑿。被告人程世清，誣陷許光達同志，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已構成誣告陷害罪。鑑於被告人程世清犯罪情節較輕，根據《刑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決定免予起訴，予以釋放。如果不服本決定，可以在七日內向本院申訴。

檢察長于克法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

與“林彪反革命集團案”有何牽連，《免予起訴決定書》隻字未提。而“誣陷許光達”的問題，源自1963年夏公安部關於許光達其子與蘇聯駐華大使館人員有往來事給裝甲兵政治部的一份絕密通報，時任裝甲兵政治部主任的程世清經請示作過處置。文革期間，舊事重提，程世清與濟南軍區裝甲兵政委羅通聯名去信當時的總政主任蕭華和代總長楊成武反映此事，信中內容涉及許光達本人。當時有規定，凡寫

給軍委首長的信，均應署抄送林辦。程世清認為，自己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下向上級組織反映情況，是符合黨的組織原則的，而且有事實根據，不應構成犯罪。自釋放後，一直多方申訴，均不得要領。

注釋：

- (1) 在南昌市南郊專為毛澤東等來贛修建的秘密住處，有鐵路專線，毛的專列可直接駛入。
- (2) 程世清到江西前，周恩來在北京曾向其交代，地方工作直接請示中央，不必向福州軍區報告。韓先楚不知內情，程又未有言明，兩人為此屢生齟齬。
- (3) 原文如此，應為“對我（即 話人文道宏）說”。文道宏，1967年7月前任歸陸軍第26軍指揮的濟南軍區守備25師政委，隨程到江西支左後擢任江西省軍區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江西省革委會副主任。
- (4) 秋萍，即劉秋萍，程世清夫人。
- (5) 周赤萍時任福州軍區政委。

對林彪幾次天安門講話的一點考證

何蜀

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講話，長期以來被當作他的罪行，成為批判的靶子。比如，從1966年8月18日至11月26日，毛澤東先後八次接見(或稱檢閱)了來自全國各地的紅衛兵。在這些接見中，林彪往往要代表中共中央發表講話。席宣、金春明著《“文化大革命”簡史》中寫到8月18日毛澤東第一次接見紅衛兵時林彪在天安門城樓上發表講話，稱“林彪在接見大會上作了煽動性的講話。”(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年7月版114頁)這裡顯然把林彪按照毛澤東的意圖、代表中共中央發表的講話當成了他個人的“煽動”行為。1966年10月，毛澤東發動了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鬥爭。在《“文化大革命”簡史》中提到此事，稱“10月1日，林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七週年慶祝大會上首先拋出這個新罪名。”(同上，119頁)這樣的寫法，又自然會使人認為林彪是拋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這個“新罪名”的始作俑者，罪魁禍首。

筆者在查閱有關“文化大革命”史料中，卻發現經常被用來當作批判靶子的一些“林彪講話”，其實並不全是他自己的，大多是別人(按照毛澤東的意圖)寫好並經毛澤東審定後安排他去照著念的；講話表達的也並非他的個人思想，而是表達了“文化大革命”發動者毛澤東的意圖

和當時“無產階級司令部”高層領導集體的思想。

1966年8月31日，正值“紅五類”紅衛兵(或曰“血統論”紅衛兵)製造的“紅八月”的“紅色恐怖”高潮中，毛澤東第二次接見了紅衛兵，對紅衛兵的打、砸、搶、抄、鬥大加讚賞和鼓勵。在接見之前，林彪審定別人為他起草的講話稿時，在“革命的小將們，毛主席和黨中央熱烈讚揚你們敢想，敢說，敢幹，敢闖，敢革命的無產階級革命精神。你們幹了大量的好事，你們提出了大量的好倡議。我們十分高興，我們熱烈支持你們”這段話後邊，加寫了“堅決反對壓制你們！你們的革命行動好得很！”毛澤東審定時批示給林彪：“這樣修改很好。”(《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版118頁)顯然，這篇講話基本上是別人按照毛澤東的意圖代林彪起草的，林彪所加寫的只有那麼兩句，其內容與前邊的話的意思並無多大不同(等於是同義反復)。毛澤東認為“這樣修改很好”，可以看作是對林彪的鼓勵。

1966年9月15日，毛澤東第三次接見紅衛兵，林彪又作了講話，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專門講到了兩種不同的“炮打司令部”，說炮打司令部就是炮打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而一些“牛鬼蛇神”企圖炮打無產階級革命的司令部。這篇講話稿是接見前由當時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中央文革小組顧問、中宣部部長陶鑄送毛澤東審定的，毛澤東對這段話作了加寫和改寫，強調了不能容許“牛鬼蛇神”炮打無產階級革命的司令部，“要粉碎這些牛鬼蛇神的陰謀詭計，識破他們，不要讓他們的陰謀得逞。”(《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35、136頁)這段話，對當時剛剛興起的“炮打司令部”造反浪潮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毛澤東為什麼要在這次講話中作這樣的強調？這是值得研究的另一個問題。但可以肯定的是，這篇講話並非林彪自己寫的，代表的也並非林彪的個人意願。因為反對“牛鬼

蛇神”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顯然不好用來當作林彪的“罪行”，一般文革史著作很少提及這段話。

關於9月15日接見時的講話，還有一個細節不大為人注意。從《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中的有關註釋可知，在這次接見之前，陶鑄曾將替周恩來起草好的講話稿送周審定，周於14日將講話稿送陶鑄時提出：“我仍主只由林彪同志一人講即可，已函請主席批示。”陶鑄在將講話稿送毛澤東審定時寫道：“我意明天還是林總與總理兩個都講較好。請主席批示。”毛澤東即批示：“可以由兩個人講。”(見該書137頁)

可見，當時的講話，不僅稿子是由陶鑄組織寫作班子(當然是按照毛澤東的意圖)起草的，而且，由林彪一人講還是由林彪與周恩來兩人分別講也是由毛澤東最後決定的。

關於1966年國慶節慶祝大會(即第四次接見紅衛兵)時的林彪講話，同樣是這樣的情況。王力回憶有關“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口號提出的背景時寫道：1966年9月毛澤東就不止一次地表示要批判劉少奇的“錯誤路線”，“毛主席決定，要在林彪國慶講話和《紅旗》社論中提出這個問題。《講話》由陳伯達、王任重、張春橋起草。社論由陳伯達、王力、關鋒起草。在《講話》中原來定稿時用了‘資產階級反革命路線’的提法。在上天安門講話之前，陶鑄、王任重、王力向毛主席提出，‘反革命’太重了。於是加上一個‘對’字，成為‘資產階級反對革命路線’。十月一日晚上，在人民大會堂北京廳，張春橋向毛主席提出，‘資產階級反對革命路線’的提法不通。毛主席說改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王力《現場歷史/文化大革命紀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66、67頁)王力在另一篇回憶文字中則說：1966年國慶節“林彪講話主要起草人是陳伯達和張春橋”(王力《“文革”第一年》，北京《傳記文

學》1995年第5期10頁)，沒有提王任重。是他寫此稿時有顧慮未寫上還是編輯有顧慮刪去了？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這篇講話稿不是林彪自己寫的。因此說林彪“首先拋出”了“新罪名”云云，顯然有違歷史真實。

有的文革史著作提到林彪和周恩來在接見紅衛兵時的講話，習慣於從兩人的講話中各取所需，引出不同的句子，強調林主要講造反，周主要講紀律，或者說林的講話是高調，周的講話是低調，等等。其實，在瞭解了當時這些講話出籠的內幕之後，這樣說顯然就不準確了。

現在已經清楚，林彪在中共“九大”上代表中央作的政治報告，是張春橋、姚文元起草並經毛澤東修改的。雖然冠以林彪的名字，但卻不能算作林彪的“著作”，林彪並不擁有此文的“著作權”。同樣，周恩來在中共“十大”上作的政治報告也不應算作周的“著作”，王洪文在中共“十大”上作的修改黨章報告，當然更不應算作(也沒有人會相信是)王的“著作”。總之，對“文化大革命”中的那些重要“講話”，應該區分究竟是個人行為還是職務行為，是本人講的還是照著別人起草的稿子念的，是按毛澤東的意圖講的還是自我發揮代表個人意願的。否則，就很容易出現把陶鑄組織寫作班子寫的話當作林彪“黑話”來批判一類情況。

毛澤東《給江青的一封信》真偽辨

陳小雅

許多文革史研究者認為，毛澤東1966年7月8日《給江青的一封信》，是解釋文化大革命，解釋毛澤東與林彪關係的基本依據。在這封僅僅1700餘字的信中，毛澤東兩處提到“逼上梁山”。但它似乎又說明，文革完全是按照他的計劃進行的；他早就看穿了林彪，只是為了利用他打倒劉少奇，才採取了欲擒故縱的手法。不僅如此，他還安排好這個“機關”，事後讓“右派”出來收拾“左派”。

那麼，事實是否真如毛澤東自己所說呢？許多“過來人”都不相信，但對於如何“破解”毛澤東的這個“謊言”又無從下手。1957年，毛澤東就幹過“引蛇出洞”的勾當。假作真時真亦假，一個“城府森嚴”的人，其內心有誰知道呢？不過，筆者以為，只要解決了這封信的“真實性”問題，答案便自然揭曉了。

毛澤東《給江青的一封信》，自稱是寫於1966年，卻發表於1972年。先是在1972年5月，作為“批林整風”彙報會議文件印發。以後，1972年10月1日、1973年9月2日和1975年3月1日，又有部份內容先後在《人民日報》發表。1988年12月出版的，王年一的《大動亂的年代》，曾經摘要引用過這封信。筆者於1996年——暨文革三十週年—

一會撰文，對該信的寫作時間提出了置疑(投稿《東方》、《讀書》、《二十一世紀》未獲刊登)。1998年1月，該信由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2冊全部收錄，在其信末，鮮明地注有下列文字：“據修改件刊印”。

筆者當年的質疑未獲刊登，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那時的許多文件尚未解密，筆者的論述肯定也是不充分的。但根據正式刊出的這一註解，我們可以肯定，這封信所述的內容，至少不是“歷史原貌”。

但是，它的“不真實”到底屬於什麼性質：是事後根據需要的“全盤偽造”，還是依據1966年確實存在的“藍本”，在發表時作了修改？是主要內容基本真實，只是發表時裝入了後來的思想，還是連思想也是真實的，只是當時沒有那麼透徹的表述？在此，我們需要的僅僅是胡適的那句老話：請拿出“證據”來！

從信中，我們可以看出，毛江在1966年4月曾有過一次見面，地點是在上海。信中所說的杭州會議是4月16日，北京會議是5月4日至26日。林彪講話，時間在5月18日；印發林彪講話的時間在此信之後的9月22日。毛澤東6月15日離開“武林”(即杭州)後，“在西方的一個山洞裡”(即韶山滴水洞)住了十幾天，28日“來到白雲黃鶴的地方”(即武漢)，“已有十天了”(正好是7月8日)——它們都發生在二人最近的一次見面之後。另外，信中的“本月”的“兩次外賓接見”，一次是在7月12日，一次是在7月17日，在時間上也沒有破綻，也是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人證、物證的。

但是，如果我們僅僅根據以上細節的真實而放棄甄別，我們很可能就上了一個“精心炮製的騙局”的當了。中國有句古話：“遠觀其勢，近觀其質”。當我們在近處看不清一個事物時，我們可以站在稍遠一點的地方看。而正是這種“遠觀”告知我們，上述察訪的“無破綻”，恰好

留下了一些令人疑惑的東西：

其一，作為一封“隨意性”很強的信件，它似乎“過於嚴密”了！彷彿是為了有意留供後人考證似的，他把那些公開的、可以通過別人獲取的信息，尤其是幾乎把黨內高層大事數了個“滴水不漏”！這有違“家信”的常規。

其二，作為一封私人信件，它過於“政治化”、“公事化”了。其中個人的交流和建議，僅僅是作為“主題”的鋪墊和裝飾而存在。這就使信件看上去很像是一個包裝某種政治意圖的“外殼”。

其三，信中表現的主人公心態是分裂的。他一會兒感嘆自己被人“逼上梁山”，成為借助“打鬼”的“鍾馗”，表現出無奈和窩囊；一會兒又表現出能洞穿歷史的“英明”，不僅能作時間上的掐算，而且能預言一個“相克”的循環，甚至於預言“鹿死誰手”。他一方面表現出一種“我死了以後，哪管他洪水滔天”的超越氣概，另一方面又充滿錙珠必較的自我“辯白”。如果我們相信這封信是同一歷史時刻所著，那我們必會認為，此時的主人公若不是患有極度“躁鬱症”，便是有著相當程度的“人格分裂”。但如果我們把它看作兩個不同歷史時期的思緒嫁接起來作品，我們就能夠對當事人給出一定的理解。

所以，“遠觀”的結論告訴我們，那種在短時間內、人性上表現出來的極度“反差”，顯然不是上述“時間細節”上的“拋光”所能抹平的。而正是由於這種“不和諧”的存在，它不能不使人猜測，那些所謂的自我解剖、那些表面的超脫，是否只是為了掩蓋他真正想推銷的一個“主題”而“虛晃一槍”？

然而，最可置疑之處還在於，這封隱藏著“黨國最大機密”的信，居然是寫給到處“亂講話”的江青的。一個最合理的解釋便是，在毛澤東寫給江青這封信的當時，這個“外殼”裡並沒有包裹多少“機

密”，而當他裝進這些“機密”時，他正巴不得利用江青這張嘴！

自毛澤東逝世以來，為粉碎與清算“四人幫”的罪行，外界曾流傳不少關於毛江感情交惡的傳言。通過與一些毛、江身邊工作人員的接觸，我們可以肯定，二者的關係，並不見得像傳說的那樣糟糕。但這並不意味著，毛澤東會把這樣一份涉及最重要部署的文件委託於江青。特別是信中所述許多毛澤東的感慨、心態，甚至少年抱負，如果放在一對感情融洽、無話不談、交流頻繁的夫妻那裡，這應該是日常相處之間就已經交流完畢的內容，毛澤東為什麼要在一封信裡講那麼多？這只有兩種可能：

要麼，是毛江關係疏遠，他們平時缺少交流，所以為日後在某個時段的集中“交流”留有素材。但如果事情真是這樣，毛澤東就不會把一份黨國要件交由江青去保存；

要麼，是毛江感情很好，毛澤東會把一切託付於她。但如果事情真是這樣，他們就不必“牛郎織女”般地“千里傳天機”（這途中不是沒有洩密的可能）；甚至於寫不出如此“高度凝練”、以至於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信件。這是一個夫妻相處的常識。

除此之外，這封信還存在重大的“破綻”，以下僅舉三例：

第一例，毛澤東在信中有兩句一直被視為“神奇”的預言：(1)“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過七八年又來一次。牛鬼蛇神自己跳出來。”(2)“而且在七八年以後還要有一次橫掃牛鬼蛇神的運動”。

他是怎麼悟到“七八年”這個循環數字的？

毛澤東此話並非無據可徵，在1966年——也就是毛給江信之前，從1959年廬山會議到1966年文革，正好“七年”。但這樣的例子——七八年——只有一次。按照思維的邏輯，只出現過一次的現象，在歷史上只能被視為“偶然”，只有重複第二次、第三次的事情，才會被當作

一種“規律”。如果我們假設，毛澤東此信，或者此信中的這兩句話，是後來所寫(或添加進去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眾位讀者可能會說，從1966年文革到1971年，只有5年呀。但按毛澤東說，劉少奇的問題是從“四清”運動已經暴露出來的，那麼，這裡就出來了“6年”，還有一年呢？我們不要忘記，毛澤東的這封信，是1972年5月面世的。如果按照出版時編輯者的註解——作者在發表前作了修改，那麼毛澤東在1972年想到這個“循環數字”，恰好符合邏輯！所以，如果相信邏輯的力量的話，我們可以猜測，毛澤東這封信(或信中的類似語句)，是1972年的“出品”。

當然，上述毛澤東第一句話還有一個破綻——“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過七八年又來一次”，當時——也就是1966年7月，其實是文革“大亂”剛剛開始的時候，“紅八月”還在後面，毛澤東也自稱是被“逼上梁山”了，能否“達到天下大治”，在當時根本還無法預期。所以，這句話無論如何都給人以“沒有來由”之感。但如果說它出品在“913事件”——毛澤東自稱“好像做了一場大夢”之後，這句話就具有了“合情合理”的意味。

第二例，毛澤東在信中有一句一直被視為“神奇”的咒語：

“因為左派和廣大群眾是不歡迎我這樣說的。也許在我死後的一個什麼時機，右派當權之時，由他們來公開吧。”

這裡便發生一個問題，毛澤東是何時開始想到“死”的？1966年是毛澤東發動“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的一年，據說也是毛澤東一生最雄健、自信的時刻，那時，他甚至還“暢游長江”，何況他在同一封信中，還提到“自信人生二百年，會當水擊三千里”。所以，把它放在1966年考量，只會讓人覺得毛澤東“陰晴不定”、“性格乖戾”。但如果我們設想，它是“林彪事件”後那場大病的產物，就沒有什麼奇怪的

了。

在這裡，毛澤東熟練地運用了“測不准”原理——彷彿他不能預見是否能在生前看到林彪的結局，但這種“正反反之”的手法，無非是為其他更重要的“英明預見”提供墊背幫襯而已。

第三例，毛澤東在信中有兩句一直被視為“矛盾”的敘述：(1)“現在的任務是要在全黨全國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2)“中國如發生反共的右派政變，我斷定他們也是不得安寧的，很可能是短命的，因為代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利益的一切革命者是不會容忍的。”

1966年7月，右派還沒打倒，怎麼又跑出個“右派政變”呢？如果說，他這是指劉少奇還沒有完全被打倒，但這句話中的那個“也”字是幹什麼用的呢？似乎是在他預言中的“右派政變”之前，已經有“左派政變”失敗的例子在前。而真正“右派政變”的危險，不就在“林彪事件”之後嗎？顯然要“七八年”以後才可能有，所以，此信(或此段話)極有可能也是“七八年”之後的出品。

結論

綜上所述，我們基本可以得出一條結論，毛澤東在1966年7月8日，確曾有過“給江青的一封信”，但這封信不是1972年發表的《給江青的一封信》。前者是一封私人信件，後者是一封“公開信”。毛澤東之所以選擇了給江青的信作為“宿主”，一是因為他們有“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的共同利益，尤其是在林彪問題上，他們都受到同樣沉重的打擊。二是毛澤東早期也確曾流露過對林彪的不安。如何挽回“林彪事件”的影響？最便利的辦法，就是夫妻串謀，演出一曲“三年早知道”。

既然如此，那麼，文革是否完全按照毛澤東的計劃進行，也就值得懷疑了。如果這些質疑可以成立，那麼，向世人展示這份令人高深

莫測的充滿玄機暗語的“家信”，不過是他欲挽救自己的名聲而導演的一出現代“秀”罷了。

不過，雖然林彪把毛澤東“逼上梁山”是假，但毛澤東按照《水滸》“造反有理”的“道統”設計文革，卻是千真萬確的。在這場“革命現代樣板戲”中，不論是林彪還是江青，都是他選中的演員而已。當然，這齣戲得以成功上演，還有一個不可缺少的角色，那就是被稱為“紅朝宰相”的周恩來。……

2003年7月5日於北京

(注：原文標題《再談毛澤東與〈水滸〉》，刊載於《民主中國》電子雜誌2003年8月號)

毛澤東致江青的信並非揭露林彪

金春明

1971年中國發生了震驚世界的林彪913事件，事後為了批判林彪反黨集團，中共中央特別公佈了一封1966年毛澤東給江青的信，以此證明毛澤東早就看清了林彪的反動本質。然而，毛澤東給江青的這封信的主題是什麼？是像江青一夥說的為了揭露林彪的反動本質嗎？回答只能是否定的。

江青本人在批林整風時以權威的姿態對這封信作過講解。按照她的調子，黨羽們整理了宣講資料，廣為宣傳。一份宣講材料中說：“這封信‘是針對林彪《‘五一八’講話》寫的’。林彪《‘五一八’講話》剛一出籠時……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用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這個馬克思主義的望遠鏡和顯微鏡，已經看出林彪的《‘五一八’講話》不講馬克思主義，不講黨的領導，專講個人，講宮廷政變，不講階級鬥爭，不講人民群眾，鼓吹唯心史觀，抹殺兩個階級、兩條道路、兩條路線鬥爭的反動本質。”當然為了能夠自圓其說，這份材料中也說：“毛主席雖然在寫信時，已經看出林彪《‘五一八’講話》是違背馬列主義觀點的，但這僅是思想上、理論上的錯誤，還沒有發現他當時在政治上組織上搞陰謀”等等。這樣的說法是根本站不住腳的。

不錯，信中談到了林彪《‘五一八’講話》。如何說的呢？第一，“我的朋友的講話，中央催著要發。我準備同意發下去”。這裡毛澤東是講敵友關係，非常明確地把林彪稱為“我的朋友”。毛澤東向來是敵友分明的，這封信中尤其如此。聯繫到下邊，“我猜他們的本意，為了打鬼，借助鍾馗。我就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當了共產黨的鍾馗了。”這就是說，毛澤東本人是要打鬼的。這個鬼，也就是同一封信中講的牛鬼蛇神、右派，是要打倒和橫掃的對象。這個鬼是誰？當時還沒有點明。但不到一個月，《炮打司令部》大字報一發表，大家就都明白了，是指中共中央副主席劉少奇及所謂“資產階級司令部”裡的人。而打鬼不能自己一人單槍匹馬，要靠“朋友”的幫助，這個“朋友”當然也不只是林彪一個人，信中有時用“朋友們”就是明證，但首先就是林彪。一個是鬼，是敵人，一個是幫助打鬼的朋友，在這界線分明的營壘中，林彪是自己方面的頭號朋友。因此，毛澤東為了打鬼的需要，是自覺自願地當鍾馗，為朋友們打鬼充當神靈和護身符。

第二，“他是專講改變問題的。這個問題，像他這樣講法過去還沒有過。他的一些提法，我總感覺不安。我歷來不相信，我那幾本小書，有那樣大的神通。現在經他一吹，全黨、全國都吹起來了，真是王婆賣瓜，自賣自誇。”這是信中最集中地講對林彪《‘五一八’講話》看法的一段話，其中確實表達了不滿意和不安的心情，但用詞的份量是很輕的。“這樣講法過去沒有過”，大概是革命導師沒有講過或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沒有講過的意思吧。沒有講過，當然可以包含背離了、違背了的意思，但也可以是創造性發展了的意思。從這句話裡是得不出“不講馬克思主義”，“鼓吹唯心史觀，抹殺兩個階級、兩條道路、兩條路線鬥爭的反動本質”這樣的政治結論的。

第三，對待林彪講話的態度，毛澤東雖然承認“違心”，但還是同

意發給全黨。“我是被他們迫上梁山的，看來不同意他們不行了。在重大問題上，違心地同意別人，在我一生還是第一次，叫做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吧。”下邊，又有一句：“這樣，我就只好上梁山了。”

“迫上梁山”，在毛澤東看來，上梁山是一條革命的路，即使被迫，有點不那麼自願，但路總是對的。而林彪的講話和提法雖然引起他的不安，但動機是好的，又是符合這個大方向的。因此，他“違心”的同意，絕不會認為是反毛澤東思想的。

如果說，從信的內容中無論如何得不出江青等人宣揚的那種論斷，那麼，在信發出後一段時間裡毛澤東本人的實踐，則應該是更有力的證明。下面略舉數事：

(1) 經過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於1966年9月22日把林彪的《‘五一八’講話》作為中共中央文件正式發到全黨，並在批語中說，林彪的講話，“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文件”，林彪的講話“根據毛澤東同志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根據黨內兩條路線鬥爭的嚴重事實，根據國際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教訓，特別是蘇聯赫魯曉夫修正主義集團篡黨、篡政、篡軍的教訓，對如何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防止反革命政變、反革命顛覆的問題作了系統的精闢的闡述。”這個批語又進一步指出，這篇講話，“對毛澤東思想做了全面的、正確的、科學的評價”，“是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的典範，是指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一個重要文件。”當時所能用於肯定和讚揚的詞句，幾乎全部都送給了林彪。如果當時毛澤東已經洞察了林彪的反動本質，他是絕不會同意上述批示的。

(2) 毛澤東從外地回到北京後，確曾於7月25日指示當時負責中共中央宣傳部的陶鑄：今後不要用“最高最活”、“頂峰”、“最高指示”一類語言。這同信中說的“我歷來不相信，我那幾本小書，有那樣大的神

通”，“真是王婆賣瓜，自賣自誇”等觀點是一致的。

陶鑄召集首都各主要報刊負責人討論毛澤東上述指示後，7月29日向毛澤東作了報告。報告說，“使用最高最活等語言，是完全合乎實際的，是全國全世界革命人民心坎裡的要求”，“不宜突然全部停止使用”。毛澤東又同意了這個報告。而在半個月後公開發表的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公報中，幾乎全部接受了林彪關於毛澤東思想的提法，這個公報也是經過毛澤東審閱同意的。

毛澤東為什麼會有這樣前後矛盾的態度，這涉及毛澤東對個人崇拜問題的基本態度，需要專門研究，不是本文所能承擔的。

(3)在八月上旬召開的黨的八屆十一中全會上，林彪實際上成爲毛澤東的第一助手，在全會臨時增加的改選中央政治局常委的過程中，是毛澤東親自起草的候選人名單，他把林彪排列在緊靠自己的第二位。在八屆十一全會公報中寫入了這樣的話：“全會認爲，林彪同志號召人民解放軍在全軍展開學習毛澤東同志著作的群眾運動，爲全黨全國樹立了光輝的榜樣。”在黨中央的正式文件上，公開讚揚毛澤東以外的另一個人，這還是第一次，而這個人就是林彪。

綜上可見，無論從信的內容本身還是當時的實際活動看，都不能說明毛澤東當時已洞察了林彪的“反動本質”。而只能說，毛澤東對林彪的過份讚譽之詞，有些“不安”；對林彪講話的有些內容也不完全贊成，但從總體上看，對林彪是信賴和依靠的，是作爲幫助自己打鬼的朋友，即進行“文化大革命”的基本依靠力量。所以，毛澤東給江青寫信的目的，也絕不可能是爲了揭露林彪。

(節選自金春明《一篇奇特的自我解剖——〈毛澤東致江青的信〉試析》，載《金春明自選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第一版，原發表於《黨校論壇》1989年第五期)

重評《五七一工程紀要》

丁凱文

大凡經歷過文革的人對《五七一工程紀要》這個名詞應不會感到陌生。在1971年發生的913林彪事件之後，毛澤東為了急於洗刷自己與林彪的瓜葛，將這份所謂的林彪要篡黨奪權搞陰謀政變的《五七一工程紀要》向全黨和全國人民傳達，其本意是全面醜化林彪，將林彪定性為“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他的出走是“和平過渡未果，陰謀政變未遂，故叛國投敵，自絕於黨和人民”。然而，這份《五七一工程紀要》卻是的確地讓廣大老百姓大開了眼界，震驚之餘，人們開始了對毛澤東發動的這場文革鬧劇以及對中共政權的本質的重新認識。應該說《五七一工程紀要》在此點上功莫大焉。可是，長期以來，這份《五七一工程紀要》並未得到應有的評價，僅僅被當成所謂林彪要搞反革命武裝政變的計劃予以批判，而批毛者也只引用其中的片言隻語，未能予以全面的評價。所以在重新評論林彪事件之時，我們也有必要重評這份具有歷史意義的《五七一工程紀要》。

(一)最早揭露毛澤東本質的宣言書

毛澤東發動的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將毛個人的聲望發揮到了頂點。在那個瘋狂的時代，人們的思維被定於一端，毛澤東就是這個世界的萬能之神，“通天教主”，人民的“大救星”。人們除了每日頂禮膜拜、山呼萬歲外，絲毫不敢有任何不敬之心，更不要說反叛之意了。人人都相信偉大領袖給全體人民指引的是一條社會主義的康莊大道，會帶領人民跑步進入那美好的共產主義社會。任何對毛的不敬或異議都是階級敵人和帝修反的喪心病狂和搗亂破壞，要堅決予以取締和鎮壓。

然而，《五七一工程紀要》卻石破天驚地指出，毛澤東“不是一個真正的馬列主義者，而是一個行孔孟之道借馬列主義之皮、執秦始皇之法的中國歷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他實際上已成了當代的秦始皇”，“他濫用了中國人民給其信任和地位，歷史地走向反面”。綜觀中共建國以來的歷史，《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毛澤東的批判簡直就是一針見血、入木三分。從1953年毛澤東打倒高崗，到發動反右運動大整知識分子，再到大躍進餓死幾千萬人，從1959年廬山會議打倒彭德懷，到1966年發動文化大革命打倒中共自己的國家主席劉少奇，這樁樁件件的殘酷鬥爭，使得中國社會陷入永無休止的內鬥內亂。《五七一工程紀要》更明確指出“他利用封建帝王的統治術，不僅挑動幹部鬥幹部，群眾鬥群眾，而且挑動軍隊鬥軍隊，黨員鬥黨員，是中國武鬥的最大倡導者。”“從幾十年的歷史看，究竟有哪一個人開始被他捧起來的人，到後來不會被判處政治上的死刑？”“他是一個懷疑狂、虐待狂……他每整一個人都要把這個人置於死地而方休……而且把全部壞事嫁禍於別人……戳穿了說，在他手下一個個象走馬燈式垮台的人物，其實都是他的替罪羊。”

歷史證明，毛澤東建政後大搞的無產階級專政實際上就是將中共

政權機器變成了一部永無休止的“絞肉機”，一個專制獨裁的法西斯政權。曹思源先生在《修改憲法》一書中介紹說：據中共自己不完全統計，從1978年到1982年，全國平反了三百多萬幹部的冤案，四十七萬多名黨員恢復了黨籍，僅劉少奇一案就株連了一萬多名幹部和群眾。1980年9月中共宣佈對文革中在中央、地方和軍隊的報刊、電台上被點名批判的所有人平反昭雪，因涉及人員太多，其總人數已無法統計清楚了。另外，在文革中通過司法審判因“反革命罪”而判死刑的一萬四百零二人全屬冤案。張志新、遇羅克等人就是典型的例子。以上所言其實還僅僅是冰山的一角，這份受政治迫害的人的名單還可以再開列下去，但更多被無辜而受牽連的人卻永遠無法予以統計了。這就是毛澤東時代的“德政”，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惡果。《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毛澤東本質的揭露和批判難道不是字字珠璣，句句切中毛澤東的統治要害嗎？

若干年之後的今天我們回過頭來再看這些評論，我們不能不感嘆林立果一行人的膽量、勇氣和政治眼光。《五七一工程紀要》吹響了批判毛澤東專政獨裁統治的先鋒號。這一歷史功績我們是不能予以遺忘的。

(二)對中國政治的深刻批判

毛澤東一向自詡自己不但堅持了馬列主義，並予以繼承和發展，將馬列主義與中國革命的實踐相結合，成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特別是在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變修”後，中共更要高舉、捍衛馬列主義和斯大林的旗幟，將中國發展成為世界上社會主義國家的中流砥柱，一盞指路明燈。所以中共不僅要反帝，還要反修，

要“橫掃一切害人蟲，全無敵”。那麼毛澤東堅持的到底是什麼樣的社會主義呢？在那個瘋狂的年代，恐怕極少有人予以質疑，更不可能予以批判了。

然而，《五七一工程紀要》不僅批判了這一制度，還直指這一制度的本質是“社會法西斯主義”。《五七一工程紀要》指出，“他們用假革命的詞藻代替馬列主義，用來欺騙和蒙蔽中國人民的思想。”“他們的革命對象實際是中國人民，而首當其衝的是軍隊和與他們持不同意見的人。他們的社會主義實質是社會法西斯主義，他們把中國的國家機器變成一種互相殘殺，互相傾軋的絞肉機，把黨內和國家政治生活變成封建獨裁式家長制生活。”毛澤東所堅持的所謂社會主義不過就是“烏托邦”式的“太平天國”，為了實現這一理想，毛澤東將自己的不斷革命理論無限擴充，將一切與自己意見不合的政見通通斥為“修正主義”，任意發揮、曲解，給自己的“對手們”及其追隨者戴上這樣或那樣的帽子，予以殘酷迫害，無情打擊。這種假社會主義之名，行社會法西斯主義之實的制度，隨著毛澤東的發狂而發狂，無人可以給予制衡，繼而把整個國家和民族拖進了萬劫不復的深淵無可自拔。

從這方面來看，《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毛澤東堅持的所謂社會主義制度的批判淋漓盡致，振聾發聵，即使是三十幾年後的今天，我們也為這一深刻批判所折服。毛澤東建政幾十年的歷史就是一部階級鬥爭的歷史，是大搞政治迫害，摧殘人性的歷史。毛澤東曾言，如果中國復辟了資本主義制度就會有千百萬人頭落地，可事實卻是，恰恰是毛澤東的“社會主義制度”使中國千百萬人頭落了地。這種人性泯滅的制度難道不正是“社會法西斯主義”嗎？毛澤東不過是打著社會主義的旗幟，行封建專制獨裁之實。紀要號召人民“打倒當代的秦始皇 B 52(指毛澤東——編者注)”，“推翻掛著社會主義招牌的封建王朝。建立

一個真正屬於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社會主義國家。”由此可見，《五一工程紀要》對中國政治制度的批判實乃中國思想解放的先驅。

(三)對文革和中國社會深刻的認識

文革當中最常流行的一句口號是“敵人一天天爛下去，我們一天天好起來”，全國老百姓都天真地相信這個世界上還有四分之三的人生活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水深火熱之中，我們有責任擔負起解放全人類的重擔。然而事實真相到底如何呢？恐怕那個時候很少會有人對這一現象做認真地分析，更遑論予以質疑和批判了。

《五一工程紀要》卻對中國社會的形勢作了深刻的分析，“紀要”分析說“十多年來，國民經濟停滯不前，群眾和基層幹部、部隊中下級幹部實際生活水平下降，不滿情緒日益增長。敢怒不敢言。甚至不敢怒不敢言。”“黨內長期鬥爭和文化大革命中被排斥和打擊的高級幹部敢怒不敢言。農民生活缺吃少穿。青年知識分子上山下鄉，等於變相勞改，紅衛兵初期受騙被利用，已經發現充當砲灰，後期被壓制變成了替罪羔羊。機關幹部被精簡，上五七幹校等於變相失業。工人(特別是青年工人)工資凍結，等於變相受剝削。”這些對中國社會在毛澤東領導下的剖析和認識顯然非常深刻，點出了毛澤東統治下的真實情況。在當時的環境下實為難能可貴。

席宣、金春明所著《文化大革命簡史》介紹，據中共後來的統計，文革給中國帶來了破壞性的災難，其十年損失了五千多億元人民幣，相當於敗掉了全國人民三十年來辛苦積累的同樣一份家當。毛澤東那種“只算政治帳，不算經濟帳”的荒謬理論，使得全體中國人民真正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資料統計證明，中國的糧食人均消費量從

1956年的409斤下降到1976年的383斤，棉布人均消費量從1959年的29.2尺下降到1976年的23.7尺，全民所有制的工人的平均工資從1966年到1976年降低了4.9%。由於只抓革命，不重生產，致使整個經濟管理體制混亂，經濟效益大幅度下降，按每百元積累所增加的國民收入計算，“一五”時期為35元，到“四五”時只有一半還不到的16元。工業每百元資金實現的利稅，在1966年時還有34.5元，而1976年則下降為19.3元。

林彪事件後，當局不得不對原有的政策稍做修整，解放一批被打倒的幹部，設法緩和已經激化的矛盾。粉碎“四人幫”後，中共才正式宣佈文革結束，而這時的中共當局宣稱，國民經濟已到了崩潰的邊緣，顯然這絕不是一句敷衍的表面話，而是中國社會的真實寫照。此後，下鄉知青逐漸返城，人們的工資也開始調漲，農村政策更是走原來的“三自一包”的老路等等。可以說，《五七一工程紀要》真正點出了中國社會問題的癥結所在。

(四)提出了改變中國發展道路的新思路

文化大革命之中，一大批幹部因推行了所謂的劉鄧資本主義路線被毛澤東和毛所支持的文革派所打倒、迫害。全國上下以階級鬥爭為綱，人人自危，風聲鶴唳，稍有差池就有可能被中共當局打成現行反革命，朝不保夕。這種壓抑的反常環境使得中國長期處於混亂的狀態，甚至無所適從。這就導致中國社會的停滯不前。中國是繼續沿著毛澤東的階級鬥爭一抓就靈的道路發展，還是改弦更張另闢蹊徑，這就成為中國政局走向的分水嶺。

《五七一工程紀要》提出，“解放大多數，集中打擊B52”，“過

去，對B52宣傳，有的是出於歷史需要；有的顧全民族統一、團結大局；有的出於抵制外來侵敵；有的出於他的法西斯的壓力之下；對廣大群眾來說，主要是有的不瞭解他的內情。對於這些同志，我們都給予歷史唯物主義的分析，予以諒解和保護。對過去B52以莫須有罪名加以迫害的人，一律給予政治上解放。”

顯然，紀要的編撰者看到了文革中被毛澤東以各種莫須有罪名打倒的人的景況，這些人有著巨大的政治潛力，他們的倒台純粹是毛澤東政治迫害的犧牲者。所以要批判毛澤東的假社會主義，封建專制獨裁政治，就要徹底解放這些被毛及文革派無辜打倒的人們。紀要進一步號召“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全軍指戰員團結起來，全黨團結起來。用民富國強代替他(指毛澤東——編者注)國富民窮，使人民豐衣足食、安居樂業。政治上、經濟上組織上得到真正解放。用真正馬列主義作為我們指導思想，建設真正的社會主義代替B52的封建專制的社會主義，即社會封建主義。”中共在粉碎“四人幫”後在鄧小平的領導下，實際就是否定了毛澤東的“社會封建主義”，走改革開放的“資本主義道路”，特別是在平反冤案的過程當中，使得長期受迫害和壓制的人們一掃陰霾，揚眉吐氣，極大地激發了人們的熱情，凝聚了強大的力量，使得那些還要繼續高舉毛澤東旗幟的“凡是派”們不戰自潰。其實，《五七一工程紀要》早在1970年3月就提出了這樣設想。因此，我們說《五七一工程紀要》的編撰者走在了時代的前列。中共後來的發展不過是在否定《五七一工程紀要》的同時實踐了紀要裡的各種思想而已。

(五)《五七一工程紀要》與爭權奪利的問題

重評《五七一工程紀要》就不能不涉及到中共黨內的奪權鬥爭，而這一紀要也多次談及這個問題，如“一場政治危機正在醞釀，奪權正在進行，對方目標在改變接班人，中國正在進行一場逐漸地和平演變式的政變……政變正朝著有利於筆桿子，而不利於槍桿子方向發展。”紀要所提及的政治危機正是1970年8月廬山的九屆二中全會以來的黨內鬥爭問題。在這一鬥爭中，並非僅僅是林彪一方與張春橋一方的爭權奪利，而是林彪及黨內廣大中高級幹部們與毛澤東在文革一事上的分歧而來。如果僅僅是所謂林張的矛盾，毛澤東也還不至於非要置林彪於死地而後快。

眾所週知，毛澤東在文革中利用了林彪在軍隊中的力量成功地打擊了劉少奇、鄧小平所代表的所謂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在這場鬥爭中，林彪的確是毛用以打鬼的“鍾馗”。中共九大上雖然林彪成為黨章記載的接班人，但實際上僅僅是個名號而已。紀要明白告誡“今天甜言蜜語那些拉的人，明天就加以莫須有的罪名置於死地；今天是他的座上賓，明天就是他的階下囚。”“他們製造矛盾，製造分裂，以達到他們分而治之、各個擊破，鞏固維持他們的統治地位的目的。”顯然，紀要對當時政局的分析有相當的見地，毛澤東正是拉一派、打一派，文革中拉林打劉鄧，劉鄧倒台後又拉張春橋打林彪。毛自己高高在上，即是矛盾的製造者，又是最後的仲裁者。林彪在文革一事上與毛的分歧最終導致毛林無可避免的衝突。

面對這種局面，要麼如劉少奇般地唯唯諾諾，俯首就擒，但最終還是逃不脫被打倒的厄運；要麼奮起反抗，擺脫這一不利的局面。《五七一工程紀要》的編撰者們選擇了後者。他們是少壯派，胸中充滿了激憤和激情。他們對社會、對政局都有清楚的認識，但他們卻缺乏經驗和歷練，更缺乏真正的實力。在批毛的思想上，他們是巨人，

但在真正的行動中，他們卻是蹩腳的演員。他們只會紙上談兵，而無法將他們的理論與現實結合起來。所以，他們的言行註定只能是言語上的高談闊論，而無法真正付諸實施。這也是為什麼《五七一工程紀要》只能是一份藏之於密室的討毛檄文，而無法真正傳令天下，達到弔民伐罪的目的。筆者並不否認毛林的鬥爭有權力之爭的某些內涵，但是《五七一工程紀要》確實實地揭露了毛澤東時代的黑暗和文革的荒謬，它的作用甚至超過了一切批毛批共的文字，令人嘆為觀止，其角度和深度都是無與倫比的。

(六)關於“武裝政變”問題

《五七一工程紀要》明確提出了“政變”的問題。紀要指出“B52好景不長，急不可待地要在近幾年內安排後事。對我們不放心。如其束手被擒，不如破釜沉舟。在政治上後發制人，軍事上先發制人。”那麼如何具體實施這項“政變”計劃呢？紀要提出了一些設想“利用上層集會一網打盡”，“先斬局部爪牙”，“一個先聯後斬，上面串聯好，然後奇襲。一個先斬後聯。一個上下同時進行。一定要把張(張春橋——編者注)抓到手，然後立即運用一切輿論工具，公佈他叛徒罪行。”

這些設想與中共日後在毛死後抓“四人幫”的做法不謀而合。其中，“軍事上先發制人”，“利用上層集會一網打盡”以及抓張春橋公佈其叛徒“罪證”等，正是華國鋒、葉劍英所採取的“政變”措施。林立果的設想不過是晚了六年才實現罷了。

然而，紀要中更令人感到震撼的是，林立果不是設想在毛澤東死後才出手打擊張春橋這些政敵，而是要在毛在世時實施，甚至要連毛澤東也一鍋端了。這無疑就有相當大的難度。為此紀要進而設想要“打

著 B 52 旗號打擊 B 52 力量”，“集中打擊 B 52 及其一小撮獨裁者”等。顯然這些想法頗有見地。後來鄧小平對毛的否定的做法正是實踐了林立果的設想。林立果的這些想法在當時來說不啻是一件驚天動地的壯舉，讓人想起了四十年前中國發生的西安事變。當時由張學良、楊虎城將軍聯手發動的軍事行動一舉捉拿了蔣介石，其最後的結局是在中國結束了內戰的局面，國共開始走向合作抗日。林立果的政變設想與西安事變在很大程度上有相似之處，即通過軍事行動一舉終結毛澤東的暴政。雖然林立果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既得利益，但在客觀上講，這一政變的成功將有利於中國早日結束毛澤東的獨裁統治，也許會為中國開闢出一個新的局面。看看華國鋒等在毛死後一舉粉碎了“四人幫”，從而導致中國最終走上“改革開放”的道路，毛澤東的“階級鬥爭”和“路線鬥爭”終於宣告結束，中國社會從此煥發出巨大的激情和活力給中國帶來了天翻地覆的變化。所以，林立果的“政變”有其積極進步的一面，我們應該給予正面的評價。

(七)對林立果的再認識

林彪事件後，中共當局的文件和日後御用文人們的描寫，林立果都是一個野心勃勃的少壯派。高德明、蕭思科的《謀殺毛澤東的黑色太子》一書更是極盡醜化歪曲之能事，將林立果和其所謂的“小艦隊”描寫成無惡不作、殺人不眨眼的魔鬼，為了暗殺毛澤東無所不用其極。那麼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林立果的所做所為呢？

《五七一工程紀要》的出現是林立果的傑作。目前既無證據證明林彪參與此事，也無任何證據證明這一紀要是林彪授意林立果起草。坊間一些無聊文學為了譁眾取寵大肆渲染了這份紀要與林彪的關係，

而中共官方和那些御用文人們則更是千方百計地將此紀要算成爲林彪密謀奪權的罪證，高德明和蕭思科的前述大作就是這種代表之一。

不可否認，林立果是那個時代的異數，他不善言辭而勤於思考顯然來自於林彪的影響，但他卻比那個時代的人有著更深邃的眼光和見識。他在60年代初期在北京大學物理系讀書，學習過現代化的科技知識，進入空軍高層後通過各種渠道又大量接觸了西方的先進科學技術，林立果甚至自己動手搞些發明創造，更一門心思設想改良解放軍的武器系統，如林立果與空軍作戰部部長魯珉的談話中提出要搞飛機的空中加油技術和戰鬥機的垂直起降等。這都說明林立果的思維並不局限於自己原有的科技知識，而是放眼外軍的先進科技，藉以提高解放軍自身的戰鬥力(一幅林立果駕駛水陸兩用汽車的照片，林彪事件後竟被中共當局指責爲要搞反革命政變)。

但是，林立果顯然也有自己明顯的不足之處，這主要表現在他太過年輕。由於家庭的因素，林立果在軍隊內部的昇遷太快，被人譏笑爲“一年兵，二年黨，三年就當副部長”。事實上，在無任何軍功的情況下林立果上昇到這一職務未必會給他帶來多大的好處，它容易使人產生盲目的自信，對自己的能力估計過高，而忽視了自身的歷練和真正實力的充實。更糟糕的是，林立果過早地介入政治鬥爭。中共高層的政治鬥爭歷來無理性章法可循，被整肅的人不是深陷囹圄，慘遭迫害，就是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林立果自己從文革的殘酷鬥爭中深刻地認識到了這種政治鬥爭的冷酷無情，在《五七一工程紀要》裡，林立果就指出，這“是一場你死我活鬥爭！只要他們上台，我們就要下台，進監獄、衛戍區。或者我們把他們吃掉，或者他們把我們吃掉。”然而，政治鬥爭畢竟不是紙上談兵，而是嚴酷的現實，林立果缺乏的正是政治的手腕和實力。1970年8月的廬山會議上，林立果開始介入無

情的政治風暴中去，他曾匿名向軍方人士發號施令，如會前電話通知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要注意林彪的講話批判文革派張春橋。此外，林立果在913事件前的思維也是明顯的例證。面對毛澤東咄咄逼人的攻勢，林立果不能審時度勢，避其鋒芒，反而天真地以為依靠自己的力量就可輕易地幹掉毛澤東，完成一場實力對比懸殊的宮廷政變。在與魯珉的談話中，林立果把殺毛一事當成簡單的兒戲般的軍事行動，如讓魯駕機攻擊毛的列車和在鐵路上放置炸彈等，全然不考慮殺手的心理承受能力以及全盤部署是否具有可行性。這就註定了林立果的殺毛想法不過是異想天開，其最後的計劃必是無疾而終，胎死腹中，徒然給林彪帶來更大的殺身之禍。

雖然，林立果的殺毛設想最終流產，但我們不能不感嘆林立果的膽識和《五七一工程紀要》表露出的真知灼見。須知，在當時的中國環境中，不要說殺毛，就連反毛的想法都是大逆不道。自建國以來，中共黨政軍高層中人被毛清洗迫害了無數，文革更是無法無天，但卻沒有一個人敢於站出來遏制毛澤東的胡作非為，更遑論推翻毛的統治，最多只有彭德懷的上書諫言和文革中的所謂“二月逆流”，但在毛強大的高壓攻勢面前，彭和其他老帥們也只能低頭認罪。他們有誰想到過用武力終結毛的封建法西斯式的暴政？即使他們不助紂為虐、為虎作倀，也要俯首貼耳、唯命是從。事實上，那些曾經被打倒的高層人物們難道不也曾積極響應毛的號召，投身入這一瘋狂的運動中嗎？他們有幾個人真正乾淨呢？只是他們後來被打倒或靠邊站了，日後的復出就“一‘倒’遮百醜”，無人再去計較他們當年的那些陋行和懦弱了。殊不知，誅一獨夫而利天下，使中國早日從暴政下解救出來，實乃利國利民之舉。前蘇聯赫魯曉夫對斯大林的否定和鄧小平的“否定文革”其實都是異曲同工而已，只不過他們的這些舉措都還不盡徹底，中共

對文革和毛澤東的否定甚至還不如林立果對毛澤東的批判來得更深刻、更徹底。由此可見，林立果的敢想敢幹應使中共那些大員們相形見绌、自愧弗如。雖然，歷史並未給林立果以機會，但林立果卻讓後人見識到了他的思想和作為。所以，在評論《五七一工程紀要》時，我們應給林立果一個公正的評價。

林彪事件的影響

1971年的林彪事件是中共歷史上一次重大的事件，它宣告了毛澤東的文化大革命理論和實踐的破產，使得全體中國人民重新思考毛澤東所發動的這場所謂的“革命”的實質。這一事件更使得成千上萬無辜之人飽受政治迫害，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金秋女士以自己的親身經歷對這一事件作了最好的說明。竹言先生的文章則針對原空軍政委高厚良的文章，用事實批駁了其貌似“組織關懷”，實則政治迫害的“空軍路線教育學習班”的真相，使人們能真正瞭解林彪事件後中共是如何對大批軍隊高中級幹部實行清洗的內幕。舒雲女士的文章通過對林彪事件中幾位小人物的悲慘遭遇，揭示了林彪事件後中共當局是如何處理這一案件的大量不為人知的內情，更對913之謎提出了自己獨特的見解。丁凱文先生的文章則通過事實駁斥了原中辦副主任王良恩是林彪死黨的荒謬說法，還王良恩一個歷史的清白。這一部份還收錄了一位原林彪辦公室資深秘書致張寧女士的信，從這封信中我們可以看出林辦這些當事人對林彪事件的真實看法。相信讀者心中自有公論。

扭曲的歷史：林彪事件的教訓

金秋(著)，丁凱文(譯)

歷史是什麼？人們是如何記憶他們自己的過去？政府和社會是怎樣基於被扭曲的事實來書寫一部可信的歷史，而這些被扭曲事實又恰恰是不少人所親身經歷過的呢？

作為個人，自己經歷了從歷史事件的見證人向一個學者的轉變，而這段個人經歷在大的歷史環境中甚至帶有很強的感情因素。儘管這一轉變是很困難的，但我卻相信它是必要的。

我所寫的事件就是1971年9月13日所發生的林彪事件，它改變了中國許多人的命運，其中也包括我自己。事件發生後許多人因此而受苦受難，許多人甚至至今仍深蒙其難。

事件發生後的兩個星期我的父親消失了，在以後的10年中我們絲毫沒有他一點消息，我們甚至不知道他是否仍在人世。我的母親和哥哥被關押多年，然後被押往偏遠的農村做苦役。我的姐姐和我也被送往農場“勞動改造”，在那裡一待就是很多年。我的妹妹，一個13歲，一個才11歲，也被迫承受這突如其來的“流放”生活以及父母親的消失，只能靠自己的力量來維生。

從我個人和職業的角度來看，我應該承擔起歷史見證人的責任。然而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卻將自己放在一種兩難的處境。作為歷史學家，有人會批評我對歷史的解釋含有太多的個人的因素，太主觀，太任性以及太有偏見。作為這個受苦受難的家庭的成員，我也許被批評為揭露得還不夠深刻。對中國政府的大小官員們來說，無疑我已被看成異見分子。

1. 歷史不容歪曲

許多人問我為什麼來美國卻鑽研中國歷史。我的回答始終如——為了研究林彪事件。對我來說在中國從事這一研究不僅毫無可能，甚至還很危險。三十多年後的今天，林彪事件仍然高度敏感，中國政府仍然絕對禁止研討這個題目。因此我在1989年來到美國後，在校七年集中全力於林彪事件，完成了我的碩士論文和博士論文，並出版了專著。

為什麼這一特殊事件如此重要，以至我要花費這麼長的時間予以研究呢？

凡經歷過大陸60和70年代的人一定對文革和林彪這個名字不感陌生。作為毛澤東的“好學生”、“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林在文革前夕就已地位顯赫。當毛在1966年打倒劉少奇和鄧小平後，林成為中國共產黨內唯一的副主席。此後，林伴隨著毛出現在每一公眾場合，手搖毛的“紅寶書”語錄。

當毛澤東利用林彪實現了他的個人意志後，毛無意中給世人造成了林彪一貫緊跟的形象。在1966到1971年間，當所有中國人舉世高喊毛主席萬歲時，還要高頌“敬愛”的林副主席身體健康。正是由於這種

政治諂媚，毛林之間產生了緊張，特別是1970年8月的中共九屆二中全會後。我相信正是由於毛的不安全感導致了林彪一家步入黃泉。

林彪一家在中國著名的海濱渡假地北戴河渡過了他們的最後日子，緊張地等待毛對林日益迫近的清洗。在1971年9月12日傍晚，林的家庭慶祝了女兒的訂婚，還招待他們看電影。當晚9點之後情況突變。

林彪的兒子林立果從北京回到北戴河，告訴他母親葉群毛在八月中旬和九月初南巡途中針對林彪和其家庭的談話。毛在談話中明白地表示對林在廬山的二中全會上與江青爭執的不滿。毛相信林並非無條件地緊跟毛的指示，並由於林系大將們拒絕接受毛的批評以及林堅決不做自我批評，使得毛越來越惱火。

儘管林彪對毛的步步緊逼不滿，但林並未企圖予以回擊。作為第一代的革命家，林對毛的反應是典型的君臣性質，即將自己的一切交給了黨和對毛澤東的虛幻的忠誠。對他們來說，沒有毛就沒有這個黨，沒有黨就沒有他們的一切。

然而這個家庭其他成員因參與反毛卻完全改變了這種狀況。林對黨和毛的這種忠心限制了林的行為，但這種忠心對林立果這位空軍作戰部副部長卻毫無作用。

當林立果在北京空軍學院與他的親信們討論反毛一事時，我相信林彪根本不知道他兒子的所做所為，至少在開始時是全不知情的。即使假設他在9月12日晚最終知曉時也已為時太晚而無法挽回林立果的言行所造成的後果。事實上，林立果的同事在根本不知道北戴河所發生的事時就向當局報告了這些反毛的言行。看來，即使是為了保護兒子林也別無選擇只能離開北戴河。

2. 歷史的代價

我不清楚林彪的飛機為何會墜毀。它也許已被人為地破壞，也許失事純屬偶然。無論是什麼原因，這一事件導致了中國一場最大的政治危機，也是1989年天安門事件以前中共政權面臨的最大的政治事件。在隨後的報復中，毛清洗了一千多軍隊中的高中級幹部，更多的下級幹部則廣受牽連。

913事件後，中共當局強烈指控林彪試圖暗殺毛澤東，陰謀分裂中央和策劃未遂政變。根據官方文件，這些陰謀失敗後林和其一家逃跑，試圖飛往蘇聯以致飛機墜毀。

然而，儘管炮製出這些強烈指控，但中共當局並未提供任何可靠的證據支持這些指控，在三項關鍵之處也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釋：為什麼林作為解放軍的常勝將軍跟隨毛幾十年會選擇和毛的其他部下截然相反的方式突然試圖搞兒戲般的政變？當所謂的政變失敗後，為什麼林選擇去蘇聯？為什麼林彪的座機會墜毀？

令我下決心研究林彪事件並非是什麼政治上的原因，而是來自家庭和個人的因素。我的父親當時就任空軍司令，是毛在林彪事件後全面整肅下的第一批高層犧牲者。他的失蹤和後來長期杳無音訊使我們根本不知道他的死活。1981年我的父親忽然被送上了政治“審判”台，與毛的夫人江青一起被指控要為文化大革命的災難負責。他被所謂的“法官”判了17年有期徒刑。

在中國，一個家庭成員被宣判政治上有罪，他的整個家庭就全都有罪。這也是為什麼我的母親、姐姐、哥哥和我或被逮捕，或被驅趕到偏遠的農村。我還看到我的朋友們以及他們的家庭在這場清洗中是如何深受其害。他們當中的許多人永遠無法平息他們所經歷的傷痛。

3. 秉筆直書

我來到美國時帶有強烈的願望，即要找出林彪事件的真相。我從不相信當局對林彪和我父親的指控。如果我只是簡單地接受當局的這些關於林彪事件的“標準化的說辭”，那對我的家庭、我的朋友們以及那些成千上萬的受害人而言是極大的不公平。我相信這些“標準化的說辭”不僅是中共當局迫害異己的藉口，而且也是當局如何解釋歷史的典型事例。

林彪事件對中國的政治和對中國歷史的研究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特別是那些處在家庭和國家政治之間的縫隙中的人。林彪事件恰恰說明了在某種環境下一個家庭的危機可以直接導致國家的危機。

對有關現代中國的政治結構和扭曲的政治勢力的活動，林彪事件的研究也提出一些更深刻的問題。它清楚地顯示出中共當權者在毛澤東時代是如何操縱政治思想的。當局使用幾乎同樣的證據製造出假的說辭和全然不同的解釋，強迫那些被迫捲進事件的官員們“承認”他們的罪行，並僅以部份證據指控他們，在沒有任何質疑的情況下將“官方的說辭”灌輸到公眾的腦海中去。很多中國人根本不曾懷疑過當局對林彪事件的解釋。

三年前的夏天我去了杭州，實地參觀了一處所謂的“展館”，即當局指控林策劃反毛時林在杭州的行宮。我在所謂的林彪的“辦公室”、“臥室”和一個名為“將軍樓”的小樓前照了幾張像，這個地方正是所謂的1971年我父親和其他將領們參與林彪策劃反毛之處。我清楚地知道林彪和我父親從未駐足造訪過此處“行宮”，但是每個參觀者都被告知這就是林彪的“陰謀”，這座小樓和其展覽為當局的指控提供了“堅實的證據”。有人會對此秉筆直書嗎？500年之後再來此處的參訪者會怎麼

看林彪事件呢？他們還會對官方所述林彪事件的真實性產生絲毫疑問嗎？我感到乖張的是這麼多人為之受難的事件已經成為今日中國一部份人的發財捷徑。

從一個曾親身經歷歷史和深受其害的當事人的角度來看，這一件事實是個人和集體的悲劇。作為一個作者，我願讓讀者來做判斷。作為一個歷史學家，我相信真相終有大白的那一天的。

譯者注：

金秋女士為中國將門之後，其父即是前中共政治局委員、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空軍司令吳法憲將軍。金秋女士1995年畢業於夏威夷大學歷史系，獲史學博士學位，並出版《權力的文化——文化革命中的林彪事件》（英文版，1999年斯坦福大學出版社出版）。金秋女士現任教於佛吉尼亞州 Old Dominion University歷史系，為該系副教授。此篇文章2001年刊登於該校學報上。

是“組織關懷”還是政治迫害？ “空軍路線教育學習班”真相

竹言

2000年第9期《中華兒女》頭版頭條，發表了高厚良口述、高德明整理的《“九一三”之後的林立衡暨說給林豆豆的知心話》(以下簡稱“二高文”)。明明一篇氣勢洶洶、殺氣騰騰的文字，卻冠了個“知心話”的標題，足見作者用心之良苦，可又顯得有點色厲內荏。

“九一三”是“文革”時期極重要的一幕，中國人民和中國共產黨在這一事件中，付出了太大的代價，當然應當認真研究，求真辨偽，總結出真正的經驗教訓來，使後人引為前車之鑒。要這樣做，光靠三十年前專案組辦案子所獲得的材料，是遠遠不夠的。因為，事發突然，無論當權者和負責搞專案的人，還是被審查者和一般群眾，頭腦都正發熱，都深受當時形勢、政策和領導者決策的影響，有意或無意地對自己所知道和掌握的事實，有所選擇，有所取捨。更因為“九一三”所涉及的背景太複雜、太敏感，在相當長的時間內，許多人人都不敢正視，不敢深究，不敢說話。只有在人們都慢慢冷靜下來之後，在人們的後顧之憂基本消除了之後，在種種清規戒律逐步破除之後，有關這一事件的方方面面的情況和檔案材料才陸續披露出來，才有可能對這

--事件進行更客觀更全面的分析，得出正確的結論。

“九一三”事件過去三十年了。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人們的思想認識發生了許多深刻的變化，越來越多的人正在用新的視角反思歷史。可時至今日對於“九一三事件”的探討還處於不讓人們講話，禁止不同聲音的環境，這顯然是沒有道理的。有些人，總是擺出一副衛道士、教師爺的架式，容不得半點不同的聲音，過去如此，現在依然如此，三十年一貫制。他們只要聽到一點點過去沒聽到過的、自己不想聽也不願意聽的材料和觀點，就忍不住跳起來，揮舞起臆想中仍然在握的大棒予以封殺。他們不知道，那是可笑而且無用的。

回過頭來看看“二高文”。文章的開頭部份告訴人們：林立衡(即林豆豆)正在“為林彪翻案”，而且是“蓄謀策劃”的。好傢夥，真能嚇死人！你們竟然對她還敢說“知心話”，也可算是“勇氣十足”了。

這一指控的根據何在呢？原來主要來自“香港報”和“香港出版的《天安門》雜誌”！我們這些普通老百姓是無緣看到香港報刊的，其可信度如何，不得而知。就算是咱們大陸的報刊，包括發表“二高文”的《中華兒女》在內，就那麼確鑿可信？二位高先生對大陸上“那些愛獵奇的小報”是不屑一顧的，但為什麼對香港報刊就這麼確信？是一種什麼樣的心態指使著你們對香港的兩家報刊(不知是不是也屬“小報”之類)發表的東西情有獨鍾？你們以此為據來給林豆豆下結論，不覺得太草率了一點嗎？在共產黨的歷史上，不少冤案不就是有人用這種辦法或類似的辦法製造出來的嗎？如果過去你們也曾經用這種辦法處理過一些同志，肯定也會造成冤案。但那時你們有權，搞錯了也沒有人敢追究。但請不要忘了，二位現在已經不是空軍政委和空軍保衛部長了。還堅持用這種方式給人下結論，除了使人對你們當年在空軍搞的“九一三”專案工作產生疑問之外，大概不會起別的作用了。

“二高文”的相當部份是駁斥林豆豆“污蔑”空軍有關人員對她搞了逼供信，甚至逼得她自殺。從“二高文”看，對林豆豆的審查，全部是在周恩來一個人的領導和掌握之下，而二位高先生等人則是忠實地執行了周恩來的指示，對林豆豆“以黨員相待，同志相稱”，是“真心誠意”的，沒有搞逼供信。孰是孰非，只要把你們在自己文章中的點滴披露羅列一下就一目瞭然了：

“1972年9月1日，林豆豆回到報社。大家對她客客氣氣，為她開了歡迎會。她開始表態不錯。”

“9月20日，林豆豆在小組會上作了一次批判發言，並參加了一次黨小組會，大家反映較好。”

“29日下午，林豆豆參加了報社批判林彪的大會並發了言，大家反映較好。”

可見，在這段時間裡，雙方還算融洽。時間多長呢？剛好一個月。於是，“蜜月”到此結束。以後是情況如何呢？請看：

“從1972年10月以後，林豆豆隨意講的一些情況難以自圓其說，和群眾的差距越來越大。”

林豆豆曾“私下對人說‘總政李德生主任不相信我，李平主任也不相信我。’你們把我當敵人看待。”

僅僅一個月之後，她就對你們的“幫助”有了這樣的看法。

“二高文”還透露了另一個細節：1972年林豆豆剛從山西回到空軍，空軍即派了兩名女軍人寸步不離地“陪同”她；到了1973年，則派了有名有姓的九人和只列出職務但沒有列出姓名的四人共計十三人“幫助”她，另加原有的兩名“陪同”；到了1974年，則“把住房窗戶釘死，晝夜有二人輪流值班看護”。不知這是什麼“以黨員相待，同志相稱”呢？還是“當敵人看待”？如果連人身自由都沒有，還奢談什麼“黨

員”、“同志”！

正是在“幫助”期間，發生了林豆豆的自殺。人不是絕望了，被逼急了，誰會自殺？按一般人的看法，出了這種事故，領導總是有責任的吧。何況，那個時期內，空軍領導機關發生的自殺事件有許多起，有的死了，有的成了重傷殘。高厚良先生作為當時的主要領導者之一，或者用他自己的話說“作為一個老共產黨員，一個曾經參與處理林豆豆相關問題的歷史見證人”，到了三十年後的今天，對此類事情不但沒有半句自責，反而假借“小組同志”之口，說“她這樣做，並不是真想死，而是對組織的威脅”！那種咬牙切齒恨其未死之心昭然紙上，真是好一番“知心話”啊！作者大概就剩了一句話沒講出來：“你早該死了！”（“九一三”之夜不是曾有人命令林豆豆等人必須上256號三叉戟飛機嗎？）魯迅先生曾經說過：“我是不贊成自殺，自己也不預備自殺的。凡有誰自殺了，現在是總要受到一通強毅的評論家的呵斥，然而我想，自殺其實是不容易，決沒有我們不預備自殺的人們所藐視的那麼輕而易舉的。倘有誰以為容易麼，那麼，你倒試試看！”可笑的是，“二高文”竟然將如此明目張膽的政治迫害說成是“組織”上對林豆豆的關懷，真是厚顏無恥。

這裡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二高文”企圖向人們說明，對林豆豆的審查是在周恩來一個人的領導和掌握之下進行的，審查過程發生的一切情況也都是向周恩來報告的。事實果真如此嗎？“九一三”事件發生後，林豆豆即被隔離於西山，負責審查林豆豆的是謝靜宜。林豆豆被送回空軍後，謝靜宜及其在空軍司令部的丈夫蘇XX，仍然是“上面”派遣的審查林豆豆的實際掌權人。謝、蘇的“上面”是誰？稍有一點文革常識的人都知道，中央審查林彪專案組主要成員是“四人幫”一夥，謝、蘇是“四人幫”的得力幹將。剷除林彪以後，周恩來越來越

成為“四人幫”的眼中釘，政治生命岌岌可危，謝、蘇及審查林豆豆的人會只向周恩來負責？其實，“四人幫”的勢力在那時如日中天，他們還是“響噹噹的”中央領導，而且是“無產階級司令部”，謝靜宜和她的丈夫正是“四人幫”一夥的忠實爪牙，空軍負責審查林豆豆的人，和他們保持一定的聯繫也是正常的，用不著費心思去掩蓋什麼，否則不就顯得更假了嗎？

“二高文”中還涉及到空軍領導機關“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情況。你們實在不該在誰是“造反派”誰是“保皇派”上說假話，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這樣做，人們會很自然地聯想到：在那些只有少數人知道、或者只有幾個人知道的事情上（例如你們對林豆豆是怎樣“幫助”的事情上），你們說的是真話嗎？

作為判斷林豆豆當時處境如何的參照物，我們想披露一些當年的“空軍路線教育學習班”的真相。因為在這個“學習班”裡，沒有“學員”，有的只是被隔離審查的對象，這些人沒有一個人的問題比她更嚴重。那些問題更嚴重的人，都由中央專案組辦理。所以一般來說，收容在空軍“學習班”裡的人的處境應該比林豆豆好一些。

顧名思義，“空軍路線教育學習班”要解決的是路線問題，方法是教育、學習。進入這個學習班的應該是學員，而不是敵人。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九一三”事件後，空軍大院立即被一片緊張恐怖的氣氛所籠罩。從9月14日開始，總政工作組和空軍領導，組成若干小組日以繼夜地找人談話，談一個關一個，實行隔離審查。上至空軍副司令員，下到基層幹部，“學習班”長達六年之久。這是個什麼樣的“學習班”呢？

經過我們向在這個“學習班”關押過的許多人調查證實，這個“學習班”實際上是一所特殊的監獄，甚至比監獄還要殘酷的機構！謂予不

信，請看：所有在這個“學習班”裡被審查——關押的人，公民權利被剝奪殆盡。一人單獨關在一間房子裡，晝夜24小時有警衛看守，大小便也要開著廁所門，在看守監視之下進行(有的人從此落下了大小便困難的毛病)；不許回家，也不許家屬探視(關押兩年多以後的1974年春節才讓一小部份人的家屬探視過一次)；家屬寫個條子、送點生活用品都必須經過專案組的人翻檢，凡是他們認為不合適、不需要的，一律退回；窗戶釘死，玻璃上糊滿報紙；夜晚睡覺不許關燈，不許關門，夏天不許掛蚊帳；不許看電視，不許聽收音機，一年之內只在春節時看一次電影。白天黑夜就那麼關押著，直到1972年下半年，才有了放風；有的人吃飯是由看守打回，有的是到飯廳去吃，但是不許講話；洗澡時可真辛苦了空軍學院的工人師傅們了，是一個一個“單獨教練”，偌大一個澡塘，每次只供兩個看守和一個被審查對象享用；寫材料的用紙都編了號，少一張都不行；指甲刀、針、線也要收走，更不論水果刀、剪刀、剃鬚刀了……

這些做法和監獄比起來，有過之而無不及！

“學習班”是“掛羊頭賣狗肉”，根本沒有什麼學習。許多人本來沒有多少問題，也在很短時間裡說清楚了，專案組也查不出問題來了，可就是不放人，就那麼無限期地關押，有的人深感絕望，或上吊或跳樓，有的不明不白地死了，有的成為終身殘廢。抓了幾個“態度惡劣”的，定為“反革命”，送進看守所關押(其中一位同志，後來經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法院復審，宣佈無罪釋放)。書籍，只准帶一部《毛澤東選集》，而且只准讀《南京政府向何處去》和《敦促杜聿明投降書》這兩篇文章！有的同志想多讀一點書，託看守的戰士代買馬恩著作，竟然遭到專案組斥責，理由是：“你現在是交代問題，還讀什麼書！”感謝個別有同情心的戰士，他們還是偷偷地給一些人買了書。沒有報

紙，專案組開始時也不讓關押對象訂報，後來“政策”放寬，才允許訂《解放軍報》和《人民日報》。

這些做法和正式的監獄比起來，是不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不言而喻，“學習班”的主要任務，當然是審查這些被隔離審查者的問題。他們是怎麼查的呢？

“學習班”裡被審查對象的“學習”，就是檢舉揭發和交代問題。其實，被關押者也都想儘快把問題講清楚。當然，由於長期以來黨內、軍內對林彪的宣傳給人們的影響極大，“九一三”事件突然爆發後，人們的認識一下子跟不上，是可以理解的。再加上有些事和本人有某些關係，思想有顧慮，寫的材料不全面、不深刻，也是可以理解的。隨著時間的推移，認識逐步提高，絕大多數人就把自己認識到的、想到的問題和可能有問題的事實基本交代出來了。這個時間充其量不過幾個月。在這個時期裡，專案組除了就某個具體問題專門向被審查者進行調查詢問外，基本就是兩條：一、你的態度很不好；二、你還有重大問題沒交代。實際上，對大多數被審查者來說，幾個月之後，就很少有什麼新的東西交代了。

此後就是漫長的、無限期的單身監禁。十天八天沒人理，一個月兩個月沒人理，甚至幾個月幾個月沒人理是家常便飯。把一個大活人就這麼乾關著，而且一關就是幾年，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懲罰啊！一位蹲過這個“學習班”，平時非常隨和，現已逝世二十年的老部長憤懣地說：“真殘酷啊！”

恩格斯晚年在馬克思女兒愛琳娜的陪同下，到美國訪問，參觀了美國的監獄，後來就刑罰問題發表了一篇文章，他在比較了歐洲大陸和美國的不同做法的優劣後說：我不反對死刑，但反對兩種刑罰，一種是單身監禁，一種是流放。前者通過孤寂的生活把人變成野獸，後

者通過群居的生活把人變成野獸。

“學習班”到了後期，要作結論了，專案組佈置被審查者寫“綜合材料”。其做法是他們點問題要你寫，點一個寫一個，寫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把他們認為必須寫的問題都寫了，對這些問題的認識都基本上滿足他們的要求為止。這樣，矛盾就發生了。有些問題本人並不知道，專案組卻要求必須寫上。比如，所謂“名單”問題，據說有什麼機關幹部摸底名單、南逃名單等。那些被列上名單的人，大多數自己都不知道。這些事不寫是通不過的，而且不允許寫明自己不知道。專案組的“理由”是：我們沒讓你寫你知道，你也沒有必要寫你不知道。

二位高先生應該知道得很清楚，這個“名單”問題可是非同小可。當時的一位空軍主要領導曾荒謬地規定：凡是上了名單的一律開除黨籍！你們是不是這麼執行的？在這個“名單”問題上，空軍還鬧了一場大笑話：“九一三”事件已經過去六、七年之後，有位政治嗅覺特別靈敏的先生，在劉沛豐的一個什麼本上，查出了又一個“名單”——“發射方案”名單。這可是個駭人聽聞的發現！“這肯定是和南逃名單差不多的重磅炸彈！”名單上的人肯定都是林彪集團搞反革命陰謀的重點人物。於是，根據那位空軍主要領導的規定，原來沒有開除黨籍的追加開除了黨籍，其中包括一些已經作了結論從“學習班”放出來的，已經處理到地方安排了工作的同志。這到底怎麼回事？空軍一直諱莫如深，秘而不宣。後來聽說，原來那位先生鼻子靈眼睛差點，把“行”字看成個“射”字，於是，“發行方案”就變成了“發射方案”！於是，上了“發射方案”就成為一些同志的主要罪狀登上了《空軍報》，於是，這些同志就被開除了黨籍！請問二位高先生，有沒有這回事？如果事實確係如此，你們難道不應該對自己搞的這種擴大化做點檢討嗎？你們難道不應該對受到傷害的同志道個歉嗎？如果事實並非如此，你們是

不是也有責任把這個“發射方案”到底是怎麼回事講清楚，“以正視聽”？

又比如，一位做幹部工作的同志，發現某師的領導班子團結有問題，就向當時主管幹部工作的王飛報告了。不久，王飛對這位同志說：你反映的情況已向吳(法憲)司令、王(輝球)政委彙報，首長決定派副參謀長去任第一師長，你現在就給空軍黨委寫一個正式報告送上去。隨後，王當場口授了報告內容，該同志記錄下來，經王飛看過簽字後上報。不久，空軍黨委正式下達了命令。很明顯，對這位同志來說，這是他份內正常的工作。這位同志被隔離審查後，因涉及王飛，所以就向專案組談了這件事。這下子可惹麻煩了：專案組說這是大陰謀，反復要他“徹底交代”。這位同志在這件事上就知道這麼多，專案組大概也沒查出別的東西來。專案組就“幫”他“提高認識”，你的認識上不去就通不過。他沒辦法，只好把一頂比一頂大的大帽子往頭上扣，直至把自己寫成“夥同林彪死黨招降納叛，結黨營私，把空軍司令部變成林彪集團發動反革命政變的黑基地”才算了事。(1982年復議時，雖然把這頂帽子摘下來了，但還是把這件事列為該同志的“錯誤”之一。該同志曾問，請你們說說，我怎樣才能不犯這個錯誤呢？是不是只有：一、發現了領導班子不團結而不報告；或者二、王飛叫我去我不去；或者三、王叫我寫報告我不寫；或者四、王叫我送報告我不送。但這樣做行嗎？對方無言以對。)

還有這樣的事。由於“文革”以來的大量宣傳，這些被隔離審查的人也和絕大多數人一樣，看到林彪成了毛主席唯一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還上了黨章，自然而然地把林彪和毛主席並列在一起，誰也想不到林彪會反對毛主席。迷信林彪當然是錯誤的，但在當時那種歷史背景下，有誰沒有跟著中央的宣傳口徑吹捧過他呢？吹捧林彪是錯誤

的，也應該是可以理解的。在“學習班”裡人們也都就此做了實事求是的檢討。但是，專案組裡有的人顯然並不滿足於此。他們常常說，“對我們來說，是上當受騙；對你們來說，就不是上當受騙的問題了。”他們還對許多被審查對象這樣誘導過：XXX的態度很好，他承認“九一三”以前就認識了林彪反毛主席。你不比他傻，你就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專案組這樣誘導的居心，不言自明。

“學習班”的上述種種做法說明，他們根本不是把審查對象當同志對待，而是當敵人對待的。對這些同志都是如此對待，林豆豆的處境還能好到哪裡去嗎？有位同志從“學習班”出來後，曾經給中紀委寫過一個報告，除了對空軍對他的處理提出申訴外，還建議在今後發生黨內鬥爭時，別再採用“隔離審查”的辦法。因為這種辦法對人的傷害極大，是一種事實上的逼供信，不可能真正達到弄清事實、分清是非、教育同志的目的。

順帶提一個問題。據說，中紀委規定，給涉嫌“兩案”（指林彪專案和“四人幫”專案）人員做結論的上報材料，必須有本人的意見和簽字。可是，不少會被審查的人，根本就沒有看到過專案組上報的他的材料。當然也就談不上什麼本人簽字了。不知“學習班”是用什麼辦法過這一關的。

不允許說明情況，不允許澄清事實，否則就是“態度惡劣”。不承認當時的歷史背景，不承認事實上正常的工作關係，挖空心思地想把被隔離審查對象的問題往大裡整，是“空軍路線教育學習班”的基本做法。

最後，給這些同志怎麼下結論定性和處理的呢？我們想空軍應該給中央軍委有一個報告。其內容，我們當然一無所知。我們知道的情況是，有人被定為敵我矛盾，打成了反革命；一部份人定成了“敵我矛

盾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還有一部份人，定為人民內部矛盾，屬於同志犯錯誤。前兩部份人，通通開除了黨籍，有的還開除了軍籍，降了級，清理出部隊。即使屬於同志犯錯誤的，也大多數被處理離開了部隊。1982年復議時，有些原來定成敵我矛盾的，改為人民內部矛盾，但仍然維持開除黨籍不變，行政處分不變。

我們講的這些，並沒有追究哪個個人責任的意思，而是從總結歷史經驗的角度披露事實，提出問題，供人們參考研究。二位高先生也許會說，我們那時候是按上面的規定做的，或者我們這樣做上面是知道的，並沒有提出批評。事實也許如此吧。問題在於，從三十年後的認識來看，那時你們的某些做法是對還是錯？這不正是我們研究探討歷史問題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嗎？共產黨不是一貫標榜自己是這樣做的嗎？總不能“上面”錯了，因為是你們執行的，就變成“正確”了吧？你們對自己當時的做法全盤肯定，毫無反思之意，哪怕是明顯做得不怎麼樣的，也是千方百計地加以維護，甚至不惜繼續造假編織謊言，這就不好了。從你們這篇文章的內容、論述方法，甚至遣詞用語上都可看出，當年專案組、“學習班”辦案子的味道依舊很濃很濃，這說明你們的思想認識還停留在三十年前，這和你們標榜的實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方針是背道而馳的，是不利於開展正常的歷史研究的。高德明是什麼人，不說大家也心中有數，他這麼顛倒黑白當然有他自己的目的。我們特別希望高厚良先生能做一番認真的反思，文革初期你不在機關，許多情況你不瞭解，用不著跟著別人趟這趟混水。你作為一任空軍政委，知道空軍多少老同志、好同志在這場天外飛來的橫禍中，被弄得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嗎？你知道在這幾十年裡，這些同志和他們的家屬是背著怎樣沉重的政治包袱，在貧病交加、求告無門的困苦中掙扎過來的嗎？你知道有多少老同志，沒能熬到今天，過上幾天他

們夢寐以求的舒暢日子，而含冤早逝了嗎？仍然在世的倖存者，也都老了，不少人生活還有困難，需要關心和幫助。不幫也罷，難道還要給他們加壓、往他們的舊傷疤上再捅一刀嗎？我們希望你能跳出當年專案組的思維，重新反思“九一三”事件和你自己經手過的被你迫害過的人們的案子——這些就是我們說給你們的知心話。

九一三事件謎中之謎

舒雲

1971年9月13日零時32分，在山海關機場跑道燈沒有打開，機場調度沒給指令的情況下，256號三叉戟強行起飛。周恩來的承諾一遍一遍“喊”向夜空，希望他們飛回來，不論在北京東郊機場或西郊機場降落，我周恩來都到機場去接。但256號三叉戟“頭”也不回，1時50分“安靜”地越過國境線，隨即越出我們雷達的“視線”，在蒙古境內飛行了40分鐘。2時30分，這架標著中國民航字樣的專機墜毀在蒙古溫都爾汗。

這就是“九一三事件”，中國共產黨黨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也是中國外交史上的一個重大案件。之所以震驚中外，是因為飛機上坐著當時中國的第二號人物林彪和他的妻子葉群、兒子林立果。還因為機上人員全部死亡，能夠“說話”的黑匣子又一直深藏“閨中”，被外電稱之為“中國的政治之謎”，亞洲最大的謎團之一，可以與美國圍繞肯尼迪總統謀殺案引發的長期爭論相提並論。

山海關到溫都爾汗的直線距離是1100多公里，三叉戟每小時飛行967公里。就是低空飛得慢，那也多出來幾十分鐘，是在空中“捉迷藏”嗎？慌慌張張爬上飛機，還不“夾著尾巴”快快逃掉，“大搖大擺”在空中“旅遊”什麼呢？而最後又是怎樣“莫名其妙”墜毀的？飛機上是否發

生了槍戰？30多年過去，歲月破解了一個又一個的歷史之謎，但九一三事件至今仍然是謎。

(一) 空軍指揮所的九一三之夜

1

1971年9月12日深夜，周恩來打電話給海軍政委李作鵬，說林彪可能夜航，夜航不安全，不要夜航。停在山海關機場的256號三叉戟不要動，要動的話，必須有我、黃永勝(總參謀長)、吳法憲和你四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飛行。雖然停在山海關機場的256號三叉戟被周恩來判了“死刑”，但256號三叉戟還是強行起飛了。

周恩來命令華北地區的所有雷達都打開。

李德生正在人民大會堂參加周總理主持的討論四屆人大報告的小型會議。10時多，周總理被叫去接電話，再也沒回來。午夜12時過後，周總理把李德生叫到電話間，說林彪要乘飛機跑了，要他立即趕到空軍指揮所，24小時不要離開。零時40分，在256號三叉戟從山海關機場起飛8分鐘後，空軍指揮所接到周恩來辦公室的電話通知，中央決定，派北京軍區司令員李德生同志立即到空軍指揮所，代替總理全權指揮。空軍指揮所擔任值班的副司令員曹里懷和副參謀長白雲一邊向上報告，一邊派人到門口迎接。很快，李德生就帶著警衛參謀坐地鐵來了。同時，周總理派楊德中“陪”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到西郊機場，派紀登奎到北京軍區空軍指揮所。

空軍副參謀長白雲指著總空情的圖板，向李德生報告三叉戟的飛行動態和飛行特點。

李德生坐在一張很大的寫字檯前，桌上有直通周恩來的“紅機子”。圖板顯示，256號三叉戟正向北飛，過了承德，到了內蒙古上空。李德生不斷將雷達跟蹤的飛機方位、角度等等情況報告給總理，請示如何處置。

晚10時30分左右，吳法憲打電話找空軍參謀長梁璞，把他從天安門遊行排練現場叫回來。這時，空軍政委王輝球、副司令員鄧任農、薛少卿等相繼到了指揮所。大家都表情嚴肅，只有空軍參謀長梁璞大聲說話。周總理指示，直接用對空台與潘景寅溝通聯絡，要他飛回來，北京西郊機場和首都機場都可以降落。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在西郊機場也不斷呼叫潘景寅，告訴他只要回來，一切都好辦。

但是，始終聽不到潘景寅的回答。

256號三叉戟先往內蒙古的西部，到了西部上空，突然向北直飛。

空軍參謀長梁璞望著雷達螢幕上的三叉戟，說這架飛機飛行不一般，情況異常。李德生問，有什麼特點？梁璞說，第一，飛的不是國際航線；第二，方向往北，馬上就要出國境到蒙古了；第三，飛的是低空。飛機的飛行高度只有3000米，耗油率比高空增加許多，看來最遠只能飛到伊爾庫茨克。但這也正是迴避我夜航殲擊機打擊的較有效的辦法。梁璞不知道飛機上都有什麼人，焦急地問怎麼辦？建議打。

那時我們的殲擊機已經配有空對空導彈，對於三叉戟，只要下決心打，完全有條件。256號三叉戟在飛出國境前，徘徊了一個多小時，雖然飛得低空，那也比直升機高，又“胖”，很容易發現目標。

李德生把梁璞的建議向周恩來報告。

周恩來說，已經請示過毛主席，這架飛機不能打，不能攔截，讓它飛！

在此之前，1時12分，在256號三叉戟飛出國境前43分鐘，吳法憲

急得滿頭大汗。他打電話給周恩來，說林彪專機已經起飛半個多小時了，飛機的方向不對頭，即將從張家口一帶飛出河北，進入內蒙古。要不要攔截？並提出了攔截方案。吳法憲請示時，周恩來和汪東興正在向毛澤東彙報。汪東興讓吳法憲別走，他立即請示毛主席。毛澤東說，林彪還是我們黨中央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攔，讓他飛吧。

周恩來讓汪東興馬上通知吳法憲，不要派飛機阻攔。

就這樣，空軍指揮所沒有採取任何打擊措施，眼睜睜地看著目標往邊境移動。1時50分，在中蒙邊界414界樁上空飛入蒙古境內。並逐漸降低高度，直到溫都爾汗以南，從雷達螢幕上消失。414號界樁上空不是國際航線，平時見不到飛機，更看不到飛得如此之低的大飛機，被正在野外守夜的知識青年發現，印象極深。

李德生回憶，從這以後，總理反復讓我們查清，256號飛機從北京西郊機場起飛時帶了多少油？在山海關機場究竟有沒有加油？根據飛機所攜帶的油量，究竟能飛多遠的航程？我們根據查實的數據計算後，斷定這架飛機肯定飛不到烏蘭巴托，並將情況和看法，一一向周總理作了報告。

面對這個突發事件，毛澤東果斷下達了“全國禁空令”。

當時在空軍指揮所值班的作戰參謀朱秉秀回憶，李德生立即向總理報告了雷達最後消失的位置。同時示意朱秉秀趕快筆錄。李德生一句一句地復誦中央政治局的命令，從現在起，凡沒有偉大領袖毛主席、林副主席、周總理、黃總長、吳副司令員聯名簽署的命令，一架飛機都不准起飛。記完後朱秉秀又向李德生復誦了一遍。李德生說沒有錯，這就是禁空了，空中發現的情況就是敵機。

隨後，空軍指揮所接到國務院辦公廳副主任吳慶彤的電話，傳達

周總理禁止飛行的命令，同樣包括民航的國內外班機和其他飛行。空軍指揮所向民航傳達時，民航已經接到國務院的通知，擬以技術原因不接受國際航班來中國，也不起飛任何國內、國際航班。

2

眼尖的讀者會注意到，怎麼這個命令中還有“林副主席”？不對吧？在禁空令中，確實提到了林彪。據朱秉秀分析，林彪在外逃的三叉戟上，這在當時是絕密，連空軍指揮所包括空軍領導的絕大多數人都不知道。而禁空令下達後將涉及成千上萬的人，所以命令上如果不出現林彪，不就“不打自招”了嗎？換句話說，如果非要這五個人聯名簽署，那永遠也不可能起飛任何一架飛機，因為林彪已經不可能和他們一塊簽署命令了。而且後來起飛殲擊機，攔截那架外逃的直升機，只是毛澤東和周恩來兩個人的命令，也並沒有五人聯名。

梁璞對作戰參謀徐心德和朱秉秀說，趕快向各軍區空軍、指揮所傳達，要找他們指揮所值班指揮員親自接電話。叫航行局局長尚登峨也來，航行部門也要通知。朱秉秀和徐心德分工，徐心德接通電話，朱秉秀傳達，因為對方都是高級首長，接電話、記錄、復誦都很費時間，作戰部副部長郝昌照主動來幫忙。從1時56分一直到2時20分左右，才把禁空令傳達完畢。接著幾位空軍首長研究，並報李德生同意，又向各軍區空軍指示，要增開地面警戒雷達，嚴密對空監視，發現情況立即報告。

忙完這一陣，空軍指揮所安靜下來了，曹里懷、梁璞和李德生在低聲交談。3時22分，沙河機場報告，3時15分起飛了一架直升飛機。空軍指揮所的空氣又緊張起來了，李德生急問，是什麼人？朱秉秀立

即打電話給航行調度室的值班參謀傅本理，說是空軍黨辦副主任周宇馳、秘書科副科長于新野。梁璞說，他們都是林立果身邊的人。李德生讓梁璞問沙河機場，禁空令知不知道？回答是時念堂師長向二〇三團傳達的，他們知道。為什麼在接到禁空令後，還放飛機上天？機場報告，周宇馳出示了林副主席的手令，調度室就讓直升飛機起飛了。地面電台向直升飛機呼叫，還沒有回答。

李德生回憶，當時情況十分複雜，空軍政委王輝球、副司令員曹里懷等領導人既不知所以，也不知所措，一個個神色緊張地站在那裡。我也不便於向他們解釋，立即向周總理報告了這一新的情況。在直升飛機起飛後，周恩來為了毛澤東的安全，堅持要他到人民大會堂北京廳暫住。3時45分，周總理來電話，說他已經請示了毛主席，一定要把直升飛機迫降下來，否則就打下來，無論如何不能讓它飛走。要在地面向每一個作戰飛行員講清楚。

這時，總空情圖板上顯示出直升飛機正在向張家口方向飛行。曹里懷、梁璞等報告李德生，擬組織張家口機場某夜航大隊的殲擊機攔截，內蒙和楊村機場的部隊也作好準備。李德生把作戰方案報告了周總理。李德生向梁璞問了一些技術問題後，立即叫梁璞向北京軍區空軍司令員李際泰交代打直升飛機，命令張家口機場立即起飛8架殲擊機攔截。因為直升飛機飛得慢，主要起飛了殲五甲。但還是速差太大，加上從高空往下搜索，地面物體繁星一般都反映在飛機雷達上，又是夜間，直升飛機沒有開夜航燈，沒有找到目標。

拂曉4時許，雷達發現直升飛機從張家口以北轉彎，有逐漸向德勝門方向飛行的趨勢，梁璞向李際泰交代用高炮打直升飛機，北京城防的高炮和探照燈進入戰鬥準備，不能讓它飛到北京城區。這一著很必要，周宇馳在絕望時就曾發誓，要用直升飛機去撞天安門。李德生

說，高炮射擊要避開高大樓房和古代建築，射擊方向要指向城外，無論如何不能把砲彈落到城裏來。

直升飛機飛越清河後，突然又轉向十三陵，盤旋開了，兩次想在西郊機場落地，沒有落下。天將黎明，為防萬一，北京軍區空軍又命令張家口、楊村機場各起飛了一批戰鬥機，進行空中搜索監視。領航參謀劉振華報告，按直升飛機的續航時間計算，已經不可能再飛出國境了。

至此，空軍指揮所的氣氛才有所緩和。

3

凌晨1時40分，直升機三大隊副大隊長陳士印被從床上叫起來，拽進汽車。他問周宇馳，什麼任務這麼緊急？去北戴河向林副主席彙報。小陳，這次我們帶的東西多，雲雀飛機裝不下，你得找一架直五型直升機。陳士印說，我改裝“雲雀”後沒再飛過直五，有些操縱數據都記不清了，恐怕……周宇馳打斷他的話，那你到沙河機場後，找一位技術過硬的直五型機長，你當副駕駛。這次任務非常緊急，而且要特別保密，你只找一個機長，其他人不要驚動。

2時30分，周宇馳駕駛吉普車停在三大隊飛行員宿舍樓下，陳士印跑步去叫陳修文。大陳，有緊急任務。陳修文穿好衣服，抓起圖囊，就往外走。陳修文是直五飛行中隊的中隊長，尖子飛行員。

到機場3685號直五飛機旁，給調度室陳主任打了個招呼。周宇馳在沙河機場飛行，只准陳主任參與指揮。陳修文做完飛行前檢查，和陳士印進了駕駛艙，周宇馳也進來了，坐在陳修文身後。汽車上另兩個人于新野和李偉信各自拎著兩個沉甸甸的大皮箱進了客艙。陳修文

問陳士印，緊急任務到哪？北戴河。幹啥？首長要去向林副主席彙報工作。陳修文起動發動機，並習慣地打開超短波電台的電門，準備請求調度室放飛。周宇馳從後面伸過手來關上了，說任務十分機密，不許與地面聯絡，也不許打開機外燈光。陳修文不認識周宇馳，正在疑惑，陳士印說，大陳，這是空軍黨辦周主任，這次任務由他空中指揮。

直升飛機起飛，進入正常爬升。周宇馳說，航向320度，高度2600米。陳修文又疑惑了，不是去北戴河嗎？怎麼320度？任務機密，不能直飛，你們不要多問，按我給的航向飛。周宇馳1971年5月住進沙河機場二號樓，專門學習駕駛從法國進口的輕型直升機“雲雀”。三個多月，飛了66個飛行日，75場次，184個小時，所以還算內行。

突然正前方出現兩架超低空飛行的殲擊機，陳修文明白了。趁周宇馳往外觀察時，他打開無線電，聽到地面呼叫，往回飛，周總理命令你們往回飛。陳修文馬上按下發話按紐，說油料不夠了，要下去加油，請回答。周宇馳啪地關上開關，但張家口機場接收下了陳修文要往回飛的聲音。周宇馳惡狠狠地說，不能落地，落下去誰也別想活。國內有人要謀害林副主席，林副主席一家已經乘坐你們師的三叉戟飛到烏蘭巴托了，我們要去那裡與林副主席會合。“兩陳”都瞪大了眼睛。飛出去！這是林副主席的命令，不老實就崩了你們！一支五四式手槍頂住了陳修文的後腰。

這時，直升飛機在空中已經盤旋了三個多小時，天已經發亮，可以看見頭頂上有殲擊機飛來飛去。正巧有一架殲擊機從頭頂飛過，陳修文大聲喊，有殲擊機攻擊我們。周宇馳連忙向外張望，陳修文乘機將磁羅盤的指針撥轉180度，同時來回壓杆蹬舵，飛機時左時右，扭起了“秧歌”。當飛機平飛時，雖然羅盤航向還是320度，而實際飛機已經

朝北京方向飛了。周宇馳問，你為什麼左右轉彎？陳修文說，避開殲擊機，機動飛行，要不會被打下來。周宇馳看羅盤還是320度，就沒有再懷疑。直升飛機經張家口、宣化等地飛回北京。周宇馳看見密集的燈光，你怎麼飛回來了？你騙了我們，你也甭想活，快，飛回去，要不我斃了你。陳修文說，油不夠了，飛不出去。那就飛釣魚台，快，飛釣魚台。

最後直升飛機在懷柔沙峪的一塊空地盤旋五圈，準備落地。離地還有20米時，周宇馳開了兩槍，打死了陳修文。

陳修文被中央軍委授予“忠誠戰士”的稱號。

直升飛機失控，坐在副駕駛位置上的陳士印急忙把飛機降下來。陳士印也挨了一槍，他頭一偏，躲過去了。周宇馳、于新野、李偉信跳下飛機，往山上跑，商定自殺。周宇馳、于新野自殺死了，李偉信放了空槍，被當地民兵抓獲。從直升飛機上還繳獲了大量的機密文件、錄像資料、美元和黃金。

9月13日上午8時，空軍指揮所交班，李德生指示，一、昨晚上的情況要絕對保密，不得隨意洩露；二、指揮所要加強戰備值班，值班人員要相對固定；三、全國的雷達部隊要加強主要方向上的警戒，發現情況立即上報；四、機關各部局立即清點人數，凡是下落不明者由各大部匯總報告；五、直升飛機由北京衛戍區負責處理，空軍暫不要管。

這一天夜裡，空軍有兩架飛機外逃，一架三叉戟，一架直升飛機，黨中央對這兩架飛機的處理截然相反。3時多起飛的那架直升飛

機，毛澤東果斷下了打的決心。而256號三叉戟，也完全有把握攔截下來。面對明顯要飛往國外的256號三叉戟，為什麼“大撒手”？為什麼不同意殲擊機攔截呢？

毛澤東說，林彪還是我們黨的副主席。不能打，那完全可以用殲擊機“歡迎”三叉戟迫降，怎麼也不能讓它“暢通無阻”地飛到國外去呀。毛澤東到底是怎麼想的？他是“成竹在胸”了嗎？還是“任憑風浪起，穩坐釣魚船”？見諸報端的只是人們的種種猜測，毛澤東並沒有加以說明。

據當時在空軍指揮所的人回憶，總理在人民大會堂已經下令讓附近機場的航空兵部隊和導彈部隊進入一級戰備，隨時準備擊落256號三叉戟，但始終沒有下打的命令。吳德曾問過周總理，怎麼不打下來？周總理說，不能打。打下來，問題就說不清楚了。

九一三事件後不久，周恩來在廣州給部隊領導機關作報告，講到他沒有下令打掉林彪座機時說，我再說一遍，林彪的座機不是我命令打下來的，確實是迫降時自我爆炸，自取滅亡。林彪是黨中央副主席，軍隊的副統帥，我僅是個政治局常委，在軍隊中又沒有掛職，怎能命令部隊打掉黨章規定的接班人？如果命令部隊把林彪打下來，怎麼向全黨、全軍和全國人民交代？當然了，林彪座機外逃時，我是及時向主席報告了的。這是一個共產黨員起碼的組織紀律性嘛！但主席說，他要走，就由他走吧。主席尙能寬容林彪，我周恩來為什麼要阻止他呢？主席南巡時也說過，林彪還是要保的，如果他承認錯誤，還可以給他個政治局委員。主席對林彪寬容大量，我為什麼要置林彪於死地呢？

(二)毛澤東是否意識到危險正在步步緊逼？

那是一個奇怪的夜晚，這個奇怪的夜晚是從前幾天開始的。

1971年9月12日晚7時多，西郊機場響起三叉戟起飛的轟鳴聲。林彪兒子林立果坐256號三叉戟秘密從北京到山海關機場。專機任務發報改為訓練飛行，飛機尾號256在空中聯絡時改為252。那時三叉戟還是“新客人”，噪音特別大、再保密，一起飛全機場都能聽到。

因為是臨時飛行，機組人員在下午5、6點鐘才得到通知。還有20分鐘就要落地了，北戴河還一無所知。山海關機場打電話給警衛林彪的八三四一部隊二大隊大隊長姜作壽，說有個大飛機從北京來，來的是誰？怎麼也沒有見你們來人接？

姜作壽如實回答，不知道。

機場急了，你們到底接不接？飛機很快就要落地了。

接不接，也不是姜作壽說了算，他說我瞭解一下再說。電話打到林彪警衛參謀李文普那裡，李文普回答得很乾脆，我沒有聽說誰要來。那我們去不去車接？沒有告訴你的事情，就不要管了。電話放下沒10分鐘，李文普電話來了，急急地說，老虎(林立果)乘飛機回來了，快派吉姆車去接。

姜作壽正在向司機小寧交代任務，一架大型飛機轟轟叫著，從西南向東北飛來。已經降低了高度，顯然這是要在山海關機場降落。林彪別墅的天空，正是北京到山海關的必經航線。小寧著急地說，接不到了，50公里的路，沒有40分鐘，怎麼也開不到啊。姜作壽說，快動身吧，既然已經通知，接不到也要接。

果然沒接上，林立果“借”機場的吉普車走到半路，才碰上接他的

車。

司機小寧和同去的警衛科劉副科長正急急忙忙趕路，發現一輛開著大燈的吉普車，目中無人般地“站”在馬路中央。下車一看是林立果，劉副科長和小寧表示歉意。林立果說，不怨你們，事情急。說著，提著手提箱，和劉副科長換了吉姆車，揚長而去。

為什麼林立果突然回到北戴河？

因為南巡的毛澤東突然在9月12日下午回到了北京。

毛澤東對林立果的行蹤瞭如指掌嗎？為什麼突然回到北京？

毛澤東突然回到北京，連周恩來也覺得詫異，說你們怎麼不聲不響就回來了，連我都不知道。路上怎麼沒有停？原來計劃不是這樣的呀？汪東興說，毛主席身體健康時，每年都要外出巡視工作，返程時間一般在9月25日左右，回北京參加國慶。可是今年為什麼這麼早就回到了北京？而且毛澤東從來都是在夜裡回到北京，這一次，毛澤東的專列15時36分離開豐台，16時05分到北京站。

在那些驚心動魄的日子裡，毛澤東是否意識到危險正在步步緊逼呢？

6

李德生和汪東興在回憶錄中都提到，毛澤東有察覺。

李德收回憶，經過批陳整風，毛主席從大量揭發材料看出，林彪一夥進行的一系列活動十分可疑，他決定去南方視察，進一步瞭解情況，並為即將召開的九屆三中全會作準備。

南昌似乎是個轉折點。據隨毛澤東南巡的同志回憶，當時毛澤東沒有對身邊的人講起過，事後也沒有對誰講過。但他們在當時就已經

明顯感覺到，毛澤東在離開南昌到杭州後，行動便份外警惕。他改變了南巡以來一路上的做法，不再像武漢、長沙、南昌那樣，多次長時間地和當地負責人談話，而且明顯表現出對負責杭州地區警備工作的空五軍政委陳勵耘的反感。是什麼事情引起毛澤東的警覺了呢？

8月31日，毛澤東到南昌後，當時江西省委負責人曾兩次單獨向毛澤東彙報，周宇馳到南昌帶來一輛水陸兩用汽車，讓南昌仿照，第二次來又用飛機把水陸兩用汽車拉走了。還有林彪女兒林豆豆說，不要與林彪一家來往，搞不好要殺頭。

恐怕不僅僅是這些情況引起毛澤東的警惕吧？

9月3日，毛澤東離開南昌到達杭州，就神出鬼沒了。9月5日，“那一夥人”得到了毛澤東南巡講話的內容，開始瘋狂的策劃。汪東興回憶，9月8日晚上，毛澤東又得到新的消息，說杭州有人在準備飛機；還有人指責毛澤東的專列停在杭州笕橋機場支線礙事，妨礙他們走路。汪東興說，這些情況，過去是從來沒有過的。一些多次接待過毛澤東的工作人員，在看望他老人家時也反映了一些反常情況。

於是，毛澤東不動聲色地採取了種種措施。

9月8日，林立果帶著“手令”回北京的那天，毛澤東改變夜間工作的習慣，突然讓專列撤出杭州，轉移到了離杭州一個多小時路程的去寧波方向的紹興。從戰略上說，顯然這是個容易讓人產生錯覺的行動，毛澤東還沒有離開杭州的意思。但9月10日下午3時，毛澤東突然下令，立即把專列調回來，馬上走，誰也不通知。三個多小時後，毛澤東的專列開往上海，停在虹橋附近的吳家花園。毛澤東就住在專列上，9月11日，他叫工作人員打電話把正在揚州的南京軍區司令員許世友叫來，接見了他和王洪文，卻沒見空四軍政委王維國。中午許世友和王洪文剛離開，毛澤東就下令馬上開車。還是誰也不通知，突然離

開上海。專列開動後，車站的警衛馬上報告了王洪文，王洪文告訴了和他一起正在錦江飯店吃飯的許世友。聽說毛澤東走了，許世友非常驚訝，馬上坐飛機到南京車站迎接。工作人員說毛澤東休息了，誰也沒有見。專列在南京站停了15分鐘，繼續北上，披星戴月回到北京。

毛澤東突然回到北京，出其不意地打亂了“那一夥人”的部署。汪東興說，毛主席對林彪陰謀究竟何時察覺，察覺多深，毛主席後來也沒向我們講過。可以說，不是巧合，毛澤東一定知道周恩來、汪東興、李德生他們不知道的更多的“機密情報”，甚至有可能瞭解整個“陰謀”。時任北京軍區司令員的李德生回憶，毛澤東在豐台車站接見他們時，單獨交代給他一個任務，從三十八軍調一個師到南口。李德生說，這在當時，是一個極端重要的軍事部署，毛主席對林彪一夥可能要搞武裝政變的最壞的情況都估計到了。下午3時多談話結束，李德生就趕回北京軍區，和軍區政委陳先瑞等領導同志研究調動部隊的行動。

這說明毛澤東早就把“敵人”的一切都摸得一清二楚了。

正在北京瘋狂“活動”的林立果，聽說毛澤東回北京了，連說糟糕，馬上給北戴河的葉群打電話，說兩個小時後他飛往北戴河。並馬上安排了六架飛機，準備第二天一大早南逃廣州。林立果對周宇馳說，情況緊急，我們要立即轉移，趕緊研究一下轉移的行動計劃。

(三)廣州·大連·還是伊爾庫茨克？

小樓，這是林彪的北戴河別墅。在9月12日林立果到北戴河之前，林彪別墅還是“歌舞昇平”，正在放電影《甜甜蜜蜜》。葉群大張旗鼓地操辦女兒林豆豆的訂婚儀式，林立果“裝模作樣”地給姐姐帶來一束塑膠花。

但是，那個大大的“陰謀”已經在悄悄瀰漫。

林彪秘書宋德金說，大約9月10日，軍委警衛局劉副科長悄悄對我說，豆豆說，主任(葉群)和老虎(林立果)要“挾持”首長外逃，怎麼辦？我大吃一驚，認為不會、這怎麼可能呢？或許是他們家庭內部矛盾？

李文普回憶，9月12日這一天，是他一生中最緊張、思想鬥爭最激烈的一天。上午還在準備往大連去，沒想到下午，林彪女兒林豆豆突然對他說，林立果要幹壞事，要害毛主席，他們還要去廣州，萬一不行就讓首長去香港，你不能讓首長上飛機。李文普說，林豆豆說這番話，我確實感到突然，不相信。當時我不相信的原因有幾條，一是林彪讓我準備到大連，並沒有說到廣州。另外，林豆豆與她母親葉群感情不好，曾因為對象問題以死抗爭，吃了一大瓶安眠藥，幸虧公務員王淑媛及時發現，送到三〇一醫院搶救，才免於一死。除此之外，林豆豆與弟弟林立果之間也有矛盾，感情平淡。現在林豆豆冒出一個這麼大“陰謀”來，真把我嚇了一大跳。但我首先想到這是林家兒女又鬧矛盾了。長期在林辦，對林家真真假假的事見多了，也遇多了，所以就用平常的心態去看待了。儘管我很吃驚，但心裡還是沒吃緊。因為林豆豆不說任何證據，我當然不會很相信了。我有什麼理由不讓林彪上飛機？如果他要上，我能強行阻止嗎？不讓他上，能行嗎？到晚上，林豆豆再次對我講了不能讓林彪上飛機，我還是心裡沒有底。沒有證據，我一個普通工作人員怎麼好不讓首長上飛機？晚飯前，林彪也沒說要走。林立果從北京回來後，和葉群在林彪房裡密談，林豆豆

讓內勤張恆昌偷聽。張恆昌隱約聽到葉群說，就是到香港也好嘛。這樣林豆豆決定去八三四一部隊報告。

據林彪事件的研究專家于南教授的文章，9月7日，在北戴河，林立果對姐姐林豆豆說了9月6日葉群逼林彪乘飛機逃往蘇聯的一些情節。林立果為什麼要“透露”？是不是為了爭取姐姐的支持？但沒想到適得其反，林豆豆讓工作人員偷聽林立果與林彪、葉群的談話，得知他們要坐飛機逃跑。9月12日晚10時多，她在警衛科副科長劉吉純的陪同下，向八三四一部隊二大隊大隊長姜作壽報告。

姜作壽馬上打電話報告中央辦公廳副主任、中辦警衛局副局長兼中央警衛團團長、分管毛主席警衛工作的張耀祠。張耀祠馬上到負責警衛工作的汪東興那裡，說情況很緊急，林彪要走動，怎麼辦？

8

據汪東興回憶，林豆豆報告，林彪要到廣州，時間在明天(9月13日)早上6點，可能要叛逃。汪東興讓張耀祠馬上打電話報告周恩來總理。

此時，周總理正在人民大會堂福建廳主持討論四屆人大的《政府工作報告》。因為是緊急情況，周恩來親自接了電話。張耀祠報告說，接到北戴河打來的電話，林豆豆來部隊報告，葉群和林立果要“挾持”林彪出逃，先去廣州再去香港，聽接林立果的司機講，林立果是乘三叉戟從北京來的。周恩來緊皺著眉頭問汪東興，情況可靠嗎？汪東興說，可靠。他和周恩來約定，同時出發到中南海游泳池毛澤東那裡碰頭。汪東興叫上了張耀祠，讓他到主席那裡接電話。周恩來親自向毛澤東報告了一切。

周恩來叫人打電話通知張宏，密切注意情況，隨時報告。

這個晚上，人民大會堂東大廳電話鈴聲不斷，周恩來出進進，不知有多少次。周恩來把正在參加《政府工作報告》討論的空軍司令員吳法憲找來，問他知不知道有一架專機從北京飛到北戴河去了。吳法憲說不知道，他要問一問空軍調度室。周恩來說，要飛機馬上回來，不准帶任何人回北京。同時周恩來讓汪東興打電話給張宏，叫他查一查，是不是北戴河有一架專機。如果有什麼新情況，立即報告。很快，張宏問了由海軍管理的山海關機場，確實是有一架專機，機組人員正在休息。汪東興馬上報告了周恩來。周恩來也緊張起來，叫汪東興不要離開電話機，隨時掌握北戴河方面的情況。吳法憲也報告，三叉戟正在進行夜航試飛，到山海關機場後，發動機出了點故障，飛機不能回來。周恩來立即命令，飛機就停在那裡不准動，修好後馬上回來。

晚上11點30分，周恩來打電話給葉群，知不知道北戴河有一架專機？葉群說不知道，稍頓一下，還是“老老實實”地承認是有一架專機，是我兒子坐著來的。如果明天天氣好的話，我們要上天轉一轉。周恩來問，是不是要到別的地方？葉群說，原來想去大連，這時天氣有些冷了。周恩來說，晚上飛行不安全。葉群說，我們晚上不飛，等明天早上或上午天氣好了，再飛。周恩來說，別飛了，不安全。一定要把氣象情況掌握好。需要的話，我去北戴河看一看林彪同志。葉群勸總理不要來。周恩來不是隨便說說，他確實準備去北戴河，並讓在西郊機場坐鎮的楊德中準備飛機。很快，西郊機場準備好了送周恩來去北戴河的專機，機組人員在候機室待命。

是不是這“虛晃的一槍”，把林彪一家(除了女兒林豆豆)“驚”上了天呢？

那時中央有規定，爲了安全，不讓毛澤東坐飛機。林彪的專機就是中國第一號專機，當然是想上哪就上哪。那時周恩來負責處理中央日常事務，林彪要坐飛機，他是周恩來的“上級”，他要上哪，還用“下級”批准嗎？正常情況下，林辦工作人員向空軍專機管理人員打個招呼就行了，別人不過問。可是，爲什麼周恩來突然查問到北戴河的三叉戟？還要到北戴河來看望“林彪同志”，這可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啊。更何況北戴河這邊心裡有“鬼”呢？毛澤東南巡講話已經被他們“偷偷摸摸”知道了，看樣子林彪要從接班人的寶座上跌下來了，再不腳底板抹油，三十六計走爲上計，就要成“甕中之鱉”了。

“那一夥人”正商量第二天一大早南逃廣州，周恩來的電話打亂了他們的部署，頓時“作賊心虛”，半夜就急著要“上天”。八三四一部隊二大隊的衛兵報告，林彪住地很亂，搬東西的人來來往往。

那些天林彪別墅裡不斷放出空氣，林彪要“動一動”，“要利用飛機運動運動”，“準備去大連”“國慶節前回北京”等等。林辦秘書宋德金回憶，9月上旬，在部份工作人員中傳說要換住地。但究竟去哪裡，何時動身，在北戴河的人員是否全部隨行？始終沒有聽到正式安排。這裡有個規定，不該問的不問，不該聽的不聽，不該說的不說。宋德金說，有的內勤戰士對我說，聽說是去廣州，又聽說是去大連，因爲戰士多是北方人，他們很想去大連。那幾天，我真感到不知如何是好，做準備也不是，不做準備也不是。1970年上廬山，林辦人員就分成三攤，毛家灣，北戴河，廬山，我並非每次都隨行。過去就有過好幾次說走就走，也不知道上哪。因爲我隨身帶了一大箱書與寫好的資料，

臨時收拾來不及，收起來，又怕葉群要聽課。沒有隨行的通知，又不好問。

9月12日這一天，林彪內勤和秘書說，似乎沒看出林彪那裡有什麼反常。林彪曾讓秘書詢問尼克松訪華日程方面的進展，自從到北戴河後，林彪沒打過電話，也沒接過電話。只見葉群出出進進，不管葉群說話還是不說話，林彪連眼睛也不睜。葉群呢，當晚8時，又要散步，又要打乒乓球。但沒打幾個回合，就突然沉下臉，說不打了，回去！誰也不理走進門。葉群經常發無名火，身邊工作人員也不敢多問。

9月12日上午，林彪讓警衛參謀李文普收拾一下東西，準備去大連。大連是林彪常去的地方，林彪拉肚子不止，他就想去大連，說1965年在大連時，喝那裡的水不拉肚子。但葉群不願意讓林彪去大連，但又不能拒絕，只能派人去大連“打前站”。一切安排好了，葉群讓彙報假情況，說找醫生化驗了，那裡的水不好，醫生不讓喝，林彪只好打消了去大連的念頭。這一次林彪又動了去大連的念頭，李文普也沒多想什麼。他給大連市交際處打電話，要他們檢查一下房間，調控好林彪住房的溫度，並對其他注意事項提出了要求。同時，他收拾了林彪的東西。下午5時30分左右，葉群對林彪警衛參謀李文普說，到大連的時間已定，明天早上6、7點走。晚上，李文普讓宋德金立即給大連打電話，通知做準備。電話剛接通，還沒講話，就被進來的林立果壓斷了，說哪裡也不要通知。

一直到這一天快結束的時候，林辦工作人員還以為是去大連。

李文普回憶，大約晚上11時以後，林彪打鈴叫我，說今晚不休息了，準備馬上夜航到大連去，到大連一個星期就回來，有些東西可以不帶了。我立即把夜航的事告訴林豆豆。

9月12日的夜裡，林辦工作人員照例工作到10點多，吃完夜餐，還正在外面聊天，忽然看見葉群的車子開上了山，不一會兒，林彪的“大紅旗”衝下來了。不久，聽見頭上有飛機聲，工作人員還奇怪，什麼事這麼急？都半夜了，匆匆忙忙就走了？第二天警衛部隊包圍了小樓，吃飯被趕到了戰士的大灶，大家更奇怪了，怎麼了？這是幹什麼呢？

林彪內勤張恆昌回憶，晚上約10點半，我和陳佔照商量，準備讓林彪休息。這時葉群來到林彪客廳，同林彪說話。陳佔照先去吃夜餐，準備吃完夜餐再讓林彪休息。等陳佔照回來後我去吃夜餐。我還沒吃完飯，陳佔照打電話讓我馬上回去，這時大約11點半。林彪叫我通知葉群，空軍療養院的兩個護士(在96樓照顧林彪)不帶了，讓人把他們送回去。我到葉群辦公室，劉沛豐坐在那裡，地上放著幾個皮包。葉群和林立果在屋子裡說話。劉沛豐攔住我，不讓我進去。我把林彪的話寫在紙條上，讓劉沛豐轉告葉群。然後我回到內勤值班室，陳佔照說，林彪馬上要走，叫趕快收拾東西。陳佔照要我報告林豆豆，我找了一會，沒找到。大約11點40分到50分左右，葉群和林立果還有劉沛豐一起到林彪客廳裡，劉沛豐手裡提著三四個皮包。

林彪內勤陳佔照回憶，晚上11點左右，林彪打鈴，我到了客廳，林彪要找小張，我去叫張恆昌。不一會，小張從林彪客廳出來，告訴我，林彪馬上要走，要他去告訴葉群，去的時候不要帶空軍療養院的兩個護士。11點50分左右，林立果、葉群、劉沛豐一起到林彪客廳。過了一會，葉群和林立果走出來。林彪又打鈴，對我說馬上去大連，不休息了，有些東西可以不帶，夠用就行了。過幾天再回來，回北京過國慶節。這時，劉沛豐站在客廳門口，一言不發，我還看到沙發上

放著三四個黑色手提包。我走出客廳，看見林立果和葉群像熱鍋上的螞蟻，葉群披頭散髮，林立果跑來跑去，忙著調車，十分著急的樣子。汽車調動出庫，林彪、葉群、林立果、劉沛豐一起出來，林彪走在最後面。走到內勤門口，林彪問，東西都裝車沒有？我說，沒裝車。林彪再沒說什麼，也沒停步，連帽子、大衣都沒帶，就鑽進了汽車。我立即向58樓打電話，正好林豆豆在，我告訴她，他們都跑了，什麼都沒帶。打完電話，我從96樓出來，就聽到58樓附近響起了槍聲。

那麼林彪說去大連，是不是在施放“煙幕彈”呢？

11

256號三叉戟摔在去蘇聯的半路上，但是從山海關起飛後，是到廣州？大連？還是伊爾庫茨克？國內外猜測紛紛。

確實，林彪是自己上的飛機，沒有人強迫，他也不可能被一個50歲的女人和20歲的毛孩子“綁架”。林彪最信任的警衛參謀李文普說，林辦的工作人員都知道，林彪常因小事訓斥葉群，寫條子警告葉群“說話莫羅嗦，做事莫越權”。葉群離不開林彪，雖然她在林彪面前出了不少壞主意，也經常說假話哄騙林彪。但是她也害怕林彪，大事還得與林彪商量，由林彪拍板。林彪最重視培養的還是他的兒子林立果，廬山會議後，林立果肯定也向林彪說假話，吹噓自己，謊報情況，出了不少壞點子，但大的事還得由林彪說話。據我長期觀察，林彪和葉群、葉群和林立果之間雖然有矛盾，但為了各自的利益和慾望，在政治上又是一致的。如果沒有林彪的指使或點頭，葉群是指揮不動林立果的。

有人說，256號三叉戟本來是想到廣州去的，半路才改道往蘇聯飛。

這話不對。有一個情況值得注意，林立果在上飛機前，給周宇馳打過電話，說“首長”馬上就走，你們越快越好。晚11時，空軍大院的辦公樓裡，空軍司令部副處長于新野還在研究第二天去廣州的行動計劃，周宇馳打來電話，說暴露了，不搞了。于新野和李偉信隨即和周宇馳前往沙河機場，騙了一架直升飛機。飛機起飛後，周宇馳說，“林副主席”已經坐三叉戟在烏蘭巴托降落了，你們不要害怕，出了國境就行。

實際上，林彪別墅早在幾天前就開始做投奔蘇聯的準備了。

9月7日上午9時50分，葉群讓公務員通知在毛家灣的秘書李春生，把《俄華字典》、《英華字典》、俄語和英語會話等幾本工具書交給林豆豆到北戴河的飛機帶來。當時離飛機起飛只有十分鐘了，為了帶這些書，飛機推遲了一個小時起飛。

9月7日晚9時半左右，葉群叫專門給她講各國概況的總參二部參謀倪煜去講課。按原計劃，應該講馬其頓王亞厲山大或美國電影《巴頓將軍》，可葉群突然拿著《世界地圖集》問，蒙古有哪些大城市？倪參謀回答說有烏蘭巴托、沙音山達、蘇赫巴托爾、科布多等。這些城市有沒有北戴河大？聽去過的同志講，比不上我國的中小城市，房子都是我們幫助蓋的。葉群多次詢問中蘇邊境的情況，問蒙古哪些地方有蘇聯軍隊？中蘇、中蒙邊境地區有多少蘇聯軍隊？有哪些機場，機場的位置等。看到葉群對此這麼感“興趣”，倪參謀為了講得更清楚，還特意從總參二部要了一些圖表資料。

9月8日上午9時，周宇馳打電話叫空軍航行局局長尚登峨，說國慶節快要到了，要加強戰備，林副主席1969年視察空軍時，特別提到要

防止蘇聯搞突然襲擊。現在是核戰爭時代，要注意蘇聯用航班飛機搞突然襲擊。請你搞一份蘇聯航班地圖，瞭解一下他們的飛行情況，我和林副部長要向林副主席彙報。因為這並不是什麼秘密文件，尚登峨專門找到民航局的一位領航員，請他繪製一份二百萬分之一的北京—烏蘭巴托—伊爾庫茨克的航線圖，並填寫了有關的民航資料，交給周宇馳。

9月9日下午，周宇馳在辦公室對空軍司令部雷達兵技術處副處長許秀緒說，林副主席要你給他搞一份雷達探測圖和開關時刻表。許秀緒問，要全國的，還是要哪個地區的？周宇馳說，只要“三北”地區的。許秀緒報告了部長後，下午交給了周宇馳，由於雷達站很多，開關機的時刻表比較複雜，許秀緒沒拿，但把雷達開關的原則告訴了他。

9月9日，周宇馳對空軍情報部技偵處副處長王永奎說，叫情報部給我搞一份我國週圍電台的頻率表，明天交給我。大概是太複雜，9月11日，周宇馳又叫搞一份簡單點的週圍各國對華廣播頻率表。

9月11日上午11時多，葉群讓毛家灣把副軍以上的名冊和部隊部署情況的登記表送來，說首長過幾天要到大連，準備研究一下戰備問題。

葉群還讓毛家灣送來一大堆呢子大衣等冬季服裝。

因為走得太倉促，葉群專車的後備箱裡，大批的文件並沒有帶走。

要帶首長逃走，先到廣州，再到香港。姜作壽聽了大吃一驚，並不很相信，林彪怎麼能跟著老婆孩子到香港呢？你說的這些可靠嗎？林豆豆說，可靠，葉群當面給我佈置的，她讓我馬上回樓準備，跟他們一塊走。我不能跟他們一起走啊。你看我該怎麼辦？姜作壽問，這事首長自己知道嗎？林豆豆說，他們騙他，他哪裡知道？

大隊長姜作壽向張耀祠報告後，又讓林豆豆向主持北戴河警衛工作的副團長張宏報告，據姜作壽回憶，張宏也給北京的張耀祠打了電話，重複了一遍。張耀祠讓張宏報告林副主席、姜作壽阻止了他，說現在情況複雜，我們還不完全清楚，平日裡他家我們是不去的，這個時候去不好。張宏還是堅持要一個人“深入虎穴”，姜作壽說，你要去，我就不能不去，一旦有了問題，部隊誰來管？

這樣，張宏就沒有去對林彪說。

在96樓前，姜作壽遇見林辦秘書宋德金，宋德金說，看來今晚就要走了，小陳正在收拾行李呢。果然林彪房間亮著燈，往常晚上10時林彪就上床休息了。姜作壽馬上將這個新動向報告給北京，北京指示，林副主席上飛機，你們就跟上去。大隊長姜作壽回憶，我們商量，如果林彪要走，就由我帶六名戰士上飛機。如果不讓上，就以搬動行李為由，上去了，就不再下來。

晚上11時40分，在林彪別墅值勤的警衛戰士用電話向警衛大隊部報告，現在他(林彪)出了房門，向防空洞走去。現在，他在防空洞前上了紅旗車。現在，汽車開出去了。

八三四一部隊的幹部都從大隊部跑出來，外面伸手不見五指，只見一輛高級防彈紅旗車打著刺眼的前燈，高速駛過。警衛戰士示意停車，“大紅旗”理也沒理，反而衝向人群，戰士們急忙閃開，險些被撞上。中隊長蕭奇明想也沒想，舉槍朝著“大紅旗”連打兩槍。八三四一

部隊的幹部戰士個個都是神槍手，蕭奇明的兩槍全打在“大紅旗”的後玻璃上，留下兩個小小的白點。要不是防彈汽車，那兩顆子彈不知要打傷打死誰。事後，受到周恩來的批評，沒有明確指示，怎麼能開槍呢？

“大紅旗”像受驚的兔子，更加足馬力，直奔山海關機場。

“大紅旗”從北戴河開出後，八三四一部隊遵照周恩來勸阻林彪不要上飛機的指示，先後組織了8輛車70多人，由張宏副團長帶領去追。23時45分左右，二大隊副大隊長于仁堂帶著六名戰士坐兩輛吉普車先出發，到機場控制飛機，不准飛機起飛。張宏交代，要與機場取得聯繫，有問題請示中央後再定。“大紅旗”雖然比“吉普車”晚走幾分鐘，但它的速度快，過了海邊大橋，就超過了“吉普車”。開到機場大門口，林立果對門衛說，有人要害林副主席，你們趕快把大門鎖上。所以“吉普車”怎麼按喇叭，門衛也不開門，裝聽不見。後來“吉普車”火了，命令卡車硬把鐵門撞開，門扇也給撞翹起來了。大鐵門修好後還在機場北門使用，但痕跡仍在。

這時，跑道燈沒打開，飛機附近亮著一盞聚光燈，飛機底下有兩輛加油車。

“大紅旗”一直開到256號三叉戟跟前。沒等車停穩，林立果、葉群就拿著手槍，叫著快快快，飛機快起動。目擊者說，“胖女人”大喊，有人要害林副主席，油車快讓開，讓我們走。很快飛機發動了，“胖女人”也等不及卡車載來客機梯子，就和“禿老頭”從駕駛艙的折疊便梯爬了上去。機艙門還沒關，飛機就滑向跑道。這時充電瓶車的連線插頭還沒拔，硬給撕扯掉了。

于仁堂回憶，我們的車開到離飛機100米的地方，車一停下，我就往調度室跑，跑到半路，飛機已經發動。我先到調度室南門，門不

開，又往東繞到後門。剛進門，看見一位海軍同志，我說快告訴調度室，這架飛機要控制，不能起飛。他隨即上樓去了，我又向飛機方向跑，跑了約30米，看到飛機在滑行，快進跑道了。我又返回調度室，快到後門時，碰見機場參謀長佟玉春，我急急地說，這架飛機情況不明，無論如何不能讓它起飛，你要採取緊急措施。佟參謀長說，我們剛纔也接到了不能起飛的命令，可現在來不及了，飛機已經進跑道了。

在強烈的白光“照耀”下，三叉戟正沿著通向跑道東頭的滑行道快速移動。滑到東頭，機頭調轉過來，發動機的聲音增大，開始增速。這時，機場的燈全關閉了，已經看不見飛機，只聽見轟轟的聲音。幾十秒後，三叉戟起飛了，因為沒有打開翼尖燈和機身上的閃光燈，很快被機場西南的夜空“淹沒”。

(四)深更半夜，三叉戟還是上了天

13

如果周恩來的措施能落實，是可以防止三叉戟起飛的。

9月13日凌晨，張耀祠向周總理報告，林彪已經離開駐地，向山海關機場跑去。周總理問派出的部隊能否先到機場，張耀祠不能肯定。周總理再一次叫海軍政委李作鵬下令山海關機場，不准停在機場的任何飛機起飛，要設法阻攔。

大約零時10分，場站站長潘浩等人到調度室，值班員報告了海軍政委李作鵬來過電話。這時，西郊機場派來的調度室主任李海彬已經為三叉戟要了加油車。他們覺得情況緊急，必須再給李作鵬打個電

話。潘站長問，政委是不是給我們來過幾次電話指示？是的，李作鵬又重複一遍。現在飛機正在加油，如果飛機強行起飛，怎麼辦？李作鵬說，飛機如果強行起飛，可直接報告周總理。潘站長想，報告周總理，怎麼來得及？飛機能不能起飛，關鍵在飛行員。他又問，中央首長的指示，是不是給專機師的潘副政委傳達？李作鵬同意了。潘站長放下電話，已經是零時20分。他和場站史副政委一起，急忙去找潘景寅。

可是晚了，就在零時18分，“大紅旗”已經駛進機場。潘站長等人從調度室一出來，就看見了三叉戟身邊的“大紅旗”。他們迅速跑到潘景寅的房間，沒人，再跑到停機坪，只見機組穿皮夾克的細高個在拿著槍的林立果前面走，樣子有點猶豫。但這時飛機已經滑動，潘站長想對空鳴槍叫人，已經來不及了。

這是零時22分。

潘景寅是怎樣上飛機的？知情者只有空軍司令部辦公室秘書程洪珍。

14

從北京坐三叉戟快到山海關機場時，林立果對空司辦公室秘書程洪珍交代了幾件事。明天早晨7時首長要與黃永勝通電話，要把機場的保密機準備好。下飛機前，把飛機上的行李往一塊歸一歸，免得明天和“子爵號”的東西搞混了。還要瞭解一下飛機維護、加油、警衛等情況。

20時15分，飛機平安降落在山海關機場，林立果走進機艙，對機組人員說，明天林副主席也要坐這架飛機。人民解放軍戰士要聽林副

主席指揮，關鍵時刻要起作用，我代表林副主席謝謝大家。

程洪珍下飛機後，先歸攏了20多個箱子，然後到西郊機場調度室主任李海彬的臨時宿舍。這裡的保密電話。一台通北京，一台通北戴河，程洪珍進行了通話試驗，才放心。這時，潘景寅正和李海彬一起看全國氣象圖。程洪珍問，飛機維護好了嗎？潘景寅說，維護好了，不會有問題。程洪珍又問，飛機警衛好了嗎？這個你放心，潘景寅笑了一下，機場的人可聰明了，看到什麼飛機來了，就知道派什麼人警衛。程洪珍跟著林立果，有好幾天沒睡覺了，看一切都安排好了，再沒有事情，20時多，他就去睡覺了。

潘景寅呢？一夜沒睡。按慣例，飛行後要開一個總結會。潘景寅對機組說，明天的航線到什麼地方還不知道，聽指揮就行了。機組的第二副駕駛康庭梓提出，不知道航線，天氣情況如何瞭解？潘景寅說，明天到機場氣象台看一下全國的天氣圖就行了。最後潘景寅說，明天早上6時起床，6時半吃飯，然後早一點到機場準備飛機。現在時候不早了，抓緊時間休息吧。機組都睡了，潘景寅一個人到了調度室。

調度室主任李海彬當晚也沒有睡覺，陪著潘景寅聊天。21時40分左右，潘景寅接到北京的保密電話，李海彬只聽到他連聲說，好的，好的，最後說明白。放下電話，潘景寅出去把三位機械師叫了起來，並叫李海彬要加油車加油。李海彬問加多少？加兩噸半。那一個加油車就夠了。潘景寅說，要兩個吧。從潘景寅接電話叫油車到飛機起飛，35分鐘的時間。零時3分，李海彬要了加油車。因為油嘴不配套，沒有加進去油。儘管壓力加油不行，還可以用另一種方法重力加油，但潘景寅並沒有堅持把油加到17噸。

這時北戴河八三四一部隊的宋定忠，通過專線電話打給李海彬，

說有小轎車去山海關機場了，車到了別讓它走，要卡住。程洪珍正在熟睡，潘景寅和李海彬把他叫醒，講了剛才的電話，問你認識這個宋定忠嗎？程洪珍也不認識，他們都覺得情況嚴重，必須立即報告林立果。程洪珍往96樓打電話，沒要通。他又往北京打，找到周宇馳，報告了剛才的情況。周宇馳急急地說，知道了，知道了，“康曼德”(林立果)已經出發，現在情況緊急，北京正在追查，你快跟他們跑吧。程洪珍慌了，同潘景寅和李海彬商量怎麼辦。這時，北京又來電話找潘景寅。潘景寅接過電話，對李海彬說，誰要問這架飛機來幹什麼，就說是訓練。問什麼時候回北京？就說有故障。李海彬說，空軍調度室問了好幾遍，這架飛機什麼時候回北京？潘景寅氣衝衝地說，老問幹什麼呀？就說還沒有走！

吳法憲到西郊機場後，急著要打電話到山海關機場找潘景寅。吳法憲給潘景寅打通電話沒有？不知道。但廬山會議後，吳法憲“翻了船”，威信一落千丈。空軍流傳吳法憲“反”林彪，所以潘景寅能不能聽吳法憲的話，很難說。

潘景寅和李海彬、程洪珍正不知怎麼辦才好，聽到外面有汽車聲，估計是林立果來了。潘景寅立刻往外跑。跑了幾步，看見“大紅旗”往三叉戟跟前開，潘景寅加快了腳步。程洪珍也跟著跑出來，他跑了沒幾步，看見飛機前亂成一團，突然一股害怕湧上來，程洪珍站住了，呆呆地望著正在快速移動的三叉戟。他因此撿了一條命。

林立果在上飛機前，拉著在場的場站政委史岳龍和副站長趙雅輝的手，往飛機上扯，說首長要接見他們。林彪上飛機的慌張勁他們都

看到了，再加上接到了禁空令，雖然放不放三叉戟沒有準確的指示，但他們覺得不對頭，兩個人也懵了。事後調查，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就沒上飛機。事後想，上了飛機，就是沒摔死，下來了，也說不清。大概是林立果想讓他們組織機場部隊阻擊。在那種時候，為了保證中央首長的安全，子彈都收上去了，場站警衛連的槍裡都沒有子彈。如果真打起來，不知有多少人會成冤死鬼。

256號三叉戟是從山海關機場跑的，山海關機場的官兵都覺得對不起黨中央，對不起全國人民，但是，責任很難歸到機場的哪一個人身上。如果林彪不是紅得發紫，就是十個百個也跑不掉。阻止飛機起飛，很簡單，用槍把輪胎打壞，或用幾輛大卡車擋在跑道上，256號三叉戟再有天大的本事，也不能起飛了。方法倒是一個比一個原始，可誰敢執行？這個飛機是“林副統帥”坐的呀，海軍山海關機場根本無權過問。機場調度室的調度都是西郊機場派來的，山海關機場連調度權都沒有。自從林彪一家住到北戴河後，隸屬海軍的山海關機場就成了他們家的專用機場。為了不影響北京和山海關之間的頻繁飛行，山海關機場的飛機和飛行員都轉場到別的機場去了。只留下機場警衛、通信、調度和後勤保障等場站的人員。更何況那時誰也不知道林彪是要逃跑。

當時在場的有站長，有政委，但他們的任務是保證專機安全。出現的新情況，必須請示。不請示，誰敢輕舉妄動？不過機場並沒有給256號三叉戟開“綠燈”，奉命關閉了夜航燈，也沒有打開通信和導航設備。

場站參謀長佟玉春派一位科長和一位助理員上了一輛加油車，讓他們到前方擋住飛機，當然派出時並沒有明確說一定要把飛機擋住。所以飛機滑到跟前時，科長和助理員嚇得從車上跑掉了，車上只剩一

個山西新兵劉三兒。在那種時候，上邊沒有明確指示，幹部跑了，新兵劉三兒哪有膽量去攔專機？林彪上飛機他也看到了，軍委副主席、國防部長要走，除了毛主席，誰敢攔？不要說攔了，就是碰壞了林彪的專機也不是鬧著玩的，槍斃都沒準。所以，劉三兒儘量把車往邊上靠，可三叉戟機翼長，右機翼還是刮歪了停在滑行道旁的加油車罐口蓋，機翼上的鋁皮掉了，綠色玻璃燈罩和有機玻璃也刮碎了。

劉三兒當場嚇出了“病”。

事後有關責任者都被關起來，沒擋住飛機，誰知道會按個什麼罪名。經過詢問，包括站長、政委、副站長、參謀長和從加油車溜掉的兩個幹部以及劉三兒，都沒受到處分。

站長潘浩轉業到青島倉口區任副區長。

政委史岳龍和副站長趙雅輝在部隊離休。

參謀長佟玉春轉業到北戴河。

從車上溜下來的科長提昇為處長，助理員轉業到了地方。

劉三兒因為神經受了刺激，服役期滿後由部隊出面聯繫了工作，從農村進了縣城。

16

256號三叉戟滑向跑道，因為動作太急促太猛烈，像個醉漢，還沒有對正跑道就先拐了彎，一個主輪偏出滑行道，開進了黃豆地，將黃豆地軋出一尺多深的溝，割下來的黃豆都被吹跑了。幸虧三叉戟馬力大，要不非“窩”在黃豆地裡。三叉戟從黃豆地裡“掙紮”出來，又軋壞了兩個跑道燈。在正常情況下，大飛機應該從聯絡道開到跑道盡頭才能起飛，而三叉戟在跑道頭500米處就強行起飛了。

場站參謀長佟玉春一看飛機沒擋住，就向空中打了兩槍。

時任山海關機場警衛連上士的井長林回憶，9月12日零時，兩聲槍響把他從夢中驚醒，還沒明白，聽見連裡的緊急集合哨，趕快提槍跑出去。連長張均成說，有專機任務，馬上行動。站專機崗的人選得特別嚴格，不但要是黨團員，還要查歷史，因為站專機崗的人不夠，負責給養的上士井長林也被挑選上了。連隊距離調度室100米左右，跑到調度室樓下，調度室前面就是停機坪。這時，三叉戟已經滑出停機坪，警衛連的官兵非常驚訝，怎麼我們站崗還沒到位，飛機就滑出了呢？這時過來許多陸軍，帶著槍，三五成群在停機坪上貓著腰來回跑動。後來才清楚，他們是八三四一部隊的，奉命阻止飛機起飛。五分鐘後，跑道那邊的飛機由東向西起飛了，當時天很黑，跑道燈沒打開，各種通信導航車輛也沒到現場，飛機就起飛，這在過去是從來沒有過的。在場的一些首長都很慌張，來回跑動，只見副站長趙雅輝站在調度室窗外衝裡邊說，快聯繫，叫飛機回來。同時，陸軍把停機坪另一架伊爾14包圍住了。有些陸軍還衝進調度室，一個軍官模樣的人問附近哪個機場有戰鬥機。

又過了五分鐘，不知是誰的指示，叫把警衛連撤下去站崗，用卡車拉到機場四週。因為頭一天上午下了大雨，雖是9月，但海邊很冷，誰也沒多穿衣服，凍得直哆嗦。一個多小時後，又拉回來。指導員孫允啓對我們說，今天夜裡發生的事，任何人不得向外講，也不要相互議論，誰講了，是黨員開除黨籍，是團員開除團籍，是青年給處分。第二天一大早，高炮部隊就包圍了機場四週，看來他們是連夜來的，正在校正炮位。連隊進行了緊急動員，休假的幹部戰士全被叫了回來。不論幹什麼都帶槍，子彈也發了下來。

機場關閉，跑道封鎖，剩下的飛機都被車輛擋住了。

(五)如果機組人員全上了三叉戟呢？

17

9月11日，機長潘景寅告訴機組有專機任務，留場待命。256號三叉戟機組成員，經過左挑右選，全是出身好，政治可靠，社會關係好，技術高超，渾身上下找不到一點“毛病”，由此可見這次專機飛行的重要程度。

9月12日，是個星期天。下午6時左右，林彪專機領航員李成昌一家正圍著桌子吃餃子。團副參謀長陳聯炳急急忙忙來了，連門也沒進，就說，老李，快走，有緊急任務。李成昌愛人許君清也是領航員，忙問去哪？多長時間？陳副參謀長說，我什麼都不知道，保密，說完就走了。不一會兒，穿著黃色飛行服的李成昌騎上自行車也飛奔而去。他到大隊領航室拿了領航包，便和機組一起進場，上了三叉戟，做飛行前的準備。

老李是專機師非常優秀的領航員，他1935年出生在廣東梅縣的一個貧苦家庭中，1951年7月參軍，1952年進入長春第二航校學習領航，1953年11月以優異成績畢業，分到西郊機場。先後飛過八個機型的飛機，是我國引進“子爵號”和三叉戟飛機後第一批改裝的領航員。由於他技術好，出身好，多次執行劉少奇、周恩來、朱德、董必武、鄧小平、陳雲、李先念等黨和國家領導人的專機任務，以及金日成、胡志明、霍查等外國元首的專機的任務。在執行專機任務中，他到過十多個國家，並在越南當了9個多月的專家，是胡志明專機的領航員，越南空軍首批專機領航員都是他帶飛出來的。

李成昌在空中觀察仔細，反應敏捷，計算精確，遇到特殊情況非常冷靜，是飛行員最信賴的領航員。只要他領航，飛機既不會偏航，也不會誤點，再壞的天氣，他也能引導飛機穿雲破霧安全落地。在李成昌的領航記錄中，沒有任何差錯和誤導事故。有人開玩笑，國內外所有的領航資料和數據，全都裝在老李光禿禿的腦袋裡。也是，老李用腦太多，30多歲頭髮就都“溜”掉了。正因為他各方面都非常優秀，才被選為林彪專機組的領航員。

9月13日零時20分左右，李成昌和同屋的第二副駕駛康庭梓被重重的敲門聲驚醒，外面有人喊，快上機場，快上機場，首長已經到了，趕快走。還沒睜開眼，就穿好飛行服，又趕快穿好皮鞋，拎著裝有航行資料的航行包，一面繫扣子，一邊往外跑。剛跑出十來步，就聽到發動機起動了，緊接著是加大油門的尖叫聲。李成昌急得馬上百米衝刺，還是晚了幾秒鐘。在距離三叉戟還有50多米時，飛機滑行了。

一輛滿載全副武裝戰士的卡車，在停機坪中央停住。混亂中，有人喊開槍，有人喊不准開槍。一輛吉普車停在離第二副駕駛康庭梓幾米遠的地方，跳下一位40多歲的陸軍軍官，右手拿著手槍。大概是看到康庭梓穿著飛行服，認定他與機場的海軍不同，左手拉著康庭梓，右手舉槍指著遠去的飛機，用濃重的山東口音說，你你，快把飛機攔住！康庭梓想，我連誰在飛機上都不知道，赤手空拳，怎麼把飛機攔住？康庭梓問，是誰在飛機上？陸軍軍官並不回答康庭梓的問題，卻一個勁地說，這架飛機不能起飛，把它攔住。

康庭梓急中生智，用手指著吉普車，“命令”陸軍軍官，快，把那輛吉普車開到跑道上，對正飛機，堵住它，它就不敢起飛了。陸軍軍官明白了康庭梓的意思，上了吉普車，但已經來不及了。

三叉戟就這樣搖搖擺擺地起飛了。

這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李成昌頓時傻了眼，刷地湧出一身冷汗。作為專機領航員，專機飛走了，你卻沒上，萬一因為沒有領航員，專機出了問題，不光是錯誤不可饒恕，那可真成千古罪人了。李成昌越想越害怕。這時他才發現身邊還有三個機組成員，兩位副駕駛陳聯炳、康庭梓和通信員陳松鶴也被專機“丟掉”了，隨後空中服務員小魏也提著暖水瓶來了。

沒來得及上飛機的五位機組人員，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都呆呆地望著停機坪。

這時機場大亂，槍聲，喊叫聲，車輛穿梭聲，伴著飛機的轟鳴聲，整個停機坪混亂成“一鍋粥”。平時執行專機任務，都是機組先到機場準備飛機，再由先遣人員搬東西，歡送的人也到了，車水馬龍，隆重極了，最後才是“姍姍來遲”的首長。怎麼林彪專機就成了這樣的“一鍋粥”呢？焦點肯定在256號三叉戟上，是壞人深更半夜把飛機開跑了嗎？可三叉戟才引進中國兩年，除了極少數專門學過的飛行員，沒人能駕馭得了啊。當時大家還沒敢往潘景寅身上想，沒敢想他居然一個人把三叉戟開上了天。

李成昌是黨小組長，潘景寅不在，他就是機組的頭了。陳聯炳問，怎麼辦？

帶著一大堆問號，他們不約而同往調度室跑，看看飛機往哪飛。目標290度、100公里，目標315度、150公里，250公里，不久目標消失，幾名機組人員茫然回到招待所。這時大家已經知道飛機上只有潘景寅和三個機械師，這是怎麼回事？為什麼這麼急急忙忙地起飛？沒

等機組全上就慌亂起飛，能保證安全嗎？

負責256號三叉戟事故結論的空軍專家組成員金華認為，摔飛機與飛行員操作有關。他斷言，要是副駕駛和領航員都上去就沒事了。

從墜機現場的第一個散落點到最後的散落點，可以發現，地雖然不平，但三叉戟迫降時著地速度過大。三叉戟的時速將近1000公里，迫降時就是時速500公里，飛機也承受不了如此高速的磨擦。要減速，就要打開減速板和反推力裝置，在正常情況下，這兩個動作是由副駕駛做的。

在運輸機中，駕駛員是飛行的飛行員，副駕駛是不飛行的飛行員。坐左座的機長能不能飛好每一次起落，與右座副駕駛有直接關係。三叉戟的操作動作有好多需要“右座”做，甚至各種速度調整都由右座“主宰”。正因為副駕駛的位置重要，256號三叉戟才配了兩位副駕駛。副駕駛的職責分工是協助機長觀察儀錶並輔助操縱，執行飛行檢查單，通過喊話強制機長瞭解飛機狀態，提醒(質疑)機長的錯誤。統計中，機長所犯錯誤近30%是戰術決策錯誤，大部份共性的錯誤也屬個人所犯。在戰術決策錯誤中，96%是機長個人程序和操縱錯誤。專家指出，其實，可能只是因為副駕駛的一句緊急提醒(質疑)，很多曾經發生過的空難就可以避免。從照片上看，256號三叉戟的減速板沒有打開，在發動機內腔減小速度的反推力裝置也沒有使用。因為沒有副駕駛，只有一個飛行員，在緊急情況下，完全有可能忘記這兩個並不難的“操作”，使三叉戟在迫降時變成“野馬”。

專機師師長時念堂認為，三叉戟上的這兩位副駕駛，都比潘景寅飛得好，他們雖然在256號三叉戟上是副駕駛，但在別的大飛機上都是正駕駛。只是因為他們職務低，才“屈”為副駕駛罷了。兩位副駕駛最大的優勢是年輕，康庭梓是飛行中隊長，文化高，又愛鑽研，飛得

穩，進步非常快。陳聯炳是參加過抗美援朝的老兵，團副參謀長，和潘景寅是同學，同一批進航校學飛行。他是安徽人，文化雖不高，但腦子快，飛得好。飛行這事也是要有天賦的，不承認不行。潘景寅是專機師副政委，內向，不那麼開朗，話極少。他的優點是非常沉穩，但也由此帶來腦子有點“木”，飛得一般。他飛伊爾18時，就飛得不精。1969年飛到山海關機場，撞上雷雨，下不來了，怎麼也對不准跑道。那次時念堂在後艙，上去把潘景寅換下來，這才讓飛機落了地。時念堂說，陳聯炳對我說了好幾次，叫我快點飛三叉戟，我們說了不算，意思是潘景寅不行。

潘景寅過去飛過莫斯科，北京至烏蘭巴托的國際航線基本是沿著北京到烏蘭巴托的國際鐵路線走的。沿著鐵路線飛，有很明顯的地標。為什麼不沿著鐵路飛呢？大概是沿鐵路線有駐蒙蘇軍的好幾處機場和防空導彈陣地，256號三叉戟才不得不在鐵路以東自己建立航線吧？又是茫茫黑夜，如果沒有明確的燈光地標，空中根本找不到鐵路。

空中沒有領航，地面沒有導航，這就使飛機燃料將盡時，潘景寅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精確位置。墜機現場溫都爾汗300公里外就是烏蘭巴托，按三叉戟的正常速度，再飛不到20分鐘就到了。如果來不及，60公里外就是溫都爾汗的土機場，總比迫降在野外安全吧？現在想，如果上去兩個副駕駛，再加上領航員李成昌，團通信主任、通信員陳松鶴，個個技術高超，真沒准就迫降成功了。或者根本不用迫降，平安降落到60公里外的溫都爾汗機場去了。

自有飛機以來，飛行事故多發生在起飛和降落這兩個階段。飛機起降時，高度低，容易撞上障礙物。萬一飛機發生故障，飛行員也沒有處置的時間。對飛行員來說，飛行高度和速度是飛行員的生命，飛得越低，速度越慢越危險，稍一猶豫，就會發生等級事故。所以起落是飛行員的兩道生死關。

飛機從滑行就開始孕育著危險，哪怕萬分之一的不小心，也可能導致機毀人亡。飛機摔與不摔，飛行員非常關鍵。時念堂舉了一個例子。1962年大年初五，春節過後剛上班，北京下起了罕見的大雪，雲很低，就是要抓住這難得的機會飛“複雜”嘛。那天的氣候確實複雜，不僅雪大，還伴有結冰。飛行員都知道，飛機最怕結冰，冰層將破壞飛機的流線型，使飛機失去操縱，所以每飛三次儀錶起落，就要把飛機滑向停機坪敲冰，同時對飛機進行檢查。飛行員沒有過硬技術在這種天氣根本無法起降。白天成功飛了一天，夜裡還接著訓練，夜裡複雜氣象，是四種氣象中難度最大的一種，只有老飛行員才有這種資格，飛過了這種氣候，才叫全天候飛行員。一架伊爾14剛起飛，一聲巨響，頤和園的後山上昇起沖天的火柱。再往前一點點，就是宿舍樓密集的中央黨校，那影響就大了。那是時念堂第一次指揮，機場還有其他飛機飛，沒聽見。青龍橋派出所來電話，說飛機摔在紅山口的黑山上，趕快搶救。機上人員全部犧牲，當時還有兩個人有氣，抬到半路也沒氣了。青龍橋的老百姓來了不少人幫忙，把現場保護起來。飛機燒成灰燼，把殘件撿了回來，一一解剖。

副大隊長趙秉剛帶年輕機長吳長渠，剛起飛，在過玉泉山和萬壽山的山口時，一個發動機停車。後來查明是很小一個鐵屑卡住，造成發動機停車。趙秉剛急促報告“右發”故障，指揮所讓他們爭取高度，但再也叫不到了。發動機空轉，沒速度，拉不上去，機上一共10個

人，又加滿了油，太重，高度上不去。這個新飛行員又有點慌，要是老飛行員，把高度弄上去，也就不會撞山了。

長久以來，四分之三的飛機事故都是由人為表現不佳引起。飛行員始終是飛行這個複雜系統中的核心，七情六欲、疾病、疲勞、不舒適或焦慮等，都會影響人的主觀能力及與客觀環境的匹配和適應，從而產生不良反應行為。

飛行工作是一項繁重的腦體並重的特殊勞動，對空勤的身體要求很高，因此，吃飯睡覺都非常重要，一定要吃好，睡好。專家通過數字分析指出，如果飛機持續夜間飛行，由於人員疲勞和儀器、跑道燈光等因素的影響，執勤時間越長，飛行員發生飛行事故的機率也越高。從睡眠到發生事故的這一段時間稱為“不眠時間段”。“不眠時間段”越長，存在“隱患”就越明顯。特別是在一天的後半段，也就是下午至午夜、午夜至清晨(14:00—06:00)，比前半日存在的“危險”也更大。所以給人們一種印象，飛行事故多發生在下午或夜間。從各類統計綜合分析看，許多種類的錯誤明顯是由那些從睡醒到值勤間隔時間長的機組產生的，特別是處在機長崗位的飛行員在決策和程序方面的錯誤要明顯得多。為此，世界民航界對飛行機組的值勤時間和飛行時間及年齡限制等方面均作出了相應的規定。中國民航也在總結歷史，結合中國人的體格特徵，參照國際上的規定，頒佈了《民航運輸飛行人員飛行時間、值勤時間和休息時間的規定》(民航局長35號令)。

從256號三叉戟看，飛行員潘景寅傍晚執行了一個航班，從北京到北戴河，雖然是短途，不到一個小時的飛行，但加上飛行前的準備和飛行後的工作，也很疲勞。之後他佈置機組休息，他卻沒休息，一直坐在調度室裡，連著接了好幾個電話。沒想到原來說第二天早上的飛行提前到半夜，而且那麼慌亂，連機組人員也沒到齊就飛上了天。因

爲是匆忙起飛，又因爲是逃往國外，再穩定的心理素質，也不能不受到很大的影響。

256號三叉戟上，只有四位機組人員，三個機械師再精明強幹，又能幫上多少的忙呢？整架三叉戟全靠潘景寅一個人“扛”著。在沒有任何思想準備和任何通信聯絡的情況下，面對如此困難的情況，再大膽的飛行員也會“縮手縮腳”。飛機上又坐著“林副主席”，這對潘景寅來說，無論是心理還是飛行技術、飛行安全，都太難太難了。實在說，潘景寅沒有這個技術能力。

在1980年“兩案”審判時，鄧小平爲什麼要對美國記者說飛行員是好人？是國家安全？政治影響？還是從256號三叉戟的結局？

20

地球方向在航圖上分360度，從正北順時針逐漸增加，山海關到北京基本上正西方向。從256號三叉戟的航跡看，開始的航向是240多度，幾分鐘後，跟蹤雷達報告280度，朝北京、大同方向飛來。西郊機場還以爲三叉戟是回機場呢，師長時念堂馬上命令準備接飛機，跑道燈全打開了，各行各業的人員和車輛也都就位。十幾分鐘後，零點46分，256號三叉戟飛到唐山北邊遷安縣上空，改航向340多度，朝著蒙古的西部烏蘭巴托至蘇聯伊爾庫茨克的航線偏東一線飛行。

三叉戟的飛機信號從山海關的雷達上消失前，留下了15分鐘的航跡。這個航跡與正常航跡相差很大。正常情況下，飛機起飛後，迅速進入預定航線，然後保持直線，持續爬高，到達預定高度後，改爲平直飛行。這樣標在地圖上，只能是一條折線，折角的大小取決於第一段航線的航向與起飛航線之間的差別。可是折線怎麼變成了過程很長

的弧線？有人猜256號三叉戟是想往廣州飛，只是到了空中，才臨時轉向北。副駕駛康庭梓猜想，一個可能是故意迷惑地面，另一個可能是潘景寅以為是飛廣州。240多度，轉到280度，是不是潘景寅也真的是想回北京？可惜飛機繼續增大角度，到了310度，朝向了西北。310度是山海關飛向內蒙古的方向，往那個地方飛？不就到國境線了嗎？在飛行員的心目中，國境線太敏感，因為空中並沒有明顯界限，飛行中寧可往國內多靠一靠，也別不小心飛出國去惹上“國際麻煩”。如果天氣不好，要繞過雷雨區，也是往國內方向繞。潘景寅往國境線飛幹什麼？

第二副駕駛康庭梓分析，由於飛機上的四位機組人員並不知道要叛逃蒙古，起飛後在操縱動作上不但延遲了四分鐘，而且以後的轉彎動作所用的時間竟是平時的10倍，所以才產生了非常不正常的航跡。但並沒有穩定在這個310度上，又減小了航向，往西偏北繼續飛行了十幾分鐘，最終在唐山以北的遷安進入北逃航向。經承德、多倫及貝爾廟附近，飛進蒙古。雖然“大方向”沒錯，但在長達1000多公里的飛行中，中間沒有導航點對飛機的航跡進行校正，而且又是後半夜，地面黑乎乎一片，想準確地飛下去實在是太困難了。

大型運輸機不像殲擊機，一個人就可以飛上天。殲擊機在空中飛行的時間短，沒那麼長的航線，空中用不著導航，光憑地面導航就完全可以。運輸機航線那麼長，加上空中有風的影響，飛機的航向並不那麼確定，除了地面領航外，必須要有空中領航。三叉戟裝有各種先進的導航設備，但潘景寅一個人在空中駕駛飛機，不可能騰出手來再測量航線的數據。1時50分飛越國境，是地面雷達提供給指揮所的，潘景寅在空中，不可能那麼準確。所以他只能根據大致情況，硬著頭皮往前飛。

康庭梓認為，因為是外行，葉群和林立果對叛逃的技術準備倉促。在林立果和周宇馳的所有叛逃準備中，最有用的就是周宇馳為葉群要到一份北京到烏蘭巴托的航線圖，以及三北地區雷達分佈圖。除此沒有至關重要的機場資料，尤其是蒙古邊境的軍用機場資料。機場資料包括機場的位置，跑道方向，跑道兩側導航台的設施，距離跑道的距離，電台的呼號頻率及其他聯絡方式等。軍用機場資料是絕密材料，不是與飛行有關的人員無法知道，也不懂。即使葉群問到了蒙古邊境機場的分佈，沒有具體標到航圖上，也不行，飛行員要根據航圖飛。

周宇馳要蒙古週邊的電台頻率，這是對的，只有掌握了廣播電台的地理位置，飛行中羅盤一旦接收到廣播信號，羅盤指針就會自動指向電台方向，飛行員就可以飛到電台上空。但這是領航員的工作，潘景寅不能離開駕駛台半步。飛機上特設師邵起良會使用領航員的羅盤接收設備。如果林立果“攤牌”，那邵起良可能會“挺身而出”，可是如果林立果不敢說呢？或者不敢讓邵起良到前艙去呢？那再有電台資料，也等於一堆廢紙。再則，如果沒有確定廣播電台所在地是否有機場，也沒有用。

貝爾赫礦有燈光，或許把礦區當成一個小城市？一般大中城市都有機場，而且機場一般都位於郊區燈光較暗的地方。選擇靠近燈光的地方迫降，萬一有傷亡，可以被人早些發現。大概這就是潘景寅選擇緊急迫降場的原則吧？

面臨“彈盡糧絕”，面臨如此惡劣的野外迫降，加上飛行員心態的極度緊張，就是三頭六臂，一切也已經無可挽回了。

現在想，如果飛機“趴”在機場呢？會是個什麼情況？如果摔在國內，或者根本不起飛，最起碼西郊機場不會牽連那麼多的人，機組的幾個人也應該倖免遇難。現在想，如果機組全都上了飛機，飛機會不會摔呢？如果飛機不摔，256號三叉戟又將是怎樣的下場？據說，時任蘇共聯絡部中國處處長庫里克後來說，我們感到最為慶幸的，是林彪沒有真的飛到蘇聯來。如果林彪真的到了蘇聯，中蘇之間的麻煩就大了，也許不僅僅是一場邊境衝突了。

機毀人亡，有著一系列的偶然。林彪的座機，一直是“子爵號”，到9月6日才確定以256號三叉戟取代。林彪還從未坐過這架三叉戟，他到北戴河是坐專列來的。也就是說，他一輩子也就坐過一次三叉戟。“子爵號”是渦輪螺旋槳式飛機，時速450公里，比三叉戟慢一半，野外迫降，危險比三叉戟也小得多。三叉戟的發動機“脾氣”急，一點火就著。內行人說，開車，滑行，起飛，機械師肯定幫了忙。平時機械師是不管操縱飛機的。但只有機長一人，三個機械師至少有兩個在前面幫忙，先用機上設備先起動中央發動機，然後一邊滑行一邊再起動另兩台發動機。如果是“子爵號”，發動機慢得像“老牛”，沒准就給攔下來了。

如果潘景寅說飛機開不了，發動機有故障。雖然林立果學過開飛機，但三叉戟這樣的複雜大飛機，他再有本事也挪動不了。潘景寅也完全可以藉口機組不齊，不能起飛。大型飛機又不是汽車，一個人就開了到處跑。飛機飛了，還要保證安全。沒有安全，飛上去不等於集體自殺嗎？這點道理林彪一家也不是不懂，以前坐飛機，一家人從不坐在一架飛機上，不就怕全家覆沒嘛。潘景寅把沒法飛的道理講了，他們肯定不會再“催命”，前後差不了幾分鐘，畢竟“安全第一”啊，再

急也會“耐心”等機組人員到齊。

據瞭解潘景寅的人說，老潘偏偏不善“演講”。

話又說回來，以前準備飛機，一向都是機組集體準備，臨時變更計劃，也不應該改變“常規”吧？為什麼潘景寅只叫三位機械師起來加油，不叫機組全體呢？是不是256號三叉戟的情況太特殊呢？剛從北京飛到山海關，機長潘景寅是不是想讓機組多休息幾分鐘呢？總之，潘景寅並沒有叫全體機組人員一起準備飛機，只是叫了三位機械師。

只有一個飛行員和三個機械師，就把這麼大型的飛機“捅”上了天，實在不可思議。從來沒聽說機組人員還沒有到齊就飛了的，在飛機缺少副駕駛、領航員、通信員的情況下，一個人怎麼就敢大黑天的起飛呢？就是本場訓練，飛起落這樣簡單的科目，也應該全體人馬都上，一個都不能少。更何況外場，又是夜間，飛機怎麼就起飛了呢？就是普通的航班，也不能工作人員不到就開飛啊。等上幾分鐘，有兩個可能，一個是八三四一部隊追上來，阻止飛機起飛。另一個是機組全都上去，三叉戟也可能改變機毀人亡的命運。

那為什麼潘景寅要慌慌張張起飛呢？鬼催的，一個人怎麼飛？沒法飛，迫降是必然。可是葉群和林立果大喊有人要害林副主席，林彪都上了飛機，說飛，他敢不飛？為什麼不飛？說到底，你飛行員不就是相當於汽車司機嘛。伴君如伴虎，那時林彪還是“林副主席”，如果拒絕飛，後果將是什麼？潘景寅就是有一萬張嘴也說不清。這種緊急飛行的事情過去也不是沒有，1967年7月20日，武漢“七二〇”事件，毛澤東最後一次坐飛機，潘景寅是駕駛員之一。緊急極了，飛到空中，毛澤東才說到上海。林彪也多次說走就走，你搞不清他要到哪裡去。所以飛與不飛，對潘景寅來說，實在兩難。不過可以設想，潘景寅以為是飛國內航線，一個人加上地面導航，怎麼也駕輕就熟。一個老飛

行員的常識告訴他，只靠12噸半的油，如果飛到廣州，油不夠了，也不怕，中間可以隨時落地加油。沒有領航員也不怕，一個人也還多少有些把握，可以通過地面導航保持航線。可是他哪想到要在夜裡飛往人生地不熟的異國他鄉？盲人騎瞎馬，稀裡糊塗上了天，可怎麼稀裡糊塗下來呢？

256號三叉戟在起飛時，似乎就註定了機毀人亡的命運。

(六)蒙古和蘇聯真的一無所知嗎？

22

9月13日上午，獲悉當日凌晨在蒙古首都以東300公里的溫都爾汗有爆炸聲，隨之火光衝天的消息。周恩來指示外交部，要密切注意外電報導，並研究和提出在各種可能的情況下的交涉及應對方案。

256號三叉戟進入蒙古後，蒙古境內無論蒙軍或蘇軍都沒有什麼反應，只有蒙古一個邊防站天亮後向邊防總隊報告，凌晨2點曾發現一飛行目標在中國的二連以東進入蒙境。

據時任中國駐蒙古大使館二秘的孫一先回憶，9月13日後，來自蒙軍和駐蒙古蘇軍的一些內部情況表明，他們在縱深沒有發現中國飛機越境，因此不可能發射地空導彈，或者起飛戰鬥機攔截。9月12日是個星期天，蘇軍和蒙軍的雷達可能沒開機，或開了機沒認真觀察。蒙軍邊防站9個小時後才報告，而蒙古邊防總隊直到9月13日下午4點才上報烏蘭巴托。10月底，蘇聯國土防空軍總司令巴季茨基空軍元帥專門到蒙古整頓蘇、蒙軍的防空系統。

蒙古和蘇聯對256三叉戟真的一無所知嗎？

9月13日凌晨，幾乎就在墜機發生的同時，“美國之音”就播出了中國民用航空公司英製三叉戟飛機失事在蒙古溫都爾汗上空，據分析機上是中共高級人員，現正在調查過程中。沒有更多的消息，就這一小段反反復復地播放。隨後，國際上的大通訊社像合眾社、路透社、塔斯社也都發了消息：9月13日凌晨，中國武裝部隊一架噴氣飛機在蒙古上空墜毀，有九人死亡。

在2000年，日本《朝日新聞》週刊獨家採訪了1970年起擔任蒙古外交部副部長的雲登，蒙古高級官員詳細談論對九一三事件採取的措施這還是第一次。雲登說林彪的飛機似乎爲了躲開雷達，因此進入蒙古一直是低空飛行，當時的說法是蒙古完全不知道。雖然蒙古的雷達沒有發現，但一開始我們便掌握了該機的飛行軌跡，因爲該機在極低的低空飛行，轟隆聲特別響，蒙古是循著聲音跟蹤的。9月13日早晨雲登就得到了情報部門的第一次報告，當時我們認爲中國飛機出了事故，召見了關係密切的蘇聯大使館臨時代辦。

蘇聯在蒙古駐軍有7萬多人，主要是中蒙邊境。那麼蘇聯是否獲悉了這一“情報”呢？蒙古用最原始的方法都掌握了飛機的軌跡，更何況軍事技術先進的蘇聯？那麼256號三叉戟進入蒙古國境後，蘇聯會不會是第一目擊者呢？看見了，採取了什麼“措施”呢？蘇聯對此一直秘而不宣。現在猜，很可能在蒙古外交部得到消息前，蘇聯人已經獲悉，要不蘇聯怎麼能搶先一步到墜機現場呢？不管怎麼說，256號三叉戟一進入蒙古，就已經在蘇蒙方面的全程監視下。因爲飛的是低空，中國的雷達已經得不到信號了，而蘇蒙方面卻完全瞭解飛機的軌跡。蒙古方面說不知道，只是在騙中國，讓中國以爲蘇蒙的防空效率低下。當然蘇聯和蒙古還搞不清這架三叉戟到底是怎麼回事？迷航？叛逃？還是刺探蘇蒙的防空系統？更不知道是中國專機，四五個星期後才確認

是林彪乘坐的飛機。

現場附近的老鄉說，當天，就來了不少蘇聯軍人，不讓老百姓靠近。

23

蒙古曾成立了一個調查組調查此事，並寫出報告。該國的保密法規定此報告到2008年才能解密，但文中並未提到林彪。中國官方關於林彪之死的解釋，國外並不相信。林彪是摔在蒙古荒原嗎？是不是死在國內的某個地方？如果說林彪在三叉戟上，是不是在墜機前就已經死亡？三叉戟是不是被導彈擊中？

關於墜機現場，中、蒙、蘇三國中，飛機是中國的飛機，墜毀現場在蒙古境內，中國和蒙古是當事者，而蘇聯應該是“旁觀者”。可蘇聯好像更積極，更主動，赤膊上陣，幾次組織大規模的“兵馬”到墜機現場。蘇聯在中國人之前，已經兩次派專家到了現場，拿走了他們感興趣的一切東西。當時蒙古報紙說，1971年9月15日早晨，蘇聯一架直升飛機突然飛往溫都爾汗，據說在中國飛機墜毀的地方，發現飛機上組裝的蘇製低空飛行器。

20多年後，1993年5月，29歲的澳大利亞自由撰稿記者彼得·漢納姆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雜誌的部份資助下，用了六個月的時間，奔走於蒙古、蘇聯、美國、台灣、香港等地，往返數萬公里，訪問了外交、情報、新聞界許多人士，進行林彪死亡之謎的調查。在烏蘭巴托，漢納姆採訪了20多位目擊者，還專門到了墜機現場。憑借大量的第一手資料，1994年初，漢納姆和蘇珊·勞倫斯聯名的調查林彪之死的紀實文章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上發表，立即引起國際新

聞界和史學界的極大關注，許多國家的報刊進行轉載和評述。2月2日，香港《亞洲週刊》刊登了漢納姆的文章《解開林彪死亡之謎》。《參考消息》轉載了美國《洛杉磯時報》的文章《從蒙古到莫斯科》。這個亞洲最大的謎團之一，第一次由於一位西方記者通過客觀、獨立的調查給予了證實。

漢納姆在離烏蘭巴托200英里的地方，找到了因喜歡在胸前別著蘇聯勳章和授帶而得名的“元帥”。“元帥”帶他到了現場。現場燒成黑色的碎件還不少，大的已經不見，還有一個寬20米長30米的寸草不生的灰堆，裡面有燒燬的各種電器零件，在離灰堆150米處，有一堆飛機殘骸，其中有飛機的後輪支架。

漢納姆說，那架失事飛機來自中國，由於至今還不清楚的原因，它墜毀於蒙古境內，機上人員全部死亡。自此以後，外交官與中國問題專家一直對飛機上乘客到底是誰存在懷疑。數月後，中國政府宣佈了一個奇怪的解釋。而在墜機後幾個月內，美國與歐洲情報機關陸續收到報告，說機上乘員無人超過50歲，而林彪當時已經64歲。所以西方懷疑林彪是在飛機上嗎？

剛開始，蘇聯似乎對機上乘員不聞不問，只是對在當時還算先進的三叉戟上的發動機什麼的感興趣。在墜機5個星期後，蘇聯掌握了情報，原來是中國第二號人物林彪乘坐的飛機呀！於是再次組織陣容強大的克格勃調查組重返墜機現場，有蘇聯著名的犯罪偵查學家、國防部法醫學實驗所所長、少將軍醫托米林等。與他們同行的有克格勃偵察員扎格沃茲丁和他的助手、病理解剖學家沃爾斯基等。他們乘飛機

到烏蘭巴托，再到墜機現場。在荒原上找到飛機殘骸，野狼已經築窩。這回是大工程了，把墓地的棺材全挖出來，細細地逐個檢查。當時他們只知道有架飛機墜毀，別的一無所知。在蒙古專家配合下，首先肯定屍體的所有傷痕都是飛機墜毀造成，排除了乘客在墜機前死亡的可能性。經過一番緊張艱苦的工作，帶回兩個有做工相當精細的金齒橋和金牙套的頭顱。

11月中旬，中國駐蒙古使館從一位蒙古朋友那裡得知，有個汽車司機去貝爾赫礦區，從蘇布拉嘎盆地經過，看到失事飛機的墳已經被挖開，有些坑空了。蒙古老人巴塔說，墓地被蘇聯人挖過兩次，第二次記不得是哪一年，只記得是冬天，蘇聯人在墳墓邊搭起帳篷，再次驗證了那個年歲最大的人的屍體。

12月14日，香港《快報》刊登來自北京外交界的消息，一名蘇聯外交官對經常一起打網球的巴基斯坦外交官說，蘇聯當局已經把9個人屍體挖出來，進行了詳密的生物化驗，證明其中一具屍體的特徵與林彪一樣，並且與林彪1950年留在莫斯科的病情記錄對照，發現屍體上少了三顆牙齒，也與病歷相符，證實死者就是林彪。

蒙古方面當時負責處理這一事件的原蒙古外交部副部長雲登對記者說，蘇聯方面在事件發生後不久就運走了一座引擎並且兩次掘墳，把林彪及夫人的頭骨帶回蘇聯，與蘇聯保存的資料對照，確認是林彪和葉群本人。

漢納姆最後在莫斯科一個軍事資料室獲得一份克格勃檔案，檔案記載，蘇聯在事發地點秘密進行過仔細的屍體解剖，證明林彪夫婦和兒子在墜機事件中確死無疑。這份檔案只有四個人看過，兩位蘇聯病理學家，其中一位叫亞歷山德魯，以及已故的蘇聯領導人勃列日涅夫和安德羅波夫(時任克格勃頭目)。也就是說，只有四個人知道林彪死亡

的真相。

漢納姆採訪到了兩次到失事現場調查林彪之死的蘇聯克格勃小組的一位成員。“克格勃”說，我們花費了一年的時間，才查清楚林彪死亡的情況。但我們既不能告訴中國人，也不能告訴蒙古人。

蘇聯的結論並沒有向世界公佈，而是深藏密室。

漢納姆把蘇聯的秘密公佈了出來。由蘇聯克格勃提供的林彪確死於蒙古的結論，澄清了一部份迷霧。

(七)蒙古突然召見中國大使

25

中國飛機失事蒙古，死亡這麼多人，這在蒙古是從來未有過的。

失事地點在蒙古肯特省貝爾赫礦區以南10公里處，離中蒙邊界至少350公里，是蒙古的縱深地帶，離肯特省省會溫都爾汗不遠。在墜機一天多以後，9月14日上午8時，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電話通知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半個小時後，蒙古外交部副部長額爾敦比列格受政府委託，要面見中國駐蒙古大使。

當時中蒙關係正在改善，不再像1969年珍寶島戰鬥後劍拔弩張，雙方重新互派了大使。1971年8月20日，中國駐蒙古大使許文益乘坐北京到莫斯科的國際列車抵達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剛到任才20多天，館務繁忙，許文益還未見過蒙古這位外交部副部長。事先也未預約，顯然有很重要的急事。

真沒想到是中國飛機失事。

額爾敦比列格說，這件事我們通知中國大使館遲了一些。因為事

情發生在夜裡，我們知道得也比較晚。有關部門也是到上午才知道，昨天天氣不好，我們派人去出事地點瞭解了中國噴氣式飛機失事的情況。經多方查看，所獲證據表明，那架飛機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乘員9人，包括一名婦女，不幸全部遇難。對中國軍用飛機深入我國領土，我代表我國政府提出口頭抗議。可以認為是侵犯了我國領空，我有關方面正在繼續調查，我們保留對此事再次進行正式交涉的權利。

許文益正在思索怎麼回答，額爾敦比列格轉緩了口氣，說我第一次與您正式見面，很遺憾提出這樣的問題。希望大使能轉告中國政府，並希望你們在近期內就中國軍用飛機深入我國領土的原因作出正式解釋。許文益表示感謝他通知這件事，說對於副部長提出的口頭抗議，在我未弄清楚和瞭解事實真相之前不能接受。但我可以把此事轉告我國政府。許文益說，正當中蒙兩國關係剛剛開始正常化的時候，我國飛機由於某種原因在蒙古領土上失事，這當然很遺憾。但出於人道主義的考慮，我不知道蒙古方面對飛機採取了什麼措施？另外出於友好的考慮，請蒙古方面幫助瞭解，我國飛機是因為什麼原因誤入蒙古境內的？今天我與副部長第一次見面，雖然碰上中國飛機在蒙古領土失事的事情，但我希望這不會影響兩國關係的改善。最後，許大使提出，我們是不是可以派人到出事地點看看？

額爾敦比列格作了一些解釋後說，飛機失事近兩天了，但只發現9名乘員的屍體，當時沒有一個人活著。現在天氣還暖，較長時間保存屍體比較困難，屍體需要按某種方式掩埋。大使提出派人到現場，我是否可以理解為你們正式的要求？

許大使說，可以這樣理解。

額爾敦比列格說，我們可以滿足你們的要求，對於中國飛機進入

我國領土的原因，相信大使會作出努力，使中國政府近期作出解答。希望使館儘快通知派什麼人去，何時動身？

許文益後來回憶，蒙方對這次飛機失事的態度還比較克制，雖口頭抗議，但語氣緩和，很快同意並安排我們到現場視察。

26

9時30分，許文益回到大使館，決定立即向國內報告。當時使館沒有電台，只能通過蒙古電報局。但蒙古電報局說，線路不好，最快也要四個小時以後。急中生智，許文益想到使館有一條封閉兩年的直通北京的專線電話，那是50年代中蘇關係友好時在北京和莫斯科之間架設的高頻電話，北京和烏蘭巴托也順便安裝了一部。後來中蘇關係惡化，專線電話也就停用了。半個小時後，要通了北京電話台，但北京電話台說外交部的機器壞了，不給接。許文益決定先打國際長途電話，通知外交部有重要情況報告，要求使用專線電話。經過一番週折，下午2點20分報回飛機失事的情況。

外交部正在開會，部長姬鵬飛立即要王海容打電話給周恩來辦公室，說有重要情況報告。總理秘書紀東回答，總理自前天夜裡起，直到9月14日中午，連續50多個小時沒合眼，現在剛服過安眠藥入睡，按習慣要4個小時後才能醒來。要不要報告？這麼重大的事情，還是要馬上報告，秘書叫醒了周總理。聽說是蒙古大使館來的電報，周恩來連忙起來，叫王海容馬上把電話記錄送到人民大會堂。王海容到時，總理正在衛生間漱口，他忙叫秘書紀東唸給他聽。聽說機上八男一女全部死亡時，總理高興地說了一聲說，啊！摔死了。然後總理接過電報，來不及換睡衣拖鞋，馬上去北京廳，向毛主席報告。

汪東興回憶，總理對他說，得到了一個很重要的消息，你是不是馬上報告毛主席？汪東興跑步過去，把這個消息告訴了毛澤東。毛澤東想了一下，問這個消息可靠不可靠？為什麼一定要在空地上墜落下來？是不是沒油了？還是把機場看錯了？汪東興說，飛機到底是什麼情況，現在還不清楚，大使準備去實地勘察。目前還不知道飛機是什麼原因墜落下來的。毛澤東又問，飛機上有沒有活著的人？汪東興說，這些都不清楚，還要待報。

據警衛人員回憶，周恩來和毛澤東談了很久，才離開人民大會堂北京廳。政治局全體成員集合在福建廳，由周恩來宣佈了這一消息，會場馬上一片輕鬆。周恩來叫準備飯，說他們要好好吃一頓了，還破例喝了茅台酒。

27

9月14日上午11時50分，蒙古外交部來電話，同意中國大使館派三個人去現場，並說專機已經準備好，下午即可動身。可是這時還沒有給國內打通電話，到失事現場事關重大，沒得到國內指示前，不能冒昧行動。於是藉口說尚未準備好，請求推遲起飛時間。午飯後不久，蒙古外交部又來電話催，說專機已經準備好，1時左右出發。如果這時去，到達失事地點已經是40個小時以後。但因為國內沒來指示，還不能走。一直到下午6時，終於盼來了國內指示，要大使親赴現場，詳細觀察飛機失事的原因，如有骨骸應要求帶回，未燒完的文件物品要求轉交我們，寫明清單和收條，並註明如有蒙方取走的物品和文件，亦望查出交還我們，飛機殘骸可以拍照取證。

雖然這封電報對飛機的性質、死亡人員的身份隻字未提，但許文

益頓感事情比預想的嚴重。如果是一般失事，使館工作人員去看一看就行了，沒必要大使親自出馬。此時蒙古外交部已經下班，他決定打破常規，緊急約見額爾敦比列格。因為額爾敦比列格晚上有外事活動，會見安排在晚上8時。

如果此前蒙古還蒙在鼓裡，這時已經有些“明白”了，這架飛機非同一般。為什麼遲遲不動身，非要等國內指示？而且現在又要緊急約見蒙古外交部副部長？會見還是在副部長的辦公室，許文益說奉政府之命，失事飛機可能是由於迷失方向誤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境，對此我們表示遺憾。對蒙古政府願意提供飛機並指派領事司長陪我們到現場視察，表示感謝。我將親自率有關人員前往現場，請蒙方予以幫助。

額爾敦比列格馬上問，誤入之說，是否是正式答覆？許大使說，可以這樣認為。這是否是最後答覆？許文益對這種緊追不捨的態度也警覺起來，思索一下，說這是我國政府在得到使館的第一次報告後給我的指示，是正式答覆，但我理解不是最後的答覆。額爾敦比列格問，失事飛機是從哪裡到哪裡？朝哪個方向飛？是怎樣迷失方向，誤入我國領土的？許文益坦率地說，目前為止無法答覆，並反問，蒙古方面是否有飛機失事的進一步材料可提供給我們使館？額爾敦比列格說，暫時沒有。

其實這時候蒙方是明知故問，他們已經從三叉戟內航圖標出的航線上，知道飛機是從河北的北戴河穿過失事現場，一直到貝加爾湖附近的伊爾庫茨克，大概是他們想從中國大使嘴裡套出更多的話來。

許大使提出希望明天上午動身。額爾敦比列格表示同意，讓他們作好明天赴現場的準備。他對中方未能及時派人赴現場有點抱怨，說飛機失事兩天了，等你們到現場大概要60多個小時了，天還熱，如果

屍體變化太大，我希望你們不會就此提出更多的問題。

許文益馬上將約見情況報告國內，翌日凌晨得到國內指示，儘量爭取火化，將骨灰帶回。如火化有困難，可拍照作證明，就地深埋，豎立標誌，以便以後將遺骸送回國內。

現在輪到中方催蒙方了，蒙古人卻似乎不那麼急了，藉故一推再推。孫一先回憶，9月15日早上8時，我們催著到現場，每半小時催問一次，詢問什麼走？蒙方先說不知道，後又說溫都爾汗天氣不好，不能接受飛機降落。其實天氣非常晴朗，萬里無雲。拖到下午1點30分，蒙古外交部才說，專機2點半以後可以起飛。

原來蘇軍直升飛機已經從赤塔飛來，眼下正在現場進行調查，不能讓他們同中國人“撞車”。蘇聯人在現場“折騰”夠了，等了幾個小時的中國人才被允許前往。孫一先說，後來才知道，蘇聯人14日去了一趟，15日又去了一趟，所以蒙古人推遲了我們前往現場的時間。大概是因為中國人的重視，引起了蘇聯的警覺吧？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先報的去墜機現場的人員名單，只是二秘孫一先帶兩名翻譯。為什麼得到國內指示後“驚動”了大使？恐怕摔的不是一般的飛機，飛機上的乘員也恐怕不是一般的人物。

蒙方似乎也感覺到了失事飛機的不同尋常，非常重視，組織了一個龐大的視察班子，有邊防內務軍事務管理局處長桑加上校，外交部領事司司長高陶布，外交部二司專員古爾斯德，國防部副處長達木丁上校，邊防內務管理局桑加上校等官員，還有航空、法律、法醫等方面的專家，法律專家達希澤伯格，民航局專家雲登少校，法醫莫尤，衛生組組長桑加道爾吉大夫、卓乃大夫，肯特省檢察長烏爾金道爾吉，以及報紙和蒙古通訊社的記者，以及電影攝製組等等，足有幾十人。

一架伊爾14飛機送中國大使等四人和蒙古的龐大班子去墜機現場，起飛時間2點45分，航程300公里。3點46分，到達溫都爾汗機場，飛行時間是一小時零一分鐘。溫都爾汗機場是一個簡易的土機場，跑道是在草原上軋出來的，就地取材，鋪了層紅粘土，沒有夜航設備。機場週圍看起來非常平坦，沒有土包，也沒有高樹。但一路上盡是溝溝坎坎，汽車常常被高高彈起，顛得厲害，下午近6時，終於到達位於溫都爾汗西北70公里的墜機現場。

(八)中國大使館官員在墜機現場

28

首先進入眼中的是坡頂的一條燒焦了的黑色草地。

這是一塊被牧民稱作蘇布拉嘎的不太規則的長方形盆地，西北10公里是貝爾赫礦。南北長3000多米，東西寬800多米，地勢開闊平坦，到處是沒膝的茅草。北端是一座高20米上下的小山包，南頭是幾個起伏並列的大約10多米高的土丘。東邊是一連串5至10米的土包，西沿則是向下傾斜的漫坡，地面全是沙土。

256號三叉戟由北向南迫降，著陸點正好在盆地中央，墜毀在盆地南半部。

站在高處望去，最顯眼的是機頭西北60米處斜臥的機尾，有三層樓那麼高，是從中間發動機進氣口處炸斷的，只剩一段發動機外殼與尾部連結。

從盆地中央開始，由北向南，呈倒梯形，約800米，寬30至200米的草地全部燒焦，散落一塊塊飛機殘骸，靠近焦土南部，是散落的屍

體。盆地中央，有一道由北向南的S型擦痕，飛機著陸點以南約30米長的草皮被機腹壓實，說明飛機是用肚皮擦地著的陸。飛機彈跳了30多米，才開始進入大片焦土。機身似乎失去平衡，傾斜觸地。西側平行處，是右機翼劃出的深約20釐米的一道槽溝。再往南，擦地痕跡消失，進入燃燒區，飛機碎片越來越多，越來越大，面積越來越廣。

許文益問，是否知道飛機失事的具體情況和原因。

蒙方說，飛機是發生了不明原因的故障，從地面看是機翼擦地翻倒後著的火。在蒙方撰寫的《現場調查紀要》中，說該機是在沒有外來影響下，而由於自身的不明原因，降低飛行高度，試圖用腹部著陸時，右翼撞地，造成嚴重損壞，因此發生爆炸而失事。

司長高陶布進一步解釋說，凌晨2時半左右，貝爾赫螢石礦值夜班的工人，聽到一聲很響的爆炸，隨即發現東南方一片火光。連忙叫人，分乘兩輛卡車到現場滅火。蒙古政府有規定，草場著火，都要設法馬上撲滅，否則要受罰。工人到達現場，火勢還猛，透過火牆看到失事的飛機。他們一面撲火，一面向溫都爾汗報告。伊德爾莫格縣的牧民也趕來了，一齊把火撲滅，這才看見九具屍體。等省裡來人天已經快亮了，這才立即調公安部隊看守，並報告烏蘭巴托。

29

許大使叫多拍些照片，仔細觀察失事原因，以便送回國內研究鑑定。

二秘孫一先愛好攝影，這回正好派上了用場，他抓緊黃昏前的光線拍照。

向前約120米，燃燒區的橫寬由30米擴大到約100米。逐漸看到機

身上的較大塊碎片，首先看到是機身的一塊蒙皮和一塊發動機的底包皮，兩者間隔約10米。再前行不到50米，發現斜臥的弧形機身，有一輛小汽車那麼大，連著摔碎的舷窗。這塊機身大碎片以東偏南20米左右，斷裂的機翼尖有“56號”的字樣，還有個“2”摔在一邊。機翼旁是炸爛的發動機尾端噴口。沿中軸線再前行120米，就看到機艙內的飾物，最突出的是一扇門，門上釘著“旅客止步”的字樣，從合頁連接處炸下來，沒有著火的痕跡。門扇東南側30米，有一台炸裂的發動機外殼。在大片機身碎片南偏東200米處，有三個三連裝的座位架，有的還有座墊，成不等邊三角形分佈。兩個座架間有一個半折半展的被套，還很白，還有一條寬條紋的小型毛毯，上有“PIA”的字樣，這是巴基斯坦國際民航的縮寫。座位架東側40多米，又有一段右機翼的外展部份，上有“中國”兩字。靠南的座架東不遠處，有一扇炸裂的厚厚的機艙門，還沒散開。

機尾位於中軸線距北邊480米，這裡的燃燒區已經擴大到200米寬。機尾垂直舵沒有損傷，右水平舵尖有些捲曲，左水平舵插在泥沙裡，支撐著斜臥的整個機尾。垂直舵前豎板上噴塗的五星紅旗，旗下方是機號“256”。機尾南北40多米處，各有一台摔出來的發動機。機尾東南18米處，有一個外殼大部份被炸掉，露出貼近內腔的發動機反推力裝置。給孫一先印象最深的是機尾沒有著火，最末端斷裂處空空洞洞，露出一大堆各色雜亂的電線，有的電線還露出銅線芯，另有一條粗電纜連著一塊碎片垂在外面，隨風搖動。要是專家，馬上就能看出發動機被人拆走了。當時孫一先並沒有感覺到意外，只是有些奇怪，怎麼連電線都摔出來了？實際上，那是蘇聯人拆走了尚在飛機尾部的那架主發動機。蒙古人覺得中國人似乎沒注意到引擎被拿走了一個。因為三叉戟一共裝了三架發動機，上邊一個大的，下邊兩個小的。下

邊兩個小的被摔出機外，機殼和裡面的內容摔散，讓人以為是三個發動機都摔出來了。

機頭在530米處被猛烈燒燬。整個看，機頭著火最厲害，鋁合金機殼已經成灰。一個比大衣櫃還要寬的帶格子的框架，看來是駕駛台鑲著各種儀錶的儀錶盤。在機頭前方80米處，漆黑草地的邊緣，有一個從根部炸斷的起落架。起落架上的輪胎還完好，滾到南邊100多米的草叢裡。除失事飛機的主身、機翼、尾部、發動機之外，幾乎沒有留下完整的東西，飛機已經完全損壞，不能使用。

從機頭到機尾，東南到西北的斜線，與三堆屍體朝北偏西那條弧線，大約成30-40度夾角，散佈著被炸毀的機身內的部件和飾物，在夾角外，是機身、機翼的大塊碎片及零星的中小碎片和物品。看來機尾和機上人員是在炸開的一瞬間被甩開的，並不在一條直線上。最遠一具屍體距機頭大約50米，用這麼遠，說明爆炸的猛烈。

屍體大多仰面朝天，四肢叉開，頭部多被燒焦，面部模糊不清。孫一先把屍體由北向南編成1至9號，從各個角度拍下來。事後查明，機尾的一堆屍體，1號是林彪座車司機楊振剛，2號林立果，3號劉沛豐。中間的一堆屍體，是4號特設師部起良，5號林彪，6號機械師張延奎，7號空勤師李平，這個位置似乎是在位於前艙的高級房間裡。位於機頭的是8號葉群，她可能佔據了副駕駛的位置，9號是駕駛員潘景寅。所有的屍體都軀幹完整，有頭有腳，基本完整，尤其那具女屍，簡直就像臥在那裡安睡。大多是皮肉挫裂，骨骼折斷，燒傷嚴重，但沒有燒焦。由於燃燒時一氧化碳中毒，屍體皮下呈櫻桃紅色。

很顯然，這是飛機墜毀摔撞燃燒造成的。

引人注意的是屍體都沒戴手錶，也沒穿鞋。因為飛機迫降，衝撞扭曲得很厲害，乘客必須把身上的硬東西，如手錶、鋼筆、眼鏡、手

槍等拿掉，以防衝撞時扎入人體。也不能穿鞋，緊急出口放下充氣滑梯，穿鞋可能把滑梯扎破，或一旦被絆住要翻筋斗。

這說明機上乘員都做好了迫降的準備。

許大使認為死因已明。

在第二堆和第三堆屍體間，有一個方形食品櫃，旁邊是一堆蒐集起來的雜物，有一堆鞋子，有駕駛人員的兩個圖囊，一個燒剩一半，另一個基本完好。打開看，裡面的航圖沒有了，只有幾支紅藍鉛筆和黑鉛筆。圖囊旁是一堆手槍，一共六支，還有一支微型衝鋒槍。子彈散亂放著，還有兩個槍套和幾個空彈夾，沒有發現空彈殼。還有一個64開的小本子，後來才知道是林立果的“講用報告”。

現場的物品都被動過了。

中國人問，為什麼要一起堆放？蒙方答怕丟失。

30

許文益事後回憶，對現場的初步看法是，一、蒙古方面基本保持了飛機失事現場，他們用白布覆蓋了屍體，並承認有些文件已經蒐集保管起來。草地上還拾到九塊手錶等，個別燒壞，有的還很名貴，已單獨保管起來。二、飛機是由不明原因緊急著陸，機上人員都作了緊急降落準備，但飛機著地時失去平穩，右機翼觸地引起爆炸燃燒。三、飛機的毯子上有巴基斯坦航空公司標記“PIA”，說明飛機是從巴基斯坦買來的。但不知機上是何人，為何在蒙古失事？現場的情景使許文益感到問題重大複雜。視察完畢，天已經黑透，蒙方一再提出蒙古沒有火化習慣，屍體只能土葬，提出馬上選擇墓址，連夜挖墓穴，明天安葬。許文益表示同意。

9月16日，花了兩個小時的時間，中國大使館官員第二次去墜機現場。

11時，九名死者被安葬在距失事地點西邊1.1公里的無名高地的東坡，東經 $111^{\circ}17'40''$ ，北緯 $47^{\circ}41'20''$ 。由蒙方士兵協助，將死者逐個裝入九口白板棺材，並排合葬在1.5米深的大墓穴裡。由於沒有姓名的具體材料，在墓上豎有1至9號的木牌。中方譯員沈慶沂建議將“中國民航”的一段機翼放在墓上，蒙方說那個東西太大，搬不動。王中遠提議把機尾炸掉的發動機進口環放到墳頂，蒙方接受了。

孫一先在50年代學過簡單的測繪，確定南北方位後，以大塊殘骸做標誌，三步相當兩米，一路步測。現場步測的示意圖和照片，對中央瞭解情況，以及空軍專家組分析失事原因，起到了相當的作用。孫一先注意到，現場多了一支微型衝鋒槍和一支手槍，還有兩個黑色人造革手提包，一個是工具包，裝著扳手、鉗子等，還有一個機關人員的文件包，也是工具，但裡面有一支手槍。

這似乎是蒙方埋下的重要“伏筆”。

(九)“軍”還是“民”的劇烈之爭

31

9月15日從墜機現場回到溫都爾汗已經是晚上10時多了，吃飯時，司長高陶布說，我們都已經看了現場，應該寫個正式文件。

按中央指示，中方堅持民航飛機誤入蒙境。至於是被擊傷墜落，因證據不足，只能慎重對待。因此在討論中，在暫不追究飛機墜毀原因的前提下，爭取達成協議。

但在實質問題上分歧很大。在安葬遺體時，雙方就《安葬紀要》進行過討論，沒有取得一致意見。9月16日，回到溫都爾汗已經是下午5時多了，當晚10時左右，蒙方送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飛機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飛行失事的現場調查紀要》，要求連夜會談。沈慶沂和王中遠馬上翻譯，等文件翻譯出來已經是凌晨1時，討論後，準備了對案。

蒙方的《現場調查紀要》一口咬定是軍用飛機，從出入證、手槍、軍服這些軍人物品上，堅決抓住“軍事”二字，死死不放。蒙方提出的《現場調查紀要》中說，失事飛機是裝有英製三叉戟IE型噴氣發動機的用於遠程飛行的客貨機。從外表看死亡的情況，都是由於飛機爆炸。除一人皮夾克沒有燒燬外，其他人的所有衣服全被燒燬，赤身被拋到不同距離死亡。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提出建議，死者是由於飛機失事而死亡是清楚的，所以沒有必要進行解剖，因此雙方商定不進行法醫解剖而埋葬。死者的臉形已分辨不清，從燒燬衣服的特徵、週圍的武器、某些死者身上沒燒燬而留下的手槍套、子彈帶和從失事地點找到某些證件來看，證明他們是軍事人員。在失事地點有手槍7支，自動槍1支(實際上是2支)，有的已經燒燬，子彈43發，槍套8個，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5元券一張，10元券6張，共65元，燒了一半和完整留下的軍服、床上用品、椅套、書籍本子、手錶等東西。其中有些東西由地方有關部門保管著。這些跡象證明，失事飛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人員作用的。這時，蒙方雖然不再說是“侵犯”和“入侵”，改用“進入”，但仍強調飛機是“軍事人員駕駛”，“軍事人員乘坐”，甚至說成是“為軍事目的服務”。

凌晨4時25分，雙方在旅館正式會談。

許文益首先發言，對蒙古政府提供的各種方便條件和蒙方人員的

友好合作，表示感謝。接著提出十條修改意見，主要三點，提議把“進入”改為“中國民航飛機由於迷失方向誤入蒙古國境”。不能光講中國國旗和256號，要加上“民航”二字。機上有“軍事人員”，也有“非軍事人員”。對於蒙方提交的《安葬紀要》，許文益提議，將序言部分改為在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有關部門的友好幫助下，中國民航256號飛機失事遇難的9名人員的遺體按下述方式安葬。

許文益發言後，蒙方建議休會10分鐘。但過了10分鐘，蒙方並沒來復會，到郵電局去發電報了。一直拖到9月17日上午10時15分才復會。

在等待時，許文益收聽到外電報導，稱中國關閉了所有的機場，禁止所有的飛機起飛。是不是與失事飛機有關？許文益考慮形勢緊迫，不宜久拖，要趕快向國內報告現場視察和談判的情況，聽取國內指示。

實際上，國內也很焦急，怎麼大使許文益到現場視察還沒回來？國內急需知道現場的情況，畢竟眼見為實嘛。9月16日晚11時30分，一份催問視察情況的電報從國內發到中國駐蒙古大使館，並詢問為什麼在現場滯留？許文益雖然還不知道國內的這個電報，但他能夠感覺到國內的焦急，提出鑑於我國慶臨近，大使要在今天趕回烏蘭巴托主持館務，建議雙方在烏蘭巴托繼續會談。如果蒙方一定要在這裡談，我方則由孫一先代表大使繼續商談。

蒙方聽說大使要走，有些意外。

中國民航因為“迷失方向”，認為蒙方沒有這方面的證據，沒有必要，也沒有根據這樣寫。也不同意加上“民航”。蒙方代表桑加上校說，這架飛機失事沒有受到外來影響，我們的意見仍應放在紀要裡。關於紀要第五條第二段，大使提出的修改意見是可以的。我們的意見只是把句子變一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認為，死者是由於飛機失事而死亡是清楚的。第七、八條，死者臉形已分辨不清是實際情況，應該保留。證明他們是軍事人員這句話還要，表明死者穿的是軍裝，所以他們是軍事人員這一段要保留。

高陶布看局面有點僵，說我們來這裡的目的是瞭解和分析現場，雙方都有儘快結束這個問題的願望，大使工作很忙，大使也瞭解我們的工作也很忙。關於大使要回烏蘭巴托，我們已經報告上級，上級通知，希望儘快把《安葬紀要》完成，我們一起回去。

到第三輪會談，已經是下午3時20分。蒙方看《現場調查紀要》達不成協議，轉而討論《安葬紀要》，爭論的焦點還在是“軍”是“民”上。

國內指示電，如蒙方不同意“中國民航”，可以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256號飛機。如蒙方堅持失事飛機是“軍人”，可改為是中國軍事人員乘坐的中國飛機。在雙方決定不進行法醫解剖而埋葬一句後，應提議加上待運回國內。地方保管後，加上將由蒙古政府歸還中國政府。如果上述改動蒙方同意，可在紀要上簽字，否則繼續交涉。

在第五輪會談中，許大使說，這架飛機失事，蒙古政府已經採取了明確的友好態度。根據我的理解，蒙方不認為這架飛機對蒙古有什麼不好的行動。因此，這架飛機乘什麼人，做什麼用，那是很次要的問題。關於軍事人員，也是很細小的問題，我不知道蒙古民航是否也是軍事人員管理和駕駛，但我知道有些國家是這樣的。因此，這個問

題大的方面已解決，再提是什麼飛機、什麼人乘坐都是次要問題。你們頂多是想說明這架飛機上有軍人乘坐，或者是軍事人員使用的。這個話，從蒙古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講，我們認為沒有說明的必要。事實上，現場觀察判斷，我們不否認機上有軍事人員，但也有非軍事人員。例如，那名空中小姐就不是軍人，軍人不會穿白皮鞋，“皮夾克”和“白皮鞋”都不是軍人。所以，為了要照顧同志們的看法，要寫就把這兩種人都寫上去。孫一先說，我補充一點，我在蒙古工作多年，蒙古的民航也是軍隊領導和管理的，而且駕駛飛機的人都是現役軍人。不能因為軍人駕駛，就肯定不是民航飛機。

桑加上校有點激動說，我們有各方面的材料證明這些人都是軍人。高陶布說，我們有那樣的證件，如果互相不相信的話，那個材料可以公開出來。

最後，蒙方同意寫上失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人員駕駛的256號三叉戟IE型噴氣機，乘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9人(8男1女)的遺體，按下列情況安葬。把軍事人員改為公民有進步，但仍未寫上“中國民航”這四個關鍵的字。蒙方說我們寫的是基於實際情況，從我們方面說，沒有證據證明這是民航飛機，所以只把號碼寫上去。這個號碼衣服上、機翼上都有，但飛機裡的材料沒有一點提到中國民航，而都是部隊發給他們的證件。至於那雙白皮鞋，也無法證明是那個婦女穿的，而不是放在飛機上的。

許大使說，我們不是怕承認軍事人員，而是從實際出發，要尊重事實。一是民航飛機，二是有軍事人員，也有非軍事人員。

高陶布“蠻橫”地說，如果你們不同意，他們單方面簽字。

孫一先說，你們單方面簽字，不能代表我們，我們也沒必要在場。為避免搞僵，許文益建議大家不要著急，回烏蘭巴托繼續談。

《現場調查紀要》談通了，《安葬紀要》自然就解決了，事情可以圓滿結束。

高陶布拒絕，表示他們馬上要單方面簽字。

許文益表示遺憾，最後一輪會談不歡而散。

孫一先回憶，中蒙之間多年惡化的緊張關係剛剛開始緩和，彼此猜疑仍然很深，雙方在會談中的思想狀態和言談表現，反映了當時兩國關係的現狀。在256號三叉戟墜毀原因尚不清楚的情況下，蒙方一再強調飛機墜毀是在沒有外來影響下，而由於自身的不明原因造成，給我們的印象是似乎他們在躲閃什麼，於是更加重了對於飛機可能被擊落的懷疑。而蒙方也懷疑這架軍用飛機無端進入蒙古領空，是否真是迷失航向，還是有意搞偵察破壞活動一類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因此，他們死死咬住“軍”字不放。我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只有抓住“民”字來應付，才能避免給對方什麼把柄。當然，由此而失去了達成協議要回死難者遺物的機會，這是比較可惜的。

33

9月17日晚8時30分，使館向國內報告，大使等人已於晚7時回到烏蘭巴托，並簡要報告了現場情況和延長時間的原因。周恩來指示，速派專人送有關材料回國，面報詳細情況。9月18日凌晨1時，使館報告，決定派二等秘書孫一先送現場照片、目測示意圖和有關材料回國，並當面彙報。孫一先連夜整理出三個報告，《視察墜機現場概況》、《飛機與屍體狀況》、《安葬死難者情況》。又趕寫兩個《紀要會談情況》的報告，精心繪製現場測量示意圖，死難者屍體位置的放大圖，在蒙古全圖上標繪了蘇布拉嘎現場位置圖。還整理抄清了五

次會談記錄，以及蒙方提出的兩個《紀要》等。

向國內發去四個報告後，許大使請示，如果蒙方人員有意無意把中國民航飛機在蒙古墜毀之事散佈到使團去，使團有人問有無此事，我館如何回答？幾個小時後，周總理親自批准外交部覆電，國內正在查實，暫時無可奉告。

使館在關於《紀要》會談情況的報告中說，我們初步估計，由於雙方存在分歧，制定文件可能不了了之，當然可能還要繼續談。我們準備同他們談，繼續交涉要求歸還遺物。9月19日上午，中國駐蒙古大使館收到周總理囑發的電報，關於兩個《紀要》問題，你館暫不主動找蒙方繼續會談，等孫秘書回國彙報研究後再說。

蒙方從失事現場回來後，一連幾天沒有動靜。9月22日下午3時30分，蒙古外交部二司司長緊急約見中國大使。說奉政府之命，要求中國政府在9月25日前就失事飛機越境侵入蒙古領空一事，作出正式解釋。蒙方態度強硬，重新使用了“侵入”二字。許文益說，9月14日已經奉命向額爾敦比列格副外長作了正式解釋。二司司長說，那不夠，要求你們9月25日前用書面形式給以正式解釋，根本不再提繼續會談的事情。

在聽完孫一先彙報後，周恩來指示外交部副部長韓念龍親自起草給駐蒙古使館的指示電，大意是，請許大使約見蒙古副外長，奉政府指示，講明三叉戟迷失方向，誤入蒙古人民共和國領空，自行墜毀。中國政府對此表示遺憾。對蒙古政府在尋找飛機殘骸、埋葬死難者遺體和清理死難者遺物等方面所給予的協助，中國政府表示深切的謝意。應死難者家屬請求，中國政府決定把九具死難者遺體運回中國正式埋葬，或就地火化，帶回骨灰。為此，中國政府請蒙古政府惠予協助，並希望蒙古有關單位將死難者所有遺物交還我方。

9月23日，大使許文益立即緊急約見蒙古外交部副部長，當時蒙古外交部副部長不在，策倫朝達勒司長聽了“自行墜毀”的表態，態度明顯變軟，最後他希望中方對飛機如何進入蒙古領空等問題做出答覆。

34

謎團越來越大，中國是怎麼回事？全軍進入一等戰備，軍隊的休假被取消，軍事人員火速返回崗位，一些外事活動也都沒有了。還禁空三天，不管軍航、民航，全都停飛。原定9月中旬召開的中共九屆三中全會停開，四屆人大的準備中止。9月22日，外交部聲明，國慶節的慶祝活動取消。

中國太反常了，引起世界各國情報部門的注意。

這時候，國際上的傳聞越來越多。

兩天後許大使催問，要求運回遺體，還催要死者遺物。

蒙方態度又強硬起來，反問為什麼中方還未就失事飛機作出書面正式解釋？策倫朝達勒司長說，今天已經是25日，中國政府還未就中國飛機侵入蒙古領土一事作出正式解釋，對此只能表示遺憾。既然遇難人員的身份已經清楚，死者親屬是有具體人的，因而機上人員究竟是誰也就清楚了。希望中方將他們的姓名、年齡、職務和照片提供蒙方。蒙古政府只有在研究中國政府的正式答覆後，才能考慮對中國政府的要求予以答覆，如果你們拖延答覆，會不會產生不適宜的情況，我對此表示擔憂。

處理國際空難，哪有要死者職務和照片的？有點太“熱心”了吧？還非要對方寫一個為什麼誤入的書面材料。他們明明知道中國不會接受，為什麼這樣無理要求呢？看來，蒙方如此強硬，與飛機失事以來

國際上的紛紛傳聞不無關係。後來得知，此時蘇聯和蒙古已經揣測失事飛機上有大人物，究竟是誰還不能斷定。所以蘇聯要對死者屍體進行檢驗，蒙古當局千方百計阻止中國運回屍體。

9月29日下午3點半，蒙方再次以要事約見許文益，對中國政府未就飛機失事原因作出正式解釋表示遺憾。並稱此事已在蒙古人民中間引起各種傳說和議論，所以蒙古決定發表一條簡短消息，以說明事實真相。許文益說，對蒙古政府的要求，中國政府採取了嚴肅認真的態度，及時作了兩次說明，希望在中蒙關係開始正常化的時候，不要做出與此相違背的事情。蒙方強調不是發表政府聲明，只是發表一條一般的消息。

兩個小時後，蒙古廣播電台在新聞節目中播出《關於中國飛機失事》的消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噴氣式飛機一架，今年9月13日凌晨1時50分侵犯蒙古人民共和國領空，在深入我國領空飛行時，於2時30分在肯特省依德爾默格，由於不明原因墜毀。在中國飛機墜毀的地方找到燒得殘缺不全的9人屍體、槍支、文件和物品，證明這架飛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空軍的飛機。已經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使館的代表們到現場觀看了失事飛機。就中國飛機侵犯蒙古人民共和國領空一事，蒙古方面向中國方面表示了抗議，並要求作出正式解釋。9月30日，蒙古各報紙和外語廣播中都報導了這一消息。蒙古《真理報》將這條消息登在四版很不顯著的位置。

許文益分析，雖然蒙古在我國國慶前發表這條消息，對正在改善的兩國關係有不良影響。但從各方面分析，蒙古當局似乎無意利用這件事大做文章。蒙方在我國國慶前專門舉行了慶祝中國國慶的電影酒會，還為中國大使安排了幾場主要拜會，蒙方出席中國大使館舉行的國慶招待會的領導人比上一年多，規格也高。根據國內指示，許文益

對來出席我招待會的外交部副部長雲登表示，對蒙方發表的失事消息，不利於兩國關係正常化表示遺憾。雲登說，我們覺得應該把這一事件告訴群眾，只發表了一個一般消息。我們對中國政府的要求到一定時候會給予答覆。

9月30日，中國駐蒙古大使館舉行的國慶招待會上，對我國一直比較友好的蒙古國防部外事處長私下問翻譯王中遠，林彪還活著嗎？小王根據國內指示，說一切照舊。這說明蒙方已經從國際傳聞和揣測中，猜到死者中有林彪。

日本政府部門根據法新社消息稱，這架飛機是被擊落的，機內有被點的中國國家主席劉少奇，他企圖逃往國外未遂喪命。英國《衛報》10月1日刊登記者萊斯卡薩9月30日從香港發出的消息，說不管所傳在蒙古發生的飛機墜毀事件的意義如何，這裡的分析家卻認為，從9月中旬以後，中國領導人中發生了重大問題，人們普遍排除了早些時候關於毛澤東患病或去世的推測，而贊成環繞副主席林彪和政治局其他委員的地位問題的一些說法。林彪一些年來身體一直不好，從6月以後沒有在公開場合露過面。不管是因為生病或是國內的政治原因，林彪權威的削弱，都有必要使中國最高領導人重新排隊。軍事領導人最近幾周引人注目地沒有露面，這使許多分析家做出這樣的推測，那就是人民解放軍的領導人特別捲入了當前這場危機；另一方面，周恩來繼續不斷地在公開場合露面，並且看來已完全控制了局勢，他可能比以前更為有力。

國慶節前後，中共中央關於九一三事件的文件逐級下達，所謂“中國政治之謎”的真相大白，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奉命停止向蒙方交涉。蒙方也沒有再提及失事飛機。

但256號三叉戟如何失事，仍然是謎。

(十)孫一先奉命回國彙報

35

9月19日晚，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向外交部報告，孫一先於201乘4次列車離開烏蘭巴扔回國。在這天上午，中國駐蒙古大使館還收到國內另外一個指示，要求注意觀察蒙方和駐蒙蘇軍有無戰備動作。孫一先到烏蘭巴托市週圍走馬觀“花”，總的印象是蒙軍和駐蒙蘇軍都有異常。烏市西區陶拉蓋圖的北山溝、蒙軍的導彈發射架都裝上了防空導彈，探測和搜索雷達一直在轉。市區蘇軍的軍用汽車也比往常增加。蘇軍集團軍指揮部的那一條街，燈火通明到深夜。孫一先一路坐火車，發現鐵路兩旁的蘇軍基地格外繁忙，距烏蘭巴托市50多公里的大型後勤基地，載重汽車進進出出。幾十個戰備油罐群，都被鐵絲網圈了起來，還站上了崗。距烏市100公里的巴彥機場，停在滑行道邊的殲擊機都脫掉了機罩。飛機不斷起降，不像是平常訓練。喬依爾車站以北20多公里有蘇聯空軍的一個大型機場，也在不斷起降，轟鳴聲大得連密閉的列車裡都覺得刺耳。

因為不知道墜機現場的底細，孫一先覺得奇怪，中國和蒙古之間沒有什麼緊張局勢，只不過一架中國民航飛機墜毀，也值得駐蒙蘇軍來湊熱鬧嗎？傍晚，列車開到蒙古邊境的重鎮賽音山達，這裡有蘇聯陸軍和空軍的基地，過去他們的行動都儘量避開國際列車，今天卻一反往常。孫一先從來沒見過這麼多蘇軍作戰部隊，坦克、大砲和裝甲輸送車，由北向南行進。在這趟列車上，有幾個穿著軍裝的蘇軍校官。列車員說，穿著軍裝的蘇聯軍官幾乎沒有乘坐過中國列車。夜間9

時58分，列車抵達中蒙邊境車站扎門烏德，車站帶班的尉官都換成了校官，巡邏的蒙古士兵也大增。深夜11時45分，列車到了我國邊防城市二連浩特，車站內外軍人也明顯增多，幹部都佩戴著槍。9月21日早上6時多，到了集寧，一列軍用列車正往下卸各種軍車和重型武器，相當數量的部隊在動作。

孫一先因為經常回國，和邊防站的王站長成了朋友。就問，王站長說現在是一級戰備，孫一先想，難道真與那架失事飛機有聯繫嗎？9月14日，駐蒙古使館一位幹部回國休假，把中國一架飛機機毀人亡的消息告訴了二連浩特邊防站的王站長。因為這是大事，王站長立即向內蒙古軍區報告，最後報到北京軍區和總部。周恩來得知，立即批示這個幹部所在單位將他隔離，並限令北京軍區採取緊急措施，讓得知這個消息的26人誰也不許擴散。和孫一先一塊回國的還有個翻譯，聽說他回家了，總理嚴厲地問，誰叫他回家的？外交部辦公廳主任符浩說，他沒去現場，不瞭解情況。總理說，那也不行，飛機摔掉了他總知道吧？馬上找回來。

因為中國“滴水不露”，使得國外只能是猜測，摸不到真正的“底”。

36

總理對孫一先說，你談談現場情況，有沒有帶地圖來？孫一先把自已標的現場位置圖給總理看，二百萬分之一。總理問，離伊爾庫茨克有多遠？直線距離700多公里。我國的山海關在什麼地方？多倫呢？貝勒廟呢？總理用右手掌從山海關開始沿著這兩個點到溫都爾汗，用力往前一畫，並微微地點了一下頭。

孫一先吃驚地意識到，那架失事飛機不是迷航，而是叛逃！他猜想可能機組人員裡有叛徒。這時已經是9月22日凌晨1時，北京軍區司令員李德生、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和空軍副司令員兼民航總局局長鄺任農來了。總理只介紹了李德生，讓孫一先繼續彙報，按提綱講。孫一先感覺總理似乎對失事飛機不大感興趣，閉著眼睛打了一個盹。他想，總理太累了。

周恩來聽完中國駐蒙古大使館二秘孫一先的彙報，要楊德中主持研究飛機是怎樣墜毀的，符浩也參加。拿著照片到東大廳，與等在這裡的北京軍區空軍司令員李際泰、公安部長李震等一起分析研究。李際泰是飛行員出身，仔細看過照片和現場示意圖後，認為飛機可能是因為燃料將要耗盡，被迫緊急著陸，失去平衡，右翼向下傾斜，觸及地面，肚皮與沙土衝磨，驟然升溫，引起油箱著火，從而導致整機爆炸。從當時特殊情況看，飛行員駕駛技術很好，選擇了惟一的處理辦法，雖然不排除機件失靈，或被地面防空武器擊傷而緊急著陸，但這些可能性較小。在場的都是外行，一致認為李司令員說得有理。楊德中認為有必要找一架同類型的飛機，並與駕駛員及有關地勤研究一下，符浩建議，看飛機時，應該把到過墜機現場的孫一先帶上。

10月1日凌晨2時，他們去西郊機場看同類型的三叉戟飛機。

空軍參謀長梁璞聽說飛機是擦地皮著陸起火爆炸，有點意外，說在夜裡能找到這麼塊平地難度相當大。潘景寅的駕駛技術還比較高，1970年從巴基斯坦飛回這批三叉戟，是他帶隊飛回來的。中國駐蒙古大使館向國內寫的飛機失事報告，分析週圍無高大目標，迫降場選擇合理，著陸點到燃燒區有幾十米距離，以及死者軀幹燒傷不重，無高空摔折等情況看，飛機不像是空中著火爆炸，而是著地後爆炸起火。梁參謀長同意這個分析，認為迫降時速度可能很快，肚皮和右翼尖同

時著地，猛一擦地可能“漂”起來。

(十一) 飛機失事現場應該怎樣調查？

37

因為中國專家沒有到過墜機現場，使這個“一等事故”更加撲朔迷離。

很明顯，這是一等飛行事故。按照“一等”的規則，應該立即封鎖現場，在最快的時間內組成由機務、飛行、領航、調度以及空軍機關的有關人員組成的事故調查組，奔赴現場。像組織部門，處理飛行員後事，穩定部隊，後勤保障，裝備部查飛機，司令部查飛行員操縱，指揮調度、氣象雷達等。事故調查組成立後，要馬上到現場觀察，找黑匣子破譯。那時是鋼絲錄音帶，把飛行數據和狀態都“譯”出來了，才可能進行科學分析。

如此說來，事故現場是最重要的“資料庫”，但它散在露天，由於撞擊的高溫，許多殘骸面目全非，加上風沙、雨水、人為等因素的影響，會很快消失或變態。越早，真實性就越強，如檢查失去了及時性，也就失去了可靠性。事故現場殘骸的分佈和原始位置等，對判明飛機失事時的狀態等有著決定性的意義。如果不及時加以準確地標定和蒐集，被移動，丟失或再次損壞，就難以作出準確的判斷。所以空難往往突然，但調查卻必須迅速展開。

除了要求專業人員對現場錄像、拍照和測量，還要化驗屍體血樣，看是否飲酒或服藥，以及飲服劑量。還要蒐集飛機殘油包括燃油滑油液壓油等，以此判明油料質量及機件是否有磨損等。並要求儘快

對事故當事人和見證人進行調查，通常也是距事故發生的時間越短，取證的材料準確性、真實性越強。人的思維有用想像或用以往的經驗來填補觀察的特點，同時又有按大多數人的說法來描述自己觀察的特點。如果時間長，取證的材料可能更合理全面，但關鍵問題可能失真。而且目擊者受專業知識等方面的限制，只能提供一些現象。

我國對飛行事故的分類統計大致四類，按飛行事故關聯的密切程度，直接原因，間接原因，根本原因。調查飛行事故要做大量的工作，各部門、各方面專家合力，各零件的不同特點，涉及到設計、製造、維修、使用各個環節。因此事故調查組要儘可能地掌握第一手材料，蒐集信息要全，飛機殘骸，飛行數據記錄儀、艙音記錄儀、視頻記錄儀等。沒有事故信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勉強做出事故結論，必然缺乏公正性、客觀性、科學性，就可能誰官大誰的話就是真理。

蒐集信息是繁重細緻的工作。一架運輸機轉場，僅飛機上的零部件就有幾百萬個，近百人參與，任何微小的疏忽，都可能導致空難。1988年12月21日，美國泛美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47客機在英國蘇格蘭城鎮洛克比墜毀。事故調查人員走訪了13個國家，行程150萬英里，訪問1.4萬人，拍攝了73.5萬張照片，電腦分析了數千人蒐集的1.6萬件殘骸遺物，才終於找到空中爆炸的確鑿證據，包括能證明定時炸彈爆炸的性質、種類、生產國及該爆炸物使用量的證物，搞清了定時炸彈放在某型錄音機裡，某型錄音機放在飛機前部貨艙的某國購買的某型號衣箱中，為事故結論提供了可靠依據。

1968年3月27日，蘇聯第一位上天的宇航員加加林在飛行訓練時機毀人亡，蘇聯政府立即組成由專家和科研機構組成的專門委員會，到現場檢查飛行技術設備，包括與飛行狀態與功能有關的一切，還調查

了飛行員的準備工作，飛行管理，安全條例執行情況等。醫生研究了加加林最後一分鐘錄音的音頻變化。通過對遺體血液的多方面化驗，排除飲酒和中毒。最後根據指紋和鞋印，確定飛行員在著地時的姿勢，最後認定，加加林在墜毀前一分鐘處於完全正常的工作狀態，兩名飛行員的雙腳都放在操縱踏板上。最後證實飛機處於上下兩個雲層間，能見度差，在得到返航指令後，應轉變並降低高度，但飛機突然垂直俯衝。可能是探空氣球、一群鳥或一朵雲造成儀錶失靈。儘管結論不定，但可以看出失事調查相當細緻。

再看2000年6月22日發生在武漢市漢陽區永豐的空難，國家經貿委、民航總局等部門組成空難聯合調查組，經過將近一年的調查認定，這是在局部惡劣的氣候條件下機組違章飛行，機長決策錯誤、塔台管制員違章指揮，“聯合”造成一等重大責任事故。

38

飛行事故的概率極小，平均十萬次飛行也碰不到一次。但一旦發生，就非常嚴重。從理論上講，飛行事故的發生有著嚴格的內在規律性，事故的“隨機”和“偶然”只不過是“確定”或“必然”的外在形式。

在事故調查中，要從方方面面去獲取信息，調查要包括與實施飛行有關的全體人員，飛行員、飛行指揮員、管制人員、機務人員、雷達、通信、導航、油料、航材、警衛等。飛行的全過程中飛機與機上人員所處的各種條件，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包括飛行活動區域的天氣情況，起飛和降落以及備降機場的狀況，飛機空域、航路、航線的狀況，雷達、通信、導航的情況等。機場起飛前的準備，檢查、加注燃油、氧氣等情況。前一次飛行飛行員對飛機狀況的反應，起飛前的檢

查情況，飛行員飛行座艙、身體情況、技術理論水平、思想狀況、技術，以及機組配合等。逃生的飛行機組成員及旅客，飛行數據記錄器，航空器製造廠家，目擊者和空中交通管制人員，都要調查到。

現場調查後，還要在實驗室對每一個破壞件進行研究，對操縱管理材料設計等都要進行綜合分析和故障模擬。航空安全就像一塊織物，一根線，甚至兩根三根線斷了，都不會有事，但越來越多的線斷了以後，危險就增加了。絕大多數飛行事故不止一個原因。不能孤立誇大某一個事實，而不顧及其它。技術、機械、飛行員身體、思想、組織指揮、勤務保障、規章制度、工作決策、部門協調、人際關係等等纏在一起，其直接原因千差萬別，更何況嚴重的後果帶來的行政責任、經濟損失、感情糾葛，也會使客觀的認識帶來主觀的影響。

這就使絕大多數飛行事故不止一個原因，前一個的結果導致後一個的起因，形成長長的“事故鏈”。調查飛行事故，要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一切結論產生於深入調查之後，不能預先框架。要對各種事實進行綜合的全面的分析判斷，不到最後，你很難確定誰是“肇事件”，有的大空難拖了十年才搞清楚。在特定條件下，允許一時做不出事故結論，不要勉強，更不能牽強附會。

256號三叉戟掉在蒙古境內，這給現場調查帶來困難，但也不是不可能。1993年4月6日，東方航空公司MD11客運班機從上海飛往洛杉磯，在太平洋上空發生強烈震蕩，緊急迫降在美國阿留申群島西米亞空軍基地。我國民航委託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進行調查。1994年4月26日，台灣中華航空公司一架A300客機從台北飛往日本名古屋，降落時墜毀。有關部門迅速前往調查，歐洲空中客車公司也很快派專家調查。

總之，空難結論只能產生在現場調查之後。

作為墜機事故調查，最重要的是保護現場，不能破壞，不能移動。可256號三叉戟墜毀在國外，牽扯到兩國甚至三國的關係。又因為256號三叉戟是在凌晨墜毀，等蒙古官方去時天已經大亮，而且是老百姓救火之後，現場的破壞是絕對無疑的了。

後起飛的直升飛機迫降後，繳獲了大量的機密文件等，三叉戟隨身有沒有帶機密文件呢？一時還來不及核對。但中央在給駐蒙古大使館的第一個電報中，就提到未燒完的文件物品，要求轉交我們。因為在視察現場，蒙方提出，是否只看不取，待視察完畢，統一移交，許大使同意了。到最後不了了之，現場的遺物一件也沒有轉交。

蒙方一口咬定，在這架飛機上除9名遇難者的遺體外，沒有發現裝有其他貨物的痕跡。但是很清楚，蘇聯人和蒙古人在中國人到來之前，已經整理過現場。林立果從北京到山海關機場時，藍色“伏爾加”拉了兩趟箱子，裝到三叉戟上。“伏爾加”的後備箱特別大，能裝不少東西。據機組人員回憶，當時裝上三叉戟的大大小小的皮箱子有20多個。到山海關機場時，除劉沛豐時刻不離身的手提包外，別的箱子都沒有卸下。劉沛豐那個寶貝手提包肯定是上了飛機，而且還多了好幾個包。皮箱子不會燒燬，飛機上的一個機械師穿著皮茄克幾乎完好就可以證明。這二三十個皮箱子都“不翼而飛”了，在誰手裡？蒙古？還是蘇聯？不知道，不過最大可能是被蘇聯拿走了。

關於256號三叉戟上的二三十皮箱子，蘇聯和蒙古至今都沒有吐露一個字。蘇聯方面也沒有提過他們曾在現場拍走了很多照片。這一二十個皮箱子裡面究竟裝了些什麼，誰也不知道。還有更重要的，蘇聯

在現場拿走了包括主發動機、黑匣子在內的一些飛機零件。

256號三叉戟掉在國外，這給馬上調查帶來困難。中國駐蒙古大使許文益，二等秘書孫一先，譯員沈慶沂、王中遠到現場已經是三叉戟墜毀五六十個小時以後，國內只是讓他們多拍些照片回國鑒定。二等秘書孫一先是第一次坐飛機，其他中國官員也沒有更多的飛行技術知識，更不要說專機的有關知識了。航空醫學、法醫、爆炸、航空氣象等方面知識也基本上沒有。他們沒有去注意飛機上尚存的儀錶，也沒有走訪飛機墜毀前的目擊者，甚至連墜機的準確時刻都不知道。飛機墜毀的時間是蒙方確定的，因為蒙方收走了機上所有的手錶。

(十二)256號三叉戟為什麼要迫降？

40

1972年5月，中央專案組邀請有關方面專家，成立了空軍專家組，對256號三叉戟墜毀原因作一個系統分析。由時任空軍軍訓部第二部長的王海牽頭，組員有機務部副部長何培元，組織部副部長陸德榮，軍訓部副處長王濤、王季南，機務部參謀趙漢立、金華。

空軍專家組裡，陸德榮是政工幹部，不瞭解航空專業知識。王海、王季南、王濤是殲擊機飛行員，不是運輸機飛行員。殲擊機與運輸機差別很大，而且運輸機和運輸機也有很大差別，尤其三叉戟在當時是先進機種。何培元和趙漢立長期做機務工作，但沒接觸過三叉戟。在專家組中，只有金華學過三叉戟維護。那時金華剛從專機師調到空司機關。空司機關學過三叉戟的就他一個人。可是，他也僅僅學過三叉戟的維護，所以金華說，王海不是專家，我也不是。

外電紛紛報導，屍體上有彈洞。1972年1月，英國《新觀察家》駐莫斯科記者聽蘇聯人講，蘇聯專家已把燒焦的林彪屍體整理出來，發現屍體上中了九顆子彈，呈蜂窩形。到底是不是在機上發生了搏鬥呢？金華說，把我們“隔離”在辦公室，看了三天三夜的照片。上邊懷疑機上有搏鬥，讓我們辨認機械師李平、邵起良。特別是對機上三位機械師的政治歷史、現實表現和上機經過進行調查。

從現場的三堆屍體看，機頭是飛行員潘景寅和“領航”的葉群，機尾是林立果、劉沛豐和林彪司機楊振剛，中間是林彪和三位機械師。據林彪秘書介紹，林彪一向怕生人，那為什麼在準備迫降時，林彪讓素不相識的三位機械師保護他，而不讓兒子或司機保護他呢？兒子和司機也同樣身強力壯啊。當然也可以這樣考慮，大型飛機在野外迫降，是非常危險的。過去林彪一家都是儘量避免坐同一架飛機，這次三個人“擠”到了一起，又趕上危險的野外迫降，要死別全死，分在機艙的三個地方，沒准還有哪位命大者能“僥倖”。可是林彪不讓兒子保護，怎麼也應該讓司機楊振剛保護啊。

由空三十四師一〇〇團政委提名，三位機械師都是專機組的成員，曾多次執行過專機任務，家庭出身、政治歷史都沒有問題，現實表現較好，技術比較熟練。深夜12點左右，潘景寅突然叫三位機械師去給飛機加油。據查三位機械師過去沒有發過槍，這次也沒有帶武器。至於幾個屍體頭部的血跡，那是飛機爆炸時急速甩出的撞傷。從照片上看，沒發現屍身上有任何彈孔，5號屍體（林彪）更沒有外電所傳的蜂窩狀窟窿。

空軍專家組認定，256號三叉戟飛行員潘景寅對著陸地點和著陸方向進行了選擇，是有操縱的進行野外降落，沒有成功，造成破碎後致使機毀人亡。飛機的飛行方向本來是從東南向西北，而降落方向卻掉

頭由北向南，降落場是一片平坦的草地，降落條件較好。其次飛行員作了野外降落的準備，地面滑痕表明飛機不是大角度撞地。從照片看，打開了前開縫翼，這是著陸前的人工動作，必須人工打開，摔打撞碰不行。起落架也完整，證明沒放。從飛機調頭和機上乘員都摘下手錶和脫去鞋子看，都證明是準備迫降。

為什麼沒有成功？首先是降落動作不確切，沒做全。造成迫降時較大速度尾部先著地，形成跳躍。說尾部先著地，是因為機上先掉下的部件，是尾部的中發動機底包皮和噴口等。三叉戟是下單翼飛機，不利於野外降落，由於兩翼安裝在機身下部，機翼和機身腹部都有較大的油箱，因此不放起落架，腹部和機翼同時著地，極易機翼折斷。右翼先折斷，然後是左翼尖，著地處僅200米和就中發動機噴口摔在一起。雖是草原，但地面仍不平坦，這也是造成飛機跳躍和機翼折斷原因。接著圓筒狀的機身借慣性繼續往前衝，最後解體，機上人員被甩出。在此過程中，油箱破裂，造成大面積燃燒。如果空中爆炸，散佈面會很大，碎片可能散落到10公里以外。

5月19日，空軍專家組根據照片，加上各方面的分析，寫出研究報告《對林彪叛國外逃所乘三叉戟飛機墜毀原因的分析》，做出墜毀的正式結論。經中央專案組上報中央，王濤代表空軍專家組，在京西賓館西大廳，掛起飛機墜毀現場的放大示意圖，貼上關鍵性殘骸和屍體的擴印照片，向朱德等50多位高級領導人，做了飛機墜毀原因及屍體情況的彙報。

那麼這個結論可靠嗎？

在那個特定的情況下，既沒有馬上成立事故調查小組，更沒有馬上派專家到現場觀察，只是事後見到不是專業人員拍回的現場照片。應該說，現場步測的示意圖和照片，對中央瞭解情況，以及對空軍專

家組分析失事原因，起到了應有的作用。但在我們拍照前，現場已經被破壞，蘇聯人和蒙古人捷足先登，挪動並拿走了很多東西。如果我們中國的專家到現場也還可能亡羊補牢，但在那個特定的情況下，我們根本就沒提專家到現場的事情，也沒有提要回飛機殘骸。因為我們不是第一時間到墜機現場，而且到現場的又都不是專家，所以結論很難做。

不過在1972年的時候，誰敢說？

41

三叉戟是英國原德·哈維蘭公司研製的中短程有三台發動機的客機，是根據歐洲各航空公司提出的第二代噴氣客機的要求研製的。1957年設計，1959年開始生產，1962年1月首次試飛，1964年春投入航線使用。一共四種機型，共生產了117架三叉戟，其生產線於1978年關閉。三叉戟IE型是加大航程型，增加了燃油量，載客量也增加到115人。

中國先後進口了30架三叉戟，用於民航飛行。1982年4月26日，廣州白雲機場266號三叉戟遇雷雨偏離航線撞山，機上112人全部死亡。1983年9月14日，中國民航第六飛行大隊三叉戟264號客機在桂林機場跑道被轟擊機迎頭撞上，飛機報廢，死亡11人，輕傷25人。1988年8月31日，香港一架三叉戟因天氣惡劣，著陸時衝出機場扎進海裡……

現在我國進口的三叉戟都已經淘汰。位於北京的軍事博物館門口，展覽著第一批進口的三叉戟中惟一的一架，但是在說明詞中，說是只進口了三架，一架摔毀，一架拆掉，只剩這架。其實不對，一共進口了四架，還有一架的下落不得而知，但肯定是四架。這架在軍事

博物館門口展覽的飛機已經飛行了1.2萬多小時，本來還可以飛，因為缺少零件，加上又引進了更先進的波音飛機等，這架三叉戟就提前退役了。1995年6月1日，被拖到八角地鐵口南200米石景山遊樂園東門口，對遊人開放。以後移到軍事博物館門口，收費參觀。

專機裡面基本保持當年中央首長專機的佈局，辦公室和臥室、茶座都備有空調。機艙按專機原樣擺放，駕駛艙裡三把椅子，副駕駛後面還有一把，駕駛室裡密密麻麻全是儀錶，據說有2300多個，看得人眼花繚亂。前後艙有個過渡，小小的臥室裡有個單人床，供首長休息。對面是會客室，有六把椅子。中間是個藍布罩著的圓茶几，有兩張沙發圓椅。左邊也是兩把椅子，有一個圓獨腳桌。據介紹，坐過這架專機的中央首長包括周恩來、鄧小平、陳雲、李先念、葉劍英、彭真、萬里、薄一波等，外國國家元首訪華也坐過。

256號三叉戟機組的人員上去看過，說不像我們那架，性能好像不一樣。因為我國先後進了幾批三叉戟，到底是不是與“九一三事件”中的那一架相同，還不太好肯定。

42

9月12日和9月13日的夜裡都是好月亮，地又比較平。據烏蘭巴托中央機場氣象台報告，9月13日凌晨2點，肯特省伊德爾莫格縣上空沒有危險的氣象情況，無風沙，無霧，只有二至四級的雲，能見度為50公里，天氣相當好。

飛機墜毀時空中沒有危險的氣象情況。

對於三叉戟這種大型飛機來說，不適宜野外迫降，可以說迫降從來沒有成功過。因為迫降不能放起落架，那麼大的航速，飛機的“大肚

皮”一擦地就要產生高溫，繼而引起油箱爆炸。那麼256號三叉戟為什麼要選擇危險性很大的野外迫降？

空軍參謀長梁璞在周恩來到西郊機場看三叉戟時，翻開本子，說按規定三叉戟裝油22噸，續航力5小時，其中包括一小時的保留油量，平均每小時耗油4.5噸。9月12日晚7時40分，從北京飛往山海關機場，裝油15噸，飛行半小時，耗油較多，耗去2.5噸。從山海關起飛前因油嘴不配套，沒加進去油。油箱大約有油12.5噸。從山海關到蒙古溫都爾汗，三叉戟共飛行118分鐘，加上出境前在內蒙古上空繞了一圈，航程1100公里，飛行高度2500至6500米。據飛行經驗，在3000至4000米高度飛行，耗油較多，總耗油量在9.5噸至10噸。這樣，墜毀時，機上存油只有2.5噸。結論是油料不夠，難以繼續飛行。根據飛行高度和飛行時間算，如果繼續飛行，最多只能再堅持20多分鐘，這是急於迫降的原因。

三叉戟可以飛上8000米以上的高空，可這次飛行一直是3000米低空。雖然低空不能完全避開雷達的“監視”，但可以有效降低地面對空武器的準確瞄準，也能有效地躲開空中殲擊機的搜索和攻擊。三叉戟只有高空飛行才能又省油，飛得又快，低空飛行耗掉了本來不多的寶貴的油料。起飛時，飛機上可裝8噸油的中央油箱已經空了，僅有的12噸油分佈在機翼兩邊的四個內外組的油箱裡。

專機師長時念堂分析，從溫都爾汗再往前飛，一直到蘇聯境內，山連著山。萬一油料用完，連塊平地也找不到。飛機可不像汽車沒油了，“乖乖地”原地不動，一旦發動機抽不上油，飛機立馬從天上掉下來。就是到了機場上空也不行，連建立航線也建立不了，沒有哪個飛行員敢。所以如果還有20分鐘的油，飛行員也不敢飛完最後的20分鐘，再大的膽子也不敢把油全耗光。三叉戟上一共有5塊油量表，油

箱設計非常合理，機油大都裝在飛機翅膀裡，飛機翅膀不規則，裡面還有支撐的大樑。為了把油儘可能用光，裡面安了好多油泵，但最後的油還是不能完全抽盡，總要剩下殘油。一般剩油應該不少於4噸，因為油量表到最後就不準了，指針來回晃，警告燈頻頻閃，再有經驗的飛行員也得趕快落地。

43

真的是油料不夠嗎？據專家說，油料應該是夠的，為什麼油不夠？一點沒資料。

我們首先來看，256號三叉戟是載客115人的IE型，在70年代算是大型飛機。這種英製三叉戟，長34.97米，翼長29.87米，停機高度8.23米，最大起飛重量65噸，最大飛行高度1.2萬米，最大巡航速度972公里/小時，一次加油量為20噸，最大油料航程4205公里。空中連續飛行時間為4小時，有一個小時的保留油量。如果這些數字沒有錯誤的話，那麼，256號三叉戟雖然油沒加夠，也不應該才飛兩個小時就把油“燒光”了吧？

而且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似乎還沒有人注意到，大型噴氣飛機的耗油量在不斷“變化”。小飛機輕，航程短，小時耗油是個“固定”數，例如伊爾14型飛機，不論長短途，每小時按耗油0.4噸估算。而大型噴氣式飛機隨著航程的延長，油量耗掉，“體重”減輕，小時耗油量自然減小，這個數量的增減非常明顯。比如B747在大載量、長航程飛行中，起飛馬力耗油19噸/小時，初始巡航耗量10噸/小時，在航段後程小時耗量僅約8噸/小時，少了一半還多。

256號三叉戟一起飛就少裝了8噸油。還有一個“重量”別忘了，IE

型的三叉戟載客115人，只上去了9名乘員。按每人平均120斤算，106人將近13噸。也就是說，256號三叉戟一起飛就“輕”了21噸。IE型三叉戟的最大起飛重量65噸，少了三分之一，剩下44噸。油料消耗難道不少嗎？肯定，每小時耗油量決不會4.5噸，只能更少。我們這樣算，少了三分之一的“重量”，是不是應該少消耗三分之一的油料呢？如此的話，就是在北戴河沒加上油，256號三叉戟在迫降時，決不會只剩2.5噸！迫降時的油比估算的要多得多！

據專家說，如果飛機僅剩200公斤左右的油，那就不會發生爆炸，就是爆炸，也不會起那麼大的火。雖然飛機迫降時爆炸不可避免，但如果不能立即起火，到爆炸會有一段短短的時間。救生充氣滑梯幾十秒就可滑到地面，在飛機爆炸前機上人員還可以有逃生的機會。如果沒有那麼高的枯草，或像關內草還綠著，也就不會著那麼大的火。這樣，即使飛機爆炸，有人可能會摔昏，活下來。

假設林彪活著，那會怎麼樣？

一個多月後，孫一先回到駐蒙古大使館。大家閑聊，如果林彪到了烏蘭巴托，逼大使館的人表態，你根本不知道怎麼回事。孫一先認為，蘇聯把中國內情瞭解透徹後，就像1968年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一樣，下令壓在中國邊境的百萬大軍大舉入侵，護送林彪回到北京，這並非不可能。據瞭解，周恩來和軍方領導人一起確實作了預防蘇軍入侵的軍事部署。

話又說回來，既然還有比2.5噸更多的油，三叉戟又沒有放油裝置，為什麼不多盤旋幾圈？最大限度的耗掉一些油？為什麼帶大量的油迫降？潘景寅“瘋”了嗎？作為一個有著豐富經驗的老飛行員，他雖然沒有迫降經歷，但不會不知道帶油的“大肚皮”迫降的極度危險吧？那麼他為什麼採取迫降呢？是沒有辦法的辦法，還是另有原因。

這就提出一種假設，是不是在空中發生了某種情況，不得不緊急迫降。

那麼不得不緊急迫降的原因究竟是什麼？

44

空軍專家組承認，如果三叉戟把盤旋半徑擴大到60公里以上，就很容易找到平展展的溫都爾汗大草原的那個簡易機場。按空軍專家組的計算，2.5噸油足夠。

可是那天晚上出現了這麼一個情況。外電報導，1971年12日至13日，溫都爾汗停電。而貝赫爾礦區沒有停電，是不是潘景寅把貝赫爾礦區誤認為是溫都爾汗呢？時任空軍指揮所的作戰參謀朱秉秀回憶，我地面雷達信號消失在溫都爾汗以南。而256號飛機墜毀在溫都爾汗的東北，就是說，因為三叉戟飛的是低空，雖然三叉戟還在飛，而我們的雷達信號已經沒有了。那麼是不是潘景寅飛過溫都爾汗，又掉頭往回飛，尋找迫降場呢？

蘇聯官員認為三叉戟墜毀時，正向中國方向飛行。

20世紀60、70年代，中蘇和中蒙邊界都是最敏感的禁區。禁區是除經特別許可不得飛入的空域，一旦違章進入，輕者被迫扣留人和飛機，重則遭武器襲擊而喪生，沒有道理可講。我們通用公司一架里-2飛機執行專業飛行任務。被我邊防軍誤為蘇機，開炮警告，幸未被擊中，撿了一條命。20世紀80年代中期，韓國航空公司一架執行由美返回韓國的航班任務，飛機沿北太平洋航線西飛，突遭蘇聯軍機空襲而墜海。據蘇方報導，該機飛入蘇聯禁航空域，又不聽空中警告而被蘇軍擊落。事實到底如何另說，闖入禁區是危險的，很有可能會得到導

彈的“歡迎”。

蒙方反復強調，沒有外來影響，是自己主動迫降的，右機翼在最初著陸的地方強烈擦地著火，因而發生爆炸。右機翼？這不能不讓人想起右機翼上的那個可疑的大洞。孫一先向周恩來總理彙報時，講到機翼根部的那個大洞，就懷疑是防空導彈打的，總理說這個要好好研究一下。

三叉戟是受到導彈攻擊了嗎？種種“小道消息”，不脛而走。

中國和蘇聯都否認用了導彈。機翼上那個可疑的大洞，我們來分析一下，如果是中國的導彈的話，中國的地空導彈當時只能發射40公里，而且三叉戟既然要飛越國境，就會有意躲開地空導彈。我們的殲擊機也沒有起飛，所以，也不可能是中國的空空導彈。那麼，是蘇聯設在蒙方邊境的導彈？在去墜機現場的飛機上，孫一先注意到，烏蘭巴托東北的山上，蘇軍的幾部遠程警戒雷達在不停轉動。在他印象中，這幾部雷達好像有半年之久，從1971年初就不一齊轉動了，只是“單獨行動”。烏市東南的那來赫礦區的蘇聯空軍基地，幾十架殲擊機都脫去機罩，三叉戟會不會是這裡的殲擊機打下來的？可蘇聯堅決不認帳，我們的雷達又看不到了，抓不到任何“狐狸尾巴”。

如果是導彈打的，那怎麼解釋機翼根部那個朝下洞開的40多釐米的大洞？機頭正東20米，有一段標著“民航”兩字的右機翼的內展部份，翼根上面完好，根部正中，“航”字旁有一個直徑40釐米的朝下的大洞。孫一先特別注意看了看，週圍是不規則的鋁刺，有朝裡，有朝外。大洞旁邊還有兩個與大洞並不連接的兔耳形洞。據專家分析，不像導彈打的。如果導彈打的，應該穿透，而且鋁刺會一律朝裡翻，不會既朝裡又朝外。專家普遍認為大洞是油箱裡面燃燒爆炸形成。因為機翼大洞處是個油箱，還有一個檢查電路和油路的檢查孔。

那麼會不會有別的意外呢？

45

也有專家斷言，不是空中爆炸解體。這似乎可以肯定，256號三叉戟完整地進行了野外降落動作。如果空中爆炸，殘骸會更寬，而且飛機燃料會很快在空中燃燒散掉，不致形成地面的大面積燃燒。金華認為是落地後著的火，箱子、皮夾克等都沒有燒掉嘛。

根據彼得·漢納姆走訪當地的目擊者，有一種新的說法，飛機在降落前尾部起火，並未爆炸，飛機落地後才爆炸。這就提出一個問題，急急忙忙迫降是不是因為空中起火呢？如果空中起火還很小，還沒到空中散落的份上，更沒有空中解體，這種可能會不會存在呢？

在漢納姆的筆下，蒙古東部的天空十分平靜，半個月亮把白光撒在起伏的大草原上，敦吉瑪正在當地的炸藥庫值班。突然，發動機的轟轟聲使她向上看。在一公里外城的那一邊，同樣的聲音也引起哨兵索色的注意。敦吉瑪回憶，當她聽到有汽車發動機的很大聲音，就提著步槍跑了出去。過了一會兒，一架大飛機進入視野。敦吉瑪說，當時她聽到幾聲巨響，不知出了什麼事。結果發現，一架飛機正在墜落，後發動機上噴著熊熊烈焰。22年了，她仍然記得很清楚。索色也說他看到飛機有三處著火，他衝回辦公室，打電話報告了上級。敦吉瑪說，從我的位置，可以看到飛機，直到它墜毀。

漢納姆寫道，這兩個目擊者當時並不知道，他們是一段歷史的見證人。

還有一位中國商人也到了墜機現場。

海拉爾某邊貿公司鄆經理，1991年7、8月到蒙古溫都爾汗談生

意，想到墜機現場看看，當地官員回絕，說那裡有專人看管，有鐵絲網，無法靠近。1993年3月，鄒經理再到溫都爾汗，蒙古國內政局發生變化，墜機現場沒人管了，他再次提出去看看。蒙方接待者沒答覆。鄒經理聽說近日有個美國記者要去，上邊要求當地官員儘量配合，滿足他的要求。鄒經理抗議，為什麼美國人能去，中國人反倒不能去？這才同意。鄒經理曾找到一位目擊者，是倉庫保管員，他說那天他正在外面巡視，突然聽到一聲劇烈的爆炸，然後看見一架冒著熊熊烈火的飛機從天上掉下來。

一位名叫巴塔的老人1990年以來去過墜機現場兩次，他聽說飛機墜毀時差一點把一個蒙古包的天窗刮掉。另一位在羨石礦工作的蒙古目擊者說，那天晚上2點半左右，飛機的聲音把他吸引出來，他看見飛機落地時尾巴著火，墜毀地點距離他只有9英里，他看見了全過程。

1997年11月23日，《環球時報》刊登該報特派記者敖其爾的獨家報導《今日溫都爾汗》。26年後，終於有一位中國記者到了墜機現場。敖其爾找到了最早發現飛機墜毀的拉哈瑪大娘。拉哈瑪大娘的家住在蘇布爾古山南20公里處，離墜機現場只有五公里的拉騰格爾勒，原來住在離墜機現場三公里的地方。她說那是個可怕夜晚，一陣轟轟聲把她驚醒，她急忙穿好衣服，發現這難聽的聲音是從空中傳來的。這時羊群驚散，馬嘶狗叫。她仔細一看，從西南向北飛過來一架冒著大火的飛機，飛得相當低，在巴圖腦爾布蘇木上空，大概不到20分鐘，繞圖門山轉了一圈，順著扎森山谷向西南方向飛行，聲音越來越大，在蘇布爾古盆地墜毀。當時沒聽到大的爆炸聲，只看見現場大火連天。天亮以後，看見墜機地方，一片廢墟，還冒著青煙，當地老百姓保護了現場，烏鵲和老鷹一直在空中盤旋。

拉哈瑪大娘被採訪時67歲，三叉戟失事那年她41歲。

孫一先說，敖其爾文中提到的地名、墓地距離等，與他視察時聽蒙古按地圖講的不一樣，這可能是當地牧民約定俗成的叫法。至於拉哈瑪大娘說空中飛來冒著大火的飛機，據空軍專家分析，可能是把機上耀眼的著陸燈當成大火了。

46

現在讓我們假設一下，如果是空中起火，那神祕的火是怎樣起來的呢？

我們先來看看幾場空難。

1996年美國環球航空800號飛機在紐約外海失事，該機空中爆炸解體後，殘骸散落在一大片廣闊的海域。美國的調查人員將飛機殘骸全部打撈上來，拼裝完整，證實飛機某處電路故障導致飛機油箱爆炸，在空中解體。

1956年8月1日，中國一流的大藝術團訪問南美洲的智利、巴西、烏拉圭和阿根廷，這是第一個訪問南美的中國官方團體。到最後一站阿根廷時，匈牙利事件爆發，奉中央命令，藝術團借捷克斯洛伐克的飛機回國。剛飛到瑞士和西德邊境時發生爆炸。機上有藝術團的副秘書長、中調部負責美洲的局長、優秀的外事工作者李德椿及三位助手，還有優秀的京劇演員吳鳴生(李少春妹夫)和李幼春(李少春弟弟)等，全部遇難。這可能是一次政治性的破壞事故，但始終沒有查證出來。

1955年，去參加萬隆會議的中國代表團租用印度的專機“克什米爾公主號”，失事大海。機上僥倖活下來三個人，目擊了飛機失事的全過程。周恩來與印度總理尼赫魯談話時，談到“克什米爾公主號”的調查

結果，說是一名台灣特務偽裝成機場加油工，趁給飛機加油的機會，把定時炸彈放進飛機油箱裡，飛到納土納島上空突然爆炸。

至於256號三叉戟是個什麼情況，只有天知道。

我們惟一知道的是256號三叉戟的右機翼大洞處，也有個油箱孔。

墜機現場的飛機殘骸成了狼窩，老鷹和禿鷲也都各自搶佔了一塊地盤。加上當地居民的“洗劫”，所剩無幾，最長的大約只有兩英尺。奇怪的是，那個比較完整的尾翼和有可疑大洞的大片機翼，不知到哪裡去了。

一位知情者巴圖蘇赫，原來是肯特省呼拉爾主席，他說墜機事件發生時他在軍隊，聽說有一架中國飛機在蘇布爾古山谷墜毀，不知道是誰坐的，只記得當時部隊突然進入戰備狀態。1984年他到現場去過，看到飛機殘骸還在。1992年，蒙古的查士順赫爾公司拉走了一個殘損的發動機，現放在烏蘭巴托20公里在處的該公司的旅遊點展出。貝赫爾礦區一個院子裡，有一個機翼和一個殘損的發動機，還有一台內芯被港商買走。

1993年，中國海拉爾的鄒經理，開著一輛卡車和一輛吉普車，帶著十幾個人，拉走一噸多重的飛機殘骸。鄒經理已經與秦皇島有關部門商定，在長城老龍頭附近辦個展覽，包括起落架支腿、剎車輪和中軸、發動機渦輪殘片。鄒經理說，我認為九一三事件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大事件，而256號飛機殘骸是這個事件中的重要物證，作為一個中國人，把這樣一些物證運回國內並收藏起來，不論吃多少苦，付出多少代價，都值。殘骸運回國內，曾有一個姓黃的台商曾開價60萬人民幣，要收藏，被鄒經理回絕。中國革命歷史博物館為籌備建國50週年《中華百年風雲》展覽，經駐蒙古使館的政務參贊沈慶沂，從蒙古人手中買回另一個起落架的支腿及若干散件。

多年後，中國歷史博物館花很多錢買回一點點殘骸，作為“九一三事件”的重要遺物。

(十三)神秘的黑匣子在誰手裡？

47

關於256號三叉戟的墜毀過程，也許永遠沒有人會知道了吧？

且慢，還有神秘的黑匣子。惟一能“說話”的是飛機上的黑匣子。飛機從起飛到摔毀118分鐘，差兩分鐘就是兩個小時，這“長長”的一段時間裡，飛機裡發生了一些什麼？因為始終沒有公佈飛機上的黑匣子，有些說法就不太令人信服。

國際上關於空難事故的調查，主要有這幾個方面，一、事故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發生的，詳細經過如何？二、如果機組上的人還活著，及時採取了哪些應急性措施？是不是本來尚可挽救危局？三、分清事故的責任，是人為的，還是不可抗拒的？四、事故的教訓經驗。五、為了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應當採取哪些措施？為了使製造廠家和用戶都能從事故中吸取教訓，參加調查的不但有事故發生地的民航當局和飛機的用戶，而且也有廠家代表。不管空難發生在何處，都會引起世界廣泛的重視，並立即組成聯合調查組。在調查中不允許有任何弄虛作假的行為，每一個細節都必須水落石出。

但是，由於空難中首先喪生的往往是駕駛人員，這給事故調查帶來困難。空難事故的調查，少則幾個月，多則幾年，最有說服力的就是飛機上的黑匣子。從這個角度上，飛機上的黑匣子就成了不可多得的寶貝。

20世紀40年代人們已經重視對飛機飛行性能和飛行狀態的記錄，這種儀器從20世紀50年代起開始安裝在飛機上，只是簡單的記錄器，只能記錄少量的幾個參數。最初黑匣子是黑色的，因為失事後黑色的物品不好尋找，就改成桔黃色，以求醒目。但因為黑匣子叫順口了，就一直叫黑匣子。黑匣子直徑30到40公分，像個圓球，在安裝和定位裝置等方面都具有最大的自我保護能力，長時間在火中也不會損壞，以使記錄的數據能夠被保存和復原。

黑匣子又叫飛行數據\語音記錄器，是按時間順序記錄飛機飛行全過程信息的記錄儀，尤其是飛機在特殊事件中的行為信息。為發現隱患、查找事故原因提供不可缺少的依據，也為訓練飛行員和進行飛機設計提供必要的真實參數，所以是不可缺少的機載設備之一。

現代飛機上一般有兩個黑匣子，機尾一個，機頭一個。機尾的一個記錄飛行數據，能持續監控和記錄100多項，包括飛機的高度、速度、爬高速度、垂直加速、飛機磁偏角、發動機及工作狀態、穩定性能、承重量、外界溫度、氣壓、風速、機艙內環境等，對飛機事故高發區的起飛和著陸的記錄更加詳細。機頭的語音記錄器記錄飛行員談話信息，駕駛員的每一個舉動，每一句話，每一次與地面塔台的聯絡、都有詳盡的記錄。到飛機失事止，至少保留前30分鐘的所有信息，無疑是提示飛機失事原因的不可缺少的判斷材料和分析事故發生過程的寶貴依據。兩個黑匣子對照，在不同高度、不同階段、不同飛機狀態下駕駛艙內所發生的一切，尤其是飛機起飛後和迫降前兩個最為關鍵的時刻就可以再現出來。

當然，黑匣子也不是“神仙”，1999年，埃及航空公司飛機失事的兩個黑匣子先後從大海裡打撈上來，對語音和數據左分析右分析，也沒分析出所以然來。只知道失事前飛行員發現了飛機的某個問題，而

且正在設法解決。不過直到飛機失事，飛行員也沒有弄清飛機究竟出了什麼故障。美國有報紙說事故是飛機駕駛員自殺，遭到埃及政府的強烈抗議。所以，有了黑匣子，事故結論也不一定就能得出來。

可是，沒有黑匣子，就更是睜著眼睛說瞎話了。飛機失事，首先就是儘快找到黑匣子，這是每一個調查組首要的任務。256號三叉戟是在飛出國境40分鐘後墜毀的，黑匣子更是非同一般，怎麼就沒人提及呢？

48

誰也不說，好像這架三叉戟上從來就沒有黑匣子一樣。

關於黑匣子，有人說256號三叉戟上沒有裝，這似乎不可能。更多的人包括三叉戟機組的人員都肯定地說，飛機上有黑匣子。我們的運輸機都安有黑匣子，不可能不安。飛行就有危險，什麼事都可能發生，意外事故。黑匣子肯定有，規定要帶上黑匣子，空軍必須設備齊全，設備不全不能上天，更何況是第一號專機。不過，這一切都是假設，到底256號三叉戟上有沒有黑匣子？誰也沒見過，這就使問題複雜化了。

毫無疑問三叉戟上應該安有黑匣子，遺憾的是從三叉戟的公開材料裡找不到關於黑匣子的記載。不過，我們可以從另外一些資料中查到一些線索。

關於黑匣子，三叉戟副駕駛康庭梓認為有。在他進行三叉戟理論學習和飛行訓練時，教員並沒有提及黑匣子。從巴基斯坦引進三叉戟後，潘景寅是巴基斯坦飛行員帶飛的，其他三叉戟飛行員都是由國內自己培訓的。在飛行員飛行訓練時，有關人員進行了全面改裝和檢

修，座艙裡密密麻麻的儀錶，按說都應該正常工作。但是，因為黑匣子平時無關緊要，正常飛行時沒有它的事。而且它裝在機艙裡，前艙頂上只有一個小小的網狀口，連個電門也沒有。因為那個東西與飛行員無關，又因為它看不見摸不著，不出事誰也想不到它。就像平時放在房間裡的滅火瓶，不著火誰也不注意，一著火它就成了“戰士”。平時誰也不能拿下來看看，更不能人為控制它。如果黑匣子像保險絲一樣可以拔下來，或許可能被破壞，那黑匣子在關鍵時刻就錄不到數據和聲音。但也正因為這種不可能，黑匣子正常不正常根本檢查不出來，它只有上天才工作，你想讓它正常工作也好，你不想讓它正常工作也好，它都沈默，好像它不存在一樣。只有在出事後，你找到黑匣子，打開來，才能知道黑匣子是不是正常工作。所以還有一種可能，即使有黑匣子，也不能保證百分之百正常工作。還有就是找到了黑匣子，裡面的數據保存完好，也要哪個國家生產送到哪個國家破譯密碼，才能解讀出來。後來生產的黑匣子先進了，買飛機時連同資料一起給你，才可以自行破譯。

三叉戟在60年代中期投入航線運營。現在這種飛機是遠遠落後了，但在1971年，還算是比較先進的。這是中國在70年代初從巴基斯坦購買的第一批大型噴氣式飛機，因為我們與英國沒有貿易關係，對它的性能還不那麼全部清楚。70年代黑匣子還是個很少有人知道的東西，據專家講，從三叉戟IE型已經開始裝上黑匣子。據有關資料載，中國民用飛機如伊爾18、安24、三叉戟和波音737等都裝有黑匣子，但結構簡單，記錄參數較少，一般記錄59種或十幾種參數。

256號三叉戟上的黑匣子如果有，能不能正常工作？獲得黑匣子的人能不能破譯密碼？破譯的密碼能不能解開種種之謎？都是未知數。

不管那麼多，先想想256號三叉戟上的黑匣子到底在誰的手裡呢？

如果256號三叉戟上有黑匣子的話，那麼飛機摔毀的照片上，可以看到飛機尾翼高高翹起，說明黑匣子應該完好。更何況黑匣子有一層厚厚的保護，火中水中都可以安然無恙。但是為什麼事隔近30年，黑匣子還無影無蹤呢？

以後，蒙古外交部副部長雲登說，在中國大使館到現場前，蘇聯已經派人檢查了現場。在9月13日墜機當天，蘇聯人就到了現場，由軍人和航空專家組成的調查組，負責瞭解飛機墜毀原因。蒙古外交部副部長雲登沒有提及256號三叉戟上的黑匣子。

中國人拿到黑匣子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假設蒙古人和蘇聯人中沒有內行的技術人員，加上不是自己國家的飛機，恐怕不會想到黑匣子，那麼可能是我們中國的人拿走了？如果中國人拿走，那最起碼要組織技術人員分析黑匣子裡的數據，這是空難事故調查中最起碼的步驟，可是沒有。中國人沒有去專業人員，黑匣子在70年代初還算新生事物，沒宣傳得這麼厲害，外交人員怎麼能知道黑匣子是飛機失事後最重要的物證呢？誰也沒想到飛機會在蒙古失事，事先學一點有關知識。我們最先到達墜機現場的駐蒙古大使館的同志是確實不知道。孫一先說，那時我們沒有專業知識，不懂，想不到提這方面的要求，國內也沒有指示我們。以後研究這架三叉戟，也從來沒有提過黑匣子。到了1972年，空軍專家分析三叉戟的失事原因，只是憑著照片從技術上分析，仍沒有提及黑匣子。很久以後，人們才知道大型噴氣式飛機上都裝有黑匣子。

孫一先說，如果有黑匣子，黑匣子也肯定不在中國人手裡。

人們推測黑匣子在蘇聯人手裡，蘇聯人在拆走發動機的同時，拿走了機上的黑匣子。蘇聯人連主發動機都能拆走，一個小小的黑匣子更不在話下。基本上可以肯定的是蘇聯人拿走的，蘇聯人先到的現場，第一次沒拿走，第二次也會拿走。據彼得·漢納姆的啟察，黑匣子是被蘇聯拿走了。為什麼蘇聯人這麼沉得住氣？他們連林彪的頭顱包括假牙病歷都公佈了，黑匣子為什麼不公佈？當然，沒有公佈的還有他們兩次在現場拍下的大量照片以及他們拿走的三叉戟上的那一批箱子。

如果這個黑匣子在蘇聯手裡，也有幾種可能，或者破譯，或者不感興趣，根本就扔在一邊。如果破譯，他們應該請英國人幫忙，可是沒有。要是說蘇聯人不感興趣，恐怕也不會。他們為什麼又第三次去溫都爾汗荒原，把林彪和葉群的頭顱拿去進行分析呢？說明他們不相信中國人公開講的事實，還要證實一番。那麼他們可能獨自破譯，有結果或者沒有結果。隨著時間推移，如果這個神秘的黑匣子存在的話，那麼，256號三叉戟上最後半小時早晚會真相大白。

1985年1月8日，記者楊達洲從貝爾格萊德發回一條電訊。南通社社長米哈伊爾沙拉諾維奇最近對記者談到蒙古方面向他介紹的有關林彪在蒙古摔死的情況。沙拉諾維奇說，1975年，當時任南共聯盟中央執行書記的多蘭茨去朝鮮和蒙古訪問，指定讓當時任南通社駐京記者的他隨團採訪。到蒙古後，蒙通社原駐京記者、當時任蒙古黨中央某局局長的那木斯萊邀請沙拉諾維奇夫婦到家裡作客。那木斯萊的妻子自稱是漢學家，在蒙古公安部主管中國的某局工作。據那木斯萊的妻子講，她從頭到尾參與處理林彪飛機案。她說，她負責處理飛機上記錄飛行過程中情況的“黑匣子”。從“黑匣子”上的錄音帶上可以判斷，“機上人員在激烈爭吵。跟地面導航站之間也有爭論”。過幾分鐘吵一

陣，還有射擊聲。最後在機艙上發現有五個槍洞，她說，她聽了“黑匣子”中的錄音帶後，斷定飛機上乘的是林彪，“但最初蘇聯人不相信。後來他們要走了黑匣子”。沙拉諾維奇認為那木斯萊妻子的講法是可信的。此一說法是否可信，在此我們只能存錄備攷。

我們現在分析這個電訊，首先黑匣子在蘇聯人手裡，黑匣子上有對話。可是，在那種岌岌可危的情況下，三叉戟上的人還敢與地面導航吵架？跪著求情還來不及，只要把飛機“導”落地了，什麼事情還不好說嗎？

據漢納姆的文章，蘇聯人說，256號三叉戟的黑匣子找到了。但克格勃鑒定時，沒有發現錄音裡有飛機與地面的通話。沒有與地面的通話，這是對的，本來256號三叉戟就沒有與地面通話。如果有地面領航，三叉戟完全不必冒那麼大的危險迫降野外。

但是，有沒有機內通話呢？蘇聯賣了個“關子”，沒有說有，也沒有說沒有。到底有沒有呢？因為摔毀在1971年9月13日凌晨的這一架三叉戟不是一個簡單的飛行事故，而成了政治，加上本身這一架專機就是高度機密，致使黑匣子更加複雜化。

256號三叉戟上的黑匣子，就這樣隨著歲月的流逝，成為謎中之謎了。

噩夢九一三

——9.13事件中幾個小人物的命運悲劇

舒雲

引子

一位“老飛”曾自豪地對我說，中國的專機從來沒有出過事。是嗎？我半信半疑。

細細一想，是沒聽說過中國的哪位領導人坐飛機出事。自從空軍設立專機以來，在空地勤人員的密切配合下，從來沒有摔過專機。也就是說，專機尤其是重要的專機從來沒有出過一等飛行事故，二等事故也沒有。

猛然我想起，不對，70年代初摔在蒙古境內的那架三叉戟呢？那不也是專機嗎？而且是當時的全國第一號專機。在引進的不長時間裏，它不停地飛行，運送過不少黨和國家領導人，從來沒有出過事，只有那一次。

1971年9月13日凌晨，在那個大地熟睡的晴朗月夜，一架中國專機越過中蒙邊境，墜毀在蒙古境內的溫都爾汗荒原上。而我，幹了一天農活，正在位於內蒙古的一棟土坯平房的土炕上“醉”成“爛泥”，對頭

頂上飛過一架越境的專機一無所知。惟一讓我吃驚的是一些天後，聽說幹部們到團部聽傳達，門口竟守衛著荷槍實彈的衛兵。直到10月我匆匆“逃出”內蒙古，回到久違的北京，我才知道。於是，這個震驚中外的大事件深深地印在我的腦海裏。

“老飛”說，那是非正常死亡。

什麼叫非正常死亡？

我翻開詞典，非正常死亡即不符合一般規律和情況的死亡。9.13事件很多天後，專機師傅達，滿機場的人包括家屬都被這個突然事件打懵了，誰也沒有想到一號專機會出事。雖然是有些不正常，但大家都以為一切在正常進行。好多人都說，幾天後腦子裏還是一片空白，那麼精心，那麼拼命保證的專機怎麼會摔得粉身碎骨？

9.13事件，如此之大，如此之嚴重，如此之突然，是我們黨歷史上從來沒有遇到過的，從上到下都被震驚了，一時搞不清有多少人被牽扯了進去。尤其那時還處在文革中，“左”的濃霧彌漫，被審查的人是成千？是上萬？沒有公佈，但不是一個小數字。實際上很多人只是作為工作人員，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捲進了9.13事件的漩渦中。

一位一直在高層搞警衛工作的老幹部說，看來，哪一個廟裏都有冤死鬼。一位文革後在總部搞過多年落實政策的老處長說，我們黨歷史上的運動，都有冤假錯案。現在看來，9.13事件中也有冤假錯案。更何況此案的最終結案又拖拖拉拉了十多年，處理面過寬過重也就不難理解了。這不是哪一個人的責任，而要“歸功於”那個特定的時代。好在我們的黨偉大光榮正確，中央很快發現了問題，指示打擊面要逐步縮小。比如空軍，原來有幾千人被審查，逐步壓縮到幾百人。過去定為犯了錯誤和嚴重方向路線問題等幾個類別全部取消，免作結論，不給處分。原來被定為敵我矛盾的也大都按人民內部矛盾作了處理，

使我們黨的不少好同志掙脫了厄運的鎖鏈。

本文記述的包括飛行員、空中小姐、專機師師長等幾位小人物，經過組織上或短或長的反復審查，最終都先後落實了政策。但不可否認，那一天的晚上徹底改變了他們的命運。本來他們都是空軍最優秀的飛行員，都有機會得到提拔，或者可以青雲直上，卻因為這件事，不得不在風華正茂時停飛，再想飛也是不能飛了。重的被關了多少年，輕的在辦過一兩年的“學習班”後不得不脫下軍裝，轉業到地方，甚至發配到農村。對他們來說，那簡直是一場再也不願重現甚至連提也不願提想也不願想的噩夢。

當我懷著深深的同情寫完最後一個字，我才發現，怎麼我的幾位主人公都是被偶然推上悲劇之“船”的呢？經老師指點，我明白了，人人都會碰到“偶然”，你不碰到這個“偶然”，就會碰到另一個“偶然”，總之，你是逃不掉“偶然”的。再進一步說，偶然和必然是一對老冤家，你有時甚至分不清什麼時候是偶然，什麼時候是必然。我想，是不是可以這樣說，“偶然”，實際上完全是“命中註定”的“必然”。在大的社會和自然的背景下，人似乎沒有辦法也無力處理自己的命運，似乎只能聽天由命。於是，破罐破摔者大有人在。但也有人，不甘心當牛做馬，被命運騎在身上，他們勇敢地扼住了命運的喉嚨。命運把他們擠到山邊，那山就是喜馬拉雅山，他們也要爬到山頂；命運把他們拋到海邊，那海就是太平洋，他們也要游到對岸。本文的幾位主人公，是大寫的人，他們改變不了命運的安排，他們也沒有驚天動地的創舉，但他們改變了自己。不管身處何方，都奮力耕耘出一片屬於自己的新天地，從而創造出嶄新的命運。這使我想起黃山上那些著名的松樹們，在沒有一寸土地的岩石上，他們紮下了根，他們長成了風景，這中間的千辛萬苦或許只有他們自己知道。

好，我們言歸正傳。

一架專機滯留長沙

I

9.13事件發生時，專機師服務隊的空中小姐李素萍正和專機組住在湖南長沙的一個機場招待所。他們是9月10日早上飛的湖南，準備接收某位首長的骨灰，暫時沒走。機組就她一個女兵，一人住一間，也不用怕吵著誰，所以晚上她常常聽音樂。9月12日晚上，李素萍聽著聽著音樂就睡著了。

突然她被美國之音吵醒。

嚇得趕快關上，四處望了望，沒有人。

那個時候，聽美國之音就是偷聽敵台，可了不得。

因為剛才沒聽清，或者說聽清了卻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李素萍下意識地又打開半導體。播音員的聲音特別慢特別不祥，她用被子把自己和半導體收音機蒙得嚴嚴的，清清楚楚地聽見這樣一段話。

中國民用航空公司英製三叉戟飛機失事在蒙古溫都爾汗上空，據分析機上是中共高級人員，現正在調查過程中。

再沒什麼新消息，就這一小段反反復復地播，聽得人心裏直發寒。

這時和李素萍一起到湖南的機組全在夢鄉中。

是真的嗎？

看樣子好像是真的，確實專機師剛進口了四架英製三叉戟。

無風不起浪，美國之音似乎不是胡說，總是捕到點風捉到點影

吧？

李素萍和愛人老劉都是專機師的飛行員，她知道三叉戟是剛從巴基斯坦進口的專機，只有最高層的領導人才能坐。誰坐三叉戟跑了呢？當時李素萍想的是吳法憲或劉少奇，根本沒想到林彪會出事。四架三叉戟，是哪一架專機跑了她也搞不準。當時專機師裏除了他們這一架在外面，還有三架專機分別在廣州、上海和山海關，剩下的專機幾乎全在家。不過在外面的好像都不是三叉戟，到底是誰呢？李素萍一直聽到凌晨3點多，她那時還小，好奇心重，一直想知道是誰出了事？飛機上還有誰？卻怎麼也聽不出所以然來。

第二天早上，機組人員吃完飯，像往常一樣上候機室，卻被嚴肅的綠褲子們用雪亮的槍刺攔住，不讓靠近飛機。

喲？一夜之間，我們怎麼成了敵人了？

空軍包括在民航機場工作的人員都知道，專機師是最“牛氣”的，誰敢攔專機的機組？那是吃了豹子膽了！這是我們專機組自己的飛機，卻不讓我們靠近？

機長據理力爭，說我們要準備飛機，首長一會兒走。

要是過去，打出首長的牌子，誰敢攔？可這一次不靈了。

機長著急地說，我們這幾個人沒有地勤，全是空勤，你們不讓我們準備飛機，任務來了怎麼辦？

說半天，還是沒有用，不讓靠近專機。

機組人員情緒激昂回到了候機室，看見綠褲子們還端著槍認真地圍著飛機轉，好像怕飛機突然跑了似的，真搞不清怎麼回事。機長到處找人聯繫，忙了半天，誰也沒找到，只好喪氣地坐在沙發上。

這真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

2

李素萍馬上想到昨晚聽到的美國之音，她明白了。

難怪昨晚上機場轟隆隆過了一夜火炮，戰士一律都是迷彩服，好像馬上要打仗的架式。李素萍借著月光偷偷地往外看，消防車式的，一輛接一輛，震得房頂和地板抖動不止。天黑，看不清是坦克還是裝甲車，數一數，有20多輛。走廊裏也不安靜，咕咕響個不停。她輕輕打開一條細細的門縫，咦？走廊裏全是綠褲子。

她趕快關嚴門，心快跳到嗓子眼兒。

好不容易一分一秒熬到早上6點多，對面好多門裏的燈還亮著。恰好李素萍房裏的燈一會亮一會滅，壞了。她打開門，請綠褲子來修，借機與他們搭話。

綠褲子問，你是機組的？

李素萍說是。反問他們來幹什麼？

來這住。

李素萍心說，來這住？不對吧？

修好燈，李素萍又弄壞，又請他們來修。

還接著問，夜裏是不是過去好多炮？

兩個綠褲子互相看了看，問你看見了？

李素萍說，我數了有20多輛。

綠褲子顯然不想多說話，還有什麼要問的？

李素萍說，你們來幹什麼？

保衛機場。

李素萍不相信，有空軍保衛還不行，還要陸軍保衛？

共同保衛嘛。

保衛幹什麼？

準備打仗。

跟誰打？

跟蘇聯打。

蘇聯能打到這？

李素萍更不相信了，別騙我。綠褲子很謹慎，再不說了。李素萍也沒有什麼可問的了。她只好“放走”那兩名戰士，端起臉盆去洗臉。直到這時，她還沒想到自己和所有機組成員都成了綠褲子的監視對象。

3

機組人員被滯留在長沙機場了，除了李素萍心明眼亮，誰也搞不清怎麼回事，問怎麼就不能回北京去？為什麼？綠褲子也不回答，只讓他們學習，學重慶談判。問是不是大家都這樣，說大家都這樣。削水果的小刀也被騙走了，說借去用用。借了卻不還，簡直草木皆兵。

滯留長沙的機組幾個人呆在機場，也沒事，就每天學習，聊聊天。太無聊了，人生地不熟，連個說話的人都沒有，就用蚊帳竿綁上縫衣服的白線，彎個大頭針，釣魚，再就是追著貓打，打得無辜的貓四處亂叫。綠褲子也不管，只要不離開機場不靠近飛機就行。對他們還算好的，後來聽說在廣州和上海的兩個機組，天天被冷飯冷菜招待著，個個都拉稀，緊急集合般地往廁所跑。空勤的伙食標準特別高，飛行員到哪都是好飯好菜，哪受到過這種“熱情”招待。

這時，天越來越涼了，他們都只帶了夏衣，打電話回專機師，卻誰也找不到，只好借件毛衣湊和著。這時大家已經沒有回北京的奢望

了，也不知要在這鬼地方呆多久。李素萍留了點心眼，那時還實行票證，飛行員退夥退給她半斤油票，她一直放在口袋裏。她決定把油票寄回去，什麼也不寫，信封上地址也不寫，因為不知道北京那邊發生了些什麼，這裏又發生了些什麼。但家裏會從郵戳上知道她在哪裡，讓家裏知道她還活著。李素萍的父親在中國科學院工作，也不知道女兒是不是在那架摔毀的三叉戟上，急得天天打電話，卻始終沒問出個結果。接到女兒的信，翻過來掉過去看了好半天，看見郵戳是長沙，馬上一塊石頭落地，女兒的飛機沒去山海關，父親心裏這才踏實了許多。

整整被“扣”了50天，李素萍和機組人員才盼星星盼月亮返回北京。廣州、上海和山海關那三架專機的機組人員也被軟禁了50天。山海關是一架伊爾14，256號三叉戟第二副駕駛康廷梓他們到山海關那天都看見了這架飛機，但沒看見機組人員。這架伊爾14是9月12日早上飛到山海關機場的，幹什麼不知道。專機任務經常有交叉，看見了就看見了，都養成習慣，也不問，也不說。50天後這架伊爾14專機就留在了山海關，機組人員坐火車回的北京。在上海的那架專機是南苑機場的，飛行員王玉琳是駕駛256號三叉戟的駕駛員潘景寅的連襟，他開飛機送朝鮮代表團去上海參觀。9.13事件一發生，就不讓他開飛機了，打電話通知他坐火車回北京，從此再不能飛了，轉業。

9月28日，中共中央通知擴大傳達。

10月24日，中共中央決定，向全國工農兵群眾傳達9.13事件。

10月26日，專機師傳達有關9.13事件的中央57號文件，讓他們排隊回去。周圍十步一崗，李素萍走在最後，看見機組的每個人都低著頭，好像罪犯一般。

有兩句挺矛盾的話已經忘了是誰說的了。

你們在專機師，算第一線，得天獨厚，是重點的重點。

你們師執行中央任務，廣大幹部戰士都是好的。

那時專機師的很多人，尤其是沾256號三叉戟邊的人心裏都沒底，不知道自己是屬於好的還是屬於壞的。好的壞的是天上或地下的區別，所以大多數人都像怕踩地雷一般，連走路都謹小慎微。只有極少數人暗暗竊喜機會來了，磨拳擦掌，準備“大幹一場”。

李素萍的愛人是空軍一位副參謀長的秘書，姓劉。那時，上邊天天動員李素萍離婚。說那位副參謀長都被抓起來了，他的秘書肯定完蛋，讓李素萍與劉秘書劃清界限。劉秘書的同學也好心地勸，但李素萍堅決不離婚。她相信自己的愛人沒事，以後劉秘書果然沒事，轉業到中國民航，繼續當老飛，常飛國際航線。

李素萍也轉業到了地方。

但那一天夜裏，她永遠不能忘記。

全國禁空令

4

現在該說說30多年前的9.13事件了。

9.13事件，掐頭去尾，就是跑了兩架飛機，一架是摔在蒙古溫都爾汗的256號三叉戟，機毀人亡。還有一架是直升機，差點飛出去，最後被英雄飛行員陳修文迫降在北京郊區懷柔縣境內。

如果僅僅是跑了兩架飛機，9.13事件也不會震驚中外。之所以震驚中外，是因為256號三叉戟上邊坐著中國當時的第二號人物、黨的副主席林彪。

正大紅大紫著的中國第二號人物怎麼說跑就跑了呢？

國內外關於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已經說得太多了，真真假假，使那些本來就是謎中謎的真相更加迷霧重重。本文不再重複，只從1971年9月12日下午1點多鐘說起。據時任北京軍區司令員的李德生回憶，毛澤東突然從南方回到北京，在豐台車站，與他和紀登奎、吳德、吳忠談話後，單獨交代給他一項任務，調三十八軍一個師到南口待命。這在當時，是一個極端重要的軍事部署，說明毛澤東早就成竹在胸。3點談話結束，李德生立即趕回北京軍區，同北京軍區政委陳先瑞等領導同志研究調動部隊。果然當天晚上就發生了大事。

9月12日晚上，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人民大會堂主持討論四屆人大的政府工作報告。22點左右，周恩來被工作人員叫出去，再沒回來，討論停了。

原來，21點20分，在北戴河的八三四一部隊副團長張宏打電話給北京的上級張耀祠，說林彪女兒林豆豆說，明天早上6點葉群、林立果要帶林彪逃跑，目的地是廣州。張耀祠報告給汪東興，汪東興報告給周恩來。

之後，周恩來一直在緊張處理這件事。他在問過空軍司令員吳法憲和海軍政委李作鵬關於停在山海關的那架三叉戟專機後，下達了必須由周恩來、黃永勝(總參謀長)、吳法憲、李作鵬四個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飛的指示，並派楊德中陪(實際上監視)吳法憲到西郊機場。同時要求山海關機場的256號三叉戟連夜返回北京。在23點30分左右，周恩來和葉群通過一次電話，查問停在山海關的那架專機。葉群剛開始裝不知道，後來又說是有一架，我兒子坐過來的。林副主席說，如果明天天氣好，想到天上轉一下。周恩來問是不是還要到別的地方去？葉群說，原來想到大連去。周恩來說晚上飛行不安全。葉群說晚上不飛，

等明天早上或上午天氣好了再飛。周恩來說，一定要把氣象掌握好。如果需要的話，我去北戴河看看林彪同志。葉群再三勸周恩來不要來。

周恩來放下電話，已經過了零點，他立即把李德生叫到電話間，說林彪要乘飛機跑了，要他立即趕到空軍指揮所，代替他坐鎮指揮。

李德生深為震驚，立即乘車向空軍大院駛去。

5

果然，零點32分，256號三叉戟在機組人員不全又沒有開跑道燈的情況下強行起飛。正在空軍指揮所的李德生看見標圖板上，256號三叉戟的航跡先向西，然後一直向北。從天安門閱兵排練現場被緊急叫回來的空軍參謀長梁璞判斷說，這架飛機飛行不一般，情況異常。他說了三條理由，第一飛的不是國際航線，第二飛的是低空，第三方向朝北，馬上就要出國境了。

事不宜遲。

李德生打電話請示周恩來怎麼辦？要不要派飛機攔截？

周恩來說，在你之前，吳法憲也請示過。毛主席說，林彪還是我們黨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攔，讓他飛吧。周恩來說，林彪是黨中央副主席，把他打下來怎麼向全國人民交代！

除了李德生，指揮所的人都不知道飛機上坐著什麼人。梁璞又一次焦急地問，怎麼辦？李德生說，這架飛機不能打，不能攔截，讓它飛，這是總理的指示。

凌晨1點50分，眼睜睜地看著256號三叉戟飛出國境線。並很快在雷達上消失。

李德生回憶，從這以後，總理反復讓我們查清256號三叉戟從北京到西郊機場起飛時帶了多少油，在山海關機場究竟有沒有加油，根據飛機所攜帶的油量，究竟能飛多遠的航程。空軍指揮所根據查實的數據計算，斷定這架飛機肯定飛不到烏蘭巴托，李德生將情況和看法報告給周恩來。

當三叉戟飛越中蒙邊境時，周恩來在毛澤東住處，代表毛澤東和黨中央下達了全國禁空令，派陸軍進駐全國所有的軍用和民用機場，任何飛機不得起飛，實行全國禁空。為確保首都和整個國家的安全，同時下令全國軍隊進入一級戰備。

6

9月13日凌晨2點半，北京衛戍區司令員吳忠的電話響了。秘書李維賽通過作戰值班的專線電話通知，周總理要緊急召集北京市和北京衛戍區主要負責人開會。不到10分鐘，剛從睡夢中驚醒的吳忠就坐車到了人民大會堂。

人民大會堂的氣氛緊張異常。

吳忠雖然多次聆聽周總理指示，可哪一次都不如這一次印象深刻。吳忠後來說他從來沒見過周總理如此震驚、緊張。

周恩來對吳忠、吳德說，這是我們黨和國家歷史上從未發生過的嚴重事件，國內外會有什麼反應？會出現什麼樣後果？現在還無法預料，毛主席已經做好了應付最壞情況發生的準備。現在我宣佈，毛主席、黨中央決定，首都立即進入緊急戰備狀態，你們要對毛主席、黨中央負責，絕對保證毛主席、黨中央和首都的安全。要嚴格保密，沒有中央命令，任何飛機不准起飛和降落。周恩來最後說，現在是非常

時期，你們必須時刻保持清醒的頭腦。從現在起，你們只對我負責，向我直接報告，在發生突然情況時，可以臨時處置，先斬後奏。

中央決定增調某機械化軍及部分坦克師、炮兵師，加強北京地區的戰備力量，所有進入北京地區的部隊，一律由衛戍區統一部署指揮。周恩來指定由吳德、吳忠和衛戍區政委楊俊生三人負責，要保證對內反政變，對外反侵略。那些天，他們日夜在作戰值班室值班。按一級戰備的規格，作戰值班室配雙套幹部，各級主管全部進入指揮位置，就地待命，確保一聲令下，迅即出動。

本來按照慣例，作戰命令是應該由軍委辦事組下達，但為了避開總參謀長黃永勝等人，周恩來直接下達了命令。吳、吳、楊商量，衛戍區機關與軍委辦事組、各總部暫時保持距離，以確保衛戍區部隊置於黨中央毛主席的直接指揮之下，吳忠通知衛戍區作戰值班室，只執行來自周恩來辦公室和他們三人下達的命令，對來自軍委辦事組、總部的所有電報、電話，只接聽，不回復。衛戍區的任何部署，一律不上報軍委、總部。當即還採取了一些應急措施：

立即部署北京地區反空降部隊，以最快速度落實。

為加強首長駐地警衛，增崗增哨，負責中南海、人民大會堂的部隊，迅速隱蔽進入指定位置。加強北京新華通訊社、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人民日報社、電報大樓等要害單位的警衛工作。與此同時，搜索外逃迫降的一架空軍直升機。

9月13日上午10點，警衛三師從懷柔縣打來電話，警衛七團和當地民兵找到了迫降的直升機。吳忠指示，嚴密封鎖機降地域，保護好現場，將直升機上的物品和活著的人立即押送衛戍區，要保證路上絕對安全。當時有一支空軍小分隊也到達現場，說是奉北京軍區司令員李德生的命令搜尋直升機的。因為吳忠不知道李德生是周總理派到空軍

司令部去的，命令把這個空軍小分隊全部扣起來，槍也繳掉。報告周總理後，才知道發生了誤會。

在搜索直升機的同時，衛戍區迅速派部隊封閉了東郊、西郊、南苑、沙河、良鄉五個機場和北京的周圍。吳忠向各機場負責人傳達中央指示，要求密切配合衛戍區部隊執行命令。進駐機場的部隊，第一，封鎖機場各部位，控制塔台、機庫、油庫等重要目標。真槍實彈對準跑道，如有飛機強行起飛，可以開槍開炮，擊毀。第二，在機場跑道上設置木頭等障礙物，還把大卡車橫在跑道上，禁止一切飛機起飛和著陸。第三將機場停放的所有飛機上的油料全部抽掉，增派武裝部隊嚴密看守油庫。

當時不要說機場，就是空軍司令部大院，也被陸軍接管。

9月13日晨，衛戍區部隊全部各就各位。

9月13日晚，執行北京地區緊急戰備任務的各部隊全部進入指定位置，並向衛戍區報到。在釣魚台負責警衛工作的鄒吉成回憶，9月12日晚，中南海和釣魚台的警衛部隊也進入了緊急戰備。他記得大概是晚上10點左右接到的緊急戰備電話，之後就忙開了，弄釘子木板之類的設路障，增派崗哨。緊急狀態持續一個多星期才自然平靜下來，而戰備結束則在一兩個月之後。

機組只有四個人上了飛機

7

1971年9月12日，是個星期日。下午6點多，專機師的飛行員們還在空勤灶吃飯，擔任飛行值班的中隊長康庭梓突然接到飛行大隊值班

員通知，有緊急任務。康庭梓扔下飯碗，跑步到團會議室。因為三大隊的政委和領航主任都不在，機長潘景寅對康庭梓說，三叉戟256號的飛行任務要準備好，並通知機組成員，對於副統帥的任務要保密，使用二五二飛機的代號。康庭梓提醒說，今天的飛行手續還沒辦。潘景寅肯定地說，不辦了。因為重要的專機任務保密很嚴，機組人員誰也沒說話。

晚上7點40分，256號三叉戟飛往北戴河，安全落地。

當它再從北戴河起飛，就一去不返了。

專機上的九個人全部死亡。

飛機上除林彪、葉群夫婦和兒子林立果一家三口，以及跟隨林立果的劉沛豐外，還有五位工作人員。除一位是林彪的座車司機楊振剛，另外四位是機組人員，機長潘景寅、主管機械師李平、特設機械師邵起良、機械師張延奎。本來256號三叉戟作為這次專機飛行編制了九名機組人員，有五名沒來得及上飛機，所以機上只有四名工作人員。因為本文主要是講述飛行員，所以我們另找機會再說林彪的座車司機楊振剛，現在先給機組的四位飛行員同志來個速寫，然後再重點闡述。

按專機師規定，三叉戟機組人員平時在原單位按行業編制上班，專機組臨時編成，編有正駕駛(機長)、副駕駛、領航員、通信員、機械師、機械員、特設師、服務員，專機組從以上這些行業中抽人。因為中央規定，一般情況下毛主席不坐飛機，第二號人物林彪的專機就是中國的一號專機，由專機師技術最好的人員組成。

機長潘景寅，行政上是專機師副政委，在機組中無論年齡還是資歷都是排行第一，業務方面更是三叉戟的技術權威。他50年代由陸軍選入航校第七期學習飛行，執行過很多重要的專機任務，幾乎所有的

中央首長包括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和宋慶齡、王光美、鄧穎超等都坐過他駕駛的專機。文革中武漢發生720事件，毛澤東被困在武漢，周恩來緊急調去五架專機。毛澤東看見潘景寅來了，點名要坐潘景寅的飛機。老潘時任副團長，同團長一起臨時組成一個加強機組，用伊爾18飛機將毛澤東緊急轉移到上海。

1969年，我國從巴基斯坦首批買進四架英製三叉戟，編號250、252、264、256。以民航身份出現的潘景寅參加了與巴基斯坦的談判，之後，1970年6、7月，他作為專機的機長和機組在廣州進行了改裝三叉戟的訓練，由巴基斯坦飛行員帶飛。飛出來以後，老潘就專飛三叉戟。

這幾架三叉戟是中國當時最好的飛機，性能好，飛得又遠，可以從北京直飛海南島，不用像其他飛機半路要落地加油。而且發動機在後面，機艙裏噪音小，中央首長們都愛坐。那一段三叉戟忙得“腳不沾地”，像華國鋒、江青、鄧穎超、謝富治等都坐過。256號三叉戟是最後改裝好的，1971年才飛回來，還沒飛過幾次。說句題外的話，林彪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坐256號三叉戟。

說完機長潘景寅，我們該說說三位機械師了。

256號三叉戟主管機械師李平，是三大隊機務中隊的副中隊長。天津人，1957年參軍，34歲，個子不高，技術非常好，是一位有著豐富經驗的機務幹部。

特設機械師邰起良，是三大隊機務中隊的副中隊長。吉林人，1956年或1957年的兵，34歲，瘦高個，不愛說話，經驗豐富，技術也非常好，重要的專機任務非他莫屬。

機械師張延奎比較年輕，26歲，父母都在山東。平時沈默寡言，工作嚴肅認真，任勞任怨。聽說小張是臨時搭配到256號機組的。時任

專機師機務主任的吳鑒清說，張延奎說來真冤，我不太認識他，原來他是個機械員，我到幹校後他才提起來。張延奎本來不是這架專機上的，256號專機的機械師是于景瑞。于景瑞家在北京城裏，那一天是星期天，他請假回家，臨時找也來不及，就抓了張延奎的差。

不過，在專機上，機組成員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只能是相對固定。今天你飛這架，明天他飛那架，根據任務的重要性、複雜性以及技術情況臨時進行一些調整，都屬正常。一般專機機組是一個機械師加一個機械員，256號上了兩個機械師，張延奎相對來說年輕些，當機械員用。作為重要的專機任務，256號專機還比一般專機多上了一個特設師，管無線電、雷達和液壓系統等。如果說張延奎冤，邵起良冤不冤？也冤。再往寬裏說，機組上飛機的四個人包括林彪司機楊振剛都是一樣的冤。

1971年10月，關於9.13事件的中央57號文件沒有提到機組的四個人，在以後的中央文件和任何一級組織中，都沒有給三叉戟機組的飛行員們定性。但自然而然的，在那種“左”的背景下，他們被當成反革命分子。幾位飛行員的妻子，尤其是機長潘景寅的妻子，甚至完全被當成了反革命家屬。至於死者的工資問題、撫恤問題，都不了了之。機組沒上飛機的五名飛行員在失去自由的“學習班”裏，同“病”相憐，寫了大量的材料，證明上了飛機的四位飛行員在生前的言行與9.13事件沒有任何關係。只可惜他們這五個人還是泥菩薩自身難保，被當成反面人物批判不止。替死去的四位飛行員說話，根本就是穿一條褲子，無人理睬。誰也沒有把四位死者當成正常死亡，更沒有當成因公死亡。

誰敢還犧牲的四名飛行員以清白？

當然，犧牲的四位飛行員，是烈士，還是叛徒，對他們本人來說，都無所謂，他們不再關心了。但是，給死者的榮譽是對活者的安慰，四位飛行員的家屬們含著淚翹首以盼。終於讓人欣慰的是，在經過長長的苦難之後，1980年底，鄧小平同志在與美國記者談話時，說到了9.13事件中的飛行員是個好人，而這個一錘定音的結論又被登在《人民日報》頭版上，偶然被潘景寅的妻子孫祥凝看見。

戲劇性就這樣出現了。

真應該千謝萬謝，要不是鄧老人家給了一根“救命稻草”，她們和他們還將在敵我矛盾的汪洋大海中苦苦掙扎，四面望不到岸。

經過潘景寅妻子孫祥凝整整一年的上訪，終於解脫了三叉戟機組所有死了的和活著的飛行員。潘景寅和三位機械師的家屬都接到了由總政治部統一印發的《革命軍人病故證明書》，並按規定補發了撫恤金。

據潘景寅妻子孫祥凝講，本來是應該發給革命軍人因公通知書的。確實，病故算怎麼回事？人家四名專機飛行員，是專機師身體條件最好的，身體棒得沒法再棒，都沒有病。機組人員有病能上專機嗎？有病不要說上專機，就是普通的飛機也不能上。他們不要說大病，小病也沒有。怎麼叫病故？這不是開國際玩笑嗎？很明確，他們是因飛機失事犧牲的。

為這事，我專門問過9.13事件後從陸軍調到專機師任政治部主任的盛嶽獻，為什麼說病故？盛主任告訴我，都是上邊說的。當時那種情況下，只能說病故，要不怎麼辦？他還說，潘景寅老婆找過我好多次，我只能同情，上邊定的，我們無能為力。過去處理是重了，但我

們只能解釋。

軍人去世，有三種由總政治部頒發的制式證書，一種是烈士，一種是因公，再一種是病故。如果是在飛行訓練或執行任務時軍用飛機失事，根據情況不同，或定為烈士，或算因公。可是9.13事件失事的這架飛機，情況太特殊，雖然是因公，可誰敢給定成因公？可是你說病故，又實在說不出口，明明不是病故嘛。專機師“兩案”辦公室的工作人員這樣對潘景寅妻子說，因為因公通知書沒有了，一時又找不到，你還是先簽字吧。人家急著讓她簽字，處理完後人家“兩案”辦公室就撤銷了。孫祥凝沒當過兵，一直在地方工作，不懂因公和病故有什麼區別，反正也被認可為革命軍人了，就濕著眼睛哆嗦著簽了字。

1981年底，孫祥凝和三位機械師的家屬都領到了一張總政治部印發的蓋著鮮紅大印的革命軍人病故通知書。

而此時老潘他們已經蒙冤十年有餘了。

9

9.13事件發生，對幾位飛行員妻子來說，簡直是晴天霹靂。

部隊派人到三位空中機械師家中通知，只是例行公事，有意回避了死亡的性質。因為上邊也沒有定性，他們怎麼說？可是，和9.13事件扯到一起，在當時那種“左”的形勢重壓下，再紅也攬和黑了，幾位飛行員的妻子都在地方，門口釘的“光榮軍屬”的牌子被砸掉。肯定還有更多更讓人承受不了的事情發生，比如鄰居的白眼，比如單位的冷言冷語，比如路人的謾罵，比如子女在學校受歧視。

如果說，她們出身不好，生下來就受到歧視，那可能會在這個慢慢的過程中麻木掉所有的大腦神經。可她們都生活在紅得發紫的家

庭，又嫁給了紅得發紫的軍人。那年月，軍人在老百姓眼中，完全是英雄的形象，軍人家庭也享受著地方政府的百般照顧。而她們一夜間卻突然從天上跌到地上，那種心理落差是常人難以想像的。在那種“革命”的年代，她們的日子將是怎樣的度日如年。

主管機械師李平的家在天津和平區，他妻子接到丈夫放在營房的遺物，哭得死去活來。丈夫死了，家裏的頂樑柱倒了，還背上這麼一個黑色的大包袱。三個孩子還小，最小的孩子才幾個月。而她，一個在工廠當工人的婦道人家，沒有錢，拖著三個不懂事的孩子，今後可怎麼活啊？

如果光是生活艱難，咬咬牙吃糠咽菜也還能勉強過得去，可是我聽說李平的家屬在天津也被辦了“學習班”。她為什麼不找上級機構申訴呢？我實在是問了一個幼稚的問題。李平的戰友這樣對我說，那時還有什麼自由，早“圈”起來了。毛主席說過，辦學習班是個好辦法。但那時的“學習班”，可不完全是“學習班”。美其名曰罷了，“學習班”是那時的時髦語言，說是辦“學習班”，其實是關起來了。

在三個機械師中，張延奎年輕，結婚時間不長，第一個孩子還在妻子肚子裏，他連是男孩還是女孩都不知道。張延奎的妻子在王府井百貨大樓當售貨員，賣衣服。我到百貨大樓打聽她時，名字叫不上來了，但老人們包括看門的師傅都還略知一二。據說百貨大樓對張延奎的妻子不錯，沒把她當成反革命家屬看待，並千方百計保護了她。在那種年代，敢這樣做，真是燒了高香了，我們國家還是好人多啊。

邰起良的愛人畢業於人民大學，工作也很不錯，在北京市的一家機關當秘書之類。一切順心，就是長期有病，不知怎麼得了個硬皮病，這一塊，那一塊。這種病，病因不清楚，到了晚期就是硬化，不僅皮膚硬化，內臟也可能硬化。嚴重時，皮下組織及肌肉都會萎縮，

緊貼於骨骼，形成木板樣硬片，造成患者活動受限，面部缺乏表情，開口困難，胸廓運動受限，關節強直等。如果發展到內臟硬化，將會危及生命。硬皮病的治療也沒有什麼好辦法，只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中醫還有比較好的辦法，雖然不能根治，但能慢慢讓皮膚鬆軟一些。所以，邵起良到處為家屬求醫問藥。聽說海南島有一個老中醫，專機師長時念堂批准邵起良家屬搭便機到海南島治療，9.13事件後治療中斷。

邵起良走時愛人的病相當重，連自己都照顧不過來，還拉扯著兩個小女兒，一個5歲，一個2歲左右。一家人就指著邵起良這個頂樑柱呢。而如今丈夫一去不返，她真是哭天天不應，哭地地也不應。9.13事件，也殃及到無辜的她，被貶到石景山熱電廠，先在圖書館，後來打零工。心情自然不好，她的病越來越重。1984年，好不容易盼到大女兒18歲，她終於帶著時時包圍她的悲痛離開了人世。而這時大女兒還在上高中，二女兒還未成年。

死前她留下遺囑，把兩個孩子交給陳希融。

陳希融是誰？他曾擔任過專機師副政委，1961年的兵，在專機師40年，先是機械師，曾當過毛主席專機的機械師。以後改政工，幹過組織、幹部、保衛等部門，從大團政委、師副政委到聯航黨委書記，直到退休。他一向工作謹慎，強調實事求是，經他處理的案子沒有翻案的。他對256專機組的成員深表同情，經常去看望邵起良家屬，幫助她解決困難。後來上邊也發了話，他們不是壞人，他的不求回報的幫助就更理直氣壯了。

處理完邵起良家屬的後事，陳希融把邵起良的兩個女兒領回家中。他自己有三個小孩，最大的也比邵起良的二女兒小。他和他家屬對這兩個可憐的孤兒比對自己的孩子還好，那時家裏並不富裕，寧肯

自己的孩子不吃不喝，也要讓邵起良的兩個女兒吃好喝好。幾年後，邵起良的大女兒讀完了大學，有了工作，二女兒中學畢業後也在陳希融的幫助下當了兵。陳希融夫婦仍像父母一樣關心著兩個女兒。二女兒結婚時，家中只有一條好毛毯，陳希融家屬毫不猶豫地送給了她。以後，大女兒有了一個女孩，二女兒有了一個男孩，陳希融家屬忙著做小被子，撕尿布，像對自己的孫子孫女一樣。至於為什麼要這樣？陳希融夫婦也沒想更多，只是可憐她們，根本沒想到什麼回報。

如今，大女兒當了老闆，很有錢。二女兒也終於羽翼豐滿了，出落得相當漂亮，也有了一個美滿的家庭。她考上了空中小姐，像父親一樣經常飛行，經常飛國際航線。二女兒說，媽媽生前只要電視裏有飛機，她就馬上關掉。如果母親在，恐怕是不會讓女兒選擇這個職業的。

事隔30年，除了邵起良的妻子去世外，另兩位機械師的妻子我都沒有找到。只聽說李平的妻子拖兒帶女回了老家。張延奎的妻子以後辭職，據說改了嫁，到南方做生意去了。因此我只能披露這麼一點點情況，真對不起，甚至連他們妻子的名字也說不清楚。不過在我的心中，他們是烈士。他們和千千萬萬的共和國烈士一樣，是我們祖國最優秀的兒子。不僅他們的妻子和他們的孩子，以及他們孩子的孩子，將世世代代銘記著他們，我，我們，以及我們的孩子也會世代銘記他們。

三叉戟機長潘景寅

256號三叉戟飛機上的幾名工作人員中，應該說家家都有本說也說不完的苦難賬，而現在，我們只能知道潘景寅一家的悲慘遭遇。

因為很幸運，我找到了機長潘景寅的愛人孫祥凝。

那時，我只知道孫祥凝在海灘醫院工作過。這麼多年了，現在還在不在？會不會調走？不知道。我試探著去了海灘醫院，東問西問，最後找到醫院後面的一排平房裏管老幹部的同志。屋裏光線很暗，坐著兩位幹部模樣的人用懷疑的眼光看著我，看了我的證件，說當時你們部隊怎麼對待人家的？我張口結舌。不過他們還是拐著彎告訴我，她女兒在哪哪哪，你去找她吧。就這樣，我很快找到潘景寅的二女兒潘鶯，接著找到了孫祥凝。

然後我聽到了一個在都市的陽光下怎麼也不可能發生的故事。

但是，孫祥凝一字一句說時，臉上平靜極了。

最初，潘景寅被當成叛徒批判。潘景寅的妻子孫祥凝在海灘醫院放射科工作，被當成反革命家屬關押了八九年，還一度進了監獄，精神也不正常了。

關於9.13事件的前前後後，孫祥凝一點也不知道，很久很久以後她仍然不知道。但是她知道，老潘飛的飛機可不是一般的飛機，他專門給中央首長飛專機，他很驕傲自己的工作。孫祥凝呢，既為老潘驕傲，又老是擔驚受怕，怕他有個三長兩短。本來空軍司令部的調令都來了，調老潘到空軍機關工作。就是因為接了這批三叉戟，要培養這批飛行員，又把他留在機場改裝。老潘飛上了三叉戟，不止一次對妻子說，這回你該放心了吧？三叉戟上有好幾個發動機，不會那麼巧都壞，有個比較寬敞的地方就能起飛和降落。

確實這之後，孫祥凝放了一多半心。

孫祥凝知道，這麼多年，老潘執行了多少次專機任務，全都圓滿

完成，從來沒有出過任何事故。在孫祥凝眼中，老潘不愛出風頭，話也極少，從不跟什麼人跑來跑去，有時間就鑽研飛行技術。因為他飛行技術好，人又老實，提升很快，從大隊長、副團長升到團長、副師長，仍飛行不斷。

有一件事可以說明潘景寅的性格，那時他有個侄子在沙河機場當臨時工，想當兵。打聽到大爺在空軍，正好潘景寅那時在沙河機場當團長，辦個男兵應該問題不大。但老潘說，你結婚我可以給你點錢，但你當兵我辦不了。侄子只好回家種地，以後侄子在老家蓋房子，孫祥凝給了一些錢，算還了老潘的心願。

11

老潘走的那天，孫祥凝永遠不會忘記。

1971年9月12日，潘景寅剛出差回來。他很忙，沒閒著的時候，偶爾在家過個星期日，也不在家呆著。沒有飛行，他就在辦公室看書練字，隨時待命。

因為老潘難得在家裏過個星期日，愛人孫祥凝和兩個女兒以及老舅高高興興包起餃子。鄰居給了半個瓜，潘景寅最愛吃瓜餡，孫祥凝拌了兩種餡，瓜餡捨不得給孩子吃，專門留給老潘。老潘是家裏的重點保護對象，就是三年自然災害時期，老潘在家裏也沒感到有什麼困難，只要他一回家，孫祥凝就把最好的東西給他吃，說他在空勤灶吃慣了。每個月配發的二兩肉，孫祥凝捨不得給孩子們吃，全留到星期天給老潘，而她和孩子們吃大蘿蔔條子和白薯。

結婚沒幾年，老潘就吹氣式地胖起來。

這天孫祥凝連接了三個電話，都是找老潘的。挺急，說辦公室也

沒有潘副政委，他上哪去了？潘景寅此時在理髮室，等他回到家裏，瓜餡餃子還正在煮。來不及吃了，潘景寅二話不說，提著旅行袋就出了門。專機飛行員都有個旅行袋，裝著牙具、毛巾和拖鞋什麼的，以備隨時出發。臨出門，他說今晚可能回來。

潘景寅已經知道此行是去北戴河，北戴河太近了，飛一趟也就40分鐘。老潘不說到什麼地方，孫祥凝也不問。

老潘一心飛行，常常說走就走，孫祥凝也習慣了。平時在家裏，不光老潘不說，孫祥凝也很自覺，覺得部隊上都是秘密，自己也不是黨員，還是躲遠一點。老潘拿回來放在桌上的一般文件，孫祥凝也不看一眼。甚至作為飛行員待遇發給老潘的巧克力和水果，孫祥凝也自覺不吃。這一次也不知道他上哪去，很久以後才知道是去北戴河。幸虧當時場站政委的家屬領著兒子正在老潘家中串門，以後追查，她們正好當了證人，說潘景寅臨走確實沒說什麼。

改裝好三叉戟後，需要經過多次試飛。潘景寅的大女兒潘鶯因小兒麻痹在長春治療，一個人在外地，吃不好，營養也跟不上，孫祥凝幾次催老潘把女兒接回來。正好潘景寅申請到長春航線，順便把大女兒接回北京，這是9.13事件前一個星期的事情。以後還追查潘景寅與這件事的關係，其實根本扯不到一起。

當晚7點40分，256號三叉戟飛往北戴河，隨即降落在海軍所屬的山海關機場。後來孫祥凝才知道，在老潘最後一次上飛機一去不返的那個夜裏，老潘一直沒睡，坐在機場調度室裏，煙灰缸裏裝滿了煙灰。自從50年代周恩來去萬隆會議那一次被台灣特務在飛機上安了炸彈炸了飛機後，潘景寅就對專機看得特別緊，寧肯自己不睡，也要保證專機安全。

當天晚上潘景寅沒回來。孫祥凝仍覺得很正常，老潘是說可能回來，那也可能不回來。不回來就不回來吧。這一夜很平靜，第二天早上她和平常一樣去海灘醫院上班，走出機場營門，才發現一些不正常。

9月13日凌晨，衛戍區已經派部隊把機場看管起來。停機坪周圍、跑道、機場大門都是陸軍和空軍雙崗，三步一崗，五步一哨，盡是綠褲子的陸軍，怎麼機場來了綠褲子的陸軍站崗？平時都是藍褲子站崗呀？但孫祥凝沒多想，軍隊上的事情搞不清楚。

確實，9月13日的那天早晨，專機師的營院裏特別清靜，從來沒有過的清靜，人很少，幾乎見不到人。不要說家屬會感到奇怪，就是機場的工作人員偶然出來，也會感到奇怪。機務處有塊菜地在機場西邊，種著地瓜、花生等，每天早上，機務處的人都會去勞動。可這一天，他們去菜地，發現怎麼這麼安靜，沒人活動。平時機場的早晨是最熱鬧的，準備飛機的，鍛煉的，到處都是人。

為什麼會如此安靜呢？

噩夢般的一夜終於忙亂過去了，天大亮。像往常一樣，有人來請示訓練飛行什麼的。因為已經有禁空令，師長時念堂說不要動，聽命令，這樣機場的日常活動就都停止了。以後時念堂說，因為腦子糊塗了一夜，鬧不清，只能觀望。不敢繼續活動，一動會不會再發生什麼問題？所以誰也不敢動，有些事該搞也不搞了。不能進機場，就內部學習，文革中也習慣了，一有事就政治學習，所以機場很靜，見不到人。

9.13事件的消息在最初一直被封鎖著。

到了9月底，老潘還是沒有任何消息。孫祥凝嘀咕起來，往常到這時候，老潘一定會讓人來家裏拿秋冬的衣服，可是這次天涼了，老潘卻沒有來要這要那。孫祥凝悄悄問財務科的一個家屬，怎麼老潘也不找我要衣服？那時，專機師人人自危，誰都不知道會不會牽扯到自己，全都明哲保身。人家說，你到政治部去問問。孫祥凝想，老夫老妻了，追這麼緊，讓人笑話。她沒有問，也還是沒有往別的方面想，因為機場空勤灶還是正常給家裏送米麵。過了10月，孫祥凝從南口娘家回來，機場來人說，老潘犯了點錯誤，別太著急。孫祥凝仍然沒想別的，從老潘平時的表現，他能犯什麼錯？大不了到幹校勞動去。

到這時孫祥凝還是什麼都不知道，照常上班。當然到了後來，她也覺得不對頭了，平時機場裏很多熟人見了面都很熱情，現在卻不再打招呼，冷冰冰的，甚至還裝著不認識。沒兩天，海澱醫院給孫祥凝辦了“學習班”，一直不讓與家裏聯繫，家也給抄了個底朝天。老潘的兩個女兒12歲的潘鶯、11歲的潘鷺，還有2歲多的兒子潘鵬，不得不被住在南口的姥姥接走了。本來單位是要把他們送回老家的，但潘景寅老家已經沒有人，才沒被送走。老潘的房子也被收走了，家中的東西被拉到南口姥姥家。姥姥不收，又拉了回去，堆在庫房裏，散失了不少。以後落實政策，組織上給了一筆賠款。

說是辦“學習班”，實際上孫祥凝被一關四年，因為不是地方上的事情，所以地方也不是很熱心，推來推去，最後關在海澱區衛生局。時間長了，也就鬆了，沒人管她了，換飯票也沒人管。她很想孩子們，乘機溜回家，也沒錢，一路走到南口。海澱衛生局發現“犯人”沒了，請示北京市委書記吳德，說政治保護，南口派出所把她叫走，最後關到海澱公安局拘留所，升了格。

臨走，孫祥凝對父母說，媽您放心，他們不害我，我自己不會自

殺。之後家人到處找也找不到，說失蹤了。拘留所的日子不那麼好過，每天白菜湯窩窩頭，睡地鋪，孫祥凝不在乎。反正已經說是反革命了，批就批。她性格雖然很開朗，但在那種壓力下，她不敢言聲，不知道哪一句說錯了，再扣上什麼罪名。就這樣，前後關了一年，神經就有些不正常了。

因為揭發來揭發去，揭發不出什麼材料。加上組織上左查右查，也沒查出老潘有什麼問題。幾經請示，決定放孫祥凝回家。關押是解除了，但卻沒人給孫祥凝摘掉反革命家屬的帽子。

出獄時她才30多歲，頭髮特別長，面黃肌瘦，孩子們都不認識了。在南口娘家又呆了三四年，八年過去了，孫祥凝要求上班。海灘醫院很關心，衛生局長還來看過幾次，只是說不好安排，還是在家休息吧。這時，孫祥凝還戴著反革命家屬的帽子。家裏老人也被整怕了，好不容易才出來，怕她找來找去，再被“找”進監獄裏。母親說，讓上班就上班，不讓上，家裏也能過，就弄著孩子過日子吧。幾經周折，到了1978年9月15日，她總算正式上班。先安排在北下關門診部，那裏沒食堂，工資還不夠她一人在外面吃飯。一兩個月後在她再三要求下，回到海灘醫院，在掛號室工作。

原來這是一個多麼幸福的家庭啊，老潘知足極了，愛人漂亮，兩個女兒一個兒子也個個漂亮。三個孩子都是老潘的寶貝，老大叫潘鶯，老二叫潘鷺，老三叫潘鵬，三個孩子的名字全是老潘起的，都有一個“鳥”字，都與飛行有關，從中也可以看出潘景寅是多麼熱愛飛行。

怎麼認識老潘的呢？認識老潘的過程很簡單。

老潘雖然沒上過學，但他聰明好學，年紀又輕，被選到空軍學飛行。以後潘景寅調到北京某機場，他在航校的同學尙登峨的岳父是老紅軍，在南口駐訓，住在孫祥凝家，瞭解到孫家有個女兒在北京大學護校上學，就當了紅娘。潘景寅長得很精神，又身高一米八，孫家很滿意。孫祥凝長得也很出眾，脾氣又好，老潘更滿意，一拍即合。那時老潘已經30歲了，大孫祥凝8歲。學校也很支持，專機飛行員嘛，特批結婚，但要求孫祥凝在校期間不許生孩子。孫祥凝說，哪談什麼戀愛呀，談戀愛就沒怎麼見面。他老出差，我那時又經常上夜班，老是你在我不在。結婚後也一樣，幾個孩子都是我媽給帶大的。大女兒潘鶯到城裏看病，沒有錢坐車，都是姥姥背著一步步走到城裏，再一步步走回來。遺憾的是大女兒潘鶯從小得的小兒麻痹經過治療已經好轉，因為老潘一走，本來繼續的治療沒能繼續下去，至今潘鶯還站不起來，這成了孫祥凝的一塊心病。

老潘在時，經濟上不發愁。他一不在了，家裏就塌了天，特別困難。孫祥凝只有30幾元工資，姨舅們時不時幫點忙也有限。妹夫王玉琳被停飛轉回了沈陽，兩個孩子留在北京沒走，也住在姥姥家。一大家子人全靠姥爺的退休金接濟。

生活這麼困難，孫祥凝還一直照顧著老潘的父親。

孫祥凝對老潘的父親很好，因為潘景寅對父親很好。

潘景寅1929年1月出生，從小沒有母親，跟著姑媽長大，是個苦孩子，14歲就給地主放牛。

1946年6月，後來改成四野的部隊路過，他把牛鞭子一扔，跟上部隊頭也不回地走了。他一走不要緊，地主向潘景寅的父親要牛，交不出牛來就灌辣椒水，父親差點死去。所以老潘一直心存歉意，到北京

工作後很快把父親接來。以後，孫祥凝為老人請了個保姆，為老人送了終。

那些年，說三道四的人不少，孫祥凝不管，一心要把老潘的三個孩子帶大。真是咬著牙過日子。兩個女兒才半大，幫不了家裏，最小的兒子1969年2月1日出生，要喝牛奶，買不起，就養羊，擠羊奶。姥姥家在南口的院子裏有地方，就養豬養雞種菜，每天從早忙到晚。過年賣頭豬，給孩子們添件新衣服。好在姥姥姥爺是南口的老住戶，人緣相當好，孩子們在南口基本上沒受到什麼歧視，也沒遭什麼罪。如今孩子們都結了婚，有了滿意的工作。幾十年過去了，生活越來越好，孫祥凝卻念念不忘給老潘一個說法。

她一直認為，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上東上西你只是執行命令，怎麼就成了反革命啦？她不服，給所有坐過老潘專機的中央領導人寫申訴信，要求給個說法。老潘最早是給宋慶齡飛專機，過去宋慶齡年年要回上海，都是坐老潘的專機，有時她在上海多逗留幾天，老潘就在機場等著她，彼此很熟。孫祥凝給宋慶齡發了信後，宋慶齡很快派秘書來海灘醫院瞭解情況，陰差陽錯沒見上。1981年5月29日宋慶齡去世，孫祥凝想通過她摘掉反革命家屬帽子的願望落空了。

但孫祥凝並沒死心，她相信老潘是好人。

14

事情真是具有戲劇性。

那些日子正流行蘇小明演唱的歌曲《軍港之夜》，孫祥凝翻出一摞報紙，聽說那上邊有《軍港之夜》的歌片。翻著翻著，她隨便掃了一眼《人民日報》的大塊文章，這無意中的一眼掃出故事來了。平時

大塊的文章她是不看的，偏偏就在這張報紙的大塊文章上，她一眼掃到了一句話，一句對她和孩子們至關重要的話。

鄧小平說：“據我個人判斷，(9.13事件中的)飛行員是個好人”。孫祥凝顧不上翻什麼歌片了，捧著報紙上下左右看了一遍又一遍，眼淚一下就湧出來了。

這事要從1980年11月15日新華社的一則電文說起。《人民日報》第一版右下角在第二天刊登了新華社一則短電：中共中央副主席鄧小平今天上午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了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總編輯厄爾費爾和夫人。在回答客人提出的問題時，鄧小平談到了我國對一些重大國際問題的立場和觀點，以及對發展中美關係的看法。他還向客人介紹了我國現行的經濟政策。

鄧小平那段時間會見的外國客人很多，有時一天要會見好幾撥。一般說來，談話的內容都不公開見報，只登個簡訊。

如果這樣一來，下面的故事就不會發生了。

幾天後，11月24日的《人民日報》頭版頭條，刊登了將近一版的《就當前國內外一些重要問題鄧小平答美國記者問》。因為此時正值審判“兩案”，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總編輯厄爾費爾專門問了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在談到那架三叉戟時，費爾問，根據調查，飛機失事是自然的事故，是由於飛機維修不好呢？還是別的原因？鄧小平回答，據我個人判斷，飛行員是個好人。因為有同樣一架飛機帶了大量的黨和國家機密材料準備飛到蘇聯去。就是這架飛機的飛行員發現問題後，經過搏鬥，飛機被迫降，但這個飛行員被打死了。

在將近一版的訪談中，談到老潘的就這麼一句話。

就這麼一句話就足夠足夠了，孫祥凝心想終於有出頭之日了。很快，在新華社工作的親戚也把那份報紙寄了來，複印了很多。當我找

到孫祥凝時，她手裏已經沒有這份報紙了，都送出去了。而且她也記不住這張報紙的時間。不過，有個影就行，於是，我專門跑到首都圖書館，借出那一年的《人民日報》，一張張地翻，終於找到了。當時我心裏只有一句話，一句像泉水一樣不斷地往外湧的話。

老天有眼啊。

15

自從孫祥凝偶然從報紙上看到鄧小平對256號三叉戟飛行員的評價後，有了信心。豁出去了，和二女兒潘鷺騎車到專機師，又騎車到空軍信訪接待站，還是1971年的結論不變。孫祥凝沒洩氣，中南海的東西南北四面的門都轉遍了，最後到中南海西門，好心的工作人員指點她們到接待站。接待站的同志讓她們到北京南站附近的中央組織部接待站。北京那年下那麼大的雪，孫祥凝和二女兒潘鷺深一腳淺一腳摸到了地方。

這個接待站是黨中央聯繫群眾的一個窗口，它最早是文革初的中央文革接待站，設在勞動人民文化宮，以後逐漸演變成聯合接待站，定名為人民群眾來訪接待室。到了文革後期，落實冤假錯案，上訪的人很多。往往預約到三天以後才能談，每個接待員每天都要接待十幾個人甚至20多人，工作量相當大。隨著政策的逐步落實，也隨著國家經濟體制的改革，像生產隊扣工分扣口糧打擊報復的事就沒有了，來上訪的人也漸漸少了一些。

接待站按片分三個處，一個管東北西北，一個管華北西南，一個管華中東南，每個處都有十好幾人。來訪者先到登記處，然後由登記處分配。潘鷺記得，那裏有好多窗口，父親是河北人，歸華北窗口

管。接待員的代號是106號，30多歲的男同志，極富同情心。事隔十多年，幾經周折，我好不容易通過單位，打聽到這位好心人的名字。此時他已經調動了工作，但他堅決不同意公開他的名字，說這只是工作。

也確實，這是他的工作。接待上訪的工作雖然很繁很雜，甚至很麻煩，但他熱愛這項工作，這是他從1974年在接待站工作以來接受的最大的上訪案子。那時，接待站老同志很多，106號還算新同志，他剛從五七幹校勞動回來。聽孫祥凝一說，他覺得奇怪，不是早就解決了嗎？孫祥凝說，根本就沒有解決，我反革命家屬的帽子還戴著呢。106號接待員看了複印的《人民日報》說，你們這樣說不行，回去寫個材料。從表面上看，106號不那麼著急，其實接待員就像心理醫生一樣，要耐心聽來訪者講，千方百計幫助他們解決。但又不能風風火火，要通過一定的程序。

這時孫祥凝已經回海灘醫院上班，住在西苑，這是從醫院借的一間房子。怎麼寫申訴材料？不少好心人給她出主意，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不能上級讓向東你向西，這是原則，一定要寫上。材料寫好後，孫祥凝又一次去中央組織部接待站，還是代號106的同志接待。這個同志很不錯，一直由他負責。106號每次接待完孫祥凝，都要向上匯報。

孫祥凝前後跑了十幾次，也有跑空的時候。每次都補交一些材料，回來寫。潘鷺說，有一次，鄧辦的工作人員還站在一邊聽過她們訴說。這之後，孫祥凝又和家人跑了一兩次。106號說，您就別來了，您的材料我都轉上去了。至於今後有什麼困難，您再來上訪。

沒多長時間，專機師來人了，給孫祥凝送來了《革命軍人病故證明書》：

潘景寅同志於1971年9月13日在蒙古溫都爾汗飛機墜毀死亡，特向各位親屬表示親切的慰問。望化悲痛為力量，為建設祖國和保衛祖國而努力奮鬥。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

1981年12月23日

同時按規定補發了撫恤金。

專機師問還有什麼要求。這麼多年，除了孫祥凝受盡了牽連，幾個年幼的孩子也受盡了牽連。要是老潘在，老大潘鷺的腿沒準就治好了。老二潘鷺被國家女籃選上，卻因為老潘的問題政審沒審下來。老三潘鵬是甲級身體，卻沒當成兵。本來潘景寅對孩子說，將來工作選三樣：當兵，學外語，搞醫。這幾個願望除老二潘鷺在醫院工作外，都沒有實現。

想著想著，孫祥凝的眼淚就下來了，她提出三條：一、大女兒潘鷺是殘疾，安排工作，減輕負擔；二、二女兒潘鷺在南口上班，能否調回城裏？三、東西丟了，要折價賠償。

這幾條專機師基本上答應了。

孫祥凝還提出房子問題。9.13事件後，她被關起來，三個孩子被姥姥接走，原來分配給老潘的住房被強行收走。當時機場沒有房子，就拖下來，以後老孫擠在醫院分給女兒的兩間房裏，還帶著殘疾的大女兒和小兒子。時間過去這麼多年了，老潘的三個孩子都已經結婚，有了兩個外孫。原來勉強能住的兩居室就顯得太窄小了，但至今房子問題仍沒有解決。小兒子結婚多年，卻不敢要孩子。老孫年紀越來越大，又得過一次很嚴重的腦血栓，想請個保姆卻沒地方住。大家說，

要是老潘在，你還受這個罪？小洋樓都住上了。是啊，孫祥凝多麼希望有一天老潘推門進來，大聲說，瓜餡餃子呢？還有沒有？我還沒吃呢。然後孫祥凝說，有，有，馬上就好了。

只可惜這只能是一個永遠在做，永遠做不完的夢。

沒上專機的五位機組人員

16

三叉戟機組一共九個人，只有四個人上了專機，另外五名機組人員還沒有上，飛機就慌慌張張起飛了。是因為太匆忙沒來得及叫？還是故意不叫？因為機上的四名機組人員全部死亡，機上的黑匣子至今沒有露面，所以只能是猜測。

看樣子，沒來得及的可能性大一些。

如果機組人員全都上了專機，也就沒有了後面的故事。

逃掉了死亡，卻逃不掉“罪過”。

沒來得及上專機，是不幸，也是幸，事後當然慶幸沒上飛機。儘管以後的“罪”沒少受，厄運纏著他們不放。但不管怎麼說，反正這五位機組人員應該感謝命運網開了一面。幸好命大沒上飛機，上了，不就糊裏糊塗死在異國他鄉了嗎？溫都爾汗會再多五具屍體，又會有五個家庭遭受更多的不幸，而最後得到一張病故通知書。一想到這些，一切的一切也都無所謂了。

因為，他們活著。

那天到北戴河後，開完飛行總結會，已經很晚了，因為說任務是第二天一大早，所以機組除了潘景寅都抓緊時間睡了。要不是特設機

機師邰起良在專機旁打了個電話，機組的五位成員還在沉沉的睡夢中呢。

邰起良打電話給調度室，說首長都到了，機組人員怎麼還沒到？

調度室主任姓李，是專機師派來的，急了。一陣急促的砸門，調度室主任喊，首長到機場了，快快快起床！

機組的五位成員幾乎同時從睡夢中驚醒，從床上蹦起來。

飛行員有個習慣，兩只鞋尖一律朝外，蹬上就可以跑出去。可是，第二副駕駛康庭梓以緊急集合般的速度胡亂套上衣服，一隻腳伸進皮鞋裏，第二隻腳還未來得及伸到第二隻皮鞋裏，就聽見飛機發動機起動的聲音。怎麼會？他的航行包就在飛機上放著，沒拿下來，省了一道手續。他連鞋帶也沒繫，衣服也沒扣，就瘋了一樣衝出門。黑暗中，他看見機組的兩個老同志陳聯炳和陳松鶴跑在他的前面。

如果要是英製子爵號，發動機性子慢，要響半天，才能發動起來。三叉戟飛機是個急性子，起動快，還沒等大家跑到跟前，專機已經滑動了。眼看著三叉戟沿著跑道東頭的滑行道越滑越快，接著就嗖地飛上了天。因為飛機沒像平時一樣打開機翼燈，很快就被黑暗吞沒了，只有越來越弱的飛機聲還在耳邊嗡嗡著。

正以百米衝刺的速度往停機坪跑的幾個機組成員全傻了眼，一時怔在那裏。

這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專機組都知道，準備飛機從來都是全機組一起準備的。飛機落地下來首長走了，機組還不能走，還要查飛機，查得很細，每個地方都要檢查。檢查完了還要塞上各處的“眼”，蓋上蒙布，才能回去休息。如果8點起飛，夜裏3、4點就要起床到機場，提前好幾個小時準備。打開飛機蒙布，取出塞好的“眼”，然後發動機試車，每個部件檢查到，良好了，才能放心。剩點時間還要裏裏

外外地擦，拿抹布和汽油，擦飛機，做清潔工作。然後在機場待命，等待首長。飛機尤其是專機，不像汽車，上了車就開。飛機複雜得很，冬天夜裏那麼冷，要提前一個小時準備好，加溫開車。準備時間起碼要一個半小時到兩個小時，要是有故障，那時間更長。試車排除故障，排除不了，任務沒了，一天也是它，兩天也是它。那時設備陳舊，不像現在換上個部件就完事，那時得修，挺複雜，所以專機機組最辛苦，沒白天沒黑夜。要是在家，還好一些，地面有一套設備，機械師都在。在外邊，就靠機組幾個人，必須全體到外場，大家一起上陣。對於專機組來說，無論幹什麼，都是機組人員一起行動。可以說，這是一條鐵的“紀律”。

可眼前是怎麼回事？

服務員小魏因為要提暖水瓶打開水，動作稍慢了一步。她提著兩個暖瓶，望著已經起飛的256號三叉戟，奇怪極了，著急地說，我開水還沒打，他們怎麼就起飛了？四位垂頭喪氣的“難友”頓時覺得自己失了職。

17

256號三叉戟配備了專機師最強的技術力量，從北京飛向山海關。然而專機組的所有人做夢都沒想到，幾個小時後，三叉戟再次從山海關起飛時，機組作為一個集體已經永遠不存在了。昨晚11點，機長潘景寅在機組準備第二天飛行的會上，安排得好好的，第二天一早起來到機場做準備，然後吃早飯，然後再到機場待命。沒想到才睡下兩個小時，一切全變了。

專機起飛了？我們機組成員還沒上齊，怎麼就起飛了？是不是在

夢中？不是，專機確實是起飛了，停機坪上空空的，飛機早就沒影了。這五個沒上飛機的飛行員全都目瞪口呆，誰也不明白機組的部分成員還沒上飛機，怎麼飛機就起飛了呢？幾個人想也沒想，不約而同，又以百米衝刺的速度往調度室跑，看看飛機往哪裡飛？

在調度室，他們也沒搞明白。但他們總算搞明白了一件事，飛機上的機組人員只有機長潘景寅和三個機械師。9月的北戴河，晚上海風很涼，康庭梓只穿了布飛行服，感到挺冷，晚上睡覺就順手把窗戶關上了。雖然他睡覺極輕，又只隔一道牆。但康庭梓一點也沒聽見潘景寅叫三個機械師起床，說明潘景寅叫三個機械師時動作很輕。據警衛飛機的海軍戰士講，三個機械師到停機坪大約是零點零幾分，潘景寅離開房間是零點15分，而林彪一夥大約是零點22分到機場的。從潘景寅叫油車加油，到飛機強行起飛，只有短短35分鐘的時間。

很奇怪，為什麼潘景寅只叫住在同一房間的三個機械師起來準備飛機，沒叫其他的機組成員呢？按慣例，起飛前的準備工作是機組全體人員一起做的。潘景寅應該把大家都叫起來，分頭準備。他為什麼沒叫？現在誰也說不清了。

被專機丟下的五個人起碼還是一個集體，後半夜誰也沒睡。首先是向領導詳細報告，當時根本沒考慮自己會怎麼樣，也根本沒想到會把自己怎麼樣。大家一起分析，飛機到底出了什麼事情？爭取給上邊處理這件事多一點參考。可是沒有人聽匯報，是不願意？還是顧不上？不知道，反正沒有人聽匯報。

9月13日上午，機組的五位“難兄難弟”還有自由，大家還在研究分析，到底是怎麼回事？直到這時，他們還是誰也沒想到給家裏打電話，也沒想到自己會失去自由。很快中午就不讓到食堂吃飯了，一份一份地送來。還沒等幾個人弄清是怎麼回事，下午就成了地地道道的

囚犯，包括專機師臨時調到山海關機場的調度室李主任，都被海軍嚴格看管起來。

9月14日下午，機組沒上飛機的五位成員被山海關機場的海軍戰士兩個架一個，押上開往北京的專列。待遇倒不錯，高幹待遇，一人一間軟臥。可惜有兩個形影不離的海軍軍人在不錯眼珠地看著。就這樣被押回北京。

18

到北京已是9月14日的晚上，立即被關進公主墳海軍大院西側的平房招待所。這可不是住店的客人，而是犯人，招待所也不是招待所，而成了臨時監獄。自從卸下火車又被裝進吉普車，還莫名其妙的五個人才徹底明白，已經變成敵我矛盾了。專案組桌子一拍，身上一搜，鑰匙手錶都收走了，說是怕自殺。機組人員覺得很好笑，為什麼要自殺？有的說我告訴你，我絕對不會自殺，最起碼我得對家對孩子負責，除非你把我打死。有的說，我們又沒幹虧心事，不怕鬼叫門。

關了大約一星期後，他們又被秘密押送到西山的亞洲療養院。這時亞洲療養院已經成了審查9.13事件的根據地了，中央專案組把空軍的、陸軍的包括林彪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凡是與9.13事件沾邊的都“請”到這裏，實際上亞洲療養院就是監獄了。一人一間，門口坐著北京軍區派的戰士。弄得就跟犯人一樣，一舉一動都被監視著，當時那氣氛，只能拿恐怖來形容。

在海軍大院關著的那幾天，曾問他們在山海關看到什麼了？海軍的保衛部門也好奇。事情發生得太急，中央專案組還沒準備好，沒鋪開攤子。幾天後，時任北京軍區第二政委的紀登奎開始審問。就那麼

點事，問完了，再沒什麼說的，再問再從頭說一遍。說的人沒煩，聽的人早就煩了。審問者覺得真是問完了，就兩個人一間，再不問了。不過，還是高幹待遇，有警衛戰士坐在屋門口警衛著。

沒上飛機的五位專機組成員還算運氣不錯，他們在1972年春節被交回空軍，直接拉到空軍學院。待遇又提升了，變成一人一屋，當然緊箍咒還箍著，還是審查，不過總算降了格。每天除了吃飯睡覺接受審問外，就是沒完沒了地寫交代材料，這可把筆杆子練出來了，一輩子也沒寫過這麼多的字。經過所在專機師專案組的一年半到兩年的隔離審查後，陸續被放了出來。專機組的五個人“待遇”不一樣，服務員小魏放得最早，1972年8、9月就走了，第二副駕駛康庭梓到1973年6、7月出來，也算放得早的。那三個老一點的到1973年底才放出來，關了足足兩年。

你以為放出來就好了嗎？哪有這麼好的事！

放出來還是沒有自由，又以參加勞動和辦“學習班”的名義繼續馬拉松式地被審查了三年。總算盼星星盼月亮，盼來了最後結論。專機組幾個人政治待遇還是不一樣，三六九等，其中三名機組成員的結論是“在第十次路線鬥爭中犯了嚴重的方向性錯誤”。大概因為康庭梓年輕，他的結論少了“嚴重的”這個副詞，只是方向路線錯誤。小魏更年輕，又是戰士，所以比另外四名機組成員“問題”都輕，沒寫上這一條，算乾乾淨淨。

到1976年，包括放牛娃出身的陳聯炳在內的機組五名成員全部被取消飛行資格。其實，在宣佈取消前就已經取消了。他們自從那個奇怪又可怕的夜晚，就已經沒有飛行資格了，只不過沒有宣佈罷了。不僅沒有飛行資格，連作為一個公民的自由行動的資格也一律沒有了。

接著是轉業，勒令限期離開北京。

雖然轉業到了地方，但是沒有平反，確實沒有平反。陳聯炳轉業回安徽後，就曾回專機師來找過，要求平反。說實話，當時的處理確實不公正，不那麼實事求是，要說明的是，這與專機師無關，是上邊的意思。可是，平什麼反呢？根本就沒有立案，也沒有給什麼處分，正常轉業，也正常分配了工作，所以無反可平。轉業到地方已經好多年了，再重回部隊也已經不可能。

關於這一段，他們不說，他們當然不願意說，又都到了新單位，沒有人知道他們還曾當過一年到兩年的“犯人”。只是他們的檔案裏，寫著說不清的“方向性錯誤”，而且還是嚴重的。

這不是出洋相嗎？那時飛三叉戟，當然光榮了，這是最重要的專機任務，是組織上派的，也不是自己挑肥揀瘦爭來的。到專機組都是思想技術最好的飛行員，現在倒成反動人物了？專機飛行本身就有個特點，上了飛機，你不知道往哪飛。文革中被困在武漢的毛澤東直到飛機起飛後，才說到上海。專機飛行員，不就跟汽車司機一樣嘛，人家讓你上哪，你就上哪，難道這就叫“方向路線錯誤”？哪次飛行都可能出事，他們以生命為代價，腦袋拴在褲腰帶上，全心全意，卻被當成敵我矛盾，簡直是黑白顛倒。副駕駛康庭梓離開部隊時是連職，他寫了100多封申訴信，全退到專機師，有人好心地告訴他，別再寫啦，沒人理。

1981年，潘景寅和三位機械師的問題解決後，專機師根據上級指示給五位沒上飛機的機組人員改結論，專門派人到他們各自的單位，從他們檔案裏抽出與9.13事件有關的那些材料。康庭梓說就算了，人

都弄到農村了，還搞這個幹什麼？保衛科第二次又去，堅持從檔案裏把那些東西全撤出來，但還是不作結論。

毫不誇張地說，9.13事件後被關押的這幾年影響了他們的一生。試想，如果他們沒有進三叉戟機組，那他們會像他們的戰友一樣，繼續留在專機師，隨便混到師級沒有問題。更有可能混到軍級，這樣，就是將軍了。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專機師有一個副中隊長，送鄧小平去日本，回來很快升到副師長。還有好幾位當年的空軍司令部參謀，跟康庭梓的職務一樣，幾十年後都升到了將軍級。專機師是空軍的獨立師，執行軍級職權。就是什麼職務也沒有的飛行員，退休也能到副師級。專機組的飛行員都是專機師各專業中優中選優最好的技術人員，正是能飛的年齡，可以飛到最高年限55歲，然後從高位上離休或退休，安享晚年。

可是不幸，他們被命運捲進了9.13事件中。

他們都是老老實實地為黨工作，啥也不知道，卻落得這樣的下場。

他們怎麼能想得通？

恐怕換誰也想不通吧？

可是，想一想文革中國家主席都被關起來了，都死在監獄裏了。還有那麼多那麼多德高望重的老首長老將軍都成了階下囚，死的死病的病，我們這些小人物又算什麼呢？問題是專機師卻因此大傷了元氣，我們的國家大傷了元氣。

據總政駐專機師的工作組組長王克卿回憶，總政幹部部長魏伯亭在專機師沒幾天，有事回總政去了，由他接班，他那時在總政群工部群工處當處長，帶了總政各單位抽調的一二十名幹部。專機師包括場站，團級單位多，範圍大，每個團級單位都要進駐工作組。他大約

是10月初到的專機師，他記得他到以前專機師已經內定了81名“嫌疑犯”，都沒關，只是調查，關誰不關誰由中央直接定，包括進“學習班”的人都是上邊定的。總政工作組的任務是穩定部隊，執行專機任務，同時審查還有沒有“嫌疑犯”。

專機師最後處理了包括專機師師一級幹部在內的60多人轉業，其中不少是尖子飛行員。飛行員是技術兵種，也是熟練工種，不是一兩年就可以培養出來的，培養出來也不是一兩年就可以熟練的。這種“大換血”由此造成專機師技術水平嚴重下降，加上那個年代管理混亂，飛行事故不斷，連摔飛機。不僅發生了雙機相撞等嚴重事故，甚至還發生一個戰士因提幹不成，私自開動一架三叉戟自殺的“大飛機事件”，此事很不光榮地登上了空軍的大事記。

20

說了半天，五個沒上飛機的機組人員到底都是誰呢？在所有的有關9.13事件的文字中，都沒有提到他們全部的名字。或許對歷史來說，具體的張三李四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一段銘記在你我心中的人生過程。但是我想，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們就是一段歷史，我們的黨和我們的人民不應該忘記他們。我們已經認識了三叉戟專機的四位機組成員，現在我們再來認識沒上專機的五位機組成員。他們是第一副駕駛陳聯炳、第二副駕駛康庭梓、空中通信員陳松鶴、空中領航員李成昌、空中服務員小魏(請原諒，小魏不願意公開她的名字)。

團副參謀長、專機第一副駕駛陳聯炳，1947年入伍，外號二虎。作風潑辣，性格豪爽，參加過抗美援朝。他是從朝鮮前線被選上飛行員的。當時他們這100名入選飛行員的戰士分乘兩輛卡車回國。途中一

一輛卡車被敵機的炸彈炸中，幸運的老陳在另一輛卡車上，他親眼看見一車50名戰士轉眼間全部犧牲。

作為第一副駕駛，陳聯炳單獨駕駛三叉戟執行過很多次專機任務，是三叉戟的第二號人物，在改飛三叉戟前是圖124飛機的技術權威。他除了同潘景寅一起執行重要的專機任務外，還負責三叉戟飛行中隊的新飛行員的訓練工作，康庭梓就是在他的教導下放的單飛。

陳聯炳以後轉業回安徽合肥，在某工商局任過副局長。他家屬是隨軍到北京的，一塊回去。據說他愛人患有比較嚴重的風濕病，已經去世。陳聯炳的身體也很不好，加上心情的原因，得了胃癌，動過兩次大手術。

大隊領航副主任、專機領航員李成昌，1951年的兵，性格幽默，記憶力超群，全國多數機場的電話號碼和導航頻率都能倒背如流，甚至不拿地圖就可以完成整個領航工作，被稱作“活電腦”。他是專機師領航專業的技術權威，改飛三叉戟前一直在英製子爵號上擔任領航。9.13事件後停飛一段，愛人是第二批女飛行員，也因此停飛一段。後來因愛人家在上海，轉業到上海民航，還繼續飛。停飛後在上海某廠銷售科工作，心情也不那麼好。

團通信副主任、專機通信員陳松鶴，性格沉穩，思維敏捷，技術拔尖。他差不多和陳聯炳一樣老，在蘇製伊爾18等機種上執行過很多專機任務。因為他能勝任英語會話，還到過東南亞、非洲等國外執行專機任務。陳松鶴的愛人在空軍學院衛生隊當護士，和他一塊轉業。陳松鶴轉業後在杭州的一個衛生院任過黨支部書記。

飛行三大隊第八中隊，也就是剛成立的三叉戟中隊的中隊長、第二副駕駛康庭梓，鄭州西邊的鞏義縣人，1971年32歲。按機組的業務分工，是沒有他的位置的，只是在飛行中起到預備駕駛員的作用。雖

然他在一般專機任務中擔任機長，但在重要專機任務中，只能擔任副駕駛員。這架256號三叉戟，是康庭梓和中隊的飛行員在廣州白雲機場同巴基斯坦飛行員共同試飛12000米的高空性能後，從廣州接回北京的。

老康的家屬在城裏上班，小孩那時一歲多。老康臨去北戴河前連面也沒見上，只是在電話裏匆匆說了幾句。突然人不見了，是不是死了？不知道，老康家屬急得不知道怎麼辦才好。10月30日，老康家屬到機場打聽，誰也不說，甚至連認識也不認識了。老康家屬見過世面，她父親是轉業軍人，知道部隊上的事，工資照發，有工資就有人。過了兩個多月，才確知老康還活著。

機組的三位老同志都含淚離開了北京，只有被“發配”到河北農村的康庭梓千轉百回，最後終於不屈不撓回到了北京，全家團圓。

所以我很快找到了老康。

第二副駕駛康庭梓

21

康庭梓當上飛行員挺不容易。1956年他初中畢業時，趕上空軍第一次在社會上招飛，這之前空軍飛行員都是從陸軍中挑選。瞧這運氣，好的沒法說。老康興奮極了，因為體檢誤了中考，就沒考，一心想當飛行員。為什麼想當飛行員？老康說，那時也沒想別的，就想著當飛行員痛快，每月還有七元錢的津貼，這對一直是窮孩子的老康有著極大的誘惑力。

招飛體檢相當嚴，不幸，康廷梓體檢沒過。

老康心裏有數，不是身體不行，當時背著幹糧上學，上了火。雞飛蛋沒打，雖然沒參加高中入學考試，但他成績好，學校保送上了高中。這中間一直沒招飛，就是招飛老康也沒戲了，因為那時一般不從高中生中招兵。沒想到三年高中上下來，到了1959年，好運氣又來敲門了。

神差鬼使，空軍在河南招收第二批女飛行員，同時招收男飛行員。

這一回，不僅有應屆初中，而且有應屆高中。這是第一批在高中畢業生中招飛，康庭梓符合報名條件。他在報了北京航空學院後，也參加了招飛體檢，這回接受了初中的教訓，雙管齊下。不過，康庭梓有把握，這回肯定身體合格。果然合格，他不願再讓一貧如洗的父母為他的學費奔走，毅然當兵。高中同學一共走了三個，那兩個後來因為身體原因淘汰了，只剩老康一個飛出來。這是1959年8月10日，他先去了空軍預校。在他走了五天以後，家裏接到北京航空學院的錄取通知書。

大學就算了，還是當飛行員好。

航校那時不講學歷，到80年代，才補發了大學本科學歷證書。

康庭梓在航校學會飛兩種飛機，在同批學員中飛得最快最好。1964年，康庭梓以學員班長的身份，帶著空軍六航校15期的41名少尉飛行員來到專機師。分到專機師的41名少尉飛行員，高中畢業生只有三四個。康庭梓在飛行員中，文化程度相對算高的，人又聰明，遇事愛動腦筋。幾年飛下來，就熟練掌握了蘇製伊爾14，又改飛大型飛機伊爾18。同批老飛中就他一人飛出來，剛飛完，馬上又改飛三叉戟。三叉戟的飛行手冊都是英文，康庭梓邊學英文邊翻譯。1971年9月12日當天，他還在認真地“啃”英文。

只可惜飛行年齡只有短短12年。民航比軍航鬆一些，可以飛到60歲，康庭梓的同學現在還有在民航繼續飛的。如果沒有9.13事件，康庭梓肯定飛到最高年限。

22

本來康庭梓是完全可以躲開256號三叉戟的。

政治上老康沒的說，特別老實，辛辛苦苦，從來沒遲到過。飯做晚了，寧肯餓著肚子，也去上班。雖然是老飛行員了，也沒單元房，住在平房裏，在外面做飯，趕上刮風，飯裏全是土。家屬上班遠，小孩還小，所有的困難老康都自己克服，從來不找領導嚷嚷困難。到專機師九年，他只請過一次假回家。因為母親青光眼，回去兩三天，就回部隊了。飛行員法定的年年有療養，他因為忙，只療養過一次。9.13事件前計劃好了去廬山療養，因為國慶節前要用三叉戟，就沒去。要是去療養了，9月16日他才能回來，那就躲開了9.13事件，多好。

可是儘管老康在家，按常規他也不應該被編進三叉戟256號機組。因為專機上兩個駕駛員就足夠了，有了潘景寅，有了陳聯炳，一正一副，雙保險，實在沒必要再加上第二副駕駛康庭梓。大概是因為三叉戟幾次飛海南島，多是康庭梓給潘景寅當副駕駛吧？所以潘景寅把康庭梓也叫上了，把他編進256號機組。比起另一位在飛行團當副參謀長的副駕駛陳聯炳來，康庭梓算年輕的，自然是康庭梓擔任第二副駕駛。這樣，飛往北戴河的專機就有了三個駕駛員，一個機長，兩個副駕駛。

在9.13事件前，除了潘景寅和陳聯炳是跟巴基斯坦教練學的三叉

載外，在他們三叉戟中隊裏，可以單獨駕駛三叉戟專機飛行的只有老康一個。在整個專機師，能單獨執行三叉戟飛行任務的就他們幾個，康庭梓專門到廣州學習了三個月。他們從當時國內最大的飛機伊爾18改裝，比從其他機種改裝容易一些。還有幾個飛行員也改裝了三叉戟，這時還沒有完全飛出來。9.13事件後執行第一次專機任務是送一個演員團體出國演出，由大隊長陳懷照駕駛三叉戟。後來陳懷照駕駛三叉戟在桂林失事，機毀人亡。

潘景寅把康庭梓編進256機組，管專機飛行的空軍副參謀長兼專機師黨委書記並不知道。9月12日深夜，256號三叉戟機組到北戴河後，機組人員開完飛行總結會議，都很快進入夢鄉。空軍副參謀長要準備另外幾架飛機，飛行員撥拉不開，他從北京打電話問潘景寅，問怎麼讓康庭梓也去北戴河了？因為這樣一來，三個單獨放飛的三叉戟飛行員都上了256號專機，北京再也組不成一個三叉戟機組了。於是潘景寅到門外問，三叉戟中隊的另一位副中隊長外出回來恢復飛行了沒有。已經睡下的康庭梓一邊起床開燈，一邊回答，白天恢復飛行了，夜間還沒有。按規定，飛行員停止一段飛行後，在執行任務前一定要恢復飛行。住在康庭梓隔壁的第一副駕駛陳聯炳補充了一句，還有大隊長呢。意思是如果副中隊長沒有恢復飛行，還有大隊長可以飛。

如果康庭梓不跟著三叉戟到北戴河，留在北京，肯定就沒有後來的關押和審查了。而且他理所當然成了三叉戟的權威，三叉戟中隊五個飛行員，四架飛機，剛組建，就他一個人飛出來，“飛黃騰達”絕對沒有問題。

這事情真說不清楚。

偶然啊偶然。

事後想起來，第二副駕駛康庭梓還有好幾次躲開9.13事件的機

會。

1970年，專機師想調康庭梓到司令部當參謀。老康全面，高中生，又懂點英文，飛得也好，又能吃苦。一談，康庭梓不願意，雖然到機關還可以保留空勤待遇，吃空勤灶，但飛得就少了。飛行員嘛，還是在第一線飛好，那時也沒想什麼當官不當官，就想多飛。9.13事件後，人家埋怨說，讓你當參謀你不來，你要來了，不就躲開9.13了嗎？

真難說是不是“命中註定”。

大概是“命中註定”，你怎麼也逃不開這致命的一劫。

不過話又說回來，在那個極不正常的年代，人人都在快要化了的冰上行走，你躲得開9.13，可能還會有914、915、916在等著你，很難說什麼時候，就掉進冰窟窿裏。

多少年後康庭梓說，他的命運比小說還小說，真實得讓你哭不得笑不得。1969年，康庭梓在改裝三叉戟時，正與空軍大院一個幹部的女兒談戀愛。師副政委專門到大隊找他談話，說那個幹部是“反革命”，正在幹校監督勞動。你是飛大飛機的，飛大飛機的飛行員沒幾個，不要談了。很顯然，如果繼續談，後果自然是“開除”出專機組，而且後來也不會改裝三叉戟，那就絕對與9.13事件沒有任何關係了。

這種事讓現在的人無法理解，一是現在沒有什麼“反革命”了；二是現在的領導也不會干涉你的戀愛，你愛和誰談就和誰談；三是就是你多管閒事，我也可以不理你，我願意，你管得著嗎？可那時的人不一樣，康庭梓一心聽黨的話，一心要求進步，不讓談就不談吧，立即斷掉。

可誰知，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沒幾年，那個被當成“反革命”的空軍大院的幹部從幹校回來了，又一路躉紅，成了審理9.13專案

的領導人物，而康庭梓卻徹底“陷”進去了，由紅變“黑”。從此老康的命運江河日下，停飛了不說，還被勒令離開部隊。

接連多少年，還老是與9.13事件藕斷絲連，想扯也扯不斷。

23

康庭梓被審查了22個月，1973年6月放出來。心愛的飛機是再不能碰了，連摸一摸也不可能。放是放出來，但還是“勞改犯”，“事”還沒完，“帽子”還沉重地壓在腦袋上。每天老康在機場跑道西邊的磚廠勞動，晾土坯，推土坯，清爐渣，全是重體力勞動。聽著飛機起飛降落震耳欲聾的聲音，心在流血。苦累什麼的倒在其次，多苦多累老康都能承受，但把他當敵人對待，他怎麼也想不通。

幹了半年苦力，冬天不能燒磚了，弄到南苑機場，辦“學習班”。

康庭梓做夢也沒想到自己會被捲進9.13事件中，更沒想到被關起來，成了專政對象。現在想想真可笑，但在那個無理可講的年代，什麼都已經沒有了因果關係，沒有了邏輯關係。說什麼也沒用，人家也不聽你說。到1976年，部隊轉業10萬，借機處理，要求有“問題”的人一律離開北京。這時康庭梓的老二還小，才一歲多，他請求能不能緩兩年再走。不走不行，人家狠狠地拍著桌子，吼道，轉業。沒二話，還不許留在北京。

確實，當兵的哪來哪去，可飛行員有特殊規定，退役後就地安置，所以飛行員都在當地找對象成了家。可是他們這幾個不行，不能留在北京，非讓康庭梓回河南。據說有人不走，還有用槍押走的。當然也有個別“死硬”分子，堅決不走，沒有房子了，就在頤和園邊上用碎磚搭個小棚住，那也不離開北京。

康庭梓老實，他不敢留在北京，他也不想回那個窮極了的老家。他哀求實在不行，留在河北，家屬孩子都在北京，河北離北京還近點。人家總算開恩，給他河北兩個最窮的地方讓他挑，一個承德，一個張家口。老康挑了懷來水庫，這裏離家更近點，進了沙城拖拉機站修配廠，當車間主任。車間工人全是農民，一呆9年。1984年底老康總算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以兩地分居的理由回到了北京。四機部給的名額，到老伴的工廠，而且是以幹部身份調回，在300多人的車間當黨支部書記，好不容易鳥槍換了炮。專機師的幹部還不錯，到工廠兩次，說了些好話。老康幹了一年多，工廠在酒仙橋，太遠，又好不容易調到宣武區稅務局，以後又調到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搞政工，直到退休。

老康嘆口氣說，讓買房子，就5萬，我也買不起。不過反正餓不著，沒錢倒也罷了。可直到現在，也依然沒有得到公正的對待。他從北京市國家稅務局退休後，勤奮筆耕，整理資料，採訪當事人，寫了大量的研究分析9.13事件的文章，散見在全國的報刊上。在此基礎上，他還寫了一本40多萬字的9.13事件回憶錄，受到黨史專家們的普遍好評。

咳，9.13事件使本來應該成為飛行專家的老康成了作家。

空中小姐們

24

說了半天，我們忘了沒上專機的五位機組成員中還有一位女兵沒有露面。

這就是空中服務員小魏。

小魏是9.13事件中256號三叉戟上的服務員。

現在叫空中小姐，那時在專機師，就叫空中服務員。

9.13事件發生後的最初四天，有關人員都“圈”在候機樓裏，不許走動一步，機場已經被衛戍區接管了。在空軍學院傳達完中央57號文件，副隊長孫某某等就被關起來了，她生孩子才40天。本來很清白的人，卻怎麼說也說不清，越說越黑。

作為服務隊的女兵她們知道什麼？卻不管三七二十一，也被關起來。不就是端茶倒水打掃衛生嘛，就那麼點事，用不了三分鐘，就說完了。不行，你一定知道內幕，逼她。小魏冤枉死了，你就是渾身是嘴，又怎麼說得清？何況誰相信你說的？

對於小魏來說，那是一塊永遠抹不去的陰影。

小魏68年兵，1969年從通信隊調來，9.13事件時服役期還未滿。據第二副駕駛老康介紹，小魏的身世很讓人同情，父母早逝，她上邊有個哥哥。三叉戟機組的人說，面對這突然事件，我們這些大老爺們都吃不消，更何況小魏？肯定受了大刺激，氣得她心臟亂跳，手直抽筋，掰都掰不開。

慢慢地，事情越來越清楚，不少人陸續被解脫。機組的五個人中，小魏是戰士，好處理。她最先獲得自由，到衛生隊呆了一段，1974年就地復員。出來上班，都要哥哥送。她自己怕，她哥哥也怕她再出什麼事。

很多年以後，我從電話裏找到了她，她已經是某報紙的發行部主任，忙得四腳朝天。她不願意細說，只是說那時就是工作，別的什麼她都不知道。我不放棄，繼續追問，聽說本來不該你上三叉戟的？小魏平靜地說，那是領導安排的，你去問領導，我不知道。

我想，當年她被關押時，肯定翻來覆去也是這幾句話。但我不甘

心，我再問個簡單的問題，把你們關起來以後呢？

她馬上否認，沒有關我們。

我提醒她，在亞洲療養院，在空軍學院，不是機組剩下的五個人都被關起來了嗎？

她還是否認，沒有，沒有關我們，那是在辦“學習班”。

我還想繼續問，她打斷我，這麼多年，都忘了，想不起來，也不想。

掛上電話，我想了很久。我當然很奇怪，9.13事件嘛，與空中服務員小魏有什麼關係？她為什麼不願意說呢？老康告訴我，一說服務隊，都自覺不自覺地瞎想。比如那些公開的謾罵，操場上打籃球，一腳把球踢飛，指桑罵槐，破鞋。那些無處不在的風言風語，誰給你弄清楚？你只能欲哭無淚。

那個時代什麼事情都有，服務隊有一個70年的天津女兵，姓劉，被人在背後粘了一個紙條，上寫著兩個大字“妃子”。排隊吃飯，大家就樂，她自己不知道。那時株連風刮得那麼厲害，誰敢表示同情？現在當笑話，但當時周圍的人都在竊竊私語，議論終於使她得了精神病。住了兩次院，以後送回天津，就再也沒有消息。很多年後，才知道她1989年就已經溺水死亡。

從那樣的境遇下走過來，小魏當然不願意說。

25

和老康一樣，9月12日那天，小魏也是偶然上的256號三叉戟。

本來三叉戟的專機任務不是小魏。

是服務隊的另一名女戰士，小常，常桂珍。

小常怎麼幸運地“逃掉”的呢？

因為1971年八一建軍節那天，是小常和誰值班，執行林彪的專機任務。這年2月林彪到無錫，就是小常和副隊長孫某某去的。那時還不是三叉戟，林彪坐的是英製子爵號。4月一段林彪沒有坐專機，他去北戴河坐的專列。到7月31日林彪回北京參加八一招待會，本來服務隊還是想讓小常去。小常是68年兵，比起服務隊70年兵來，她算老的了，所以多次讓她上林彪的專機，這在當時也算一種信任。因為小常比較熟悉，這一次林彪的專機任務還是她去好。

但是，小常正趕上來“那個”，肚子太痛。服務隊拉不開栓了，只好讓小魏頂上去。小魏和小常都是一年的兵，小魏上了一趟“賊船”，幹得不錯，就再也下不來了。再以後，就讓小魏上三叉戟了。在服務隊，經常有這樣的替換，誰也沒當回事。小常與小魏關係不錯，小常說，下回補償，我替你。誰能想到，這臨時的決定，就這樣改變了小魏和小常的命運。

小常沒有受9.13事件的更多影響，一直留在部隊，以後在機場政治處當幹事，直到退休。而小魏可就慘了，成了與9.13事件有“瓜葛”的嫌疑人物。試想，如果沒有9.13事件，如果她願意，她也會像小常一樣，不會脫軍裝，停飛後可以改個行，繼續在部隊，輕輕鬆鬆地“旱澆保收”。沾了9.13事件的光，脫軍裝復員還算是好的結局。而這個悲慘的過程，本來應該是小常的，命運卻神不知鬼不覺地給了小魏。

多少年後，在服務隊的一次聚會時，小常和小魏見了面，她們自從9.13事件後，這還是第一次見面。雖然她們都已經變成老常和老魏了，因為敘述的關係，我們還是叫她們小魏和小常。

小魏笑著說，本來上三叉戟是該你去的，我替了你。

小常說，真對不起你，你替我受了那麼大的罪。

小魏也想得通，這也不是小常的錯，總有人逃不脫。你逃脫了，別人就逃不脫，總要有人趕上，誰趕上誰倒霉唄。

是啊，歷史可不管你姓常還是姓魏。

26

小魏解除關押後，在復員前，被辦了“學習班”。

那時，衛戍區接管了機場，在那種“左”得要命的時代，似乎人人都愛憎分明。人家說啦，給你辦“學習班”，是組織上對你們的最大的關心愛護，放出來，群眾還不把你們打死。說實話，還不如讓中央帶走呢，關在上邊他們算什麼？小蘿蔔頭。大人物有的是，而越往下，越算人物。每天有兩個女的陪在房間，除了吃飯睡覺，就是天天寫檢查。什麼也不知道，寫什麼？不要說陰謀，就是陽謀也不知道。沒辦法，只能自己給自己瞎上綱，把所有的屎盆子全扣到自己頭上。也怪，越說越覺得自己有罪。不是裝的，真覺得自己有罪，天天早請示晚匯報，向毛主席請罪。那時大家都虔誠極了，傻極了，甚至有的人一邊說毛主席您老人家，我有罪，一邊眼淚嘩嘩往下淌。

其實有什麼罪？根本沒罪！

除了寫“上綱”的批判自己的材料，小魏就是和服務隊隊長、副隊長以及領航、調度等幾個人弄成一個“勞動組”，天天到機場邊上的沙地種花生。那是一段以淚洗面的過程，不是“勞動”，“勞動”沒什麼，而“勞動”回來，路上圍著好多看熱鬧的人，像觀看珍稀動物一樣，天天如此。光看“熱鬧”也沒什麼，問題是有人天天要大罵一通。

有一位遺屬天天在下工路上等著，因為她的丈夫是被人從被窩裏叫起來的，犧牲了，而叫他的人卻活著。可這位活著的人被關到中央

去了，她見不到，而他的家屬卻在這支“勞動”隊伍裏，所以她張嘴就罵，這一罵可就沒有青紅皂白了，連大家一起都捎帶上了。周圍看熱鬧的人都不說話，沒有人制止。這支倒霉的“勞動”隊伍裏，所有的成員都是“綁在一輛戰車上”，本來就夠垂頭喪氣的了，那一刻真是無地自容，恨不得地上有個耗子洞，鑽進去永遠不再出來。

誰都知道，專機服務隊都是選來的最優秀的女戰士。能到專機師工作，是光榮。原來那麼受重用，眾星捧月般。可現在，成了世界上最臭最臭的人了。你自己還“自作多情”，把自己當黨員，站在黨的立場，其實人家早把你推到對立面去了，你根本不知道，也不覺得。當時都是“牛鬼蛇神”，男的是“反革命”，女的是“破鞋”。那時只要有這兩條，就能把人打倒。

她們哪裡受過這樣的污辱？但在那種情況下，你是被“專政”的對象，哪敢亂說亂動？群眾嘛，左中右什麼樣的人都有，有人不按政策辦事，有人恨你，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那時誰不認識你？本來很熟，卻故意離你遠遠的，用驚訝或者憎惡的眼光斜著看你，像躲一個烈性傳染病人，生怕沾上。這是什麼滋味？說不出的難受，吃糠咽菜都比這好。誰都指著鼻子罵，敢反駁嗎？敢對罵嗎？不敢。沒有辦法，你只能忍著，低著頭快快地從人群中穿過，就像你真的有天大的罪過一樣。而圍觀的人群更以為你有多大罪過，此起彼伏的罵聲不斷追上來，精神怎麼能不受到極大的刺激？

還好，沒得精神病。

多少年，沉重在心，身體越來越差，整你時還不如死了好。

死了，平反有什麼用？受了多大罪，弄得家庭不和，怎麼辦？心一橫，都可以頂住，還得活下去。以後她們中間的一位對我說，這一年，臉皮厚了很多，你說，我沒聽見。你拍桌子，你拍一下，我敢拍

兩下。你說開除我黨籍，你開除不了。第一我不反社會主義，不反毛主席。第二我沒給領導送過一分錢的禮，工作一直不錯。第三我沒有男女關係問題。信不信？你開除不了。沒有的事，我不能瞎說。

人就這樣，活過來就活過來了。

她們被關了半年，又種了半年還是更長時間的花生，已經記不清了。

終於調查一大圈，沒有的還是沒有，這才給了自由。

幾個“難友”，或到幼兒園看小孩，或到軍人服務社站櫃台。

自由是有了，但心靈上的自由卻不那麼容易得到，還是不願意去集體場合，怎麼也不願意，寧肯把自己“禁錮”在黑暗的小屋裏，心是傷透了。

後來她們都先後離開了部隊。在服務隊幹了那麼長的時間，什麼專業也沒有，青春全獻給了專機師，到了地方只能是從頭幹起。

27

是的，青春全獻給了專機師。

1960年4月，有一批十幾歲的女孩子從公安學校來到專機師。那時還不叫專機師，還是獨三團，擴編成專機師是1963年10月的事情。

那時還沒有成立專機服務隊。

1959年為準備十年大慶，中國民航和空軍專機部隊聯合執行專機任務，接送各地來北京參加觀禮的國慶代表。服務員不夠，中國民航從公安學校借了12名女生。原來說就借一兩個月，沒想到又被專機師的前身獨三團借去。工作完了，回到公安學校，繼續學習。但飛專機的單位嘛，通天，又要了幾個回去。這些女孩子還想回公安學校，還

有好多政治、業務課沒有學呢。但專機厲害，你“胳膊”怎麼擰得過“大腿”？最後硬留下三個。這樣，她們沒有在公安學校畢業，就成了專機上最早的老職工之一。剛開始叫候機室，是個班，那時就四五個人，隊員還是職工。雖然機組人員都是現役軍人，但除了執行軍事任務，所有的人都穿便衣，這樣也就看不出誰軍誰民。

周恩來總理坐專機多，每次坐他都非常關心專機服務員。服務員跟總理飛，不拘束，比較隨便，哪地方人，多大了，三下兩下就熟了。那是1963年，總理坐專機時看見服務員王桂蘭拿著一件掛著上尉軍銜的軍衣，就問，小王，你是上尉嗎？王桂蘭笑了，總理，我不是，我是幫他們拿的衣服。周恩來又問，小王，你是什麼銜啊？王桂蘭說，報告總理，我不是軍人，我沒有軍銜。周恩來以為機組全是軍人，有點吃驚，怎麼？你不是軍人？王桂蘭說，我們是老百姓。

在這之前，專機師也考慮到這個問題，機組全是軍人，只有服務員不是軍人，出差不方便，也不好管理，就給上邊打了個報告，但上邊沒批。因為這個報告並沒有到周恩來那裏，所以周恩來不知道服務員是職工。這回隨便一問，周恩來記住了這件事，他認為不合理。後來周恩來和羅瑞卿都坐同一架專機時，周總理對時任總參謀長的羅瑞卿說，你這個參謀長怎麼不帶兵啊？

這個信息反饋回專機師，專機師趁熱打鐵，又往上打了個報告，這回順利批了。1964年2月，周恩來出訪非洲回來，問服務員，你們穿上軍裝沒有？服務員高興地說，總理，我們穿上軍裝了。周恩來繼續問，你授得什麼銜？沒有授銜，是勤務符號，這邊一架大飛機，那邊一架大飛機。周恩來說，沒給你授少尉軍銜嗎？那也不合理。很多年後，那位服務員回憶，穿上軍裝我們已經很驕傲了，不在乎有沒有軍銜。途經成都休息時，她特意穿上軍裝給周總理敬酒。

周總理很高興，沒再說什麼。

就這樣，拿現在的話說，空中小姐穿上了軍裝。

28

從1968年開始，專機師就一批一批接女兵。到1970年8月，專機師成立服務隊，發展到25、6個人。專機服務隊是空勤人員，吃空勤灶，受場站司令部管理科領導。隊員們別看是兵，但算團級幹部待遇，像那時內部放的日本影片《啊海軍》、《山本五十六》，幹部才能看，她們也能看。

服務隊是專機師的門面，因為專機的特殊性，服務隊都是直接跟中央級的首長打交道。一點小毛病，或回答首長問話，回答得不好，讓哪個首長告了，在專機師就是天大的事，不能不慎重再慎重。

服務隊的隊員們全都是百裏挑一，直接到部隊裏選，也有的從電話連或其他單位調來的，有的是新兵。那時選服務員，長相倒是次要，一般過得去就行。但政治條件要求特別高，家庭出身要求特別好，工作也要好，政治思想、社會關係、生活作風以及身體都要面面俱到。這麼多條件集中到一個人身上，也實在是不容易，多少人中才能選上一個。選來後先放在機場電話班和衛生隊，進一步考察。工作一段後，表現不錯，反應靈敏，最好的才能正式到服務隊。

服務隊中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故事。

崔春華是1970年的兵，她們來得晚一點，是從新兵連挑來的。崔春華這一批新兵60多個，刷下去好多。這時候女兵多了，更有了百裏挑一的條件，長相、身材都要強調。到專機師來了8個，其中4個到候機室，都是中不溜個兒，白白淨淨，初中畢業。當時服務隊叫候機

室，挑進候機室的四個新兵後來還淘汰了一個密雲兵，還淘汰了一個，最後飛出來只有兩個，崔春華和另外一個。

最近一位著名導演告訴我，別看明星在電影上光彩照人，實際上在生活中形象並不一定怎麼樣。這實在是鏡頭“騙人”，有的上鏡，有的人不上鏡，不上鏡的不一定比上鏡的差，甚至可能更好。在專機上為首長服務，面對面，形象上的缺點一目了然，可沒有鏡頭給“遮遮掩掩”。前不久，崔春華到北京，我見過她。歲月已經過去30年，她的兒子也已經比她還高了，但她依然光彩照人。我心想，難怪服務隊會選上她，果然名不虛傳啊。

崔春華初中畢業，參軍前在紡織廠幹了兩年，她第一次坐飛機，感覺很新鮮。崔春華說，初期的空中小姐，訓練很不正規，但大家都是憑著對黨的忠心，全心全意幹好工作。

崔春華形象好，工作也好，被領導重點培養，經常飛重要的專機任務。9.13事件對她沒有什麼影響，崔春華1976年復員，復員時是戰士，到地方後轉幹，現任某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新聞處副處長。

空中服務員沒完全規定具體年齡，但不能飛太長。專機師這樣考慮，飛時間太長，將來她們到社會上怎麼辦？為她們的長遠考慮，一批飛個三兩年，頂多五六年，不能太長，得讓她們學些東西。所以沒有9.13，她們也是會轉換工作的。到地方，服務隊的很多戰友都幹得不錯。經過這一段，鍛煉得堅強了，再大困難也承受得住，這是人生中一筆想也想不到的大財富。

地方很好，根本不管你什麼9.13不9.13。

被辦過“學習班”的小某復員後堅決不當幹部，堅決到車間當工人，真是心灰意冷了，一點上進心也沒有了，就是幹活吃飯，她怕再

來個什麼運動又整她。她高興到車間，當了三個月工人，工作幹得不是一般的好，又有工作能力，單位硬讓她當業務幹部。這樣，直到退休。

好在那種可怕的“運動”沒有捲土重來。

29

9月12日那天，256號三叉戟起飛去北戴河前，並沒有拖到候機樓門口，直接從跑道南頭起飛，誰也沒說，誰也沒問。那時幾乎沒有星期天這個概念，緊急任務可不管白天黑夜，夜淺夜深，說走就走。所以恨不得24小時都睜著眼睛，當了這麼多年兵，動作就是快，服務隊和飛行員一樣，什麼時候都準備好一個小包，裝上日常用具，抬起腿就走。

第二天早上，9.13事件都發生完了，候機室裏還是沒感覺什麼。江青給林彪拍的那張讀紅寶書的大照片登在解放軍畫報的封面上，剛好發行，候機室裏放了很多，出來進去都能看見，所以大家根本沒往林彪身上想。過十幾天大家才逐漸有些懷疑，林彪怎麼也沒回來過國慶節？而且在外面的飛機也都沒回來，家裏的飛機也不讓飛了，跑道上停了好多阻止飛機起飛的車輛，還來了那麼多的陸軍看守飛機。這才覺得事情有點嚴重。

有那麼嚴重嗎？大家還是不相信，又沒長三頭六臂，如臨大敵般。不飛就不飛，機場的飛行員也不讓回家，不讓打電話。不讓就不讓，還是沒有多想，每天照常鍛煉、搞衛生、吃飯、睡覺。一二十天後，瘦了好幾圈的師長時念堂到候機室傳達文件，才知道國家出了這麼大的事情。大家很驚訝，但根本沒想到服務隊也會有事。當然大家

止不住也想，備不住誰又出事了，文革中揪出來的大人物多了，也沒太在意。後來服務隊的頭們發現，不管幹什麼，後面都跟著“尾巴”，自己竟成了“敵人”？實際上早有人把她們“釘”住了，還一直不知道。

後來專機師說要把檔案裏面的有關9.13的問題撤出來。像老康一樣，小某也說別撤，就擋裏面吧。這就是歷史，我也不當中央委員，就這政策水平。最後檔案裏的那點“黑材料”撤沒撤她也不知道，也懶得問。小某說如果我真錯了，我承認。打小就是共產黨培養，初中畢業就到了專機師，一直比較順。年紀很小就積極要求入團入黨，那時還評五好戰士，爭先進，沒白天沒黑夜，一心想幹好工作。副主席是你們寫上黨章的，我怎麼知道什麼溫都爾汗？你們沒錯，我倒錯了？想起來就有氣。

真是一場突如其來的噩夢。

9.13這一夜

30

有9.13，沒有9.13，對一些人來說，命運截然不同，那真是一條分水嶺。有的人無意中“陷”進去，有的人差一點，無意中卻被“解脫”。這一切都彷彿是“天意”，不平衡又怎麼樣？還得平衡，自己給自己找平衡。

專機師機務處主任吳鑒清是個幸運之人，他1969年2月到東北嫩江幹校，因中蘇關係緊張，挪到貴陽。吳鑒清為什麼去幹校不清楚，他自己分析可能是因為他父親在1957年被打成右派，清理階級隊伍時覺得他在專機師不太合適吧。9月13日前幾天吳鑒清從貴州五七幹校回

來，因為全家走的，回來也沒房子，就住在招待所待命。說起那一段吳鑒清就笑，弄不好就出問題。很明顯，如果9.13沒事，人就比較敢說，如果受過審查，人就戰戰兢兢，甚至連說也不敢說。這種心態直到30多年後，仍沒太大變化，就像被蛇咬過一口，幾十年後，看見一截繩頭也害怕一樣。9.13事件使專機師從天上跌到地上，成了“黑窩子”，一時間，機場籠罩在“恐怖”之中。有的人半瘋，更多的人嚇得不敢說話，生怕一半句話說錯扯上自己。幾十年後，機場的一些老人們還很謹慎地避免談那一段。比如專機師一位領導，莫名其妙硬被弄到東北勞動了半年，回來就停了飛。我請他談，他就很警惕，不願意談。

吳鑒清很願意談，他說他沒受審查。開始聽說要審查，說怎麼9.13前幾天回來？問我，我怎麼知道？上邊安排的，上邊叫我什麼時候回來，我就什麼時候回來。為什麼在9.13前幾天叫吳鑒清回來？師長時念堂知道，因為空軍副參謀長對他說，想把吳鑒清調回來，抓機務。吳鑒清是江蘇常州人，人很聰明，腦袋清楚，搞機務精幹。1949年他從華東軍大畢業，1950年參加抗美援朝，1951年到空軍一航校學地勤，畢業後分到北京。1953年改空中機械師。1963年提升團機務處處長，因為要抓地面，就改了地勤。吳鑒清表現好，技術也好，曾作為毛澤東專機上的機械師，跟毛主席執行過11次任務。

老吳幸運就幸運在不積極。本來是在9.13前幾天回來的，要是積極一點，上256飛機上轉一轉，那就全完蛋了。他回來哪也沒去，就老實實呆在招待所，等著上邊找他，就這樣“等”過了9.13。平時他又很清高，不與人講話，所以查來查去，沒查出他什麼事情。一兩個月後，老吳回機務處，還是幹老本行，那時專機任務已經很少。

9.13事件後專機師開始執行中央首長的專機任務，是9月底到10月

初，周恩來總理陪來訪的越南總理范文同，坐的英製子爵號，張金堂的機長。這個張金堂也十分幸運，本來英製子爵號一直是林彪的座機，每年的冬天和夏天林彪來往於北京、揚州和北京、山海關之間，都是坐英製子爵號。因為有了三叉戟，子爵號的任務就變了，張金堂因此逃過一劫。

還有256號三叉戟的機械師于景瑞，他要是9月12日不回家，不就摔死在溫都爾汗了嗎？

不管多少人能逃掉，專機師的主要領導逃不掉。

一位姓王的副師長，參加過西藏和平解放空投，1942年還是1943年的兵，也是從小出來當兵，家裏很苦。審查沒事，挑毛病還挑不出來，所以也沒逃過挨整就是了。問他9.13前準備箱子、衣服幹什麼？都是正常工作，硬往那上綱，你有什麼辦法？到1974年給弄到黨校學習半年，回來弄到南苑批，又弄到東北幹校勞動了半年。別以為勞動就自由了，有戰士跟著，重活催著你幹。不過他被沒多大問題，管得輕。他是專機師領導中解放最早的，也沒審查降職，但還是停飛了、管管行政，最後離休進了幹休所。其他幾位副師長可沒這麼幸運，因為當時副師級沒有轉業這一說，他們大都被降一級，正團轉業，反正讓你走。

一個副師長姓曹，曹慶章，不是飛行幹部，是從陸軍調來的，專業搞通信。他被關押起來，想不通，也害怕，躺在床上，就切了腕動脈。幸虧屋裏有個看守，突然發現地上紅紅的有血，趕快送醫院搶救，沒自殺成。心裏沒鬼自殺幹什麼？這一自殺使他升了“官”，被關到上邊去了。以後曹副師長按正團轉業，到下花園電廠當副廠長。康庭梓在沙城時騎車沿鐵路騎了幾站專門去看他，老曹孤身一人，正在煤氣爐上自己做飯，小屋又破又爛。不過曹慶章的結局不錯，級別被

恢復，因為家屬沒離開北京，他也回到了北京，最後在水利部離休。

剛提升參謀長不久的龍振泉，轉業回安徽。心情不好，不幸喝酒後騎車撞到樹上，撞得特別狠，腦袋撞進脖子裏去了。聽說人家醫生拔了半天，才拔蘿蔔般把頭拔出來，但傷了脊椎，高位截癱，癱在床上好多年。我曾在空軍學院裏的一個小診所裏看望過他。那是一間三四平米的小房，光線很暗，除了兩張單人床，屋裏幾乎再沒有轉身的地方。前些天我聽到一個消息，2001年7月28日，他永遠走了。龍振泉曾親口告訴我關於9.13事件，他什麼也不知道，我覺得自己的一顆心掉下了萬丈懸崖。

另一位姓王的副師長，王煥今，在專機師，他是直升機的權威。9.13事件時他正在蘇聯學習米6直升機。按照那時的邏輯，只要1971年9月13日那一天不在，就和9.13事件沒關係。不過，一時還搞不清他是否陷進去，等他從蘇聯回來，馬上被“請”進了“學習班”。1971年8月，周宇馳駕駛直升機到廣州、到南昌，都是他一路陪同。如果他在，那架外逃的直升機就他飛了。好多年後，那架想外逃的直升機上的另一位飛行員陳士印和王煥今見了面，陳士印開玩笑，要是你在，就沒我的事了。意思是說，如果王煥今在，周宇馳不會拉大隊長陳士印去直升機團，而會直接找副師長王煥今。那樣的話，坐在外逃的直升機上的，就不會是陳士印，而是王煥今。

儘管是“不在現場”，但王煥今也沒完全逃脫，被弄到東北勞改了好長一段，以後正團轉業到沈陽鍋爐廠。可是我怎麼聽說他停飛後又飛了？我以為他回部隊了呢。知情人告訴我，不是，因為他是直升機的權威，名聲在外，海軍讓他組織試飛，沒給職務，這樣他到了江西景德鎮飛機製造廠。後來確實是可以飛了，但這時的飛和專機師的飛已經不是一個概念了。

因為王煥今的愛人沒離開北京，以後王煥今也回到北京休息。

雖然專機師專門派人到地方，給這幾位師級幹部落實了政策，恢復了職務，但不僅木已成舟，也時過境遷，過去的輝煌已經不再。

他們的命運都是因為9.13這一夜。

31

9月13日當天，周恩來總理指示總政派一個工作組到專機師。

9.13事件後，李德生被分工負責空軍，為了使黨中央及時瞭解掌握情況，李德生和總政副主任田維新商定，總政派出十多個工作組，分別由二級部正副部長任組長，參加駐京軍隊的清查工作。總政機關大多數的正副處長、幹事、秘書都參加了工作組。總政由幹部部部長魏伯亭率領工作組進駐專機師，由李德生直接抓，每天都要向周總理匯報。

時任總政幹部部秘書的徐太和記得很清楚，他們是9月16日進駐的專機師。這天下班前，魏部長對徐太和說，告訴李清昆、陳述曾、劉岩，加上你，晚上準備出差。帶上輕便服裝和錢，還有糧票(那時吃飯要交糧票)，可能是晚上10點以後出發，你們集中在陳述曾家等候。

估計魏部長晚上還有事，所以把出發時間安排在晚上10點以後。

李清昆時任總政幹部部調配處副處長。

陳述曾時任總政幹部部第二任免處副處長。

劉岩時任總政幹部部第二任免處幹事。

加上魏部長和秘書徐太和，一共五個人。那時電話還不普及，大概是因為陳述曾家有電話，所以魏部長讓他們集中到他家，好隨時聯繫。魏部長只簡單講了幾句，既沒講什麼任務，又不知去哪裡，連準

確的出發時間也不知道。

顯得有點“鬼鬼祟祟”。

李清比回憶，當時很突然，我們根本不知道9.13事件。幾個人集中在陳述曾家，誰也摸不著頭腦，不知道這麼急這麼神秘幹什麼。聯想到這幾天突然一級戰備，既沒有背景，又沒有情況，中蘇邊境也沒增兵，到處都挺安靜，也不知道戰備是哪個方向，沒頭沒腦，只傳達從戰略上準備。但搞得很緊張，家屬都準備往地下室鑽了。現在突然又要出發，怎麼回事嘛？幾個人議論，幹部部還能幹什麼？準是去瞭解幹部情況。馬上要開四屆人大了，可能是緊急去瞭解四屆人大代表的情況吧？

大概11點多了，電話響了，幹部部值班員周正炳通知，魏部長讓你們馬上到辦公大樓來。幹部部那時有兩輛車，一台是魏部長的，一台是副部長的，副部長的車公用。小車把他們拉到辦公大樓，印象最深的是辦公大樓只有幹部部一家亮著燈。他們爬上四樓，值班員周正炳說，魏部長讓你們馬上到專機師的小候機室去。瞧這神祕的，周正炳只知道這一句話，別的什麼也不知道。但這句話還不能在電話裏說，非得當面通知。他們馬上驅車到了專機師，小候機室裏烏煙瘴氣，正在打掃，安了四張木板床，鋪上被褥，還準備了辦公桌。

收拾好後等了一會，已經快1點，魏部長來了，開門見山地說，讓你們來專機師執行任務，三條，第一，穩定部隊，防止出亂子；第二，主要任務是執行禁空令，控制機場。不能再跑飛機了，再跑不行，要控制住；第三，調查研究，順便摸一些情況。為什麼給你們講這三條？專機師跑了兩架飛機，飛機上坐著林彪一家，逃跑了。幾個人一聽，都嚇了一大跳。魏部長簡單介紹了情況，讓他們四個人輪換，晝夜值班。並宣佈了紀律，你們執行的是絕密任務，對外不准聯

繫，不准寫信，也不准打電話，不准告訴部裏和家裏，不能離開專機師。

幹部部這幾個人，每人都有一大攤工作，連工作也沒交代。事後他們才知道，起碼10天之內，幹部部不知道他們到哪裡去了。秘書徐太和除了工作，家裏也出了事。10歲的男孩因腦炎突然死去不久，家屬精神恍惚，家裏還有一個4歲的女兒，他走時連說也沒說，一直到十多天後才回了一次家。

徐太和回憶，那天晚上，魏部長在裏邊小間睡，我們在外間睡，根本睡不著，也不敢說話，只聽見一會這個人翻身，一會那個人翻身。第二天一交流，誰都是一夜沒睡。我們國家怎麼出這麼大的事？林彪不是寫進黨章的接班人嗎？副統帥，為什麼要這樣幹？當時誰也不知道中央的情況，包括九屆二中全會和毛澤東南巡都不知道，大家議論，誰也不知道原因，都覺得沒有一點徵候。但也不敢往深裏說，就按著魏部長交代的任務開始幹吧。

當時專機師幾種情緒中最主要的是比較驚詫。機場也封閉了，飛機也不能起飛了，這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部隊亂哄哄，知道的不能傳達，不知道的搞不清怎麼回事，私下議論也議論不出所以然。過了十多天，還不能飛，產生了急躁情緒。專機部隊，趕緊飛啊，再不飛技術都丟沒了。為什麼不飛？陸軍還跑來“專”了我們的“政”？這都是為什麼？百思不得其解。接著產生埋怨情緒，專機師的服務對象是中央政治局一級的人物，什麼大世面沒見過，從來沒遇到這種“走麥城”的境地。總政工作組分開到南苑、沙河等幾個機場，穩定部隊，主要是正面教育，和幾個領導分別談話。結合發的文件學習，整頓領導班子。加強紀律性，加強戰備，搞些宣傳。隔了幾天，9月20日陸續傳達，專機師開始大張旗鼓地揭發不正常的人和事，摸清具體情況，搞

清飛機是怎麼起飛的。嚴格把平時思想工作問題和跑飛機區別開，最後絕大多數人說清楚就沒事了。

李清昆說，總政工作組不能老呆在專機師，家裏還有一大攤工作。於是，總政工作組的一個任務是給專機師配班子。不止師裏，每個團都差好幾個領導。從陸軍野戰軍調政治幹部，從各個軍區空軍調飛行幹部。半年後，看部隊比較穩定了，也沒什麼事了，寫個報告，總政工作組撤回。

盛嶽獻是1978年8月到專機師政治部當主任的，以後離休進了專機師的幹休所。9.13後他從陸軍第二十七軍調到專機師100團當政委。本來沒有盛嶽獻的事，二十七軍第一次調了兩個人，一個李學清，擔任專機師副政委。一個姓馬，到100團當政委。馬政委來後，突然轉氨胸高，懷疑得了急性肝炎，住進了隔離病院。李德生急了，100團是256號專機組的那個團，事情最多，沒有政委還行？李德生叫李學清再從二十七軍調一個好一點的政委來。所以特別急，頭天晚上通知，第二天交接工作，第三天盛嶽獻就到了專機師。

飛機跑了，找師裏，師裏怎麼說？盛嶽獻認為，專機師的師長政委實際上不知道什麼情況，最多是負領導責任。進駐專機師的總政工作組組長王克卿也這樣認為。可是在那種“左”得要命的情況下，不好隨便說，上邊要弄起來就弄，你扭轉不了乾坤。不過，盛嶽獻還是在很多公開場合說了很公正的話。反正他是9.13事件後調來的，腰杆硬，他說這個事，該是誰的事，就是誰的事。上邊犯錯，不應該弄下邊，下邊就是聽命令，誰敢不聽？叫你飛機飛，你能不飛？敢不飛？沒那膽子。非要按上邊的辦，個人左右不了。確實是天災，不可避免。叫我講話，這個事沒辦法講，我講不了，只能談看法，誰在這誰倒霉。叫我在這，我也沒辦法，我也會栽進去。廬山會議誰知道？只

知道批陳伯達，別的什麼都不知道。如果上邊把情況說了，那是另外一回事。你明知道誰誰是反革命，你還跟著跑，那就不行了。上邊不講，誰知道誰是壞人？當兵聽命令，就是執行。

可是許多事情一個小小的團政委說了不算，許多家屬哭哭啼啼找他。盛嶽獻說，我沒辦法，是上邊定的，不好說別的，只能安慰一番。但他心裏有底，上邊犯錯，不能打擊下邊，實事求是嘛，這一條還是可以把握住。

空軍有一位副參謀長的老婆本來都退休了，安置到地方，又非要弄回老家。別的責任是兩回事，有什麼問題說什麼問題，不要與國家政治掛起來。在盛嶽獻的堅持下，那位家屬還是留在了北京。

直升機上兩位飛行員，一位叫陳修文，犧牲了，被定為烈士。另一位飛行大隊長陳士印完全是僥幸沒被打死，他其實也是功臣。陳士印坐在副駕駛的位置，乘著天黑，他幫助陳修文把飛機從張家口方向弄回來。到懷柔的沙峪，天已經亮了，周宇馳發現根本沒飛出去，氣極敗壞地抓住陳士印的一隻胳膊。這時，離地面還有百八十米，陳修文側臉看了周宇馳一眼。周宇馳馬上一槍打中陳修文的心臟。陳修文連吭也沒吭，就一動不動歪倒了。直升機失去控制，馬上進入了螺旋。坐在副駕駛位置上的陳士印眼急手快穩住飛機，退出螺旋，避免了直升機最危險的“尾沖”現象，但還是“三點”落地。正常情況，直升機只是兩個輪子著地，而這次迫降，尾部也接了地。不過總算安全降落在一大片玉米地裏，于新野下了飛機，陳士印看見他舉起槍，馬上往旁邊偏了一下。因為周宇馳的手還拽著陳士印的胳膊，子彈穿過周

宇馳的手腕從陳士印的腰部飛過，將兩層工作服打穿四個洞，要是陳士印不躲，那子彈將穩穩地穿過他的心臟。周宇馳手腕流著血，慌慌著跳下飛機，血灑了陳士印一身，大概是以為陳士印也被打中了，就沒再補一槍，跑了。很快民兵圍上來，帶走了陳士印。在民兵押送下，陳士印還給專機師打了個電話，匯報了情況。電話是在專機師任黨委書記的空軍副參謀長接的，他什麼也沒說。跑走的周宇馳和于新野也沒跑遠，開槍自殺了，飛機上另一位成員李偉信放了空槍，跑到附近大隊自首，被押送回來。

陳士印被關進豐台，大概是一個倉庫，兩層樓，吃住的待遇還不錯。1978年被移交到秦城監獄，也還優待，沒人管，可以在監獄裏走來走去。前前後後被關了10年，放回來，定成敵我矛盾，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所以還穿著軍裝。上邊讓開除黨籍，轉業。專機師怕開除黨籍，到地方不好安排，就沒開除，讓他轉業到沈陽機床廠，被安排在廠教育科當科長。陳士印在地方如魚得水，以後被沈陽機床廠派到北京，先打雜，慢慢上升，最後擔任了全國機床廠協會的秘書長。

33

盛嶽獻說，只能力所能及。

他覺得參謀長龍井泉，不應該弄轉業，他有什麼錯？100團的團長陳錦忠，政委安治梁都被關了起來。盛嶽獻向上邊提意見，怎麼也應該給些工作。最後還是被命令轉業，沒讓再回來工作。後來陳錦忠轉業回老家滄州，安治梁被平調到北京軍區空軍，以後退休。

100團領航主任朱學富和副政委張子甲上蘇聯接飛機，10月底才回來。可張子甲和師政委馬蘭藻都被黨內警告處分，加上降級。馬蘭藻

1938年的兵，雖然兵老，但他上任不久，在技術為主的單位，他不懂業務，沒有多少“地位”。馬蘭藻老覺得冤，總政工作組組長王克卿問，傳達禁空令後，你表態了嗎？因為禁空令後，直升機團跑了一架飛機。馬蘭藻說，我沒有表態，吳法憲在那裏，哪有我說話的地方。王克卿說，你要是表了態，我替你開脫。後來還是有人替馬蘭藻說了好話，說他糊塗啦，弄到南苑休息。盛嶽獻說算啦，談了，回西郊幹休所吧。以後他被降掉的職務也得到了恢復。

直升機團政委楊慶升半夜接到禁空令，沒有馬上傳達，他想反正現在團裏也沒有飛行了，和平時期，搞那麼緊張幹嘛？明天早上再傳達也誤不了事。真沒想到當天夜裏團裏就發生了直升機外逃。調度員沒接到禁空令，直接放跑了直升機。因為周宇馳來學過飛機，調度員知道他是空軍司令部的“老熟人”，就同意放行了。但有人揪住楊政委不放，為什麼不傳達禁空令？是不是故意？王克卿認為這中間有客觀原因，主要是和平麻痹思想，不是陰謀。為了保楊慶升，王克卿專門到203團講了一次話，明著批評楊政委抓部隊抓得不夠，但暗裏卻是保他過關。最後楊慶升沒進“學習班”，更沒被關起來，轉業到地方。

多少年後盛嶽獻還說，師這一級，讓轉業幹嗎？身體不太好，休息就算了，非弄地方去。可惜下邊說了不算，完全是上邊直接辦的。飛專機的很多，凡是沾點邊的都得走，冤枉一大批。這些同志，都是十幾歲參軍，幹一輩子革命，老老實實地執行命令。說實話，9.13後轉業走的都是專機師各行各業的尖子，培養一個很不容易，那個時間，沒辦法說，專機師傷了元氣。

1973年，各兵種先後召開黨委擴大會議，李德生回憶，幾個兵種的會議，不同程度存在一些複雜情況。文革以來，幾經反復，時而有一些同志被認為有了問題或犯了錯誤，成了批鬥對象；時而另一些同

志又被認為有了問題或犯了錯誤，也成為批鬥對象，反復“烙燒餅”，互相結怨記仇，再加上派性的干擾，相互之間不能嚴以責己，寬以待人，弄清思想，團結同志。有的同志對別人的問題抓住不放，甚至無限上綱。

盛嶽獻到100團時，該進學習班的都進了，還有人要接著弄，提意見，說副團長、大隊長、機務主任都有問題。按盛嶽獻的意思，盡量一個不搞，能不掛鉤就不要掛鉤，並積極主張解脫，當時他提了不少意見。不能否認，有人有成見，過去工作中對技術、職務、看法有分歧，有報復情緒。可群眾情緒高，你還不能潑冷水。但他堅持一條，部隊要穩定，還要飛行。100團要按黨的政策辦，黨的政策是生命，不按政策，黨就失去威信。盛嶽獻說，咱不要這麼搞，誰提意見，我叫誰調查。就地調查，弄清什麼罪？是不是事實？然後落實，一個事一個事落實，有咱就處理。弄不出來，就是沒有，你自己否認。沒有問題就不能捕風捉影，更不能算總帳。

總政駐專機師的工作組組長王克卿也有同樣的看法，他是政策觀念極強的老幹部，1969年12月調到總政群工部任處長，離休前他是總政群工部副部長。他一到專機師，馬上發現“打擊面”有擴大的趨勢。從大的說，專機師執行的是當時還在高位的副主席的命令，他是寫進黨章的接班人，下邊擁護很自然。這個擁護只是一般擁護，完全情有可原。可有些原來落後的人因受過批評心懷不滿，這下可有了機會，很激動，一會說這個人有問題，一會說那個人有問題。他看了，沒這麼嚴重。總政工作組臨走，專機師感謝他們沒搞“極左”，保護了很多好同志。

我特別感動，30多年後這些認識當然不算什麼，似乎稍微正派一點的人都可能這樣想。可在70年代，能有這樣善良而公正的思想，真

讓人沒有想到。要知道，在那種時候，搞不好你會被說成和敵人穿一條褲子還嫌肥，更沒準你自己也成了階級敵人。

陳希融9.13事件發生時在師政治部工作，他參加了總政工作組，以後一直負責9.13事件的善後工作，來龍去脈他都清楚。他也很乾脆地說，不知道是陰謀，說實在的，在那種背景下，執行中央專機任務，不知道上邊誰好誰壞，所以我們一直處理得比較實事求是，有的平反我親自參加。當然很多問題不是我們師決定的，到現在還留著後遺症。

其實我知道，但我還是馬上追問，還留著什麼後遺症？

時念堂，我們師長，是上邊處理的，處理得不對，沒人管。陳希融說，那時正師級幹部的批准權限是毛主席，處分也應該如此。可給時念堂的撤職決定是空軍做的，不符合黨的政策嘛，違反組織原則，不合組織手續，是越權批的。

當時那種政治形勢下，掃地出門，誰又能說什麼？

在我採訪中，很多知情人都說，時師長是局外之人，他不知道。

陳希融對師長時念堂印象很好。他說時念堂老實，是個好同志。陳希融向上邊提意見，師裏沒反對。陳希融說，該給他什麼待遇，就給什麼待遇。把他錯誤拿出來，該批評，批評，不要降級。人家那麼老的同志，讓人家享受師職離休的待遇，進幹休所。陳希融臨退下來前還替時念堂提了好多次，並寫過報告，但沒有用。

專機師中，只有師長時念堂一個人處理得最重。

1971年9月12日那一天，是專機師師長時念堂永遠也忘不了的一

天。這一天可以說是他一生中的分界線，從此，他被捲進9.13事件的漩渦中，再也沒有飛行。而他那一年才46歲，正是飛行的黃金時期。要是按運輸機55歲停飛的話，他還可以飛行整整9年。

專機師師長時念堂本來也是可以躲過這一“劫”的。

1971年8月中旬，周恩來在人民大會堂親自交代時念堂，執行中央歌舞團樣板戲《紅色娘子軍》劇組出訪歐洲六國的專機任務，其中三個東歐國家，三個西歐國家。時念堂剛完成空軍司令員吳法憲交代的接待基辛格秘密訪華的任務，又開始馬不停蹄。經過半個月的精心準備，9月6日8時30分，時念堂奉命率包括民航飛機在內的三架伊爾18型飛機，從首都機場起飛，經新疆和田飛向阿爾巴尼亞。如果時念堂一直跟著劇組，也就躲過了9.13的夜晚。但按計劃，把劇組送到阿爾巴尼亞後，機組返回，等劇組訪問最後一國埃及時，機組再去把他們接回來。後來因為9.13事件，《紅色娘子軍》劇組中斷了訪問計劃，提前回國，另派機組把他們接了回來。

時念堂從阿爾巴尼亞返航北京，是9月9日晚上。因為連續長途飛行，特別疲勞，9月10日機組休息一天，9月11日總結，全體機組成員開會進行出國飛行講評。9月12日，機組還是正常休息星期天。時念堂在去阿爾巴尼亞前，按黨委分工正在沙河機場蹲點，因此他沒有去師裏上班。9月12日上午，時念堂要車進城看了看老母親，中午回來。晚飯後他要好了車，準備去蹲點的沙河機場。離開這麼長時間了，雖然是星期天，也還是應該去看看。正要走，空軍總院來了兩位科主任。因為時念堂有胃病，衛生隊長就接來總院的專家給他會會診。時念堂與這兩位專家也很熟，就多聊了幾句，送走兩位總院的專家，已經是晚上10點多了。時念堂告訴司機，今晚就算了，明天一早再去沙河機場。然後時念堂自己洗洗就睡覺了。

沒想到就是這一夜，發生了9.13事件。

從後來的發展看，如果時念堂去了沙河機場，可能會躲過“初一”，不過不太可能躲過“十五”。事後時念堂才知道，那時上邊已經在醞釀把他調出專機師，調到四航校當校長。專機師在此前不久調走的一個副師長和一個副政委都沒事。那位副師長叫李征軍，他還兼著參謀長，1971年5月，他調到空軍宇航籌備組。雖然9.13事件後，他也被審查了一段，但總算平安無事。如果時念堂調走了，那不就“初一”、“十五”全躲開了嗎？

可惜時念堂此時還是專機師的師長，而且還在師裏。

怎麼說呢？又是一個“命裏註定”。

35

晚上11點30分左右，時念堂已經睡了，空軍司令員吳法憲來電話，說總理問三叉戟怎麼到山海關了？時念堂心突然一沉，周總理怎麼親自過問專機的事情來了？從阿爾巴尼亞回來，曹副師長曾向時念堂提過，專機師準備執行林彪回北京過國慶節的任務。但據時念堂所知，並沒有具體派遣林彪專機的行動。他是主管專機的，如此重要的專機活動，他怎麼一點也不知道？可能是他剛從國外回來，沒接師裏的工作吧？所以他如實地說，報告司令員，我不知道這件事。

你們機場的專機，你怎麼不知道？飛機都飛走了。吳法憲急了。

時念堂說，我不能向司令員說假話，三叉戟的事我確實一點也不知道。

啪，吳法憲再沒說什麼，掛斷了電話。

你住在機場，飛機起飛，那麼大的聲音，怎麼不知道呢？是的，

飛機起飛噪音很大，但噪音只對行進方向產生，而反方向幾乎完全聽不到。時念堂家住在機場東邊，飛機從南向北起飛，剛開始滑行時沒有聲音，等到了空中有了聲音，已經在機場北邊很遠了，所以時念堂沒有聽見。

對於吳法憲的突然發問，時念堂也沒敢多想，以為只是關心中央首長的飛行安全。他還是準備繼續睡覺，隔了幾分鐘，大約是11點40分，吳法憲第二次來電話，又問，三叉戟究竟是怎麼飛到山海關的？這一回是質問的口氣，相當嚴肅。時念堂還是如實說不知道，但他感到問題有些嚴重，補充了一句，可能是兼專機師黨委書記的空軍副參謀長派的飛機。吳法憲氣哼哼地說，那好吧，我找他。

其實要查問也不困難，問調度室就知道了，師裏所有的飛行任務包括首長專機，訓練飛行，作訓科都有人經手辦理，並有登記，一整套嚴密的程序，很容易查。再保密也要有人經辦，有領導批准。時念堂當即打電話問師機關幾名經管航行的人員，都說不知道。嘍？這是怎麼回事？

空軍司令員兩次來電話，這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而且三叉戟究竟是怎麼回事，也沒搞明白，在一般情況下，周總理不會命令空軍查林彪專機的。而且以前吳法憲也從來不過問專機。現在吳法憲為什麼對三叉戟起飛如此強烈地不滿？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會這樣驚天動地？

面對這些反常現象，時念堂徹底糊塗了。

責任心使時念堂不能再睡了。雖然他沒接師裏的工作，但他畢竟是師長，他讓總機要到潘景寅家。潘景寅家屬平靜地說，老潘飛行去了。啊，原來是潘景寅駕駛走的三叉戟飛機。十幾分鐘後，候機室來電話說，吳司令到候機室了，叫你馬上過來，時念堂摸黑騎車到了機

場候機室。

候機室位於跑道東側，是首長臨時休息的地方，前面是登機坪，樓上是氣象室和調度室，再上邊是塔台。這裏是機場的指揮中心，也是迎來送往的地方。

除吳法憲和空軍分管專機的副參謀長外，師政委馬蘭藻、參謀長龍振泉都在。時念堂按平常一樣，報告前先向吳法憲敬了一個禮。吳法憲臉吊得老長，狠狠訓斥說，你當師長的，飛機都跑了，你還不知道，你幹什麼吃的？看吳法憲發這麼大的火，再說什麼也是多餘，時念堂只好沈默。吳法憲馬上命令，給山海關打電話，命令飛機馬上飛回北京。

這時，電話一個“摞”著一個，多得簡直像發生了世界大戰。

256號三叉戟沒有飛回來，據說是發動機有點故障，正在修理，一時飛不回來。周恩來給吳法憲打電話，要吳法憲準備一架飛機，他要親自去山海關。時念堂馬上通知團裏準備伊爾18專機。專機師的戰備做得很好，專機隨時處於待命狀態。很快機組人員帶上飛行用具，跑步到候機室待命。時念堂對機組下達命令，只講北京飛山海關和到山海關落地，因為吳法憲沒講任務的性質，也沒講誰去，他讓機組原地待命。

待命到天亮也沒派上用場。

在指派伊爾18專機時，傳來消息，0點32分，256號三叉戟在山海關機場強行起飛。吳法憲大罵起來，媽的，說不能起飛，怎麼起飛了？一連說了好幾遍。在場的人都摸不到底細，誰也不敢說話。師長時念堂這時還不知道飛機上坐著誰，更沒想到飛機會跑出國境線。吳法憲叫他打電話呼叫，時念堂走進指揮所，通知有關人員打開所有的通信設備，同時叫標圖員開始標圖。他以為256號三叉戟要飛回北京，

又命令外場保障人員迅速打開跑道燈及一切夜間降落設備，導航台也打開。

這時，專機師整個行動起來了。

機場燈火輝煌，塔台燈打開了，機場跑道燈也打開了。半個小時後，外場指揮車和各崗位都按照保證重要專機任務的規格各就各位。

北京距離山海關300公里，再有十來分鐘，三叉戟就該到了。

不過，直到這時，時念堂還不知道256號三叉戟變成252號了。

36

嗓子都喊啞了，喊啞了，時念堂的呼叫還是沒有回音。

飛機上無線電只要打開，肯定能聽見。但是卻連起碼的動靜也沒有。

秋天晴朗的夜空，靜得讓人心裏直發毛。平時音箱裏總有很多聲音，有本場飛行，也有遠處不知什麼地方的飛機，凡共用一個頻道，在一定範圍都能聽到。但這天晚上很奇怪，音箱裏沒有一點聲音。再呼叫，還沒有。

呼叫不到，吳法憲又罵。

大家都不眨眼地看標圖，航向240多度，幾分鐘後，很快北京軍區空軍的跟蹤雷達報告280度。時念堂放鬆了，正是山海關飛往北京的方向。大概飛行員潘景寅也不知道向哪裡飛，到唐山北邊遷安縣上空，飛機突然轉向340多度。航向多少？時念堂心咚咚直跳，聽錯了？簡直不敢相信，那是通向西北的方向啊。時念堂覺得很奇怪，這飛機是要上哪裡去呢？

把守空中防線，是空軍各部隊從組建就非常重視的重大問題，這

在平時飛行中，也是機組非常敏感的話題。難道是叛逃？有人猜是不是機組出了問題？不可能！在我們空軍運輸機部隊中從未發生過類似事件。

大家幾乎異口同聲。

時念堂不知道機組有誰在飛機上，應該是潘景寅坐左機長，陳聯炳坐右機長。機長潘景寅和第一副駕駛陳聯炳都是航校七期學員，飛了十幾年，時念堂同他們執行過多次專機任務，他們都是對黨忠誠的老戰士啊。

地面雷達還在交替跟蹤，半個小時後雷達目標消失，標圖沒有了。

雖然一屋子人都六神無主，但就數吳法憲忙得不行，他不停地出進進。這電話，那電話，搞得他胖胖的臉上大汗淋漓。看得出他是真急了，心急如焚，如坐針氈，一會兒打電話，一會兒來回踱步，完全是束手無策的樣子。後來電話越來越多，多得讓人簡直招架不住。不知是向上請示還是向下命令，時念堂聽吳法憲說唐山、遵化、張家口一帶的飛機立即起飛，對256號三叉戟進行空中攔截。後來知道他是向上請示，毛主席沒有同意。

時念堂那天晚上自從到了指揮所後，就沒再回家。當時指揮所人很多，時念堂又緊張又摸不到頭緒。這種時候，走肯定是不能走的，不定什麼時候上邊就會找他，時念堂看看也沒有閑的地方，就和楊德中的秘書在小值班室坐著，東一句西一句地隨便聊天。

事態發展，越來越不可理解。

9月13日凌晨3時15分，沙河機場起飛了一架3685號直升機。這架直升機起飛10分鐘後，沙河機場才報告，時念堂馬上採取措施，但已經來不及了。

開始吳法憲傳達的並不是禁空令，還能起飛，只是要由周總理等四人共同簽屬才能起飛，禁空令是三叉戟飛機飛出國境線後的事情。時念堂接到禁空令，馬上到大值班室給作戰部門傳達，並通知了沙河機場。但是周宇馳和于新野拿著林彪手令的條子，要了一架直升機，並讓直升機起飛10分鐘後再報告。

駕駛員是直升機團八中隊中隊長陳修文。這位出生在1937年的安徽人，家裏很窮，祖輩四代種地主的地。在他出生後第二年，黃河花園口被炸開，發大水，家鄉成黃泛區，不久父親被國民黨拉夫拉走，靠母親要飯度日。1956年陳修文參軍，1959年選飛，在專機師中，他是駕駛“直五”技術最好的飛行員。陳修文以生命為代價，把這架本來想出逃蒙古的直升機飛回來，迫降在平谷境內。中央軍委發布命令授予他“忠誠戰士”的榮譽稱號。

一接到沙河機場關於直升機起飛的報告，時念堂馬上說，不能叫它起飛，趕快叫它回來。打這電話時，後來在中央黨校任系主任的大值班室服務員李明在一邊站著，聽得很清楚。放下電話，時念堂看情況緊急，放下電話跑步到三樓調度室，因為調度室有一部直通沙河機場調度室的電話。時念堂問是有飛機起飛嗎？沙河機場調度室值班員小王說有，往西北方向飛了。時念堂問有多遠？對方說200多米，時念堂馬上讓呼叫直升機回來。小王說飛得太遠，呼不到。時念堂馬上讓他打一顆綠色信號彈。在機場，綠色信號彈是叫飛機著陸的信號。直升機的駕駛員看見沒看見，不知道，最終直升機也沒有返回來。時念堂無奈地跑下來報告吳法憲和楊德中。

大飛機跑了一架，就夠讓人大火冒三丈的了，小飛機又跑了一架，吳法憲又大罵起來，這是怎麼搞的啊？接下來吳法憲和楊德中就回到小電話間去處理此事，時念堂就和楊德中的秘書在外面等著。這中間，某殲擊機師奉命起飛了好幾批殲擊機進行攔截，都沒有發現目標。

天蒙蒙亮，時念堂從窗口看見一架直升機從頤和園的萬壽山上空飛來，直升機正往下滑，看樣子是要降落。時念堂判定是逃跑的那架，立即命令警衛連來一個全副武裝的加強排，到候機室。時念堂指著將要落地的直升機馬上命令，只要飛機一降落就包圍起來，勸他們投降，如果抵抗就擊斃。但注意不要傷害飛行員。好啦，準備吧。

直升機下滑到距離機場一公里處，高度20多米，兩次著陸沒有成功，直升機又拉起來往沙河方向飛去。時念堂立即打電話向沙河機場佈置了同一套方案，叫他們的警衛連立即出動，將下來的直升機上的人員全部抓起來。直升機在沙河那邊也試著落了兩次，還是沒落下來。時念堂及時向吳法憲作了報告。直升機最終放棄著陸動作，向沙河以北的山裏飛去了。

這時已經天亮，空軍指揮所接到報告，256號三叉戟在溫都爾汗起火爆炸。吳法憲向在場的專機師領導時念堂、馬蘭藻和曹慶章以及一位標圖員宣佈，三叉戟飛機已經在蒙古國內墜毀。不久直升機的消息也來了，迫降在北京郊區懷柔縣。

9月13日早上7時多，李德生從空軍指揮所到了西郊機場。在候機室小電話間，他同吳法憲、楊德中談了兩個多小時後，離開西郊機場。這段時間，時念堂連早飯也沒吃，與馬政委、龍參謀長研究了加強飛機戒備的措施，決定每個機場派一個加強排在停機坪進行巡邏。其次研究如何迎接和配合當天進駐西郊、南苑、沙河機場的陸軍部

隊，搞好對機場的全面戒嚴工作。

9月17日，空軍司令部在空軍大院召開師以上幹部會議，會後將時念堂等四個人留下，由李德生談話，交代有關9.13事件的有關事情。

專機師師長時念堂

38

9.13事件後，時念堂仍在工作。

時念堂的妻子姜樹芳在西城區房管局上班，時念堂9日回家給她打了個電話，因為11日她值班沒回家。12日晚姜樹芳回到家中已經很晚，屋裏軍醫們正給時念堂看病，11點多她睡了。第二天一大早她又去城裏上班，路上還平靜。因為她走得急急忙忙，甚至沒注意門口的崗哨已經換成綠褲子了。直到星期三兒子打電話，說機場大門進不去了，要重新辦證，兒子給她辦好出入證她才回家。這回她發現問題了，機場來了好多陸軍，平時走家屬的小營門沒有站崗的，這回也站了陸軍，荷槍實彈，嚴格盤查。藍褲子們只要外出，就排著隊，幾個人也乖乖排一行，一個個都像霜打的葉子搭拉著頭。作為家屬，姜樹芳搞不清怎麼回事，也不敢問，只覺得挺滑稽。

回到家一連幾天不見時念堂的影子，因為這是常事，她也習慣了。時念堂在家吃飯，空勤灶的戰士經常來送菜。姜樹芳就隨口問戰士出什麼事了？戰士也不知道，放下菜筐就走。一直過了十幾天，姜樹芳往候機室打電話，才知道跑了飛機，不過對方安慰她說與師長沒關係。

當時進駐專機師的總政工作組的成員劉岩回憶，我們去之前，師

長時念堂曾被吳法憲派到南苑機場接待過基辛格，被劃為吳法憲線上的人。政委馬蘭藻搞保衛工作出身，文化不高，不懂技術，本來準備安排潘景寅換掉他。還有一位姓王的副師長，在1967年武漢720事件中駕駛伊爾18把毛主席安全送出武漢，有功，被評為空軍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代表大會的代表，也被劃為吳法憲線上的人。根據以上情況，工作組把這三位師領導作為依靠對象，師長、政委在師部值班，主持工作，王副師長到沙河機場坐鎮。他們積極負責，配合和幫助工作組做了不少工作。

9.13事件第三天，周總理坐車到專機師，時念堂陪著他去看另一架三叉戟，周總理拿著專機失事現場的照片對照，並給時念堂看照片，問是不是我們的飛機？因為飛機上的機徽是總理親筆題詞的中國民航的字樣。時念堂向總理報告是我們的飛機，總理也說是。

他又陪周總理去看林立果在西郊機場住過的地方，看過後周總理沒說什麼。回到候機室，周總理指示，抓緊對部隊進行路線教育，穩定部隊，有些事情講清楚就算了。當天航醫給時念堂看病，也說不要怕，沒事。時念堂當然不怕，他心裏沒鬼，他怕什麼。但事情後來的發展，完全沒那麼簡單。

11月底12月初，機場批鬥時念堂，鬥得很凶。周總理知道後，委託公安部九局副局長兼8341部隊政委楊德中到西郊機場接專機時，對剛從陸軍調來的專機師副政委李學清說，不要再批鬥啦，時念堂、馬蘭藻、王進中都是好同志。

慶節，傳達了，時念堂還沒回家。又過了十幾天，時念堂回來了，人瘦得不成樣子。20多天後工作組通知時念堂可以不到辦公室了，在家寫寫材料。1971年10月初，時念堂被隔離。又過了20多天，10月28日，時念堂被送到空軍東郊民巷招待所，說是空軍“學習班”，集中交代問題，實際上是軟禁了。

1971年11月23日，時念堂的妻子姜樹芳正在西城區房管局上班，專機師副政委李學清通知，機關叫她回去收拾東西，給時念堂拿些換洗的衣服。中午姜樹芳回到家，時念堂想得簡單，無所謂，隨便拿幾件，幾天不就回來了嗎？姜樹芳想恐怕不會三言兩語，這樣的事情只要進去，後果不堪設想。所以包括毛衣棉衣在內的冬天的夏天的衣服收拾了一大包。

姜樹芳說，吃點飯吧？時念堂說，反正也吃不慣那裏的飯，吃吧。此時是下午4點多，也不管時間對不對，做好了飯，吃了。一直等著時念堂的李學清說，咱們走吧。姜樹芳記得很清楚，是被帶走的。臨走時念堂說晚上打電話告訴你，我在哪。實際上這一走，十幾年再沒消息，人沒影了。

時念堂先關在東交民巷辦“學習班”，兩個月後，過了陰曆年，被集中到北京軍區招待所86樓。1972年國慶節後，10月16日，時念堂被轉到亞洲療養院，由中央專案組隔離審查。一人一屋，門口有衛兵24小時守衛，“犯人”之間不能見面，上廁所也有衛兵跟著，每天有一個小時的放風時間。關了幾年，搬了好幾個樓。到後來，連問都懶得問了。兩三年找時念堂正式談一次，十分八分鐘問個事，寫一下。審問完說他不老實，不交代。時念堂說我怎麼不老實？我不知道交代什麼，實在是沒東西，我沒有什麼交代的。到時念堂放出來他才聽說，為什麼把他關那麼長時間？有人誣陷說他知情，不交代，死頑固。可

是，時念堂確實什麼也不知道。這中間政治局委員紀登奎同他談過一次，讓他“竹筒倒豆子”。時念堂把所經歷的和所知道的情況如實說明，紀登奎說，這些情況你都背下來了？時念堂說，根本用不著背，都是我親身經歷的，再說多少遍，還是那些情況，不是編造的永遠不會變。以後很久沒人再問，絕大多數的時間是一個人在屋裏呆著。

他老在想，不知什麼時候，突然就會把我放了。

一直關了七八個年頭，到了1978年8月12日，“突然”來了，不是放，而是宣判。公安部來了一個處長，宣佈中央專案組結論為“時念堂的罪行嚴重，屬於敵我矛盾，定性現行反革命，撤銷黨內一切職務，開除黨籍、軍籍，交公安部送勞改農場勞動改造，至於勞改多少時間不知道”。

真像晴天一聲霹靂。

時念堂不服，要求解釋什麼理由。人家不負責解釋，只照章宣佈。時念堂表示不能接受，要向上申訴。工作人員說，要相信黨，相信華主席。於是時念堂“順從地”被戴上手銬，押送山西原平崞陽附近一個勞改農場。

死也要瞑目呀，難道連冤都不叫喊嗎？時念堂還要求說清楚。

山西公安廳說，我們沒權利給你解釋。

就這樣又關了幾年。

回到北京，還是沒有人找他談，確實冤如竇娥啊。

因為想知道他被關期間是怎麼想的，我冒昧地問，為什麼關11年還想得開？

時念堂說，辛辛苦苦，忠心耿耿，想起來寒心哪。但想不開也得想得開，沒幹虧心事，槍斃就槍斃，反正我不自殺。自殺，沒那回事也有了。

他堅信他沒有問題，我們的黨一定會弄清楚。

40

時念堂的家屬子女也成了反革命家屬，愛人姜樹芳被西城區房管局關押審查了半年，後來下放當了六年小工。姜樹芳說，幾個月後，12月，我正上班，突然宣佈我隔離審查。家裏三個孩子，最小的才11歲，還有兩個老人。人家才不管，兩男兩女，24小時看著我，讓我交代與林彪與吳法憲的關係。我根本沒見過吳法憲，林彪更沒見過。看守說，中央專案組說啦，你知道。我拍桌子，怎麼大白天胡說八道啊。人家說我態度不好，吵起來。就吵，嘴你不能封住，局裏天天找我，要端正態度。說我狡猾，我一肚子委屈。逼我說怎麼到西城區的？怎麼搞陰謀？什麼目的？一直關到1972年春節，放我回家七天。才知道兩個十四五歲的孩子也被關了一星期，小的太小，嚇得直哭，半夜大喊要槍斃我。我媽也被審過，問家裏誰來過？9.13前有什麼行動？孩子說有認識的有不認識的。春節後又把姜樹芳關起來，兩個多月回家，還有人跟著。問來問去，問不出東西，5月讓她下去勞動。沒開除黨籍，但不讓參加黨的活動。白天勞動，晚上工人念報紙，讓她交代問題。孩子也受了牽連，兒子高考夠線，但政審不合格，不予錄取。半年後，北京市有位領導指示，凡與林彪事件牽連者的子女，不應影響高考錄取。兒子這才上了人大分校。

家裏老的老小的小，那時生活困難極了，老時的工資一切都沒有了，只有姜樹芳一個人的工資60元，養活三個孩子和兩個老人。平均每人每月10元錢，這大概是北京那時最低的生活標準了。兒子上大學，補助的錢也全交到家裏，沒錢買本，就自己用廢紙釘本用。生活

所迫，姜樹芳不得不在節假日加班，多掙些錢糊口。後來兩個老人死了，兩個大孩子插隊，只剩個小孩子上學，家裏生活才慢慢緩過來一點。

當時海澱區的區長時念疇，春節軍民聯歡，他到機場，人家提起以前有個老師長叫時念堂。他到處打聽，沒人知道關在什麼地方。找了很久，找到姜樹芳，一問，結果他們老家相距七八里，同屬念字輩兄弟，備感親切。他十分同情時念堂的處境，不迴避，文革中他也挨過鬥，知道冤假錯案。雖然那時又正在清查，但他還是在生活上給予時念堂一家多方面的照顧。姥姥病重，沒錢住院，他給安排住院搶救。兒子大學畢業後，他想法給找了一個就業指標。時念堂的兩個女兒，受到株連，無法正常讀書，加上生活困難，大女兒嫁給郊區的一個農民，回不了城，時念疇給安排了工作。小女兒靠打工維持，他在區企劃局給她找了一個工作。包括兒子結婚的房子問題，兒媳的工作，也都是他給安排的。姜樹芳說，時念疇是我們家的大恩人。

真是天無絕人之路啊。

41

到了1978年，報紙上說解放幹部，姜樹芳要求安排工作。

有了工作，自由了，姜樹芳開始尋找老時。問師裏，說不知道，交公安部了。她不相信，軍人怎麼能交公安部？她又到空軍司令部專案組找。一位姓田的軍官在傳達室跟她談，姜樹芳問關在什麼地方，為什麼這麼多年沒消息？我相信黨，他人還在不在？田軍官說你們家裏要積極配合，不讓聯繫，說明問題嚴重。姜樹芳又火了，頂了幾句，犯人還可以探監嘛，這也不能十年了連面也不讓見？田軍官說，

看樣子時念堂夠頑固的。她馬上追問關在什麼地方，田軍官說，不知道，一甩手走了。

姜樹芳想，這麼長時間音信全無，人恐怕是不在了。

怎麼知道在山西？簡直就像演戲。1980年審判“兩案”，別人給她出主意，到最高法院要求離婚。人在不在，一試就試出來了。很快，山西原平勞改農場來了兩個幹部，徵求姜樹芳的意見。說你們雙方過去一直很好，孩子這麼大了，時念堂態度不錯，你這樣對他打擊太大，冷靜一些。

謝天謝地，這才知道人還活著，在山西。

本來也沒想離婚，姜樹芳說，那就算了，我要去看看。勞改農場的幹部馬上說，歡迎你去。1981年5月，姜樹芳先讓兒子去了一趟，探探風。10月她去了，後來帶女兒又去了一次，帶了些北京特產，送給農場的醫生和做飯的師傅。這麼多年了，他們對老時一直很好。第二次探監就更鬆了，叫隨便談，還可以出去走一走。時念堂態度好，不用勞動，生活也比較照顧，不過就是沒有自由，心更是被鎖鏈鎖著。

42

1982年7月26日，公安部根據中央“兩案”審理領導小組的決定，解除對時念堂的勞動改造，由原單位復查處理。8月1日，勞改農場的管教科長突然告訴時念堂，北京來電通知，讓你回原單位。山西勞改農場把時念堂送回北京，沒人理。原平農場的科長說，沒見過這樣的，就把時念堂送到家，辦了手續，住一晚上回去交差。

時念堂能從山西勞改農場早一些放出來，要感謝“同案犯”李松亭。

李松亭是誰？他是抗日戰爭參軍的老幹部，上海空某軍的氣象處處長，文革中擔任上海市警衛處處長。人家北京的首長到上海來了，他只管任勞任怨地警衛和招待，佈置好警衛，再就是端茶送水，實在是老實本分的人。他根本不知道“571工程”怎麼就折騰上他的名字，更不知道“571工程”是什麼東西。

但從此倒了大楣。

李松亭認死理，從被關起來後就一直喊冤枉。他是個硬漢，在亞洲療養院就吃了大苦。下邊都是執行者，你不聽話，人家看守怎麼辦？放風，他出去就不回來，在地上打滾。看守沒辦法，抬著他，他蹬腿。抬也抬不了，沒辦法，兩個看守就一人拖著一條腿，硬往回拖。四五十級的台階，頭拖在地上，就那麼一階一階地拖著走。大概李松亭也橫下一條心，死了就死了，死了更好。這樣鬧上幾次，以後人家乾脆不放他的風了，整天關在屋裏。

涉嫌9.13事件由中央收審被送到山西勞改農場的軍隊幹部一共25人，李松亭和時念堂就是其中的兩名，到了山西大家就分開了。這是由時任中共中央副主席的汪東興批送的，沒有任何案卷材料，山西公安廳只知道這些人問題嚴重，別的什麼也不知道。他們被告知什麼也不要問，就是看著，不能讓死了，勞動改造。

李松亭是1971年11月2日被關起來的，那天他剛到家，又叫他到錦江飯店，去了就再沒回來。弄到山西，先在第七勞改支隊，後來關進太原第一監獄，定罪反革命。關進去第三天，獄方找他談話，你要有個長期打算，你這事黨中央主席、副主席都簽了字。李松亭還是不服，把我關起來就不合法，關到監獄更不合法，我成了犯人？有法律程序嗎？逮捕證都沒有，一看就知道胡來。可是在人“屋簷”下，不低頭不行，李松亭只能“留”下來。獄方也照顧他，抗戰時期的老同志了

嘛，槍林彈雨裏過來也不容易，伙食搞好，這樣在監獄裏“窩”了四年。好在監獄裏可以看報紙，到了1981年，李松亭看見《人民日報》上要審判“兩案”了，可自己關在這裏這麼多年了，也沒人理，就開始絕食。上邊規定不能讓死了，這絕食時間一長，死了怎麼辦？監獄慌了，向山西公安廳報告。山西公安廳也作不了主，向北京的公安部請示。公安部有底，這幫人是總政轉來的，於是轉給總政。

我曾問過李松亭：“李老，我說您是不是在監獄裏絕食？”

他就笑，沒有絕食，生氣，幾天不吃飯是有的。

原來上邊事情太多，把這夥人忘掉了。好幾年前，送團河農場的林辦、黃辦等辦的工作人員也被上邊忘了。老老少少，先關在亞洲療養院後來又弄到團河農場勞動了四五年，倒是越來越鬆，可以幾個星期回一次家。林彪的保健醫生老蔣和汪東興過去因工作關係還熟，利用回家的機會托汪東興往上送了一封信。毛澤東批示分配工作，這些人才從勞改中解脫出來，陸續分配了工作。

李松亭沒有“近水樓台”，但他以生命換來的申訴救了同去山西勞改農場的25個“同案犯”。經中央“兩案”小組重新復查，李松亭被釋放回了上海。

問題是不是徹底解決了？是不是恢復了原來的待遇？

我不知道，但我看某雜誌的一篇文章說李松亭被無罪釋放。

最近，我聽說李松亭得了癌症，給他打了個電話。李松亭在上海，他用濃重的江南口音說了他的一大堆病。他的話說得很快，我沒聽清，但我知道他1989年開始身體就壞了，做了結腸癌手術。現在又發現癌轉移，還有心臟病什麼的。他說，我先治病，等好一些我再往上寫信，我不能死，我不會死的，我死了怎麼辦？這個事一定要公正正解決，不能把錯誤弄成罪。

我說你不是無罪釋放嗎？

哪裡是無罪釋放！沒有。

上海空某軍給他列了“四大罪狀”，李松亭一項一項數給我聽。處理是犯嚴重錯誤，留黨察看一年，取消職務，正團降副團長，離休，保留14級不動，交地方安置。報到上邊，改了，嚴重錯誤改成嚴重政治錯誤，留黨察看改成開除黨籍，離休改成退休，其他沒變。這些結論，都沒經過他本人，也沒有誰找他談話，就這樣定了。李松亭不服，錯誤是有，他承認，但沒有“嚴重”到陰謀的份上。他往上邊寫了很多申訴信，都是石沉大海。

因為交地方沒交出去，李松亭現在還住在空某軍。

“屁股”後面拖著的這根長長的“尾巴”，老讓李松亭坐立不安。

時念堂的情況也差不多，人是回來了，供給關係沒恢復，先發100元生活費。姜樹芳很高興，不在錢多少，只要人回來就行。

專機師政治部主任找時念堂談過一次，要他正確對待，說他的問題上面會正確處理的，要耐心等待。於是，時念堂住在家裏待命。一過三年，還是沒有結論。聽說時任空軍司令員的王海到空軍學院來了，人家勸，你不是認識嗎？去找找看。時念堂就在外面轉，還真碰上了王海。說了之後沒多長時間，敵我矛盾改成人民內部矛盾，成了現在這個結論。

這個結論，沒有事先徵求時念堂的意見，他不同意。

想起來，除掉這最後一次，時念堂的軍旅生涯一直很順。

他是我們新中國培養的第一批運輸機飛行員，也是最早的專機飛

行員。選飛一個人有一個人的情況，他沒選，他跟首長當警衛員，是直接去的。

時念堂是山東單縣終興鎮人，1927年3月生，家境貧寒。1943年，他16歲時參軍。家裏不願意，他哭著鬧著要去。開始在區小隊，後來升編縣大隊當文書，1945年7月入黨，8月入湖西十一區幹部學校學習了一個月。之後隨十萬大軍中的幹部隊進軍東北。走到三河，山海關那裏打上了。又往前走，走到承德，不能走了。隊伍連槍也沒有，就在冀察熱遼分配。時念堂因為念過幾天書，又在政治部搞收發，分配到連裏當文書。那時文化人少，他又老實，保衛科和組織科都要調他去，先在保衛科當政治偵察員，沒兩個月，叫他到組織科當幹事。還沒報到，被司令員兼政委看上，給首長管文件，跟著到哈爾濱，一幹三四年。到全國解放，時念堂要求到幹校學習。政治幹部隊學習兩個月，只學了一個月，首長就把他要回去了，怕他分到部隊。首長在大連養病，不能帶警衛員，叫他到承德等著。時念堂提出，當了這麼多年兵，連槍也沒打過，現在全國都解放了。這麼一說，首長也覺得不好意思，問他想幹什麼。時念堂也沒有目標，不知道自己想幹什麼。首長就寫信給東北軍區，都認識，工作隨便挑，正好全軍在大規模招飛行學員，說你去學飛行吧。時念堂聽說學飛行要大學生，我這點文化程度能行嗎？人家說不行再回來。

這就硬著頭皮去了。

1949年10月，他到了長春空軍預科大隊，先在空軍新入伍的學生隊呆了兩個月。

1950年初，兩三百人被一列火車拉到牡丹江。一下火車，就念名字。誰名字站這邊，誰名字站那邊，搞不清是幹什麼。分隊站好，一隊上這輛車，一隊上那輛車。下了車才宣佈說要學飛行，先體檢。由

在長春的蘇聯專家負責檢查身體，刷下去一大批人，100多人的隊伍只剩下二三十人。時念堂出身好，參加革命早，身體也行，還真體檢上了。

就這樣，時念堂稀裏糊塗當了飛行員。

1950年2月，入牡丹江航校一期甲班學習飛行，看見人家文化程度都那麼高，時念堂想走，但想走也走不了。大概是因為他沒在戰鬥部隊當過兵吧，被分配去學運輸機飛行。先學了兩個月的理論，到4、5月就開始飛行，先飛99高級教練機，又飛日本雙發高級教練機。飛到10月，放了單飛，不到11月就畢業了。時念堂僅用七個月，就從日本飛行教員那裏學到兩個機種的駕駛技術。以後補發了兩個畢業證書，一個是1949年航空預備學校的，一個是本校航空飛行(系)專業第一期，大學專科。

航校畢業後他又學蘇聯伊爾12飛機。又用不到一個月，從蘇聯飛行員那裏學會並接來舊的伊爾12飛機。剛會飛起落，就長途轉場到北京。本來說到太原，到了北京，又說不在太原了，因為要支援十八軍解放西藏，重新折回長春改裝。時念堂到了成都，和戰友把航線開闢出來，在西南飛行了一年，給十八軍空投槍彈、棉被、食物等。高原飛行險象環生，氣象和地形都複雜，不要說墜機，就是安全迫降，冰天雪地凍也把人凍死了，那時真是豁出去了。好在老天保佑，什麼事也沒有。以後60年代，時念堂多次駕駛伊爾18大型運輸機飛越青藏高原，全都圓滿完成了各種險難任務。

1952年4月，時念堂由航空兵13師調入專機師，當時稱華北空運大隊。5月2日，軍委命令華北空運大隊與西郊機場合併，組建空軍獨立第三團，胡萍任團長。時念堂任中隊長，專機師使用的機場是日本占領北平時修建的機場，解放後被我們接收。最初是華北航空處，成立

了一個場站，一個大隊，自己培養的骨幹很少。不過那時專機少，任務也不多。獨立團第一次執行專機任務是接鄧小平從西南到中央擔任書記處書記，那是獨立團成立兩個月後的7月12日，團長胡萍也去了，新中國算是正式有了專機。

1953年4月，時念堂升任副大隊長，由伊爾12飛機改飛裏2型飛機。9月帶六架飛機入朝，待命去朝鮮執行停戰談判中立國代表到各口岸視察的專機任務。經丹東時朝鮮情況變化，改為四架，成立了四個機組，每架都由正副大隊長擔任機長，接送各國談判代表團成員，時念堂作為機長圓滿完成任務。他還接送過志願軍政治部主任甘泗淇回國做報告。那次飛了很多地方，先到石家莊，又到開封、武漢等地，任務完成得很好。

一年半後，1955年5月，時念堂回國，專飛中央首長專機。1956年2月，他任二大隊大隊長。1960年3月任獨三團副團長。獨三團擴編為空軍專機師，時念堂升任100團團長。1965年6月，升任專機師副師長。1969年8月，升任專機師師長。

現在回過頭想想，還真是一帆風順。

44

1958年，時念堂到蘇聯改裝學習，年底回國。1959年底他從蘇聯接回兩架新式飛機伊爾18，這是中國當時最大的飛機，一架作為客機，一架作為專機。坐專機最多的中央領導人有周恩來、劉少奇、賀龍、陳毅等。

1954年7月2日，周恩來去廣西柳州會見胡志明。

1956年5月3日，毛澤東去漢口、廣州巡視。

1957年7月27日，朱德去山海關、南京。

1957年4月21日，劉少奇去上海。

截止1971年，專機師執行毛主席專機任務共21次，執行周恩來專機任務70次，執行劉少奇專機任務20次，執行朱德專機任務23次。專機師還執行過多次黨和國家以及軍隊重大活動的機群任務。

1955年秋，全軍在遼東半島組織抗登陸演習。

1956年4月，上海召開中共中央八屆某中全會。

1960年1月，上海召開中央工作會議。

1961年8月，廬山召開中央工作會議。

1969年3月至5月，召開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

1970年8月至9月，廬山召開中共九屆二中全會。

時念堂印象最深的就是九屆二中全會，接送中央委員上廬山的專機任務不僅多，而且複雜，大飛機上不了廬山，還要換乘直升機。林彪當時的專機是英製子爵號，到安慶小飛機換安24，去的九江，下山也如此。為執行大機群任務，時念堂和空軍航行局局長尚登峨專門到九江機場和廬山會場附近勘察地形，選直升機在山上的著陸點，然後派兩架伊爾14和四五架雲雀直升機前去值班。時念堂在安慶坐鎮，組織大型飛機換乘，保證了飛行安全。

專機師還執行過多次作戰保障任務。1962年9月，派出九架飛機，執行中印邊境反擊作戰的空運任務。1969年，派出12架飛機赴佳木斯擔負珍寶島地區的空運、偵察等任務。除此，專機師還執行過多次搶險救災的任務，1954年4月，赴內蒙古執行空投救災糧食115架次，空投糧食2.8萬斤。1960年搶救61名階級兄弟，夜航空投藥品，專機師周連珊機組伊爾14型4215號飛機赴山西平陸。1960年5月，派出65架次飛機到大同搶救瓦斯爆炸失火而遇難的工人群眾。1963年8月，派出19架

飛機，27個空勤組，對冀中42處洪水災區空投救災物資348萬噸，飛行450小時。1966年3月，邢臺地震，執行周恩來赴災區視察慰問任務等。此外專機師還執行過西北地區的核試驗任務，以及為友好國家培養飛行員或改裝飛機等多次任務。

執行專機任務，責任重大，一定要保證絕對安全，萬無一失。在如此眾多的專機任務中，有的是時念堂參加組織領導，有的他親自執行，除毛主席沒坐過他的飛機外，其他首長都坐過。1965年伊爾18型飛機進行北京至拉薩當雄機場，1966年貢嘎機場的試航任務，都是時念堂親自駕機完成的。那時，中國民航還不發達，專機師還擔負過多次我國領導人出國訪問，外國元首和政府首腦來訪的專機任務。

1960年4月至5月，周恩來出訪印度等亞洲六國。

1961年2月，陳毅出訪印度尼西亞和周恩來出訪緬甸。

1962年10月，周恩來出訪朝鮮。

1963年4月至5月，劉少奇、陳毅出訪印度尼西亞、緬甸等國。

1963年11月，賀龍赴印度尼西亞參加亞洲新興力量運動會。

1964年7月，周恩來出訪越南、緬甸。

1965年3月至4月，周恩來出訪越南。

1965年5月至6月，周恩來、陳毅出訪巴基斯坦、緬甸、阿爾及利亞。

1966年3月，劉少奇、陳毅出訪阿富汗、巴基斯坦、緬甸。

1960年周總理率中國代表團出訪，陳毅元帥是代表團成員，說這下可好了，坐咱們自己的飛機出去，可放大心了。這是新中國第一次由我們自己的專機接送中國代表團出國訪問。過去中國代表團出國，都是租別國的飛機，震驚世界的“克什米爾公主號”事件就是我國政府租印度的飛機而被台灣特務安放了炸彈而失事的。周總理出訪16國，

租的是英國的飛機，提心吊膽，不知道會發生什麼問題。現在坐咱們自己的飛機，從政治上放心，安全。

接受出國任務後，準備時間很長。一兩個月前就開始做準備，胡萍和時念堂專門到蘇聯民航飛行大隊取過經，國際飛行有什麼經驗，要注意什麼問題，怎麼飛。現在的飛機先進，不用領航員，把羅盤打開就可以飛。而那時，我國的飛機還沒有這些，沒有那麼多錢去買最先進的東西，只能憑個人過硬的飛行技術。那次送周總理出訪某國最危險，起飛後地面才知道某國政變，地面好不容易聯繫上專機，通知他們。專機沒有落地，又連續飛回開羅，保證了總理專機的安全。

專機師接送過的外國首腦有很多，緬甸總理吳努，印度尼西亞總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越南主席胡志明，巴基斯坦總理蘇拉瓦底，巴基斯坦總統阿尤布·汗，朝鮮首相金日成、委員長崔庸健，巴西、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越南總理范文同，坦桑尼亞總統尼雷爾，阿爾巴尼亞部長會議主席謝胡，剛果(布)總理扎萊，蘇丹國家主席尼邁里等。有的外國首腦多次坐過專機師的飛機。

時念堂任專機師師長後，因為執行專機任務多，對師裏的事情管得很少。他工作一直兢兢業業，圓滿完成了一次又一次重要的專機任務。到1971年他駕齡21年，累計飛行7000餘小時。就在他年富力強，飛行經驗豐富，工作得心應手時，沒想到9.13事件攔腰一棒，一關11年。從此中斷了心愛的飛行事業，至今心中仍壓著磨盤大的石頭。

經過十多年的審查，沒發現時念堂與9.13事件有任何牽連。原來的“雙開”和“反革命”都被一風吹了，提也沒提。1985年10月，專機師

政治部一位幹事來宣佈，空軍政治部黨委對他的處分決定，犯嚴重的政治錯誤，留黨察看兩年，撤銷行政職務，保留原14級，按正團作退休處理。看病住房，工資按正團。

1985年這個重新做的結論主要依據是三件事，一是林立果在西郊機場建“黑據點”的問題，二是周宇馳在沙河機場學駕駛直升機的問題，三是9.13凌晨直升機在禁空令傳達後起飛的問題。結論說9.13凌晨，黨中央向全國下了禁空令，沒有毛主席、周總理等人聯合簽發的命令，不准任何一架飛機起飛。時念堂13日凌晨2點30接到命令後，沒有立即向該師所有部隊、場站、調度室等有關部門傳達，也沒有提出執行這一命令的具體措施。13日凌晨2點半左右，周宇馳等到沙河機場，3點左右，原203團團長劉景祥打電話向師裏報告，有人去機場要飛直升機，時念堂接到電話，既不向劉傳達黨中央的禁空令，也未採取緊急有效措施，致使周宇馳等劫持直升機叛逃。

時念堂認為這三個問題都不符合事實。

第一、二個問題，是當時空軍司令部直接安排的，作為軍人，只能以服從命令為天職。第三個問題據時念堂回憶，接電話後他立即向上報告，然後跑到大值班室給作戰科值班參謀蔡長松打電話，讓蔡參謀通知沙河203團政委楊慶升，西郊由他傳達。前面說過，楊慶升接到禁空令，由於和平麻痹思想，他沒傳達，並不是時念堂沒傳達。時念堂放下電話到小候機室找100團政委安治梁，等一會，安治梁來了。他又向師政委、師參謀長等傳達了命令，當時吳法憲沒說是全國禁空令，也沒說馬上向部隊傳達。正在這時，接沙河203團劉團長電話說直升機逃跑，當時忙於處理此事，傳達比較零亂。因為是直升機起飛後10分鐘才向師裏報告，雖然馬上採取措施，但已經晚了。

時念堂認為，在處分決定前沒有任何人找他核實有關事實，沒聽

他陳述，也沒任何人告訴他1978年宣佈他是“林彪死黨”，“雙開”的決定還算不算數。扣發他十幾年工資和物資供應的問題應該怎麼處理？都沒有講。所以留黨察看期滿，讓他寫個材料申請撤銷處分。時念堂不寫，表示不承認。專機師政治部主任盛嶽獻說，我管幹部，派人向地方移交。到海澱人事部門聯繫時念堂的退休安置，但地方政府認為這個處理不符合黨的政策，拒絕接收。我向上報告，沒人理，推來推去。專機師交不出去，只好將時念堂的供給關係和黨的關係暫時留下，黨的關係“掛”在師通信科，退休工資由師財務科發。20多年過去，至今時念堂的關係還“掛”在專機師。

時念堂仍然不服，為什麼給我這樣處分決定？憑什麼給我這樣的處分？他認為太重，一直在申訴。從上到下，誰聽了他的申訴，都說他冤。連機場的職工家屬、臨時工都說，你剛出國回來，沒接師裏的工作，與你有什麼關係？時念堂多次找，上上下下都很同情，叫專機師拿出個意見，報到空軍。但有人說“兩案”班子已經解散，就拖下來了。

就是降職到正團，按14級套，也應該按師職標準，時念堂1943年參軍也符合這一條。但是，這麼多年了，他仍是正團退休，現在年紀越來越大了，也不給辦醫療證，住院、醫藥費報銷都成了大問題。你還沒開口報銷，人家比你還困難。老伴姜樹芳說，我們老時太實在，人家臉色稍一變，他就不願意再說了。有一年春節時念堂高燒39度多，住在大病房，因為休息不好，病拖了很長時間。

時念堂還在不停地申訴。遞上去的申訴信不知有多少封了，總是沒有回音。總政幹部部的一位處長說，這事是有些冤，但上邊不說，我們不好辦。只要上邊批，我們馬上辦。讓他自己寫信給軍委副主席。也有機關的同志勸解一番，時間太長啦，有些問題難以解決。

時念堂傷心地說，一切交給黨，一生交給黨，那時組織對下邊關心，有錯想辦法挽救，而現在是不理你。難道我們黨現在的政策不是“有錯必糾”了嗎？不管怎麼樣，我對黨對人民沒做虧心事，他每天堅持鍛煉身體，同時搜集證據，不斷地往上寫信，他堅信問題一定會解決。

因為傷心，很久很久沒有做夢了。那一天，時念堂突然看見周總理來了，是周恩來總理！周總理不知多少次坐他開的專機，每次都要對他表示感謝。好久不見了，周總理還是那樣神采奕奕，微笑地握著他的手，說組織上已經復查過了，你沒有問題，你是一個好同志。

時念堂頓時淚流滿面，黨啊，我們的黨。（舒雲）

（原載《報告文學》2002年9月號和12月號）

王良恩是林彪死黨嗎？ 談《我的父親鄧小平》一處謬誤

丁凱文

2000年6月鄧小平的女兒鄧榕出版了《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一書，該書詳述了鄧小平在文革之中的遭遇，記錄了鄧在這場浩劫裡的活動，披露了一些鮮為人知的內幕，實屬難能可貴。然而，該書亦有不少謬誤，其中談及的原中共中央辦公廳副主任王良恩就是典型的一例。

(一)王良恩的四大罪狀

鄧榕在該書的《戰備疏散》一章裡給王良恩羅織了以下四項罪名：(一)王良恩是林彪的人，(二)王良恩是“靠文革起家的”，(三)在廬山的九屆二中全會上，王良恩夥同陳伯達編印了全會6號簡報，也就是華北組2號簡報，(四)王良恩在廬山會議後因“東窗事發”而“自殺身亡”。鄧榕奉給王良恩的這四大罪狀能站得住腳嗎？事實真相真如鄧榕所說的這樣嗎？我們還是讓事實來說話吧。

我們來看看鄧榕的這第一項罪名。說“王良恩是林彪的人”的言外

之意就是，王乃林彪那條線上的人，換句話說王良恩乃林彪集團同夥，即使不是死黨，至少也是林彪集團的餘孽。王良恩本人出生於山東濰縣，1937年畢業於青島市立中學，1938年參加了八路軍的魯東遊擊隊的第八支隊，同年加入中共。在抗日戰爭時期王良恩曾任八路軍山東縱隊的連指導員和營教導員。在解放戰爭時期，王出任華東野戰軍3縱團政委，曾參加了洛陽戰役、濟南戰役和淮海戰役，並於1949年升為解放軍22軍65師政治部主任、師政委。中共建國後王良恩出任浙江軍區政治部組織部部長，後任華東軍區政治部組織部部長，1960年升任南京軍區政治部副主任。

眾所週知，林彪系統的前身是大革命時期的紅一方面軍和紅一軍團、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115師以及解放戰爭時期的第四野戰軍。從王良恩這段個人經歷來看，王本人在歷史上與林彪系統毫無瓜葛。從王參與的各項戰役和經歷來看，王本人與鄧小平領導的二野倒還頗有一些淵源。因此鄧榕書中所言“王良恩是林彪的人”純屬無稽之談。

既然王良恩在歷史上與林彪系統毫無淵源瓜葛，那麼在文革中王良恩有無投靠林彪集團呢？1966年7月王良恩上調中央辦公廳工作，主要負責中共中央重要會議的會務工作及一些重要活動的安排，如毛澤東檢閱紅衛兵等。總的說來，王良恩在中央辦公廳專門負責具體事務工作。1969年4月任中共九大主席團副秘書長，1970年8月的九屆二中全會負責秘書處領導工作，其後因汪東興在會議期間“犯了錯誤”一度停職反省，王良恩臨時掌管了中央辦公廳。會後成立的陳伯達專案組，由王良恩、楊德中等五人組成，王任專案組組長。如果王在文革中投靠了林彪集團，王斷然當不了陳伯達專案組的組長。所以，無論是從歷史上來看，還是從文革中的表現來看，王良恩與林彪系統都沒有任何關係。鄧榕在其書裡指責王是“林彪的人”純屬子虛烏有。

那麼王良恩是靠文革起家的嗎？所謂靠文革起家應有明確的定義，即在文革中投靠某一政治勢力或賣弄文字賣身投靠，或打砸搶抄造反有功一夕昇天者，典型如王洪文、姚文元、陳阿大之流。王良恩是這種人嗎？王在建國初期就已先後出任浙江軍區政治部組織部部長和華東軍區政治部組織部部長，1960年任南京軍區政治部副主任。1955年獲頒二級獨立自由勳章、二級解放勳章，1964年晉升為少將。王良恩這一軍內級別與毛澤東的大內總管汪東興幾乎不相上下。1966年8月20日，中辦政治部成立，王良恩上調中共中央辦公廳任政治部主任，王於1967年1月後實際已成為僅次於汪東興的中辦第二號人物。可見王良恩的個人經歷與那些在文革中造反起家的王洪文等有著天壤之別，豈可同日而語。毛澤東在1966年策劃發動文革之時，首先就要清除那些靠不住的屬於劉少奇、鄧小平的人馬，中央辦公廳的老人如田家英、胡喬木等人，死的死，靠邊的靠邊，自然需要有一些可靠的人予以充實。王良恩本人的經歷使他得以進入這一中樞機構。王良恩在南京軍區口碑甚好，其為人正派，工作勤勤懇懇任勞任怨，這正是毛所需要的類型的人。1969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正式任命王良恩為中辦副主任。所以鄧榕指責王良恩是靠文革起家實乃無中生有信口雌黃。

鄧榕在其書裡給王良恩羅織的第三項罪名是，王良恩在廬山會議上夥同陳伯達印發了全會的6號簡報，即華北組2號簡報。這條罪狀實在是牽強附會，令人莫名其妙。中共於1970年8月23日在廬山召開了九屆二中全會，會議開始時，林彪事先在徵得毛澤東的同意後率先發言，然後在8月24日開始分組討論林彪的講話。華北組裡的陳伯達、汪東興分別發言，積極響應林彪的講話，將鬥爭批判的矛頭對準了上海幫的首要人物之一的張春橋。其言論的激烈，用意之明顯以至在全會上掀起了軒然大波，用毛澤東語“大有炸平廬山之勢”。8月25日華北組

組長李雪峰，副組長解學恭、吳德簽發了該組的2號簡報。王良恩身為中央辦公廳副主任專門負責會議的記錄整理和簡報編輯工作，印發這一簡報實乃其職責所在。如果王良恩拒絕印發這期簡報倒是件咄咄怪事了，更何況王本人也絕沒有這個膽子敢於拒絕印發有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委員們發言的簡報。鄧榕指責王良恩夥同陳伯達印發了華北組二號簡報實在是過高地抬舉了王良恩的作用。這一罪狀根本就是中共大搞政治迫害的欲加之罪。

鄧榕在其書裡給王良恩羅織的第四條罪狀就更加蠻橫無理了。鄧榕指責王良恩後來因廬山會議事件“東窗事發”而自殺身亡。言下之意就是王良恩乃林彪同夥，在中共批林的過程當中畏罪自殺，自絕於黨和人民。這實際就是中共政治迫害最常用的藉口。沒想到鄧榕在其書中可以這麼熟練地加以運用。

林彪事件發生後，王良恩作為中辦副主任不僅沒有受到牽連，相反王還主持了原林辦秘書內勤等人的學習班，直接向他們傳達中共中央關於林彪事件的57號文件。張寧女士的回憶錄《塵劫》對此有詳細的描述：“……中央辦公廳副主任王良恩出現在客廳的門口，身後跟著幾個軍官……面對林辦工作人員，王良恩‘唉’地嘆息了一聲，走向中間的沙發坐下後，揮手示意大家坐下……他盯著文件，沈默著，沒有讀出聲音。我看出來他是在克制自己的情緒。”如果王良恩是林系同黨，毛澤東怎麼會容忍他繼續出任中辦副主任這一要職，又怎麼會讓他來主持傳達這麼重要的中央文件，且參與審查林彪集團的專案工作。廬山會議是1970年8月份召開，林彪的913事件則是一年多以後的事了，而王良恩被打成林彪同夥無端遭受政治迫害卻是1973年1月。鄧榕的這一“東窗事發”的時間未免也太長了一點吧，鄧榕在寫作她的這本大作時難道就沒有仔細想一想這其中有什麼蹊蹺之處嗎？

(二)王良恩被誰迫害而死？

王良恩在政治上走背運是從1972年開始的。由於毛澤東在廬山會議上將華北組2號簡報定性為“反革命簡報”，而汪東興又一口咬定簡報印發前未給他審看，有些話並不是他本人講的。負責簡報的王良恩自然就成為中辦內部清查的對象。江青、康生和張春橋等人給王定了三大罪狀：一是在廬山會議上追隨林彪，二是對汪東興落井下石，三是惡毒攻擊黨中央和中央首長。這三條罪狀中第一和第三條顯然都是無稽之談，純屬政治迫害的藉口。在廬山會議上支援響應林彪者大有人在，其中汪東興就是最好的範例，至於所謂“惡毒攻擊”，無非是借著會議批評了張春橋。如果這些都可以算做罪行，那中共中央裡面除少數上海幫以外幾乎無人不犯這些罪行了。而這第二條罪行卻是事出有因，但是也並非是王良恩本人的過錯。李志綏醫生在他的回憶錄中對此有清楚的描述。

李醫生的書記載說：由於汪東興在廬山會議上的“跳得最高”，不僅在發言中支持毛澤東任國家主席，林彪任國家副主席，且矛頭直指張春橋。華北組2號簡報發出後毛對汪的表現極為不滿，不僅大罵了汪一頓，還命汪停職反省，在家閉門思歸過寫檢查。這期間周恩來找楊德中談話，讓楊準備接管中央警衛團，而康生則找了王良恩，讓王準備接管中央辦公廳。這等於徹底剝奪了汪東興在中央的權力。楊德中為了接管中央警衛團找了局辦公室的武建華和清華大學支左的遲群，對他們講了周恩來的部署，而武、遲二人卻將此消息報給了汪東興。自此汪恨極了楊德中與王良恩。顯然，王良恩在中央辦公廳內已成為汪東興的最大的威脅。汪甚至對李志綏說“他們這幾個人等著瞧”。汪

必欲除之而後快。這也就是王良恩第二條罪狀“對汪東興落井下石”的由來。

那麼王良恩究竟是如何“畏罪”自殺的呢？由於汪東興在廬山會議後檢討揭發有功，毛澤東在打擊林彪勢力的時候還不想將打擊面搞得太廣。所以儘管汪的言論比陳伯達有過之而無不及，毛還是放了汪一馬。由此汪猶如還鄉團般地重掌中央辦公廳和中央警衛團。王良恩也就在劫難逃了。從1972年到1973年1月，江青、康生等人曾指示中辦臨時黨委連續召開會議，深揭狠批王良恩，並到會逼迫王如實交代他的所謂錯誤。汪東興在會上給王總結了幾條問題：王和別人說過在中辦工作不好辦，弄不好受批評；王曾指示6號簡報要快印快發；簡報出事後王始終採取捂蓋子的辦法，主席指示要查，可王卻說這個問題說不清；王在廬山會議上的東北組的發言與陳伯達是一個調子，會後王也從沒認真做過檢查。由於葉群曾打電話問及王良恩的孩子，並說可以收進部隊鍛煉，所以這就成為王是林彪集團中的人的“證據”。

1973年1月中辦的臨時黨委會連續開了四天，會議上對王的所謂錯誤上綱上線。在1973年1月5日會議上，一些與王良恩有較多工作接觸的人，又提出了一些新的問題，而且還有不少扣大帽子的言辭。例如，說王良恩“是給林賊搞情報的”，“死抱著林賊已經沉沒的破船上一塊木板不放”，等等。汪東興更是指責王良恩是林彪集團的同夥，並提議成立審查小組專門處理王良恩的問題。王良恩寫了五次檢查都過不了關。如此激烈的鬥爭實際上已將王良恩定性為敵我矛盾。王良恩此時憤恨地以死來抗爭。他在寫給毛澤東的遺書中說“我負責地向黨申明，九屆二中全會我是犯了嚴重方向路線錯誤，對黨對人民有罪。但屬於受騙上當範圍，絕沒有和他們死黨有串通。”王良恩於1月26日在家中自縊身亡。其家隨後被抄，妻子兒女也被趕出家門。可是在粉碎

“四人幫”後的1977年6月，在汪東興把持下的中辦臨時黨委仍然堅持王良恩是混入黨內的反黨分子，他的自殺是自絕於人民，並作了《關於反黨分子王良恩的政治結論和組織處理決定》，撤銷王良恩的黨內外一切職務，並開除黨籍。

從汪東興給王良恩羅列的這些罪名來看，沒有一條是能站得住腳的。如果將這些罪狀安放在汪東興的身上倒是更加貼切。這些所謂的罪狀不過是江青、張春橋等上海幫迫害異己的欲加之罪，而汪的行為更多的是挾嫌報復，打擊剷除自己潛在的政敵。粉碎“四人幫”後，汪東興不僅繼續無視事實，沒有絲毫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地利用自己手中的權力阻撓平反冤案。直到1979年11月在胡耀邦主持下，中共中央經過復查才否決了汪東興及中辦臨時黨委強加給王良恩的不實之辭，給王平反昭雪恢復名譽。可當年從事迫害的人如汪東興之流卻從此逍遙法外，甚至出面撰文為自己評功擺好，毫無懺悔之意。這就是鄧榕書中所說的王良恩“東窗事發”的“自殺”真相。通過以上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共是如何殘酷地大搞政治迫害的，他們是如何歪曲事實，隨意入人以罪的，鄧榕難道還要繼續堅持她自己書裡的那套王良恩的各種罪狀嗎？

(三)鄧榕為何仇視王良恩？

既然早在1979年中共就已推翻了那些強加在王良恩身上的所謂罪狀，為王良恩平反昭雪恢復了名譽，為何在2000年鄧榕出版《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一書時竟然還將當年打擊迫害王良恩的不實之辭拿來說事，依然無中生有地指責王是“林彪的人”等莫須有的四大罪行呢？鄧榕難道真的不知道早在二十一年之前中共就已為王良恩

平反昭雪的事實？亦或是故意對此視而不見、裝聾作啞，反正人也死了，再怎麼蹭躡人家也不會有人來找鄧家算帳，更何況鄧家勢力此時如日中天，大可一手遮天，誰又能奈何得了呢？

其實鄧榕在自己的書裡已透露出鄧家為何對王良恩極為不滿的原因了。1969年為了防止蘇聯對中國的突然襲擊，毛澤東決定將中央要員疏散到全國各地，其中將鄧小平疏散到江西，此事則交由王良恩來辦理。臨行前鄧家提出請中辦做幾個大箱子，可將家裡的書帶去，另外還要帶上鄧小平臥室的舊窗簾。據鄧榕講，王良恩當時“態度十分不好，兩個要求都不同意”。這樣自然引起鄧家的強烈不滿，最後還是汪東興出面予以解決。兩相一對比，鄧家自然感激汪東興而仇視王良恩了。所以也就有了後面鄧榕對王良恩的隨意貶損。王良恩當時為何沒有同意鄧家的要求？也許時間緊迫，任務緊急，王來不及辦理這麼多雜事；也許王認為鄧小平以一個戴罪之身，即將“流放”外地，卻還要提這麼多要求，簡直就是自找麻煩。總之，王良恩這次是把鄧家得罪了。誰又能想得到，風水輪流轉，10年之後鄧小平竟然也身踞九五，成就了第二代領導人，鄧榕也就樂得在自己的書中落井下石，不顧事實狠狠地蹭踐一下王良恩，即使王家的人有不滿，可誰又能奈何得了中國的第一家庭呢。

（四）王良恩事件給人們的啓示

與中共歷史上歷次政治鬥爭被迫害致死的中共大員們相比，王良恩實在是個微不足道的小人物，高崗、彭德懷、劉少奇、林彪這些曾經是響噹噹的天字號人物不也是隨便就被整死了嗎，再多一個區區中辦副主任又有什麼了不起呢。無論是當年對他的批判還是後來給他的

平反昭雪都不會特別引起人們的注意，現在還會有多少人記憶起當年的這位中辦副主任呢？然而鄧榕卻不一樣，鄧家的人不僅在政壇上呼風喚雨，其勢力在中共內部更是根深蒂固，舉足輕重，隨便寫點什麼東西都有人出來拍馬捧場，這本由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的《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由官方出面宣傳，不僅在中國熱賣幾十萬本，還出了不少其他語種的譯文本，鄧榕自己更是週遊世界四處推銷，一時賺得盆滿鉢滿。但在鄧榕得意之時，我們不得不指出鄧榕的這本書實在有頗多的謬誤，且不說其他的謬誤，就其談及王良恩的部份根本就是隨意歪曲歷史。鄧家千金為自己的老爺子樹碑立傳本無可厚非，畢竟是自家父女情深嘛，那些為自己臉上貼金隱惡揚善也是他鄧家的事，可萬萬不該的是寫書不可以如此無視事實，篡改歷史。因為這已不是她個人和家庭的問題，而是牽扯到對讀者的誤導和王良恩身後的個人名譽以及歷史的是非、曲折。

鄧榕在面對記者對她的採訪時說：“在鄧小平漫長的革命生涯和人生經歷中，曾有過許多艱難曲折，曾贏得無數的勝利和輝煌。但‘文革’十年，卻是他最跌宕起伏的‘非常時期’。在這10年中，他無端揹負了各種不實罪名，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屈辱，經歷了一生中最艱辛的‘復出’，也面對了最混亂最無奈的政治局勢。這個時代，是很多人都無法忘記，卻至今誰也不能完全說清的日子。但我想把它理清楚，因為作為十年浩劫中最重要的‘當事人’，父親的經歷，幾乎可以說就是那段蹉跎歲月的寫照，是國家和民族歷經苦難、不屈不撓的縮影。”鄧榕的這段話固然不錯，道出了鄧小平一家在文革中遭受迫害的心路歷程，值得讓人同情理解。但是與此同時，我們要問一聲為何鄧榕在自己的書中卻竟然如此歪曲歷史，給一位早已過世的王良恩“無端揹負了各種不實罪名”呢？難道說鄧榕為自家人喊冤叫屈的同時卻可以任意給別人無端

的指責和誣陷嗎？鄧榕自己難道沒有從自己一家的遭遇中真正總結出歷史的教訓，反思中共這一體制何以會製造出這麼多的冤案。雖然上至文革元兇毛澤東，下至其御前行走汪東興犯下了那麼多滔天罪行，可在鄧榕的書裡，他們依然可愛可敬，他們不過是犯了“錯誤”而已，那些罪行全都是林彪和“四人幫”的作用罷了。歷史難道可以這樣隨意編寫，任意篡改嗎？所以我們有責任予以指出，不致鄧榕的謬誤一再流傳，以訛傳訛。我們要還給後人一個真實的歷史。

致張寧女士一封關於林彪事件的信

林彪辦公室資深秘書

張寧同志：

這次赴寧有機會見到你非常高興，特別看到你手術成功更加令人欣慰，可惜因考慮到你術後身體虛弱不宜久留，未能暢談。想必以後還有機會見面。

我去北京見到了原林辦的大部份同志，他們的情況令我十分感慨，當然有的(如蔣醫生)還不錯，大部份同志過得清苦，像我和張雲生、李春生等的情形還算是不錯，影響是廣泛的、長久的，有大有小而已。

我們這些人大多已步入老年，有的身體還好，有的疾病纏身，有的已過世。對那段親身經歷的歷史真相的表明是帶“搶救”性的，每一個正直的、有良知的人都不應該保持沈默和無動於衷，這不僅是對人的負責，也是對黨和國家的負責，因為真理、真相只有一個。因為尊重歷史必須尊重事實，而真相是無法掩蓋的。一些局外人都在不斷地提出一些邏輯的思維，國內外紛紛揚揚地談論著、表述著，各持己見，莫衷一是，而我們這些身邊人卻可以心安理得？這與做人的起碼品質不符。張雲生把有的問題揭示的比較好，你的回憶錄也涉及了一

些表面現象，看後覺得難能可貴。焦點的問題是九一三事件仍然被李文普的那句話維繫著結論。活著的人，他又是關鍵，這只有從外圍突破，他的防線則不攻自破。根據穩定大局的方針，對類似林這樣極為重大、敏感的問題，中央感到棘手是可以理解的，這也是有的同志大體能以穩固至今的原因。對此，我們也不能毫不顧及，所以，怎麼表達確實須認真考慮和對待。總之，急了不行，不顧後果不行，當然由此無所做為更不行。

希望你安下心來養好病，我和不少同志一樣，對你抱有極大的同情感，你有很多優點，衷心期盼你後半生過得幸福快樂。

祝全家安吉！

2000.10.29

編者按：這是原林彪辦公室一位資深秘書致張寧女士的一封私人信函。從這封信可以看出這些原林辦的工作人員對於林彪事件的真實看法。

附 錄

林彪“文化大革命”大事記

漁歌子 編撰

1965年58歲

11月10日..上海《文匯報》發表經毛澤東親自修改、批准發表的姚文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

△中共中央發出通知，免去楊尚昆中央辦公廳主任職務，任命汪東興為中央辦公廳主任。

11月18日..林彪提出“突出政治的五項原則”：第一，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特別要在“用”字上狠下功夫，要把毛主席的書當作我們全軍各項工作的最高指示；第二，堅持“四個第一”，特別要大抓狠抓活思想；第三，領導幹部深入基層，狠抓“四好連隊”運動，切實搞好基層，同時要切實搞好幹部的領導作風；第四，大膽提拔真正優秀的指戰員，到關鍵性的負責崗位上；第五，苦練過硬的技術和近戰夜戰的戰術。

11月30日..林彪致信在杭州的毛澤東，稱：“有重要情況向你報告。好幾個重要的負責同志早就提議我向你報告。我因為怕有礙主席健康而未報告，現聯繫才知道楊尚昆的情況，覺得必須向你報告。為

了使主席有時間先看材料起見，現先派葉群送呈材料，並向主席作初步的口頭彙報。如主席找我面談，我可隨時到來。”葉群送去的材料主要是反映羅瑞卿問題的，有海軍李作鵬寫的，有總參謀部作戰部副部長雷英夫寫的（說對羅觀察了六年，早就發現其有問題）。葉與毛單獨談了近五個小時。（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182—185頁，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1月版，書中林彪信中“好幾個重要的”印作“好幾個月重要的”。林彪此信全文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年出版）另據張雲生記敘，葉群曾對秘書講，是毛澤東在上海把她召去的，“想就羅瑞卿與林彪的關係問題問個究竟”。（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3年7月第一版第64頁）。

12月2日..毛澤東對蘭州軍區黨委關於五十五師緊急備戰中突出政治的情況報告批示：“那些不相信突出政治，對於突出政治表示陽奉陰違而自己另外散佈一套折中主義（即機會主義）的人們，大家應當有所警惕。”這裡所指的，就是羅瑞卿。（《毛澤東傳（1949—1976）》，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年12月第一版第1399—1400頁）

△毛澤東對羅瑞卿作出評價：“羅的思想同我們有距離，林彪同志帶了幾十年的兵，難道還不懂什麼是軍事？什麼是政治？軍事訓練幾個月的兵就可以打仗。過去打的都是政治仗。要恢復林彪同志突出政治的原稿。羅把林彪同志實際當作敵人看待。羅當總長以來，從未單獨向我請示報告過工作，羅不尊重各位元帥，他又犯了彭德懷的錯誤，羅在高、饒問題上實際是陷進去了。羅個人獨斷，羅是野心家。凡是搞陰謀的人，他總是拉幾個人在一起。”（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

12月8日至15日..中共中央在上海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批判羅瑞

卿。毛澤東主持。會議開始之前，政治局常委中除毛澤東、周恩來、林彪之外，大都不知會議內容。11日，正在雲南視察的羅瑞卿被緊急召到上海，一到即由周恩來、鄧小平與之談話。會議不讓羅參加，要他接受“背靠背”的揭發批判。揭發批判羅的主要問題是反對林彪，反對突出政治，向黨伸手。羅要求見毛澤東、林彪面談，把問題說清楚，但周恩來未同意。(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189—195頁)另據中央保健醫生張佐良回憶：會議結束那天晚上，錦江飯店小禮堂舉行了一個晚會，文藝演出後安排了舞會，跳舞後，經周恩來提議，葉劍英唱了一首彈詞開篇。(張佐良《周恩來的最後十年》62—6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版)另據曾在林辦幫助工作的官偉勛瞭解：批判羅瑞卿開始好多天了，葉群還對林彪搞封鎖，由於一位秘書“不慎”，在念文件時念了部隊對“批羅”的反映，林彪問是怎麼回事？葉群立即把這個秘書趕走了。關於羅瑞卿的悲劇，還有一些情節，更令人難以置信。(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24頁，中國文學出版社1993年5月版)另據楊成武回憶：會後成立了羅瑞卿專案組，組長由周恩來擔任。(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載《縱橫》2000年第一期)

12月30日..解放軍總政治部在北京召開全軍政治工作會議，著重研究如何貫徹執行林彪提出的繼續突出政治的五項原則，並據此總結兩年來的政治工作經驗，安排1966年的政治工作。

1966年59歲

1月18日..歷時20天的全軍政治工作會議閉幕。會議強調了突出政治的偉大戰略意義，宣佈林彪提出的突出政治五項原則是“我軍建設的百年大計”。會議上揭發批判了羅瑞卿的“嚴重錯誤”。

1月21日(春節)..江青從上海到蘇州找正在那裡休養的林彪，提出要召開一個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據當時在蘇州陪伴林彪的林立衡回憶，林彪與江青那次談話極不愉快，兩個人“差點打起來”，江一去就問：“我在上海，你為什麼不來看看我？”林答：“我身體不好，正在養病。”江說：“你該多關心一下文藝工作。”林答：“我不懂。”江說：“主席最近對文藝工作有兩個批示，你知道嗎？”林答：“我知道。”江又問：“你對建國十七年來的文藝工作怎麼看？”林答：“方向問題已經解決了。主要是藝術水平的問題。”江搬出了毛的批示，林不吭氣。江說：“在上海召開文藝座談會，不是我要搞的，主席要我請尊神。”林還是說他身體不好。江看到林身旁放著幾張京劇唱片，說：“到了這時候，你還聽這種壞東西？”林答：“我只是用它來調劑一下精神。聽上一段，對身體有些好處。”談話不歡而散。(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8—59頁)

1月24日..《人民日報》報導林彪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的重要指示：毛澤東思想是當代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頂峰，是最最高最活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又說，毛主席的書，是我們全軍各項工作的最高指示。毛主席的話，水平最高，威信最高，威力最大，句句是真理，一句頂一萬句。

2月2日..江青召開的所謂部隊文藝座談會在上海開始(20日結束)。出席者有解放軍總政治部副主任劉志堅、總政文化部部長謝鎧忠、總政宣傳部部長李曼村、總政文化部副部長陳亞丁等。本日劉志堅等一行6人(包括秘書和《星火燎原》編輯部一名編輯)乘飛機到達上海。下午，劉志堅即把葉群委託其轉達的林彪的“幾句話”轉達給江青：“江青同志昨天到蘇州來，和我談了話。她對文藝工作方面在政治上很強，在藝術上也是內行，她有很多寶貴的意見，你們要很好重視，並且要

把江青同志的意見在思想上、組織上認真落實。今後部隊關於文藝方面的文件，要送給她看，有什麼消息，隨時可以同她聯繫，使她瞭解部隊文藝工作情況，徵求她的意見，使部隊文藝工作能夠有所改進。部隊文藝工作，無論是思想性和藝術性方面都不要滿足現狀，都要更加提高。”（葉永烈《江青傳》310頁，作家出版社1993年12月版）

2月22日..劉志堅一行飛往濟南，向正在濟南的林彪彙報江青主持的座談會情況，並送上一份《彙報提綱》，林彪聽後表示滿意，說：“這個材料搞得不錯，是個重要成果，這次座談會在江青同志主持下，方向對頭，路線正確，回去後要迅速傳達，好好學習，認真貫徹。”（葉永烈《江青傳》314頁）

2月28日..經江青主持，陳伯達提出意見，張春橋、陳亞丁等作了大修改的座談紀要稿完成，題目為《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後經毛澤東審定時在標題上加了“林彪同志委託”幾個字，形成了後來下發的《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

3月4日..鄧小平主持在懷仁堂召開批判羅瑞卿工作小組會議。鄧小平對會議的開法和指導思想作了明確指示。（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華文出版社2002年6月版32頁）

3月4日至4月8日..毛澤東決定中央軍委常委在京西賓館開會批判羅瑞卿，對羅展開“面對面鬥爭”。參加者包括軍委常委，各總部、公安部、國防工廠、國防科委、軍事科委、軍事科學院、和大部份軍區、軍種、兵種的負責人，以及羅瑞卿本人。“所有的人都換上了一張完全不同的面孔。除了揭發羅瑞卿反黨、反對毛澤東的問題之外，就是表示自己和羅瑞卿劃清了界限。”（羅點點《紅色家族檔案》212頁）會後由蕭華主持起草了給中央的綜合報告。葉劍英、蕭華、楊成武、劉志堅

聯名寫了揭發羅瑞卿的材料。(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32頁)

3月17日..毛澤東將《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批給江青：“此件看了兩遍，覺得可以了。我又改了一點，請你們斟酌。此件建議用軍委名義，分送中央一些負責同志徵求意見，請他們指出錯誤，以便修改。當然首先要徵求軍委各同志的意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第23頁)毛澤東批示後，江青又把劉志堅、李曼村、謝鎧忠召到上海，商量定稿。

3月18日..羅瑞卿在北京不堪軍委常委擴大會議的批鬥，跳樓自殺未遂。葉劍英聞訊後戲改南宋辛棄疾詞為“將軍一跳身名裂……”(原詞為“將軍百戰身名裂”)。

3月19日..江青要陳亞丁代她寫了致林彪的信，信中將她召開的部隊文藝座談會按毛澤東的修改說成是“根據你的委託”召開的部隊文藝座談會，稱會議紀要已“送主席審閱”。主席很重視，對紀要親自作了修改，並指示請伯達同志參加，再作充實和修改。我於三月十日至十五日，請伯達、志堅、春橋、亞丁四位同志一起討論修改後，已送主席審閱。主席再次作了修改，並於十七日批示：“此件看了兩遍，覺得可以了，我又改了一點，請你們斟酌。此件建議用軍委名義，分送中央一些負責同志徵求意見，請他們指出錯誤，以便修改。當然首先要徵求軍委各同志的意見。”……在上海的林彪當天收到江青的信和“座談紀要”稿後，按照毛澤東的批示，要劉志堅、陳亞丁代為起草了致賀龍等軍委常委的信，信中說：“這個紀要，經過參加座談會的同志們反復研究，又經過主席三次親自審閱修改，是一個很好的文件，用毛澤東思想回答了社會主義時期文化革命的許多重大問題，不僅有極大的現實意義，而且有深遠的歷史意義。”儘管毛澤東已將江青召開的這個會

改為“林彪同志委託”召開，但林彪此信中仍只說“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葉永烈《江青傳》316—318頁)

3月22日..中央軍委常委揭發批判羅瑞卿會議進入第二階段，根據黨中央指示，增加了53人，包括黨中央、國務院有關部委和各中央局的負責人，第一階段未參加會議的軍區、兵種、軍事院校的負責人。共95人。

3月23日..劉志堅返回北京，將帶回的“座談紀要”稿和《林彪同志給賀龍等同志的信》，分送軍委常委們徵求意見。

3月24日..毛澤東將《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批給江青：“各件都看了，都同意，只在《紀要》內的幾處，增加少數文字，或者改了幾個字。請酌定。現在原件退還給你。”(《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4頁)

3月30日..劉志堅將事先準備好的以軍委名義給中央的報告加以修改，與“座談紀要”稿以及江青3月19日給林彪的信、林彪3月22日給賀龍等軍委常委的信，一併報送中央。中央軍委批准《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並報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審批。

4月1日..彭真將中共中央轉發《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批示稿送呈毛澤東。毛批：“已閱，同意。退彭真同志。”(《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第十二冊24、29頁)

4月10日..中共中央轉發《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毛澤東於3月至4月間在該《紀要》送審稿上作了多處修改，並兩次批給江青，表示“覺得可以了”、“都同意”。(《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23—29頁)

4月24日..葉劍英、蕭華、楊成武、劉志堅四人聯名寫出給毛澤

東、中共中央的信《彭真同志在批判羅瑞卿會議過程中的惡劣表現》)。

4月30日..中央工作小組作出《關於羅瑞卿錯誤問題的報告》，總結羅瑞卿的錯誤為：1、敵視和反對毛澤東思想，誹謗和攻擊毛澤東同志；2、推行資產階級軍事路線，反對毛主席軍事路線，擅自決定三軍大比武，反對突出政治；3、目無組織紀律，個人專斷，搞獨立王國，破壞黨的民主集中制；4、品質惡劣，投機取巧，堅持剝削階級立場，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登峰造極；5、公開向黨伸手，逼迫林彪同志“讓賢”讓權，進行篡軍反黨的陰謀活動。報告還指出：“彭真在這次會議的過程中，在一系列重大政治問題上，對羅瑞卿的錯誤，採取了縮小、掩護、包庇、支持的態度，並且企圖給羅瑞卿等伺機翻案做好種種準備。彭真實際上是同羅瑞卿站在反對毛主席和反對黨中央、反對林彪同志的立場上。有關事實有葉劍英、蕭華、楊成武、劉志堅四同志，另寫一信報毛主席和黨中央。”

5月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舉行擴大會議。劉少奇主持。會議開始的前兩個半天，由康生系統傳達毛澤東關於批判彭真、陸定一及解散中宣部、北京市委的有關指示；介紹和傳達中共中央關於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的起草過程及毛澤東對《通知》的修改意見，以及毛澤東在此前後的幾次談話內容。為會議定了基調。接著由張春橋在會上介紹了彭真、陸定一“對抗文化革命路線”的情況。陳伯達也講了話，提出對彭真要“新賬老賬一起算”，特別是“要揭發他的歷史問題”。(《郭影秋臨終口述：“文革”親歷記》，《炎黃春秋》2002年11期)另據王力回憶，張春橋限於講文化戰線情況，陳伯達講的不多；政治局常委都作了自我批評。(《王力反思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592頁)

5月6日..林彪將總後勤部關於進一步搞好部隊農副業生產的報告送毛澤東審定。

5月7日..毛澤東對總後勤部關於進一步搞好部隊農副業生產的報告寫了給林彪的批語，後稱“五七指示”。

5月14日..毛澤東就“五七指示”致信林彪：“此件如你同意，即可印發中央軍委以及此次會議，讓他們帶回去，加以討論，如無意見，即可執行。印時，要請中央加個批語，請你酌辦。”(《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5頁)

5月15日..中共中央轉發毛澤東給總後勤部報告的批語即“五七指示”，並加批語指出：“中央認為，毛澤東同志給林彪同志的信，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獻。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劃時代的新發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6頁)

△遵照毛澤東保衛首都的指示精神，周恩來、葉劍英聯名報告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提出：組成以葉劍英為組長，楊成武、謝富治為副組長，劉志堅、李雪峰、汪東興、周榮鑫、鄭維山、傅崇碧、萬里、蘇謙益參加的首都工作組，負責保衛首都安全，直接對中央政治局常委負責。(《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第31頁)此舉為毛澤東防止政變的重要部署之一。

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由劉少奇主持通過中共中央《通知》，《通知》連同六個附件(《中央批轉文化革命五人小組關於當前學術討論的彙報提綱》；《一九六五年九月到一九六六年五月文化戰線上兩條路線鬥爭大事記》；《蕭華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楊成武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小組會上的發言》；《關於彭真在國際活動中的王明路線——劉寧一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

議小組會上的發言》；《關於彭真錯誤的一批材料》)下發至縣、團級黨委。

△中共中央發出《中央批轉中央工作小組關於羅瑞卿同志錯誤問題的報告》，中央批語稱：“中央認為，羅瑞卿的錯誤是用資產階級軍事路線反對無產階級軍事路線的錯誤，是用修正主義反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錯誤，是反對黨中央、反對毛主席、反對林彪同志的錯誤，是資產階級個人野心家篡軍反黨的錯誤。”“中央認為，這個小組會議開得很好。貫徹執行了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方針，擺事實，講道理，對羅瑞卿進行了耐心的教育和嚴肅的批判。羅瑞卿不但不認真檢查自己的錯誤，反而於三月十八日跳樓自殺(受傷)，走上自絕於黨、自絕於人民的道路。”“鑑於羅瑞卿錯誤極為嚴重，中央決定停止羅瑞卿的黨中央書記處書記、國務院副總理職務，以後再提請中央全會決定。”報告有六個附件(葉劍英發言《徹底粉碎羅瑞卿同志篡軍反黨的陰謀，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紅旗奮勇前進》；謝富治發言《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肅清羅瑞卿同志在公安工作中散佈的資產階級毒素》；蕭華發言《堅決保衛毛澤東思想，徹底粉碎羅瑞卿同志的資產階級軍事路線和篡軍反黨的陰謀》；楊成武、王尚榮，雷英夫三人的聯名發言《堅決捍衛偉大的毛澤東思想，徹底粉碎羅瑞卿同志篡軍反黨的陰謀》；《羅瑞卿同志三月十二日的檢討》；葉劍英、蕭華、楊成武、劉志堅四人聯名於1966年4月24日給毛澤東、中共中央的信《彭真同志在批判羅瑞卿會議過程中的惡劣表現》)。

5月18日..林彪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作以防止政變和稱頌毛澤東為中心內容的講話。據王力回憶：劉少奇、鄧小平、周恩來都說要印發(《王力反思錄》592頁)。中共中央於9月22日批轉這一講話，批語中稱其“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文件”，“根據毛澤東

同志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根據黨內兩條路線鬥爭的嚴重事實，根據國際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教訓，特別是蘇聯赫魯曉夫修正主義集團篡黨、篡政、篡軍的教訓，對如何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防止反革命政變、反革命顛覆的問題作了系統的精闢的闡述。”“對毛澤東思想做了全面的、正確的、科學的評價”，“是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的典範，是指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一個重要文件。”此後，周恩來在5月21日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發言，也著重講了防止反革命政變問題(周講了三個問題：(一)防止反革命政變問題。(二)領導和群眾問題。(三)保持晚節問題。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2頁)。

△周恩來就加強首都警衛工作進行部隊調動事，與楊成武和北京軍區協商，並書面報告毛澤東：擬調六十三軍駐石家莊的一八九師和六十五軍駐張家口的一九三師來京擔任衛戍任務，衛戍司令由傅崇碧擔任。部隊到後，將對在京要害部門和廣播宣傳機關的保衛任務重新調整。毛澤東閱後批：照辦。(《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1—32頁)這是為防止發生政變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5月20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開始批判陸定一。會前每人座位上放了林彪所寫“葉群是處女”(針對陸定一夫人嚴慰冰寫匿名信稱葉群與林彪婚前另有性史謠言)手跡複印件，會後收走。當陸定一對嚴慰冰寫匿名信一事申辯自己不知道時，林彪反問：“你老婆的事，你會不知道？”陸定一辯解道：“丈夫不知道老婆的事，不是很多嗎？”林彪氣得大罵：“我恨不得一槍斃了你！”(圖們、孔弟《共和國最大冤案》14頁，法律出版社1993年8月版)關於在會上發給每人的林彪所寫字條內容，另一說為：“我證明(一)葉群在與我結婚時是純潔的處女，婚後一貫正派；(二)葉群與王實味、XXX根本沒有戀愛過；(三)老虎、豆豆是

我與葉群親生的子女；(四)嚴慰冰說的反革命信所談的一切全係造謠。”(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157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9月版)另據王力回憶：林彪在會上質問陸定一：你為什麼害我？我這個人一直喜歡一點知識分子，對你陸定一我還是比較喜歡的，你為什麼幹這麼壞的事？用意何在？陸定一說我確實不知道。林彪拍了桌子，說了髒話，說你們兩口子天天在床上XX，能不知道嗎？批判變成了鬧劇。有人說林彪在會上說“我恨不得槍斃了你”，這話是沒有。還有人說，陸定一說丈夫不知道老婆的事不是很多嗎？這好像是頂嘴了。這話也沒有。(《王力反思錄》593—594頁)另據張雲生回憶，他在林辦看到過嚴慰冰一些匿名信的影印件，“罵葉群是‘封建貴族加現代特權’，確是一語中的。但從其所採取的手段和所用的語言來看，卻又是政治鬥爭所不取，信的內容令人讀後不堪入目。”(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65頁)

5月23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免去和撤銷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的職務；調陶鑄任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並兼中宣部部長，調葉劍英任中央書記處書記並兼中央軍委秘書長，李雪峰兼北京市委第一書記。

△劉少奇主持在人民大會堂河北廳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小組會上，朱德因對批判彭、羅、陸、楊持消極態度而被責令作檢查。張鼎丞、林彪、陳毅、周恩來、烏蘭夫、薄一波等先後作了批判發言和插話。陳毅批判朱德歷史問題的發言很激烈很長。林彪發言中說：朱德你是有野心的，你檢討得很不夠。有人當是他自己檢討的，不是的！是黨中央決定讓他脫褲子的，不檢討不行。你們是不知道的，陳毅批評他的並不過份。陳毅插話說：朱德我要問你：你是不是要搞政變？我看你是要黃袍加身，當皇帝。薄一波插話說：朱老總經常講蘭

花。他說，自古以來，政治上不得意的人都要種蘭花。周恩來檢查了自己歷史上幾次“反對毛主席”的錯誤後說：這幾件事都是朱德同志一起嘛。至於朱德同志的賬那就更多了。我們不放心，常委中有這樣一個定時炸彈，毛主席也擔心。(蕭思和《政治局的朱德批鬥會》，載《華夏文摘·增刊》326期/《文革博物館通訊》163期)

5月24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成立中央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彭、羅、陸、楊反黨集團”問題。

6月19日..《人民日報》頭版頭條發表林彪3月11日《就工業交通戰線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寫的一封信》，信中提出要把毛澤東思想作為我國七億人口的統一的思想，“必須通過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把毛主席的思想灌輸到工人、農民中去，才能改變勞動人民的精神面貌，才能使精神力量轉化為巨大的物資力量。”

7月8日..毛澤東在武漢寫了給江青的信。信中說：“我的朋友的講話(注：指林彪5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中央催著要發。我準備同意發下去。他是專講政變問題的。這個問題，像他這樣講法過去還沒有過。他的一些提法，我總感覺不安。我歷來不相信，我那幾本小書，有那樣大的神通。現在經他一吹，全黨、全國都吹起來了，真是王婆賣瓜，自賣自誇。我是被他們迫上梁山的，看來不同意他們不行了。在重大問題上，違心地同意別人，在我一生還是第一次，叫做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吧。”“今年四月杭州會議，我表示了對於朋友們那樣提法的不同意見，可是有什麼用呢？他到北京五月會議上還是那樣講，報刊上更加講得很兇，簡直吹得神乎其神。這樣，我就只好上梁山了。我猜他們的本意，為了打鬼，借助鍾馗。我就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當了共產黨的鍾馗了。”(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1—13頁，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年11月

版)

7月11、12日..周恩來到毛澤東處談話。看了毛7月8日寫給江青的信後，建議找林彪談談。(《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0頁)

7月14日..經毛澤東同意，周恩來從上海飛大連，與在大連療養的林彪談話。轉達毛澤東意見。林表示接受，答應回京後修改5月18日講話。(《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0頁)

7月25日..毛澤東指示陶鑄：今後不要用“最高最活”、“頂峰”、“最高指示”一類語言，陶鑄召集首都主要報刊負責人討論後，於29日向毛澤東報告說：使用“最高最活等語言，是完全合乎實際的，是全國全世界革命人民心坎裡的要求”，“不宜突然全部停止使用”。毛澤東又同意了這個報告。《金春明自選文集》126頁，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版)

8月1日至12日..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毛澤東主持。鄧小平宣佈會議議程。正在大連療養的林彪在全會開幕前以身體不好為由請假。“這次大會實際組織者是周恩來，名義上是陶鑄”。(《王力反思錄》617頁)

8月5日..毛澤東將康生報送的八屆十一中全會公報稿批示給康生，說明在審定時刪去了一句(即其中“全會熱烈擁護劉少奇同志代表我國發表的聲明”一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94—97頁)同日，毛澤東寫出《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矛頭直指劉少奇。全會於7日將此文印發後，改變了原定議程，轉為揭發批判劉少奇、鄧小平。

8月6日..周恩來到毛澤東處開會，商定中央政治局、書記處名單，會後，周根據會上商定擬出一份名單(草案)報毛和林彪。(《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6頁)另據金春明講：“在全會臨時增加的改選中

央政治局常委的過程中，是毛澤東親自起草的候選人名單，他把林彪排列在緊靠自己的第二位。”(《一篇奇特的自我解剖——〈毛澤東致江青的信〉試析》，載《金春明白選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第一版)周恩來提議：只保留林彪一人作為黨的副主席，以突出林彪作為接班人的地位，而原有的副主席自他以下以後不再提及，改用政治局常委的名義見報。(高文謙《晚年周恩來》131頁)

△晚，毛澤東叫秘書徐業夫打電話通知林彪，要求其立即返京參加十一中全會。林在吳法憲陪同下乘飛機趕回北京。另據李文普回憶：是汪東興奉毛澤東之命打電話叫林彪回京，由於天氣熱，汪東興安排林住進有空調設施的人民大會堂浙江廳。林一到人民大會堂，毛就趕來看望，和他單獨談話。(《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中華兒女》1999年2期)另據張寧瞭解，林彪見到毛澤東時，連連作揖，托稱身體有病，不願意當接班人。毛澤東斥責他“想當明世宗”(即明朝嘉靖皇帝，迷信道教，求長生，二十年不見朝臣，不問政事)，並說：“你不想介入運動是假的！”(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60—261頁)另據官偉勛瞭解：毛澤東“讓他當‘接班人’，他‘不接受’，並寫了文字報告，毛主席做了批示還是讓他幹。後來，他曾把這個寫有毛主席批示的報告撕得粉碎扔進痰盂裡，葉群又撈出拼好粘到一塊……”(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15頁)李文普也回憶說：“他(指林彪)曾幾次流露不想幹(接班人)這種角色。”(《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

8月7日..八屆十一中全會印發毛澤東《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

△葉劍英將總政黨委請示後議出的有關解決軍事院校工作組問題的三條意見(一、軍事院校工作組也要撤銷；二、軍事院校的文化大革命還是要在黨委領導下進行；三、在必要的時候，上級還可以派人到

學校裡去。)通過林彪轉報毛澤東，毛批示：“此件已閱。很好，同意發出。”(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78頁)

8月8日..周恩來主持八屆十一中全會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7頁)

△晚上，林彪在懷仁堂接見中央文革小組成員，談文化大革命的意義，稱頌毛澤東，並說：“我是打仗的，對毛澤東思想拼命想學、想用，但是瞭解很少。”

8月10日..上午，林彪與許世友、楊成武談幹部路線問題；下午，與葉劍英、蕭華、楊成武等談軍隊機關文革和幹部路線問題。其中談到：看幹部，首先要看他是擁護毛主席的，還是反對毛主席的；是不是突出政治；革命幹勁是不是高。要看到主流和支流。(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8月11日..八屆十一中全會印發林彪“五一八”講話，印發時中央所加批語稱：林彪這個講話“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文件。林彪同志根據毛澤東同志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根據黨內兩條路線鬥爭的嚴重事實，根據國際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教訓，對如何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防止反革命政變、反革命顛覆的問題作了系統的精確的闡述。”“林彪同志這個講話，是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的典範，是指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一個重要文件。”批示要求“全黨全軍認真學習，認真討論，認真領會，把它運用到文化革命和一切行動中去。”(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42頁)

8月12日..林彪主持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閉幕會並發表簡短講話。會議通過了經毛澤東審定並修改的公報，公報中說：“全會認為，林彪同志號召人民解放軍在全軍展開學習毛澤東同志著作的群眾運動，為

全黨全國樹立了光輝的榜樣。”這是第一次在中共中央的正式文件上公開讚揚毛澤東以外的另一個人。全會改組了中央領導機構，按照毛澤東的意圖，周恩來出面向全會提議，全會一致通過：由“把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舉得最高、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最好”的林彪，作為毛澤東的第一位助手和接班人。全會並未重新選舉中央副主席，但是劉少奇在中央領導集體中的排名被降至第八位，林彪升至第二位，並在會後實際成為唯一的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來對中央組織人事變動等事發表了講話。“林彪在全會上宣佈：選舉結果不對外公佈。”(圖們、孔弟《共和國最大冤案》19頁)另據王力回憶：林彪雖然是接班人，他的地位跟劉少奇不一樣，劉少奇做第二把手時是主持常委日常工作的，“林彪不是這樣”，“林彪什麼事都往後退”。(王力反思錄)711頁)

△據王力回憶：“十一中全會後開了政治局擴大會(中央文革成員參加)，也叫‘生活會’，批評劉少奇……林彪對劉少奇批評不怎麼尖銳，但對鄧就講得很重……”“蕭華、楊成武按照林彪的指示，講鄧講得很多，從鄧講到李井泉，講到西南局，講到賀龍，這樣毛主席就把這個會停了。”(《王力反思錄》619—621頁)

△據王力回憶：“十一中全會後，主席主持常委會，直接領導文革運動。……沒叫林彪主持，也沒叫總理主持。”(《王力反思錄》945頁)

8月13日..林彪在為貫徹剛結束的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而召開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發表講話，主要講文化革命問題和軍隊的幹部問題。講話中說：“我有些想法，報告過主席，主席也同意，叫我來向大家講講。”“我們對幹部，要來個全面攷察，全面排隊，全面調整。我們根據主席講的無產階級革命事業接班人的五條原則，提出了三條辦法，主席同意了。第一條，高舉不高舉毛澤東思想紅旗。反對毛澤東思想的，罷官。第二條，搞不搞政治思想工作。同政治思想工作搞亂

的，同文化大革命搗亂的，罷官。第三條，有沒有革命幹勁。完全沒有幹勁的，罷官。”“這次要罷一批人的官，升一批人的官，保一批人的官。組織上要有一個全面的調整。”“我最近心情很沉重，我的工作和我的能力是不相稱的，是不稱職的。我意料是要出錯誤的，但是要力求減少錯誤，依靠主席，依靠常委同志，全體同志，文化革命小組的同志……”“中央給我的工作，我自知水平、能力不夠，懇辭再三。但是，現在主席和中央已決定了，我只好服從主席和黨的決定，試一試，努力做好。我還隨時準備交班給更合適的同志。”

△總參謀部作戰部副部長雷英夫通過葉群向林彪送交《關於少奇同志的材料》，反映了劉少奇的六大“問題”，後被稱為針對劉少奇的“第一封誣告信”。(圖們、孔弟《共和國最大冤案》20—25頁)

8月14日..林彪在人民大會堂接見雷英夫，向雷提出：材料用雷給林和主席寫信的形式，再由林批轉給主席，這樣更政治化些。雷當場寫了“林副主席並報主席”的信，將材料附在後面。林彪看後批示：“江青同志此件請閱，並請酌轉主席閱。”(圖們、孔弟《共和國最大冤案》20—22頁)

8月15日..在林彪處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

8月16日..毛澤東對林彪8日接見中央文革小組的講話、12日在八屆十一中全會閉幕會上的講話、13日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三篇講話稿批示：“林彪同志：這三件都看了，都贊成。”(《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06頁)

△林彪、周恩來、劉少奇、陳伯達等在北京工人體育場接見北京及外地來京師生。接見開始，林彪講話才說出“同志們，同學們”的開頭，因有學生爬上主席台後屋頂，從屋簷邊往下看中央首長风采。周恩來勸阻不聽，與主席台上其他領導人商量後宣佈，為保障學生安

全，取消這次接見。

8月18日..首都百萬群眾在天安門廣場舉行“慶祝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群眾大會”，這是毛澤東首次接見來京大串連的全國各地紅衛兵、學生和教師。林彪、周恩來分別在大會上講話。毛澤東在天安門城樓上對林彪說：“這個運動規模很大，確實把群眾發動起來了，對全國人民的思想革命化有很大的意義。”次日《人民日報》報導中作了突出宣傳。

8月19日..張雲生奉調到林彪辦公室作秘書。林彪時住人民大會堂浙江廳。林辦工作人員在大會堂西大廳辦公。

8月21日..林彪接見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部份師生時談有關他女兒林曉霖的問題(當時林曉霖參加了被造反派稱為“保皇派”的“八八”紅旗戰鬥團)時說：林曉霖因長期不接受我的教育，屢教不改，處處與我作對，而且還有後台指揮她，政治上非常落後，表現不好，背著我在外面做了些壞事。因此九年來我拒絕見她。九年來已與她斷絕來往，只是在經濟上供給她，並屢次交代學校嚴格教育她，等待她的轉變，但她一直表現不好，她一貫反對我，因此她在外邊的一切政治表現都不能代表我的意見。她的所有錯誤言行，種種不良表現，都希望廣大革命師生對她進行嚴格的揭露、批評和教育，使她的思想得到改造，痛改前非，請你們轉告她，希望她在這次文化大革命中要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聽毛主席的話，真正和革命師生站在一起，向牛鬼蛇神進行堅決鬥爭和揭露，真正參加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以上情況，請你們轉告國防科委首長及潘復生同志並黑龍江省委，告哈爾濱有關院校革命師生員工同志。(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另據張雲生回憶，林彪有關林曉霖問題的聲明是葉群佈置林辦秘書寫的，葉群並佈置空軍派出飛機由國防科委一副主任帶著印好的《林彪

聲明》去哈爾濱交黑龍江省委印發。隨後又派人將林曉霖騙到西北某尖端武器試驗基地變相流放。(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37—41頁)

8月22日..新任林辦秘書張雲生第一次給林彪“講文件”，發現“他那沒有一點血色，蒼白得嚇人的臉，叫我這個少見世面的中年漢子有些發怵。”(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28頁)

8月23日..林彪在軍委常委會上談突出政治問題時，說突出政治就是突出群體，就是群眾路線。(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8月24日..周恩來召集中央碰頭會(即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八屆十一中全會後，原按毛澤東意圖中央工作由林彪主持，但林僅主持過幾次會後就不再管，中央日常工作由周恩來負責。(《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51頁)

8月25日..因解放軍總參謀部外事局局長潘振武參加毛澤東接見外賓活動一事引起總參謀部兩派意見衝突，總參領導人楊成武被一派認定是“壓制群眾”，總參作戰部出現炮轟楊成武的大字報，在大字報上簽名的有作戰部部長王尚榮、副部長雷英夫等。楊成武與夫人趙志珍和小女兒一起到林彪處彙報。葉群得知後，認定寫大字報的人有後台，並認定後台就是賀龍。隨後，葉群授意軍委辦公廳警衛處處長宋治國寫了揭發賀龍的材料。宋寫的兩份和其他人寫的一共十來份材料經林彪批示“呈主席”報上去，毛澤東都作了圈閱。為了表明宋寫的材料是自發寫的，葉還叫來宋，當著林辦幾個秘書的面作了詢問，並叫林辦秘書寫出證明材料。(參見張雲生《毛家灣紀實》及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85—86、92—95頁))周恩來得知作戰部大字報事後很生氣，給楊成武打來電話，詢問情況，要楊提高警覺，並說人家都要奪你權了，你還不知道，隨即親筆寫了一份為楊成

武說話的證詞寄到總參黨委。總參黨委對此事作了內部處理，王尚榮作了檢查。但林彪堅持要將王、雷撤職。隨後林彪召集軍委會，老帥們大都參加了，賀龍副主席也到了會，林彪講了對“八二五”事件的看法，堅持要撤掉王、雷二人職務，得到與會人員認可，於是會上決定撤銷王、雷二人作戰部正副部長職務，交代問題。(見陳虹《總參“八二五”事件》，《黨史博覽》1999年第9期)林彪在隨後的一個文件上批示：“(‘八二五’事件)這件事與不久前空軍顛覆吳法憲，海軍反李作鵬、王宏坤等‘同出一個根源’。”(《賀龍年譜》445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8年1月版)

△北京航空學院“紅旗戰鬥隊”學生在國防科委門前靜坐，要求趙如璋(前駐北航工作組組長)回校檢查。靜坐中未得答覆又開始絕食。國防科委副主任羅舜初多次向林彪辦公室告急，葉群起初不管，要秘書向林彪報告，林聽後始終不表態。後來(9月22日)葉群擔心學生絕食出事承擔責任，便去找陳伯達，要陳管此事，陳寫了條子，叫國防科委交出趙如璋，並寫明如趙被學生打死，陳伯達寧願抵命。(參見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5—27頁及有關資料)

8月下旬據張雲生回憶，中央軍委在人民大會堂召開常委會議，林彪未參加，派張雲生去旁聽。葉劍英主持，主要討論蕭華在駐京各大單位政治部主任會議上的講話(關於軍以下單位如何開展文化大革命和保持軍隊穩定問題)，賀龍率先發言，同意轉發下去，其他人也沒有不同意見。林彪對蕭華講話只批了“送主席閱”，“對軍委常委集體通過的文件不置一詞，原封推給主席。”過了兩天，文件從毛辦退回，毛澤東秘書只批了“已送”二字。“看得出，主席對這篇講話也並不重視。”(張雲生、張叢望《“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90—91頁)

8月31日..毛澤東第二次接見紅衛兵，對紅衛兵的打、砸、搶、

抄、鬥大加讚賞和鼓勵。在接見之前，林彪審定別人為他起草的講話稿時，在“革命的小將們，毛主席和黨中央熱烈讚揚你們敢想，敢說，敢幹，敢闖，敢革命的無產階級革命精神。你們幹了大量的好事，你們提出了大量的好倡議。我們十分高興，我們熱烈支持你們”這段話後邊，加寫了“堅決反對壓制你們！你們的革命行動好得很！”毛澤東審定時批示給林彪：“這樣修改很好。”（《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18頁）

9月3日吳法憲把告賀龍狀的材料報送林彪。

9月5日..毛澤東把林彪轉報的吳法憲告賀龍狀的材料交賀龍看。事後，毛澤東對林彪、周恩來、陶鑄打招呼，稱對賀龍要“一批二保”。

9月7日至24日..宋治國把所寫的告賀龍狀的材料4份報送林彪。

9月6日..據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林彪受毛主席委託，就賀龍問題在軍委會議上正式‘打招呼’……林彪說，軍內開展文化大革命運動以來，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以及某些大軍區都有人伸手，想在那裡製造混亂，企圖在亂中奪權。……林彪說他們的總後台是賀龍，因此主席說要在軍內高級幹部中‘打招呼’，對賀龍的野心有所警惕。到會的幾位老帥（軍委常委委員）紛紛表態，都擁護毛主席的決策和林彪的講話。”（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95—96頁）

9月9日..毛澤東讓秘書徐業夫打電話給賀龍說：“經過和林彪還有幾位同志做工作，事情了結了，你可以登門拜訪，徵求一下有關同志的意見。”（安燦輝《“文化大革命”中的賀龍》，載《文史精華》2003年8期）

9月10日..按照毛澤東指示，賀龍應約與林彪談話。據張雲生回憶，葉群擔心賀龍在談話中危及林彪安全，佈置了警衛躲在幕後隨時待命衝出去……（張雲生《毛家灣紀實》35—39頁）

9月13日..毛澤東於19時致信林彪、周恩來、陶鑄：“臥病三天，尚有微溫，今天略好。可在明天(十四)或後天(十五)上午十時或下午五時在天安門開七十萬人大會。我能起床，即去見見群眾，不能起床，則請你主持，我不去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33頁)

9月14日..毛澤東對陶鑄送審的《關於一九六六年國慶節掛像、抬像辦法和口號的通知》修改稿批示：“林彪同志閱後退陶鑄同志照辦。”“凡事要思索，不宜倉猝作出決定。凡大事要徵求較多同志的意見。請陶、周、任重注意。標語、口號由100條改為23條，較好，是一教訓。毛又及”。(《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30—131頁)

9月15日..下午毛澤東第三次接見紅衛兵，林彪、周恩來分別發表講話。講話稿是由當時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中央文革小組顧問、中宣部部長陶鑄組織人寫好後送毛澤東審定的。毛澤東對林彪講話稿批示：“很好。改了一點，請林酌定。”毛作的加寫和改寫，強調了不能容許“牛鬼蛇神”炮打無產階級革命的司令部，“要粉碎這些牛鬼蛇神的陰謀詭計，識破他們，不要讓他們的陰謀得逞。”接見之前，陶鑄曾將替周恩來起草好的講話稿送周審定，周於14日將講話稿送陶鑄時提出：“我仍主只由林彪同志一人講即可，已函請主席批示。”陶鑄在將講話稿送毛澤東審定時寫道：“我意明天還是林總與總理兩個都講較好。請主席批示。”毛澤東即批示：“可以由兩個人講。”(《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35—137頁)

9月18日..林彪接見高等軍事學院、政治學院和總政治部宣傳部負責人並講了話。號召“把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群眾運動推向新階段”，講話中說：“馬克思、列寧的書太多，讀不完，他們離我們又太遠。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中，我們要99%地學習毛主席著作，這是革命的教科書。”“毛主席比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高得多。

現在世界上沒有哪一個比得上毛主席的水平。”“毛主席這樣的天才，全世界幾百年、中國幾千年才出現一個。毛主席是世界最大的天才。”提出“用毛澤東思想來統一我們的思想”，並強調要學好“老三篇”（指毛澤東著作中《為人民服務》、《紀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三篇文章）。

△林彪、葉群晚上從人民大會堂搬回毛家灣。

9月22日..中共中央印發了林彪5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9月25日..中央軍委副主席、軍委秘書長葉劍英與中央文革小組戚本禹、軍委文革小組謝錚忠一起接見北京解放軍藝術學院等13個藝術院校、團體師生代表，葉劍英講話中著重講了文革的偉大意義，並強調了確立林彪為毛澤東接班人的意義，他說：“最近時期，我們黨內還有一個很值得慶賀的大喜事，就是毛主席選定了他自己的第一個接班人。主席選了幾十年了，究竟誰來接班？選來選去，驗來驗去，經過近四十年革命鬥爭的考驗，證明了林彪同志具有豐富的革命鬥爭經驗，是偉大的政治家和戰略家，還有高度的領導藝術，是毛主席最好的接班人。主席選定林彪同志這樣一個最親密的戰友為接班人，肯定地說，不但我們文化革命運動取得徹底勝利，而且對整個中國，整個世界的革命取得勝利也完全是樂觀的。林彪同志的身體比我們中的任何人都好。我們確信，林彪同志跟著毛主席領導個二、三十年是毫無問題的。有了主席，有了林彪同志這樣英明偉大的領袖，有了他們兩個人，剛剛好，馬克思、恩格斯也是兩個人，毛主席、林彪同志也是兩個人，我們的革命就無往而不勝，就可以信心百倍地完成我們偉大的革命事業。”（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9月..據張雲生回憶，他在人民大會堂親眼見到毛澤東推薦兩本線

裝書《郭嘉傳》、《范曄傳》給林彪看，林彪看後還口述了感謝主席和簡談讀後感的信。張雲生後來查閱史籍，才明白郭嘉與范曄都是古代重臣，權位與林彪相似，一個英年早逝，一個因參與謀反被判殺頭罪。“一正一反，一成一敗，毛澤東以古喻今，用意不言自明。”（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45頁）

10月1日，毛澤東第四次接見來京師生和紅衛兵共150萬人，林彪代表毛澤東、中共中央講話。林彪講話由陳伯達、王任重、張春橋起草。按照毛澤東關於要在林彪講話中提出批判劉少奇“錯誤路線”的精神，原來定稿時用了“資產階級反革命路線”的提法。在上天安門講話之前，陶鑄、王任重、王力向毛提出，“反革命”太重了。於是加上一個“對”字，成為“資產階級反對革命路線”。十月一日晚上，在人民大會堂北京廳，張春橋向毛提出，“資產階級反對革命路線”的提法不通。毛說改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王力反思錄》282頁）

△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紅色造反縱隊”代表在天安門城樓上向毛澤東、林彪告狀，說軍隊院校鎮壓群眾，與地方做法不同，搞了許多條條框框，限制太多……林彪看毛澤東沒有反對表示，就提到軍隊這樣搞不行，要採取措施。次日下午對軍隊院校“文化大革命”作了指示。要求按地方的搞法搞。（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98頁）另據王力回憶：“據我瞭解，反映情況的是陶斯亮，她是陶鑄的女兒，第二軍醫大學的學生。還有一姓屠的，也是高幹子女，她到林彪家裡反映軍事院校鎮壓群眾。因此林彪決定要發一個緊急指示，說軍事院校要按地方的搞法。這個文件是林彪聽取了情況反映後口授的……只有一條是毛主席本來就不同意的，就是軍隊不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王力反思錄》623—624頁）另據張雲生回憶，陶斯亮向林彪哭訴了二軍醫大鎮壓學生的詳情，並交上了二軍醫大學生造反組織“紅縱”負責人錢

信莎被打的血衣，林彪看到後十分同情和震怒，隨後緊急約見葉劍英、楊成武、劉志堅等負責人，經過商討，擬出了中央軍委《緊急指示》。(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00頁)

10月4日..上午，葉劍英主持軍委常委開會，劉志堅說明了根據林彪指示起草的《關於軍隊院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緊急指示》稿，經討論，作了幾點補充限制規定後通過。下午，林彪主持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通過。林彪當面向毛澤東請示，取得同意。(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99—100頁)

10月5日..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批轉中央軍委、解放軍總政治部《關於軍隊院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緊急指示》。其中說：“根據林彪同志的建議，軍隊院校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必須把束縛群眾的框框統統取消，和地方院校一樣，完全按照十六條辦事。”中央批示提出：“這個文件很重要，對於全國縣以上大中學校都適用。”葉劍英在首都工人體育場全軍院校大會上代表中央軍委宣讀《緊急指示》，並在講話中提出，中央確立最年輕、最健康的林彪為副統帥，對中國革命和世界革命具有重大、深遠意義，要大力宣傳。

△葉劍英在全軍院校文化大革命動員大會上講話中說：決定讓林彪同志作為我們的副統帥，這是中國人民和世界人民最可慶幸的大事。還應該指出的是毛主席從一九二八年經過三十八年的觀察，林彪同志從一九二七年參加南昌起義，一九二八年上井岡山，以後一直在毛主席身邊，向毛主席學習軍事指揮，理論等方面是最好的。在黨的領導幹部中，特別在軍隊領導幹部中，最全面掌握毛澤東思想，而且年紀最輕，身體也最健康，今年才五十九歲，是領導中最年輕的。而且身體經醫生多年檢查，從頭腦到內臟沒有什麼毛病。林彪同志只有局部神經受傷，不會影響思考和健康。因此，他是最優秀、最健

康、最年輕，是最有能力領導我們的。我們不僅要宣傳毛澤東思想，而且要向全國、全世界宣傳毛主席和林彪同志的健康，這有極大的政治意義。（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10月7日..周恩來寫報告給毛澤東：“昨天林彪同志要我們請示主席，是否主席還在考慮目前就開全國工作會議的利弊。”“如主席認為無需更動，即照通知進行。究如何為好，請主席批示。”毛批示：“照樣開會。惟會期三天不夠，需要七天。”（《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39頁）

10月9日..新華社訊《林彪同志號召人民解放軍把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群眾運動推向新階段》。報導公佈了林彪的“極其重要的指示”後稱：蕭華同志在空軍幹部會上傳達了林彪同志的指示。他說，林彪同志一貫最忠實、最堅決、最徹底地貫徹毛澤東思想，執行毛主席的正確路線，他是毛主席最親密的戰友，最好的學生，是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最好的榜樣。我們都應當向林彪同志學習。各大報10日刊登這一報導。《解放軍報》、《人民日報》分別於11日、12日為此發表社論《堅決響應林彪同志號召把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群眾運動推向新階段》、《學習毛澤東思想，必須認真地學，刻苦地學》。

10月9日至28日..中共中央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毛澤東主持會議。會議以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為中心內容。參加會議的有各大區負責人、各省市自治區黨委負責人、中央各部委黨組負責人。會議印發了林彪8月13日的講話作為會議文件。

10月25日..林彪、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先後發表講話。林彪講話中高度評價“文化大革命”，公開點名批判劉少奇、鄧小平，也說到：“現在的中央局書記、省委書記、市委書記，是老好人的多。個別壞的也有，多數是好的。”據王力回憶：林彪的講話“沒有多少實質性

的問題，主要是從理論上闡明一些問題……林彪講話不是會議的綱。”（《王力反思錄》632—633頁）

△《人民日報》發表第三批“毛主席語錄歌”和一首“林彪語錄歌”《永遠學習“老三篇”》，該報《編者按》中說明：“今天本報發表的九首歌曲，第一首是林彪同志最近關於學習‘老三篇’的指示”。這應算是第一首由官方推出的“林彪語錄歌”。

10月27日《人民日報》發表林彪為《毛澤東號》機車命名20週年的題詞：“毛澤東思想指引下的人民革命是歷史前進的火車頭”。

11月3日..毛澤東第六次接見外地來京的師生和紅衛兵，有200萬人被接見。林彪代表毛澤東和中共中央講話。講話中說到：“毛主席是支持同志們步行串聯的。”從此全國掀起步行串連熱潮。

△林彪將陳伯達修改的林彪10月25日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稿送毛澤東審定，陳將修改稿送林彪時報告：“根據主席的指示，十二頁作了重要的修改，請審閱，並請報告主席。”林彪送審時向毛寫道：“您的指示很好，我完全同意，現將伯達同志修改稿送上，請再審閱指示。”毛於次日批示：“同意這樣修改。另外有些個別字句的改動，請酌定。”此後毛又作了多次批語和修改。（《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54—157頁）

11月5日..葉劍英在空軍幹部會議上講話中說：“擁護偉大的毛主席必須以林副主席為榜樣。林副主席是毛主席最好的學生，他對毛澤東思想鑽得最深，學得最活，用得最狠，貫徹執行得最好最徹底。他幾十年革命的實踐就是擁護毛主席的幾十年，林副主席用毛主席的人民戰爭的理論武裝了我軍，才能成為世界的榜樣。林總提出了那麼多的問題仍非常虛心，說自己不行。林副主席就是我們老幹部學習的榜樣。”（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11月6日..北京舉行紀念十月革命五十週年集會，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李富春、江青等人出席了大會，林彪代表中央講話。

11月9日..中共中央批發經毛澤東修改審定的林彪10月25日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11月13日..總政治部在北京工人體育場召開軍隊院校和文體單位來京人員大會，陳毅、賀龍、徐向前、葉劍英四位軍委副主席針對軍隊院校和文體單位在文革中出現的問題作了勸導講話。葉劍英講話中，解放軍獸醫大學學員李基才遞條子給大會主持人蕭華，責問“今天開這個大會，林副主席批准沒有？”“你們四位副主席的講話是不是林副主席批准的？”遭到葉劍英當場斥責，葉說：“我相信寫條子的人並不曉得什麼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什麼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不信，就請他站到台上来，我可以和他辯論。他敢站出來嗎？”“他不敢站出來，說明他自己並不相信自己的話。他是心虛。這樣的人，我看他是怕見陽光，只是個小老鼠！”據張雲生回憶，他向林彪彙報此事時，林聽了哈哈大笑，還重複了一句：“小老鼠！”（參見張雲生《毛家灣紀實》44頁）

11月15日..北京農業大學附中高三(2)班學生劉振忠、張立才兩人，在清華大學貼出署名為伊林·濂西的大字報《給林彪同志的一封公開信》，對林彪9月18日在軍事院校的講話和六次在天安門城樓上的講話的某些內容提出了批評，主要批評了林彪在軍事院校講話中有關毛澤東比馬、恩、列、斯高得多，在馬列主義經典著作中要百分之九十九學習毛主席著作等說法，及9月15日天安門講話中過早過份地強調了“一小撮反動的資產階級分子，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右分子”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的嚴重性等。

11月17日..周恩來在接見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八八”紅旗戰鬥團代

表時的講話中，談及林彪有關女兒林曉霖的談話時說：林副主席講話我看過了，我證實是真的。林曉霖不是你們團長，怎麼不聲明？（代表：聲明了）這個問題你們不要去研究了，最偉大的人對自己子女也處理不好，封建社會裡有句話：清官難斷家務事，你們有了孩子就知道了。他們把它（林彪有關林曉霖的講話）到處張貼是不對的。沒有什麼了不起，你們娃娃們不懂這些事情。這是林副主席和造反團隨便的談話，家務事也講了，我在這裡給你們談話也是隨便談，我把你們都看成革命青年，我是你們當中的一個，把我的話都傳達就不好了，如果和你們打官腔，半個小時就解決問題了。（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原文中“林曉霖”為“林××”）

12月1日..北京林業學院李洪山在辯論會上發表反對中央文革小組的言論，還說：“林彪也可以懷疑，林彪的經驗沒有劉少奇豐富，劉少奇都會犯錯誤，林彪就肯定不犯錯誤嗎？”

12月2日..周恩來審閱新華社報導11月28日在首都文藝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會上陳伯達、江青、周恩來講話的新聞送審稿，在其中點名批判“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的三處文字旁畫了雙線，送毛澤東審批，並附信註明：這一報導，已經文革小組通過，並經林彪同志審定。在第七、九、十三頁中有三處指名批判了一些人，是否合適，請主席批告。毛澤東次日將三處點名批判的人名勾去，並批示：退總理，已作修改，請再酌。周恩來閱後批告陳伯達、康生、江青速閱轉唐平鑄辦（即照毛澤東批改件發表）。此新聞在12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72頁）

12月3日..林彪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上講話中說：文化大革命達到的目的是多方面的，應當達到鞏固政權，鞏固所有制，必須思想革命化，這是就國內來說；對國外來說，在馬列主義的陣營中要樹

立抗修正主義的典範。完全從生產上看文化大革命是片面的，我們用別的方法也可以提高生產。我們搞文化大革命在一定時間內也可能降低生產，如果用生產大小來評議文化大革命的成敗是大錯特錯的，生產受點損失，其他方面得點收穫，在政治上得到收穫也是重大的收穫。但是我們要注意生產。文化大革命本來促生產，但在一定時間內某些部份可能挫傷生產。認為失敗是不對的。文化大革命搞起來，不僅將來可以促生產，一定時間內搞得好，還可以立杆見影。這次文化大革命是個大批判運動，對全國、全黨是個大批判、大審查、大教育。文化大革命在某種意義上說，是幹部大批判、是批判幹部的運動。……幹部和群眾的對立是幹部捨不得面子，不肯讓群眾批判，群眾不服氣，就對立。所以我說是批判幹部的運動。我們是當權派，總是有錯的，錯誤重的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輕的也有資產階級思想萌芽，也要批判。……文化大革命是不能停火的戰役，思想革命不能停火，要經常打，長期地打下去。

12月4—6日..林彪主持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谷牧根據周恩來指示所寫的《關於工礦企業文化革命座談會的彙報提綱》在會上遭到林彪、康生、陳伯達、王力等批判。林彪作結論時說：工交座談會開得不好，是錯誤的，整個工交企業要徹底把方向來個大轉變。會議通過了陳伯達起草的《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草案)》。(《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98—99頁)“林彪的講話，顯然不只是他個人的意見，而且在相當大的程度上體現了毛澤東的意圖。”(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141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版)據王力回憶：中央文革起草的“十條”毛澤東已經定稿，交林彪在會上通過。王力認為林彪的講話有兩點不好，一是說“只要革命搞好了，生產受影響也不怕”，二是突然大罵李井泉，這是對著鄧小平來的。(《王力反思錄》

663、672頁)

12月13日..周恩來將中央關於農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意見稿送毛澤東、林彪審，報告寫道：“通過這一文件的手續，請主席考慮，是在主席處約集常委和文革小組的少數同志一談，還是仍採用上次方式請林彪同志主持召集政治局、書記處、文革小組、北京市委各同志一議，究竟以何者為好，請主席批示。”毛於15日批示：“退總理辦。請林彪同志主持開會通過，旋即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73頁)

12月15日..林彪主持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了中央文革小組起草的《關於農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02頁)

12月16日..全國各報刊登以林彪署名的《〈毛主席語錄〉再版前言》。此《再版前言》原由解放軍總政治部於1965年組織寫作班子根據部隊幹部、戰士的意見及軍委擴大會議決議中的有關文字寫成，經總政領導和羅瑞卿修改定稿，這次再版略作修改後，由軍委和總政領導決定將原署名“總政治部”改為“林彪”。

12月27日..南京軍區向林彪報告了浙江省軍區同浙江大學紅色造反聯絡站談判的情況，林彪指示：要把對學生的工作當作群眾工作來作，這是送上門來的群眾工作，不但不應當由於這個問題而引起軍隊與革命學生的對抗，而且應當借這個機會大力加強軍隊與革命學生的團結。處理這個問題的原則要重申三條：一、領導同志要挺身而出，同群眾見面，既不能躲，也不能壓，越躲越壓越糟糕。二、對學生提出的正確批判要誠懇接受，完全接受。自己做錯了的，要坦率地進行自我批評。他們的合理要求，凡能做到的要完全做到。對他們不正確的意見和不合理的要求，要進行解釋和教育。三、從頭到尾要貫徹對

學生熱情、友好、耐心的態度。在耐心的問題上軍隊要做出榜樣，聽了反面的話，絕對不能粗暴，發脾氣。毛澤東批示將林彪這三條意見發到全軍營以上各級機關。(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12月3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對大中學校革命師生進行短期軍政訓練的通知》中說：“毛主席最近接見全國各地來京革命師生時，向林彪同志多次提出：‘派軍隊幹部訓練革命師生的方法很好。訓練一下和不訓練大不一樣。……’”

△元旦前夕，陶鑄的地位已經岌岌可危，林彪特地接見了一次陶鑄，向陶鑄作出了言簡意賅的忠告：“要被動被動再被動。”(權延赤《陶鑄在“文化大革命”中》，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11月第一版214—216頁)

1967年60歲

1月4日..江青、陳伯達、康生等接見武漢“專揪王任重革命造反團”時，江青宣稱陶鑄是“中國最大的保皇派”，從此，八屆十一中全會後被提拔到位於毛澤東、林彪、周恩來之後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第四號人物陶鑄被打倒。據張雲生回憶，“陶鑄在東北解放戰爭時期曾是林彪的老部下，被點名‘打倒’後給林彪寫了一封信，說他來京後辜負了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的信任，工作沒有做好，本想過年後離京去各地搞點‘調查研究’，但萬萬沒想到頃刻之間變成了‘罪人’。林彪見到此信後默默不語，葉群怕被釣魚台發覺會招來大禍，趕緊叫內勤偷偷將此信燒掉。”(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79頁)

△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等接見軍事院校和部隊文藝工作者代表時指出劉志堅問題。劉被隔離審查，從此被打倒。據王力回

憶：“劉志堅是林彪的主要秀才……打倒劉志堅，林彪是不同意的。”“在人大會堂宣佈打倒劉志堅時，葉群給林彪打電話，說：‘江青堅決打倒劉志堅是為了保老帥，保陳毅、葉劍英，他們在工人體育場講話，造反派攻他們，為了保老帥就拋出劉志堅。’電話打了半個鐘頭，林彪勉強同意”。（《王力反思錄》599、720頁）

1月9日..周恩來、謝富治下午在接見各地公檢法來京人員時，由謝富治宣讀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即“公安六條”），其中規定：“攻擊汪巖偉大領袖毛主席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現行反革命行為，應當依法懲辦。”周恩來說，還要經過毛主席批准，他相信中央會很快通過，發下去。

1月上旬左右..江青曾打電話給葉群，提出撤掉蕭華的總政治部主任職，葉群回答：“我曾向林彪同志轉達江青同志的建議。林彪同志認為，蕭華作為總政治部主任，拿掉他必須經過毛主席批准。林彪同志不好向主席提這樣的建議，是否請江青同志面見主席時提一提？”（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27頁）

1月11日..毛澤東審閱周恩來報送的中央給上海市各造反團體的賀電稿及《人民日報》、《紅旗》雜誌社論稿，陳伯達、江青報送的中央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稿等五份材料，批示給周、陳、江：“兩件及另三件已閱，很好。請林彪同志主持，在今日下午或明天召開一次政治局會議，有文革小組及其他某些同志參加，將五個文件討論、通過，然後發出。如同意，請告林彪同志。”（《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88頁）

△林彪主持毛澤東提議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周恩來在會上談到外面有很多有關賀龍的大字報時說：主席說了，政治局不要公開點

賀龍的名，我們政治局的同志和常委的同志不要在公開的場合點他的名，只是要他去登門聽取大家的批評，不公開，當然也不要讓紅衛兵去揪他了。會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給上海市各革命造反團體的賀電》等五個文件；決定徐向前任全軍文革小組組長，江青為顧問，蕭華、楊成武等為副組長。同日中央軍委發出改組全軍文革小組的通知。（《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11—112頁）

1月12日..陳伯達、江青將中央關於不得把鬥爭鋒芒指向軍隊的通知稿、關於在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稿、中央軍委關於重申軍隊絕不允許當防空洞的通知稿等送林彪審閱，林當日即轉報毛澤東，毛批示：“同意。”“恩來同志：因是重要文件，應當由政治局通過，請你酌辦。”“已請總理酌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90—192頁）

1月1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正式發佈《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即“公安六條”）。

△《解放軍報》社蕭力（按：即毛澤東與江青之女李訥）等八人組成“革命造反突擊隊”，貼出大字報《解放軍報向何處去？》。報社主要領導人被打倒。17日，林彪寫信表示支持“革命造反突擊隊”，此信經毛澤東批准。（《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

1月17日..林彪致信蕭力等人表示對《解放軍報》奪權的支持。但提出：“為了照顧人民解放軍的威信，照顧國際影響，對於《解放軍報》要採取‘內批外幫’的方針。在報社內部，革命烈火燒得越旺越好，但形式上不能採取《文匯報》、《解放日報》的作法，不能在報紙上公開發表解放軍報社的革命造反宣言、告全軍書之類的東西。以胡癡為首的小集團要那樣做，完全是個陰謀。對於這個陰謀必須揭穿，對

胡穀等人，必須徹底揭露，徹底批判。”“你們要耐心勸說學生和其他機關的幹部，不要到辦公大樓上去。”“勸說他們不要到解放軍報社揪人，要相信報社的同志自己可以把革命搞好。”毛澤東審閱時在信上批示：“同意，這樣答覆好。”(園丁《蕭力與解放軍報奪權風暴》，《百年潮》1999年第2期)

1月中旬..北京京西賓館中央軍委碰頭會預備會會前，江青叫人送來篡改歷史的油畫《井岡山會師》(畫毛澤東與林彪會師)。

1月19日..周恩來、李富春與賀龍談話，周告訴賀龍：林彪說你在背後散佈他歷史上有問題，說你到處伸手，不宣傳毛澤東思想，毛主席百年後他不放心、等。又說：毛主席是保你的，我也是保你的。我想把你留下，但中南海這個地方也不安全，連朱老總的箱子都被撬了。我給你找個安靜的地方去休息，等秋天我去接你回來。(《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14頁)這是周恩來、李富春代表組織與賀龍的正式談話。談話後，賀龍被要求搬出中南海，住到西山臥佛寺象鼻子溝。

△下午3時，江青到毛家灣找林彪談話。江青走後葉群告訴秘書：說江從“一組”(毛澤東處)來，說“一組”已同意批判蕭華(此前林彪說過蕭華是總政治部主任，不能輕易打倒，這樣大的事必須請示主席)。當晚葉群代表林彪去京西賓館參加會議準備批蕭華，會議中途毛把周恩來、葉劍英召去，會議停開。周等回來後宣佈毛指示對蕭華要保。此後葉群又在保蕭華的大會上代表林彪講話，說蕭華是得到林彪“一貫信任”的，認為蕭華是“幾任總政治部主任中最好的一個主任”。(張雲生《毛家灣紀實》65—68頁)

1月20日..北京京西賓館中央軍委碰頭會上因“蕭華事件”被激怒的軍隊將領向中央文革小組提出嚴厲指責(即所謂“大鬧京西賓館”)。其

中，黃永勝發言說：“希望中央文革多聽毛主席的話，特別是江青同志要多聽毛主席的話！”後來在“反擊二月逆流”時，江青因“大鬧京西賓館”事非要壓黃永勝作檢討，黃永勝在請示林彪後，始終頂住沒有理睬。江青對此一直耿耿於懷。(高文謙《晚年周恩來》195、266頁)

△ “大鬧京西賓館”事件後，林彪也對中央文革表示不滿，說：叫他們也來打倒我好了。他還把江青叫到毛家灣家中，對她大發了一頓脾氣，說解放軍是毛主席締造和領導的，現在走到了修正主義邊緣，怎麼解釋？我這個國防部長怎麼交待？是修正主義，我們國家還有什麼希望，不就完了嗎？！盛怒之下，他把跟前的茶几都掀翻了，喝令葉群把江青趕走，並要到毛澤東那裡告狀，辭職不幹了。葉群嚇得大哭，拼命拉住林彪，勸說他千萬不能和江青鬧翻，無論如何也不能得罪江青。(高文謙《晚年周恩來》197頁)

△另據張雲生回憶：發生“蕭華事件”後的一天，林彪與來訪的江青發生激烈衝突，林氣得臉色紫青，身上一陣陣發抖，大叫“葉群！葉群！”並對聞聲趕來的秘書張雲生說：“叫葉群，快把江青給我趕走！”葉群來後，張雲生離開時聽到江青對林彪說：“林彪同志，我有缺點、錯誤，你可以批評，何必生氣呢？……”江青走後，葉群正告張雲生不准將此事向任何人講。“後來葉群透露，林彪這次和江青發火，就是為蕭華的事。”“自此以後，林彪嚴格約束葉群，不讓她老往釣魚台跑。江青也還以顏色，表示她不願再看軍委送去的文件。毛家灣與釣魚台的緊張關係從此拉開了序幕。”(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31—133頁)

1月21日..南京軍區黨委向林彪並中央軍委報告：首都三司駐安徽聯絡站等單位向安徽省軍區提出，22日到23日在合肥召開15萬到20萬人大會，要軍區派部隊警衛會場，否則就是不支持文革，限安徽軍區

於21日14時前答覆。“是否派部隊，請速指示。”毛澤東批示：“林彪同志：應派軍隊支持左派廣大群眾。請酌處。”“以後凡有真正革命派要求軍隊支持、援助，都應當這樣做。所謂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此事似應重新發出命令，以前命令作廢。請酌。又及”（《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197頁）。林彪21日批示：“完全同意主席的方針，全軍必須堅決支持左派廣大群眾，請向前、劍英同志迅將主席批示轉發全軍照辦。”（張聶爾《風雲“九一三”》，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6月第一版第103頁）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出了經毛澤東批示“照發”的《關於人民解放軍堅決支持革命左派群眾的決定》。另據王力回憶，這個決定是毛澤東指定他馬上起草後不經過任何人直接交毛批發的。（《王力反思錄》845—848頁）

△據王力回憶，周恩來在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講話中傳達：“關於奪權，報紙上說奪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和堅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頑固分子的權，不是這樣的能不能奪？現在看來不能仔細分。應奪來再說，不能形而上學，否則受到限制。奪來後，是什麼性質的當權派，在運動後期再判斷。”王力還強調：“這也有檔案可查。”並認為“周總理傳達的毛主席這段話後果很嚴重”。（《王力反思錄》808頁）另據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載：1月23日，林彪策劃奪權，說：“無論上層、中層、下層都要奪。有的早奪，有的遲奪”，“或者上面奪，或者下面奪，或者上下結合奪”。

△周恩來在人大會堂接見部份來京軍事院校學生時說：“在十一中全會上，我推薦了林彪同志，他是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最好，跟毛主席跟得最緊的，我推薦他為副統帥。他毛澤東思想紅旗舉得最高，用毛澤東思想教育解放軍最好。”

1月24日..據徐向前回憶，他向林彪反映軍隊混亂情況，提出：軍

隊要穩定，這樣亂下去不行，要搞幾條規定，如不能成立戰鬥組織、不能隨意揪鬥領導幹部、不准奪權等。林彪連連點頭，說：是的，軍隊不能亂，我同意軍委發一個文件。當即口述，秘書記錄，整理了七條。接著提出請葉劍英、聶榮臻來研究一下。葉、聶來後，都贊成七條，確定由葉、聶、徐去徵求中央文革意見(徐又打電話叫來了陳毅)。去後，中央文革把周恩來也請來了。反復討論通過了七條。(徐向前《歷史的回顧》828頁，解放軍出版社1987年7月版)另據張雲生回憶，林彪是在與葉劍英、聶榮臻、徐向前、楊成武一起商議後，口述了九條，交葉劍英拿到當晚軍委與中央文革小組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後，通過了七條，次日林彪獨自叫車去中南海向毛澤東彙報，毛同意並加上了一條成為八條。(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51—153頁)

1月25日..邱會作因被總後勤部造反派揪鬥折磨多日，被打斷一根肋骨，肩胛骨骨膜、兩片肌肉斷裂，情急中向林彪寫出求救信。林彪接信後，與陳伯達共同簽署手令：“立即將邱會作放出來，不得自由拘留。”葉群於本日零點40分持手令到總後勤部造反派關押地將邱救出。邱事後在題為“零點得救”的日記中寫道：“1967年1月25日零點40分，是我新生的時刻，是我一輩子，是我妻子兒女一輩子不能忘記的時刻。”(《“文化大革命”中的名人之升》154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8月版)另據張雲生回憶：邱會作的求救是其妻胡敏反復打來電話，葉群起初不願理睬，後得知胡敏電話中說到邱“快被折磨死了！他平時對林副主席一貫忠誠，對葉主任處處尊重……”才向林彪彙報，剛好陳伯達來訪，就由林、陳二人寫了“立即放出邱會作”的字條，由葉群帶上幾個林辦工作人員和警衛戰士一起去把邱救出。(張雲生《毛家灣紀實》68—75頁)

1月26日..毛澤東審批林彪報送的“軍委七條”稿時批示：“所定七條，很好，照發。”提出“再加上一條管教幹部子女的問題”(成為“軍委八條”)，並批示：“此文件經過討論修改後，再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03頁)

△毛澤東對全軍文革小組25日編印的《軍隊文化大革命運動情況要報》第五號刊登的《關於奪權的若干情況和問題》批示：“林彪同志：此件反映群眾提出，究竟哪些機關可以奪權，哪些不能奪權；奪了權的人們對待不同意見的群眾應取什麼態度(應爭取多數，不能排斥)。請加以研究。”中央軍委於2月16日作出《關於軍隊奪權範圍的規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01頁)

1月28日..據徐向前回憶，下午5時林彪與徐向前一起去中南海將“軍委八條”稿送毛澤東審批，毛當場批示：“所定八條，很好，照發。”林彪拿到批示後，對毛說：“主席，你批了這個文件，真是萬歲萬歲萬歲啊！”(徐向前《歷史的回顧》829頁)另據張雲生回憶，《軍委命令》八條是中央文革整理成文於本日一早送來後，他上午報給林彪，林彪批“即送主席批示”，並交代：送給主席，不要壓。但葉群拖到下午硬叫加上了有關“路線”的提法才讓送出。(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53—159頁)

1月30日..毛澤東將譚震林關於國務院農口幾個單位情況的報告批給林彪、周恩來：“此件值得一閱。黨、政、軍、民、學、工廠、農村、商業內部，都混入了少數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變質分子。此次運動中這些人大部都自己跳了出來，是大好事。應由革命群眾認真查明，徹底批倒，然後分別輕重，酌情處理。請你們注意這個問題。譚震林的意見是正確的。此件請周印發較多的同志看，引起警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09頁)

△毛澤東將陳伯達29日送審的《紅旗》社論《論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鬥爭》稿批給林彪：“此件我看了，認為很好，並作了一些修改，請你看一下，退還陳伯達同志。”“如有修改，請告伯達。又及”。（《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10頁）

2月1日..徐向前接見總後勤部系統部份造反派時講話保邱會作、說邱是無產階級司令部的人，儘管他有缺點錯誤，作了些錯事，講了些錯話，但他還不是反革命，我和軍委都瞭解他，他是擁護毛主席、擁護林副主席的。他在生活上這些問題引起很大公憤，這些性質是嚴重的。但他並沒有站在彭德懷、羅瑞卿一邊反對毛主席，北京軍區的廖漢生、楊勇這些人，我們一定要把他們鬥倒、鬥臭、鬥垮。徐向前講了四個多小時。（《王力反思錄》902—904頁）

2月2日..毛澤東對王任重妻子寫來的信(反映王任重病重垂危，現被揪鬥，不知去處)批示：“林、周閱後，交文革小組商處。”“我意應說服紅衛兵，讓他就醫。紅衛兵有事，視王病情許可，隨叫隨到。”（《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17頁）

2月7日..毛澤東對西藏軍區黨委關於請示中央儘快對西藏軍區領導人張國華等表明看法的報告批示：“林彪、恩來、葉、聶、徐各同志：請你們研究一下，張國華、周仁山、王其梅等究竟是好人、壞人，一二日內擬電告我，發出表態，是為至盼！有些問題處理太慢了。新疆問題應當快點解決。”“另有一些問題處理太快，不經常委從容討論，似乎不妥。又及”。（《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18頁）

2月8日..周恩來致信毛澤東、林彪，彙報一些省、自治區情況，提出對京、津兩市實行軍管，擬先從公安局入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24頁）

2月9日(春節)毛澤東對林彪7日送審的《關於軍隊在支持無產階級

革命派奪權鬥爭中不准任意開槍的規定》稿作了一些修改，並批示：“關於支持真正左派廣大群眾問題，現在出現許多搞錯了的事，支持不是左派而是右派，陷於被動。此事應總結經驗，寫出幾條指示。請速辦。”“林彪同志：又改了一些，請酌定。此件應在總理主持的黨、政、軍聯席會上討論通過，然後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21—222頁）

△另據張雲生回憶，林彪口述的關於開槍問題的指示大意是：部隊如受少數群眾衝擊，因情況不明，牽涉甚多，只能耐心做好宣傳教育工作，絕不准開槍，如確認是反革命性質的反軍罪行，開槍鎮壓前必須報軍委批准後方可實施。毛澤東在林彪送去的草稿上作了密密麻麻的大量修改和補充，毛批的大意是：絕對不容許右派群眾組織衝擊部隊，但處置要穩當。首先要做好宣傳教育工作；說服他們不得衝擊解放軍。如說服無效，他們硬要衝，可以先作忍讓，例如他們衝進軍隊機關，可以把一樓讓給他們。部隊退至二樓，他們強佔二樓，部隊就退至三樓，同時發出警告，如果他們又要搶佔三樓，對部隊人員造成威脅，部隊可以開槍自衛。但僅限於鎮壓帶頭鬧事的右派骨幹分子；對大多數脅從者，則仍重在批評教育，以觀後效。林彪看後，派秘書立即把毛的批件送軍委秘書長葉劍英。葉當即向正在西山開會的部隊領導人傳達，引起極大反響。（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44—149頁）

△葉劍英把軍委關於軍以上領導機關文化大革命的幾項規定稿送林彪審閱，報告稱：“遵照主席在上次常委會上的指示，起草關於軍以上領導機關文化大革命的幾項規定。今天上午召集三十二人參加的會議，進行討論和修改。特呈上請審查批示。”林彪10日轉報毛澤東。毛批示“照辦”後軍委於11日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26

—227頁)

2月10日..毛澤東召開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據王力回憶，毛在會上講話中罵了陳伯達後又罵了林彪，“我注意到主席是面對著林彪講的：‘我看現在還同過去一樣，不向我報告，對我實行封鎖，總理除外，總理凡是重大問題都是向我報告的。’”(《王力反思錄》973—974頁)

2月14日..毛澤東對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要事彙報》上刊登的陝西省軍區12日電話彙報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排斥交通大學一派，支持極左派的主張，值得研究。應當繼續做調查工作。不必急於公開表態。破壞工廠，極左派是有嫌疑的，而交大不主張破壞工廠。以上請酌，並告文革小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29頁)

△毛澤東對新華社《內部參考》特刊《文化革命動向》刊登的《北京兩個中學軍訓的情況》一文批示：“林彪同志，請派人去調查一下，這兩校軍訓的經驗是否屬實？核實後，可以寫一1000字左右的總結，發到全國參考。又大專學校也要作一個總結，發往全國。請酌。”(《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31頁)

2月16日..在周恩來主持的中央政治局碰頭會議上，幾位老師、副總理與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發生激烈衝突。會後，中央文革小組向毛澤東彙報，當毛聽到陳毅發言中說在延安整風時就挨過整時，毛變了臉色，說，難道延安整風也錯了嗎？還要請王明他們回來嗎？並說，那就叫陳毅上台，我下台，我和林彪上井岡山，江青槍斃，康生充軍去！(徐向前《歷史的回顧》834頁)另據王力回憶：“我認為當時最重的話是陳毅說的，矛頭對著林彪，也批評到主席，陳毅說：‘斯大林搞出了一個赫魯曉夫，以後又怎麼樣？延安整風搞出了一個劉少奇，現在又怎麼樣了？’意思是說現在又搞出一個林彪當接班人，又會怎麼

樣？”當中央文革向毛澤東彙報其他人的發言時，“主席光笑，當講到陳老總發言的時候主席變了臉，不再笑了……”（《王力反思錄》978—980頁）

2月18日..下午，江青帶王力到林彪家，向林彪彙報懷仁堂會議的發言要點和毛澤東16日夜的談話。葉群作了記錄。林彪話不多。當談及徐向前時，林彪說了一句：“他不能代表解放軍。”當談及老帥們質問陳伯達時，林說：“陳伯達是好人，一個書生掌握這麼大的局面不容易呀！”隨後，林彪將譚震林寫給毛澤東和他（激烈指責江青和中央文革小組）的信（譚先送林彪閱）交江青轉報毛澤東，林彪在譚信上批示：“譚震林最近的思想意識糊塗墮落到如此地步，完全出乎意料。”江青馬上交給了毛澤東。（葉永烈《陳伯達傳》408—409頁）譚震林指責江青和中央文革小組的信，一說是寫給林彪的，林於19日交給毛澤東。（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234頁）另據張雲生回憶，譚震林分別寫了給林彪和毛澤東內容大致相同的信，“林彪和葉群在看到這封信之後，大受震動。林彪沈默半晌，表情灰暗，但他還是什麼都不說。葉群則感到這封信將給自己帶來一場災難：林彪對之表態不是，不表態也不是。因此她趕緊把這封信從秘書手裡收回去，一再叮囑我們‘對誰也不要講。’”“然而沒過兩天，林彪又把譚震林的信批給了主席。……主席閱後將原件退回毛家灣，林彪見到後將原件撕得粉碎，扔在紙簍裡。後來葉群又背著林彪將這些碎紙片撿回，並將它貼在一張白紙上，藏在自己的文件櫃裡。這是林彪發泄對毛澤東不滿的真實一幕……”（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63頁）

2月19日..凌晨，毛澤東召集周恩來、李富春、葉劍英、李先念、康生、謝富治、葉群等參加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嚴厲指責2月16日在懷仁堂碰頭會上對文化大革命表示強烈不滿的譚震林、陳毅等。（《周恩

來年譜(1949—1976)》下卷129頁)另據張雲生回憶，這次會議通知林彪參加，但林以“身體不好”為由請假，派了葉群作為他的代表。葉群回來說毛對譚震林大鬧懷仁堂的事發火了……(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166頁)毛澤東發了一通脾氣後決定，陳毅、譚震林、徐向前三人“請假檢討”，要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批評三人。(葉永烈《陳伯達傳》410頁)另據王力回憶：康生在會上作了詳細記錄，毛澤東在會上說：“我馬上走，林彪也走！陳伯達、江青槍斃！康生充軍！文革小組改組，讓他們來搞，陳毅當組長，譚震林、徐向前當副組長，找上余秋里，再找上薄一波、安子文這些叛徒當組員，力量嫌不夠，就把王明、張國燾也請回來，力量還嫌不夠的話，乾脆請美國、蘇聯一塊來吧！”(《王力反思錄》983頁)

△毛澤東對林彪(按毛14日要求)送審的北京衛戍區關於在大中學開展軍訓的總結報告批示：“此兩件應即轉發全國……”“此兩件總理閱後送林彪同志。”但毛又於3月23日批示：“都不要發表。各地經驗已超過北京。我的批語也有些不適應新情況。因此都不宜發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36—237頁)

2月20日..毛澤東上午11時對周恩來送審的中央給全國農村人民公社貧下中農和各級幹部的信稿批示：“林彪同志閱後，退汪東興照辦。”中共中央當日即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40頁)

2月23日..青海發生“《青海日報》事件”(駐軍對造反派奪權的《青海日報》社強行實行軍事管制，與佔據報社的造反派“青海八一八紅衛隊”衝突，據事後統計，開槍打死打傷300餘人，其中群眾亡169人，傷178人，部隊亡4人，傷26人)。青海省軍區向軍委報告後，葉劍英回電。事後“葉副主席”被誤傳為“林副主席”，西寧街頭出現“林副主席來電：你們打得對！打得好！”另據張雲生回憶，他向林彪彙報此事時，

林聽了無所表示，對那個誤傳的“林副主席來電”也只是一笑了事。(張雲生《毛家灣紀實》92頁)

2月25日..林彪將《關於執行中央軍委〈關於軍以上領導機關文化大革命的幾項規定〉的補充規定》稿報送毛澤東審閱。毛批示“照發”後軍委於27日下發。(《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26—228頁)

2月27日..陳伯達和王力、關鋒15日將山西省軍區政委張日清所寫《堅定不移地支持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鬥爭》一文報林彪審閱時寫道：“這篇文章，是紅旗雜誌約張日清同志寫的。我們認為很好，擬最近發表，並想建議軍委把此文印發軍級幹部會議各同志參考。”林彪閱後送毛澤東，毛於本日批示：“可以登報並廣播，軍隊同志就看到了，不必再印發。”(《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46頁)

3月初.周恩來在向毛澤東彙報工作時順便提出召開一次軍以上幹部會議以適應新的形勢、搞好“三支兩軍”工作的建議，得到毛的批准。周電話告訴林辦，請轉報林彪。林彪得知後也表示同意。但葉群與江青、康生商量後卻認為周不先向林報告，是“把首長架空了”，康生還說“此例不可開”。葉群回來與林彪商量後，同康生一起去向毛告了狀。毛表示周是應當先與林通通氣，但並未深究。周為此給林寫了檢討信，說他完全接受毛和林的批評，儘管此事的發生有客觀原因(當夜向毛彙報工作，其時林已休息)，但作為他是不可原諒的。林彪聽秘書讀信後口授了復信，大意是：看到你的信，我深受感動，我應當向你的謙虛精神學習.....但葉群得知後堅決反對發出此信，認為不能“給人家留下文字依據”，堅持要林將復信作廢，而由葉去個電話應付。(張雲生《毛家灣紀實》98—99頁)另據王力回憶：江青指責周恩來召開軍以上幹部會議不報告毛主席，“總理是報告了林彪的，林彪批准以後就召開的。為什麼主席不知道，責任當然在林彪。總理只好向主席作

了檢討……主席也表示應當召開這個會議，沒有責備總理。”(《王力反思錄》990頁)另一說法是：“葉劍英同其他幾位元帥和總參、總政的負責同志商量，確定召開軍隊高級幹部會議，於2月26日就此事向黨中央、毛澤東、周恩來作了專題報告。經過批准，3月6日(葉劍英)主持軍委常委會議，討論召開全軍軍級幹部會議問題。”“康生在開會前夕，抓住周恩來、葉劍英為開會事，先報毛澤東，後報林彪，大唱反調。他向葉群等獻懇懃說，總理這是把國防部長林副主席‘架空’了，大叫‘此例不可開’！並夥同葉群到毛澤東那裡告狀，逼迫周恩來寫了檢討。”(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200、203頁)

3月3日..毛澤東對沈陽軍區組織幹部到工廠宣傳抓革命促生產情況的簡報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此件可印發軍級會議各同志。軍隊不但要協同地方管農業，對工業也要管。……總之，軍隊不能坐視工業生產下降而置之不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48頁)

3月7日..毛澤東對天津延安中學以教學班為基礎實現全校大聯合的報告批示：“林彪、恩來、文革小組各同志：此件似可轉發全國，參照執行。軍隊應份期分批對大學、中學和小學高年級實行軍訓，並且參預關於開學、整頓組織、建立三結合領導機關和實行鬥、批、改的工作。……”(《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50頁)此批示後稱對教育革命有重要指導意義的“三七批示”。

△毛澤東對鐵道兵黨委轉發渡口駐軍支左經驗的報告批示：“林彪、恩來、文革小組：此件似可轉發全國全軍，參照執行。請酌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54頁)

△毛澤東對陳伯達送審的《紅旗》社論《論革命的“三結合”》作修改後批示：“林彪同志閱後，退文革小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56頁)

3月19日..毛澤東對《齊齊哈爾鐵路局運輸狀況嚴重混亂》材料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此件請閱，一切秩序混亂的鐵路局，都應實行軍事管制，迅速恢復正常秩序。一切好的鐵路局，也應派出軍代表，吸取那裡的好經驗，以利推廣。此外，汽車、輪船、港口裝卸，也都要管起來。只管工業，不管交通運輸，是不對的。此事請研究酌處為盼！”（《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67頁）

3月20日..主持軍以上幹部會議的葉劍英請毛澤東和林彪到會講話。“主席說他不講了，可以請林彪到會講講。”（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72頁）林彪本日在會上發表講話，主要談了階級觀點、主流和支流、支左問題。講話中要求用階級鬥爭觀點來觀察、對待“文化大革命”中發生的所有事情，“不然，我們老是犯錯誤，老是跟不上。”他認為看“文化大革命”要看主流，“損失最小最小最小，而得到的成績是最大最大最大”。對軍隊支左問題，他說：“總的方面還是抓革命，促生產，不要只抓革命，不促生產了，把生產停頓下來。也不要只搞生產，把革命停頓下來。我們應該同時進行，而且應該以革命來帶頭，來掛帥，來促生產。”講話中提到“帶槍的劉鄧路線比不帶槍的劉鄧路線更危險”（據張雲收回憶，後來葉群要求把錄音中的這句話抹掉，不承認講過這句話。見《毛家灣紀實》102頁）。講話最後說：“另外，我講一個單獨的零碎的問題。最近我發現有什麼林彪同志語錄，是學生搞的，一個是一個中學校搞的，另一個是一個什麼紅衛兵組織搞的，我們就收到兩種。另外，我們總政過去也搞了我的一個政治工作語錄。我看，不要搞。你們看到的時候，請你們代為沒收。總政，我是給他們講了。我這個意見是雷打不動的，你們不要搞。”（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372—373頁）毛澤東聽了錄音後決定在全國播放。下午7時半，毛澤東與林彪到會接見全體人員。另據王力

回憶：林彪講話中“帶槍的劉鄧路線”是針對趙永夫問題講的。（《王力反思錄》989頁）

3月25日..林彪到京西賓館周恩來主持的中央解決青海問題的會議上講話。在談到青海事件部隊開槍造成血案時，林彪說：這是帶槍的劉鄧路線，這是個典型，就是對於那些保守組織，甚至是反動的組織也不能開槍呀！除非是武裝暴亂，只要是徒手群眾就不要開槍。這一點你們回到部隊要好好貫徹，開槍是沒有好處的，解放軍在文化大革命中不能隨便開槍，不能隨便抓人，一定要抓住這一條死守線。講話中還提到軍委三總部都有壞人想奪權。（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3月30日..毛澤東對林彪20日在軍以上幹部會議上的講話紀錄稿作修改後批示：“林彪同志：看了一遍，很好，請交文革小組加以斟酌，然後印成小冊發給黨、政、軍、民的基層。我作少許幾處修改，是否妥當，請酌定。”4月7日，中央發出播放林彪這個講話錄音的通知。4月24日，中央印發了林彪這個講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00—303頁）中央的通知稱：林彪這個講話“是一個極其重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報告，對於指導當前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指導人民解放軍正確地介入地方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推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在兩條路線鬥爭中進一步取得勝利，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要求向解放軍全軍人員和全國紅衛兵播放這個錄音。

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決定成立中央專案審查小組，周恩來任組長。

4月4日..毛澤東對林彪2日送審的軍委十條命令稿批示：“林彪同志：此件很好。只有少數文字方面的修改，是否適當，請酌定。建議以草稿形式印發軍區會議各同志，徵求意見，修改後，即可發出。”6

日毛又對林彪5日送審的修改稿批示：“林彪同志：已閱。請再送中央常委碰頭會議討論批准，即可發出。”中央軍委當日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06頁）

4月中旬..一天下午，毛澤東的秘書徐業夫到了毛家灣。他走後，葉群要林辦秘書張雲生陪她去接見空軍文工團的幾位演員，說：“徐秘書來，傳‘一組’（即毛澤東）的話。空軍幾個女演員都是舞蹈隊的，為陪主席跳舞，經常出入中南海。她們在空軍內部，是受壓的少數派，就把受壓的情況反映給一組，要求一組做主。一組讓她們找我談談。”葉群接見了小劉等3個女演員，她們都因在空政文工團屬於保司令員吳法憲和政委余立金的觀點而被說成“老保”，遭到孤立。葉群問：“你們經常去中南海，沒問一下‘最高’是什麼態度嗎？”小劉答：“主席說，他也是保吳法憲的。”又說，想排點節目，爭取在毛主席《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25週年時演出，希望葉主任支持。葉群說：“我支持，林彪同志也一定支持。”（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87—190頁）

4月21日..周恩來對成都軍區司令員梁興初關於四川省釋放被捕、拘留、收容、審查人員情況的報告批示：“印發主席、林副主席及中央參加四川會議各同志”，毛澤東於23日審閱時寫了一大段批示，要求加印發給軍委擴大會議各同志，並批示“林、周閱後辦。”（《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14頁）

4月23日..毛澤東對將河南兩派領導人調來北京商談解決問題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河南問題爭得厲害，請商陳再道、鍾漢華、劉建勛諸同志，是否將兩派領導人調來談一次，省軍區只保一個趙文甫，將劉建勛、文敏生、紀登奎、戴蘇理、楊蔚屏都不要，這種看法是否適當，值得研究。又湖北問題也很大，幾乎省委大都是壞人，也

應快點研究為宜。”(《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16頁)

△毛澤東對中央文革21日《快報》1940號登載陝西駐軍召集西北工業大學和西安解放軍電訊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造反派座談聽取意見材料作批示：“林彪、恩來同志：建議將此件印發軍委擴大會議各同志。軍隊這樣做是很正確的。希望全軍都採取此種做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18—319頁)

4月24日..毛澤東、林彪等觀看上海舞蹈學校演出的芭蕾舞劇《白毛女》。

4月30日..劉伯承請葉劍英向毛澤東轉報濟南軍區幹部戰士的一封信，信中反映濟南目前反對解放軍的大風已刮到十二級了，左派奪權以後不是按毛主席批示辦事，而是按什麼“王效禹思想”辦事。劉伯承寫給葉劍英的信中說：濟南軍區裝甲兵政治部的來人說，此刻我們的部隊正受到王效禹的紅衛兵的攻打，形勢非常緊張……毛澤東5月10日批示：“此件送總理閱後，交文革小組一閱，退林彪同志存。”“此件表現這一時期軍隊許多人的心情。遇到這種情況，應當沈著鎮靜，多做工作，發揚成績，糾正錯誤，問題總是可以得到解決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36頁)

△一天，葉劍英請林辦秘書轉告林彪，說軍事科學院造反派接連幾天要他去接受批判，他身體不好，這樣接連參加大會吃不消，希望能讓他休息一下，待身體好一些以後再接受批判。林彪聽了報告，爽快回答：“告訴葉帥，可以休息一下。”並說：“全面看來，葉帥還是功大於過。”(張雲生《毛家灣紀實》105頁)

4月..林彪兒子林立果參軍。空軍司令吳法憲、政委余立金簽署命令，任命林立果為空軍黨委辦公室秘書。

5月1日..林彪為“五一勞動節”題詞：“偉大的導師、偉大的領袖、

偉大的統帥、偉大的舵手毛主席萬歲！萬歲！萬萬歲！”

△郵電部發行郵票《毛主席萬歲》，共8枚，其中第5、8枚是毛澤東與林彪在一起。

5月7日..毛澤東對山東省軍區關於山東地區把鬥爭鋒芒指向解放軍的報告批示：“林彪、恩來、文革小組各同志：此件請閱。看來山東學生、工人出事地點(就全省來說，佔少數)，省軍區、軍分區、縣人武部，大都可能有些問題。此事應如何解決，請你們研究出辦法，告我為盼！”“山東及各省，正規軍弄錯的較少。重慶54軍有電報說關於支持重大八·一五是否錯誤問題，宜找兩方面人都來，和梁、張、甘、韋諸同志共同商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28頁)

△毛澤東對廣東省軍管會關於支左幹部集訓情況報告批示：“林彪同志：此件似可轉發，供各地參考。”並對各地軍隊都應整訓一個短時期作了具體批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30頁)

5月8日..陳伯達將中央文革小組關於紀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25週年宣傳工作的意見搞送毛澤東審批。主要內容包括發表《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座談會紀要》等。毛澤東於9日作了批示：“提碰撞頭會討論決定。如大家同意，我不反對。”(《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34—335頁)

5月1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信訪處5月9日編印的《文化大革命信訪簡報》178期刊登《濟南、山東兩軍區在支左工作中的一些問題》，濟南軍區政治部、山東省軍區司令部兩幹部來信反映兩軍區在支左工作中支持保守派打擊革命派等五條缺點錯誤。毛澤東於本日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此件很值得一閱，是山東兩軍(區)的同志寫的。”“同樣情況在全軍內，在許多同志身上都存在。當然不是多數。”(《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38—339頁)

5月13日..在李作鵬等人佈置和林彪、葉群支持下，以海軍直屬機關“紅聯總”為首的“首都三軍無產階級革命派”(即“老三軍”)違背周恩來有關不同觀點群眾組織要聯合演出的指示，決定晚上7時半單方面在北京展覽館劇場舉行紀念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25週年文藝演出。以解放軍藝術學院“星火燎原”為首的“首都三軍革命造反派”(即“新三軍”)與首都紅代會清華“井岡山”、北工大“東方紅”等衝擊會場造反，發生大規模武鬥。雙方傷50多人。

5月14日..軍委文革小組李曼村根據周恩來的指示，派軍委文革辦公室王承化到醫院慰問“五一三”事件雙方受傷人員。向周寫了報告，彙報了事件的經過和慰問的情況。同日，“老三軍”派又在天安門廣場進行了演出；在海軍直屬機關群眾大會上，該派被打傷的文工團員進行了“控訴”，點了蕭華的名；林彪派葉群帶領空軍、海軍、二炮等單位的領導人到醫院慰問“老三軍”派受傷人員，還代表林彪贈送給他們語錄本和毛主席像章。

△毛澤東對蘭州軍區請示批准支持甘肅“紅三司”的報告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此件請閱。所見似有理由，請與張、洗、詹大南諸同志商處。胡繼宗同志等既已站出來，所見與軍區一致，積極支持三司，是否可不實行軍管，而照軍區意見，做一時期工作後即可成立省革命委員會。以上請商酌。”(《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40頁)

△中央本日轉發的廣東省軍管會、湖南省軍區關於支左工作的報告送毛澤東審閱時毛批示：“恩來、林彪、中央碰頭會閱發。”(《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48頁)

5月23日..北京、上海分別舉行紀念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25週年大會。北京大會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李富春等出席，江青主持。陳伯達、戚本禹講話。

△毛澤東對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編印的《信電快報》131期所載黃永勝等與廣州工聯造反派座談時的講話摘要批示：“林彪、恩來同志，並告文革小組：黃永勝同志講話一篇，建議發給各大軍區，各省軍區，各軍，各軍種兵種作為參考。我覺得這種小型的談心會很好。當地最高首長出面與小將平等地談心，不擺架子，有錯爽直承認，而不吞吞吐吐，並且立即改正，這些都很好。如同意，請酌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53頁）

5月27日..毛澤東對中央軍委轉發五十四軍對反對派進行工作的情況報告加了一段批語並批示：“林彪、恩來同志閱發。”（《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56頁）

5月28日..新華社播發1966年2月《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和同年3月22日林彪給中央軍委常委的信。《紀要》此次公開發表時改動了20多處，未作說明。各大報次日刊載。

5月29日..毛澤東對王海容、唐聞生反映目前社會上有一股反對周恩來的風氣的信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文革各同志：此件請閱。極左派的觀點是錯誤的，請文革同志向他們做說服工作。”（《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59頁）

6月2日..首都紅衛兵革命造反成果展覽會開幕。林彪為展覽題寫了一段“毛主席語錄”：“凡是反動的東西，你不打，他就不倒。這也和掃地一樣，掃帚不到，灰塵照例不會自己跑掉。”

6月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出制止武鬥的《通令》。據張雲生回憶，當他把各地武鬥情況向林彪彙報時，“林彪似也牢騷滿腹。他自言自語：‘文化大革命，變成武化大革命嘍！’”（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183頁）

6月9日..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李富春、李先念、聶榮臻、謝富治、江青、楊成武、粟裕、王力、關鋒、戚本禹、姚文元、汪東興、王新亭、邱會作、葉群及三軍負責人蕭勁光、吳法憲、余立金、李作鵬、鄭維山、李天煥、王宏坤、陳先瑞、張秀川等在人民大會堂觀看“首都三軍無產階級革命派”演出。表示“無產階級司令部”正式亮相支持“老三軍”。新華社和《人民日報》都作了報導。另一派“三軍革命造反派”從此失勢並遭到鎮壓。

6月中旬..一天，蕭華到人民大會堂(林彪時住大會堂)求見林彪或葉群，張雲生去報告時，葉群要張謊稱林彪有汗，不能會客；她不在。林彪聽了一言不發。蕭華便向張雲生談了近來不斷遭到軍隊造反派批判的情況，請張轉告林彪、葉群，希望能讓他不參加這種不講道理的批判會，抓好總政的工作；並希望葉群能抽空接見一次。但葉群聽張彙報後卻說“我不管”，並且不准向林彪報告蕭華的事。(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第207—211頁)

6月16日..林彪致信周恩來和中央文革小組，稱：“近一個多月來，我看了三次演出，每次演出中，都有‘祝毛主席萬壽無疆’和‘祝林副主席永遠健康’這兩個口號並提的情況……不宜提‘祝林副主席永遠健康’的口號。只有突出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才符合於全國和全世界革命人民的客觀需要和實際。今後一切演出、一切會議、一切文件、一切報刊以及其他各種宣傳形式都應突出毛主席，不要把我和毛主席並提。”“盼總理和中央文革小組的同志們今後幫助注意掌握這一點，並希望將我這封信轉發到縣團級，由他們傳達到所有的基層組織和革命群眾組織。”中央隨後以《林彪同志給總理和中央文革小組的一封信》為題印發了這封信。(葉永烈《葉永烈採訪手記》404頁，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次印刷；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373頁)

6月17日..毛澤東、林彪由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李富春、李先念、謝富治、江青等人陪同觀看上海京劇團演出的《智取威虎山》。

△中國第一顆氫彈爆炸試驗成功。將近深夜，周恩來將準備正式發表的關於氫彈試驗成功的新聞公報送審稿批送林彪，並來電話向林辦說明：此消息已報主席知道，主席同意正式發個新聞公報，但公報稿寫好後，得知主席已休息了。外電根據美國原子能委員會偵聽得到的情報，已對我熱核試驗有了初步反應；我新聞公報發表儘量早一點，對我更有利些。建議由林彪審閱後即正式由新華社公佈。此事已經主席原則同意，發佈後還可補報主席，但等主席起床後再發，就有些晚了。葉群得知後，堅決反對由林彪批示發佈。並給周去電話說明林“一貫維護主席的最高權威”，因此還是送主席最後審定為合適。公報終於被推遲到次日上午才發佈。(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99—300頁)

6月22日..毛澤東、林彪由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李富春、董必武、李先念、聶榮臻、江青等人陪同觀看上海京劇團演出的《海港》。

6月底.“七一”前夕，汪東興與余立金向林彪請示：軍隊文藝團體要在大會堂舉行紀念演出，出席的中央領導人中是否能請蕭華？林未同意。(張雲生《毛家灣紀實》119—121頁)

7月1日..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總政治部關於建造毛澤東大型全身塑像的通知稿中稱：林副主席於6月28日指示：“建造大型的毛主席全身塑像，已經成為廣大群眾的自覺要求。我們部隊也應當這樣搞”，“凡有代表性的大軍事機關，其駐地有大院、有廣場的地方”，“都可以搞”。(《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76頁)

7月5日..毛澤東對中央辦公廳秘書局信訪處7月4日編印的《文化大革命信訪簡報》280期所載《全國各地群眾正在積極塑造毛主席巨像》

批示：“林彪、恩來及文革小組各同志：此類事勞民傷財，無益有害，如不制止，勢必會颳起一陣浮誇風。請在政治局常委擴大會上講一次，發出指示，加以制止。”7月13日中共中央下發經毛澤東批示“照辦”的關於建造毛主席塑像問題的指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68頁）

7月6日..毛澤東把中央軍委辦公廳編發的《群眾來信摘抄》55號刊登的江西赴京控告團、江西贛州赴京控告團要求中央立即派部隊制止贛州武鬥的電話彙報批示給林彪和周恩來，提出“是否可從廣州軍區調一個師，至少一個團進駐贛州”制止武鬥，“此事請先考慮，待面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70頁）

7月7日..毛澤東、林彪、周恩來等接見出席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訓練會議的代表。

7月12日..毛澤東對林彪於10日送審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總政治部關於執行林副主席指示建造毛主席大型塑像的通知稿批示：“退林彪同志：此件不發。中央已有指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76頁）

7月13日..下午，毛澤東召集林彪、周恩來、蕭華、楊成武和中央文革小組全體成員開會，談了“文化大革命”的總體設想，對全國各地運動形勢進行了具體分析，然後提出要到湖南、長沙、武漢去看看，還說準備在武漢游泳。大多數與會者不贊成他去游泳。林彪說：“武漢的武鬥嚴重，安全沒有保障。”但毛執意要去。（《楊成武將軍自述》268—269頁，遼寧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版）另據王力回憶，毛澤東這天說：“南京街上鬧得很厲害，我越看越高興，鬧得三派那麼多人，反對內戰，反對武鬥！這很好嘛！”（《王力反思錄》284頁）

7月15日..據王力回憶，毛澤東與王力單獨談話中說：如果林彪身

體不行了的話，還是要鄧小平出來。我知道，當時主席已經對林彪不滿意，流露出想用鄧小平換林彪的意思。（《王力反思錄》1030頁）

7月18日..據王力回憶：“主席在7月18日晚上說：‘為什麼不能把工人學生武裝起來？我看要把他們武裝起來。’……主席還誇獎鋼工總在水院修築工事好，還說自己要親自去看一看。”（《王力反思錄》1012頁）

△首都紅衛兵從本日開始在中南海西門外“安營紮寨”靜坐示威，要求揪鬥劉少奇。中南海造反派本日揪鬥了劉少奇並對其實行了抄家。據張雲生回憶，在揪劉高潮中，林彪“似乎無動於衷，也少有情緒表示。但從他的隻言片語中，我也覺察到他對劉少奇處境的同情和對‘文化大革命’某些現象的不滿。”一次，張給林彪講一份中央文革關於清華大學造反派學生領袖蒯大富的材料時，“林彪隨口說了這麼幾句令我當時頗為驚奇的話：‘劉少奇是黨中央的副主席。蒯大富反劉少奇，實際是反黨！’”（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9頁）

7月20日..周恩來到林彪處開會。下午飛赴武漢處理“七二〇”事件。（《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71頁）

△得知武漢“七二〇”事件後，林彪給毛澤東寫信，信由陳伯達、戚本禹、關鋒等修改後，江青也簽了名，林、江署名的信由邱會作親自帶著飛抵武漢，交毛澤東“親啟”，信中稱武漢形勢不好，毛的安全受到威脅，應及早轉移。毛即決定馬上離開武漢去上海。（《楊成武將軍自述》284頁）

7月22日..上午8時20分，周恩來從武漢打電話給在上海的楊成武，說他正在同林彪商量部署，商定後再請示毛澤東。並說，武漢發生的事對外報導，要含蓄點，不點名，還建議，他回北京後把陳再道等四

人保護起來，以免受到傷害。毛作了許多考慮，主張周恩來等人“還是早點離開(武漢)好”。(《楊成武將軍自述》286—287頁)周恩來下午飛回北京。參加林彪主持的中央文革小組全體會議。會上，林彪把“七二〇”事件定為“反革命暴亂”。(《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72頁)

△據王力回憶，武漢“七二〇”事件後，康生向毛澤東請示報告後，傳達了毛澤東的指示：同意不點王任重、陳再道的名，用“武漢地區黨內軍內一小撮走資派”的提法：“百萬雄師一小撮壞頭頭”改成“百萬雄師中堅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一小撮壞頭頭”；同意出席大會的名單(即不要葉劍英、徐向前出席)。“七二〇事件以後處理武漢問題的方針，主要是那個‘黨內軍內一小撮’的提法，以及主席在上海的指示，由汪東興通知了康生，也通知了總理，康生向關鋒傳達，進行了佈置，總理也向戚本禹傳達佈置……”(《王力反思錄》1011、1927頁)

7月23、24日..周恩來到林彪處開會。(《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72頁)楊成武23日飛回北京，下午3點到中央文革辦公地參加了周恩來主持的會議，向到會人員詳細彙報了毛澤東對處理武漢問題的指示。(《楊成武將軍自述》289頁)

7月24日..楊成武飛返上海向毛澤東彙報後，剛給周恩來打完電話，毛澤東又找汪東興談武漢問題，說陳再道“頭腦簡單”，“毛澤東還說，他同意北京採取的措施。也就是說，他同意他不在北京期間，林彪、江青和中央文革在‘七二〇’事件上所採取的一切措施。”(《楊成武將軍自述》291頁)

7月25日..首都百萬軍民在天安門廣場舉行歡迎謝富治、王力勝利回到北京大會。林彪主持，周恩來、中央文革小組全體成員及有關黨政軍領導人等出席。楊成武在上海聽毛澤東讓汪東興給周恩來打電話說：百萬人大會，楊成武、汪東興都不在北京，發表消息時要寫上他

們的名字(目的是怕引起人們懷疑毛澤東不在北京)。(《楊成武將軍自述》292頁)林彪本未打算出席會議，會前臨時改變決定，打電話通知中央文革小組：“我經過仔細考慮，認為今天下午的大會，我以參加為好。目的在於增加左派的威力，打擊右派的氣焰。這個歡迎大會，實質上要開成一個示威性質的會，向右派示威，加速右派的瓦解。所以，我覺得參加利多。”(葉永烈《陳伯達傳》436頁)此後，按照中央統一部署，全國各地駐軍及造反派群眾組織均舉行了歡呼謝富治、王力勝利回到北京，憤怒聲討武漢地區“黨內軍內一小撮”和“百萬雄師”的示威遊行。

△在天安門廣場百萬人大會前，蕭力把《解放軍報》社以她為首的造反組織的成員一一介紹給林彪。上台階不久，林彪問蕭力，你們的組織叫什麼名字。蕭答：叫造反突擊隊。林說：“對，要造反，要突擊，要徹底砸爛總政閭正殿！”(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林彪在天安門城樓上還對蒯大富、韓愛晶等紅衛兵頭頭表示，在軍隊問題上“要大作文章”。蒯大富馬上找到王力探詢“大作文章”的底細，一一點著軍隊領導人的名字看王力態度，認定是徐向前有問題。蒯大富連夜召開清華井岡山總部會議，傳達林彪在天安門城樓上的講話及王力態度，對形勢的發展作出分析，提出“打倒徐向前”口號。

△毛澤東就中央關於武漢“七二〇事件”給武漢軍區黨委的覆電一事批示：“林、周、文革小組及中央各同志：代擬覆電如下，請討論酌定。”毛代擬的覆電稱：“七月二十四日二十時十分來電並所附武漢部隊公告全文已經收到。中央進行了討論。認為(一)你們現在所採取的立場和政策是正確的。公告可以發表。(二)對於犯了嚴重錯誤的幹部，包括你們和廣大革命群眾所要打倒的陳再道同志在內，只要他們不再堅持錯誤，認真改正，並為廣大革命群眾所諒解了之後，仍然可以站起

來，參加革命行列。(三)要向思想不通的某些部隊人員和百萬雄師做工作，使他們轉變過來。(四)要向左派作工作，不要乘機報復。(五)要警惕壞人搗亂，不許破壞社會秩序。”(《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80—381頁)得到毛批准的武漢部隊《公告》中將“七二〇”事件稱為“明目張膽地反對我們的偉大領袖毛主席、反對毛主席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反對黨中央、反對中央軍委、反對中央文革小組的叛變行動”，並稱事件“是在部隊內和‘百萬雄師’內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的煽動下進行的。而王任重和陳再道則是上述事件的罪魁禍首。”宣稱“陳再道罪責難逃，我們堅決同陳再道劃清界限，堅決把他打倒。”毛澤東又對中央《給武漢市革命群眾和廣大指戰員的一封信》稿批示：“退林彪同志酌定。我加了一小段。”(《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83頁)經毛澤東審定的《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給武漢市革命群眾和廣大指戰員的一封信》中用了“軍內一小撮”的提法：“你們英勇地打敗了黨內、軍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極端狂妄的進攻”，毛加的一小段是：“黨中央號召：犯錯誤的人們覺醒過來，只要他們能夠認真改正錯誤，取得革命群眾諒解，這種人還是好的。”在毛加的這一小段之前的一段文字是：“黨中央號召：一切受蒙蔽的群眾應該迅速覺醒，改正錯誤，回到毛主席的正確路線，和革命群眾團結起來，共同對敵，徹底揭露‘百萬雄師’‘公檢法’中一小撮壞頭頭和武漢軍區內個別壞人的陰謀活動。”

7月26日..周恩來在京西賓館主持召開擴大的中央政治局常委碰頭會，晚上在林彪處開會。(《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73頁)碰頭會內容是批判陳再道等武漢軍區領導人。吳法憲在會上動手打了陳再道。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紀念“八一建軍節”的通知》，其中第三條

提出：“宣傳林彪副主席一貫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最忠誠、最徹底、最模範地貫徹執行毛主席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創造性地運用毛主席的戰略戰術，領導人民解放軍，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活學活用毛主席的軍事思想，突出無產階級政治，堅持四個第一，大興三八作風，發揚三大民主，創造四好連隊，把部隊辦成毛澤東思想大學校等方面取得的光輝成就和豐富經驗。”（《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7月27日..中央繼續召開揭批陳再道會議，周恩來因有事，安排楊成武參加主持。（《楊成武將軍自述》292頁）

7月28日..毛澤東說：“一年來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雖然有點亂，這裡亂，那裡亂，沒有什麼關係。像武漢就是很好的事，矛盾暴露出來，就好解決。”（《王力反思錄》284頁）

7月30日..毛澤東對中央轉發《關於甘肅問題座談紀要》的通知批示：“退林彪同志：此件已閱，很好，照辦。”（《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41頁）

△上午9時，周恩來在釣魚台5號樓他的辦公處召集會議，傳達毛澤東關於武漢問題的指示，其中包括：曾思玉、劉豐到武漢任職，軍隊內部可以宣佈。對陳再道、鍾漢華的職務如何宣佈，可以下一步辦；陳再道可以在武漢報紙點名，全國報紙暫不點名；武漢軍區的公告，可以登湖北日報，可以在全國各地張貼，但不登報，中央電報可以發到縣團級，縣人武部可以傳達。（《楊成武將軍自述》292—293頁）

7月下旬.據張雲生回憶：林彪聽到關於各地發生搶槍事件的彙報後，口述了給毛澤東的信，大意是：武漢事件後，亟待處理的一些問題正在處理。對於陳再道等人的問題，已按主席指示的方針辦。……當前的問題仍然是兩派對立，武鬥升級；特別是少數群眾組織搶奪部隊槍支的事，已在南方五省發生，情況比較嚴重，因此急需採取一些

嚴厲措施，否則……信寫好後，林交待先送去請戚本禹看看，戚與陳伯達、關鋒、姚文元等一起斟酌字句，作了點無關緊要的小修改。林對他們的修改既無稱讚，也無不滿。兩天後從上海帶來了毛的親筆批示，說，對於群眾搶槍的事，不必看得過於嚴重。所謂群眾搶槍，有些地方實際上是部隊向他們所支持的一派發槍。因此，對此事的處理似可不急，待時機成熟後再去從容解決。(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0—233頁)

7月31日..周恩來就林彪、江青等反對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出席慶祝“八一”建軍節招待會事請示在外地的毛澤東，毛批示：朱德、徐向前及其他受衝擊的老帥都要出席。(《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75頁)

8月1日..《人民日報》刊登《毛主席論人民戰爭》語錄，並重新發表林彪《人民戰爭勝利萬歲》一文。

8月4日..據王力回憶：“林彪在此之前寫了一封信給毛主席，前面說形勢很好，後面主題是奪槍問題很嚴重，必須發佈命令禁止奪槍。毛主席的信是針對這點說的，前面說同意形勢很好，這是套話，但他不同意後面林彪關於奪槍的話。毛主席說奪槍問題並不嚴重，他分析說現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軍分區幹部支持右派。”“更嚴重的是，主席8月4日的信對形勢的估計完全錯了。他認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部隊幹部是支持右派的。因此當前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武裝左派。又說另一個主要問題是群眾專政。……這封信是在林彪主持的軍委擴大會上，江青拿出來傳閱的。”(《王力反思錄》266、1012頁)“8月4日後，由於廣東奪槍問題嚴重，林彪又主張起草了一個嚴禁奪槍的通告，由總理批給大家傳閱，要發，我提醒總理要考慮毛主席信上的意見，我怕主席說不嚴重，總理又當作嚴重，就不一致

了……”（《王力反思錄》1013頁）

8月5日..據王力回憶：“毛主席8月4日的信，5日林彪主持會，就要貫徹執行，周總理也參加了。老實說當時大家都懵了。但都得表示擁護，都得這樣作。”（《王力反思錄》268頁）

8月9日..林彪在接見新任武漢軍區司令員曾恩玉、政委劉豐等人時講話中指出：要想在“文化大革命”中不垮台，辦法有三條：第一，緊跟毛主席、黨中央，向毛主席、中央、中央文革小組請示報告。第二，緊緊掌握底下的情況。第三，要以擁護還是反對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擁護還是反對毛主席來作為劃分左右派的根據。堅決站在毛主席、站在左派一邊。講話中還按毛澤東一貫強調“形勢大好”、“不要怕亂”的精神加以發揮，稱這次文化革命是“代價最小最小最小，勝利最大最大最大”。“現在不少地區黨、政機關都癱瘓了，表面上看來很亂。這個亂是必要的，正常的，不亂，反動東西就不能暴露。”

△林彪給北京衛戍區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代表大會題詞：“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中立新功！”

8月12日..據王力回憶，直到此日，毛澤東才有了新的指示，說“黨內軍內一小撮走資派”的提法不策略。這以後宣傳中才不再用“軍內一小撮”的提法。（《王力反思錄》291頁）

8月15日..林彪去了北戴河。據張雲生回憶，“在北戴河的林彪，對北京正在發生的事情來了個‘大撒手’。大事由毛澤東做主，小事由愛抓小事的人去應付。他難得落個一身輕。”（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9—240頁）

8月17日..根據周恩來和中央文革小組本日指示，由吳法憲、葉群、邱會作、張秀川4人組成一個小組（後稱軍委辦事組），由吳負責，任務主要負責軍隊系統駐京各機關、部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工

作，看著總政機關的文化大革命運動不要出偏差。(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8月20日..8月中旬以來，香港同胞在大陸“文化大革命”影響下連續爆發大規模反英示威、罷工等活動並與港英當局發生暴力衝突。包括新華社記者在內的一些新聞工作者被港英當局逮捕。我外交部本日照會英國政府，就港英當局瘋狂迫害香港愛國新聞事業提出最緊急、最強烈抗議，並要求英政府和港英當局必須在48小時內撤銷非法停刊令和無罪釋放我愛國新聞工作者。因48小時後英政府及港英當局未滿足我照會要求，引發首都群眾“火燒英國代辦處”事件。據張雲生回憶，在此期間的一天，總參主管作戰的副總長溫玉成突然來見林彪，林彪傳話叫秘書找一根長木棍，張找去後，見溫玉成把一張很大的《香港地區態勢圖》放在地毯上，“後來聽說，中國高層因對英國的不滿而確曾考慮過對香港搞一次‘大兵壓境’，但最終並未見諸行動。”(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38頁)

8月25日..毛澤東在上海聽取楊成武彙報周恩來講述的北京及一些地區動亂情況後，對楊交待：王、關、戚是破壞文化大革命的，不是好人，你只向總理一人報告，把他們抓起來。要總理負責處理。(《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82—183頁)楊成武回北京向周恩來彙報後，周又叫他去向林彪彙報毛的決定。楊說：“在上海，主席特意交代，讓我不單獨向您一人彙報。並讓我轉告您，這件事讓您一個人單獨處理。”周恩來說：“這樣大的問題，事先不讓林副主席知道不好。回去對主席講時，說是我讓您向林副主席通報的。”楊遂飛赴北戴河向林彪通報，林聽後“只是微微地點了個頭”，楊問有什麼指示，林答：“沒有了。”(《楊成武將軍自述》303、305頁)

8月..據王力回憶：江青在政治局會上提出，要調軍隊負責幹部和

大批團以上幹部，建立龐大的中央專案組機構。“林彪說，從南看到北，從北看到南，從東看到西，從西看到東，軍區以上的軍隊幹部沒有幾個人站得住。”（《王力反思錄》680頁）

9月13日..毛澤東對林彪8月9日接見曾思玉、劉豐的講話記錄稿批示：“已閱，作了幾處修改，是否妥當，請酌定。這篇話講得好，應當發下去。”（《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14頁）

△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決定對賀龍“立案審查”。另據楊成武回憶：賀龍被列為專案後，專案組組長由周恩來擔任。（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

9月23日..毛澤東在一次會議上提出：要不要這個軍委辦事組（指在楊成武陪毛出巡期間軍委成立起來抓軍隊日常工作的四人辦事組）？如果要的話，讓楊成武當組長。周恩來對楊講：“有個軍委辦事組，你回來了，你當組長。”林彪聽說後，打電話給周恩來說：吳法憲不當組長可以，但要當第一副組長，而且要當副總參謀長。（《楊成武將軍自述》316—317頁）

9月24日..周恩來到毛澤東處開會，談到召開九大問題時，毛說：接班人當然是林彪。（《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91頁）

△周恩來和中央文革小組又決定增加楊成武為軍委辦事組成員，並指定楊為組長，吳法憲為副組長。（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9月25日..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向全國發佈了毛澤東視察華北、中南和華東地區已回到北京的“特大喜訊”。據楊成武回憶，在視察期間，毛曾在講起長征時問他知不知道有個會理會議，楊說知道，但會議內容不太清楚。“他就講了遵義會議後不久，林彪曾寫信給中央，要求他和三人軍事小組下台，由彭德懷出任軍事總指揮。所以才召開了會理

會議，批判了林彪，保證了黨內、軍內的穩定，並進一步肯定了北上的方針。”此外，毛還對當時流行的祝頌語“祝林副主席身體健康、永遠健康”表示強烈不滿，“在上海虹橋賓館，有一天，毛澤東非常煩躁地說：‘什麼永遠健康，難道還有不死的人嗎？’毛還要楊回去報告周恩來，不要宣傳個人，否則將來要吃大虧，要犯錯誤。“當時這些話，也僅僅是傳到周恩來那裡。由於林彪當時所處的地位，處理這樣的問題，對於周恩來也是很棘手的。”（《楊成武將軍自述》304、306頁）

9月29日..毛澤東對中央文革小組張春橋替林彪起草，經周恩來、康生及文革小組其他人討論修改而成的國慶講話稿批示：“退林彪同志。此件很好，氣勢磅礴，又紮實、不浮誇，是一篇一年鬥爭的總結文章。”（《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21頁）

10月1日..北京50萬人在天安門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8週年大會。毛澤東、林彪等出席大會，林彪代表毛澤東、中共中央講話。

10月9日..毛澤東對陳伯達、江青關於選編《劉少奇言論》的報告批示：“林彪、恩來同志閱後，退陳伯達同志辦理。《說明》中，不提鄧小平。是否妥當，請酌定。以什麼機關為出版單位的問題，請在一次會議上商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22頁）

10月上旬..在《解放軍報》三樓蕭力的辦公室，蕭力向總政治部“鬥批籌備處”勤務組的辦事組成員盧前安、魏建群、杜嘉等7人傳達了林彪的“要徹底砸爛總政閻王殿”的指示。第二天，盧前安在總政禮堂召開的大會上又作了傳達。（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10月11日..毛澤東對林彪8月9日接見曾思玉、劉豐的講話記錄稿再次批示：“林彪同志：此件壓了很久，今天看第二遍，又作一點小的修改，請你酌定。請轉恩來、伯達、康生諸同志一閱。用中央名義寫一

個報頭，即可發下去。”（《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14頁）

10月16日..因軍委辦事組報告請示撤銷，周恩來批：“提議在小組會議上討論一次，再正式報告主席、林副主席。”（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徐向前於9月16日提出請求免去軍委文革小組組長職務，毛澤東10月12日批示：“我意不宜免除，請考慮酌定。”林彪本日批示：“我完全同意主席意見，不要免除為妥。”（徐向前《歷史的回顧》）

10月19日..中共中央轉發林彪8月9日接見曾思玉、劉豐時的講話，稱其“運用偉大的毛澤東思想的武器，對當前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作了非常精闢的分析，並且對今後文化大革命的領導問題作了重要的指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16頁）

10月21日..中共中央決定成立中央專案審查小組第二辦公室（簡稱“二辦”），由中央專案審查小組組長周恩來提名楊成武任主任，“二辦”管轄的十個專案中，羅瑞卿專案組由第二砲兵政委李天煥任組長，賀龍專案組由空軍政委余立金任組長，劉志堅專案組由海軍副司令員李作鵬任組長，葉向真（葉劍英之女）專案組由總後勤部部長邱會作任組長。（楊成武《我知道的中央專案組“二辦”》）

10月24日..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及中央文革小組等接見湖南省革籌小組、四十七軍負責人黎原。在黎原彙報中，林彪作了一些插話，其中說到：湖南突出的問題，是極左派的活動，其後台有國民黨，有劉少奇、陶鑄、彭德懷、賀龍的爪牙。有壞人在後面策劃。因此，要發動群眾，將壞人揪出來。還談到湖南有三條黑線，一條是國民黨（和平解放），第二條是彭德懷、賀龍，第三條是劉少奇、陶鑄。當談到道縣殺人嚴重時，林彪說：這也是壞人搞的，有壞人在背後操縱，要立即制止。次日上午黎原電話請示毛澤東還有什麼指示，下午毛秘書回

電：主席說，就是林彪同志的指示，沒有什麼要談的了，黎原同志可以回去了。(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10月27日..楊成武、吳法憲向林彪報告稱：“關於軍委辦事組(撤銷)問題，向總理、伯達、康生、江青同志並中央文革小組寫了一個報告，遵康生同志的指示先報您批示後，報主席批示。現將報告呈上，請閱批。”林彪批示：呈主席批示。毛於10月28日批示：剛成立又取消，恐怕不妥。(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毛澤東對中央給青海省關於恢復黨組織生活的請示報告的覆電稿批示：“林彪、恩來、中央文革各同志：電報改了一下，請你們再開一次會，如能通過，即可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26頁)

11月21日..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將《中央關於徵詢對召開“九大”的意見的通報》稿(由康生、姚文元負責起草，20日晚文革小組擴大碰頭會上討論修改通過)送毛澤東審閱，毛刪去了其中“大樹特樹……”和“‘九大’要大力宣傳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好學生”中的“和好學生”四字，批示：“刪掉了幾句。請林彪同志閱後，退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46頁)

11月22日..毛澤東對中央文革小組辦事組《快報》5510期刊登的《南萍和陳勵耘同志在聯合“紅暴”派問題上發生分歧》批示：“林彪、恩來同志閱。浙江的紅暴，與湖北的百萬雄師不同，是個犯過錯誤的老造反派，有許多群眾，似宜同意姚文元同志意見，以幫助、批評、聯合為原則。究竟如何，請討論酌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44頁)

11月25日..林彪辦公室整理電話記錄稿稱：“林彪同志電話交待，他主張把(《中央關於徵詢對召開“九大”的意見的通報》稿)第二頁第三

段全文刪去，或者改寫得輕淡一些為好。他認為，原文對他的評價太高。”林要求刪去或改寫得輕淡一些的內容是：“許多同志建議，‘九大’要大力宣傳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是毛主席的接班人，並寫入‘九大’的報告和決議中，進一步提高林副主席的崇高威望。”毛澤東當天批示：“刪去不好，也不必改寫。”（《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46頁）

11月29日..林彪應邀為海軍首次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代表大會題詞：“大海航行靠舵手，幹革命靠毛澤東思想”。

12月8日..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等接見軍委政工小組、文藝組、軍報組。林彪講話中說：“以毛澤東思想掛帥，搞好人的思想革命化”，是“政治中的政治，靈魂中的靈魂，核心中的核心”。

12月13日..林彪致信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各軍區，再次提出不要宣傳他的問題，並“特重新提出以下各點，盼同志們嚴格注意：一、不要在街上和刊物中，宣傳‘樹立林副主席的崇高威望’的口號。二、不要出我的語錄和文集。三、戲劇、電影、小說中，不要有敘述我的革命歷史的事跡。四、不要呼喊‘祝林副主席永遠健康’的口號。五、最近各地開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會，要求我題詞均很多。鑑於最近一次題詞引起了個別地方兩派的糾紛，因此，一概不再題詞了。六、應大力突出宣傳毛主席和黨中央，最好完全不要提到我。在萬一需要提到我時，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十分之一的比例。這樣，才能造成宣傳的統一性和集中性。以上各點，盼在營以上幹部中印發傳到，務必落實。”並要求“部隊發到營以上，地方發到縣以上”。

12月16日..戚本禹、楊成武於零點30分接見中直文藝系統部份單位軍代表和群眾組織代表，戚本禹宣佈：楊成武已按林彪指示選調幾個軍、師一級幹部來管文化界的事，今後幾個樣板團、中直文藝系統由

王寶功(沈陽軍區空軍)、賈軍(廣州軍區)、魏宏武(二十一軍)三人與原文藝口三個聯絡員合組成的文藝辦公室領導。文藝辦公室由軍委辦事組領導。

12月17日..毛澤東把湖南省革籌關於毛主席塑像落成和韶山鐵路通車慶祝活動的報告批示給“林、周、中央及文革各同志”，反對用“大樹特樹絕對權威”的提法，重申禁止祝壽，提出“我們不要題字”，同意大會名稱用“毛主席塑像落成及韶山鐵路通車典禮大會”。(《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55頁)

12月26日..郵電部發行郵票《大海航行靠舵手，幹革命靠毛澤東思想》(林彪題詞手跡)，共1枚。

12月28日..林彪接見江西省革籌組組長程世清等。

年底..楊成武秘書電話通知林辦：京西賓館當晚舉行一個文藝演出，中央文革碰頭會全體成員都去觀看，幫助審查一個劇目，請轉報葉群，希望她參加。葉群得報後，先問江青要去，就去了。回來後對秘書們說，她找楊成武大鬧了一頓，指責楊未通知林彪去看這樣重要的演出，還威脅楊說：“你要走羅瑞卿、蕭華的老路，小心我打斷你的脊樑骨！”(張雲生《毛家灣紀實》133—134頁)

△中央成立“黨內兩條路線鬥爭史編輯委員會”，林彪任主任委員。

冬..據林彪家服務員王淑媛回憶，一天晚上，江青到毛家灣，同葉群談了很長時間。第二天，王淑媛給葉群按摩時，葉群告訴她，頭天晚上江青來，表面上是關心林豆豆的個人大事，提出要幫豆豆找對象，實際是來攀親的。葉群說：“首長(林彪)不同意，認為這樣搞，以後就不好工作了。”葉群提出得自己趕快組織人找，而且一律不找高幹子弟。這樣就開始了為豆豆找對象的活動，當時中央領導有的也熱情

參與了。(丁本《林彪送我一個幹女兒》，見《中國社會導刊》2002年12月號57頁)另據知情人講，江青到林家攀親，是為毛遠新說媒。

1968年61歲

1月19日..中央軍委批轉政工小組《關於貫徹執行林副主席對政治工作指示的報告》。

1月26日..毛澤東、林彪接見總參謀部、總後勤部、空軍、第二砲兵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代表。據楊成武回憶，總參謀部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代表大會閉幕時，楊成武在總結講話後呼喊口號，在“敬祝毛主席萬壽無疆”之後只喊了“祝林副主席身體健康”而未喊“永遠健康”(因在此前毛已向他表示過對這個口號的反感)，葉群會後對楊發火說：“你不喊永遠健康，他的內臟也是好的，他的身體也沒有病。”但楊無法向她作明確解釋。(《楊成武將軍自述》306—307頁)

1月31日(正月初二)..林彪、周恩來、陳伯達、江青等人觀看中國京劇院演出的《紅燈記》。

2月9日..周恩來等將中央轉發《江西省軍區以兩條路線鬥爭為綱教育部隊的經驗》的批示稿報告毛澤東、林彪，毛於10日批示：“送林、周再閱。加了一段，請酌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469頁)

2月19日..毛澤東、林彪接見北京衛戍區部隊代表、在北京執行“三支兩軍”任務的部隊代表和八三四一部隊指戰員。下午，毛澤東召集林彪、周恩來和中央文革碰頭會成員、及李富春、李先念、陳毅、葉劍英等開會，要幾位老帥到工廠去作“調查研究”。

3月2日..毛澤東對砲兵原副政委歐陽毅妻子反映歐陽毅被鬥體罰嚴重情況的信批示：“林彪同志：此件請你看看，是否交成武他們查明處

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72頁)

3月初..林彪告訴楊成武，有人寫信說葉群是假黨員、國民黨，不少當事人寫了證明材料，證明她沒有問題，但他們職位不夠高，影響不夠大，他要楊為葉群寫個證明，楊說自己與葉群認識很晚，對寫這樣的證明表示為難。林不悅。(《楊成武將軍自述》307—309頁)

3月7日..毛澤東、林彪接見出席解放軍砲兵、裝甲兵、工程兵、鐵道兵、通信兵、防化學兵、高等軍事學院、政治學院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代表大會代表，以及在北京出席專業會議的代表。

3月19日..下午，葉群去釣魚台中央文革處，回來後叫林辦秘書張雲生陪林立果去看望臥病在家的楊成武(實為探聽楊的動靜)。(張雲生《毛家灣紀實》148—149頁)從本日晚到22日晚，“葉群接連四天不著家，出動參加一項內容絕密的‘緊急會議’。林彪託病缺席。葉群有時回來和林彪碰面，對會議的情況則守口如瓶。後來我才知道，這次由毛主席親自主持的‘碰頭會’，主要內容是解決所謂‘楊、余、傅’的問題。”(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70頁，書中將“3月”錯排為“2月”)

3月21日..周恩來凌晨在毛澤東處開會後到中央文革處開會。(《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25頁)後來林彪在宣佈對“楊、余、傅事件”的處理決定時說：中央在主席那裡最近接連開了四次會。

△張雲生回憶，“21日深夜，葉群從大會堂打來電話：‘我正在一組(毛澤東)這裡開會，會議已決定對楊成武採取必要的措施。……’”葉群硬要張馬上去找丁超，把前些天葉送她的衣服要回來，因為丁與楊家關係很好，現在楊家出事了，這套衣服放在丁家不太好。(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71頁，書中將“3月”錯排為“2月”)

3月22日..周恩來凌晨1時同葉群、吳法憲談話，然後到江青處開會。(《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25頁)本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佈命令，稱：“根據毛主席、林副主席的決定，一、楊成武犯有極嚴重的錯誤，決定撤銷其中國人民解放軍代總參謀長職務，並撤銷其中央軍委常委、中央軍委副秘書長、總參黨委第一書記職務；二、余立金犯有極嚴重錯誤，又是叛徒，決定撤銷其空軍政治委員、空軍黨委第二書記職務；三、傅崇碧犯有嚴重錯誤，決定撤銷其北京衛戍區司令員的職務。”

△另據張雲生回憶，此前的一天，楊成武來毛家灣拜見林彪，談話後半截葉群出來，把張雲生叫去作記錄，張聽到林彪對楊說：“你要十分注意北京這裡的動向，如果在我們眼皮底下出了亂子，那可就成了天大的笑話。”“對於徐帥，我看可以放心，他沒有野心。”“我不放心的是李先念，他看似老實，實際上不見得。”“要加強軍委辦事組的工作，這個地方不能出事……”楊成武提議：“可否考慮吸收李天煥參加軍委辦事組？”林彪說：“再看一看，不要急。”張雲生在回憶這些對話後說明：“我引這段談話，是想說明林彪和楊成武的關係並非一般，所以說楊成武反林彪或者說林彪想整垮楊成武，都是缺乏根據的。”(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47—248頁)

3月23日..毛澤東把香港《大公報》談1929年經濟危機情況的文章批示給“林彪、周恩來、中央文革各同志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323頁)

3月24日..據張雲生回憶：下午，“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汪東興4人來見林彪，據說，他們是奉毛澤東的指示，來向林彪通報中央碰頭會的情況，並就處理楊成武等人的問題徵詢林彪的意見。中央的決定已經作出，現在來徵求林彪的意見只是一個程序。”周恩來並叫張雲生

打電話通知劉伯承、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今晚9點到人民大會堂參加中央召開的重要幹部大會。隨後葉群佈置王飛、周宇馳為林彪準備當晚的講話稿，內容是公佈楊成武的“罪狀”，有反對毛主席，反對林彪，反對江青，勾結余立金想搞垮吳法憲等。佈置完，中央辦公廳來電話，說主席請林彪到人民大會堂的“118”（毛澤東的臨時休息室），中央碰頭會全體成員也都去“碰碰頭”。傍晚，葉群又從人民大會堂打電話回來，說毛澤東點了三個題目叫林彪講：反對宗派主義，反對兩面派，講“相對”與“絕對”的辯証關係，葉叫重新準備講話稿。張雲生聽了當晚林彪在大會上的講話，認為是“東拉西扯，語無倫次，漏洞百出，這可能是他臨陣磨槍，更可能是他言不由衷，逢場作戲。”（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272—277頁）“在人民大會堂召開的軍隊團以上幹部會議上，林彪首先講話，宣佈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的‘錯誤’和對他們的處理決定。周恩來在講話中表示擁護林彪宣佈的毛澤東的決定和命令，也談了楊、余、傅所犯的‘錯誤’，並肯定和讚揚了江青。”（《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26頁）林彪講話中說：“中央在主席那裡最近接連開會，開了四次會，主席親自主持的。會議決定撤銷楊成武的代總長的職務。要把余立金逮捕起來法辦。撤銷北京的衛戍司令傅崇碧的職務。”周恩來講話中還說了：“我們要永遠忠於中央文革！”“你們繼續揭發，有可能在楊成武後頭還有黑後台。”（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291—292頁）另據參加了那次大會、後曾在林辦幫助工作的官偉勛回憶：會議最後毛澤東出場，在《東方紅》樂聲和口號聲中走到兩邊台口揮手向全體與會者致意，沒說一句話就回去了。這顯然有向與會人員表示今天會議傳達的內容是毛主席親自做出的“偉大戰略決策”的含義。事後林豆豆從外地回到北京，去問林彪：“楊成武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打倒他？”林彪竟回答：

“是啊，楊成武有什麼問題？”林豆豆說：“是你發表的講話，下邊都傳達了，你怎麼會不知道楊成武是什麼問題？”林彪說：“是啊，我講了些什麼來？把葉群叫來，楊成武到底有什麼問題，讓她講講！”林豆豆出來就對秘書們講：“你們看，這就是我們的副統帥，他自己講的話，拿掉了楊余傅，他還說他不知道楊成武是什麼問題。”（官偉勵《我所知道的葉群》225—226頁）

3月25日..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向林彪報告稱：“中央文革碰頭會議討論過新的軍委辦事組名單，擬了5個同志，現先送上，請考慮是否妥當，並請在您考慮後，向主席報告請示。名單：黃永勝組長，吳法憲副組長，葉群、李作鵬、邱會作。”當天，林彪批示：“呈主席批示。”毛澤東批示“照辦”。（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3月26日..林彪接見廣州軍區司令員丁盛。

3月27日..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等出席在首都工人體育場召開的十萬軍民“徹底粉碎‘二月逆流’新反撲，奪取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全面勝利誓師大會”，周恩來代表中央宣讀處理“楊、余、傅”事件的命令，在江青、康生、陳伯達講話之後，周恩來作了長篇總結講話，在講話中領呼祝毛澤東“萬壽無疆”四次，祝林彪身體健康“永遠健康”三次；稱“這次毛主席、林副主席的決定是極其英明果斷的，是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勝利！是毛主席無產階級革命路線的偉大勝利！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勝利！”講話嚴厲批判了楊、余、傅“山頭主義、宗派主義的錯誤”，“資產階級野心家、兩面派的錯誤”，“反對毛主席反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等“極其嚴重的錯誤”，歌頌了江青“奮鬥的生平”。大會由周恩來指揮全場唱歌結束。（《中央首長的極其重要講話》，重慶反到底革命派《文攻報》第27期，1968年4月）

△據張雲生回憶：一天晚上葉群從釣魚台拿回一疊子文件，是一本舊雜誌和兩張由陳伯達執筆，由中央文革碰頭會全體成員（江青除外）簽名，聯名寫給毛澤東和林彪的信，大意是：紅衛兵革命小將在清理上海圖書館的歷史資料時，在一本1937年出版的雜誌中發現了“藍蘋”寫的《我的一封公開信》，藍蘋是江青同志的藝名。面對污言穢語，江青同志嚴詞以對，從這封信中可以看出，在三十年代，江青同志就不愧是一位無產階級革命家。我們除了好好學習江青同志的革命精神外，特將此信原件呈給主席和林副主席，請閱。“主席”二字已畫圈，表明毛澤東已閱過，還從圓圈處用鉛筆向上引出一條線指向他親筆批的幾個字：“我就是從此認識江青性格的”。葉群不讓林彪辦公室秘書看江青信的原文，說是江青不願“擴散”，但秘書不看就無法向林彪講，林彪根據什麼表態？葉群便決定叫林辦保密室工作人員李根清模仿林彪字跡寫上批示：“向無產階級革命家江青同志學習、致敬！”隨後叫林辦秘書張雲生、于運深去複製這份文件。江青那封信的大意是：上海的一位電影女明星因受不了社會上的風言風語而自殺了，現在這股風又向“藍蘋”颳來，人們造出種種謠言，說“藍蘋”如此如此，那般那般。她在濟南的前夫對她不忠實，不是她拋棄他，而是他背棄了她，她恨那個男人，恨那個社會環境，恨那種社會輿論，恨那使她不得安靜的一切……（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306—310頁）周恩來在3月27日關於“楊、余、傅”事件的講話中對此說了一段話：“我在這裡要提幾句江青同志奮鬥的生平。我們要曉得江青同志是經過戰鬥年月的，特別是三十年代，她初當青年黨員的時候，就遭到了叛徒、假黨員、壞份子、國民黨反動派對她的迫害。她在那個時候，很年輕的時候就像魯迅那樣硬骨頭似的敢於向對她迫害、壓迫、摧殘、誹謗、造謠的人反擊，她那時也寫了不少文章，都

是戰鬥性很強的好文章，值得我們學習的文章，所以江青同志當時寫出的文章，如果有人把那些文章拿出來讀一讀，那是好文章。”（《中央首長的極其重要講話》，重慶反到底革命派《文攻報》第27期，1968年4月）

3月28日..毛澤東、林彪、周恩來接見黃永勝、吳法憲、溫玉成等。毛說：今後軍委辦事組由林副主席直接管。軍委就是辦事組，軍委常委可以不開會了。（《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27頁）毛還說：“軍委辦事組要訂個制度，至少一週到林彪同志那裡彙報一次工作，一次談一兩個鐘點：有事無事都要去，除非林彪同志身體不好。過去我們兩個處在第二線，讓他們去搞，他們也不彙報，搞封鎖，實行隔離，隔離不反省。”林彪說：“不瞭解情況。”（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毛澤東在康生關於審閱祝賀緝共武裝鬥爭20週年電報問題的檢討信封上批示：“送林、周、伯達、文元同志親啓。”（《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79頁）

3月..《黨內兩條路線鬥爭史大綱》由寫作班子在京西賓館寫出（稱“京西大綱”），其中有一些極不實事求是的突出林彪的提法。

4月6日—9日..林彪與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等接見在山西支左的六十九軍領導幹部。周恩來談話中說：林副主席的二十四日講話錄音放了沒有？是否感到突然？XXX師是否感到灰溜溜的？我們的部隊是毛主席領導的，林副主席直接指揮的，不是楊成武的部隊。林彪說：我軍是黨的部隊。（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4月11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組發出關於播放林彪等人講話錄音的通知，稱：“三月二十四日，林副主席在軍隊幹部會議上的重要指示，和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姚文元同志的重要講話；三月

二十七日，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同志在北京市群眾大會上的重要講話，中央辦公廳已將錄音複製發到各地。望你們普遍地播放這二次錄音，使每一個戰士，每一個革命幹部和革命群眾都能直接從這重要指示和講話中聽到偉大領袖毛主席的英明正確的決策，以便廣大軍、民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堅決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

4月16日..毛澤東對周恩來送審的支持美國黑人抗暴鬥爭的聲明稿批示：“送林彪同志閱，並請在碰頭會宣讀通過，可能還有修改之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88頁)

△聶榮臻到林彪處，問：“楊成武究竟有什麼問題，為什麼要把他打倒？”林支支吾吾，勉強說：“楊成武不到我這裡來。”聶說：“他不到你這裡來，你是副主席嘛，打個電話他不就來了！”(《聶榮臻回憶錄》850頁，解放軍出版社1984年10月版)

5月1日..“五一”前後，葉群派出三支人馬外出“找人”(給林立衡、林立果選對象)。

5月8日..毛澤東、林彪接見在京參加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解放軍指戰員、黨政幹部和群眾代表以及出席全國鐵路、交通會議的代表等。周恩來陪同接見。

△林彪對旅大問題作出三點指示：一、軍隊無論如何不能開槍，防止壞人挑撥我們開槍犯錯誤，千萬不要上當。二、要繼續克服資產階級派性，一定要一碗水端平，不要支一派、壓一派。三、當前特別重要的是繼續抓好工人隊伍工作，有了軍隊，有了工人階級，就能穩定局勢，我們什麼都不怕。

5月11日..毛澤東與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謝富治等談話時說：“對廣大人民群眾是保護還是鎮壓，是共產黨同國民黨的根本區

別，是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根本區別，是無產階級專政同資產階級專政的根本區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93頁）6月2日《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社論《七千萬四川人民在前進——熱烈歡呼四川省革命委員會成立》中公佈了這段話。

5月12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出關於軍管國家體委的命令，其中稱：“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包括國防體育俱樂部)系統，是黨內頭號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夥同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賀龍，劉仁，榮高棠等完全按照蘇修的辦法炮製起來的。長期脫離黨的領導，脫離無產階級政治，鑽進了不少壞人，成了獨立王國。為了徹底揭開體育系統階級鬥爭的蓋子，把壞人揪出來，搞好各單位的鬥，批，改，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為此，特決定全國體育系統全部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軍事接管。”

5月20日..毛澤東、林彪接見在京參加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解放軍指戰員、黨政幹部、群眾代表以及全國煤炭會議代表等。周恩來陪同接見。

△毛澤東與林彪談到加強軍隊組織紀律性時說：“現在有一種說法：要抵制錯誤的領導。這樣在群眾中是可以的，但在軍隊中不能這樣。如果各人按各人的意見辦，軍隊怎能打仗？軍隊各人都按各人的意見辦怎麼行，這樣軍隊就不像個樣子了。……還是你說的：‘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軍委辦事組6月22日《關於在全軍深入傳達堅決貫徹偉大統帥毛主席和林副主席五月二十日對於加強軍隊組織紀律性的重要指示的通知》中向全軍傳達。（《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497頁）

5月27日..林彪接見成都軍區政委張國華、司令員梁興初。

6月3日..毛澤東、林彪接見南京、沈陽軍區和解放軍各總部、各軍

兵種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代表。周恩來陪同接見。

6月30日..毛澤東、林彪接見濟南、廣州、蘭州部隊毛澤東思想幹部學習班代表和出席全國煤炭工業戰線抓革命促生產會議代表。周恩來陪同接見。會後毛與參加接見的中央文革碰頭會成員及其他中央領導人談話。

7月1日..毛澤東、林彪等出席中央文革小組舉辦的文藝晚會，觀看和聆聽了鋼琴伴唱《紅燈記》、交響音樂《沙家浜》。

7月12日..林彪、周恩來及中央文革碰頭會成員到毛澤東處開會。毛談到陝西也要搞個(制止武鬥的)佈告。(《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44—245頁)

7月18日..毛澤東對中央轉發湖南駐軍支左領導小組《宣傳貫徹“七三”佈告情況》的批語稿批示：“林、周及文革各同志：請考慮可否把此件轉發各地，並加上幾句督促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06頁)

7月24日..毛澤東對北京市公安局軍管會《關於舉辦釋放學生犯學習班的情況報告》批示：“林、周及文革各同志閱。”“這樣做很對。對犯罪者應當擴大教育面，縮小打擊面。”(《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11頁)

7月28日..毛澤東在凌晨3時半到8時半，緊急接見了首都紅衛兵“五大領袖”聶元梓、蒯大富、譚厚蘭、韓愛晶、王大賓，嚴厲斥責各大學中的兩派武鬥。陪同接見的還有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姚文元、謝富治、黃永勝、吳法憲、葉群、汪東興等。當韓愛晶提出讓他們去當兵時，毛說：當一年半年夠了，林彪同志是在打仗中學的，只上了初中。毛還說：(清華)武鬥搞了這麼長時間，謝富治、黃作珍講了話都不算數，過去中央找你們開會，我和林彪都沒有去，我

們官僚嘛！你們可以開除我出黨嘛！又說我是黑手。毛還說：你們可不要以為我們這些人都有什麼了不起，有我們這些人在就行，不在天就掉下來了。這也是一種迷信。有了這次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比沒有好。……只要有人民就成。就是把我、林彪以及在座的都消滅，全國人民滅不掉。總不能把全國都消滅掉，不能把人民都消滅。林彪最後講話中說：“今天是毛主席親自關心你們，作了最正確的、最重要的、最明確的、最及時的教導，這次如果還置若罔聞，要犯很大的錯誤。……你們沒有看到文化大革命每個時期需要幹什麼。希望你們趕上去。”

夏..葉群毒打林豆豆，林豆豆自殺未遂。葉群不准將此事告訴林彪，為防林彪見到林豆豆被打傷的樣子，想出各種辦法阻止父女倆兒面。林彪至死都不知道發生過此事。(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167—169頁)

8月1日..郵電部發行郵票《林彪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郵票題詞(1965年7月26日)》，共1枚，題詞內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是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隊伍，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隊伍，因而是戰無不勝的隊伍。”

8月5日..毛澤東對《解放軍報》社《八、九、十月份宣傳要點》批示：“林彪同志閱後，送人民日報負責同志一閱。然後退還解放軍報總編小組。此件可以試行，隨時總結經驗，糾正錯誤，修改計劃。人民日報也要試作計劃。而要有一個像樣的計劃，就非徵求若干基本讀者的意見不能成功。”(《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14頁)

8月9日..林彪晚上出去“轉車”，看到北京街頭有“紀念林副主席‘八九講話’發表一週年”一類標語，回來後下令林辦工作人員必須連夜把那些標語撕掉。(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36頁)

8月15日..毛澤東、林彪接見首都工農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和首都工人代表及人民解放軍指戰員。林彪隨後去北戴河。

8月31日..毛澤東為準備發表調查報告《上海工人技術人員在鬥爭中成長》寫了《紅旗》雜誌編者按，並批示：“送林、周及文革各同志閱，退姚文元同志辦。”“林、周及文革各同志：此件請閱，並請總理提向碰頭會上一議，加以修改。建議在紅旗第三期上發表。”這篇調查報告和毛寫的按語後來都沒有在《紅旗》上發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43頁)

9月4日..毛澤東對北京市召開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負責人會議情況報告批示：“林、周及文革各同志：現在需要規定一些具體政策，我看此件不錯，建議轉發各地參考。請酌定。”中央於6日轉發了這個報告。(《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54頁)

9月17日..毛澤東對姚文元關於上海國棉十七廠整黨建黨調查會情況報告批示：“林、周及文革各同志閱。他要回電，請用文革名義給他去一個電話，說十五日信已收到，同意他們的意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62頁)

9月20日..毛澤東對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19日送審的關於召開中共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的報告(其中談到推選中央革命委員會作為“九大”前的黨和國家臨時最高權力機關)批示：“請林彪同志先看，我再看，然後在一次至二次會上討論才能作出決定。我認為暫時不宜成立中央革委會，中央全會也不要擴大很多人，有100多人就夠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68頁)另據張雲生回憶，葉群聽到毛澤東對這個文件的批示後，提出：首長(林彪)不能在文件上畫圈，因為文件建議成立中央革委會，就是主席當革委會主任，主席批示暫不宜這樣做，實際上一種謙虛。如果首長畫了圈，就等於是同意

不讓主席當中央革委會主任……但後來林彪還是畫了圈。(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47—450頁)

9月23日..毛澤東對上海市革委會關於在產業工人中發展新黨員的請示報告批示：“林、周及文革各同志：此件請碰頭會議覆。覆文及本件，請考慮發各地參考，並酌量辦理。”中央於29日批轉了這個報告。(《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69頁)

9月29日..毛澤東對上海市革委會關於派工宣隊進入中小學情況報告批示：“此件很有用，似可轉發各地參考。請送林、周及文革各同志酌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71頁)

△林彪對中央專案組《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批示：“向出色地指導專案工作並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葉永烈《江青傳》作家出版社1993年12月第一版第429頁)

10月1日..北京50萬人在天安門廣場集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9週年。毛澤東、林彪出席大會，林彪代表毛澤東、中共中央講話(講話稿由周恩來等送毛澤東審定，毛刪去了一句。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576頁)。

10月8日..周恩來參加中央文革碰頭會商定出席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名單133人(草案)。(《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62頁)

10月9日..周恩來起草了出席八屆十二中全會的名單草案解釋，並將名單送毛澤東、林彪審定。(《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62頁)

10月13日..周恩來起草八屆十二中全會分組名單及說明送毛澤東、林彪審定。(《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63頁)

10月13日至31日..中共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在北京召開。全會通過了由康生、張春橋、姚文元負責起草，周恩來主持討論、修改的新黨章草案，其中明確寫進了林彪是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毛

澤東對此草案作了多次修改、批示。康生在會上說：“八屆十一中全會確定林彪同志為毛主席的接班人，這是百年大計，是關係到我黨、我國今後命運，關係到我國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大事。林彪同志很謙虛，他要求把黨章草案中提到他那一段刪去，我們的意見，這一段必須保留。林彪同志是毛主席的接班人，這是會上公認的，是當之無愧的。”（葉永烈《江青傳》453頁）全會公報稿經毛澤東三次批示並作了小修改。全會通過了中央專案組《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並通過決議，宣佈“把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的一切職務”。

10月26日，林彪在八屆十二中全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說：“最後，我想講一點，就是整個兩年多的工作，主要是毛主席領導的，具體執行主要是中央文革，特別起作用的是江青同志、總理、伯達同志、康生同志以及中央文革其他同志。而我呢，老實講，就是沒有做多少事。我也並不是故意偷懶，就是身體不好，不能夠做多少事情。所以實際情況瞭解的不多，工作也做得不多。但是，我在主觀上總是願意跟著毛主席的。我有一點保留的意見，就是這次黨章上把我的名字寫上，我很不安，很不安。我認為黨章是大事，把我寫上是不稱的，不相稱的。這個問題曾向中央提過，但是沒有得到解決，但是我還保留，組織上服從，但是我還保留這個意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林彪在八屆十二中全會上的講話中大講“文化大革命”，稱人類自古以來有四次“文化大革命運動”，“第一次是希臘羅馬的古典文化，影響世界2000年”，“但同我們這次比較起來，是小巫見大巫，沒什麼了不起的”，“第二次是資產階級的意大利的文化，到了十四、五世紀，以文藝復興進入了繁榮時代”，“第三次是馬克思主義，是人類思

想大革命”，“無產階級登上政治舞台”，而“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是世界上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革命，不僅是七億人口的大革命，而且是流傳到幾十億人口，流傳到全世界，都有影響”。江青認為這樣講有問題，在林彪的講話稿上做了一些批示後送給林彪，說林彪如果同意，請把她對林彪講話的批語轉給毛主席。林彪一看就氣炸了，大罵江青算什麼東西！當著秘書的面說：“我聽見女人的聲音就討厭！”後來江青來找，發生了衝突，除了讓葉群趕江青走那次外，還有一次他還揚言要找槍，要“斃了她”！（官偉助《我所知道的葉群》211—212頁）

11月14日..林彪、周恩來及中央文革碰頭會成員在毛澤東處開會。

12月1日..毛澤東對北京新華印刷廠在對敵鬥爭中執行“給出路”政策的經驗報告批示：“林、周及文革各同志：建議將此件轉發各地參考。對反革命分子和犯錯誤的人，必須注意政策，打擊面要小，教育面要寬，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嚴禁逼、供、信，對犯錯誤的好人，要多做教育工作，在他們有了覺悟的時候，及時解放他們。”（《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606頁）

1969年62歲

1月3日..毛澤東對軍委辦事組報送的反映徐向前當前情況的材料批示：“所有與二月逆流有關的老同志及其家屬，都不要批判，要把關係搞好。”（《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頁）據徐向前回憶，林彪對此批示：“完全同意主席的意見，希望徐向前同志搞好健康，不要製造新的障礙。”（徐向前《歷史的回顧》843頁）另據聶榮臻回憶，毛、林批示於1月5日由黃永勝、吳法憲向其傳達，林彪批示為：“堅決擁護主席批示，派黃永勝、吳法憲兩同志傳達主席批示，希望（受批判的幾位老

同志)把身體搞好，注意不要引起新的障礙。”(《聶榮臻回憶錄》)

1月25日..毛澤東、林彪接見來自全國各地的4萬多名幹部、群眾和解放軍指戰員。

2月7日..林彪、周恩來及中央文革碰頭會全體成員在毛澤東處開會，議九大籌備問題。(《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79頁)

2月16日(除夕)..林彪致信周宇馳(空軍司令部辦公室副主任)、劉沛豐(空軍司令部辦公室處長)：“周宇馳和劉沛豐同志：這兩年老虎在你們幫助下，能力上已有進步，今後你們可讓老虎多單獨行動，以便鍛煉他的獨立工作能力。此致，敬禮，並感謝你們過去對他的幫助”。

2月19日..林彪、周恩來及中央文革碰頭會成員和李富春、李先念、陳毅、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等在毛澤東處開會。(《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81頁)

2月下旬..林彪把陳伯達、張春橋、姚文元召到毛家灣，商談九大政治報告起草事宜。大約不到一個小時，陳等三人出來，各自上車時，張、姚對陳說：“你就先動筆吧，需要我們時，就隨時找。”從談話的和諧氣氛看，這次商談過程是順利的。(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10—211頁)另據陳伯達秘書回憶：“由於是林彪在黨的九大會議上作報告，所以林彪就約陳伯達、張春橋、姚文元去他那裡(毛家灣)談了一下，以表示林委託他們三個代勞，報告內容由陳考慮，林彪就不多過問了。”“陳伯達回辦公室後，很快擬了一個提綱，題目是《為把我國建設成為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下列了幾個小標題，陳帶著這個提綱，又去和林彪商量過後，回來改成總題目下面十個小題目……”陳伯達還對兩位秘書說，不管“上海那兩個”(指張、姚)，“他們和我想的不一樣”，他要自己寫，並講了他對起草九大報告的主題設想：“運動不能再搞了，現在主要的任務應該是抓生產了，就是說，經

過了一場政治上的大革命，必然要掀起生產上的大躍進。”(王文耀、王保春《關於陳伯達起草九大報告的前前後後》，載《中共黨史研究》2003年第2期)另據張雲生回憶：林彪在準備“九大”報告時告訴秘書：“我向來不習慣念別人寫的現成稿子，而只願意自己順口講。因此，我想搞個平行作業，既準備一個正式發表用的稿子，又準備一個講話用的條子。”並且說明：“我這次做口頭講話，還是用十二中全會講話的那六個題目。”(“那六個題目”是：“文化大革命”的意義；“文化大革命”的勝利；“文化大革命”中的兩條路線鬥爭；毛主席對馬列主義的發展；中國革命在世界上的作用；今後怎麼辦。見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63、456頁)

3月21日..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九大政治報告稿四、五部份送毛澤東審定。毛批示：“四、五部份問題較少，略作修改就可以了。二、三部份問題較多，需要大修或重寫。……”(《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1頁)林辦秘書向林彪講了毛的批示後，林問：“把兩個稿子(張、姚寫的和陳伯達寫的)比較一下，它們哪一個好一些呢？”並說：“不要迷信那些大秀才！……他們作的是官樣文章，這一點不要學。”(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13—214頁)

3月22日..林彪、周恩來及中央文革碰頭會成員和陳毅、李富春、李先念、聶榮臻、葉劍英在毛澤東處開會，議中蘇邊境武裝衝突和九大問題。(《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286—287頁)

3月25日..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九大政治報告稿送毛澤東審定。毛批示：“看了一遍，略有修改，大體可用。覺得還應壓縮，把空話和不需要的形容詞儘量刪去。請林彪同志酌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1頁)林彪只讓秘書給他講毛的批示，對張、姚的稿子不理睬。(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14頁)

3月29日..毛澤東對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中共“九大”政治報告稿批示：“請林彪同志審閱，退還張春橋、姚文元同志。有一些小的修改。”(《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2頁)

3月31日..毛澤東對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中共“九大”政治報告稿批示：“林彪同志：又看了一遍，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把第四節與第三節對調一下，末尾一小節當作第五節。這是郭沫若同志提出來的，我覺得這個意見較好。是否可以，請你酌定，並告張、姚二同志。”(《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2頁)另據張雲生回憶，周恩來把經中央文革碰頭會討論通過的政治報告稿批送林彪審定，林一字沒看，一字沒改，就在封頁上批示：“呈主席審批。”周恩來中午打電話來催問，說是等著付印，得知林又批給毛了，周十分著急：“怎麼，又批送給主席了？前天在主席那裡開會，主席講他已親自修改幾次，他不再看了，請林彪同志最後定稿。這個事，葉群同志是知道的，因為她當時在場。為什麼又送給主席了呢？”(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14—215頁)

4月1日至24日..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1日開幕式上，毛澤東反復提議要讓林彪作大會主席團主席，林彪堅決不同意，而提出要毛任主席團主席，在爭執不下中，林彪祇得站起來向全體代表呼籲選毛作主席團主席，並帶頭舉手高呼“毛主席萬歲”口號，這才“一致通過”了由毛澤東作主席團主席。林彪代表中共中央作了由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政治報告。據張雲生回憶，直到登上“九大”講壇去念這個政治報告以前，林彪對報告稿一次也沒看過，一個字也沒改過。(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14頁)汪東興說：“由於林彪對‘九大’的政治報告改用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稿子不滿，在‘九大’上，他只是照著稿子念了一遍，敷衍了事。”(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

革命集團的鬥爭》17頁)

△在籌備九大期間，葉群很想擠進政治局，林彪勸她說：你不要當政治局委員，當辦公室主任把秘書管好就行了。你要當政治局委員，把江青往哪裡擺？你還是不當為好。又說：女人不能當政，女人當政，國家就要亂。(丁丑《毛家灣服務員披露林彪家庭生活內幕》，《炎黃春秋》2003年2期)

4月7日..毛澤東對張春橋、姚文元起草的中共“九大”政治報告修改稿批示：“林彪同志審閱。我看這樣修改較好。只在第24頁上作了一點修改。新排本留下待看。此件請你閱後退還張、姚二同志。”(《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3頁)

4月14日..周恩來在“九大”全體大會上作了以歌頌林彪為中心內容的發言，稱“在這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同志自始至終緊跟毛主席，不愧是廣大革命群眾公認的我們偉大統帥毛主席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的副統帥。”“林彪同志成為偉大領袖毛主席的親密戰友，早在四十年前就已經開始。林彪同志是南昌起義失敗後率領一部份起義部隊走上井岡山，接受毛主席領導的一位光榮代表。”還稱新黨章明確寫上林彪是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是“從林彪同志四十多年的革命奮鬥中自然引申出來的最正確的結論，是完全符合事實的。”並稱“我們不僅為有著我們的偉大領袖、當代最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毛主席而感到無限幸福，我們還為有了眾所公認的毛主席的接班人林副主席而感到很大幸福。”(《周恩來等九位同志在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大會上的發言》，四川人民出版社革命委員會翻印，1969年5月7日)嚇得林彪趕緊打斷周恩來的話，說：我林彪沒什麼，一切都是毛主席，我如果跟著賀龍、朱德早就完了，沒有今天。還當場哭了起來。(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79頁))

△ “九大”全體會議通過新黨章，在第一章“總綱”中明確寫上：“林彪同志一貫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最忠誠、最堅定地執行和捍衛毛澤東同志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林彪同志是毛澤東同志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

4月24日..中共“九大”下午閉幕。林彪主持大會。“選舉”了新的中央委員會。毛澤東獲全票(1510票)。林彪比毛少兩票(1508票)。“會後有權威人士透露，林彪為了表示不能與毛澤東平起平坐，他自己和他妻子葉群投了反對票。周恩來獲得1509票。”(遲澤厚《中共“九大”內幕瑣記》，《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48頁)

4月27日..軍委辦事組擬定了一份“軍委48人名單”和“軍委辦事組名單”報毛澤東、林彪。毛批示：“宜加李德生。”林彪批示：“同意主席批示。”(見王年一《關於軍委辦事組的一些資料》)

4月28日..中共九屆一中全會召開，宣佈了以毛澤東為主席、林彪為副主席的新的中央政治局誕生。江青、葉群都進了政治局。中央政治局第一次會議通過中央軍委領導成員名單：主席毛澤東，副主席林彪，副主席劉伯承、陳毅、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軍委辦事組組長黃永勝，副組長吳法憲。

4月30日..林彪下午接見出席中共“九大”後即將離京的南京軍區、濟南軍區負責人，主要談團結問題。

5月2日..林彪下午接見出席中共“九大”後即將離京的四川、雲南、貴州負責人。

5月14日..周恩來在國務院所屬單位傳達“九大”大會上傳達毛澤東在“九大”期間的講話時，談到南昌起義時說：“當時起義部隊有個警衛團從武漢到南昌去，響應起義號召，沒去成，後來遇上毛主席，就跟毛主席上了井岡山。這個警衛團其中一個戰士就是現在的解放軍總參

謀長——黃永勝同志。林彪同志南昌起義失敗後，帶領部隊上井岡山，一直在毛主席身邊戰鬥。所以我說南昌起義的光榮代表應該是林彪同志。”(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5月.據江青秘書楊銀祿回憶，“九大”後5月的一天，江青看到外交部送來的一份文件上中央領導人名字按筆劃排序把她排在葉群之後，大怒，說：“這樣排列是有問題的，我看這是別有用心的人故意這樣搞的，是為了製造矛盾，在黨內造成思想混亂。葉群的名字列在我的名字前面，是很不正常的，她的歷史貢獻和影響力怎麼能和我相比，沒有法比嘛！”當即去人民大會堂浙江廳找林彪談話。大約一小時後，江青高高興興出來。此後，無論是什麼文件，只要有政治局委員的全部名單，在排列順序上，江青的名字總是排在葉群之前。(楊銀祿《江青與林彪》，載《百年潮》1999年第四期)

6月26日..林彪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及“七一”社論等。(《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06頁)

7月前後..林彪與葉群為林立果婚戀事發生激烈衝突。因林立果看中的一個為他選來的女青年，而葉群不同意，林立果便去徵得林彪同意。葉群得知後罵林彪是“摘桃派”，林問：“我摘什麼桃？”葉說：“你摘的是漂亮女人！漂亮女人！”林大怒道：“你再說一句！你再說一句！”葉又說。林氣得揚手就是一耳光，葉又哭又鬧，林更是拳打腳踢，並罵：“你這個壞婆娘！……你給我滾！……我和你離婚！”葉嚇得只好下跪。秘書張益民正撞見此情，上去拉架，林氣得發抖說：“張益民，你可以作證！葉群說我是摘桃派，我要她滾開！我要和她離婚！”(張雲生《毛家灣紀實》359—360頁)

夏..據陳勵耘回憶：毛澤東到杭州，汪東興、張耀祠同來。陳勵耘(時任浙江省革委會副主任，空五軍政委，中共中央候補委員)與南萍

(時任浙江省革委會主任，省軍區政委，中共中央委員)、熊應堂(時任浙江省軍區司令員，軍區黨委第一書記)商量後，由南萍向汪東興請示：想給林彪修幢房子，可不可以？汪說：“可以嘛！現在可以給林副主席修了！”汪又說：“那就一定要修好。設計一定要搞好。設計圖紙給我看一看。”然後，汪、張二人還向南萍等講了林彪生活特點：怕曬太陽，怕風，好在房子裡散步等等，還要他們注意“防空高標準”。過了兩天，陳勵耘和張耀祠搞了張草圖，給汪東興看了。汪說了八個字——實用，安全，樸素，大方，基本肯定。陳和南萍、熊應堂陪了汪、張二人到三台山看了地點。汪、張二人也都認為可以。(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406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8月版)

8月9日..江青就當前文藝工作和“普及樣板戲”問題致信林彪，要求將其意見轉發各地。中央政治局成員根據林彪15日批示，議定轉發。之後周恩來與江青面商擬先向毛澤東請示，遂將此件擱置。(《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14頁)據張雲生回憶，葉群曾告訴他，林彪的批示是請政治局討論後呈主席批示。(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23頁)

8月下旬..林彪偕葉群及兒、女重上井岡山。

8月28日..根據周恩來的建議，毛澤東批准發佈《中共中央命令》，要求邊疆各省、市、自治區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邊疆部隊的全體指戰員，充份做好反侵略戰爭的準備，大敵當前，共同對敵，堅守崗位，執行命令。

9月7日..《空軍報》以一整版篇幅通欄刊登毛澤東語錄：“準備對付可能的突然事變，使黨和革命不在可能的突然事變中，遭受出乎意料的損失。”發表短評《要準備應付突然襲擊》，並登出“戰備教育資料”《德國對波蘭的突然襲擊》、《德國襲擊蘇聯》、《日本偷襲珍珠

港》、《蘇聯突然襲擊捷克斯洛伐克》和《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的襲擊》。毛澤東於9月12日在該報左上角批示：“已閱”。

9月17日..《人民日報》刊登《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20週年口號》，其中一條是毛澤東加上的：“全世界人民團結起來，反對任何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特別要反對以原子彈為武器的侵略戰爭！如果這種戰爭發生，全世界人民就應以革命戰爭消滅侵略戰爭，從現在起就要有所準備！”(《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8月版)

9月25日..中央軍委根據毛澤東批示召開由各大軍區司令、政委、參謀長、作戰部長和各總部、各軍兵種負責人參加的作戰會議。主要研究加強“三北”(東北、華北、西北)地區戰備問題。

9月26日..毛澤東批示：“軍隊不能鬆勁”。

9月27日..中央軍委作戰會議結束。晚19時40分，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和在京的全體政治局委員在人民大會堂接見廳接見全體與會人員並合影。合影後，毛澤東說：“不留同志們在北京過國慶節了。大家早點回去抓緊作好戰備工作。”毛澤東走後，林彪在講話中提出，全軍當前的中心任務就是加強戰備，準備打仗；要用打仗的觀點觀察一切，檢查一切，落實一切。後來這幾句話被人歸納為“一個觀點，三個一切”，成為指導部隊工作的綱領。周恩來、陳伯達、康生也講了話，都要求部隊提高警惕，切實作好戰備工作。

9月30日..林彪晚上乘車去西郊機場視察後回到毛家灣立即召集軍委辦事組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及總參分管作戰的副總長閻仲川到毛家灣開會部署戰備問題。為防止蘇聯趁我國慶節之機發動突然襲擊，林彪命令北京附近幾個機場的飛機除留下作戰值班的以外全部立即轉移外地；機場跑道設路障以防敵空軍實行機降；留在機場

的值班人員全部配發武器準備打敵人傘兵……林彪還叫李文普打電話給周恩來，提議把京郊幾個大型水庫的水大部放掉，以防因敵人轟炸而造成決堤。周恩來當即表示反對，說幾個水庫的水放幾天也放不完，而且下瀉後會使下游地區遭到水淹。林彪聽了轉報的周恩來意見後作罷。(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52—554頁)

△周恩來深夜從黃永勝電話得知，林彪以防備敵人節日轟炸、造成密雲水庫決堤為由，提出把密雲水庫存水放掉。周對此表示反對，認為那會淹了下游的居民群眾。翌日凌晨，周緊急約水利部負責人開會研究，否決了林彪的意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25頁)另一說為：10月18日晚，軍委前指接到林彪秘書張雲生電話，說林彪詢問一旦密雲水庫遭到轟炸，洪水會對北京市區造成多大危害？是否可以考慮採取一些措施？周恩來得到報告，要求北京市革委會派負責幹部到現地勘察研究後提出建議。北京市革委會隨即派北京衛戍區第一副司令員、北京市革委會副主任吳忠帶領有關部門負責人和水利專家趕往現場。大家很快便取得一致意見：密雲水庫雖然庫容可達43億多立方米，但水源地區連年乾旱少雨，實際蓄水不過21億立方米，只是“半盆水”，即使大堤被炸，對北京地區也不會造成大的危害；密雲水庫是北京市區用水的主要來源，因而除非萬不得已，不能輕易放水。軍委前指將北京市的意見上報之後，林彪並無新的指示。(遲澤厚《林彪“一號命令”發出前後》，載《吉林農業·增刊》1999年7月號)

10月1日..在天安門廣場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20週年的集會和遊行。林彪代表毛澤東、中共中央作了講話。遊行隊伍呼喊的主要口號之一是：“提高警惕，保衛祖國，要準備打仗！”

10月5日..林彪帶上吳法憲、閻仲川、鄭維山、馬衛華(北京軍區參

謀長)及葉群、林立衡、林立果等乘飛機視察北京附近五台山、雁門關、張家口、八達嶺一帶地形。在張家口分批接見了附近駐軍師以上領導幹部。(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55—561頁)

10月中旬..據閻仲川回憶，林彪主持中央政治局開會研究毛澤東關於疏散中央領導人的指示：“中央領導同志都集中在北京不好，一顆原子弹就會死很多人，應該分散些，一些老同志可以疏散到外地。”林彪首先發言，認為歷史上沙俄就貪得無厭，是中國的主要威脅，必須立足最嚴重的情況做好戰備工作。周恩來就幾個問題作了重點闡述，擁護毛澤東疏散老同志的決策，並提出了落實意見。康生發言中也說疏散事不宜遲。康生的話剛說完，江青忽然站起來，喊著說有人破壞革命樣板戲。林彪一看這陣勢，知道會是開不下去了，立即宣佈散會。好在該講的都已基本講到了。(閻銘《我的父親與“一號號令”》，《老照片》第24輯128頁)

10月14日..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和中央政治局在京成員於人民大會堂公開接見人民解放軍駐京機關部隊指戰員，有意對外顯示中國首都一切情況正常。接見之後，毛澤東即乘火車南下武漢。出發之前毛澤東對送行的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等人說：“我先走一步。你們轉告林彪同志，他也要儘快離開北京。恩來，你也早點離開中南海，出城進山。我到了武昌就給你打電話。”

△中共中央通知緊急疏散在京的黨和國家領導人。根據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為了防範蘇聯利用談判之機進行軍事襲擊，立即開始加強戰備。通知要求：10月20日以前，在京的老同志全部戰備疏散。本日，毛澤東前往武漢，林彪16日到蘇州。此後，朱德、董必武、葉劍英等人前往廣東，陳雲、王震等人前往江西，聶榮臻、陳毅

等人前往河北，徐向前等人前往河南。同時，已被“打倒”的劉少奇、鄧小平、陶鑄、張聞天也分別被疏散到河南、江西、安徽、廣東等地。

△10月16日..林彪、葉群按中央安排戰備疏散到蘇州。

10月17日..“根據毛澤東關於國際形勢有可能突然惡化的估計，林彪在蘇州作出‘關於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的緊急指示’，要求全軍進入緊急戰備狀態。抓緊武器的生產，指揮班子進入戰時指揮位置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在此前後，根據毛澤東意見和中共中央統一部署，在京的一些黨和國家領導人，大批黨政機關及其幹部家屬被‘戰備疏散’到外地。”(《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29頁)

△周恩來當晚與中央政治局成員分批會見一些在京老同志，向他們宣佈毛澤東和黨中央關於戰備疏散的決定，說：主席指定了每個人的去處。各地安置工作，均由我打電話安排，中央辦公廳負責準備專機或專列。(《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29頁)

△黃永勝責成閻仲川組織一個精幹的指揮班子，隨軍委辦事組主要成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德生、劉賢權等進駐既定指揮位置；中共中央和國務院也按預定方案組成戰時工作班子，進駐既定位置。(閻銘《我的父親與“一號號令”》，《老照片》第24輯130頁)

△林立果被任命為空軍司令部辦公室副主任兼作戰部副部長。據張雲生回憶，葉群不讓他將林立果被提昇的事告訴林彪，說是“省得叫他為難。我和他講講就行了。”(張雲生《毛家灣紀實》328頁)另據官偉勛回憶：葉群背著林彪，暗示吳法憲任命林立果為空軍作戰部副部長，林豆豆為空軍報社副總編，是林豆豆在一年之後對林彪說的，林彪大怒，熊了葉群。葉群為此大動肝火，臭罵了林豆豆一頓。(官偉勛

《我所知道的葉群》172頁)

10月18日下午5時許，林彪口授六條指示(中心內容是為防止蘇聯以邊界談判為煙幕對我實行突然襲擊，要求全軍部隊注意疏散隱蔽)，讓林辦值班秘書張雲生傳給在北京留守的總參謀長黃永勝。張提醒：按林以往交代“寧慢勿錯”的慣例，此令是否可壓一壓再發？林表示同意，並說可讓葉群看看。葉群看後，讓張雲生幫助“把關”。張雲生提出兩條建議：一、這樣大的事，是否請示一下毛主席？二、林指示的第六條是要求二炮部隊做好隨時發射的準備，張提議此條中應加上一些“限制詞”。葉群聽後立即表示同意，遂即去找林彪，以她的口氣向林提了這兩條建議。林表示同意。葉群交代張雲生將電話稿報黃永勝，並抄一份給她，由她報給在武漢的毛澤東。(張雲生、張叢望《“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64—568頁)

△晚20時左右，黃永勝在軍委辦事組向閻仲川傳達了林彪從蘇州發出的戰備指示，讓閻用電話迅速向部隊傳達。閻進行文字整理後，考慮這是前指開設之後發出的第一個指示，便要值班參謀將擬編為“第一號號令”的文字稿送黃永勝審查，但黃已休息。此時已21點30分，離蘇聯代表團預定入境時間只剩十幾個小時，因時間緊迫，閻便立即向各大軍區、各軍兵種和有關部門作了傳達。“一號號令”大體內容是：近兩天來，美帝蘇修等有許多異常情況，蘇修所謂代表團預定明(19)日來京，我們必須百倍警惕，防止蘇修搞欺騙，尤其19日和20日應特別注意；各軍區特別是“三北”各軍區對重武器，如坦克、飛機、大砲要立即疏散隱蔽；沿海各軍區也要加強戒備，不要麻痺大意；迅速抓緊佈置反坦克兵器的生產；立即組織精幹的指揮班子，進入戰時指揮位置。隨後又發出了針對一些具體部門的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號令。(閻銘《我的父親與“一號號令”》，《老照片》第24輯130—131頁)

10月19日..因蘇聯談判代表團的飛機預定於中午抵達北京東郊機場。林彪改變中午12點以前就午休的習慣，堅持不等到蘇聯代表團從飛機上走下來決不睡覺。因此，飛機何時從伊爾庫次克起飛，何時經過蒙古的首都，何時飛越我邊境小鎮二連，何時飛經張家口，何時飛近北京，何時在東郊機場降落，何時見到蘇聯人從飛機上走下來，他都不厭其詳地聽取情況報告。(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69—570頁；張雲生原《毛家灣紀實》319—320頁中此日期為10月20日。)

10月20日..下午，軍委辦事組在京西賓館召集軍隊各大單位負責人開會。黃永勝講貫徹林彪指示問題，並特意對指示的編號(即“一號令”)問題作了說明：批評了一些單位缺乏保密和組織紀律觀念，隨意把林彪的指示擴散到地方。葉群插話說：“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的保密觀念才強哪。他老人家聽了我們報去的林彪同志關於加強戰備的意見之後，便說：很好，燒掉。偉大領袖毛主席永遠是我們學習的光輝榜樣。”

10月以後.林彪在蘇州期間，江青曾送來一大包文件，其中包括由姚文元起草的江青致全黨的關於文藝問題的長信、江青與姚文元對《周揚鼓吹資產階級文藝復興的一些言論》的批語等，要求林彪批示給予支持。這批文件在夏天(注：按《周恩來年譜》所記是8月9日)已送林彪看過，林批示“請政治局討論後呈主席批示”，後被毛澤東壓下了。江再次送林彪批示，企圖通過林的支持而得到毛的通過。葉群打電話向汪東興和周恩來摸底，汪說，主席上次看了這些東西就很生氣，這次是肯定不會批的。周則希望林無論如何不要把這類文件再批給政治局，不然他不好辦。林得知江青又送來這批文件後，對秘書交待：“壓下，不必理睬。”葉群提出不便得罪江，還是把球踢給周恩

來，林便按葉的主意批示“再請政治局討論，並呈主席批示”。(張雲生《毛家灣紀實》222—224頁)另據吳法憲回憶，江青曾把這份東西在政治局內部傳閱，要求政治局討論通過後印發全黨，還逐個找政治局委員談話，進行動員，毫不隱諱地聲稱：我這個東西就是要批判林彪的(八屆十二中全會)講話！而且還把這個材料直接送給林彪，逼他表態，弄得林彪既惱火又無奈，只好東躲西藏，避免和江青見面。(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73頁)

1970年63歲

1月12日..某拉丁美洲國家共產黨總書記等人從1969年3月至12月先後給中共中央和林彪四次來信，承認過去追隨蘇修反華是錯誤的，要求與中共恢復兩黨關係。毛澤東於本日在中聯部抄印來信的文件上批示：“林彪同志：這些信看來似無惡意。他們被人拋棄，想尋出路。請轉康生同志考慮是否可以同他們聯繫。”(《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82頁)

1月24日..林彪、江青等在人民大會堂召開大會，就抓“五·一六”問題作了“新的指示”。林彪號召：不吃飯、不睡覺，也要把“五一六”徹底搞出來。(《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社會主義時期》264頁，但據林辦秘書張雲生回憶，1969年10月至1970年4月，林彪一直在蘇州。)

3月7日..毛澤東在長沙收到周恩來送來的憲法修改草案提要和信，閱後毛對汪東興說：“憲法中不要寫國家主席這一章，我也不當國家主席。”

3月8日晚，汪東興在周恩來主持的政治局會議上傳達了毛澤東關於“不設國家主席，我也不當國家主席”的指示。政治局一致擁護毛的

建議。

3月16日..中央政治局通過《關於修改憲法問題的請示》送呈毛澤東，毛澤東在批示中再次明確不設國家主席。

3月17日至20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召開四屆人大和修改憲法的問題。會上多數人贊同毛澤東關於改變國家體制、不設國家主席的建議，也有人仍希望毛澤東重新擔任國家主席。周恩來委託葉群將有關情況向正在蘇州養病的林彪通報。另據汪東興回憶：“在此期間，林彪卻讓他的秘書給毛主席的秘書打電話說：‘林副主席建議，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毛主席則讓秘書回電話：‘問候林彪同志好！’”(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21頁)

3月.在蘇州的林彪通過秘書于運深打電話給北京毛家灣的張雲生，佈置張雲生、李春生為他在即將召開的四屆人大上講話準備“條子”，中心內容是“抓革命促生產”，並強調先搞調查研究。但張雲生、李春生剛到工廠去了兩天就被葉群來電話制止了，說四屆人大上講話主題還是講“活學活用”。(張雲生、張叢《“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582頁)

4月11日..夜間11點30分，林彪(在蘇州)讓秘書于運深給中央政治局值班人員掛電話，傳達了林彪對“國家主席”一事的意見：“一，關於這次‘人大’國家主席的問題，林彪同志仍然建議由毛主席兼任。這樣做對黨內、黨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否則，不適合人民的心理狀態。二，關於副主席問題，林彪同志認為可設可不設，可多設可少設，關係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1頁)另據《周恩來年譜》記載：這個意見是在蘇州的林彪通過電話向

在長沙的毛澤東提出的，電話記錄同時傳給中央政治局。（《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61頁）

4月12日..周恩來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林彪意見，“多數政治局成員同意仍由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周恩來對此也沒有提出異議。”但毛澤東在政治局討論情況報告上批示：“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議不妥。”（見《周恩來傳》）

4月下旬..毛澤東在政治局會議上第三次提出他不當國家主席，也不設國家主席。他還借用《三國演義》中的典故說：“孫權勸曹操當皇帝。曹操說，孫權是要把他放在爐火上烤。我勸你們不要把我當曹操，你們也不要當孫權。”（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1頁）

4月底..毛澤東專程去蘇州看望林彪，在專列上接見了林彪、葉群。陪同去蘇州的有張春橋、馬天水、王維國。毛去前對張春橋說，林彪在蘇州，你們怎麼雞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張向毛說明：他是保密的。（張聶爾《風雲“九一三”》221—222頁，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6月版）另據官偉勛回憶：當毛澤東帶著張春橋去蘇州看林彪，問林彪怎樣才能防止出“修正主義”時，林彪的回答是：還是要靠黃、吳、李、邱這些從小“跟著毛主席幹革命的人”，要“防止小資產階級掌權”。（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13頁）另“據知情人說，毛澤東在談話中先是說總理年齡大了，問他對周恩來的接班人有什麼考慮，然後話鋒一轉，問林彪：我年紀大了，你身體也不好，你以後準備把班交給誰？見林彪不吭聲，毛又追問：你看小張（指張春橋）怎麼樣？弄得林彪一時不知如何回答才好。”（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76頁）

4月28日..周恩來在毛澤東再次表示不設國家主席、不當國家主席的意見後，同前來的林彪談話。（《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64

頁)

春..據姬應五(時任駐上海空四軍第二政委)回憶，空四軍政委王維國告訴他，王去北京參加空軍黨委擴大會議，到京後，黃永勝、汪東興找王談話，怕他靠向張春橋，對他作“路線交底”，汪東興說：“張春橋是反軍的。”王維國回上海後對張的態度就變了。(張聶爾《風雲“九一三”》218—219頁)

5月1日前夕..林彪在北京家中接見空軍政委王輝球夫婦，副司令員曾國華夫婦，參謀長梁璞夫婦，副參謀長胡萍夫婦，民航總局政委劉錦平，空軍作戰部部長魯珉等。敘談後觀看日本電影《山本五十六》。

5月2日..晚上，林彪在北京家中接見與林立果共事的周宇馳、王飛(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劉沛豐等及其家屬，並合影留念。周、王、劉等是以林立果為核心的空軍司令部辦公室“調查研究小組”成員。

5月17日..江青私自召集姚文元、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謝富治等開會，誣稱周恩來“在亂中看不清方向，作不出決策”，吹噓自己是很成熟的領導幹部，可以掌握國家的全盤領導。還說黃永勝等人在搞軍黨論。會後，黃、吳、李、邱分別向毛澤東、周恩來彙報了江青的言論，認為江青要抓軍權。毛批評了江青。(《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67頁)另據吳法憲後來在“兩案”審理期間講，江青這次講話中還講了在延安時毛澤東怎樣追求她，“我跟隨主席幾十年，受的批評不少，表揚是沒有的。我到蘇聯動了手術以後，沒有性生活的要求，主席就對我疏遠了……”還說了康生實際經驗少，陳伯達是書獸子等。會後黃、吳、李、邱商量後，去向林彪作了彙報，林彪說：“在延安，什麼主席追她？是她追主席！……這件事你們要當面報告主席，也要報告周總理。”隨後，黃、吳一起去向周恩來作了彙報，周只

是苦笑了一下。黃、吳又向毛彙報，但未敢如實說江議論毛、對毛不滿的那些話，只說了江對周、康、陳的議論及吹噓自己的話，毛說：“你們不要理她，也不要對別人講，我也不說你們到這裡來告她的狀，不然，她是要整你們的呀！”黃、吳一看毛這態度，就不敢再往下深說了。（赤男、明曉等著《林彪元帥叛逃事件最新報告》336—337頁，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年2月版）

5月19日..林彪接見新任總政治部主任李德生和總政副主任以上幹部。

5月21日..首都各界群眾50萬人隆重集會，毛澤東、林彪、周恩來等中央領導人和柬埔寨國家元首西哈努克親王一起登上天安門城樓，由林彪宣讀毛澤東於20日發表的《全世界人民團結起來，打敗美國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的聲明（後稱《五二〇聲明》）。林彪宣讀時一開始說話就語無倫次，後來又把一些字句讀錯，事後得知是昨晚林彪很難入睡而服用安眠藥過量所致。（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417—418頁）

7月12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整團建團工作的通知》，試圖恢復共青團在學校中的地位，削減紅衛兵在校園中的影響。但由於這份《通知》經林彪批閱過，“九一三事件”後，各地的貫徹這一《通知》的工作被擱置起來，直到1973年後才開始進行。

7月17日..周恩來主持召開中央修改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宣佈該委員會成立，由毛澤東任主任，林彪任副主任。會議至22日結束。（《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0頁）

7月中旬..在中央修改憲法的起草委員會開會期間，毛澤東得知仍有堅持設國家主席的意見時，第四次提出不同意設國家主席。他說：設國家主席，那是形式，不要因人設事。（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

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6頁)

7月下旬..一個晚上，葉群安排林辦黨支部召開大會，林辦工作人員及在林辦幫助工作的學者、專家全部參加，聽林立果試講準備到空軍作的“講用報告”。林立果講得很糟糕。中途休息時遭到葉群斥責。會後林立果約張雲生出去散步，邊走邊罵葉群。(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608—611頁)

7月26日..林彪、葉群到北戴河避暑。

7月27日..周恩來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討論修改“八一”社論稿，陳伯達與張春橋就稿中“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締造和領導的、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直接指揮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一語發生爭論，陳主張改回過去一貫提法，即刪去“毛主席和”四字，而張主張不改，康生則認為新提法不易譯成外文。周恩來表示，這事要請示毛。29日，周在上海向毛當面請示，毛表示，這類應景文章，既然已經政治局修改過，他就不看了。並讓汪東興代其圈掉了“毛主席和”四字。(《周恩來年譜(1949—1976)》381頁)另據汪東興回憶：毛曾叫他代其把文件圈回去，他不敢圈，等到周恩來和黃永勝來後，問起此事，他當著周、黃的面問毛：“兩種意見，你到底贊成哪一種？”毛說：“兩種意見，我都不贊成。締造者不能指揮，能行嗎？締造者也不光是我，還有許多人。”然後汪當著周、黃的面，按毛的意思作了圈閱，刪去了“毛主席和”四個字。(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2頁)

7月31日..林立果在空軍司令部幹部大會上作學習毛主席著作“講用報告”。8月4日，空軍黨委決定在空軍“三代會”上放“講用報告”錄音。

7月..據陳勵耘回憶：毛澤東在杭州期間，汪東興、張耀祠都親自看過浙江省為林彪修建的專用房屋設計圖、沙盤模型，還作了些修改，這一工程一開頭就是由汪東興批准，最後設計也是他親自審定

的。(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407頁)

8月4日..周恩來飛赴北戴河，到林彪處談話。(《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4頁)

8月13日..康生主持中央修改憲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改憲法草案稿。張春橋和吳法憲就草案稿中有關提法發生爭執，張以毛澤東在一次會見外賓時談到“天才地、創造性地發展馬列主義是諷刺”為據，提議刪掉稿中“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及“天才地、創造性地、全面地”等語，吳則提出“要防止有人利用毛主席的偉大謙虛貶低毛澤東思想”，會後，吳到陳伯達處詳談了爭吵情況，並通過黃永勝報告了林彪。向周恩來也報告了此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5頁)

8月20日..林彪、葉群上廬山出席九屆二中全會。林立果也以“軍委辦事組宋秘書”名義上了廬山。

8月22日..下午3時，毛澤東在廬山上他的住地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商定有關九屆二中全會會期、日程、分組等事項。關於設國家主席的問題，討論中除毛澤東外，其他四名常委均提出，根據群眾的願望和要求，應實現黨的主席和國家主席一元化，即在形式上有一個國家元首、國家主席。周恩來提出，如果設國家主席，今後接見外國使節等外交禮儀活動可以由國家主席授權。康生說，設國家主席，這是全黨全國人民的希望，我們在起草憲法修改草案時也這麼希望，但又不敢違反主席關於不設國家主席的意見。處在這一矛盾中，我們感到壓力很大。陳伯達說：如果這次毛主席再擔任國家主席，將對全國人民是一個極大的振奮和鼓舞。陳伯達講後，林彪也附和。毛澤東在會上仍然堅持不設國家主席，不當國家主席的意見，說：設國家主席，

那是個形式，我提議修改憲法就是考慮到不要國家主席。如果你們願意要國家主席，你們要好了，反正我不做這個主席。(《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6—387頁)

8月23日至9月6日..中共九屆二中全會在江西廬山舉行。8月23日下午全會開幕。由毛澤東主持，周恩來宣佈議程後，林彪首先講話。據陳伯達回憶：大會開幕前林彪與毛澤東單獨在一個房間裡進行了“時間並不很短”的談話，之後才開始開會。會後，陳伯遜特地問過林彪，他的講話是否得到毛澤東的同意。林彪說，他的講話是毛主席知道的。(葉永烈《陳伯遜傳》523頁)在林彪講話前，毛澤東還具體問了林彪準備講什麼，林彪說，聽吳法憲講，在討論憲法修改草案時發生了爭論，張春橋不贊成寫上國家機構要以毛澤東思想為指針，還說赫魯曉夫天才地創造發展了馬列主義，我想講講這個問題。毛澤東聽了說：這不是張的意見，是江青的意見，是江青在背後搗的鬼。你可以講，但不要點張的名字。(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91頁)林彪講話中說：這次憲法草案“把毛主席的偉大領袖、國家元首、最高統帥這種地位”，“用法律的形式鞏固下來非常好，非常好！”“我們說毛主席是天才的，我還是堅持這個觀點”，說毛主席對馬列主義沒有發展，“這是形而上學的觀點”，“是反馬列主義的”，“這點值得我們同志們深思，尤其是在中央的同志值得深思。”康生在林彪講完後接著發言，表示對林彪的講話“完全同意，完全擁護”，還說：在要毛澤東當國家主席、林彪當國家副主席的問題上，“所有意見都是一致的”。他還進一步提出：“如果是主席不當(國家)主席，那麼請林副主席當(國家)主席。如果是主席、林副主席都不當的時候，那麼(國家)主席這一章就不設了。”會後，經毛澤東同意，全會各小組重新學習林彪講話錄音，中央將林彪講話印發全會。(《周恩來傳》1975—1976頁、《周恩來年譜(1949—

1976》下卷387—392頁)但汪東興回憶中則說：林彪講完後已經4點半了，毛叫周恩來、康生講，“語氣中流露出不悅的情緒”，周、康都說不講了，毛就宣佈散會。(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38頁)另據高文謙披露，林彪後來為自己這次講話向周恩來辯解說：這些話“見到主席我也講過，後台講的話，搬到前台去講”。“講稿上本來沒有，廬山幾天都沒有睡好，昏昏沌沌講了”。(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15頁)

8月24日..九屆二中全會上午全體大會聽林彪講話錄音，由汪東興主持。有人提出將林彪講話稿印發大家，大家都鼓掌表示支持。周恩來叫汪去請示毛澤東，毛說：“他們都同意印發，我沒有意見，你就印發吧！”還囑咐講話稿要由林彪審定後發。汪派王良恩去林彪處拿講話稿，但直到25日也沒有拿到。(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39頁)下午開始分組討論。發言中全都擁護林彪講話。陳伯達、葉群、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汪東興分別在小組發言中表示擁護林彪講話，堅持設國家主席，汪東興在發言中提出，“根據中央辦公廳機關和八三四一部隊討論修改憲法時的意見，熱烈希望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林副主席當國家副主席。”“建議在憲法中恢復‘國家主席’一章。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林副主席當國家副主席。這是中央辦公廳機關的願望，是八三四一部隊的願望，也是我個人的願望。”“有的人不僅不要毛主席當國家主席，連毛澤東思想都不要。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人民，可以識破這些壞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其他許多人也作了類似發言，攻擊矛頭明顯指向了張春橋等人。

△周恩來參加東北組小組討論，在發言中肯定林彪的講話對憲法、對計劃、對戰備有重要意義。(《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

388頁)

8月24日以後..部份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代表所在省、市、自治區聯名寫信給毛澤東和林彪，表態支持毛澤東當國家主席。(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45頁)

8月25日..毛澤東在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前與林彪單獨談話中，說對張春橋、姚文元燒一燒可以，但不要燒焦，現在要降溫了，壓縮一下空氣；甚至還表示，張春橋這個人再看他兩年，兩年後我不幹了，交給你處理。又說，兩年以後我就不幹了，把班交給你，由你主持工作。(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00、303頁)

8月26日..周恩來就全會印發林彪開幕式講話事致信康生：我已閱過幾次，由於個人精力有限，我再轉請你校閱一次。康生午前將林彪講話稿退周，並告：我看了兩遍，只在第三頁上改了一個標點。如果林副主席同意發表，我看可以印發給到會同志們學習。(《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9頁)另據高文謙記載，周恩來給康生的信寫的是：“為使林副主席講話不發生任何副作用，請你起來後認真讀兩遍，有需要改動處，請用鉛筆改上於午前退我親收。此事純屬愛護副帥，忠(於)黨，忠於領袖，以此共勉，暫勿告人為懇。”(高文謙《晚年周恩來》298頁)

△中午，張春橋、姚文元由江青帶著去向毛澤東告狀，毛澤東立即通知召開政治局常委擴大會。當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來後，毛分別同他們談了話。(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46頁)會後宣佈分組會休會，停止討論林彪講話，收回華北組第二號簡報，陳伯達作檢討。另據汪東興回憶：毛澤東在這次會上說：“設國家主席的問題不要再提了。要我早點死，就讓我當國家主席！誰堅持設，誰就去當，反正我不當！”毛還轉過臉來對林彪說：

“我勸你也別當國家主席。誰堅持，誰去當！”(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8頁)

△周恩來約吳法憲等人開會後，到林彪處談話。(《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9頁)

8月27日..周恩來先後同林彪、陳伯達談話。批評了陳。(《周恩來年譜(1949—1976)》389頁)

△下午，葉群求見江青，江青考慮了幾分鐘才決定見。兩人談了半個小時左右，告別時，葉群說：“江青同志今天見了我，使我很受感動，我一輩子也忘不了。”江青說：“請你回去代我問候林副主席。”江青送走葉群後，立即調車到毛澤東處。毛澤東教訓她，“在關鍵時刻頭腦要清醒”，“屁股別坐錯了位置。”(楊銀祿《江青與林彪》，載《百年潮》1999年第4期)

8月28日..周恩來先後去林彪和康生處談話。(《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9頁)

8月29日..林彪主持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周恩來、康生傳達毛澤東幾天來的一系列講話，著重談團結問題。陳伯達、吳法憲作了檢討。(《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89—390頁)

8月30日..周恩來連續數次去毛澤東、林彪、康生處談話。(《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90頁)

8月31日..毛澤東寫下批判陳伯達的《我的一點意見》。其中寫道：“我同林彪同志交換過意見，我們兩人一致認為，這個歷史家和哲學史家爭論不休的問題，即通常所說的，是英雄創造歷史，還是奴隸們創造歷史，人的知識(才能也屬於知識範疇)是先天就有的，還是後天才有的，是唯心論的先驗論，還是唯物論的反映論，我們只能站在馬列主義的立場上，而決不能跟陳伯達的謠言和詭辯混在一起。同時我

們兩人還認為，這個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問題，我們自己還要繼續研究，並不認為事情已經研究完結。”毛的手稿中這段話前邊本還有：“陳伯達摘引林彪同志的話多至七(八)條，如獲至寶。”中央轉發《我的一點意見》時，刪去了這句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14—115頁）

9月1日..周恩來、康生去林彪處，將毛澤東《我的一點意見》稿交林看，林表示同意。周即到毛處對文稿作個別文字修改，然後決定付印。（《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91頁

9月2日..按照毛澤東的要求，林彪召集陳伯達、吳法憲、葉群、李作鵬、邱會作開會，聽他們的檢查，汪東興也按毛澤東授意前來參加。林彪說：“今天，找你們開個會，你們在會上為什麼要在同一個時間發言，為什麼都引用了同樣的語錄，你們要坦白，要交待。”因其他人都沈默不語，汪便先發言，批判了陳伯達。林聽了“表情很尷尬”。其他人七嘴八舌地講了一些。會後汪向毛彙報，毛哈哈大笑，問會還開不開？汪說，林打了個招呼，說再開會就通知，不通知就不去了。（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51—52頁）

9月初..據張雲生回憶，林立果從廬山打來電話，幸災樂禍地告訴他葉群在廬山煽風點火惹了一場亂子，陳伯達帶頭跳出來，被毛澤東抓住，已經挨批了，葉群和李作鵬、吳法憲、邱會作、汪東興都作了檢討，“主任（葉群）今後再也神氣不起來了。”並說，他為此高興，但代價太大，連首長（林彪）的聲望也受到了損失。葉群煽風點火的事“首長不知道，但也不能說首長沒有一點責任。由於主任惹了亂子，首長還在會上做了幾句自我批評。最後主席保了首長。現在是集中批陳（伯達），但陳的後台是主任。”（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616—617頁）

9月4日..毛澤東找林彪談話。(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52頁)

9月5日..晚上，林彪與葉群到江青住處看望，林只寒暄了幾句。江青說：“謝謝林副主席。這次，本來夫子(指陳伯達)與小張(指張春橋)、小姚(指姚文元)有矛盾，他們是文人相輕，利用我們。我們是親密戰友，今後我要進一步緊跟林副主席，做林副主席的小學生。”(張磊爾《風雲“九一三”》249頁)

9月6日..九屆二中全會下午閉幕。毛澤東、周恩來、康生作了講話，中央宣佈了對陳伯達進行審查的決定。

△晚8點，江青打電話給林彪辦公室，問林累不累，想去看他。林回話：江青同志不用來了，葉群馬上去看你。葉群帶上黃、吳、李、邱到江住處，向江和張春橋表示道歉，稱上了陳伯達的當。(張磊爾《風雲“九一三”》249頁)

9月7日..林彪、葉群下廬山，到北戴河住了幾天再回北京。

9月16日..毛澤東看了汪東興的第一次書面檢查後，找汪東興談話。談話中，毛說：“我們軍委辦事組內有幾位同志也上當了……連林彪也受他們的騙，據說他要寫信給我，葉群和他們不讓寫。我勸林應好好地想一想，表個態嘛！今天未想通，待想通後表態也可以。”(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63頁)

9月22日..林彪向毛澤東報送《關於南京軍區黨委等單位傳達九屆二中全會精神的情況報告摘要》，在第五頁上貴州軍隊幹部談到部份參加“三結合”的軍代表滋長了驕傲和急躁情緒一段話旁註明：“此類問題已告軍委辦事組作為專題研究，以便改正三支兩軍人員中所出現的不良傾向。”毛澤東批示：“第五頁上所提處理意見很好，應該進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線方面的教育。”並在信封上批：“周、康閱，退林

辦。”(《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

△周恩來、康生到林彪處，將毛澤東21日對汪東興書面檢討的批示給林看，提議先約黃、吳、李、邱四人在一起閱讀該件，在他們想通了後，應給主席、林副主席寫一書面檢討，揭露事實真相，與陳伯達完全決裂。林彪表示同意由周、康約黃等談。(《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395—396頁)

10月1日..首都軍民40萬人在天安門廣場舉行集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21週年，林彪代表毛澤東、中共中央講話。

△葉群在天安門城樓見到了毛澤東，回到毛家灣後得意地說：“主席對我很關心，還鼓勵我多看點馬列，多……”(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622頁)

10月14日..毛澤東對吳法憲9月29日的書面檢討批示中有：“(軍委)辦事組各同志(除個別同志如李德生外)忘記了九大通過的黨章、林彪同志的報告，又找什麼天才問題，不過是一個藉口。”“反潮流是馬列主義的一個原則。在廬山我的態度就是一次反潮流。”“中央委員會有嚴重的鬥爭，有鬥爭是正常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37—139頁)

10月15日..毛澤東對葉群的書面檢討批示中有：“愛吹不愛批，愛聽小道消息，經不起風浪。”“一個傾向掩蓋著另一個傾向。九大勝利，當上了中央委員，不得了了，要上天了，把九大路線拋到九霄雲外，反九大的陳伯達路線在一些同志中佔了上風了。”“不提九大，不提黨章。也不聽我的話。陳伯達一吹，就上勁了。軍委辦事組好些同志都是如此。黨的政策是懲前毖後，治病救人，除了陳伯達待審查外，凡上當者都適用。”“林、周、康及其他有關同志閱。閱後退中辦存。”(《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43—146頁)

10月15、16日..周恩來、康生到林彪處，將毛澤東對吳法憲、葉群檢討的批示件給林、葉看，並根據毛的意見，同林商量約黃永勝等談話問題。(《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01頁)

11月6日..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下發《關於成立中央組織宣傳組的決定》。中央組織宣傳組組長康生，組員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紀登奎、李德生。“管轄中央組織部、中央黨校、人民日報、紅旗雜誌、新華總社、中央廣播事業局、光明日報、中央編譯局的工作，以及中央劃歸該組管轄單位的工作。”

11月7日..周恩來等就印發毛澤東批判陳伯達的《我的一點意見》向毛請示，毛批示：“請林再閱後，退周恩來、康生。”(《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53頁)

11月16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傳達陳伯達反黨問題的指示》，全黨開始“批陳整風”運動。

11月24日..毛澤東對北京衛戍區《關於部隊進行千里野營拉練的總結報告》批示：“林彪同志：此件可閱，我看很好。請你和黃永勝同志商量一下，全軍是否可利用冬季實行長途野營訓練一次，每個軍可分兩批(或不分批)，每批兩個月，實行官兵團結、軍民團結。三支、兩軍者不在內。但大中、中、小學(高年級)學生是否利用寒假也可以實行野營訓練一個月。工廠是否可以抽少數工人(例如四分之一，但生產不能減少)進行野營練習。請與中央各同志一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55頁)

12月16日..毛澤東對三十八軍“檢舉陳伯達反黨罪行”報告批示：“林、周、康及中央、軍委各同志：此件請你們討論一次，建議北京軍區黨委開會討論一次，各師要有人到會，時間要多一些，討論為何聽任陳伯達亂跑亂說，他在北京軍區沒有職務，中央也沒有委任他解決

北京軍區所屬的軍政問題，是何原因陳伯達成了北京軍區及華北地區的太上皇？林彪同志對我說，他都不便找三十八軍的人談話了。北京軍區對陳伯達問題沒有集中開過會，只在各省各軍傳達，因此沒有很好打通思想，全軍更好團結起來。以上建議，是否可行，請酌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161頁）

12月18日..毛澤東接見美國記者斯諾。此前，毛澤東曾指示林彪首先接見斯諾，但林彪就是不見。家裡人問他為什麼不見，他說：“斯諾是熟人，在延安見過，接見他，他問這問那，又不好不回答。一回答，許多問題不好表態。”（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10頁）

12月22日..按照毛澤東的要求，周恩來主持召開“揭發批判陳伯達罪行”的“華北會議”（至1971年1月24日結束），北京軍區、華北各省軍區、北京衛戍區、天津警備區及華北地區各有關單位負責人出席，會議後期中央軍委座談會代表出席。會議對被毛澤東認定為林彪“牆角”的北京軍區進行了改組，李雪峰（北京軍區第一政委）、鄭維山（北京軍區司令員）遭到莫須有的嚴厲批判後被“調離原職”（此後被當作林彪的“大將”遭到長期迫害）。

1971年64歲

1月8日..毛澤東對濟南軍區政治部關於學習貫徹毛“軍隊要謹慎”指示的情況報告批示：“林、周、康三同志：此件很好，從理論和實踐的結合上講清了問題。請你們看一下，是否可以轉發全軍。如同意，請總理在一次政治局會議上宣讀、討論、通過，並加上中共中央、中央軍委和軍委總政治部的幾句指示，即可發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00頁）

1月12日..中央軍委辦事組成員、總政治部主任李德生將原浙江省軍區司令員張秀龍1970年11月寫來的反映被打倒後長期在農場勞動，不准過問政治，不准與妻子來往等情況的申訴信交毛澤東，毛批示：“請林交軍委一議。”隨後，軍委辦事組提出對張問題的處理意見：應住院治療，准許與家人團聚，恢復組織生活並待分配工作。(《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05頁)

△福建省新華書店出版周赤萍(中共福建省委第二書記、福州軍區政委)回憶錄《東北解放戰爭時期的林彪同志》。從本月到9月連出三版，印刷7次，印數300多萬冊。

1月26日..周恩來在華北會議後重新找出在文革初期陶鑄就傳達毛澤東關於今後不要再提“最高最活”、“頂峰”一類語言的指示寫給中央的報告，在逐段批註時特別註明：“林副主席在宣傳和捍衛毛澤東思想的當時，為反對劉少奇的不提而對抗毛澤東思想，用此提法，有鼓舞全黨全軍全國人心，打擊劉少奇反動氣焰的必要性。”(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17頁)

△中共中央發出《反黨分子陳伯達的罪行材料》。

2月12日..林彪稱病，攜葉群、林立果等到蘇州。(《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40頁)

2月18日..周恩來將外交部編印的《外事活動簡報》29期“古巴駐華臨時代辦加西亞訪問外地的幾點反映”送毛澤東閱。簡報第四條反映加西亞在井岡山參觀時對講解員不提南昌起義和朱德率部上井岡山這兩段史實提出意見，認為這樣講外國人不容易理解。毛澤東批示：“第(四)條說得對，應對南昌起義和兩軍會合作正確解說。”(《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37頁，《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284頁)

2月20日..中央軍委辦事組向毛澤東報送學習討論毛關於批陳整風

“重點在批陳”指示的情況報告，毛作了措辭嚴厲的批示，並批給“周、康閱後，退軍委。”這個批示沒有提到林彪。（《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08—209頁）據李文普回憶：九屆二中全會以後，林彪曾讓新調來的秘書王煥禮代寫過檢查。林曾要求面見毛澤東，談一談。但是毛長時間不作答覆。林彪個性很強，從不服軟。兩人之間的關係發生了急劇的變化。林此後不願住在北京，經常住在蘇州，北戴河。（《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

2月21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擴大傳達反黨分子陳伯達問題的通知》。

3月24日..毛澤東對黃永勝、邱會作、李作鵬的檢討信批示：“黃永勝、邱會作、李作鵬三同志的信都看了，我認為寫得都好。以後是實踐這些申明的問題。”（《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19頁）

3月26日..周恩來派專人將黃、李、邱三人檢討送北戴河林彪處，並告準備赴北戴河向林彪彙報召開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46頁）

3月30、31日..周恩來率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德生、紀登奎到北戴河向林彪彙報批陳整風會議情況和毛對批陳的多次批示、談話，以及擬召開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議的安排等。林彪聽彙報後表示，“完全擁護”毛澤東自廬山會議以來一系列指示和工作部署，對黃、李、邱三人的檢討“很高興”，並要求吳法憲、葉群“重寫一次書面檢討”，稱“絕沒想到”陳伯達問題那樣嚴重，這次把陳揪出來，是“很大的勝利”。還為其在廬山會議上講話事作了辯解。（《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47頁）另據張耀祠回憶：周恩來在路上對李德生說：“主席要林彪出來參加一下即將召開的批陳整風彙報會，目的是給他一個台階下！”（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

社1996年9月版97頁)

4月11日..毛澤東對黃、吳、葉、李、邱的自我批評批示：“恩來同志：吳法憲、葉群二同志重寫過的自我批評，我已看過，可以了。請連同黃、李、邱三同志的自我批評，向政治局會議報告，作適當處理。”(《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26頁)

4月中旬.林彪在毛澤東對周恩來就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議安排問題的請示報告批示“同意”後，一反以往對毛畢恭畢敬的姿態，讓秘書寫上“完全同意主席批示和會議安排”，並公然註明“遵囑代寫”字樣。(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16頁)

4月15日..中共中央召開批陳整風彙報會議(至29日結束)。批判陳伯達的“反黨罪行”和軍委辦事組黃、吳、葉、李、邱5人政治上的“方向、路線錯誤”和組織上的“宗派主義錯誤”，最後由周恩來代表中央作總結。

4月19日..林彪回到北京。

4月20日..周恩來致信於19日回到北京的林彪，送去有關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材料及毛澤東的批示。但林彪仍無出席會議之意。(《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52頁)

4月24日..毛澤東對李德生關於向許世友傳達毛要許抓一下舟山問題和軍隊之間團結的指示和許與南萍、熊應堂的表態情況的報告寫了一段批語，並批示：“林、周、康閱後，退李德生同志存(可轉許世友諸同志一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28頁)

△周恩來將批陳整風彙報會議情況報告送呈毛澤東、林彪，其中寫道：“會議希望主席林副主席能見大家一次，如能給大家講幾句話更好。不過大家又說，不要因此要求，干擾主席、林副主席出席‘五一’紀念在天安門上觀看焰火。”毛在這段話旁批示：“我這幾天不出

門。”(《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30頁)

4月29日..周恩來在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全體大會上作總結講話，指出軍委辦事組五位同志在政治上犯了方向路線錯誤，組織上犯了宗派主義錯誤，但性質還是人民內部問題，同反共分子陳伯達的問題性質根本不同。(《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54頁)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把批陳整風運動推向縱深發展的通知》。決定把陳伯達的“反黨罪行”擴大傳達到黨的基層骨幹。

5月1日..首都晚上舉行慶祝五一勞動節焰火晚會。林彪經周恩來催促勉強來到天安門城樓後，始終不同毛澤東講話，毛澤東對林彪也視若不見，冷淡之極，正眼都不看一下，在場的人都感覺到了。林彪僅僅坐了幾分鐘後便不辭而別。(高文謙《晚年周恩來》322頁)

6月9日.據江青秘書楊銀祿回憶，江青在釣魚台17號樓精心佈置了一個照相室。特邀林彪、葉群到釣魚台照相。林彪並沒有思想準備，連鬍子都沒有刮。江青為了給林彪照得好，把他帶到10號樓刮鬍子。林彪說：“年齡大了，有鬍子沒有關係。”不想刮。葉群忙勸說：“江青同志親自給你照相，不刮鬍子不好，刮了顯得年輕，精神煥發。”江青也勸說：“你是黨的副主席，解放軍的副統帥，照的相應有領袖氣派。”林彪勉強同意刮了。照相時江青突然提出要林彪把帽子摘掉照“免冠照”，看樣子林彪很不想摘掉帽子，但是在那種場合又不好說什麼，只好把帽子摘掉，扔給他的工作人員。江青又突然提出要林彪捧著《毛澤東選集》做出看書的樣子，並命令工作人員跑回10號樓把她的《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拿去，交給林彪。林彪被幾個大燈烤得滿頭大汗，江青遞給他一條毛巾擦了擦汗水，擺弄好姿勢以後，終於按動了快門。照片後來同時發表在《人民畫報》和《解放軍畫報》的七、八期合刊上。(楊銀祿《江青與林彪》)另據官偉勛轉述一“林辦”秘

書的回憶：林彪這次去是為了見毛澤東，他找毛澤東很多次，就是見不上，沒辦法就想通過江青去見毛澤東，江青讓他去照相，他為了見毛澤東趕緊去，走得急，臉都沒刮，到了釣魚台，現借江青秘書的刮臉刀刮了刮，照片拍了，但還是沒見上毛澤東。（官偉勛《我所知道的葉群》242—243頁）

7月10日..毛澤東在向陪同周恩來前來彙報（與基辛格會談情況）的熊向暉瞭解黃永勝等人在總參謀部傳達中央批陳整風彙報會的情況後，說：“他們的檢討是假的，廬山的事情還沒有完，還根本沒有解決。這個當中有‘鬼’。他們還有後台。”（《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68頁）

7月15日..張春橋陪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黨政代表團參觀韶山毛澤東故居陳列館。張春橋對第五展室裡題名為《遵義會議放光芒》（林彪、周恩來分別站在毛澤東左右）的油畫向陳列館人員指示說，“你們這裡學歷史的秀才不少吧？這樣安排恐怕不符合歷史實際。其實當時的情況連外國人也知道一些，沒有這個場面，也不可能出現這個場面。那時候比較出名的是王稼祥、張聞天。當然不能出現他們囉。當時毛主席和林副主席、周總理還沒有這樣的關係。這幅畫在北京流行時，總理看到後不同意這樣安排。說當時他也是受批評的嘛。這幅畫要很好地改一改。在遵義會議上不可能林副主席和周總理站在毛主席左右嘛。”陳列館人員告訴他不久前邱會作來參觀時還特地在這張畫前照了一張相，張春橋說：“這就對了，這幅畫倒真的成了一面他們的旗幟，更應該撤了。”臨走前他再三叮囑那幅畫要換一張，這條意見一定要落實，下個月他要派人來檢查的。事後他果然於8月5日派人來作了檢查。（馬社香《韶山之謎》，載“東方書譚”網站）

7月31日..《人民日報》發表消息《第七、八期〈人民畫報〉合刊

和《解放軍畫報》合刊八月一日出版》，消息中說：“兩本畫報都以單頁篇幅刊登了毛主席的照片，刊登了毛主席的親密戰友林彪副主席學習毛主席著作的照片，這張照片把林副主席無限忠於毛主席的深厚的無產階級感情生動形象地展現在人們面前，給了人們巨大的激勵和鼓舞。”林彪的照片即江青以“峻嶺”之名發表的《孜孜不倦》。

8月上旬..據林辦秘書宋德金回憶：葉群從北戴河回北京“治病”，那幾天毛家灣熱鬧異常，很多人前來看望。大約8、9日，周恩來打來電話，問“是于秘書嗎？”讓代向葉群問候。宋接電話說，于秘書不在辦公室，去接待客人了。周緊接著問：“是哪些客人？她是病人嘛，你們要照顧她少會客，好好休息。”宋答應向葉群報告總理的問候。(宋德金《我在林彪辦公室的前前後後》，《百年潮》2000年9期)

8月15日..毛澤東離京開始巡視南方(至9月12日返京)。一路上，他同沿途各地黨政軍負責人談話，大講中共歷史上的十次路線鬥爭，著重講了第十次即九屆二中全會的鬥爭，說：“有人看到我年紀老了，快要上天了，他們急於想當主席，要分裂黨，急於奪權。”“這次廬山會議，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我看他們的地下活動、突然襲擊是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的。綱領就是‘天才’和要當主席，就是推翻二中全會的議程和九大路線。”“林彪那個講話，沒有同我商量，也沒有給我看。”“這一次比前九次不同。前九次都作了結論，這次沒有作個人結論。是要保護林副主席。他當然要負一些責任。”但同時又說，“犯了大的原則的錯誤，犯了路線方向錯誤，改也難。”“廬山這件事，還沒有完，還不徹底，還沒有總結。”(《毛澤東傳(1949—1976)》1594—1598頁)但在後來公開傳達的中央文件中，“綱領就是‘天才’和要當主席”中的“要當主席”被改成了“設國家主席”(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244頁)

8月16日..周恩來率張春橋、黃永勝、紀登奎到北戴河林彪處彙報工作。主要談國際形勢問題。周說，根據毛主席提議，黨中央決定國慶節前後召開九屆三中全會，然後召開四屆人大。現各項準備工作正逐步就緒。(《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475頁)

8月25日..毛澤東在武昌與華國鋒談話中說：“廬山會議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他們名為反對張春橋，實際是反我。”(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99頁)

8月27日..毛澤東在武昌同武漢軍區政委劉豐談話時說：“這次在廬山搞突然襲擊，是有計劃、有組織、有綱領的。綱領就是‘天才’、設國家主席。”(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03頁)

8月..周恩來對一幅準備對外發表的畫有毛澤東、林彪在一起的題名《遵義會議》的油畫批示：“這是違反歷史事實，應予否定。”

9月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將8月16日周恩來等在北戴河向林彪彙報工作時林彪的講話整理成文。(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17頁)

9月2日..下午，林彪對李文普說：“北戴河的房子不要蓋了，反正我活不了幾天啦！”“把這個門改到東邊就可以了。”(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11頁)

△據張耀祠回憶：毛澤東本日在南昌與江西省一負責人談話時，該負責人向毛談了三點：一、7月間，空軍周宇馳兩次跑到南昌活動，並運來一輛水陸兩用的汽車要江西仿造。7月底，周宇馳把汽車用飛機運走了。二、在廬山會議期間，吳法憲帶我去見了葉群，她說：“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三、林立衡同我妻子談了林彪、葉群的一些問題，她要我少同林彪一家人來往，搞不好要殺頭的。毛澤東聽後“略有所思，把眼睛睜成了一條線，遠眺窗外，沒有講一句話。”(張耀

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4—105頁)另據汪東興回憶：9月2日上午，毛澤東在南昌已打算走了，決定再接見一下許世友、韓先楚、程世清三人(注：其中程世清是江西省負責人)，“9月2日上午的這次談話，連寒暄、握手的時間在內，40分鐘就結束了。我們和毛主席吃完中飯後，便離開了南昌。”(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49—150頁)

9月3日..毛澤東在杭州接見南萍、陳勵耘等人時談話中說：“……(軍隊)後頭是林彪管。但他身體不好，也管不了那麼多，羅瑞卿、楊成武也不聽他的，我幫忙也不夠。”(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56頁)另據陳勵耘回憶：毛澤東的談話中說了一句“林副主席要保”，“聽了這句話，我才清楚一些，林副主席犯了錯誤，沒犯錯誤，何必保？但是，還不敢想兩個主席之間有矛盾，也沒有想到林彪在二中會全上講話有錯誤。”(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勵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413頁)

9月5日..周恩來審閱中央辦公廳整理成文的林彪8月16日講話，致信毛澤東並附上定稿，周批示：“特急件。急送王良恩同志，印發政治局同志，給我四份。”毛澤東在杭州圈閱同意了林彪這一講話稿。9日，周恩來將毛澤東圈閱過的林彪講話稿作為定稿，準備作為中央文件下發。後因“九一三”事件發生而未發。(張聶爾《風雲“九一三”》317頁)

9月6日..周宇馳帶著毛澤東巡視南方接見湖南、廣東、廣西等地黨政軍領導幹部批評林彪的講話材料來到北戴河見了林彪、葉群、林立果。

9月7日..據張寧回憶：上午林立衡、張清林、張寧被送到北戴河林

彪住處。到後不久葉群帶他們去見林彪。林彪見到張寧、張清林，很高興。葉群問他滿意不滿意時，他高興地說：“滿意，很滿意，一個老紅軍的女兒，一個勞動人民的兒子，很好！”內勤警衛李處長（李文普）說：“這一天是首長到北戴河以後說話最多的一天，最高興的一天。你們來了，讓他見見，比吃什麼藥都靈。”（張寧《自己寫自己》185頁，作家出版社1998年8月版）

9月8日..據一種說法：上午，林彪、葉群在林彪臥室談話，衛士和內勤均聽到葉群邊哭邊說：“說我是特務，叫我到農村，沒有安眠藥怎麼辦。我要跑，你說走不走……”密談三個小時。（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631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據江青秘書楊銀祿回憶，葉群從北戴河給江青打來電話，格外熱情地說：“林彪同志問候江青同志，請江青同志保重。林彪同志今天給江青同志送去幾個（4個）大西瓜，請江青同志嘗嘗。”江青看了電話記錄後，也立即叫秘書回電話說：“請林副主席放心，我現在身體還好，感謝林副主席的關心，也請林副主席保重身體。”（楊銀祿《江青與林彪》）

△據張寧回憶：下午，張寧由葉群帶領去見林彪，林彪不理睬葉群，只問張寧的身體狀況，並問：“你學舞蹈，芭蕾舞與古典舞有什麼區別？”葉群要張寧跳了幾個動作給林看。林顯得高興，但對葉群始終是“毫無理睬的意思”，“對葉群的話沒有任何表示”。（張寧《自己寫自己》192—194頁）

△毛澤東在杭州自感有危險，於午夜（9日凌晨）突然下令將專列轉移。

9月9日..據一種說法：林彪上午7時給辦公室的人講，等林立果來後調一架很強的飛機再去大連。吩咐飛機要備飛三小時以上的汽油。

並急找葉群談到中午11時。其間內勤進來，看見葉群眼睛紅紅的。(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632頁)

△據張寧回憶：下午，林立衡、張清林、張寧到山海關遊玩，並給林彪、葉群買了小禮物，給林彪買的是機械玩具兵，林彪看著很開心，但葉群問他：“感覺好些嗎？”他卻置若罔聞，面無表情，連玩的興致也沒有了。(張寧《自己寫自己》225—227頁)

△毛澤東專列凌晨轉移到靠近紹興的一條支線上停放了一天半。

9月10日..下午，毛澤東專列離開杭州到上海。據汪東興回憶：“在離開杭州去上海的時候，我們沒有通知其他的人送，而陳勳耘卻來了。陳勳耘到了車站後，不敢同毛主席握手，也不敢接近毛主席。他心裡有鬼，當時神情很不自然。”(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88頁)另據陳勳耘回憶：毛澤東離開杭州時他親自佈置了警衛，和汪東興、張耀祠一起，接毛澤東上了汽車，“然後，我坐引導車，走在最前面”，“引導車引導主席車隊進一號門(在貴賓室旁邊一點)，我先進月台，關照警衛處副處長王英傑把主席座車一直引到車廂門口，我在門口送主席。主席上車時，我上前同主席握手。主席很親切地同我握手。主席上車後，汪東興、張耀祠還站在車廂門下月台上。汪招呼我過去，問：老陳，還有什麼事嗎？我們要走了。我上去同他們握手，祝他們一路平安。他們上車，我看車子平安開走了，鬆了一口氣。總而言之，沒有一點不正常。有人竟說我企圖帶槍接近毛主席，當時還緊張得面孔發白，手發抖，幸虧汪東興發現，把我的手抓住。又說我佈置警衛處的人，在紅房子頂上安了機關槍。真不知是哪個的胡思亂想。”(許寅《未被起訴的人——訪原空五軍政委陳勳耘》，見《“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414—415頁)

△據周建平回憶，毛澤東專列到上海後，王維國和王洪文、汪東

興一起上車去見毛，王維國後來說，如果真要謀害主席，他是最方便的，因為他當時帶著槍，誰也沒有查他的槍。毛澤東對他們說，要開三中全會了。以後毛把他們送下車，王維國很懶懶，又單獨一個人把毛送上車。(張聶爾《風雲“九一三”》295頁)

△據林辦秘書宋德金回憶：大約在本日，駐北戴河8341部隊警衛副科長劉某把他拉到僻靜處悄悄說：“豆豆說，主任(葉群)與林立果要挾持首長外逃，怎麼辦？”宋大驚，不相信有此可能，與劉商定：一、此事事關重大，希望並支持豆豆向中央報告；二、劉注意外邊動靜，宋注意辦公室情況，有新情況隨時交換。(宋德金《我在林彪辦公室的前前後後》)

9月11日..據汪東興回憶：毛澤東在上海接見王洪文、許世友等時，王洪文彙報上海的五六位中委和革委會正副主任座談了廬山會議出現的問題，“突出的是討論了林彪的講話。當時我們心裡就嘀咕。”毛說：“你們嘀咕什麼呀？人家是副主席講話呀！”王說：“他是副主席講話，但當時我們都很少發言。”又說：“我們華東組除了林彪的一幫人搶著發言外，我們也發了言，我也講了幾句。事後，聽說林彪講話是中央常委同意他講的……”王、許走後，毛叫汪東興(專列)馬上走，誰都不通知。(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66、195頁)

△據張寧回憶：上午10點多鐘，葉群要張寧陪她去見林彪，並要張寧敲門，見到林彪後，葉要張寧說幾句英語給林聽，張寧說了“毛主席萬歲”、“祝林副主席身體永遠健康”，用中文解釋後，林彪說：“人吃五穀雜糧，哪裡來永遠健康！”又說：“這孩子老實，不愛說話。”隨後葉群支走張寧，說她跟首長還有些事。30分鐘左右，葉群悶著頭陰著臉走出來。張寧後來聽內勤說，她走後，葉群一直在林彪身旁乾坐

著，看著端來午餐，林吃了幾口粥便叫端走。內勤聽葉群說起到大連的事，林彪沒有一句應答的話。直到看著林彪午休躺下，“始終沒有再說一句話”。(張寧《自己寫自己》228—230頁)另一說為：12點30分，林彪找葉群，內勤聽到葉對林說：“沒想到小小的立果活動面那麼大！”林彪說：“反正活不多久了，死也死在這裡。一是坐牢，二是從容就義。”(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632頁)

9月12日..據汪東興回憶：13點10分，毛澤東的專列在豐台停車。此前毛即在濟南站叫汪東興打電話通知紀登奎、李德生、吳德、吳忠到豐台等候(另據張耀祠回憶，毛是在天津站時叫他打的這個電話。見《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6頁)。毛與紀登奎等及汪東興談話至下午3點多鐘。談話中說到廬山的事情還未完結，“黑手不止陳伯達一個，還有黑手。我一向不贊成自己的老婆當自己的秘書、辦公室主任。你們是不是夫人專政啊？林彪要給我打電話、寫信，說是被他身邊的人阻止了。要報告了，他們就搞不成了嘛！”15點36分，專列由豐台開出，16點5分到北京站。過去毛澤東從沒有在白天到北京站下車的，這次是個例外。毛下火車後坐汽車回到了中南海。(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175—196頁)

△據王維國之子王大璋回憶，王維國要他去北京向林立果、周宇馳等轉告(毛澤東在上海的講話要點)：關於廬山批評問題，可能三中全會上要重提一下。三中全會要開成擴大會，每個軍都要有代表參加。主席講，看來他們一是有點害怕，二是有點硬幹，沒有認真的檢討。黃永勝我以前不認識，是在他當了總長後才跟他談過。王維國說，這些是人民內部矛盾，檢討一下就可以了，跟陳伯達不一樣。因為主席說，陳伯達就不讓他檢討了。王維國說，告訴他們早點向主席檢討，這樣好些。王大璋當天飛赴北京向林立果等作了轉告。(張聶爾《風雲

“九一三”》196—197頁)

△據張寧回憶：“秘書們回憶，上午林彪曾傳秘書詢問尼克森訪華日程方面的進展。秘書和內勤都未見林彪情緒上有何異常。秘書說，自林彪到北戴河以後，林彪從未親自接聽北京方面的任何一個電話，也沒有打電話給北京方面的任何一個人。”(張寧《自己寫自己》235頁)另據李文普回憶：上午，林彪叫他收拾一下東西，準備去大連。(《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

△據李文普回憶：下午，他在平台上乘涼，林立衡突然對他說，“林立果盡幹壞事，要害毛主席，他們還要去廣州。萬一不行就讓首長去香港，你不能讓首長上飛機走。”李說：“你有什麼證據？我有什麼理由不讓首長上飛機？如果他要上，我強行阻止，不讓他上，能行嗎？”(《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另據張寧回憶：下午，林立衡找林彪的馬列秘書老李、值班秘書老宋、內勤警衛處長老李、外勤警衛處長老劉四人談話，說林彪安全有危險，葉群和林立果可能要把林彪帶到別的地方去。並向四人具體交代任務，尤其要李文普把住關，一定不能讓他們帶走林彪。但李文普認為沒有證據不好辦，如果葉群叫出車，他不出車，林彪追問起來，責任誰負？(張寧《自己寫自己》236—237頁)但李文普否認有此事，說：“當天下午，我根本沒有參加她召集的所謂‘保衛林彪’的會議。在葉群眼皮底下，她敢召集‘林辦’工作人員開那樣的會嗎？”(《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

△據江青秘書楊銀祿回憶，下午，江青特意帶上林彪、葉群送的四個大西瓜，到頤和園遊玩，十分得意地對那裡的幹部、職工們說：“你們看，這幾個大西瓜，是林副主席送給我的，我再送給同志們，這是林副主席對我們的關心，讓我們大家一起感謝林副主席。”(楊銀祿《江青與林彪》)

△據張寧回憶：傍晚，從北京回來的林立果與葉群密談後，叫來林立衡、張清林，葉群說要為他們舉行“訂婚儀式”，二人拒絕，但葉群把他倆硬拉到林彪面前，對林彪說他們訂婚了，要他們向父母三鞠躬，拍了照，林立果還假意獻了花(臨時從葉群屋裡拿來的花)。“訂婚儀式”後林立衡從林彪辦公室出來，曾問林立果“下面打算怎麼辦”，林立果說“走”，問“往哪走”，說“去大連，再不行就去廣州，到哪都行，看情況吧。”林立衡馬上與張清林去警衛部隊值班室給中央打電話報警，但張耀祠說事關重大，沒有證據不可亂講。林立衡要求報告中央，張耀祠答應了，但很久沒有回復，據說是找不到周恩來。(張寧《自己寫自己》238—239頁)另據張耀祠回憶：林立衡得知葉群、林立果要跑的情況，立即找到警衛秘書李文普，要他立即向8341部隊負責人報告，李文普說：“我離不開。”林立衡只好在晚9點50分左右向8341部隊二大隊長姜作壽報告，姜報告了副團長張宏，晚10點20分給張耀祠電話報告，張耀祠立即報告了汪東興，汪馬上報告了周恩來。(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7—108頁)另據李文普回憶：“林立衡把我拉到小廁所，還是要我阻止他們上飛機，我還是說沒有什麼理由，不好說。她要我注意林立果的動向，自己帶著楊森去8341部隊打電話向中央報告。”(《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

△據張寧回憶：據內勤們說，“訂婚儀式”結束不久，葉群、林立果又返回林彪辦公室關著門談話。內勤小張、小陳貼在門縫上聽到葉群斷斷續續的話：“……不行，去廣州怎麼樣？”但始終聽不到林彪說話。(張寧《自己寫自己》239頁)另據李文普回憶：21點左右，林立果和葉群鑽進林彪臥室三人一起密談。林立衡逼著內勤公務員張恆昌、陳佔照去門外偷聽。張恆昌說，在衛生間裡隔著門隱約聽到裡邊兩句話，一句是葉群說的：“就是到香港也行嘛！”一句是林立果說的：“到

這時候，你還不把黃、吳、李、邱都交給我。”（《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

△據一種說法：大約晚11時過後，林彪打鈴叫內勤張恆昌，告訴他：“今晚不休息了，準備馬上夜航到大連去，到大連住一個星期就回來，有些東西可以不帶了。”晚11時22分，周恩來與葉群通電話（據汪東興回憶是周恩來打電話給葉群，據李德生回憶是葉群打電話給周恩來）。周詢問飛機事，並表示要到北戴河來看林彪，葉群勸周不要來。“周恩來後來對身邊工作人員說：這時他才斷定北戴河那裡確實有問題，林彪可能要跑。”（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635—636頁）另據張寧回憶：據林彪的兩個內勤說，晚上葉群和林立果不斷往林彪處跑，有時圍著林彪嘀咕，有時站在林彪身旁一句話不說，而林彪始終不開口。林立衡佈置內勤去聽葉群母子對林彪說些什麼，幾次都被趕出來，後一次內勤小陳進去聽到林彪嗚咽著說了句“我至死是民族主義者”，就被林立果發現推了出來，這時林彪回頭望了一眼，正淌著眼淚。葉群母子走後，11點半左右，內勤服侍林彪吃了安眠藥睡下。這時李文普接到周恩來打給葉群的電話，問起林彪健康情況和256號飛機事。（張寧《自己寫自己》242—244頁）

△據一種說法：晚11時40分，葉群把李文普叫到林彪處，林對李說：“今晚反正也睡不著了，你準備一下，現在就走。”11時50分左右，林立果、葉群、劉沛豐來到林彪客廳。林彪打鈴叫來陳佔照，說：“馬上去大連，不休息了，有些東西可以不帶，夠用就行了。過幾天再回來，回北京過國慶。”汽車來後，林彪、葉群、林立果、劉沛豐一起出來，林彪走在最後面。據林彪的內勤公務員張恆昌回憶，林彪最後一個上車；而李文普回憶，林彪是第一個上車。（金春明主編《評〈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636—638頁）

△據張寧回憶：葉群接周恩來電話後，下令把林彪叫起來走。據內勤小陳、小張說，葉群母子走進林彪臥室，望著入睡的林彪看了一會兒又離開了。據葉群內勤說，葉群母子從林彪那裡回來後，林立果大罵林立衡走漏消息，要甩掉她，葉群說不行，少了林立衡無法向林彪交代。而林立衡和張清林跑去警衛部隊值班室給周恩來打電話報警，接電話的是另一個人，指示警衛部隊姜隊長命令林立衡、張清林、張寧三人隨林彪、葉群一起上飛機。林立衡急得哭，回來安排張寧服安眠藥睡下，又去打電話，周恩來仍未接電話，張耀祠說：總理已下令封鎖機場。葉群母子得知封鎖機場後馬上去叫起林彪，叫內勤給林彪穿好衣裳，叫李文普通知備車。車來後李文普已坐準車位，葉群母子一邊一個架住林彪上了車。(張寧《自己寫自己》242—250頁)

△據張耀祠回憶：晚上11點多鐘，張宏打電話向他報告：“林立衡講，林立果、葉群正在商量要挾持林彪今天晚上逃跑，還要派飛機轟炸中南海，暗害毛主席。林立衡讓我立刻直接向張耀祠副主任報告，保衛好毛主席。”他接電話時汪東興和秘書高成堂都在場，汪立即用電話向周恩來報告了。之後，張耀祠向張宏交待了四條：一、派專人嚴密監視林彪住所的動靜；二、要組織好部隊；三、要準備好汽車；四、一有情況及時報告。23點40分，張宏再次向張耀祠報告：“他們已經調汽車了。”因中央還沒有指示，張耀祠只能交待張宏注意他們走的方向。剛放下電話，張宏又來電話報告：“林彪他們出來了。劉沛豐手提四個皮包先上車，林立果、葉群、林彪最後上車。李文甫上車後汽車開走了。汽車離開96號樓後，路上被8341部隊二大隊一中隊隊長蕭奇明擋了一下，沒有擋住，汽車跑出約二千多米，李文甫叫停車，他從車裡跳出來，與此同時連響三槍，可能是林立果他們打的，李文甫左手負傷。此時蕭奇明聽到槍聲，還擊了兩槍。林彪的汽車加大了油

門，以每小時100公里的速度向機場飛馳而去。”(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09—110頁)

△據李文普回憶：車開到56樓時，他突然聽林彪問林立果：“到伊爾庫茨克多遠，要飛多長時間？”林立果說：“不遠，很快就到。”隨後見到姜作壽大隊長站在路邊揚手示意停車。葉群叫衝過去。李文普這時大喊“停車！”楊振剛把車停下來，李立即開門下車。葉群氣衝衝地說：“李文普！你想幹什麼？”他說：“你們究竟要到哪裡去？當叛徒我不去！”他轉身朝58樓喊了一聲：“來人哪！”與此同時，他聽到了車門響聲和槍栓聲，林立果向他開槍。後來，是8341部隊二大隊的盧醫生給他包紮的。醫生問他怎麼受的傷，他不好說林彪父子如何如何，因為這是重大機密，所以，只好說是自己“槍走火”。(《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另據張寧回憶：李文普在專案組裡說的情況是：汽車衝過8341部隊的阻攔後，李突然叫“停車”，大楊剛剎住車，李迅速開門躍出，問車內人：“你們想到哪裡去？”車內一時無人答腔。瞬間後，聽到林彪說：“到伊爾庫茨克。”李說：“當叛徒我不去！”林立果向李開了槍。李還擊了一槍。後由張清林和8341部隊醫生共同為李作了急救包紮，張清林檢查傷口時發現是自傷。(張寧《自己寫自己》252頁)另據汪東興回憶：林彪、葉群、林立果先後上車後，林彪問林立果和警衛秘書：“去伊爾庫茨克要飛多少時間？”林立果說：“很快就到。”林彪問完後，汽車就開動了，開到崗哨跟前，哨兵阻攔，葉群命令司機衝過去，警衛秘書這時突然叫：“停車！”司機沒有聽他的，只是將車速稍慢了一下，李就打開車門跳下車。車裡有人向他開了槍。張宏、姜作壽等人看到這些，坐車跟上去。(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6—207頁)

△據張耀祠回憶：256號飛機強行起飛後，周恩來到毛澤東住所作

了簡要彙報，並問：“怎麼辦？打不打？還在射程之內。”毛說：“不要打。天要下雨，娘要改嫁，都是沒有法子的事，由他去吧。”（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112頁）另據汪東興回憶：當時是吳法憲打來電話請示要不要派強擊機攔截，汪接電話後報告了毛澤東和周恩來，毛說：“林彪還是我們黨中央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攔，讓他飛吧。”（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208頁）

9月13日..凌晨，林彪、葉群、林立果等乘坐的256號專機從山海關機場強行起飛，飛出中、蒙邊境進入蒙古境內，在飛臨蒙、蘇邊境附近時，掉頭向中國方向返回，在蒙古溫都爾汗附近機毀人亡。

9月14日..周恩來得到駐蒙古大使館報告，知林彪等人已機毀人亡，異常興奮地連聲說：“摔死了！摔死了！”隨即親自到毛澤東處報告。（《周恩來傳》2001頁）

9月17日..周恩來將中央關於林彪叛國出逃自取滅亡的通知稿送毛澤東審定，毛批示：“照發。”通知將林彪事件定性為“倉皇出逃，狼狽投敵，叛黨叛國，自取滅亡”。

10月3日..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決定成立查清“林、陳反黨集團”問題的中央專案組，由周恩來、康生、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紀登奎、李德生、汪東興、吳德、吳忠十人組成。

11月14日..毛澤東在接見參加成都地區座談會的人員時，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再講他（指參加會議的葉劍英）‘二月逆流’了。‘二月逆流’是什麼性質？是他們對付林彪、陳伯達、王、關、戚。那個王、關、戚，‘五一六’，要打倒一切，包括總理、老師。老師們就有氣嘛！發點牢騷。他們是在黨的會議上，公開的，大鬧懷仁堂嘛！缺點是有的。你們吵了一下也是可以的。同我來講就好了。那時候我也搞不清

楚。……問題搞清楚了，是林支持的，搞了一個什麼‘五一六’，打倒一切。”關於廬山會議的鬥爭，毛說：“《我的一點意見》當時沒有題目，撇開一些問題，中心是個主席問題，我就撇開。那個司令部要我當國家主席是假，林當主席、林接班是真。也有一些人是真心要當主席，和林彪不一樣。”

12月11日..中共中央發出《粉碎林陳反黨集團反革命政變的鬥爭(材料之一)》。

1972年

1月13日..中共中央發出《粉碎林陳反黨集團反革命政變的鬥爭(材料之二)》。

7月2日..中共中央轉發《關於國民黨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務、修正主義分子陳伯達的反革命歷史罪行的審查報告》。同日，中共中央發出《粉碎林陳反黨集團反革命政變的鬥爭(材料之三)》。

7月10日..毛澤東在會見法國外交部長舒曼時說，自己沒有改變世界多少，改變了一點，十個指頭改變了一個指頭，把這個北京改了一改。最近我們又把一個姓林的，叫林彪，也把他改造了。這個林彪啊，他天天吹我，說我怎麼了不起，而實際呢，就要殺我的頭。跟他們鬥爭了幾十年，後頭變成了“親密戰友”、“副統帥”。結果廬山會議到去年，一年多他就呆不住了。誰也沒有趕他，誰也沒有料到他會跑，坐一架飛機就上天了。

12月29日..毛澤東在會見越南南方共和臨時政府外交部長阮氏萍時，談到“文化大革命”時說：天下大亂啊！結果有一派人就掌握了權力，一下就把英國代辦處燒掉了。這些壞人都是林彪之流，後台都是

林彪。

1973年

8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關於林彪反黨集團反革命罪行的審查報告》。《報告》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指出：根據已經調查核實的物證、人證，現已查明：一、“早在九大前後，林彪就招降納叛，結黨營私，夥同他的老婆葉群，勾結陳伯達、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等人，結成以林彪為頭子的資產階級司令部。”二、“在黨的九屆二中全會上，林彪反黨集團向黨發動的突然襲擊，是有預謀的。”三、“黨的九屆二中全會以後，林彪反黨集團立即秘密進行發動反革命武裝政變的準備。”“林彪還企圖勾結蘇修，對我實行南北夾擊。”四、“林彪叛黨叛國是有其歷史根源的。林彪出身於大地主兼資本家家庭，入黨以後，資產階級世界觀沒有得到改造。”報告的第二部份指出：“林彪反黨集團的出現，是國內外激烈階級鬥爭的尖銳表現。”“在這樣的形勢下，林彪反黨集團作為國內外階級敵人的代表，迫不及待地跳出來。他們為自己的階級本性所決定，非跳出來不可。”報告的第三部份說，“中央專案組建議黨中央：一、永遠開除資產階級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叛徒、賣國賊林彪的黨籍。二、永遠開除林彪反黨集團主要成員、國民黨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務、修正主義分子陳伯達的黨籍，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三、永遠開除林彪反黨集團主要成員、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特務、叛徒、賣國賊葉群的黨籍。四、永遠開除林彪反黨集團主要成員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李雪峰的黨籍，撤銷他們的黨內外一切職務。五、對參與林彪反革命政變的其他骨幹分子，由有關部門負責審查，按照黨的

政策，區別情況，提出處理意見，報中央審批。”

8月24日..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召開。周恩來在政治報告中說：“九大以前，林彪夥同陳伯達起草了一個政治報告。他們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認為九大以後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生產。這是劉少奇、陳伯達塞進八大決議中的國內主要矛盾不是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矛盾，而是‘先進的社會主義制度同落後的社會生產力之間的矛盾’這一修正主義謬論在新形勢下的翻版。林彪、陳伯達的這個政治報告，理所當然地被中央否定了。對毛主席主持起草的政治報告，林彪暗地支持陳伯達公開反對，被挫敗以後，才勉強地接受了中央的政治路線，在大會上讀了中央的政治報告。但是，九大期間和大會以後，林彪不顧毛主席、黨中央對他的教育、抵制和挽救，繼續進行陰謀破壞，一直發展到一九七〇年八月在九屆二中全會上發動反革命政變未遂，一九七一年三月制定《“571工程”紀要》反革命武裝政變計劃，九月八日發動反革命武裝政變，妄圖謀害偉大領袖毛主席、另立中央。陰謀失敗後，九月十三日私乘飛機，投奔蘇修，叛黨叛國，摔死在蒙古溫都爾汗。”“粉碎林彪反黨集團是我們黨在九大以後取得的最大的勝利”；“林彪及其一小撮死黨是一個‘語錄不離手，萬歲不離口，當面說好話，背後下毒手’的反革命陰謀集團。他們推行的反革命的修正主義路線的實質，他們發動反革命武裝政變的罪惡目的，就是篡奪黨和國家的最高權力，徹底背叛九大路線，從根本上改變黨在整個社會主義歷史階段的基本路線和政策，使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中國共產黨變為修正主義的法西斯黨，顛覆無產階級專政，復辟資本主義。在國內，他們要把毛主席領導下我黨我軍和我國人民親手打倒的地主資產階級再扶植起來，實行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在國際，他們要投降蘇修社會帝國主義，聯合帝、修、反，反華反共反革命。”並稱林彪

是“超級間諜”。

8月29日..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發佈新聞公報，其中宣佈：永遠開除資產階級野心家、陰謀家、反革命兩面派、叛徒、賣國賊林彪的黨籍；永遠開除林彪反黨集團主要成員、國民黨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務、修正主義分子陳伯達的黨籍，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

9月23日..毛澤東接見埃及副總統沙菲時說：“秦始皇是中國封建社會第一個有名的皇帝，我也是秦始皇。林彪罵我是秦始皇。中國歷來分兩派，一派講秦始皇好，一派講秦始皇壞。我贊成秦始皇，不贊成孔夫子。”

11月2日..毛澤東在會見澳大利亞總理惠特拉姆時談到林彪說：1971年9月，林彪自己跑掉了。其實，林彪這個人，我跟他打交道有幾十年了，合作的時候也有，很少，對立的時候很多。他是親蘇聯的，他準備搞政變。總而言之，他沒有出路，向北面去，這就是一個證據。打日本的時候，差不多有一半時間他在蘇聯。在蘇聯發表文章，擁護蔣介石，根本不理共產黨。

12月21日..毛澤東同參加中央軍委會議的領導人談話時說：“楊、余、傅也要翻案呢，都是林彪搞的。我是聽了林彪一面之辭，所以我犯了錯誤。小平講，在上海的時候，對羅瑞卿搞突然襲擊，他不滿意。我贊成他。也是聽了林彪的話，整了羅瑞卿呢。”

1974年

10月20日..毛澤東在長沙會見丹麥首相保羅·哈特林時說：我看這個世界不安寧，比較過去很不安寧，無論在什麼地方，也包括在中國內。前不久出林彪的事，林彪是我們黨內的一霸。

後記

編完這本《重審林彪罪案》，我心中有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由於某些因緣際會的關係，本人有幸結識了部份林彪事件的當事人和一些文革史研究的專家學者，從而對林彪事件產生了濃厚的興趣。隨著自己研究的不斷深入，我發現在這一研究領域竟然還有很多的問題值得我們認真討論和研究，圍繞著這一事件，竟然還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下功夫予以考證和澄清。因此在海外這種自由的研究寫作環境中，我們可以暢所欲言地將自己對林彪事件的研究心得寫出來，而不必擔心遭受某種限制或報復。所以我們有責任和義務挑起這一擔子，將這些研究成果奉獻給廣大讀者，這也是對歷史本身負責。

林彪的一生在中國現代史、中共黨史、中共軍史以及文革史上，無疑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林彪在軍事方面的地位可媲美中外歷史上的任何一位名將，但是在中國現代政治史上，林彪無疑又是一個失敗者。所以，我們重新評論這位歷史人物，特別是當代史上如此重要的人物有著極其深刻的意義。

本書出版的目的並非是要全面評價林彪其人，甚至也不是全面評價林彪在文革中的一切所做所為。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將林彪放在文革歷史這一特殊的環境下，重新審視林彪其人以及913事件，探討這一事件的原委及其影響，盡我們的最大努力揭開蒙在這一歷史事件上的迷

霧，也就是說還歷史的本來面目。如果讀者能從這些不同於官方定論的文章中得到啓發，重新認識林彪913事件以及文革史，我們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歷史的研究其實是很艱辛的，且不說挖掘資料的辛苦，更重要的是衝破當局三十多年來的思想桎梏和種種人為限制的禁區，特別是官方那些“蓋棺論定”的解釋和結論。也就是本人在自己文章中所指出的，“歷史事件的真相大白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特別是當它被當權者刻意精心掩蓋和歪曲之後，要讓世人真正認識其真相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情。它往往要花很長的時間，甚至幾代人的持續努力。”所以，我們並不指望這區區一本書即可解決所有的問題，全面徹底地揭開林彪事件的真相還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還需下更大的功夫和精力進行研究和探討。但我相信這本書的出版必將進一步推動這一研究的深入進行。我們更希望越來越多的史學工作者和林彪事件當事人站出來，為徹底揭開這一歷史真相而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丁凱文

2004年3月22日

《真相》系列(29)

書名：重審林彪罪案(下)

編者：丁凱文

發行人：何頻

責任編輯：李小銘

封面設計：一劃

校對：李子安

出版：明鏡出版社

全球資訊網：www.mirrorbooks.com

電子郵件：info@mirrorbooks.com

通訊地址：P. O. Box 366, Carle Place, NY11514-0366, U. S. A.

電話：(516)338-6976 傳真：(516)338-6982

國際統一書號：ISBN 1-932138-20-X

定價：HK\$388(上下二冊)

版次：2004年11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第二版